

儒藏



精華編一七七册
史部史評類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七七/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301-11895-5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24924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七七）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陳軍燕　王　應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95-5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69.5印張　669千字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儒藏》精華編第一七七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羅炳良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ISBN 978-7-301-11895-5



定價：1200.00元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劉立志　張永奇　楊海錚

本册責任編委　甘祥滿

《儒藏》精華編第一七七册

史部史評類

史通

〔唐〕劉知幾　撰
羅炳良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史通》，唐劉知幾撰。

劉知幾字子玄，徐州彭城（今江蘇徐州）人，生於唐高宗龍朔元年（六六一），卒於唐玄宗開元九年（七二一）。避李隆基諱，以字行。年二十舉進士，任獲嘉縣主簿，後調任定王府倉曹。累遷鳳閣舍人、太子中允、率更令、太子左庶子、左散騎常侍等官，先後任著作佐郎、左史、著作郎、秘書少監等史職，撰修國史。曾經參與撰修《唐書》、《姓族系録》、《高宗實録》、《則天實録》、《中宗實録》、《睿宗實録》。他在史館修史期間，不滿宰相監修制度的弊端，深感不能秉筆直書，難以發揮才能，退而私撰《史通》，於唐中宗景龍四年（七一〇）成書（據兩《唐書》本傳）。

《史通》共二十卷，五十二篇。其中内篇十卷，三十九篇；外篇十卷，十三篇。内篇的《體統》、《紕繆》、《弛張》三篇内容後來亡佚，有目無文，全書保存下來四十九篇。書中不僅評論唐代以前歷史著作的優劣得失，對史官建置、史書源流、史學性質、史書體裁、史學功能、修史態度、歷史文學等各方面作出了總結，而且提出了史家的任務和史學的發展方向，尤其强調史家素養的培養。與劉知幾同時擔任史官的徐堅推崇其書，認爲「居史職者，宜置此書於座右」。明人張之象讚譽爲「獲麟以後，罕睹是書」。都不免過譽。然而宋人宋祁等譏其「工訶古人，而拙於用己」。明人于慎行謂其「小則取笑於方家，大則得罪於名教」。皆爲苛論。在今天看來，該書對我國古代史籍作了全面深入的探討，儘管存在就事論事而缺乏完整理論體系的局限，但仍不失爲傳統史學中一部傑出的理論著作，應當給予高度重視，進一步發掘和繼承其理論價值。

關於《史通》的版本，宋元刻本已無可考。明人郭孔延稱舊有蜀本、吴本，但刊刻年代與刊刻人俱不詳。明清以來，《史通》的源流分爲兩個系統。一爲蜀本系統，明嘉靖十五年（一五三六），陸深在四川據蜀本重新翻刻，釐訛續脱，删節蕪漫，是爲嘉靖本，此爲現存最早的刻本。陸刻無别本參校，殘脱疑誤尚多，無從是正，未爲善本。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張鼎思依據家藏抄本，參校陸本，補缺正誤，刻於南昌，是爲豫章本。此本流傳較廣，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本收入《史通》，即據此影印。二爲宋刻本系統，明萬曆五年（一五七七），張之象以無錫秦柱家藏宋版爲正，參合衆本，義通者兩存，於華亭鏤板，是爲雲間本。清代乾隆年間，四庫館臣依據内府藏本《史通》，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此本雖未言出處，但經過比較發現除個别地方外，完全與張之象刻本相同。一九六一年，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張之象刻本，分四册綫裝成書。另外，應當歸入宋本系統的，還有乾隆年間浦起龍《史通通釋》。浦氏雖未言依據何本，後人疑其攘掠明代華亭朱邦憲家藏影鈔宋本，汲取衆長，對《史通》訂訛補遺，雖有臆改缺陷，但文字較明刻本實多可取之處。

這次標點整理，用一九六一年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張之象雲間刻本爲底本，以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上海商務印書館重印《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張鼎思豫章刻本（簡稱張本）和清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浦起龍《史通通釋》求放心齋初刊本（簡稱浦本）參校。

校點者　羅炳良

史通序

《史通》者，唐劉子玄知幾所撰也。以漢求司馬遷後，封爲史通子；兼取《白虎通》之義，命曰《史通》，蓋知幾所自定若此。

知幾當長安、神龍間，三爲史官，頗不得志，憤懣悁悒，數欲求退，其與蕭至忠等諸官書是已。既而以前代史書，序其體法、因習、廢置，掇其述作、深淺、曲直，分内外篇，著爲評議，備載史策之要，剖擊愜當，證據詳博，獲麟以後，罕覩是書。當時徐堅重之，云「居史職者，宜置座右」。玄宗朝，詔其家録進，上讀而善之，其書遂盛行於世。歷歲滋久，寖就散逸，宋儒朱晦翁猶以未獲見《史通》爲恨。

逮我明嘉靖間，吾鄉儼山先生陸文裕公，始購得《史通》鈔本及他刻本，采撰《會要》，多所闡明。已而是正，翻梓川蜀，猶自謂譌舛尚多，惜無别本可校。先輩之究意史學，勤且篤矣。是知求古書殘缺之餘，於千載散亡之後，豈不甚難，而不可不慎也。

邇吴興凌子遇知簒刻《史記評林》，曾不研審，往往自用，至以知幾爲宋人。夫知幾姓氏，初非奥僻，名著唐室，炯如日星，今古仰之，世尚有不知其人者。嗟乎！其人且不知，又安知《史通》何書哉？及覽《龜策傳》，首列評語，則題曰「槐野王公」，而不知《史通》固已具載也。筆自知幾，鑿鑿難掩，錯謬如斯，餘可例見，疑誤後學，孰執其咎？爲惋悵者久之。

偶梁溪友人秦中翰汝立，視予家藏宋

刻本，字整句暘，大勝蜀刻，儼山先生所未及覩者。小子何幸，覯此秘籍，披閱撫玩，良慰素心。乃相與銓訂，尋討指歸，將圖不朽。復與郡中諸賢雋徐君虞卿、馮君美卿等，參合衆本，丹鉛點勘，大較以宋本爲正，餘義通者，仍兩存之，反覆折衷，始明潤可讀，庶無遺憾。斯文之寄，屬在何人，不與廣傳，恐遂廢没。於是乃倡義捐貲，鏤板流布，非敢自秘，與世之知知幾者，共欣賞焉。

知幾昔嘗以《史通》自擬《太玄》，且云：「今之君山，即徐、朱等數君是也。後來張、陸，則未之知耳。」張者，謂張衡平子也；陸者，謂陸績公紀也。儼山先生大雅博達，以文章名世，於公紀何讓乎？予小子單陋踈薄，雖不敢望平子，但《史通》繼刻，無忸前脩，而張、陸二姓，適與知幾之言合，殆亦有異數云。

萬曆五年，歲次丁丑，夏五月既望，碧山外史雲間張之象撰。

史通序録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長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任，俄兼領其職。今上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修史皆如故。❶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都。❷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秘書少監。自惟歷事二主，從官兩京，❸遍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昔馬融三入東觀，漢代稱榮；張華再典史官，晉朝稱美。嗟予小子，兼而有之。是用職司其憂，❹不遑啓處。嘗以載削餘暇，商搉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筐篋。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

昔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定之於白虎閣，因名曰《白虎通》。予既在史館而成此書，故便以《史通》爲目。且漢求司馬遷後，封爲史通子，是知史之稱通，其來日久。❺博采衆議，爰定兹名。凡爲廿卷，列之如左，合若干言。于時歲次庚戌，景龍四年仲春之月也。

史通序録終

❶「其」下，浦本有「兼」字。
❷「都」上，浦本有「東」字。
❸「官」，浦本作「宦」。
❹「司」，浦本作「思」。
❺「日」，浦本作「自」。

史通卷之一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內篇

六家第一

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言之備矣。❶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恒厥體。搉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今略陳其義，列之於後。

《尚書》家者，其先出於太古。《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觀書於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删其善者，定爲《尚書》百篇。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尚書璇璣鈐》曰：「尚者，上也。上天垂文以布節度，❷如天行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尚書》也。」惟此三說，❸其義不同。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至如《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惟言地理，《洪範》總述灾

❶「外篇」，張本作「史」。

❷「以」，浦本作「爲」，古「象」字。

❸「惟」，張本、浦本作「推」。

祥，《顧命》都陳喪禮，兹亦爲例不純者也。

又有《周書》者，與《尚書》相類，即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❶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恒説，滓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時訓》之説，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之别録者也。

自宗周既殞，《書》體遂廢，迄乎漢、魏，❷無能繼者。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爲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删漢、魏諸史，取其美詞典言足爲龜鏡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尚書》、《後漢尚書》、《漢魏尚書》，❸凡爲二十六卷。至隋秘書監太原王劭，❹又録開皇、仁壽時事，編而次之，以類相從，各爲其目，勒成《隋書》八十卷。尋其義例，皆準《尚書》。

原夫《尚書》之所記也，若君臣相對，詞旨可稱，則一時之言，累篇咸載。如言無足紀，語無可述，若此故事，雖脱略，❺而觀者不以爲非。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剪截今文，模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故舒元所撰《漢》、《魏》等篇，❻不行於代也。若乃帝王無紀，公卿缺傳，則年月失序，爵里難詳，斯並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如君懋《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

❶「一」，浦本作「二」。
❷「迄」，張本作「迨」。
❸「漢魏尚書」，浦本以「漢」字爲衍文。
❹「劭」，原作「邵」，據浦本改。下同，不一一出校。
❺「雖」下，浦本有「有」字。
❻「舒元」，原作「元舒」，據浦本改。「篇」，浦本作「書」。

體制，❶乃似孔氏《家語》、❷臨川《世説》，可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也。故其書受嗤當代，良有以焉。

《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按《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孔子曰：「疏通知遠，《書》之教也」；「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知《春秋》始作，與《尚書》同時。《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❸悼公使傅其太子。」《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至於隱没無聞者，不可勝載。又按《竹書紀年》，其所記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

逮仲尼之脩《春秋》也，乃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據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歷數，藉朝聘而正禮樂；微婉其説，隱晦其文；❹爲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

又按儒者之説《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吕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至太史公著《史記》，始以天子爲本紀，考其宗

❶「體制」，浦本作「所述」。
❷「氏」，浦本作「子」。
❸「肸」，原作「肹」，據浦本改。
❹「隱」，浦本作「忘」。

旨，如昔《春秋》。❶自是爲國史者，皆用斯法。然時移世異，體式不同。其所書之事也，皆言罕褒諱，事無黜陟，故馬遷所謂整齊故事耳，安得比於《春秋》哉！

《左傳》家者，其先出於左丘明。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經作傳。❷蓋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上傳去聲，下傳平聲。所以傳示來世。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觀《左傳》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内，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

逮孔子云没，經傳不作。于時文籍，唯有《戰國策》及《太史公書》而已。至晉著作郎魯國樂資，乃追采二史，撰爲《春秋後傳》。其書始以周貞王，❸續前傳魯哀公後，至王赧入秦；又以秦文王之繼周，終於二世之滅，合成三十卷。當漢代史書，以遷、固爲主，而紀傳互出，表志相重，於文爲煩，頗難周覽。至孝獻帝，始命荀悦撮其書爲編年體，依附《左傳》著《漢紀》三十篇。❹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斯作，起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孫盛、干寶、徐賈、裴子野、吴均、何之元、王劭等，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紀，或謂之略，或謂之典，或謂之志。雖名各異，大抵皆依《左傳》以爲的準焉。

《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丘明。既爲《春秋内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别説，分

❶「昔」，張本、浦本作「法」。
❷「受」，原作「授」，據浦本改。
❸「書」，張本無此字。
❹「附」，張本、浦本無此字。

周、魯、齊、晉、鄭、楚、吴、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列爲《春秋外傳國語》，❶合爲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内傳》，或重出而小異。然自古名儒賈逵、王肅、虞翻、韋耀之徒，並申以注釋，治其章句，此亦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

暨縱横互起，力戰争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其篇有東西二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爲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録而不序，故即簡以爲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爲策謀，❷因謂之《戰國策》。

至孔衍，又以《戰國策》所書未爲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删彼二家，聚爲一録，號爲《春秋後語》。除二周及宋、衛、中山，其所留者，七國而已。始自秦孝公，終於楚漢之際，比於《春秋》，亦盡二百三十餘年行事。❸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復撰《春秋後語》，勒成二書，各爲十卷。今行於世者，唯《後語》存焉。按其書序云：「雖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尋衍之此義，自比於丘明者，當謂《國語》，❹非《春秋傳》也。必方以類聚，豈多嗤乎！

當漢氏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又録其行事，因爲《九州春秋》，州爲一篇，合爲九卷。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也。

自魏都許、洛，三方鼎峙；❺晉宅江、淮，四海幅裂。其君雖號同王者，而地實諸

❶「列爲」，張本作「列於」，浦本作「别爲」。
❷「爲」下，浦本有「之」字。
❸「三」，原作「四」，據張本、浦本改。
❹「當」，張本作「第」。
❺「三」，原作「二」，據張本、浦本改。

侯。所在史官，記其國事，爲紀傳者則規模班、馬，創編年者則議擬荀、袁。爲是《史》、《漢》之體大行，❶而《國語》之風替矣。

《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自五經間行，百家競列，事跡錯糅，前後乖舛。至遷乃鳩集國史，採訪家乘，❷上起黄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合百三十卷。因魯史舊名，目之曰《史記》。自是漢世史官所續，皆以《史記》爲名。迄乎東京著書，猶稱《漢紀》。

至梁武帝，又勅其群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爲本，而別採他説，以廣異聞。至兩漢已還，則全録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臭味相依。又吴、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於《夷狄傳》。大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爲異者，唯無表而已。其後元魏濟陰王暉業，又著《科録》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其編次多依倣《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故以《科録》爲號。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曰《南北史》。其君臣流例，紀傳群分，皆以類從，❸各附於本國。凡此諸作，皆《史記》之流也。

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叙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爲其體

❶「爲」，浦本作「於」。
❷「乘」，浦本作「人」。
❸「從」上，浦本有「相」字。

之失者也。❶兼其所載，多聚舊記，時插雜言，❷謂採《世本》、《國語》、《國策》等。故使覽之者事罕異聞，而語饒重出。此撰録之煩者也。況《通史》以降，蕪累尤深，遂使學者寧習本書，而怠窺新録。且撰次無幾，而殘缺遂多，❸可謂勞而無功，述者所宜深誡也。

《漢書》家者，其先出於班固。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自太初已下，闕而不録。班彪因之，演成《後記》，以續前篇。至子固，乃斷自高祖，盡于王莽，爲十二紀、十志、八表、七十列傳，勒成一史，目爲《漢書》。昔虞、夏之典，商、周之誥，孔氏所撰，皆謂之《書》。夫以《書》爲名，亦稽古之偉稱。尋其創造，皆準子長，但不爲「世家」，❹改「書」曰「志」而已。自東漢已後，作者相仍，皆襲其名號，無所變革，唯《東觀》曰「記」，《三國》曰「志」。然稱謂雖别，而體制皆同。

歷觀自古，史之所載也，《尚書》紀周事，終秦繆；《春秋》述魯文，❺止哀公；❻《紀年》不逮於魏亡，❼《史記》唯論於漢始。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❽無改斯道。

於是考兹六家，商搉千載，蓋史之流品，亦窮之於此矣。而朴散淳銷，時移世

---

❶「爲其」，浦本作「其爲」。
❷「插」，張本、浦本作「採」。
❸「遂」，浦本作「遽」。
❹「但」，張本無此字。
❺「文」，張本作「史」。
❻「哀」，張本作「定」。
❼「不」，原作「下」，據浦本改。
❽「爾」，張本作「古」。

異，《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❶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

史通卷之一

中書舍人徐球校

❶「窮之」至「其體」，張本作「既」。

史通卷之二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内　篇

二體第二

三、五之代，書有典、墳，悠哉邈矣，不可得而詳。自唐、虞已下迄于周，是爲《古文尚書》。然世猶淳質，文從簡略，求諸備體，固已闕如。既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荀悦、張璠，丘明之黨也；班固、華嶠，子長之流也。唯此二家各相矜尚，❶必辨其利害，可得而言之。

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于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儁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沉冥者，不枉道而詳説。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録。其有賢如柳惠，仁若顔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❷

《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

❶「此」，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❷「短」，張本作「異」。

事，表以譜列年爵，❶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秩，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

考茲勝負，互有得失。而晉世干寶著書，乃盛譽丘明而深抑子長，其義云：能以三十卷之約，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遺也。尋其此説，可謂勁挺之詞乎？按春秋時事，入於左氏所書者，蓋三分得其一耳。丘明自知其略也，故爲《國語》以廣之。然《國語》之外，尚多亡逸，安得言其括囊靡遺者哉？向使丘明世爲史官，❷皆倣《左傳》也。至於前漢之嚴君平、鄭子真，後漢之郭林宗、黄叔度，晁錯、董生之對策，劉向、谷永之上書，斯並德冠人倫，名馳海内，識洞幽顯，言窮軍國。或以身隱位卑，不預朝政；或以文煩事博，難爲次序，皆略而不書，斯則可也。必情有所恡，不加刊削，則漢氏之志傳百卷，併列於十二紀中，將恐碎瑣多蕪，闌單失力者矣。故班固知其若此，設紀傳以區分，使其歷然可觀，綱紀有別。荀悦厭其迂闊，又依左氏成書，翦截班史，篇纔三十，歷代褒之，❸有踰本傳。

然則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後來作者，不出二途。故晉史

❶「譜列」，張本作「序其」。
❷「官」，張本作「而」，屬下句。
❸「褒」，原作「保」，據浦本改。

有王、虞，而副以干《紀》；《宋書》有徐、沈，而分爲裴《略》。各有其美，並行于世。異夫令昇之言，唯守一家而已。

載言第三

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蓋桓、文作霸，糾合同盟，春秋之時，事之大者也，而《尚書》闕紀。秦師敗績，繆公誡誓，《尚書》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録。此則言、事有別，斷可知矣。

逮左氏爲書，不遵古法，言之與事，同在傳中。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故使讀者尋繹不倦，覽諷忘疲。

至於《史》、《漢》則不然，凡所包舉，務存恢博，文辭之記，❶繁富爲多。是以賈誼、鼂錯、董仲舒、東方朔等傳，唯止録言，❷罕逢載事。夫方述一事，得其綱紀，❸而隔以大篇，分其次序，❹遂令披閲之者，有所懵然。後史相承，不改其轍，交錯紛擾，❺古今是同。

按遷、固列君臣於紀傳，統遺逸於表志，雖篇名甚廣，而言無獨録。❻愚謂凡爲史者，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若人主之制册、誥令，群臣之章表、移檄，收之紀傳，悉入書部，題爲「制册章表書」，以類區別。他皆倣此，亦猶志之有《禮樂志》、《刑法

❶「之」，浦本作「入」。
❷「止」，張本作「尚」，浦本作「上」。
❸「綱紀」，浦本作「紀綱」。
❹「次序」，張本作「序叙」。
❺「紛」，浦本作「分」。
❻「無獨」，原作「獨無」，據浦本改。

志》。❶又詩人之什，自成一家。故風、雅、比、興，非三傳所取。自六義不作，文章生焉。若韋孟諷諫之詩，楊雄出師之頌，馬卿之書封禪，賈誼之論過秦，諸如此文，皆施紀傳。竊謂宜從古詩例，❷斷入書中，亦猶《舜典》列元首之歌，《夏書》包五子之詠者也。夫能使史體如是，庶幾《春秋》、《尚書》之道備矣。

昔干寶議撰晉史，以爲宜準左丘明，❸其臣下委曲，仍爲譜注。于時議者，莫不宗之。故前史之所未安，後史之所宜革。是用敢同有識，爰立茲篇，庶世之作者，覩其利害。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本紀第四

昔汲冢竹書是曰《紀年》，《呂氏春秋》肇立紀號。蓋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過於此乎？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後世因之，守而勿失。譬夫行夏時之正朔，服孔門之教義者，雖地遷陵谷，時變質文，而此道常行，終莫之能易也。

然遷之以天子爲本紀，諸侯爲世家，斯誠讜矣。但區域既定，而疆理不分，遂令後之學者罕詳其義。按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伯翳至於莊王，❹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若以西伯、莊王以上，別作《周秦世家》，持殷紂以對武王，拔秦始以承周赧，使帝王傳授昭然有別，豈不善乎？必以西伯

❶「刑法志」下，浦本有「者也」二字。
❷「竊」，原作「切」，據浦本改。
❸「左」，浦本無此字。
❹「王」，浦本作「襄」。本篇下「莊王」同。

以前，其事簡約，別加一目，不足成篇。則伯翳之至莊王，其書先成一卷，而不共世家等列，輒與本紀同編，此尤可怪也。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求之於古，則齊無知、衛州吁之類也。安得諱其名字，呼之曰王者乎？春秋吴、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群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者乎？霸王者，即當時諸侯。諸侯而稱本紀，求名責實，再三乖繆。

蓋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曹武雖曰人臣，實同王者，以未登帝位，國不建元；陳《志》權假漢年，編作《魏紀》，亦猶兩《漢書》首列秦、莽之正朔也。後來作者，宜準於斯。而陸機《晉書》，列紀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編年。年既不編，何紀之有？夫位終北面，一概人臣，儻追加大號，止入傳限。❶是以弘嗣吴史，❷不紀孫和，緬求故實，非無往例。逮伯起之次《魏書》，乃編景穆於本紀，以戾園虛謚，❸間厠武、昭，欲使百世之中，若爲魚貫。

又紀者，既以編年爲主，唯叙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此其義也。如近代述者魏著作、李安平之徒，其撰《魏》、《齊》二史，魏彦淵撰《後魏書》，李百藥撰《北齊書》。於諸帝篇，或雜載臣下，或兼言他事，巨細畢書，洪纖備録。如彦淵帝紀載沙苑之捷，百藥帝紀述淮南之敗是也。全爲傳體，有異紀文，迷而不悟，無乃太甚。世之讀者，幸爲詳焉。

❶「限」，張本作「阼」。
❷「吴」，張本作「其」。
❸「園」，原作「國」，據浦本改。

世家第五

自有王者，便置諸侯，列以五等，疏爲萬國。當周之東遷，❶王室大壞，於是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迄乎秦世，分爲七雄。司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蓋欲抑彼諸侯，異乎天子，故假以他稱，名爲世家。

按世家之爲義也，❷豈不以開國承家，世代相續？至如陳勝起自群盜，❸稱王六月而死，子孫不嗣，社稷靡聞，無世可傳，無家可宅，而以世家爲稱，豈當然乎？夫史之篇目，皆遷所創，豈以自我作故，❹而名實無準。

且諸侯、大夫，家國本別。三晉之與田氏，自未爲君而前，齒列陪臣，屈身藩后，而前後一統，俱歸世家。使君臣相雜，升降失序，何以責季孫之八佾舞庭，管氏之三歸反坫？又列號東帝，抗衡西秦，地方千里，高視六國，而沒其本號，唯以田完制名，謂《田完世家》也。求之人情，孰謂其可？

當漢氏之有天下也，其諸侯與古不同。夫古者諸侯，皆即位建元，專制一國，綿綿瓜瓞，卜世長久。至於漢代則不然。其宗子稱王者，皆受制京邑，自同州郡；異姓封侯者，必從官天朝，❺不臨方域。或傳國唯止一身，或襲爵纔經數世。雖名班胙土，❻

❶「當」，張本無此字。
❷「按世家之」，張本作「其」。
❸「如」，張本作「於」。
❹「故」，張本作「古」。
❺「官」，浦本作「宦」。
❻「班」下，張本有「爵」字。

蜀本「班」下有「爵」字，宋本無。而禮異人君。必編爲世家，❶實同列傳。而馬遷强加别録，以類相從，雖得畫一之宜，詎識隨時之義？

蓋班《漢》知其若是，釐革前非。至如蕭、曹茅土之封，荆、楚葭莩之屬，並一概稱傳，無復世家，事勢當然，非矯枉也。自兹已降，年將四百。及魏有中夏，而揚、益不賓，終亦受屈中朝，見稱僞主。爲史者必題之以紀，則上通帝王；牓之以傳，則下同臣妾。梁主敕撰《通史》，定爲《吴蜀世家》。持彼僭君，比諸列國，去太去甚，其得折中之規乎！次有子顯《齊書》，北編魏虜；牛弘《周史》，南記蕭詧。考其傳體，宜曰世家。但近古著書，❷通無此稱，用使馬遷之目，❸湮没不行；班固之名，相傳靡易者矣。

列傳第六

夫紀傳之興，肇於《史》、《漢》。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曆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者，録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

尋兹例草創，始自子長，而朴略猶存，區分未盡。如項王宜傳，❹而以本紀爲名，非唯羽之僭盗，不可同於天子；且推其序事，皆作傳言，求謂之紀，不可得也。或曰：遷紀五帝、夏、殷，亦皆列事而已；子曾

❶「爲」，浦本無此字。
❷「近」，原作「今」，據浦本改。
❸「目」，原作「册」，據浦本改。
❹「宜」，原作「立」，據浦本改。

不之怪，何獨尤於《項紀》哉？ 對曰：不然。夫五帝之與夏、殷也，❶正朔相承，子孫遞及，雖無年可著，紀亦何傷！ 如項羽者，事起秦餘，身終漢始，殊夏氏之后羿，似黄帝之蚩尤。 譬諸閏位，容可列紀；方之騈拇，難以成編。 且夏、殷之紀，不引他事。夷、齊諫周，實當紂日，而析爲列傳，不入殷篇。《項紀》則上下同載，君臣交雜，紀名傳體，所以成媸。❷

夫紀、傳之不同，❸猶詩、賦之有別，而後來繼作，亦多所未詳。 按范曄《漢書》紀后妃六宫，其實傳也，而謂之爲紀；陳壽《國志》載孫、劉二帝，其實紀也，而呼之曰傳。 考數家之所作，其未達紀傳之情乎！苟上智猶且若斯，則中庸故可知矣。

又傳之爲體，大抵相同，而述者多方，有時而異耳。❹ 如二人行事，首尾相隨，則有一傳兼書，包括令盡。 若陳餘、張耳合體成篇，陳勝、吴廣相參並録是也。 亦有事跡雖寡，名行可崇，寄在他篇，爲其標冠。 若商山四皓，事列王陽之首；廬江毛義，名在劉平之上是也。

自兹已後，史氏相承，述作雖多，斯道都廢。❺ 其同於古者，惟有附出而已。 尋附出之爲義，攀列傳以垂名，若紀季之入齊，顓臾之事魯，皆附庸自託，得厠於朋流。❻然世之求名者，咸以附出爲小。 蓋以其因人成事，不足稱多故也。 竊以書名竹素，豈

❶「夏殷」，原作「殷夏」，據浦本改。
❷「媸」，浦本作「嗤」。
❸「紀傳」，張本作「傳紀」。
❹「耳」，浦本無此字。
❺「都」，張本作「多」。
❻「於」，浦本無此字。

限詳略，但問其事竟如何耳。借如召平、紀信、沮授、陳容，❶或運一異謀，樹一奇節，並能傳之不朽，人到于今稱之。豈假編名作傳，然後播其遺烈也！嗟乎！自班、馬以來，獲書於國史者多矣。其間則有生無令聞，❷死無異跡，❸「異」一作「遺」。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講習者罕記其名，而虛傳班史，❹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勝紀哉！古人以没而不朽爲難，蓋爲此也。

史通卷之二

太學生馮繼可校

❶「召」，原作「邵」，據浦本改。
❷「聞」，原作「問」，據浦本改。
❸「異」，張本作「遺」。
❹「傳班史」，張本、浦本作「班史傳」。

史通卷之三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内篇

表曆第七

蓋譜之建名，起於周氏；❶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❷並効周譜。」此其證歟？

夫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曆，❸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何則？《易》以六爻窮變化，《經》以一字成褒貶，《傳》包五始，《詩》含六義。故知文尚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備。

觀馬遷《史記》則不然。❹夫天子有本紀，❺諸侯有世家，公卿已下有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考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謬乎？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乎其間，❻緘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

既而班、《東》二史，《東》謂《東觀漢記》。各

❶「氏」，浦本作「代」。
❷「上」，原作「正」，據張本、浦本改。
❸「曆」，浦本作「牒」。
❹「觀」，張本作「覩」。
❺「夫」，張本、浦本作「矣」，屬上句。
❻「乎」，浦本無此字。

相祖述，迷而不悟，無異逐狂。必曲爲銓擇，强加引進，則列國年表，或可存焉。何者？當春秋、戰國之時，天下無主，群雄錯峙，各自年世。若申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時盡見。如兩漢御曆，四海成家，公卿既爲臣子，王侯纔比郡縣，何用表其年數，以別於天子者哉！

又有甚於斯者。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方以類聚，物以群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爲次，何籍而爲表乎？❶且其書上自庖犧，下窮嬴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鵲巢，蔦施松上，❷附生疣贅，不知剪截，何斷而爲限乎？

至法盛書載中興，改表爲注，名目雖巧，蕪累亦多。當晉氏播遷，南據揚、越，魏宗勃起，北雄燕、代，其間諸僞，十有六家，不附正朔，自相君長。❸崔鴻著表，頗有甄明，比於《史》、《漢》群篇，其要爲切者矣。

若諸子小說，編年雜記，如韋昭《洞紀》，陶弘景《帝王歷》，❹皆因表而作，用成其書。既非國史之流，故存而不述。

書志第八 并序 天文志 藝文志 五行志 雜志❺

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

❶「籍」，浦本作「藉」。
❷「蔦」，原作「燕」，據張本、浦本改。
❸「長」，張本作「臣」。
❹「王」，浦本作「代年」。
❺「并序　天文志　藝文志　五行志　雜志」，張本「并序」作「典序」，浦本作「序論　論天文　論藝文　論五行　後論」。

其所記，多効《禮經》。且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事片文，❶於斯備録。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

原夫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❷華嶠曰典，張勃曰録，何法盛曰説。名目雖異，體統不殊。亦猶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魯謂之《春秋》，其義一也。

於其編次，❸則有前曰《平準》，後云《食貨》；古號《河渠》，今稱《溝洫》；析《郊祀》爲《宗廟》，分《禮樂》爲《威儀》；《懸象》出於《天文》，《郡國》生於《地理》。如斯變革，不可勝計，或名非而物是，或小異而大同。但作者愛奇，耻於仍舊，必尋源討本，其歸一揆也。

若乃《五行》、《藝文》，班補子長之闕；《百官》、《輿服》，謝拾孟堅之遺。王隱後來，加以《瑞異》；魏收晚進，弘以《釋老》。斯則自我作故，❹出乎胸臆，求諸歷代，不過一二者焉。

大抵志之爲篇，其流十五六家而已。其間則有妄入編次，虚張部帙，而積習已久，不悟其非。亦有事應可書，宜別標篇題，❺音第。而古來作者，曾未覺察，今略陳其義，列於下云。已上書志序。❻

夫兩曜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州萬國，廢置無恒。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易。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

❶「事」，浦本作「字」。
❷「蔡邕曰意」，原作「東觀曰記」，據浦本改。
❸「次」，浦本作「目」。
❹「故」，張本作「古」。
❺「篇」，張本、浦本無此字。
❻「已上書志序」，張本作「已上書志総論」，浦本删除。

但《史記》包括所及，區域綿長，故書有《天官》，讀者竟忘其誤，摧而爲論，未見其宜。班固因循，復以天文作志，志無漢事而隸入《漢書》，尋篇考限，覩其乖越者矣。降及有晉，迄于隋氏，或地止一隅，或年纔二世，而彼蒼列志，其篇倍多，流宕忘歸，不知紀極。方於漢史，又孟堅之罪人也。

竊以國史所書，❶宜述當時之事。必爲志而論天象也，但載其時彗孛氛祲，薄食晦明，裨竈、梓慎之所占，京房、李郃之所候。❷至如熒惑退舍，❸宋公延齡，中台告坼，晉相速禍，星集潁川而賢人聚，❹月犯少微而處士亡，如斯之類，志之可也。若乃體分濛澒，色著青蒼，丹曦、素魄之躔次，黃道、紫宮之分野，既不預於人事，輒編之於策書，故曰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其間唯有袁山松、沈約、蕭子顯、魏收等數家，頗覺其非不遵舊例，凡所記録，多合事宜。寸有所長，賢於班、馬遠矣。已上《天文志》。❺

伏羲已降，文籍始備。逮於戰國，其書五車，傳之無窮，是曰不朽。夫古之所制，我有何力？而班《漢》定其流別，編爲《藝文志》。論其妄載，事等上篇。謂《天文志》。《續漢》已還，祖述不暇。夫前志已録，而後志仍書，篇目如舊，頻煩互出，何異以水濟水，誰能飲之者乎？

且《漢書》之志天文、藝文也，蓋欲廣列篇名，示存書體而已。文字既少，披閱易周，故雖乖節文，而未甚穢累。既而後來繼

❶「竊」，原作「切」，據浦本改。
❷「郃」，原作「邰」，據張本、浦本改。
❸「如」，張本作「於」。
❹「潁」，原作「穎」，據浦本改。
❺「已上天文志」，浦本刪除。

述，其流日廣。天文則星占、月會、渾圖、周髀之流，藝文則四部、《七録》、《中經》、秘閣之輩，莫不各踰三篋，自成一家。史臣所書，宜其輟簡。而近世有著《隋書》者，乃廣包衆作，勒成二志，騁其繁富，百倍前修，非唯循覆車而重軌，亦復加闊眉以半額者矣。

但自史之立志，非復一門，其理有不安，多從沿革。唯《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近者宋孝王《關東風俗傳》亦有《墳籍志》，其所録皆鄴下文儒之士，讎校之司。所列書名，唯取當時撰者。習兹楷則，庶免譏嫌。語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於宋王得之矣。❶已上《藝文志》。❷

夫灾祥之作，以表吉凶。此理昭昭，不易誣也。然則麒麟鬬而日月食，鯨鯢死而彗星出，河變應於千年，山崩由於朽壤。又語曰：「太歲在酉，❸乞漿得酒；太歲在巳，販妻鬻子。」則知吉凶遞代，如盈縮循環，此乃關諸天道，不復繫乎人事。

且周王決疑，龜焦蓍折；宋皇誓衆，竿壞幡亡。梟止涼師之營，❹鵬集賈生之舍。斯皆妖灾著象，而福禄來鍾，愚智不能知，晦明莫之測也。然而古之國史，聞異則書，未必皆審其休咎，詳其美惡也。故諸侯相赴，❺有異不爲灾，見於《春秋》，其事非一。

洎漢興，儒者乃考《洪範》以釋陰陽。

❶「王」，張本、浦本作「生」。
❷「已上藝文志」，浦本删除。
❸「酉」，原作「丑」，據浦本改。
❹「涼」，原作「梁」，據浦本改。
❺「諸侯相赴」，張本作「證侯相軋」。

其事也如江璧傳於鄭客，❶遠應始皇；卧柳植於上林，近符宣帝。門樞白髮，元后之祥；桂樹黄雀，❷新都之讖。舉夫一二，良有可稱。至於蜚蜮蝝螽，震食崩坼，隕雨霜雹，❸大水無冰，其所證明，實皆迂闊。故當春秋之世，其在於魯也，如有旱雩舛候，螟蜂傷苗之屬，是時或秦人歸襚，或毛伯賜命，或滕、邾入朝，或晉、楚來聘，皆持此恒事，應彼咎徵，旻穹垂謫，❹厥罰安在？探賾索隱，其可略諸！

且史之記載，難以周悉。近者宋氏，年唯五紀，地止江、淮，書滿百篇，號爲繁富。作者猶廣之以《拾遺》，加之以《語録》。況彼《春秋》之所記也，二百四十年行事，夷夏之國盡書，而《經傳集解》卷纔三十。則知其言所略，❺蓋亦多矣。而漢代儒者，羅災眚於二百年外，討符會於三十卷中，安知事有不應於人，應人而失其事？❻何得苟有變而必知其兆者哉！❼

若乃採前文而改易其説，謂王札子之作亂，在彼成年；《春秋》成公元年二月，無冰。董仲舒以爲其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案今《春秋經》，札子殺召、毛事在宣十五年，❽非成公時。夏徵舒之構逆，當夫昭代；《春秋》昭公九年，陳火。❾董仲舒以爲楚嚴王爲陳討夏徵舒，因滅陳，陳之臣子毒恨，故致火災。按楚嚴王之滅陳，在宣十一年，如昭九年所滅者，乃楚靈

❶「客」，原作「谷」，據張本、浦本改。
❷「桂」，原作「柱」，據張本、浦本改。
❸「雨霜」，浦本作「霜雨」。
❹「旻」，浦本作「昊」。
❺「言」，張本無此字。
❻「人而」，浦本作「而人」。
❼「變」上，張本有「脱」字。
❽「札」，原作「孔」，據浦本改。「召毛」，浦本作「毛伯」。
❾「火」，張本、浦本作「灾」。

王時。是莊王卒，❶恭王立；恭王卒，康王立；康王卒，夾敖立；夾敖卒，靈王立。相去凡五世。在《五行志》上卷中。楚嚴作霸，荆國始僭稱王；《春秋》桓公三年，日有食之，既。京房《易傳》以爲後楚嚴稱王，❷兼地千里。按自武王始僭號，歷文、成、繆三王，❸始至於嚴。然則楚之稱王已四世矣，何得言嚴始稱哉！又魯桓薨後，世歷嚴、閔、釐、文、宣，❹凡五君而楚嚴作霸，安有桓三年日食而應之邪？高宗諒陰，亳都實生桑穀。《尚書》：❺「伊陟相太戊，亳有桑穀共生。」劉向以爲殷道衰，高宗承弊而起，盡諒陰之哀，天下應之。既獲顯榮，怠於政事，國將危亡，❻故桑穀之異見。按太戊崩，其後嗣有仲丁、河亶甲、祖乙、盤庚，凡歷五世，始至武丁，即高宗是也。桑穀自太戊時生，非高宗事。高又本不都於亳。❼晉悼臨國，六卿專政，以君事臣；董仲舒以爲成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時宿在畢，晉家象也。❽晉厲公後莫敢責大夫，❾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君還事之。按《春秋》成公十二月丁巳朔，日食，非是六月。魯僖末年，三桓世官，殺嫡立庶。《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❿隕霜，不殺草。劉向以爲是時公子遂專權，三桓始世官。向又曰：嗣君微，失柄來事之象也。⓫又釐公二十九年秋，⓬大雨雹。劉向以爲釐公末年信用公子遂，專權自恣，至於殺君，故陰脅陽之象見。釐公不悟，遂終專權。後二年，殺子赤，立宣公。按此事乃文公末世，⓭不是僖公時也。遂，即東門襄仲。赤，文公太子，即惡也。斯皆不憑章句，直取胸懷，或以前爲後，以虛爲實，移的就箭，曲取相諧，掩

---

❶「是」，張本、浦本作「且」。

❷「後」，張本無此字。

❸「文」，原作「定」，據浦本改。

❹「宣」，原作「者」，據張本、浦本改。

❺「尚書」，浦本作「書序曰」。

❻「國」上，張本、浦本有「而」字。

❼「高」下，張本、浦本有「宗」字。

❽「家」，浦本作「國」。

❾「公」下，浦本有「誅四大夫四大夫欲殺厲公」十一字。

❿「三十三」，原作「三十」，據浦本改。

⓫「柄來」，浦本作「秉」。

⓬「二」，原作「一」，據張本、浦本改。

⓭「末世」，原作「未出」，據張本、浦本改。

耳盜鐘，自云無覺。詎知後生可畏，來者難誣者邪！

又品藻群流，題目庶類，謂莒爲大國，菽爲强草，鶖著素色，❶負蠜匪中國之蟲，❷《春秋》嚴公二十九年，有蜚。劉歆以爲蜚，負蠜也。劉向以爲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澤，❸淫風所生。是時嚴公取齊淫女爲夫人，❹既入，淫於兩叔，故蜚至。按負蠜，中國所生，不獨出南越。鸜鵒爲夷狄之鳥。《春秋》昭公二十五年，❺鸜鵒來巢。劉向以爲夷狄之禽。按鸜鵒，中國皆有，唯不踰濟水耳。事見《周官》。如斯詭妄，不可殫論。而班固就加纂次，曾靡銓擇，因以五行，編而爲志，不亦惑乎？

且每有叙一災，推一怪，董、京之説，前後相反；桓公三年，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魯、宋殺君，易許田。劉歆以爲晉曲沃莊伯殺晉侯。京房以爲後楚嚴稱王，兼地千里也。向、歆之解，父子不同。嚴公七年，夜中星隕如雨。劉向以爲夜中者，即中國也。劉歆以爲晝象中國，❻夜象夷狄。劉向又以爲蜮生南越。❼劉歆以爲盛暑所生，❽非自越來也。遂乃雙載其文，兩存厥理，❾言無準的，事益煩費，豈所謂撮其機要，收彼菁華者乎？

自漢中興已還，迄于宋、齊，其間司馬彪、臧榮緒、沈約、蕭子顯相承載筆，竟志五行，❿雖未能盡善，而大較多實。何者？如彪之徒，皆自以名慚漢儒，才劣班史，凡所辨論，務守常途。既動遵繩墨，故理絶河

❶「素」，張本、浦本作「青」。
❷「匪」，浦本作「非」。
❸「澤」，浦本作「浴」。
❹「公」，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❺「二十五」，原作「一十三」，據浦本改。
❻「晝」，原作「畫」，據張本、浦本改。
❼「生」，原作「牛」，據張本、浦本改。
❽「所」上，張本有「蜮」字。
❾「厥」，張本作「要」。
❿「竟」，張本、浦本作「競」。

漢。兼以古書從略，求徵應者難該；近史尚繁，考祥符者易洽。此昔人所以言有乖越，後進所以事反精審也。❶

然則天道遼遠，裨竈焉知？日食不常，文伯所對。至如梓慎之占星象，趙達之明風角，單颺識魏祚於黃龍，董養徵晉亂於蒼鳥，斯皆肇彰先覺，取驗將來，言必有中，語無虛發。苟誌諸竹帛，❷其誰曰不然！若乃前事已往，後來追證，課彼虛説，成此游詞，❸多見其老生常談，徒煩翰墨者矣。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包曰：「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又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又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嗚呼！世之作者，其鑒之哉！談何容易！駟不及舌，無爲强著一言，❹受嗤千載也。已上《五行志》。❺

或以爲天文、藝文，雖非《漢書》所宜取，而有廣聞見，❻難爲刪削也。對曰：苟事非其限，而越理來書，❼自可觸類而長，于何不録？又有要於此者，今可得而言焉。夫圓首方足，含靈受氣，吉凶形於相貌，貴賤彰於骨法，生人之所欲知也。四支六府，痾瘵所纏，苟詳其孔穴，則砭灼無悞，此養生之尤急。❽且身名並列，親踈自明，豈可近昧形骸，而遠求辰象！既天文有志，何不爲《人形志》乎？茫茫九州，言語各異，

❶「反」，原作「不」，據浦本改。
❷「諸」，浦本作「之」。
❸「游」，原作「有」，據張本、浦本改。
❹「言」，浦本作「書」。
❺「已上五行志」，浦本删除。
❻「有」，張本、浦本作「可」。
❼「來」，浦本作「成」。
❽「急」下，浦本有「也」字。

大漢輶軒之使，譯導而通，足以驗風俗之不同，示皇威之廣被。且事當炎運，尤相關涉，《爾雅》釋物，非無往例。既藝文有志，何不爲《方言志》乎？但班固綴孫卿之詞以序《刑法》，探孟軻之語用裁《食貨》，《五行》出劉向《洪範》，《藝文》取劉歆《七略》，因人成事，其目遂多。至若許負《相經》，揚雄《方言》，并當時所重，見傳流俗。若加以二志，幸有其書，何獨捨諸？深所未曉。

歷觀衆史，諸志列名，或前略而後詳，或古無而今有。雖遞補所闕，❶各自以爲工，推而論之，皆未得其最。

蓋可以爲志者，其道有三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何者？京邑翼翼，四方是則。千門萬户，兆庶仰其威神；❷虎踞龍蟠，帝王表其尊極。兼復土階、卑室，好約者所以安人；阿房、未央，窮奢者由其敗國。此則其惡可以誡世，其善可以勸後者也。且宮闕制度，朝廷軌儀，前王所爲，後王取則。故齊府肇建，誦魏都以立宮；代國初遷，寫吴京而樹闕。故知經始之義，卜揆之功，經百王而不易，無一日而可廢也。至如兩漢之都咸、洛，晉、宋之宅金陵，魏徙伊、瀍，齊居漳、滏，隋氏二世，分置兩都，此并規模宏遠，名號非一。凡爲國史者，宜各撰《都邑志》，列於《輿服》之上。

金石、草木、縞紵、絲枲之流，鳥獸、蟲魚、齒革、羽毛之類，或百蠻攸稅，或萬國是供，《夏書》則編於《禹貢》，《周書》則託於《王會》。亦有圖形九牧之鼎，列狀四荒之

❶「遞」，張本作「遍」。

❷「威神」，張本作「神威」。

經。觀之者擅其博聞，❶學之者騁其多識。❷自漢氏拓境，無國不賓，則有邛竹傳節，蒟醬流味，大宛輸其善馬，❸蜀本作「獻」，宋本作「輸」。條支致其巨雀。爰及魏、晉，迄于周、隋，咸亦遐邇來王，任土作貢。異物歸於計吏，奇名顯於職方。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方物志》，列於《食貨》之首。

帝王苗裔，公侯子孫，餘慶所鍾，百世無絶。能言吾祖，郯子見師於孔公；不識其先，籍談取誚於姬后。故周撰《世本》，式辨諸宗；楚置三閭，實掌王族。逮乎晚葉，譜學尤煩。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自劉、曹受命，雍、豫爲宅，世胄相承，子孫蕃衍。及永嘉東渡，流寓揚、越；代氏南遷，革夷從夏。❹於是中朝江右，❺南北混淆；華壤邊民，虜漢相雜。隋有天下，文軌大同，江外、山東，人物殷湊。其間高門素族，❻蜀本作「貴」，宋本作「素」。非復一家；郡正州曹，❼世掌其任。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

蓋自《都邑》已降，《氏族》而往，實爲志者所宜先，而諸史竟無其録。如休文宋籍，廣以《符瑞》；伯起魏篇，加之《釋老》。徒以不急爲務，曾何足云！惟此數條，粗加商略，得失利害，從可知矣。庶夫後來作者，擇其善而行之。已上雜志。❽

❶「聞」，張本作「學」。
❷「學」，張本作「聞」。
❸「輸」，張本、浦本作「獻」。
❹「革夷從夏」，張本作「夷從華夏」。
❺「右」，浦本作「左」。
❻「素」，張本作「貴」。
❼「曹」，原作「都」，據浦本改。
❽「已上雜志」，浦本刪除。

或問曰：子以都邑、氏族、方物宜各纘次，❶以志名篇。夫史之有志，多憑舊説，苟世無其録，則闕而不編，此都邑之流所以不果列志也。對曰：按帝王建國，本無恒所，作者記事，亦在相時。遠則漢有《三輔典》，近則隋有《東都記》。於南則有宋《南徐州記》、《晉宫闕名》，於北則有《洛陽伽藍記》、《鄴都故事》。蓋都邑之事，盡在是矣。譜諜之作，盛於中古。漢有趙岐《三輔決録》，晉有摯虞《姓族記》。❷江左有兩王《百家譜》，❸中原有《方思殿格》。蓋氏族之事，盡在是矣。自沈瑩著《臨海水土》，周處撰《陽羨風土》，❹厥類衆夥，諒非一族。是以《地理》爲書，陸澄集而難盡；《水經》加注，酈元編而不窮。蓋方物之事，盡在是矣。凡此諸書，代不乏作，必聚而爲志，奚患無文？❺譬夫涉海求魚，登山採木，至於鱗介脩短，柯條巨細，蓋在擇之而已。苟爲漁人、匠者，何慮山海之貧罄哉！

史通卷之三

郡庠生沈其初校

❶「纘」，浦本作「纂」。
❷「姓族」，浦本作「族姓」。
❸「王」，原作「主」，據浦本改。
❹「風土」，原作「土風」，據浦本改。
❺「患」，張本作「事」。

史通卷之四

内篇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論贊第九

《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讚，荀悦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述，楊雄曰譔，劉昞曰奏，袁宏、裴子野自顯姓名，皇甫謐、葛洪列其所號。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萬殊，其義一揆。必取便於時，❶則總歸論贊焉。❷

夫論者所以辯疑惑，釋凝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搉。丘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於斯。司馬遷始限以篇終，各書一論。必理有非要，則强生其文，史論之煩，實萌於此。夫擬《春秋》以成史，❸持論尤宜闊略。其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此皆私狥筆端，苟衒文彩，嘉辭美句，寄諸簡册。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者哉？

必尋其得失，考其異同，子長淡泊無味，❹承祚懦緩不切，❺賢才間出，隔世同

❶「時」下，張本、浦本有「者」字。
❷「贊」，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❸「以」，浦本無此字。
❹「泊」，張本作「薄」。
❺「懦」，浦本作「偄」。

科。孟堅辭惟温雅，理多愜當。其尤美者，有典誥之風，翩翩弈弈，良可詠也。仲豫義理雖長，失在繁富。自兹已降，流宕忘返，大抵皆華多於實，理少於文，鼓其雄辭，誇其儷事。必擇其善者，則干寶、范曄、裴子野是其最也，沈約、臧榮緒、蕭子顯抑其次也，孫安國都無足採，習鑿齒時有可觀。若袁彦伯之務飾玄言，謝靈運之虚張高論，玉巵無當，曾何足云！王劭志在簡直，❶言兼鄙野，苟得其理，遂忘其文。觀過知仁，❷斯之謂矣。大唐修《晉書》，作者皆當代詞人，遠棄史、班，近宗徐、庾。夫以飾彼輕薄之句，而編爲史籍之文，無異加粉黛於壯夫，服綺紈於高士者矣。

史之有論也，蓋欲事無重出，省文可知。❸如太史公曰：觀張良貌如美婦人耳；❹項羽重瞳，豈舜苗裔！此則别加他語，以補書中，所謂事無重出者也。又如班固贊曰：石建之浣衣，❺君子非之；楊王孫祖葬，❻賢於秦始皇遠矣。此則片言如約，而諸義甚備，所謂省文可知者也。❼及後來讚語之作，多録紀傳之言，其有所異，唯加文飾而已。至於甚者，則天子操行，具諸紀末，繼以論曰，接武前修，紀論不殊，徒爲再列。

馬遷《自序傳》後，❽歷寫諸篇，各叙其意。既而班固變爲詩體，號之曰述。范曄

❶「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❷「仁」，張本作「人」。
❸「省文」，浦本作「文省」。
❹「耳」，浦本無此字。
❺「石建之」，原作「萬石君之爲父」，據浦本改。
❻「祖」，張本、浦本作「裸」。
❼「者」，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❽「自」，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改彼述名，呼之以贊。尋述贊爲例，篇有一章，事多者則約之以使少，❶理小者則張之以令大，❷名實多爽，詳略不同。且欲觀人之善惡，史之褒貶，蓋無假於此也。❸

然固之總述合在一篇，使其條貫有序，歷然可閱。蔚宗《後書》，實同班氏，乃各附本事，書於卷末，篇目相離，斷絶失次。而後生作者不悟其非，如蕭、李《南北齊史》，❹蕭子顯、李百藥。大唐新修《晉史》，皆依范書誤本，篇終有贊。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甚。亦猶文士製碑，❺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與議夫簡要者矣。❻

至若與奪乖宜，是非失中，如班固之深排賈誼，范曄之虛美隗囂，陳壽謂諸葛不逮管、蕭，魏收稱爾朱可方伊、霍，或言傷其實，或擬非其倫。必備加擊難，則五車難盡。故略陳梗概，一言以蔽之。

序例第十

孔安國有云：「序者，所以序作者之意也。」❼竊以《書》列典、謨，《詩》含比、興，若不先叙其意，難以曲得其情。故每篇有序，敷暢厥義。降逮《史》、《漢》，以記事爲宗，至於表、志、雜傳，亦時復立序。文兼史體，狀若子書，然可與誥、誓相參，風、雅齊列矣。

❶「以」，浦本無此字。
❷「小」，浦本作「寡」。「以」，浦本無此字。
❸「也」，張本無此字。
❹「齊」，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❺「猶」，原作「有」，據張本、浦本改。
❻「與」，浦本作「以」。
❼「序」，浦本作「叙」。

逮華嶠《後漢》，❶多同班氏。如劉平、江革等傳，其序先言孝道，次述毛義養親。此則《前漢·王貢傳》體，其篇以四皓爲始也。嶠言辭簡質，叙致温雅，味其宗旨，亦孟堅之亞歟！

爰洎范曄，始革其流，遺棄史才，矜衒文彩。後來所作，他皆若斯。於是遷、固之道忽諸，微婉之風替矣。若乃《后妃》、《列女》、《文苑》、《儒林》，凡此之流，范氏莫不列序。夫前史所有，而我書獨無，世之作者，以爲耻愧。故上自《晉》、《宋》，下及《陳》、《隋》，每書必序，課成其數。蓋爲史之道，以古傳今，古既有之，今何爲者？濫觴肇跡，容或可觀；累屋重架，❷無乃太甚？譬夫方朔始爲《客難》，續以《賓戲》、《解嘲》；枚乘首唱《七發》，加以《七章》、《七辨》。音辭雖異，旨趣皆同。此乃讀者所厭聞，老生之恒説也。

夫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之無法，❸則上下靡定；史之無例，❹則是非莫準。昔夫子修經，❺始發凡例；左氏立傳，顯其區域。科條一辨，❻彪炳可觀。降及戰國，迄乎有晉，年逾五百，史不乏才，❼雖其體屢變，而斯文終絶。唯令升先覺，遠述丘明，重立凡例，勒成《晉紀》。鄧、孫已下，遂躡其蹤。史例中興，於斯爲盛。若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録，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必定其臧否，徵其善惡，干寶、范

❶「逮」，張本、浦本作「迨」。
❷「架」，張本作「起」。
❸「之」，浦本無此字。
❹「之」，浦本無此字。
❺「昔」，張本作「蓋」。「修」，張本作「作」。
❻「一」，張本作「之」。
❼「不」，張本作「豈」。

曄理切而多功，鄧粲、道鸞詞煩而寡要，子顯雖文傷蹇躓，而義甚優長。斯一二家，皆序例之美者。

夫事不師古，匪說攸聞，苟撰楷曩賢，理非可諱。而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異夫范依叔駿，班習子長，攘袂公行，不陷穿窬之罪也？

蓋凡例既立，當與紀傳相符。按皇朝《晉書》例云：❶「凡天子廟號，惟書於卷末。」依撿孝武崩後，竟不言廟曰烈宗。又按百藥《齊書》例云：「人有本字行者，今并書其名。」依撿如高慎、斛律光之徒，多所仍舊，謂之仲密、明月。此并非言之難，行之難也。及《晉》、《齊》史例皆云：❷「坤道卑柔，中宮不可爲紀，今編同列傳，以戒牝雞之晨。」竊惟録皇后者既爲傳體，❸自不可加以紀名。二史之以后爲傳，雖云允愜，而解釋非理，成其偶中。所謂畫蛇而加足，反失杯中之酒也。至於題目失據，褒貶多違，斯并散在諸篇，此可得而略矣。

題目第十一

上古之書有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其次有《春秋》、《尚書》、《檮杌》、《志》、《乘》。自漢已下，其流漸繁，大抵史名多以書、記、紀、略爲主。後生祖述，各從所好，沿革相因，循環遞習。蓋區域有限，莫踰於此焉。

至孫盛有《魏氏春秋》，孔衍有《漢魏尚

❶「皇」，原作「唐」，據浦本改。
❷「及」，浦本作「又」。
❸「竊」，原作「切」，據浦本改。

書》，❶陳壽、王劭曰志，何之元、劉璠曰典。此又好奇厭俗，習舊捐新，雖得稽古之宜，未達從時之義。

推而論之，其編年月者謂之紀，❷列記傳者謂之書，取順於時，斯爲最也。夫名以定體，爲實之賓，苟失其途，有乖至理。按吕、陸二氏，吕不韋、陸賈。❸各著一書，惟次篇章，不繫時月。此乃子書雜記，而皆號曰《春秋》。魚豢、姚察著魏、梁二史，巨細畢載，蕪累甚多，而俱牓之以《略》。考名責實，奚其爽歟！❹

若乃史傳雜篇，區分類聚，隨事立號，諒無恒規。如馬遷撰皇后傳，而以外戚命章。按外戚憑皇后以得名，猶宗室因天子而顯稱也，❺若編皇后而曰外戚傳，則書天子而曰宗室紀，可乎？班固撰《人表》，以古今爲目。尋其所載也，皆自秦而往，非漢之事，古誠有之，今則安在？子長《史記》别創八書，孟堅既以漢爲書，不可更標書號，改書爲志，義在互文。而何氏《中興》易志爲記，此則貴於革舊，未見其能取新。❻

夫戰争方殷，雄雌未決，則有不奉正朔，自相君長。必國史爲傳，宜别立科條。至如陳、項諸雄，寄編漢籍；❼董、袁群賊，附列《魏志》。既同臣子之例，孰辨彼此之殊？惟《東觀》以平林、下江諸人列爲載

❶「漢魏」，原作「隋」，據浦本改。
❷「月」下，張本有「日」字。
❸「吕不韋陸賈」，張本作「不韋賈」。
❹「爽」，張本作「喪」。
❺「也」，浦本無此字。
❻「取新」，原無此二字，據張本、浦本增。
❼「編」，張本作「篇」。

記，顧後來作者，❶莫之遵効。逮《新晉》始以十六國主持載記表名，❷可謂擇善而行，巧於師古者矣。

觀夫舊史列傳，題卷靡恒。文少者則具出姓名，若司馬相如、東方朔是也。字煩者惟書姓氏，若毋將、蓋、陳、衛、諸葛傳是也。必人多而姓同者，則結定其數，若二袁、四張、二公孫傳是也。如此標格，足爲詳審。

至范曄舉例，始全録姓名，歷短行於卷中，叢細字於摽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桉孔目、藥草經方，煩碎之至，孰過於此？竊以《周易》六爻，❸義存象内；《春秋》萬國，事具傳中。讀者研尋，篇終自曉，何必開帙解帶，便令昭然滿目也。

自兹已降，多師蔚宗。魏收因之，則又甚矣。其有魏世隣國編於魏史者，於其人姓名之上，又列之以邦域，申之以職官。至如江東帝王，❹則云僭晉司馬叡，島夷劉裕；河西酋長，則云私置涼州牧張寔，❺私署涼王李暠。此皆篇中所具，又於卷首具列。必如收意，使其撰兩《漢書》、《三國志》，題諸盜賊傳，亦當云僭西楚霸王項羽，❻僞寧朔王隗囂。自餘陳涉、張步、劉璋、袁術，其位號皆一一具言，❼無所不盡也。❽

❶「顧」，原作「賴」，據張本、浦本改。
❷「持」，張本作「特」。
❸「竊」，原作「切」，據浦本改。
❹「王」，浦本作「主」。
❺「置」，浦本作「署」。
❻「霸王」，原無此二字，據張本、浦本增。
❼「皆一一」，原作「一一二」，據張本、浦本改。
❽「盡」下，浦本有「者」字。

蓋法令滋章，古人所慎。若范、魏之裁篇目，可謂滋章之甚者乎？苟忘彼大體，好兹小數，難與議夫「婉而成章」、「一字以爲褒貶」者矣。

斷限第十二

夫書之立約，其來尚矣。如尼父之定《虞書》也，以舜爲始，而云「粵若稽古帝堯」；丘明之傳魯史也，以隱爲先，而云「惠公元妃孟子」。此皆正其疆里，開其首端。因有沿革，遂相交互，事勢當然，非爲濫軼也。過此已往，可謂狂簡不知所裁者焉。

又子曰：❶「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若《漢書》之立表志，其殆侵官離局者乎？考其濫觴所出，起乎司馬氏。❷按馬《記》以史制名，班《書》持漢標目。《史記》者，載數千年之事，無所不容；《漢書》者，紀十二帝之時，有限斯極。固既分遷之記，判其去取，紀傳所存，惟留漢日；❸表志所録，乃盡犧年。舉一反三，豈其若是？❹膠柱調瑟，不亦繆歟！但固之踳駁，既往不諫，而後之作者，咸習其途。❺《宋史》則上括魏朝，《隋書》則仰包梁代。求其所書之事，得十一於千百。一成其例，莫之敢移；永言其理，可爲歎息！

當魏武乘時撥亂，電掃群雄，鋒鏑之所交，網羅之所及者，蓋惟二袁、劉、吕而已。

❶「又」，張本、浦本作「夫」。
❷「乎」，浦本作「於」。
❸「日」，張本作「目」。
❹「其」，浦本作「宜」。
❺「途」，張本、浦本作「迷」。

若進鴆行弒，❶燃臍就戮，總關王室，不涉霸圖，而陳壽《國志》引居傳首。夫漢之有董卓，❷猶秦之有趙高，❸昔車令之誅，既不列於《漢史》，❹何太師之斃，遂獨刊於《魏書》乎？兼復臧洪、陶謙、劉虞、孫瓚生於季末，❺自相吞噬。其於曹氏也，非唯理異犬牙，固亦事同風馬。漢典所具，而魏册仍編，豈非流宕忘歸，迷而不悟者也？

亦有一代之史，上下相交，若已見他記，則無宜重述。故子嬰降沛，其詳取驗於《秦紀》；伯符死漢，其事斷入於《吴書》。沈録金行，上羈劉主；魏刊水運，下列高王。惟蜀與齊，各有國史，越次而載，孰曰攸宜？

自五胡稱制，四海殊宅。江左既承正朔，斥彼魏胡，故氐羌有録，❻索虜成傳。魏本出於雜種，竊亦自號真君。其史黨附本朝，思欲淩駕前作，遂乃南籠典午，北吞諸僞，比於群盜，盡入傳中。但當有晉元、明之時，中原秦、趙之代，元氏膜拜稽首，自同臣妾，而反列之於傳，何厚顔之甚邪！又張、李諸姓，據有涼、蜀，其於魏也，校年則前後不接，論地則參商有殊，何預魏氏而横加編載？

夫《尚書》者，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凡學者必先精此書，次覽群籍。譬夫行不由徑，非所聞焉。修國史者，若旁採異聞，用成博物，斯則可矣。如班書《地理志》

❶「若」，原作「各」，據浦本改。
❷「有」，浦本無此字。
❸「有」，浦本無此字。
❹「於」，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❺「瓚」，原作「讚」，據浦本改。
❻「氐羌」，張本作「互相」。

首，遂全寫《禹貢》一篇。❶降爲後書，持續前史。蓋以水濟水，牀上施牀，徒有其煩，竟無其用，豈非惑乎？昔春秋諸國，賦詩見意，《左氏》所載，惟録其章名。❷如地理爲書，論自古風俗，至於夏世，宜云《禹貢》已詳，何必重述古文，益其辭費也？

若夷狄本係，種落所興，北貊起自淳維，南蠻出於槃瓠，高句麗以鱉橋獲濟，吐谷渾因馬鬭徙居。諸如此説者，❸求之歷代，何書不有？而作之者曾不知前撰已著，而後修宜輟，❹遂乃百世相傳，一字無改。蓋駢指在手，不加力於千鈞；附贅居身，非廣形於七尺。爲史之體，有若於斯，苟濫引他事，豐其部帙，以此稱博，異乎吾黨之所聞。❺

陸士衡有云：「雖有愛而必捐。」善哉斯言，可謂達作者之致矣。夫能明彼斷限，定其折中，歷選自古，惟蕭子顯近諸。然必謂都無其累，則吾未之許也。❻

編次第十三

昔《尚書》記言，《春秋》記事，以日月爲遠近，年世爲前後，用使閲之者，雁行魚貫，皎然可尋。至馬遷始錯綜成篇，區分類聚。班固踵武，仍加祖述。於其間則有統體不一，名目相違，朱紫以之混淆，冠屨於焉顛倒，蓋可得而言者矣。

❶「遂」，浦本無此字。
❷「其」，浦本無此字。
❸「者」，浦本無此字。
❹「而」，浦本無此字。
❺「之」，浦本無此字。
❻「之」，張本無此字。

尋子長之列傳也，其所編者惟人而已矣。至於龜筴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筴所記，全爲志體，向若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

孟堅每一姓有傳，多附出餘親。❶其事跡尤異者，則分入他部。故博陸、去病，昆弟非復一篇；外戚、元后，婦姑分爲二録。至如元王受封於楚，至孫戊而亡。按其行事，所載甚寡，而能獨載一卷者，實由向、歆之助耳。但交封漢始，地啓列藩；❷向居劉末，職纔卿士。昭穆既踈，家國又別。適使分楚王子孫於高、惠之世，與荆、代並編；析劉向父子於元、成之間，與王、京共列。方於諸傳，不亦類乎？

又自古王室雖微，天命未改，故臺名逃債，尚曰周王；❸君未繫頸，且云秦國。況神璽在握，火德猶存，而居攝建年，不編《平紀》之末；孺子主祭，咸書《莽傳》之中。遂令漢餘數歲，湮没無覩，求之正朔，不亦厚誣？

當漢氏之中興也，更始升壇改元，寒暑三易。世祖稱臣北面，誠節不虧。既而兵敗長安，祚歸高邑，兄亡弟及，歷數相承。作者乃抑聖公於傳内，登文叔於紀首，事等躋僖，位先不窋。❹夫《東觀》秉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當刊革者也。

蓋逐兔争捷，瞻烏靡定，群雄僭盜，爲我驅除。是以史傳所分，真僞有別。陳勝、項籍見編於高祖之後，隗囂、孫述不列於光

❶「附出」，張本作「出附」。

❷「藩」，原作「蕃」，據張本、浦本改。

❸「曰」，張本作「書」。

❹「窋」，原作「窟」，據張本、浦本改。

武之前。而陳壽《蜀書》首標二牧，次列先主，以繼焉、璋，豈以蜀是僞朝，遂乃不遵恒例，但鵬、鷃一也，何大小之異哉？

《春秋》嗣子諒闇，未踰年而廢者，既不成君，故不別加篇目。是以魯公十二，惡、視不預其流。乃秦之子嬰，漢之昌邑，咸亦因胡亥而得記，附孝昭而獲聞。而吴均《齊春秋》乃以鬱林爲紀，事不師古，何滋章之甚與！

觀梁、唐二朝，撰《齊》、《隋》兩史，東昏猶在，而遽列和年；煬帝未終，而已編恭紀。原其意旨，豈不以和爲梁主所立，恭乃唐氏所承，所以黜永元而尊中興，❶顯義寧而隱大業。苟欲取悦當代，遂乃輕侮前朝。行之一時，庶叶權道；播之千載，寧爲格言！❷「寧」一作「未」。

尋夫本紀所書，資傳乃顯；❸表志異體，不必相涉。❹舊史以表志之帙，介於紀傳之間，❺降及蔚宗，肇加釐革，沈、魏繼作，相與因循。既而子顯《齊書》，穎達《隋史》，不依范例，重遵班法。蓋擇善而行，何有遠近；聞義不徙，是吾憂也。

若乃先黄、老而後六經，後外戚而先夷狄；老子與韓非並列，賈詡將荀彧同編；《孫弘傳讚》，宜居武、宣《紀》末；❻宗廟迭毁，枉入《玄成傳》中。❼如斯舛謬，不可勝紀。今略其尤甚者耳，故不復一一而

❶「永」，原作「末」，據張本、浦本改。
❷「寧」，張本作「未」。
❸「資傳乃顯」，張本作「列傳仍顯」。
❹「不必」，原作「必不」，據浦本改。
❺「介」，張本作「分」。
❻「武宣」，原作「宣武」，據浦本改。
❼「中」，張本、浦本作「終」。

詳之。❶

稱謂第十四

孔子曰：「唯名不可以假人。」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云云。」❷「必也正名乎！」是知名之折中，君子所急。況復列之篇籍，傳之不朽者耶！ 昔夫子修《春秋》，吳、楚稱王而仍舊曰子。 此則褒貶之大體，爲前修之楷式也。

馬遷撰《史記》，項羽僭盜而紀之曰王，此則真僞莫分，爲後來所惑者也。 自兹已降，訛謬相因，名諱所施，輕重莫等。 至如更始中興漢室，光武所臣，雖事業不成，而歷數終在。 班、范二史，皆以劉玄爲目，不其慢乎？

古者二國争盟，晉、楚並稱侯伯；七雄力戰，齊、秦俱曰帝王。 其間雖勝負有殊，大小不類，未聞勢窮者即爲匹庶，力屈者乃成寇賊也。❸ 至於近古則不然。 當漢氏云亡，天下鼎峙，論王道則曹逆而劉順，語國祚則魏促而吳長。 但以地處函夏，人傳正朔，度長挈大，❹魏實居多。 二方之於上國，❺亦猶秦繆、楚莊，與文、襄而並霸。蜀昭烈主可比秦繆公，吳大帝可比楚莊王。 逮作者之書事也，乃没吳、蜀號謚，呼權、備姓名，謂魚豢、孫盛等。 方於魏邦，懸隔頓爾，懲惡勸善，其義安歸？

續以金行版蕩，戎、羯稱制，各有國家，

❶「一一」，原作「一二」，據浦本改。
❷「言不順云云」五字，張本、浦本無。
❸「也」，張本無此字。
❹「挈大」，浦本作「絜短」。
❺「二方之于上國」，張本作「若方之于七國」。

實同王者。晉世臣子，黨附君親，嫉彼亂華，比諸群盜。此皆苟徇私忿，忘夫至公。自非坦懷愛憎，無以定其得失。至蕭方等始存諸國名謚，僭帝者皆稱之以王。此則趙猶人君，加以王號；❶杞用夷禮，貶同子爵。變通其理，事在合宜，小道可觀，見於蕭氏者矣。

古者天子廟號，祖有功而宗有德，始自三代，迄于兩漢，名實相允，今古共傳。降及曹氏，祖名多濫，必無慚德，其惟武王。故陳壽《國志》，獨呼武曰祖，至於文、明，但稱帝而已。自晉已還，竊號者非一。如成、穆兩帝，❷劉、蕭二明，梁簡文兄弟，兼謂孝元帝也。❸齊武成昆季，兼文宣、孝昭也。❹斯或承家之僻王，或亡國之庸主，不謚靈謬，爲幸已多，猶曰祖宗，孰云其可？而史臣載削，曾無辨明，每有所書，必存廟號，何以申勸沮之義，杜渝濫之源者乎？

又位乃人臣，跡參王者，如周之亶父、季歷，晉之仲達、師、昭，追尊建名，比諸天子可也。必若當塗所出，宦官攜養，帝號徒加，人望不愜。故《國志》所録，無異匹夫，應書其人，直云皇之祖考而已。至如元氏，起於邊朔，❺「邊」一作「沙」。其君乃一部之酋長耳。道武追崇所及，凡二十八君。自開闢以來，未之有也。而《魏書·序紀》，襲其虛號，生則謂之帝，死則謂之崩，何異沐猴而冠，腐鼠稱璞者矣！

夫歷觀自古，稱謂不同，緣情而作，本

❶「王」，浦本作「主」。
❷「成」，原作「康」，據浦本改。
❸「謂」，張本作「爲」，浦本作「言」。
❹「文」，原作「言」，據浦本改。
❺「邊」，張本作「沙」。

無定準。至若諸侯無謚者，戰國已上謂之今王；天子見黜者，漢、魏已後謂之少帝。周衰有共和之相，楚殺有夾敖之主，❶趙佗而曰尉佗，❷英布而曰黥布，豪傑則平林、新市，寇賊則黄巾、赤眉。園、綺友朋，共云四皓，奮、建父子，都稱萬石。凡此諸名，皆出於當代，❸史臣編録，無復弛張。❹蓋取叶隨時，不藉稽古。及後來作者，頗慕斯流，亦時採新名，列成篇題。❺音第。若王《晉》之《十士》、《寒儁》，❻沈《宋》之《二凶》、《索虜》，即其事也。唯魏收遠不師古，近非因俗，自我作故，無所憲章。其撰《魏書》也，乃以平陽王爲出帝，司馬氏爲僭晉，桓、劉已下，通曰島夷。夫以諂齊則輕抑關右，❼黨魏則深誣江外，愛憎出於方寸，與奪由其筆端，語必不經，名惟駭物。昔漢世原涉大修墳墓，乃開道立表，署曰南陽阡，欲以繼跡京兆，齊聲曹尹，而人莫之肯從，但云原氏阡而已。故知事非允當，難以遵行。如收之苟立詭名，不依故實，雖復邗諸竹帛，❽蜀本作「形」，宋本作「邗」。「邗」，古與「刊」同。終靡傳於諷誦也。❾蜀本作「罕」，宋本作「靡」。

抑又聞之，帝王受命，歷數相承，雖舊君已没，而致敬無改。豈可等之凡庶，便書之以名者乎？近代文章，實同兒戲。有天子而稱諱者，若姬滿、劉莊之類是也。有匹

❶「殺」，浦本作「弑」。
❷「佗」，原作「他」，據張本、浦本改。
❸「於」，浦本無此字。
❹「弛張」，浦本作「張弛」。
❺「列」，張本作「務」。
❻「十」，張本作「處」。
❼「以」，張本、浦本作「其」。
❽「邗」，張本作「形」。
❾「靡」，張本、浦本作「罕」。

夫而不名者，若步兵、彭澤之類是也。史論立言，理當雅正。如班述之叙聖卿也，而曰董公惟亮；范贊之言季孟也，止曰隗王得士。❶習談漢主，則謂昭烈爲玄德。習氏《漢晉春秋》以蜀爲正統，其編目叙事，皆謂蜀先主爲昭烈皇帝，至於論中語則呼爲玄德。裴引魏室，則目文帝爲曹丕。夫以淫亂之臣，忽隱其諱；淫謂董賢，亂謂隗囂。正朔之后，反呼其名。❷意好奇而輒爲，文逐韻而便作，班固《哀紀述》曰：❸「宛孌董公，惟亮天功。」《隗囂公孫述傳贊》曰：「公孫習吏，隗王得士。」用捨之道，其例無恒。近代爲史，❹通多此失。上才猶且若是，❺而況中庸者乎？今略舉一隅，以存摽格云爾。

史通卷之四

❶「止」，浦本作「至」。
❷「反」，張本作「乃」。
❸「述」，原作「贊」，據浦本改。
❹「近」上，張本、浦本有「但」字。
❺「且」，張本作「其」。

史通卷之五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内篇

採撰第十五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闕，其來尚矣。自非博雅君子，何以補其遺逸者哉？蓋珍裘以衆腋成温，廣厦以群材合構。自古探穴藏山之士，懷鉛握槧之客，何嘗不徵求異説，採摭群言，然後能成一家，傳諸不朽。觀夫丘明受經立傳，❶廣包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乘》、《鄭書》、《楚杌》等篇，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録。向使專憑魯策，獨詢孔氏，何以能殫見洽聞，若斯之博也？馬遷《史記》，採《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至班固《漢書》，則全同太史。自太初已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説苑》、《七略》之辭。此皆當代雅言，❷事無邪僻，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

但中古作者，❸其流日煩，雖國有册書，殺青不暇，而百家諸子，私存撰録，寸有所長，實廣聞見。其失之者，則有苟出異端，虚益新事，至如禹生啓石，伊産空桑，海客

❶「受」，原作「授」，據浦本改。
❷「皆」，浦本作「並」。
❸「古」，浦本作「世」。

乘槎以登漢，❶姮娥竊藥以奔月。如斯踳駁，不可殫論，固難以汙南、董之片簡，❷霑班、華之寸札。而嵇康《高士傳》，好聚七國寓言，玄晏《帝王紀》，多採六經圖讖，引書之誤，其萌始於此矣。❸

至范曄增損東漢一代，自謂無慚良直，而王喬鳧履，出於《風俗通》；左慈羊鳴，傳於《抱朴子》。朱紫不别，穢莫大焉。沈氏著書，好誣先代，於晉則故造奇説，在宋則多出謗言，前史所載，已譏其謬矣。而魏收黨附北朝，尤苦南國，❹蜀本作「甚」，宋本作「苦」。承其詭妄，重加誣語。❺遂云司馬叡出於牛金，❻王劭曰：❼沈約《晉書》造奇説云，瑯琊國姓牛者，與夏侯妃私通，生中宗，因遠叙宣帝以毒酒殺牛金，符證其狀。收因此乃云：❽司馬叡，晉將牛金子也。宋孝王曰：收以叡爲金子，計其年，全不相干。按前史尚如此誤，況後史編録者耶？ 劉駿上淫路氏，沈約《宋書》曰：孝武於路太后處寢息，時人多有異議。❾《魏書》因云：駿烝其母路氏，醜聲播於甌、越也。可謂助桀爲虐，幸人之災。尋其生絶胤嗣，死遭剖斲，蓋亦陰過之所致也。

晉世雜書，諒非一族，若《語林》、《世説》、《幽明録》、《搜神記》之徒，其所載或恢諧小辨，或神鬼怪物。其事非聖，揚雄所不觀；其言亂神，宣尼所不語。皇朝所撰《晉史》，❿多採以爲書。夫以干、鄧之所糞除，

❶「槎」，原作「查」，據張本、浦本改。
❷「汙」，原作「汗」，據張本、浦本改。
❸「始」，浦本無此字。
❹「苦」，張本作「甚」。
❺「重加誣語」，浦本作「重以加諸」。
❻「司」，浦本無此字。
❼「劭曰」，原作「邵」，據浦本改。
❽「因此」，浦本作「承此言」。
❾「異」，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❿「皇」，原作「唐」，據浦本改。「所」，浦本作「新」。

王、虞之所糠粃，持爲逸史，❶用補前傳，此何異魏朝之撰《皇覽》，梁世之修《遍略》，務多爲美，聚博爲功，雖取悦小人，❷終見嗤於君子矣。

夫郡國之記，譜諜之書，務欲矜其州里，誇其氏族。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明其真僞者乎？至如江東「五雋」，始自《會稽典録》；潁川「八龍」，❸出於《荀氏家傳》，而修晉、漢史者，皆徵彼虚譽，定爲實録。苟不别加研覈，何以詳其是非？

又訛言難信，傳聞多失。至如曾參殺人，不疑盜嫂，翟義不死，諸葛猶存。此皆得之於行路，傳之於衆口，儻無明白，其誰曰然？故蜀相薨於渭濱，《晉書》稱嘔血而死；魏君崩於馬圈，《齊史》云中矢而亡；沈烱罵書，❹河北以爲王偉；❺魏收草檄，關西謂之邢邵。夫同説一事，而分爲兩家，蓋言之者彼此有殊，故書之者是非無定。

况古今路阻，視聽壤隔，而談者或以前爲後，或以有爲無，涇、渭一亂，莫之能辨。而後來穿鑿，喜出異同，不憑國史，别訊流俗。及其記事也，則有師曠將軒轅並世，公明與方朔同時；堯有八眉，夔唯一足；烏白馬角，救燕丹而免禍；犬吠雞鳴，逐劉安以高蹈。此之乖濫，往往有旃。

故作者惡道聽途説之違理，街談巷議之損實。觀夫子長之撰《史記》也，殷、周已往，採彼家人；安國之述《陽秋》也，梁、益舊事，訪諸故老。夫以芻蕘鄙説，刊爲竹帛

❶「持」，張本作「以」。
❷「悦」下，浦本有「於」字。
❸「潁」，原作「穎」，據浦本改。
❹「罵」，張本作「薦」。
❺「偉」，原作「韋」，據浦本改。

正言，而輒欲與五經方駕，《三志》競爽，斯亦難矣。嗚呼！逝者不作，冥漠九泉；毁譽所加，遠誣千載。異辭疑事，學者宜善思之。

載文第十六

夫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觀乎國風，以察興亡。是知文之爲用，遠矣，大矣。若乃宣、僖善政，其美載於周詩；懷、襄不道，其惡存於楚賦。❶讀者不以吉甫、奚斯爲諂，屈平、宋玉爲謗者，何也？蓋不虚美，不隱惡故也。是則文之將史，其流一焉，固可以方駕南、董，俱稱良直者矣。

爰洎中葉，文體大變，樹理者多以詭妄爲本，飾辭者務以淫麗爲宗。譬以女工之有綺縠，❷音樂之有鄭、衛。蓋語曰：不作無益害有益。至如史氏所書，固當以正爲主。是以虞帝思理，夏后失邦，❸一作「御」。《尚書》載其元首、禽荒之歌；鄭莊至孝，晉獻不明，《春秋》録其大隧、狐裘之什。其理讜而切，其文簡而要，足以懲惡勸善，觀風察俗者矣。若馬卿之《子虚》、《上林》，楊雄之《甘泉》、《羽獵》，班固《兩都》，馬融《廣成》，喻過其體，詞没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奬，有長奸詐。而前後《史》、《漢》皆書諸列傳，❹不其謬乎！

且漢代詞賦，雖云虚矯，自餘他文，大抵猶實。至於魏、晉已下，則譌繆雷同。❺

❶「於」，浦本作「乎」。
❷「以」，浦本作「如」。
❸「邦」，張本、浦本作「御」。
❹「諸」，張本無此字。
❺「譌」，原作「僞」，據浦本改。

推而論之，其失有五：一曰虛設，二曰厚顔，三曰假手，四曰自戾，五曰一概。何者？昔大道爲公，❶以能而授，故堯咨爾舜，舜以命禹。自曹、馬已降，其取之也則不然。若乃上出禪書，下陳讓表，其間勸進殷勤，敦諭重沓，跡實同於莽、卓，言乃類於虞、夏。且始自納陛，迄于登壇。彤弓盧矢，新君膺九命之錫；白馬侯服，舊主蒙三恪之禮。徒有其文，竟無其事。此所謂虛設也。❷

古者兩軍爲敵，二國争雄，自相稱述，言無所隱。何者？國之得喪，如日月之食焉，非由飾辭矯説所能掩蔽也。逮於近古則不然。至如曹公歎蜀主之英略，❸曰「劉備吾儔」；周帝美齊宣之强盛，云「高歡不死」。或移都以避其鋒，或斲冰以防其渡。❹及其申誥誓，降移檄，便稱其智昏菽麥，識昧玄黄，列宅建都若鷦鷯之巢葦，臨戎賈勇猶螳螂之拒轍。此所謂厚顔也。

古者國有詔命，❺皆人主所爲，故漢光武時，第五倫爲督鑄錢掾，見詔書而歎曰：「此聖主也，一見決矣。」至於近古則不然。凡有詔勅，皆責成群下，但使朝多文士，國富辭人，肆其筆端，何事不録！是以每發璽誥，下綸言，申惻隱之渥恩，叙憂勤之至意。其君雖有返道敗德，惟頑與暴。觀其政令，則辛、癸不如；讀其詔誥，則勛、華再出。此所謂假手也。

❶「昔」，張本無此字。
❷「此」，張本無此字。
❸「至如」，浦本無此二字。
❹「斲」，張本作「斵」。
❺「國有」，張本無此二字。

蓋天子無戲言，❶苟言之有失，則取尤天下。故漢光武謂龐萌「可以託六尺之孤」，及聞其叛也，乃謝百官曰：「諸君得無笑朕乎？」是知褒貶之言，哲王所慎。至於近古則不然。凡百具寮，王公卿士，始有褒崇，則謂其珪璋特達，善無可加；旋有貶黜，則比斗筲下才，❷罪不容責。夫同爲一士之行，同取一君之言，愚智生於倏忽，是非變於俄頃，帝心不一，皇鑒無恒。此所謂自戾也。

夫國有否泰，世有污隆，作者形言，本無定準。故觀《猗歟》之頌，而驗有殷方興；覩《魚藻》之刺，而知宗周將殞。至於近代則不然。夫談主上之聖明，則君盡三、五；述宰相之英偉，則臣皆二八。❸國止方隅，而言并吞六合；福不盈眥，❹而稱感致百靈。雖人事屢改，而文理無易，故善之與惡，其說不殊，欲令觀者疇爲準的？此所謂一概也。

於是考兹五失，以尋文義，雖事皆形似，而言必憑虛。夫鏤冰爲璧，不可得而用也；畫地爲餅，不可得而食之。❺是以行之於世，則上下相蒙；傳之於後，則示人不信。❻而世之作者，復不之察，❼聚彼虛說，編而次之，創自起居，成於國史，連章疏録，❽蜀本作「畢」，宋本作「疏」。一字無廢，非復史書，更成文集。

❶「蓋」，張本無此字。
❷「比」下，張本有「之」字，浦本有「諸」字。
❸「臣」，浦本作「人」。
❹「眥」，張本作「時」。
❺「之」，張本、浦本作「也」。
❻「示」，張本作「世」。
❼「復」，浦本作「恒」。
❽「疏」，張本作「畢」。

若乃歷選衆作，❶求其穢累，王沉、魚豢，是其甚焉；裴子野、何之元，抑其次也。陳壽、干寶，頗從簡約，猶時載浮訛，未盡機要。❷「未」一作「罔」。惟王劭撰《齊》、《隋》二史，❸其所取也，文皆詣實，❹理多可信，至於悠悠飾詞，皆不之取。此實得去邪從正之理，捐華摭實之義也。

蓋山有木，工則度之。況舉世文章，豈無其選，但苦作者書之不讀耳。至如詩有韋孟《諷諫》，賦有趙壹《嫉邪》，篇則賈誼《過秦》，論則班彪《王命》，張華述箴於女史，張載題銘於劍閣，諸葛表主以出師，王昶書字以誡子，❺劉向、谷永之上疏，晁錯、李固之對策，荀伯子之彈文，山巨源之啓事，此皆言成軌則，爲世龜鏡。求諸歷代，往往而有。苟書之竹帛，持以不刊，❻則其文可與三代同風，其事可以五經齊列。❼古猶今也，何遠近之有哉？

昔夫子修《春秋》，別是非，申黜陟，而賊臣逆子懼。凡今之爲史而載文也，❽苟能撥浮華，採真實，❾亦可使夫彫蟲小伎者，聞義而知徙矣。此乃禁淫之隄防，持雅之管轄，凡爲載削者，可不務乎？

❶「歷」，張本作「類」。
❷「未」，張本、浦本作「罔」。
❸「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❹「詣」，張本作「諳」。
❺「字」，原作「家」，據浦本改。
❻「以」，張本作「之」。
❼「以」，張本、浦本作「與」。
❽「之」，張本無此字。
❾「真」，浦本作「貞」。

補註第十七

昔《詩》、《書》既成，而毛、孔立傳。傳之時義，以訓詁爲主，亦猶《春秋》之傳，配經而行也。降及中古，始名傳曰注。蓋傳者轉也，轉授於無窮；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絶。惟此二名，❶其歸一揆。如韓、戴、服、鄭，鑽仰六經，裴、李、應、晉，訓解《三史》，開導後學，發明先義，古今傳授，是曰儒宗。

既而史傳小書，人物雜記，若趙岐之《三輔決録》，❷陳壽之《季漢輔臣》，周處之《陽羨風土》，❸常璩之《華陽士女》，文言美辭列於章句，委曲叙事存於細書。此之注釋，異夫儒士者矣。

次有好事之子，思廣異聞，而才短力微，不能自達，庶憑驥尾，千里絶群，遂乃掇衆史之異詞，補前書之所闕。若裴松之《三國志》，陸澄、劉昭《兩漢書》，劉彤《晉紀》，劉孝標《世説》之類是也。

亦有躬爲史臣，手自刊削，❹雖志存該博，而才闕倫叙，除煩則意有所悋，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爲子注。若蕭大圜《淮海亂離志》，楊衒之《洛陽伽藍記》，❺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劭《齊志》之類是也。❻

擁其得失，求其利害，少期集注《國志》，以廣承祚所遺，而喜聚異同，不加刊

❶「惟」，浦本作「進」。
❷「趙岐」，張本、浦本作「摯虞」。
❸「風土」，原作「土風」，據浦本改。
❹「削」，浦本作「補」。
❺「楊」，浦本作「羊」。
❻「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定,恣其擊難,坐長煩蕪。觀其書成表獻,自比蜜蜂兼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萍實者矣。陸澄所注班史,多引司馬遷之書,若乃此缺一言,❶彼增半句,皆採摘成注,摽爲異説,有昏耳目,難爲披覽。❷蜀本作「搜」,宋本作「披」。竊惟范曄之删《後漢》也,❸簡而且周,疎而不漏,蓋云備矣。而劉昭採其所捐,以爲補注,言盡非要,事皆不急。譬夫人有吐菓之核,棄藥之滓,而愚者乃重加捃拾,潔以登薦,持此爲工,多見其無識也。孝標善於攻繆,博而且精,固以察及泉魚,辨窮河豕。嗟乎!以峻之才識,足堪遠大,而不能探賾彪、嶠,網羅班、馬,方復留情於委巷小説,鋭思於流俗短書,可謂勞而無功,費而無當者矣。

自茲已降,其失逾甚。若蕭、楊之璅雜,❹王、宋之鄙碎,言殊揀金,事比雞肋,異體同病,焉可勝言。大抵撰史加注者,或因人成事,或自我作故,記録無限,規檢不存,難以成一家之格言,千載之楷則。凡諸作者,可不詳之?

至若鄭玄、王肅,述五經而各異;何休、馬融,論三《傳》而競爽。欲加商榷,其流寔煩。❺斯則義涉儒家,言非史氏,今並不書於此焉。

❶「乃」,浦本無此字。
❷「爲」,張本作「以」。
❸「竊」,原作「切」,據浦本改。
❹「楊」,浦本作「羊」。
❺「煩」,浦本作「繁」。

因習上第十八❶

蓋聞三王各異禮，五帝不同樂，故《傳》稱因俗，《易》貴隨時。況史書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貿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膠柱而調瑟，刻舩以求劍也。

古者諸侯曰薨，卿大夫曰卒。故《左氏傳》稱楚鄧曼曰：「王薨於行，國之福也。」又鄭子産曰：「文、襄之伯，君薨，大夫弔。」即其證也。按夫子修《春秋》，實用斯義。而諸國皆卒，魯獨稱薨者，此略外别内之旨也。馬遷《史記》西伯已下，與諸列國王侯，凡有薨者，同加卒稱，此豈略外别内邪？何貶薨而書卒也？

蓋著魯史者，不謂其邦爲魯國；撰周書者，不呼其上曰周王。❷如《史記》者，事總古今，勢無主客，故言及漢祖，多爲漢王，斯亦未爲累也。班氏既分裂《史記》，定名《漢書》，至於述高祖爲公、王之時，皆不除沛、漢之字。凡有異方降款者，以歸漢爲文。肇自班書，首爲此失；迄于仲豫，仍踵厥非。積習相傳，曾無先覺者矣。

又《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復有《涉傳》，乃具載遷文。按遷之言今，❸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語同一理。即如是，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者乎？斯必不然。《漢書》又云：嚴君平既卒，蜀人至今稱之。皇甫謐全録斯語，載於《高士傳》。❹

❶「上」，浦本無此字。
❷「上」，原作「土」，據浦本改。
❸「今」，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❹「士」，原作「氏」，據張本、浦本改。

夫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説，豈可同云？夫班之習馬，其非既如彼；謚之承固，其失又如此。迷而不悟，奚其甚乎！

何法盛《中興書·劉隗録》，❶稱其議獄事具《刑法志》，依檢志内，了無其説。既而臧氏《晉書》、《梁朝通史》，於大連之傳，並有斯言。志亦無文，傳乃虚述。❷此又不精之咎，同於玄晏也。

尋班、馬之列傳，❸皆具編其人姓名，如行狀尤相似者，則共歸一稱，若《刺客》、《日者》、《儒林》、《循吏》是也。范曄既移題目於傳首，歷姓名於卷中，❹而猶於列傳之下，注爲列女、高隱等目。苟姓名既書，題目又顯，是鄧禹、寇恂之首，❺當署爲公輔者矣；岑彭、吴漢之前，當標爲將帥者矣。觸類而長，實繁其徒，何止列女、孝子、高隱、獨行而已。

魏收著書，標榜南國，桓、劉諸族，咸曰島夷。是則自江而東，❻盡爲卉服之地。至於劉昶、沈文秀等傳，叙其爵里，則不異諸華。劉昶等傳皆云：❼丹徒縣人也。❽沈文秀等傳則云：吴興武康人。豈有君臣共國，父子同姓，闔閭、季札，便致土風之殊；孫策、虞翻，仍成夷夏之隔？❾求諸往例，所未聞也。

當晉宅江、淮，實膺正朔，嫉彼群雄，稱爲僭盜。故阮氏《七録》，以田、范、裴、段諸

❶「隗」，原作「魏」，據張本、浦本改。
❷「乃」，浦本作「仍」。
❸「之」下，浦本有「爲」字。
❹「歷」，浦本作「列」。
❺「是」下，浦本有「則」字。
❻「而東」，原作「東而」，據浦本改。
❼「昶」，原作「裕」，據浦本改。
❽「縣」，原作「楚」，據浦本改。
❾「仍」，浦本作「乃」。

記，劉、石、苻、姚等書，❶別創一名，題爲「僞史」。及隋氏受命，海内爲家，國靡愛憎，人無彼我，而世有撰《隋書》之《經籍志》者，❷其流別群書，還同阮録。❸按國之有僞，其來尚矣。如杜宇作帝，勾踐稱王，孫權建鼎峙之業，蕭詧爲附庸之主，而楊雄撰《蜀紀》，子貢著《越絶》，虞裁《江表傳》，蔡述《後梁史》。考斯衆作，咸是僞書，自可類聚相從，合成一部，何止取東晉一世十有六家而已乎？

夫王室將崩，霸圖云搆，必有忠臣義士，捐生殉節。若乃韋、耿謀誅曹武，❹「誅」一作「討」。欽、誕問罪馬文，而魏、晉史臣，書之曰賊。此乃迫於當世，難以直言。至如荀濟、元瑾蘭摧於孝靖之末，❺王謙、尉迥玉折於宇文之季，❻而李刊齊史，顏述隋篇，時無逼畏，事須矯枉，而皆仍舊不改，謂數君爲叛逆。書事如此，褒貶何施？

昔漢代有修奏記於其府者，遂盜葛龔所作而進之。既具録他文，不知改易名姓，時人謂之曰：「作奏雖工，宜去葛龔。」及邯鄲氏撰《笑林》，載之以爲口實。嗟乎！歷觀自古，此類尤多，其有宜去而不去者，豈直葛龔而已？何事於斯獨致解頤之誚也。凡爲史者，苟能識事詳審，措辭精密，舉一隅以三隅反，告諸往而知諸來，斯庶幾可以無大過矣。❼

❶「苻」，原作「符」，據浦本改。
❷「之」，浦本無此字。
❸「同」，浦本作「依」。
❹「誅」，張本作「討」。
❺「孝」，原作「李」，據浦本改。
❻「玉」，原作「王」，據浦本改。
❼「斯」，張本無此字。

因習下第十九❶亦曰邑里

昔五經、諸子，廣書人物，雖氏族可驗，而邑里難詳。逮太史公始革茲體，惟有列傳，❷先述本居。至於國有弛張，鄉有併省，隨時而載，用明審實。按夏侯孝若撰《東方朔贊》云：「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魏建安中，分厭次爲樂陵郡，故又爲郡人焉。」夫以身没之後，地名改易，猶復追書其事，以示後來，則知在生之前，❸故宜詳録者矣。

異哉！晉氏之有天下也。自雒陽蕩覆，衣冠南渡，江左僑立州縣，不存桑梓。由是斗、牛之野，郡有青、徐；吳、越之鄉，州編冀、豫。欲使南、北不亂，淄、澠可分，其于繫虛名於本土者，❹雖百代無易。既而天長地久，文軌大同。州郡則廢置無恒，名目則古今各異。而作者爲人立傳，每云某所人也。其地皆取舊號，施之于今。近代史爲王傳，❺云「瑯琊臨沂人」；爲李傳，❻曰「隴西成紀人」之類也。❼非唯王、李二族久離本居，❽亦自當時無此郡縣，皆是晉、魏已前舊名號。欲求實録，不亦難乎？

且人無定所，❾因地而化。故生於荆者，言皆成楚；居于晉者，齒便從黄。涉魏而東，已經七葉；歷江而北，❿非唯一世。而猶以本國爲是，此鄉爲非。是則孔父里

❶「因習下」，浦本作「邑里」。
❷「惟」，浦本作「凡」。
❸「在」，浦本作「身」。
❹「其于」，張本、浦本作「得乎」。
❺「王」下，張本、浦本有「氏」字。
❻「李」下，張本、浦本有「氏」字。
❼「類」下，浦本有「是」字。
❽「居」，張本作「郡」。
❾「所」，浦本作「質」。
❿「北」，張本作「左」。

於昌平，❶陰氏家於新野，而系纂微子，源承管仲，乃爲齊、宋之人，非關魯、鄧之士。❷求諸自古，其義無聞。時修國史，予被配纂《李義琰傳》。琰家于魏州昌樂，已經三代，因云：「義琰，魏州昌樂人也。」監修者大笑，以爲深乖史體，遂依李氏舊望，改爲隴西成紀人。既言不見從，故有此說。

且自世重高門，人輕寒族，竟以姓望所出，❸邑里相矜。若仲遠之尋鄭玄，先云汝南應劭；文舉之對曹操，自謂魯國孔融是也。爰及近古，其言多僞。至於碑頌所勒，茅土定名，虛引他邦，冒爲己邑。若乃稱袁則飾之陳郡，言杜則加之京邑，❹姓卯金者咸曰彭城，氏禾女者皆云鉅鹿。今有姓邴者、姓弘者，以犯國諱，皆改爲李氏，如書其邑里，必云隴西、趙郡。夫以假姓猶且如斯，則真姓者斷可知矣。又今西域胡人，多有姓明及卑者，如加五等爵，或稱平原公，或號東平子，爲明氏出于平原，卑氏出于東平故也。夫邊夷雜種，尚竊美名，則諸夏士流，固無慚德也。在諸史傳，多與同風。如《隋史・牛弘傳》曰：❺「安定鶉觚人也，本姓尞氏。」❻至於他篇所引，❼皆謂之隴西牛弘。❽《唐史・謝偃傳》云：本姓庫汗氏，續謂之陳郡謝偃。❾並其類也。此乃尋流俗之常談，忘著書之舊體矣。

又近世有班秩不著者，始以州壤自標；若楚國龔遂，漁陽趙壹是也。至於名位既隆，則不從此列，若蕭何、鄧禹、賈誼、董仲舒是也。觀《周》、《隋》二史，每述王、庾諸事，高、楊數公，必云瑯琊王褒，新野庾信，弘農楊素，渤海高熲。以此成言，豈曰省

❶「昌平」，原作「平昌」，據浦本改。
❷「關」，張本作「曰」。
❸「竟」，浦本作「競」。
❹「加」，張本、浦本作「係」。
❺「曰」，張本、浦本作「云」。
❻「尞」，原作「原」，據浦本改。
❼「於」，浦本無此字。
❽「隴」，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❾「之」，浦本無此字。

文，從而可知也。

凡此諸失，皆由積習相傳，寖以成俗，迷而不返。蓋語曰：「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夫以千載遵行，持爲故事，而一朝糾正，必驚愚俗。此莊生所謂「安得忘言之人而與之言」，❶斯言已得之矣。庶知音君子，詳其得失者焉。

史通卷之五

太學生姚體勤校

❶「忘」，原作「妄」，據張本、浦本改。

史通卷之六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内　篇

言語第二十

蓋樞機之發，榮辱之主，言之不文，行之不遠，則知飾詞專對，古之所重也。夫上古之世，人惟朴略，言語難曉，訓釋方通。是以尋理則事簡而意深，考文則詞難而義釋。❶ 若《尚書》載伊尹立訓，❷皋陶矢謨，❸《洛誥》、《康誥》、《牧誓》、《泰誓》是也。周監於二代，❹郁郁乎文。大夫、行人，尤重詞命，語微婉而多切，言流靡而不淫。若《春秋》載吕相絶秦，子産獻捷，臧孫諫君納鼎，魏絳對戮揚干是也。戰國虎争，馳説雲湧，人持弄丸之辯，家挾飛鉗之術，劇談者以譎誑爲宗，利口者以寓言爲主。若《史記》載蘇秦合從，張儀連衡，范雎反間以相秦，魯連解紛而全趙是也。

逮漢、魏已降，周、隋而往，世皆尚文，時無專對。運籌畫策，自具於章表；獻可替否，總歸於筆札。宰我、子貢之道不行，蘇秦、張儀之業遂廢矣。假有忠言切諫，《答戲》、《解嘲》，其可稱者，若朱雲折檻以

❶「難」，浦本作「艱」。
❷「立」，張本、浦本作「之」。
❸「矢」，張本、浦本作「之」。
❹「於」，浦本無此字。

抗憤，張綱埋輪而獻直。秦宓之酬吴客，❶王融之答虜使，此之小辯，❷曾何足云。是以歷選載言，布諸方册，❸自漢已下，無足觀焉。

尋夫戰國已前，其言皆可諷詠，非但筆削所致，良由體質素美。❹何以覈諸？至如「鶉賁」、「鸜鵒」，童豎之謡也；「山木」、「輔車」，❺時俗之諺也；「皤腹棄甲」，城者之謳也；「原田是謀」，輿人之誦也。斯皆芻詞鄙句，猶能温潤若此，況乎束帶立朝之士，加以多聞博古之説者哉！❻則知時人出言，史官入記，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梗概者也。❼

夫三《傳》之説，既不習於《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違於《戰策》。足以驗甿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者，則偏摸《左傳》；愛子長者，則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辭，見於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僞脩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僞由其相亂。故裴少期譏孫盛録曹公平素之語，而全作夫差亡滅之詞。雖言似《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

然自晉咸、洛不守，❽龜鼎南遷，江左爲禮樂之鄉，金陵實圖書之府。故其俗猶能語存規檢，言喜風流，顛沛造次，不忘經籍。

❶「宓」，原作「密」，據張本、浦本改。
❷「此」，張本作「比」。
❸「布」上，張本有「而」字。
❹「由」，原作「用」，據浦本改。
❺「輔」，原作「轉」，據浦本改。
❻「説」，浦本作「識」。
❼「其」，張本無此字。
❽「晉」，浦本無此字。

若《梁史》載高祖在圍中，見蕭正德而謂之曰：「啜其泣矣，何嗟及矣。」湘東王聞世子方等見殺，謂其次子方諸曰：❶「不有其廢，君何以興？」皆其類也。❷ 而史臣修飾，無所費功。

其於中國則不然。何者？于斯時也，先王桑梓，翦爲蠻貊，被髮左衽，充牣神州。其中辯若駒支，學如郯子，有時而遇，不可多得。而彦鸞修僞國諸史，收、弘撰《魏》、《周》二書，❸收爲魏收，弘爲牛弘。必諱彼夷音，❹變成華語，等楊由之聽雀，如介葛之聞牛，斯亦可矣。而於其間則有妄益文彩，虛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章《史》、《漢》。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於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於正始。華而失實，過莫大焉。

唯王、宋著書，叙元、高時事，王謂王劭也，宋謂宋孝王也。劭撰《齊志》，孝王撰《關東風俗傳》也。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畢彰。而今之學者，皆尤二子，以言多滓穢，語傷淺俗。夫本質如此，而推過史臣，猶鑑者見嫫母多媸，❺而歸罪於明鏡也。

又世之議者，咸以北朝衆作，《周史》爲工。蓋賞其記言之體，多同於古故也。夫以枉飾虛言，都損實事，便號以良直，師其模楷，至如周太祖實名黑獺，❻魏本索頭，故當時有童謡曰：「狐非狐，貉非貉，樵犁狗子嚙斷索。」❼又曰：「獾獾頭團欒，河中狗子破爾菀。」又西帝下詔罵齊神武，

❶「方」，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❷「也」，張本無此字。
❸「二」，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❹「諱」，原作「謂」，據浦本改。
❺「母」，張本、浦本作「姆」。
❻「至」，浦本無此字。
❼「樵犁」，張本、浦本作「燋梨」。「嚙」，原作「齒」，據張本、浦本改。

數其罪廿。❶諸如此事，難可棄遺。而《周史》以其事非雅，❷略而不載。賴君懋編録，故得權聞於後。其事不傳於《北齊》，因而埋没不盡亦多矣。❸是以董狐、南史，❹舉目可求；班固、華嶠，比肩皆是者矣。

近有燉煌張太素、中山郎餘令，並稱述者，自負史才。郎著《孝德傳》，❺張著《隋後略》。凡所撰今語，❻皆依倣舊辭。若選言可以効古而書，其難類者，❼則忽而不取，料其所棄，一作「斥」。可勝紀哉！

蓋江芈罵商臣曰：「呼！役夫，宜君王廢汝而立職。」漢王怒酈生曰：「豎儒，幾敗乃公事。」單固謂楊康曰：❽「老奴，汝死自其分。」樂廣歎衛玠曰：「誰家生得寧馨兒！」斯並當時侮嫚之詞，流俗鄙俚之説。必播以唇吻，傳諸諷誦，而世人皆以爲上之二言不失清雅，而下之兩句殊爲魯朴者，何哉？蓋楚、漢世隔，事已成古；魏、晉年近，言猶類今。已古者即謂其文，猶今者乃驚其質。夫天地久長，❾風俗無恒，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効昔言，不其惑乎！苟記事則約附五經，❿載語則依憑三史，是春秋之俗，戰國之風，⓫

❶「廿」，浦本作「二十」。
❷「以」下，張本、浦本有「爲」字。
❸「不盡」，張本、浦本作「者蓋」。
❹「以」，浦本作「則」。
❺「孝德」，原作「李」，據浦本改。
❻「今」，原作「人」，據浦本改。
❼「其難」，張本作「雜」。
❽「楊」，原作「嵇」，據浦本改。
❾「久長」，浦本作「長久」。
❿「事」，浦本作「言」。
⓫「風」，原作「時」，據張本、浦本改。

與兩儀而並存，❶經千載而如一，❷奚以今來古往，質文之屢變者哉？

蓋善爲政者，不擇人而理，故俗無精麁，咸被其化。工爲史者，不選事而書，故言無美惡，盡傳于後。若事皆不謬，言必近真，庶幾可與古人同居，何止得其糟粕而已。

浮詞第二十一

夫人樞機之發，亹亹不窮，必有餘音足句，❸爲其始末。是以伊、惟、夫、蓋，發語之端也；焉、哉、矣、兮，斷句之助也。去之則言語不足，加之則章句獲全。而史之叙事，亦有時類此。❹故將述晉靈公厚斂彫牆，則且以不君爲稱；欲云司馬安四至九卿，❺而先以巧宦標目。所謂說事之端也。又書重耳伐原示信，而續以一戰而霸，文之教也；載匈奴爲偶人象郅都，令馳射莫能中，則云其見憚如此。所謂論事之助也。

昔尼父裁經，義在褒貶，明如日月，特用不刊。❻而史傳所書，貴乎博録而已。至於本事之外，時寄抑揚，此乃得失稟於片言，是非由於一句，談何容易，可不慎歟！但近代作者，溺於煩富，則有發言失中，加字不愜，❼遂令後之覽者，難以取信。蓋《史記》世家有云：「趙鞅諸子，無恤最賢。」夫賢者當以仁恕爲先，禮讓居本。至如僞會

❶「與」，張本、浦本作「亘」。
❷「而」，浦本作「其」。
❸「餘」，浦本作「徐」。
❹「時」，原作「待」，據張本、浦本改。
❺「司馬」上，原衍「大」字，據張本、浦本刪。
❻「特」，浦本作「持」。
❼「愜」，張本作「慎」。

鄰國，進計行戕，俾同氣女兄，摩笄引決，此則詐而安忍，貪而無親，鯨鯢是儔，犬豕不若，焉得謂之賢哉？ 又《漢書》云：「蕭何知韓信賢。」按賢者處世，夷險若一，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易傳》曰：❶「知進退存亡者，其唯聖人乎！」如淮陰初在仄微，墮業無行，後居榮貴，滿盈速禍，躬爲逆上，❷名隸惡徒，周身之防靡聞，知足之情安在？ 美其善將，呼爲才略則可矣，必以賢爲目，不其謬乎？ 又云：「嚴延年精悍敏捷，雖子貢、冉有通於政事，不能絶也。」夫以編名《酷吏》，列號「屠伯」，而輒比孔門達者，豈其倫哉？ 且以春秋至漢，多歷年所，必言貌取人，耳目不接，又焉知其才術相類，錙銖無爽，而云不能絶乎？

蓋古之記事也，或先經張本，或後傳終言，分布雖疎，錯綜逾密。 今之記事也則不然。或隔卷異篇，遽相矛盾；或連行接句，頓成乖角。是以《齊史》之論魏收，良直邪曲，三説各異；李百藥《齊書序》論魏收云：若使子孫有靈，竊恐未挹高論。至《收傳論》又云：足以入相如之室，游尼父之門。志存實録，❸抵訏私。❹於《爾朱暢傳》又云：收受暢財賄，令❺故爲榮傳多減其惡。❻是謂三説各異。《周書》之評太祖，寬仁好殺，二理不同。令狐德棻《周書・元偉傳》稱文帝不害諸元，❼則云：「太祖天縱寬仁，性罕猜忌。」❽於《本紀論》又云：「渚宮制勝，闔城孥戮；茹茹歸命，盡種誅夷。雖事出權道，而

❶「易」，原作「又」，據浦本改。
❷「上」，張本作「臣」。
❸「志」上，浦本有「但」字。
❹「抵訏私」，浦本作「好抵陰私」。
❺「令」，浦本無此字。
❻「減」，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❼「元偉」，原無此二字，據浦本增。
❽「性罕猜忌」至「茹茹」二十字，原作「世故如」，據浦本改。

用乖於德教。」是謂二理不同。非唯言無準的，固亦事成首鼠者矣。夫人有一而史辭再三，❶良以好發蕪音，不求讜理，而言之反覆，觀者惑焉。

亦有開國承家，美惡昭露，皎如星漢，非磨涅所移，❷而輕事塵點，曲加粉飾，求諸近史，此累尤多。❸「累」一作「類」。如《魏書》稱登國以鳥名官，則云「好尚淳朴，遠師少皞」；述道武結婚蕃落，則曰「招攜荒服，追慕漢高」。自餘所説，多類於此。按魏氏始興邊朔，少識典、墳；作儷蠻夷，抑惟秦、晉。而鳥官創置，豈闕郯子之言？髦頭而偶，奚假奉春之策？奢言無限，何甚厚顔！❹又《周史》稱元行恭因齊滅得回，庾信贈其詩曰：「號亡垂棘反，❺齊平寶鼎歸。」陳周弘正來聘，在館贈韋敻詩曰：「德星猶未動，真車詎肯來？」❻其爲信、弘正所重如此。夫文以害意，自古而然，擬非其倫，由來尚矣。必以庾、周所作，皆爲實録，則其所褒貶，非止一人，咸宜取其指歸，何止採其四句而已？若乃題目不定，首尾相違，則李百藥、令狐德棻是也。❼《齊史》，李百藥所撰。❽《周史》，令狐德棻所撰也。心挾愛憎，詞多出没，則魏收、牛弘是也。《魏史》，❾魏收所撰。《周史》載元行恭等，此本牛弘所撰也。斯皆鑒裁非遠，智識不周，而輕弄筆端，肆情高下。

❶「一」下，浦本有「言」字。
❷「磨涅」，浦本作「靡沮」。
❸「累」，張本作「類」，浦本作「纇」。
❹「甚」，浦本作「其」。
❺「反」，原作「滅」，據浦本改。
❻「真」，原作「直」，據浦本改。
❼「百」，原作「伯」，據浦本改。「李」、「令狐」，浦本均無。
❽「百」，原作「伯」，據浦本改。
❾「史」，浦本作「書」。

故彌縫雖洽，而厥跡更彰，取惑無知，見嗤有識。

夫詞寡者出一言而已周，才蕪者資數句而方浹。❶按《左傳》稱絳父論甲子，隱言於趙孟；班《書》述楚老哭龔生，莫識其名氏。苟舉斯一事，則觸類可知。至嵇康、皇甫謐撰《高士記》，❷各爲二叟立傳，❸全採左、班之録，而其傳論云：❹「二叟隱德容身，不求名利，避遠亂害，安於賤役。」夫探揣古意，而廣足新言，「足」音子愈反。此猶子建之詠三良，延年之歌秋婦。至於臨冗淚下，閨中長歎，雖語多本傳，而事無異説。蓋鳧脛雖短，續之則悲；史文雖約，增之反累。加減前哲，豈容易哉！

昔夫子斷唐、虞已下，迄於周，剪截浮詞，撮其機要。故帝王之道，坦然明白。嗟乎！自去聖日遠，史籍逾多，得失是非，孰能刊定？假有才堪釐革，而以人廢言，此繞朝所謂「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者也。

叙事第二十二 并序　簡要　隱晦　妄飾❺

夫史之稱美者，以叙事爲先。至若書功過，記善惡，文而不麗，質而非野，使人味其滋旨，懷其德音，三復忘疲，百遍無斁，自非作者曰聖，其孰能與於此乎？昔聖人之述作也，上自《堯典》，下終獲麟，是爲屬詞比事之言，疏通知遠之旨。子夏曰：「《書》

❶「資」，張本作「須」。
❷「士」，原作「氏」，據張本、浦本改。
❸「各」，張本作「名」。
❹「論」，原作「詞」，據張本、浦本改。
❺「并序　簡要　隱晦　妄飾」，張本「妄飾」下有「總三條」三字。浦本作「序一章　尚簡　用晦　妄飾三章」。

之論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楊雄有云：「説事者莫辨於《書》，❶説理者莫辨乎《春秋》。」然則意指深奥，❷誥訓成義，❸微顯闡幽，婉而成章，雖殊途異轍，亦各有差焉。❹諒以師範億載，規模萬古，爲述者之冠冕，實後來之龜鏡。❺一作「鑑」。既而馬遷《史記》，班固《漢書》，繼聖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皆先曰五經，次云三史。故經史之目，❻於此分焉。

嘗試言之曰：經猶日也，史猶星也。夫杲日流景，則列星寢耀；桑榆既夕，而辰象粲然。故《史》、《漢》之文，❼當乎《尚書》、《春秋》之世也，則其言淺俗，涉乎委巷，垂翅不舉，懘籥無聞。逮於戰國已降，去聖彌遠，然後能露其鋒穎，倜儻不羈。故知人才有殊，相去若是，校其優劣，詎可同年？自漢已降，❽幾將千載，❾作者相繼，非復一家，求其善者，蓋亦幾矣。夫班、馬執簡，既五經之罪人；而《晉》、《宋》殺青，又三史之不若。譬夫王霸有別，粹駁相懸，才難不其甚乎！

然則人之著述，雖同自一手，❿「自」一作「出」。其間則有善惡不均，精麁非類。若《史記》之蘇、張、蔡澤等傳，⓫是其美者。至

❶「於」，浦本作「乎」。
❷「指」，原作「複」，據浦本改。
❸「誥」，原作「詁」，據張本、浦本改。
❹「差」，原作「美」，據浦本改。
❺「鏡」，張本作「鑑」。
❻「故」，浦本無此字。
❼「漢」，原作「記」，據浦本改。
❽「漢」，原作「歎」，據張本、浦本改。
❾「將」，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❿「自」，張本作「出」。
⓫「之」，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於三、五本紀，日者、太倉公、龜策傳，❶固無所取焉。又《漢書》之帝紀、陳、項諸篇，是其最也。至於淮南王、司馬相如、東方朔傳，又安足道哉！豈繪事以丹素成妍，帝京以山水爲助。故言媸者其史亦拙，事美者其書亦工。必時乏異聞，世無奇事，英雄不作，賢儁不生，區區碌碌，抑惟恒理，而責史臣顯其良直之體，申其微婉之才，蓋亦難矣。故楊子有云：「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下周者，其書憔悴乎？」觀丘明之記事也，當桓、文作霸，晉、楚更盟，則能飾彼詞句，成其文雅。及王室大壞，事益縱橫，則《春秋》美詞，幾乎翳矣。觀子長之叙事也，自周已往，言所不該，其文闊略，無復體統。自秦、漢已下，❷條貫有倫，則焕炳可觀，有足稱者。至若荀悦《漢紀》，其才盡於十帝；陳壽《魏書》，其美窮於三祖。觸類而長，他皆若斯。

夫識寶者稀，知音蓋寡。近有裴子野《宋略》，王劭《齊志》，❸此二家者，並長於叙事，無愧古人。而世人議者皆雷同，譽裴而共詆王氏。夫江左事雅，裴筆所以專工；中原跡穢，王文由其屢鄙。且幾原務飾虚詞，君懋志存實録，此美惡所以爲異也。設使丘明重出，子長再生，記言於賀六渾之朝，書事於士尼干之代，將恐輟毫栖牘，無所施其德音。而作者安可以今方古，一概而論得失？

夫叙事之體，其流甚多，非復片言所能覼縷。今輒區分類聚，定爲三篇，列之于

❶「五」，張本作「王」。
❷「自」，浦本作「洎」。
❸「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下。右敘事篇序。❶

夫國史之美者，以敘事爲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❷簡之時義大矣哉！歷觀自古，作者權輿，《尚書》發蹤，所載務於寡事；《春秋》變體，其言貴於省文。斯蓋澆淳殊致，前後異跡。然則文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始自兩漢，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傷煩富。逮晉已降，流宕逾遠。尋其冗句，❸摘其煩詞，一行之間，必謬增數字；尺紙之內，恒虚費數行。夫聚蚊成雷，群輕折軸，况於章句不節，言詞莫限，載之兼兩，曷足道哉？

蓋敘事之體，其别有四：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跡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讚論而自見者。至如《古文尚書》稱帝堯之德，❹標以「允恭克讓」；《春秋左傳》言子太叔之狀，目以「美秀而文」。所稱如此，更無他説，所謂直紀其才行者。又如《左氏》載申生爲驪姬所譖，自縊而亡；班史稱紀信爲項籍所圍，代君而死。此則不言其節操，而忠孝自彰，所謂唯書其事跡者。又如《尚書》稱武王之罪紂也，其誓曰：「焚炙忠良，刳剔孕婦。」《左傳》記隨會之論楚也，其詞曰：「蓽簵藍蔞，❺以啓山林。」此則才行事跡，莫不闕如，而言有關涉，事便顯露，所謂因言語而可知者。又如《史記·衛青傳》後，太史公曰：「蘇建嘗責大將軍不薦賢待士。」《漢書·孝文紀》末，其讚曰：「吴王詐病不朝，賜以几杖。」此則

❶「右敘事篇序」，此五字浦本删。
❷「要」，張本無此字。
❸「尋」上，原有「必」字，據張本、浦本删。
❹「如」，張本作「於」。
❺「簵」，浦本作「輅」。

記之與傳，❶並所不書，而史臣發言，別出其事，所謂假讚論而自見者。然則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近史紀傳欲言人居哀毁損，則先云至性純孝；欲言人晝夜觀書，❷則先云篤志好學；欲言人赴敵不顧，則先云武藝絶倫；欲言人下筆成篇，則先云文章敏速。此則既述才行，又彰事跡也。如《穀梁傳》曰：❸驪姬以酖爲酒，藥脯以毒。獻公曰：「奚來？」❹驪姬曰：「世子以祀，故致福於君。」❺將食之，❻驪姬譢曰：❼「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識也。」❽覆酒於地，而地墳；以脯與犬，犬斃。驪姬下堂而啼曰：❾「天乎！天乎！吾君之國，❿子之國也，子何遲乎爲君！」⓫又《禮記》云：晉將伐宋，使覘之。見陽門之介夫死，⓬子罕哭之甚哀。⓭歸而語人曰：⓮「陽門之介夫死，子罕哭之甚哀，⓯不可伐也。」此則既載事跡，⓰又載言語也。又近代諸史，人有行事美惡者皆已具其紀傳中，⓱續以贊論，重述前事。此則近有事跡，⓲紀傳已書，贊論又載。⓳《公》、《梁》、《禮》、《新序》、《説苑》、《戰國策》、《楚漢春秋》、《史記》，⓴迄于皇家所撰《五代史》，皆有之。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㉑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

❶「記之與傳」，浦本作「傳之與紀」。
❷「書」，浦本作「盡」。
❸「曰」，張本、浦本作「云」。
❹「獻公曰奚來」，浦本作「獻公田來」。
❺「於」，原作「在」，據張本、浦本改。
❻「將食之」，浦本作「君將食」。
❼「譢」，張本、浦本作「跪」。
❽「識」，張本、浦本作「試」。
❾「曰」上，浦本有「呼」字。
❿「吾君之」，浦本無此三字。
⓫「何遲乎」，原作「可遲子事」，據張本、浦本改。
⓬「晉將伐宋使覘之見」，浦本無此八字。
⓭「子罕哭之甚哀」，浦本作「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
⓮「歸而語人」，浦本作「晉人之覘宋者反報于晉侯」。
⓯「子罕哭之甚哀」，浦本作「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説殆」。
⓰「載」，浦本作「書」。
⓱「者」，浦本無此字。
⓲「近有」，浦本作「才行」。
⓳「載」下，浦本有「也」字。
⓴「禮」，原作「傳」，據浦本改。
㉑「類」，浦本作「纇」。

唯左丘明、裴子野、王劭無此也。❶

又叙事之省，其流有二焉：一曰省句，二曰省字。《左傳》宋華耦來盟，❷稱其先人得罪於宋，魯人以爲敏。夫以鈍者稱敏，魯人，爲鈍人也。❸《禮記》中已有註解。則明賢達所嗤，此爲省句也。《春秋經》曰：「隕石於宋五。」夫聞之隕，視之石，數之五。加以一字太詳，減其一字太略，求諸折中，簡要合理，此爲省字也。其反於是者，❹若《公羊》稱郤克眇，季孫行父禿，孫良夫跛，齊使跛者逆跛者，禿者逆禿者，眇者逆眇者。蓋宜除「跛者」已下句，❺但云「各以其類逆者」。❻必事皆再述，❼則於文殊費，此爲煩句也。《漢書·張蒼傳》云：❽「年老，口中無齒。」蓋於此一句之內，去「年」及「口中」可矣。夫此六文成句，而三字妄加，此爲煩字也。然則省句爲易，省字爲難，洞識此心，始可言史矣。若句盡餘賸，❾字皆重複，史之煩蕪，職由於此。

蓋餌巨魚者，垂其千鈞，而得之在於一筌；捕高鳥者，張其萬罝，而獲之由於一目。夫叙事者，或虛益散辭，廣加閒說，必取其所要，不過一言一句耳。苟能同夫獵者、漁者，既執而罝、釣必收，其所留者唯一筌一目而已，則庶幾胼枝盡去，❿而塵垢都

❶「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❷「左傳」上，浦本有「如」字。
❸「爲」，浦本作「謂」。
❹「其」下，浦本有「有」字。
❺「句」，原作「字」，據浦本改。
❻「者」，浦本無此字。
❼「皆」，浦本作「加」。
❽「蒼」，原作「倉」，據浦本改。
❾「若」，浦本作「苟」。
❿「枝」，原作「胝」，據浦本改。

隕，❶華逝而實存，滓去而瀋在矣。嗟乎！能損之又損，而玄之又玄，輪扁所不能語斤，伊摯所不能言鼎也。右簡要。❷

夫飾言者爲文，編文者爲句，句積而章立，章積而篇成。❸蜀本「篇」下有「目」字，宋本無。篇目既分，而一家之言備矣。古者行人出境，以詞令爲宗；大夫應對，以言文爲主。況乎列以章句，刊之竹帛，安可不勵精雕飾，傳諸諷誦者哉？自聖賢述作，是曰經典，句皆韶、夏，言盡琳琅，秩秩德音，洋洋盈耳。譬夫游滄海者，徒驚其浩曠；登太山者，但嗟其峻極。必摘以尤最，不知何者爲先。然章句之言，有顯有晦。顯也者，繁詞縟説，理盡於篇中；晦也者，省字約文，事溢於句外。然則晦之將顯，優劣不同，較可知矣。夫能略小存大，舉重明輕，一言而巨細咸該，片語而洪纖靡漏，❹此皆用晦之道也。

昔古文義，務卻浮詞。《虞書》云：「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夏書》云：「啓呱呱而泣，予不子。」《周書》稱「前徒倒戈」，「血流漂杵」。《虞書》云：「四罪而天下咸服。」此皆文如闊略，而語實周贍。故覽之者初疑其易，而爲之者方覺其難，固非雕蟲小技所能斥非其説也。❺既而丘明受經，❻師範尼父。夫經以數字包義，而傳以一句成言，雖繁約有殊，而隱晦無異。故其綱紀而言邦俗也，則有士會爲政，晉

❶「隕」，張本、浦本作「損」。
❷「右簡要」，此三字浦本删。
❸「篇」下，張本有「目」字。
❹「片」，原作「三」，據浦本改。
❺「非」，浦本作「苦」。
❻「受」，原作「授」，據浦本改。

國之盜奔秦；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其款曲而言人事也，則有使婦人飲之酒，以犀革裹之，❶比及宋，手足皆見；援廟桷，動於甍；師人多寒，王撫而巡之，❷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斯皆言近而旨遠，辭淺而義深，雖發語已殫，而含意未盡。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辨骨，覩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晦之時義，不亦大哉！洎班、馬二史，雖多謝五經，必求其所長，亦時值斯語。至若高祖亡蕭何，如失左右手；漢兵敗績，睢水爲之不流；董生乘馬，三年不知牝牡；翟公之門，可張雀羅，則其例也。

自兹已降，史道陵夷，作者蕪音累句，雲蒸泉湧。其爲文也，大抵編字不隻，捶句皆雙，脩短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者，❸輒足爲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爲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是以處道受責於少期，❹《魏志·鄧哀王傳》曰：❺「容貌姿美，有殊於衆，故特見寵異。」❻裴松之注云：❼容貌之言，❽而分已爲三。亦叙事之屬一病也。❾子昇取譏於君懋，王劭《齊志》曰：時議恨邢子才不得掌興魏之書，悵快温子昇亦若此，而撰《永安記》，率是支言。❿非不幸也。

蓋作者言雖簡略，理皆要害，故能踈而

---

❶「使婦人飲之酒以」，浦本無此七字。

❷「援廟桷」至「撫而巡之」，張本作「宋人醢之蕭潰師人多寒王撫而勉之」，浦本無此十五字。

❸「之」，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❹「處道」，原作「承祚」，據浦本改。

❺「志」，浦本作「書」。

❻「有殊於衆故特見寵異」，原無此九字，據浦本增。

❼「注云」，浦本作「曰」。

❽「容貌」，浦本作「一類」。

❾「事之」，浦本無此二字。

❿「支」，原作「六」，據浦本改。

不遺，儉而無闕。譬如用奇兵者，持一當百，能全克敵之功也。若才乏雋穎，思多昏滯，費詞既甚，敘事纔周，亦猶售鐵錢者，以兩當一，方成貿遷之價也。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國》、《晉》已降，《國》謂《三國志》也，❶《晉》謂《晉書》也。煩碎如此。必定其妍媸，甄其善惡。夫讀古史者，明其章句，❷皆可詠歌；觀近史者，悅其緒言，❸「悅」一作「得」。直求事意而已。是則一貴一賤，不言可知，無假推揚，而其理自見矣。右隱晦。❹

昔文章既作，比興由生，鳥獸以媲賢愚，草木以方男女，詩人騷客，言之備矣。洎乎中代，❺一作「世」。其體稍殊，或擬人必以其倫，或述事多比於古。當漢氏之臨天下也，君實稱帝，理異殷、周；子乃封王，名非魯、衛。而作者猶謂帝家爲王室，公輔爲王臣。盤石加建侯之言，帶河申俾侯之稱。❻而史臣撰録，亦同彼文章，假託古詞，翻易今語。潤色之濫，萌於此矣。

降及近古，彌見其甚。至如諸子短書，雜家小說，論逆臣則呼爲問鼎，稱巨寇則目以長鯨。邦國初基，皆云草昧；帝王兆跡，❼必號龍飛。斯並理兼諷諭，言非指斥，異乎游、夏措詞，南、董顯書之義也。如魏收《代史》，吴均《齊録》，或牢籠一世，或苞舉一家，自可申不刊之格言，弘至公之正

❶「也」，浦本無此字。
❷「明」，張本作「閱」。
❸「悅」，張本作「得」。
❹「右隱晦」，此三字浦本刪。
❺「代」，張本作「世」。
❻「稱」，浦本作「誓」。
❼「兆」，張本作「世」。

說。而收稱劉氏納貢，則曰「來獻百牢」；❶均叙元日臨軒，必云「朝會萬國」。夫以吴徵魯賦，禹計塗山，持彼往事，用爲今説，置於文章則可，施於簡册則否矣。

亦有方以類聚，譬諸昔人。如王隱稱諸葛亮挑戰，冀獲曹咎之利；❷崔鴻稱慕容沖見幸，爲有龍陽之姿。龍陽事見《戰國策》。其事相符，言之讜矣。而盧思道稱邢邵喪子不慟，❸自東門吴已來，東門吴事見《戰國策》。未之有也；李百藥稱王琳雅得人心，雖李將軍恂恂善誘，無以加也。斯則虚引古事，妄足庸音，苟矜其學，必辨而非當者矣。

昔《禮記·檀弓》，工言物始。夫自我作故，首創新儀，前史所刊，後來取證。是以漢初立轖，子長所書；魯始爲髽，丘明是記。河橋可作，元凱取驗於《毛詩》；男子有笄，伯支遠徵於《内則》，即其事也。按裴景仁《秦記》稱苻堅方食，❹撫盤而詬；王劭《齊志》述受紇洛干感恩，❺脱帽而謝。及彦鸞撰以新史，❻重規删其舊録，乃易「撫盤」以「推案」，變「脱帽」爲「免冠」。夫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令學者何以考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

又自雜種稱制，充牣神州，事異諸華，言多孔醜。❼至如翼犍，魏道武原諱；❽黑

❶「牢」，張本作「琛」。
❷「冀」，張本作「真」。
❸「盧」，原作「虞」，據浦本改。
❹「苻」，原作「符」，據浦本改。
❺「受紇」，張本作「父紇」，浦本無此二字。
❻「鸞」，原作「鑾」，據浦本改。
❼「孔醜」，張本、浦本作「醜俗」。
❽「魏」，浦本無此字。「原」，原作「所」，據浦本改。

獺，周文本名，而伯起革以他語，❶德棻闕而不載。蓋厖降、蒯聵，❷字之媸也；重耳、黑臀，名之鄙也。舊事列以三史，❸傳諸五經，未聞後進談講，別加刊定。況齊丘之犢，❹彰於載讖；杜臺卿《齊記》載讖云：❺「首牛入西谷，逆犢上齊丘」也。❻ 河邊之狗，著於謠詠。王劭《齊志》載謠云：❼「獾獾頭團圞，河中狗子破爾苑」也。明如日月，難爲蓋藏。此而不書，何以示後？亦有氏姓本複，減省從單，❽或去萬紐而留于，❾或存狄而除厙。❿ 求諸自古，罕聞兹例。

昔夫子有云：「文勝質則史。」故知史之爲務，必藉於文。自五經已降，三史而往，以文叙事，可得言焉。而今之所作，⓫有異於是。其立言也，或虛加練飾，輕事彫彩；或體兼賦頌，詞類俳優。文非文，史非史，譬夫烏孫造室，雜以漢儀，而刻鵠不成，反類於鶩者也。右妄飾。⓬

史通卷之六

太學生姚體文校

❶「革」，原作「草」，據浦本改。
❷「厖」，原作「龐」，據浦本改。
❸「事」，浦本作「皆」。
❹「齊丘之犢」，原作「愁山定櫝」，據浦本改。
❺「記」，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❻「犢」，原作「櫝」，據浦本改。
❼「劭」，原作「卲」，據浦本改。「云」，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❽「減」，原作「咸」，據張本、浦本改。
❾「紐」，原無此字，據浦本增。「于」，原作「千」，據浦本改。
❿「存」上，浦本有「止」字。「狄」，原作「扶」，據浦本改。「厙」，原作「厚」，據浦本改。
⓫「作」下，張本有「者」字。
⓬「右妄飾」，此三字浦本删。

史通卷之七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內篇

品藻第二十三

蓋聞方以類聚，物以群分，薰蕕不同器，梟鸞不比翼。若乃商臣、冒頓，南蠻、北狄，萬里之殊也；伊尹、霍光，殷年、漢日，千載之隔也。而世之稱悖逆則云商、冒，論忠順則曰伊、霍者，何哉？蓋厥跡相符，則雖隔越爲偶，奚必差形步武，❶方稱連類者乎？

史氏自遷、固作傳，始以品彙相從。然其中或以年世迫促，或以人物寡鮮，求其具體必同，不可多得。是以韓非、老子，共在一篇；董卓、袁紹，無聞二録。豈非韓、老俱稱述者，書有子名；袁、董並曰英雄，生當漢末。用此爲斷，粗得其倫。亦有厥類衆夥，宜爲流别，而不能定其同科，申其異品，用使蘭艾相雜，朱紫不分，是誰之過歟？蓋史官之責也。「官」一作「者」。

按班書《古今人表》，仰包億載，旁貫百家，分之以三科，定之以九等。其言甚高，其義甚愜。及至篇中所列，奚不類於其叙哉！若孔門達者，顔稱殆庶，至於他子，難

❶「形步」，張本作「肩步」，浦本作「肩接」。

爲等衰。❶一作「差」。今乃先伯牛而後曾參，進仲弓而退冉有，伯牛、仲弓並在第二等，❷曾參、冉有並在第三等也。求諸折中，厥理無聞。又楚王過鄧，「過」一作「如」。三甥欲殺之，❸聃甥、騅甥、養甥。鄧侯不許，卒亡鄧國。今定鄧侯入下愚之上，即第七等。夫寧人負我，爲善獲戾，持此致尤，將何勸善？如謂小不忍亂大謀，失於用權，故加其罪。是則三甥見幾而作，決在未萌，自可高立標格，❹「可」一作「當」。寘諸雲漢，何得止與鄧侯鄰伍，列在中庸下流而已哉？三甥皆在第六等。又其叙晉文之臣佐也，舟之僑爲上，陽處父次之，士會爲下。舟之僑在第三等，陽處父在第四等，士會在第五等。其述燕丹之賓客也，高漸離居首，荆軻亞之，秦武陽居末。高漸離在第四等，❺荆軻在第五等，❻秦武陽在第六等。❼斯並是非瞀亂，善惡紛拏，或珍瓴甋而賤璠璵，或策駑駘而捨騏驥。以兹爲監，欲誰欺乎？

又江充、息夫躬讒諂惑上，使禍延儲后，毒及忠良。論其奸凶，過於石顯遠矣。而固叙之，不列佞幸。楊王孫裸葬悖禮，狂狷之徒，考其一生，更無他事，而與朱雲同列，仍冠之傳首，❽不其穢歟？

若乃旁求別録，側窺雜傳，諸如此繆，其累實多。按劉向《列女傳》載魯之秋胡妻者，尋其始末，了無才行可稱，直以怨懟厥夫，投川而死。輕生同於古冶，殉節異於曹

---

❶「衰」，張本作「差」。
❷「二」，原作「一」，據張本、浦本改。
❸「欲」，浦本作「請」。
❹「可」，張本、浦本作「當」。
❺「四等」，原作「五第」，據浦本改。
❻「五」，原作「六」，據浦本改。
❼「六」，原作「七」，據張本、浦本改。
❽「仍」，張本、浦本無此字。

娥，此乃凶險之頑人，强梁之悍婦，輒與貞烈爲伍，有乖其實者焉。又嵇康《高士傳》，其所載者廣矣，而顔回、蘧瑗，獨不見書。蓋以二子雖樂道遺榮，安貧守志，而拘忌名教，未免流俗也。正如董仲舒、楊子雲，亦鑽仰四科，驅馳六籍，❶漸孔門之教義，服魯國之儒風，與此何殊，而並可甄録。夫回、瑗是棄，❷而楊、董獲升，可謂識二五而不知十者也。

爰及近代，史臣所書，求其乖失，亦往往而有。借如陽瓚効節邊城，捐軀死敵，當有宋之代，抑劉、卜之徒歟？劉謂劉康祖，卜謂卜天與。而沈氏竟不别加標牓，唯寄編於《索虜》篇内。紀僧珍砥節礪行，終始無瑕，而蕭氏乃與群小混書，都以恩幸爲目。王頍文章不足，❸武藝居多，躬詣戚藩，首階逆亂。撰隋史者，如不能與梟感並列，隋世皆謂楊玄感爲梟感。即宜附出《楊諒傳》中。輒與詞人共編，《隋書》列王頍在《文苑傳》也。❹吉士爲伍。凡斯纂録，豈其類乎？

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以言取人，失之宰予。」❺光武則受誤於龐萌，曹公則見欺於張邈。列在方書，❻惟善與惡，昭然可見。不假許、郭之深鑒，裴、王之妙瞀，而作者存諸簡牘，不能使善惡區分，故曰誰之過歟？史官之責也。夫能申藻鏡，區别流品，❼使小人君子臭味得朋，❽上智中庸

❶「驅馳」，浦本作「馳驅」。
❷「是」，浦本作「可」。
❸「頍」，原作「頗」，據浦本改。
❹「頍」，原作「頗」，據浦本改。
❺「予」，張本、浦本作「我」。
❻「列」上，浦本有「事」字。
❼「區」，浦本無此字。
❽「朋」，原作「明」，據張本、浦本改。

等差有叙，則懲惡勸善，永肅將來，激濁揚清，鬱爲不朽者矣。

直言第二十四

夫人禀五常，士兼百行，邪正有别，曲直不同。若邪曲者，人之所賤，而小人之道也；正直者，人之所貴，而君子之德也。然世多趨邪而棄正，不踐君子之跡，而行曲自陷小人者，❶何哉？語曰：「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鈎，反封侯。」故寧順從以保吉，❷不違忤以受害也，況史之爲務，申以勸誡，樹之風聲。其有賊臣逆子，淫君亂主，苟直書其事，不掩其瑕，則穢跡彰於一朝，惡名被於千載。❸言之若是，吁可畏乎！

夫爲於可爲之時則從，爲於不可爲之時則凶。如董狐之書法不隱，趙盾之爲法受屈，❹彼我無忤，行之不疑，然後能成其良直，擅名今古。至若齊史之書崔弑，馬遷之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吴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取笑於當時；❺或書填坑窖，無聞於後代。❻夫世事如此，而責史臣不能申其强項之風，勵其匪躬之節，蓋亦難矣。是以張儼發憤，私存《嘿記》之文；孫盛不平，竊撰遼東之本。以兹避禍，幸獲兩全。❼足以驗世途之多隘，❽知實録之難遇耳。

---

❶「曲自陷」，張本、浦本作「由」。
❷「寧」，原作「能」，據張本、浦本改。
❸「載」，張本作「古」。
❹「屈」，浦本作「惡」。
❺「於」，浦本無此字。
❻「於」，浦本無此字。
❼「兩」，原作「而」，據浦本改。
❽「足」，原作「是」，據浦本改。

然則歷考前史，徵諸直詞，雖古人糟粕，真僞相亂，而披沙揀金，有時獲寶。按金行在曆，史氏尤多。當宣、景開基之始，曹、馬搆紛之際，或列營渭曲，見屈武侯，或發仗雲臺，取傷成濟。陳壽、王隱咸杜口而無言，陸機、虞預各栖毫而靡述。❶至習鑿齒，乃申以死葛走生達之説，❷抽戈犯蹕之言。歷代厚誣，一朝始雪。❸考斯人之書事，蓋近古之遺直者歟！❹次有宋孝王《風俗傳》，王劭《齊志》，❺其叙述當時，亦務在審實。按于時河朔王公，❻箕裘未隕；鄴城將相，薪搆仍存。而二子書其所諱，曾無憚色。剛亦不吐，其斯之謂歟！❼

蓋烈士殉名，壯夫重氣，寧爲蘭摧玉折，不爲瓦礫長存。❽若南、董之仗氣直書，不避强禦；韋、崔之肆情奮筆，無所阿容。雖周身之防有所不足，而遺芳餘烈，人到于今稱之。與夫王沈《魏書》假回邪以竊位，董統《燕史》持諂媚以偷榮，貫三光而洞九泉，曾未足喻其高下也。

曲筆第二十五

肇有人倫，是稱家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親疏既辨，等差有別。蓋「子爲父隱，直在其中」，《論語》之順也；略外別内，掩惡揚善，《春秋》之義也。自兹已降，率由舊

❶「陸機」，原作「干寶」，據浦本改。
❷「生」，浦本無此字。
❸「始」，浦本作「如」。
❹「者」，張本、浦本無此字。
❺「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❻「于」，原作「干」，據張本、浦本改。
❼「之謂」，張本、浦本作「人」。
❽「爲」，浦本作「作」。

章。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其有舞詞弄札，飾非文過，若王隱、虞預毀辱相凌，子野、休文釋紛相謝。用捨由乎臆説，威福行於筆端，❶斯乃作者之醜行，人倫所同疾也。亦有事每憑虚，詞多烏有，或假人之美，藉爲私惠；或誣人之惡，持報己讎。若王沈《魏録》濫述貶甄之詔，陸機《晉史》虚張拒葛之鋒；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此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

然則史之不直，代有其書，苟其事已彰，則今無所取。其有往賢之所未察，來者之所不知，今略廣異聞，用標先覺。按《後漢書·更始傳》稱之懦弱也，❷其初即位，南面立，朝群臣，羞愧流汗，刮席不敢視。夫以聖公身在微賤，已能結客報仇，一作「讎」。避難緑林，名爲豪傑。安有貴爲人主，而反至於斯者乎？將作者曲筆阿時，獨成光武之美；諛言媚主，用雪伯升之怨也。❸且中興之史，出於東觀，❹或明帝所定，❺或馬后攸刊，而炎祚靈長，簡書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傳僞録者矣。陳氏《國志·劉後主傳》云：「蜀無史職，故災祥靡聞。」案黄氣見於秭歸，群烏墮於江水，成都言有景星出，益州言無宰相氣，若史官不置，此事從何而書？❻蓋由父辱受髡，故加兹謗議者也。

❶「於」，浦本作「乎」。
❷「之」，張本、浦本作「其」。
❸「升」，原作「叔」，據張本、浦本改。
❹「於」，浦本作「自」。
❺「帝」，浦本作「皇」。
❻「從何」，張本作「何從」。

古者諸侯並争，勝負無恒，而他善必稱，己惡不諱。逮乎近世，❶無聞至公，國自稱爲我長，家相謂爲彼短。而魏收以元氏出於邊裔，見侮諸華，遂高自摽舉，比桑乾於姬漢之國；曲加排抑，同建業於蠻貊之邦。❷夫以敵國相讎，交兵結怨，載諸移檄，用可致誣，列諸緗素，難爲妄説。苟未達此義，安可言於史耶？

夫史之曲筆蕪書，❸蜀本作「僞」，宋本作「蕪」。不過一二，語其負罪，❹爲失已多。而魏收雜以寓言，殆將過半，固以知倉頡已降，❺罕見其流，而李氏《齊書》稱爲實録者，何也？蓋以重規亡考未達，伯起以公輔相加，字出大名，事同元歎，既無德不報，故以虛美相酬。❻然必謂昭公知禮，吾不信也。語曰：「明其爲賊，敵乃可服。」如王劭之抗詞不撓，❼可以方駕古人。而魏收持論激揚，稱其有慚正直。夫不彰其罪，而輕肆其誅，此所謂兵起無名，難爲制勝者。尋此論之作，蓋由君懋書法不隱，取咎當時。或有假手史臣，以復私門之耻。不然，何惡直醜正，盜憎主人之甚乎！

蓋霜雪交下，始見貞松之操；❽國家喪亂，方驗忠臣之節。若漢末之董承、耿紀，晉初之諸葛、毌丘，毌音貫。齊興而有劉秉、

❶「世」，浦本作「古」。

❷「業」，浦本作「鄴」。

❸「蕪」，張本、浦本作「誣」。本段文字，原誤入《鑒識第二十六》「知其妄施彈射矣」下，據浦本移正。

❹「負罪」，浦本作「罪負」。

❺「知」，張本、浦本無此字。

❻「以」，浦本無此字。

❼「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❽「貞」，原作「真」，據張本、浦本改。

袁粲，❶周滅而有王謙、尉迴，斯皆破家殉國，視死猶生。而歷代諸史，皆書之曰逆，將何以激揚名教，以勸事君者乎！古之書事也，令賊臣逆子懼；今之書事也，使忠臣義士羞。若使南、董有靈，必切齒於九泉之下矣。

自梁、陳已降，隋、周而往者，❷史皆貞觀年中群公所撰，近古易悉，情僞可求。至如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考其行事，皆子孫所爲，而訪彼流俗，詢諸故老，事有不同，言多爽實。昔秦人不死，驗苻生之厚誣；❸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斯則自古所歎，豈獨於今哉！

蓋史之爲用也，記功司過，彰善癉惡，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苟違斯法，豈曰能官。但古來唯聞以直筆見誅，不聞以曲詞獲罪。是以隱侯《宋書》多妄，蕭武知而勿尤；伯起《魏史》不平，齊宣覽而無譴。故令史臣得愛憎由己，高下在心，進不憚於公憲，退無媿於私室，欲求實録，不亦難乎？嗚呼！此亦有國家者所宜懲革也。

鑒識第二十六

夫人識有通塞，神有晦明，毀譽以之不同，愛憎由其各異。蓋三王之受謗也，值魯連而獲申；五霸之擅名也，逢孔宣而見詆。斯則物有恒準，而鑒無定識，欲求銓覈得中，其惟千載一遇乎！況史傳爲文，淵浩廣博，❹學者苟不能探賾索隱，致遠鉤深，烏

❶「粲」，原作「康」，據浦本改。
❷「者」，浦本作「諸」，屬下句。
❸「苻」，原作「符」，據浦本改。
❹「浩」，張本作「源」。

足以辨其利害，❶明其善惡。

觀《左氏》之書，爲傳之最，而時經漢、魏，竟不列於學官，儒者皆折此一家，而盛推二《傳》。夫以丘明躬爲魯史，受經仲尼，語世則並生，論才則同耻。❷蜀本作「體」，宋本作「耻」。彼二家者，師孔氏之弟子，預達者之門人，才識本殊，❸年代又隔，安得持彼傳說，比茲親受者乎！加以二《傳》理有乖僻，言多鄙野，方諸《左氏》，不可同年。故知《膏肓》、《墨守》，乃腐儒之妄述；賣餅、太官，誠智士之明鑒也。

逮《史》、《漢》繼作，踵武相承。王充著書，既甲班而乙馬；張輔持論，又劣固而優遷。王充謂彪文義浹備，紀事詳贍，❹觀者以爲甲，以太史公爲乙也。張輔《名士優劣論》曰：「世人論司馬遷、班固之才優劣，❺多以班爲勝。余以爲史遷敘三千年事，❻五十萬言，班固二百年事，❼八十萬言。煩省不敵，固之不如遷必矣。❽然此二書，雖互有修短，遞聞得失，而大抵同風，可爲連類。張晏云：「遷殁後，亡《龜策》、《日者傳》，褚先生補其所缺，言詞鄙陋，非遷本意。」按遷所撰《五帝本紀》、七十列傳，稱虞舜見阨，遂匿空而出；宣尼既殂，門人推奉有若。其言之鄙，❾又甚於茲，安得獨罪褚生，而全宗馬氏也？劉軌思商攉漢史，雅重班才，唯譏其本紀不列少帝，而輒編高后。按弘非劉氏，

❶「烏」，張本作「焉」。
❷「耻」，張本作「體」。
❸「本」，原作「體」，據浦本改。
❹「贍」，原作「瞻」，據浦本改。
❺「論」，張本作「評」，浦本作「稱」。
❻「史」，原作「失」，據張本、浦本改。
❼「二」上，浦本有「叙」字。
❽「遷」，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❾「之」，張本作「爲」。

而竊養漢宮。時天下無主，吕宗稱制，故僭其歲月，❶寄以編年。而芈雞行事，自具《外戚》。譬夫成爲孺子，史刊攝正之年；❷厲亡流彘，歷紀共和之日。而周、召二公，❸各世家有傳。班氏式遵曩例，殊合事宜，豈謂雖濬發於巧心，反受嗤於拙目也。

劉祥撰《宋書·序録》歷説諸家晉史，其略云：「法盛《中興》，荒拙少氣，❹王隱、徐廣，淪溺罕華。」夫史之叙事也，當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該，❺一作「核」。若斯而已可矣。❻必令同文舉之含異，等公幹之有逸，如子雲之含章，類長卿之飛藻，此乃綺揚繡合，彫章縟綵，欲稱實録，其可得乎？以此詆訶，知其妄施彈射矣。

夫人廢興，❼時也；窮達，命也。而書之爲用，亦復如是。蓋《尚書》古文，六經之冠冕也；《春秋左氏》，三《傳》之雄霸也。而自秦至晉，年踰五百，其書隱没，不行於世。既而梅氏寫獻，杜侯訓釋，然後見重一時，擅名千古。乃《老經》撰於周日，❽《莊子》成於楚年，遭文、景而始傳，值嵇、阮而方貴。若斯流者，可勝紀哉！故曰：「廢興，時也；窮達，命也。」適使時無識寶，世缺知音，若《論衡》之未遇伯喈，《太玄》之不逢平子，逝將煙燼火滅，泥沉雨絶，安有殁而不朽，揚名於後世者乎！

❶「僭」，張本、浦本作「借」。
❷「正」，浦本作「政」。
❸「召」，原作「邵」，據浦本改。
❹「拙」，浦本作「莊」。
❺「該」，張本、浦本作「核」。
❻「矣」，浦本作「也」。
❼「人」，張本作「以」。
❽「乃」，張本無此字，浦本作「若乃」。

探賾第二十七

古之述者，豈徒然哉！或以取捨難明，或以是非相亂。由是《書》編典、誥，宣父辨其流；《詩》列風、雅，卜商通其義。夫前哲所作，後來是觀，苟失其指歸，則難以傳授。而或有妄生穿鑿，輕究本源，是乖作者之深旨，誤生人之後學，其爲謬也，不亦甚乎！

昔夫子之作魯史，❶學者以爲感麟而作。按子思有云：吾祖厄於陳、蔡，始作《春秋》。❷夫以彼聿脩，傳諸貽厥，欲求實録，難爲爽誤。是則義包微婉，❸因攫莓而創詞；❹時逢西狩，乃泣麟而絶筆。傳者徒知其一，❺而未知其二，以爲自反袂拭面，稱吾道窮，然後追論五始，定名三叛。此豈非獨學無友，孤陋寡聞之所致邪？

孫盛稱《左氏春秋》書吴、楚則略，荀悦《漢紀》述匈奴則簡，蓋所以賤夷狄而貴諸夏也。按春秋之時，諸國錯峙，關梁不通，史官所書，罕能周悉。異乎炎漢之世，四海一家，馬遷乘傳以求自古遺文，❻而州郡上計，皆先集太史，若斯之備也。況彼吴、楚者，僻居南裔，地隔江山，去彼魯邦，尤爲迂闊，丘明所録，安能備諸？且必以蠻夷而固略也，若駒支預於晉會，長狄埋於魯門，葛盧之辨牛鳴，郯子之知鳥職，斯皆邊

❶「作」，浦本作「刊」。
❷「始作春秋」，原無此四字，據浦本增。
❸「是」，原作「事」，據浦本改。
❹「莓」，原作「苺」，據浦本改。
❺「傳」，原作「儒」，據浦本改。
❻「以」，浦本無此字。

隅小國，人品最微，猶復收其瑣事，見於方册。安有主盟上國，勢迫宗周，爭長諸華，威陵强晉，而可遺之者哉？又荀氏著書，抄撮班史，其取事也，中外一概，夷夏皆均，非是獨簡胡鄉，❶蜀本作「略」，宋本作「簡」。而偏詳漢室。盛既疑丘明之擯吴、楚，遂誣仲豫之抑匈奴，可謂强奏庸音，特爲足曲者也。❷

蓋明月之珠，不能無瑕；夜光之璧，不能無纇。故作者著書，或有病累。而後生不能詆訶其過，又更文飾其非，遂推而廣之，强爲其説者，蓋亦多矣。如葛洪有云：「司馬遷發憤作《史記》百三十篇，伯夷居列傳之首，以爲善而無報也；項羽列於本紀，以爲居高位者非關有德也。」按史之於書也，有其事則記，無其事則闕。尋遷之馳騖今古，❸上下數千載，春秋已往，得其遺事者，蓋惟首陽山之二子而已。❹然適使夷、齊生於秦氏，❺死於漢日，而乃升諸傳首，❻庸謂有情。今者考其先後，隨而編次，斯則理之常也，❼烏可怪乎？必謂子長以善而無報，推爲傳始，❽若伍子胥、大夫種、孟軻、墨翟、賈誼、屈原之徒，或行仁而不遇，或盡忠而受戮，何不求其品類，同在一科，❾而乃異其篇目，分爲數卷也？❿又遷之紕繆，其

❶「簡」，張本作「略」。
❷「特」，浦本作「持」。
❸「尋」，張本作「馬」。
❹「山」，浦本無此字。「之」，張本無此字。
❺「氏」，浦本作「代」。
❻「諸」，浦本作「之」。
❼「常」，浦本作「恒」。
❽「始」，浦本作「首」。
❾「同」，張本、浦本作「簡」。
❿「分爲數卷也」，張本、浦本作「各分爲卷」。

流甚多。夫陳勝之爲世家，既云無據；項羽之稱本紀，何必有憑。必謂遭彼腐刑，怨刺孝武，故書違凡例，志存激切，若先黄、老而後六經，進姦雄而退處士，此之乖刺，復何爲乎？

隋内史李德林著論，稱陳壽蜀人，其撰《國志》，黨蜀而抑魏。刊之國史，以爲格言。按曹公之創王業也，賊殺母后，幽逼主上，罪百田常，禍千王莽。文帝臨戎不武，爲國好奢，忍害賢良，踈忌骨肉。而壽評皆依違其事，無所措言。劉主地居漢宗，仗順而起，夷險不撓，終始無瑕。方諸帝王，可比少康、光武；譬以侯伯，宜輩秦繆、楚莊。而壽評抑其所長，攻其所短。是則以魏爲正朔之國，典午攸承；蜀乃僭僞之君，中朝所嫉。故曲稱曹美，❶而虚説劉非，安有背曹而向劉，踈魏而親蜀也？陳壽《上書諸葛亮集》云：「陛下邁蹤古聖，蕩然無忌，故雖誹謗之言，咸肆其辭，而無所革也。」夫無其文而有其説，不亦憑虚、亡是者邪？習鑿齒之撰《漢晉春秋》，以魏爲僞國者，❷此蓋定邪正之途，明逆順之理爾。❸而檀道鸞稱其當桓氏執政，故撰此書，欲以絶彼瞻烏，防兹逐鹿。歷觀古之學士，爲文以諷其上者多矣。若齊倫失德，❹《豪士》於焉作賦；賈后無道，《女史》由其獻箴。❺「其」一作「之」。斯皆短什小篇，可率爾而就也。❻安有變三國之體統，改五行之正朔，勒成一史，傳諸千載，而藉其權

❶「曲」，原作「典」，據浦本改。
❷「魏」，原作「劉」，據浦本改。
❸「逆順」，浦本作「順逆」。
❹「倫」，浦本作「冏」。
❺「其」，張本作「之」。
❻「率爾」，張本作「俯」。

以濟物，❶取誡當時。豈非勞而無功，博而非要，與夫班彪《王命》，一何異乎？求之人情，理不當爾。❷

自二京版蕩，五胡稱制，崔鴻鳩諸僞史，聚成《春秋》，其所列者，十有六家而已。魏收云：鴻世仕江左，故不録司馬、劉、蕭之書，又恐識者尤之，未敢出行於外。按于時中原乏主，海内横流，逖彼東南，更爲正朔。適使素王再出，南史重生，終不能别有異同，忤非其議。安得以僞書無録，❸而猶罪歸彦鸞者乎？且必以崔氏祖宦吴朝，故情私南國，必如是，則其先徙居廣固，委質慕容，何得書彼南燕，而與群胡並列？愛憎之道，豈若是邪？且觀鴻書之紀綱，皆以晉爲主，亦猶班《書》之載吴、項，必繫漢年；陳《志》之述孫、劉，皆宗魏世。何止獨遺其事，不取其書而已哉！但伯起躬爲《魏史》，傳列《島夷》，不欲使中國著書，惟崇江表，❹所以輒假言崔志，用紓魏羞。且東晉之書，宋、齊之史，考其所載，幾三百篇，而僞邦墳籍，僅盈百卷。若使收矯鴻之失，南北混書，斯則四分有三，事歸江外。非惟肥瘠非類，衆寡不均，兼以東南國史，皆須紀傳區别。兹又體統不純，難爲編次者矣。收之矯妄，其可盡言乎？

於是考衆家之異説，參作者之本意，或出自胸懷，枉申探賾；或妄加向背，❺輒有異同。而流俗腐儒，後來末學，習其狂

❶「其權以濟物」，浦本作「以權濟物議」。
❷「爾」，原作「耳」，據浦本改。
❸「僞」，張本作「魏」。
❹「惟」，張本、浦本作「推」。
❺「向背」，張本作「同異」。

狷，❶成其詿誤，自謂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銘諸舌端，以爲口實。惟智者不惑，無所疑焉。

史通卷之七

都察院都事陸郊校

❶「狷」，原作「捐」，據張本、浦本改。

史通卷之八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内篇

摸擬第二十八

夫述者相効，自古而然。故列禦寇之言理也，則憑李叟；楊子雲之草《玄》也，全師孔公。符朗則比蹟於莊周，范曄則參蹤於賈誼。況史臣注記，其言浩博，若不仰範前哲，何以貽厥後來？蓋摸擬之體，厥途有二：一曰貌同而心異，二曰貌異而心同。

何以言之？蓋古者列國命官，卿與大夫爲别。必於國史所記，則卿亦呼爲大夫，此《春秋》之例也。當秦有天下，地廣殷、周，變諸侯爲帝王，目宰輔爲丞相。而譙周撰《古史考》，思欲擯抑馬《記》，師放孔《經》。其書李斯之棄市也，乃云「秦殺其大夫李斯」。夫以諸侯之大夫名天子之丞相，以此而擬《春秋》，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當春秋之世，列國甚多，每書他邦，皆顯其號，至於魯國，直云我而已。如金行握紀，海内大同，君靡客主之殊，臣無彼此之異。而干寶撰《晉紀》，至天子既葬，❶必云「葬我某皇帝」。且無二君，何我之有？以此而擬《春秋》，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狄滅二國，君死城屠；齊桓行霸，興亡

❶「既」，張本、浦本作「之」。

繼絶。《左傳》云：「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言上下安堵，不失舊物也。如孫皓暴虐，人不聊生，晉師是討，後予相怨。而干寶《晉紀》云：「吴國既滅，江外忘亡。」豈江外安典午之善政，❶同歸命之未滅乎？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春秋諸國，皆用夏正。魯以行天子禮樂，故獨用周家正朔。至如書「元年春王正月」者，年則魯君之年，月則周王之月。考《竹書紀年》始達此義。而自古説《春秋》者，皆妄爲解釋也。如曹、馬受命，躬爲帝王，非是以諸侯守藩，行天子班曆。而孫盛魏、晉二《陽秋》，每書年首，必云「某年春帝正月」。夫年既編帝紀，而月又列帝名。以此而擬《春秋》，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五始所作，是曰《春秋》；《三傳》並興，各釋經義。如《公羊傳》屢云：「何以書？記其事也。」❷此則先引《經》語，而繼以釋辭，勢使之然，非史體也。如吴均《齊春秋》，每書災變，亦曰：「何以書？記異也。」夫事無他議，言從己出，輒自問而自答者，豈是叙事之理者邪？以此而擬《公羊》，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且《史》、《漢》每於列傳首書人名字，至傳内有呼字處，則於傳首不詳。❸如《漢書·李陵傳》稱隴西任立政，「陵字立政曰：師古曰：「呼其字。」『少公，歸易耳。』」夫上不言立政之字，而輒言「字立政曰少公」者，此省文，從可知也。至令狐德棻《周書》於《伊婁穆傳》首云「伊婁穆字奴干」，既而續

❶「安」，張本作「被」。
❷「其」，浦本作「某」。
❸「不」，原作「已」，據浦本改。

云太祖「字之曰：『奴干，作儀同面向我也。』」夫上書其字，而下復曰字，豈是事從簡易，文去重復者邪？以此而擬《漢書》，又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昔《家語》有云：❶「蒼梧人娶妻而美，❷以讓其兄，雖則爲讓，❸非讓道也。」又楊子《法言》曰「士有姓孔字仲尼」，其文是也，其質非也。如向之諸子，所擬古作，其殆蒼梧之讓，姓孔而字仲尼者歟？❹蓋語曰：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❺「備」一作「治」。必以先王之道，持今世之民，❻此韓子所以著《五蠹》之篇，稱宋人有守株之説也。世之述者，鋭志於奇，❼喜編次古文，撰叙今事，而巍然自謂五經再生，三史重出，多見其無識者矣。

惟夫明識之士則不然。何則？其所擬者非如圖畫之寫真，鎔鑄以象物，❽「以」一作「之」。以此而似彼。❾其所以爲似者，取其道術相會，義理互同，❿若斯而已。亦猶孔父賤爲匹夫，⓫栖皇放逐，⓬而能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亦何必居九五之位，處南面之尊，然後謂之連類者哉！⓭

蓋《左氏》爲書，叙事之最。自晉已降，

❶「昔」下，原有「謝承」二字，據浦本删。
❷「人」，原作「繞」，據張本、浦本改。
❸「則」，張本作「其」，浦本無此字。
❹「而」，張本、浦本無此字。
❺「備」，張本作「治」。
❻「民」，浦本作「人」。
❼「於」，張本作「好」。
❽「以」，張本、浦本作「之」。
❾「彼」，浦本作「也」。
❿「互」，張本作「亦」，浦本作「玄」。
⓫「猶」，原作「有」，據張本、浦本改。
⓬「栖皇」，原作「恓惶」，據浦本改。
⓭「連類」，張本作「速肖」。

景慕者多，有類效顰，彌益其醜。然求諸偶中，亦可言焉。蓋君父見害，臣子所耻，義當略説，不忍斥言。故《左傳》叙桓公在齊遇害，而云「彭生乘公，公薨於車」。❶ 如干寶《晉紀》叙愍帝歿于平陽，而云：「晉人見者多哭，賊懼，帝崩。」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❷

夫當時所記或未盡，則先舉其始，後詳其末，前後相會，隔越取同。若《左氏》成七年，鄭獲楚鍾儀以獻晉，至九年，晉歸鍾儀於楚以求平，其類是也。至裴子野《宋略》叙索虜臨江，太子劭使力士排徐湛、江湛僵仆，於是始與劭有隙。其後三年，有江湛爲元凶所殺事。❸ 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❹

凡列姓名，罕兼其字。苟前後互舉，則觀者自知。如《左傳》上言羊斟，則下曰叔牂；❺前稱子産，則次見國僑，其類是也。至裴子野《宋略》亦然。何者？上書桓玄，則下云敬道；❻後叙殷鐵，則先著景仁。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左氏》與《論語》，有叙人酬對，苟非煩辭積句，但是往復唯諾而已，則連續而説，去其「對曰」、「問曰」等字。如裴子野《宋略》云：李孝伯問張暢，「卿何姓」？曰「姓張」。「張長史乎？」以此而擬《左氏》、《論語》，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善人君子，功業不書，見於應對，附彰

❶「公」，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❷「又」，張本、浦本無此字。
❸「江湛」，原作「徐江」，據浦本改。
❹「又」，張本、浦本作「亦」。
❺「叔牂」，原作「子臧」，據浦本改。
❻「云」，原作「有」，據浦本改。

其美。如《左傳》稱楚武王欲伐隨，❶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至蕭方等《三十國春秋》説朝廷聞慕容雋死，❷曰：「中原可圖矣！」桓温曰：「慕容恪在，其憂方大！」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夫將叙其事，必預張其本，彌縫混説，無取睠言。如《左傳》稱叔輒聞日食而哭，昭子曰：「子叔其將死乎！」❸秋八月，叔輒卒。至王劭《齊志》稱張伯德夢山上掛絲，❹占者曰：「其爲幽州乎！」秋七月，拜爲幽州刺史。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蓋文雖缺略，理甚昭著，此丘明之體也。至如叙晉敗於邲，先濟者賞，而云：「上軍、下軍争舟，舟中之指可掬。」夫不言攀舟亂，以刃斷指，而但曰「舟指可掬」，則讀者自覩其事矣。至王劭《齊志》述高季式破敵於韓陵，❺追奔逐北，而云：「夜半方歸，槊血滿袖。」夫不言奮槊深入，擊刺甚多，而但稱「槊血滿袖」，則聞者亦知其義矣。以此而擬《左氏》，又所謂貌異而心同也。

大抵作者，自魏已前，多效三史；❻從晉已降，喜學五經。夫史才文淺而易摸，經文意深而難擬，既難易有别，故得失亦殊。蓋貌異而心同者，摸擬之上也；貌同而心異者，摸擬之下也。然人皆好貌同而心異，不尚貌異而心同者，何哉？蓋鑒識不明，

❶「随」，原作「隋」，據浦本改。
❷「等」，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❸「子」，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❹「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❺「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❻「三」，原作「二」，據浦本改。

嗜愛多僻，悦夫似史而憎夫真史，此子張所以致譏於魯侯，有葉公好龍之喻也。袁山松云：「書之爲難也有五：煩而不整，一難也；俗而不典，二難也；書不實録，三難也；賞罰不中，四難也；文不勝質，五難也。」夫擬古而不類，此乃難之極者，何爲獨闕其目乎？嗚呼！自子長已還，似皆未覩斯義。後來明達，其鑒之哉！

書事第二十九

昔荀悦有云：「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干寶之釋五志也：「體國經野之言則書之，用兵征伐之權則書之，忠臣烈士孝子貞婦之節則書之，文誥專對之辭則書之，才力伎藝殊異則書之。」於是採二家之所議，徵五志之所取，蓋記言之所網羅，書事之所總括，粗得於兹矣。然必謂故無遺恨，猶恐未盡者乎？今更廣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叙沿革，二曰明罪惡，三曰旌怪異。何者？禮儀用舍，節文升降則書之；君臣邪僻，國家喪亂則書之；幽明感應，禍福萌兆則書之。於是以此三科，參諸五志，則史氏所載，庶幾無闕。求諸筆削，何莫由斯？

但古作者，❶鮮能無病。苟書而不法，則何以示後？蓋班固之譏司馬遷也：「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又傅玄之貶班固也：「論國體則

❶「但」下，浦本有「自」字。

飾主闕而折忠臣，❶敘世教則貴取容而賤直節，述時務則謹辭章而略事實，此其所失也。」尋班、馬二史，咸擅一家，而各自彈射，遞相瘡痏。夫雖自卜者審，而自見爲難，可謂笑前人之未工，❷忘己事之已拙。上知猶其若此，而況庸庸者哉！苟目前哲之指蹤，❸校後來之所失，若王沈、孫盛之伍，伯起、德棻之流，論王業則黨悖逆而誣忠義，敘國家則抑正順而褒篡奪，述風俗則矜夷狄而陋華夏。此其大較也。必伸以糺擿，窮其負累，雖擢髮而數，庸可盡邪！子曰：「於予何誅？」於數家見之矣。❹

抑又聞之，怪力亂神，宣尼不語；而事鬼求福，墨生所信。故聖人於其間，若存若亡而已。若吞燕卵而商生，啓龍漦而周滅，厲壞門以禍晉，鬼謀社而亡曹，江使返璧於秦皇，圯橋授書於漢相，此則事關軍國，理涉興亡，有而書之，以彰靈驗可也。而王隱、何法盛之徒所撰《晉史》，乃專訪州閭細事，委巷瑣言，聚而編之，目爲鬼神傳録，其事非要，其言不經。異乎三史之所書，五經之所載也。范曄博採衆書，裁成漢典，觀其所取，頗有奇工。至於《方術》篇及諸《蠻夷傳》，乃録王喬、左慈、廩君、槃瓠，❺言唯迂誕，事多詭越。可謂美玉之瑕，白圭之玷。惜哉！無是可也。又自魏、晉已降，著述多門，《語林》、《笑林》、《世說》、《俗說》，皆喜載啁謔小辨，❻嗤鄙異聞，雖爲有識所譏，

❶「主」，張本作「朝」。
❷「前」，張本、浦本作「他」。
❸「目」，原作「自」，據浦本改。
❹「於」下，浦本有「此」字。
❺「廩」，原作「稟」，據浦本改。
❻「啁」，張本、浦本作「調」。

頗爲無知所悦。而斯風一扇，國史多同。至如王思狂躁，起驅蠅而踐筆，畢卓沉湎，左持螯而右杯，劉邕榜吏以膳痂，齡石戲舅而傷贅，其事蕪穢，其辭猥雜。而歷代正史，持爲雅言。苟使讀之者爲之解頤，聞之者爲之撫抃，❶固異乎記功書過，彰善癉惡者也。

大抵近代史筆，叙事爲煩。推而論之，其尤甚者有四。夫祥瑞者，所以發揮盛德，幽贊明王。至如鳳皇來儀，嘉禾入獻，秦得若雉，魯獲如麕。求諸《尚書》、《春秋》，上下數千載，其可得言者，蓋不過一二而已。爰及近古則不然。凡祥瑞之出，非關理亂，蓋主上所惑，臣下相欺，故德彌少而祥彌多，❷政逾劣而瑞逾盛。❸是以桓、靈受祉，比文、景而爲豐；劉、石應符，比曹、馬而益倍。而史官徵其謬説，録彼邪言，真僞莫分，是非無別，其煩一也。

當春秋之時，諸侯力争，各擅雄伯，自相君長。❹經書某使來聘，某君來朝者，蓋明和好所通，盛德所及。此皆國之大事，不可闕如。而自《史》、《漢》已還，相承繼作。至於呼韓入侍，肅慎來庭，如此之流，書之可也。❺若乃藩王岳牧，朝會京師，必也書之本紀，則異乎《春秋》之義。若《漢書》載楚王囂等來朝，《宋書》載檀道濟等來朝之類是也。夫臣謁其君，子覲其父，抑惟恒理，❻非復異聞，載之簡策，一何辭費？其煩二也。

❶「抃」，張本、浦本作「掌」。
❷「祥」，浦本作「瑞」。
❸「瑞」，浦本作「祥」。
❹「長」，浦本作「臣」。
❺「之」，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❻「恒」，張本作「常」。

乃若百職遷除，❶千官黜免，其可以書名本紀者，蓋惟槐鼎而已。故西京撰史，唯編丞相、大夫；東觀著書，止列司徒、太尉。而近世自三公已下，一命已上，苟沾厚禄，莫不備書。且一人之身，兼預數職，或加其號而闕其位，或無其實而有其名。贊唱爲之口勞，題署由其力倦。具之史牘，夫何足觀？其煩三也。

夫人之有傳也，蓋唯書其邑里而已。其有開國承家，世禄不墜，積仁累德，良弓無改，項籍之先世爲楚將，石建之後廉謹相承，此則其事尤異，略書於傳可也。其失之者，則有父官令長，子秩丞郎，聲不著於一鄉，行無聞於十室，乃叙其名位，❷一二無遺。❸此實家諜，非關國史。其煩四也。

於是考茲四事，以觀今古，足驗積習忘返，流宕不歸，乖作者之規模，違哲人之準的也。孔子曰：「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其斯之謂矣。

亦有言或可記，功或可書，而紀闕其文，傳亡其事者。何則？始自太上，迄于中古，其間文籍，可得言焉。夫以仲尼之聖也，訪諸郯子，始聞少皞之官；叔向之賢也，詢彼國僑，載辨黃熊之祟。❹或八元才子，因行父而獲傳；或五羖大夫，假趙良而見識。則知當時正史，流俗所行，若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虞、夏、商、周《春秋》、《檮杌》之記，其所缺略者多矣。

既而汲冢所述，方五經而有殘，馬遷所書，比三傳而多別，裴松補陳壽之闕，謝綽

❶ 「乃若」，浦本作「若乃」。
❷ 「乃」上，浦本有「而」字。
❸ 「二」，張本作「一」。
❹ 「熊」，浦本作「能」。

拾沈約之遺。斯又言滿五車，事逾三篋者矣。夫記事之體，欲簡而且詳，踈而不漏。若煩則盡取，省則都捐，❶此乃忘折中之宜，失均平之理。惟夫博雅君子，知其利害者焉。

人物第三十

夫人之生也，有賢不肖焉。蜀本「不肖」上有一「有」字，宋本無。若乃其惡可以誡世，其善可以示後，而死之日名無得而聞焉，是誰之過歟？蓋史官之責也。

觀夫文籍肇創，史有《尚書》，知遠踈通，❷網羅歷代。至如有虞進賢，時宗元凱；夏氏中微，國傳寒浞；殷之亡也，是生飛廉、惡來；周之興也，實有散宜、閎夭。❸若斯人者，或爲惡縱暴，其罪滔天；或累仁積德，其名蓋世。雖時淳俗質，言約義簡，此而不載，闕孰甚焉。❹

洎夫子修《春秋》，記二百年行事，三《傳》並作，史道勃興。若秦之由余、百里奚，越之范蠡、大夫種，魯之曹沫、公儀休，齊之甯戚、田穰苴，斯並命代大才，❺一作「命世天才」。挺生傑出。或陳力就列，功冠一時；或殺身成仁，聲聞四海。苟師其德業，可以治國字人；慕其風範，可以激貪勵俗。此而不書，無乃太簡？

又子長著《史記》也，馳騖窮古今，上下數千載。至如臯陶、伊尹、傅說、仲山甫之

---

❶「都」，浦本作「多」。「捐」，張本作「損」。
❷「知」，原作「柔」，據張本、浦本改。
❸「閎」，原作「閱」，據張本、浦本改。
❹「孰甚」，原作「誰大」，據浦本改。
❺「代」，張本作「世」。「大」，浦本作「天」。

流，並列經誥，名存子史，功烈尤顯，事跡居多。盍各採而編之，以爲列傳之始，而斷以夷、齊居首，何齷齪之甚乎？既而孟堅勒成《漢書》，牢籠一代，至於人倫大事，亦云備矣。其間若薄昭、楊僕、顔駟、史岑之徒，其事所以見遺者，蓋略小而存大耳。夫雖逐麋之犬，不復顧兔，而雞肋是棄，能無惜乎？當三國異朝，兩晉殊宅，若元則、仲景，時才重於許、洛；何楨、許詢，❶文雅高於揚、豫。而陳壽《國志》、王隱《晉史》，廣列諸傳，而遺此不編。斯亦網漏吞舟，❷過爲迂闊者。

觀東漢一代，賢明婦人，如秦嘉妻徐氏，動合禮儀，言成規矩，毀形不嫁，哀慟傷生，此則才德兼美者也。董祀妻蔡氏，載誕胡子，受辱虜庭，文詞有餘，節概不足，此則言行相乖者也。至蔚宗《後漢》，傳標《列女》，徐淑不齒，而蔡琰見書。欲使彤管所載，將安準的？

裴幾原刪略宋史，時稱簡要。至如張禕陰受君命，戕賊零陵，❸乃守道不移，❹飲鴆而絕。雖古之鋤麑義烈，❺何以加諸？鮑照文宗學府，馳名海內，方於漢代，褒、朔之流。事皆闕如，何以申其褒獎？

夫天下善人少而惡人多，其有書名竹帛者，❻蓋惟記善而已。故太史公有云：「自獲麟已來，四百餘年，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廢而不載，余甚懼焉。」即其義也。

---

❶「楨」，原作「禎」，據浦本改。
❷「斯」，浦本作「此」。
❸「戕」，張本作「將」。
❹「守」，原作「宗」，據浦本改。
❺「鋤」，張本、浦本作「鉏」。
❻「有」，張本、浦本無此字。

至如四凶列於《尚書》，三叛見於《春秋》，西漢之紀江充、石顯，東京之載梁冀、董卓，此皆干紀亂常，存滅興亡所繫。既有關時政，故不可闕書。

但近史所刊，有異於是。至如不才之子，群小之徒，或陰情醜行，或素飡尸禄，其惡不足以曝揚，其罪不足以懲誡，莫不搜其鄙事，聚而爲録，不其穢乎？抑又聞之，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斗筲之才，何足算也。若《漢》傳之有傅寬、靳歙，《蜀志》之有許慈，《宋書》之虞丘進，《魏史》之王憲。❶若斯數子者，或才非拔萃，或行不逸群，徒以片善取知，微功見識，闕之不足爲少，書之唯益其累。❷而史臣皆責其譜狀，徵其爵里，課虚成有，裁爲列傳，不亦煩乎？

語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故賢良可記，而簡牘無聞，斯乃謦所不該，理無足咎。至若愚智畢載，妍媸靡擇，此則燕石妄珍，齊竽混吹者矣。❸夫名刊史册，自古攸難；事列《春秋》，哲人所重。筆削之士，其慎之哉！

史通卷之八

太學生龔名夏校

❶「憲」，原作「憓」，據浦本改。
❷「唯」，原作「維」，據浦本改。
❸「竽」，原作「竿」，據浦本改。

史通卷之九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内篇

覈才第三十一

夫史才之難，其難甚矣。《晉令》云：「國史之任，委之著作，每著作郎初至，必撰名臣傳一人。」斯蓋察其所由，苟非其才，則不可叨居史任。歷觀古之作者，若蔡邕、劉峻、徐陵、劉炫之徒，❶各自謂長於著書，達於史體，然觀侏儒一節，而他事可知。按伯喈於朔方上書，❷謂宜廣班氏《天文志》。夫天文之於《漢史》，實附贅之尤甚者也。必欲申以掎摭，但當鋤而去之，安可仍其過失，而益其蕪累？亦奚異觀河傾之患，而不遏以隄防，方欲疏而導之，用速懷襄之害。述史如此，將非練達者歟？孝標持論析理，❸誠爲絶倫，而《自叙》一篇，過爲煩碎；《山栖》一志，❹直論文章。諒難以偶跡遷、固，比肩陳、范者也。孝穆在齊，有志於梁史，❺及還江左，而書竟不成。❻嗟乎！以徐公文體，而施諸史傳，亦猶灞上兒戲，

❶「峻」，張本作「孝標」。
❷「朔方」，原作「方翔」，據浦本改。
❸「析」，浦本作「談」。
❹「栖」，原作「西」，據浦本改。
❺「於」，浦本無此字。
❻「而」，浦本無此字。

異乎真將軍，幸而量力不爲，可謂自卜者審矣。光伯以洪儒碩學，而迍邅不遇。觀其鋭情自叙，欲以垂示將來，而言皆淺俗，理無要害。豈所謂「誦《詩》三百，雖多亦奚以爲」者乎？

昔尼父有言：「文勝質則史。」蓋史者，當時之文也。然朴散淳銷，時移世異，文之與史，皎然異轍。❶故以張衡之文，而不閒於史；以陳壽之史，而不習於文。其有賦述《兩都》，詩裁《八詠》，而能編次漢册，勒成宋典。若斯人者，其流幾何？

是以略觀近代，有齒跡文章而兼修史傳。其爲式也，羅含、謝客宛爲歌頌之文，蕭繹、江淹直成銘贊之序，温子昇尤工複語，❷盧思道雅好麗詞，江總猖獗以沉迷，庾信輕薄而流宕。此其大較也。然向之數子所撰者，蓋不過偏記雜説，小卷短書而已，猶且乖濫踳駁，一至於斯。而況責之以刊勒一家，彌綸一代，使其始末圓備，表裏無咎，蓋亦難矣。

但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每西省虛職，東觀佇才，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❸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而舉俗共以爲能，❹當時莫之敢侮。假令其間有術同彪、嶠，才若班、荀，懷獨見之明，負不刊之業，而皆取窘於流俗，見嗤於朋黨。遂乃哺糟歠醨，俯同妄作，披褐懷玉，無由自陳。此管仲所謂「用君子而以小人參之，害

❶「皎」，張本、浦本作「較」。
❷「工」，張本作「喜」。
❸「識」，原作「職」，據浦本改。
❹「以爲能」，張本作「爲能事」。

霸之道」者也。❶

昔傅玄有云：❷「觀孟堅《漢書》，實命代奇作。及與陳宗、尹敏、杜撫、馬嚴撰中興紀傳，其文曾不足觀。豈拘於時乎？不然，何不類之甚者也！是後劉珍、朱穆、盧植、楊彪之徒，又繼而成之。豈亦各拘於時，而不得自盡乎？何其益陋也！」嗟乎！拘時之患，其來尚矣。斯則自古之所歎，❸豈獨當今者哉！

序傳第三十二

蓋作者自叙，其流出於中古乎？❹按屈原《離騷經》，其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叙發跡，實基於此。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叙爲傳。然其所叙者，但記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逮於祖先所出，則蔑爾無聞。至馬遷，又徵三閭之故事，倣文園之近作，模楷二家，勒成一卷。於是揚雄遵其舊轍，班固酌其餘波，自叙之篇，實煩於代。雖屬辭有異，而兹體無易。

尋馬遷《史記》，上自軒轅，下窮漢武，疆宇修闊，道路綿長。故其自叙，始於氏出重黎，終於身爲太史。雖上下馳騁，終不越《史記》之年。班固《漢書》，止叙西京二百年事耳。其自叙也，則遠徵令尹，起楚文王之世；近録《賓戲》，當漢明帝之朝。苞括所及，❺踰於本書遠矣。而後來叙傳，非止

❶「也」，張本無此字。
❷「云」，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❸「之」，浦本無此字。
❹「乎」，張本無此字。
❺「及」，張本作「聞」。

一家，競學孟堅，從風而靡。施於家牒，❶猶或可通，列於國史，每見其失者矣。❷

然自叙之爲義也，苟能隱己之短，稱其所長，斯言不謬，即爲實録。而相如自序，乃記其客遊臨邛，❸竊妻卓氏，以《春秋》所諱，持爲美談。雖事或非虚，而理無可取，載之於傳，不其愧乎！又王充《論衡》之《自紀》也，述其父祖不肖，爲州閭所鄙，而己答以瞽頑舜神，鯀惡禹聖。夫自叙而言家世，固當以揚名顯親爲主，苟無其人，闕之可也。至若盛矜於己，而厚辱其先，此何異證父攘羊，學子名母？必責以名教，實三千之罪人也。

夫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然則人莫我知，君子不耻。❹按孔氏《論語》有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如丘之好學也。」❺又曰：「吾日三省吾身，❻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又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又曰：「昔者吾友，❼嘗從事於斯矣。」則聖達立言也，❽時亦揚露己才，或託諷以見其情，或選辭以顯其跡，❾「選」一作「巽」。終不盱衡自伐，攘袂公言。且命諸門人「各言爾志」，由也不讓，見嗤無禮。歷觀揚雄已降，其自叙也，始以誇尚爲宗。至魏文帝、傅玄、陶梅、葛洪之徒，則又踰於此者矣。何則？身兼片善，行有

❶「牒」，張本作「譜」。
❷「每」，浦本作「多」。
❸「乃」，原作「及」，據浦本改。
❹「不」，原作「所」，據浦本改。
❺「丘」，浦本作「某」。
❻「日三」，浦本作「每自」。
❼「昔者吾」，浦本作「吾之先」。
❽「達」下，浦本有「之」字。
❾「選」，張本作「巽」。

微能，皆剖析具言，一二必載。豈所謂憲章前聖，謙以自牧者歟？

又近古人倫，喜稱閥閱。其蓽門寒族，百代無聞，而騂角挺生，一朝暴貴，無不追述本系，妄承先哲。至若儀父、振鐸，並爲曹氏之初；淳維、李陵，俱稱拓拔之始。河内馬祖，❶遷、彪之説不同；吴興沈先，約、炯之言有異。❷斯皆不因真律，無假寧楹，直據經史，自成矛盾。則知楊姓之寓西蜀，班門之雄朔野，或胄纂伯僑，或家傳熊繹，恐自我作古，❸失之彌遠者矣。蓋諂祭非鬼，神所不歆；致敬他親，人斯悖德。凡爲叙傳，宜詳此理。不知則闕，亦何傷乎？

煩省第三十三

昔荀卿有云：遠略近詳。❹則知史之詳略不均，其爲患者久矣。❺及干令昇《史議》，干寶字令昇，晉人。歷詆諸家，而獨歸美《左傳》云：「丘明能以三十卷之約，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孑遺。斯蓋立言之高標，著作之良模也。」又張世偉著《班馬優劣論》云：張輔字世偉，晉人。「遷叙三千年事，五十萬言，固叙二百四十年事，八十萬言，是班不如馬也。」然則自古論史之煩省者，咸以左氏爲得，史公爲次，孟堅爲非。❻自魏、晉已還，年祚轉促，而爲其國史，亦不減班《書》。此則後來逾煩，其失彌甚者矣。

❶「内」，原作「南」，據浦本改。
❷「言」，張本作「序」。
❸「古」，浦本作「故」。
❹「遠略近詳」，原作「録遠略近」，據浦本改。
❺「患」，浦本作「辨」。
❻「非」，浦本作「甚」。

余以爲近史蕪累，誠則有諸，亦猶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輒求其本意，略而論之。何者？當春秋之時，諸侯力爭，各閉境相拒，關梁不通。其有吉凶大事，見知於他國者，或因假道而方聞，或以同盟而始赴。❶苟異於是，則無得而稱。❷魯史所書，實用此道。至如秦、燕之據有西北，楚、越之大啓東南，地僻界於諸戎，❸人罕通於上國。故載其行事，多有闕如。且其書自宣、成已前，三紀而成一卷，至昭、襄已下，數年而占一篇。❹是知國阻隔者，記載不詳，❺年淺近者，撰録多備。杜預《釋例》云：文公已上六公，❻書日者二百四十九。❼宣公已下亦俱六公，❽書日者四百三十二。❾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加倍，❿此亦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也。是則儒者注書，⓫已見之矣。⓬此丘明隨聞見而成傳，⓭何有故爲簡約者哉！

及漢氏之有天下也，普天率土，無思不服。會計之吏，歲奏於闕廷；⓮輶軒之使，月馳於郡國。⓯作者居府於京兆，⓰徵事於四方，用使夷夏必聞，遠近無隔。故漢氏之

❶「同」，張本、浦本作「通」。
❷「而」，張本無此字。
❸「界」，張本作「遠」。
❹「而」，張本作「各」。
❺「載」，張本作「事」。
❻「六公」，此二字原無，據張本、浦本增。
❼「日」，張本作「國」。
❽「俱」，張本、浦本無此字。
❾「日」，張本作「國」。
❿「日」，張本作「國」。「倍」，原作「備」，據張本、浦本改。
⓫「儒」，浦本作「傳」。
⓬「見」，浦本作「先覺」。
⓭「此」，張本作「左」。
⓮「闕」，原作「關」，據浦本改。
⓯「月」，張本作「日」。
⓰「府」，原在「京兆」下，據浦本改。

史，所以倍增於《春秋》也。

降及東京，作者彌衆。至如名邦大都，地富才良，高門甲族，世多髦俊。❶邑老鄉賢，競爲别録；家牒宗譜，各成私傳。於是筆削所採，聞見益多。此中興之史，所以又廣於前漢也。

夫英賢所出，何國而無？書之則與日月長懸，不書則與煙塵永滅。是以謝承尤悉江左，❷京、洛事缺於三吴；陳壽偏委蜀中，巴、梁語詳於二國。如宋、齊受命，梁、陳握紀，或地比《禹貢》一州，或年方秦氏二世。夫地之褊小，❸年之窘迫，適使作者採訪易洽，巨細無遺，耆舊可詢，隱諱咸露。此小國之史，所以不減於大邦也。

夫論史之煩省，❹但當求其事有妄載，❺苦於榛蕪，言有闕書，❻傷於簡略，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且必謂丘明爲省也，若介葛辨犠於牛鳴，叔孫志夢於天壓，楚人教晉以拔旆，城者謳華以棄甲。此而畢書，豈得謂之省邪？且必謂《漢書》爲煩也，若武帝乞漿於柏父，陳平獻計於天山，長沙戲舞以請地，楊僕恡寵而移關。此而不録，豈得謂之煩邪？由斯而言，則史之煩省不中，從可知矣。

又古今有殊，澆淳不等。帝堯則天稱大，《書》惟一篇；周武觀兵孟津，言成三《誓》；伏犠止畫八卦，❼文王加以《繫辭》。

❶「世」，浦本作「代」。
❷「尤」，張本作「周」。
❸「褊」，浦本作「偏」。
❹「省」下，浦本有「者」字。
❺「求」，張本、浦本作「要」。
❻「闕」，原作「關」，據張本、浦本改。
❼「犠」，浦本作「羲」。

俱爲大聖，行事若一，其豐儉不類，懸隔如斯。必以古方今，持彼喻此，如蚩尤、黄帝交戰阪泉，施於春秋，則城濮、鄢陵之事也。有窮篡夏，少康中興，施於兩漢，則王莽、光武之事也。夫差既滅，勾踐霸世，施於東晉，則桓玄、宋祖之事也。張儀、馬錯爲秦開蜀，施於三國，則鄧艾、鍾會之事也。而往之所載，其簡如彼；後之所書，❶其審如此。若使同後來於往世，❷限一概以成書，將恐學者必詬其踈遺，尤其率略者矣。而議者苟嗤沈、蕭之所記，沈約字休文，梁人，著《宋書》。蕭衍字子顯，著《齊書》。事倍於孫、習；孫盛字安國，晉人，著《晉書》。習鑿齒字彦威，亦著《晉書》。語煩於華、謝之所編，華嶠、謝忱，亦著《漢史》。班、馬，不亦繆乎！故曰：論史之煩省者，但當求其事有妄載，言有闕書，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其斯之謂也。

史通卷之九

邑庠生張嘉昌校

❶「後」，張本作「今」。
❷「同後來」，原作「後來同」，據浦本改。

史通卷之十

內篇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雜述第三十四

昔在《三墳》、《五典》、《春秋》、《檮杌》，❶即上代帝王之書，中古諸侯之記，行諸歷代，以爲格言。其餘外傳，則神農嘗藥，厥有《本草》；夏禹敷土，實著《山經》；《世本》辨姓，著自周室；《家語》載言，傳諸孔氏。是知偏記小説，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其所從來尚矣。❷

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别，殊途並鶩。搉而爲論，其流有十焉。一曰偏記，二曰小録，三曰逸事，四曰瑣言，五曰郡書，六曰家史，七曰别傳，八曰雜記，九曰地理書，十曰都邑簿。

夫皇王受命，有始有卒，作者著述，詳略難均。有權記當時，不終一代。若陸賈《楚漢春秋》、樂資《山陽公載記》、王韶《晉安陸紀》、姚最《梁昭後略》。❸此之謂偏記者也。

普天率土，人物弘多，求其行事，罕能周悉。則有獨舉所知，編爲短部，若戴逵

❶「昔在」，浦本作「在昔」。
❷「從」，浦本作「由」。
❸「公」，浦本無此字。「最」、「昭」，原無，據浦本增。

《竹林名士》、王粲《漢末英雄》、蕭世誠《懷舊志》、盧子行《知己傳》。❶ 此之謂小録者也。

國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於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顧協《瑣語》、謝綽《拾遺》。此之謂逸事者也。

街談巷議，時有可觀，小説巵言，❷猶賢於己。故好事君子，無所棄諸。若劉義慶《世説》、裴榮期《語林》、孔思尚《語録》、陽松玠《談藪》。❸ 此之謂瑣言者也。

汝、潁奇士，❹江、漢英靈，人物所生，載光郡國。故鄉人學者，編而記之。若圈稱《陳留耆舊》、周裴《汝南先賢》、陳壽《益部耆舊》、虞預《會稽典録》。❺ 此之謂郡書者也。

高門華胄，奕世載德，才子承家，思顯父母。由是紀其先烈，貽厥後來。若揚雄《家諜》、殷敬《世傳》、《孫氏譜記》、《陸宗系曆》。此之謂家史者也。

賢士貞女，類聚區分，雖百行殊途，而同歸於善。則有取其所好，各爲之録。若劉向《列女》、梁鴻《逸民》、趙採《忠臣》、徐廣《孝子》。此之謂别傳者也。

陰陽爲炭，造化爲工，流形賦象，于何不育。求其怪物，有廣異聞。若祖台《志怪》、干寶《搜神》、劉義慶《幽明》、劉敬叔《異苑》。此之謂雜記者也。

❶「逵」，原作「達」，據張本、浦本改。
❷「巵」，原作「爲」，據浦本改。
❸「松玠」，浦本作「玠松」。
❹「潁」，原作「穎」，據浦本改。
❺「圈」，原作「周」，據張本、浦本改。「裴」、「部」，浦本作「斐」、「都」。

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産殊宜，風化異俗。如各志其本國，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荆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氏《三秦》、羅含《湘中》。此之謂地理書者也。

帝王桑梓，列聖遺塵，經始之制，不常厥所。苟能書其軌則，可以龜鏡將來。若潘岳《關中》、陸機《洛陽》、《三輔黄圖》、《建康宫殿》。此之謂都邑簿者也。

大抵偏記小録之書，皆記即日當時之事，求諸國史，最爲實録。然皆言多鄙朴，事罕圓備，終不能成其不刊，永播來葉，徒爲後生作者削藁之資焉。

逸事者，❶皆前史所遺，後人所記，求諸異説，爲益實多。及妄者爲之，則苟載傳聞，而無銓擇。由是真僞不别，是非相亂。如郭子横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遺》，全構虚辭，用驚愚俗。此其爲弊之甚者也。

瑣言者，多載當時辨對，流俗嘲謔，俾夫樞機者藉爲舌端，談話者將爲口實。乃蔽者爲之，❷則有詆訐相戲，施諸祖宗，褻狎鄙言，出自牀笫，莫不昇之紀録，用爲雅言，固以無益風規，有傷名教者矣。

郡書者，矜其鄉賢，❸美其邦族，施於本國，頗得流行，置於他方，罕聞愛異。其有如常璩之詳審，劉昺之該博，❹而能傳諸不朽，見美來裔者，蓋無幾焉。

家史者，事惟三族，言止一門，正可行於室家，難以播於邦國。且箕裘不墮，則其録猶存；❺苟薪構已亡，則斯文亦喪者矣。

❶「者」，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❷「乃」，張本、浦本作「及」。
❸「矜」，張本作「體」。
❹「昺」，原作「炳」，據浦本改。
❺「猶」，原作「雖」，據張本、浦本改。

別傳者，不出胸臆，非由機杼，徒以博採前史，聚而成書。其有足以新言，加之別説者，蓋不過十一而已。如寡聞末學之流，則深所嘉尚；至於探幽索隱之士，則無所取材。

雜記者，若論神仙之道，則服食鍊氣，可以益壽延年；語魑魅之途，則福善禍淫，可以懲惡勸善，斯則可矣。及繆者爲之，則苟談怪異，務述妖邪，求諸弘益，其義無取。

地理書者，若朱贛所採，浹於九州；闞駰所書，❶殫於四國。斯則言皆雅正，事無偏黨者矣。其有異於此者，則人自以爲樂土，家自以爲名都，競美所居，談過其實。又城池舊跡，山水得名，皆傳諸委巷，用爲故實，鄙哉！

都邑簿者，如宮闕、陵廟、街廛、郭邑，❷辨其規模，明其制度，斯則可矣。及愚者爲之，則煩而且濫，博而無限。故論榱棟則尺寸皆書，❸記草木則根株必數，務求詳審，持此爲能。遂使學者觀之，瞀亂而難紀也。

於是考兹十品，徵彼百家，則史之雜名，其流盡於此矣。至於其間得失紛糅，善惡相兼，既難爲覼縷，故粗陳梗概。且同自鄶，無足譏焉。

又按子之將史，本爲二説。然如《吕氏》、《淮南》、《玄晏》、《抱朴》，凡此諸子，多以叙事爲宗。舉而論之，抑亦史之雜也。但以名目有異，不復編於此科。

蓋語曰：「衆星之明，❹不如一月之光。」歷觀自古，作者著述多矣。雖復門千

❶「駰」，原作「騆」，據浦本改。
❷「闕」，張本作「闈」。
❸「故」，浦本無此字。
❹「衆」，張本作「聚」。

户萬，波委雲集，而言皆瑣碎，事必藂殘。固難以接光塵於《五傳》，並輝烈於《三史》。古人以比玉屑滿篋，良有旨哉！ 然則芻蕘之言，❶明王必擇；葑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有博聞舊事，多識其物，若不窺別録，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能自致於此乎？ 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言多不經，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

辨職第三十五❷

夫設官分職，佇勳課能，欲使上無虚稱，❸下無虚受，其難矣哉！ 昔漢文帝幸諸將營，而目周亞夫爲真將軍。 嗟乎！ 必於史職求其若斯，❹乃爲難遇者矣。❺

史之爲務，厥途有三焉。何則？ 彰善貶惡，不避强禦，若晉之董狐，齊之南史，此其上也。 編次勒成，❻鬱爲不朽，若魯之丘明，漢之子長，此其次也。 高才博學，名重一時，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此其下也。苟三者並闕，復何爲者哉？

昔魯叟之修《春秋》也，不藉三桓之勢；❼漢臣之著《史記》也，無假七貴之權。而近古每有撰述，必以大臣居首。按《晉起居注》載康帝詔，盛稱著述任重，理藉親

❶「芻」，張本、浦本作「蒭」。
❷「職」，原作「識」，據浦本改。
❸「稱」，浦本作「授」。
❹「其若」，張本、浦本作「真」。
❺「乃」下，張本、浦本有「特」字。
❻「勒成」，張本作「勒戒」。
❼「桓」，原作「相」，據張本、浦本改。

賢，❶遂以武陵王領秘書監。尋武陵才非河獻，識異淮南，而輒以彼藩翰，董斯邦籍，求之稱職，❷無聞焉爾。既而齊撰禮書，❸和士開總知；唐修《本草》，徐世勣監統。夫使辟陽、長信，指撝南、董之前，❹周勃、張飛，彈壓桐、雷之右，斯亦怪矣。

大抵監史爲難，斯乃尤之尤者。若使直若南史，才如馬遷，❺精勤不懈若揚子雲，諳識故事若應仲遠，兼斯具美，督彼群才，使載言記事，❻藉爲模楷，搦管操觚，歸其準的，❼斯則可矣。但今之從政則不然。凡居斯職者，必恩幸貴臣，凡庸賤品，飽食安步，坐嘯畫諾，若斯而已矣。夫人既不知善之爲善，則亦不知惡之爲惡。故凡所引進，皆非其才，或以勢利見升，或以干祈致擢。❽遂使當官効用，江左以不樂爲謠；拜職辨名，洛中以不閒爲説。言之可爲大噱，❾可爲長歎也。

曾試論之，世之從仕者，若使之爲將也，而才無韜略；使之爲吏也，而術靡循良；使之屬文也，而匪閑於辭賦；使之講學也，而不習於經典。斯則負乘致寇，悔吝旋及。雖五尺童兒，猶知調笑者矣。唯夫修史者則不然。或當官卒歲，竟無刊述，而人莫之知也；❿或輒不自揆，輕弄筆端，而人

❶「賢」，原作「覽」，據浦本改。
❷「之」，浦本作「諸」。
❸「禮書」，原作「國史」，據浦本改。
❹「南董」，浦本作「馬鄭」。
❺「如」，浦本作「若」。
❻「使」下，浦本有「夫」字。
❼「準」，浦本作「儀」。
❽「致」，浦本作「取」。
❾「噱」，張本作「笑」。
❿「知」，浦本作「省」。

莫之見也。由斯而言，彼史曹者，崇扃峻宇，深附九重，雖地處禁中，而人同方外。可以養拙，可以藏愚，繡衣直指所不能繩，强項申威所不能及。斯固素食之窟宅，❶尸禄之淵藪也。凡有國有家者，何事於斯職哉！

昔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又語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觀歷代之置史臣，有同嬉戲，而竟不廢其職者，蓋存夫愛禮，悋彼典刑者乎！

昔丘明之修傳也，以避時難；子長之立記也，藏於名山；班固之成書也，出自家庭；陳壽之爲志也，❷創於私室。然則古來賢儁，立言垂後，何必身居廨宇，跡參僚屬，而後成其事乎？是以深識之士，知其若斯，退居清浄，杜門不出，成其一家，獨斷而已。豈與夫冠猴獻狀，評議其得失者哉！

自叙第三十六

予幼奉庭訓，早遊文學。年在紈綺，便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爲諷讀。雖屢逢捶撻，而其業不成。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逮講畢，即爲諸兄説之。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矣。」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期年而講誦都畢。于時年甫十有二矣。所講雖未能深解，而大義略舉。父兄欲令博觀義疏，❸精此一經。辭以獲麟

❶「食」，浦本作「餐」。
❷「爲」，浦本作「草」。
❸「義」，原作「議」，據張本、浦本改。

已後，未見其事，乞且觀餘部，以廣異聞。次又讀《史》、《漢》、《三國志》。既欲知古今沿革，曆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師訓。自漢中興已降，迄乎皇家實録，年十有七，而窺覽略周。其所讀書，多因假賃，雖部帙殘缺，篇題有遺，❶「題」音「第」。至於叙事之紀綱，立言之梗概，亦粗知之矣。

但于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至於專心諸史，我則未暇。洎年登弱冠，射策登朝，於是思有餘閒，❷遂其本願。❸旋游京洛，❹頗積歲年，公私借書，恣情披閱。至如一代之史，分爲數家，其間雜記小書，又競爲異説，莫不鑽研穿鑿，盡其利害。加以自小觀書，喜談名理，其所悟者，皆得諸衿腑，❺非由染習。故始在總角，讀班、謝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立紀。當時聞者，❻共責以童子何知，❼而敢輕議前哲。於是赧然自失，無辭以對。其後見張衡、范曄集，果以二史爲非。其有暗合於古人者，蓋不可勝紀。始知流俗之士，難與之言。凡有異同，蓄諸方寸。

及年以過立，言悟日多，常恨時無同好可與言者。惟東海徐堅，❽晚與之遇，相得甚歡。雖古者伯牙之識鍾期，管仲之知鮑叔，不是過也。復有永城朱敬則、沛國劉允

❶「題」，張本、浦本作「第」。
❷「閒」，張本、浦本作「閑」。
❸「遂其」，張本、浦本作「獲遂」。
❹「旋」，浦本作「旅」。
❺「諸衿」，張本作「諸襟」，浦本作「之襟」。
❻「聞」，張本作「懵」。
❼「以」下，浦本有「爲」字。
❽「惟」，原作「維」，據張本改。

濟、義興薛謙光、❶河南元行沖、陳留吴兢、壽春裴懷古，亦以言議見許，道術相知。所有推揚，得盡懷抱。每云：「德不孤，必有鄰。」四海之內，知我者不過數子而已矣。

昔仲尼以睿聖明哲，天縱多能，覩史籍之繁文，懼覽者之不一。❷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以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訖于周。其文不刊，爲後王法。自兹厥後，史籍逾多，苟非命世大才，孰能刊正其失？嗟予小子，敢當此任？其於史傳也，嘗欲自班、馬已降，迄于姚、李、令狐、顔、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頗加釐革。❸但以無夫子之名，而輒行夫子之事，將恐致驚愚俗，❹取咎時人，徒有其勞，而莫之見賞。所以每握管歎息，遲回者久之。非欲之而不能，實能之而不敢也。❺

既朝廷有知意者，遂以載筆見推。由是三爲史臣，再入東觀。則天朝爲著作佐郎，轉左史。今上初即位，又除著作。長安中，以本官兼修國史。會遷中書舍人，暫罷其任。神龍元年，又以本官兼修國史，迄今不之改。今之史館，即古之東觀也。每惟皇家受命，多歷年所，史官所編，粗惟記録。至於紀傳及志，則皆未有其書。長安中年，❻會奉詔預修唐史。及今上即位，又勑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録》。凡所著述，常欲行其舊議。❼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其鑿枘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

❶「義」，原作「吴」，據浦本改。
❷「者之」，原作「之者」，據張本、浦本改。
❸「頗」，張本、浦本作「普」。
❹「愚」，張本、浦本作「末」。
❺「敢」，原作「欲」，據浦本改。
❻「年」，浦本無此字。
❼「常」，浦本作「嘗」。

皆與俗沉浮。❶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鬱怏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殁世之後，誰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

昔漢世劉安著書，號曰《淮南子》。其書牢籠天地，博極古今，上自太公，下至商鞅。其錯綜經緯，自謂兼於數家，無遺力矣。然自《淮南》已後，作者無絶。❷必商搉而言，則其流又衆。蓋仲尼既殁，微言不行；史公著書，是非多謬。由是百家諸子，詭説異辭，務爲小辨，破彼大道，故揚雄《法言》生焉。儒者之書，博而寡要，得其糟粕，失其菁華。而流俗鄙夫，貴遠賤近，傳兹牴牾，自相欺惑，故王充《論衡》生焉。民者，冥也，冥然罔知，率彼愚蒙，牆面而視。或訛音鄙句，莫究本源，或守株膠柱，動多拘忌，故應劭《風俗通》生焉。五常異稟，百行殊軌，❸能有兼偏，知有長短。苟隨才而任使，則片善不遺，必求備而後用，則舉世莫可，故劉劭《人物志》生焉。夫開國承家，立身行事，一文一武，或出或處，雖賢愚壤隔，善惡區分，苟時無品藻，則理難銓綜，❹故陸景《典語》生焉。詞人屬文，其體非一，譬甘辛殊味，丹素異彩，後來祖述，識昧圓通，家有詆訶，人相掎摭，故劉勰《文心》生焉。

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道不純，❺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

❶「沉浮」，浦本作「浮沈」。
❷「無絶」，張本作「絶無」。
❸「軌」，浦本作「執」。
❹「銓」，張本作「錯」。
❺「道」，浦本作「義」。

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掞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于《文心》而往，固以納諸胸中，❶曾不蔕芥者矣。夫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誡焉，有諷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嗤，論史者憎言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譏往哲，喜述前非，獲罪於時，固其宜矣。猶冀知音君子，時有觀焉。尼父有云：「罪我者《春秋》，知我者《春秋》。」抑斯之謂也。

昔梁徵士劉孝摽作《叙傳》，其自比於馮敬通者有三。而予輒不自揆，亦竊比於揚子雲者有四焉。何者？揚雄嘗好雕蟲小伎，老而悔其少作。余幼喜詩賦，而壯都不爲，耻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其似一也。揚雄草《玄》，累年不就，當時聞者，莫不哂其徒勞。余撰《史通》，亦屢移寒暑，悠悠塵俗，共以爲愚。其似二也。揚雄撰《法言》，時人競尤其妄，故作《解嘲》以詶之。❷余著《史通》，見者亦互言其短，故作《釋蒙》以拒之。其似三也。揚雄少爲范踆、劉歆所重，及聞其撰《太玄經》，則嘲以恐蓋醬瓿。然劉、范之重雄者，蓋貴其文彩，若《長楊》、《羽獵》之流耳。如《太玄》深奥，難以探賾。❸既絶窺踰，故加譏誚。余初好文筆，頗獲譽於當時。晚談史傳，遂減價於知己。其似四也。夫才唯下劣，而跡類先賢。是用銘之於心，持以自慰。❹

抑猶有遺恨，懼不似揚雄者有一焉。

❶「固」，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❷「詶」，原作「訓」，據張本、浦本改。
❸「難以」，浦本作「理難」。
❹「持」，張本作「特」。

何者？雄之《玄經》始成，雖爲當時所賤，而桓譚以爲數百年外，其書必傳。其後張衡、陸績，果以爲絶倫參聖。夫以《史通》方諸《太玄》，今之君山，即徐、朱等數君是也。後來張、陸，則未之知耳。嗟乎！倘使平子不出，公紀不生，將恐此書與糞土同捐，煙燼俱滅，後之識者，無得而觀。此予所以撫卷漣洏，淚盡而繼之以血也。

史通卷之十

太學生包兆祥校

史通卷之十一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外　篇

史官建置第一 總十四條

夫人寓形天地，其生也若蜉蝣之在世，如白駒之過隙，猶且耻當年而功不立，疾没世而名不聞。上起帝王，下窮匹庶，近則朝廷之士，遠則山林之客，其於功也、名也，❶莫不汲汲焉、孜孜焉。蜀本「其」字上有「諒」字，宋本無。夫如是者何哉？皆以圖不朽之事也。何者而稱不朽乎？蓋書名竹帛而已。向使世無竹帛，時闕史官，雖堯、舜之與桀、紂，伊、周之與莽、卓，夷、惠之與跖、蹻，商、冒之與曾、閔，俱一從物化，❷墳土未乾，而善惡不分，❸妍媸永滅者矣。苟史官不絶，竹帛長存，則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漢。用使後之學者，坐披囊篋而神交萬古，不出户庭而窮覽千載，見賢而思齊，見不賢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懼，南史至而賊臣書，其記事載言也則如彼，其勸善懲惡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則史之爲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務，爲國家之要道。有國有家者，其可缺之哉！故

❶「其」上，張本、浦本有「諒」字。
❷「俱」，浦本作「但」。
❸「而」，張本、浦本作「則」。

備陳其事,編之於後。其一條。

蓋史之建官,其來尚矣。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至於三代,其數漸繁。按《周官》、《禮記》,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大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内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則有司過之史。」《韓詩外傳》云:「據法守職而不敢爲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黄帝,備於周室,名目既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

至如孔甲、尹逸,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晉則伯黶司籍,魯則丘明受經。此並歷代史臣之可得言者。降及戰國,史氏無廢。趙鞅,❶晉之一大夫爾,猶有直臣書過,❷操簡筆於門下。田文,齊之一公子爾,每坐對賓客,侍史記於屏風。至若秦、趙二主澠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鼓瑟、鼓缶。此則《春秋》「君舉必書」之義也。

然則官雖無闕,而書尚有遺,故史臣等差,莫辨其序。按《吕氏春秋》曰:夏太史終古見桀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摯見紂迷亂,❸載其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亦以其圖法歸周。又《春秋》晉、齊太史書趙、崔之弑;鄭公孫黑强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昭二

❶「趙」上,浦本有「蓋」字。

❷「猶」,浦本無此字。

❸「向摯」,原作「高勢」,據浦本改。

年，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諸史之任，太史其最優乎？至秦有天下，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章》。此則自夏迄秦，斯職無改者矣。

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爲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叙事如《春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尋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曆象、日月、陰陽、管數。❶司馬遷既没，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單颺、王立、高堂隆等，其當官見稱，唯知占候而已。其二條。

當王莽代漢，改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跡言行，蓋效古者動則左史書之，此其義也。其三條。

漢氏中興，明帝以班固爲蘭臺令史，詔撰《光武本紀》及諸列傳、載記。又楊子山爲郡上計吏，獻所作《哀牢傳》，爲帝所異，徵詣蘭臺。斯則蘭臺之職者，❷蓋當時著述之所也。自章、和已後，圖籍盛於東觀。凡撰漢記，相繼在乎其中，而都謂著作，❸竟無他稱。其四條。

當魏太和中，始置著作郎，職隸中書，其官即周之左史也。晉元康初，又職隸秘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❹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宋、齊已來，以「佐」名

❶「管」，張本作「度」。
❷「者」，浦本無此字。
❸「謂」，浦本作「爲」。
❹「謂」，原作「爲」，據浦本改。

施於「作」下。改佐著作郎爲著作佐郎。舊事，佐郎職知博採，正郎資以草傳，如正、佐有失，則秘監職司其憂。❶ 其有才堪撰述，學綜文史，雖居他官，或兼領著作。亦有雖爲秘書監，而仍領著作郎者。若中朝之華嶠、陳壽、陸機、束晳，江左之王隱、虞預、干寶、孫盛，宋之徐爰、蘇寶生，梁之沈約、裴子野，斯並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選也。而齊、梁二代又置修史學士，陳氏因循，無所變革，若劉陟、謝昊、顧野王、許善心之類是也。❷ 其五條。

至若偏隅僭國，夷狄僞朝，求其史官，亦有可言者。❸ 按《蜀志》稱王崇補東觀，許蓋掌禮儀，又郄正爲秘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闕，屬辭有所矣。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誣諸葛乎？別有《曲筆》篇，言之詳矣。吴歸命侯時，❹ 有左右二國史之職，薛瑩爲其左，❺ 華覈爲其右。又周處自左國史遷東觀令。以斯考察，則其班秩可知。其六條。

僞漢嘉平初，公師彧以太中大夫領左國史，撰其國君臣紀傳。前涼張駿時，劉慶遷儒林郎、中常侍，在東苑撰其國書。蜀與西涼二朝，❻ 記事委之門下。南涼主烏孤初定霸基，❼ 欲造國紀，以其參軍郭韶爲國紀祭酒，❽ 使撰録時事。自餘僞主，多置著作

❶「司」，浦本作「思」。
❷「陟」，原作「涉」，據浦本改。「昊」，原作「吴」，據浦本改。
❸「有」，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❹「侯」，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❺「瑩」，原作「榮」，據浦本改。
❻「蜀」下，浦本有「李」字。
❼「孤」，原作「孫」，據浦本改。
❽「郭」，原作「郎」，據浦本改。

官，若前趙之和苞，後燕之董統是也。其七條。

元魏初稱制，即有史臣，雜取他官，不常厥職。❶故如崔浩、高閭之徒，唯知著述，而未列名號。其後始於秘書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其佐參史者，不過一二而已。普泰以來，參史稍替，別置修史局，其職有六人。當代都之時，史臣每上奉王言，下詢國俗，兼取工於翻譯者，來直史曹。❷及洛京之末，朝議又以爲國史當專任代人，不宜歸之漢士。於是以谷纂、山偉更主文籍。凡經二十餘年，其事闕而不載。斯蓋猶秉夷禮，有互鄉之風者焉。其八條。

高齊及周，迄于隋氏，其史官以大臣統領者，謂之監修。國史自領，則近循魏代，遠効江南，參雜其間，變通而已。唯周建六官，改著作之正郎爲上士，佐郎爲下士，名謚雖易，而班秩不殊。如魏收之擅名河朔，柳虬之獨步關右，王劭、❸魏澹展効於開皇之朝，諸葛潁、❹劉炫宣功於大業之世，亦各一時也。其九條。

暨皇家之建國也，乃別置史館，通籍禁門。西京則與鸞渚爲鄰，東都則與鳳池相接。而館宇華麗，酒饌豐厚，得廁其流者，實一時之美事。至咸亨年，以職司多濫，高宗喟然而稱曰：「朕甚懵焉。」乃命所司曲加推擇，如有居其職而闕其才者，皆不得預於修撰。詔曰：「修撰國史，義存典實，自非操履忠正，識量該通，才學有聞，難堪斯任。如聞近日已來，但居此職，即知修撰，非唯編緝訛舛，亦恐漏洩史事。自今宜遣

❶「常」，浦本作「恒」。
❷「直」，原作「置」，據張本、浦本改。
❸「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❹「潁」，原作「穎」，據浦本改。

史司，精簡堪修史人，灼然爲衆所推者，録名進内。自餘雖居史職，不得輒聞見所修史籍及未行用國史等之事。」由是史臣拜職，多取外司，著作一曹，殆成虚設。❶ 凡有筆削，畢歸于館。❷ 始自武德，迄乎長壽，其間若李仁實以直辭見憚，敬播以叙事推工，許敬宗之矯妄，牛鳳及之狂惑，此其善惡尤著者也。其十條。

又按《晉令》，著作郎掌起居集注，撰録諸言行勳伐舊載史籍者。元魏置起居令史，每行幸讌會，則在御左右，紀録帝言及賓客訓對。後別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餘官兼掌。至隋，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閑於述注者修之，納言監領其事。煬帝以爲古有内史、外史，今既有著作，宜立起居。遂置起居舍人二員，職隸中書省。如庾自直、崔濬祖、虞世南、蔡允恭等，咸居其職，時謂得人。唐氏因之，❸ 又加置起居郎二員，職與舍人同。每天子臨軒，侍立于玉階之下，郎居其左，舍人居其右。人主有命，則逼階延首而聽之，退而編録，以爲起居注。龍朔中，改名左史、右史。今上即位，仍從國初之號焉。高祖、太宗時，有令狐德棻、吕才、蕭鈞、褚遂良、上官儀；高宗、則天時，有李安期、顧胤、高智周、張大素、凌季友。斯並當時得名，朝廷所屬也。❹ 夫起居注者，編次甲子之書，至於策命、章奏、封拜、薨免，莫不隨事記録，言惟詳審。凡欲撰帝紀者，皆稱之以成功。❺ 今爲載筆之別

❶「殆」，張本作「始」。
❷「于」下，張本、浦本有「餘」字。
❸「唐氏」，浦本作「皇家」。
❹「屬」下，浦本有「者」字。
❺「稱」，張本作「因」。

曹，❶立言之貳職。故略述其事，附於斯篇。其十一條。

又按《詩・邶風・静女》之三章，君子取其彤管。夫彤管者，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也。❷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内朝則有女史，内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惑亂，驪姬夜泣，牀笫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讌遊，蔡姬對以其願，❸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册，蓋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宫中，求其職司，未聞位號。隋世王劭上疏，❹請依古法，復置女史之班，具録内儀，付于外省。文帝不許，遂不施行。

大抵自古史官，其沿革廢置如此。夫仲尼修《春秋》，公羊高作傳。漢、魏之陸賈、魚豢，晉、宋之張璠、范曄，雖身非史職，而私撰國書。若斯人者，有異於是，故不復詳而録之。其十二條。

夫爲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删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録，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來經始者，貴于儁識通才，❺若班固、陳壽是也。必論其事業，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其十三條。

觀夫周、秦已往，史官之取人，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至於漢、魏已降，則可得而

❶「今」上，張本、浦本有「即」字。
❷「執」，張本作「搦」。
❸「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此十二字原無，據浦本增。
❹「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❺「于」，張本、浦本作「乎」。

言。然多竊虚號，有聲無實。按劉、曹二史，皆當代所撰，能成其事者，蓋唯劉珍、蔡邕、王沉、魚豢之徒耳。而舊史載其同作，非止一家，如王逸、阮籍亦預其列。且叔師研尋章句，儒生之腐者也；嗣宗沉湎麴糵，酒徒之狂者也。斯豈能錯綜時事，❶裁成國典乎？

而近代趍競之士，尤喜居於史職，至於措辭下筆者，十無一二焉。既而書成繕寫，則署名同獻；爵賞既行，則攘袂争受。遂使是非無準，真僞相雜，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而書之譜傳，以爲美談；❷載之碑碣，增其壯觀。既而自歷行事，❸稱其所長，則云：「某代著某書，某年成某史。加封若干户，獲賜若干段。」諸如此類，❹往往而有。遂使讀者皆以爲名實相符，功賞相副。昔魏帝有言：❺「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此則効歟！❻其十四條。

史通卷之十一

邑庠生張雲輅校

❶「錯綜」，張本作「措置」。
❷「以」，浦本作「借」。
❸「既而」至「相副」五十五字，浦本以爲「實乃羨文耳」。
❹「類」，浦本作「説」。
❺「言」，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❻「則」，浦本作「其」。

史通卷之十二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外篇

古今正史第二 總十八條

《易》曰：「上古結繩以理，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儒者云：伏犧氏「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又曰：「伏犧、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春秋傳》載楚左史能讀《三墳》、《五典》。《禮記》曰：「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由斯而言，則《墳》、《典》文義，三、五典策，❶至於春秋之時，猶大行於世。爰及後世，❷其書不傳。惟唐、虞已降，可得言者。然自堯而往，聖賢猶述，求其一二，髣髴存焉。而後來諸子，廣造奇説，其語不經，其書非聖。故馬遷有言：「神農已前，吾不知矣。」班固亦曰：「顓頊之事，未可明也。」斯則《墳》、《典》所記，無得而稱者焉。

右説《三墳》、《五典》。

堯、舜相承，❸已見《墳》、《典》；周監二代，各有書籍。至孔子討論其義，删爲《尚

❶「典」，浦本作「史」。
❷「世」，浦本作「古」。
❸「堯」上，浦本有「案」字。

書》，始自唐堯，下終秦繆，其言百篇，而各爲之序。屬秦爲不道，坑儒禁學，孔子之末孫曰孔惠，❶壁藏其書。漢室龍興，旁求儒雅，聞故秦博士伏勝能傳其業，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受焉。❷時伏生年且百歲，言不可曉，口授其書，纔二十九篇。自是傳其學者，有歐陽氏、大小夏侯。宣帝時，復有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行之於世。其篇所載年月，不與序相符會，又與《左傳》、《國語》、《孟子》所引《泰誓》不同，故漢、魏諸儒謂馬融、鄭玄、王肅也。咸疑其繆。

《古文尚書》者，即孔惠之所藏，科斗之文字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❸始得之於壁中。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增多二十五篇，更以隸古字寫之，❹編爲四十六卷。司馬遷屢採其事，❺故多有古説。安國又受詔爲之訓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諸私家。劉向取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脱誤甚衆。至於後漢，孔氏之本遂絶。其有見於經典者，諸儒皆謂之逸書。馬融、鄭玄、杜預也。王肅亦注《今文尚書》，而大與《古文孔傳》相類，或肅私見其本，而獨秘之乎？

晉元帝時，豫章内史梅賾始以《孔傳》奏上，❻而缺《舜典》一篇，乃取肅之《堯典》，從「慎徽」以下，分爲《舜典》以續之。自是歐陽、大小夏侯家等學，馬融、鄭玄、王肅諸

❶「孔惠」，浦本作「惠」。
❷「故」，原作「固」，據張本、浦本改。
❸「王」，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❹「隸古」，張本作「古文」。
❺「遷」，原在「故」下，據浦本改。「採」，浦本作「訪」。
❻「章」下，張本有「王」字。

注廢，而《古文孔傳》獨行，列於學官，永爲世範。

齊建武中，吴興人姚方興采馬、王之義，以造《孔傳·舜典》，云於大航購得，詣闕以獻。舉朝集議，咸以爲非。梁武帝時，博士議曰：❶孔叙稱伏生誤合五篇，蓋文句相連，所以成合。❷《舜典》必有「曰若稽古」，伏生雖云昏耄，何容□□。❸由是遂不見用也。及江陵版蕩，其文入北，中原學者得而異之，隋學士劉炫遂取此一篇，列諸本第。故今人所習《尚書·舜典》，元出於姚氏者焉。

右説《尚書》。

當周室微弱，諸侯力争，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自隱及哀盡十二公行事。❹經成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爲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説經也。《春秋》所貶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

及末世口説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録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董仲舒、公孫弘並治《公羊》，其傳習者有嚴、顔二家之學。❺宣帝即位，聞衛太子私好《穀梁》，乃召名儒蔡千秋、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因置博士。

平帝初，立《左氏》。逮於後漢，儒者數

❶「博」上，原有「爲」字，據浦本删。
❷「成合」，原作「或令」，張本作「或合」，據浦本改。
❸「□□」，原無，據浦本增。
❹「盡」，張本、浦本無此字。
❺「顔」，原作「穎」，據浦本改。

廷毁之。會博士李封卒，遂不復補。❶一作「用」。至和帝元興十一年，❷鄭興父子奏請重立於學官。至魏、晉，其書漸行，而二傳亦廢。今所用《左氏》本，即杜預所注者。

右説《春秋》。

又當春秋之世，諸侯國自有史。故孔子求衆家史記，而得百二十國書。如楚之書，鄭之志，魯之春秋，魏之紀年，此其可得言者。左丘明既配經立傳，又撰諸異同，號曰《外傳國語》，二十一篇。斯蓋採書志等文，非唯魯之史記而已。楚、漢之際，有好事者，録自古帝王、公侯、卿大夫之世，終乎秦末，❸號曰《世本》，十五篇。春秋之後，七雄並争，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太中大夫陸賈紀録時功，❹作《楚漢春秋》九篇。

孝武之世，太史公司馬談欲錯綜古今，勒成一史，其意未就而卒。子遷乃述父遺志，採《左傳》、《國語》，删《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❺上自黄帝，下訖麟止，❻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都謂之《史記》。厥協六經異傳，❼整齊百家雜語，❽藏諸名山，副在京師，以俟後聖君子。至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

❶「補」，張本作「用」。
❷「至」，張本、浦本作「逮」。
❸「末」，張本作「襄」。
❹「功」，張本作「政」。
❺「國」，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❻「止」，原作「趾」，據浦本改。
❼「厥協」，張本作「協厥」。
❽「語」，浦本作「言」。

録而已。張晏《漢書注》云：十篇，遷没後亡失。❶此説非也。元、成之間，會稽褚先生更補其缺，❷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等傳，其《龜策》、《日者》，❸辭多鄙陋，非遷本意也。晉散騎常侍巴西譙周，以遷書周、秦已上或采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糺其繆。今則與《史記》並行於代焉。

右説《史記》。

《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録。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于哀、平間，猶名《史記》。至建武中，司徒掾班彪以爲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雄、歆僞褒新莽，❹誤後惑衆，不當垂之後代者也。於是採其舊事，旁貫異聞，作《後傳》六十五篇。其子固以父所撰未盡一家，乃起元高皇，終乎王莽，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上下通洽，爲《漢書》紀、表、志、傳百篇。其事未畢，會有上書云固私改作《史記》者，有詔京兆收繫，悉録家書封上。固弟超詣闕自陳，明帝引見，言固續父所作，不敢改易舊書，帝意乃解，即出固，徵詣校書，受詔卒業。經二十餘載，至章帝建初中乃成。

固後坐竇氏事，卒於洛陽獄，書頗散亂，莫能綜理。其妹曹大家叶攻乎反。博學

❶「遷」，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❷「會稽」，浦本無此二字。
❸「其龜策日者」，張本、浦本無此五字。
❹「僞褒新莽」，張本、浦本作「褒美僞新」。

能屬文，奉詔校叙。又選高才郎馬融等十人，❶從大家受讀。❷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猶未克成，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而《古今人表》不類本書。❸始自漢末，迄乎陳世，爲其注解者，❹凡二十五家，至於專門受業，遂與《五經》相亞。❺

初，漢獻帝以固書文煩難省，乃詔侍中荀悦依《左氏傳》，❻删爲《漢紀》三十篇，命秘書給紙筆。經五六年乃就。❼其言簡要，亦與紀傳並行。❽

右説《漢書》。

在漢中興，明帝始詔班固與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作《世祖本紀》，❾并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

自是以來，春秋考紀亦以煥炳，❿而忠臣義士莫之撰勒。於是又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⓫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訖乎永初。事業垂竟，而珍、尤繼卒。⓬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

---

❶「郎」，原作「即」，據張本、浦本改。
❷「受」，原作「授」，據浦本改。
❸「不」上，浦本有「尤」字。
❹「注」，原作「主」，據張本、浦本改。
❺「遂」，張本無此字。
❻「傳」下，浦本有「體」字。
❼「六」，張本無此字。
❽「紀」，原作「本」，據浦本改。
❾「異」，原作「冀」，據浦本改。
❿「考紀」，原作「世」，據浦本改。
⓫「尤」，原作「充」，據浦本改。
⓬「尤」，原作「充」，據浦本改。張本作「等」。

至元嘉元年，復令太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❶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儒林列傳》入崔篆諸人。❷寔、壽又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衆、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紀》。

熹平中，❸光禄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盧植著作東觀，接續紀傳之可成者，而邕別作《朝會》、《車服》二志。後坐事徙朔方，上書求還，續成十志。會董卓作亂，大駕西遷，史臣廢棄，舊文散逸。及在許都，楊彪頗存注記。至於名賢君子，自本初已下闕續。❹

魏黄初中，唯著《先賢表》，故《漢記》殘缺，❺至晉不成。❻泰始中，❼秘書丞司馬彪始討論衆説，❽一作「作」。綴其所聞，起元光武，❾終于孝獻，録世十二，編年二百，通綜上下，旁引庶事，爲紀、志、傳凡八十篇，❿號曰《續漢書》。又散騎常侍華嶠，删定《東觀記》爲《漢後書》，⓫帝紀十二、皇后紀二三譜、十典、⓬列傳七十，總九十七篇。其十典竟不成而卒。自斯已後，⓭作者相繼，爲編

❶「郎」，原作「即」，據張本、浦本改。
❷「列」，張本、浦本無此字。
❸「熹」，原作「嘉」，據浦本改。
❹「本」，浦本作「永」。
❺「漢」，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❻「不」，張本、浦本作「無」。
❼「泰」，原作「大」，據浦本改。
❽「説」，張本作「作」，浦本作「書」。
❾「元」，張本作「於」。
❿「八十」，原作「一十三」，據浦本改。
⓫「漢後」，原作「後漢」，據張本、浦本改。
⓬「三譜」，浦本作「譜三」，在「七十」下。「十典」，浦本作「典十」。
⓭「後」，浦本作「往」。

年者四族，創紀傳者五家。推其所長，華氏居最。而遭晉室東徙，三惟一存。

至宋宣城太守范曄，乃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删煩補略，作《後漢書》，凡十紀、十志、八十列傳，❶合爲百篇。會曄以罪被收，其十志亦未成而死。先是，晉東陽太守袁宏抄撮《漢氏後書》，依荀悦體，著《後漢紀》三十篇。❷世言漢中興史者，唯范、袁二家而已。

右説《後漢書》。

魏史，黄初、太和中，始命尚書衛覬、繆襲草創紀傳，累載不成。又命侍中韋誕、應璩，秘書監王沉，大將軍從事中郎阮籍，司徒右長史孫該，司隸校尉傅玄等，復共撰定。其後王沉獨就其業，勒成《魏書》四十四卷。其書多爲時諱，殊非實録。

吴大帝之季年，始命太史令丁孚、❸郎中項峻撰《吴書》。峻、孚俱非史才，❹其文不足紀録。至少帝時，更勑韋曜、周昭、薛瑩、梁廣、華覈訪求往事，相與紀述。並作之中，推瑩爲首。❺當歸命侯時，廣、昭先亡，❻曜、瑩徙黜，史官久闕，書遂無聞。覈表請曜、瑩續成前史，❼其後曜獨終其書，定爲五十五卷。

至晉受命，海内大同，著作陳壽乃集三國史，撰爲《國志》，凡六十五篇。夏侯湛時亦著《魏書》，見壽所作，便壞己草而罷。及

❶「八十」，原作「十八」，據張本、浦本改。
❷「三十」，原作「十三」，據浦本改。
❸「丁」，原作「可」，據浦本改。
❹「峻孚」，浦本作「孚峻」。
❺「推」，張本、浦本作「曜」。
❻「廣昭」，浦本作「昭廣」。
❼「請」下，浦本有「召」字。

壽卒，梁州大中正范頵表言《國志》明乎得失，辭多勸誡，有益風化，願垂採録。於是詔下河南尹，就家寫其書。

先是，魏時京兆魚豢私撰《魏略》，事止明帝。其後孫盛撰《魏氏春秋》，王隱撰《蜀記》，張勃撰《吴録》，異聞間出，❶蜀本作「錯」，宋本作「間」。其流最多。宋文帝以《國志》載事傷於簡略，乃命中書郎裴松之兼採衆書，❷補注其闕。由是世言《三國志》者，以裴注爲本焉。

右説《三國志》。

晉史，洛京時，著作郎陸機始撰三祖紀，佐著作郎束皙又撰十志。會中朝喪亂，其書不存。先是，歷陽令陳郡王銓有著述才，❸每私録晉事及功臣行狀，❹未就而卒。子隱，博學多聞，受父遺業，西都事跡，多所詳究。過江爲著作郎，受詔撰晉史。爲其同僚虞預所訴，❺坐事免官。家貧無資，書未遂就，乃依征西將軍庾亮於武昌鎮。亮給其紙墨，❻由是獲成，凡爲《晉書》八十九卷。咸康六年，始詣闕奏上。隱雖好述作，而辭拙才鈍。其書編次有序者，皆銓所修；❼章句混漫者，必隱所作。時尚書郎領國史干寶亦撰《晉紀》，自宣訖愍七帝，五十三年，凡二十二卷。其書簡略，直而能婉，甚爲當時所稱。

❶「間」，張本、浦本作「錯」。
❷「之」，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❸「銓」，原作「鈐」，據浦本改。
❹「事」，原作「書」，據浦本改。
❺「訴」，原作「斥」，據浦本改。
❻「墨」，浦本作「笔」。
❼「銓」，原作「鈐」，據浦本改。

晉江左史官，❶自鄧粲、孫盛、王韶之、檀道鸞已下，❷相次繼作。遠則偏記兩帝，❸近則唯叙八朝。❹至宋湘東太守何法盛，始撰《晉中興書》，勒成一家，首尾該備。齊隱士東莞臧榮緒又集東、西二史，合成一書。

皇家貞觀中，有詔以前後晉史十有八家，❺制作雖多，未能盡善，乃勑史官更加纂録。採正典與雜説數十餘部，❻兼引僞史十六國書，爲紀十、志二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并序例、❼目録，合爲百三十二卷。自是言晉史者，皆棄其舊本，競從新撰者焉。

右説《晉書》。

宋史，元嘉中，著作郎何承天草創紀傳。自此以外，悉委奉朝請山謙之補承天殘缺。後又命裴松之續成國史。松之尋卒，史佐孫沖之表求別自創立，爲一家言。❽蜀本「家」下有「之」字，宋本無。孝建初，又勑南臺侍御史蘇寶生續造諸傳，❾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寶生被誅，❿大明六年，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爰因何、孫、山、蘇所述，勒爲一書，其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又皆孝武自造，而序事多虛，難以取信。自永光已後，至禪讓十餘年中，闕而不載。

❶「官」，張本、浦本無此字。
❷「王韶之」，浦本在「檀道鸞」下。
❸「偏」，張本作「編」。
❹「八」，原作「六」，據浦本改。
❺「晉」，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❻「雜」，張本作「舊」。
❼「序」，浦本作「叙」。
❽「言」上，張本、浦本有「之」字。
❾「生」，原作「山」，據浦本改。
❿「生」，原作「山」，據浦本改。

至齊，著作郎沈約更補綴所遺，製成新史。❶自義熙肇號，❷終乎昇明三年，爲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合百卷，名曰《宋書》。永明末，其書既行，河東裴子野更删爲《宋略》二十卷。沈約見而歎曰：「吾所不逮也。」由是世之言宋史者，以裴《略》爲上，沈《書》次之。

右說《宋書》。

齊史，江淹始受詔著述，以史之所難，❸無出於志，故先著其志，❹以見其才。沈約復著《齊紀》二十篇。梁天監中，❺太尉録事蕭子顯啓撰《齊史》。書成，表奏之，詔付秘閣。起昇明之年，盡永元之代，爲紀八、志十一、列傳四十，合成五十九篇。

時奉朝請吴均亦表請撰齊史，乞給起居注并群臣行狀。有詔：「齊氏故事，布在流俗，聞見既多，可自搜訪也。」均遂撰《齊春秋》三十篇。其書稱梁帝爲齊明佐命，帝惡其實，詔燔之。❻然其私本，竟能與蕭氏所撰並傳於後。

右說《齊書》。

梁史，武帝時，沈約與給事中周興嗣、步兵校尉鮑行卿、秘書監謝昊，❼相承撰録，已有百篇。值承聖淪没，並從焚蕩。廬江何之元、沛國劉璠以所聞見究其始末，合撰

❶「新」，原作「雜」，據浦本改。
❷「自」上，浦本有「始」字。
❸「以」下，浦本有「爲」字。
❹「其」，張本、浦本作「十」。
❺「梁天監中……永元之代爲」，各本均無此三十五字，浦本據《梁書·蕭子顯傳》補入。今逐録於此。
❻「詔」，原作「詬」，據張本、浦本改。
❼「昊」，原作「吴」，據浦本改。

《梁典》三十篇，而紀傳之書，未有其作。陳祠部郎中姚察有志撰勒，施功未周。但既當朝務，兼修國史，❶至於陳亡，其書不就。

右說《梁書》。

陳史，初有吳郡顧野王、北地傅縡各爲撰史學士，其武、文二帝紀，即顧、傅所修。太建初，中書郎陸瓊續撰諸篇，事傷煩雜。姚察就加刪改，粗有條貫。及江東不守，持以入關。隋文帝常索梁、❷陳事跡，察具以所成每篇續奏，而依違荏苒，竟未絕筆。

皇家貞觀初，其子思廉爲著作郎，奉詔撰成二史。於是憑其舊藁，加以新録，彌歷九載，方始畢功。定爲《梁書》五十六卷、《陳書》三十六卷，今並行世焉。

右說《陳書》。

十六國史，前趙劉聰時，領左國史公師彧撰《高祖本紀》及功臣傳二十人，甚得良史之體。凌修譖其訕謗先帝，聰怒而誅之。劉曜時，平輿子和苞撰《漢趙記》十篇，❸事止當年，不終曜滅。

後趙石勒命其臣徐光、宗歷、傅暢、郭愔等撰《上黨國記》、《起居注》、《趙書》。❹其後又令王蘭、陳宴、程陰、徐機等相次撰述。至石虎，並令刊削，使勒功業不傳。其後燕太傅長史田融、宋尚書庫部郎郭仲産、北中郎參軍王度追撰石事，❺集《鄴都記》、

❶「修」，浦本作「知」。
❷「常」，浦本作「嘗」。
❸「撰」，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漢」，張本無此字。
❹「郭」，浦本作「鄭」。
❺「石」上，浦本有「二」字。

《趙紀》等書。❶

前燕有起居注，杜輔全録以爲《燕紀》。後燕建興元年，董統受詔草創後書，著本紀并佐命功臣、王公列傳，合三十卷。慕容垂稱其叙事富贍，足成一家之言。但褒述過美，有慚董、史之直。其後申秀、范亨各取前後二燕合成一史。❷

南燕有趙郡王景暉，嘗事德、超，撰二主起居注。超亡，仕於馮氏，官至中書令，仍撰《南燕録》六卷。

蜀初號曰成，後改稱漢。李勢散騎常侍常璩撰《漢書》十卷。後入晉秘閣，改爲《蜀李書》。璩又撰《華陽國志》，具記李氏興滅。❸

前涼張駿十五年，命其西曹邊瀏集内外事，以付秀才索綏，作《涼國春秋》五十卷。又張重華護軍參軍劉慶在東苑專修國史二十餘年，著《涼記》十二卷。建康太守索暉、從事中郎劉昞，又各著《涼書》。

前秦史官，初有趙淵、車敬、梁熙、韋譚相繼著述。苻堅嘗取而觀之，❹見苟太后幸李威事，怒而焚滅其本。後著作郎董誼追録舊語，十不一存。及宋武帝入關，曾訪秦國事，又命梁州刺史吉翰問諸仇池，並無所獲。先是，秦秘書郎趙整參撰國史，值秦滅，隱於南洛山，❺著書不輟，有馮翊車頻助其經始。❻ 一作「費」。 整卒，翰乃啓頻纂成其書，以元嘉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方罷，定爲

❶「集」下，浦本有「爲」字。
❷「亨」，原作「享」，據浦本改。
❸「記」，浦本作「載」。「興」，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❹「苻」，原作「符」，據浦本改。
❺「南」，浦本作「商」。
❻「始」，浦本作「費」。

三卷。而年月失次，首尾不倫。河東裴景仁又正其訛僻，删爲《秦記》十一篇。

後秦扶風馬僧虔、河東衛隆景並著《秦史》。及姚氏之滅，殘缺者多。泓從弟和都，仕魏爲左民尚書，又追撰《秦紀》十卷。

夏天水趙思群、北地張淵，於真興、承光之世，並受命著其國書。及統萬之亡，多見焚燒。

西涼與西秦、北燕，❶其史或當代所書，或他邦所録。段龜龍記吕氏，宗欽記沮渠氏，失名記秃髪氏，❷韓顯宗記馮氏，❸唯此三者可知，❹自餘不詳誰作。

魏世黄門侍郎崔鴻，乃考覈衆家，辨其同異，除煩補闕，錯綜綱紀，易其國書曰録，主紀曰傳，都謂之《十六國春秋》。鴻始以景明之初求諸國逸史，逮正始元年，❺鳩集稽備，而猶闕蜀事，❻不果成書。推求十有五年，始於江東購獲，乃增其篇目，勒爲一百二卷。❼鴻没後，永安中，其子繕寫奏上，請藏諸秘閣。由是僞史宣布，大行於時。

右説《十六國春秋》。

元魏史，道武時，始令鄧淵著《國記》，爲十卷，❽而條例未成。暨乎明元，❾廢而不述。神䴥二年，❿又詔集諸文士崔浩、浩

❶「北燕」，浦本無此二字。
❷「沮渠氏失名記」，此六字原無，據浦本增。
❸「馮」上，原有「吕」字，據浦本删。
❹「此」，浦本作「有」。
❺「正」，原作「至」，據浦本改。
❻「而」下，原有「以」字，據浦本删。
❼「一百二」，原作「十」，據浦本改。
❽「爲」上，浦本有「唯」字。
❾「明元」，原作「元明」，據浦本改。
❿「䴥」，原作「嘉」，據浦本改。

弟覽、高讜、鄧穎、晁繼、❶范亨、黄輔等撰國書，爲三十卷。❷又特命浩總監史任，務從實録。復以中書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並參著作，續成前史書。叙述國事，無隱惡，❸而刊石寫之，以示行路。浩坐此夷三族，同作死者百二十八人。自是遂廢史官。至文成帝和平元年，始復其職，而以高允典著作，修國記。允年已九十，手目俱衰。時有校書郎中劉模，❹長於緝綴，乃令執筆，而口占授之。如是者五六歲。所成篇卷，模有力焉。

初，國記自鄧、崔以下，皆相承作編年體。至孝文大和十一年，詔秘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始分爲紀傳異科。宣武時，命邢巒追撰《孝文起居注》。既而崔光、王遵業補續，❺下訖孝明之世。❻温子昇復修《孝莊紀》，❼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録》。魏史官私所撰，盡於斯矣。

齊天保二年，❽勅秘書監魏收博採舊聞，勒成一史。又令刁柔、❾辛元植、房延祐、睦仲讓、裴昂之、高孝幹等，助其編次。收所取史官，懼相淩忽，故刁、辛諸子，並乏史才，唯以髣髴學流，憑附得進。於是大徵百家譜狀，斟酌以成《魏書》。上自道武，下終孝靖，紀、傳與志，凡百三十卷。收諂齊

❶「讜」，原作「誾」，據浦本改。「繼」，原作「維」，據浦本改。
❷「三」，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❸「惡」上，浦本有「所」字。
❹「中」，浦本無此字。
❺「王」，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❻「訖」，原作「説」，據張本、浦本改。
❼「莊」，原作「武」，據浦本改。
❽「保」，原作「寶」，據浦本改。
❾「令」，浦本作「命」。

氏，於魏室多不平。既黨北朝，又厚誣江左。性憎勝己，喜念舊惡，甲門盛德與之有怨者，莫不被以醜言，没其善事。遷怒所至，毁及高曾。書成始奏，詔收於尚書省與諸家論討。前後列訴者百有餘人。❶時尚書令楊遵彦，一代貴臣，勢傾朝野，收撰其家傳甚美，是以深被黨援。諸訟史者皆獲重罰，或有斃於獄中。群怨謗聲不息。孝昭世，勑收更加研審，然後宣布於外。武成嘗訪諸群臣，猶云不實。又令治改，其所變易甚多。由是世薄其書，號爲「穢史」。

至隋開皇，勑著作郎魏澹與顔之推、❷辛德源更撰《魏書》，矯正收失。澹以西魏爲真，❸東魏爲僞，故文、恭列紀，孝靖稱傳。合紀、傳、論例，總九十二篇。煬帝以澹書猶未能善，又勑左僕射楊素别撰，學士潘徽、褚亮、歐陽詢等佐之。會素薨而止。今世稱魏史者，猶以收本爲主焉。

右説《後魏書》。

高齊史，天統初，太常少卿祖孝徵述獻武起居，❹名曰《黄初傳天録》。時中書侍郎陸元規常從文宣征討，著《皇帝實録》，惟記行師，不載他事。自武平後，史官陽休之、杜臺卿、祖崇儒、崔子發等，❺相繼注記，逮於齊滅。隋秘書監王劭、内令史李德林並少仕鄴中，多識故事。王乃憑述起居注，廣以異聞，❻造編年書，號曰《齊志》，十有六

❶「訴」，原作「訢」，據張本、浦本改。
❷「澹」，原作「淡」，據浦本改。
❸「澹」，原作「淡」，據浦本改。
❹「孝」，原作「敬」，據張本、浦本改。
❺「陽」，原作「楊」，據浦本改。
❻「異」，張本作「所」。

卷。其序云二十卷，❶今世間傳者唯十六卷焉。李在齊預修國史，創紀傳書二十七卷。至開皇初，奉詔續撰，增多齊史三十八篇，已上送官，藏之秘府。皇家貞觀初，勑其子中書舍人百藥仍其舊録，雜採他書，演爲五十卷。今之言齊史者，唯王、李二家云。

右説《北齊書》。

宇文周史，大統年，有秘書丞柳虬兼領著作，直辭正色，事有可稱。至隋開皇中，秘書監牛弘追撰《周紀》十有八篇，略叙紀綱，仍皆牴牾。❷皇家貞觀初，勑秘書丞令狐德棻、秘書郎岑文本共加修緝，定爲《周書》五十卷。

右説《後周書》。

隋史，當開皇、仁壽時，王劭爲書八十卷，以類相從，定其篇目。至於編年、紀傳，並闕其體。煬帝世，唯有王胄等所修《大業起居注》。及江都之禍，仍多散逸。皇家貞觀初，勑中書侍郎顔師古、給事中孔穎達共撰成《隋書》五十五卷，與新撰《周史》並行於時。❸

初，太宗以梁、陳及齊、周、隋氏並未有書，乃命學士分修，事具於上。仍使秘書監魏徵總知其務，凡有贊論，徵多預焉。始以貞觀三年創造，至十八年方就，唯姚思廉貞觀二年起，功多於諸史一歲。合爲《五代紀傳》，❹并目録凡二百五十二卷。書成，下於史閣。唯有十志，斷爲三十卷，尋擬續奏，未有其文。

❶「其」，張本作「志」。「二」，張本作「三」。
❷「牴牾」，張本、浦本作「抵忤」。
❸「史」，浦本作「書」。
❹「爲」，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❶符璽郎李延壽同撰。其先撰史人，唯令狐德棻重預其事。太宗崩後，刊勒始成。其篇第雖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俗呼爲《五代史志》。

右説《隋書》。

惟大唐之受命也，義寧、武德間，工部尚書温大雅首撰《創業起居注》三篇。自是司空房玄齡、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相與自立編年體，❷號爲實録。迄乎三帝，世有其書。

貞觀初，姚思廉始撰紀傳，粗成三十卷。至顯慶元年，太尉長孫無忌與于志寧、令狐德棻、著作郎劉胤之、楊仁卿、起居郎顧胤等，因其舊作，綴以後世，復爲五十卷。雖云繁雜，時有可觀。龍朔中，敬宗又以太子少師總統史任，更增前作，❸混成百卷。如《高宗本紀》及永徽名臣、四夷等傳，多是其所造。又起草十志，未半而終。敬宗所作紀傳，或曲希時旨，或猥釋私憾，❹凡有毁譽，多非實録。必方諸魏伯起，亦猶張衡之蔡邕焉。其後左史李仁實續撰于志寧、許敬宗、李義府等傳，載言紀事，見推直筆。惜其短世，❺一作「歲」。功業未終。至長壽中，春官侍郎牛鳳及又斷自武德，終于弘道，撰爲《唐書》百有十卷。鳳及以喑聾不才，而輒議一代大典，凡所

❶「韋」，原作「偉」，據張本、浦本改。
❷「與自」，浦本作「次」。
❸「前作」，張本作「作傳」。
❹「釋」，浦本作「飾」。
❺「世」，張本、浦本作「歲」。

纂録，❶皆素責私家行狀，❷而世人叙事不能自達。❸或言皆比興，全類咏歌，或語多鄙樸，實同文案，而總入編次，了無釐革。其有出自胸臆，申其機杼，發言則嗤鄙怪誕，叙事則參差倒錯。故閲其篇第，豈謂可觀；披其章句，不識所以。既而悉收姚、許諸本，欲使其書獨行。由是皇家舊事，殘缺殆盡。

長安中，余與正諫大夫朱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吴兢奉詔更撰《唐書》，勒成八十卷。神龍元年，又與堅、兢等重修《則天實録》，編爲三十卷。夫舊史之壞，其亂如繩，錯綜艱難，期月方畢。雖言無可擇，事多遺恨，庶將來削藁，猶有憑焉。

大抵自古史臣撰録，其梗概如此。蓋屬詞比事，以月繫年，爲史氏之根本，作生人之耳目者，略盡於斯矣。自餘偏記、小説，❹則不暇具而論之。

右説《唐書》。

史通卷之十二

郡庠生唐文獻校

❶「纂」，浦本作「撰」。
❷「責」，張本作「貴」。
❸「不」，張本、浦本作「罕」。「達」，浦本作「遠」。
❹「偏」，張本作「編」。

史通卷之十三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外　篇

疑古第三 總十二條

蓋古之史氏，區分有二焉：一曰記言，二曰記事。而古人所學，以言爲首。至若虞、夏之典，商、周之誥，仲虺、周任之言，史佚、臧文之説，凡有遊談、專對、獻策、上書者，莫不引爲端緒，歸其的準。其於事也則不然。至若少昊之以鳥名官，❶陶唐之以御龍拜職，❷夏氏之中衰也，其盜有后羿、寒浞；齊邦之始建也，其君有蒲姑、伯陵。❸斯並開國承家，異聞奇事。而後世學者，罕傳其説，唯夫博物君子，或粗知其一隅。此則記事之史不行，而記言之書見重，斷可知矣。

及左氏之爲傳也，雖義釋本經，而語雜他事。遂使兩漢儒者，嫉之若讎。故二傳大行，擅名後世。❹又孔門之著述也，❺《論語》專述言辭，《家語》兼陳事業。而自古學徒相授，唯稱《論語》而已。由斯而談，並古人輕事重言之明效也。然則上起唐堯，下

❶「至」，張本作「乃」。
❷「以」，浦本無此字。
❸「姑」，原作「始」，據張本、浦本改。
❹「後」，浦本作「於」。
❺「述」，浦本作「録」。

終秦繆，其書所録，唯有百篇。而書之所載，以言爲主。至於廢興行事，萬不記一。語其缺略，可勝道哉！故令後人有言，唐、虞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

按《論語》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又曰：「成事不説，事已成，不可復解説。遂事不諫，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既往不咎。事已往，不可復追咎。」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由，用也。可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日用而不能知。自此引經四處，注皆全寫先儒所釋也。夫聖人立教，其言若是。在於史籍，其義亦然。是以美者因其美以美之，❶雖有其惡，不之毁也；❷「之」一作「加」。惡者因其惡而惡之，雖有其美，不之譽也。❸「之」一作「加」。故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漢景帝曰：「學者不言湯、武受命，❹不爲愚。」斯並曩賢精鑒，已有先覺，而拘於禮法，限以師訓，雖口不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蓋亦多矣。

又按魯史之有《春秋》也，外爲賢者，内爲本國，事靡洪纖，動皆隱諱。斯乃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在於六經，亦皆如此。故觀夫子之刊《書》也，夏桀讓湯，武王斬紂，其事甚著，而芟夷不存。此事出《周書》。案《周書》是孔子删《尚書》之餘，以成其録也。觀夫子之定《禮》也，隱、閔非命，惡、視不終，而奮筆昌言，云「魯無篡弑」。觀夫子之删《詩》也，凡諸國風，❺皆有怨刺，在於魯國，獨無其章。魯多淫僻，豈無刺詩，蓋夫子删去而不録。觀

❶「以美之」，浦本作「而美之」。
❷「之」，張本、浦本作「加」。
❸「之」，張本、浦本作「加」。
❹「學」上，浦本有「言」字。「不」，浦本作「無」。
❺「諸」，原作「語」，據浦本改。

夫子之《論語》也，君娶於吴，是謂同姓，而司敗發問，對以「知禮」。斯驗聖人之飾智矜愚，❶愛憎由己者多矣。加以古文載事，其詞簡約，推者難詳，缺漏無補。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聾瞽。今故訐其疑事，❷以著于篇。凡有十條，列之於後。其一條。

蓋《虞書》之美放勛也，云「克明峻德」。❸而陸賈《新語》又曰：「堯、舜之臣，❹比屋可封。」蓋因《堯典》成文而廣造奇説也。按《春秋傳》云：高陽、高辛二氏各有才子八人，謂之「元」、「凱」。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各有不才子，❺謂之「渾沌」、「窮奇」、「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縉雲氏亦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以比三族，❻俱稱「四凶」，而堯亦不能去。斯則當堯之世，小人君子，比肩齊列，善惡無分，賢愚共貫。且《論語》有云：❼舜舉咎繇，不仁者遠。是則當咎繇未舉，不仁甚多，彌驗堯時群小在位者矣。❽又安得謂之「克明峻德」、「比屋可封」者乎？❾其疑一也。其二條。

《堯典序》又云：「將遜于位，讓于虞舜。」孔氏注曰：「堯知子丹朱不肖，❿故有

❶「聖」，張本、浦本作「世」。
❷「訐」，張本作「言」。
❸「峻」，浦本作「俊」。
❹「臣」，浦本作「人」。
❺「項」，原作「頊」，據張本、浦本改。
❻「以比」，張本作「與此」。
❼「且」，原作「但」，據浦本改。
❽「彌」，張本作「以」。「矣」，張本無此字。
❾「峻」，浦本作「俊」。
❿「知」，張本作「之」。

禪位之志。」按《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囚堯」爲號。識者憑斯異説，頗以禪授爲疑。然則觀此二書，已足爲證者矣，而猶有所未覩也。何者？據《山海經》，謂放勛之子爲帝丹朱，而列君於帝者，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觀近古有姦雄奮發，❶自號勤王，或廢父而立其子，或黜兄而奉其弟，始則示相推戴，終亦成其篡奪。求諸歷代，往往而有。必以古方今，千載一揆。❷斯則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其疑二也。其三條。

《虞書·舜典》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按蒼梧者，於楚則川號汨羅，在漢則邑稱零、桂。地總百越，山連五嶺。人風婐劃，地氣歊瘴。❸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❹況以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且舜必以精華既竭，形神告勞，捨兹寶位，如釋重負。何得以垂殁之年，更踐不毛之地？兼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溘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是者乎？歷觀自古人君廢逐，❺若夏桀放於南巢，趙嘉迁於房陵，周王流彘，楚帝徙郴，❻語其艱棘，未有如斯之甚也。❼斯則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其疑三也。其四條。

《汲冢書》云：「舜放堯於平陽，益爲啓

❶「古」，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❷「揆」，原作「撥」，據張本、浦本改。
❸「歊」，原作「敲」，據張本、浦本改。
❹「經」，原作「紅」，據張本、浦本改。
❺「逐」，原作「遂」，據張本、浦本改。
❻「郴」，原作「柳」，據浦本改。
❼「甚」下，浦本有「者」字。

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❶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按舜之放堯，文之殺季，❷無事別説，足驗其情，已於此篇前後言之詳矣。❸夫惟益與伊尹受戮，❹並於正書猶無其證。推而論之，❺如啓之誅益，仍可覈也。❻何者？舜廢堯而立丹朱，禹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握機權，勢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禄。其事不成，自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啓之誅益，亦猶晉之殺玄乎？❼若舜、禹相代，事業皆成，雖益覆車，❽伏辜夏后，亦猶桓効曹、馬，而獨致元興之禍者乎？其疑四也。

其五條。

《湯誓序》云：❾「湯伐桀，戰于鳴條。」又云：「湯放桀於南巢，唯有慚德。」而《周書·殷祝》篇稱「桀讓湯王位」云云。❿此則有異於《尚書》。如《周書》之所説，豈非湯既勝桀，力制夏人，使桀推讓，歸王於己。蓋欲比跡堯、舜，襲其高名者乎？又按《墨子》云：湯以天下讓務光，而使人説曰：湯欲加惡名於汝。務光遂投清泠之泉而死。湯乃即位無疑。然則湯之飾讓，僞跡甚多。考墨家所言，雅與《周書》相會。夫《書》之

❶「丁」，原作「王」，據浦本改。
❷「文之殺季」，浦本無此四字。
❸「此篇前後」，浦本作「篇前」。
❹「受」，浦本作「見」。
❺「推」，張本、浦本作「推」。
❻「覈」，浦本作「覆」。
❼「猶」，浦本作「由」。
❽「雖」，浦本作「唯」，張本作「惟」。
❾「誓序」，原作「誥」，據浦本改。
❿「祝」，原作「祀」，據張本、浦本改。「云云」，原爲注文，據浦本改。

作，本出《尚書》，孔父截剪浮詞，裁成雅語，❶去其鄙事，直云「慚德」，豈非欲滅湯之過，❷增桀之惡者乎？ 其疑五也。其六條。

夫五經立言，千載猶仰，而求其前後，理甚相乖。何者？ 稱周之盛也，則云三分有二，商紂爲獨夫；語殷之敗也，又云紂有臣億萬人，其亡流血漂杵。斯則是非無準，向背不同者焉。又按武王爲《泰誓》，數紂過失，亦猶近代之有呂相爲晉絶秦，陳琳爲袁檄魏，欲加之罪，能無辭乎？ 而後來諸子，承其僞説，竟列紂罪，❸有倍五經。故孔子曰：❹桀、紂之惡不至是，君子惡居下流。班生亦云：安有據婦人臨朝！❺劉向又曰：世人有弑父害君，桀、紂不至是。而天下惡者，皆以桀、紂爲先。❻此其自古言辛、癸之罪，將非厚誣者乎？ 其疑六也。其七條。

《微子之命》篇《序》云：❼「殺武庚。」按禄父即商紂之子也，屬社稷傾覆，家國淪亡，父首梟懸，母軀分裂，永言怨耻，生死莫二。❽向使其侯服事周，而全軀保其妻子也，仰天俯地，何以爲生？ 含齒載髮，❾何以爲貌？ 既而合謀二叔，徇節三監，雖君親之怨不除，而臣子之誠可見。考諸名教，生死無慚。議者苟以其功業不成，❿便以

❶「語」，浦本作「誥」。
❷「滅」，張本作「減」。
❸「竟」，浦本作「競」。
❹「孔子」，浦本作「子貢」。
❺「臨」，張本作「於」。
❻「皆」，浦本作「必」。
❼「序」，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❽「死」，浦本作「人」。
❾「載」，浦本作「戴」。
❿「議」，張本作「於義」。

「頑人」爲目，必如是，則有君若夏少康，有臣若伍子胥，向若隕讎雪怨，衆敗身滅，亦當隸跡醜徒，編名逆黨者邪？ 其疑七也。

其八條。

《論語》曰：大矣，❶周之德也。 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 按《尚書序》云：❷「西伯戡黎，殷始咎周。」夫姬氏爵乃諸侯，而輒行征伐，結怨王室，殊無媿畏。 此則《春秋》荆蠻之滅諸姬，《論語》季氏之伐顓臾也。 又按某書曰：❸朱雀云云，❹文王受命稱王云云。❺ 夫天無二日，地惟一人，有殷猶存，而王號遽立，此即《春秋》楚及吴、越僭號而陵天子也。 然則戡黎滅崇，自同王者，服事之道，理不如斯。 亦猶近者魏司馬文王害權臣，黜少帝，坐加九錫，行駕六馬。 及其没也，而荀勗猶謂之人臣以終。 蓋姬之事殷，當比馬之臣魏，必稱周德之大者，不亦虚爲其設乎？❻ 其疑八也。 其九條。

《論語》曰：「太伯可謂至德也已。 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❼按《吕氏春秋》所載云云，❽斯則太王鍾愛厥孫，將立其父。 太伯年居長嫡，地實妨賢。 向若强顔苟視，懷疑不去，大則類衛伋之誅，小則同楚建之逐，雖欲勿讓，君親其立諸？ 且太王之殂，太伯來赴，季歷承考遺命，推讓厥昆。 太伯以形質已殘，有辭獲免。 原夫毁兹玉體，從彼被髮者，本以外絶嫌疑，内釋猜忌，譬雄

❶ 「大矣」，張本作「夫」。
❷ 「序」，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❸ 「某」，原作「其」，據浦本改。
❹ 「云云」，原爲注文，據浦本改。
❺ 「云云」，原爲注文，據浦本改。
❻ 「設」，浦本作「説」。
❼ 「德」，浦本作「得」。
❽ 「云云」，原爲注文，據浦本改。

雞自斷其尾，用獲免於人犧者焉。又按《春秋》，晉士蒍見申生之將廢也，❶曰：爲吴太伯，猶有令名。斯則太伯、申生，事如一體。直以出處有異，故成敗不同。若夫子之論太伯也，必美其因病成妍，轉禍爲福，斯則當矣。如云「可謂至德」者，無乃謬爲其譽乎？其疑九也。其十條。

《尚書・金縢》篇云：「管、蔡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左傳》云：「周公殺管叔而放蔡叔，夫豈不愛？❷王室故也。」按《尚書・君奭》篇《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斯則旦行不臣之禮，挾震主之威，跡居疑似，坐招訕謗。雖奭以亞聖之德，負明允之才，目覩其事，猶懷憤懣。況彼二叔者，才處中人，地居下國，側聞異議，能不懷猜？原其推戈反噬，事由誤我。❸而周公自以不誠，遽加顯戮，與夫漢代赦淮南，❹明帝寬阜陵，❺一何遠哉！斯則周公於友于之義薄矣。而《書》之所述，❻用爲美談者，何哉？其疑十也。其十一條。

大抵自《春秋》以前，《尚書》之世，❼其作者述事如此。今取其正經雅言，理有難曉，諸子異說，義或可憑，參而會之，以相研覆。❽如異於此，則無論焉。夫遠古之書，與近古之史，非唯繁約不類，故亦向背皆

❶「蒍見」，原作「爲」，張本作「蒍」，據浦本改。
❷「豈」，原作「其」，據浦本改。
❸「我」，張本作「誐」。
❹「赦」上，浦本有「之」字。
❺「明帝」，浦本無此二字。
❻「書」，原作「詩」，據浦本改。
❼「世」，張本作「事」。
❽「覆」，浦本作「覈」。

殊。❶何者？近古之史也，言唯詳備，事罕甄擇。使夫學者覩一邦之政，則善惡相參；觀一主之才，而賢愚殆半。至於遠古則不然。夫其所録也，略舉綱維，務存褒諱，尋其終始，隱没者多。嘗試言之，向使漢、魏、晉、宋之君生於上代，❷堯、舜、禹、湯之主出於中葉，俾史官易地而書，各叙時事，校其得失，固未可量。若乃輪扁稱其糟粕，孔氏述其傳疑。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武成》篇，❸吾取其二三簡。❹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豈比夫王沉之不實，沈約之多詐，若斯而已哉！❺其十二條。

惑經第四❻總二十三條❼

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應運而生。生人已來，未之有也。故使三千弟子，七十門人，鑽仰不及，請益無倦。然則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其間切磋酬對，頗亦互聞得失。何者？覩仲由之不悦，則矢天厭以自明；答言偃之弦歌，則稱戲言以釋難。斯則聖人之設教，❽其理含弘，或援誓以表心，或稱非以受屈。豈與夫庸儒末學，文過飾非，使夫問者緘辭杜口，懷疑不展，若斯而已哉？嗟夫！古今世殊，師授路隔，恨不得親膺洒掃，陪五尺之童；躬奉德音，撫四科之

❶「故」，浦本作「固」。
❷「上」，張本作「三」。
❸「篇」上，浦本有「之」字。
❹「簡」，張本作「策」。
❺「哉」，浦本作「矣」。
❻「惑經第四」，張本、浦本在卷十四。
❼「總二十三條」，張本作「二十條」。
❽「之」，浦本無此字。

友。而徒以研尋蠹簡，穿鑿遺文，菁華久謝，糟粕爲偶。遂使理有未達，無由質疑。是用握卷躊躇，揮毫悱憤。儻梁木斯壞，魂而有靈，敢効接輿之歌，輒同林放之問。但孔氏之立言行事，删《詩》讚《易》，其義既廣，難以具論。今惟摭其史文，評之於後。其一條。

按夫子所修之史，是曰《春秋》。竊詳《春秋》之義，❶其所未諭者有十二。

何者？趙孟以無辭伐國，貶號爲人；杞伯以夷禮來朝，降爵稱子。虞班晉上，惡貪賄而先書；楚長晉盟，譏無信而後列。此則人倫臧否，在我筆端，直道而行，夫何所讓？奚爲齊、鄭及楚，國有弒君，各以疾赴，遂皆書卒？昭元年，❷楚公子圍弒其君郟敖。❸襄七年，鄭子駟弒其君僖公。僖公十年，❹齊人弒其君悼公。而《春秋》但書云：楚子麇卒，鄭伯頑卒，❺齊侯陽生卒。夫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凡在含識，皆知耻懼。苟欺而可免，則誰不願然？且官爲正卿，返不討賊；地居冢嫡，藥不親嘗。遂皆被以惡名，播諸來葉。必以彼三逆，方茲二弒，躬爲梟獍，則漏網遺名；跡涉瓜李，乃凝脂顯録。❻嫉惡之情，豈其若是？其所未諭一也。其二條。

又案齊乞野幕之弒，❼事起陽生；楚比乾谿之縊，❽禍由觀從。❾而《春秋》捐其首

❶「竊」，原作「切」，據浦本改。
❷「元」，原作「九」，據張本、浦本改。
❸「楚」，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❹「僖公」，原無此二字，據浦本增。
❺「頑」，浦本作「髡頑」。
❻「凝脂」，張本作「擬指」。
❼「弒」，浦本作「戮」。
❽「比」，原作「靈」，據浦本改。
❾「觀從」，原作「常壽」，據浦本改。

謀，捨其親弒，乞謂齊陳乞，比謂楚公子比也。❶亦何異魯酒薄而邯鄲圍，城門火而魚池及？必如是，則邾之閽者私憾射姑，以其君卞急而好潔，❷可行欺以激怒，遂傾瓶水以沃庭，❸俾廢爐而爛卒。❹斯亦罪之大者，曷不書弒乎？❺宜書云：「閽弒邾子。」其所未諭二也。其三條。

蓋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嬙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鑒也；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綿駒之歌時有誤曲，而輟其應也。夫史官執簡，宜類於斯。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爲實録。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爲賢者諱。狄實滅衛，因桓恥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美而稱狩。斯則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爲人君者，❻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慚良史也？❼其所未諭三也。其四條。

哀八年及十三年，公再與吳盟，而皆不書。八年注云：「不書盟，耻吳夷也。」十三年注云：「盟不書，諸侯耻之，故不録也。」桓二年，公及戎盟則書之。❽戎實豺狼，非我族類。夫非所諱而仍諱，謂當耻而無耻，求之折衷，未見其宜。其所未諭四也。其五條。

諸國臣子，非卿不書，必以地來奔，則雖賤亦志。斯豈非國之大事，不可限以常流者邪？如陽虎盜入于讙，擁陽關而外

❶「謂」，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❷「卞」，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❸「以」，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❹「爐」，浦本作「鑪」。
❺「曷」，浦本作「奚」。
❻「爲人君者」，原作「賢人君子」，據浦本改。
❼「也」，張本作「乎」，浦本作「也乎」。
❽「則書之」，原無此三字，據浦本增。

叛，《傳》具其事，《經》獨無聞，何哉？且弓玉云亡，❶猶獲顯記；城邑失守，反不沾書。略大存小，理乖懲勸。其所未諭五也。其六條。

按諸侯世嫡，❷嗣業居喪，既未成君，不避其諱。此《春秋》之例也。何爲般、野之没，皆書以名；❸而惡、視之殂，直云「子卒」？其所未諭六也。其七條。

凡在人倫不得其死者，邦君已上皆謂之弑，卿士已上通謂之殺。此又《春秋》之例也。按桓二年，書曰：「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僖十年，又曰：「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及」宜改爲「殺」。夫臣當爲殺，而稱及，與君弑同科。苟弑殺不分，則君臣靡別者矣。《公羊傳》曰：「及者何？累也。」雖有此釋，其義難通；既未釋此疑，共編於未諭。他皆倣此也。其所未諭七也。其八條。

夫臣子所書，君父是黨，雖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如魯之隱、桓戕弑，昭、哀放逐，姜氏淫奔，子般夭酷。斯則邦之孔醜，諱之可也。如公送晉葬，公與吳盟，爲齊所止，爲邾所敗，盟而不至，會而後期，並諱而不書，豈非煩碎之甚？且按汲冢竹書，其《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❹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唯《魯春秋》之記其國也則不然。何者？國家之事無大小，❺苟涉嫌疑，動稱耻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其所未諭八也。其九條。

案昭十二年，齊納北燕伯于陽。「伯于

❶「云」，浦本作「中」。
❷「嫡」，原作「敵」，據張本、浦本改。
❸「書以名」，浦本作「以名書」。
❹「其」，張本作「與」，浦本無此字。
❺「之」，浦本無此字。「小」上，張本有「無」字。

陽」者何？❶燕伯子陽。公子陽生也。《左傳》曰：「納北燕伯款于唐。」❷杜注云：陽即唐，燕之別邑。子曰：「我乃知之矣。」❸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夫如是，夫子之修《春秋》，皆遵彼乖僻，習其訛謬，凡所編次，不加刊改者矣。何爲其間則一褒一貶，時有弛張；或沿或革，曾無定體？其所未諭九也。其十條。

又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如定六年，書「鄭滅許，以許男斯歸」。而哀元年，書「許男與楚圍蔡」。夫許既滅矣，君執家亡，能重列諸侯，舉兵圍國者，何哉？蓋其間行事，必當有說。《經》既不書，《傳》又闕載，缺略如此，尋繹難知。其所未諭十也。其十一條。

按晉自魯閔公已前，未通於上國。至僖二年，滅下陽已降，漸見於《春秋》。蓋始命行人自達於魯也，而《瑣語·晉春秋》載魯國閔公時事，❹言之甚詳。斯則聞事必書，無假相赴者也。蓋當時魯史，❺他皆倣此。至於夫子所修也則不然。凡書異國，皆取來告。苟有所告，雖小必書；如無其告，雖大亦闕。故宋飛六鶂，❻小事也，以有告而書之；晉滅三邦，大事也，謂滅耿、滅魏、滅霍也。以無告而闕之。用使巨細不均，繁省失中，比夫諸國史記，奚事獨爲疏闊？尋茲例之作也，蓋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夫

❶「于陽伯于陽」，原無此五字，據浦本增。
❷「唐」下，原有「唐」字，據張本、浦本刪。
❸「我」上，張本有「齊之事」三字。
❹「晉」，原無，據張本補。
❺「魯」，張本、浦本作「國」。
❻「鶂」，張本、浦本作「鷁」。

子既撰不刊之書，爲後王之則，豈可仍其過失，而不中規矩者乎？其所未諭十一也。其十二條。

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録直書爲貴。而《春秋》記他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所言，多非其實。或兵敗而不以敗告，君弑而不以弑稱，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應以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聞，或秋葬而以冬赴。皆承其所説而書，遂使真僞莫分，是非相亂。其所未諭十二也。其十三條。

凡所未諭，其類尤多，静言思之，莫究所以。豈「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者歟？將「丘也幸，❶苟有過，人必知之」者歟？如其與奪，請謝不敏。其十四條。

又世人以夫子固天攸縱，❷將聖多能，便謂所著《春秋》，善無不備。而審形者少，隨聲者多，相與雷同，莫知指實。❸推而爲論，其虚美者有五焉。

按古者國有史官，具列時事，觀汲墳所記，❹「墳」一作「冢」。皆與魯史符同。至如周之東遷，其説稍備；隱、桓已上，難得而詳。此之煩省，❺皆與《春秋》不別。又「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❻「執我行人」，「鄭棄其師」，「隕石于宋五」。其事並出《竹書紀年》，唯「鄭棄師」出《瑣語·晉春秋》也。諸如此句，多是古史全文。則知夫子之所修者，但因其成事，就加雕飾，仍舊而已，有何力

❶「丘」，浦本作「某」。
❷「攸」，張本作「所」。
❸「知」，張本、浦本作「之」。
❹「墳所」，張本作「冢所」，浦本作「墳出」。
❺「之」，張本作「其」。
❻「殺」，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哉？加以史策有闕文，時月有失次，皆存而不正，無所用心，斯又不可能而殫說矣。❶而太史公云：夫子「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❷不能贊一辭」。其虚美一也。其十五條。

又案宋襄公執滕子而誣之以得罪，楚靈王弑郟敖而赴之以疾亡，《春秋》皆承告而書，曾無變革。是則無辜者反加以罪，有罪者得隱其辜，求諸勸戒，其義安在？而左丘明論《春秋》之義云：「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❸「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其虚美二也。其十六條。

又案《春秋》之所書，❹本以褒貶爲主。故《國語》晉司馬侯對其君悼公曰：「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❺至於董狐書法而不隱，南史執簡而累進，又甯植出君，而卒自憂名在策書。故知當時史臣，各懷直筆，斯則有犯必死，書法無捨者矣。自夫子之修《春秋》也，蓋他邦之篡賊其君者有三，謂齊、鄭、楚，已解於上。本國之弑逐其君者有七，❻隱、閔、般、惡、視五君被弑，昭、哀二主被逐也。莫不缺而靡録，使其有逃名者。而孟子云：「孔子成《春秋》，亂臣賊子懼。」無乃烏有之談歟？其虚美三也。其十七條。

又按《春秋》之文，雖有成例，或事同書異，理殊書一。❼故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彰，至定、哀之際則微，爲

❶「能而」，浦本無此二字。「矣」，張本無此字。
❷「子」，浦本作「遊」。
❸「名」，張本作「彌」。
❹「案」，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❺「肸」，原作「肹」，據浦本改。
❻「弑」，原作「殺」，據浦本改。「七」，張本作「五」。
❼「書」，浦本作「畫」。

其切當世之文，而亡褒諱之辭也。」❶斯則危行言遜，吐剛茹柔，推避以求全，依違以免禍。而孟子云：「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虚美四也。其十八條。

又按趙穿殺君，❷而稱宣子之弑；江乙亡布，而稱令尹所盜。此則春秋之世，有識之士莫不微婉其辭，隱晦其説。斯蓋當時之恒事，習俗所常行。而班固云：❸「仲尼没而微言絶。」觀微言之作，豈獨宣父者邪？其虚美五也。❹其十九條。

考兹衆美，徵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語曰：「衆善焉，必察之。」❺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尋世之言《春秋》者，得非覩衆善而不察，同堯、舜之多美者乎？❻其二十條。

昔王充設論，❼有《問孔》之篇，雖《論語》群言，多見指擿，❽而《春秋》雜義，曾未發明。是用廣彼舊疑，增其新覺，將來學者，幸爲詳之。其二十一條。

史通卷之十三

郡庠生張齊顔校

❶「亡」，浦本作「罔」。
❷「又」，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❸「班」，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❹「也」，浦本作「矣」。
❺「衆善焉必察之」，浦本作「衆善之必察焉」。
❻「乎」，原作「云」，據張本、浦本改。
❼「設」，張本作「説」。
❽「擿」，浦本作「摘」。

史通卷之十四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外篇

申左第五

古之人言《春秋》三《傳》者多矣。戰國之世，其事罕聞。當前漢專用《公羊》，宣皇已降，《穀梁》又立於學。至成帝世，劉歆始重《左氏》，而竟不列學官。❶大抵自古重兩《傳》而輕《左氏》者，固非一家；美《左氏》而議兩《傳》者，❷亦非一族。互相攻擊，各自朋黨，❸哤聒紛競，❹是非莫分。然則儒者之學，苟以專精爲主，至於治章句，❺通訓釋，斯則可也。❻至於論大體，舉宏綱，則言罕兼統，理無要害。故使今古疑滯，莫得而申者焉。

必揚搉而論之，言傳者固當以《左氏》爲首。但自古學《左氏》者，談之又不得其情。如賈逵撰《左氏長義》，稱在秦者爲劉氏，乃漢室所宜推先。但取悦當時，殊無足採。又按桓譚《新論》曰：「《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而《東觀漢記》陳元奏云：

❶「竟」，張本作「書」。
❷「議」，浦本作「譏」。
❸「自」，浦本作「用」。
❹「哤」，原作「籠」，據浦本改。
❺「至」，張本作「其」，浦本作「止」。
❻「也」，浦本作「矣」。

「光武興立《左氏》，而桓譚、衛宏並共毀訾，❶故中道而廢。」班固《藝文志》云：丘明與孔子觀魯史記而作《春秋》，有所貶損，事形於《傳》，懼罹時難，故隱其書。末世口說流行，遂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諸《傳》。而於《固集》，復有難《左氏》九條三評等科。夫以一家之言，一人之説，而參差相背，前後不同，斯又不足觀也。❷

夫解難者以理爲本，如理有所闕，欲令有識心伏，❸不亦難乎？今聊次其所疑，列之於後。

蓋《左氏》之義有三長，而二《傳》之義有五短。按《春秋》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然《春秋》之作，始自姬旦，成諸仲尼。❹丘明之《傳》，所有筆削及發凡例，皆得周典，杜預《釋例》云：❺《公羊》、《穀梁》之論《春秋》，皆因事以起問，因所問以辨義。❻義之精者，❼曲以所通。❽無他凡例也。左丘明則周禮以爲本，❾諸稱凡以發例者，皆周公之舊制者也。傳孔子教，故能成不刊之書，著將來之法。其長一也。又按哀三年，魯司鐸火，南宮敬叔命周人出御書之時，❿於魯文籍最備。丘明既躬爲太史，博總群書，至如《檮杌》、《紀年》之流，《鄭書》、《晉志》之類，凡此諸籍，莫不畢覩。其《傳》廣

❶「毀」，張本、浦本作「詆」。
❷「又」，張本作「文」。
❸「伏」，張本作「服」。
❹「諸」，浦本作「於」。
❺「云」，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❻「所」，浦本無此字。「義」，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❼「精」，浦本作「□」。
❽「所通」，浦本作「通□」。
❾「則」下，浦本有「□」。
❿「之」，浦本作「其」。

包他國，每事皆詳。其長二也。《論語》子曰：「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❶夫以同聖之才，而膺授經之托，加以達者七十，弟子三千，遠自四方，同在一國。於是上詢夫子，下訪其徒，凡所採摭，實廣聞見。其長三也。

如穀梁、公羊者，生於異國，長自後來，語地則與魯產相違，❷論時則與宣尼不接。安得以傳聞之説，而與親見者争先乎？❸譬猶近世，漢之太史，晉之著作，撰成國典，時號正言。❹既而《先賢》、《耆舊》、謂《楚國先賢傳》、《汝南先賢行狀》、《益部耆舊傳》、《襄陽耆舊傳》等書。《語林》、《世説》，競造異端，❺强書他事。夫以傳自委巷，而將班、馬抗衡；❻訪諸古老，而與子孫並列，❼斯則難矣。彼二《傳》之方《左氏》，亦奚異於此哉？其短一也。《左氏》述臧哀伯諫桓納鼎，周内史美其讜言；王子朝告于諸侯，閔馬父嘉其辨説。凡如此類，其數實多。斯蓋當時發言，形於翰墨；立言不朽，❽播於他邦。而丘明仍其本語，就加編次。亦猶近代《史記》載樂毅、李斯之文，《漢書》録晁錯、賈生之筆。尋其實也，豈是子長藁削，❾孟堅雌黄所搆者哉？❿觀二《傳》所載，有異於此。其録

❶「丘」，浦本作「某」。
❷「產」，原作「史」，據浦本改。
❸「而」，浦本無此字。「先」下，浦本有「者」字。
❹「言」，浦本作「書」。
❺「競」，張本作「竟」。
❻「班馬」，浦本作「册府」。
❼「子孫」，浦本作「同時」。
❽「言」，浦本作「名」。
❾「藁」，張本作「筆」。
❿「搆」，張本作「稱」。

人言也，語乃齷齪，❶一作「齟齬」。❷文皆瑣碎。夫如是者何哉？蓋彼得史臣之簡書，此傳流俗之口説，故使隆促各異，豐儉不同。其短二也。尋《左氏》載諸大夫詞令、行人應答，其文典而美，其語博而奥，如僖伯諫君觀魚，富辰諫王納帶，❸王孫勞楚而論九鼎，季札觀樂而談國風，其所援引，皆據禮經之類是也。述遠古則委曲如存，如郯子聘魯，言少昊以鳥名官；季孫行父稱舜舉八元、八凱；魏絳答晉悼公，引《虞人之箴》；子革諷楚靈王，誦《祈招之詩》。其事明白，非厚誣之類。❹徵近代則循環可覆。如吕相絶秦，述兩國世隙；聲子班荆，稱楚材晉用；晉士渥濁諫殺荀林父，❺説晉文公敗楚於城濮，❻有憂色；子服景伯謂吴云，楚圍宋，易子而食，折骸以爨，❼猶無城下之盟；祝他稱踐土盟，❽晉重耳、魯申、蔡甲午之類也。必料其功用厚薄，措思深淺，❾諒非經營草創，出自一時，琢磨潤色，獨成一手。斯蓋當時國史已有成文，丘明但編而次之，配《經》稱《傳》而已也。❿如二《傳》者，記言載事，失彼菁華；尋源討本，取諸胸臆。夫自我作故，⓫無所準繩，故理甚迂僻，言多鄙野，比諸《左氏》，不可同年。其短三也。按二《傳》雖以釋《經》爲主，其缺漏不可殫論。如《經》云：「楚子麇卒。」⓬而《左傳》云：公子圍所殺。及公、穀

❶「齷齪」，張本、浦本作「齟齬」。

❷「齟齬」，浦本作「齷齪」。

❸「帶」，浦本作「狄」。

❹「非」下，張本有「是」字。「類」下，浦本有「是也」二字。

❺「士」，原作「世」，據張本、浦本改。

❻「晉」，張本、浦本無此字。「城」，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❼「以」，浦本作「而」。

❽「他」，浦本作「佗」。

❾「措思」，張本、浦本作「指意」。

❿「已」，浦本作「行」。

⓫「故」，張本作「古」。

⓬「楚子麇卒」，原作「薨」，據浦本改。

作《傳》，❶重述《經》文，無所發明，依違而已。其短四也。《漢書》載成方遂詐稱戾太子，至於闕下。雋不疑曰：昔衛蒯聵得罪於先君，將入國，太子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遂命執以屬吏。霍光由是始重儒學。按雋生所引，乃《公羊》正文。如《論語》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夫子不爲也。何則？父子爭國，梟獍爲曹，禮法不容，名教同嫉。而《公羊》釋義，反以衛輒爲賢，是違夫子之教，失聖人之旨，奬進惡徒，疑誤後學。其短五也。若以彼三長，校茲五短，勝負之理，斷然可知。❷

必執二《傳》之文，唯取依《經》爲主。而於内則爲國隱惡，於外則承赴而書，求其本事，太半失實，已於《疑經》篇載之詳矣。尋斯義之作也，蓋是周禮之故事，魯國之遺文，夫子因而修之，亦存舊制而已。至於實録，付之丘明，用使善惡必彰，❸真僞盡露。向使孔《經》獨用，《左傳》不作，則當代行事，安得而詳者哉？蓋語曰：仲尼修《春秋》，逆臣賊子懼。又曰：《春秋》之義也，欲蓋而彰，求名而亡，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尋《春秋》所書，❹實乖此義；而《左傳》所録，無媿斯言。此則《傳》之與《經》，其猶一體，廢一不可，相須而成。如謂不然，則何者稱爲勸戒者哉？杜預《釋例》曰：凡諸侯無加民之惡，而稱人以執，❺皆時之赴告，欲重其罪，❻以加民爲

❶「穀」，原作「羊」，據浦本改。
❷「斷然可知」至「唯取依經」十四字，原無，據浦本增。
❸「必」，浦本作「畢」。
❹「春秋所書實乖此義而」，浦本以爲此九字「削之乃無語病」而刪之。按：「春秋」乃「二傳」之誤，無語病。
❺「執」，浦本作「貶」。
❻「其」，原作「而」，據張本、浦本改。

辭。國史承□以書於策，❶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❷故《左傳》隨實而著本狀，以明其得失也。案杜氏此釋，實得《經》、《傳》之情者也。

儒者苟譏左氏作《傳》，多敘《經》外別事，如楚、鄭與齊三國之賊弒，隱、桓、昭、哀四君之篡逐。❸其外則承告如彼，其内則隱諱如此。若無左氏立《傳》，其事無由獲知。然設使世人習《春秋》而唯取兩《傳》也，則當其時二百四十年行事茫然闕如，俾後來學者代成聾瞽者矣。❹

且當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經、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遵憑。故其記事也，當晉景行霸，公室方强，而云韓氏攻趙，❺有程嬰、杵臼之事；出《史記·趙世家》。魯侯禦宋，得雋乘丘，而云莊公敗績，有馬驚流矢之禍；楚、晉相遇，唯在邲役，而云二國交戰，置師於兩棠；❻出賈誼《新書》。子罕相國，宋睦於晉，而云晉將伐宋，覘其哭陽門，❼蜀本「哭」下有「於」字，宋本無。介夫乃止；出《禮記》。魯師滅項，晉止僖公，而云項實桓滅，❽《春秋》爲賢者諱；出《公羊傳》。襄年再盟，君臣和叶，而云諸侯失政，❾大夫皆執國權。出《穀梁傳》。其記時也，蓋秦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爲荆平夫人；❿出《列女傳》。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葬

❶「□」，原無，據浦本增。
❷「存夫子」，張本作「有失得」。
❸「哀」，原作「襄」，據浦本改。
❹「代」，浦本作「兀」。
❺「韓氏」，浦本作「屠岸」。
❻「棠」，原作「堂」，據浦本改。
❼「其哭」，張本作「其哭於」，浦本作「哭於」。
❽「桓滅」，原作「齊桓所滅」，據浦本改。
❾「政」，張本作「正」。
❿「平」，原作「昭」，據浦本改。

馬；❶出《史記・滑稽傳》。《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公之年；❷出劉向《七略》。❸扁鵲醫療虢公，而云時當趙簡子之日；❹出《史記・扁鵲傳》。欒書仕於周室，❺而云以晉文如獵，犯顔直言；出劉向《新序》。荀息死於奚齊，而云觀晉靈作臺，累碁申誡。出劉向《説苑》。或以先爲後，或以後爲先，日月顛倒，上下翻覆。古來君子，曾無所疑。及《左傳》既行，而其失自顯。語其弘益，不亦多乎？而世之學者，猶未之悟。所謂忘我大德，日用而不知者焉。

然自丘明之後，迄及魏滅，❻年將千祀，其書寢廢。至晉太康年中，汲冢獲書，全同《左氏》。汲冢所得書，尋亦亡逸。今惟《紀年》、《瑣語》、《師春》在焉。案《紀年》、《瑣語》載春秋時事，與《左氏》同。❼《師春》多載春秋時筮者繇辭，將《左氏》相校，遂無一字差舛。故束晳云：「若使此書出於漢世，劉歆不作五原太守矣。」於是摯虞、束晳引其義以相明，王接、荀顗取其文以相證，杜預申以注釋，注謂注解，釋謂釋例。干寶籍爲師範。❽事具干寶《晉紀・叙例》中。由是世稱實録，不復言非，其書漸行，物無異議。故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於是授《春秋》於左明，❾授《孝經》於曾子。《史記》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旨，傳所刺譏褒

❶「莊」下，原有「王」字，據浦本删。
❷「之」，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❸「略」，原作「録」，據浦本改。
❹「之」，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❺「室」，浦本作「子」。
❻「及」，浦本作「於」。
❼「與」上，浦本有「多」字。
❽「師範」，張本作「晉紀」。
❾「左」，浦本作「丘」。

諱之文，❶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各異端，失其真意，故因孔氏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夫學者苟徵此二說，❷以考三《傳》，亦足以定是非，明真僞者矣。何必觀汲冢而後信者乎？從此而言，❸「從」一作「以」。則三《傳》之優劣見矣。

邑庠生黃廷鳳校

史通卷之十四

❶「旨傳所」，浦本作「傳旨有」。
❷「苟」下，浦本有「能」字。
❸「從」，張本作「以」。

史通卷之十五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外篇

點煩第六總十八條❶

夫史之煩文，已於《叙事》篇言之詳矣。然凡俗難曉，下愚不移。❷雖七卷成言，而三隅莫反。蓋語曰：「百聞不如一見。」是以聚米爲谷，賊虜之虚實可知；畫地成圖，山川之形勢易悉。昔陶隱居《本草》，藥有冷熱味者，朱墨點其名；阮孝緒《七録》，書有文悳殿者，丹筆寫其字。由是區分有別，品類可知。今輒擬其事，鈔自古史，傳文有煩者，❸皆以筆點其上。❹其點用朱粉、雌黄並得。凡字經點者，盡宜去之。如其間有文句虧缺者，細書側注於其右。其側書亦用朱粉、雌黄等，如正行用粉，則別注者用朱黄，❺以此爲別。或回易數字，或加足片言，俾分布得所，彌縫無闕。庶觀者易悟，其失自彰。如我摭實而談，❻是非苟誣前哲。❼其一條。

《孔子家語》曰：魯公索氏將祭而亡其

❶「總十八條」，張本作「十一條」。

❷「然凡俗難曉下愚不移」，浦本删此九字。

❸「煩」，張本作「繁」。

❹「其」下，浦本有「煩」字。

❺「別」，浦本作「側」。

❻「如我」，張本作「知必」，浦本作「知我」。

❼「是非」，浦本作「非是」。

牲。❶孔子聞之曰：「公索氏不及二年必亡矣。」❷一年而亡。門人問曰：「昔公索氏亡其祭牲，而夫子曰『不及二年必亡』。今果如期而亡，夫子何以知然？」除二十四字。❸其二條。

《家語》曰：晉將伐宋，使覘之。宋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哭之哀。覘者反，言於晉侯曰：「宋陽門之介夫死，而司城子罕哭之哀。民咸悅矣，宋殆未可伐也。」除三十一字，❹移三字。❺其三條。

《史記·五帝本紀》曰：諸侯之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百姓之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❻謳歌者，皆不謳謌丹朱而謳謌舜。

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云云。❼

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堯舉之。❽除二十九字，❾加七字。其四條。

《夏本紀》曰：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顓頊之孫也。❿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⓫皆不得在帝位，爲人臣。除五十七字，⓬加五字。案《顓頊紀》中已具云黃帝是顓頊祖矣，此篇下云禹是顓頊孫，則其上不得更

❶「亡」，浦本作「忘」。
❷「必亡」，張本、浦本無此二字。
❸「除」上，浦本有「右」字。「字」下，原有「字」字，據浦本刪。
❹「除」上，浦本有「右」字。「三」，張本、浦本作「二」。
❺「移」，浦本作「加」。
❻「之」，原作「乏」，據張本、浦本改。
❼「云云」，原爲注文，據浦本改。
❽「三」上，浦本有「年」字。
❾「除」上，浦本有「右」字。
❿「而」下，浦本有「帝」字。
⓫「昌」上，原有「曰」字，據浦本刪。
⓬「除」上，浦本有「右」字。

言黃帝之玄孫。既上云昌意及鯀不得在帝位，則於下文不當復云爲人臣。今就於朱點之中，復有此重復，造次筆削，庸可盡乎？其五條。

《項羽本記》曰：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時，❶年二十四。其季父項梁，梁父楚將項燕，❷爲秦將王翦所殺者也。項氏世世楚將，封於項，故姓項氏。除三十字，❸加二十四字。鼇革其次序。其六條。

《呂后本記》曰：❹呂太后者，高祖微時妃也，生孝惠帝、魯元公主。及高祖爲漢王，得定陶戚姬，愛幸，生趙隱王如意。高祖嫌孝惠爲人仁弱，高祖以爲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類我。又戚姬幸，常獨從上之關東，日夜泣涕，❺欲立其子如意，以代太子。呂后年長，常留守，希見上，益疏。如意立爲趙王後，幾代太子者數矣。賴大臣諍之，及留侯策，太子得無廢。此事見高、惠二《紀》及諸王、叔孫通、張良等《傳》，過爲重疊矣。今又見於《呂后紀》，固可略而不言。除七十五字，❻加十二字。❼其七條。

《宋世家》曰：初，元公之孫糺，景公殺之。景公卒，糺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❽是爲昭公。昭公者，父公孫糺，❾糺父公子禚秦，❿即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糺，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除三十六字，⓫

❶「初」，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❷「父」下，浦本有「即」字。
❸「除」上，浦本有「右」字。「十」下，浦本有「二」字。
❹「后」，原作「氏」，據浦本改。
❺「泣涕」，浦本作「啼泣」。
❻「除」上，浦本有「右」字。
❼「十二」，浦本作「十」。
❽「特攻」，原作「得正」，據張本、浦本改。
❾「昭公者父公孫糺」，張本作「昭公父公孫糾」。
❿「公子」，張本無此二字。「禚」，原作「禬」，據張本、浦本改。
⓫「除」上，浦本有「右」字。

加十三字。其八條。

《三王世家》曰：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群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之心，❶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唯陛下幸察。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❷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下御史，❸書到，言：「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大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太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❹大司馬臣去病上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❺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恤，群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之心，❻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唯陛下幸察。』制曰：『下御史。』臣謹與中二千石、❼二千石臣賀等議曰：古者裂地立國，並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今臣去病上疏，不忘其職，

❶「竊」，原作「切」，據浦本改。
❷「宮」，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❸「守」，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❹「太傅」，張本、浦本作「少傅」。
❺「專」，原作「傳」，據張本、浦本改。
❻「竊」，原作「切」，據浦本改。
❼「謹」、「二千石」，原無此四字，據浦本增。

因以宣恩，乃道天子卑讓自貶以勞天下，慮皇子未有號位。臣青翟、臣湯等宜奉義遵職，❶愚蠢不逮事。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臣湯等昧死請立皇子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昧死請所立國名。除一百八十四字，❷加一字。其九條。

已上有言語相重者，今略點廢如此。❸但此一篇所記，全宜削除。今輒具列於斯，藉爲鑒戒者爾。❹凡爲史者，國有詔誥，十分不當取其一焉。故漢元帝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由陰陽。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群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媮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憫焉。❺永惟蒸庶之饑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宮衛士，各令就農。百官各省費，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及荀悦撰《漢紀》，略其文曰：「朕惟衆庶之饑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衛於不居之宮。其罷甘泉、建章宮衛士，各令就農。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自餘抄撮，他皆倣此。近則天朝諸撰史者，凡有制誥，一字不遺，唯去詔首稱「門下」，詔尾云「主者施行」而已。❼時武承嗣監修國史，見之大怒，謂史官曰：「公輩是何人，而敢輒

❶「宜奉義遵職愚蠢不逮事方今盛夏吉時臣青翟臣湯等」，原無此二十二字，據浦本增。
❷「除」上，浦本有「右」字。
❸「廢」，原作「發」，據張本、浦本改。
❹「藉」，原作「籍」，據張本、浦本改。
❺「憫」，原作「閔」，據浦本改。
❻「官」，原作「家」，據張本、浦本改。
❼「云」，浦本作「去」。

減詔書！」自是史官寫詔書，雖門下贊詔亦録。後予聞此説，每嗢噱而已。❶必以《三王世家》相比，其煩碎則又甚於斯。是知史官之愚，其來尚矣。今之作者，何獨笑武承嗣而已哉！其十條。

《魏公子傳》曰：❷高祖始微少時，數聞公子賢。及即天子位，每過大梁，常祠公子。高祖十二年，從擊黥布還，爲公子置守冢五家，世世歲以四時奉祠公子。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以徵信陵君故事。説者云：當戰國之時，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天下諸公子亦有喜士者矣，❸然而信陵君之接岩穴隱者，不耻下交，名冠諸侯，有以也。高祖每過之，奉祠不絶。❹除十五字，❺加二十字。其十一條。

《魯仲連傳》曰：仲連好奇偉倜儻之畫，而不肯仕宦任職，❻好持高節。遊於趙。❼趙孝成王時，而秦王使白起破趙長平之軍，前後四十餘萬。秦遂東圍邯鄲。趙王恐，諸侯之救兵莫敢擊秦。❽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於湯陰，不進。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因平原君謂趙王曰：「秦所以急圍趙者，❾前與齊湣王争强爲帝，已而復歸帝號。今齊湣王已益弱，方今唯秦雄天下，❿此非必貪邯鄲，其意

❶「嗢噱」，原作「唱噱」，張本作「唱嘆」，據浦本改。
❷「曰」，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❸「喜」，原作「嘉」，據浦本改。
❹「奉祠」，原作「祠奉」，據浦本改。「絶」下，浦本有「也」字。
❺「除」上，浦本有「右」字。
❻「宦」，張本、浦本作「官」。
❼「趙」，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❽「秦」下，浦本有「軍」字。
❾「以」，浦本作「爲」。
❿「方」，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欲復求爲帝。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秦必喜，罷兵去。」平原君猶豫未有所決。此時魯連適遊趙，會秦圍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爲帝，乃見平原君曰：「事將奈何？」平原君曰：「勝也何敢言事！前亡四十萬之衆於外，今又内圍邯鄲而不去。❶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在此，勝也何敢言事！」魯連曰：「吾始以君爲天下之賢公子也，吾乃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梁客新垣衍安在？吾請爲君責而歸之。」平原君曰：「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平原君遂見新垣衍曰：「東國有魯連先生者，今其人在此，勝請爲紹介，交之於將軍。」❷新垣衍曰：「吾聞魯連先生，齊之高士也。衍，人臣也，使事有職，吾不願見魯連先生。」平原君曰：「勝已泄之矣。」新垣衍許諾。魯連見新垣衍而無言。❸新垣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❹皆有求平原君者也。今吾觀先生之玉貌，非有所求於平原君者也。曷爲居此重圍之中而不去？」❺魯連云云。❻

「梁未觀秦稱帝之害也。❼使梁觀秦稱帝之害，❽則必助趙矣。」新垣衍曰：「秦稱帝之害何如？」❾魯連曰云云。❿

「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新垣衍怏然

❶「不」下，浦本有「能」字。
❷「交」上，浦本有「而」字。
❸「魯」下，浦本有「仲」字。
❹「中」下，浦本有「者」字。
❺「爲」，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❻「云云」，原爲小字，據浦本改。
❼「觀」，浦本作「覩」。「也」，浦本作「故耳」。
❽「觀」，浦本作「覩」。
❾「秦稱」，原作「稱秦」，據張本、浦本改。「何如」，浦本作「奈何」。
❿「云云」，原爲小字，據浦本改。

不悅曰：❶「嘻！亦甚矣，❷先生之言也！先生又焉能使秦王烹醢梁王？」❸魯連曰：「固也，❹吾將言之」云云。❺

「今秦萬乘之國也，梁亦萬乘之國也。俱據萬乘之國，交有稱王之名，❻睹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云云。❼

於是新垣衍起，再拜而謝曰：❽「始以先生爲庸人，吾乃今日知先生爲天下之士也」云云。❾

適會魏公子無忌奪晉鄙軍以救趙，擊秦軍，秦軍遂引而去。❿於是平原君欲封魯連，魯連辭謝者三，⓫終不肯受。平原君乃置酒，⓬酒酣，前起以千金爲魯連壽云云。⓭

除三百七十五字，⓮加七字。其十二條。

《屈原賈生傳》曰：⓯漢有賈生，爲長沙王大傅，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賈生名誼，洛陽人也云云。⓰

謫賈生爲長沙王太傅。賈生既辭往，聞長沙卑濕，自以爲壽不得長。又以謫去，意不自得。及渡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其

❶「曰」，原作「也」，據張本、浦本改。
❷「亦」下，浦本有「太」字。
❸「焉」，浦本作「烏」。
❹「也」，原作「矣」，據浦本改。
❺「云云」，原無此二字，據浦本增。
❻「交」，張本作「各」。
❼「云云」，原爲小字，據浦本改。
❽「而」，浦本無此字。
❾「云云」，原無此二字，據浦本增。
❿「秦軍」，原無此二字，據浦本增。
⓫「魯連」，原無此二字，據浦本增。
⓬「置」，原作「致」，據浦本改。
⓭「前起」，浦本作「起前」。「云云」，原爲小字，據浦本改。
⓮「除」上，浦本有「右」字。「三」，浦本作「二」。
⓯「賈生」、「曰」，原無此三字，據浦本增。
⓰「云云」，原無此二字，據浦本增。

詞曰云云。❶

賈生爲長沙傅二年，❷有鴞飛入賈生舍，止於坐隅。楚人命鴞曰鵩。❸賈生既以謫居長沙，長沙卑濕，自恐壽不得長，傷悼之，乃爲賦以自廣。其詞曰云云。❹

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爲傅無狀，❺哭泣歲餘，❻亦死，時年三十三矣。除七十六字，❼加三字。其十三條。

《扁鵲倉公傳》曰：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淄人也，姓淳于氏，❽名意。少而喜醫方術。高后八年，更受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❾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與之，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❿定可治，及藥論甚精。受之三年，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云云。

詔召問所爲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⓫主名爲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方伎所長，及所能治病者，⓬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何病？醫藥已，⓭其病之狀皆何如？

❶「云云」，原爲小字，據浦本改。
❷「二」，張本、浦本作「三」。
❸「鵩」，原作「鵬」，據浦本改。
❹「云云」，原爲小字，據浦本改。
❺「爲傅」，原無此二字，據浦本增。
❻「哭泣」，原無此二字，據浦本增。「餘」，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❼「除」上，浦本有「右」字。
❽「氏」，張本無此字。
❾「元」，原作「公」，據張本、浦本改。
❿「決嫌疑」至「決死生」二十二字、「云云」，原無，據浦本增。
⓫「召」，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⓬「者」，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⓭「已」，原作「與」，據浦本改。

其悉以對。❶臣意對曰：自意少時喜藥醫方，❷試之多不驗者。至高皇后八年，❸得見師臨淄元里公乘陽慶，已年七十餘，❹意得見事之。謂意曰：「盡去而方書，非是也。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❺我家給富，心愛公，欲盡以我禁方書悉教公。」臣意即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即避席再拜謁，受其脉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術、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接陰陽禁書，受讀解驗之，可一年。明歲即驗之，有驗，❻然尚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常以爲人診病，❼決死生，有驗，精良。今慶已死十年。臣意年盡三年，❽三十九歲也。❾齊侍御史成自言病頭痛，❿臣意診其脉，告曰：「君之病，惡不可言也。」已下皆述一生醫療効驗事。除二百九十五字。⓫其十四條。

《宋世家》初云「襄公嗣立，後仍謂爲宋襄公」，⓬不去「宋襄」二字。《吴世家》云闔閭，《越世家》云勾踐，每於其號上加「吴王」、「越王」字，句句未嘗捨之。《孟嘗君傳》曰：「馮公形容狀貌甚辨。」按形容、狀

❶「其悉以對」，浦本作「具悉而對」。
❷「藥醫」，浦本作「醫藥」。
❸「年」下，原有「中」字，據浦本删。
❹「已」，浦本作「慶」。
❺「論」，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❻「之有驗」，原無此三字，據浦本增。
❼「常」，浦本作「即嘗」。
❽「三年」，原無此二字，據浦本增。
❾「歲」，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❿「御」，原無此字，據浦本增。「頭痛」，原作「也」，據張本、浦本改。
⓫「除」上，浦本有「右」字。
⓬「立後」，原作「位」，據浦本改。

貌同是一説，而敷演重出，分爲四言。凡如此流，不可勝載。其《十二諸侯表》曰：「孔子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又《屈原傳》曰：「其文約，其辭微。」觀子長此言，實有深鑒。及自撰《史記》，榛蕪若此，豈所謂非言之難而行之難乎？其十五條。

《漢書·龔遂傳》曰：上遣使者徵遂，議曹王生請從。功曹以爲王生每嗜酒，❶亡節度，不可從。❷遂不聽。從至京師，王生日飲酒，不視太守。會遂引入宫，王生醉，從後呼曰：「明府且止，願有所白。」遂還問其故。王生曰：「天子即問君何以治渤海，君不可有所陳對，宜曰：『皆聖主之德，非小臣之力也。』」遂受其言。既至前，上果問以治狀，遂對如王生。天子悦其有讓，笑曰：「君安得長者之言而稱之？」遂因前曰：「臣非知此，乃臣議曹教戒臣也」云云。❸上以議曹王生爲水衡丞。除八十四字。❹其十六條。

《新晉書·袁宏傳》曰：袁宏有逸才，文章絶美，曾爲《詠史詩》，是其風情所寄。少孤貧，以運租自業。謝尚時鎮牛渚，秋夜乘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宏在舫中，諷其所作《詠史詩》，詠聲既清，❺詞又藻麗，遂駐聽久之，遣問焉。答曰：❻「是袁臨汝郎誦詩。」❼即其詠史之作也。尚傾率有勝

❶「每」，浦本作「素」。
❷「從」，浦本作「使」。
❸「云云」，原爲小字，據浦本改。
❹「除」上，浦本有「右」字。
❺「清」下，張本有「亮」字，浦本有「會」字。
❻「曰」，張本、浦本作「云」。
❼「郎」，張本作「所」。「誦」，原作「從」，據浦本改。

致，❶即迎升舟，與之談論，申旦不寐。❷自此名譽日茂云云。❸從桓温北伐，作《北征賦》，皆其文之高者。❹嘗與王珣、伏滔同在桓温坐，❺温令滔讀其《北征賦》，至「聞所傳於相傳，云獲麟於此野；❻誕靈物以瑞德，奚授體於虞者！❼疚尼父之慟泣，似實慟而非假；豈一性之足傷，乃致傷於天下」，其本至此便改韻。珣云：「此賦方傳千載，無容率爾。今於『天下』之後，移韻從事，❽然於寫送之致，似爲未盡。」滔云：「得益寫韻一句，或爲小勝。」宏應聲答曰：「感不絶於予心，遡流風而獨寫」云云。❾

謝安嘗賞其機對辨速，後安爲揚州刺史，宏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❿乃祖道於冶亭，時賢皆集。謝安欲以卒迫試之，⓫臨別，執其手，顧就左右以一扇而授之，⓬曰：「聊以贈行。」宏應聲答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觀者無不歎服。⓭時人歎其卒而能要焉。⓮此事出檀道鸞《晉陽秋》及劉義慶《世説》。

除一百一十四字，⓯加一十九字。⓰其十七條。

《十六國春秋》曰：郭瑀有女始笄，妙

---

❶「傾」，原作「頃」，據浦本改。
❷「寐」，原作「昧」，據張本、浦本改。
❸「云云」，原爲小字，據浦本改。
❹「皆」，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❺「桓」，浦本無此字。
❻「此」，原作「北」，據張本、浦本改。
❼「授」，原作「受」，據浦本改。
❽「移韻從事」，原作「便改移韻從事」，據浦本改。
❾「云云」，原爲小字，據浦本改。
❿「宏」，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⓫「以」，浦本無此字。
⓬「以」，浦本作「取」。
⓭「觀」，原作「顧」，據浦本改。
⓮「卒」，浦本作「率」。
⓯「除」上，浦本有「右」字。
⓰「一」，浦本無此字。

選良偶，有心於劉昞。遂别設一席於座前，謂諸弟子曰：「吾有一女，年向成長，欲覓一快女婿。誰坐此席者，吾當婚焉。」❶昞遂奮衣來坐，神志湛然，曰：「向聞先生欲求快女壻，昞其人也。」除二十二字。❷其十八條。

史通卷之十五

邑庠生瞿守校

❶「婚」，張本作「婿」。
❷「除」上，浦本有「右」字。「十二」，張本作「十三」。

史通卷之十六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外篇

雜説上第七 總二十五條[1]

《春秋》二條

按《春秋》之書弒也，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如齊之簡公，未聞失德，陳恒構逆，罪莫大焉，而哀十四年，書「齊人弒其君壬于舒州」。斯則賢君見抑，而賊臣是黨，求諸舊例，理獨有違。但此是絶筆獲麟之後，弟子追書其事。豈由以索續組，不類將聖之能者乎？何其乖剌之甚也！

按《春秋左氏傳》釋《經》云：滅而不有其地曰入。如入陳，入衛，入鄭，入許，即其義也。至柏舉之役，子常之敗，庚辰吴入，[2]獨書以郢。夫諸侯列爵，並建國都，唯取國名，不稱都號。何爲郢之見入，遺其楚名？比於他例，一何乖踳！尋二《傳》所載，皆云入楚，豈《左氏》之本，獨爲謬歟？

[1]「總」，張本、浦本無此字。
[2]「入」下，張本有「楚」字。

《左氏傳》二條

《左氏》之叙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哤聒沸騰；❶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勝捷則收獲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横前；申盟誓則慷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紀嚴切則凛若秋霜；叙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淒涼可憫。或瘦辭潤簡牘，或美句入詠歌，跌宕而不群，縱横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將工侔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卓絶。❷如二《傳》之叙事也，榛蕪溢句，疣贅滿行，華多而少實，言拙而寡味。若必方於《左氏》也，非唯不可爲魯、衛之政，差肩雁行，亦有雲泥路阻，君臣禮隔者矣。

《左傳》稱仲尼曰：「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夫有生而無識，有質而無性者，其惟草木乎？然自古設比興，而以草木方人者，皆取其善惡薰蕕，榮枯貞脆而已。必言其含靈畜智，隱身違禍，則無其義也。尋葵之向日傾心，本不衛足，由人覩其形似，强爲立名。亦由今俗文士，謂鳥鳴爲啼，花發爲笑。花之與鳥，安有啼笑之情哉？❸必以人無喜怒，不知哀樂，便云其智不如花，花猶善笑；其智不如鳥，鳥猶善啼，可謂之讜言哉？❹如「鮑莊子之智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即其例也。❺而《左氏》

❶「哤」，原作「叱」，據浦本改。
❷「今」下，張本有「之」字。
❸「安」上，張本有「又」字。「啼笑」，張本作「咲啼」。
❹「言」下，浦本有「者」字。
❺「即其」，張本作「則謂智不如花花猶善笑智不如鳥鳥猶善啼皆可謂」。

録夫子一時戲言，以爲千載篤論。成微婉之深累，玷良直之高範，不其惜乎！

《公羊傳》二條

《公羊》云：「許世子止弑其君。」「曷爲加弑？譏子道之不盡也。」其次因言樂正子春之視疾，以明許世子之得罪。尋子春孝道，義感神明，固以方駕曾、閔，連蹤丁、郭。苟事親不逮樂正，便以弑逆加名，斯擬失其流，❶責非其罪。蓋公羊、樂正，俱出孔父門人，思欲更相引重，曲加談述。所以樂正行事，無理輒書，致使編次不倫，❷比喻非類，言之可爲嗤怪也。

語曰：「彭蠡之濱，以魚食犬。」斯則地之所富，物不稱珎。按齊密邇海隅，鱗介惟錯，故上客食肉，中客食魚，斯即齊之舊俗也。然食鲂鱠鯉，詩人所貴，必施諸他國，是曰珎羞。如《公羊傳》曰：❸晉靈公使勇士殺趙盾，見其方食魚飧。曰：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吾不忍殺子。蓋公羊生自齊邦，不詳晉物，以東土所賤，謂西州亦然。遂目彼嘉饌，呼爲菲食，著之實録，以爲格言。非唯與《左氏》有乖，亦於物理全爽者矣。

《汲冢紀年》一條

語曰：「傳聞不如所見。」斯則史之所述，其謬已甚，況乃傳寫舊記，而違其本録

❶「斯」下，浦本有「亦」字。
❷「致」，張本作「故」。
❸「曰」，張本、浦本作「云」。

者乎？至如虞、夏、商、周之書，《春秋》所記之説，可謂備矣。而《竹書紀年》出於晉代，學者始知后啓殺益，太甲誅伊尹，❶文丁殺季歷，❷共伯名和，❸鄭桓公厲王之子。則與經典所載，乖剌甚多。又《孟子》曰：晉謂《春秋》爲《乘》。尋《汲冢瑣語》，即《乘》之流邪？其《晉春秋》篇云：「平公疾，夢朱羆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黄熊入門」。必欲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史實矣。❹嗚呼！向若此二書不出，❺學者爲古所欺，❻一作「惑」。則代成聾瞽，無由覺悟也。

《史記》八條

夫編年敘事，混雜難辨；紀傳成體，區别易觀。昔讀《太史公書》，每怪其所採多是《周書》、《國語》、《世本》、《戰國策》之流。近見皇家所撰《晉史》，其所採亦多是短部小書，省功易閲者，若《語林》、《世説》、《搜神記》、《幽明録》之類是也。如曹、干兩氏《紀》，❼孫、檀二《陽秋》，❽則皆不之取。故其中所載美事，遺略甚多。劉遺民、曹纘皆於檀氏《春秋》有傳，❾至於今《晉書》，則了無其名。若以古方今，則知史公亦同其失矣。❿斯則遷之所

❶「誅」，浦本作「殺」。
❷「丁」，原作「王」，據浦本改。
❸「共伯名和」，張本無此四字。
❹「史」，張本、浦本作「文」。
❺「此」，張本、浦本無此字。
❻「欺」，張本、浦本作「惑」。
❼「干」，原作「于」，據浦本改。
❽「二」，原作「三」，據張本、浦本改。
❾「纘」，張本作「續」。
❿「則」上，浦本有「當然」二字。「史」上，張本有「太」字。

録，甚爲膚淺，而班氏稱其勤者，何哉？孟堅又云：劉向、楊雄博極群書，皆服其善叙事。豈時無英秀，易爲雄霸者乎？不然，何虛譽之甚也？《史記·鄧通傳》云：「文帝崩，❶景帝立。」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知矣，何用兼書其事乎？其一條。

又《倉公傳》稱其「傳黄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詔召問其所長，❷對曰：「傳黄帝、扁鵲之脉書。」以下他文，盡同上説。夫上既有其事，下又載其言，言事雖殊，委曲何別？按遷之所述，多有此類，而劉、楊服其善叙事也，何哉？其二條。

太史公撰《孔子世家》，多採《論語》舊説。至《管晏列傳》，則不取其本書。謂《管子》、《晏子》也。以爲時俗所有，故不復更載也。按《論語》行於講肆，列於學官，重加編勒，秖覺煩費。如管、晏者，諸子雜家，經史外事，棄而不録，實杜異聞。夫以可除而不除，宜取而不取，以兹著述，❸未覩厥義。其三條。

昔孔子力可翹關，不以力稱。何則？大聖之德，具美者衆，不可以一介末事，❹持爲百行端首也。至如達者七十，分以四科。而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掩惡揚善，既忘此義；成人之美，不其闕如？其四條。

❶「文」，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❷「詔」，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❸「兹」，浦本作「斯」。
❹「末事」，張本、浦本作「標末」。

司馬遷《序傳》云：❶爲太史七年，❷而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迺喟然而歎曰：「是予之罪也，身虧不用矣。」自叙如此，何其略哉！夫云「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者，乍似同陵陷没，遂寘於刑；❸又似爲陵所間，❹獲罪於國，遂令讀者難得而詳。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書中具述被刑所以。儻無此録，何以克明其事者乎？其五條。

《漢書》載子長《與任少卿書》，歷説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末云：「不韋遷蜀，世傳《吕覽》。」按吕氏之修撰也，❺廣招俊客，❻比蹟春、陵，共集異聞，擬書荀、孟，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爲日久矣。豈以遷蜀之後，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既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關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引以自喻，豈其倫乎？若要舉多故事，❼成其博學，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而曰「不韋遷蜀，世傳《吕覽》」。斯蓋識有不該，思之未審耳。其六條。

昔春秋之時，齊有夙沙衛者，拒晉殿師，郭最稱辱；伐魯行唁，臧堅抉死。此閹官見鄙，其事尤著者也。而太史公《與任少卿書》，論自古刑餘之人，爲士君子所賤者，唯以彌子瑕爲始，何淺近之甚邪？但夙沙出《左氏傳》，漢代其書不行，故子長不之見也。夫博考前古，而捨兹不載，至於乘傳車，探禹穴，亦何爲者哉？其七條。

《魏世家》太史公曰：「説者皆曰魏以

❶「序」上，浦本有「自」字。
❷「七」，原作「七十」，張本作「公十」，據浦本改。
❸「遂」，浦本作「以」。
❹「間」，張本作「陷」。
❺「之」，張本無此字。
❻「招」，原作「昭」，據張本、浦本改。
❼「舉多」，張本、浦本作「多舉」。

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内，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徒，曷益乎？」夫論成敗者，固當以人事爲主，必推命而言，❶則其理悖矣。蓋晉之獲也，由夷吾之愎諫；秦之滅也，由胡亥之無道；周之季也，由幽王之惑褒姒；魯之逐也，由稠父之違子家。然則敗晉於韓，狐突已志其兆；亡秦者胡，始皇久銘其説；檿弧箕服，彰於宣、厲之年；❷徵褰與襦，顯自文、成之世。❸惡名早著，天孽難逃。假使彼四君才若桓、文，德同湯、武，其若之何？苟推此理而言，則亡國之君，他皆倣此，安得於魏無譏者哉？❹

夫國之將亡也若斯，則其將興也亦然。蓋嬀後之爲公子也，❺其筮曰：八世莫之與京。畢氏之爲大夫也，其占曰：萬名其後必大。姬宗之在水滸也，鸑鷟鳴於岐山；劉姓之在中陽也，蛟龍降於豐澤。斯皆瑞表於先，而福居其後。向使四君德不半古，❻才不逮人，終能坐登大寶，自致宸極矣乎？必如史公之議也，❼諸本「史」上有「太」字，宋本無。則亦當以其命有必至，理無可辭，不復嗟其智能，頌其神武者矣。

夫推命而論興滅，委運而忘褒貶，以之垂誡，不其惑乎？❽自兹以後，作者著述，往往而然。如魚豢《魏略議》、❾虞世南《帝

❶「推」，張本作「惟」。
❷「彰」，原作「章」，據浦本改。
❸「成」，浦本作「武」。
❹「譏」下，原有「責」字，據浦本删。
❺「嬀」，原作「魏」，據浦本改。
❻「使」，浦本作「若」。
❼「史」上，張本有「太」字。
❽「不其」，張本作「其不」。
❾「議」，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王論》，或叙遼東公孫之敗，魚豢《魏略議》曰：當青龍、景初之際，有彗星出於箕而上徹，是謂掃除遼東而更置也。❶ 苟其如此，人不能違，則德教不設，而淫濫首施，以取族滅，殆天意也。或述江左陳氏之亡。虞世南《帝王略論》曰：永定元年，有會稽人史溥爲揚州從事，夢人着朱衣武冠，自天而下，手執金版，有文字。溥看之，❷有文曰：「陳氏五主，三十四年。」❸諒知冥數，非獨人事。❹ 其理並以命而言，可謂與子長同病者也。其八條。

諸漢史十條

《漢書·孝成紀》贊曰：「成帝善修容儀，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貌矣。」又《五行志》曰：成帝好微行，選期門郎及私奴客十餘人，❺皆白衣袒幘，自稱富平侯家。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或皆騎出入，❻「皆」一作「駿」。遠至旁縣。故谷永諫曰：陛下晝夜在路，獨與小人相隨，亂服共坐，溷淆無別。公卿百寮，不知陛下所在，❼積數年矣。❽蜀本「積」下有一「有」字，宋本無。由斯而言，則成帝魚服嫚遊，烏集無度，❾雖外飾威重，而內肆輕薄，人君之望，不其闕如！觀孟堅《紀》、《志》所言，前後自相矛盾者矣。其一條。

❶「謂」，浦本作「爲」。
❷「溥」，張本作「傳」。
❸「三」，原作「二」，據張本、浦本改。
❹「非」，浦本作「不」。
❺「客」，張本作「各」。
❻「皆」，張本作「駿」。
❼「陛」，原作「陞」，據張本、浦本改。
❽「積數年矣」，張本作「積有數年」。
❾「烏」，浦本作「鳥」。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敘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孴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内，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寸之中，❶雁行有敘。使讀書者閲文便覩，❷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如班氏之《古今人表》者，唯以品藻賢愚，激揚善惡爲務爾。既非國家遞襲，禄位相承，而亦複界重行，狹書細字，比於他表，殆非其類歟！蓋人列古今，本殊表限，必恡而不去，則宜以志名篇。始自上上，終于下下，並當明爲摽牓，顯列科條，以種類爲篇章，持優劣爲次第。仍每於篇後云，右若干品，❸凡若干人。亦猶《地理志》肇述京華，末陳邊塞，先列州郡，後言户口也。其二條。

自漢已降，作者多門，雖新書已行，而舊録仍在。必校其事，❹則可得而言。❺按劉氏初興，書唯陸賈而已。子長述楚、漢之事，專據此書。譬夫行不由徑，出不由户，未之聞也。然觀遷之所載，往往與舊不同。如酈生之初謁沛公，高祖之長歌鴻鵠，非惟文句有别，遂乃事理皆殊。又韓王名信都，而輒去「都」留「信」，❻用使稱其名姓，全與淮陰不别。班氏一準太史，曾無弛張，❼静言思之，深所未了。其三條。

司馬遷之《叙傳》也，始自初生，及乎行歷，事無巨細，莫不備陳，可謂審矣。而竟

❶「寸」，浦本作「尺」。
❷「書」，浦本無此字。
❸「右」，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❹「事」，張本無此字。
❺「則」，浦本無此字。
❻「去都留信」，張本作「去都字」。
❼「曾無弛張」，張本作「書無更張」。

不書其字者，豈墨生所謂大忘者乎？❶而班固仍其本傳，了無損益，此又韓子所以致守株之説也。如固之爲《遷傳》也，其初宜云「遷字子長，馮翊夏陽人，其序曰」云云。❷至於事終，則言「其自叙如此」。著述之體，不當如是耶？其四條。

馬卿爲《自叙傳》，具在其集中。子長因録斯篇，即爲列傳。班氏仍舊，更無改作。❸固於馬、揚傳末，❹皆云遷、雄之自叙如此。至於《相如》篇下，獨無此言。蓋止憑太史之書，未見文園之集，故使言無畫一，其例不純。」其五條。

《漢書·東方朔傳》委瑣煩碎，不類諸篇。且不述其亡没歲時，及子孫繼嗣，正與《司馬相如》、《司馬遷》、《揚雄傳》相類。❺尋其傳體，必曼倩之自叙也。但班氏脱略，故世莫之知。其六條。

蘇子卿父建行事甚寡，韋玄成父賢德業稍多。❻《漢書》編蘇氏之傳，則先以蘇建摽名；列韋相之篇，則不以韋賢冠首，❼並其失也。其七條。

班固稱項羽賊義帝，❽自取天亡。又云：于公高門以待封，嚴母掃地以待喪。如固斯言，則深信夫天怨神怒，福善禍淫者矣。至於其賦《幽通》也，復以天命久定，非人所移，❾故善惡無徵，報施多爽，斯則同理

❶「者」上，張本有「也」字。
❷「云云」，原爲小字，據浦本改。
❸「更無改作」，張本、浦本作「曾無改奪」。
❹「固」上，浦本有「尋」字。
❺「司馬相如」，張本無此四字。
❻「賢」，原作「孟」，據浦本改。
❼「賢」，原作「孟」，據浦本改。
❽「賊」，張本作「弒」。
❾「人」，張本作「理」，浦本作「人理」。

異說，前後自相矛盾者焉。其八條。

或問：張輔著《班馬優劣論》云：遷叙三千年事，五十萬言；固叙二百年事，八十萬言。是固不如遷也。斯言爲是乎？答曰：不然也。按《太史公書》上起黄帝，下盡宗周，年代雖存，事跡殊略。至於戰國已下，始有可觀。然遷雖叙三千年事，其間詳備者，唯漢興七十餘載而已。其省也則如彼，其煩也則如此，求諸折中，未見其宜。班氏《漢書》全取《史記》，仍去其《日者》、《倉公》等傳，以爲其事煩蕪，不足編次故也。若使馬遷易地而處，❶撰成《漢書》，將恐多言費辭，有踰班氏，❷安得以此而定其優劣耶？其九條。

《漢書》斷章，事終新室。如叔皮存没，時入中興，而輒引與前書共編者，蓋《序傳》之常例者耳。❸荀悦既删略班史，勒成《漢紀》，而彪《論王命》，列在末篇。夫以規諷隗囂，翼戴光武，忽以東都之事，擢居西漢之中。必如是，則《賓戲》、《幽通》，亦宜同載者矣。其十條。

史通卷之十六

太學生何雍之校

❶「馬遷」，原作「遷固」，據浦本改。
❷「氏」，張本作「固」。
❸「常」，浦本作「恒」。

史通卷之十七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外篇

雜説中第八總十六條。❶

諸晉史七條。❷

東晉之史，作者多門，何氏《中興》，實居其最。而爲晉學者，曾未之知，儻湮滅不行，良可惜也。王、檀著書，王隱、檀道鸞。是晉史之尤劣者，方諸前代，其陸賈、褚先生之比歟！道鸞不揆淺才，好出奇語，所謂欲益反損，求妍更媸者矣。其一條。

臧氏《晉書》稱苻堅之竊號也，❸雖疆宇狹於石虎，至於人物則過之。按後石之時，田融《趙史》謂勒爲前石，虎爲後石也。張據瓜、涼，李專巴、蜀，自遼而左，人屬慕容，❹涉漢而南，❺地歸司馬。逮於苻氏，❻則兼而有之。《禹貢》九州，實得其八。而言地劣於趙，是何言歟？夫識事未精，而輕爲著述，此其不知量也。張勔抄撮晉史，不求異同，❼而

❶「總」，浦本無此字。
❷「七」，浦本作「六」。
❸「苻」，原作「符」，據浦本改。
❹「人」，張本作「氏」。
❺「涉漢」，原作「沙漢」，據浦本改。「而」，張本作「西」。
❻「苻」，原作「符」，據浦本改。
❼「不求」，原作「求其」，據張本、浦本改。

備揭此言，❶不從沙汰，罪又甚矣。其二條。

夫學未該博，鑒非詳正，凡所修撰，多聚異聞，其爲踳駁，難以覺悟。按應劭《風俗通》載楚有葉君祠，即葉公諸梁廟也。而俗云孝明帝時，有河東王喬爲葉令，嘗飛舄入朝。及干寶《搜神記》，乃隱應氏所通，而收其流俗怪説。❷又劉敬叔《異苑》稱晉武庫失火，❸漢高祖斬蛇，劍穿屋而飛，其言不經。故梁武帝令殷芸編諸《小説》，❹及蕭方等撰《三十國史》，乃刊爲正言。既而宋求漢事，旁取令昇之書；謂范曄《後漢書》。❺唐徵晉語，近憑方等之録。謂皇家撰《晉書》。編簡一定，膠漆不移。故令俗之學者，説舄履登朝，則云《漢書》舊記；談蛇劍穿屋，❻必曰晉典明文。摭彼虚詞，❼成兹實録。語曰：「三人成市虎。」斯言其得之者乎！其三條。

馬遷持論，稱堯世無許由；應劭著録，云漢代無王喬，其言讜矣。❽至士安撰《高士傳》具説箕山之蹟；令昇作《搜神記》深信葉縣之靈。此並向聲背實，捨真從僞，知而故爲，罪之甚者。其四條。

近者，❾宋臨川王義慶著《世説新語》，❿上叙兩漢、三國，及晉中朝、江左事。劉峻註釋，摘其瑕疵，僞蹟昭然，理難文飾。而皇家撰《晉史》，多取此書。遂採康王之

❶「備揭」，原作「被褐」，張本作「備摘」，據浦本改。
❷「其」，浦本無此字。
❸「叔」，原作「昇」，據浦本改。
❹「故」，浦本作「致」。
❺「謂」，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❻「談」，原作「但」，據張本、浦本改。
❼「摭」，浦本作「遮」。
❽「讜」，原作「儻」，據張本、浦本改。
❾「者」，張本無此字。
❿「語」，原作「書」，據張本、浦本改。

妄言，違孝標之正説。以此書事，奚其厚顏！其五條。

漢呂后以婦人稱制，事同王者。班氏次其年月，雖與諸帝同編；而記其事蹟，實與后妃齊貫。皇家諸學士撰《晉書》，首發凡例，《序例》一卷，《晉書》之首，故云「首發凡例」。而云班《漢》皇后，除王、呂之外，不爲作傳，並編叙行事，寄出《外戚》篇。所不載者，唯元后耳。安得輒引呂氏以爲例乎？蓋由讀書不精，識事多闕，徒以本紀標目，以編高后之年，遂疑外戚裁篇，輒叙娥姁之事。其爲率略，不亦甚耶！其六條。

揚王孫布囊盛屍，裸身而葬。伊籍對吴，以「一拜一起，未足爲勞」。求兩賢立身，各有此一事而已。而《漢書》、《蜀志》，爲其立傳。前哲致議，❶言之詳矣。然楊能反經合義，足矯奢葬之愆；伊以敏辭辨對，可免「使乎」之辱。列諸篇第，猶有可取。近者皇家撰《晉書》，著劉伶、畢卓傳。舊《晉史》本無劉、畢傳，皇家新撰，以補前史所闕。❷其叙事也，直載其嗜酒沉湎，悖禮亂德，若斯而已。爲傳如此，復何所取者哉？其七條。

《宋略》一條

裴幾原刪略宋史，定爲二十篇。芟煩撮要，實有其力。而所録文章，頗傷蕪穢。如文帝《除徐傳官詔》、顏延年《元后哀册文》、顏峻《討二凶檄》、孝武《擬李夫人賦》、裴松之《上注國志表》、孔熙先《罪許曜詞》。

❶「議」，浦本作「譏」。

❷「舊晉史……前史所闕」，張本、浦本此注文在本節之末。

凡此諸文，是尤不宜載者。

何則？羨、亮威權震主，負芒猜忌，將欲取之，必先與之。既而罪名具列，刑書是正，則先所降詔，本非實録。而乃先後雙載，坐令矛盾兩傷。夫國之不造，史有哀册。自晉、宋已還，多載於起居注，詞皆虚飾，義不足觀。必以「略」言之，故宜去也。昔漢王數項，袁公檄曹，若不具録其文，難以暴揚其過。至於二凶爲惡，不言可知，無俟檄書，❶始明罪狀。必刊諸國史，豈宜異同！❷孝武作賦悼亡，鍾心内寵，情在兒女，語非軍國。松之所論者，其事甚下，❸兼復文理非工。熙先構逆懷奸，矯言欺衆，且所爲草藁，❹本末宣行。斯並同在編次，不加銓擇，豈非蕪濫者邪？

向若除此數文，別存他説，則宋年美事，遺略蓋寡。何乃應取而不取，宜除而不除乎？但近代國史，通多此累，有同自鄶，無足致譏。若裴氏者，衆作之中，所可與言史者，故偏舉其事，以申掎摭云。

後《魏書》二條

《宋書》載佛狸之入寇也，其間勝負，蓋皆實録焉。《魏史》所書，謂魏收所撰者。則全出沈本。如事有可耻者，則加減隨意，依違罕言。❺至如劉氏獻女請和，太武以師婚不許，❻此言尤可怪也。何者？江左皇族，水

❶「書」，張本、浦本作「數」。
❷「宜」，浦本作「益」。
❸「下」，浦本作「末」。
❹「草藁」，浦本作「藁草」。
❺「罕」，張本、浦本作「飾」。
❻「以」，張本無此字。

鄉庶姓，若司馬、劉、蕭、韓、王，或出於亡命，或起自俘囚，一詣桑乾，皆成禁臠。此皆《魏史》自述，非他國所傳。然則北之重南，其禮若此。❶安有黃旗之主，親屈己以求婚，而白登之陣，反懷疑而不納？❷一作「乃致疑而不納」。其言河漢，❸不亦甚哉！觀休文《宋典》，誠曰不工，必比伯起《魏書》，更爲良史。而收每云：「我視沈約，正如奴耳。」❹出《關東風俗傳》。此可謂飾嫫母而誇西施，持魚目而笑明月者也。❺其一條。

近者沈約《晉書》，喜造奇說。稱元帝牛金之子，以應「牛繼馬後」之徵。鄴中學者，王劭、宋孝王言之詳矣。而魏收深嫉南國，幸書其短，著《司馬叡傳》，遂具録休文所言。又崔浩諂事狄君，曲爲邪說，稱拓跋之祖，❻本李陵之胄。當時衆議相斥，❼事遂不行。或有竊其書以渡江者，沈約撰《宋書·索虜傳》，仍傳伯淵所述。凡此諸妄，其流甚多，儻無迹可尋，則真僞難辨者矣。其二條。

北齊諸史三條

王劭國史，至於論戰爭，述紛擾，賈其餘勇，彌見所長。至如叙文宣逼孝靖以受魏禪，二王殺楊、燕以廢乾明，雖《左氏》載季氏逐昭公，秦伯納重耳，欒盈起於曲沃，

❶「若」，浦本作「如」。
❷「反懷」，張本作「乃致」。
❸「河漢」，張本作「可欺」。
❹「奴」上，張本有「一」字。
❺「者」下，原有「者」字，據張本、浦本删。
❻「跋」，原作「拔」，據浦本改。
❼「相」，張本、浦本作「抵」。

楚靈敗於乾溪，❶殆可連類也。又叙高祖破宇文於邙山，❷周武自晉陽而平鄴，雖《左氏》書城濮之役、鄢陵之戰、齊敗於鞍、吴師入郢，亦不是過也。其一條。

或問曰：王劭《齊志》多記當時鄙言，爲是乎？爲非乎？

對曰：古往今來，名目各異。區分壤隔，稱謂不同。所以晉、楚方言，齊、魯俗語，六經諸子，載之多矣。自漢已降，風俗屢遷，求諸史籍，備覩其事。❸或君臣之目，施諸朋友；或尊官之稱，屬諸君父。曲相崇敬，標以處士、王孫；輕加侮辱，號以僕夫、舍長。亦有荆楚訓多爲夥，廬江目橋爲圯。南呼北人曰傖，西謂東胡曰虜。渠、們、底、箇，「底」音丁禮反。江左彼此之辭；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義。斯並因地而變，隨時而革，布在方册，無假推尋。足以知甿俗之有殊，驗土風之不類。

然自二京失守，四夷稱制，夷夏相雜，音句尤媸。而彦鸞、伯起，務存隱諱；謂「長」爲「藏」，蓋爲姚萇諱。重規、德棻，志在文飾。遂使中國數百年内，其俗無得而言。蓋語曰：「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沉。」又曰：「一物不知，君子所耻。」是則時無遠近，事無巨細，必藉多聞，❹以成博識。如今之所謂者，若中州名漢，關右稱羌，易臣以奴，呼母云姊。主上有大家之號，師人致兒郎之説。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尋其本原，❺莫詳所出。閲諸《齊志》，則了然可知。由斯而

❶「溪」，浦本作「谿」。
❷「邙」，原作「邛」，據張本、浦本改。
❸「備」，張本作「羞」，浦本作「差」。
❹「藉」，張本、浦本作「籍」。
❺「原」，張本、浦本作「源」。

言，劭之所録，其爲弘益多矣。❶足以開後進之蒙蔽，廣來者之耳目。微君懋，吾幾面牆於近事矣，而子奈何妄加譏誚者哉？其二條。

皇家修《五代史》，館中墜藁仍存，皆因彼舊事，定爲新史。觀其朱墨所圖，鉛黄所拂，猶有可識者。❷或以實爲虚，以是爲非。❸其北齊國史，皆稱諸帝廟號。及李氏之撰《齊書》，謂李百藥。其廟號有犯時諱者，謂有「世」字，犯太宗文皇帝諱也。即稱謚焉。至如變世宗爲文襄，❹改世祖爲武成，❺苟除兹「世」字，而不悟襄、成有别。諸如此謬，不可勝紀。故其列傳之叙事也，❻或以武定臣佐降在成朝，或以河清事迹擢居襄代。故時日不接，而隔越相偶，使讀者瞀亂而不測，驚駭而多疑。嗟乎！因斯而言，則自古著書，未能精讞。書成絶筆，而遽捐舊章。遂令玉石同爐，真僞難尋者，不其痛哉！其三條。

《周書》一條

今俗所行周史，是令孤德棻等所撰。其書文而不實，雅而無檢，真跡甚寡，客氣尤煩。尋宇文初習華風，事由蘇綽。至於軍國詞令，皆準《尚書》。太祖勑朝廷，他文悉準於此。❼蓋史臣所記，皆禀其規。柳虬之徒，從風而靡。按綽文雖去彼淫麗，存兹

❶「弘益」，張本作「益彌」。
❷「有」，張本無此字。
❸「以是爲非」，浦本作「以非爲是」。
❹「宗」，原作「祖」，據浦本改。
❺「祖」，原作「宗」，據浦本改。
❻「故」，浦本作「又」。
❼「他」，張本無此字。

典實，而陷於矯枉過正之失，乖夫適俗隨時之義。苟記言若是，則其謬逾多。爰及牛弘，彌尚儒雅。即其舊事，❶因而勒成。務累清言，罕逢佳句。而令狐不能別求他術，❷用廣異聞，唯憑本書，重加潤色。案宇文氏事多見於王劭《齊志》、《隋書》及蔡允恭《後梁春秋》。其王褒、庾信等，❸又多見於蕭韶《太清記》、蕭大圜《淮海亂離志》、裴政《太清實録》、杜臺卿《齊記》。而令狐德棻了不兼採，以廣其書。蓋以其中有鄙言，故致遺略。遂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實録者焉。

《隋書》二條

昔賈誼上書，晁錯對策，皆有益於國，❹足貽勸戒。而編於漢史，讀者猶恨其繁。如《隋書》王劭、袁充兩傳，唯録其詭辭妄說，遂盈一篇。尋又申以詆訶，尤其謟惑。❺夫人載言示後者，❻貴於辭理可觀。既以無益而書，孰若遺而不載。❼蓋學者神識有限，而述者注記無涯。以有限之神識，觀無涯之注記，必如是，則閱之心目，視聽告勞；書之簡編，繕寫不給。嗚呼！苟自古著述其皆若此也，則知李斯之設坑穽，董卓之成帷蓋，雖其所行多濫，終亦有可取焉。其一條。

按《隋史》譏王君懋撰《齊》、《隋》二史，

❶「其」下，張本有「書」字。
❷「術」，張本、浦本作「述」。
❸「等」下，浦本有「事」字。
❹「於」，浦本作「軍」。
❺「謟」，原作「陷」，據張本、浦本改。
❻「人」，張本作「史」，浦本無此字。「後」下，張本有「世」字。
❼「孰」，浦本作「豈」。

其叙録煩碎。❶ 至如劉臻還宅，訪子方知；王劭思書，爲奴所侮。此而畢載，其失更多。❷ 可謂尤而效之，罪又甚焉者矣。其二條。

史通卷之十七

太學生顧令德校

❶「其」，浦本無此字。

❷「其」，浦本作「爲」。

史通卷之十八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外篇

雜説下第九 總二十五條❶

諸史六條

夫盛服飾者，以珠翠爲先；工繢事者，以丹青爲主。至若錯綜乖所，分布失宜，則綵絢雖多，巧妙不足者矣。其一條。

觀班氏《公孫弘傳贊》，直言漢之得人，盛於武、宣二代，至於平津善惡，寂滅無覩。❷持論如是，其義靡聞。必矜其美辭，愛而不棄，則宜微有改易，列於《百官公卿表》後。庶尋文究理，頗相附會。以兹編録，不猶愈乎？其二條。

又沈侯《謝靈運傳論》，全説文體，備言音律，此正可爲《翰林》之補亡，《流別》之總説耳。李充撰《翰林論》，❸摯虞撰《文章流別集》。如次諸史傳，實爲乖越。陸士衡有云：「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信矣哉！其有事可書而不書者，不應書而書者。至如班固敘事，微小必書，至高祖破項垓下，斬首八萬，

❶「總」，張本、浦本無此字。
❷「滅」，浦本作「蔑」。
❸「李」，原作「季」，據浦本改。

曾不涉言。李《齊》於《後主紀》，❶則書幸於侍中穆提婆第；於《孝昭紀》，則不言親戎以伐奚。於邊疆小寇無不畢紀，如司馬消難擁數州之地以叛，曾不挂言。略大舉小，其流非一。昔劉勰有云：「自卿、淵已前，❷多役才而不課學；向、雄已後，頗引書以助文。」然近史所載，亦多如是。故雖有王平所識，僅通十字；霍光無學，不知一經。而述其言語，必稱典誥。❸良由才乏天然，故事資虛飾者矣。其三條。

按《宋書》稱武帝入關，以鎮惡不伐，遠方馮異；於渭濱遊覽，追想太公。❹夫以宋祖無學，愚智所委，安能援引古事，以酬答群臣者乎？斯不然矣。更有甚於此者，覩周、齊二國，俱出陰山，必言類互鄉，則宇文尤甚。按王劭《齊志》：宇文公呼高祖曰「漢兒」。夫以獻武音詞未變胡俗，❺王、宋所載，其鄙甚多矣。周帝仍因之以華夏，❻則知其言不逮於齊遠矣。而牛弘、王劭，並掌策書，其載齊言也，則淺俗如彼；其載周言也，則文雅若此。夫如是，何哉？非兩邦有夷夏之殊，由二史有虛實之異故也。夫以記宇文之言，而動遵經典，多依《史》、《漢》，《周史》述太祖論梁元帝曰：❼「蕭繹可謂天之所廢，誰能興之者乎？」又宇文測爲汾州，或譖之，太祖怒曰：「何爲間我骨肉，❽生此貝錦。」此並六經之言也。又曰：「榮權吉士也，寡人與之言無二。」此《三國志》之辭也。❾其餘言皆如此，豈是宇文之語耶？又按裴政《梁

❶「於」，原作「與」，據張本、浦本改。
❷「淵」，原作「雲」，據浦本改。
❸「誥」，張本作「麗」。
❹「想」，浦本作「思」。
❺「音詞」，原作「普嗣」，據浦本改。
❻「因」，浦本作「稱」。
❼「曰」上，原有「而」字，據張本、浦本删。
❽「爲」，原作「謂」，據張本、浦本改。
❾「此」下，浦本有「則」字。

太清實録》稱元帝使王琛聘魏，長孫儉謂宇文曰：「王琛眼睛全不轉。」公曰：「瞎奴使癡人來，豈得怨我？」此言與王、宋所載相類，❶可謂真宇文之言，無愧於實録矣。此何異莊子述鮒魚之對，而辨類蘇、張；賈生叙鵩鳥之辭，而文同屈、宋？施於寓言則可，求諸實録則否矣。其四條。

世稱近史編語，謂「言語」之「語」也。惟《周》多美辭。夫以博採古文，而聚成今説，是則俗之所傳，有《雞九錫》、《酒孝經》、《房中志》、《醉鄉記》，或師範五經，或規模三史，雖文皆雅正，而其事悉虚無，❷諸本作「在」字，宋本作「其」字。豈可便謂南、董之才，宜居班、馬之職也？自梁室云季，雕蟲道長。謂太清已後。平頭上尾，尤忌於時；對語儷辭，❸盛行於俗。始自江外，被於洛中。而史之載言，亦同於此。何之元《梁典》稱議納侯景，高祖曰：「文叔得尹遵之降而隗囂滅，❹安世用羊祜之言而孫皓平。」夫漢、晉之君，事殊僭盜，梁主必不捨其謚號，呼以姓名，❺此由須對語麗辭故也。❻又姚最《梁後略》稱高祖曰：❼「得既在我，失亦在予，不及子孫，知復何恨。」夫變我稱予，互文成句，求諸人語，理必不然，此由避平頭上尾故也。又蕭韶《太清記》曰：「温子昇《永安故事》，❽言爾朱世隆之攻没建業也，❾怨痛之響，上徹青天；❿酸苦痛極，⓫下傷人理。」此語皆非簡要，⓬而徒積字成文，並

❶「宋」，原作「宗」，據浦本改。
❷「其」，浦本無此字。
❸「儷」，原作「麗」，據張本改。
❹「尹遵之」，原作「王郎」，據浦本改。
❺「姓」，浦本作「字」。
❻「儷」，原作「麗」，據張本改。
❼「後」，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❽「温」上，原有「云云」二字，據浦本删。
❾「業也」，原作「州日」，張本作「州也」，據浦本改。
❿「青天」，張本、浦本作「天闇」。
⓫「痛」，張本、浦本作「之」。
⓬「語皆」，浦本作「皆語」。

由趨聲對之爲患也。❶或聲從流靡，或語須偶對，❷此之爲害，其流甚多。假有辨如酈叟，喫若周昌，子羽修飾而言，仲由率爾而對，莫不拘以文禁，一概而書，必求實録，多見其妄矣。其五條。

夫晉、宋已前，帝王傳授，始自錫命，終於登極。其間牋疏款曲，詔策頻煩。雖事皆僞迹，言並飾讓，猶能備其威儀，陳其文物，俾禮容可識，朝野具瞻。逮於近古，我則不暇。至如梁武之居江陵，齊宣之在晉陽，或文出荆州，假稱宣德之令；江陵之建業，❸地闊數千餘里。宣德皇后下令，旬日必至。以此而言，其僞可見。或書成并部，虚云孝靖之勑。又按北齊文宣帝將受魏禪，❹密撰錫遜、勸進、斷表、文詔，❺入奏請署，❻一時頓盡。則始知無前後節文，❼等差降殺。❽凡此文誥，本不施行，必也載之起居，編之國史，豈所謂撮其機要，剪截浮辭者哉？但二蕭《陳》、《隋》諸史，通多失此。❾晉、魏及宋，自創業後，稱公、王，即帝位，❿皆數十年間事耳。⓫夫功德日盛，稍進累遷，⓬足驗禮容不欺，揖遜無失。自齊、梁已降，稱公、王及即帝位，⓭皆不出旬月之中耳。夫以迫促如是，則於禮儀何有者哉？唯王劭所撰《齊志》，獨無是焉。夫以累易古人以爲

❶「趨」，原作「避」，據浦本改。
❷「語」，張本作「字」。
❸「之」下，浦本有「去」字。
❹「又按」，浦本無此二字。「北齊……降殺」，原接在下注「何有者哉」之後，據浦本改。
❺「遜」，浦本作「讓」。「文」，原作「又」，據張本、浦本改。
❻「署」，原作「注」，據浦本改。
❼「始知無」，浦本作「知無復」。
❽「殺」，張本、浦本此下有「也」字。
❾「失此」，張本、浦本作「此失」。
❿「即」，原作「郎」，據張本、浦本改。
⓫「耳」，浦本作「也」。
⓬「稍」，張本作「秩」。
⓭「公王」，原作「王公」，據浦本改。

嗤，❶如彥淵之改魏收也，以非易非，彌見其失矣。而撰《隋史》者，❷稱澹大矯收失者，何哉？且以澹著書，❸方於君懋，豈唯其間可容數人而已！史臣美澹而譏劭者，《隋史》每論皆云「史臣曰」，今故因其成事，呼爲「史臣」。豈所謂通鑒乎？語曰：「蟬翼爲重，千鈞爲輕。」其斯之謂矣！其六條。

別傳九條

劉向《列女傳》云：「夏姬再爲夫人，三爲王后。」❹夫爲夫人則難以驗也，爲王后則斷可知矣。按其時諸國稱王，惟楚而已。如巫臣諫莊將納姬氏，不言曾入楚宫，則其爲后當在周室。蓋周德雖衰，猶稱秉禮。豈可族稱姬氏，而妻厥同姓者乎？且魯娶於吴，謂之孟子。聚麀之誚，起自昭公。未聞其先已有斯事，禮之所載，何其闕如！又以女子一身，而作嬪三代，求諸人事，理必不然。尋夫春秋之後，國稱王者有七。蓋由向誤以夏姬之生，當夫戰國之世，稱三爲王后者，謂歷嬪七國諸王。校以年代，殊爲乖剌。至於他篇，兹例甚衆。故論楚也，則昭王與秦穆同時；言齊也，則晏嬰居宋景之後。《列女傳》曰：齊傷槐女，景公時人，謂晏子曰：昔景公之時，❺大旱三年。夫謂宋景爲昔，即居其後。❻今粗舉一二，其流可知。其一條。

❶「累易」，浦本作「纍易纍」。「嗤」，張本作「辭」。
❷「隋」下，原有「文」字，據浦本删。
❸「著」，原作「置」，據張本、浦本改。
❹「王」，原作「皇」，據張本、浦本改。下句二「王后」同。
❺「景公之」，浦本作「宋景公」。
❻「後」下，浦本有「矣」字。

觀劉向對成帝稱武、宣行事，世傳失實，事具《風俗通》，其言可謂明鑒者矣。及自造《洪範五行》及《新序》、《説苑》、《列女》、《神仙》諸傳，而皆廣陳虚事，多搆僞辭。非其識不周而才不足，蓋以世人都可欺故也。❶嗚呼！後生可畏，何代無人，而輒輕忽若斯者哉！夫傳聞失真，書事失實，蓋事有不獲已，人所不能免也。至於故爲異説，以惑後來，則過之尤甚者矣。其二條。

按蘇秦答燕易王，稱有婦人將殺夫，令妾進其藥酒，妾佯僵而覆之。又甘茂謂蘇代云：❷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曰：「無以買燭，而子之光有餘，子可分我餘光，無損子明。」此並戰國之時，遊説之士，寓言設理，以相比興。及向之著書也，乃用蘇氏之説，爲二婦人立傳，定其邦國，加其姓氏，以彼烏有，持爲指實，何其妄哉？又有甚於此者，至如伯奇化鳥，對吉甫以哀鳴；宿瘤隱形，干齊王而作后。此則不附於物理者矣。復有懷嬴失節，目爲貞女；劉安覆族，定以登仙。夫言如是，❸豈顧丘明之有傳，孟堅之有史哉！其三條。

揚雄《法言》，好論司馬遷而不及左丘明，常稱《左氏傳》唯有「品藻」二言而已，是其鑒物有所不明者也。且雄哂子長愛奇多雜，又曰不依仲尼之筆，非書也，自序又云不讀非聖之書。然其撰《甘泉賦》，則云「鞭宓妃」云云，❹劉勰《文心》已議之矣。❺然

❶「都」，浦本作「多」。
❷「代」，原作「氏」，據浦本改。
❸「夫」，張本、浦本作「立」。
❹「云云」，原爲小字，據張本、浦本改。
❺「議」，浦本作「譏」。

則文章小道，無足致嗤。觀其《蜀主本紀》，❶稱杜魄化而爲鵑，❷荆屍變而爲鱉，其言如是，何其鄙哉！所謂非言之難，而行之難也。其四條。

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求不朽，弘之在人。何者？交阯遠居南裔，越裳之俗也；燉煌僻處西域，昆戎之鄉也。求諸人物，自古闕載。蓋由地居下國，路絶上京，史官注記，所不能及也。既而士爕著録，劉昞裁書，❸則磊落英才，粲然盈矚者矣。向使兩賢不出，二郡無記，彼邊隅之君子，何以取聞於後世乎？是知著述之功，其力大矣。豈與夫詩賦小技，校其優劣者哉？其五條。

自戰國已下，詞人屬文，皆僞立客主，假相遇答。至於屈原《離騷》辭，稱遇漁父於江渚；❹宋玉《高唐賦》，云夢神女於陽臺。夫言並文章，句結音韻。以兹叙事，足驗憑虚。而司馬遷、習鑿齒之徒，皆採爲逸事，編諸史籍，疑誤後學，不其甚邪！必如是，則馬卿遊梁，枚乘譖其好色；曹植至洛，宓妃覩於巖畔。撰漢、❺魏史者，亦宜編爲實録矣。其六條。

嵇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辭》二漁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説，而定爲實録，斯已謬矣。況此二漁父者，校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之爲一，豈非惑哉？苟如是，則蘇代所言雙禽蚌鷸，此亦漁父之一事，何不同

❶「主」，浦本作「王」。
❷「杜」，原作「相」，據張本、浦本改。
❸「昞」，原作「炳」，據浦本改。
❹「漁」，原作「漢」，據張本、浦本改。
❺「漢」，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書於傳乎？必惟取褕袟緇帷之林，❶濯纓滄浪之水，彌見其未學也。❷ 蘇代所言雙禽蚌鷸，❸伍胥所遇渡水蘆中，斯並漁父善事，亦可同歸一録，何止褕袟緇帷之林，❹濯纓滄浪之水，若斯而已也？❺莊周著書，以寓言爲主，嵇康述《高士傳》，多引其虚辭。至若神有混沌，編諸首録。苟以此爲實，則其流甚多，至如蛙鱉競長，蚿蛇相憐，鷽鳩笑而後言，❻鮒魚忿以作色。向使康撰《幽明録》、《齊諧記》，並可引爲真事矣。夫識理如此，何爲而薄周、孔哉！ 其七條。

杜元凱撰《列女記》，博採經籍前史，❼顯録古老明言，而事有可疑，猶闕而不載。斯豈非理存雅正，心嫉邪僻者乎？君子哉若人也！長者哉若人也！ 其八條。

《李陵集》有《與蘇武書》，詞彩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體，不類西漢人，殆後來所爲，假稱陵作也。遷史缺而不載，❽良有以焉。編於李傳中，❾斯爲繆矣。遷史《李傳》無此書，恐誤記耳。其九條。

雜說十條

夫自古之學者，❿談稱多矣。精於《公

❶「袟」，張本作「裌」，浦本作「袂」。
❷「未」，原作「末」，據張本、浦本改。「蘇代所言……未學也」，浦本删。
❸「蚌鷸」，原作「鷸畔」，張本作「鷸蚌」，據浦本改。
❹「袟」，張本作「裌」，浦本作「袂」。
❺注文「蘇代所言……若斯而已也」，浦本改爲正文，替代上文删除文字。
❻「鷽」，原作「覺」，據張本、浦本改。
❼「史」，張本作「定」。
❽「遷史」，原誤接下文「焉」字之後，據張本、浦本改。
❾「傳」，浦本作「集」。「編於李傳中斯爲繆矣」，張本無此九字。
❿「之」，浦本無此字。

羊》者，尤憎《左氏》；習於太史者，則偏嫉孟堅。❶ 夫能以彼所長而攻此所短，持此之是而述彼之非，兼善者鮮矣。其一條。

又觀世之學者，❷或耽翫一經，或專精一史。談《春秋》者，則不知宗周既殞，而人有六雄；論《史》《漢》者，則不悟劉氏云亡，而地分三國。亦有武陵隱士，❸滅迹桃源，❹「滅」一作「遁」。當此晉年，猶謂暴秦之地也。假有學窮千載，書總五車，見良直而不覺其善，逢抵捂而不知其失，葛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而夫子有云：雖多亦安用爲？其斯之謂也。其二條。

夫鄒好長纓，齊珍紫服，斯皆一時所尚，非百王不易之道也。至如漢代《公羊》，擅名三《傳》，晉年《莊子》，高視六經。今並挂壁不行，綴旒無絶。豈與夫《春秋左氏》、《古文尚書》，雖暫廢於一朝，終獨高於千載，校其優劣，可同年而語哉？其三條。

夫書名竹帛，物情所競，維聖人無私，❺而君子亦黨。蓋《易》之作也，本非記事之流，而孔子《繫詞》，輒盛述顏子，稱其「殆庶」。雖言則無媿，事非虛美，亦由視予猶父，門人日親，故非所要言，而曲垂編録者矣。既而揚雄寂寞，師心典誥，至於童烏稚子，蜀漢諸賢，謂嚴、李、柳、❻司馬之徒。《太玄》、《法言》，恣加褒賞，雖内舉不避，而情有所偏者焉。夫以宣尼叡哲，子雲參聖，在於著述，不能忘私，則自《中庸》已降，抑可知矣。

❶「則」，浦本無此字。
❷「又」，張本無此字。
❸「有」，張本、浦本作「猶」。
❹「滅」，張本作「遁」。
❺「維」，浦本作「雖」。
❻「柳」，浦本作「鄭」。

如謝承《漢書》偏黨吴、越，❶魏收《代史》盛誇胡塞，復焉足怪哉？其四條。

子曰：「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儒誠有之，史亦宜然。蓋左丘明、司馬遷，君子之史也；吴均、魏收，小人之史也。其薰蕕不類，何相去之遠哉？其五條。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史云史云，文飾云乎哉？何則？史者固當以好善爲主，嫉惡爲次。若司馬遷、班叔皮，史之好善者也；晉董狐、齊南史，史之嫉惡者也。必兼此二者，而重之以文飾，其唯左丘明乎！自兹已降，吾未之見也。其六條。

夫所謂直筆者，不掩惡，不虚美，書之有益於褒貶，不書無損於勸誡。但舉其宏綱，存其大體而已。非謂絲毫必録，瑣細無遺者也。如宋孝王、王劭之徒，其所記也，喜論人帷薄不修，言貌鄙事，訐以爲直，吾無取焉。其七條。

夫故立異端，喜造奇説，漢有劉向，晉有葛洪。近者沈約，又其甚也。後來君子，幸爲詳焉。昔魏史稱朱異有口才，摯虞有筆才。故知喉舌翰墨，其辭本異。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語，同諸筆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而處丘明、子長之任。文之與史，何相亂之甚乎？其八條。

夫載筆立言，名流今古。如馬遷《史記》，能成一家；揚雄《太玄》，可傳千載。此則其事尤大，記之於傳可也。至於近代則不然。其有彫蟲末伎，短才小説，或爲集不過數卷，如《陳書・陰鏗傳》云，有集五卷，其類是也。或著書纔至一篇，如《梁書・孝元紀》云，❷撰

❶「承」，原作「丞」，據浦本改。
❷「紀」，原作「記」，據張本、浦本改。

《同姓名人録》一卷，其類是也。莫不一一列名，❶編諸傳末。如《梁書・孝元紀》云，❷撰《研神記》、《同姓名人録》；❸《陳書・姚察傳》云，撰《西征記》、《辨茗酪記》；《後魏書・劉芳傳》云，撰《周官音》、《禮記音》；《齊書・祖鴻勳傳》云，撰《晉祠記》。❹凡此，書或一卷、兩卷而已。自餘人有文集，或四卷、五卷者，❺不可勝記，故不具列之。事同《七略》，巨細必書，斯亦煩之甚者。其九條。

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人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若漢代青翟、劉舍，位登丞相，而班史無録；姜詩、趙壹，身止計吏，❻而謝《書》有傳，即其例也。今之修史者則不然。其有才德闕如，而位官通顯，❼史臣載筆，必爲立傳。其記也，❽止具其生前歷官，没後贈謚，若斯而已矣。雖其間伸以狀蹟，粗陳一二，么麽常事，❾曾何足觀。始自伯起《魏書》，迄乎皇家五史，五史謂五代史。通多此體。流蕩忘歸，《史》、《漢》之風，忽焉不嗣者矣。❿其十條。

史通卷之十八

儒士顧令望校

❶「一一」，原作「一二」，據張本、浦本改。
❷「元」，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❸「研」，原作「妍」，據浦本改。「同姓名人録」，浦本無此五字。
❹「祠」，原作「詞」，據浦本改。
❺「五」上，張本、浦本有「或」字。
❻「吏」，原作「史」，據張本、浦本改。
❼「官」，浦本作「宦」。
❽「其」下，浦本有「所」字。
❾「常」，浦本作「恒」。
❿「嗣」，浦本作「祀」。

史通卷之十九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外　篇

漢書五行志錯誤第十

班氏著志，牴牾者多。在於《五行》，蕪累尤甚。今輒條其錯繆，定爲四科：一曰引書失宜，二曰叙事乖理，三曰釋災多濫，四曰古學不精。又於四科之中，疏爲雜目，類聚區分，編之如后。

第一科

引書失宜者，其流有四：一曰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二曰《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三曰屢舉《春秋》，言無定體；四曰書名去取，所記不同。

其《志》叙言之不從也，先稱史記周單襄公告魯成公曰：晉將有亂。又稱宣公六年，鄭公孫曼滿與王子伯廖語，❶欲爲卿。按宣公六年，自《左傳》所載也。夫上論單襄，則持史記以標首；下列曼滿，則遺《左氏》而無言。遂令讀者疑此宣公，上出史記；❷而不云魯后，莫定何邦。是非難悟，

❶「滿」，原作「蒲」，據張本、浦本改。

❷「上」，浦本作「亦」。

進退無準。此所謂史記、《左氏》，交錯相併也。

《志》云：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于周。❶按成公者，即魯侯也。班氏凡說魯之某公，皆以《春秋》爲冠。何則？《春秋》者，魯史之號。言《春秋》則知公是魯君。❷今引史記居先，成公在下，書非魯史，而公捨魯名。膠柱不移，守株何甚！此所謂《春秋》、史記，雜亂難別也。

按班《書》爲志，本以漢爲主。在於漢時，直記其帝號謚耳。至於他代，則云某書、某國君，此其大例也。至如敘火不炎上，具《春秋》桓公十四年；次敘稼穡不成，直云嚴公二十八年而已。夫以火、稼之間，別書漢、莽之事，年代已隔，去魯尤疏。洎乎改說異端，仍取《春秋》爲始，而於嚴公之上，不復以《春秋》建名。遂使漢帝、魯公，同歸一揆。必爲永例，理亦可容。在諸異科，事又不爾。求之畫一，其例無常。❸此所謂屢舉《春秋》，言無定體也。

按本《志》敘漢已前事，多略其書名。至如服妖章，❹初云晉獻公使太子率師，佩之金玦，續云鄭子臧好爲聚鷸之冠。此二事之上，每加《左氏》爲首。夫一言可悉，而再列其名。省則都捐，繁則太甚。此所謂書名去取，所記不同也。

第二科

敘事乖理者，其流有五：一曰徒發首

❶「諸」，原作「齊」，據浦本改。
❷「君」，張本作「公」。
❸「常」，浦本作「恒」。
❹「如」，浦本作「於」。

端，不副徵驗；二曰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三曰直引時談，竟無他述；四曰科條不整，尋繹難知；五曰標舉年號，詳略無準。

《志》曰：《左氏》昭公十五年，晉籍談如周葬穆后。既除喪而燕。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與喪賓燕，樂憂甚矣。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將安用之？按其後七年，王室終如羊舌所說，此即其効也，而班氏了不言之。此所謂徒發首端，不副徵驗也。

《志》云：《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汝齊語智伯曰：齊高子容、宋司徒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專則速及，侈則將以力斃。❶九月，高子出奔北燕。❷所載至此，更無他說。按《左氏》昭公二十年，宋司徒奔陳。而班氏採諸本傳，直寫片言。閱彼全書，唯徵半事。遂令學者疑丘明之説，有是有非；汝齊之言，或得或失。此所謂虛編古語，討事不終也。

《志》云：成帝於鴻嘉、永始之載，好爲微行，置私田於民間。谷永諫曰：諸侯夢得田，占爲失國。而況王者畜私田財物，爲庶人之事乎！已下弗云成帝悛與不悛，谷永言効與不効。諫詞雖具，諸事闕如。❸此所謂直引時談，竟無他述者也。

其述庶徵之恒寒也，先云釐公十年冬，大雨雹，隨載劉向之占。次云《公羊經》曰「大雨雹」，續書董生之解。按《公羊》所說，與上奚殊？而再列其辭，俱云「大雨雹」而

❶「斃」，原作「弊」，據張本、浦本改。
❷「子」，張本作「止」。
❸「諸」，張本作「而」。

已。❶又此科始言大雪與雹，❷繼言隕霜殺草，起自春秋，訖乎漢代。其事既盡，仍重敘雹災。分散相離，斷絶無趣。夫同是一類，而限成二條，首尾紛挐，章句錯糅。❸此所謂科條不整，尋繹難知者也。

夫人君改元，肇自劉氏。史官所録，須存凡例。按斯《志》之記異也，首列元封年號，不詳漢代何君；次言地節、河平，具述宣、成二帝。宣帝地節四年，成帝河平二年，其紀年號如此。武稱元鼎，每歲皆書；始云元鼎二年，續復云元鼎三年。❹按三年宜除元鼎之號也。哀曰建平，同年必録。始云哀帝建平三年，續復云哀帝建平三年。❺按同是一年，宜云是歲而已，不當重言其年也。❻此所謂標舉年號，詳略無準者也。

第三科

釋災多濫，❼其流有八：一曰商搉前世，全違故實；二曰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三曰敷演多端，準的無主；四曰輕持善政，用配妖禍；五曰但伸解釋，不顯符應；六曰考覈雖讖，義理非精；七曰妖祥可知，寢嘿無説；❽八曰不循經典，自任胸懷。

❶「已」，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❷「始」，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❸「章」上，浦本有「而」字。
❹「續復」，張本作「續」，浦本作「又續」。
❺「復」，張本作「後」。
❻「重言」，原作「言重」，據浦本改。「年」，原作「事」，據浦本改。
❼「濫」下，浦本有「者」字。
❽「嘿」，浦本作「默」。

《志》云：「史記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是歲，韓、魏、趙篡晉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爲諸侯。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賊臣，天下不附矣。」按周當戰國之世，微弱尤甚。故君疑竊斧，臺名逃債。正比夫泗上諸侯，附庸小國者耳。至如三晉跋扈，欲爲諸侯，雖假王命，實由己出。譬夫近代，莽稱安漢，匪平帝之至誠；卓號太師，豈獻皇之本願？❶而作者苟責威烈以妄施爵賞，坐貽妖孽，豈得謂「人之情僞，盡知之矣」者乎！❷此所謂商榷前世，全違故實也。

《志》云：昭公十六年九月，大雩。先是，昭母夫人歸氏薨，昭不戚而大蒐于比蒲。❸又曰：定公十一年九月，❹大雩。先是，公自侵鄭歸而城中城，二大夫圍鄆。按大蒐于比蒲，❺昭之十一年。城中城、圍鄆，定之六年也。其二役去雩，皆非一載。夫以國家常事，❻而坐延災眚，歲月既遥，而方聞感應。❼斯豈非烏有成説，扣寂爲辭者哉！此所謂影響不接，牽引相會也。

《志》云：嚴公七年秋，❽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爲嚴母姜與兄齊侯淫，共殺桓公。嚴釋父讎，❾復娶齊女，未入而先與之淫，一年再出會，於道逆亂，臣下賤之之應

❶「皇」，原作「王」，據張本、浦本改。
❷「豈得謂」，張本作「謂得」。「矣」，張本無此字。
❸「大」，張本無此字。
❹「一」，浦本作「二」。
❺「大」，原作「夫大」，張本作「大夫」，據浦本改。
❻「常」，浦本作「恒」。
❼「感」，張本、浦本作「響」。
❽「公」下，張本、浦本有小字「嚴公謂莊公也漢避明帝諱故改曰嚴」十五字。
❾「父」，原作「公」，據浦本改。

也。❶又云：十一年秋，宋大水。董仲舒以爲時魯、宋比年有乘丘、鄑之戰，❷百姓愁怨，陰氣盛，故二國俱水。謂七年魯大水，今年宋大水也。按此說有三失焉，何者？嚴公十年、十一年，公敗宋師於乘丘及鄑。夫以制勝克敵，策勳命賞，可以祈榮降福，❸而反愁怨貽災邪？其失一也。且先是數年，嚴遭大水，亦謂七年。校其時月，殊在戰前。而云與宋交兵，故二國大水，其失二也。況於七年之内，已釋水災，始以齊女爲辭，終以宋師爲應。前後靡定，向背何依？❹其失三也。夫以一災示告，而三說競興，此所謂敷演多端，準的無主者也。❺

其釋「厥咎舒，厥罰恒燠」，以爲其政弛慢，失在舒緩，故罰之以燠，冬而無冰。尋其解《春秋》之無冰也，皆主内失黎庶，外失諸侯，不事誅賞，不明善惡，蠻夷猾夏，天子不能討；大夫擅權，邦君不敢制。若斯而已矣。次至武帝元狩六年冬，❻無冰，而云先是遣衛、霍二將軍窮追單于，斬首十餘萬級歸，而大行慶賞。上又閔恤勤勞，❼遣使巡行天下，存賜鰥寡，假與乏困，❽舉遺逸獨行君子詣行在所。郡國有以爲便宜者，上丞相、御史以聞。於是天下咸喜。按漢帝其武功文德也如彼，其先猛後寬也如此，豈是有懦弱淩遲之失，而無刑罰戡定之功哉！何得苟以無冰示災，便謂與昔人同

❶「之之」，原作「之」，據浦本改。
❷「有」，張本作「爲」。
❸「以」，張本無此字。「祈」，浦本作「歎」。
❹「依」，張本作「倚」。
❺「者」，浦本無此字。
❻「狩」，原作「封」，據浦本改。
❼「恤」，浦本作「悔」。
❽「與乏困」，張本作「貸與之困」。

罪？矛盾自己，始末相違，豈其甚邪？此所謂輕持善政，用配妖禍者也。

《志》云：孝昭元鳳三年，太山有大石立。眭孟以爲當有庶人爲天子者。京房《易傳》云：「太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於山，同姓爲天下雄。按此當是孝宣皇帝即位之祥也。夫宣帝出自閭閻，坐登宸極，所謂庶人受命者也。以曾孫血屬，上纂皇統，所謂同姓之雄者也。❶昌邑見廢，謫居遠方，所謂人君虜者也。班書載此徵祥，雖具有剖析，而求諸後應，曾不縷陳。敘事之宜，豈其若是？苟文有所闕，則何以成言者哉？❷此所謂但申解釋，不顯符應也。

《志》云：成帝建始三年，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未央宮。又云：綏和二年，男子王褒，入北司馬門，上前殿。班《志》雖已有證據，言多踈闊。今聊演而申之。按女子九歲者，九則陽數之極也。男子王褒者，王則巨君之姓也。入北司馬門、上前殿者，王莽始爲大司馬，至哀帝時就國。帝崩後，仍此官，因以篡位。夫入司馬門而上殿，❸亦由從司馬而升極。❹災祥示兆，其事甚明。忽而不書，爲略何甚？此所謂解釋雖讜，義理非精也。

《志》云：哀帝建平四年，山陽女子田無嗇懷姙三月，❺兒啼腹中。及生，不舉，葬之陌上。三日，人過聞啼聲。母掘土收養。尋本《志》雖述此妖災，而了無解釋。按人

❶「之」，浦本無此字。
❷「成」，張本、浦本作「載」。
❸「夫」下，浦本有「人」字。
❹「司」上，浦本有「大」字。
❺「姙」，張本作「孕」。「三」，浦本作「未生二」。

從胞至育，含靈受氣，始末有恒數，❶前後有定準。至在孕甫爾，❷遽發啼聲者，亦由物有基業未彰，而形象已兆，即王氏簒國之徵。生而不舉，葬而不死者，亦猶物有期運已定，❸非誅翦所平，即王氏受命之應也。又案班《志》以小女陳持弓者，❹陳即莽之所出；如女子田無嗇者，田故莽之本宗。事既同占，言無一概。豈非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乎？此所謂妖祥可知，寢嘿無説也。❺

當春秋之時，諸國賢俊多矣。如沙麓其壞，❻梁山云崩，鶂退蜚於宋都，❼龍交鬭於鄭水。或伯宗、子産，具述其非妖；或卜偃、史過，盛言其必應。蓋于時有識君子，以爲美談。故左氏書之不刊，貽厥來裔。既而古今路阻，聞見壤隔，至漢代儒者董仲舒、劉向之徒，始別搆異聞，輔申他説。以兹後學，凌彼先賢。❽蓋今諺所謂「季與厥昆，争知嫂諱」者也。今諺云：「弟與兄，争嫂字。」以其名鄙，故稍文飾之。而班《志》尚捨長用短，捐舊習新，苟出異同，自矜魁博，多見其無識者矣。此所謂不循經典，自任胸懷也。

第四科

古學不精者，其流有三：一曰博引前書，網羅不盡；二曰兼採《左氏》，遺逸甚

❶「恒」，張本、浦本作「成」。
❷「至」下，浦本有「於」字。
❸「猶」，張本、浦本作「由」。
❹「志以」，張本作「云以」，浦本作「云」。
❺「嘿」，浦本作「默」。
❻「麓」，浦本作「鹿」。
❼「鶂」，張本、浦本作「鷁」。
❽「凌」，浦本作「陵」。

多；三曰屢舉舊事，不知所出。

《志》曰：❶庶徵之恒風。劉向以爲《春秋》無其應，劉歆以爲釐十六年，《左氏傳》釋六鶂退飛是也。❷案舊史稱劉向學《穀梁》，歆學《左氏》。既祖習各異，而聞見不同，信矣。而周木斯拔，鄭車僨濟，風之爲害，被於《尚書》、❸《春秋》。向則略而不言，歆則知而不傳。又詳言衆怪，歷叙群妖。述雨氂爲災，而不録趙毛生地；書異鳥相育，而不載宋雀生鸇。斯皆見小忘大，舉輕略重。蓋學有不同，識無通鑑故也。且當炎漢之代，厥異尤奇。若景帝承平，赤風如血；于公在職，亢陽爲旱。在紀與傳，❹各具其祥，在於《志》中，獨無其説者，何哉？所謂博引前書，網羅不盡也。

《左傳》云：宋人逐猘狗，華臣出奔陳。又云：宋公子地有白馬，❺景公奪而朱其尾鬣。地弟辰以蕭叛。❻班《志》書此二事，以爲犬馬之禍。此二事是班生自釋，非引諸儒所言。按《左氏》所載，斯流寔繁。如季氏之逆也，由鬬雞而傅芥；❼衛侯之敗也，因養鶴以乘軒。曹亡首於獲雁，鄭弑萌於解黿。❽郄至奪豕而家滅，華元殺羊而卒奔。❾此言白黑之祥，❿羽毛之孽。何獨捨而不論，唯徵犬馬而已。此所謂兼採《左氏》，遺逸甚多也。

❶「曰」，張本、浦本作「云」。
❷「鶂」，張本、浦本作「鷁」。
❸「被」，浦本作「備」。
❹「在」，浦本作「惟」。
❺「地」，原作「他」，據浦本改。
❻「地」，原作「他」，據浦本改。
❼「芥」，浦本作「介」。
❽「弑」，原作「殺」，據浦本改。
❾「殺」，張本作「烹」。
❿「言」，浦本作「亦」。

按《太史公書》，自春秋已前，所有國家災眚，賢哲占候，皆出於《左氏》、《國語》者也。今班《志》所引，上自周之幽、厲，下終魯之定、哀，而不云《國語》，唯稱史記，豈非忘本狗末，逐近棄遠者乎？ 此所謂屢舉舊事，不知所出也。

所定多目，凡二十種。❶ 但其失既衆，不可殫論。 故每目之中，或時舉一事。 庶觸類而長，他皆可知。 又按斯志之作也，本欲明吉凶，釋休咎，懲惡勸善，以誡將來。 至如春秋已還，漢代而往，其間日食、地震、石隕、山崩、雨雹、雨魚、大旱、大水、犬豕爲禍，❷ 桃李冬花，多直叙其災，❸ 而不言其應。 載春秋時日食三十六，而二不言其應。 漢時日食五十三，而四十不言其應。 又惠帝二年、武帝征和二年、宣帝本始四年、元帝永光三年、綏和二年，❹ 皆地震。 隕石凡十四。❺ 總不言其應。 又高后二年，❻ 武都山崩。 成帝河平二年，❼ 楚國雨雹，大如斧，蜚鳥死。 成帝鴻嘉四年，雨魚于信都。 孝景之時，大旱者二。 昭、成二代，❽ 大雨水三。 河平元年，長安有如人狀，被甲持兵弩，❾ 繫之，皆狗也。 又鴻嘉中，狗與豕交。 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花，棗實。 皆不言其應。❿ 此乃魯史之《春秋》、《漢書》之帝紀耳，何用復編之於此《志》哉！

昔班叔皮云：司馬遷叙相如，則舉其郡縣，

❶「二十」，原作「一十九」，據張本、浦本改。
❷「犬」，張本作「鷄」。
❸「多」，張本無此字。
❹「光」，原作「和」，據浦本改。「二」，原作「四」，據浦本改。
❺「十四」，原作「四十」，據浦本改。
❻「高」，原作「皇」，據浦本改。
❼「河」，原作「和」，據張本、浦本改。
❽「代」，原作「年」，據浦本改。
❾「持」，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❿「應」下，浦本有「也」字。

著其字。❶蕭、曹、陳平之屬，❷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蓋有所未暇也。若孟堅此《志》，錯繆殊多，豈亦刊削未周者邪？不然，何脱略之甚也！亦有穿鑿成文，强生異義。如蜮之爲惑，麋之爲迷，隕五石者齊五子之徵，崩七山者漢七國之象，❸叔服會葬，郕伯來奔，❹亢陽所以成妖，鄭易許田，魯謀萊國，食苗所以爲禍。諸如此比，❺一作「事」。其類弘多。徒有解釋，無足觀採，知音君子，幸爲詳焉。

漢書五行志雜駁第十一❻春秋時事，違誤最多，總十五條。

魯文公二年，不雨。班氏以爲自文即位，天子使叔服會葬，毛伯賜命，又會晉侯于戚。上得天子，外得諸侯，沛然自大，故致亢陽之禍。按周之東遷，日以微弱。故鄭取温麥，射王中肩。楚絶苞茅，觀兵問鼎。事同列國，變《雅》爲《風》。如魯者，方大邦不足，比小國有餘。安有暫降衰周使臣，遽以驕矜自恃，坐招厥罰，亢陽爲怪？求諸人事，理必不然。天高聽卑，豈其若是也？其一條。

《春秋》成公元年，無冰。班氏以爲其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按今《春秋經》札子殺毛、召，事在宣十五年。而此言成公時，未達其説。下去無冰，凡有三載。《春

❶「著其字」，原無此三字，據浦本增。
❷「陳平之屬」，原無此四字，據浦本增。
❸「崩」，浦本作「潰」。
❹「郕」，原作「成」，據浦本改。
❺「比」，張本作「事」。
❻「漢書」，張本、浦本無此二字。

秋》昭公九年，陳火。董仲舒以爲陳夏徵舒弑君，❶楚嚴王「嚴」即「莊」也。皆依本書，不改其字。下同。託欲爲陳討賊，陳國闢門而待之，因滅陳。陳之臣子毒恨尤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災。按楚嚴王之入陳，乃宣十一年事也。始有蹊田之謗，取愧叔時；❷「愧」一作「譏」。終有封國之恩，見賢尼父。毒恨尤甚，其理未聞。按陳前後爲楚所滅者三：❸始宣十一年，爲楚嚴王所滅；次昭八年，爲楚靈王所滅；後哀十七年，爲楚惠王所滅。今董生誤以陳次亡之役，是楚始滅之時，遂妄有占候，虚辨物色。尋昭之上去於宣，魯易四主；❹嚴之下至於靈，楚經五代。雖懸隔頓別，而混雜無分。嗟乎！下帷三年，誠則勤矣。差之千里，何其闊哉！其二條。

《春秋》桓公三年，日有食之，既。京房《易傳》以爲後楚嚴始稱王，兼地千里。按楚自武王僭號，鄧盟是懼，荆尸久傳。❺歷文、成、繆三王，方至於嚴。是則楚之爲王，已四世矣，何得言嚴始稱之者哉？又魯桓公薨後，歷嚴、閔、釐、文、宣，「釐」即「僖」，❻皆依本書，不改其字。❼下同。凡五公而楚嚴始作霸，安有桓三年日食而已應之者邪？非唯叙事有違，亦自占候失中者矣。❽其三條。

《春秋》釐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劉向以爲釐公末年，公子遂專權自恣，至於弑君，陰脅陽之象見。釐公不悟，遂後二年殺

❶「弑」，原作「殺」，據浦本改。
❷「愧叔時」，張本作「譏隗叔」。
❸「按」上，浦本有「又」字。
❹「主」，張本、浦本作「公」。
❺「尸久傳」，原作「户又」，張本作「尸又」，據浦本改。
❻「僖」，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❼「字」下，張本有「已」字，浦本有「也」字。
❽「自」，張本無此字。

公子赤，立宣公。按遂之立宣殺子赤也，此乃文公末代。輒謂僖公暮年，世寔懸殊，言何倒錯？其四條。

《春秋》釐公十二年，日有食之。劉向以爲是時莒滅杞。案釐十四年，❶諸侯城緣陵。《公羊傳》曰：曷爲城杞？滅之。孰滅之？蓋徐、莒也。如中壘所釋，當以《公羊》爲本爾。❷然則《公羊》所説，不如《左氏》之詳。《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晉平公時，杞尚存云。❸其五條。

《春秋》文公元年，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晉滅江。按本《經》書文四年，楚人滅江。今云晉滅，其説無取。且江居南裔，與楚爲隣；晉處北方，去江殊遠。稱晉所滅，其理難通。其六條。

《左氏傳》魯襄公時，宋有生女子赤而毛，棄之隄下。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見而收之，因名曰棄。長而美好，納之平公，生子曰佐。後宋臣伊戾，讒太子痤而殺之。❹事在襄二十六年。先是，大夫華元出奔晉，事在成十五年。華合比奔衛。事在昭六年。劉向以爲時則有火災赤眚之明應也。按災祥之作，將應後來；事蹟之彰，用符前兆。如華元奔晉，在成十五年，參諸棄隄，實難符會。又合比奔衛，在昭六年，而與華元奔晉，❺俱云「先是」。惟前與後，事並相違者焉。其七條。

《春秋》成公五年，梁山崩。七年，鼷鼠食郊牛角。襄公十五年，日有食之。董仲

❶「案」，張本無此字。「釐」，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❷「爾」，浦本作「耳」。
❸「存」，張本、浦本作「在」。「云」，原爲小字「云云」，據浦本改。
❹「痤」，原作「座」，據張本、浦本改。
❺「華元奔晉」，浦本作「元奔」。

舒、劉向皆以爲自此後，❶晉爲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後爲溴梁之會，❷諸侯在而大夫獨相與盟，❸君若綴旒，不得舉手。又襄公十六年五月，地震。劉向以爲是歲三月，大夫盟於溴梁，❹而五月地震矣。又其二十八年春，無冰。班固以爲天下異也。襄公時，天下諸侯之大夫，皆執國權，君不能制，漸將日甚。《穀梁》云：「諸侯始失政，大夫執國權。」又曰：諸侯失政，大夫盟。政在大夫，大夫之不臣也。按春秋諸國，權臣可得言者，如三桓、六卿、田氏而已。如雞澤之會、溴梁之盟，❺其臣豈有若向之所説者邪？然而《穀梁》爲大夫不臣，❻諸侯失政，譏其無禮自擅，在兹一舉而已。非是如「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相承世官，遂移國柄，若斯之失也。董、劉之徒，❼不窺《左氏》，直憑二《傳》，遂廣爲他説，多肆衺言。❽仍云「君若綴旒」，「臣將日甚」，何其妄也？其八條。

《春秋》昭十七年六月，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時宿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失衆心，以弑死。後莫敢復責其大夫，❾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晉君還事之。按晉厲公所戹唯三郤耳，何得云誅四大夫者哉？其九條。

又州滿既死，今《春秋左氏》本皆作「州蒲」，誤

❶「此」下，浦本有「前」字。
❷「溴」，原作「溴」，據浦本改。
❸「在」上，張本有「不」字。
❹「溴」，原作「溴」，據浦本改。
❺「溴」，原作「溴」，據浦本改。
❻「爲」，張本、浦本作「謂」。
❼「董」上，張本、浦本有「若」字。
❽「衺」，原作「侈」，據浦本改。
❾「其」，浦本無此字。

也。當爲「州滿」，❶事具王劭《續書志》。❷悼公嗣立，選六官者皆獲其才，❸逐七人者盡當其罪。以辱及揚干，將誅魏絳，覽書後悟，引愆授職。此則生殺在己，❹寵辱自由。故能申五利以和戎，馳三駕以挫楚。威行夷、夏，霸復文、襄。而云不復責大夫，何厚誣之甚也？自昭公已降，晉政多門。如以君事臣，居下僭上者，此乃因昭之失，漸至陵夷。匪由懲厲之弑，自取淪辱也。豈可輒持彼後事，用誣先代者乎？其十條。

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❺董仲舒、劉向以爲周之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氐。出東方者，軫、角、亢也。或曰：角、亢，大國之象，爲齊、晉也。其後田氏篡齊，六卿分晉。按星孛之後二年，《春秋》之《經》盡矣。又十一年，《左氏》之《傳》盡矣。自《傳》盡後八十二年，齊康公爲田和所滅。又七年，晉静公爲韓、魏、趙所滅。上去星孛之歲，皆出百餘年。辰象所躔，氛祲所指，共相感應，❻何太疏闊者哉？且當《春秋》既終之後，《左傳》未盡之前，其間衛弑君，越滅吴，魯遜越，❼賊臣逆子，破家亡國多矣。此正得東方之象，大國之徵，何故捨而不述，遠求他代者乎？又范與中行，早從殄滅。智入戰國，繼踵云亡。輒與三晉連名，總以六卿爲目，❽殊爲謬也。尋斯失所起，可以意測。何者？二《傳》所引，事

---

❶「滿」，原作「蒲」，據張本、浦本改。
❷「具」，張本作「見」。「劭」，原作「邵」，據浦本改。
❸「才」，張本作「事」。
❹「殺」，張本作「煞」。
❺「于」，張本無此字。
❻「共」，張本、浦本作「若」。
❼「越」下，原有小字「云云」，據浦本删。
❽「總」，原作「救」，據張本、浦本改。

終西狩獲麟。《左氏》所書，語連趙襄滅智。故事有不周，言多脱略。且春秋之後，戰國之時，史官闕書，年祀難記。而學者遂疑篡齊分晉，時與魯史相鄰。故輕引災祥，用相符會。白珪之玷，何其甚歟？其十一條。

《春秋》鳌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成公五年，梁山崩。七年，鼷鼠食郊牛角。劉向以其後三家逐魯昭公，卒死於外之象。按乾侯之出，事由季氏，孟、叔二孫，❶本所不預。況昭子以納君不遂，發憤而卒。論其義烈，道貫幽明。定爲忠臣，猶且無愧；編諸逆黨，何乃厚誣？夫以罪由一家，而兼云二族。以此題目，何其濫歟？其十二條。

《左氏傳》昭公十九年，龍鬭於鄭時門之外洧淵。劉向以爲近龍孽也。鄭小國，攝乎晉、楚之間，重以强吴，鄭當其衝，不能修德，將鬬三國，以自危亡。是時，子産任政，内惠於民，外善辭令，以交三國，鄭卒無患，此能以德銷災之道也。按昭之十九年，晉、楚連盟，干戈不作。吴雖强暴，未擾諸華。鄭無外虞，非子産之力也。又吴爲遠國，僻在江干，必略中原，當以楚、宋爲始。鄭居河、潁，地匪夷庚，❷謂當要衝，殊爲乖角。求諸地理，不其爽歟？其十三條。

《春秋》昭公十五年六月，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時宿在畢，晉國象也。又云：❸「日比再食，其事在《春秋》後，故不載於

❶「二」，原作「三」，據張本、浦本改。
❷「庚」，原作「唐」，據張本、浦本改。
❸「又云」，原作小字「云云」，據浦本改。

《經》。」按自昭十五年，❶迄于獲麟之歲，其間日食，復有九焉。❷事列本《經》，披文立驗，安得云再食而已，又在《春秋》之後也？且觀班《志》編此九食，❸其八皆載董生所占。❹復不得言董以事後《春秋》，故不存編録。再思其語，三覆所由，斯蓋孟堅之誤，非仲舒之罪也。其十四條。

《春秋》昭公九年，陳火。劉向以爲先是陳侯之弟招殺陳太子偃師，楚因滅陳。《春秋》不與蠻夷滅中國，故復書陳火也。按楚縣中國以爲邑者多矣，如邑有宜見於《經》者，❺豈可不以楚爲名者哉？蓋當斯時，陳雖暫亡，尋復舊國，故仍取陳號，不假楚名。獨不見鄭禆竈之説乎？❻禆竈之説斯災也，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此其効也。自斯而後，若顓頊之墟，宛丘之地，如有應書於國史，❼豈可復謂之陳乎？其十五條。

史通卷之十九

儒士唐光貽校

❶「五」，原作「四」，據浦本改。
❷「九」，原作「七」，據浦本改。
❸「九」，原作「七」，據浦本改。
❹「八」，原作「六」，據浦本改。
❺「宜」，原作「疑」，據張本、浦本改。
❻「禆竈之説乎」，原無此五字，據浦本增。
❼「史」下，原有「者」字。

史通卷之二十

唐鳳閣舍人彭城劉子玄撰

外篇

暗惑第十二 總十四條❶

夫人識有不燭，神有不明，則真僞莫分，邪正靡別。昔人有以髮繞炙，誤其國君者；有置毒於胙，誣其太子者。❷夫髮經炎炭，❸必致焚灼；毒味經時，無復殺害。而行之者僞成其事，受之者信以爲然。故使見咎一時，取怨千載。夫史傳叙事，亦多如此。其有道理難憑，欺誣可見，如古來學者，莫覺其非，蓋往往有焉。今聊舉一二，加以駁難，列之如左。❹其一條。

《史記》本紀曰：瞽叟使舜穿井，爲匿空旁出。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瞽叟、象喜，以舜爲已死。象乃止舜宮。

難曰：夫杳冥不測，變化無恒，兵革所不能傷，網羅所不能制，若左慈易質爲羊，劉根竄形入壁是也。❺時無可移，禍有必至，❻雖大聖所不能免，若姬伯拘於羑里，孔父厄於陳、蔡是也。然俗之愚者，皆謂彼幻

❶「總十四條」，張本作「十四條」，浦本作「十四條　前後有序跋」。
❷「者」下，張本有「矣」字。
❸「炎」，張本作「炙」。
❹「如」，浦本作「於」。
❺「形」，原作「引」，據張本、浦本改。
❻「有」，張本作「所」。

化，是爲聖人。豈知聖人智周萬物，才兼百行，若斯而已，與夫方内之士，有何異哉！如《史記》云重華入於井中，匿空出去。此則其意以舜是左慈、劉根之類，非姬伯、孔父之徒。苟識事如斯，難以語夫聖道矣。且按太史公云：❶黄帝、堯、舜軼事，時時見於他說，余擇其言尤雅者，著爲本紀書首。若如向之所述，豈可謂之雅邪？❷其二條。

又《史記·滑稽傳》：孫叔敖爲楚相，楚王以霸。病死，居數年，其子窮困負薪。優孟即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❸歲餘，像孫叔敖，楚王及左右不能别也。莊王置酒，優孟爲壽，王大驚，以爲孫叔敖復生，欲以爲相。

難曰：蓋語有之：「人心不同，有如其面。」故窊隆異等，❹修短殊姿，皆禀之自然，得諸造化。非由倣傚，俾有遷革。如優孟之象孫叔敖也，衣冠談説，容或亂真，眉目口鼻，如何取類？而楚王與其左右，曾無疑惑者邪？昔陳焦既亡，❺累年而活；秦諜從縊，六日而蘇。遂使竹帛顯書，❻今古稱怪。❼況叔敖之没，時日已久。楚王必謂其復生也，先當詰其枯骸再肉所由，闔棺重開所以。豈有片言不接，一見無疑，遽欲加以寵榮，復其禄位！此乃類夢中行事，豈人倫所爲者哉？❽其三條。

又《史記·田敬仲世家》曰：田常成子

❶「云」，原無此字，據張本、浦本增。
❷「之」，張本無此字。
❸「抵」，浦本作「扺」。
❹「窊」，原作「窳」，據浦本改。
❺「焦」，原作「隼」，據張本、浦本改。
❻「遂」，浦本作「顧」。
❼「今古」，浦本作「古今」。
❽「所」，張本無此字。

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

難曰：夫人既從物故，然後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謚，此之不實，明然可知。又按《左氏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論語》，陳司敗問孔子：「昭公知禮乎？」《史記》，家令説太上皇曰：「高祖雖子，人主也。」諸如此說，其例皆同。然而事由過誤，易爲筆削。若《田氏世家》之論成子也，乃結以韻語，纂成歌詞，❶欲加刊正，無可釐革。故獨舉其失，以爲摽冠云。其四條。

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曰：孔子既没，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事之如夫子。❷他日，弟子進問曰：「昔夫子嘗行，❸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商瞿年長無子，❹母爲取室。❺孔子曰：『瞿年四十後，當有五丈夫子。』已而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之？」❻有若嘿然無應。❼弟子起曰：「有若避，❽此非子之坐也！」

難曰：孔門弟子七十二人，柴愚參魯，宰言游學，❾師、商可方，回、賜非類。此並聖人品藻，優劣已詳，門徒商榷，臧否又定。如有若者，名不隸於四科，譽無偕於十哲。逮尼父既没，方取爲師。以不答所問，始令

❶「纂」，原作「篹」，據浦本改。
❷「事」，浦本作「師」。
❸「嘗」，浦本作「當」。
❹「年」，原無此字，據浦本增。
❺「母爲」，張本作「欲更」。「室」，原作「家」，據張本、浦本改。
❻「之」，浦本作「此」。
❼「嘿」，原作「哩」，據張本、浦本改。
❽「若」，浦本作「子」。
❾「宰言游學」，張本作「宰我言語」。

避坐。同稱達者，何見事之晚乎？且退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喪明致罰，投杖謝愆。何肯公然自欺，詐相策奉？此乃童兒相戲，非復長老所爲。觀孟軻著書，首陳此說；馬遷裁史，仍習其言。得自委巷，曾無先覺，悲夫！其五條。

又《史記》、《漢書》皆曰：上自雒陽南宮，從複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何語？」留侯曰：「陛下所封，皆故人親愛；❶所誅，皆平生讎怨。❷此屬畏誅，故相聚謀反爾。」上乃憂曰：「爲之奈何？」留侯曰：「上平生所憎，誰最甚者？」上曰：「雍齒。」留侯曰：「今先封雍齒，以示群臣。群臣見雍齒封，則人人自堅矣。」於是上置酒，封雍齒爲侯。

難曰：夫公家之事，知無不爲，見無禮於君，如鷹鸇之逐鳥雀。按子房之少也，❸傾家結客，爲韓報仇。此則忠義素彰，名節甚著。其事漢也，何爲屬群小聚謀，將犯其君，遂嘿然杜口，俟問方對？倘若高祖不問，竟欲無言者邪？且將而必誅，罪在不測。如諸將屯聚，圖爲禍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群議沙中，何無避忌？爲國之道，必不如斯。然則張良慮反側不安，雍齒以嫌疑受爵，蓋當時實有其事也。如複道之望，坐沙而語，是説者敷演，妄益其端耳。其六條。

又《東觀漢記》曰：赤眉降後，積甲與熊耳山齊云云。❹

難曰：按盆子既亡，棄甲誠衆。必與

❶「親」，張本作「新」。
❷「怨」，浦本作「忌」。
❸「之」，張本無此字。
❹「云云」，原爲小字，據浦本改。

山比峻，則未之有也。昔《太誓》云：「前徒倒戈。」「血流漂杵。」孔安國曰：蓋言之甚也。如「積甲與熊耳山齊」者，抑亦「血流漂杵」之徒歟？其七條。

又《東觀漢記》曰：郭伋爲并州牧，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於道次迎拜。伋問：「兒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始到，喜，故奉迎。」伋辭謝之。事訖，諸兒送至郭外，問：「使君何日當還？」❶伋使別駕計日告之。既還，先期一日。伋爲違信，止於野亭，須期乃入。

難曰：蓋此事不可信者三焉。按漢時方伯，儀比諸侯，其行也，前驅竟野，❷「竟」一作「蔽」。後乘塞路，鼓吹沸喧，旌棨填咽。彼草萊稚子，齠齔童兒，非唯羞赧不見，亦自驚惶失據。安能犯騶駕，凌襜帷，首觸威嚴，自陳襟抱？其不可信一也。又方伯按部，舉州振肅。至於墨綬長吏，❸黄綬群官，率彼吏人，顒然佇候。兼復掃除逆旅，行李有程，嚴備供具，憩息有所。如棄而不就，居止無常，❹必公私闕擬，客主俱窘。凡爲良二千石，固當知人所苦，安得輕赴數童之期，坐失百城之望？其不可信二也。夫以晉陽無竹，古今共知，假有傳檄他方，蓋亦事同大夏，訪諸商賈，❺不可多得。況在童孺，彌復難求，群戲而乘，如何克辦？其不可信三也。凡說此事，總有三科。摧而論之，❻了無一實，異哉！其八條。

❶「君」，原作「者」，據浦本改。
❷「竟」，張本作「蔽」。
❸「紱」，張本作「綬」。
❹「常」，浦本作「恒」。
❺「諸」，浦本作「知」。
❻「摧」，浦本作「推」。

又《魏志注》：《語林》曰：匈奴遣使人來朝，太祖令崔琰在座，而己握刀侍立。既而使人問匈奴使者曰：「曹公何如？」對曰：「曹公美則美矣，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殺使者云云。❶

難曰：昔孟陽卧牀，詐稱齊后；紀信乘纛，矯號漢王。或主遘屯蒙，或朝罹兵革。故權以取濟，事非獲已。如崔琰本無此急，何得以臣代君者哉？且凡稱人君，皆慎其舉措，況魏武經綸霸業，南面受朝，而使臣居君座，君處臣位，將何以使萬國具瞻，百寮僉矚也！又漢代之於匈奴，其爲綏撫勤矣。雖復賂以金帛，結以親姻，猶恐虺毒不悛，❷狼心易擾。如輒殺其使者，不顯罪名，復何以懷四夷於外蕃，建五利於中國？且曹公必以所爲過失，懼招物議，故誅彼行人，將以杜兹謗口，而言同綸綍，聲遍寰區，欲蓋而彰，止益其辱。雖愚暗之主，猶所不爲，況英略之君，豈其若是？夫芻蕘鄙説，閭巷讕言，❸諸如此書，❹通無擊難。而裴引《語林》斯事，編入《魏史注》中，持彼虚詞，亂兹實録。蓋曹公多詐，好立詭謀，流俗相欺，遂爲此説。❺故特申掎摭，辨其疑誤者焉。其九條。

又魏世諸小書，皆云文鴦侍講，殿瓦皆飛云云。❻

難曰：案《漢書》云：項王叱咤，慴伏千人。然則呼聲之極大者，不過使人披靡而

❶「云云」，原爲注文，據浦本改。
❷「恐」，張本無此字。
❸「讕」，原作「謫」，據浦本改。
❹「諸」，張本、浦本作「凡」。
❺「蓋曹公」至「此説」十七字，原作小字，據浦本改。
❻「云云」，原爲注文，據浦本改。

已。尋文鴦武勇，遠慚項籍，況侍君側，固當屏氣徐言，安能使檐瓦皆飛，❶有踰武安鳴鼓！且瓦既飄隕，則人必震驚，而魏帝與其群臣，焉得巋然無害也？其十條。

又《晉陽秋》曰：胡質爲荆州刺史，子威自京師省之，❷見父十餘日，告歸。質賜絹一疋，爲路糧。威曰：「大人清高，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禄之餘。」

難曰：古人謂方牧爲二千石者，以其禄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體，貴實甚焉。設使廉如伯夷，介若黔敖，苟居此職，終不患於貧餒者。如胡威之别其父也，一縑之財，猶且發問，則千石之俸，其費安施？料以牙籌，推以食箸，❸察其厚薄，知不然矣。或曰：觀諸史所載，兹流非一。如張堪爲蜀郡，❹乘折轅車；吴隱之爲廣川，貨犬待客。並其類也。必以多爲證，則足可無疑。然人自有身安弊緼，口甘麄糲，而多藏鏹帛，無所散用者。故公孫弘位至三公，而卧布被，食脱粟飯。汲黯所謂齊人多詐者是也。安知胡威之徒，其儉亦皆如此，而史臣不詳厥理，直謂清白當然，繆矣哉！其十一條。

又《新晉書・阮籍傳》曰：籍至孝。母終，正與人圍碁。對者求止，籍留與決。既而飲酒二斗，舉聲一號，吐血數升。及葬，食一蒸豘，飲酒二斗。❺然後臨穴，直言「窮矣」！舉聲一號，因復吐血數斗，毁瘠骨立，殆致滅性。

❶「使」，張本、浦本無此字。
❷「師」，浦本作「都」。
❸「以食」，張本作「之借」。
❹「堪」，原作「湛」，據浦本改。
❺「酒二斗」，浦本作「二斗酒」。

難曰：夫人才雖下愚，識惟不肖，❶始亡天屬，必致其哀。但以苴經未幾，❷悲荒遽輟，如謂本無戚容，則未之有也。況嗣宗當聖善將没，閔凶所鍾，合門惶恐，舉族悲咤。居里巷者猶停舂相之音，❸在鄰伍者尚申匍匐之救，而爲其子者方對局求決，舉杯酣觴。❹但當此際，曾無感惻，則心同木石，志如梟獍者，安有既臨泉穴，始知摧慟者乎？求諸人情，事必不爾。又孝子之喪親也，朝夕孺慕，鹽酪不嘗，斯可至於臞瘠矣。如甘旨在念，則觔肉内寬，醉飽自支，❺一作「得」。則肌膚外博。況乎溺情犺酒，不改平素，雖復時一嘔慟，豈能柴毀骨立乎？蓋彼阮生者，不修名教，居喪過失，而説者遂言其無禮如彼。又以其志操尤異，❻才識甚高，而談者遂言其至性如此。惟毁及譽，皆無取焉。其十二條。

又《新晉書・王祥傳》曰：祥漢末遭亂，扶母攜弟覽，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不應州郡之命。母終，徐州刺史吕虔檄爲別駕，年垂耳順，覽勸之，乃應召。于時寇賊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時人歌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年八十五，太始五年薨。

難曰：祥爲徐州別駕，寇盜充斥，固是漢建安中徐州未清時事耳。有魏受命，凡四十五年，❼上去徐州寇賊充斥，下至晉太始五年，當六十年已上矣。祥於建安中已

❶「惟」，張本、浦本作「雖」。
❷「以」，浦本作「有」。
❸「相」，張本作「杵」。
❹「觴」，張本、浦本作「暢」。
❺「支」，浦本作「得」。
❻「又」，原作「人」，據浦本改。「尤」，浦本作「本」。
❼「四」，原作「三」，據浦本改。

垂耳順，❶更加六十載，至晉太始五年薨，則當年一百二十歲矣。而史云年八十五薨者，何也？如必以終時實年八十五，則爲徐州別駕，止可年二十五六矣。又云其未從官已前，隱居三十餘載者，但其初被檄時，止年二十五六，自此而往，安得復有三十餘年乎？必謂祥爲別駕在建安後，則徐州清晏，何得云「于時寇賊充斥，祥率勵兵士，頻討破之」乎？求其前後，無一符會也。其十三條。

凡所駁難，具列如右。蓋精五經者，討群儒之別義；練三史者，徵諸子之異聞。加以探賾索隱，然後辨其紕繆。如向之諸史所載則不然，何者？其叙事也，唯記一途，直論一理，而矛盾自顯，表裏相乖。非復抵捂，直成狂惑者爾！尋兹失所起，良由作者情多忽略，識惟愚滯。或採彼流言，不加詮擇；❷或傳諸繆說，即從編次。用使真僞混淆，是非參錯。蓋語曰：君子可欺不可罔。至如邪說害正，虛詞損實，❸小人以爲信爾，君子知其不然。語曰：❹盡信書不如無書。❺蓋爲此也。夫書彼竹帛，事非容易，凡爲國史，可不慎諸！其十四條。

忤時第十三

孝和皇帝時，韋、武弄權，母媪預政。❻凡有附麗之者，❼起家而綰朱紫，予以無所

❶「已」，張本、浦本作「年」。
❷「詮」，浦本作「銓」。
❸「損」，張本作「債」。
❹「語」上，浦本有「又」字。
❺「盡」，張本、浦本無此字。
❻「媪」，張本作「娼」。
❼「凡」，張本、浦本作「士」。

傳會，取擯當時。一爲中允，四載不遷。❶會天子還京師，朝廷願從者衆。予求番次，在大駕後發，❷因逗留不去，❸守司東都。杜門却掃，凡經三載。或有譖予躬爲史臣，不書國事，而取樂丘園，私自著述者。由是驛召至京，令專執史筆。于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仕於其間，忽忽不樂，遂與監修國史蕭至忠等諸官書求退，曰：

僕幼聞《詩》、《禮》，長涉藝文，至於史傳之言，尤所耽悦。尋夫左史、右史，是曰《春秋》、《尚書》；素王、素臣，斯稱微婉志晦。兩京、三國，班、謝、陳、習闡其謩；中朝、江左，王、陸、干、孫紀其曆。劉、石僭號，方策委於和、張；宋、齊應録，❹惇史歸於蕭、沈。亦有汲冢古篆，禹穴殘編。孟堅所亡，葛洪刊其《雜記》；休文所缺，荀綽裁其《拾遺》。凡此諸家，其流蓋廣。莫不賾彼泉藪，尋其枝葉，原始要終，備知之矣。

若乃劉峻作傳，自述長於論才；范曄爲書，盛言矜其贊體。斯又當仁不讓，庶幾前哲者焉。然自策名仕伍，待罪朝列，三爲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貽彼後來者，何哉？静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

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丘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籍以衆功，❺方云絶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群儒，著述無主，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爲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傅、范兩家

❶「一爲中允四載不遷」，原爲正文，據張本、浦本改。
❷「發」下，張本、浦本有「日」字。
❸「因」，張本無此字。
❹「録」，浦本作「籙」。
❺「籍」，浦本作「藉」。

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爲荀、袁，家自稱爲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首白可期，❶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

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録，❷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臺閣，簿籍難見。雖使尼父再出，猶且成其管窺；❸況僕限以中才，安能遂其博物！其不可二也。

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弒也，執簡以往。而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深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蓋由杜彼顔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齰舌。儻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絶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棲毫，而縉紳咸誦。夫孫盛紀實，❹取嫉權門；王劭直書，見讎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

古者刊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遠爲主；《春秋》之義也，以懲惡勸善爲先。《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奸雄，《漢書》則抑忠臣而飾主闕。斯並曩時得失之例，❺良史是非之準，作者言之詳矣。頃史官注記，多取禀監修，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云「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令難行；一

❶「首」，浦本作「頭」。
❷「臣」，浦本作「官」。
❸「其」，浦本作「於」。
❹「紀實」，浦本作「實録」。
❺「例」，浦本作「列」。

國三公，適從何在？其不可四也。

竊以史置監修，❶雖古無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言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編年，❷則年有斷限；草傳敘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奮墨，勤惰須等。某袠某篇，❸付之此職；某傳某志，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儻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今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用使爭學苟且，務相推避，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

凡此不可，其流實多，一言以蔽，三隅自反。而時談物議，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比者伏見明公，每汲汲於勸誘，勤勤於課責，或云「墳籍事重，努力用心」；或云「歲序已淹，何時輟手？」切以綱維不舉，而督課徒勤，雖威以刺骨之刑，勖以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所以比者布懷知己，歷詆群公，❹屢辭載筆之官，願罷記言之職者，正爲此爾。

抑又有所未諭，聊復一二言之。比奉高命，令隸名修史，其職非一。❺如張尚書、崔、岑二吏部、鄭太常等，既迫以吏道，不可拘之史任。以僕曹務多閒，勒令專知下筆。夫以惟寂惟寞，乃使記事記言。苟如其例，則柳常侍、劉秘監、徐禮部等，並門可張羅，❻府無堆案，何事置之度外，而使各無羈

❶「竊」，原作「切」，據浦本改。
❷「紀編」，張本作「立紀」。
❸「袠」，原作「表」，據浦本改。
❹「詆」，張本、浦本作「抵」。
❺「其」上，浦本有「而」字。
❻「並」，張本作「皆」。

束乎！

必謂諸賢載削，非其所長，以僕鎗鎗鉸鉸，❶故推爲首最。就如斯理，亦有其說。何者？僕少小從仕，早躡通班。當皇上初臨萬邦，未親庶務，而以守茲介直，不附姧臣，❷遂使官若土牛，棄同芻狗。逮鑾輿西幸，百寮畢從，自惟官曹務簡，求以留後居臺。常謂朝廷不知，國家於我已矣。豈謂一旦忽承恩旨，州司臨門，使者結轍。既而驅駟馬入函關，排千門謁天子。引賈生於宣室，雖歎其才；召季布於河東，反增其愧。明公既位居端揆，望重台衡，飛沉屬其顧盼，榮辱由其俛仰。曾不上祈宸極，申之以寵光；僉議搢紳，縻我以好爵。其相見也，直云：「史筆闕書，爲日已久；石渠掃第，思子爲勞。」今之仰追，唯此而已。

抑明公足下獨不聞劉炫蜀王之説乎？昔劉炫仕隋，爲蜀王侍讀。尚書牛弘嘗問之曰：「君王遇子，其禮如何？」曰：「相期高於周、孔，見待下於奴僕。」弘不悟其言，請聞其義。炫曰：「吾王每有所疑，必先見訪，是相期高於周、孔。酒食左右皆饜，而我餘瀝不霑，是見待下於奴僕也。」僕亦竊不自揆，輒敢方於鄙宗。❸何者？求史才則千里降追，語宦途則十年不進。意者得非相期高於班、馬，見待下於兵卒乎！

又人之品藻，貴識其性。明公視僕於名利何如哉？當其坐嘯洛城，非隱非吏，❹惟以守愚自得，寧以充詘攖心。但今者黽勉從事，攣拘就役，朝廷厚用其才，竟不薄

❶「鉸鉸」，原作「佼佼」，據張本、浦本改。
❷「臣」，浦本作「回」。
❸「輒」，浦本作「輕」。
❹「吏」，張本作「仕」。

加其禮。求諸隗始，其義安施？儻使士有澹雅若嚴君平，清廉如段干木，與僕易地而處，亦將彈鋏告勞，積薪爲恨。況僕未能免俗，能不蔕芥於心者乎！

當今朝號得人，國稱多士。蓬山之下，良直差肩；芸閣之中，❶英奇接武。僕既功虧刻鵠，筆未獲麟，徒殫太官之膳，虛索長安之米。乞已本職，還其舊居，多謝簡書，請避賢路。唯明公足下哀而許之。

至忠得書大慚，無以酬答，又惜其才，不許解史任。而宗楚客、崔湜、鄭愔等，皆惡聞其短，共讎嫉之。俄而蕭、宗等相次伏誅，然後獲免於難。

史通卷之二十終

儒士姚士念校

❶「閤」，浦本作「閣」。

題蜀本史通後

深在史館日，嘗於同年崔君子鐘家，獲見《史通》。寫本譌誤，當時苦於難讀也。年力既往，善本未忘。嘉靖甲午之歲，參政江藩。時同鄉王君舜典，以左轄遷自川蜀，惠之刻本。讀而終篇，已乃采爲《會要》，頗亦恨蜀本之未盡善也。明年乙未，承乏西來，得因舊刻校之，補殘刓繆，凡若干言。乃又訂其錯簡，還其缺文，於是《史通》始可讀云。昔人多稱知幾有史才，考之益信，兼以性資耿介，尤稱厥司。顧其是非任情，往往捃摭賢聖，是其短也。至於評隲文體，憎薄牽排，亦可謂當矣。善讀者節取焉，可也。

前史官陸深書于布政司之忠愛堂。

凡校勘粗畢，譌舛尚多，惜無別本可參對也，方俟君子。昔人以思誤書爲一適，斯言殆未可廢也，故宜如右。

廿又四日，深再題。

宋論

〔清〕王夫之　撰
楊　堅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宋論》十五卷，清王夫之撰。王夫之生平事蹟參見《儒藏》精華編第一七八册《讀通鑑論》。

經嶽麓書社授權，本次《儒藏》精華編《宋論》，採用嶽麓書社《船山全書》單行本（二〇一一年版）。該書是在舒士彦點校的中華書局本基礎上由楊堅先生補校而成，原書整理詳情可參《宋論編校後記》。本次編纂，除將原版專名綫、波浪綫以及校記格式等改從《儒藏》體例外，還在標點、校勘方面做了必要的訂正，編次則仍舊。特予説明。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宋論卷一

太祖

一　太祖以懼一天下

宋興，統一天下，民用寧，政用乂，文教用興，蓋於是而益以知天命矣。天曰難諶，匪徒人之不可狃也，天無可狃之故常也；命曰不易，匪徒人之不易承也，天之因化推移，斟酌而曲成以制命，人無可代其工，而相佑者特勤也。

帝王之受命，其上以德，商、周是已；其次以功，漢、唐是已。《詩》曰：「鑑觀四方，求民之莫。」德足以綏萬邦，功足以戡大亂，皆莫民者也。得莫民之主而授之，授之而民以莫，天之事畢矣。乃若宋，非鑑觀於下，見可授而授之者也。何也？趙氏起家什伍，兩世爲裨將，與亂世相浮沈，姓字且不聞於人間，況能以惠澤下流繫邱民之企慕乎！其事柴氏也，西征河東，北拒契丹，未嘗有一矢之勳；滁關之捷，無當安危，酬以節鎮而已逾其分。以德之無積也如彼，而功之僅成也如此，微論漢、唐底定之鴻烈，即以曹操之掃黃巾、誅董卓、出獻帝於阽危、夷二袁之僭逆，劉裕之俘姚泓、馘慕容超、誅桓玄、走死盧循以定江介者，百不逮一。乃乘如狂之亂卒，控扶以起，弋獲大寶，終以保世滋大，而天下胥蒙其安。嗚呼！天之所以曲佑下民，於無可付托之

中，而行其權於受命之後，天自諶也，非人之所得而豫諶也，而天之命之也亦勞矣！

商、周之德，漢、唐之功，宜爲天下君者，皆在未有天下之前，因而授之，而天之佑之也逸。宋無積累之仁，無撥亂之績，乃載考其臨御之方，則固宜爲天下君矣；而凡所降德於民以靖禍亂，一在既有天下之後。是則宋之君天下也，皆天所旦夕陟降於宋祖之心而啓迪之者也。故曰：命不易也。

兵不血刃而三方夷，刑不姑試而悍將服，無舊學之甘盤而文教興，染掠殺之餘風而寬仁布，是豈所望於兵權乍擁、寸長莫著之都點檢哉？啓之、牖之、鼓之、舞之，俾其耳目心思之牖，如披雲霧而見青霄者，孰爲爲之邪？非殷勤佑啓於形聲之表者，日勤上帝之提撕，而遽能然邪！佑之者，天也；承其佑者，人也。於天之佑，可以見天心；於人之承，可以知天德矣。

夫宋祖受非常之命，而終以一統天下，厎于大定，垂及百年，世稱盛治者，何也？唯其懼也。懼者，惻悱不容自寧之心，勃然而猝興，怵然而不昧，乃上天不測之神震動於幽隱，莫之喻而不可解者也。

然而人之能不忘此心者，其唯上哲乎！得之也順，居之也安，而懼不忘，乾龍之惕也；湯、文之所以履天祐人助之時，而懼以終始也。下此，則得之順矣，居之安矣，人樂推之而已可不疑，反身自考而信其無歉；於是晏然忘懼，而天不生於其心。乃宋祖則幸非其人矣。以親，則非李嗣源之爲養子，石敬瑭之爲愛壻也；以位，則非如石、劉、郭氏之秉鉞專征，據巖邑而統重兵也；以權，則非郭氏之篡，柴氏之嗣，内

無贊成之謀，外無捍禦之勞，如嗣源、敬瑭、知遠、威之同起而佐其攘奪也。推而戴之者，不相事使之儔侶也；統而馭焉者，素不知名之兆民也；所欲削平者，威望不加之敵國也。宰輔也；所與共理者，旦秦暮楚之一旦岌岌然立於其上，而有不能終日之勢。權不重，故不敢以兵威劫遠人；望不隆，故不敢以誅夷待勳舊；學不夙，故不敢以智慧輕儒素；恩不洽，故不敢以苛法督吏民。懼以生慎，慎以生儉，儉以生慈，慈以生和，和以生文。而自唐光啓以來，百年囂陵噬搏之氣，寖衰寖微，以消釋於無形。盛矣哉，天之以可懼懼宋，而日夕迫動其不康之情者；「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帝之所出而天之所以首物者，此而已矣。然則宋既受命之餘，天且若發童蒙，若啓甲坼，縈回於宋祖之心不自諶，而天豈易易哉！

雖然，彼亦有以勝之矣，無赫奕之功而能不自廢也，無積累之仁而能不自暴也；故承天之佑，戰戰栗栗，持志於中而不自溢。則當世無商、周、漢、唐之主，而天可行其鄭重仁民之德以眷命之，其宜爲天下之君也，抑必然矣。

二 韓通以死抗太祖

韓通足爲周之忠臣乎？吾不敢信也。袁紹、曹操之討董卓，劉裕之誅桓玄，使其不勝而身死，無容不許之以忠。吾恐許通以忠者，亦猶是而已矣。藉通躍馬而起，閉闕而守，禁兵内附，都人協心，宋祖且爲曹爽，而通爲司馬懿；喧呼萬歲者，崇朝瓦解，於是衆望丕屬，幼君託命，魁柄在握，物莫與争，貪附青雲之衆，已望絶於沖人，黃

袍猝加，欲辭不得。通於此時，能如周公之進誅管、蔡，退務明農，終始不渝以扶周社乎？則許之以忠而固不敢信也。

然則通之以死抗宋祖者，其挾争心以逐柴氏之鹿乎？抑不敢誣也。何也？宋祖之起，非有移山徙海之勢，藴崇已久而不可回。通與分掌禁兵，互相忘而不相忌。故一旦變起，奮臂以呼而莫之應。非若劉裕之於劉毅，蕭道成之於沈攸之，一彼一此，睨神器而争先獲，各有徒衆，以待決於一朝者也。無其勢者無其志，無其志者不料其終，何得重誣之曰：通懷代周之謀而忌宋祖乎？

夫通之貿死以争者，亦人之常情，而特不可爲葸怯波流者道耳。與人同其事而旋相背，與人分相齒而忽相臨，懷非常之情而不相告，處不相下之勢而遽視之若無；有心者不能不憤，有氣者不能不盈。死等耳，亦惡能旦頡頏而夕北面，舍孤弱而即豪彊乎！故曰：貿死以争，亦人之常情，而勿庸逆料其終也。

嗚呼！積亂之世，君非天授之主，國無永存之基，人不知忠，而忠豈易言哉？人之能免於無恒者，斯亦可矣。馮道、趙鳳、范質、陶穀之流，初所驅使者，已而並肩矣；繼所並肩者，已而頫首矣；終所頫首者，因以稽顙稱臣，駿奔鵠立，而洋洋自得矣；不知今昔之面目，何以自相對也！則如通者，猶有生人之氣存焉，與之有恒也可矣，若遽許之曰周之忠臣也，則又何易易邪！

三　勒石三戒

太祖勒石，鎖置殿中，使嗣君即位，入

而跪讀。其戒有三：一、保全柴氏子孫；二、不殺士大夫；三、不加農田之賦。嗚呼！若此三者，不謂之盛德也不能。德之盛者，求諸己而已。舍己而求諸人，名愈正，義愈伸，令愈繁，刑將愈起；如彼者，不謂之涼德也不能。求民之利而興之，求民之害而除之，取所謂善而督民從之，取所謂不善而禁民蹈之，皆求諸人也；駁儒之所務，申、韓之敝帚也。

夫善治者，己居厚而民勸矣，譏頑者無可逞矣；己居約而民裕矣，貪冒者不得黷矣。以忠厚養前代之子孫，以寬大養士人之正氣，以節制養百姓之生理，非求之彼也；捐其疑忌之私，忍其忿怒之發，戢其奢吝之情，皆求之心、求之身也。人之或利或病，或善或不善，聽其自取而不與争，治德蘊於己，不期盛而積於無形，故曰不謂之盛德也不能。

求之己者，其道恒簡；求之人者，其道恒煩。煩者，政之所繇紊，刑之所繇密，而後世儒者恒挾此以爲治術，不亦傷乎！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政刑煩而民之恥心蕩然，故曰不謂之涼德也不能。

文王之治岐者五，五者皆厚責之上而薄責之吏民者也。五者之外，有利焉，不汲汲以興；有害焉，不汲汲以除；有善焉，不汲汲督人之爲之；有不善焉，不汲汲禁人之蹈之。故文王之仁，如天之覆下土，而不憂萬物之違逆。夫治國、亂國、平國，三時也。山國、土國、澤國，三地也。愿民、頑民、庸民，三材也。積三三而九，等以差；其爲利、爲害、爲善、爲不善也，等以殊；而巧曆不能窮其數。爲人上者必欲窮之，而先喪德於己矣。言之娓娓，皆道也；行之逐

逐，皆法也；以是爲王政，而俗之偷、吏之冒、民之死者益積。無他，求之人而已矣。

宋有求己之道三焉，軼漢、唐而幾於商、周。傳世百年，歷五帝而天下以安，太祖之心爲之也。逮慶曆而議論始興，逮熙寧而法制始密，舍己以求人，而後太祖之德意漸以泯。得失之樞，治亂之紐，斯民生死之機，風俗淳澆之原，至簡也。知其簡，可以爲天下王。儒之駁者，濫於申、韓，惡足以與於斯！

四　太祖誓不殺士大夫

自太祖勒不殺士大夫之誓以詔子孫，終宋之世，文臣無歐刀之辟。張邦昌躬篡，而止於自裁；蔡京、賈似道陷國危亡，皆保首領於貶所。語曰「周之士貴」，士自貴也。宋之初興，豈有自貴之士使太祖不得而賤者，感其護惜之情乎？

夷考自唐僖、懿以後，迄於宋初，人士之以名誼自靖者，張道古、孟昭圖而止；其辭榮引去、自愛其身者，韓偓、司空圖而止；高蹈不出、終老巖穴者，鄭遨、陳摶而止。若夫辱人賤行之尤者，背公死黨，鬻販宗社，則崔胤、張濬、李磎、張文蔚倡之於前，而馮道、趙鳳、李昊、陶穀之流，視改面易主爲固然，以成其風尚。其他如和凝、馮延巳、韓熙載之儔，沈酣倡俳之中，雖無巨慝，固宜以禽魚畜玩而無庸深惜者也。士之賤，於此而極。則因其賤而賤之，未爲不愜也。惡其賤，而激之使貴，必有所懲而後知改，抑御世之權也。然而太祖之於此，意念深矣。

昔者周衰，處士橫議，脇侯王，取寵利，

而六國以亡。秦惡其囂，而坑儒師吏以重抑之。漢之末造，士相標榜，鶩擊異己，以與上争權，而漢以熸。曹孟德惡其競，而任崔琰、毛玠督責吏治以重抑之。然秦以賈怨於天下，二世而滅。孟德死，司馬氏不勝羣情，務爲寛縱，而裴、王之流，倡任誕以大反曹氏之爲，而中夏淪没。繇此觀之，因其賤而賤之，懲其不貴而矯之者，未有能勝者也。激之也甚，則怨結而禍深；抑之也未甚，❶則乍伏而終起。故古之王者，聞其養士也，未聞其治士也。聰明才幹之所集，溢出而成乎非僻，扶進而導之以興，斯興矣。豈能舍此而求椎魯獷悍之醜夷，以與共天下哉！

其在《詩》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周王壽考，遐不作人。」飛者，不虞其飇擊也。躍者，不虞其縱壑也。涵泳於天淵之中，而相期以百年之效，豈周士之能自貴哉？文王貴之也。老氏之言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威之？」近道之言也。民不畏死，而自有畏者。並生並育於天地，獨以敗類累人主之矜全，雖甚冥頑，能弗内媿於心？況乎業已爲士，聰明才幹不後於人，詩書之氣，耳已習聞，目已習見，安能一旦而棄若委土哉！

夫太祖，亦猶是武人之雄也。其爲之贊理者，非有伊、傅之志學，睥睨士氣之淫邪而不生傲慢，庶幾乎天之貯空霄以翔鳶，淵之涵止水以游魚者矣。可不謂天啓其聰，與道合揆者乎！而宋之士大夫高過於漢、唐者，且倍蓰而無算，誠有以致之也。因其善而善之，因其不善而不善之，以治一

❶「未」，疑衍。

家不足，而況天下乎？ 河決於東，遏而回之於西，未有能勝者也。 以吏道名法虔矯天下士，而求快匹夫婞婞之情，惡足以測有德者之藏哉！

五　殿試進士禁稱門生

語有之曰：「得士者昌。」「得」云者，非上必自得之以爲己德也。❶ 下得士而貢之於上，固上之得也；下得士而自用之以效於國，亦上之得也。 故人君之病，莫大乎與臣爭士。 與臣爭士，而臣亦與君爭士；臣爭士，而士亦與士爭其類；天下之心乃離散而不可收。《書》曰：「受有億兆人，離心離德。」非徒與紂離也，人自相離，而紂愈爲獨夫也。 人主而下，有大臣，有師儒，有長吏，皆士之所自以成者也。 人主之職，簡大臣而大臣忠，擇師儒而師儒正，選長吏而長吏賢。 則天下之士在巖穴者，以長吏爲所因；入學校者，以師儒爲所因；升朝廷者，以大臣爲所因；如網在綱，以羣效於國。 不背其大臣，而國是定；不背其師儒，而學術明；不背其長吏，而行誼修；悉率左右以燕天子。 羣相燕也，合天下賢智之心於一軌，而天子之於士無不得矣。 和氣翔洽，充盈朝野，寖榮寖昌，昌莫盛焉。「得士者昌」，此之謂也。

大臣不以薦士爲德，而士一失矣；師儒不以教士爲恩，而士再失矣；長吏不以舉士爲榮，而士蔑不失矣。 乃爲之語曰：

❶「德」，嘉怡本、聽雨軒本、《萬有文庫》本、《四部備要》本等均同。 馬宗霍《校記》：「按：『己德』之『德』字當作『得』，方與上下文合。」

「拜爵公門，受恩私室，非法也。」下泮渙而不相親，上專私而不能廣，億兆其人而億兆其心，心離而德離，鮮不亡矣。故人主之病，莫甚於與下争士也。

自唐以來，進士皆爲知舉門生，終其身爲恩故；此非唐始然也，漢之孝廉，於所舉之公卿州將，皆生不敢與齒，而死服三年之喪，亦人情耳。持名法以繩人者謂之曰，不復知有人主。人主聞之，憤恚不平，曰：彼得士而我失之矣。繇是而猜妒刻覈之邪説，師申、韓以束縛縉紳，解散士心，使相攜貳，趨邪徑，騰口説，以要人主。懷姦擅命之夫自矜孤立，而摇蕩國是。大臣不自信，師儒不相親，長吏不能撫。於是乎綱斷紐絶，而獨夫之勢成。故曰：「不信乎朋友，弗獲乎上矣。」朋友不信，上亦惡得而獲之哉！少陵長，賤妨貴，疏間親，不肖毀賢，胥曰：「吾知有天子而已。」豈知天子哉？知爵禄而已矣。

夫士之懷知己也，非徒其名利也；言可以伸，志可以成，氣以類而相孚，業以摩而相益。《易》曰：「拔茅茹以其彙。」拔不以其彙，而獨莖之草不足以葺大厦，久矣。大臣，心腹也；師儒，耳目也；長吏，臂指也。以心應耳目之聰明，以耳目應臂指之動作，合而爲一人之身，而衆用該焉。其互相離者，不仁者也。不仁者痿以死，如之何君臣争士而斬爲己得也！

太祖之欲得士也已迫，因下第舉人撾鼓言屈，引進士而試之殿廷，不許稱門生於私門。賴終宋之世不再舉耳。守此以爲法，將與孤秦等。察察之明，悁悁之忿，呴呴之恩，以撫萬方，以育多士，豈有幸哉！豈有幸哉！

六　太祖數微行

太祖數微行，或以不虞爲戒，而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英雄欺人，爲大言耳。其微行也，以己之幸獲，虞人之相效，察羣情以思豫制。私利之褊衷，猜防之小智，宋德之所以衰也。野史載其乘輦以出，流矢忽中輦板，上見之，乃大言曰：「射死我，未便到汝。」流矢者，即其使人爲之也。則微行之頃，左右密護之術，必已周矣。而諫者曰「萬一不虞」，徒貽之笑而已。

凡人主之好微行也有三，此其一也。其下，則狂蕩嬉遊，如劉子業諸君耳。❶其次，則苛察以爲能，而或稱其念在國民，以伺官箴之汙潔、民生之苦樂、國事之廢舉者也。若此者，其求治彌亟，其近道彌似，其自信彌堅；而小則以亂，大則以亡。迄乎亂與亡而不悔其失，亦愚矣哉！何也？兩足之所至，兩目之所覘，兩耳之所聞，斤斤之明，詹詹之智，以與天下鬬捷，未有能勝者也。

且夫人主而微行，自以爲密，而豈果能密邪？趾未離乎禁闈，期已洩於近倖；形一涉乎通逵，影已徹乎窮巷；此之伺彼也有涯，而彼之伺此也無朕。於是懷私挾佞者，飾慧爲樸，行諂以戇，醜正而相訐，黨姦而相獎，面受其欺，背貽其笑，激怒沽恩，而國是不可復詰矣。即令其免乎此也，一事之得，不足以蓋小人；一行之疵，不足以貶君子；一人之恩怨，不足以定仁暴；一方之利病，不足以概海隅。而偶得之小民者，無稽弗

❶嘉怡鈔本此句作「如劉子業、蕭寶卷者耳」。

詢，溢美溢惡，遂信爲無心之詞，自矜其察微之睿，以定黜陟，以衡興革，以用刑賞，以權取與，而羣臣莫敢争焉。此尤不待姦人之詭道相要，而坐受其蠹。小之以亂，大之以亡，振古如斯，而自用者不察，良足悲已！

夫欲成天下之務，必詳其理；欲通天下之志，必達其情。然而人主之所用其聰明者，固有方也。以求俊乂，冢宰公而側陋舉矣；以察官邪，憲臣廉而貪墨屏矣；以平獄訟，廷尉慎而誣罔消矣；以處危疑，相臣忠而國本固矣。故人主之所用智以辨臧否者，不出三數人，而天下皆服其容光之照。自朝廷而之藩牧，自藩牧而之郡邑，自郡邑而之鄉保。聽鄉保之情者，邑令也；聽邑令之治者，郡守也；聽郡守之政者，藩牧也。因是而達之廷臣，以周知天下之故。遺其小利，懲其大害，通其所窮，疏其所壅。於是而匹夫匹婦私語之情，天子垂旒纊而坐照之以無遺。天下之足，皆吾足也；天下之目，皆吾目也；天下之耳，皆吾耳也。能欺其獨知，而不能掩其衆著，明主之術恃此而已矣。愚氓一往之情辭，不屑聽也。而況宵人之投隙以售姦者哉！

古之聖王，詢芻蕘，問工瞽，建鞀鼓以達臣民之隱者，爲己救過也，非以察人也。微行者反是，察愈密，聽愈惑，自貽敗亡而不悟，故曰良足悲已。故微行者有三，而皆君道之所惡。若宋祖者，即不微行，亦豈有攘臂相仍以奪其所奪於人者乎？則亦均之乎愚而已矣。

七、太祖優處降王

劉禪、孫皓之容於晉，非晉之厚也，誠

有以致之也。劉先主以漢室之裔，保蜀土、奉宗祧，任賢圖治，民用乂安，尚矣。孫文臺奮身郡將，討董卓，復雒京，父子三世退保吳、楚，民不受兵者百餘年。天之所佑，人之所懷，司馬氏弗能重違而絶其世，有不可絶者在也。禪雖闇，皓雖虐，非稱兵首難、爚亂天紀者；降爲臣僕，足償其愆，而惡容殄滅乎？

李煜、孟昶、劉鋹以降王而享國封，受賓恪之禮，非其所應得者也，宋之厚也。迹其先世，無積累之功，無鞏固之守，存乎蓬艾之間，偷以自王，不足以當白馬之淫威久矣。其降爲皂隸，可無餘憾。而優渥之禮加乎其身，故曰：宋之厚也。

雖然，責蜀、粤、江左之亢僭爭衡，不夙奉正朔於汴、雒，而以俘虜之刑處之，則又不可。臣服者，必有所服也；歸命者，必有所歸也；有君而後有臣，猶有父而後有子也。唐亡以來，天下之無君久矣。朱温，賊也；李存勗、石敬瑭，沙陀之部夷也；劉知遠、郭威，乘人之熸，乍踞其位，猶螢之爝於夜也。剖方州而稱帝，僅得其十之二三。特以汴、雒之墟爲唐故宮之址，乘虚襲處，而無識者遂題之以正統。如是而欲雄桀足恃者納土稱臣，以戴爲共主，天其許之而人其順之乎？故徐温、孟知祥、劉巖之與朱、李、石、劉相爲等夷，而非賊非夷，較猶愈焉。則其後嗣之守土不臣，勢窮而後納款，固君子所矜，而弗容苛責者也。

若夫因亂竊立，窮蹙而俘，宜膺王者之誅，則抑必首亂以劫奪，而非有再造之志者耳。項羽雖負罪有十，而誅秦猶因義憤，故漢高封魯公以厚葬之，而不掩其功。王莽之亂，人心思漢，諸劉鵲起，而隗囂、公孫

民。楊廣凶淫，民雖靡止，而竇建德、蕭銑、徐圓朗乘之以掠殺既困之民；劉武周、梁師都、薛仁杲倚戎狄以戕諸夏；王世充受隋寵命，狐媚而售其攘奪。凡此者，皆首禍於天下，無已亂之情而利於亂者也。故雖或降附，而稾街之懸，邱民咸快。其與蜀、粤、江南，不可同日而語矣。王者上溯天心，下軫民志，操不爽之權衡以行誅賞，差等之殊，不容紊也。

徐温佐楊行密以禦畢師鐸、秦宗權之毒，而江、淮安。江、淮之亂，非楊、徐始之也。劉巖坐擁百粤，閉關自擅，而不毒民以與吴、楚争彊。孟知祥即不據蜀疆，石、劉惴惴以偷立，契丹外偪，諸鎮内訌，救死不遑，固無能越劍閣以綏兩川也。則此三方者，未嘗得罪於天人，嗣子保其遺業，嬰城以守，衆潰而後降，苟非殘忍基害以爲心，亦惡能以竇建德、蕭銑之誅，違理而逞其淫刑乎！

天之所怒者，首亂者也；人之所怨者，彊争者也。仁有不可施，義有不可襲，必如宋祖之優處降王，而後可曰忠厚。❶

八　趙普論取幽州一

口給以禦人，不能折也。衡之以理，度之以勢，即其禦我者以相詰，而固無難折。夫口給者，豈其信爲果然哉？懷不可言之隱，相誘以相劫，而有口給之才以濟其邪説，於是坐受其窮。唯明主周知得失禍福

❶「忠厚」下，嘉怡鈔本有「買的刺之侯，溢賞也，非其類矣」十二字。

之原，秉無私以照情僞之始終，則不待詰而其辯窮矣。曹翰獻取幽州之策，太祖謀之趙普。普曰：「翰取之，誰能守之？」太祖曰：「即使翰守之。」普曰：「翰死，誰守之？」而帝之辯遂窮。是其爲言也，如春冰之脃，不待鑿而自破，而胡爲受普之禦也！

取之與守，其難易較然矣。勞佚饑飽之勢既殊，而攻者處可進可退之地，人無固志，守則生死之争也。能奪之於彊夷之手，而畏其不保乎？因其城壘，用其人民，收其芻糧，則蟻附者不能争我於散地。況幽州者，負西山，帶盧溝，沓嶂重崖以東迤於海，其視瀛、莫、河朔之曠野千里，可恣胡騎之馳突者奚若？❶ 得幽州，則河朔之守撤；不得幽州，則趙、魏之野，莫非邊徼。能守趙、魏，而不能守幽州乎？ 憂曹翰死而無能守幽州者，則姑置之，徒不憂守趙、魏之無人，抑將盡取大河南北而授之契丹也與？ 翰死而不能更得翰，則幽州之取愈亟矣。所患者，幽州不易得耳。既已得之，而使翰經理守之之事，則雖不如翰者，倚其所繕之營堡，食其所儲之米粟，用其所備之甲兵，自可百年而屹然以山立。繇漢以來，踞燕山以扼北狄，❷豈人皆如翰？ 而短垣卒不可踰，又何憂翰之不再得哉？

慮之遠者，亦知其所可知而已。呂后問漢高以社稷之臣，至於一再，則曰：「非汝所知。」非獨呂后之不知，漢高亦不知也。所可知者，育材有素，掄選有方，委任之以誠，駕馭之以禮，則雖百年以後之干城，皆早卜其勳名之不爽。何事於曹翰膂力方剛

❶「胡騎」，原作「騎兵」，據馬宗霍《校記》改。
❷「狄」，原作「邊」，據馬宗霍《校記》改。

之日，而憂其難繼哉？逆料後之無良將，而斬復其故宇；抑將料子孫之無令人，而早舉中夏授之戎狄，❶以免争戰之勞與？

故普之説，口誠給也；以其矛，攻其盾，破之折之，不待踟蹰，而春冰立泮。然而以太祖之明，終屈於其邪説也，則抑有故矣。謂誰能守者，非謂才不足以守也；謂翰死無能如翰者，非謂世無如翰之才者也。普於翰有重疑矣。而太祖曰：「無可疑也。」普則曰：「舍翰而誰可弗疑也？」幽燕者，士馬之淵藪也。天寶以來，范陽首亂，而平盧、魏博、成德相踵以叛。不懲其失，舉以授之亢衡彊夷之武人，使拊河朔以瞰中原，則趙氏之宗祏危矣！嗚呼！此其不言之隱，局蹐喔嘶於閨闈，而甘於朒縮者也。不亦可爲大哀者乎！

夫直北塞垣之地，阻兵而稱亂者，誠有之矣。漢則盧綰、陳豨、彭寵、盧芳；唐則始於安禄山，終於劉仁恭父子。然方躍以起，旋仆以滅，亡漢唐者，豈在是哉？且其擁兵自保，而北狄闌入之禍消，❷雖倔强不戢，猶爲我吠犬以護門庭也。迨及朱温屠魏博，李存勗滅劉守光，而後契丹之突騎長驅於河、汴，而莫之能遏。御得其道，則雖有桀驁之夫而無難芟刈。即其不然，割據稱雄者，猶且離且合，自守其疆域，以爲吾藩棘。此之不審，小不忍而寧擲之敵人，❸以自貽憑陵之禍。四顧懷疑，密謀而安於棄割，弗能告人曰吾之憂在此也，則口給之言入乎耳而警於心；普曰：「翰未可信也，

❶「授」，原作「投」；「狄」，原作「敵」，據馬宗霍《校記》改。

❷「狄」，原作「邊」，據馬宗霍《校記》改。

❸「敵人」，嘉怡鈔本作「匪類」。

繼翰者愈可疑也」，則畫河自守，鞭易及而馬腹無憂耳。宋之君臣匿情自困，而貽六百年衣冠之禍，❶唯此而已矣。

乃若普者，則又不僅是。以幕客之雄，膺元勳之寵，睥睨將士，奄處其上，而固無以服其心也。陳橋之起，石守信等尸之，而普弗與；下江南，收西川，平兩粵，曹彬、潘美等任之，而普弗與；則當時推誠戮力之功臣，皆睨普而憤其軋己，普固有不與並立之勢，而日思虧替之以自安。所深結主知以使倚爲社稷臣者，豈計安天下以安趙氏哉？唯折抑武臣，使不得立不世之功以分主眷而已。故其受吴、越之金，而太祖曰：「彼以爲天下事盡繇書生也。」則太祖亦窺見其情，徒疑忌深而利其相制耳。

惟然，而太祖之任普也亦過矣。不仁者，不可與託國。則他日之惎害其子弟以固寵禄，亦何不可忍也！誠欲崇文治以消桀驁與，則若光武之進伏湛、卓茂，以敦樸純雅之風，抑干戈之氣，自足以靖方夏而化彊悍。若湛、茂等者，皆忠厚立心，而無陰鷙鉗伏之小知者也。故功臣退處，而世效其貞。當宋之初，豈無其人，而奚必此懷槧倚門、投身戎幕之策士乎？弗獲已，而竇儀、吕餘慶之猶在也，其愈於普也多矣。險詖之人，居腹心之地，一言而裂百代之綱維。嗚呼！是可爲天下萬世痛哭無已者也。

九　趙普論取幽州二

曹翰之策取幽州，勿慮其不可守也，正惟欲取之而不克。何以明其然也？兵者，

❶「衣冠」、「禍」，三字刻本闕，據馬宗霍《校記》補。

非可乍用而勝者也，非可於小康之世，衆志惰歸而能當大敵者也。宋承五代之餘，人厭干戈，梟雄之氣衰矣。江南、蜀、粤之君臣，弄文墨，恣嬉遊，其甚者淫虐逞而人心解體，兵之所至，隨風而靡，宋於是乘之以有功。彼未嘗誓死以守，此未嘗喋血以争，如項羽、公孫述、竇建德、薛舉之幾勝幾負而始克者也。乃天下已收其八九，而將卒之情胥泮涣矣。以此而驟與彊夷相競，始易視之，中輕嘗之，卒且以一衄而形神交餒。故太宗之大舉北伐，驚潰披離而死傷過半。孰是曹翰之奮獨力以前，而可保堅城之遽下邪？

雖然，抑豈無以處此哉？漢高帝嘗困於白登矣，至武帝而幕南可無王庭；唐高祖嘗稱臣於突厥矣，至太宗而單騎可使卻走。夫漢與唐，未嘗不偃戈息馬以靖天下也；未嘗不制功臣使蹲伏而不敢窺天位也；特不如趙普者惴惴畏人之有功，而折抑解散之，以偷安富貴。則遲之又久，而後起者藉焉，何憂天下之無英傑以供驅使哉？句踐，一隅之君耳，生聚之，教訓之，卒以沼吴。惟長頸鳥喙之難與共功，而范蠡去，文種誅，以終滅於楚。一得一失之幾，決於君相之疑信，非繇天下之彊弱，其亦審矣。❶

以普忮害之小慧，而宋奉之爲家法，上下師師，壹於猜忌。狄青、王德用且如芒刺之在背，惟恐不除焉。故秦檜相，而叩馬之書生知岳侯之不足畏。則趙普相，而曹翰之策不足以成功，必也。翰之以取幽州自任也，翰固未之思也。

❶「亦」，原作「當」，據馬宗霍《校記》改。

一〇　太祖享太廟欲撤禮器而用常膳

《記》曰：「禮從其朔。」朔者，事之始也；從之者，不敢以後起之嗜欲狎鬼神也。又曰：「禮，時爲大。」時者，情之順也；大之者，不忍於嗜欲之已開，而爲鬼神禁之也。是故燔黍而有敦黍，捭豚而有燔肉，玄酒而有三酒，太羹而有和羹。不廢其朔，質也，而將其敬，不從其情，則文也；不違其時，文也，而致其愛，不靳乎美，則質也。兼致而互成，❶仁人孝子之以事鬼神者乃盡之。

祭用籩、豆，周制也；夏、殷以上，固有不可盡考者矣。不可考者，無自而倣爲之，則以古之所可考者爲朔。祭之用籩、豆、鉶、俎、敦、彝，倣周制而備其器，所以從朔而將其敬，非謂必是而後爲鬼神之所歆也。尊其祖而不敢褻，文治也，而質爲之詘矣。太祖欲撤之，而用當時之器，過矣。過則自不能晏然於其心，而必爲之怵惕，故未幾而復用之。然而其始之欲用當時之器，以順情而致養，亦未甚拂乎道也。歉然不愜，而用祖考之所常御；怵然中變，而存古人之所敬陳。皆心也，非資聞見以倣古，徇流俗以從時也。愛不忍忘，而敬不敢弛；質不忍靳，而文不敢替；故兩存之。於其必兩存者，可以察仁孝之動以天者矣。

雖然，其未研諸慮而精其義也。古者天子、諸侯之事其先，歲有祫，時有享，月有薦。薦者，自天子達於庶人；而祭以等降。祭以文昭敬，位未尊而敬不得伸；薦以質

❶「致」，原作「敦」，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按上文云『致其愛不靳乎美』，此承上文，作『致』是也。」

盡愛，苟其親者而愛皆可致。夫祭必有尸，有尸而有獻斯有酢，有酢斯有酬，有酬斯有繹，周洽彌綸，極乎文而不欲其相瀆。故尊罍設，玄酒陳，血膋燔，牲升首，太羹具，振古如斯。而籩、豆、鉶、俎、敦、彝，皆法古以重用其文，而後尊之也至；尊之也至，而後敬無不伸。若夫薦，則有不必其然者矣。薦非不敬，而主乎愛；主乎愛，則順乎其時，而以利得其情。古之薦者，所陳之器、所獻之味無考焉。意者唯其時而不必於古與！其器，習用而安之；其味，數嘗而甘之；仁人孝子弗忍絶也，則於薦設之焉可矣。且夫籩、豆、俎、鉶，亦非隆古之器矣；和羹、燔炙，亦非隆古之食矣；古今相酌，而古不廢今，於祭且然，而況薦乎？漢、唐以下，所謂祭者皆薦也，未有舍今以從古者也。唯不敢不以從朔之心，留十一於千百，則籩、豆相仍，用志追崇之盛。而古器與今器雜陳，古味與今味互進，酌其不相拂者，各以其候而遞用之，極致其敬愛，必有當也。而太祖未之講耳，卒然而撤之，卒然而復之，義不精而典禮不定，過矣。然而其易之之情、復之之心，則固誠有於中，憬然而不容抑者存也。有王者起，推此心以求合，精於義，而質文交盡，存乎其人焉。非可以意之偶發而廢興之也。

一一　省州縣官而增其俸

省官以清吏治，增俸以責官廉，開寶之制，可謂善矣。雖然，有說。語云：「爲官擇人，不爲人建官。」此覈名實、求速效之説也，非所以奬人材、厚風俗、勸進天下於君子之道也。郡縣之天下，其爲州者數百，爲

縣者千餘。久者六載，速者三載，士人之任長吏者，視此而已。他則委瑣之簿、尉，雜流兼進者也。以千餘縣歲進一人，十年而溢於萬，將何以置此萬人邪？且夫歲進一人之不足以盡天下之才也，必矣。古之建國也，其子、男之國，提封之壤，抵今縣之一二鄉耳；而一卿、三大夫、九上士、二十七中士、八十一下士，食禄於國。爲君子而殊於野人者且如此，進而公、侯，又進而天子之廷，凡其受田禄而世登流品者，不可以紀。故其《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以文王之德，且非是而無以寧也。育人材以體天成物，而天下以靖。故《易》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民志於民而安於利，士志於士而安於義，勿抑其長，勿汙其秀，乃以長養善氣，禮樂興，風俗美，三代之所以敦厚弘雅，迎天地之清淑者，❶豈在循名責實、苟求速效之間哉？

士之有志，猶農之有力也。農以力爲賢，力即不勤，而非無其力；士以志爲尚，志即不果，而非無其志。士之知有善，猶工賈之知有利也。工賈或感於善，而既已知利，必挾希望之情；士或惑於利，而既已知善，必忌不肖之名。爲人上者，因天之材，循人之性，利導之者順，屈抑之者逆。學而得禄者，分之宜也；菀而必伸者，人之同情也。今使爲士者限於登進之途，雖受一命，抑使遷延坷坎，白首而無除授之實，則士且爲困窮之淵藪。則志之未果者，求爲農而力不任，且疾趨工賈，以不恤舊德之淪亡。其黠者，弄脣舌，舞文墨，衒淫巧，導訟訐，

❶「者」，嘉怡鈔本無此字；「者」下，嘉怡鈔本有「而駤戾羶腥不敢干」八字。

以摇蕩天下，而爲生民之大蠹。然後從而禁之，亂且自此而興矣。是故先王建國，星羅棋布，而觀之於射，進之於飲，一鄉一遂皆有賓興之典，試於司馬而授之以事，豈其人之果賢於後世哉？所以誘掖而玉之成者，其道得也。

夫論者但以吏多而擾民爲憂耳。吏之能擾民者，賦税也，獄訟也，工役也。雖衰世之政，三者之外無事焉。抑考《周官》、《六典》，任此以督民者，十不二三；而興學校、典禮樂、治賓旅、涖祀事、候災祥、庀器服者，事各一司，司各數吏，咸以上贊邦治、下修邦事，勸相之以馴雅之業，而使向於文明。固不能以其喜怒濫施於卑賤，貪叨獵取於貧民弱族也，則吏雖繁，而治固不棼；又何十羊九牧，横加鞭撻之足憂哉？任之以其道也，興之以其賢也，馭之以其禮也，黜之陟之以其行也。而賦税、獄訟、工役之屬，無冗員，無兼任，擇其人而任之以專。若則吏治之清，豈猶有慮；而必芟之夷之，若芒刺在體之必不能容邪？乃若無道之世，吝於俸而裁官以擅利，舉天下之大不能養千百有司，而金蝕於府，帛腐於笥，粟朽於窌，以多藏而厚亡。天所不佑，人所必讎，❶豈徒不足以君天下哉？君子所弗屑論已。

二 置封樁庫

軍興，芻糧、糗糒、器仗、舟車、馬牛、屝屨、帟幕、械具，日敝日增，重以椎牛釃酒賞功疇謀之費，不可殫極，未有儲畜未充而能興事以圖功者也。於是而先儲其盈以待

❶「必讎」下，嘉怡鈔本有「非夷非盜，孰能安此」八字。

事，謀國者所務詳也。雖然，歲積月累，希一旦而用，則徒以受財之累，而事卒不成。太祖立封樁庫，❶積用度之餘，曰：「將以圖取燕、雲。」志終不遂，而數傳之後，反授中國於北狄，❷則事卒不成之驗也。積財既廣，既啓真宗驕侈之心以奉鬼神，抑使神宗君臣效之以箕斂天下，而召怨以致敗亡，則財之累也。

財可以養士，而士非待餘財以養也。謝玄用北府兵以收淮北，劉宋資之以興；郭子儀用朔方兵以挫祿山，肅宗資之以振。豈有素積以留死士哉！非但拔起之英，徒手號召，百戰而得天下也。蓋兵者，用其一旦之氣也，用其相習而不駭爲非常之情也，用其進而利、坐而不足以享之勢也。恃財積而求士以養之，在上者奮怒之情已奄久而不相爲繼；在下者農安於畝，工安於肆，商安於旅，彊智之士亦既清心趨於儒素之爲；在伍者既久以虛名食薄糈，而苦於役；應募者又皆市井慵惰之夫，無所歸而寄命以餬口。國家畜積豐盈，人思獵得，片言之合，一技之長，飾智勇以前，而坐邀溫飽，目睨朝廷，如委棄之餘食，唯所舐齕，而誰憂其匱？一日之功未奏，則一日之坐食有名，稍不給而潰敗相尋以起，夫安所得士而養之哉？錙銖斂之，日崩月坼以盡之，以是圖功，貽敗而已矣。

且夫深智沈勇、決於有爲者，非可望於中材以下之子孫也。吾之積之，將以有爲也，而後之人不能知吾之所爲，而但守吾之

❶「椿」，底本刻畫模糊，中華本誤植爲「椿」，嘉怡鈔本亦誤作「椿」，茲據史改正。

❷「狄」，原作「敵」，據馬宗霍《校記》改。

所積，以爲祖德。其席豐而奢汰者勿論矣；馴謹之主，以守藏爲成憲，塵封苔蔽，數無可稽，猶責填入者無已。姦人乘之，竊歸私室，而不見其虛。變亂猝生，猶將死護其藏，曾不敢損其有餘以救禍。迨其亡，徒贈寇讎，未有能藉一錢之用，以收人心而拯危敗者。財之累，於斯酷矣！豈非教積者之作法於涼哉！

天下之財，自足以應天下之用，緩不見其有餘，迫不見其不足。此有故存焉：財盈，則人之望之也賒；財詘，則人之諒之也定。見有餘者，常畏其盡；見不足者，自別爲圖。利在我，則我有所戀，而敵有所貪；利不在我，則求利於敵，而敵無所覬。向令宋祖乘立國之初，兵狃於戰而幸於獲，能捐疑忌，委腹心於虎臣，以致死於契丹，燕、雲可圖也。不此之務，而竊竊然積金帛於帑，散戰士於郊，曰「吾以待財之充盈，而後求猛士以收百年已冷之疆土」，不亦迷乎！翁嫗之智，畜金帛以與子，而使訟其鄰，❶爲達者笑。奈何創業垂統思大有爲者，而是之學也！

一三 宋定婦爲舅姑服及封贈本生父母之禮

宋初定《開寶通禮》，書佚不傳。大抵自唐《開元禮》而上至於《周禮》，皆有所損益矣。婦服舅姑斬衰三年，則乾德三年從大理寺尹拙等奏也。本生父母得受封贈，則淳化四年允李昉之請，贈其所生父超太子太師，母謝氏太夫人始；而真宗天禧元年，遂

❶「其」，原作「於」，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於』作『其』，是。」

令所後父母亡、得封本生父母，遂爲定制也。斯二者，皆變古制，而得失可考焉。

禮有不可變者，有可變者。不可變者，先王亦既斟酌情理，知後之無異於今，而創爲萬世法；變之者非大倫之正也。可變者，在先王之世，尊尊親親，各異其道，一王創制，義通於一，必如是而後可行；時已變，則道隨而易，守而不變，則於情理未之協也。

人之大倫五，唯君臣、父子、夫婦極恩義之至而服斬，兄弟則止於期矣，朋友則心喪而止矣，其他皆君臣、父子、夫婦之推也。舅姑雖尊，繇夫婦而推，非倫之正也。婦人不貳斬，既嫁從夫者，陰陽合而地在天中，均之於一體，而其哀創也深。夫死從子，其義雖同，而庶子不爲其長子斬，庶子之妻亦如之，則非適長之不斬，不視從夫而重，雖夫歿無異，一姓之中，無二斬也。是則伉夫

於父，而妻道盡矣。推而之於舅姑，不容不降也。異姓合，而有賓主之道焉。故婦初執笲以見舅姑，拜而舅姑答之。生答其拜，歿而服期，君子不以尊臨人而廢禮，所以昭人倫之辨也。

今之夫婦，猶古之夫婦也。則自唐以上，至於成周，道立於不易，情止於自靖，而奚容變焉！若尹拙之言曰：「夫居苫塊，婦被羅綺，夫婦齊體，哀樂宜同。」其言陋矣。哀樂者，發乎情，依乎性者也。人各自致，而奚以同於夫哉！婦之於夫，其視子之於父也奚若？父斬子期，亦云哀樂異致非父子之道乎？子之居喪也，非見母不入於內，則婦之得見於夫者無幾。雖不衰麻，自有質素，祭不行，而無饋籩亞獻盛飾之服，苟爲禮法之家，亦何至被羅綺以與衰麻相間乎？婦有父母之喪，夫不舉樂於其

側，緣情居約，哀者哀，而哀已節者固不以樂亂之，亦無俟强與同哀而爲不及情之貳斬矣。自宋失之，而相沿迄今以瀆典禮，此不可變者變而失其正也。

若夫爲人後者，以所後之父母爲父母，而不得厚其私親，周禮也；非周之畫天下萬世於不可變者也。❶夫周則有道存矣，❷天子、諸侯則有世守，卿、大夫則有世禄，仰承天職、上事宗廟者，相承也。抑有百世之宗、五世之宗，以合族而飭家政。故嗣國嗣位之適子與其宗子而未有子，則必豫擇其昭穆之等、親且賢者，以建爲嗣。大位姦窺，危病邪伺，不豫則争亂繇此而作。漢之桓、靈，唐之武、宣，聽廢置於婦寺之手，其炯鑑已。立後以承統，而道壹於所尊，不得以親間之，示所重也。後世自天子而外，貴賤無恒，奮身自致。廟祧不立，宗子不尊，所謂爲人後者，以私愛置，以利賴干，未嘗見貴游之子出後於寒門，素封之支承嗣於窶室。又況鄫滅於莒、賈篡於韓之瀆倫敗化者，相仍以亂。則「謂他人父」，「謂他人母」，割其天性之恩，以希非望之獲，何有於尊親？而執古以律今，使推恩靳於罔極，不亦悖乎？

若李昉者，吾不知其何以出後於人，而致青雲、依白日，極人世之通顯，乃懷呴呴之惠，❸忘覆載之恩，曾不念位晉三公之身爲誰氏之身也，其忍也乎哉！非以世禄而

❶「畫」，原作「盡」，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盡』作『畫』，是。」

❷「道存」，原作「厚道」，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厚道』作『道存』，是。」

❸「乃」，原作「或」，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或』作『乃』，是。」

受榮名，非以宗祧故而爲養子，前之失也，補過未晚也。且夫古非盡人而有爲之後者也，故禮有無後之祭焉。苟非宗子與有世禄，廟祀不因己而存亡，從子可資以繼祖，則子之有無，天也；人不可以其僞干天而强爲騈拇枝指者也。僭立後者非法，覬覦以忘親爲人後者非人，古所不敢不忍者也，奚容假古禮以薄於所生也哉！今之後，非古之後也。李昉之請，天禧之制，變之正也。

是故因亦一道也，革亦一道也。其通也，時也；萬古不易者，時之貞也。其塞也，時也；古今殊異者，時之順也。考三王，俟百世，精義以中權，存乎道而已矣。

一四　太祖遵杜太后傳位之命

將欲公天下而不私其子乎？則亦惟己之無私，而他非所謀也。將欲立長君、託賢者，以保其國祚乎？則亦惟己之知所授，而固不能爲後之更授何人者謀也。故堯以天下授舜，不謀舜之授禹也；舜以天下授禹，不謀禹之授啓也。授禹，而與賢之德不衰；授啓，而與子之法永定。舜、禹自因其時、行其志，而上協帝心，下順民志，堯、舜豈能豫必之哉！

吴壽夢爲四世之謀，而僚死於光；宋穆公爲三世之謀，而與夷死於馮。雜公私以行其意欲，及亂之生，慝作於骨肉而不可止。宋太祖懲柴氏之託神器於沖人而傳之太宗，可也。乃欲使再傳廷美，三傳德昭，卒使相戕，而大倫滅裂，豈不愚乎！我以授之太宗，我所知也。太宗之授廷美，廷美之授德昭，非我所能知也。臣民之不輸心於太宗之子，而奉廷美、德昭，非我所能知

也。堯、舜不能必之於舜、禹，而已欲恃趙普之一人，以必之於再傳之後乎？

變不可知者，天之數也；各有所懷而不可以强者，人之情也。以人而取必於天，以一人而取必於無定之臣民，則天人無權，而惟己之意欲；聖人之不爲此也，所以奉天而順人也。且使太宗而能舍其子以傳之弟與從子也，不待吾之鄭重也。如其不能，則骨已朽，言已寒，與聞顧命之趙普且笑我爲誤，而況拜爵銜恩於太宗之廷者乎？以己意期人，雖公而私；觀之不達，雖智而愚；乃以不保其子弟，不亦悲乎！

一五　太祖之慈儉簡

三代以下稱治者三：文、景之治，再傳而止；貞觀之治，及子而亂；宋自建隆息五季之凶危，登民於衽席，迨熙寧而後，法以斁，民以不康。繇此言之，宋其裕矣。夫非其子孫之克紹、多士之贊襄也。即其子孫之令，抑家法爲之檠括；即其多士之忠，抑其政教爲之薰陶也。嗚呼！自漢光武以外，爰求令德，非宋太祖其誰爲迥出者乎？

民之恃上以休養者，慈也、儉也、簡也。三者於道貴矣，而刻意以爲之者，其美不終。非其道力之不堅，而不足以終也；其操心之始無根，而聊資以用，懷來之不淑，不能久搘也。文、景之修此三者，無餘力矣。乃其慈也，畜刑殺於心而姑忍之；其儉也，志存厚實而靳用之；❶其簡也，以相天下之動而徐制其後也。老氏之術，所持

❶「靳」，原作「勤」，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勤』作『靳』，是。」

天下之柄者在此，而天人不受其欺。故王道至漢而闕，學術之不貞者爲之也。唐太宗之慈與儉，非有異心也，而無固志。故不爲已甚之行以售其中懷之祕，與道近矣；然而事因迹襲，言異衷藏，蒙恩者幸承其惠，偏枯者仍罹其傷。若於簡，則非其所前聞矣。繁爲口説，而辨給奪人；多其設施，而吏民滋擾。夫惟挾恢張喜事之情，則慈窮而忿起，儉困而驕生，惡能凝静以與人休息乎？是三君者，有老氏處錞之術以亘於中，既機深而事必詭；有霸者假仁之美以著於外，抑德薄而道必窮。及身不僨，猶其才足以持之，不能復望之後嗣，固其宜矣。

宋祖則二者之患亡矣，起行間，陟大位，儒術尚淺，異學不亂其心。怵於天命之不恒，感於民勞之已極，其所爲厚柴氏、禮降王、行賑貸、禁淫刑、增俸禄、尚儒素者，一監於夷狄盗賊毒民侮士之習，❶行其心之所不安，漸損漸除而蘇其喘息。抑未嘗汲汲然求利以興，求病以去，貿愚氓之愉快於一朝，以不恤其久遠。無機也，無襲也，視力之可行者，從容利導，而不尸自堯、自舜之名，以矜其美而刻責於人。故察其言，無唐太宗之喋喋於仁義也；考其事，無文、景之忍人之所不能忍，容人之所不能容也。而天下絲紛之情，優游而就緒；瓦解之勢，漸次以即安。無他，其有善也，皆因心者也。惟心之緒，引之而愈長；惟心之忱，出之而不妄；是以垂及百年，而餘芳未歇。無他，心之所居者本無紛歧，而行之自簡也。簡以行慈，則慈不爲沾恩之惠；簡以行儉，則儉不爲貪吝之媒。無所師，故小疵

❶「夷狄盗賊」，原闕，據馬宗霍《校記》補。

不損其大醇；無所倣，故達情而不求詳於文具。子曰：「善人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或以文、景當之者，非也；老氏之支流，非君子之所願見也。太祖其庶幾矣！

雖然，尤有其立本者存焉。忍者薄於所厚，則慈亦非慈；侈者必奪於人，則儉亦非儉。❶文帝之忮淮南，景帝之削吳、楚，太宗之手刃兄弟也；本已削，而枝葉之榮皆浮榮矣。宋祖受太后之命，知其弟不容其子，而趙普密譖之言，且不忍著聞，而亟滅其迹。是不以天位之去留、子孫之禍福，斲其惻怛之心；而不爲之制，廓然委之於天人，以順母而愛弟，蹈仁者之愚而固不悔。漢、唐之主所安忍懷慚而不能自戢者，太祖以一心涵之，而坦遂以無憂。惟其然也，不忍之心所以句萌甲坼，而枝葉向榮矣。不忍於人之死，則慈；不忍於物之殄，則儉；不忍於吏民之勞，則簡。斯其慈儉以簡也，皆惟心之所不容已。雖粗而不精，略而不詳，要與操術而詭於道、務名而遠於誠者，所繇來遠矣。仁民者，親之推也；愛物者，民之推也。君子善推以廣其德，善人不待推而自生於心。一人之澤，施及百年，弗待後嗣之相踵以爲百年也。故曰：光武以後，太祖其迴出矣。

❶「侈者必奪於人，則儉亦非儉」，嘉怡鈔本作「侈者必於奪人，則儉惟不儉」。馬宗霍《校記》：「鈔本『奪於』作『於奪』，『亦非』作『惟不』。鈔本似勝刻本。」

宋論卷二

太宗

一　錢俶歸宋

錢氏之歸宋，與竇融之歸漢，彷彿略同。宋之待之也，視光武之待融，固相若也，而宋加厚矣。融之初起，與光武比肩事主，從更始以謀復漢室，非有乘時徼幸之心也。更始既敗，獨保西陲，而見推爲盟主，亦聊以固圉而待漢之再興。其既得通光武也，絶隗囂而助攻囂之師，囂亡，隴土歸漢，融無私焉。則奉版圖以入朝，因而禮之，寵以上公，錫以茅土，適足以相酬，❶而未有溢也。而錢氏異矣。乘唐亂以起於草澤，心固董昌之心也；要唐命以擅有東土，情亦楊行密之情也。徒以西有彊吴，與争而恐不敵，故假拜表以彈壓衆心，何嘗有共主在其意中哉！唐亡而朱温篡，則又北面事賊，假温之力以掣吴之右臂；自王自霸，鯨食山海，而富無與匹。及宋之興，雖曰奉朔，亦聊以事朱、李、石、劉者事宋，觀望其興衰而無固志。宋之攻江南也，名爲助宋，而投間抵巇，坐收常州爲己有，僭僞向盡，乃始執玉以入庭；戀國主之尊，猶不自釋也。太宗踵立，中原大定，始捲土以來歸。

❶「適足以相酬」，嘉怡鈔本「適」上有「固」字。

宋之得之，豈錢氏之能授宋也哉？若然，則宋之加厚於錢氏也，不已過乎！

夫置人之情僞以審己之得失，則予奪正；絜己之愉怫以諒人之從違，則恩怨平。斯二者，君子之道也，而宋其庶矣。錢氏雖僻處一隅，非宋敵也；而以視江南、粵、蜀，亦足以頡頏，而未見其詘。主無荒淫之慾，下無離叛之慝，畫疆自守，奡岸有餘；使不量力而閉關以謝宋，則必勤師遠出，争戰經時而後下之。使然，則白骨橫野，流離載道，吴、越之死者積，而中國亦已疲矣。且夫錢俶者，非崛起卒伍，自我得而自我失者也。仰事其先，則宗廟之血食久矣；俯臨其下，受禄而立庭衆矣。一旦削南面之尊，就班聯之次，委故宫於茂草，撤祖廟之榱桷，夫豈不有痛心於此者？則遲回依戀，不忍遽束手而降附，人各有情，誰能即決於俄頃。不得已而始率宗族子孫以思媚於一王，因以保先王憖留之赤子，俾安於隴畝，而無暴骨之傷；則不忍苛責以顯比之不夙也，道宜然也。而宋能折節以勤恩禮，力修長者之行，固非驕倨自大者所能知，久矣。有可責而弗責也，可弗厚而必厚也。❶故曰君子之道，而宋其庶矣。休養兩浙之全力，以爲高宗立國之基，夫誠有以貽之也。

二　趙普之姦

不仁之人，不可以託國。悟而弗終託之，則禍以訖；不悟而深信，雖悟而終託之，亂必自此而興。明察有餘，而弗悟者不

❶「也」，原作「矣」，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矣』作『也』，是。」

鮮，固有甚難知者在也。有人於此，與之謀而當，與之決而斷，與之言而能不泄，察之於危疑之際而能不移；若此者，予之以仁而不得，斥之以不仁而亦不得，故難知也。雖然，自有弗難知者在矣。❶處人父子、兄弟、夫婦之間，而投巇承旨以勸之相忮相戕者，則雖甚利於我而情不可測。蓋未有仁未絶於心，而忍教人以忮害其天倫者也。持此以爲券，而仁不仁之判，若水與火之不相容，故弗難知也。

張子房、李長源之智也，求之於忠謹而幾失之。而於漢高帝、唐肅宗、德宗父子猜嫌之下，若痛楚之在肺肝，曲引爲譬，深爲護持，以全其天性之恩。則求之於忠謹而不得者，求之於仁而仁亦至矣。乃漢、唐之主弗託以國也，使懷憂疑以去。若夫舉宗祊民社委之以身後長久之圖，則往往任之不仁者而不疑；於是而楊素、徐世勣、趙普之姦售焉。此三人者，謀焉而當，決焉而斷，與之言而不泄，處危疑而不移者也。而其殘忍以陷我於戕賊，則獨任之而不恤。嗚呼！天下豈有勸人殺其妻子兄弟而可託以社稷者乎？

楊玄感之反，非玄感之狂也，素之志也。素不死，楊廣在其目中，而隋之鹿素得之矣。徐敬業之起兵，非義師也，世勣之殺王后立武氏，欲以武氏亂唐而奪其蹊田之牛也。敬業之力不足以勝武氏耳。世勣不死，縱武氏而後操之，中宗之愚，且爲司馬德宗，而唐移於徐氏矣。夫趙普，亦猶是也。所與太祖誓而藏之金匱者，曰立長君，防僭奪也。廷美、德昭死矣，太宗一旦不保

❶「弗」，原作「不」，據下文「故弗難知也」改。

而普存，藐爾之孤，生死於普之股掌。然則所云防僭奪者，特以太祖死，德昭雖弱，而太宗以英姿居叔父之尊，己慝必不可伸，姑授太宗以俟其身後之沖人，而操縱唯己。故曰：普之情，一素於楊廣、世勣於武氏之情。非苛摘之也。

試取普之終始而衡之，其於子房、長源也奚若？而於素、世勣，其異者又幾何也？導人以戕殺其天倫者爲何等事，而敢於人主之前，無憚於心，無疑於口；非至不仁者，誰敢爲之而誰忍爲之乎？太宗覺之矣，酬賞雖隆，而終寄腹心於崛起之李昉、呂端，罷普以使死於牖下，故宗社以安。太祖未悟也，發吳、越之甕金，受雷德驤之面懟，亦既備察其姦；猶且曰：此忠我者，❶仁足以託。惡知其睨德昭而推刃之心早伏於譖毀太宗不聽之日邪？雖然，無難知也。凡普之進謀於太祖者，皆以鉗網太祖之故舊元勳而斂權於己也。不仁之不可揜，已久矣。

三　盧多遜與趙普

觀於趙普、盧多遜進退之際，可以知普之終始矣。

普在河陽上表自訴曰：「外人謂臣輕議皇弟，臣實預聞皇太后顧命，豈有間然？」太祖得表，手封而藏之宫中。夫所謂輕議者，議於太祖之前也。議與不議，太祖自知，普何庸表訴？苟無影迹，太祖抑可宣諸中外，奚必密緘以俟他日？然則欲蓋彌章之心見矣。傳弟者，非太祖之本志，受

❶「我」，馬宗霍《校記》作「謹」。

太后之命而不敢違耳。迨及暮年，太宗威望隆而羽翼成，太祖且患其偪，而知德昭之不保。普探志以獻謀，其事甚秘，盧多遜窺見以擿發之。太祖不忍於弟，以遵母志，弗獲已而出普於河陽，交相覆蔽，以消他日之釁隙。則普當太祖時以毁秦王者毁太宗，其術一也。

太宗受其面欺，信藏表之言以爲戴己。曾不念立廷美者，亦太后之顧命也，普豈獨不預聞，而導太宗以置之死，又何心邪？普之言曰：「太祖已經一誤。」普之情見矣。普於太祖非淺也，知其誤而何弗勸之改圖？則當日陳不誤之謀於太祖而不見聽，小人雖譎，不期而自發其隱，惡能揜哉？太宗亦漸知之矣，崇以虚榮，而不委之以機要；故宋琪以兩全爲普幸，普亦殆矣！特其脇顧命以臨太宗，而又曲成其賊害，則心知多遜前此之譖，非普所本無，而弗能施以鈇鑕也。

杜后之命非正也；盧多遜守太后之命，始之欲全太宗於太祖之世，繼之欲全秦王於太宗之世，則非不正也。太后之命雖不正，而疑妒一生，戈矛必起；天倫爲重，大位爲輕，愛子之私，不敵奉母之志；多遜之視普，其立心遠矣。

夫普則誠所謂鄙夫者耳。子曰：「苟患失之，無所不至。」患失而無不可爲者，識之所及，志之所執，習之所安，性之所成，以是爲利用安身之至要，而天下之道無出於此。切切然患之，若疾疢之加於身而不能自已。是故苟其所結之友，即以患失爲待友之信，則友暱之。苟其所奉之君，即以患失爲事君之忠，而君寵之。爲友患失，而阿附朋黨，傾危善類，以爲友固其榮利。爲君

患失，而密謀行險，戕害天倫，以爲君遂其邪心。夫推其所患以與君友同患，君與友固且懷之以没世。惡知迷以導迷，既陷於大惡而不能自拔，且患之之情既切，則進而患得者無涯？楊素、徐世勣之陰謀，不訖於子孫之援戈以起而不已，皆鄙夫之所必至者乎！

唐亡以後，鄙夫以成姦之習氣，熏灼天下而不可浣。普以幕客之雄，沈溺尤至，而機械愈深，雖見疑於英察之主，而終受王封，與馮道等。向非太宗亟進儒臣以蕩滌其痼疾，❶宋且與五季同其速亡。周世宗之英斷，豈出太宗下哉？然一傳而遽斬者，鄙夫充位爲之也。故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不可與友以事君，則君不可使之事己，所固然矣。

四　使曹彬潘美争幽州

不教之兵，可使戰乎？曰：不可。曰教其兵，可使戰乎？曰：固不可也。世所謂教戰者，張其旗幟，奏其鉦鼓，喧其呼噪，進之、止之，回之、旋之，擊之、刺之，避之、就之；而無一生一死、相薄相逼之情形警其耳目，震其心神。則教之者，戲之也；日教之者，日戲之也；教之精者，精於戲者也。勍敵在前，目熒魄蕩，而盡忘之矣；即不忘之，而抑無所用之。是故日教其兵者，不可使戰也。

雖然，抑豈可使不教之兵以戰哉？夫教戰之道無他，以戰教之而已矣。古之教

❶「太宗」，原作「太祖」，據馬宗霍《校記》改。

戰也，教之於四時之田。禽，如其敵也；獲禽，如其殺敵也；驅逆，如其挑戰也；獲而獻禽，如其計功以受賞也；趨利而唯恐失，洞中貫腦而唯恐斃之不速，衆争追逐而唯恐其後於人，操必殺之心而如不兩立，以此而教，行乎戰之事矣。然而古之用兵者，鄰國友邦之争，怒盡而止，非夷狄盗賊之致死於我而不可與之俱生，以禽視敵，而足以戰矣。夫人與人同類，則不容視其死如戮禽而不動其心。敵與我争命，則不如人可殺禽，而禽不能制人之死命。以此爲教，施之後世，猶之乎其有戲之心；但習其馳射進止之節，而不能鼓臨事之勇，於戰固未有當也。況舍此而言教戰，黷武也；黷之以戲而已矣。

夫營壘有制，部隊有法，開合有勢，伏見有機，爲將者務知之，而氣不屬焉，則嫺習以熟，而生死成敗之介乎前，且心目交熒而盡失其素。況乎三軍之士，鼓之左而左，鼓之右而右，唯將是聽，而惡用知兵法之宜然哉！所恃以可生可死而不可敗者，氣而已矣。氣者，非可教而使振者也。是故教戰者，唯數試之戰，而後氣以不駭而昌。日習之，日教之，狎而玩之，則其敗愈速。是故不得百戰之士而用之，則莫若用其新。

昔者漢之擊匈奴也，其去高帝之時未及百年，凡與高帝百戰以定天下者雖已略盡，而子孫以功世徹侯，皆以兵爲世業，習非不夙，而酎金之令，削奪無餘。武帝所遣度絶幕、斬名王、横馳塞北者，衛青、霍去病、李廣、程不識、蘇建、公孫敖之流，皆拔起寒微，目未覩孫、吴之書，耳未聞金鼓之節，乃以用其方新之氣，而威行乎朔漠。其材官健兒以及數十萬之衆，天子未聞親臨大閲，

將吏未暇日教止齊，令頒於臨戎之日，馳突於危險之地，即此以教之而已足於用。故教戰者，舍以戰教，而教不如其無教，教者戲而已矣。

雖然，抑有說焉。有數戰而不可使戰者，屢試之弱敵，幸而克捷，遂欲用之於勍敵也，則宋之用曹彬、潘美以爭幽州是已。此數將者，皆爲宋削平割據以統一天下者也，然而其效可睹矣。劉鋹之虐也，孟昶之荒也，李煜之靡也，狃於乍安，而盡弛其備，兵一臨之，而如春冰之頓釋；河東差可自固，而太祖頓於堅城之下，太宗復親御六軍，躬冒矢石，而僅克之；則諸將之能，概可知已。幸人之弱，成其平國之功，整行長驅，卧鼓偃旗，而敵已潰；未嘗有飛矢流於目睫，白刃接於肘腋，凶危不測之憂也。方且以仁厚清廉、雍容退讓，釋天子之猜疑，消相臣之傾妒，迨雍熙之世而益老矣，畏以勳名見忌而思保富貴於暮年之情益篤矣。乃使貿首於積彊之契丹，岐溝之死傷過半，豈旌麾不耀雲日，部伍不綴星辰，以致敵之薄人於無法哉！怙其勝小敵者以敵大敵，突騎一衝，爲生平所未見，而所習者不與之相應，不熸何待焉！張齊賢曰：「擇卒不如擇將。」諸將之不足以一戰也，夫人而知之矣。

夫宋豈無果毅跅弛之材，大可分閫而小堪奮擊者乎？疑忌深而士不敢以才自見，恂恂秩秩、苟免彈射之風氣已成，舍此一二宿將而固無人矣。岐溝一蹶，終宋不振，吾未知其教之與否；藉其教之，亦士戲於伍，將戲於幕，主戲於國，相率以嬉而已。嗚呼！斯其所以爲弱宋也歟！

五　張齊賢不忘幽燕

數變之言，志士恥言之，英主惡聞之。其尚口而無所擇也，已賤者也；其詭隨而無定操也，不令者也；其反激以相顛倒也，懷姦者也。張齊賢不失爲伉直之臣，太宗非聽熒之主，宜其免焉。乃當瓦橋戰後，議者欲速取幽、燕，齊賢力陳其不可。越六年，齊賢與王顯同任樞密，而曹彬、潘美等大舉北伐，取岐溝之敗。帝謂齊賢曰：「卿等視朕今後作如此事否？」而齊賢媿咎不遑，則岐溝之役，齊賢實贊成之。何前後之相盭戾邪？齊賢不以反覆爲恥，太宗不以反覆加誅，夫豈其憒憒之至斯哉？乃取齊賢前日之言而覆理之，則齊賢之志，未嘗須臾忘幽、燕者也。

其云「擇卒不如擇將，任力不如任人」，擇將而任之，豈徒以守內地而爲偷安之計邪？而太宗卒不能庸。其於將也無所擇：醇謹自持之曹彬已耳，朒縮不前之潘美已耳，因仍而委之，無所擇也。其於人也不欲任：曹彬之謙謹而不居功，以避權也；潘美之陷楊業而不肯救，以避功也。將避權而與士卒不親；將避功而敗可無咎，勝乃自危；留士卒之死以自全，而無有不敗者矣。雖有都部署之名，而知上之任之也無固志，弗獲已而姑試焉，齊賢亦知其不可而姑聽焉。於是而齊賢久蘊之情，不容不降志以相從矣。

夫齊賢既知其不可，而不以去就爭之，何也？嗚呼！舍此，而宋之事無可爲矣。契丹之得十六州也，得其地，得其人矣。得其地，則繕城郭，列堡戍，修巖險，知宋有欲

争之情，益儆而日趨於鞏固。得其人，則愈久而其心愈不回也。當石晉割地之初，朔北之士民，必有恥左衽以悲思者。❶ 至岐溝敗績之歲，凡五十年，故老之存者，百不得一。仕者食其禄，耕者習其事，浮靡之夫且狎其嗜好而與之俱流。過此無收復之望，則其人且視中夏爲絶域，❷ 衣冠爲桎梏，禮樂爲贅疣，而力爲夷争其勝。❸ 且唯恐一朝内附，不能與關南之吏民争榮辱，則智者爲謀，勇者爲戰，而終無可復之期矣。故有志之士，急争其時，猶恐其已暮，何忍更言姑俟哉！

且夫志於有爲者，敗固其所不諱也。漢高之夷項羽，武帝之攘匈奴，光武之破赤眉，郭子儀之平安、史，皆屢敗之餘，氣不爲茶，而懲其所失，卒收戡定之功。彬、美既衄而後，齊賢有代州之捷，尹繼倫有徐河之勝；將非無可擇，人非無可任，耶律隆緒屢勝之驕兵非無可挫。用兵者，勝亦不可恃也，敗亦不可沮也。贊成北伐，何足以爲齊賢病哉！而奚庸諫止焉？

唯是太宗悔非所悔，宋琪、王禹偁相奬以成乎怯懦，齊賢於是亦無如此虚枵之君與大臣何；徒有孤出以當一面，少寄其磊砢之壯志而已。故知齊賢之始終以收復爲心，而非游移數變無有定情者也。太宗亦深知其有憂國之忱，特不自勝其疑忌消沮之私，豈聽熒乎！繇其言，察其情，君子是以重爲齊賢悲也。

❶「恥左衽」，原作白匡，據嘉怡鈔本補。
❷「中夏」，原作白匡，據嘉怡鈔本補。
❸「夷」，原作白匡，據嘉怡鈔本補。

六　太宗以降臣分任纂述

太宗修《册府元龜》、《太平御覽》諸書至數千卷，命江南、西蜀諸降臣分纂述之任。論者曰：太宗疑其懷故國、蓄異志，而姑以是縻之，録其長，柔其志，銷其歲月以終老於柔翰而無他。嗚呼！忮人之善而爲之辭以擿之，以細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奚足信哉！

楊業，太原之降將也，父子握兵，死士爲用，威震於契丹；謗書迭至，且任以邊圉而亡猜。張洎、徐鉉、句中正之流，浮華一夫，自詡不爲之用，縱之壑而不足以游，夫人而知之矣。李煜降而不能有他，曹彬諒之，而任其歸邸。已灰之燼，不可復炊，二三弄穎之士，固不屑爲之重防也。張洎之視諸人，智計較爲敏給，亦任之政柄，與參坐論，其餘可知已。宋所忌者，宣力之武臣耳，非偷生邀寵之文士也。

乃其所以必授纂修之事於諸降臣者，有故。自唐亂以來，朱温凶戾，殄殺清流，杜荀鶴一受其接納，而震慄幾死。陷其域中者，人以文藻風流爲大戒，豈復有撩猛虎而矜雅步者乎？李存勗、石敬瑭皆沙陀之孽，劉知遠、郭威一執帚之傭也。獷悍相沿，弓刀互競，王章以毛錐司榷算，且不免噪啄於羣梟。六籍百家，不待焚坑，而中原無憖遺矣。抑且契丹内蹂，千里爲墟，救死不遑，誰暇閔遺文之廢墜？周世宗稍欲拂拭而張之，而故老已凋，新知不啓。王朴、竇儀起自燕、趙，簡質有餘，而講習不夙；隔幕望日，固北方學士之恒也。唯彼江東、西蜀者，保國數十年，晝疆自守，兵革不興，

水涘山椒，縢緘無損；故人士得以其從容之歲月，咀文苑之英華。則欲求博雅之儒，以采羣言之勝，舍此二方之士，無有能任之者。太宗可謂善取材矣。

光武之興道藝也，雅樂儀文，得之公孫述也。拓拔氏之飾文教也，傳經定制，得之河西也。四戰之地，不足以留文治，則偏方晏處者存焉。蒙古決裂天維，而兩浙、三吴文章盛於晚季，劉、宋、章、陶藉之以開一代之治，非姚樞、許衡之得有傳人也。繇此言之，士生禮崩樂圮之世，而處僻遠之鄉，珍重遺文以須求舊之代，不於其身，必於其徒，非有爽也。坐銷歲月於幽憂困菀之下者，殆所謂自棄者與！道勝者，道行而志已得；文成者，文著而心以亨。奚必任三事、位徹侯，而後足以榮與？漢興，功臣名多湮没，而申培、伏勝遺澤施於萬年。然則以纂述爲束縛英才之徽纆者，細人之陋也，以沮喪君子而有餘疚已。

七　陳兢九世同居

人之可信者，不貪不可居之名；言之可信者，不傳不可爲之事。微生之直，仲子之廉，君子察其不諶。室遠之《詩》，漂杵之《書》，君子辨其不實。人惡其飾言飾行以亂德也，言惡其溢美溢惡以亂道也。君子之以敦實行、傳信史、正人心、厚風俗者，誠而已矣。

江州陳兢九世同居，而太宗歲賜以粟，蓋聞唐張公藝之風，而上下相蒙以矜治化也。九世同居，天下亦多有之矣。其宅地廣，其田牧便，其習業同，未可遽爲孝慈友愛、人皆順以和也。公藝之告高宗也，曰

「忍」。夫忍，必有不可忍者矣。則父子之誶語，婦姑之勃谿，兄弟之交瘉，以至於戮倫傷化者皆有之。公藝悉忍而弗較，以消其獄訟讎殺之大惡而已。使其皆孝慈友愛以無尤也，則何忍之有邪？故公藝之言，猶不敢增飾虛美以惑人，爲可信也。傳陳兢之家者曰「長幼七百口，人無間言」，已溢美而非其實矣。又曰：「有犬百餘，共一牢食，一犬不至，羣犬不食。」其誕至此，而兢敢居之爲美，人且傳之爲異，史且載之爲真，率天下以僞，君子之所惡夫亂德之言者，非此言哉？

人而至於百，則合食之頃，一有不至，非按而數之，且不及察矣。犬而至百，坌涌而前，一犬不至，即智如神禹，未有能一覽而知者，奚況犬乎？計其家七百口之無間言，爲誇誕之説，亦如此而已矣。

堯、舜之有朱、均，文王之有鮮、度，天不能私其美於聖人之家。子之賢不肖，天也。天之化，未有能齊者也；何獨於陳氏之家，使皆醇謹以若於長者之訓耶？而曰：「自陳崇以至於兢，教之有方，飭之有道，家訓立而人皆勸。」則堯之於子，既自以則天之德立範於上，而又使事舜於畎畝，以薰陶其氣質；陳氏之德十百於堯，其教也十百於舜，庶乎可矣。不然，慧者、愚者、彊者、柔者、靜者、躁者，咸使整齊專壹，而無朱、均、鮮、度之梗化於中，陳氏何德以堪此？取堯、舜猶病之美，誇鄉原非刺之無，兢之僞，史之誣，豈待辨而明哉！且以陳氏之族如彼其善矣，又何賜粟以後，九世之餘，寂寂無足紀數；而七百口敦仁崇讓之子弟，曾無一人能樹立於宋世哉？

當唐末以後之喪亂，江州爲吳、楚交争

之衝。陳氏所居，僻遠於兵火，因相保以全其家，分數差明，而無訟獄讎殺之釁。陳氏遂栩栩然以自矜，有司乃栩栩然以誇異，太宗且栩栩然以飾爲時雍之化，相率爲僞，而犬亦被以榮名。史氏傳其不足信者，而世信之；妄人售，而爲父兄者恤虛名以瀆倫紀；君子所以爲世道憂也。

夫君子之齊家，以化及天下也。不爲不可成，不居不可久，責備賢者而善養不才，立異以使之同，昭辨以使之壹，賢者易以篤其恩，不肖無以增其慝。是以命士而上，父子異宮，不欲其相黷也；五世而降，功緦以絶，不欲其强飾也。立庭之訓，止於《詩》、《禮》；夜飲之戒，嚴於朝廷。三十授田，而田廬分處；八口以外，而饑寒自贍。無相雜也，則無相競也。使九世可以同居，族以睦而分以明，則先王胡不立此以爲制，而文昭武穆，必使有國有家各賜族以使自爲紀哉？化不可驟，情不可强，天不可必，人不可不豫爲之防。故僞行僞言不宣，上以誠教，下以誠應。《同人》之道，類族辨物，而於宗則吝；《家人》之義，嘻嘻失節，而威如以孚。垂世立教，仁之至、義之盡矣。俶詭之行，矜夸之説，熒惑天下，飾大美以鬻名利，天性受誣而人紀以亡，讀史者又何黜焉！

八　廢楚王元佐爲庶人

三代而下，遂其至性，貞其大節，過而不失其中。幽光内韞，垂五百年，❶人無得

❶「百」，原作「十餘」，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十餘』二字作『百』字，是也。」

而稱者，其楚王元佐乎！

元佐，太宗之元子也。太宗遂其傳子之志，則天下者，元佐之天下也。杜后之命曰：太祖傳二弟，而旋授德昭。即令太宗恤遺命，全秦王而授之位；秦王立，其猶從母命也，德昭雖死，而惟吉存；使其不然，則秦王且私授其子。此吴光與僚先後得國之勢也，元佐其猶夷昧、餘祭之子，位不得而及焉，必矣。太宗挾傳子之私，忌秦王而致之死，豈憂己位之不固哉？爲元佐計，欲坐收而奄有之爾。故曰：如太宗之志，天下者元佐之天下也。於是而元佐憬然發其天性之惻悱，以質鬼神，以對天下，必欲曲全叔父，以免君父於不仁。憤太宗之不聽也，激烈佯狂，縱火焚宫，示不可以君天下。進則有九五之尊，退則膺庶人之罰，萬一父怒不測而死及之，亦且甘之如飴。嗚呼！是豈三代以下教衰俗圮之得再見者哉？廢爲庶人，而元佐之心得矣。得其心者，得其仁也。是伯夷、泰伯之所以弁髦人爵，寢處天彝，而保此心以復於禮者也。

東海王彊之安於廢，父不欲畀以天下也。宋王成器之屈於玄宗，弟有社稷之元功，己不得而居其上也。父志存焉，人心歸焉，不敢與争，而僅以自保其王爵，議者猶且奬之。元佐以逸獲之天下，脱屣而求愜其孤心，豈彼所能企及哉？乃廷無公論之臣，史無闡幽之筆，且以建儲稱寇準之忠，擁戴詫吕端之節，《實録》所紀，又爲燕不得與及李后、王繼恩謀立之説，曲毁其至德。故司馬氏曰：「伯夷雖賢，得孔子而名益著。」世無君子，信流俗傾妒之口，揜潛德而曲誣之，後世之史，不如其無史也，多矣。

太宗怒，欲安置之於均州，百官諫而止

者，知其志之正而理之伸也。真宗立，復楚王之封，加天策將軍之號，待以殊禮者，知其棄萬乘以全至性，而李后之謀，必其所不就也。太宗媿之，真宗安之，而不能動廷臣國史之心；流俗之迷而不覺，有如是夫！

或曰：泰伯不欲有天下，逃之句吴，而元佐終受王封，何也？曰：周未有天下，而句吴爲殷之蠻服；古有公子去國而爲羈之禮，則有餘地以聽泰伯之徜徉。宋則一統六寓，而元佐奚適焉？若其終受王封也，藉令秦王立，惟吉繼，而太宗既君天下，致平康，則其元子固當爲王；王者，元佐之應得也。不爲天子而德已至，奚婞婞然致怒天倫，效陳仲子之爲哉！

乃於是而見宋之無人也。德昭之死，廷美之竄，大亂之道，太宗之巨慝也。立其廷者，以剛直稱，則竇偁、姚坦；以昌言稱，則田錫、張齊賢；以方正稱，則李昉、吕端；皆所謂賢臣也。而頫首結舌，聽其安忍戕性以行私，無敢一念開國之先皇者。僅一盧多遜衛太宗於前，護秦王於後，無忘金匱之言；而趙普之邪説一張，附致深文以竄死。昏霾揜日月之光，僅露孤光於元佐，有心者自知擇焉。奚必孔子，而後可致伯夷於青雲？存乎人心之不死者而已矣。

九　太宗無嗜好惟喜讀書

太宗謂秦王曰：「人君當淡然無欲，勿使嗜好形見於外。」殆乎知道者之言也夫！且夫人之有所嗜好而不能自已者，吾不知其何以然也。耳目口體於天下之物，相得而各有合；欲之所自興，亦天也。匪徒小人之所依，抑君子之所不能去也。然而相

得者，期於得而止；其合也，既合而固可無求。匪徒崇高富貴者之易於屬厭，抑貧窶之子可致而致焉者也。

故夫人之所嗜，亦大略可睹矣。居海國者，不嗜麏麋；處山國者，不嗜鰒蛤。未聞其名，則固不慕也；未盡其致，則固不耽也。然則世之有所嗜好而沈迷不反者，皆著見於外而物得乘之以相惑耳。繇是而銷日糜月，濫喜狂怒，廢事喪德，戕天物，耗財用，導慆淫，邇宵小，抵於敗國亡家而不悟。豈果其嗜好之不可遏哉？羣然取一物而貴之，則貴矣；羣然取一物而安之，則安矣。有所貴而忘其賤，有所安而忘其本不足以安；時過事已，而不知當日之酷好者何心。若是者，吾又惡知其何以然哉！

衛懿公之於鶴也，唐玄宗之於羯鼓也，宋徽宗之於花石也，達者視之，皆無殊於瓦缶之與塊土孑蟲也，❶而與之相守以不離。求其故而不得，設身而代爲之思：蓋觸目喜新，偶動於中而著見於外，窺之者曲以相成，習聞數見，浮言胥動，隨以流而不可止耳。口之欲止於味，而山珍海錯者，非以味也，以其名也。體之欲止於適，而衣珠玉者，非以適也，以其名也。一夫偶以奇而炫之，無識者相因而和之，精而益求其精，備而益求其備；乃至胡椒之八百斛，楊梅仁之十石，不知何所當於嗜欲，而必汲汲以求者如此。嗚呼！以口還口，而味亦斬矣；以目還目，而色亦斬矣；以耳還耳，而聲亦斬矣；以體還體，而衣被、器用、游觀之所需者亦斬矣。過此，則皆流俗浮游之言轉

❶「孑」，原作「凡」，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凡』作『孑』，是。」

相傳述，溢於其分。而勞形、怵神、殃民、殄物，役役以奔走，至死而不釋。嗚呼！是其愚也，吾且惡知其何以然哉！

故君子之無欲，不爽於理者，無他，耳目口體止於其分，不示人以殊異之情，則人言之沓至，稗官之妄述，導諛者之將順，鬻技者之蠱惑，舉不以易吾耳目口體之素。然則淡然無欲者，非無欲也；欲止於其所欲，而不以流俗之欲爲欲也。

夫流俗之欲而蕩其心，夫人之所不能免也。奚以治之？其惟有以鎮之乎！太宗曰「朕無他好，惟喜讀書」，所以鎮之也。鎮之者，息其紛紜，抑其競躁，專凝其視聽而不遷；古今成敗得失之故，迭至而相警，以域其聰明；其神閒，其氣肅，其幾不可已，其得不能忘。如是，而流俗之相熒者，不待拒而自不相親。以是而形見於外，天下之飾美以進者，相獎以道藝。其人非必賢，其所習者抑不詭於正矣；其學非必醇，其所尚者固不損於物矣。因而精之，因而備之，而道存焉。故太宗之擇術善矣。宋儒先以格物窮理爲身、心、意、知之所自正，亦此道焉耳。

雖然，但言讀書，而猶有所患。所患者，以流俗之情臨簡編，而簡編之爲流俗用者不鮮也。故蕭繹、楊廣、陳叔寶、李煜以此而益長其慆淫。豈徒人主然哉？凡爲學者皆不可不戒也。夫苟以流俗之心而讀書，則讀書亦嗜好而已。其銷日糜月、廢事喪德也，無以愈。如是者其淫有三，不知戒而蹈之者衆，故不可不戒也。物求其名，形求其似，誇新競麗，耽僻摘險，以侈其博，如是者謂之色淫。師鯫儒之章程，殉小生之矩步，析音韻以求工，設機局以相應，曳聲

引氣，意短言長，如是者謂之聲淫。讀可喜之言而如中酒，讀可怒之事而如操戈，嬉笑以諧心，怒罵以快意，逞其氣以擊節於豪宕之篇，弛其志以適情於閒逸之語，心與俱流，情將日蕩，如是者謂之志淫。此三淫者，非所讀之書能病之也。《風》、《雅》兼貞淫之什，《春秋》有逆亂之書。遠流俗，審是非，寧靜以鎮耳目之浮明，則道貞於一。軒輶之語，里巷之謠，無不可益也。非是而涉獵六籍，且有導人以迷者，況史册有繁言，百家有瑣説乎？班固之核也，蔡邕之典也，段成式、陸佃之博也，蘇軾、曾鞏之辨也，以是而獵榮名，弋物望，又奚異於爛羊之關内侯、圍棋之宣城守、宣淫之控鶴監乎？無他，以讀書爲嗜好，則適以導人於欲也。惟無欲而後可以讀書。故曰：太宗之言，殆知道者之言也。

一〇　太宗屢易宰相

論治者僉言久任，爲州縣長吏言之耳。夫豈徒牧民者之使習而安哉！州縣之吏去天子遠，賢不肖易以相欺；久任得人，則民安其治；久任失人，則民之欲去之也，不能以旦夕待，而壅於上聞。故久牧民之任，得失之數，猶相半也。至於大臣，而久任決矣。

國家之政，見爲利而亟興之，則姦因以售；見爲害而亟除之，則衆競於囂。故大臣之道，徐以相事會之宜，静以需衆志之定，恒若有所俟而不遽，乃以熟嘗其條理，而建不可拔之基。志有所憤，不敢怒張也；學有所得，不敢姑試也。受政之初，人望未歸；得君之始，上情未獲；則抑養以沖

和，持以審固，泊乎若無所營，淵乎若不可測，而後斟酌飽滿，以爲社稷生民謝無疆之恤。期月、三年之神化，固未可爲大賢以下幾幸也。乃秉政未久，而已離乎位矣。欲行者未之能行，欲已者未之能已；授之他人，而局又爲之一變。勿論其君子小人之迭進，而荑稗竊嘉穀之膏雨也。均爲小人，而遽相傾者，機械後起而益深；均爲君子，而所學異者，議論相雜而不調。以兩不相謀之善敗，共圖一事之始終，條緒判於咫尋，而得失差以千里。求如曹參之繼蕭何，守畫一之法以善初終者，百不得一也。且惟蕭何之相漢，與高帝相爲終始，緒已成，❶而後洞然於參之心目，無所容其異同。向令何任未久而參代，亦惡能成其所未就以奏治定之功？況其本異以相攻，彼抑而此揚者乎！

夫爰立作相者，非驟起衡茅、初登仕版者也，抑非久歷外任，不接風采者也。既異乎守令之遼闊而不深知，則可不可決之於早，既任之而固可勿疑；奚待歷事已還，而始謀其進退。故善用大臣者，必使久於其任，而後國是以不迷，君心以不眩。

宋自雍熙以後，爲平章、爲參知、爲密院，總百揆、掌六師者乍登乍降，如抽棋之置子，顛倒而屢遷。夷考其人，若宋琪、李昉、李穆、張齊賢、李至、王沔、陳恕、張士遜、寇準、呂端、柴禹錫、蘇易簡、向敏中、張洎、李昌齡者，雖其間不乏僥倖之士，而可盡所長以圖治安者，亦多有之。十餘年間，進之退之，席不暇暖，而復搖蕩其且前且卻之心；志未伸，行未果，謀未定，而位已離

❶「緒」，嘉怡鈔本作「績」。

矣。則求國有定命之訏謨，人有適從之法守，其可得與？以此立法，子孫奉爲成憲，人士視爲故事。其容容者，既以傳舍視黃扉，浮沈於一日之榮寵；欲有爲者，亦操不能久待之心，志氣憤盈，乘時以求勝。乃至一陟一遷，舉朝視爲黜陟之期，天子爲改紀元之號；緒日以紛，論日以起，囂訟盈廷，而國隨以斃。垂法不臧，非旦夕之故矣。

夫宋之所以生受其敝者，無他，忌大臣之持權，而顛倒在握，行不測之威福，以圖固天位耳。自趙普之謀行於武人，而人主之猜心一動，則文弱之士亦供其忌玩。故非徒王德用、狄青之小有成勞，而防之若敵國也；且以寇準起家文墨，始列侍從，而狂人一呼萬歲，議者交彈，天子震動。曾不念準非操、懿之姦，抑亦無其權藉；而張皇怵惕，若履虎之咥人。其愚亦可嗤也，其自取孤危尤可哀也。至若蔡京、秦檜、賈似道之誤國以淪亡，則又一受其蠱，惑以終身，屹峙若山，莫能搖其一指。立法愈密，姦佞之術愈巧。太宗顛倒其大臣之權術，又奚能取必於闇主？徒以掣體國之才臣，使不能畢效其所長。嗚呼！是不可爲永鑑也歟！

一一　宋初之榷稅

自唐漁陽之亂，藩鎮擅土自殖，迄於割據而天下裂。有數郡之土者，即自帝自王，建蟻封之國。養兵將，修械具，僭儀衛，侈宮室，立百官，益以驕奢，其用不貲。户口農田之箕斂，史不詳其虐取者奚若，概可知其谿壑之難填矣。然而固不給也。於是而海國之鹽，山國之茶，皆官榷賣；又不足，則榷酒、稅農器之令，察及毫毛。迨宋之

初，未能除也，皆仍僭僞之陋也。

然就此數者論之，唯農器之税，爲虐已甚。税興而價必涌貴，貧民不贍，則器不利而土荒，民之貧日以酷矣。榷酒者，官吏降爲當壚之傭保，辱人賤行之尤也，而抑有可通之理焉。唯海之有鹽，山之有茶，農人不得而有也，貧民不得而擅其利也，棄耒耜以營牢盆，舍原隰而趨岡阜，富民大賈操利柄以制耕夫之仰給，而軍國之盈虚杳不與之相與；則逐末者日益富，力田者日益貧，匪獨不均，抑國計民生之交蹙矣。故古者漆林之税二十而五，車乘牛馬税之於商，先王之以敦本裕民，而持輕重之衡以低昂淳黠者，道莫隆焉。則斯二者多取之，以寬農田之税，仁之術，義之正也。雖偏方之主，立爲程法，其迹若苛；而有王者起，又惡得而廢焉！

若夫酒，則尤有道存焉。古之爲酒者，以療疾，以養老，以將敬於賓祭。而過飲之禁，自禹以來，垂戒亟焉。天子所不敢耽，聖人所不敢旨，則愚賤貧寒之子不敢恣其所欲，素封紈袴之豪不得聽其所嗜。故《周官》有萍氏之譏，惡人之易得而飲也。商賈貿販之不可缺也，民非是無以通有無而贍生理，雖過徼民利，而民亦待命焉。若夫酒，則藉其無之，而民生自遂；且能永無之，而民氣尤醇。乃其流既久，而不可以乍絶，則重税之，而酤者不得利焉。税重價增，而貧者不得飲焉。豈非厚民生、正風俗者之所大快哉？然則税之已重，而不爲民病者，莫酒若也。榷酒雖辱，而税酒則正，又何疑乎？百家之市無懸帘，則日暮無狺争之狂子；三時之暇無巷飲，則長夏無稱貸之窮民；又何病焉！淳化五年，罷官賣

而使輸課，折衷之允得者也。新法行而官賣復行，乃至以歌舞誘人之沈湎，惡足以體太宗之至意乎？

稅不一，而莫先於酒，其次茶也，又其次鹽也。三者之輕重，準諸道而可得其平。唯農器之稅，至景德六年而後罷，太宗於此疏矣。

一二　李繼捧之降

古有云：「受降如受敵。」非但行陳之間，詐降以誘我而覆我也。果於降而無以馭之，示以瑕而使乘，激其怨而使憤，益其驕而使玩，其禍皆深於受敵。受敵而不競，一敗而止，屢敗而猶足以振，患在外也。受降而無以馭之，則患在內而無以解。梁之於侯景，身斃國傾，朱异受之也。唐之於河北，兵連禍結，僕固懷恩受之也。或激之，或驕之，禍一發而不知所以防。而不僅此也，無以激之，而無以綏之，猶激也；無以驕之，而無以服之，猶驕也。則宋之於李繼捧是已。

李氏自唐以來，世有銀、夏，阻於一方，無可歸之主；衣被器具之需，仰給於中國者不贍，翹首以望內集者，固其情也。及是，河東之下三年矣，僅隔一水而即宋疆。僭僞削平，風聲遠訖，捲土而來，披襟而受之，易易也。而正未易也。銀、夏之在西陲，士馬精彊，風俗獷戾，十九同於外夷，固非錢氏蹙處海濱、文弱不振之比也。則受之也，豈得以受錢氏者受之乎？太上之受遠人也以德，其次以恩，其次以略，又其次以威。唯德與威，非一旦之積也。宋之德而既涼矣！其恩，則呴呴之仁，不足以撫

驕子；其威，則瓦橋關之圍，莫州之敗，岐溝之衄，天子親將，傾國大舉，而死傷過半，亟議寢兵。李氏入而深測之矣。三者無得而恃焉，❶則受之之略，不容不審也。

繼捧既移鎮彰德，而四州易帥矣。帥之者，誰使而可邪？使能擇虎臣以鎮撫，鼓厲其吏士而重用之，既可以斷契丹之右臂；而久任之部曲，尚武之邊民，各得效其材勇以圖功名；繼遷雖逃，無能闌入而摇蕩之，四州安矣。乃豈無可遣之帥？而託非其人。非無可遣也，夙將如曹彬，而弭德超得行其離間；血戰如楊業，而潘美等得謗以叛離；固不欲付馬肥士勇、鹽池沃壤於矯矯之臣也。夫既不能爾矣，則繼捧雖奉版以請吏，而以恩懷之，使仍擁定難之節，無失其世守；薄收其貢税，漸設其僉判，以待其定而後易制之；且勿使遷居内地，窺我設施，以相玩而啓戎心，不猶愈乎？且夫欲降者，繼捧與其二三僚幕而已。其從之以入者，倔彊之心，未嘗一日而去於其懷。故繼遷之走，旋起收之而樂爲之用。還繼捧於故鎮，則部落民庶既得内附之利，而無吏治之擾。繼遷無以蠱衆心，而囂張漸革，無難折箠而收之矣。

是策也，唯乘其初附而銷萌於未亂，則得也。迨繼遷復振之後，守臣殲，疆土失，趙普乃用之以縱繼捧而使歸，則中國已在其目中，徒以長寇而示弱。則繼捧北附於契丹，繼遷且僞降以緩敵；卒至帝制自雄，虔劉西土，制中國以納賂於北狄，❷而日就

❶「恃」，原作「待」，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待』作『恃』，是。」

❷「狄」，原作「敵」，據馬宗霍《校記》改。

亡削。謀之不臧，禍亦烈矣。乃當日者，處堂之君相，栩栩然曰：「天下已定，百年割據之遠人懷音歸我，披襟以受之無難也。」不已妄乎！

無其德，不建其威；恃其恩，不知其略；有隕自天之福，非其人不克承也。是故東漢之絶西域，宣德之靳交趾，誠有戒心焉。保天下以無虞者，唯不可動以小利而思其永，斯以得懷遠招攜之道，固非宋之所能勝任也。

一三　陳靖請募民耕作荒地逃産

爲君子儒者，亟於言治，而師申、商之説，束縛斯民而困苦之，乃自詫曰：「此先王經理天下大公至正之道也。」漢、唐皆有之，而宋爲甚。陳靖請簡擇京東、西荒地及逃民産籍，募民耕作，度田均税，遂授京西勸農使；陳恕等知其不可行，奏罷之，而黜靖知陳州。論者猶惜靖説之不行，爲恕等咎。嗚呼！非申、商之徒以生事殃民爲治術者，孰忍以靖之言爲必可行乎？聖王不作，而横議興，取《詩》、《書》、《周禮》之文，斷章以飾申、商之刻覈，爲君子儒者汩没不悟，哀我人斯死於口給，亦慘矣哉！

今姑勿論其言，且問其人。靖，太常博士也。非經國之大臣，無田賦之官守，出位以陳利害者何心？及授以陳州之民社，則尸位以終，於民無循良之績，於國無匡濟之能，斯其人概可知矣。故夫天下無事而出位以陳利國便民之説者，其人皆概可知也。必其欲持當國大臣之長短，思以勝之，而進其黨者也；不則其有所忮忌於故家大族而傾之也；不則以己之貧，嫉人之富，思假公

以奪人者也；不則迎君與大臣之意旨，希得當以要寵利者也。即不然，抑偶覩一鄉一邑之敝，動其褊衷，不知天下之不盡然，而思概爲改作者也。如是者，覽其章奏，若有愛民憂國之忱；進而與之言，不無指天畫地之略；及授以政，則面牆而一無能爲。是其爲浮薄僥倖之匹夫也，逆風而聞其羶，而皮相者樂與之親。《書》曰「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誠畏之也。

乃若其言，則苟實求諸事理而其姦立見。唯夫國敝君貪，大臣無老成之識，於是而其言乃售。今取靖言而按之，所謂荒地者，非荒地也；所謂逃民産籍者，非逃民也。自汴、晉交兵，迄於契丹之打草穀，京東、西之凋殘劇矣。張全義、成汭之僅爲拊循，周世宗以來之乍獲休息，乃有生還之游子、僑寓之羈人，越陌度阡，薄耕以幸利，而聊爲棲息。當陳靖陳言之日，宋有天下三十二年耳。兵火之餘，版籍錯亂，荒萊與熟地固無可稽，逃亡與歸鄉抑無可據。則荒者或耕，逃者或復，幸有脱漏以慰鴻雁之哀鳴，百年大定以還，自可度地度人，以使服賦率。靖固知其非荒非逃，而假爲募民之説，俾寸土一民詗窮而盡斂之。是役一興，姦民之訐發、酷吏之追償無所底止，民生蹙而國本戕。非陳恕等力持以息其毒，人之死於靖言者，不知幾何矣。唐之爲此者，宇文融也，而唐以亂。宋之季世爲此者，賈似道也，而宋以亡。託井地之制於《周官》，假經界之説於《孟子》，師李悝之故智而文之曰利民，襲王莽之狂愚而自矜其復古，賊臣之賊也。而爲君子儒者，曾以其説之不行爲惆悵乎？

夫三代之制，見於典籍者，既已略矣，

若其畫地域民而俾任土作貢者，則有以也。古之人民，去茹毛飲血者未遠也，聖人教之以耕，而民皆擇地而治，唯力是營；其耕其蕪，任其去就，田無定主，而國無恒賦。且九州之土，析爲萬國，迨周併省，猶千有八百諸侯，自擅其土以取其民，輕重法殊，民不堪命。故三代之王者，不容不畫井分疆，定取民之則，使不得損益焉。民不自爲經界，而上代爲之。非此，則擇肥壤，棄瘠原，争亂且日以興，蕪萊且日以廣。故屈天子之尊，下爲編氓作主伯之計，誠有不得已也，夫豈以限萬世而使必服其征哉！乃其所謂再易者，非必再易也；一易者，非必一易也；其萊田，非必萊也；存其名，不覈其實，勤者不禁其廣耕，而田賦止如其素。故自上農以至下農，其獲五等。豈百畝之所獲，勤惰如是其差乎？萊地之耕否使然耳。

及漢以後，天下統於一王，上無分土踰額之征，下有世業相因之土，民自有其經界，而無煩上之區分。至於兵火之餘，脱鋒刃而務菑畬者，或弱民有田而不敢自列於户，或丁壯有力而不但自墾其田。夫亦患田之不辟而民之不勤，百姓不足而國亦貧耳。無與限之，弗勞募也。名爲募而實爲綜察，以與歸飛之雁争稻粱，不已慘乎！

夫如靖者流，妒匹夫匹婦之偷得一飽，而爲富有四海之天子益錙銖升斗之利。孟子曰：「辟草萊、任土地者，次於上刑。」非若此儔，其孰膺明王之鈇鉞邪？不勸而自勸者，農也；勸農者，厲農者也。頭會箕斂，而文之曰「勸」。夫申、商亦何嘗不曰「吾以利民」哉！而儒者誣先王易簡之德，以申、商之纖密當之，晉陳靖以與周公齒。道之不明，莫斯爲甚矣。

宋論卷三

真宗

一 詔賜九經於聚徒講學之所

咸平四年，詔賜九經於聚徒講誦之所，與州縣學校等，此書院之始也。嗣是而孫明復、胡安定起，師道立，學者興，以成乎周、程、張、朱之盛。及韓侂胄立僞學之名，延及張居正、魏忠賢，率以此附致儒者於罪罟之中，毁其聚講之所，陷其受學之人，鉗網修士，如防盜賊。彼亦非無挾以爲之辭也，固將曰：「天子作君師，以助上帝綏四方者也。亦既立太學於京師，設儒學於郡邑，建師長，餼生徒，長吏課之，貢舉登之，而道術咸出於一。天子之導士以興賢者，修舉詳備，而惡用草茅之士，私立門庭以亢君師，而擅尸其職，使支離之異學，雌黄之游士，熒天下之耳目而蕩其心！」爲此説者，聽其言，恣其辯，不覈其心，不揆諸道，則亦娓娓乎其有所執而不可破也。然而非妨賢病國，祖申、商以虔劉天下者，未有以此爲謀國之術者也。

孔子之教於洙、泗，衰周之世也。上無學而教在下，故時君不能制焉。而孔子以爲無嫌。彼將曰：「今非周綱解紐之代，不得尸上天木鐸之權也。」嗚呼！佞人之口給不可勝窮，而要豈其然哉！

三代之隆，學統於上，故其《詩》曰：

「周王壽考，遐不作人。」然而聲教所訖，亦有涯矣，吳、越自習文身，杞、莒淪於夷禮，王者亦無如之何也。若太學建於王都，而圻内爲方千里，庠序設於邦國，而百里儉於提封；則春弦夏誦，禮射雅歌，遠不違親，而道無歧出；故人易集於橋門，士樂趨於鼓篋。迨及季世，上之勸之也不勤，而下有專師之函丈矣。況乎後世之天下，幅員萬里，文治益敷，士之秀者，不可以殫計，既非一太學之所能容；違子舍，涉關河，抑立程限以制其來去，則士之能就學於成均者，蓋亦難矣。若夫州縣之學，司於守令，朝廷不能多得彬雅之儒與治郡邑，而課吏之典又以賦役獄訟爲黜陟之衡，雖有修業之堂、釋菜之禮，而迹襲誠亡，名存實去，士且以先聖之宫牆，爲干禄之捷徑。課之也愈嚴，則遇之也益詭；升之也愈衆，則冒之也愈多。天人性命，總屬彫蟲，月露風雲，祗供游戲。有志之士，其不屑以此爲學也，將何學而可哉？惡得不倚賴鴻儒，代天子而任勞來匡直之任哉？

君子於此，以道自任，而不嫌於尸作師之權者，誠無媿也。道不可隱而明之，人不可棄而受之，非若方外之士據山林以傲王侯也，非若異端之師亢政教以叛君父也。所造者，一王之小子；所德者，一王之成人。申忠孝之義，勸士而使之親上；立義利之防，域士而使之靖民。分天子萬幾之勞，襄長吏教思之倦；以視掄文之典不足以獎行，貢舉之制不足以養恬，其有裨於治化者遠矣。

當四海一王之世，雖堯、舜復起，不能育山陬海澨之人材而使爲君子。則假退處之先覺，以廣教思，固其所尸祝而求者也。

爲君子者，又何媿焉？教行化美，不居可紀之功；造士成材，初無邀榮之志。身先作範，以遠於飾文行干爵禄之惡習，相與悠然於富貴不淫、貧賤不詘之中，將使揣摩功利之俗學媿悔而思附於青雲。較彼掄才司訓之職官，以《詩》、《書》懸利達之標，導人弋獲者，其於聖王淑世之大用，得失相差，不已遠乎？

然則以書院爲可毁，不得與琳宫梵宇之莊嚴而並峙；以講學爲必禁，不得與丹竈刹竿之幻術而偕行；非妬賢病國之小人，誰忍爲此戕賊仁義之峻法哉？宋分教於下，而道以大明，自真宗昉；視梁何胤鍾山之教加隆焉，其功偉矣。考古今之時，推鄒、魯之始，達聖王之志，立後代之經，以摧佞舌，憂世者之責也，可弗詳與？

二　曹瑋請復河西

漢武帝之告匈奴曰「南越王頭已縣闕下，單于能戰，可來」，而匈奴遠遁。是道也，齊桓公用之，踰卑耳，伐山戎，爲燕辟地，然後南次陘亭，而楚人服罪。故曰：「不戰而屈人之兵。」非不戰也，戰功成於彼，而威自伸於此也。中國之自尋兵也，則夷狄必乘之以訌。非徒晉之八王争而劉、石起，即漢、唐之始，漢夷秦、項而冒頓益驕，唐平僭僞而突厥方騁。何也？鬬不出於其穴，知其力之已疲也。若夫胥爲夷狄矣，彊弱之情勢雖遼絶而不相知，抑以其意揣而類推之。謂獷戾馳突無制之勇，風飄雨驟而不可禦者，彼猶我也。中國能以其

長，破其阻，殲其衆，俘其君長，❶郡縣其部落，則我亦猶彼，而何弗惴惴焉？《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非奪之於方戰之謂也。奪之於未戰之前，不戰而屈，即戰而已先餒，其衄敗可八九得矣。

李繼遷死，德明嗣立，曹瑋上言：「國危子弱，願假精兵擒德明送闕下，復河西爲郡縣。」此一時也，固宋室興替之大機；而庸主具臣畏葸偷安，猥云德致，拒瑋之謀，降詔招撫。悲夫！宋之自折入於犬羊，❷爲千古憾，雖有虎臣，其將如之何哉！瑋之爲將，非徒言無勇，徒勇無謀，稽其後效，概可覩矣。世爲勛臣，宋抑待以肺腑，睥睨孤豚，游其几俎。誠假以精兵，推心授鉞，四州斗絶一隅，孺子植根未固，功之夙成在瑋心目間，亦在天下後世心目間也。德明知其不敵，且斂手歸朝，而聽我之建置西陲，以掣契丹之右臂；百年逋寇，平以一朝，威震賀蘭而聲馳朔漠，固將曰：今之中國，非昔之中國也。耶律隆緒其敢輕舉以嚮澶州，脅盟要賂乎？

善用兵者，欲其攻瑕也，而又不欲攻其已瑕者也。舍瑕而攻堅，則挫於堅，而瑕者亦玩。怯於堅而攻其已瑕，則勝之不足爲武，而堅者諒其無能。夫唯處於瑕不瑕之間，而乘瑕以破其堅，則足以震勍寇之心，而制之以氣。李繼遷之彊狡，固契丹之所憚也；而暴死之頃，弱子撫不輯之衆，人心離而無爲之効死。以爲堅而有瑕可攻，以爲瑕而人知其堅，不知其瑕；則功一就，而

❶「俘」，原作「得」，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得』作『俘』，是。」

❷「犬羊」，原作「西北」，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此亦刻本避改，當從鈔本。」

震疊迄於遐荒，其必然之勢矣。

且不但此也。宋之所以召侮於契丹者，氣先茶也。昔之收巴蜀、入兩粵、下江南，皆以衆凌寡，乘其瓦解而坐獲之。一試之白草荒原、控騎鳴鏑之地，邊聲一起，而氣已先奪。夫河西亦塞外矣，引置之凶危之地，而捷報以可就之功，則將視朔漠之驕子，亦猶是可走可馘之虜，氣已先增十倍；而又得李氏數世之積，以使趨利而争進。且也土爲吾土，❶人爲吾人，士馬爲吾士馬，使若瑋者撫而用之，渡一葦以嚮雲中，則幽、燕在其股掌，南取甘、涼，内撤延、環之守，關中固而汴、雒得西面之屏藩。何至澶州之警一聞，盈廷項縮，遽欲走金陵，走巴、蜀，爲他日海門竄死之嚆矢哉！

瑋謀不行，德明之詔命一頒，而契丹大舉之師踰年即至，其應如響，而宋窮矣。況德明不翦，延及元昊，蕞爾小醜，亢爲敵國。兵衄將死，趣奉金繒，禍迄於亡而不已。一機之失，追救末繇。嗚呼！謀國如斯，孰謂宋有人邪？周瑩、王繼英之尸位中樞，不足責也。張齊賢、李沆之咎，又奚辭哉？沆之言曰：「少有憂勤，足爲警戒。」此士燮内寧外患之邪説也。沆者，宋一代柱石之臣也，而何是之述焉？

三　李沆以報罷上書爲報國

凡上書陳利病，以要主聽，希行之者，其情不一，其不足聽則均也。其一，大姦挾傾妒之心，已不言以避指摘，而募事外之

❶「也」，原作「以」，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以』作『也』，是。」

人，訐時政之失，以影射執政，激天子以廢置，掣任事者之肘而使去，因以得遂大姦之所懷。其一，懷私之士，或欲啓旁門以倖進，或欲破成法以牟利，其所欲者小，其言之也大，而借相類之理以成一致之言，雜引先王之正訓，詭附於道，而不授人以攻擊。其一，小有才而見詘，其牙慧筆鋒，以正不足，以妄有餘，非爲炎炎娓娓之談，不足以表異，傲幸其言之庸，而身因以顯。此三者，皆懷慝之姦，試君相以從己，而行其脅持者也。

非此，則又有聞君之求言也亟，相之好士也甚，踸踔而興，本無定慮，搜索故紙，旁問塗人，以成其說；叩其中懷，亦未嘗信爲可行，而姑試言之，以耀人之耳目。非此，則又有始出田野，薄游都邑，受一命而登仕籍，見進言者之聳動當時，而不安於緘默，晨揣夕摩，索一二事以爲立說之資，而掇拾迂遠之陳言以充幅，亦且栩栩然曰「吾亦爲社稷計靈長，爲生民拯水火者也」，以自炫而已矣。

非此，則抑有誦一先生之言，益以六經之緒說，附以歷代之因革，時已異而守其故株，道已殊而尋其蠹迹；從不知國之所恃賴、民之所便安，而但任其聞見之私，以争得失；而田賦、兵戎、刑名、官守，泥其所不通，以病國毒民而不恤。非此，則有身之所受，一事之甘苦，目之所睹，一邑之利病，感激於衡茅，而求伸於言路。其言失也，亦果有失也。其言得也，亦果有得也。而得以一方者，失於天下；得以一時者，失於百年。小利易以生愚氓之喜，隱憂實以怵君子之心。若此者，心可信也，理可持也，而如其聽之，則元氣以傷，大法以圮，弊且無

窮。而況挾前數者之心以誣上行私，而播惡下士者乎？故上書陳利害者，無一言之足聽者也。

李文靖自言曰：「居位無補，唯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可以報國。」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此可以當之矣。道者，安民以定國，至正之經也。秉道以宅心而識乃弘，識唯其弘而志以定，志定而斷以成，斷成而氣以静，氣静而量乃可函受天下而不迫。天下皆函受於識量之中，無不可受也，而終不爲之摇也。大矣哉！一人之識，四海之藏，非有道者，孰能不驚於所創聞而生其疑慮哉？

夫天下有其大同，而抑有其各異，非可以一説竟也久矣。其大同者，好生而惡死也，好利而惡害也，好逸而惡勞也。各守其大經，不能無死者，而生者衆矣；不能無害者，而利者長矣；不能無勞者，而逸者達矣。天有異時，地有異利，人有異才，物有異用。前之作者，歷千祀，通九州，而各效其所宜；天下雖亂，終亦莫能越也。此之所謂傷者，彼之所自全；此之所謂善者，彼之所自敗。雖仁如舜，智如禹，不能不有所缺陷以留人之指摘。識足以及此矣，則創制聽之前王，修舉聽之百執，斟酌聽之長吏，從違聽之編氓，而天下各就其紀。故陳言者之至乎吾前，知其所自起，知其所自淫，知其善而不足以爲善，知其果善而不能出吾之圜中；蟬噪而知其爲夏，蛩吟而知其爲秋，時至則鳴，氣衰則息，安能舉宗社生民以隨之震動？而士自修其素業，民自安其先疇，兵自衛其職守，賢者之志不紛，不肖之姦不售。容光普照，萬物自獻其妍媸，識之所周，道以之定。故曰：「天下之

動，貞於一者也。」文靖之及此，迥出於姚元之、陸敬輿、司馬君實之表，遠矣。

前乎此者丙吉，後乎此者劉健，殆庶幾焉。其他雖有煌炫之績，皆道之所不許也。以安社稷不足，而況大人之正物者乎？有姚元之，則有張説；有陸敬輿，則有盧杞；有司馬君實，則有王安石；好言而莠言興，好聽而訟言競。唯文靖當國之下，匪徒梅詢、曾致堯之屏息也，王欽若列侍從而不敢售其姦，張齊賢、寇準之伉直而消其激烈，所以護國家之元氣者至矣。文靖没，宋乃多故，筆舌争雄，而郊原之婦子不能寧處於臯園瓜圃之下矣。《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高者，不易攀也；景者，無有歧也；道之所以覆冒萬物而爲之宗也。豈易及哉！豈易及哉！

四　王欽若以孤注之説譖寇準

澶州之役，寇平仲折陳堯叟、王欽若避寇之策，力勸真宗渡河決戰，而日與楊大年飲博歌呼於帳中。故王欽若之譖之曰「準以陛下爲孤注」，其言亦非無因之誣也。王從珂自將以禦契丹於懷州，大敗以歸而自焚；石重貴自將以追契丹於相州，諸將争叛而見俘於虜；皆孤注也，而真宗之渡河類之。且契丹之兵勢方張，而欽謔自如，曾無戒懼，則其保天子之南歸，而一兵不損，寸土不失，似有天幸焉，非孤注者之快於一擲乎？則欽若之譖，宜其行矣。

嗚呼！盈宋之庭，錚錚自命者充於班序，曾無一人能知準之所恃，而驚魂喪魄，始撓其謀，終妒其功，高瓊、楊億以外，皆巾

幗耳。後之論者曰：「準以靜鎮之也。」生死存亡決於俄頃，天子臨不測之淵，而徒以靜鎮處之乎？則論者亦馮拯、王欽若之流匹，特見事成而不容已於贊美，豈知準者哉！無所見而徒矜靜鎮，則景延廣十萬橫磨之驕語，且以速敗，而效之者誤人家國，必此言矣。

夫靜鎮者，必有所以鎮而後能靜也。謝安圍棋賭墅，而挫苻堅於淝水，非但恃謝玄北府之兵也。慕容垂、朱序、張天錫之撐持實久矣。❶ 夫平仲所恃者奚在哉？按事之始終，以察勢之虛實，則洞若觀火矣。愚者自不察耳。

觀其形勢，固非小有所得而遽弭耳以退也。乃增卅萬之賂，遂無一矢之加，歷之數十年，而無南牧之馬。豈蕭撻覽之偶中流矢，曹利用之口給辯言，遂足戢其戎心哉？兵甫一動而議和之使先至，利用甫歸而議和之使復來，則其且前且卻、徜徉無鬭志者，概可知也。契丹之滅王從珂也，石敬瑭爲之內主；其滅石重貴也，杜威、趙延壽爲之內主；契丹不能無內應而殘中國，其來舊矣。此內之可恃者也。

且今之契丹，非昔之契丹矣。隆緒席十六州之安，而內淫於華俗；國人得志於衣錦食粱，而共習於恬嬉。至是而習戰之將如休哥輩者，亦已骨朽。其入寇也，聞李繼遷以蕞爾之小醜，陷朔方，脅朝廷，而羈縻弗絕；及其身死子弱，國如浮梗，而尚無能致討，且不惜錦綺以餌之使安。宋之君

❶「撐持」，嘉怡鈔本作「抒情」。馬宗霍《校記》：「若依鈔本，則『情實』二字當連讀，謂久已抒其情實也。鈔本似勝。」

臣，可以虛聲恐喝而坐致其金繒；姑以是脅之，而無俟於戰也。則挾一索賂之心以來，能如其願而固將引去。虜主之情，將士之志，三軍之氣，胥此焉耳矣。故其攻也不力，其戰也不怒，關内之土，❶亦可得則得，不得則已之本情；兵一動而使頻來，和之也易，而攻之也抑無難。平仲知之深，持之定，特兵謀尚密，不欲昌言於衆以啓嘵嘵之辯論耳。使乘其不欲戰之情而亟攻之，因其利我之和而反制之，寧我薄人，必勝之道也。平仲曰：「可保百年無事。」非虛語也。此外之可恃者也。

可恃之情形，如彼其昭著；六軍之士，歡呼震野，皆已灼見無疑。唯欽若、堯叟、馮拯之流，聞邊情而不警於耳，閱奏報而不留於目；挾彫蟲之技，傲將吏而不使盡言；修鵠立之容，迨退食而安於醉夢；羽書洊至，驚於迅雷；金鼓乍聞，茫如黑霧；則明白顯易之機，在指掌之間，而莫之能喻。已而虜兵忽退，和議無猜，且不知當日之何以得此於契丹。則其云孤注者，雖傾妒之口，抑心所未喻，而億其必然也。

故體國之大臣，臨邊疆之多故，有密用焉，而後可以静鎮。密者縝也，非徒其藏而不洩也。得將吏之心，而熟審其奏報；儲偵諜之使，而曲證其初終；詳於往事，而知成敗之繇；察其合離，而知彊弱之數。故蹲伏匿於遐荒，而防其馳突；飛鏑交於左右，而視若蝱蠓；無須臾之去於心者，無俄頃之眩於目。其密也，斯以暇也；其暇也，

❶「内」，原作「南」，據嘉怡鈔本改。「土」，嘉怡本、聽雨軒本均誤作「士」。馬宗霍《校記》：「士當作土。」按《四部備要》本、《萬有文庫》本作「土」，茲據改。

斯以奮起而無所惴也。謝安石之稱《詩》曰：「訏謨定命，遠猶辰告。」命定於夙而時以告，猷斯遠矣。夫豈易言静鎮哉！

五　王旦受美珠之賜

王旦受美珠之賜，而俛仰以從真宗之僞妄。以爲滎於貨而喪其守，非知旦者，不足以服旦也。人主欲有所爲，而厚賄其臣以求遂，則事必無中止之勢。不得，則必不能安於其位。及身之退，而小人益肆，國益危。旦居元輔之位，繫國之安危，而王欽若、丁謂、陳彭年之徒，側目其去，以執宋之魁柄。則其遲回隱忍而導諛者，固有不得已於斯者矣。

真宗之夙有侈心也，李文靖知之久矣。澶州和議甫成，而畢士安散兵歸農，罷方鎮，招流亡，飾治平之象，弛不虞之防，啓其驕心，勸之夸誕，非徒欽若輩之導以恬嬉也。欽若曰：「唯封禪可以鎮服四海，誇示外國。」言誠誕矣。然而契丹愚昧，惑於機祥，以戢其戎心者抑數十年。則旦知其不可，而固有不能遏抑者也。欽若、謂之姦，旦知之矣。陳彭年上文字，旦瞑目不視矣。欽若之相，旦沮之十年矣。奉「天書」而悒快，死且自媿，激而欲披緇矣。然而終不能已於順非從欲之惡者，於此而知大臣之不易於任也。

使旦而爲孫奭，則亦可以「天豈有書」對也。使旦而爲周起，則亦可以「毋恃告成」諫也。即使旦已處外而爲張詠，亦可以乞斬丁謂争也。且使旦初参政而爲王曾，❶

❶「初」，原作「仍」，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仍』作『初』，是。」

猶可以辭會靈宮使自異也。今既委國而任之我，外有狡虜，內有羣姦，大柄在握，君心未厭，可以安上靖邦、息民弭患；而憒起一朝，重違上旨，虛位以快小人之速進；爲國計者，亦難言之。故曰大臣不易任也。

雖然，旦之處此也，自有道焉。旦皆失之，則徬徨而出於苟且之塗，弗能自拔，其必然矣。澶州受盟納賄之恥，微欽若言，君與大臣豈能無媿於心？恬然以爲幸者，畢士安葸畏之流耳。旦既受心膂之託，所用雪恥而建威者，豈患無術哉？任曹瑋於西陲，乘李德明之弱而削平之，以斷契丹之右臂，而使讋於威，可決策行也。兵初解而猶可挑，戍初撤而猶可置，擇將帥以練士馬，慎守令以實巖邑，生聚教訓，舉天下之全力以固河北而臨幽、燕，可漸次興也。能然，則有以啓真宗憤恥自彊之心，作朝氣以圖桑榆之效，無用假鬼神以雪前羞，❶而欽若不能逞其邪矣。

如其才不逮，則其初膺爰立之命，不可不慎也。旦之登庸，以寇準之罷相也。欽若不能與同朝，則旦亦不可與欽若並用。乃欽若告旦以祥瑞之説，旦無以處之，而欽若早料其宜無不可。則旦自信以能持欽若，而早已爲欽若所持。夫其爲欽若持，而料其不能爲異者，何也？相位故也。使旦於命相之日，力争寇準之去，而不肯代其位，則欽若之姦不摧而自折，真宗之惑不辨而自釋，亦奚至孤立羣姦之上，上下交脅以阿從哉？進退之際，道之枉直存焉，旦於此一失，而欲挽之於終，難矣！既乏匡濟之洪猷，以伸國威而定主志；抑不審正邪

❶「雪」，嘉怡鈔本作「拼」。

之消長，以慎始進而遠佞人；雖有扶抑之微權，而不容不詘。要而言之，視相已重，而不知其重不在位，而在所以立乎其位者也。

宋之盛也，其大臣之表見者，風采煥然，施於後世，繄有人矣；而責以大臣之道，咸有歉焉。非其是非之不明也，非其效忠之不摯也，非其學術之不正也，非其操行之不潔也，而恒若有一物焉，繫於心而不能舍。故小人起從而蠱之，已從而玩之，終從而制之；人主亦陽敬禮而陰菲薄之。無他，名位而已矣。夫君子樂則行，方行而憂，憂即違也；憂則違，方違而樂，樂又可行也。內審諸己，而道足以居，才足以勝，然後任之也無所辭。外度諸人，而賢以彙升，姦以夙退，然後受之也無所讓。以此求之張齊賢、寇準、王曾、文彥博、富弼、杜衍諸賢，能超然高出於升沈興廢之間者，皆有憾也。而且適遇真宗眷注之深，則望愈隆，權愈重，所欲爲者甚殷，所可爲者甚賾；於是而濡輪曳尾以求濟，而不遂其天懷，以抱媿於蓋棺，皆此爲之矣。

嗚呼！世教之衰，以成乎習俗之陋也。童而習之，期其至而不能必得者，❶天子而下，宰相而已。植根於肺腑，盤結而不可鉏。旦之幼也，其父祐植三槐於庭，固已以是爲人生之止境，而更何望焉。後世之人材所繇與古異也，不亦宜乎！

❶「者」，原闕，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鈔本『得』下有『者』字，是，當據增。」

六　宋初守令之優閒

宋初，吏治疏緩，❶守令優閒。宰執罷政出典州郡者，唯向敏中勤於吏事。寇準、張齊賢非無綜核之才也，而倜儻任情，日事遊宴；故韓琦出守鄉郡，以「晝錦」名其堂；是以剖符爲休老之地，而不以民瘼國計課其榦理也。且非徒大臣之出鎮爲然矣。遺事所紀者，西川遊宴之盛殆無虛月，率吏民以嬉，而太守有「遨頭」之號。其他建亭臺，邀賓客，攜屬吏以登臨玩賞，車騎絡繹，歌吹喧闐，見於詩歌者不一。計其供張尊俎之費取給於公帑者，一皆民力之所奉也；而獄訟征徭，且無暇以修職守；導吏民以相習於逸豫，不憂風俗之日偷，宜其爲治道之蠹也滋甚。然而歷五朝百餘年間，民以恬愉，法以畫一，士大夫廉隅以修，萑葦草澤無揭竿之起。迄乎熙寧以後，亟求治而督責之令行，然後海内騷然，盜夷交起。繇此思之，人君撫有四海，通天下之志以使各得者，非一切刑名之説所可勝任，審矣。

子曰：「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張弛之用，敬與簡之並行不悖者也。故言治者之大病，莫甚於以申、韓之慘覈，竄入於聖王居敬之道，而不知其病天下也，如揠苗而求其長也。

夫儉與勤，於敬爲近，❷治道之美者也。恃二者以恣行其志，而無以持其一往之意氣，則胥爲天下賊。儉之過也，則吝，吝則

❶「緩」，嘉怡鈔本「疏」下有「緩」字。馬宗霍《校記》：「可據增。」

❷「儉與勤，於敬爲近」，原作「儉勤與敬」，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以爲「鈔本較刻本勝」。

勤於利以不知厭足而必貪。勤之亟也，必煩，煩則責於人以速如己志而必暴。儉勤者，美行也；貪暴者，大惡也；而弊之流也，相乘以生。夫申、韓亦豈以貪暴爲法哉？用其一往之意氣，以極乎儉與勤之數，而不知節耳。若夫敬者，持於主心之謂也。於其弛，不敢不張以作天下之氣。於其張，不敢不弛以養天下之力。謹握其樞機，而重用天下，不敢以己情之弛而弛天下也，不敢以己氣之張而張天下也。故敬在主心，而天下咸食其和。

夫天有肅，則必有温矣；夫物有華，而後有實矣。上不敢違天之化，下不敢傷物之理，則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固非外儒術而内申、韓者之所能與也。以己之所能爲，而責人爲之，且以己之所不欲爲强忍爲之，而以責人；於是抑將以己之所固不能爲，而徒責人以必爲。如是者，其心恣肆，而持一敬之名，以鞭笞天下之不敬，則疾入於申、韓而爲天下賊也，甚矣！

夫先王之以凝命守邦而綏天下也，其道協於張弛之宜，固非後世之所能及。而得其意以通古今之變，則去道也猶近。此宋初之治，所以天下安之而禍亂不作者也。

三代之治，其詳不可聞矣。觀於聘、燕之禮，其用財也，如此其費而不吝；飲、射、烝、蜡之制，其游民也，如此其裕而不煩。天子無狗馬、聲色、玩好之耽，而不以宵旦不遑者督其臣民；長吏無因公科斂、取貨黷獄之惡，而不以寢處不寧者督其兆庶。故《皇華》以勞文吏，《四牡》以綏武臣，《杕杜》以慰戍卒，《卷阿》以答燕游，《東山》詠結縭之歡，《芣苢》喜春遊之樂，皆聖王敬以承天而下宜乎人者。其弛也，正天子之張

於密勿以善調其節者也。

宋初之御天下也，君未能盡敬之理，而謹守先型，無失德矣；臣未能體敬之誠，而謹持名節，無官邪矣。於是而催科不促，獄訟不繁，工役不擾，爭訐不興。禾黍既登，風日和美，率其士民游泳天物之休暢，則民氣以靜，民志以平。里巷佻達之子弟，消其囂淩之戾氣於恬愉之下，而不皇皇然逐錐刀於無厭，懷利以事其父兄，斯亦平情之善術也。奚用矯情於所不堪，惜財於所有餘，使臣民迫束紛紜，激起而相攘敓哉？《易》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不言利者，利之所以美也。內申、韓而外儒術，名爲以義正物，而實道之以利也。區區以縻財爲患者，守瓶之智，治一邑而不足，況天下乎！

夫財之所大患者，聚耳。天子聚之於上，百官聚之於下，豪民聚之於野。聚之之實，斂人有用之金粟，置之無用之窖藏。聚之之心，物處於有餘而恒見其不足。聚之之弊，聾之以入者不知止，而竊之以出者無所稽。聚之之變，以吝陋激其子孫，而使席豐盈以益爲奢侈。聚之之法，掊克之僉人日進其術，而蹈刑之窮民日極於死。於是而八口無宿舂，而民多捐瘠；❶饋餫無趨事，而國必危亡。然且曰：「君臣上下如此其儉以勤，而猶無可如何也。」嗚呼！勞形怵心以使金死於藏，粟腐於庾，與耳目口體

❶「捐」，原作「窮」，據嘉怡鈔本改。聽雨軒本及以後各本均作「窮」。馬宗霍《校記》：「按捐瘠二字連文，見《漢書・食貨志上》，彼注云：『孟康曰：肉腐爲瘠；捐，骨不埋者。或曰：捐謂民有飢相棄捐者，或謂貧乞者爲捐。師古曰：瘠，瘦病也，言無相棄捐而瘦病者耳。』據此，是船山本文正用《漢書》成語，鈔本是也。」

争銖兩以怨咨。操是心也，其足以爲民上，而使其赤子自得於高天廣野之中乎？

夫官資於民，而還用之於其地，則猶然民之得也。貢稅之入，既以豢兵而衛民，敬祀而佑民，養賢而勸民；餘於此者，爲酒醴豆籩犒賜之需，❶而用之於燕遊，皆田牧市井之民還得之也。通而計之，其納其出，總不出於其域，有費之名，而未嘗不惠。較之囊括於無用之地者，利病奚若邪？

子曰：「奢則不孫。」惡其不孫，非惡其不嗇也。《傳》曰：「儉，德之共也。」儉以恭己，非儉以守財也。不節不宣，侈多藏以取利，不儉莫大於是。而又窮日殫夕，汲汲於簿書期會，以毛舉纖微之功過，使人重足以立，而自詑曰勤。是其爲術也，始於晏嬰，成於墨翟，淫於申、韓，大亂於暴秦；儒之駁者師焉。熙、豐以降，施及五百年，而天下日趨於澆刻。宋初之風邈矣！不可追矣！而況《采薇》、《天保》雅歌鳴瑟之休風乎！

七　宋徵陳摶种放魏野林逋

宋之以隱士徵者四：陳摶、种放、魏野、林逋。夫隱，非漫言者。考其時，察其所以安於隱，則其志行可知也。以其行求其志，以其志定其品，則其勝劣固可知也。

摶之初，非隱者也。唐末喪亂，僭僞相仍，摶棄進士舉，結豪俠子弟，意欲有爲。其思復唐祚，與自欲爭衡也，兩不可知，大要不甘爲盜竊之朱温、沙陀之部族屈，而思誅逐之；力不贍，志不遂，退而隱伏，乃測

❶「籩犒」，原作「邊特」，據嘉怡鈔本改。

天地之機，爲養生之術，以留目而見澄清之日。迨宋初而其術成矣，中國有天子，而其志抑慰矣。❶閒心雲住，其情既定，未有能移之者。而天子、大臣又以處軒轅集者待摶，則不知摶也彌甚。但留其所得於化機之一端，傳之李挺之、穆伯長以及邵氏。雖倚於數，未足以窮神化於易簡而歸諸仁義，則抑與莊周互有得失而不可廢也。摶之所用以隱者在此。使其用也，非不能有爲於世，而年已垂百，志不存焉，孰得而强之哉！

若种放，則風斯下矣。東封西祀，躡屩以隨車塵，獻笑益工，靦顔益厚；則其始授徒山中高談名理者，其懷來固可知已。世爲邊將，不能執干戈以衛封疆，而託術於斯，以招名譽；起家閥閱，抑不患名不聞於黼座，詬誶交加，植根自固，惡足比數於士林邪！

魏野、林逋之視此，則超然矣。名已達於明主，而交遊不結軫於公卿；迹已遠於市朝，而諷咏且不忘於規諫。貧其義也，❷而安以無求；樂其情也，而順以自適。教不欲施，非吝於正人也，以求己也。書不欲著，非怠於考道也，以避名也。若是者，以隱始，以隱終。志之所存，行則赴之，而隱以成。與摶異尚，而非放之所可頡頏久矣。

乃以其時考之，則於二子有憾焉。子曰：「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云有道者，豈時雍之代，無待於我，但求明主之知以自榮哉？苟非無道，義不可辱，固將因時之知我不知而進退也。今二子者，當真宗之世，

❶ 「其」，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鈔本『而』下有『其』字，可據增。」

❷ 「貧」，原作「質」，據馬宗霍《校記》改。

君無敗德，相不嫉賢，召命已臻，受禄不誣，而長守荒山，驕稱巢、許，不已過乎！前乎此者，鄭雲叟也；後乎此者，蘇雲卿、呂徽之也。皆搶攘之世，道在全身，而二子非其時也。

乃以實考之，抑有不足爲二子病者。真宗召命下徵之時，宋有天下方五十年，而二子老矣！江南平、太原下之去此也，三十二年爾。則二子志學之始，固猶在割據分爭之日也。徽無定之興亡，惡亂人之去就，所決計以自命者，行吟坐嘯於山椒；耿介之志一定，而所學者不及於他。迨天下之既平，二子之隱局已就，有司知而欽之，朝士聞而揚之，天子加禮而願見之，皆曰：「此隱君子也。」夫志以隱立，行以隱成，以隱而見知，因隱而受爵；則其仕也，以隱而仕，是其隱也，以仕而隱；隱且爲梯榮致顯之捷徑，士苟有志，孰能不恥哉？伊、呂之能無嫌於此者，其道大，其時危，溝中之民翹首以待其浣滌，故莘野、渭濱非爲卷婁集羶之地。若二子之時，宋無待於二子也。二子之才，充其所能爲，不能軼向敏中、孫奭、馬知節、李迪而上之也。一旦晉立於大廷，無所益於邱山；終身退處於巖穴，無所損於培塿。則以隱沽清時之禄，而卒受虛聲之誚，二子之所不忍爲，念之熟矣。岸然表異，以媿夫衒孤清而徼榮寵者，抑豈非裨益風教以效於天下與來世哉！❶

君臣之義，高尚之節，皆君子之所重也，而要視其志之所存。志於仕，則載質策名而不以爲辱；志於隱，則安車重幣而不

❶「教」下嘉怡鈔本有「之」字。馬宗霍《校記》：「有『之』字則語氣舒。」

足爲榮。苟非辱身賤行之僞士，孰屑以高蹈之名動當世而希君相之知乎？嗣是而後，陳烈以迂鄙爲天下笑，邵康節志大而好游於公卿之間，固不如周子之不卑小官，伊川之不辭薦召，爲直伸其志而無枉於道也。存乎其心之所可安者而已矣。

八　張泳教寇準讀霍光傳

寇平仲求教於張乖崖，乖崖曰：「《霍光傳》不可不讀。」平仲讀之，至「不學無術」而悟，曰：「張公謂我。」夫豈知其悟也，正其迷也。故善聽言者之難，善讀書者之尤難也，久矣。

班史云學，吾未知其奚以學也；其云術，吾未知其術何若也。統言學，則醇疵該矣；統言術，則貞邪疑矣。若夫乖崖之教平仲也，其云術者，貞也；則其云學者，亦非有疵也。奚以知其然邪？乖崖且死，以尸諫，乞斬丁謂頭置國門，罷宮觀以紓民命。此乖崖之術，夫豈摧剛爲柔，矯直爲曲，以希世免禍而邀榮之詭術哉？

術之爲言，路也；路者，道也。《記》曰：「審端徑術。」徑與術則有辨矣。❶路之私而取便者曰徑，其共繇而正大者曰術。摧剛爲柔，矯直爲曲者，徑也，非術也。平仲不審乎此，乃懲剛直之取禍，而屈撓以祈合於人主之意欲，於是而任朱能以僞造「天書」進，而生平之玷不可磨矣。抑亦徒爲妖人大逆之媒，而已且受不道之誅，謫死瘴癘之鄉。則其懲霍光之失者，禍與光等，而汙辱甚焉。術不如其無術，故曰：其悟也，正

❶「矣」，原作「夾」，據嘉怡鈔本改。

其迷也。

夫人之爲心，至無定矣。無學以定之，則惑於多歧，而趨蹊徑以迷康莊，固將以蹊徑爲康莊而樂蹈之。故君子不敢輕言術，而以學正其所趨。霍光之無術，非無張禹、孔光之術也。其不學，非不如張禹、孔光之學也。浸令霍光挾震主之威，而藏身於張禹、孔光之術，則抑且爲「僞爲恭謹」之王莽，不待其子而身已膺漸臺之天誅。非唯乖崖不欲平仲之爲此，即班史亦豈欲霍光之若彼哉？學也者，所以擇術也；術也者，所以行學也。君子正其學於先，乃以慎其術於後。《大學》之道，正身以正家，正家以正天下。正身者，剛而不可撓，直而不可枉，言有物而不妄，行有恒而不遷，忠信守死以不移，驕泰不期而自遠。光能以是爲術，則雖有芒刺之君，無所施其疑忌；雖有悍妻驕子，不敢肆其凶逆；而永保令名於奕世矣。夫光立非常之功，居危疑之地，唯學可以消其釁。況平仲之起家儒素，進退唯君，無偪上之嫌者乎！伊尹之學，存乎《伊訓》；傅説之學，存乎《説命》；周公之學，存乎《無逸》；召公之學，存乎《旅獒》。張禹、孔光掇拾舊聞，資其柔佞，以正若彼，以邪若此，善讀書者其何擇焉？平仲怏怏於用舍，一不得當，刓方爲圓，揚塵自蔽，與王欽若、丁謂爲水火，而效其尤。夫且曰吾受教於張公而知術矣。惜哉！其不得爲君子，而自貽竄殛之災，故曰：其悟也，正其迷也。

君子之學於道也，未嘗以術爲諱，審之、端之而已矣。得失者，義利之大辨；審之也，毫髮不可以差。貞淫者，忠佞之大司；端之也，跬步不可以亂。禄不可懷，權

不可怙，君惡不可以逢，流俗不可以徇，妖妄不可姑爲嘗試，宵小不可暫進與謀。《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行之家而家訓修，行之天下而天下之風俗正，行之險阻而險阻平；可榮可悴，可生可死，而心恒泰然。君子之以學定其心而術以不窮者，此而已矣。乖崖之言術者，此也。則意班史之言術者，亦應未遠於此也。平仲所習聞於當世之學者，楊億、劉筠。彼所謂浮華之士也，則固不足以知學者之術矣。惡足以免於疚哉？

九　王曾以山陵水石竄丁謂

小人之不容於君子，黜之、竄之、誅之以大快於人心，而要必當於其罪。罪以正名，名以定法，法以稱情。情得法伸，姦以永懲，天下咸服，而小人亦服於其罪而莫能怨。君子非求免怨於小人也，而怨以其理，則君子固任其怨。且使情不得而怨以其理者勿恤，則深文忮害之門啓，而小人操此術以致難於君子也，靡所不至，遂以召羅織於無窮。故君子之治小人也，至於當其罪而止，而權術有所不用。不得，則姑舍而待其自斃。苟己無愆，得失治亂聽之於理數，不得而無自失，不治而不釀亂，足以自靖而已矣。正大持理法之衡，刑賞盡忠厚之致，不可不慎也。

王曾，宋之君子也。丁謂之爲小人，天下允之，萬世允之者也。真宗崩，嗣君始立，曾與謂分執政柄，兩不相容。謂之怨毒滿天下，公惡徧朝廷，必不容於執政者，可計日待也。即旦夕不可使尸輔弼之權，號於王庭而決去之，亦豈患無辭？曾欲去

之，誘謂留身，密陳其惡於沖主，權也，亦權之不詭於正者也。乃以山陵改作，石穴水出，而爲之辭曰：「謂欲葬真宗於絶地，使無後嗣。」致雷允恭於大辟，而竄謂於海外。嗚呼！此小人陷君子之術，而奈何其效之邪？舍其興淫祀、營土木、陷寇準、擅除授、毒民病國、妒賢黨姦之大罪，使不得昭著於兩觀，而以誕妄亡實之疑案殺不當殺者，以致謂於羽山之殛；則孰得曰曾所爲者，君子之道哉？

移山陵於水石之穴，以爲宜子孫者，司天監邢中和之言也；信而從之者，雷允恭也；謂無能爲異而聽之，庸人之恒態也。苟當其罪以斷斯獄，中和以邪説竄，允恭以黨邪逐，謂猶得末減，而不宜以此譴大臣。曾乃爲之辭曰：「包藏禍心，移皇陵於絶地。」其不謂之深文以陷人也奚辭？夫穿地而得水石，謂非習其術者，而惡能知之？石藏於土，水隱於泉，習其術者自謂知之，以衒巧惑人，❶實固不能知也。浸使中和、允恭告曾於石未露、水未湧之時，而爲之名曰宜子孫，曾能折以下有水石而固拒之乎？真宗既不葬於此矣，仁宗無子，繼有天下者非真宗之裔，又豈曾仍用舊穴之罪乎？中和以爲宜子孫，妄也；曾曰絶地，亦妄也。兩妄交争，而曾偶勝。中和、允恭且銜冤於地下，勿論謂矣。天下之惡謂、怨謂，而欲其竄死也，久矣；一聞抵法，而中外交快。乃謂姦邪病國之辜不昭著於天下以儆官邪，則君子不以爲快。乘母后之怒，以非其罪而死謂於窮髮瘴癘之鄉，君子且爲謂悲矣。謂以是而竄死，謂之榮也，而曾

❶「衒」，原作「術」，據嘉怡鈔本改。

何幸焉！

嗚呼！宋之以「不道」、「無將」陷人於罪罟者，自謂陷寇準始。急絶其流，猶恐不息，曾以是相報，而益長滔天之浸。嗣是而後，章惇、蘇軾黨人交相指摘，文字之疵，誣爲大逆，同文館之獄興，而毒流士類者不知紀極。君非繈褓之子，臣非擁兵擅土之雄，父子兄弟世相及而位早定，環九州以共戴一王，宗社固若盤石，孰爲「無將」？孰爲「不道」？藉懷不逞之心，抑又何求而以此爲名，交相傾於不赦之羅綱？曾欲誅逐小人而計出於此，操心之險，貽害之深，誰得謂宋之有社稷臣哉！其君子，氣而已矣；其小人，毒而已矣。氣之與毒，相去幾何？君子小人之相去，亦尋丈之間而已矣。天下後世之欲爲君子者，尚於此焉戒之哉！

宋論卷四

仁　宗

一　劉太后垂簾聽政

曹魏嚴母后臨朝之禁，❶君子深有取焉，以爲萬世法。唐不監而召武、韋之禍，玄宗既靖内難而後爲之衰止，不期宋之方盛而急裂其防也。

仁宗立，劉后以小有才而垂簾聽政，❷乃至服衮冕以廟見，亂男女之别而辱宗廟。方其始，仁宗已十有四歲，迄劉后之殂，又十年矣。既非幼稚，抑匪闇昏，海内無虞，國有成憲，大臣充位，庶尹多才，惡用牝雞始知晨暮哉？其後英宗之立，年三十矣，而曹后挾豢養之恩，持經年之政。蓋前之轍迹已深，後之覆車弗恤，其勢然也。宣仁以神宗母，越兩代而執天下之柄，速除新法，取快人心，堯、舜之稱喧騰今古。而他日者，以挾女主制沖人之口實，授小人以反噬，元祐諸公亦何樂有此。而況母改子政之説不倫不典，❸拂陰陽内外之大經，豈有道者所宜出諸口哉！

夫漢、唐女主之禍，有繇來矣。宫闈之寵深，外戚之權重，極重難返之勢，不能逆

❶「母后臨朝」，原作白匡，據嘉怡鈔本補。
❷「垂簾聽政」，原作白匡，據嘉怡鈔本補。
❸「改」，自聽雨軒本以下各本均作「政」，惟嘉怡鈔本作「改」。按：鈔本是，兹據改。「以母改子」，司馬光語。

挽於一朝。故雖骨骾大臣如陳蕃者，不能不假手以行其志。至於宋，而非其倫矣。然而劉后無可奉之遺命，亢持魁柄，❶迄於老死而後釋，孰假之權？則丁謂之姦實成之也。謂以邪佞逢君，而怨盈朝野，及此而事將變矣，結雷允恭以奉后而覬延其生命，則當國大臣秉正以肅清內外，在此時矣。王曾執政，繫天下之望者不輕，曾無定命之謨，倡衆正以立綱紀，仍假手乞靈於簾內，以竄謂而求快於須臾；劉后又已制國之命，❷而威伸中外，曾且無如之何。然則終始十年，成三世垂簾之陋，❸激君子小人相攻不下之勢，非曾尸其咎而誰委哉？曹后之悍也，先君慎擇付託之嗣子，幾爲廬陵房州之續，則劉后之逐宰相者，逐天子之竿也。微韓公伸任守忠之法，而危詞以急撤其簾，浸使如曾，宋其殆矣！韓公一秉道，而革兩朝之弊。後起之英，守成憲以正朝廷，夫豈非易易者？而元祐諸公無懷私之慝，有憂國之心，顧且踵曾之失，仍謂之姦，倒授宰制之權於簪珥，用制同異之見於沖人，以不正而臨人使正，不已憎乎！

夫昔之人有用此者，謝安是也。安圖再造之功於外，而折桓氏之權於內，苦勢已重，不欲獨任魁柄以召中外之疑，貽桓氏以口實，抑恐羣從子弟握兵柄，治方州，倚勛

❶「亢」，自聽雨軒本以下各本均作「而」，惟嘉怡鈔本作「亢」。馬宗霍《校記》：「鈔本作『亢』，是，當從之。」本書初版僅録此備參。後得馬積高先生（湖南師大教授）函云：「馬《校》甚精，蓋前句已有『然而』字，再作『而』字則贅，且『亢』有貶義，大使行文生色，惜未能採納。」其言甚是，兹據改。

❷「劉后又已制國之命」，嘉怡鈔本「劉」作「則」，「國」作「曾」。

❸「垂簾」，原作白匡，據嘉怡鈔本補。

望以自崇，蹈敦、温之覆軌，故奉女主以示有所稟，而自保其臣節。元祐諸公，夫豈當此時、值此勢，不得已而姑出於是哉？所欲爲者，除新法也。所欲去者，章惇、蔡確邪慝之鄙夫也。進賢遠姦，除稗政，修舊章，大臣之道，大臣之所得爲也。奉嗣君以爲之，而無可避之權，建瓴之勢，令下如流，何求不得，而假靈寵於宮闈，以求快於一朝，自開釁隙以召人之攻乎？易動而難静者，人心也。攻擊有名，而亂靡有定之禍，自此始矣。用是術者，自王曾之逐丁謂倡之。韓公矯而正之，而不能保其不亂。邪一中於人心，而賢者惑焉，理之不順，勢不足以有行，而世變亟矣。

夫奉母后以制沖人，❶逆道也。躬爲天子矣，欲使爲善，豈必不能？乃視若贅疣，別擁一母后之尊，❷臨其上以相鉗束。行一政，曰：太后之憂民也；用一人，曰：太后之任賢也。非甚盛德，孰能忍此？即甚盛德，❸亦未聞天子之孝，唯母命而莫之違也。且以仁宗居心之厚，而全劉氏之恩於終始，其於政事無大變矣；而劉后方殂，吕夷簡、張耆等大臣之罷者七人，王德用、章德象俱以不阿附故而受顯擢。則元祐諸公推崇高后以改法除姦，而求其志道之伸，保百年之長治也，必不可得矣。太后固曰：「官家別用一番人。」而諸公不悟，盱豫以鳴，❹曾莫恤後災之殆甚，何爲者也？王曾幸而免此者，仁宗居心之厚，而范希文以君子之道立心，

❶「母后」，原作白匡，據嘉怡鈔本補。
❷「母后」，原作白匡，據嘉怡鈔本補。
❸「甚」，原作「其」，據嘉怡鈔本改。
❹「盱」，原作「旴」，據嘉怡鈔本改。按《易・豫卦》：「盱豫悔。」注：盱，上視也。

陳「撙小故以全大德」之言，能持其平也。觀於此，而韓、范以外，可謂宋之有大臣乎？

不可拂者，大經也；不可違者，常道也。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婦道之正也。雖有庸主，猶賢哲婦。❶功不求苟成，事不求姑可，包魚雖美，義不及賓。此義一差，千塗皆謬，可不慎與！

二　宋之亂政啟於仁宗

仁宗之稱盛治，至於今而聞者羨之。帝躬慈儉之德，而宰執臺諫侍從之臣，皆所謂君子人也，宜其治之盛也。夷考宋政之亂，自神宗始。神宗之以興怨於天下、貽議於後世者，非有奢淫暴虐之行；唯上之求治也已亟，下之言治者已煩爾。乃其召下之煩言以啟上之佚志，則自仁宗開之。而朝不能靖，民不能莫，在仁宗之時而已然矣。

國家當創業之始，繇亂而治，則必有所興革，以爲一代之規。其所興革不足以爲規一代者，則必速亡。非然，則略而不詳、因陋而不文、保弱而不競者，皆有深意存焉。君德、民心、時會之所湊，適可至於是；既至於是，而亦足以持國於不衰。乃傳之數世而弊且生矣。弊之所生，皆依法而起，則歸咎於法也，不患無辭。其爲弊也，吏玩而不理，士靡而亡實，民驕而不均，兵弛而不振；非其破法而行私，抑沿法而巧匿其姦也。有志者憤之，而求治之情迫動於上，言治之術競起於下。聽其言，推其心，皆當時所可厭苦之情事；而釐正之於旦夕，有餘快焉。雖然，抑豈必歸咎於法而

❶「猶賢哲婦」，原作白匡，據嘉怡鈔本補。

别求治理哉？吏玩而不理，任廉肅之大臣以飭仕階而得矣。士靡而亡實，崇醇雅之師儒以興正學而得矣。民驕而不均，豪民日競，罷民日瘠，人事盈虛之必有也；寬其征徭，疲者蘇而競者無所容其指畫矣。❶兵弛而不振，籍有而伍無，伍有而戰無，戰争久息之必然也；無薦賄之將，無私役之兵，❷委任專而弛者且勸以彊勁矣。若是者，任得其人，而法無不可用。若十一千百之掛漏，創法者固留有餘以養天下而平其情。匹夫匹婦祁寒暑雨之怨咨，猾胥姦民爲鼠爲雀之啄齕，惡足壞綱紀而傷教化？有天下者，無容心焉可矣。

宋自建隆開國，至仁宗親政之年，七十餘歲矣。太祖、太宗之法，敝且乘之而生者，自然之數也。夫豈唯宋祖無文、武之至德，議道之公輔無周、召之弘猷乎！即以成周治教之隆，至於穆、昭之世，蛹蠹亦生於簡策，固不足以爲文、武、周、召病也。法之必敝矣，非鼎革之時，愈改之，則弊愈叢生。苟循其故常，吏雖貪冒，無改法之可乘，不能託名踰分以巧爲吹索。士雖浮靡，無意指之可窺，不能逢迎揣摩以利其詭遇。民雖彊可淩弱，無以啓之，則無訐訟之興以兩俱受斃，俾富者貧而貧者死。兵雖名在實亡，無以亂之，則無游惰之民以梟張而起，進則爲兵而退則爲盜。唯求治者汲汲而憂之，言治者嘖嘖而争之，誦一先生之言，古今異勢，而欲施之當時，且其所施者抑非先王之精意；見一鄉保之利，風土殊

❶「指畫」，嘉怡鈔本作「兼併」。
❷「役」，原作「殺」，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殺』作『役』，是。」

理，而欲行之九州，且其所行者抑非一邑之樂從。神宗君臣所夜思晝作，聚訟盈廷，飛符徧野，以使下無法守，開章惇、蔡京爚亂以亡之漸者，其風已自仁宗始矣。前乎此者，真宗雖有淫祀驕奢之失，王欽若、丁謂雖有貪權惑主之惡，而李太初慎持之於前，王子明謹守之於後。迨乎天聖、明道之間，老成凋謝已向盡矣。僅一直方簡重之李迪，起自遷謫，而任之不專。至若王曾等者，非名節之不矜也，非勤勞之不夙也，以術閒道，以氣矜剛；而仁宗耽受諫之美名，慕恤下之仁聞，欣然舉國以無擇於聽。迨及季年，天章開，條陳進，唯日不給，以取綱維而移易之；吏無恒守，士無恒學，民無恒遵，兵無恒調。所賴者，❶進言者無堅僻之心而持之不固；不然，其爲害於天下，豈待熙、豐哉？知治道者，不能不爲仁宗惜矣。

夫秉慈儉之德，而抑有清剛之多士贊理於下，使能見小害而不激，見小利而不歆，見小才而無取，見小過而無苛；則姦無所熒，邪無能間，修明成憲，休養士民，於以坐致昇平，綽有餘裕。奈之何强飲疥癬之疾以五毒之劑，而傷其肺腑哉？故仁宗之所就者，概可見矣。迹其謀國，則屢敗於西而元昊張，啓侮於北而歲幣增。迹其造士，則聞風而起者，蘇氏父子掉儀、秦之舌；揣摩而前者，王安石之徒習申、商之術；後此之撓亂天下者，皆此日之競進於大廷。故曰神宗之興怨於天下、貽譏於後世者，皆仁宗啓之也。

夫言治者皆曰先王矣，而先王者，何世

❶「者」，原作「有」，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有』作『者』，是。」

之先王也？孔子曰：「吾從周。」非文、武之道隆於禹、湯也。文、武之法，民所世守而安焉者也。孟子曰：「遵先王之法。」周未亡，王者未作，井田學校所宜遵者，周之舊也。官習於廷，士習於學，民習於野；善者其所夙尚，失者其所可安，利者其所允宜，害者其所能勝；慎求治人而政無不舉。孔、孟之言治者，此而已矣。嘖嘖之言以先王爲口實，如莊周之稱泰氏，許行之道神農，曾是之從，亦異於孔子矣。故知治者深爲仁宗惜也。

三　買早稻於占城及置交子務

仁宗有大德於天下，垂及今而民受其賜；抑有大弊政以病民者二百年，其餘波之害，延於今而未已。蓋其求治之心已亟，但知之而即爲之，是故利無待而興，害不擇而起。

其有大德於天下者，航海買早稻萬石於占城，分授民種，是也。其種之也早，正與江南梅雨而相當，可以及時而畢樹藝之功；其熟也早，與深秋霜燥而相違，可弗費水而避亢旱之害；其種之也，田不必腴而穫不貲，可以多種而無瘠蕪之田；皆其施德之普也。昔者周有天下，既祀后稷以配天，爲一代之祖；又祀之於稷以配社，享萬世之報。然則有明王起，飭正祀典以酬功德，奉仁宗以代周棄而享祀千秋，其宜也。惜乎無與表章者，史亦略記其事而不揄揚其美，則後王之過也。

若其弊之病天下者，則聽西川轉運使薛田、張若谷之言，置交子務是也。交子變而爲會子，會子變而爲鈔，其實皆敝紙而已矣。

古之稅於民也，米粟也，布縷也。天子之畿，相距止於五百里，莫大諸侯，無三百里之疆域；則粟米雖重，而輸之也不勞。古之爲市者，民用有涯，則所易者簡；田宅有制，不容兼并，則所齎以易者輕。故粟米、布帛、械器相通有無，而授受亦易。至於後世，民用日繁，商賈奔利於數千里之外；而四海一王，輸於國、餉於邊者，亦數千里而遥；轉輓之勞，無能勝也。而且粟米耗於升龠，布帛裂於寸尺，作僞者湮溼以敗可食之稻麥，靡薄以費可衣之絲枲。故民之所趨，國之所制，以金以錢爲百物之母而權其子。事雖異古，而聖王復起，不能易矣。乃其所以可爲百物之母者，固有實也。金、銀、銅、鉛者，産於山，而山不盡有；成於煉，而煉無固獲；造於鑄，而鑄非獨力之所能成、薄貲之所能作者也。其得之也難，而用之也不敝；輸之也輕，而藏之也不腐。蓋是數物者，非寶也，而有可寶之道焉。故天下利用之，王者弗能違也。唯然，而可以經久行遠者，亦止此而已矣。

交子之制，何爲也哉？有楮有墨，皆可造矣，造之皆可成矣；用之數，則速裂矣；藏之久，則改制矣。以方尺之紙，被以錢布之名，輕重唯其所命而無等，則官以之愚商，商以之愚民，交相愚於無實之虛名，而導天下以作僞。終宋之世迄於胡元，❶延及洪、永之初，籠百物以府利於上，或廢或興，或兑或改，千金之貲，一旦而均於糞土，以顛倒愚民於術中；君天下者而忍爲此，

❶「胡」，原無此字，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此亦刻本避而删去，當據增。」按前乎金陵本之聽雨軒本，已無此字。

亦不仁之甚矣！夫民不可以久欺也，故宣德以來，不復能行於天下。然而餘害迄今而未已，則傷詔禄之典，而重刑辟之條，無明王作，而孰與更始？其害治亦非小矣。

鈔之始制也，號之曰「千錢」，則千錢矣。已而民遞輕之，而所值遞減，乃至十餘錢而尚不售，然而「千錢」之名固存也。俸有折鈔以代米，乃至一石而所折者數錢；律有估物以定贓，乃至數金而科罪以滿貫。俸日益薄，而吏毁其廉；贓日益重，而民極於死。僅一鈔之名存，而害且積而不去，況實用以代金錢，其賊民如彼乎？益之以私造之易，殊死之刑日聞於司寇，以誘民於阱而殺之，仁宗作俑之愆，不能辭矣。

是故君天下者，一舉事而大利大害皆施及無窮，不可不審也。聽言輕，則從善如流，而從惡亦如流。行法決，則善之所及者遠，而惡之所被者亦長矣。以仁如彼，以不仁如此，仁宗兩任之，圖治者其何擇焉？舜之大智也，從善若決江、河，而戒禹曰：「無稽之言勿聽。」以其大智，成其至仁，治道盡此矣。

四　宰執受事例上條奏

大臣進位宰執，而條列時政以陳言，自呂夷簡始。其後韓、范、富、馬諸君子，出統六師，入參三事，皆於受事之初，例有條奏。聞之曰：「天下有道，行有枝葉；天下無道，言有枝葉。」以此知諸公失大臣之道。而明道以後，人才之寖降，風尚之寖卑，前此者呂、❶李、向、王之風軌，不可復追矣。

❶「呂」，原作「石」，據馬宗霍《校記》改。

《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以言者，始進之士，非言無以達其忱；上之庸之，非言無以知其志。故觀其引伸，知其所學；觀其藴藉，知其所養；非必言之可行而聽之行也。後世策問賢良，科舉取士，其法循此，而抑可以得人；然而不能無不得之人矣。至於既簡在位，或賢或否，則以功而明試之，非以言者之始測於影響，而下亦僅此以爲自效之資也。且夫藉言以爲羔鴈者，亦挾長求進之士爾。其畜德抱道，具公輔之器者，猶不屑此。而况大任在躬，天職與共，神而明之，默而成之者，非筆舌之所能宣；而喋喋多言，以揜力行不逮之愆尤乎？

即以敷奏言之，射策之士，諫議之官，言不容已也，而抑各有其畔，不可越也。將以匡君之過與？則即以一德之涼，推其所失而導之以改，無事掇拾天德王道，盡其口耳之所記誦者，罄之於一牘也。非是者，爲囂才之曲士。將以指政之非與？則即一事之失，極其害之所至，而陳其所宜，無事旁推廣引，汎及他端之未善，以責效於一朝也。非是者，爲亂政之辯言。將以摘所用之非人與？則即以一人之罪狀，明列其不可容，無事抑此伸彼，濫及盈廷，以唯吾所欲廢置也。非是者，爲死黨之憸人。將以論封疆之大害與？則即以一計之乖張，專指而徵其必僨，無事臚列兵法，畫地指天，以遥制生殺之樞機也。非是者，爲首禍之狂夫。且夫一言出，而且俟君之行此一言也，則事不冗，而力以暇而有餘。一言出，而君既行此一言矣，則意相得，而後可因而復進。故志行而言非虚設。行與不行，皆未可必之於君心；姑且言出如哇，而唯恐不充於幅，誠何爲者？况乎一人之識，以

察一理，尚慮其義不精，而害且伏於其隱。乃搦管經營，旁搜雜引，舉君德、民情、兵、農、禮、樂、水、火、工、虞無涯之得失，窮盡之於數尺之章疏。才之果勝與？念之果周與？發果以誠，而行果無不得與？問之心，而固不能自信；按之他日，而已知其不然。徒爾洋洋娓娓、建瓴傾水而出之，不少待焉；不怍之口，莫知其咎，亦孔之醜矣。則在懷才初進之士，與職司言責之臣，猶不可不慎也。而得君已深，歷任已夙，居密勿以静鎮四海者，尤勿論矣。

明道以後，宰執諸公，皆代天工以臨羣動者也。天下之事，唯君與我坐而論之，事至而行之，可興則興之已耳，可革則革之已耳。唯道之從，唯志之伸，定命以辰告，不崇朝而偏天下，將何求而不得？奚待煩言以聳衆聽？如其微言而不悟，直言而不從，欲行而中沮，欲止而旁出；則有引身以退，免疚惡於寸心，而不待暴白以號於人曰：「吾已縷析言之，而上不我庸也。」此宰執大臣所以靖邦紀而息嚚淩之樞要也。在昔李太初、王子明以實心體國，奠七十餘年社稷生民於阜安者，一變而爲尚口紛呶之朝廷，摇四海於三寸之管，誰尸其咎？豈非倡之者在堂皇，和之者盡士類，其所繇來者漸乎！宰執有條奏矣，侍從有條奏矣，庶僚有條奏矣，有司有條奏矣；乃至草茅之士，有喙斯鳴，無不可有條奏矣。何怪乎王安石之以萬言聳人主，俾從己以顛倒國是；而遠處蜀山、聞風躍起之蘇洵，且以權謀憯險之術，習淫遁之文章，售其尉繚、孫臏之詭遇，簧鼓當事，而熒後世之耳目哉！

姚元之之以十事要玄宗也，在未相之先，謂不可行而已不敢相也，是亦慎進之一

術也。既已爲相，則唯其行之而無復言矣。陸敬輿之詳於論事也，一事竟而又及一事，因時之迫以答上問，而非闊遠迂疏以侈文章之富也。宰執之道，司聽言以待黜陟耳，息浮言以正人心耳。言出而行澆，❶言長而忠薄，言之不已，而國事不可爲矣。讀者惑焉，詫爲盛美，違山十里，蟪蛄猶聞，束宋人章奏於高閣，學術治道庶有瘥焉。俗論不然，宜中國之日疲以蹙也。

五　仁宗使曹后育英宗

仁宗之生，以大中祥符三年，歲在庚申。及嘉祐二年乙酉，二十有六年；擬之於古，未逮乎壯有室之齒也。曹后之立，未及期月，則皇子之生，非所絶望。乃育英宗於宮中，使后拊鞠之。嗚呼！念宗社之重而忘私，是豈非能爲人之所不能，足爲萬世法者哉！

三王以後，與子之法立；苟爲適長，道不得而廢焉。漢明雖賢，光武猶謂失德；晉惠雖闇，武帝不任其愆。故三代有豫教之法，盡人之所可爲，而賢不肖治亂安危舉而聽之於天，亦且無如之何矣。乃無子而嗣未有定，以及乎危病之際，姦人婦寺挾私意以援立庶支，市德居功，而倒持魁柄，漢、唐之禍，率繇此而興。其近正者，則辨昭穆，審親疏，弟與從子以序而登，斯亦可以止争而靖國矣。而於帝王慎重天位之道，固未協也。夫唯適長之不容變置，爲百王之成憲，而賢不肖非所謀耳。無子而授之同産之弟與從子之長，古未有法，道無可執。

❶「澆」，嘉怡鈔本作「撓」。

則天既授我以選賢而建之權，如之何不自化裁，可諉諸後以任臣僚之扳立邪？英宗方四歲而鞠之宮中，察其情志，審其器量，遠其外誘，習其家法，而抑受恩勤之德於中宮。他日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近不慧，大者可也。」帝之留心於國本，非一日矣。范、富、包、文、司馬，雖心是其請，且不欲授以援立之權，獨托腹心於韓公，然抑聞命而始請其名，前此者亦未敢有所擬也。則孰籌密運於一人之心，又豈姦邪之得窺伺哉？

在《禮》有之曰：「爲人後者爲之子。」非盡人無子而必爲立後也。自大夫以上，有世禄、食采邑、建祖廟者，達乎天子，苟無子而必有後，則三代之興，❶雖無子而固有子。豫立之典，雖不見於史策，而以爲後之文推之，則苟有有世守，無無子者，必有子，而與子之法固不以無出而廢也。抑在《禮》有之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朞。」本非朞而加以朞之謂也。若以親疏序及，而所立者從子之長，則所生父母雖降，而固有叔父之親，不必加隆而固服朞。然則功緦以降之族子，但使温恭之度形於早歲，皆擇養而豫教之，無問親疏亦明矣。漢、唐之君，輕宗社而怙其專私，未有能者。仁宗慮之早而斷之決，以定百王之大法。於是高宗有所禀承，遠立太祖之裔孫，而本支不敢妄爭，臣民欣爲推戴，兩宮全其慈孝，社稷賴以小康，皆仁宗之貽謀爲之先導也。

雖然，義隱於三代，而法沮於漢、唐，仁宗創起而決策，以至正之舉，而有非常之疑，故任守忠惑曹后以起釁，而仁宗無慮也。有韓公在，制守忠之死命，而曹后黜於

❶「興」，嘉怡鈔本作「與子」二字。

其義也。高宗無可恃之大臣矣，於是而內禪以定其位。然則心苟無私，變通在我，居天位之尊，承皇天之命，仰先祖之靈，奉名義之正，無志不可行，無謀不可定。何畏乎僉壬，何憂乎事變哉！

六　宋之朋黨始於景祐諸公

朋黨之興，始於君子，而終不勝於小人，害乃及於宗社生民，不亡而不息。宋之有此也，盛於熙、豐，交爭於元祐、紹聖，而禍烈於徽宗之世，其始則景祐諸公開之也。

國家剛方挺直之正氣，與敦龐篤厚之醇風，並行而不相悖害。大臣任之，而非但大臣任之也。人主平其情以不迫行其用舍，慎其聽以不輕動於人言，則雖有小人，不傷君子，其有君子，不患其有小人，而國是貞矣，而囂淩息矣。前乎景祐者，非無丁謂、王欽若之姦佞也。而王旦沮欽若之登庸，馬知節折欽若之匿奏，張詠且死請戮尸以貿丁謂之頭，李迪誓死而斥丁謂之姦，王曾且獨任竄謂之舉，而不勞廷臣之交擊。故欽若、謂非無邪黨，亦以訐訟不行，而但偷容容之福；胡旦、翟馬周、梅詢、曾致堯之徒，或乍張而終替，或朒縮而不前。蓋大臣以國之治亂、人之貞邪引爲己任，而不匿情於且吐且茹之交，授發姦摘伏之權於鋭起多言之士。故剛而不撓，抑重而不輕，唯其自任者決也。而天子亦不矜好問好察之名，聞人言而輕爲喜怒。則雖有繁興之衆論，靜以聽君相之從違，自非田錫、孫奭任諫諍之職者，皆無能騁其辯也。

好善則進之，惡惡則去之，任於己以持天下之平者，大臣之道也。引之不喜，激之

不怒，居乎靜以聽天下之公者，天子之道也。而仁宗之世，交失之矣。仁宗之求治也急，而性情之所偏倚者，寬柔也。寬柔者之能容物，人所知也。寬柔者之不能容物，非知道者不知也。至於前而有所稱説，容之矣；未遽以爲是，未遽以爲非也。容之容之，而言沓至，則辯言者且將怒其所必怒，而終不能容。夫苟樂求人言，而利用其臧否，則君子小人莫能自必，而特以議論之短長爲興廢。於是而小人之黨，競起爭鳴；而自附於君子之華士，抑綽約振迅，飾其文辭，以爲制勝之具。言滿天下，蔚然可觀，相傳爲不諱之朝。❶故當時士民與後世之聞其風者，所甚歆仰於仁宗，皆仁宗之失也。於是而宋興以來敦龐篤厚之風，蕩然不足以存矣。

抑考當時之大臣，則耆舊已凋，所僅存者，吕夷簡爾。夷簡固以詘之不怒、逐之不恥爲上下交順之術，而其心之不可問者多矣。其繼起當國、能守正而無傾險者，文彦博也，而亦利用夷簡之術，以自挫其剛方之氣；乃恐其志不足以行，則旁求助於才辯有餘之士，羣起以折異己而得伸。韓、富、范、馬諸公，雖以天下爲己任，而不能自超出於此術之上。於是石介、蘇舜欽之流，矯起於庶僚，而王素、唐介、蔡襄、余靖一唱百和，唯力是視，抑此伸彼，唯勝是求。天子無一定之衡，大臣無久安之計，或信或疑，或起或仆，旋加諸膝，旋墜諸淵，以成波流無定之宇。熙、豐以後紛呶噂沓之習，已早見於此，而君猶自信曰：「吾能廣聽。」大臣且自矜曰：「吾能有容。」士競習於浮言，揣

❶ 「朝」下，嘉怡鈔本有「廷」字。

摩當世之務，希合風尚之歸，以顛倒於其筆舌；取先聖之格言，前王之大法，屈抑以供其證佐。童而習之，出而試之，持之終身，傳之後進，而王安石、蘇軾以小有才而爲之領袖；皆仁宗君相所側席以求，豢成其毛羽者也。乃至吕惠卿、鄧綰、邢恕、沈括、陸佃、張耒、秦觀、曾鞏、李廌之流，分朋相角，以下逮於蔡京父子而後覆敗之局終焉。嗚呼！凡此呰呰捷捷者，皆李沆、王旦所視爲土偶，任其擲棄山隅而不使司禍福者也。而仁宗之世，亟導以興。其剛方也，非氣之正也。其敦篤也，非識之定也。置神器於八達之衢，過者得評其長短而移易之，日刓月敝，以抵於敗亡。天下後世猶獎其君德之弘，人才之盛；則知道者之希，知治者之無人，抑今古之有同悲矣！

按仁宗之世，所聚訟不已者，吕夷簡、夏竦之進退而已。此二子者，豈有丁謂、王欽若蠹國殃民已著而不可揜之惡哉？夷簡之罪，莫大於贊成廢后。后傷天子之頰，固不可以爲天下母，亦非甚害於大倫。竦之惡莫大於重誣石介。而介之始進而被黜，以争録五代之後，亦宋忠厚之澤過，而無傷於教化；矜氣以争，黜之亦非已甚。而范、余、歐、尹遽羣起以去國爲高，投滴水於沸油，歘發而莫之能遏。然則吕、夏固不足以禍宋，而張逐虎之網，叫呼以争死命於麏兔，何爲者邪？天子不慎於聽言，而無恒鑑；大臣不自秉國成，而獎浮薄；一彼一此，以氣勢爲榮枯，斯其以爲宋之季世而已矣。讀其書，言不可勝采也；❶聞其名，美

❶「采」，原作「求」，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求』作『采』，是。」

不可勝傳也。即而察之，外彊而中枯；靜而診之，脈浮而筋緩；起伏相代，得失相參。契丹脅之，而竭力以奉金繒；元昊乘之，而兵將血於原野。當時之效，亦可睹矣，奚問後世哉！

七　詔宰相毋得進用臺官

古者人得進諫於君，而諫無專官，不欲天下之以言爲尚也。聖王樂聞天下之言，而惡天下之以言爲尚；上下交責於己，而不攻人以求勝，治之所以定，功之所以成，俗之所以淳，亂之所以訖也。諫之有專官，自蕭梁始，而唐因之。諫有專官，則以言爲職矣。以言爲職，則以言爲尚矣。以言爲職，欲無言而不可；以言爲尚，求所以言者，但可言而即言之。於是進不揆於理，退不信於心；利其所病，病其所利，賢其所不肖，不肖其所賢；時之所趨，意之所動，聞見之所到，❶曲折以蘄乎工，矯揉以成其是；科條繁而搏擊鷙，枝葉盛而蔓延張，唯其所尚，以稱其職，無不可言也。《易》曰：「亂之所繇生，則言語以爲階。」職此謂矣。

乃唐之有專官也，隸於門下省，則與宰相爲僚屬，而聽治於宰相，法猶善也。所以然者，天子之職，論相而已矣。論定而後相之，既相而必任之，不能其官，而唯天子進退之，舍是而天子無以治天下。夫天子無以博察乎人之賢姦而悉乎民之隱志，唯此一二輔弼之臣寄以子孫黎民者，爲其所謹司。然而弗能審焉，則天子無以爲天下君。若夫必實諫官以贊其不逮者，有故：大臣

❶「到」，嘉怡鈔本作「剽」。

者，一諫而善道之，再諫而昌言之，三諫而危言之；然而終不庸焉，則引身以退，大臣之道也。故唯宗社安危、賢姦用舍、生民生死之大司，宰相執之，以弼正天子之愆，而自度其去就。若夫天子一言之不合，❶一動之不臧，好尚之不端，喜怒之不節，見端於微，未形於大，宰相屑屑然以力争，争而不從，不從而不去，則辱其身；不從而急去，則遺其君。故宰相必靳於其小，而以封駁争論之權授之諫官，而後宰相得以持其大，而爲進退之大經。故唐之制猶善也。

宰相之用舍聽之天子，諫官之予奪聽之宰相，天子之得失則舉而聽之諫官；環相爲治，而言乃爲功。諫官者，以繩糾天子，而非以繩糾宰相者也。天子之職，止此一二日侍密勿心膂之大臣，弗能決擇而委之諫官，則天子曠矣。天子曠而繁言興，如是而不亂者，未之或有。仁宗詔宰相毋得進用臺官，非中丞知雜保薦者毋得除授，曰：「使宰相自用臺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嗚呼！宋以言語沓興，而政紊於廷，民勞於野，境蹙於疆，日削以亡，自此始矣。

且夫宰相之非其人，有自來矣。上之所優禮而信從者，必其所喜者也。下之詭遇而獲上之寵任者，必上之所歆者也。上喜察察之明，則苛煩者相矣。上喜呴呴之恩，則柔茸者相矣。上貪黷武之功，則生事者相矣。上利錙銖之獲，則掊克者相矣。上耽宴安之逸，則擅權者相矣。上逐聲色之欲，則導淫者相矣。上惑佛老之教，則妖妄者相矣。上寄耳目於宦寺，則結奄豎者相矣。上委國政於妃嬪，則交宮禁者相矣。

❶「合」，嘉怡鈔本作「令」，於義爲長。

天下不患無君子，而不能獲上於所不好。天下不能無小人，而不能惑上於無所迷。故諫官以其犯顔無諱之危言，繩之於早，糾之於微，則木不腐而蠹不生，形不汚而影不黯；宰相之可否，入明鑑之中，莫能隱蔽。又豈待諫官之毛舉細過以加其上，而使不足以有爲乎？

是道也，自天子以至於修士，未有不以此爲聽言之經者也。言之益也，在攻其過，而詔以其所不知。然而有辨矣。或聽言而悟，或聽言而迷。剛愎以自用，則禍至而不知。無主而聽熒，則釁生於不審。故曰樂聞天下之言，而惡天下之以言爲尚。道之迹相背而實相成者，唯君子能辨之。

有言於此，攻己之失而盡其辭，君子之所樂也。言雖不當，抑必有當焉者矣。即無所當，而不欲拒之以止人之忠告也。有言於此，攻人之失而發其隱，君子之所惡也。言雖非私，必有私者伏矣。即果無私，而不欲行之以啓人之訐謗也。故君子之聽言，止以自攻。

豈徒天子之於宰相爲然邪？百執之得失，有司之功罪，司憲者治之矣。天子以含弘之德臨其上，育其才而進之以所未逮。人乃以自勸於修爲，而樂效其職。而越位以持人之短長者，矯舉纖芥，❶摘發暮夜，以敗人之名節而使自棄，固明主之所必遠。

抑豈徒天子之聽諫官爲然邪？庶士之族，亦有親疏；閭里之交，亦有比耦；其離其合，自以其倫而爲厚薄。而浮薄之士，喜談臧否者，攻其所不見，述其所未聞，以使猜疑，固修士之所必絶。

❶「矯」，嘉怡鈔本作「撟」。按，「矯」通「撟」。

且豈徒攻人之過以相排陷者爲然邪？朝則有章，家則有法；先王之精意，不可以小利疑其不宜；先正之格言，不可以私心度其未至。而稱引繁雜，瑣陳利害，快愚賤之鄙心以要譽，乘時勢之偶然以改圖。一人之識，而欲盡天下之理；一端之得，而欲强百致之齊。憑臆見以虧短成法，倚古語以譏駁時宜，言不如其心，心不如其理，窮工極變，以蠱人心而亂常道。尤有道者之所必絶，而不使敢干。

夫君子所樂聽人言者，嗜欲之不戢，器識之不弘，學問之不勉，好尚之不端，喜怒之不節，動止之不莊，出話之不正。勿憚我之威，勿疑我之拒，勿薄我爲不足言，勿恕我以姑有待。如石攻玉，必致其精；如繩裁木，必壹於正。則薰沐以求之，拜稽以受之，而唯恐其易盡。如其剛直之氣，不以加我而以加人，則小臣僕妾且將不可以一言入而刑賞及之，況僅此一二坐論之元臣，而授榮辱之大權於悠悠之心口哉！

自仁宗之爲此制也，宰執與臺諫分爲敵壘，以交戰於廷。臺諫持宰執之短長，以鷙擊爲風采，因之廷叱大臣以辱朝廷，而大臣乃不惜廉隅，交彈而不退。其甚者，有所排擊以建其所欲進，而臣姦且託臺諫以登庸，害乃伏於台輔。宰執亦持臺諫之短長，植根於内庭，而假主威以快其報復。於是或竄或死，乃至褫衣受杖，辱當世之士，而好名者且以體膚之傷毁爲榮。其甚者，布私人、假中旨以居掖垣，而自相攻擊，害又中於言路。季世之天下，言愈長，争愈甚，官邪愈侈，民害愈深，封疆愈危，則唯政府諫垣不相下之勢激之也。仁宗作法之涼，延及五百年而不息。求如唐之諫官、宰相

同寮而不憂其容隱者，且不可得。況古之無人不可諫，用匡君德，而不以尚口爲習俗者，養敦龐剛正之元氣以靖邦家，其得失豈尋丈之間哉！

自仁宗之爲此制也，吕夷簡即以逐孔道輔等十人，而余靖、孫沔旬日再竄。廷臣水火之争，迄於徽、欽，無日無人不争爲鼎沸。論史者猶以爲善政，則甚矣一曲之士，不足與言治道也！

八　趙元昊反韓范異策

元昊之必反，弗待其後事而知之。今立於五百年之餘，不揣而信其必然，況當日乎！粤自繼遷之死，子弱國危，弗能制其死命，漫曰以恩致之，實則輸錦綺以獻笑，丐其不相淩暴而已。於是而西陲撤備，將帥戢身，戍兵束手者垂三十年，而昊始反。計德明之世，無亡矢折鏃之患，擁鹽池苑馬之資，藉中國金繒之利，休養其人，以奡岸於河山險固之地，雖微元昊，且將鷹飽而飛；況昊以雄狡之才，中國久在其目中，而欲使弭目以馴於柙也，庸可得乎？

於是而宋所以應之者，固宜其茫然也。种氏以外，無一人之可將；中樞之地，無一策之可籌。僅一王德用之擁虚名，而以「貌類藝祖、宅枕乾岡」之邪説揺動之而不安於位。狄青初起，抑弗能乘其朝氣，任以專征，不得已而委之文臣。匪特夏竦、范雍之不足有爲也。韓、范二公，憂國有情，謀國有志，而韜鈐之説未嫺，將士之情未浹，縱之而弛，操之而煩，慎則失時，勇則失算。吟希文「將軍白髮」之歌，知其有弗獲已之情，四顧無人，而不能不以身任。是豈足與

狡詐凶横之元昊争生死者哉？ 其所用以直前者，劉平、石元孫、任福闒茸輕脆之夫也。則昊之不能東取環、延，南收秦、隴，以席捲關中者，幸其無劉淵、石勒之才也。

故韓、范二公之任此，良難矣。三十年間，執國柄以贊廟謨者誰邪？ 李沆四方艱難之説，無可告語，而僅以屬之王旦，旦亦弗能效也。曹瑋憂元昊之狀貌非常，不得昌言，而僅以語之王曾，曾固弗能信也。君飾太平以誇驕虜，臣立異同以争口舌，將畏猜嫌而思屏息，兵從放散而恥行枚。率不練之疲民，馭無謀之蹇帥，出入於夏竦、王沿之間，吕夷簡復以疲痺任心膂而可否其上，才即倍蓰於二公，亦弗能振宿萎之枝，而使翹然以起。則不能得志於一戰，而俛首以和，終無足怪者。

乃以其時度其勢，要其後效，宋之得免於危亡也，二公謀異，而范公之策愈矣。任福之全軍覆没也，范公過信昊之可撫而墮其術中也。韓公力主進兵會討，策昊之詐，而自戒嚴以行邊，則失在范，而韓策爲長。然范之決於議撫者，度彼度此，得下策以自全者也。

古今有定勢焉，弱者不可驟張而彊，彊者可徐俟其弱。故有不必危亡之勢，而自貽以危亡者，以不可張之弱嘗試而争乍張之彊也。夫前之自萎以積弱而養昊之彊者，已如彼矣。然彼雖彊，而未嘗無所憚也。以一隅而敵天下，則貧富不相若。以孤軍而抗天下，則衆寡不相若。内患未起，而人利於安存，則撼我也難。内治猶修，而人不思外附，則誘我也無術。固本自彊，以待其疲，猶足恃也。而無識者蹶然而起，以希非望之功。驅積衰之衆，糜無益之財，投

進不可前，❶退有可卻之散地，挑進則利，卻則死之狡寇，姑與薄侵其邊疆，而墮其陷阱。一嘗之而敗矣，彼氣增而我氣折矣。再嘗之，三嘗之而無不敗矣，彼氣彌增而我氣折盡以無餘矣。彼固未能如是其勇，我以勇貽之也。我且未必如是其怯，自教吾人以怯也。前之有所憚者，無可憚矣；有所疑者，無可疑矣。則雖有勇將勁兵以繼其後，彼且無所懼，奮死以相搏，而勢終不敵。元魏之於六鎮，契丹之於女直，女直之於蒙古，皆是也。不然，以土地甲兵芻糧之富，率有餘之衆，衛久立之國家，以捍乍興之小醜，奚其不敵，而瓦解以亡哉？

使如韓公徇夏竦之策，併數路之兵，同出一道，用爭勝負，人懷異心，而投之虜穴。彼盡鋭以攻其瑕，一將衄而全軍駭潰，内地更無堅守有餘之兵，豈徒鄜、延、涇、原之不可保哉？關中糜爛，而汴、雒之憂亦棘矣。范公之鎮延州也，興營田，通斥候，修堡砦，种世衡城青澗以相策應，緩夏竦之師期，按兵不動，以覷其釁。使得如公者以終其所爲，財可充，兵可用，將可擇，俟之俟之，元昊死，諒祚弱，無難折箠以收爲外臣。即未能然，而不驅嘗試之兵，送腰領以增其驕悍，金城屹立，士氣猶存，元昊雖彊，卒不能渡河而有尺土。此范公之略，所繇愈於韓公者遠也。

可移者石也，不可移者山也。無土以障之，則河不決；無水以濈之，則油不炎。使漢高以武帝之兵臨冒頓，則漢必危；抑使楊鎬、王化貞以范公之策保瀋、遼，則國

❶「不」，原作「有」，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有』作『不』，是。」

必不斃。是道也，持於積弱之餘，而以救其失者也。急庸人之所緩者，建威之弘略；緩庸人之所急者，定傾之成算。無事而嬉於堂，聞變而鬨於市，今古敗亡之券，可不鑑諸！

九　韓范二公之才

人之不能有全才也，唯其才之有所獨優也。才之所規，遂成乎量。才所獨優，而規之以爲量，則量窮於所規，規之内有餘，而規之外不足。嗚呼！夫孰知不足者之能止於其分，而無損於道；有餘者求盈於所規之外，治之而適以紛之也。❶ 觀於韓、范二公可見矣。

韓公之才，磊落而英多，任人之所不能任，爲人之所不敢爲，故秉正以臨險阻危疑之地，恢乎其無所疑，確乎其不可拔也。而於纖悉之條理，無曲體求詳之密用。是故其立朝之節，直以伊、周自任，而無所讓。至於人官物曲之利病，吉凶變動之機宜，則有疏焉者矣。乃以其長用之於短，其經理陝西也，亟謀會師進討，而不知固守以待時；多刺陝西義勇，而不恤無實而有害；皆用其長而詘焉者也。若法度、典禮、銓除、田賦，皆其所短者。而唯其短也，是以無所興革，而不啓更張之擾。

而范公異是。以天下爲己任，其志也。任之力，則憂之亟。故人之貞邪，法之疏密，窮簷之疾苦，寒士之升沈，風俗之醇薄，一繫於其心。是以内行修謹，友愛施於宗

❶「適」，原作「實」，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實』作『適』，是。」

族，仁厚式於鄉閭，唯恐有傷於物，而惡人之傷物也獨切。故以之臨戎，❶無徼功之計，而致謹於繕修自固之中策。唯其短也，而善用之，乃以終保西陲，而困元昊於一隅。若其執國柄以總庶務，則好善惡惡之性，不能以纖芥容，而亟議更張；裁倖濫，覈考課，抑詞賦，興策問，替任子，綜覈名實，繁立科條，一皆以其心計之有餘，樂用之而不倦。唯其長也，而亟用之，乃使百年安静之天下，人挾懷來以求試，熙、豐、紹聖之紛紜，皆自此而啓，曾不如行邊静鎮之賴以安也。

繇是觀之，二公者，皆善用其短，而不善用其長。故天下之不以用所長而成乎悔吝者，周公而後未見其人也。❷夫才之所優，而學亦樂赴乎其途；才既優之，學且資之，喜怒亦因之而不可遏。❸喜怒既行，而物之不傷者鮮矣。才注於斯，學效於斯，喜怒循斯以發，量之所規不能度越乎斯，而欲以此概及乎規之所不至，則何如不足其所不足者，上怵心於天時，下增疑於物理，謹以待物之至，而治之以時，爲可受益於天人，❹而量固未嘗不弘遠也。

才之英發者，擴而充之，而時履於危，危而有所懲則止。故韓公之於西夏，主戰而不終；其刺義勇也，已敝而終改。若其

❶「臨」，原作「驅」，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驅』作『臨』，是。」

❷「未」，原作「僅」，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僅』作『未』，是。」

❸「遏」，原作「遺」，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遺』作『遏』，是。」

❹「爲」，原作「使」，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使』作『爲』，按此與上五句爲一氣相承，作『爲』字是。當從鈔本。」

折母后，定儲位，黜姦奄，匡幼主，無所三思以直行其道，則正以不勞形怵心於細故，而全其大勇。而范公憂之已急，慮之已審，❶乃使纖曲脂韋之士得依附以售其術，❷固自天下已任之日，極其量而不得有餘矣。

苟爲君子，則必知所敬矣。才所不足，敬自至焉。才所有餘，不覺其敬之弛也。唯其敬也，是以簡也。才所有餘者，欲簡而不能。才所不足者，欲不簡而不得。簡之必敬，敬則不容不簡。以此而論二公，韓之蔽於所長者僅也，而范公已甚矣。天章閣開之後，宋亂之始也。范公縝密之才、好善惡惡之量爲之也。是以縝密多知之才，尤君子之所慎用也。

一〇　范仲淹請試士先策論後詩賦

科舉試士之法有三：詩賦也，策問也，經義也。宋皆用之，互相褒貶而以時興廢。夫此三者，略而言之，經義尚矣。策問者，有所利用於天下者也。詩賦者，無所利用於天下者也。則策問之賢於詩賦，宜其遠矣。乃若精而求之，要歸而究之，推以古先聖王涵泳之仁、濯磨之義，則抑有說焉。

經義之制，自唐明經科之帖經始。帖經者，徒取其記誦，則其待士者已末矣。引而伸之，使演其精意，而著爲經義，道之所以明，治之所以定，皆於此乎取之。抑使天

❶「審」，馬宗霍《校記》作「密」。
❷「脂韋」，嘉怡鈔本作「悁躁」。

下之士，成童以後，日紬繹於先聖之遺書，以厭飫於道腴，而匡其不軌。故曰經義尚矣。然而不保其不敝者，習之斯玩之，玩之斯侮之，以仁義中正之格言，爲弋利掠名之捷徑。而支離者旁出於邪，疲苶者偷安於鄙，彫繪者巧亂其真，拘攣者法傷其氣，皆所謂侮聖人之言者也。則明經而經以晦，尊經而經以褻，末流之所必趨；糾之以法，而法愈以錮人之心。是其爲弊也，已弊而後知之，未弊之前，弊伏而不覺。故君子不能豫度士風之日偷而廢之於先。

而弊之顯著於初者，莫詩賦若也。道所不謀，唯求工於音響；治所勿問，祇巧繪其鶯花。其爲無所利用於天下也，夫人而知之，夫人而能言之，則固不得與策問爭長矣。策問之興，自漢策賢良始。董仲舒天人之對，歷數千年而見爲不刊。嗣起者，競起以陳當世之務，爲得爲失，爲利爲病，爲正爲邪，爲安爲危，人百其言，言百其指，以争效之於天子。天子所求於士以共理天下者，正在於斯。以視取青妃白之章，不亦遠乎！然爲此說者，抑未體乎先王陶淑之深心，以養士習，定國是，知永終之敝而調之於早者也。

夫先王之造士，豈不欲人抒其規畫以贊政紀哉？乃漢之始策賢良也，服官之後，品行已徵，成績已著，三公、二千石共保其爲醇篤之儒，而後策之。始進之士，固不以此爲干禄之徑而自獻以言，夫亦有深意存矣。道莫亂於多歧，政莫紊於争訟，士莫惡於揣摩天下之形勢而思以售其所欲爲。夫苟以策問進之，則士皆於策問習之。陳言不適於時，則倚先聖以護其迂；邪說不準於理，則援往事以文其悖。足未越乎閭

門，而妄計九州之盈詘；身未試乎壁壘，而輒爭一綫之安危。於是詭遇之小夫，心胥史之心，學幕賓之學，依附公門以察其條教，窺探時局以肆其褒譏。人希范、蔡之相傾，俗競儀、秦之互辯，而淳龐簡静之休風，斬焉盡矣。其用也，究以無裨於用也；其利也，乃以成其害也。言詭於下，聽熒於上，而民不瘉、❶國不仆者，未之有也。

且夫詩賦，則亦有所自來矣。先王之教士而升以政也，豈不欲規之使圓，削之使方，檠之使必正，束之使必馴，無言而非可用，無動而非可法，俾皆莊肅如神，乾惕如戰，勤敏如疾風，纖密如絲雨，以與天下相臨，而弘濟艱難哉？然而先王無事此也。幼而舞勺矣，已而舞象矣，已而安絃操縵矣。及其成也，賓之於飲，觀之於射，旅之於語，泮渙夷猶，若將遠於事情，而不循乎匡直之教。夫豈無道而處此？以爲人之樂於爲善而足以長人者，唯其清和之志氣而已矣。不使察乎天下之利，則不導以自利之私；不使揣於天下之變，則不動其機變之巧；不使訐夫天下之慝，則無餘慝之伏於心；不使測夫天下之情，則無私情之吝於己。盪而滌之，不以鄙陋愁其心；泳而游之，不以紛拏鼓其氣。養其未有用之心爲有用之圖，則用之也大；矜其無可尚之志爲所尚之道，則其所尚也貞。詠歌愾歎於天情物態之中，❷揮斥流俗以游神於清虛和暢之宇。其賢者進於道，而以容四海、

❶「瘉」，原作「偷」，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偷』作『瘉』。按《詩・小雅》毛《傳》：『瘉，病也。』『瘉』字是。當從鈔本。」

❷「天」，原作「人」，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人』作『天』，是。」

宥萬民而有餘裕；不肖者亦斂戢其喬野鷙攫之情，而不操人世之短長，以生事而賊民。蓋詩賦者，此意猶存焉。雖或沈溺於風雲月露之間，茫然於治理，而豈掉片舌、舞寸管，以倒是非、亂綱紀，貽宗社生民之害於無已哉！

繇此言之，詩賦之視經義弗若也，而賢於策問多矣。范希文奮起以改舊制，於是而浮薄之士，争起而習爲揣摩。蘇洵以孫、吴逞，王安石以申、商鳴，皆持之以進，❶而爲之和者，實繁有徒，以裂宋之綱維而速墜。希文之過，不可辭矣。若乃執政之黨人，摘策問之短，爲之辭曰：「詩賦聲病易考，策論汗漫難知。」此則卑陋已極，適足資希文之一笑而已。

一一　唐介劾文彦博通宫掖以得執政

上書糾察之言，有直，有佞，有姦。是天下之公是，非天下之公非，昌言而無諱者，直也。迎時之所是而是之，不顧其非；迎時之所非而非之，不恤其是；曲言而善辯者，佞也。是天下之公非，非天下之公是，大言以脅上者，姦也。要其所言者，必明察其短長。或以爲病國，或以爲罔上，或以爲侵權，或以爲廢事，引國計之瀕危，指登進之失序，自言妨忌者何人，直摘失謀者何事，乃以是其所是，非其所非。雖佞且姦，亦託之愛君憂國之直，而不避怨以相攻

❶「持」，嘉怡鈔本作「揖」。馬宗霍《校記》：「鈔本『持』作『揖』，是。」

擊，則人君爲其所動也，亦有繇矣。

乃三者之外，有妖言焉。非徒佞也，非徒姦也，託之於直，以毀傷人之素履，言一發而無可避、無可辯也。若是者，於草爲堇，於蟲爲蜮，於鳥爲鵩，於獸爲狐。風一倡，而所號爲君子者，❶亦用其術以加之小人，而不知其不可爲也。則其爲妖也，不可辭矣。凡爲此言者，其大端有四：曰謀爲叛逆，曰詛呪誹謗，曰内行不修，曰暗通賄賂。嗚呼！使直不疑、陳平不遇明主，則廢錮終身；狄仁傑非有天幸，則族滅久矣。不幸而爲其所惑也，君以殺其體國之臣，父以殺其克家之子，史氏且存其説，以汙君子於蓋棺之後。自春秋以來，歷漢、唐而不絕，猶妖鳥蠱狐之不絕於林莽也，而宋爲甚。王拱辰之以陷蘇舜欽、摇杜衍也，丁謂之以陷寇準也，夏竦之以陷石介及富弼也，蔣之奇之以陷歐陽修也，章惇、蘇軾之以互相陷也，莫非妖也。加之以「無將」之辟，則曰密謀而人不覺。汙之以帷薄之愆，則曰匿醜而跡不宣。誼之以誹謗，則文字皆索瘢之資。❷訐之以關通，則禮際亦行私之迹。辱之以贓私，則酒漿亦暮夜之投。人所不能言者言之矣，人所不敢言者言之矣，人所不忍言者言之矣。於國計無與也，於官箴無與也，於民瘼無與也，於吏治無與也。大則施以覆載之不容，細亦被以面目之有靦。傾耳以聽道路之言，而藏身託於風聞之誤。事已白，而自謂責備之嚴；事無徵，而猶矜誅意之效。無所觸而興，是怪

❶「風一倡，而所號爲君子者」，嘉怡鈔本作「風一倡而無所訖，號爲君子者」，似較勝。

❷「索瘢」，嘉怡鈔本作「屈證」。

鳥之啼於坐隅也。隨其影而射，是蠱蟲之藏於深淵也。雖有曲謹之士，無得而防；雖有善辯之口，無從而折。昏霾起而眉目不辨，疫癘興而沿染無方，亦且終無如之何矣。

嗚呼！苟有明君，亦豈必其難辨哉？君不殺諫臣，士不惜直言，誹謗何爲也？既以天下方定，大位有歸，懷逆何望也？君不登朝，誰能拒戚畹近侍而弗與接也？❶時方暇豫，誰能謝燕游歡笑而無所費也？至於宗族有讒人，而小缺在寢門，則閒言起；婢妾有怨望，而嫌疑在欬笑，則醜詆宣。明主相信以素履，相知以大節，度以勢之所屈，揆以理之所無，則密陳之而知其非忠，斥言之而知其非直，面相質訐而知君子之自愛，且代爲之慚而恥與之争。若夫人之爲賢爲姦，當其舉之於鄉，升之於朝，進而與之謀國，獨契之知，衆論之定，已非一日；何待怨隙開而攻擊逞，乃俟宵人之吹索而始知哉！而優柔之主，無救日之弓以射妖鳥，則和顔以聽，使盡其詞。辱朝廷、羞當世之士，既已成乎風氣，於是自命爲君子人者，亦倒用其術以相禁制。妖氣所薰，無物不靡，豈徒政之所繇亂哉！人心波沸，而正直忠厚之風斬焉。斯亦有心者所可爲之痛哭矣。

王曾舍丁謂之大罪，而以山陵水石誣其有不軌之心。唐介所稱「真御史」也，張堯佐之進用，除擬出自中書，責文彦博自有國體，乃以燈籠錦進奉貴妃，詆訶之於大廷。曾言既用，謂雖殛而罪不昭。介貶雖

❶「侍」，原作「信」，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信』作『侍』，是。」

行，彥博亦緣之而罷相。然則仁宗所終始樂聞者，以曖昧之罪加人。而曾與介身爲君子，亦利用妖人之術，行辛螫以快其心。風氣狂興，莫之能止。乃至勒爲成書，如《碧雲騢》諸録，流傳後世，爲怪誕之嚆矢。是非之外有毁譽，法紀之外有刑賞。中於人主之心，則淫刑以逞；中於士大夫之心，則機械日張。風俗之惡，一邑一鄉之中，狂瀾亦日興而不已。有憂世之心者，且勿以姦佞爲防，而急正妖言之辟，庶有瘳與！

一二 仁宗之進退大臣

《傳》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蕕，臭也，間之以薰，則臭有所止息，而何以亘之十年邪？❶ 知此者，而後可與言治。

仁宗自明道三年劉后殂始親政，訖乎帝崩，三十年，兩府大臣四十餘人。夷考其人，韓、富、范、杜諸公之大節炳然者，若而人矣。抑若呂夷簡、夏竦、陳執中、高若訥，清議所交謫者，抑繁有徒。他如晏殊、宋庠、王曙、丁度之浮沈而無定守者抑與焉。其進也，不固進也，俄而退矣；其退也，抑未終退也，俄而又進矣。人言一及而輒易之，互相攻擊則兩罷之；或大過已章而姑退之，或一計偶乖而即斥之。且諸人者，皆有所懷來，持以爲用，一得位而即圖嘗試；而所與倡和以伸其所爲者，勃然蹶起，乘所宗主者之大用以急行其術。計此三十年間，人才之黜陟，國政之興革，一彼一此，不能以終歲。吏無適守，民無適從，天下之若

❶「亘」，原作「臭」，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臭』作『亘』，是。」

驚若鶩、延頸舉趾、不一其情者，不知其何似，而大概可思矣。

數進而數退者，或賢或佞，固不可保矣。則政之所繇亂，民之所繇傷，非但小人之亟代君子，君子之澤不及下逮也。以君子亟代君子，其同也，則何取乎代之？其異也，則亦旦之令不保於夕也。且以君子而亟代小人，吏民既已受小人之虐，而降心茹荼以從之，從之已夙，亦不得已而安之；而代之者又急反焉，則前勞費而後效亦不易收，且抑不敢信以爲可久，而志愈惑，力愈詘矣。況以小人而亟代小人，小人者，各有其私以相傾而相制者也，則且託於鋤姦革弊之大名以搖天下。爲害之實相若也，而名與法則紛糾雜出而不可紀。進者退矣，已而退者又進矣。輸忠者無可釋之憂疑，懷姦者挾危機以觀望。自非清剛獨立之端士，且游移以冀兩容；雖以利病昭著之謀猷，亦乍行而無成績。害者害，而利者亦害；邪者邪，而貞者不能固保其貞。舉棋之不定也，築室之不成也，以求社稷生民之安平鞏固於百年也，其可得乎？

夫天子之無定志也，既若此矣。持之以靜正，養之以和平，需之以從容者，固將望之有學有守之宰執，與憂國如家之諫臣。深知夫善政雖行而不能永也，危言雖聽而不能終也，無亦奉祖宗之成憲以折其狂興，息搏擊之鋒鋩以杜其反噬，猶庶乎其有定也。而爲大臣者，席未煖於紫禁，劍已及於寢門，議磨勘矣，覈任子矣，改科舉矣，均公田矣，皇皇然若旦不及夕，而一得當以爲厚幸。言路之臣，若蔡襄、唐介、孔道輔者，頳發於顏，髮豎於額，以與當路爭衡於筆舌，知不足以相勝也，而特以求伸於眉睫。乃

至浮薄之士，心未喻君子之深衷，而聞風以遥和；身未試小人之沮害，而望影以争攻。一波乍興，萬波隨涌。黨邪醜正之徒，亦相師以相報。天子且厭聞之，而姦邪亦不以彈劾爲耻。於是祖宗朝敦龐鎮静之風日陵月替，而天下不可爲矣。人知熙、豐以後議論繁興，毒痛四海，激盗賊，召夷狄，❶亦惡知濫觴之始，早在仁宗之世乎？

伊尹之訓曰：「咸有一德。」一者，慎擇於先而謹司之於後也。王心載寧，而綱紀定，法守專，廷有親臣，野無横議，天下永綏，外侮不得而乘焉。嗚呼！三代以下，能以此言治者鮮矣。宜其舉四海而淪胥之也。

一三　程琳阻止乘喪圖夏

元昊死，諒祚初立，議者請餌其三將，破分其勢，可以得志。程琳曰：「幸人之喪，非所以柔遠人。」立説之非，人皆知之，誠哉其不可與謀也！《春秋》重伐喪之貶，予士匄之還，彼有取爾矣。鄰國友邦，偶相失以相瘉，兵臨服罪，同好如初，則乖約肆淫，大傷人子之心，信不仁矣。元昊者，淪於夷之叛臣，爲我蟊賊者也，死亦不足恤也，喪亦不足矜也。如其可削平，以休息吾民，鞏固吾宇，惡容小不忍以亂大謀哉！故琳説之非，不可託《春秋》之義爲之解也。

雖然，宋至此而欲乘喪以圖諒祚，談何

❶「夷狄」，原作「遠敵」，據馬宗霍《校記》改。

容易乎！昔者繼遷死，德明弱，曹瑋欲得精兵俘孤雛，郡邑其地；廟算無成，而元昊嗣之以逞。今元昊死，爲破分其國之説，亦師瑋之智，而奚謂其未可邪？夫所謂理勢者，豈有定理，而形迹相若，其勢均哉？度之己，度之彼，智者不能違，勇者不能競，唯其時而已。

繼遷雖悍不内附，收衆侵邊，宋弗能討而撫之，然猶定難一節使耳。德明嗣立，需宋之寵命以雄長其部落，君臣之分尚在，則予奪之政猶行。力詘歸降，自有餘地以相待。弗能爲竇融也，猶不害爲田興；勿庸致死於我，而服之也易。元昊已儼然帝制矣，宋之待之者，名之曰「夏國」。則固不能以臣禮畜，而視爲友邦矣。建郊廟，立宮闕，豈肯一旦芟夷，❶俯首而從臣列？則諒祚雖孱，處於無可卻步之勢，其以死爭存亡者，必也。且不徒諒祚已也。當德明之始，爲之部曲者，亦節鎮之偏裨、幕府之參佐也。元昊僭而百官設，中國叛人如張元輩者，業已將相自居。束身歸闕，不誅不廢，而抑不能與徐鉉、楊業同升顯列。則人懷有死無降之志，以爲諒祚效，其情其勢，豈可旦暮亟摧者哉？繼遷之叛也，雖嘗誘殺邊臣，襲據銀州，而宋不能懲；然未嘗一與交兵，受其挫衄，張彼勢而自見其弱也。及元昊之世，宋一敗於延州，而劉平、石元孫駢首受刃；再敗於好水川，而任福全軍覆没。韓、范、王、龐分招討之任，僅保殘疆，無能報也。則中國落膽於西人，狡虜益增其壯氣，元昊死而餘威固在，度之彼勢既

❶「肯」，原作「有」，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有』作『肯』，是。」

然矣。

且宋當德明之世，去平江南、下西蜀、破太原也未久，兵猶習戰。而曹瑋以知兵世將，奮志請纓，繇其後效，固知其足恃也。及仁宗之季，其夙將死亡殆盡，廂禁之兵，僅存名籍。王德用、狄青且顛倒於廷臣之筆舌。乃欲以機巧離其部曲，率孱帥疲民以求逞，❶未有不自貽僵仆者矣。度之己者又然也。今之時非昔之時，而勢可知已。勢不相若，而安危存亡之理，亦昭然其不昧矣。

抑以天下之大勢言之，宋從曹瑋之謀而克也，則威建而可折契丹之氣，亦唯昔爲然，而今不可狃也。當彼之時，宋與契丹猶相角而不相下，則宋苟平西夏，契丹且避其鋒。及澶州之役一興，而宋亟薦賄矣。劉六符片言恐喝，而益幣稱納矣。契丹之得志於宋，不待夏人之援；而盡宋之力以争夏，則鷸蚌之時，契丹且坐乘其弊。即如議者之志，三大將離叛以捲土來歸，一隅孤懸，契丹順右臂而收之，一劉裕之俘姚泓，徒爲赫連效驅除耳。關、隴且岌岌矣，奚能終有河西以臨朔漠哉？宋於此時，急在北而不在西，明矣。歲幣日增，力窮坐困，舍契丹以不慮，而外徼幸於斗絶之西陲，勝不足以立威，敗則益增召侮。瘠牛僨於豚上，其如猛虎何邪？況乎利誘三將之策，尤童昏之智，祇爲夏人玩弄以相傾覆也乎！以此思之，程琳之説非也，而有不能訟言以示弱者，故假於伐喪之義，以止妄人之辯，琳或有深心焉，未可知也。

❶「孱帥」，原作「屢敗」，嘉怡鈔本作「孱帥」。馬宗霍《校記》：「鈔本勝。」兹據改。

難得而易失者，時也，德明方弱之日也；已去而不可追者，亦時也，元昊初喪之日也。齊桓陘亭之次，宋襄用之而兵敗身傷；劉裕北伐之功，吳明徹效之而師殲國蹙。知時以審勢，因勢而求合於理，豈可以概論哉！

一四　富弼有憾於韓琦❶

功名之際，難言之矣。蔑論小人也，爲君子者，道相謀，志相叶，好惡相若，進退相待，無不可視人若己者，而於此有不能忘者焉，非其寵禄之謂也。出而思有爲於當世，得君而事之，才可以勝，志可以伸，心可以無媿，大功可以成，大名可以立，而不得與焉，退處於無能有爲之地，則悁悁之情，一動而不可按抑。於是而於友不純乎信，於君不純乎忠，於氣不純乎和，於品不純乎正，皆功名之念爲之也。故君子貴道德而賤功名，然後坦然以交於上下，而永保其貞。嗚呼！難言之矣！

韓、富二公之相爲輔車也，舊矣。富任中樞，而韓出安撫，不以爲嫌也。富方報罷，而韓亟引退，深相信也。乃其後富有憾於韓，韓公死而不弔，隙末之釁，生死不忘，豈韓有以致之哉？仁宗之建儲也，范蜀公諍言於廷，諫官交起以應之，而富公居中力

❶ 本篇金陵本有大段之顛倒誤植，劉毓崧《校勘記》未嘗言及。聽雨軒本及金陵本以後各本均同金陵本。馬宗霍《校記》云：「按本篇刻本錯簡甚多，使不得鈔本校之，幾不可讀。又『局外置升而望不爲貶』，鈔本升作身；『拊省夢魂』，鈔本拊作俯；『爲社稷臣者豈若是』，鈔本無豈字；『而韓公何憾焉』，鈔本憾作赧；審其文義，亦皆當從鈔本。」中華本已乙正錯簡，而於上述諸字未盡改正，兹皆徑改，不另出校。

勸其成，韓公尚未與也。已而韓公入相，富自以母喪去位，於是韓公面對，不恤惡怒，迫請英宗之名，起復之苫塊之中，正名皇子，韓公固獨任焉，而富不與。逾年而仁宗崩，英宗立，宦官搆曹后以思廢立，於是危言以鎮壓曹后，調和兩宮，宗社無動搖之釁，韓公亦獨任焉，而富不與。曹后無歸政之志，韓公厲聲迫請撤簾於衣裾尚見之餘，韓公又獨任之，而富不與。於是而富怏怏求罷，出守揚州，嫌郤自此開矣。及乎英宗早折，韓公受憑几之命，請力疾書名以定神宗，而折太后舊窠求免之邪心，富既出守，韓公自獨任之，富固不得而與也。凡此數不得與者，自後而言，富以含愠去，而自不欲居其任。自前而言，富以子道在而固不得與聞。乃持此以開隙於趣向同歸之益友，富於是乎不得允爲君子矣。

夫此二公者，或收功於西陲，或箸節於北使，出入兩府，通顯已極，人望咸歸，君心式重，與乎定策而位不加崇，局外置身而望不爲貶，夫豈待是以收厚實哉？富亦辭榮有素，非有懷祿固寵之情也。然而揑目空花，青霄爲障，幾成張耳、陳餘之晚節，無他，功不自己成，名不自己立，懷忠愛以求伸，不克遂其匡扶社稷之夙志以正告天下後世，鬱悒周章，成乎偏衷而不自釋也。故曰功名之際，難言之也。是以君子以道義自靖其心，而賤功名爲末節，誠有以也。

或且以致疑於韓公曰：「大功之所就，大名之所居，君子於此，有讓道焉。則前之定議於密勿者，胡不待富於服闋之後？後之抗爭於簾前者，胡不留富於請外之時？幸得同心之侶，與協恭以允濟，而消疑忌於未形，韓公有餘歉焉。」之說也，其於君子之

道，名取而不以誠者也。夫苟秉拓達光大之衷，則宗社之事，苟有任之者，奚必在我？韓公固不以狹小之量擬富之必出於此。而天位去留之際，國家禍福之機，當間不容髮之時，如其恤謙讓之文，遲回而姑待，避怨憎之迹，作意以周旋；則事機一失，變故叢生。庸人誤國以全身，胥此道耳。而公豈屑爲之哉！且夫英宗之嗣，所欲決策者，仁宗之獨斷耳。英宗育於宮中二十八年矣，而皇子之名未正，仁宗之遲回而審可否者已熟。然而廷臣爭請，牘滿公車，未能決之一朝者，有間之者也。曹后之情，任守忠輩宵人之計，已岌岌矣。則斯舉也，獨任之則濟，分任之則疑。韓公他日或告以蹉跌而身不保，公歎曰：「人臣盡力事君，死生以之，成敗天也，豈可豫憂其不濟？」以此爲心，忘其身矣，而何有於人？功可分，名可讓，而死不可要人而與共；專死也，非專功也，何容輕議哉！

夫富公固非有異志者，而觀其生平，每多周防免咎之意，故出使而發視國書，以免吕夷簡之陷。則奮不顧身，以强人主，以犯母后，以折姦邪者，誠非富之所能與。使必相待而相讓，不我沮也，而固不能我決也，且從容審量而授我疑也。仰質皇天，昭對皇祖，俯省夢魂，揭日月以正告於天下後世，可爲則爲之，可言則言之已耳。賓賓然以功爲不可獨成，名爲不可獨尸，期遠怨於朋友而坐失事機，爲社稷臣者若是，國家之不幸也多矣。伊尹遷桐，萊朱不與；周公破斧，君奭弗聞。富懷不平之心，自愧於君子，而韓公何赧焉？夫韓公不以功名之志期富，其待之也厚矣，惜乎富之未喻也。

宋論卷五

英宗

一　韓魏公撤簾竄任守忠

集思廣益，而功不必自己立，大臣之道也。而抑有不盡然者，非光大宅心而忠忱不渝者，其孰能知之？夫博訪於前以盡人之才，分功於後以奬人之善，是道也，則亦唯其當而已矣。用人則采公論，而後斷之以其真；其合者，則曰此衆之所允愜者也。行政則訪羣議，而後折之以其理；❶其得者，則曰此衆之所襄成者也。此其所當者也。若夫宗社之所以安，大臣之所以定，姦邪窺伺於旁，主心疑貳於上，事機決於俄頃，禍福分於毫釐，則疏遠之臣民，既非其所深喻；即同朝共事，無敢立異而願贊其成者，或才有餘而志不定，或志可任而才不能勝。徒取其志，則清謹自矜之士，臨之而難折羣疑；抑取其才，則妄興徼利之人，乘之而倒持魁柄。如是者，離人而任獨，非爲擅也。知之已明，審之已定，握之於幽微之存主；而其發也，如江、河之決，不求助於細流。是道也，伊、周之所以靖商、周，慎守其獨知，而震行無眚，夫孰得而與之哉？三代以還，能此者，唯韓魏公而已矣。

❶「折」，原作「析」，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析』作『折』，是。」

霍光之敢於易位也，張安世、田延年之共成之也。所以然者，光於大臣之道未純，而神志不足以充也。且其居功受賞之情不忘於事後，則固斷之以獨而不可也。而韓公超然遠矣。人主長矣，而母后之簾不撤；宵小持其長短，謗譖繁興，以惑女主，而英宗之操縱在其掌中。於斯時也，非獨張昪、曾公亮、趙概之不能分任其死生，即文、富二公直方剛大之氣，至此而不充。故「決取何日」之言，如震雷之迅發，而叱殿司以速撤；但以孤忠託先君之靈爽，而不假片言之贊助。其坐政事堂，召任守忠，斥其惡而速驅以就竄，必不以告趙概，而制之以勿敢異同。嗚呼！以如此事，而咨謀於庶尹，會議於堂皇，騰書於章奏，求其事之不僨也，幾何哉？

劉瑾一導淫之小豎耳，非有熒惑宮闈、動搖神器之危機也。韓文倡之，李夢陽成之，九卿隨聲而和之，劉、謝居中而應之；李東陽、王鏊俛仰其間，亦非素結瑾以徼榮者；而參差互持，竟以空朝廷而長宵人之氣。況守忠所挾者，垂簾之母后，所欲動搖者，入繼之嗣君。則天位危，而顧命大臣之竄死在俄頃間；此何如事，而呼將伯之助，以召不測之憂哉？韓公之獨任於己也，其志之貞，盟於夢寐；其道之正，積於生平；其情之定，忘乎生死；其力之大，發以精神。功何必不自己成，名何必不自己立，而初無居功立名之心，可揭日月以告之天下。《易》曰：「或從王事，知如字光大也。」知光大者之獨行而無所恤，乃可以從王事，臣道之極致也。文、富諸君子，且不難推而置之局外，而況他有所倚哉？趙汝愚之未能此也，非韓侂胄不足以立功，而事權失矣，雖

有朱子，不能善其後也。

夫韓公之坦然無懼而以爲己任，非一日也。其請皇嗣也，仁宗曰：「朕有此意久矣！誰可者？」斯言也，在仁宗爲偶然之語，而使顧瞻愿謹者聞之，必震慄失守而不敢争。公且急請其名，以宣示中外，視神器之所歸，如獻醻之爵，唯所應得者而揖讓以將之。此豈文、富諸公所能任？而内無可援引之后妃，下無可居間之宦寺，則即有姦邪，亦不能挾以爲名而相忮害。爲仁繇己，豈襲義者之所可與於斯乎？無樂取人善之虚衷，不足以經庶務；無獨行其志之定識，不足以任大謀。剛愎自用者，及其臨事而待命於人。斗筲之器，所受盡而資於瓶盎，必然之勢也。

二 濮王典禮之議

濮王典禮之議，古今之公論集焉。夫粗而論之，亦易辨矣；精而論之，言必有所衷，道必有所察，彝倫不容以毫髮差，名義不可以形似襲，未易易也。如苟古有可引而引之，言有可以奪彼而抗言之，則匪徒其邪也，其正者亦以斁天理而傷教本。豈易易哉！人之有倫也，有同焉者，有異焉者。同焉者，理之在天下者也。異焉者，理在夫人之心者也。胥天下而親其親，長其長，一也。統之於一，其義昭明，歷古今、統上下而不容異；無所異，則無所容其辯矣。乃人各親其親，非以天下之所必親而親之。人各長其長，非以天下之所必長而長之。則名同而實異，道同而德異，義理同而性情

異。執彼以概此，辯愈繁而心愈離，非精義以悦心者，弗能與於斯。故曰未易易也。

以漢宣之於史皇孫，光武之於南頓府君，例英宗之於濮王者，非也。漢宣雖繼孝昭以立，而孝昭不以宣帝爲子，宣帝亦未嘗以孝昭爲父。非若英宗早育於宫中，業已正皇子之名也。光武上繼元帝，序七廟之昭穆而已。光武之生，不逮元帝，遭國中圮，奮起庶宗，自百戰以復漢社稷，其不父元帝而必父南頓，尤烈於漢宣。故必正名南頓府君曰「皇考」，親奉祀焉，不可委之伯叔之子而自忘其所生也。則固與英宗無中興之功烈，而仁宗實爲其禰，異矣。故以二帝擬英宗，而等仁宗於孝昭、孝元，不協於仁宗之心。不協於仁宗之心，則英宗之心亦不協。此温公欲以厚仁宗，而不知適以薄。故曰非也。

若夫歐陽永叔緣「爲其父母」之文，以正濮王皇考之稱，其不中於禮，夫人而知之，而未知其所以非也。爲其父母服期，此大夫以降世禄之家，爲人後者得伸於其所生爾。天子絶期，不得於此而復制期服。蓋天子者，皇天上帝明禋之所主，七廟先皇禘祫之所依，天下生民元后父母之所託。故於伯叔父之應服期者，生而臣之，没而從爲諸侯錫衰之禮，尊伸而親屈，是以絶期。而出後於天子，則先皇委莫大之任於其躬，可以奪其所自生之恩德，固與世禄之子僅保其三世之祀者殊也。則使英宗立而後濮王薨，不得爲之服；不得爲之服，則父母之稱，不足以立矣。而時無能以此折永叔之非也。

温公曰「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者，亦非也。濮

王之始繇節度使而封郡王，繇郡王而贈濮王，皆以英宗故而受殊禮。則仁宗之爲英宗報本地也，久矣。益其封贈，不爲加榮；即如其前，不爲有闕。子不得以其尊加之於所生，而馭以爵禄，固心之所有憚，而實心之所弗忍者也。則封贈之説，不可行矣。以所生言之，則父也。以族屬言之，則猶之乎凡爲伯父者之爲皇伯也。固爲伯父，不待立名；實非伯父，名非繇我。而爲之名曰皇伯，固不如無爲之名而心可以安。故温公之説，亦曲就而非正也。

至若王珪之言曰：「陛下所以負扆端冕，萬世相承，皆先帝德也。」此言何爲而至於人子之耳哉？以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傳之子孫爲德，而不可忘；則是以富貴故，而父非其父；以富貴所不在故，而不父其父。見利忘恩，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泯矣。孝子於此，將有懷慚負痛、追悔出繼之非，敝屣天下，脱之而逃耳。以小人之心，議天倫之大，没天地祖宗之重任，懷榮其身、庇其子孫之私恩。珪乃昌言此不道之説於廷，而當時猶以爲允，世教之衰，非徒小人之亂之矣。

夫濮王既不可稱考，抑不可稱伯，此中書所爲駮珪等議，而詰以當稱何親，❶珪等窮矣。苟據典禮以求其允愜，自可不窮。濮王已薨，書詔弗及矣。❷若祭，則天子於伯叔無喪畢致祭之禮。濮王自有子孫，世其爵，延其祀，俾奕世勿絶，則所以報本者已遂。而歲時修舉，自屬濮國之小宗，天子

❶「詰」，原作「議」，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下『議』字作『詰』，是。」

❷「詔」，原作「召」，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召』作『詔』，是。」

弗與焉。天子弗與，則稱謂可絶，又何必致疑於名之何稱，而徒滋聚訟哉？然而英宗有難處者於此：君子之守道也，不昧其初。濮王之薨，英宗嘗執三年又喪矣。未爲天子而父之，已爲天子而不父，則始末不相應。而前之哀戚，以大位而改其素，安能不耿耿焉。此則仁宗之過也。業已方四歲，而育之宫中者二十五年，知之非不深矣。濮王超進大國之封，爲英宗故，立之非不決矣。而不早正皇子之名，别爲濮王立後，以定其世系。仁宗一猶豫，而授英宗以兩不自勝之情。故以韓公之秉正，而俛仰以從歐陽之議，實有其難處者存也。處乎難處，而容以率然之心議之乎？求盡人倫之至者，研義以極其精，乃能存仁以無所憾。孤持一義，不研諸慮以悦諸心，其不勝於邪説也，必矣。況如王珪之以人欲滅天理者乎？

宋論卷六

神宗

一　王安石以堯舜震神宗

言有大而無實，無實者，不祥之言也。明主知之，知其拓落而以是相震，則一聞其說，而屏退之唯恐不速。唯智小而圖大，志陋而欲飾其短者，樂引取之，以鉗天下之口，而遂其非。不然，望而知其爲妄人，豈難辨哉！

王安石之入對，首以大言震神宗。帝曰：「唐太宗何如？」則對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又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皋、夔、稷、契，彼魏徵、諸葛亮者，何足道哉！」嗚呼！使安石以此對颺於堯、舜之廷，則靖言庸違之誅，膺之久矣。抑誠爲堯、舜，則安石固氣沮舌噤而不敢以此對也。夫使堯、舜而生漢、唐之後邪，則有稱孔明治蜀、貞觀開唐之政於前者，堯、舜固且揖而進之，以畢其說，不鄙爲不足道而遽斥之。何以知其然也？舜於耕稼陶漁之日，得一善則沛然從之。豈耕稼陶漁之侶，所言善言，所行善行，能軼太宗、葛、魏之上乎？大其心以函天下者，不見天下之小；藏於密以察天下者，不見天下之疏。方步而言趨，方趨而言走，方走而言飛；步趨走猶相近也，飛則固非可欲而得者矣。故學者之言學，治者之言治，奉堯、舜以

爲鎮壓人心之標的；我察其情，與緇黃之流推高其祖以樹宗風者無以異。韓愈氏之言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相續不斷以至於孟子。愈果灼見其所傳者何道邪？抑僅高舉之以誇其所從來邪？愈以俗儒之詞章，安石以申、商之名法，無不可曰堯、舜在是，吾甚爲言堯言舜者危也。

夫堯、舜之學，與堯、舜之治，同條而共貫者也。安石亦知之乎？堯、舜之治，堯、舜之道爲之；堯、舜之道，堯、舜之德爲之。二《典》具存，孔、孟之所稱述者不一，定以何者爲堯、舜之治法哉？命岳牧，放四凶，敬郊禋，覲羣后，皆百王之常法。唯以允恭克讓之心，致其精一以行之，遂與天同其巍蕩。故堯曰「無名」，舜曰「無爲」，非無可名而不爲其爲也；求一名以爲獨至之美，求一爲以爲一成之侀，不可得也。今夫唐太宗之於堯、舜，其相去之遠，夫人而信之矣，而非出號令、頒科條之大有異也。藉令堯、舜而舉唐太宗所行之善政，允矣其爲堯、舜；抑令唐太宗而倣堯、舜所行之成蹟，允矣其僅爲唐太宗而止；則法堯、舜者之不以法法，明矣。德協於一，載於王心，人皆可爲堯、舜者，此也。道貞乎勝，有其天綱，❶湯、武不師堯、舜之已迹，無所傳而先後一揆者，此也。法依乎道之所宜；宜之與不宜，因乎德之所慎。舍道與德而言法，韓愈之所云「傳」，王安石之所云「至簡、至易、至要」者，此也。皋、夔、稷、契以其恭讓之心事堯、舜，上畏天命，下畏民嵒。匹夫匹婦有一善，而不敢驕以所不屑，唐、虞之所以時雍也。顧乃取前人經營圖度之苦心

❶「有其天綱」，嘉怡鈔本作「存乎大綱」。

以撥亂扶危者而凌躐之，枵然曰：「堯、舜之道至易，而無難旦夕致也。」商鞅之以脅秦孝公者，亦嘗用此術矣。小人而無忌憚，夫亦何所不可哉！

揚堯、舜以震其君，而誘之以易；揭堯、舜以震廷臣，而示之以不可攻。言愈高者志愈下，情愈虛者氣愈驕。言及此，而韓、富、司馬諸公亦且末如之何矣。曹丕曰「吾舜、禹也」，則舜、禹矣。源休曰「吾蕭何也」，則蕭何矣。姦人非妄不足以利其姦，妄人非姦無因而生其妄。妄人興而不祥之禍延於天下，一言而已蔽其生平矣，奚待其潰隄決岸，而始知其不可遏哉！

二　王安石以桑弘羊劉晏自任

君子之道，有必不爲，無必爲。小人之道，有必爲，無必不爲。執此以察其所守，觀其所行，而君子小人之大辨昭矣。必不爲者，斷之自我，求諸己者也。雖或誘之，而爲之者必其不能自固而躬冒其爲焉。❶不然，熒我者雖衆，弗能驅我於叢棘之中也。必爲者，强物從我，求諸人者也。爲之雖我，而天下無獨成之事，必物之從而後所爲以成，非假權勢以迫人之應，則鋭於欲爲，勢沮而中止，未有可必於成也。以此思之，居心之邪正，制行之得失，及物之利害，其樞機在求人求己之間，而君子小人相背以馳，明矣。

夫君子亦有所必爲者矣，子之事父也，臣之事君也，進之必以禮也，得之必以義也。然君子之事父不敢任孝，而祈免乎不

❶「爲焉」，嘉怡鈔本作一「惡」字。

孝；事君不敢任忠，而祈免乎不忠。進以禮者，但無非禮之進，而非必進；得以義者，但無非義之得，而非必得。則抑但有所必不爲，而無必爲者矣。況乎任人家國之政，以聽萬民之治，古今之變遷不一，九州之風土不齊，人情之好惡不同，君民之疑信不定。讀一先生之言，暮夜得之，雞鳴不安枕而揣度之，一旦執政柄而遽欲行之，從我者愛而加之膝，違我者怒而墜諸淵，以迫脅天下而期收功於旦夕；察其中懷，豈無故而以一人犯兆民之指摘乎？必有不可問者存矣。夫既有所必爲矣，則所迫以求者人，而所惛然忘者已矣。故其始亦勉自鈐束，而有所不欲爲；及其欲有爲也，爲之而成，或爲之而不成，則喜怒横行，而乘權以逞。於是大不韙之事，其夙昔之所不忍與其所不屑者，苟可以濟其所爲而無不用。於是而其獲疚於天人者，昭著而莫能揜。夫苟以求己、求人、必爲、必不爲之衡，而定其趨嚮，則豈待決裂已極而始知哉！

故王安石之允爲小人，無可辭也。安石之所必爲者，以桑弘羊、劉晏自任，而文之曰《周官》之法，堯、舜之道，則固自以爲是，斥之爲非而不服。若夫必不可爲者，即令其反己自攻，固莫之能遁也。夫君子有其必不可爲者，以去就要君也，起大獄以報睚眦之怨也，辱老成而獎游士也，喜諂諛而委腹心也，置邏卒以察誹謗也，毀先聖之遺書而崇佛、老也，怨及同産兄弟而授人之排之也，子死魄喪而捨宅爲寺以丐福於浮屠也：若此者，皆君子所固窮瀕死而必不爲者也。乃安石則皆爲之矣。抑豈不知其爲惡而冥行以蹈污塗哉？有所必爲，骨彊肉憒，氣溢神馳，而人不能遂其所欲，則荊棘

生於腹心，怨毒興於骨肉；迨及一蹶，而萎縮以沈淪，其必然者矣。

夫君子相天之化，而不能違者天之時；任民之憂，而不能拂者民之氣。思而得之，學而知其未可也；學而得之，試而行之未可也；行而得之，久而持之未可也。皆可矣，而人猶以爲疑，則且從容權度以待人之皆順。如是而猶不足以行，反己自責，而盡其誠之至。誠至矣，然且不見獲於上，不見信於友，不見德於民，則奉身以退，而自樂其天。唯是學而趨入於異端，行而沈没於好利，興羅織以陷正人，畏死亡而媚妖妄，則弗待遲回，而必不以自喪其名節。無他，求之己者嚴，而因乎人者不求其必勝也。唯然，則決安石之爲小人，非苛責之矣。

或曰：「安石而爲小人，何以處夫黷貨擅權導淫迷亂之蔡京、賈似道者？」夫京、似道能亂昏荒之主，而不能亂英察之君，使遇神宗，驅逐久矣。安石唯不如彼，而禍乃益烈。諓諓之辯，硜硜之行，奚足道哉！

三　神宗蓄志理財備邊

神宗有不能暢言之隱，當國大臣無能達其意而善謀之者，於是而王安石乘之以進。帝初涖政，謂文彥博曰：「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此非安石導之也，其志定久矣。

國家之事，相仍者之必相變也，勢也。大張之餘，必仍之以弛；大弛之餘，必仍之以張。善治者，酌之於未變之前，不極其數；持之於必變之日，不毀其度。❶不善治

❶「毀」，嘉怡鈔本作「溢」。

者反此，而大張大弛，相乘以勝，則國乃速敝。夫神宗固承大弛而勢且求張之日也。仁宗在位四十一年，解散天下而休息之。休息之是也，解散以休息之，則極乎弛之數，而承其後者難矣。歲輸五十萬於契丹，而頫首自名曰「納」；以友邦之禮禮元昊父子，而輸繒帛以乞苟安，仁宗弗念也。宰執大臣、侍從臺諫，胥在廷在野賓賓嘖嘖以爭辯一典之是非，置西北之狡焉若天建地設而不可犯，國既以是弱矣。抑幸無耶律德光、李繼遷鷙悍之力，而暫可以賂免。非然，則劉六符虛聲恐喝而魄已喪，使疾起而捲河朔以嚮汴、雒，其不爲石重貴者何恃哉？於是而神宗若處栫棘之臺，晝然不容已於傷心，奮起而思有以張之。固仁宗大弛之反授之以決裂之資，然而弗能昌言於衆，以啓勁敵之心，但曰「養兵備邊」，待廷臣之默喻。宰執大臣惡容不與其焦勞，而思所以善處之者乎？

夫神宗之誤，在急以貧爲慮，而不知患在不貧，故以召安石聚斂之謀，而敝天下。然而無容怪也，凡流俗之説，言彊國者，皆不出於聚財之計。太祖亦嘗爲此言矣。飽不宿，則軍易潰；賞不重，則功不興；器仗、甲冑、牛馬、舟車、糗糒、芻稾、椎牛釃酒，不庀不腆，則進不速而守不固。夫孰謂其不然者，要豈有國者之憂哉！漢高起於亭長，無儋石之儲，秦據六國之資，斂九州之賦於關中，而不能與爭一戰之生死，❶且以爲興亡之大數，置勿論也。劉裕承桓玄播亂、盧循内訌之餘，以三吳一隅之物力，俘姚泓，縛慕容超，拓拔氏束手視其去來，而

❶「戰」，嘉怡鈔本作「日」。

莫之敢較。唐積長安之金帛米粟，安祿山擁之，而肅宗以朔方斥鹵之鄉，崛起東嚮，驅之速遁。德宗匹馬而入梁州磽确之土，困朱泚而誅夷之。則不待積財已豐，然後可彊兵而挫寇，亦較然矣。

若夫仁宗之過於弛而積弱也，實不在貧也。密勿大臣如其有定識與，正告神宗曰：「以今日之力，用今日之財，西北之事無不可爲也。仁宗之休養四十年，正留有餘，聽之人心，以待後起之用。而國家所以屈於小醜者，未得人耳。河北之能固圉以待用者，誰恃而可也？綏、延之能建威以制寇者，誰恃而可也？守先皇之成憲，而益之殷憂，待之十年，而二虜已在吾指掌。」則神宗不言之隱，早授以宅心定志之弘圖，而戢其求盈無已之妄。安石揣摩雖工，惡能攻無瑕之玉哉！

夫宋之所以財窮於薦賄，國危於坐困者，無他，無人而已矣。仁宗之世，亦孔棘矣。河北之守，自畢士安撤備以後，置之若遺。西事一興，韓、范二公小爲補葺，輒貢「心膽寒裂」之謠，張皇自炫。二公雖可分閫，固不能出張子房、李長源之上。藉使子房執桴鼓以敵秦、項，長源佩櫜鞬以決安、史，勢固不能。而其爲彭、韓、李、郭者何人？宋固不謀也。懷黃袍加身之疑，以痛抑猛士，僅一王德用、狄青而猜防百至。夫豈無可恃之才哉？使韓、岳、劉、吳生北宋之代，亦且束身偏裨，老死行間，無以自振；黄天蕩、朱僊鎮、藕塘、和尚原之績，豈獲一展其赳雄邪？唯不知此，而早以財匱自沮，乃奪窮民之銖累，止以供無益之狼戾，而畜其所餘，以待徽宗之奢縱。若其所恃以挑敵者，王韶已耳，徐禧已耳，高遵裕

已耳，又其下者，宦者李憲已耳。以兵爲戲，而以財爲彈鵲之珠。當國大臣，無能以定命之訏謨，爲神宗辰告，徒欲摧抑其有爲之志，宜神宗之厭薄已亟，固必曰：「贊仁宗四十餘年養癰之患者，皆此儔也。」言之徒長，祇益其驕而已。

嗚呼！宋自神宗而事已難爲矣。仁宗之弛已久，仍其弛而固不可，張其弛而又已乖。然而酌其所自弛以漸張之，猶可爲也，過此而愈難矣。安石用而宋敝，安石不用而宋亦敝。神宗急進富公與謀，而無以對也。宋之日敝以即於亡也，可於此而決之矣。

四　温公明道之善王安石

王安石之未試其虐也，司馬君實於其新參大政，而曰「衆喜得人」，明道亦與之交好而不絶，迨其後悔前之不悟而已晚矣。知人其難，洵哉其難已！子曰：「不知言，無以知人也。」夫知言者，豈知其人之言哉！言飾於外，志藏於中；言發於先，行成於後。知其中，乃以驗其外；考其成，乃以印其先。外易辨，而中不可測；後易覈，而先不能期。然則知言者，非知其人之所言可知已。商鞅初見孝公而言三王，則固三王之言矣。王莽進漢公而言周公，❶則固

❶「漢公」，聽雨軒本「公」作「宫」。劉毓崧《校勘記》：「宫當作公。『進漢公』謂進爵安漢公。彼時即有省安字而但稱漢公者，如楊子《法言·孝治篇》云：『周公以來，未有漢公之懿也。』宋咸注云：『漢公，王莽也。』是其證矣。」知金陵本所據底本原亦作「宫」。中華本據金陵本已作「公」。嘉怡鈔本作「官」，似爲「宫」字之誤。馬宗霍《校記》、周調陽《校記》均未言及此字。

周公之言矣。而天下或爲其所欺者，知鞅、莽之言，而不知三王與周公之言也。知言者，因古人之言，見古人之心；尚論古人之世，分析古人精意之歸；詳説羣言之異同，而會其統宗；深造微言之委曲，而審其旨趣。然後知言與古合者，不必其不離矣；言與古離者，不必其不合矣。非大明終始以立本而趣時，不足以與於斯矣。

立聖人之言於此以求似，無不可似也。爲老氏之言者曰「虛静」，虛静亦聖人之德也。爲釋氏之言者曰「慈閔」，慈閔亦聖人之仁也。爲申、韓、管、商之言者曰「足兵食，正刑賞」，二者亦聖人之用也。匿其所師之邪慝，而附以君子之治教，奚辨哉？揣時君之所志，希當世之所求，以獵取彝訓，而跡亦可以相冒。當其崇異端、尚權術也，則弁髦聖人以恣其云爲。及乎君子在廷，法言羣進，則抑掍拾堯、舜、周公之影似，招摇以自詭於正。夫帝王經世之典，與貪功謀利之邪説，相辨者在幾微。則苟色莊以出之，而不易測其懷來之所挾，❶言無大異於聖人之言，而君子亦爲之動。無惑乎温公、明道之樂進安石而與之言也。

夫知言豈易易哉！言期於理而已耳，理期於天而已耳。故程子之言曰：「聖人本天，異端本心。」雖然，是説也，以折浮屠唯心之論，非極致之言也。天有成象，春其春，秋其秋，人其人，物其物，秩然各定而無所推移，❷此其所昭示而可言者也。若其密運而曲成，知大始而含至仁，天奚在乎？

❶「測」，原闕，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鈔本『易』下有『測』字，是。當據增。」

❷「各」，原作「名」，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名』作『各』，是。」

在乎人之心而已。故聖人見天於心，而後以其所見之天爲神化之主。知言者，務知其所以言之密藏，而非徒以言也。如其有一定之是非，而不待求之於心，則惻怛不生於中，言仁者即仁矣；羞惡不警於志，言義者即義矣。飾其言於仁義之圃，而外以毒天下，内以毁廉隅，皆隱伏於内，而仁義之言抑可不窮。❶安石之所能使明道不斥絶而與之交者，此也。當其時，秀慧之士，或相奬以寵榮，或相溺於詩酒。而有人焉，言不及於戲豫，行不急於進取，則奉天則以鑑之，而不見其過；將以爲合於聖人之言，而未知聖人之言初不僅在於此。乃揖而進之，謂是殆可與共學者與！實則繇言之隱，與聖人傳心之大義微言相背以馳，尤甚於戲豫、詭遇之徒。何則？彼可裁之以正，而此不可也。

若温公則愈失之矣，其於道也正，其於德也疏矣。聖人之言，言德也，非言道也，而公所篤信者道。其言道也，尤非言法也，而公所確持者法。且其憂世也甚，而求治也急，則凡持之有故，引之有徵，善談當世之利病者，皆嘉予之，而以爲不謬於聖人之言。於明道肅然敬之矣，於安石竦然慕之矣，乃至於蕩閑敗度之蘇氏，亦翕然推之許以憂民；博徵之史，則喜其才之有餘；❷雜引於經，則羡其學之有本。道廣而不精，存誠而不知閑邪，於以求知人之明，不爲邪慝之所欺，必不可得之數矣。凡彼之言，皆

❶「窮」，原作「察」，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察』作『窮』，是。」

❷「才」，原作「言」，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言』作『才』，是。」

聖人之所嘗言者，不可一概折也。唯於聖人之言，洗心藏密，以察其精義，則天之時，物之變，極乎深而研以其幾，然後知堯、舜、周、孔之治教，初無一成之軌則，使人揭之以號於天下。此之謂知言，而人乃可得而知，固非温公之所能及也。窮理，而後詭於理者遠；盡性，而後淫於性者詘；至於命，而後與時偕行之化，不以一曲而蔽道之大全。知言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謂也。明道早失之，而終得之。温公則一失已彰，而又再失焉；悔之於安石敗露之餘，而又與蘇氏爲緣。無他，唯知其人之言，❶而不知古今先哲之言也。

五　熙豐新法

熙、豐新法，害之已烈者，青苗、方田、均輸、手實、市易，皆未久而漸罷。哲、徽之季，姦臣進紹述之説，亦弗能强天下以必行。至於後世，人知其爲虐，無復有言之者矣。其元祐廢之不能廢，迄至於今，有名實相仍，行之不革者，經義也，保甲也；有名異而實同者，免役也，保馬也；數者之中，保馬之害爲最烈。

保馬者，與民以值使買馬，給以牧地而課其孳生以輸之官。洪武以後，固舉此政於淮北、山東，而廢牧苑。愚民貪母馬之小利於目前，幸牧地之免征於後世，貿貿然而任之。迨其子孫貧弱，種馬死，牧地徙，間歲納馬，馬不能良，則折價以輸，一馬之值

❶「唯」，原作「在」，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在』作『唯』，是。」

至二十五金。金積於冋寺，❶而國無一馬，户有此役，則貧餓流亡、求免而不得，皆保馬倡之也。夫馬，非其地弗良，非其人弗能牧也。水旱則困於芻粟，寒暑則死於疾疫。唯官有牧苑，而羣聚以恣其游息；官有牧人，而因時以蠲其疾；官有牧資，而水旱不窮於飼；則一虚一盈，孳産自倍。自成周以迄於唐，皆此制也。漢、唐車騎之盛，用捍邊陲，而不憂其匱，奈何以誘愚民而使陷於死亡哉？行此法者，曾不念此爲王安石之虐政，徒以殃民，而無益於國馬，相踵以行，禍延無已，故曰害最烈也。

保甲之法，其名美矣，好古之士，樂稱説之；飾文具以塞責之俗吏，亟舉行之。以爲可使民之親睦而勸於善邪？則非片紙尺木之能使然矣。以爲團聚而人皆兵，可以禦敵邪？則寇警一聞而攜家星散，非什保之所能制矣。以爲互相覺察而姦無所容邪？則方未爲盗，誰能詰之；既已爲盗，乃分罪於鄰右，民皆重足以立矣。以爲家有器仗，盗起而相援以擒殺之邪？則人持數尺之梃、❷蝕鏽之鐵，爲他人以與盗争生死，誰肯爲之？責其不援而加以刑，賕吏猾胥且乘之以索賄，而民尤無告矣。如必責以器仗之精，部隊之整，拳勇者賞之，豪桀者長之；始勸以梟雄，終任以嘯聚。當熙、豐之世，乘以爲盗者不一，而禍尤昭著者，則鄧茂七之起，殺掠徧於閩中，實此致之也。溺

❶ 「冋」，原作「閹」，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閹』作『冋』。按冋即坰之古文。《詩・魯頌》：『駉駉牡馬，在坰之野。』是坰爲牧馬之地。冋寺疑謂主馬政之官署。作閹不可通，鈔本是也。」

❷ 「梃」，原作「仗」，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仗』作『梃』，是。」

古不通之士，無導民之化理、固國之洪猷，竇此以爲三代之遺美，不已愚乎！

免役之愈於差役也，當温公之時，朝士已羣争之，不但安石之黨也。民寧受免役之苛索，而終不願差役者，率天下通古今而無異情。驅遲鈍之農人，奔走於不習知之政令，未受役而先已魂迷，既受役而弗辭家破，輸錢畢事，酌水亦甘，不復怨杼柚之空於室矣。顧免役之害日增，❶而民重困者，有自來也。自宇文氏定「租、庸、調」之三法以徵之民也，租以田，庸以夫。庸者，民之應役於官，而出財以輸官，爲雇役之稍食也。庸有征而役免矣。承平久而官務簡，則庸恒有餘，而郡庫之積以豐，見於李華所論清河之積財，其徵也。及楊炎行「兩稅」之法，概取之而斂所餘財歸之内帑，於是庸之名隱，而雇役無餘資。五代僭僞之國，地狹兵興，兩稅悉充軍用，於是而復取民於輸庸之外，此重征之一也。安石唯務聚財，復行雇役之法，取其餘羨以供國計，而庸之外又征庸矣。然民苦於役，乃至破産而不償責，抑不復念兩稅之已輸庸，寧復納錢以脱差役之苦。繇是而或免或差，皆瑣屑以責之民；民雖疲於應命，然止於所應派之役而已。朱英不審，而立「一條鞭」之法，一切以輸之官，聽官之自爲支給。民乍脱於煩苛，而欣然以應。乃行之漸久，以軍興設裁減之例，截取編徭於條鞭之内，以供邊用。日減日削，所存不給，有司抑有不容已之務，酷吏又以意爲差遣，則條鞭之外，役又興焉。於是免役之外，凡三徵其役，概以加

❶ 「顧」，原作「故」，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故』作『顧』。觀上下文勢，顧字是。」

之田賦，而游惰之民免焉。至於亂政已亟，則又有均差之賦而四征之。是安石之立法，已不念兩税之已有雇貲；而温公之主差役，抑不知本已有役，不宜重差之也。此歷代之積弊已極，然而民之願雇而不願差者，則脂竭髓乾而固不悔也。

若夫經義取士，則自隋進士科設以來，此爲正矣。納士於聖人之教，童而習之，窮年而究之，涵泳其中而引伸之。則耳目不淫，而漸移其不若之氣習。以視取青妃白，役心於浮華蕩冶之中者，貞淫之相去遠矣。然而士不益端，學不益醇，道不益明，則上之求之也亡實，而下之習之也不令也。六經、《語》、《孟》之文，有大義焉，如天之位於上，地之位於下，不可倒而置也。有微言焉，如玉之韞於山，珠之函於淵，不可淺而獲也。極之於小，而食息步趨之節，推求之而各得其安也。擴之於大，經邦制遠之猷，引伸之而各盡其用也。研之於深，保合變化之真，實體之而以立其誠也。所貴乎經義者，顯其所藏，達其所推，辨其所異於異端，會其所同於百王，證其所得於當人之心，❶而驗其所能於可爲之事，斯焉尚矣。乃司試者無實學，而干禄者有鄙心，於是而王鏊、錢福之徒，起而爲苟成利試之法。法非義也，而害義滋甚矣。大義有所自止，而引之使長；微言有所必宣，而抑之使隱；配之以比偶之詞，絡之以呼應之響，竊詞賦之陋格，以域窮理體道之文，❷而使困於其中。

❶ 「當」，原作「常」，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常』作『當』，是。」

❷ 「域」，原作「成」，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成』作『域』。按域字是。域猶囿也，與下文『困』義相應。」

始爲經義者，以革詞賦之卑陋，繼乃以詞賦卑陋之成局爲經義，則侮聖人之言者，白首經營，傾動天下，而於道一無所覿。如是者凡屢變矣。而因其變以變之，徒爭肥癯勁弱於鏡影之中，而心之不靈，已瀕乎死。風愈降，士愈偷，人爭一牘，如免園之册，復安知先聖之爲此言者將以何爲邪？是經義之納天下於聾瞽者，自成、弘始，而潰決無涯。豈安石之爲此不善哉？

合此數者觀之，可知作法之難矣。夫安石之以成憲爲流俗而亟改之者，遠奉堯、舜，近據《周官》，固以脅天下曰：「此聖人之教也。」夫學聖人者，得其精意，而古今固以一揆矣。《詩》云：「思無疆，思馬斯臧。」此國自牧畜之證，❶而保馬可廢矣。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此不責民以弭盜之證也，而保甲徒勞矣。《周官》行於千里之畿，而胥盈於千，徒溢於萬，皆食於公田，此民不充役之驗也。則差役之虐政捐，而免役之誅求亦止矣。《記》曰：「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則經義者，允爲良法也。而曰順者，明不敢逆也。爲瑣瑣之法以侮聖言者，逆也。絀其逆，而士可得而造，存乎其人而已矣。誠得聖人之精意以行之，而天下大治。自立辟以擾多辟之民，豈學古之有咎哉！

六　王安石奇王韶圖夏之策

老氏之言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言兵者師之，爲亂而已矣。王韶請擊西羌、

❶「國」，原作「固」，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固』作『國』，是。」

收河湟以圖夏，王安石稱爲奇策而聽之。誠奇矣。唯其奇也，是以進無尺寸之功，而退有邱山之禍也。以奇用兵而利者有之矣。正不足而以奇濟之，可以暫試，不可以常用；可以脱險，不可以制勝；可乘疲寇而速平，不可禦彊敵而徐效。如其用之，抑必有可正而後可奇也。舍正用奇，而恃奇以爲萬全之策，此古今畫地指天之妄人，誤人家國者所以積也。論者皆咎陳餘之不用李左車也，使餘用左車之策，韓信抑豈輕入其阱中者？前軍偶涉，伏起受挫，信亦自有以制之。以漢之彊、信之勇，加脆弱之孤趙，井陘小蹶，四面環攻，餘固無術以繼其後，惡足以救其亡哉？一彼一此，一死一生，視其力而已矣。唯在兩軍相持而不相下，❶須臾之頃，姑試其奇，發於其所不及防而震撓之，可矣。然而其不可震撓者，固自若也。議之於朝廷，傳之於天下，明示以奇，而延之歲月以一試，吹劍首者之一吷而已矣。

夏未嘗恃西羌以爲援，西羌未嘗導夏以東侵，河、湟之於朔方，不相及也。拓拔、赫連端視劉裕之拔姚泓而不爲之動，知裕之適爲己滅泓也。則使宋芟盡羣羌，全有河湟之土，十郡孤懸，固不能守，衹爲夏效驅除，其能乘風席捲，進叩諒祚之壘乎？如其能大舉以西征與，擇大將，整六師，壓諒祚之疆以討僭逆之罪，而諒祚據賀蘭以自保，於是遣偏師掠西羌以潰其腹心，是或一策也，收蜀者棧道、夔門夾攻之術也。❷

❶「相下」，原作「犯不」，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義長。」

❷「夔」，原作「劍」，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劍』作『夔』，是。按陸從棧道，水從夔門，故曰夾攻。」

然而西羌各保其穴，固且阻頓而不能前。今一矢不及於銀、夏，而遠涉沙磧河、洮之險，薄試之於羌，一勝一負，一叛一服，且不能制羌之死命，夏人睥睨而笑之。然且栩栩自矜曰：「此奇策也。」安石之愚，不可砭矣。

在昔繼遷死，德明弱，謂從曹瑋之請捕滅之，❶可以震讋契丹者，彼一時也。席太宗全盛之餘，外無澶州納賂之辱，宋無所屈於契丹，內無畢士安散甲歸農之令，❷兵雖力未有餘，而尚未自形其不足。且繼遷肉袒稱臣，與契丹爲脣齒，則威伸於德明而契丹自震，固必然之勢也。抑謂兵不可狃於不戰，而以征夏之役，使習勇而不倦，亦其時夙將猶存，部曲尚整，有可用之資，勿以不用窳之也。今抑非其時矣。弛不虞之防，狃安居之樂者，凡數十年。徒以羣羌散弱，乘俞龍珂內附之隙，徼幸以圖功；然且謀之五年而始城武勝，七年而始降木征。❸操彈雀之弓，欲射猛虎，惡足以自彊，而使彼畏我以不相侵乎？木征之降未幾，而孱懦之秉常且憑淩而起，宋之死者六十萬人。其於正也，無毫髮之可恃，而孤持一奇以相當，且其奇者，又非奇也。然而不敗者，未之有也。

是故奇者，舉非奇也。用兵者，正而已矣。不以猜疑任將帥，不以議論爲謀略，不

❶「謂」，原作「儻」，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儻』作『謂』。按就上下文勢言，謂字是。謂者，蓋其時有人爲此說也。」

❷「內無畢士安散甲歸農之令」，「畢」原作「軍」，「安」原作「各」，「甲」原作「居」，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按真宗景德二年，契丹和議成，畢士安時爲宰相，建散甲歸農之議，鈔本是也。畢與軍形近，安與各形近，故刻本致誤。」

❸「木征」，聽雨軒本作「未征」。

以文法責進止。峙芻糧，精甲仗，汰老弱，同甘苦，習擊刺，嚴營陳，堂堂正正以臨之，攻其所必救，搏其所必争。誠有餘也，而後臨機不決，間出奇兵以迅薄之，而收速效。故奇者，將帥應變之權也，非朝廷先事之算也。趙充國曰：「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此之謂也。老氏者，持機械變詐以儌幸之祖也，師之者，速斃而已矣。

七　王安石引吕惠卿蔡確章惇諸姦

國民之交敝也，自苛政始。苛政興，足以病國虐民，而尚未足以亡；政雖苛，猶然政也。上不任其君縱欲以殄物，下不恣其吏私法以戕人，❶民怨漸平，而亦相習以苟安矣。惟是苛政之興，衆論不許，而主張之者，理不勝而求嬴於勢，急引與己同者以爲援，羣小乃起而應之，竭其虔矯之才、巧黠之慧，以爲之効。於是汎濫波騰，以導諛宣淫蠱其君以毒天下，而善類壹空，莫之能挽。民乃益怨，釁乃倏生，敗亡沓至而不可禦。嗚呼！使以蔡京、王黼、童貫、朱勔之所爲，俾王安石見之，亦應爲之髮指。而羣姦尸祝安石，奉爲宗主，彈壓天下者，抑安石之所不願受。然而盈廷皆安石之仇讐，則呼將伯之助於吕惠卿、蔡確、章惇諸姦，以引凶人之旅進，固勢出於弗能自已，而聊與爲緣也。❷勢漸迤者趨愈下，志蕩於始而求正於末者，❸末之有也。是故苛政之足以敗亡，非徒政也；與小人爲類，而害乃因緣

❶「法」，嘉怡鈔本作「利」。

❷「與」，原作「以」，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以爲』作『與爲』，是。」

❸「求正」，嘉怡鈔本作「汔止」。

以蔓延。倡之者初所不謀，固後所必至也。

夫欲使天下之無小人，小人之必不列於在位，雖堯、舜不能。其治也，則惟君子勝也；君子勝而非無小人。其亂也，則惟小人勝也；小人勝而固有君子。其亡也，則惟通國之皆小人；通國之皆小人，通國之無君子，而亡必矣。故苛政之興，君子必力與之争；而争之之權，抑必有所歸而不可以泛。權之所歸者，德望兼隆之大臣是已。大臣不能持之於上，乃以委之於羣工，於是而争者競起矣。其所争者正也，乃以正而争者成乎風尚，而以争爲正。越職弗問矣，雷同弗問矣。以能言爲長，以貶削爲榮，以罷閒爲樂，任意以盡言，而惟恐不給。乃揆其所言，非能弗相剌謬也；非能弗相勦襲也；非能無已甚之辭，未然而斥其然也；非能無蔓延之語，不然而强謂然也。擿舉及於纖微之過，訐讁及於風影之傳，以激天子之厭惡，以授羣小之反攻，且躍起而自矜爲君子，而君子小人遂雜糅而莫能致詰。如攻安石者，無人不欲言，無言不可出，豈其論之各協於至正，心之各發於至誠乎？乃至懷私不逞之唐坰，反覆無恒之陳舜俞，亦大聲疾呼，咨嗟涕洟，而惟舌是出。於是人皆乞罷，而空宋庭以授之小人。迨乎蔡京、王黼輩興，而言者寂然矣。通國無君子，何怪乎通國之皆小人哉？

乃其在當日也，非無社稷之臣，德重望隆，足以匡主而倚國是，若韓、富、文、吕諸公者。居輔弼之任，而持之不堅，斷之不力，如先世李太初之拒梅詢、曾致堯，王子明之抑王欽若、陳彭年；識皆有所不足，力皆有所不逮，而以潔身引退，倒授其權於新進之庶僚；人已輕而言抑瑣，不足聳人主

之聽，祇以益安石之横。且徒使才氣有裨之士，挫折沈淪，不爲國用；而驅天下干禄者懲其覆軌，望風遥附，以羣陷於邪。諸公過矣，而韓公尤有責焉。躬任兩朝定策之重，折母后之垂簾，斥權奄以獨斷，德威樹立，亘絶古今。神宗有營利之心，安石挾申、商之術，發乎微已成乎著，正其恩怨死生獨任而不可委者；曾公亮、王陶之瑣瑣者何當榮辱，而引身遽退，虚端拱以待安石之縱横哉？韓公尤過矣！雖然，抑非公之過也。望之已隆，權之已重，專政之嫌，先起於嗣君之肺腑。則功有不敢居，位有不敢安，權有不敢執，身有不可辱，公亦末如之何也。夫秉正以拒邪，而使猝起争鳴之安石不得逞者，公之責也。斥曾公亮之姦，訟韓公之忠，以覺悟神宗安韓公者，文、富二公之責也。乃文之以柔居大位，無獨立之操；富抑以顧命不與，懷同堂之忌，睨韓公之遠引，而隱忍忘言。及安石之狂興，而姑爲緩頰，下與小臣固争緒論，不得，則乞身休老，而自詡不污，亦將何以質先皇而謝當世之士民乎？韓公一去，而無可爲矣。白日隱而繁星熒，嘒彼之光，固不能與妖孛競燿也。

夫神宗有收燕、雲，定銀、夏之情，起仁宗之積弛，宋猶未敝，非不可圖也。和平中正之中，自有固本折衝之道。而籌之不素，問之莫能酬答，然且懷私以聽韓公之謝政，安得謂宋有人哉？無大臣而小臣瓦解，小臣無可效之忠而宵小高張，皆事理之必然者。司馬、范、吕諸公强挽已發之矢而還入於彀，宜其難已。然則宋之亡也，非法也，人也。無人者，無大臣也。李太初、王子明而存焉，豈至此乎！

八　章惇請經制湖北蠻夷

論人之衡有三：正邪也，是非也，功罪也。正邪存乎人，是非存乎言，功罪存乎事。三者相因，而抑不必於相值。正者其言恒是，而亦有非；邪者其言恒非，而亦有是；故人不可以廢言。是者有功，而功不必如其所期；非者無功，而功固已施於世。人不可以廢言，而顧可以廢功乎？論者不平其情，於其人之不正也，凡言皆謂之非，凡功皆謂之罪。乃至身受其庇，天下席其安，後世無能易，猶且摘之曰：「此邪人之以亂天下者。」此之謂「不思其反」。以責小人，小人惡得而服之？已庇其身，天下後世已安之而莫能易，然且任一往之怒，效人之訶誚而訶誚之；小人之不服，非無其理也，而又惡能抑之？

章惇之邪，灼然無待辨者。其請經制湖北蠻夷，❶探神宗用兵之志以希功賞，宜爲天下所公非，亦灼然無待辯者。然而澧、沅、辰、靖之間，蠻不內擾，而安化、靖州等州縣，迄今爲文治之邑，與湖、湘諸郡縣齒，則其功又豈可沒乎？惇之事不終，而麻陽以西，沅、溆以南，苗寇不戢，至今爲梗。近蠻之民，軀命、妻子、牛馬、粟麥莫能自保。則惇之爲功爲罪，昭然不昧，胡爲樂稱人之惡，而曾不反思邪？

乃若以大義論之，則其爲功不僅此而已也。語曰：「王者不治夷狄。」謂沙漠而北，河、洮而西，日南而南，遼海而東，天有殊氣，地有殊理，人有殊質，物有殊產，各生

❶「夷」，嘉怡鈔本作「事」。

其所生，養其所養，君長其君長，部落其部落，彼無我侵，我無彼虞，各安其紀而不相瀆耳。若夫九州之內，負山阻壑之族，其中爲夏者，其外爲夷，其外爲夏者，其中又爲夷，互相襟帶，而隔之絶之，使胸腋肘臂相亢悖而不相知，非無可治，而非不當治也。然且不治，則又奚貴乎君天下者哉！君天下者，仁天下者也。仁天下者，莫大乎别人於禽獸，而使貴其生。苗夷部落之魁，自君於其地者，皆導其人以駤戾淫虐，沈溺於禽獸，而掊削誅殺，無間於親疏，仁人固弗忍也。則誅其長，平其地，受成賦於國，滌其腥穢，被以衣冠，漸之摩之，俾《詩》、《書》、禮、樂之澤興焉。於是而忠孝廉節文章政事之良材，乘和氣以生，夫豈非仁天下者之大願哉？以中夏之治夷，而不可行之九州之外者，天也。其不可不行之九州之內者，人也。惟然，而取蠻夷之土，分立郡縣，其功溥，其德正，其仁大矣。

且夫九州以內之有夷，非夷也。古之建侯也，萬國皆冠帶之國也。三代之季，暴君代作，天下分崩。於是而山之陬，水之濱，其君長負固岸立而不與於朝會，因異服異制以趨苟簡。至春秋時，莒、杞皆神明之裔，爲周之藩臣，而自淪於夷。則潞甲之狄，淮浦之夷，陸渾之戎，民皆中國之民，君皆諸侯之君，世降道衰，陷於非類耳。昭蘇而釁祓之，固有待也。是以其國既滅，歸於侯服，永爲文教之邦，而彝倫攸敍。故《春秋》特書以大其功。豈云王者不治，而任其爲梗於中區乎？永嘉之後，義陽有蠻號，❶

❶「蠻」下，原有「夷」字，據嘉怡鈔本删。馬宗霍《校記》：「鈔本無『夷』字，是。當據删。」

仇池有戎名，迨及蕩平，皆與汴、雒、豐、鎬無異矣。然則辰、沅、澧、靖之山谷，負險阻兵者，豈獨非漢、唐政教敷施之善地與？出之泥滓，登之雲逵，雖有誅戮，仁人之所不諱。而勞我士馬，費我芻糧，皆以保艾我與相接壤之婦子。勞之一朝，逸之永世，即有怨咨，可弗避也。君天下者所宜修之天職也。

夫章惇之立心，逢君生事以邀功，誠不足以及此。而既成乎事，因有其功；既有其功，終不可以爲罪。迄於今日，其所建之州縣，存者猶在目也。其沿之以設，若城步、天柱諸邑之棋布者，抑在目也。而其未獲平定，爲苗夷之穴，以侵陵我郡邑者，亦可覩也。孰安孰危，孰治孰亂，孰得孰失；徵諸事，問諸心，奚容揜哉？概之以小人，而功亦罪，是亦非，自怙爲清議，弗能奪也。雖然，固有不信於心者存矣。

宋論卷七

哲宗

一　元祐罷新法

極重之勢，其末必輕，輕則反之也易，此勢之必然者也。順必然之勢者，理也；理之自然者，天也。君子順乎理而善因乎天；人固不可與天争，久矣。天未然而争之，其害易見；天將然而猶與之争，其害難知。争天以求盈，雖理之所可，而必過乎其數。過乎理之數，則又處於極重之勢而漸以嚮輕。君子審乎重以嚮輕者之必漸以消也，爲天下樂循之以不言而辨，不動而成，使天下各得其所，嶷然以永定而不可復亂。❶夫天之將然矣，而猶作氣以憤興，若旦夕之不容待，何爲者邪？古之人知此也，審，❷故生民塗炭之極，察其數之將消，居貞以俟，徐起而順衆志以圖成。湯之革夏，武、周之勝殷，率此道也。況其非革命改制之時乎！

漢武帝鋭意有爲，而繁苛之政興，開邊牟利，淫刑崇侈，進羣小以荼苦其民，勢甚

❶「嶷」，嘉怡鈔本作「固」，上下句原圈：「使天下各得其所固然，以永定而不可復亂。」

❷「審，故」，原作「故審」，中華本仍之，以「故審於生民塗炭之極」爲句。馬宗霍《校記》：「鈔本『審』字在『故』字上，讀屬上句，是也。當乙轉。」兹據嘉怡鈔本乙轉。

盛而不可撲也。然而溢於其量者中必餒，馳於其所不可行者力必困，怨浹於四海者，心必怵而不安。故其末年罷兵息役，弛刑緩征，不待人言之洊至，而心已移矣，圖已改矣。其未能盡革以復文、景之治者，霍光輔孝昭起而承之，因其漸衰之勢，待其自不可行而報罷。於是而武帝之虔劉天下者，日消月沈，不知其去而自已。無他，唯持之以心，應之以理，一順民志，而天下不見德，大臣不居功，順天以承祐。承天之祐者，自無不利也。

考神宗之初終，蓋類是矣。當其始也，開邊之志，聚財之情，如停水於脃土之隄而待決也。王安石乘之以進，三司條例使一設，而震動天下以從其所欲。於是而兩朝顧命之老，且引退而不能盡言；通國敢言之士，但一鳴而即逢貶竄；羣小揣意指而進者，喧不可息也。此勢之極重者也，然而固且輕矣。安石之所執以必爲者，爲之而無效矣。河不可疏，而淤田不登矣；田不可方，而故籍難廢矣；青苗之收息無幾，而逋欠積矣；保馬之孳息不蕃，而苑牧廢矣；民怨於下，士怨於廷，而徹乎上聽矣。高遵裕之敗，死尸盈野，棄甲齊山，而天子且爲之痛哭矣。安石則不肖之子撓之於內，反面之黨訟之於廷，神宗亦不復以心膂相信。鄧綰、呂嘉問且嬰顯罰，王安禮糾兄之過，而亟進升庸。手實、方田，自安石創者，皆自神宗而報罷矣。使神宗有漢武之年，其崩不速，則輪臺之詔，必自己先之，弗待廷臣之亟諫。蓋否極而傾，天之所必動，無待人也。幾已見矣，勢已移矣。則哲宗立，衆正升，因其欲熸之餘燄，撤薪以息之者，平其情，澄其慮，抑其怒張之氣以涖之。其不

可行者，已昭然其不可行；無所利者，已昭然其有害；敝而弗爲之修，弛而弗爲之督，三年之中，如秋葉之日向於凋，坐而待其隕矣。而諸君子積怒氣以臨之，弗能須臾忍也，曾霍光之弗若，奚論古先聖哲之調元氣而養天下於和平哉！

牛之鬬虎，已斃而鬬之不已，牛乃力盡而死。安石既退，呂惠卿與離叛而兩窮。呂申公、司馬温公以洎孫固、吴充，漸起而居政地。彼蔡確、章惇、王珪、曾布之流，無安石博聞彊識之學、食淡衣麤之節，豈元祐諸公之勁敵哉？操之已蹙者，畏之已甚；疾之已亟者，疑之已深。授之以不兩立之權，而欲自居於畸重，則昔之重在彼者輕，而今之重在諸公者，能長保其重哉？天方授我，而我不知，力與天争，而天且去之矣。夫豈有蒼蒼不可問之天哉？天者，理而已矣；理者，勢之順而已矣。此之不察，乃曰：「天祚社稷，必無此慮。」天非不祚宋也，謀國者失之於天，而欲强之於人以居功而樹德者爲之也。

二　畢仲游議使天子知有餘財

畢仲游之告温公曰：「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以諸路所積錢粟，一歸地官，使天子知天下之餘於財，而虐民之政可得而蠲。」大哉言乎！通於古今之治體矣。温公爲之聳動而不能從。不能從者，爲政之通病也，温公不免焉。其病有三：一曰惜名而廢實，二曰防弊而啟愚，三曰術疏而不逮。

天子不言有無，大臣不問錢穀，名之甚美者也。大臣自惜其清名，而又爲天子惜，

於是諱言會計，而一委之有司。是未察其立說之義，而蒙之以爲名也。不言有無者，非禁使勿知之謂也。不於有而言無以求其溢，不於無而計有以妄爲經營。知其所入，度其所出，富有海内，不當言無也。不問錢穀者，非聽上之縻之，任下之隱之，而徒以自標高致也。出入有恒，舉其大要，業已喻於心，而不屑屑然問其銖累也。若乃賓賓然若將浼己而去之，此浮薄子弟之所尚，而可以爲天子、可以爲大臣乎？自矜高潔之名，而忘立國之本，此之謂惜名而廢實。習以爲尚，而賢者誤以爲道之所存，其惑久矣。

爲弼成君德之説者曰：天子不可使知國之富也，知之則侈心生，於是而幸邊功、營土木、耽玩好、濫賜予之情，不可抑止。李林甫、丁謂之導君以驕奢，唯使知富而已。禁使勿知，而常懷不足之心，則不期儉而自儉。之説也，尤其大謬不然者。天子而欲宣欲以尚侈乎，豈憂財之不足而爲之衰止哉？高緯、孟昶、劉鋹僅有一隅，物力凡幾，而窮奢以逞。漢文惜露臺之費，非憂漢之貧也。奄有九州之貢稅，即不詳知其數，計可以恣一人之揮斥者，雖至愚暗，不慮其無餘。唐玄、宋真既有汰心，侵令日告虛枵，抑且横征别出。夫嚬眉坐歎而相戒以貧，鄙野小人施之狂子弟而徒貽其笑。欲止天子之奢，而勿使知富，則將使其君如土木偶人，唯人提掇而後可乎？爲新法者，本以北失燕、雲，西防銀、夏爲憂，則亦立國之本圖，固不當以守財坐嘆，導其君以抱璧立枯也。此防弊者之迂疏，爲謀已下也。

乃若術疏而不逮，則雖博練如温公，吾不能信其不然矣。天子之不能周知出入之數、畜積之實者有故：方在青宫之日，既無

以此爲其所宜聞而詳告者矣；迨其嗣立，耽宴樂而念不及之者勿論已；即在厲精之主，總其要不能察其詳，抑以此爲有代我以來告者，而弗容亟問也。若大臣則亦昔之經生，學以應人主之求者耳。乃其童之所習，長之所游，政暇公餘之所涉獵，即不以宴遊聲色蕩其心，而所聞所知者，概可見矣。下者，詞章也；進而上焉，議論也；又進而上焉，天人性命之旨也。既及於天下之務，亦上推往古數千年興廢得失之數，而當世出納之經制，積聚之盈歉，未有過而問者。故億其有，而不知其未必有也；億其無，而不知其未嘗無也；知其出，而不知其出之何所支也；知其入，而不知其入之何所藏也；知其散，而不知合其散者之幾何也；知其合，而不知合之散者幾何也。雖以温公經濟之實學，上溯威烈，下迄柴氏，井井條條，一若目擊而身與之，然至於此，則有茫然若羣川之赴海，徒見其東流，而不知歸墟者何天之池矣。則雖欲臚列租税之所登，度支之所餘，内府之所藏，州郡之所積，計其多寡，而度以應人主有爲之需，固有莫捫朕舌而終以吃吶者。則學之不適於用，而一聽小人之妄爲意計也，其能免乎？

夫王安石之唯不知此也，故妄億國帑之虚，而以桑、孔之術動人主於所不察。元祐諸公欲詘其邪，而惛然者亦安石耳。則相惘相值，勿問貞邪，而各以時競，何異兩盲之相觸於道，其交誶也必矣。夫唯大臣之不以此爲務，而俾天子之卒迷也，故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守之者，胥隸也；掌之者，奄宦也；腐之者，暗室也；籍之者，蠹紙也；湮沈而不可問，盗竊而不可詰。嗚呼！此皆蔀屋小民粟粟而穫之，絲絲而織

之，銖銖而經營之，以效立國久長之計，使獲免於夷狄盜賊之摧殘者；而君臣上下交置之若有若無之中，與糞土均其委棄。智者所不能自已，抑仁者所不忍忘者也；天子大臣非山椒水涘攜杖觀雲之畸士，而曰此非所宜知也。則孔子曰「足食足兵」，其爲俗吏之嗤矢與？丁謂上《會計録》以後，至熙寧元年，六十年矣。中歷仁宗四十一年之節儉，民無流亡，國之所積可知也。青苗、均輸、農田、水利之所獲，一部婁之於泰山。諸君子不能舉此以勝安石之黨，且舌撟而不能下，徒以氣矜，奚益哉！

三　高太后爲女中堯舜

《易》曰：「天下之動，貞勝者也。」貞勝者，勝以貞也。天下有大貞三：諸夏內而夷狄外也，❶君子進而小人退也，男位乎外而女位乎內也。各以其類爲辨，而相爲治，則居正以治彼之不正，而貞勝矣。若其所治者貞，而所以治者非貞也，資於不正，以求物之正；蕭望之之於恭、顯，劉琨之於聰、勒，陳蕃之於宦寺，不勝而禍不旋踵；小勝而大不勝，終以裁及其身，禍延於國。故君子與其不貞而勝也，寧不勝而必固保其貞。元祐諸公昧此，以成紹聖以後之禍。善類空，國事亂，宗社亦繇以傾，亦慘矣哉！

新法之爲民病，甚矣。諸公順民之欲，急起而改之，不謂其非貞也。即疑於改父之非孝，而奉祖宗之成憲，以正先君之闕失，亦不可謂非孝之貞也。乃改之者，諸公不自任其責，嗣君不與聞其謀，舉而仰聽於

❶「諸夏」、「夷狄」四字，原作白匡，據馬宗霍《校記》補。

太后。於是盈廷之士，僉曰后，堯、舜也；普天之下，胥曰后，堯、舜也；乃至傳之史册，而後世道聽之説，猶曰后，堯、舜也。取后而躋之堯、舜，曰后，堯、舜矣；其可抑堯、舜而匹之后，曰堯、舜，后邪？故曰：「儗人必於其倫。」倫者，不相奪也。諸公躋后而堯、舜之，羣小抑后而吕、武之；以倫求之，吕、武雖不肖，猶其等倫，而堯、舜懸絶焉。則吕、武之説，足以争勝而亡忌。倫也者，類也；天之生是使别也。草與木並植，而芝蘭之芳，不可以爲梁棟；鳥與獸並育，而翟雉之美，不可以駕戎車；天子與后敵尊，而母后之賢，不可以制道法。非是者，自喪其貞，而欲以勝物，匪徒小人之反噬有辭也；天所弗佑，祖宗之靈所弗憑依，天下臣民亦懷疑而其情不固。不貞者之不勝，古今之通義，不可違也。

哲宗之立，雖僅十齡，乃迨高后之殂，又七年矣。后一日不亡，❶帝一日不得親政，❷則此七年者，月之朗於夜，非日之昱於晝也。旦晝雖陰，而以炤物，其能俾人洞見者，視月遠矣。天子雖幼，而以涖衆，其能俾人信從者，視后多矣。而不但此也，位尊權重，可以唯其所爲，然且憚於惡而强爲善者，自非上哲，亦唯其名而已。夫爲惡而惡之名歸之人而已不與，則無所憚，而有委罪之路。爲善而善之名歸之人而已不與，則不能强，而徒挾不平之情。實則資己之權藉以爲之，名則去之，嚴父不能得之於子，而爲人臣者，欲以得之於君，❸不已悖乎？

❶「后一日不亡」，原闕，據馬宗霍《校記》補。

❷「親政」，原闕，據馬宗霍《校記》補。

❸「於」，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鈔本『之』下有『於』字，是，當據增。」

新法之弊，神宗之暮年亦自知之矣。永樂之敗，悔不用王安禮之言。王安石子死魄喪，其志已衰。王雱、吕惠卿自相齕蹏，而神宗已厭之矣。鄧綰、吕嘉問穢迹彰明而見黜矣，蒲宗孟詆司馬君實而見訶矣，孫固、吕公著漸進而登兩府矣。則使當國者述神宗之志，以遺詔行之，蠲青苗之逋欠，弛保馬之孳生，緩保甲之練習，以次而待哲宗於識知之後，告以民生之艱苦，示以祖法之寬弘，次第而除之；使四海慕新主之仁，而不掠美以歸牝雞之啼曙，❶夫豈不可必得者？計不出此，擁女主以行其志，❷后一日不死，❸天子一日隅坐晝諾，如秉筆之内豎，奉教而行。即以韓維、蘇軾、劉摯、朱光庭輩處此，其能頫首以聽焉否邪？故人謂温公守貞有道而未通乎變者，非也。温公之所不足者，正未能貞也。貞之大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彝倫也，事之綱紀也。以陰禦陽，以女制男，❹何殊乎以夷狄令中國，❺以小人治君子乎？《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當坤之初，陰無失德，非有堅冰之禍；而發端之始，與乾相革，則所秉不正，在希微之間，而詭於其塗，不可以復暄和高朗之宇，固無待血戰而始知其害也。温公胡不聞焉？

嗚呼！國之將亂也，黄髮耇臣老死而無與繼者。神宗之季年，韓、富二公先後而逝，文潞公雖存，年已遲暮，且仁柔以召物

❶「牝雞」、「啼曙」，原闕，據馬宗霍《校記》補。

❷「女主」，原闕，據馬宗霍《校記》補。

❸「不死」，原闕，據馬宗霍《校記》補。

❹「以女制男」，句中「女」、「男」二字，原作白匡，據馬宗霍《校記》補。

❺「夷狄令中國」五字，原作白匡，據馬宗霍《校記》補。

議，衆望所不歸也。使有秉國鈞者，如韓公於英、仁二廟嗣立之初，持德威以翼戴，當元祐三四年間，撤太后之簾，以興革之權、進退之柄歸之天子，則羣小無言可執，無隙可乘，而國定矣。温公權藉既輕，道亦遯焉，徒恃愚氓浮動之氣，遷客躍起之情，迫於有爲而無暇擇焉，其能濟乎？權輕者，非勢之勝也；道遯者，非理之貞也。捷反捷覆，捷興捷廢，天下皆喪其貞，則女貞之失先之也。❶故曰：古今之通義，不可違也。

四　紹聖復新法

置一説之短長，以通觀一時之措施，則其治亂安危，可未成而決其必然於先，曠千載而信其所以然於後，無有爽也。哲宗在位十有五年，政出自太后者凡八年，哲宗親政以還凡六年。紹聖改元而後，其進小人、復苛政，爲天下病者，勿論矣。元祐之政，抑有難於覆理者焉。紹聖之所爲，反元祐而實效之也。則元祐之所爲，矯熙、豐而抑未嘗不效之，且啟紹聖而使可效者也。嗚呼！宋之不亂以危亡者幾何哉？

天子進士以圖吾國，君子出身以圖吾君，豈借朝廷爲定流品、分清濁之場哉？必將有其事矣。事者，國事也。其本，君德也。其大用，治教政刑也。其急圖，邊疆也。其施於民者，視其所勤而休養之，視其所廢而修明之，拯其天災，懲其吏虐，以實措之安也。其登進夫士者，養其恬静之心，用其方新之氣，拔之衡茅，而相勸以君子之實也。豈徒紹聖哉，元祐諸公之能此者幾

❶「女」，原作白匡，據馬宗霍《校記》補。

何邪？所能卓然出其獨至之忱，超出於紛紜争論之外而以入告者，劉器之諫覓乳媪而已，伊川請就崇政、延和講讀，勿以暑廢而已，范淳夫勸帝以好學而已。自是而外，皆與王安石已死之灰争是非，寥寥焉無一實政之見於設施。其進用者，洵非不肖者矣，乃一唯熙、豐所貶斥之人，皇皇然力爲起用，若將不及。豈新進之士，遂無一人可推轂以大任之，樹百年之屏翰者，而徒爲嶺海還客伸久鬱之氣，遂可無曠天工乎？其恤民也，安石之新法，在所必革矣。頻年豈無水旱，而拯救不行；四海豈無冤民，而清問不及；督行新法之外，豈無漁民之墨吏，而按劾不施；觸忤安石之餘，豈無行惠之循良，而拔尤不速。西陲之覆敗孔棘，不擇一將以捍其侵陵；契丹之歲幣屢增，不聞建一謀以杜其欺侮。夫如是，則宋安得有天下哉？一元祐諸公揚眉舒憤之區宇而已矣。

馬、吕兩公非無憂國之誠也，而剛大之氣，一洩而無餘。一時蠖屈求伸之放臣，拂拭於蠻煙瘴雨之中，愔愔自得。上不知有志未定之沖人，内不知有不可恃之女主，❶朝不知有不修明之法守，野不知有難仰訴之疾苦，外不知有睥睨不逞之彊敵，一舉而委之夢想不至之域。羣起以奉二公爲宗主，而日進改圖之説。二公且目眩耳熒，以爲唯罷此政，黜此黨，召還此人，復行此法，則社稷生民鞏固無疆之術不越乎此。嗚呼！是豈足以酬天子心膂之託，對皇天，質先祖，慰四海之孤惸，折西北之狡寇，而允稱大臣之職者哉？

❶「女主」，原作二白匡，據馬宗霍《校記》補。

吾誠養君德於正，則邪自不得而窺；吾誠修政事以實，則妄自無從而進；吾誠慎簡干城之將以固吾圉，則徼功生事之説自息；吾誠釐剔中飽之弊以裕吾用，則掊克毒民之計自消；吾誠育士以醇静之風，拔賢於難進之侶，爲國家儲才於百年，則姦佞之覬覦自戢，而善類之濯磨自弘。曾不出此，而夜以繼日，如追亡子；進一人，則曰此熙、豐之所退也；退一人，則曰此熙、豐之所進也；興一法，則曰此熙、豐之所革也；革一法，則曰此熙、豐之所興也。然則使元祐諸公處仁、英之世，遂將一無所言，一無所行，優游而聊以卒歲乎？未見其有所謂理也，氣而已矣。氣一動而不可止，於是吕、范不協於黄扉，雒、蜀、朔黨不協於羣署，一人煢立於上，百尹類從於下，尚惡得謂元祐之猶有君，宋之猶有國也！而紹聖諸姦，駕駟馬騁康莊以進，莫之能禦矣。反其所爲者，固師其所爲也。是故通哲宗在位十四年中，無一日而不爲亂媒，無一日而不爲危亡地，不徒紹聖爲然矣。

當其時，耶律之臣主亦昏淫而不自保，元昊之子孫亦偷安而不足逞；藉其不然，靖康之禍，不能待之他日也。而契丹衰，夏人弱，正漢宣北折匈奴之時會。乃恣通國之精神，敝之於一彼一此之短長，而弗能自振。嗚呼！豈徒宋之存亡哉？無窮之禍，自此貽之矣。立乎今日，以覆考哲宗之代之所爲，其言洋溢於史册，以實求之，無一足當人心者。苟明於得失之理，安能與登屋遮道之愚民同稱慶快邪？

夫君子之自立也有節，而應天下也有道。心之無私，不待物之不我辱而後榮；爲之有實，不待法之無所弊而後治。故入其

朝，觀其所爲；讀其書，觀其所成。聚天下之聰明才力，以奉一人而理萬物，不期正而無不正，然後其興也，必也。此則君子以自靖而靖天下者也，豈徒伊、吕哉？兩漢之盛，唐、宋之初，無有不然者。夫誰如哲宗在御之世，貿貿終日，而不知將以何爲也！

宋論卷八

徽　宗

一　韓忠彥戴向后以輔政

徽宗之初政，粲然可觀，韓忠彥爲之，而非韓忠彥之能爲之也。未幾而向后殂，任伯雨、范純禮、江公望、陳瓘以次廢黜，曾布專，蔡京進，忠彥且不能安其位而罷矣。鋭起疾爲而不能期月守，理亂之樞存乎向后之存没，忠彥其能得之於徽宗乎？循已覆之軌者傾，仗非其所仗者躓。以仁宗之慈厚居心，而無旁窺懷妬之小人，然且劉后殂，而張耆、夏竦不能復立於廷，王德用、章德象以與劉后異而急庸。若高后晨隕，羣姦夕進，攻擊元祐，不遺餘力，前事之明鑑，固忠彥等所在目方新者。仍擁一母后以取必於盛年佻達之天子，❶仗者非所仗也。則邢恕、章惇、蔡卞雖已竄死，豈無繼者？禍烈於紹聖，而貞士播棄終身，以恣噂沓之狂夫動摇社稷，後車之覆，甚於前車，亦酷矣哉！

忠彥雖爲世臣，而德望非温公之匹，任伯雨諸人亦無元祐羣賢之夙望。一激不振，士氣全積，舉天下以冥行而趨於泥淖，極乎靖康，無一可用之材，舉國而授之非

❶「母后」，原作二白匡，據馬宗霍《校記》補。

類，❶無足怪者。將雪之候，先有微温，其温也，豈暄和之氣哉？於是而諸君子之處此也，未易易矣。太后不可恃也，忠彦斯不可恃也；李清臣、蔣之奇之雜進，愈不可恃也；曾布之與忠彦互相持於政府，彌不可恃也。然而温詔之頒，起用之亟，固自朝廷發矣。范忠宣曰：「上果用我矣，死有餘責。」伊川曰：「首被大恩，不供職，何以仰承德意。」蘇子瞻海外初還，欣然就道。夫固有不可恝於君臣之際者，知其不可恃，而猶欣躍以從，亦君子宅心之厚與！

雖然，酌之以道，規之以遠，持之以貞，而善調元氣以使無傷，固有道焉。天下有道，道在天下，則身從天下以從道。天下無道，道在其身，則以道愛身，而即爲天下愛道。以道愛身者，喜怒不輕動於心，語默不輕加於物，而進退之不輕，尤其必慎者也。執之仇仇，而知仇仇者之必不我力，不可得而執也。愛而加膝，念加膝者之無難投淵，不以身試淵也。夫且使昏庸之主，知我之不以訢訢而動，弗得以我爲賴寵。夫且使邪佞之黨，見我之遲遲以進，弗得疑我之力爭。夫且使天下之士，惜其名節，念榮寵之非榮，而不辱身以輕試。夫且使四海之民，知世之方屯，隱忍以茹荼苦，而不早計昇平，以觸苛虐以重其災。故范淳夫勸蜀公之不赴，而尹和靖疑伊川之易就，非獨爲二公愛其身也，爲天下愛道，而道尚存乎天下也。

以愛君之切，而不忍逆君之命；以憂國之至，而迫欲爲國宣力；以恤民之篤，而輒思爲民請命；則小人之占風而趨、待隙

❶「非類」，原作「宅人」，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按此亦刻本避改。當從鈔本。」

而鑽者固將曰：彼猶我也；一虛一盈迭相衰王，❶而凶威可試，不遺餘力，以捋采而盡劉之。昏庸之主亦將曰：此呼而可來者，麾而可去，天下安得有君子哉？唯予言而莫違，否則竄之誅之，永錮而無遺種，亦不患國之無人也。後生者，不得與於直道之伸，亦將曰：先生長者，亦嘗亟於進矣；則弗待君之果明，臣之果直，求進而獲進焉，❷無不可也，奚必與世齟齬哉？於是而小人有可藉之口，庸主有輕士之情，人士無固窮之節。朝爲無人之朝，野爲無人之野。則大觀以後，迄於靖康，醉夢傾積，無有止訖，終無一人焉，能挽海宇之狂趨以救死亡，不亦痛與！

宋之不靖也，自景祐而一變矣。熙寧而再變，元祐而三變，紹聖而四變，至是而五變矣。國之靡定，不待智者而知也。乃數十年來，小人迭進，而公忠剛直之臣，項背相次。❸然求其立難進易退之節，足以起天子之敬畏，立士類之坊表者，無其人焉。騏驥與駑駘争駕，明星與螢火争光，道已貶，身已媟，世安得而不波流，國安得而不瓦解哉？韓忠彦孤立以戴女主，❹而望起兩世之傾危，諸君子何其易動而難静也！伊川貶，而尹和靖、張思叔諸學者皆罹僞學之禁。韓侂胄之惡，自此倡之。則非禍中於國家，而且害延於學術矣。建中靖國之初政，有識者所爲寒心也，奚粲然可觀之有？

❶「盈」，原作「實」，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實』作『盈』，是。」
❷「求」，原作「未」，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未』作『求』，是。」
❸「次」，原作「依」，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依』作『次』，是。」
❹「女主」，原作二白匡，據馬宗霍《校記》補。

二　蔡京復行新法

政之善者，一再傳而弊生，其不善者，亦可知矣。政之善者，期以利民，而其弊也，必至於厲民。立法之始，上昭明之，下敬守之，國受其益，人受其賜。已而奉行者非人，假其所寬以便其弛，假其所嚴以售其苛，則弊生於其間，而民且困矣。政之不善者，厲民以利國，而其既也，國無所利，因以生害，而民之厲亦漸以輕。立法之始，刻意而行之，令必其行，禁必其止，怨怒積於下而不敢違，已而亦成故事矣。牧守令長之賢者，可與士民通議委曲，以苟如其期會而止，而不必盡如其法。若其不肖者，則雖下不恤民嵒，上亦不畏國法，但假之以濟其私，而塗飾以應上，亦苟且塞責而無行之之志。則其爲虐於天下者，亦漸解散而不盡如其初，則害亦自此而殺矣。故即有不善之政，亦不能操之數十年而民無隙之可避。繇此言之，不善之政，未能以久賊天下；而唯以不善故，爲君子所争，乃進小人以成其事，則小人乘之以播惡，而其禍乃延。故曰：「有治人，無治法。」則亂天下者，非亂法亂之，亂人亂之也。

蔡京介童貫以進，與鄧洵武、温益諸姦勷紹述之邪説，推崇王安石，復行新法。乃考京之所行，亦何嘗盡取安石諸法，督責吏民以必行哉！安石之晝謀夜思，搜求衆論，以曲成其申、商、桑、孔之術者，京皆故紙視之，名存而實亡者十之八九矣。則京之所爲，固非安石之所爲也。天下之苦京者，非其苦安石者也。是安石之法，未足以致宣、政之禍；唯其雜引吕惠卿、鄧綰、章

惇、曾布之羣小，以授賊賢罔上之秘計於京，則安石之所以貽敗亡於宋者此爾。載考熙、豐之時，青苗、保甲、保馬、市易之法，束溼亟行，民乃毁室鬻子，殘支體，徙四方，而嘑號偏野。藉令迄乎宣、政，無所寬弛，則天下之氓，死者過半，揭竿起者，不減秦、隋之季。乃紹聖踵行，又二十餘年，而不聞天下之怨毒倍於前日。方臘之反，毆之者朱勔花石之擾，非新法迫之也。此抑可以知政無善惡，俱不足以持久，倚法以求贏，徒爲聚訟而已矣。

神宗之求治也迫，安石之欲售其邪僻之術也堅，交相鶩而益之以戾氣，力持其是以與君子爭，無從欲偷安之志以緩之，故行之決而督之嚴，吏無所容其曲折，民無所用其推移，則如烈火之初炎，而無幸存之宿艸。及哲宗而以怠心行之，及徽宗而抑以侈心行之矣。則吏民但可有盈餘以應誅求，飾文具以免勘督者，自相遁於下而巧避之。且如保甲之法，固可以一紙報成功；青苗之息，固可洒派於户口土田。❶醉夢之君，狹邪之相，苟足其欲，而以號於人曰：「神宗之所爲，吾皆爲之矣。」而民之害，亦至此而稍紓矣。

繇此言之，政無善惡，統不足以持久。吏自有其相沿之習，民自有其圖全之計。士大夫冒讙以爭訟於庭而不足，里胥編户協比以遁於法而有餘。故周公制六官，敍《六典》，纖悉周詳，規天下於指掌，勒爲成書，而終不以之治周。非不可行也，行之而或遁之，或乘之，德不永而弊且長也。

❶「固可洒派於户口土田」，嘉怡鈔本此下有「而分勞於衆」五字。

人主而爲國計無疆之休，任賢而已矣；大臣而爲君建有道之長，進賢而已矣。所舉賢，而以類升者，即不如前人之懿德，而沿流風以自淑，必不爲蟊賊者也。所舉不肖，而以類升者，豈徒相效以邪哉！趨而愈下，流而愈淫，即求前人之不踰而不可得。嗚呼！安石豈意其支流之有蔡京哉？而京則曰：「吾安石之嫡系也。」諸君子又從而目之曰：「京所法者，安石也。」京之惡乃益以昌矣。故善治天下者，章民者志也，貞民者教也，樹之百年者人也。知善政之不足恃，則非革命之始，無庸創立己法；知惡政之不可久，則雖苛煩之法，自可調之使馴。讀一先生之言，欲變易天下而從己，吾未見其愈於安石也，徒爲蔡京之口實而已。

三　童貫應金攻遼

靖康之禍，自童貫始。狡夷不可信而信之，叛臣不可庸而庸之，逞志於必亡之契丹，而授國於方張之女直。其後理宗復尋其覆軌，以訖其大命。垂至於後，猶有持以夷攻夷之說取敗亡者，此其自蹈於凶危之阱，昭然人所共喻矣。而宋之一失再失以隕命者，不僅在此。藉令徽宗聽高麗之言，從鄭居中、宋昭之諫，斥童貫、王黼之姦，拒馬植、張穀之請，不以一矢加遼，而且輸金粟，起援兵以衞契丹，能必耶律淳之不走死乎？能必左企弓之固守燕山而不下乎？能使女直不壓河北而與我相迫乎？能止女直之不馳突渡河而嚮汴乎？夫然，則通女直之與不通，等也；援遼之與夾攻，等

也。童貫興，受其敗，而宋之危亡，非但貫之失算也。

輟夾攻之計以援遼，遼存而爲我捍女直，此一説也，宋豈能援契丹而存之者？以瓦解垂亡之契丹，一攻之，而童貫敗於白溝矣；再攻之，而劉延慶、郭藥師取於燕山矣。攻之弗能攻也，則援之固弗能援也。不可以敵熸火將熄之蕭幹，而可以拒燎原方熾之粘没喝乎？拒契丹而勿援，拒女直而勿夾攻，則不導女直以窺中國之短長，守舊疆以静鎮之。此一説也，近之矣。乃使女直滅遼，有十六州之地，南臨趙、魏，以方新不可遏之鋭氣，睥睨河朔之腴土，遣一使以索歲幣，應之不速而激其忿怒，應之速而增其狎侮。抑能止鋒戢鋭，晝燕自守，而不以吞契丹者齕我乎？然則夾攻也，援遼也，静鎮也，三者俱無以自全。蓋宋至是而求免於女直也，難矣。

自澶州講和而後，畢士安撤河北之防，❶名爲休養，而實以啟真宗粉飾太平之佚志，興封祀、營土木者十八載。仁宗以柔道爲保邦之計，劉六符一至，而增歲幣如不遑，坐銷歲月於議論之中者又四十一年。神宗有自彊之志，而爲迂謬之妄圖，内敝其民於掊克，而遠試不教之兵於熙河。契丹一索地界，則割土以畀之，而含情姑待，究無能一展折衝之實算。元祐以還，一彼一此，聚訟盈廷，置北鄙於膜外者又二十餘年。闒無可任之將，伍無可戰之兵，城堡湮積，戍卒離散。徽宗抑以嬉遊敗度，忘日月之屢遷。凡如是者幾百年矣。則攻無可攻，援無可援，鎮無可鎮。請罷夾擊之師者，罷之而已；抑

❶「撤」，原作「撒」，據文意改。

將何以爲既罷之後畫一鞏固之謀邪？故曰童貫誤之，非徒童貫誤之也。

雖然，宋即此時，抑豈果無可藉以自振者乎？以財賦言，徽宗雖侈，未至如楊廣之用若泥沙也。盡天下之所輸，以捍蔽一方者，自有餘力。以兵力言，他日兩河之衆，村爲屯、里爲砦者，至於飄泊江南，猶堪厚用。周世宗以數州之士，乘擾亂之餘，臨陣一麾，而彊敵立摧，亦非教練十年而後用之也。以將相言，宗汝霖固陶侃之流匹也。張孝純、張叔夜、劉子羽、張浚、趙鼎俱已在位，而才志可徵。劉、張、韓、岳，或已試戎行，或崛起草澤，而勇略已著。用之斯效，求之斯至，非無才也。有財而不知所施，有兵而不知所用。無他，唯不知人而任之，而宋之亡，無往而不亡矣。

不知猶可言也，不任不可言也。是豈徒徽宗之闇，蔡京之姦，敗壞於一旦哉！自趙普獻猜防之謀，立國百餘年，君臣上下，惴惴然唯以屈抑英傑爲苞桑之上術。則分閫臨戎者，固以容身爲厚福，而畏建功以取禍。故平方臘，取熙河，非童貫以奄宦無猜，不敢尸戰勝之功。嘵嘵者滿堂也，而窺其户，久矣闃其無人矣。雖微童貫挑女直以進之，其能免乎？漢用南單于攻北單于，而匈奴之禍訖；閉关謝絶西域，而河西之守固；唯其爲漢也。廟有算，閫有政，夾攻可也，援遼可也，静鎮尤其無不可也。唯其人而已矣。

四　徽宗以弄臣畜蔡京

姦人得君久，持其權而以傾天下者，抑必有故。才足以代君，而貽君以宴逸；巧

足以逢君，而濟君之妄圖；下足以彈壓百僚，而莫之敢侮；上足以脅持人主，而終不敢輕。李林甫、盧杞、秦檜皆是也。進用之始，即有以聳動其君，而視爲社稷之臣；既用之，則信嚮而尊禮之；權勢已歸，君雖疑而不能動摇之以使退。故高宗置刀韡中以防秦檜，而推崇之益隆；盧杞貶，而德宗念之不衰；李林甫非楊國忠之懷忮以相反，玄宗終莫之輕也。而其時盈廷之士，無敢昌言其惡，微詞譏諷而禍不旋踵矣。而蔡京異是。

徽宗之相京也，雖嘗賜坐而命之曰：「卿何以教之？」亦戲也。實則以弄臣畜之而已。京之爲其所欲爲也，雖奉王安石以爲宗主，持紹述之説以大殘善類，而熙、豐之法，非果於爲也，實則以弄臣自處而已。其始進也，因與童貫游玩，持書畫奇巧以進，而託之紹述，以便登揆席。其云紹述者，但所師安石以《周官》飾説者，「唯王不會」之一言，所以利用夫戲也。受寵既深，狂嬉無度，見安妃之畫像，形之於詩；縱稚子之牽衣，著之於表；父子相仍，迭爲狎客。乃至君以司馬光謔臣，臣以仁宗謔君，則皆灼然知其爲俳優之長，與黄幡綽、敬新磨等。帝亦豈曰此可爲吾任社稷者，京、攸父子亦豈曰吾爲帝腹心哉！唯帝之待之也媟，而京、攸父子之自處也賤，故星變而一黜矣，日中有黑子而再黜矣，子用而父以病免，不得世執朝權矣。在大位者侯蒙、陳顯，斥之爲蟊賊，而猶優游以去；冗散之臣如方軫，草澤之士如陳朝、陳正彙，訶之如犬豕，而猶不陷於刑。未嘗有蟠固不可摇之勢也。徽宗亦屢欲别用人代之矣。而趙挺之、何執中、張商英之瑣瑣

者，又皆懷私幸進，而無能效其尺寸。是以寵日以固，位日以崇，而耆老不死，以久爲賊於天下。計自其進用以迄乎南竄之日，君亦戲也，臣亦戲也。嗣之者，攸也、絛也；偕之者，王黼也、朱勔也、李邦彦也；莫非戲也。花鳥、圖畫、鐘鼎、竹石、步虛、受籙、倡門、酒肆，固戲也；開熙河、攻交趾、延女直、滅契丹，策勳飲至、獻俘肆赦，亦莫非戲也。如是而欲緩敗亡之禍，庸可得乎！

故有李林甫，不足以斬肅宗之祚；有盧杞，不足以陷德宗於亡；有秦檜，不足以破高宗之國。京無彼三姦之鷙悍，而禍乃最焉。彼之爲惡者，猶有所爲以鉗服天下；而此之爲戲者，一無所爲也。彼之得君者，君不知其姦，而姦必有所飾；此之交相戲者，君賤之而不能舍之，則無所忌以無不可爲也。即無女直，而他日起于草澤，王善、李成、楊么之徒，一呼而聚者百餘萬，北據太行，南蹂江介，足以亡宋而有餘矣。攖狡彊鋭起之天驕，尚延宋祚于江左，幸也。雖然，唯其戲也，含詬忍恥以偷嬉宴，則其施毒於士民者亦淺，固有可以不亡者存焉。京年八十，而與子孫竄死於南荒，不得視林甫、杞、檜之保軀命於牖下也，足以當之矣。

五　楊時應詔而出

楊龜山應詔而出，論者病之，亦何足以病龜山哉！君子之出處，唯其道而已矣。召之者以道，應之者以道，道無不可，君子之所可也。徽宗固君也，進賢者，君之道也。蔡京固相也，薦賢者，相之道也。相薦之，天子召之，爲士者無所庸其引避。天下雖無道，而以道相求，出而志不行，言不庸，

然後引身而退，未失也。龜山何病哉？當其時，民病亟矣，改紀一政而緩民之死，即吾仁也；國危迫矣，匡贊一謀而救國之危，即吾義也。民即不能緩其死，而吾緩之之道不靳於言；國即不能救其危，而吾救之之方不隱於心；則存乎在我者自盡，而不以世之從違爲憂。❶君子之用心，自有弗容已者。徽宗雖闇，而猶吾君；蔡京雖姦，而猶吾君之相；相薦以禮，相召以義，奚容逆億其不可與有爲而棄之。病龜山者，將勿隘乎？

雖然，試設身以處，處龜山之世，當重和之朝廷，而與當時在位之人相周旋，固有大難堪者。不知龜山之何以處此也？《易》於《艮》之三曰：「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曷厲乎？厲以其熏也。立孤陽於四陰之中，上無與應，熏之者莫非陰濁也，故危也。孔子之道大矣，非可凌躐而企及者。然而其出也，以衛靈公之荒淫，而固有蘧瑗、史魚在也。則立乎其廷，周回四顧，而可與爲緣者不乏，則羣小之熏，不能亂君子之臭味。故季斯、公山弗擾、佛肸皆可褰裳以涉；而女樂一歸，則疾舍宗國而不爲忍。何也？姦邪者，君子之所可施其櫱括；而同昏之朝，腥聞熺然，環至以相熏，則欲姑與之處，而無以自置其身。孔子且然，況不能爲孔子者乎！龜山方出之時，何時邪？徽宗如彼矣，蔡京如彼矣，蔡攸、王黼、童貫、梁師成之徒又如彼矣。而一時人士相趨以成乎風尚者，章醮也，花鳥也，竹石也，鐘鼎也，圖畫也。清歌妙舞，狹邪冶游，終日疲役而不知倦。觀乎靖康禍起，

❶「世」，原作「事」，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事』作『世』，是。」

虜蹂都城，天子嗁號，萬民震慄，而抄劄金帛之役，洪芻、王及之輩，皆一時自標文雅之士，劫宮娥以並坐，歌謔酣飲，而不以死爲憂。則當時豈復有姦邪哉？聚鳥獸於君門，相爲蹢躅而已。龜山以嚴氣正性之儒者，孤立於其間。槐棘之下，誰與語者？待漏之署，誰與立者？歲時往還之酬答，誰氏之門可以報謁？栫棘及膚，叢錐刺目，彼則無慚，而我能自適乎？莊生曰：「攖而後寧。」亦必有以寧也，亦必相攖而後相拒以寧也。不能攖我，而祇以氣相熏染，厲而已矣，奚寧哉？念及此，則龜山之出，誠不如其弗出矣。

於是而尹和靖之堅不欲留，尚矣。《艮》之上曰：「敦艮，吉。」超出羣陰之上，與三異志，而時止則止，非道之必然，心之不得不然也。道生於心，心之所安，道之所在。故於亂世之末流，擇出處之正者，衡道以心，而不以心徇道；無以熏其心而心泰矣。尚奚疑乎！

六　李綱內禪之策

勢極於不可止，必大反而後能有所定。故《易》曰：「傾否，先否後喜。」否之已極，消之不得也，傾之而後喜。惜其傾而欲善保其終，則否不傾而已自傾。謀國者，志非不忠，道非不正，不忍視君之瑣尾、民之流離，欲因仍而補救之，其說足以聳動天下。乃弗能救也，而祇甚其危亡，則唯惜傾而靳於傾者使之然也。

宋至徽宗之季年，必亡之勢，不可止矣。匪徒女直之彊不可御也，匪徒童貫之借金亡遼之非策也，尤匪徒王黼受張穀之

降以挑狡虜也。君不似乎人之君，相不似乎君之相，垂老之童心，冶遊之浪子，擁離散之人心以當大變，無一而非必亡之勢。於是而宇文虛中進罪己之言，吴敏、李綱定内禪之策，不可謂非消否之道也。乃汴都破，二帝俘，愈不可挽矣。内禪者，死守之謀也。死守則必有死守之具矣。任廟算者唯綱，綱之外無人矣；任戎閫者唯种師道，師道之外無人矣。盡綱之謀，竭師道之勇，可以任此乎？朱子固已論之曰：「不足恃也。」且微徒綱與師道也，嬰孤城，席懈散之勢，一日未亡，一日有處堂之計。人心不震，規畫不新，雖諸葛孔明不能止荆州之潰，雖郭子儀不能已陝州之奔。何也？勢已傾者不傾，而否亦不傾也。亂起於外者，制之以中；亂集於中者，制之以外。處於有餘之地，而後可以自立；可以自立，而後可以御人。先王衆建諸侯，以爲藩屏，時巡其守，王迹以通，五服四方皆天子之外舍也。故幽王死於宗周，而襄王存於氾水。《春秋》記之曰：「天王出居於鄭。」居者，其所宜居也。舉天下而皆其所居，則皆其所自立矣。皆其所居，而拘攣於不可久居者以自困；則有餘之地，皆非其地，有餘之人，皆非其人，畏傾而傾必及之。否豈有自消之理哉？

徽宗南奔以避寇，勢迫而不容弗避，避之尚未足以亡也。以勢言之，頭不剸者命不傾；以理言之，死社稷者，諸侯之道也，非天子之道也。諸侯棄其國而無國，天子棄都城而固有天下，未喪其世守也，故未大失也。其成乎必亡者，内禪而委位於欽宗也。委位於欽宗，則徽宗非天下之君矣。本不可以爲人之君，而又委位以自失其柄，

爲蕭然休老之人。則處有餘之地而非其地，撫有餘之人而非其人。權藉之所歸，據之以抗彊虜者，猶然孑處危城之嗣主。是出奔猶未失，而内禪之失，不可救矣。唐玄宗走蜀，而太子北走朔方，猶太子也。玄宗猶隱繫東南人心，而人知有主。太子雖立，而置身於外，以收西北之心，故可捲土重來以收京闕。欽宗受内禪之命，是天子固在汴京，走而東者，已非天子也。盈廷之士，類皆讒賊之餘，嬰城之衆，徒戀身家之計。綱以此曲徇其意，擁欽宗以遲回於棧豆，爲之名曰「效死弗去」。肩貨賄以惜遷徙之愚氓，羣起讙呼，以偷一日之安。懷、愍之覆轍，憯莫之懲，以冥行而蹈之，不亦悲乎！

嚮令内禪不行，徽宗即出，人知吾君之尚在，不無奮死之心；帝持大柄以旁招，尚據河山之富；羣小抱頭以駭散，不牽築室之謀；太子受鉞以撫軍，自效廣平之績；揆其時勢，較康王之飄泊濟州者，尚相什百也。唯綱昧此，惜此四面受敵之孤城，仍此議論猥繁之朝廷，率此姦邪怙黨之僉壬，殉此瞻戀穠華之婦稚。虜兵乍退，歌舞仍前。夫且曰：「微綱之使有君而有國也，安得此晏處之休哉？」是奠已潰之宗祊而寧我婦子也，功施不朽矣。」《盤庚》曰：「胥動以浮言。」非此謂與？

徽宗以脱屣自恣之身，飄然而去，翩然而歸，既不能如德宗之在奉天；欽宗以脆弱苟延之命，有召不應，有令不行，抑不能如肅宗之在靈武。都城官吏軍民，以浮華安佚之累，倏然而憂，俄然而喜，終不能如朔方、邠、寧之軍，憤起反攻，以圖再造。禍在轉盼，而猶爲全盛之圖，綱何未之思也！其在當日者，城連萬雉，闕啓千門，雞犬方

寧，市廛未改，不忍棄之一朝，而思奉一人以固守，夫豈非憂國恤民之至意？而目前之殷盛，一俄頃之浮榮，轉盼之凋殘，成灰飛之幻夢。卒使兩君俘，六宮虜，金帛括盡，凍餓空城，曾不得逸出以謀生，而上下交絶其大命。如是而以爲不忍，其忍也，不已慘乎？故所咎於綱者，有所惜而忘所大惜也。邪説行，狂夫逞，敷天之痛，綱其罪之魁與！

宋論卷九

欽宗

一 罷王安石配享

扶危定傾有道，於其危而扶之，不可得而安也；於其傾而定之，不可得而正也。傾危者，事勢之委也，末也；所以至傾危者，本也。循其所以危，反之而可以安；矯其所以傾，持之而可以正。故扶危定傾者，其道必出於此。雖然，本之與末，有發端而漸啓者，有切近而相因者。則正本之圖，有疏有親，有緩有急，必審其時而善持之。不然，則窮溯其本而不足以救其末，無益也。不發端而漸啓者，其始之弊，未至於此，相沿以變，而並失其舊，乃成乎切近相因之害；於此圖之，而已得傾危之本。若其始之所啓，雖害繇此以漸興，而時移勢易，無所復用其匡正，其本也，而固非其本矣。

今夫河之爲患，遏之於末流，不得也。神禹爲之疏之，循其本矣。然載始者，壺口也，而冀州平。溯其横流於中州者，則抑以厎柱以東，出山而溢於滎、漯者，❶爲衆流之本。若其發源昆侖，在西極之表者，豈非河之大源哉？而於彼窮之，終不能已兗、豫之氾濫。故言治河者，未有欲窮之於其源者也。

❶「漯」，嘉怡鈔本作「泲」。

靖康之禍，則王安石變法以進小人，實爲其本。而蔡京之進，自以書畫玩好介童貫投徽宗之好，因躐大位，引羣小導君於迷，而召外侮。其以紹述爲名，奉安石爲宗主，繪形館閣，配食孔廟者，皆假之以彈壓衆正，售其佞倖之私而已矣。夫安石之脩申、商之術，以漁獵天下者，固期以利國而居功，非懷私而陷主於淫惑，此其不可誣者也。安石之志，豈京之志；京之政，抑豈安石之政哉！故當靖康之初，欲靖内以御外，追其禍本，則蔡京、王黼、童貫、朱勔亂於朝，開釁於邊，允當之矣。李邦彥、白時中、李棁、唐恪之流，尸位政府，主張割地，罷入衛之兵，撤大河之防者，皆京、貫輩同氣相求、因緣以進者也。出身狹邪，共習嬉淫，志茶氣楞，抱頭畏影，而蕲以苟安，豈復知有安石之所云云者！師京、貫之術，以處凶危，技盡於請和，以恣旦夕之佚樂而已。京、貫等雖漸伏其罪，而所彙引之宵人，方興未殄。則當日所用爲國除姦者，唯昌言京、貫之爲禍本，以斥其黨類，則國本正，而可進羣賢以決扶危定傾之大計，唯此而可以爲知本矣。骨已冷，黨已散，法已不行，事勢已不相謀之安石，其爲得爲失，徐俟之安平之後而追正之，未爲晚也。舍當前腹心之蠹，究已往萌櫱之生，龜山、崔鶠等從而和之，有似幸國之危以快其不平之積者。而政本之地叢立者皆疲茸淫蕩之纖人，顧弗問也。則彼且可挾安石以自旌曰：「吾固臨川氏之徒也。彈射我者，元祐之苗裔，求伸其屈者，非有憂國之忱者也。」熒主聽，結朋黨，固寵利，壞國事，惡能復禁哉？

楊國忠受戮於馬嵬，而唐再造，無庸究李林甫之姦也。辨學術，正人心，善風俗，

定綱紀，前不能伸於建中靖國之初，而事已大敗，乃洩其久蘊之忿怒，所本者非本矣。遼絶而不相及，泮渙而不相濟，何爲者邪？迨及建炎之後，安石之説不待攻擊而自銷亡，亦足以知安石之不足攻，而非靖康之急務矣。竭忠盡力，直糾京、貫之黨，斥其和議之非，以争存亡於廟算，言不溢而事不分，此之謂知本。

二　割三鎮兩河之争議

女直脅宋以割三鎮、割兩河，宋廷之臣，争論不決，於其争論而知宋之必亡也，抑以知宋亡而貽中國之禍於無已也。李邦彦、聶昌、唐恪之徒，固請割地以緩須臾之死者勿論已。徐處仁、吴敏以洎李伯紀、楊中立之堅持不割之策，義正矣。雖然，抑有能得女直之情，而自善其不割之計者乎？不得其情，雖爲之計無補也，況乎其無能爲保固三鎮、兩河之計也。

脅人以割地者，契丹之脅石晉也，秦人之脅三晉也，皆未能得而須其自割也。契丹脅石晉於求援之日，地猶王從珂之地，而兩非所有。秦人之脅三晉，三晉雖弱，抑嬰城固守，必覆軍殺將，曠日持久而後得之，故脅其割而後得不勞。而女直之勢異是。自敗盟南侵以來，馳突於無人之境，至一城則一城潰，一城潰則一路莫不潰矣。欲三鎮即可得三鎮，欲兩河即可得兩河，何爲嘵嘵然競使命之脣舌，而莫能使其必從邪？嗚呼！當時議者盈廷，曾無一人焉察及於此，中國之無人久矣，禍乃延及無窮而不可遏矣。

遼之既滅，女直之志已得，未嘗有全舉

中國之成心也。宋人召之挑之，自撤其防以進之，於是而欲逞志於宋，乃且無定情焉。而教之以脅地脅賂者，郭藥師也。藥師者，亦習乎契丹之所以加宋者，而欲效之女直，求地耳，求賂耳，求爲之屈耳。是故終女直之世，止於此三者。而大河以南，國破君俘，城空千里，且舉以授之張邦昌、劉豫而不欲自有，夫豈貪之有所止，而戢自焚之兵哉？永嘉以來，南北分而夷、夏各以江、淮爲守，沿而習之，局定於此，志亦僅存乎此也。汴京破而立張邦昌、劉豫者，修石晉之故事也。和議成而畫淮以守者，循拓拔氏之已迹也。蓋自苻堅潰敗以後，王猛之言，永爲定鑑。故拓拔佛狸臨江而不敢渡。正統之名，天式臨之；天塹之設，地固限之；雖至鴟張，罔有越志。然則宋持其不敢擅有中夏之情，苟須地必待我之割之也，則固有以處此矣。不割三鎮，必有以守三鎮。不割兩河，必有以守兩河。欲守三鎮、兩河，必固守大河以爲之根本。欲守大河，必備芻糧，繕城堡，集秦、隴、吴、蜀、三楚之力以衛京邑。此之不謀，但曰「祖宗之疆土，不可與人」。即不與之，不能禁其不取。空談無實，坐廢遷延，而三鎮、兩河不待割而非己有矣。輕騎馳突於汴京，而宗祧永喪矣。疆土任人之吐茹，而何割與不割之有哉！

然而女直之所欲者，且自三鎮而止。彼且曰：「天以中原授中原之主，吾不得而力爭。」故撻懶、兀朮，人異其志，金山之匹馬，且以得返爲幸，完顏亮馬一南牧，而羣下叛離以致之死。然則處當日之情形，勿問三鎮也，勿問兩河也，抑可弗問汴京之守與不守也。名號存，呼召集，親統六師以與

相頡頏；充彼之欲，得河北而其願已畢，氣已折，力已疲，且安坐而飽飫以嬉遊，天下事尚可徐圖其大定。即令不克，亦豈授女直以意想不及之弋獲而無所訖止乎？意想不及之獲，可以獲矣。立邦昌，而邦昌不能有；立劉豫，而劉豫不能有；大河以南人無主，而戴之以爲君，則江、淮以南何不可戴之以爲君？蒙古氏乃以知天之無有定情，地之無有定域，而惟力是視，可有者無不可有矣。嗚呼！不測其不敢深求之情，弱者靡，彊者囂，縱使氾濫而流及於廣遠，天且無如人何，而萬古之綱維以裂。故曰中國之無人，非一晨一夕之故也。

謝安石之知及此矣，故以一旅抗百萬之衆而不懾。自立也有本，則持重以待之，而其鋒自折。氣矜取勝，茫然於彼己之情僞，徒爲大言以聳衆聽，流俗驚爲偉人，而不知其無當於有無之數也。是可爲大哀也矣！

三　軍民數萬請復李綱

上與下交争者，其國必傾。惟大臣能得之於上，而不使與下争；惟君子能輯之於下，而不使與上争。聽其争而不能止者，具臣也。以身爲争之衡，而上下交因之以争者，自居於有爲有守，而實以貽上下之裁。衰亂之世，恒多有之，是人望之歸也，而有道者弗取焉。

凡争之興，皆有名可據，有故可循。而上不見信，下不相從，乃相持而不相下。迨乎争矣，則意短而言長，言順而氣烈。氣之已烈，得失、利害、存亡、生死皆所不謀，而憤興於不自已。故盤庚之誥曰：「而胥動

以浮言。」言勿問是非，一浮而是者已非。有道者甚畏天下之有此，而豈其以身爲之的乎？氣之浮也，必乘乎權，而後其動也無所復憚。上之權，以一人而争天下，以其崇高也；下之權，以匹夫而争天子，以其衆多也。權者，勢之所乘；發以氣，乘以勢，雖當乎理，而亦爲亂倡。故曰「其國必傾」。漢、唐之季，其傾也皆然，而宋爲甚。上之争下也，斥之、詘之、竄之、禁之，乃至刊之於籍，勒之於石，以大聲疾呼而告天下。自熙寧以後，一邪一正，皆歸於此，而王安石、司馬光實以身受其衝。於是而下之争起矣。登屋援樹，喧呼以争命相之權者，其流風所鼓，乃至萬衆奔號，蹙君門而爲李綱鳴其不平。上既違之，下乃憤之；下且競之，上愈疑之。交相持，而利害生死俱所不恤。夫新法之病民，迫欲司馬之相以蠲除之者，猶情理之正也。然而朝廷之用舍，國政之興革，豈此喧呶一往之氣所可取必者哉？至若綱之得衆心者，惟請内禪，守京都，保市廛廬舍之鮮華，偷朝菌蟪蛄之宴樂。而他日者，括金帛，掠子女，百萬生齒流離於雨雪洊至之下，死者過半，則固不如早捐其總於貨賄之情，遠避凶危，以保妻子，尚可生生自庸也。而婦人稚子感綱之德，交贊於室。以動蚩蚩之衆，攘臂而前，蔑君民之禮，踐蹂宫門，國其尚可以安存乎？

且夫司馬之不得行其志者，正以此也。故哲宗親政之後，天子厚其疑忌，以爲是率亂民而脅上以相己者，固已目無君上。則勒名黨碑之首，盡反元祐之爲，以恣章惇、蔡京之姦，皆此致之。若綱，識雖不足，忠則有餘，闇主姦臣，固無得間以相爲讐忌；而一竄再竄，志終不伸。迄高宗之世，可以

白矣，而指爲朋黨，以宋世不再舉之刑，施之陳東。無他，惟伏闕呼號者不逞，而與天子争權，迹已逆而心終不可白矣。

温公律己之嚴，非有所召致，而引兒童走卒以爲羽翼，固已。即在綱也，危亡在目，殷憂在心，抑必不操券以致陳東，使率衆以頌己。其當衆情沸騰之下，固且無如之何，而不足爲二公病。雖然，君子輯天下之人心以靖國者，❶固有道矣。盡忠以與君謀，其可贊以必行者，言不容長也。秉正以與僚友謀，其所引以自任者，旁無所待也。異同乎我者受之，而得當以行，喜勿遽也。異乎我者聽之，裁之在我，怒勿形也。退而緘之於心，不以忼慨之容動衆，而使依己以爲宗也。不用而奉身以退，不自暴白其心，而激人以歸怨於上也。失職之士，怨恣之民，達其憤，恤其隱，而勿引之以使盡其不平之鳴也。夫然，則謀定而人不知，功成而言不洩。志不行，❷道不試，而微罪以去，恒有餘地以待君之悟，而無所激以成乎不可已之争。則朝野兵民，各居静以待命，雖有巨姦猾寇，亦弗能窺我之涯際，而間宵小以起收其利。如其終不見信於天子，不勝於姦邪，則亦天也。吾之自靖自獻者無尤，則一死以報宗祊而無媿。而士民囂陵之戾氣，無自而開，則禍亦不永。君子之以靖共爾位，邀神聽之和平者，此而已矣。以此求之，豈徒綱哉，温公固未之逮矣。

謝安石抗桓温，卻苻堅，而民不知感。郭子儀扂於程元振，困於魚朝恩，而衆不爲

❶「輯」，原作「静」，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静』作『輯』，是。」

❷「志」，原作「忠」，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忠』作『志』，是。」

伸。种師道耄老無能，而褰帷呼躍。成敗之殊，其持之者異也。已亂者先已其争，争不甚者危不亟，存乎任國事者之有道也。子曰：「君子無所争。」已且不争，況使君與民挾己以爲争端乎？

四　馬伸請張邦昌復辟

曹操之雄猜也，徐庶以劉先主之故，終身不爲一謀。操能殺荀彧而不能殺庶，委順可爲也。❶然猶曰庶未嘗觸操之忌也。司馬昭之很也，阮籍爲艸表，而以箕、潁之節期之。昭能殺稽康而不能殺籍，隱默可爲也。❷然猶曰微辭而未斥言之也。郅惲上書王莽，陳讖緯，諫其復漢室而歸臣服。莽弗能殺，而及見光武之興，婉曲可爲也。❸然猶曰詭託符命以術制莽也。馬伸於張邦昌之僭立，上申狀以請復辟，至再至三而不已，邦昌懼而從之；弗畏於逆臣，弗懼於狡虜，弗憂於吴幵、莫儔之羣小，志至氣充，不知有死，而死亦終弗及焉。然則士苟有志，昭昭然揭日月而行之，夷、齊扣馬之諫，奚必武王而後可施哉！

嗚呼！士不幸而生於危亡之世，君已俘，宗廟已墟，六宫盡辱，宗子無餘，舉國臣民寄死生於異類之手而聽其嚼齧，❹姦宄施施且擁叛逆而爲主，不死而何以自堪！乃

❶「可」，嘉怡鈔本作「何」。馬宗霍《校記》：「詳其文義，皆當從鈔本。」

❷「可」，嘉怡鈔本作「何」。馬宗霍《校記》：「詳其文義，皆當從鈔本。」

❸「可」，嘉怡鈔本作「何」。馬宗霍《校記》：「詳其文義，皆當從鈔本。」

❹「異類」，原作「他人」，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按此亦刻本避改，當從鈔本。」

自梅執禮、吴革、劉韐、李若水、張叔夜之外，非有可死之幾，死且無裨於名義。故張浚、趙鼎、胡寅唯匿形免污以自全；無死地也。伸居臺諫之職，欲求死地以致命，則唯有直責邦昌使奉康王之一説，可以自慰其夢魂而無疚憾。忤邦昌者，死地也。邦昌之從己而避位，非伸之所取必者也。豈有人方求爲天子，而助逆者又進騎虎之説以怵之，可以筆舌力争，奪其尊富哉？故曰死地也。稍一遲回，而姑爲隱忍矣。以死爲心，以成敗委命，以綱常名義自任，而不求助於人，則亦何不可揭日月以行，而言猶嚅囁乎？

子曰：「邦無道，危行言孫。」無道者，君不明，而猶故國之君；俗不美，而猶中國之俗；非國破君辱逆臣竊位之謂也。言孫者，道不可亟明，則以微言待後；志不可急白，則以謙讓自居；非談笑以道君父之危，緩頰而免亂賊之怒也。當伸之世，操伸之志，以爲伸之所得爲，豈謂此哉？且伸之言，亦未嘗不孫也。其申狀於邦昌也，仍以臺官上申宰相之禮；其進説也，仍期以定策立元輔之功。則以視段秀實之笏擊朱泚也，猶從容而不迫。非伸之氣茶於秀實也，彼已成乎不可挽之勢，而此則有可轉之機也。然使邦昌怙惡而不從，羣姦交懟其異己，則伸亦與秀實同捐其肝腦。其危也，孫也；而其孫也，未嘗不危也。伸於是合乎剛柔之節矣。

夫人之於義也，豈患不知哉？患無其志耳。抑徒患其志之不存哉？患其氣之不充耳。邦昌之不可帝也，天子之不可聽女直立也，爲宋之臣民不可戴邦昌爲君也，夫人而知之，夫人而亦有其心矣。若有所

覆而不得露，若有所隔而不得吐，皆氣不勝也。故持其志者，以氣配義，而氣乃伸。❶

❶「氣」，原作「志」，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志』作『氣』，是。」

宋論卷十

高宗

一　宗澤收集忠義民兵

光武跳身河北，僅有漁陽一旅，而平定天下者，收羣盜之用也，故有銅馬帝之號焉。宗汝霖之守東京以抗女直，用此術也。考之史册，光武所受羣盜之降，幾二千萬。蓋王莽之季，盜雖蠭起，亦不應如彼其多。蓋降而或復叛，歸於他盜，已而復降，至於三四，以有此數。不然，則建武之初，斥土未廣，何所得粟以飼此衆邪？宗汝霖所收王善等之衆二百餘萬，其聚而有此衆者，亦非盡慓悍貿死之壯夫也。徽宗之世，河北之盜已興。迨及靖康，女直破汴京而不有，張邦昌僭大號而不尸，高宗遠處淮左而不能令。郡邑無吏，吏無法，遊奕之虜騎往來蹂踐，民莫能自保其命。豪彊者聚衆砦處，而農人無可耕之土，市肆無可居之廛，則相率依之，而據太行之麓，以延旦夕之命。室無終歲之計，甕無宿舂之糧，鳥獸聚而飛蟲遊，勿問彊弱，合而有此數也。聞汝霖受留守之命，依以自活，爲之美名曰「忠義」以撫之，抑豈誠爲忠義者哉？故汝霖之用之也，欲其急也。

光武之用羣盜，唯知此也。故用之以轉戰，而不用之以固守。來者受之，去者不追，迨其有可歸農之日，則自散歸其田里。

是以天下既定，此千餘萬者，不知其何往。用之以轉戰，而不用之以固守者，乘其方新之氣也。來者受之，去者不追者，❶可不重勞吾河内、宛、雒之民，竭貲力以養之也。汝霖之在當日，蓋東京尚有積粟，可支二百萬人一二歲之食，過此而固不能矣。是以汝霖自受命守京，迄於病卒者僅一年，而迫於有爲，屢請高宗歸汴，以大舉渡河，知其乍用而可因糧於敵，不可久處而變生於内也。姦邪中沮，志不遂而鬱邑以隕命。渡河之呼，豈徒慟大計之不成，抑且慮此二百餘萬人非一汴之所能留也。汝霖卒，而復散爲盜，流入江、湘、閩、粤，轉掠數千里，不待女直之至，而江南早已糜爛。非韓、岳亟起而收之，宋必亡矣。

無食不可以有兵，無土不可以得食，不進不可以有土。待食足而興兵者，處全盛之宇，捍一方之寇，如趙充國之策羌是也。不可以用烏合之衆，攖方張之虜，保已破之國，審矣。念吾之且必窮，知衆之不久聚，憂内之必生變，更無餘法以處此，唯速用其方新之氣而已。急用而捷，所殺者敵也。急進而不利，所殺者盜也。鼓之舞之，使無倒戈内向者，則存乎主帥之恩威。夫此二百餘萬之盜，固皆有山砦可爲退處之穴；而收吾簡練之禁旅，進可爲之援，退亦不恣其反噬。然此要非久留聚處，耗吾芻粟，擾吾農人，以生其狎侮之所能勝。是則汪、黄内蠹，高宗中餒，曠日遷延，遲回汴土，即令汝霖不没，而事亦漸難矣。羣盜之流入内地者，韓、岳竭力以芟夷之，殲殺過半，弱者

❶「者」，原闕，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按此爲複述上文，則有『者』字是也。當從鈔本。」

抑散而傭食於四方，然後收其僅存之可用者以爲吾用。非盡此食葚之鴞，可帥之以所嚮無前也。故汝霖亦知獨力任此之不足也，亟請高宗返駕京闕以彈壓羣桀，且可輦輸東南之粟帛，調發入援之兵卒，而爲可繼之圖。若孤恃汝霖之志義，則無劉裕匡復之威望以讋羣雄，抑無郭子儀朔方之部曲以立根本，仰給不貲，徒貽怨玩，劉越石之困於段匹磾者，其前鑑也。上無君，內無相，始而盛者漸以衰，悲憤中來，坐視其敗，雖欲不悒悒以自隕天年，其可得乎？

故謂汝霖不死，憑恃此衆可席捲燕、雲者，非能知汝霖茹荼之苦心也。馭之必有其權，養之必有其具，然後此二百餘萬烏合之旅，可收其利而不逢其害。非光武之聰明神武，而欲馴擾不軌之徒以與虎狼争生死，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二　高宗屈辱於女直

高宗之畏女直也，竄身而不恥，屈膝而無慚，真不可謂有生人之氣矣。乃考其言動，察其志趣，固非周赧、晉惠之比也。何以如是其餒也？李綱之言，非不知信也；宗澤之忠，非不知任也；韓世忠、岳飛之功，非不知賞也；吴敏、李棁、耿南仲、李邦彦主和以誤欽宗之罪，非不知貶也。而忘親釋怨，包羞喪節，乃至陳東、歐陽澈拂衆怒而駢誅於市，視李綱如仇讐，以釋女直之恨。是豈汪、黄二豎子之能取必於高宗哉？且高宗亦終見其姦而斥之矣。抑主張屈辱者，非但汪、黄也。張浚、趙鼎力主戰者，而首施兩端，前卻無定，抑不敢昌言和議之非。則自李綱、宗澤而外，能不以避

寇求和爲必不可者，❶一二冗散敢言之士而止。以時勢度之，於斯時也，誠有旦夕不保之勢，遲回葸畏，固有不足深責者焉。苟非漢光武之識量，足以屢敗而不撓，則外競者中必枵，況其不足以競者乎？ 高宗爲質於虜廷，熏灼於慓悍凶疾之氣，俯身自顧，固非其敵。已而追帝者，濱海而至明州，追隆祐太后者，薄嶺而至皂口，去之不速，則相胥爲俘而已。君不自保，臣不能保其君，震慴無聊，中人之恒也。亢言者惡足以振之哉？

靖康之禍，與永嘉等，而勢則殊矣。懷、愍雖俘，晉元猶足以自立者，以外言之，晉惠之末，五胡爭起，亂雖已極，而爭起者非一，則互相禁制，而滅晉之情不果。女直則勢統於一，唯其志之欲爲而無所顧也。以內言之，江南之勢，荆、湘爲其上游，襄、漢爲其右臂。晉則劉弘夙受方州之任，財賦兵戎聽其節制而無所掣曳，顧、陸、周、賀諸大族，自孫氏以來，世繫三吴之望，一歸琅琊，而衆志交孚，王氏合族擁衆偕來以相扶掖。宋則雖有廣土，而無綏輯之人，數轉運使在官如寄，優游偃息，民不與親，而無一兵之可集、一粟之可支。高宗盱衡四顧，一二議論之臣相與周旋之外，奚恃而可謀一夕之安？ 瑣瑣一苗、劉之懷忿，遽奪其位而幽之蕭寺，劉光世、韓世忠翱翔江上，亦落拓而不效頭目之捍。自非命世之英，則孑然孤處，雖懷悲憤，抑且誰爲續命之絲？ 假使晉元處此，其能臨江踞坐，弗憂繫組之在目前哉？ 故高宗飄搖而無壯志，諸臣高論而無特操，所

❶「能不以」，「不」字疑衍。

必然矣。

於是而知國之一敗而不可支者，唯其孤也。有蕭何在關中，而漢高泗水之敗，得有所歸。有寇恂在河内，而鄧禹長安之敗，散而復合。崛起者且如是矣。若夫唐室屢覆，而朔方有可藉之元戎，江、淮有可通之財賦，儲之裕而任之人者勿猜，非一朝一夕之積矣。宋則奄有九土，北控狡夷，西禦叛寇，而州無綏撫之臣，郡無持衡之長，軍衛爲罪人之梏，租庸歸内帑之藏。吏其土者，浮游以需，秩滿而颺去。一旦故國傾頽，竄身無所，零丁江介，顛海澨以容身。陳東、歐陽澈慷慨而談，其能保九子僅存之一綫，不隨二帝以囚死於燕山乎？《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言其必有依也。《詩》曰：「池之竭矣，不云自頻。」外已久枯，而中存之勺水一涸而無餘也。宋自置通判於諸州，以奪州鎮之權，大臣出而典郡者，非以逸老，則爲左遷。富庶之江南，無人也；巖險之巴、蜀，無人也；扼要之荆、襄，無人也；樞要之淮、徐，無人也。峩冠長佩，容與於天下，賢者建宮牆以論道，其次飾亭榭以冶遊，其下攘民財以自潤。天子且安之，曰：「是雖不肖，亦不至攘臂相仍，而希干吾神器者也。」則求如晉元以庸愞之才，延宗社而免江、淮之民於左衽，不亦難乎？故以走爲安，以求和爲幸，亦未可遽責高宗於一旦也。

乃其後猶足以支者，則自張浚宣撫川、陝而奉便宜之詔始。宋乃西望而猶有可倚之形。且掣肘之防漸疏，則任事之心咸振。張、韓、岳、劉諸將競起，以盪平羣盜，收爲部曲。宋乃於是而有兵。不縶其足者，不仆其身；不劉其枝者，不槁其本。故垂及

秦檜椓削之餘，而逆亮臨江，高宗不爲駭走，且下親征之詔。則使前此者，有威望之重臣鎮江、淮，以待高宗之至，亦未必氣沮神銷之至於如斯也。

首其謀者，唯恐天下之不弱；繼其後者，私幸靡散之無憂。國已蹙，寇已深，而尸位之臣，争戰争和，穴中相訟，無一人焉懲諸路勤王之潰散，改覆轍以樹援於外。以宋本不孤，而孤之者，猜疑之家法也。以天子而争州郡之權，以全盛而成貧寡之勢，以垂危而不求輔車之援，稍自樹立，而畢士安之策也。岳飛誅死，韓世忠罷，繼秦檜又以是惑高宗矣。和議再成，依然一起無人，閫帥聽短長於文吏，依然一趙普之心也。於是舉中原以授蒙古，猶掇之矣。豈真天驕之不可嚮邇哉？有可藉之屏藩，高宗猶足嗣唐肅之平安、史；無猜忌之家法，高宗猶足似唐德之任李晟。故壞千萬世中夏之大閑者，趙普也。以太祖之明，而浸潤之言，已沁入於肺腑。況後之豢養深宫，以眇躬涖四海者乎？光武不師高帝之誅夷，上哲能之，非可期於中材以下也。

三　李綱之建言

言有綱，道有宗；綱宗者，大正者也。故善言道者，言其宗而萬殊得；善言治者，言其綱而萬目張。循之而可以盡致，推之而可以知通，傳之天下後世而莫能擿其瑕釁。然而抑必有其立誠者，而後不僅以善言著也。且抑必聽言者之知循知推，而見之行事者確也。抑亦必其勢不迫，而可以徐引其緒；事不疑，而可以弗患其迷也。

如是，則今日言之，今日行之，而效捷於影響。乃天下之尚言也，不如是以言者多矣。疏庸之士，剽竊正論，亦得相冒以自附於君子之言；宗不足以爲萬殊之宗，綱不足以爲萬目之綱，尋之不得其首，究之不得其尾，汎然而廣列之，若可以施行，而莫知其所措。天下有樂道之者，而要爲鞶帨之華，亦奚用此喋喋者爲哉？

高宗南渡，李伯紀之進言數矣。其言皆無可非也。顧其爲綱宗者，報君父之讐也，復祖宗之宇也。又進而加詳焉，遠小人，親君子也；議巡幸，決戰守也；擇將帥，簡兵卒也；撫河北，鎮荆、襄也。如綱之言，循之推之，以建中興之業，允矣其無瑕釁矣。故天下後世無有得議其非者，而咎高宗之不用。雖然，以實求之，而奚足以當綱宗哉？足以立綱宗而非其誠，則綱宗者，虛設之綱宗，固無當也。

君父之痛，土宇之蹙，誠不容已者。然其容已與不容已，繫乎嗣君之志而已。有其志，不待言也；無其志，言無益也。有其志而不知所以爲之，弗示以方，固弗能獎也。故此二言者，人皆可言，人皆可信，而究止於空言也。進而加詳，則固願終其說以導之而出於迷塗，天下後世之所樂聽，或亦高宗之所欲聞乎！其云親君子，遠小人，尚矣。苟非清狂不慧者，孰以爲不然？乃君子小人，有定名而無定指者也。以小人爲君子，而君子矣；以君子爲小人，而小人矣。故諸葛《出師表》必目列其人以當之。今不直簡賢而求其進，斥姦而請其退，則奚以知汪伯彥、黃潛善之非君子，而趙鼎、胡寅之非小人邪？議巡幸，決戰守，急

矣。而行在之憑藉，❶孰爲干城？彊敵之争趨，何從控禦？芻糧何庤以不匱？器仗何取以求精？豈天子匹馬以前，疲卒扶羸以進，遂足定百年之鼎，成三捷之功乎！擇將帥，簡兵卒，尤其要者。抑就涖戎行而數奔者擇之邪？無亦求之偏裨，求之卒伍，求之草澤而擇之邪？天子自擇之邪？綱可代爲之擇邪？天子自擇之，則亦非不有所任用矣。綱可代擇之，則胡不心維口誦於坐論之下，如趙普之爲太祖謀者，而但虛懸一擇之之號，以聽人之詭遇乎？驚奔之餘，兵卒之不足久矣。集之必有其方；部之伍之，必有其制；教之練之，督之綏之，必有其將。河北之南來，閩海、楚、蜀之新募，必有其可使戰可使守之勢。合其散而使壹，振其弱而使彊，必有其道。綱誠以一身任安危之寄，則躬任之，默識之，日積月累，以幾於成，尤非大聲疾呼，懸一榜、下一令之所能勝也。則尤不可以空言效也。

撫河北，鎮襄、鄧，誠形勢之不容緩矣。河北之待撫，豈徒號於上曰「吾不割也」，衆志遂以成城乎？其吏民爲朝廷守者，孰可任也？孰未可任，而急須别揀將帥以任之也？❷張所、傅亮固未足以勝任。即令任之，而所以安所、亮而使盡其力者何術也？襄、鄧之財賦兵戎，其可因仍者何若？其須補葺者何從？❸專任而無旁撓者何道？凡此，皆就事而謀之，因勢而圖之，非可一

❶「在」，原作「伍」，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伍』作『在』。按『在』字是，此『行在』謂高宗巡幸所在之地也。」

❷「將」，嘉怡鈔本作「牧」。

❸「須」，原作「所」，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所』作『須』，是。」

言而據爲不拔之策。國政在握，成敗在於目睫，迫與天子謀之，進羣策以酌之，固有密藏於夙夜而研幾於俄頃者，豈建鼓而亡子可追哉？乃綱但琅琅乎其言之矣，一言而氣已竭矣。則汪、黄之黨且笑之曰：是老生之常談，謂飢當食，而爲無米之炊者也，惡足以拯吾君於危殆而措之安哉？於斯時也，二帝俘矣，兩宮陷矣，自河朔以嚮江、淮，數千里城空野潰，飄摇徐、兖之郊，内顧而零丁孑處。綱以一身繫九鼎之重，則宜以一言而折衆論之歸。❶猶且組練篇章，指未可遽行之規畫，以祈免乎瑕釁。夫豈賈、董際漢盛時，高論以立令名之日？則言之善者，不如其無言也。

夫宋之所以浸弱浸削至於亡者，始終一綱宗之言，坐銷歲月而已。繼綱而獻策者，楊中立、胡敬仲猶是也。後乎此而陳言者，劉共父、真西山猶是也。乃前乎此而倡之者，景祐以來，吕、范諸公以洎王介甫之邪僻，蘇子瞻之縱横，無非是也。以擬諸道，皆提其宗；以考諸治，皆挈其綱；孰得指其瑕釁者？而求其言之即可行，行之即可效者，萬不得一焉。故曰：「其言之不怍，則爲之也難。」不怍者，可正告於天下後世，而不違於綱宗之大正者也。叩其所以爲之而不得，則難矣。夫言也，而僅以祈免於怍也與哉？陸敬輿以奏議輔德宗，而反奉天之駕，一議爲一事而已，非建立綱宗、統萬殊萬目於數紙之中也。斯則誠爲善言者乎！

❶「折」，原作「析」，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析』作『折』，是。」

四 吕好問朱勝非之同逆

屈身逆亂之廷，隱忍以圖存社稷，人臣之極致也，而抑視乎其所處矣。測其有可圖之幾，以待天下之變，姑且就之，兩處於有餘之地，以存其身與其禄位；而遽許之爲行權以濟險，則名義之途寬，而忠孝之防裂，君子所必嚴爲之辨者也。其所處者可以置吾身，身雖危，猶安也。安其身而動，動而利，可以出君父於險；動而不利，不喪其身之所守；則生死成敗，皆可以自靖，如是者尚矣。其次，則身非可安，而無可安之土，乃以身試不蠲，而思以濟其志。志之得，則可以大有爲於天下；志之不得，猶不以身爲罪罔，而毁分義之防。故陳平、周勃俛仰於吕后之側，非徒志在安劉也。惠帝崩，後宫之子，猶高帝之苗裔，可以爲君者，依之以待吕氏之變，而伸其誅鋤，固未嘗一日辱其身於異姓也。王導之於蘇峻，王坦之、謝安之於桓温，忍其熏灼，陽與相親，賊未篡，吾君尚在，弗容立異以激禍之成。峻誅、温死，而其志伸；峻不誅，温不死，晉社已移，終弗能救，而後死之未晚也。「蘇武節」之誚，不足以爲之病矣。狄仁傑之仕於僞周也，廟已改，君已囚，無可仕矣。而仁傑當高宗之世，未與大臣之列，則舍武氏不仕，而更無可執國柄、進忠賢以爲興復之基。灼知其逆，而投身以入，不恤垢辱以與從逆之臣齒，非但一死之不惜，操心愈隱，懷貞愈烈，尤非夫人之所可託者也。審此，則吕好問、朱勝非無所逃其同逆之辜，不能爲之揜覆矣。

好問自中丞遷少宰，參國政久矣。張

邦昌受虜册以篡大位，此何時也？馬伸等犯死以争，而好問無言；趙鼎、胡寅潔身以逃，而好問不去。[1]邦昌舞蹈以受冕旒，好問從容而充陪列。已知衆志之不歸，乃問邦昌曰：「真欲立邪？否邪？」邦昌遽有「不敢當」之對。則亦探邦昌不決之情，而姑爲變計。然則高宗不繫人望於濟州，通國且戴邦昌以爲主，好問受僞命之已久，又奚以自拔於逆廷哉？夫好問之心，固非若吴幵、莫儔之誇佐命也；亦非決志不污，如洪皓之誓死以不從劉豫也。權處於進可宋、退可邦昌之歧途，以因風而草偃；則募人通帛書於高宗，亦游移兩全之巧，無往而不足以自容。及王賓擿發已窮，猶曰：「世被國恩，受賢者之責。」將誰欺邪？且使於邦昌無「真立」之問，於高宗無尺帛之書，宋遂終無如邦昌何哉？密奏不足爲有無，嗣君非因其護戴，唯此七尺之軀，一汙而終不可浣。好問曰：「閉門潔身，實不爲難。」潔身而身存之非難，潔身而身死之豈易乎？果其爲段司農不辱之身，則又能閉門而全其軀命邪？以此質之，好問之論定矣。

若夫朱勝非者，尤不足齒於士類者也。苗、劉，二健卒耳。權藉不重，黨類不滋，逆謀不夙，所欲逞志者，王淵、康履而止。浸淫及上，遂敢廢人主而幽之蕭寺。勝非躬秉大政，繫百僚之望，使有不可奪之節，正色立朝，夫二賊者，詎敢爾哉！乃内禪之舉，勝非且尸陪列之長，爲下改元之詔。德不重，才不贍，志不固，賊之藐之也久，故其脅之也輕，而勝非之從也易。乃使其禍不

[1] 「去」，原作「出」，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出』作『去』，是。」

懲，則宋之危也，亦亟矣。夫二賊所挾持以逞者，其心可洞見也。女直臨江而思渡，江東之不保在旦夕矣。二賊豈有爲宋守吴、會之心乎？始立嬰兒以待變，女直至，則弑高宗，執子夷以納降；女直不至，則徐攬衆權，要九錫而規篡。藉令三方之義師不星馳而至，賊勢已成，虜兵且逼，❶勝非其能事從中起，梟賊首以復辟乎？如其能之，則他日之自辯曰：「偷生至此，欲圖今日之事。」固可解也。而悲憤始於張浚，成謀定於吕頤浩，奮勇決於韓世忠，勝非何與焉？其志欲圖者，果何圖也？察所懷來，一憑道、范質之心而已。勝非之生，無豪毛之益也。如其死也，則以明示苗、❷劉之爲賊，而激忠義之人心以起，誠重於泰山矣。無靖康之禍，有所奉之君，名義自己而立衡，存亡即於己而取決。事易於邦昌挾女直之勢，而抑無好問通閒道之書。事定之餘，優游以去，而貶竄不加焉，宋安得復有王章哉！

士所出身以事者，君也；所以事君者，身也。身之已辱，功且不足以蓋之，而況其不足以言功也。身之所履，因乎心之所安；心之所安，因乎時之所處。有以處身而心乃裕，有以處心而事乃貞。大白不緇，有其大白者存也。屈以求伸，有其必伸者在也。功名授之事外之人，節義存乎當局之正。好問死，不患擁戴康王之無將相；勝非死，不患革除明受之無義師。王蠋捐軀而齊復振，翟義夷族而漢復興。死且非徒死而無益也，然而非果於義者之所期也。

❶「逼」，原作「進」，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進』作『逼』，是。」

❷「示」，原作「夫」，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夫』作『示』，是。」

立身則有本末矣，立朝則有風裁矣，立志則有衾影矣。安能一日緩頰於亂賊之前，以觀望其情，而徐圖轉計哉？留餘地以待他日之辯，辯則辯矣，吾不知其啓口之際，何以自捫其心也！

五　兀朮南侵旋引兵北歸

兀朮渡江而南，席卷吴、會，追高宗於四明，東迤海濱；其别將追隆祐太后，南至於虔州之皂口，西掠楚疆，陷岳、潭，而武昌在其懷袖。當是時也，江南糜爛，宋無一城之可恃，韓、岳浮寄於散地，而莫能自堅。此苻堅所幾幸而不得，拓拔佛狸所遷延而憚進者也。舉天下而全有之，奚待蒙古於他日哉？然而兀朮急於渡河而歸，高宗且可畫淮而守，此可以知國家安危之機，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女直之不能久處江東也，若有所怵惕，而夢寢不安。非其欲之有所厭也，非其力之不足恃也；攻有餘而守不足者，無與故也。杜充之降，疑有與矣。而充不足以當有無之數，孑然自以其身降，而號令不能及衆；則女直之不能憑藉以有江、淮，深知之矣。深入國境而能因而據之者，必有擁衆降附、代爲招集之人。故劉整、吕文焕降於蒙古，而後宋不能免於土崩。地非其地也，人非其人也，風土之剛柔，山川之險易，人心之向背，乍履其地而無以相知，安能孤軍懸處，設守令，索芻糧，以無憂其困？師行千里而不見敵者，心必危；烏合以附而無任其安輯者，信之必不固。則兀朮之方勝而懼，得地而不敢有，所必然矣。

夫宋之得此，於天下雖無片土之安，而

將帥牧守相持以不爲女直用，固有以致之也。其於士大夫也，亦幾失其心矣；然而誅夷不加也，鞭笞愈不敢施也。祖宗之家法定，姦邪雖逞，而天子不爲之移，則姦邪亦知所禁而弗能播其凶德。❶其於武臣也，猜防之而不使展其勇略，是以弱也；然而有功而未嘗故挫抑之，有過而未嘗深求之，危困而未嘗割棄之，敗衄而未嘗按誅之。待之也，既使有餘；而馭之也，亦有其制。不使之擅部曲而聽其去來，不使之幸寇存以脇吾權寵。不縱之於先而操之於後，則怨不深；不操之已窮而縱之使傲，則情不悖。故武人猶思媚於君，而部曲不從逆以靡。天下之大勢，十已去其八九，而士心協，民志定，軍情猶固，宋之所以立國百餘年如一日，而瀕危不改其恒也。

至於史嵩之、賈似道起，盡毀祖宗之成法，理宗汶弱而莫能問，士心始離，民心始散。將帥擅兵，存亡自主，而上不與謀，然後望風瓦解。蒙古安驅以入，晏坐以撫，拾天下如一羽而無所疑。不然，劉、呂雖降，安能舉我所豢養之吏士直前相搏，而樂附狡夷如其父兄也哉？斬刈亟，則小人易激；鞭笞用，則君子亦離。部曲衆而封賞早，則去來自恣；孤旅危而應援絶，則反噬必深。上與下泮渙而不相知，敵乃坐收之，而反爲吾腹心之患。宋之亂政，至蔡京當國、童貫臨戎而極矣，而此數者之病猶未劇也，❷是以高宗跳身航海而終不亡也。

❶「禁」，嘉怡鈔本下有「戒」字。

❷「此」，原作「凡」，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凡』作『此』，是。」

六　林勳上書請行什一之稅

人之爲言也，貿貿而思之，繇繇而弗絶，天可指，地可畫，聖人可唯其攀引，六經可唯其摭拾，而以成乎其説。違道之宜而以爲德，大害於天下而以爲利。究其所終，❶必不能如其言以行，而輒欲行之。時上，必不聽之以行。乃以號於天下曰：「吾説之不行，世衰道降，無英君哲相志帝王之盛治者使然也。」於是而有傳於世，乃使殃民病國之邪臣，竊其説以文其惡，則民之憔悴，國之敗亡，舉繇乎此。要其徒以賊民而無能利國，則亦終莫能如其説以行也，祇爲亂而已矣。

當建炎之三年，宋之不亡如縷，民命之死生，人心之嚮背，岌岌乎求苟安而不得矣。有林勳者，勒爲成書，請行十一之稅。一夫限田五十畝，十六夫爲井，井賦二兵一馬，絲麻之稅又出其外。書奏，徼一官以去。嗚呼！爲勳干禄之資，則得矣。其言之足以殺天下而亡人之國，亦慘矣！時亦知其不可而弗行，而言之娓娓，附古道以罔天下，或猶稱道之弗絶。垂至於賈似道，而立限以奪民田爲公田，行經界以盡地力而增正賦，怨讟交起，宋社以墟，蓋亦自此啟之也。

古之言十一者，曰中正之賦。而孟子曰：「輕之者貉道也。」漢乃改之爲三十而一。然則漢其貉乎？何以一人陶濟萬室

❶「究」，原作「探」，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探』作『究』，是。」

之邑，歷千年而不憂其匱也？夫以天下而奉一人，禮際祿廩宮室車服之費，則已約矣，非百里一邦，制度繁殷之比也。而不但此也，古者建國分土，民各輸於其都，由遠郊而外，道里之遠者，即在王畿，亦五百里而近。莫大諸侯，不過二百餘里而已。而大夫之有采地者，即其都邑以出納。唯然，則名十一而實亦十一已耳。自漢合四海以貢天府，郡縣去天子之畿，有逾於五千里者矣。其以輸塞下養兵衛民者，又過於是。逆流而漕，車輿驢馬任輦以行，其費不貲。使必盈十一以登太倉，三倍而不足以充。故合計民之所輸將，名三十而實且溢於十一矣。且欲立取民之制，求盈於十一，民之膏脂盡於此，而尚足以生乎？今使勳計其畝田，令輸十一於京、邊，勳其能之而無怨邪？抑徒爲此不仁之言，以導君於貪暴邪？況乎古之十一者，有田有萊，有一易再易之差，則亦名十而實二十。漢之更制，乃以革李悝之虐，而通周制之窮，百王之大法也。其何容輕議哉？

至欲於一井四百五十畝之中，賦二兵一馬，以充戎行，不知勳之將以何爲也。將以戰與？則毆愿懦之農人，以與閔不畏死之盜賊、樂殺無厭之夷狄，❶貿軀命於喋血屠肝之地，一兵死而更責一兵，不殺盡農人而不止。無誅夷之峻法以督之，則聞金鼓而駭潰，國疾以亡。將以戍與？則荷戈而趨數千里之絕塞，饑寒冰雪，僅存者其餘幾何？抑且重爲徵發，而南畝之餘以耕者，又幾何也？三代之兵，所戍者，百里之疆埸也；所戰者，乍相怨而終相好之友邦也；

❶「夷狄」，原作「外夷」，據嘉怡鈔本、馬宗霍《校記》改。

所争勝負者，車中之甲士也；追奔不窮日，俘馘不盡人。乃欲以行之後世流血成渠之天下，雖微仁人，亦不禁爲之慟哭矣。若馬，則國有坰牧，而益以商賈之征，固未嘗責農人供戎車之用。勳欲更取盈焉，商鞅、李悝所不忍爲而欲爲之，亦可謂覆載不容之凶人矣！

夫勳固曰：「此先王之法也。」從而稱之者亦曰：「此先王之制也。」建一先王以爲號，而脇持天下之口，誠莫有能非之者；而度以先王之時，推以先王之心，其忍此乎？抑使勳自行之，而保民之不揭竿以起乎？且使行之於勳之田廬，而勳不棄産以逃乎？夫亦捫心而自問乎？

奉一古人殘缺之書，掠其迹以爲言，而亂天下者，非徒勳也。莊周之言泰氏也，許行之言神農也，墨翟之言大禹也，乃至御女燒丹之言黄帝也，篡國之大惡而言舜、禹也，犯闕之巨盜而言湯、武也，皆有古之可爲稱説者也。古先聖王之仁育而義正者，精意存乎象外，微言善其變通，研諸慮，悦諸心，徵之民而無怨於民，質之鬼神而無恫於鬼神，思之慎而言之訥，惡容此吮筆濡墨求充其幅者爲哉！ 前乎勳而爲王安石，亦《周官》也；後乎勳而爲賈似道，亦經界也。安石急試其術而宋以亂，似道力行其法而宋亡。勳唯在建炎驚竄不遑之日，故人知其不可行而姑置之。陳亮猶曰：「考古驗今，無以加也。」嗚呼！ 安得此不仁之言而稱之也哉！

七　紹興諸帥用羣盜而廢其長

紹興諸大帥所用之兵，皆羣盜之降者

也。高宗渡江以後，弱甚矣。張浚、岳飛受招討之命，韓、劉繼之。於是而范汝爲、邵青、曹成、楊么之衆皆降而充伍，乃以復振。走劉豫，敗女直，風聞驚竄之情，因以有定。蓋羣盜者，耐寒暑，攖鋒鏑，習之而不驚；甲仗具，部隊分，仍之而無待；故足用也。不然，舉江南廂軍配囚脃弱之衆，惡足以當巨寇哉？

乃考之古今，用羣盜者，大利大害之司也。受其歸者有權，收其用者有制。光武收銅馬而帝，曹操兼黃巾而彊，唐昭用朱温而亡，理宗撫李全而削，盜固未可輕用也。以弱而受彊，則賓欺其主；以彊而受彊，則相角以機；以彊而受弱，則威生其信。無故而來歸者，詐也。挫於彼而歸於此者，弗能爲助者也。以名相服，而無其實者，乍合而終離也。故欲撫羣盜者，必先之以勦；而羣盜之欲降也，抑先戰勝而後從。雖已爲我之部曲，猶以彊弱與我争主客之權。唐何挾以受朱温？宋何恃以受李全？温與全且睥睨我而倒持其制，翱翔自得，復將誰與禁之？唯紹興諸帥之知此也，風馳雨驟而急與之争。一敗之，再敗之，無不可敗之盜，而後無不可受。羣盜豈徒畏我哉？抑信其可恃爲吾主，而可無衄折死亡之憂矣。此其受之之權也。

若夫所以用之者，尤有可用不可用之辨焉。均爲盜，而既爲之長矣，固褎然自大，而以爲我有此衆也。受命歸降，而又崇其秩以統其衆，則雖有居其上以控制之者，尊而不親，而不能固保其尊。其來也，因之而來；則其去也，因之而去。其順也，因之而順；則其逆也，因之而逆。天子且擁虛

名，元戎徒爲旒綴。夫且兩祖而市我於敵，❶夫且懷姦而代我以興，矧望其策心戮力以死相報乎？故盜可用，而渠帥不可用也。

乃尤有固不可用者，即其戢志無他，而必不可圖功。蓋其初起也，皆比閭之儔伍，無權藉以相事使，而羣推一人以爲長；此一人者，何以能折奡傲之衆使不離哉？❷固有工於爲盜之術，而衆乃弭耳以聽。其爲術也，非有規恢天下之略也；抑非智勇過人，而戰無不勝也。不以敗爲憂，不以走爲恥，不以旦此夕彼爲疑。進之務有所鹵獲以飽衆，退之知不可敵，而急去以全其軍。得地而無固守之情，以善其規避；一戰而不求再戰，以節其勞疲；志在偷以求全其部曲，而不期乎功之必成。於是徜徉不争之地，❸憑恃山川之險，以免其人於屠戮之苦，而有旁掠之利。於是貿貿而起者，樂推奉而戴之爲尊。夫如是，欲使之争封疆於尺寸，貿身首以立功，未有能勝者也。敗亦走，勝亦走，無所不走者，無所不掠。甚則坐視國家之傾危，而乘之收利。或叛或篡，皆其習氣之無恒，熟用之而不恤者也。威不足以讋之，恩不足以懷之，非徒唐昭、宋理之無以馭之也，即光武亦奚能洗滌其頑詭，使媚己以共死生哉！故光武於赤眉之帥，誚以「鐵中錚錚」，唯待以不死；曹操收黄巾之衆，終不任以一將之功。而朱溫、李全仍擁部曲，屹爲巨鎮，進則敗而退

---

❶「兩」，原作「肉」，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肉』作『兩』，是。」

❷「不離」，嘉怡鈔本作「下己」，於義爲長。

❸「争」，原作「幸」，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幸』作『争』，是。」

則逆，爲盜魁者，習與性成，終不能悛也。

紹興諸帥用羣盜而廢其長，張用、曹成、黄佐僅得生全，范汝爲、楊么皆從斬馘，李成、劉忠寧使之北降劉豫，而不加收録。則根既拔者枝自靡，垢已滌者色以新。人皆吾人也，用唯吾用也，指臂相使之形成，以搏擊有餘力矣。宋之撫有江、淮，貽數世之安，在此也。盪滌盡，則民力裕；戰勝頻，則士氣張；大憝誅，則叛逆警；部曲衆，則分應周；控制專，則進退決。故以走劉豫，挫兀术，而得志於淮、汴。垂及異日，完顔亮猶不能以一葦杭江而逞，皆諸帥決於滅賊之功也。非高宗之志變，秦檜之姦售，宋其興矣。

八　胡安國與秦檜同情

上有不能言之隱，下有不能變之習，賢者且奉之以爲道之綱，姦人遂乘之以售其忮害之術。迨乎害之已著，且莫知弊之所自，而但曰：「知人其難！」故賢爲姦惑，而庸主具臣勿論也。夫豈然哉！

嘗讀胡氏《春秋傳》而有憾焉。是書也，著攘夷尊周之大義，入告高宗，出傳天下，以正人心而雪靖康之恥，起建炎之衰，誠當時之龜鑑矣。顧抑思之，夷不攘，則王不可得而尊。王之尊，非唯諾趨伏之能尊；夷之攘，非一身兩臂之可攘。師之武，臣之力，上所知，❶上所任者也。而胡氏之説經也，於公子翬之伐鄭，公子慶父之伐於餘丘，兩發「兵權不可假人」之説。不幸而翬與慶父終於弑逆，其説伸焉。而考古驗今，人君馭將之道，夫豈然哉？前之胤侯

❶「知」，嘉怡鈔本作「資」。

之於夏，方叔、召虎、南仲之於周；後之周亞夫、趙充國之於漢，郭子儀、李光弼之於唐；抑豈履霜弗戒，而必於「今將」也乎？「天下有道，征伐自天子出。」自出者，命自上行之謂也。故《易》曰：「在師中，王三錫命。」錫命者王，在師中者「長子」。在其中，任其事，而以疑忌置之三軍之外，恩不浹，威不伸，乍然使之，俄然奪之，爲「弟子」而已。弟子者，卑而無權之謂也。將而無權，輿尸之凶，未有免焉者也。唯胡氏之言如此，故與秦檜賢姦迥異，而以志合相獎。非知人之明不至也，其所執以爲道者非也。

然此非胡氏專家之説也。宋之君臣上下奉此以爲藏身之固也，久矣。石守信、高懷德之解兵也，曹翰之不使取幽州也，王德用、狄青之屢蒙按劾也，皆畜葅醢之心，而不惜長城之壞。天子含爲隱慮，文臣守爲朝章。胡氏沿染餘風，沁入心腎，得一秦檜而喜其有同情焉。嗚呼！夫豈知疑在岳、韓，而信在滔天之秦檜，其子弟欲爲之蓋愆，徒觸怒以竄死，而終莫能挽哉？

檜之自虜歸也，自謂有兩言可以聳動天下。兩言者：以河北人歸女直，河南人歸劉豫也。是其爲説，狂騃而必不可行，匪直資千秋之笑罵，高宗亦怒而榜其罪於朝堂。然而胡氏以管仲、荀彧期之，高宗終委國而聽之，雖不知人，寧至于是！夫檜所欲遣歸女直、劉豫者，非汎謂淪處江東之士民也。凡扈從南來分節建旄諸大帥，皆夾河南北之部曲，各有其軍。而高宗宿衛之旅，不能與較盈虛。高宗懲苗、劉之難，心惴惴焉。檜以爲盡遣北歸，則枝弱者幹自彊，而芒刺之憂以釋。蓋亦與胡氏《春秋》之旨相符。特其姦計未周，發言太驟，故高

宗亦爲之愕異。而韓、岳之勳名尚淺，高宗亦在疑忌相參之際，故不即以爲宜。而胡氏促膝密談，深相契合者，猶未可即喻之高宗也。

已而羣盜平矣，諸帥之軍益振矣，屢挫女直之功日奏矣。三軍之歸嚮已深，萬姓之憑依已審，士大夫之歌咏已喧，河北之企望已至，高宗之忌之也始甚。檜抑術愈工，志愈慘，以爲毆之北而不可者，無如殺之罷之，權乃盡削而事易成。故和議不成，則岳飛之獄不可起，韓世忠之兵不可奪，劉光世、張俊不戢翼而效媚以自全。高宗之爲計也，以解兵權而急於和；而檜之爲計也，則以欲堅和議而必解諸將之兵；交相用而曲相成。在廷之臣，且以爲子翬、慶父之禍可永杜於百年。嗚呼！亦孰知檜之别有肺腸，睥睨宗社，使不死，烏可制哉！❶

九　婁寅亮請立太祖後爲嗣

高宗決策選太祖後立以爲嗣，道之公也，義之正也，保固宗祧之大計也。而其議發於上虞丞婁寅亮。疏賤小臣，言出而天子之位定，大臣無與者，宋之無人久矣！寅亮之言，定一代之綱常，協千秋之公論，誠偉矣哉！顧其爲人，前此無學術之表見，後此無德業之傳聞，固非議定於誠，以天下爲己任者也。高宗於此，猶在盛年，度以恒情，必逢惡怒。越位危言，曾不憂及罪罟，夫寅亮何以任此而無疑哉？蓋高宗之畜此志久矣，其告范宗尹者明矣。故溢傳

❶「烏」，嘉怡鈔本作「而不」二字。馬宗霍《校記》：「就文勢言，當從鈔本。」

於外，寅亮與聞而深信之，以爲先發夫人之所未發者，功可必，名可成，有榮而無辱也。是謀也，宗尹聞之，中外傳之，寅亮處下位而深知之。在位大臣充耳結舌，曾無有能贊一言者，故曰宋無人也。

夫宗尹誠不足道矣。張德遠新平内難，任授分陝，趙惟重系屬本支，尊參坐論；君有志而不能知，君有美而不能成，君有宗社生民之令圖而不能決。所謂「焉用彼相」者，責奚辭哉？故高宗之任二相也不專，謀和與戰也不定，以其無憂國之忱也。乃使自虜來歸之秦檜，一旦躐級其上，而執誅賞之大權，誠有以致之者，而不足深怪也。

治末者先自本，治外者先自内。匡君之失者，必奬其善。欲行其志者，必有以大服君民上下之心。當其時，雪二帝之恥，復祖宗之地，正夷夏之防，誠切圖矣，而抑猶其末也。闡太祖之幽，蓋太宗之愆，立義自己，以感天人之丕應，付畀得人，以垂統緒於靈長者，本也。故張子房當艸昧之初，而亟垂家法；李長源當擾亂之世，而決定嫌疑。然後天子知有憂國如家之忠愛，而在旁之浸潤不入；宵人知我有贊定大策之元功，而甌臾之流丸自止。自宫中以迄四海，咸知國家之祚胤方新。而謀自我成，道惟君建，則傾心壹志以待我之敷施。身居百僚之長，日與密勿之謀，曾此弗圖，而藉手望輕志末之小臣，進而與天子商天位之簡畀，是猶足推誠委國，争存亡勝敗於彊敵者乎！

張德遠之不及此，猶有説也。皇子旉之速斃，有物議焉，不敢稱立嗣於高宗之前，有所避也。趙惟重何爲者，而亦懵然弗

問耶？高宗之世，將不乏人，而相爲虛設久矣。其賢者，皆矜氣近名，一往而無淵停嶽立之弘猷者也。高宗幾信幾疑，而不見其可恃。故汪、黄、秦、湯術雖陋，志雖邪，而猶傾心吐意，以違衆直行，敢於自任，無遲回濡待之情。是以去此取彼，而從之若崩。藉令得韓、范以爲肺腑之臣，則引社稷之存亡於一身，生死以之，而密謀皆夙，夫豈姦回之能遽奪哉！濟濟盈廷，而不能爲寅亮之言，其爲上所輕而斥之竄之，不伸其志，非其自處者之自致乎？

一〇　頒戒石銘於州縣

自宋以來，州縣之庭立《戒石銘》，蜀孟昶之詞也。黄庭堅書之，高宗命刻石焉。讀者僉曰：「勵有司之廉隅，恤生民之疾苦，仁者之言也。」嗚呼！儒術不明，申、韓雜進，夷人道之大經，蔑君子之風操，導臣民以喪其忠厚和平之性，使懷利以相接而交怨一方者，皆此言也。孟昶僭僞亡國之主，無擇而言之，可矣。君天下者，人心風化之宗也，而可揭此以正告天下乎？

夫謂吏之虐取於民者，皆其膏脂，謂夫因公而科斂者也，峻罰其鍰金者也，納賄而鬻獄者也，市賈而無值者也。若夫俸禄之頒，惟王所詔，吏不自取也。先王所制，例非特創也。小人耕而以其有餘養君子，君子治而受其食以勤民事。取之有經，班之有等，民不怨於輸將，上不勤於督責。天尊地卑，而其義定；典敍禮秩，而其分明。若曰是民之膏脂也，則天子受萬方之貢賦，愈不忍言矣。率此言也，必天下之無吏而後可也。抑將必天下之無君，而後無不可矣。

是之謂夷人道之大經也。

君子之道，以無傷於物者自旌其志，苟非人所樂與者，一介不取，弗待於人之靳之也。如其所受之禄，斥言之曰此民之膏脂矣，惡有君子而食人之膏脂者乎？ 上既酬而升之，揖而進之，寄之以民社，而謂之曰：「吾取民之膏脂以奉汝。」辱人賤行，至於此極，欲望其戒飭自矜，❶以全素履，其將能乎？ 是以謂毁君子之風操也。

易動而難静者，民之氣也。得利爲恩，失利則怨者，民之情也。故先王懼其懷私挾怨之習不可滌除，而政之所揚抑，言之所勸戒，務有以養之，而使泳游於雍和敬遜之休風，以復其忠順之天彝。故合之於飲烝，觀之於鄉射，逸之於大蜡，勞之於工作，敍之以禮，裁之以義，遠之於利，禁之於争，俾怨讟不生，而民志允定。今乃揭而示之曰：「凡吏之受禄於國者，皆爾小民之膏脂也。」於是乍得其歡心，而疾視其長上。其情一啓，其氣一奔，則將視父母之食於其子者，亦其子之膏脂；趨利棄義，互相怨怒，而人道夷於禽獸矣。先王以君子長者之道期天下，而人猶自棄，則克己自責，以動之於不言之化。今置其土木、❷狗馬、聲色、宴遊之糜民財者，曾不自省，而以升斗之頒，指爲朘削，倡其民以嚚陵詬誶之口實，使賊其天良，是之謂導臣民以喪其忠厚和平之性也。

迪君子以仁民者，教之有術也；進賢士以綏民者，選之有方也；飾吏治以勿虐民者，馭之有法也。仁不能教，義不能擇，

❶「戒飭」，嘉怡鈔本作「戒削」。
❷「其」，嘉怡鈔本作「己」。

法不能整，乃假禍福以恐喝之曰：「上天難欺。」無可如何，而恃鬼神之幽鑑。惟孟㫤以不道之身，御交亂之衆，故不得已而姑爲詛咒，爲人君者而焉事此乎？

王者之道，無不敬而已。敬天，而念天之所鑑者，惟予一人而已，非羣工庶尹之得分其責也。敬民，而念民有秉彝之性，不以懷利事其長上，務獎之以坦然於好義也。敬臣，而念吾之率民以養賢者，禮必其至，物必其備，辭必其順，而與共盡天職勤民事也。天子敬臣民，臣民相胥以敬天子，而吏敬其民以不侮，民敬其吏以不嚚。無不敬者無不和，則雖有墨吏，猶恥譏非；雖有頑民，猶安井牧。畏清議也，甚於鬼神；賤貨財也，甚於鞭撻。以寬大之心，出忠厚之語，平萬族之情，定上下之紀，夫豈卞急刻峭之夫所得與也？君子出其言不善而千里違之，詛怨之言，何爲在父母斯民者之庭哉！

一一　岳武穆渡河之志

盡南宋之力，充岳侯之志，益之以韓、劉錡、二吳，可以復汴京、收陝右乎？曰，可也。由是而渡河以進，得則復石晉所割之地，驅女直於塞外；不得，亦據三關，東有滄瀛，西有太原，仍北宋之故宇乎？曰，不能也。凡得失之數，度之於彼，必察其情；度之於此，必審其勢；非但其力之彊弱也。情有所必爭，力雖弱，未可奪也，彊者勿論已；勢有所不便，力雖彊，未可恃也，弱者勿論已。

以河南、陝右言之：女直之初起也，積怨於契丹而求洩，既勝以還，亦思奪其所有

之燕、雲而止。及得燕而俯視河朔，得雲而下窺汾、晉，皆伸臂而可收也，遂有吞并關南之志。乃起海上，捲朔漠，南掩燕南，亘數千里，❶斗絶而難於遥制，故乘虚襲取三河、兩鎮，而所欲已厭矣。汴、雒、關、陝，宋不能守，勢可坐擁神皋，而去之若驚，不欲自有，以授之叛臣，則中原之土非其必争之地，明矣。朱僊一敗，捲甲思奔，非但其力之不足也，情不屬也。而宋自收羣盗以後，諸帥憤盈，東西夾進，東清淮、泗，略梁、宋，有席捲之機；西扼秦、鳳，指長安，有建瓴之勢；岳侯從中而鋭進，交相輔而不慮其孤，走兀朮，收京闕，畫河以守新復之疆，沛然無不足者，故可必也。

以河北、燕南言之：女直自敗盟而後，力未能得，而脇割於宋，❷以其爲燕之外護也，以其爲芻糧金帛之所取給也，以其士馬之可撫有而彌彊也。郭藥師一啟戎心，而女直垂涎以歆其利，久矣爲必争之地矣。軍雖屢折，而宿將未凋，餘威尚振。使宋渡河而北，則悉率海上之梟，決死以相枝拒，河阻其歸，敵摧其進，求軍之不覆没者，十不得一也。宋之諸將，位相亞，權相埒，力相等，功亦相次。岳侯以少年崛起而不任爲元戎者，❸以張俊之故爲主將，從中而沮之也。韓、劉、二吳，抑豈折節而安受其指麾？則雁行以進，麋駭而奔，功不任受，咎

❶「亘」，原作「直」，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直』作『亘』，是。」

❷「宋」，原作「衆」，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衆』作『宋』，是。」

❸「岳侯以少年」至「而沮之也」，嘉怡鈔本作「岳侯以年少崛起而不任爲元戎，靡徒張俊之故爲主將從中而娼之也」。馬宗霍《校記》書「靡」爲「匪」，按云：「合觀上下文勢，鈔本勝於刻本。」

亦無歸。故五國合從之師衄於函關，山東討卓之兵阻於兗、豫，九節度北伐之軍潰於河南，其不如劉裕孤軍直進，擒姚泓、俘慕容超者，合離定於內，而成敗券於外，未有爽焉者也。乃欲合我不戢，攖彼必爭，當百戰之驕虜，扼其吭而勿憂其反噬乎？若此，則雖高宗無疑畏之私，秦檜無腹心之蠹，張俊、劉光世無從旁之撓，且將憂爲吴明徹淮北之續，退且河南之不保；而遥指黄龍，期飲策勳之爵，亦徒有此言，而必不能幾幸者也。

是故《易》言鬼方之伐，❶憂其難爲繼也；《春秋》許陘亭之次，謂其可以止也。自趙普沮曹翰之策，而燕、雲不可問矣。自徽宗激郭藥師之叛，而河北不可問矣。任諸帥閫外之權，斥姦人乞和之説，乘其所不爭，❷攻其所不可禦，東收徐、兗，西收關、隴，以環拱汴、雒而固存之；支之百年，以待興王之起，不使完顔氏歸死於蔡州，以導蒙古之毒流四海，猶有冀也。然抑止此而已矣。如曰因朱僊之捷，乘勝渡河，復漢、唐之區宇，不數年而九有廓清，見彈而求鴞炙，不亦誕乎！

一二　岳武穆之立身定交

相臣而立武功，周公而後，吾未見其人也。帥臣而求令譽，吾未知吉甫之果能稱焉否也？帥臣之得令譽也有三：嚴軍令以禁掠奪，爲軟語以慰編氓，則民之譽歸

❶「言」，嘉怡鈔本作「憊」。馬宗霍《校記》：「按憊字與《易辭》合。」

❷「乘」，原作「棄」，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棄』作『乘』，是。」

之；修謙讓以謹交際，習文詞以相酬和，則士之譽歸之；與廷議而持公論，屏姦邪以交君子，則公卿百僚之譽歸之。岳侯之死，天下後世胥爲扼腕，而稱道之弗絶者，良繇是也。唯然，而君子惜之，惜其處功名之際，進無以效成勞於國，而退不自保其身。遇秦檜之姦而不免，即不遇秦檜之姦而抑難乎其免矣。

《易》曰：「安其身而後動，定其交而後求。」謂名之不可亟居，功之不可乍獲也。況帥臣者，統大衆，持大權，立大功，任君父安危存亡之大計，則求以安身而定上下之交，尤非易易矣。身不安則志不寧，交不定則權不重。志不寧，權不重，則力不足以宣，而撓之者起。撓之者起，則欲忘身以救君父之危，而不能畢遂其事，非但身試不測之淵而逢其沈溺也。君非大有爲之君，則才不足以相勝；不足以相勝，則恒疑其不足以相統。當世材勇之衆既歸其握，❶歷數戰不折之威，又爲敵憚；則天下且忘臨其上者之有天子，而唯震於其名。其勢既如此矣，而在廷在野，又以恤民下士之大美競相推詡。猶不審，而修儒者之容，以藝文抒其悲壯。於是浮華之士，聞聲而附，詩歌詠歎，洋溢中外，流風所被，里巷亦競起而播爲歌謡，且爲庸主宵人之所側目矣。乃君之有得失也，人之有賢姦也，廟算之有進止也，廷臣無匡救之力，引己爲援，己復以身任之；主忌益深，姦人之媢疾益亟，如是而能使身安以效於國者，未之有也。

故漢之功臣，發縱指示，一聽之蕭、

❶「既」，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鈔本『衆』下有『既』字，是。當據增。」

張；絳、灌無文，不與隨、陸爭春華之美。郭子儀身任安危，知李泌、崔祐甫之賢，而不與納交以結君子之好；知元載、魚朝恩之惡，而不相攻訐以觸姦佞之機；李光弼改紀其軍政，而不競其長；僕固懷恩固屬其部曲，而甘與爲伍；乃以廢斥之餘，一旦躍起，而卒拯吐蕃之難。以是動，而動罔不利也；以是求，而求無不得也。岳侯誠有身任天下之志，以奠趙氏之宗祊，而胡不講於此耶？

宋氏之以猜防待武臣，其來已夙矣。高宗之見廢於苗、劉而益疑，其情易見矣。張浚之褊而無定，情已見乎辭矣。張俊、劉光世之以故帥先達不能相下，其隙已成矣。秦檜之險，不可以言語爭、名義折，其勢已堅矣。而且明張紀律，柔聲下氣，以來牛酒之歡迎；而且綴采敷文，網羅文士，以與張九成等相爲浹洽；而且内與諫臣迭相揚詡，以辨和議之非；而且崖岸自矜，標剛正之目，以與姦臣成不相下之勢；而且譏評張俊，歷詆羣將，以折張浚之辨。合宰執、臺諫、館閣、守令之美，而皆引之於身，以受羣言之贊頌。軍歸之，民歸之，游士、墨客、清流、名宿莫不歸之。其定交盛矣，而徒不能定天子之交；其立身卓矣，而不知其身之已危。如是而欲全其社稷之身以衛社稷也，庸可得乎？

嗚呼！得失成敗之樞，屈伸之間而已。屈於此者伸於彼，無兩得之數，亦無不反之勢也。故文武異用，而後協於一。當屈而屈者，於伸而伸，非迫求而皆得也。故進退無恒，而後善其用。岳侯受禍之時，身猶未老。使其弢光斂采，力謝衆美之名；知難勇退，不爭旦夕之功；秦檜之死，固可

待也。完顔亮之背盟，猶可及也。高宗君臣，固將舉社稷以唯吾是聽，則壯志伸矣。韓、劉錡、二吳不懲風波之獄，而畜其餘威以待，❶承女直内亂以躡歸師，大河以南，無難席捲。即不能犂庭掃穴以靖中原，亦何至日蹙月削，以迄於亡哉！故君子深惜岳侯失安身定交之道，而尤致恨於譽岳侯者之適以殺岳侯也。悠悠之歌誦，毒於謗讟，❷可畏矣夫！知畏之，則所以弭之者，亦必有其道矣。

一三　義社豪傑之歸岳

岳鵬舉郾城之捷，太行義社，兩河豪傑，衛、相、晉、汾，皆期日興兵以會北討，秦檜矯詔班師，而事不成。然則檜不中沮，率此競起之衆，可以長驅河朔乎？曰：所可望者，鵬舉屢勝之兵，及劉錡、韓世忠、二吳之相爲犄角耳。若所謂豪傑義社者，固無能爲也。奚以明其然邪？義兵之興，始於翟義，嗣其後者爲徐敬業，其志可嘉，而其成敗固可覩矣。故定大略、戡大難、摧大敵、成大功者，無所恃於此焉。

夫恃人者，無之而可恃也，久矣。所恃者彊於己乎？則是己固弱也。己弱而恃人，盻盻然日有所望，而其志不堅。弱者爲主，彊者爲賓，敵且攻其弱而主潰；彊者失主，而駭散以失其彊，莫能救己也。所恃者弱於己乎？則弱固不可恃也。己不弱而猶資弱以自輔，弱者不能勝敵，敵一當之而

❶「而畜其餘威以待」，嘉怡鈔本作「而共畜餘威以待時」。

❷「讟」，嘉怡鈔本作「訕」。

靡，則勢且先挫，而三軍之氣爲之餒；敵人之氣，以勝而益爲之增；己雖彊，氣不勝而必傾矣。定大略、戡大難、摧大敵、成大功者，力足以相格，智足以相乘，氣足以相震，一與一相當，有死無生，有前無卻，上不恃天時，下不恃地利，而後可以決勝於白刃之下，復奚恃而可哉！

況乎義兵者，尤其不足恃者也。義軍之興也，痛故國之淪亡，悲衣冠之滅裂，念生民之塗炭，惻怛發中而不惜九族之肝腦者，數人而已。有聞義之名，而羨之以起者焉；有希功之成，而徼幸其得者焉。其次，則有好動之民，喜於有事，而踸踔以興者焉。其次，則有徼幸掠獲，而乘之以規利者焉。又其次，則有弱不能自主，爲衆所迫，不能自已者焉。又其次，則佃客廝養，聽命於主伯，弗能自免焉。其名曰萬，而實不得半也。即其實有萬，而可戰者不得千也。可戰者千，而能不大勝則前、小挫則卻者，不得百也。無軍令以整齊之，則遊奕無恒；無芻糧以饋給之，則掠奪不禁。遊奕無恒，則敵來而不覺；掠奪不禁，則民怨而反戈。故以王莽、武氏之易誅，而翟、徐旋起而旋仆，況女直之駤戾馳突而不易當者乎！梁興渡河率之，而有垣曲、沁水之捷者，非其果足以勝也。義軍之號，皆稱「岳氏」，梁興往而爲之聲援，女直不辨其非真，而爲之震動。垣曲、沁水之守，抑河北初降之餘燼，非海上鷙擊之雄也，是以往而得志。浸令一試再試，情形盡見，女直且出鋭師以擣之，則糜爛無餘，所必然矣。一方既熸，而勃然以興者，皆茶然以返；屢前屢挫，則吾三軍之氣，亦沮喪而失所憑依。當日之未至於此也，班師故也。今試設身而

審女直與宋彼己之情形，其坌涌而前，翻飛而散，不炯然在心目之間乎？義社恃大軍以起滅，❶故鵬舉一班師，而數十萬人不知何往。大軍恃義社以進止，則義社一敗衄，而大軍不足以孤存。兩相恃則兩相失，女直以專壹之兵，直前而無待，左披右靡，又惡足以當之？

夫用衆不如用獨久矣。故謝安石力卻桓沖入援之兵而勝，苻堅兼帥鮮卑、氐、羌、河西之衆而亡。揭竿以爲幟，揮鉏以爲兵，野食鶉棲以爲屯聚，此羣羊距虎之形也，而安可恃也？宗汝霖之用羣盜，猶之可也。已爲盜，則不畏死者也。因爲盜，則自我洗滌之，其不任爲兵者可汰也。爲盜而有渠帥，則固可使就吾束伍也。去家爲盜，則無身家之累，不以敗爲憂。故諸帥收之於江南，而藉其用。若義社，則既以義爲名矣，汰之不忍其無歸，帥之不能以行法。進退唯其意，而我不任爲之主，則馭之也難矣。馭之且難，而況可恃之乎？宋之將亡也，江、湘、閩、廣之間，起者衆矣，而終不救碙門之禍。文信國無可恃而後恃之，不得已之極思，非有可恃者之所宜恃也。

一四　秦檜誅逐異己

勢無所藉，幾無所乘，一念猝興，圖度天下而期必於爲天子者，自古迄今，未之或有。帝王之興也，無心干祿，而天命自歸，先儒之言詳矣，非虛加之也。帝堯之世，岳

❶「起滅」，原作「成」，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按下文有云『大軍恃義社以進止』，與此文相對，則此當從鈔本。」

牧盈廷，九男非皆敗類，耕稼陶漁者，而謂帝將禪我乎？武王養晦，年已耄矣，使大命未就而崩，非不壽也，沖人方弱，保國不遑，而況及天下！然且俟之十三年，而後秉鉞以麾。假之年而贊其精魄，天也，非武王之可必也。故聖王無取天下之心，而乘時以御，因之而已。聖人且不可必，而況下此者乎！

一介之士，策名於當時者，或爲偏裨，或爲文吏，目之所規，心之所成，雖拓落而不可涯量，而其大概可知也。生死屈伸，榮辱貴賤，且乘於不測之數。志所至者，望之而不能必至；志所未至者，姑試之而漸進焉，非其所期也。使方小得志之日，遽踸踔以躍起，曰：「吾將奄有方國，南面以馭四海之英尤，使俯首而稱臣妾。」非狂人其孰念及此？藉其有此，必蹶然一起而疾就誅夷。故以知亂臣賊子之成乎篡奪者，亦初無此固獲之情也。曹操之自言，「死而題征西將軍之墓」，豈盡欺人哉？橋玄未嘗期以天子，而操感其知己，則出身仕漢之初，無窺奪劉宗之志，明矣。知此，則人主之馭臣，防其所不必防，而不防其所防者，非明於豫防之道者也。

秦檜專政之暮年，大起刑獄，將盡殺張、趙、胡、洪諸公，逮及宗室。當斯時也，諸公竄處遐方，不得復進一議，論和議之非，於檜無忤也。和已成，諸將之兵已解，檜總百揆，膺世禄，其所欲者無不遂也。檜死，而高宗急釋趙汾，❶召還遷客，則檜之深惎諸公，非必逢君也。檜之誅逐異己，不欲

❶「急」，原作「怱」，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怱』作『急』，是。」

憖留一人者，豈僅快一時之忿忮哉？偏置其黨於要津，而不使宋有一親臣之可倚，骨鯁已空，發蒙振落者疾起而收之，檜之厚植其勢者，勢無不成也。高宗之年已耄矣，普安拔自疏遠，未正嫡嗣之名；一旦宮車晏駕，檜猶不死，則將拔非所立之沖幼暫立之，旋起奪之；外有女直以爲援引，内有羣姦以爲佐命，趙氏宗祊，且在其心目之中，易於掇芥。檜之志，豈待吹求而始見哉？

乃當靖康之年，始立臺端，與馬伸等共請女直立趙後，未嘗念及此也。及其自虜來歸，受撻嬾旨，力主和議，亦祗求和成而居功受賞已也。即至逢高宗之欲，班北伐之師，解諸將之兵，獨立百僚之上，猶未能遽取必於邪逆之成也。已而諸賢竄矣，岳侯死矣，韓世忠謝事閒居，劉錡、二吴斂手聽命，張俊總領諸軍之願不遂，而亦廢處矣。所欲爲者，無不可爲；所不可致者，無不致也。周回四顧，知天下之無能如己何，高宗亦惴惴然不知所以馭己；然後睥睨神器，而以誅逐先試其凶威。勢之所激，鼠將變虎，亦奚待操心已久而後成乎大惡哉！故《易》曰：「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馴致者，初非所至而漸以成乎至也。

嗚呼！宋之猜防其臣也，甚矣！鑑陳橋之已事，懲五代之前車，有功者必抑，有權者必奪；即至高宗，微弱已極，猶畏其臣之彊盛，橫加鋟削。乃檜以文墨起家，孤身遠至，自可信其無他。而罅從中決，成巨浸以滔天，成乎蕭衍、楊堅之勢。高宗藏刃鞾中，思與争死，而莫能自振，固非前此所能逆睹。則欲辨霜冰於早，亦奚辨而可哉？

夫霜非冰也，而陰森慘冽之氣，一夕流空，則愴然怵栗之情，自感人之志氣，欲辨

之，亦何難辨之有乎？不可辨者，志也；所可辨者，人也。志，無定者也。志於正者，勢溢而志或以淫；志於邪者，力窮而志因以詘。人，有定者也。賢者之志雖已移，而必有所憚不敢爲；姦人之志雖未萌，而必有所恃以操其利。故察之於始，檜非有操、懿之心，勿容苛論也。考之於其所行，不難爲石敬瑭、劉豫之爲者，豈有察之而不易知者乎？

其被囚而北也，與何㮚、孫傅、司馬朴同縶，而獨不見殺；其羈於女直也，與洪皓、朱弁同留，而不與同拘；其脱身以返也，保有其妻孥，而盡室以安歸；則其狎凶狠之驕虜，使帖然聽己之徜徉者，可畏也。張浚、趙鼎、李綱、胡寅皆高宗患難之君臣，屢退屢進，而莫能相捨；朝野兵民衆望所歸，而共倚其成；檜一得志，而屏息竄逐，莫敢與争者，可畏也。岳侯新收羣盗，❶力戰中原，將士樂爲之死，而削之、斥之、囚之、殺之，曾莫有敢爲之鳴控者，可畏也。韓世忠撫數萬之衆，脱高宗於幽縶，上得君心，下孚羣望，而獨於檜不能一詞相拒，俯首解兵，苟以自全者，可畏也。張俊位望最隆，與檜合謀，夷岳氏之族，思得其兵，而檜轉盻相違，奪兵去位，曾不能以夙約責檜，而帖耳伏從，尤可畏也。挾此數可畏之才，欲爲則爲之，爲之甫成而又進爲之；力甚鷙，機甚巧，其鋭往而無定情也甚狡，其執持掜要而操以必得也甚堅；則不必久懷篡奪之心，乘乎可篡而篡焉，復何所戢而中止乎？

❶「新」，原作「所」，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所』作『新』，是。」

主和議者，前有汪、黄，後有湯、史，而人敢與争者，有可争之勢也。君不固信者，無可信之術也。故旋用旋黜，而終不勝公論之歸。檜獨盡鉗天下之口，盡反數十年之爲，狡夷且入其牢籠，六軍皆安其解散，爪牙角距，豈一旦之能快搏噬哉？當其時，覿其面目，觀其設施，聞其言説，苟有庸心於鑑微知著者，奚問其志哉？即其人而知之有餘矣。堅冰者，非霜志也，勢也。或馴致之，或不終致之，存乎辨之者爾。弗庸猜防也，弗庸禁制也，尤弗進而問其心也，固已辨矣。胡康侯之爲檜欺也，據目前之志，忘馴致之變，宜其惑已。

一五　虞允文甫至采石即決戰

以勢震人者，其傾必速；震之而不震者，其守必堅。其間必有非望之禍，與之相乘；非望之福，與之相就。非一幸而一不幸也，理之所必有，勢之所必致也。楚虔之於乾谿，夫差之於黄池，苻堅之於淝水，完顔之於瓜步，傾之速也，有合符焉。其恃威以震人者均，故其速傾均也。是以羊祜得西陵而固守，高熲聞陳喪而班師，拓拔佛狸臨江而不渡，周世宗得淮南而許和。誠知夫極盛於外者，中且枵而難必起，自固其本，而後可徐圖於後也。知此，則人震己以不可禦之勢，而凝立以待其自斃者，固必有道矣。

德不足以綏，義不足以正，名無可執，釁無可乘，竭己之威力以加於人，是浮動之氣也。氣者，一浮而無乎不動者也；合數十萬人而動其浮氣，則一夫蹶起，而九軍之情皆蕩。況乎不恤其内之已空，而淫於外，

授人以餘地，使無憚以生其心，有不可坐而待其斃者乎？且其極乎盛以相震者，數十萬人也。其士卒，則彊與弱之相間也；其將領，則忠與姦之相雜也。拊循不能周，而怨起於内也；遷延以相待，而進無所決也。功成而無所專歸，則欲進而情已漫也；奔北而無能盡詰，則雖退而罪可避也。部分遥而不相知聞，❶則無望其相援也。簇進而壅於道路，則名衆而實亦寡也。交相倚而恃人，則自固之謀必疏也。本以相震，而非以生死相貿，則不受其震而必自沮喪也。如是，則以我孤立之軍，敵彼雲集之旅，制在我而不在彼，明矣。故謝安談笑而待捷書，虞允文乍至而決進戰，非幸也，實有其可以相禦之理也。

然則晉、鄭鋭起而嚮楚虔，當無楚矣；趙鞅蹶興而薄夫差，當無吴矣。然而不能者，爲其所震而不知其不足震也。若夫公子比之入，句踐之興，慕容垂之叛，完顔雍之篡，豈可幾幸其必然哉？而一往之氣，不恤其歸；必得之情，不防其失；則不可幾幸者，固可期也。是故居整以御散，用獨以制衆，散者必潰，衆者必離。處静以待動，奮弱以抗彊，動者必折，彊者必摧。無他，虚與實之分，禍與福之紐也。君子觀於此，而知所以自求，知所以應天下矣。見可憂者非憂也，見可懼者非懼也。所憂者無可憂之形，所懼者無可懼之迹也。姤之危也，始於羸豕；剥之孤也，終以得廬。守其大常，以御其至變；貞勝者，勝之以貞而已。

❶「遥」，原作「進」，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進』作『遥』，是。」

一六 高宗內禪

榮悴之際，難言之已。貧賤者，悴且益難勝也；崇高者，榮愈不能割也。故代謝之悲，天子與匹夫均，而加甚焉。太宗册立愛子，猶不懌，曰：「人心遽屬太子，置我何地？」高宗之於孝宗，未有毛裏之恩也。乃年方盛，而早育之宮中；天下粗定，而亟建爲冢嗣；精力未衰，而遽授以內禪。迨其退養德壽，歲時歡宴，如周密所記者，和氣翔洽，溢於色笑，翛然無累，忘其固有天下之榮，得不謂高人一等乎？

人之於得失也，甚於生死。一介之士，身首可捐，而不能忘情於百金之產。苟能夷然澹定以處得失，而無悁忮之心，是必其有定力者也。則以起任天下之艱危，睠懷君父之隱痛，復何所顧惜，而不可遂志孤行以立大節？物固莫禦也。然而高宗忘父兄之怨，忍宗社之羞，屈膝稱臣於驕虜，而無媿怍之色；虐殺功臣，遂其猜妨，而無不忍之心；倚任姦人，盡逐患難之親臣，而無寬假之度。孱弱以偷一隅之安，幸存以享湖山之樂。惉滯殘疆，恥辱不恤，如此其甚者，求一念超出於利害而不可得。繇此言之，恬淡於名利之途者，其未足以與於道，不僅尋丈之間也。

人之欲有所爲者，其志持之已盈，其氣張之已甚，操必得之情，則必假乎權勢而不能自釋。人之欲有所止者，其志甫萌而即自疑，其氣方動而遽求靜，恒留餘地以藏身，則必惜其精力而不能自堅。二者之患，皆本原於居心之量；而或踰其度，或阻其幾，不能據中道以自成。要以遠於道之所

宜而墮其大業，皆志氣之一張一弛者爲之也。夫苟弛其志氣以求安於分量之所可勝，則於立功立名之事，固將視爲願外之圖，而不欲與天人爭其貞勝。故嚴光、周黨、林逋、魏野之流，使出而任天下之重，非徒其無以濟天下也，吾恐其於忠孝之誼，且有所推委而不能自靖者多也。誠一弛而不欲固張，則且重抑其情而祈以自保，末流之弊，將有不可勝言者矣。

己與物往來之衝，有相爲前卻之幾焉。己進而加乎物，則物且退縮而聽其所御；御之者，有得有失，而皆不能不受其御也。己退而忘乎物，則物且環至而反以相臨；臨己者，有順有逆，而要不能勝其臨也。夫苟不勝其臨矣，力不可以相禦與，則柔巽卑屈以暫求免於害者，無所復吝。力可以相禦與，則畏之甚，疑之甚，忍於忮害以希自全。故莊生之沈溺於逍遥也，乃至以天下爲羿之彀中，而無一名義之可恃，以逃乎鋒鏑。不獲已而有機可乘，有威可假，則淫刑以逞，如除芒刺於衾簟，❶以求一夕之安。惟高宗之如是矣。故於其力不可禦者，稱臣可也，受册可也，割地可也，輸幣可也。於其力可禦者，可逐則逐之已耳，可殺則殺之已耳。迨及得孝宗而授之，如脱桎梏而遊於閬風之圃，不知有天子之尊，不知有宗社之重，不知有辱人賤行之可恥，不知有不共戴天之不可忘。蕭然自遂，拊髀雀躍於無何有之鄉，以是爲愉快而已矣。

三代以下，人君之能享壽考者，莫高宗若也。其志逸，其氣柔，其嗜欲淺，而富貴

❶「除」，原作「鋒」，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鋒』作『除』，是。」

之戕生者無所耽溺，此抑其恬淡知足之自貽也。然而積漸以縻天下之生氣，舉皇帝王霸懋留之宇宙而授之異族，❶自此始矣。故曰：「無欲然後可以語王道。」知其説者，非王道之僅以無欲得也。退而不多取之利欲者，進而必極其道義之力。自非聖人，則乘權處勢以免天下於凶危者，尚矣。是豈徒人主爲然哉？鷄鳴不起，無所孳孳，進不爲舜，退不爲跖，行吟坐嘯，以求無所染。迨其勢之已窮，則將濫入於跖之徒而不自戢，所必然矣。竄李綱，斬陳東，殺岳飛，死李光、趙鼎於瘴鄉，其爲跖之徒也，奚辭？君子鑑之，尚無以恬然自矜潔己哉！

❶「異族」，原作二白匡，據馬宗霍《校記》補。

宋論卷十一

孝　宗

一　苻離之潰

漢之於匈奴也，高帝圍，吕后嫚，掠殺吏民，烽火通於甘泉，文帝顧若忘之，而姑與款之。垂及於景帝，休養數十年，人心固，士馬充。武帝承之，乃始舉有餘之力，拔將於微寒，任其方新之氣，以絶幕窮追，而匈奴破敗以遁。東晉之勢，弱不能支，祖逖死，桓温敗，廷議不及中原者數十年。謝安端默凝立，聲色不顯，密任謝玄練北府之兵，而苻堅百萬之師披靡以潰。劉裕承之，俘姚泓，斬慕容超；拓拔、赫連無能與競。使孝宗而知此，亦何至苻離一敗，萎敝而不復振，以迄於宋之亡哉！

孝宗初立，鋭志以圖興復。怨不可旦夕忘，時不可遷延失，誠哉其不容緩已。顧當其時，宋所憑藉爲折衝者奚恃哉？摧折之餘，凋零已盡，唯張德遠之孤存耳。孝宗專寄腹心於德遠，固舍此而無適與謀也。然而德遠之克勝其任，未可輕許矣。其爲人也，志大而量不弘，氣勝而用不密。量不弘，用不密，則天下交拂其志，而氣以盛而易虧。故自秦檜擅權以來，唯盛氣以争得失，而不早自圖惟：虜盟已敗、檜姦已露之餘，事權一旦歸我，而何以操必勝之術？兵孰老而孰壯？將孰賢而孰姦？芻糧何

取而不窮？馬仗何從而給用？呼而即應者，何以得吏士之心？合而不乖者，何以成同舟之濟？謀之不夙，則臨事四顧而徬徨；信之不堅，則付託因人而即授。乃自其一竄再竄，顛倒於姦邪之手，君情不獲，羣望不歸，觀望者徙倚而諒其志之難成，媢嫉者側目而幸其功之不就。當其飄摇遠徙，禍切焚身，避影銷聲，於當世無周爰之諮訪；雖曰老臣，而拔起遷謫之中，猶新進也。一旦勃興，與天子訂謀於内，遂欲奮迅以希莫大之功，率一往之情，無可繼之略，豈秉麾建旆，大聲疾呼，張復仇讐、驅匪類之義聲，遂足以抗百戰不摧之驕虜哉？一敗而終不復興，固其所必然者也。

夫孝宗而果爲大有爲之君，德遠而果能立再造之功也，則處此固有道矣。完顔亮南犯而自殪矣，完顔雍新撫其衆而不遑遠圖，未有尋盟索賂之使，渡淮而南。則固可急修内治，擇帥簡兵，繕備積儲，而從容以求必勝之術也。湯思退可逐而未逐；尹穡、王之望可竄而未竄；史浩可戒之以正，而聽其浮沈；虞允文、陳康伯可引與同心，而未遑信任；朱元晦、劉共父可使秉國成，而尚淹冗散。如其進賢遠姦，成畫一之朝章，則國是定，而無伏莽之宵人乘小挫而進其邪説。於是而廟議輯矣，人心翕矣，猶無事遽爾張皇迫於求獲也。楊存中、吴璘雖老，猶可就訪所託之偏裨；張、韓、劉、岳部曲雖凋，猶可求慣戰之材勇。將未得人，草澤不無英尤之士；兵雖已弛，淮、襄、川、陝自多技擊之材。罷湖山之游幸，以鼓舞人心；嚴漁侵之姦欺，以廣儲芻粟。繕淮、泗、襄、漢之城堡，進可戰而退可憑；簡西南谿峒之蠻兵，氣用新而力用壯。經營密

定於深宮，威信無猜於閫外，竭十年生聚教訓之勞，收積漸觀釁乘時之效。然後絶其信使，責以駃奔。彼且懷忿而起不戢之兵，我固堅立以待狂興之躓。如是以圖之，燕、雲即未可期，而東收汴、雒，西掃秦、川，可八九得矣。此之弗慮，猝起德遠於摧抑之餘，積不平之志氣，視舉朝如醉夢，而己獨醒；卻衆議以憤興，而激其妒忌。孝宗企足而望澄清，德遠攘臂而争旦夕。孤遣一軍，逍遥而進，横擊率然之腰，姑試拚蜂之螫。李顯忠萬里初歸，衆無與親；邵宏淵百戰未經，懷私求試；則苻離之潰，虜不躡迹而相乘，猶其幸也。

蕭思話一潰，而劉宋日削；吴明徹一奔，而陳氏旋亡；❶契丹之送死於女直，女直之輿尸於蒙古，皆是也。宋之不亡，其能幾乎？人言和而我言戰，義足以相勝，名足以相壓。而彊敵窺見其無成謀，則氣益振；異己者坐待其無成績，而互相摇；天下亦共望其有成功，而終不可得。史浩曰：「一失之後，恐陛下不得復望中原。」未必非深識之言也。孝宗在位二十七年，德遠雖没，未嘗不可有嗣以圖功者，惜哉其一仆而終不能興矣。情愈迫者，從事愈舒；志愈專者，諮謀愈廣；名愈正者，愈盡其實；斷愈堅者，愈周其慮。大有爲之君相，務此而已矣。

二　孝宗奉養高宗

孝宗奉養德壽宮，極愛敬之忱，俾高宗

❶「旋」，原作「族」，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族』作『旋』，是。」

安老以終壽考，三代以下，帝王事其親者之所未有。爲人後者爲之，子道無以尚矣。夷考嗣立以後，多歷年所，大典數行，徒於所生父母未聞有加崇之舉。奉大義，尊正統，抑私恩，矯定陶、濮邸之失，其可爲後世法乎！

夫議道以垂大法、正大經者，固未可一概論也。《禮》曰：「爲人後者，爲所生父母服期。」統之曰所生父母，則於所後者之族屬，雖功緦以降，迄於服絶之遠支而皆期也。名之曰父母，則尊之曰皇、曰帝，立廟以間所後者之祖考，固不可也。而竟没其父母之實，夷之所疏遠之族人，抑不可也。光武之於南頓，無所加尊，而不失其親親之報，情伸而義無不正，奚不可哉？然而禮以義起，而求遂其心之所安，非一概之論可執也。則孝宗於此，未可以英宗之例例之矣。其於秀王俑無追崇之典，可無遺憾也。

王珪之諫英宗曰：「陛下富有四海，傳之子孫，誰所貽而忍忘之？」鄙哉！其爲小人之言也。仁宗以崇高富貴貽之己，而爲父母；濮王無崇高富貴貽之己，而即非父母；然則利之所在，父母歸之，而人理絶矣。而孝宗則異是。太祖之得天下雖幸也，而平西蜀，定兩粤，下江南，距北狄，偃戈息民，布寬政，興文治，以垂統於後，固將夷漢、唐而上之。其欲傳長君以靖篡奪，❶法雖未善，而爲計亦長。乃德昭不能保其軀命，其子以團練使降爲疏屬，是宋未亡，而太祖之亡久矣。幽明交恫者於兹六世，爲其子孫者，弗能興起，而聊長其子孫，是

❶「欲」，原作「曰」，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曰』作『欲』，是。」

亦不容已於仁孝之心也。然則自秀王偁以上至於德昭，含不敢言之恤，以徯後之興者，九原當無異心。高宗嗣子雖夭，徽宗八子雖絶，而自真宗以下，族屬不乏賢者。乃創義以興復之，而歸神器於德昭之裔。是高宗者，非徒允爲孝宗之父，實爲太祖之雲孫者也。秀王悦服，而願以子孫爲其子孫，情之至，即理之公矣。孝宗壹盡其忱，以致孝於高宗，即以追孝於太祖，則無所推崇於秀王也，庸何傷？

知此者，然後可以通天下之變，斟酌典禮而無所遺憾於人心。不然，執一概之説，堅持一理以與天下争，則有隙以授邪説之歧，而爲所屈服。故張璁、桂萼相反相激而極乎汎濫。故曰「唯忠信可以行禮」，謂盡己以精義，循物而無違其分也。研諸慮，悦諸心，準諸道，稱諸時，化而裁之存乎變；而及其得也，終合於古人之尺度，而無銖絫之差。夫古人之尺度，固非執一概之説所可取合也，久矣。

今且有説於此：藩王之子，入爲天子之嗣，迨及踐阼，王猶未薨，若僅高官大爵，稱爲伯叔，則天子之制臣諸父，將使三朝拜表，北面稱臣，如咸丘蒙之説，而豈人子之所忍爲乎？故執一概之説，未有不窮者也。誠使有此，而當國大臣，早爲之慮，所不容事至周章而羣起以争得失矣，則唯有一道焉，可以少安，而講之不容不豫也。以先皇之遺詔，册王之次子嗣爵，以守侯度，而迎王入養於宮中，謝老安居，無所與聞，以終其壽考，其薨也，葬以王，祭以天子，天子廢絶期之制，而行期服於宮中，以是爲恩義兩全之大略，變而能通，心得而道可無違，其庶幾乎！雖然，準諸大義，順乎人子

之心，猶未可以此爲不易之經也。自非若孝宗之上纘太祖者，有父在，固不當貪大寶而出繼天子也。

三　朱熹張栻劉珙之引退

人才之摧抑已極，則天下無才；流及於百年之餘，非逢變革，未有能興者也。故邪臣之惡，莫大於設刑網以摧士氣，國乃漸積以亡。迨其後，摧折者之骨已朽矣，毛摯鉗網之風亦漸不行矣，後起者出而任當世之事，宜可盡出其才，建扶危定傾之休烈；而熏灼之氣挫其初志，偪側之形囿其見聞，則志淫者情爲之靡，而懷貞者德亦已孤。情靡者相沿而濫，德孤者別立一不可辱之崖宇，退處以保其貞；於是而先正光昭俊偉之遺風，終不可復。如是者，其弊有三，要以無裨於國者，均也。

其下，目之所睹，耳之所聞，皆見夫世之不可抗志以相攖也，而求一深淵之區宇，以利其游泳。正與邪迭相往復，無定勢矣。而正勝邪，小人之蒙譴也淺；邪勝正，君子之受禍也深。則趨彼避此，以徼所行之利，雖有才可試，亦樂用之於詭隨，而奚有於國事之平陂？

其次，其志亦懷貞而不欲託足於邪途矣，以爲士自有安身利用之術，進不貽君子之譏，退不逢小人之怒，可以處閒散，可以試州郡，可以履臺端，可以位宰執。不導淫以蠱上，不生事以疲民，不排擊以害忠良，不氣矜以激水火。無必進之情，而進之也不辭；無必退之心，而退之也不吝。故當世習與相安，而獲吉人之譽。如是，則才有所不盡效，而抑不求助於才以自輔。其究

也，浸染以成風尚而不可問矣，始以容容，終以靡靡矣。

又其上，則固允矣爲秉正之君子矣。觀其所志與其所爲，天下之所想望，後世之所推崇，伊、傅之德業，舍此而不能與焉。故一時有志之士，樂就之以立風軌。然而終不能者，則惟德之孤也。天下無能與其德者，而德孤矣；視天下無能與其德者，因舉天下置之德外，而德愈孤矣。其好善也篤，而立善之塗已隘；其惡惡也嚴，而摘惡於隱已苛。以義正名，名正而忘求其實；以言衛道，言長而益啓其争。以視先正含弘廣大之道，默以持之如淵涵，慎以斷之如嶽立，操扶陽抑陰之權，密用而姦邪自斂；受智名勇功之集，挹取而左右皆宜；其意似不欲然也，而考其所成，則固不能然也。欲托以伊、周者定之元功而未逮，即以絜韓琦、李沆定國是、濟危疑之大猷，而亦有所未違。若此者，❶使當休明之世，無姦邪之餘威以激其堅忍，無詭隨之積習以觸其惡怒，無異端之競起以勞其瑣辯，無庸懦之波流以待其氣矜，則道以相挾而盛，業以相贊而成，其所就者豈但此哉！故摧抑人才者，雖不受其摧抑，而終爲摧抑，害乃彌亘百年而不息。故曰：邪臣之惡，莫有大於此者也。

宋自王安石倡舜殛四凶之説以動神宗。及執大政，廣設祠禄，用排異己，其黨因之搏擊無已。迄於蔡京秉國，勒石題名，錮及子孫，而天下之士，有可用者，無不入於罪罟。延及靖康，女直長驅以入，二帝就

❶「若」，原作「及」，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及』作『若』，是。」

俘，呼號出郭。而宋齊愈、洪芻之流，非無才慧，亦有時名，或談笑而書逆臣之名，或挾虜以亂宮嬪之列。於是時也，雖有憤恥自彊之主，亦無如此痿痺不仁者之充塞何矣！高宗越在江表，士氣未復，秦檜復起而重摧之，趙、張、胡、李幾不保其死，羣情震懾，靡所適從，姦慝相沿，取天下之士氣抑之割之者且將百年矣。士生而聞其聲，長而見其形，泛泛者如彼以相搖蕩也，岌岌者如此以相驚歎也，則求其擴心振氣以夐出而規天下於方寸，庸詎能乎？

故孝宗立，奮志有爲，而四顧以求人，遠邪佞，隆恩禮，慎選而篤信之，乃其所得者，大概可睹矣。陳康伯、葉顒、陳俊卿、虞允文，皆不可謂非一時之選也。內不失身，上不誤國，興可興之利而民亦不傷，辨可辨之姦而主亦不惑。會君之不迷，幸敵之不競，而國以小康。至若周必大、王十朋、范成大、楊萬里之流，亦錚錚表見，則抑文雅雍容，足以緣飾治平而止。絜之往代，其於王茂弘、謝安石、李長源、陸敬輿匡濟之弘才，固莫窺其津矣。即以視郗鑑之方嚴，謝弘微之雅量，崔祐甫之清執，杜黃裳之通識，亦未可與相頏背也。下此，則葉適、辛棄疾之以才自命者，❶有虛願而無定情，愈不足言矣。

推而上之，朱元晦、張敬夫、劉共父三君子者，豈非曠代不易見之大賢哉？乃懲姦邪之已淫，故崖宇必崇，而器使之途或隘；鑑風波之無定，故潔身念切，而任重之志不堅。正報讐復宇之名，持固本自彊之

❶「者」，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鈔本『命』下有『者』字，是。可據增。」

道，亦規恢之所及，而言論之徒長，其洗心藏密之神武，若有不敢輕試者焉。嗚呼！能不爲亂世所熒，而獨立不悶；然且終爲亂世之餘風所窘，而體道未弘。德之孤，宋之積漸以亂德者孤之也。不得不孤，而終不能不自孤其德，則天下更奚望焉？即使孝宗三熏三沐，進三君子於百僚之上，亦不敢必其定命之訏謨，廓清九有也。藉其摧抑之不深也，則豈但三君子之足任大猷哉？凡當日之能奉身事主而寡過者，皆已豫求尊俎折衝之大用，以蘄免斯民於左衽。惟染以熏心之厲，因其愒翫之謀，❶日削月衰，坐待萬古之中原淪於異族。追厥禍本，王安石妒才自用之惡，均於率獸食人；非但變法亂紀，虐當世之生民已也。

《詩》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如鳶之戾於天也，魚之躍於淵也，各自得也。壽考作人，延及遐遠。故周之衰也，魯、衛多君子之器，齊有天下之才，乃以維中夏，攘四夷，延文、武之澤於不墜。世胄之子，不染患失之風；崛起之英，不抱孤危之恤。沈潛而能剛克，不荏苒以忘憂；彊毅而能弘通，不孤清以違衆。言可昌，而不表暴於外以洩其藏；節可亢，而不過於絶物以廢其用，後世可無傳書，天地且從其志氣。作人者之用大矣！不知出此，而持申、商之法，以解散天下之心而挫其氣，囂然曰「天下無才也」，然後天下果不能有才也。斯可爲痛哭者也！

四　和議再成

乾道元年，和議再成，宋與女直無兵革

❶「因其愒翫之謀」，嘉怡鈔本作「困其曷穀之謀」。

之争者四十年。論者謂二主皆以仁恕宅心，而天下咸被其澤。嗚呼！此偷安之士，難與慮始之民，樂懷利以罷三軍，而不恤無窮之禍。流俗之言一倡，而天下交和，夫孰能聽之哉？宋之決於和，非孝宗之心也。孝宗嗣立以來，宴寢不忘者興復之舉，豈忍以割地終之。完顏雍雄心雖戢，然抑豈有厭足之欲，顧江左而不垂涎者。故和者皆其所不得已，而姑以息民爲名。貿貿者從而信之，交起而譽之，不亦愚乎！宋與女直，相枕而亡，其幾兆於此矣。

宋自秦檜持權，摧折忠勇，其僅免於死亡者，循牆而走，不敢有所激揚，以徯國家他日干城之用。諸帥老死，而充將領者，皆循文法、避指摘之庸材。其士卒，則甲斷矛撓，逍遥坐食，抱子以嬉，視荷戈守壘之勞，如湯火之不可赴。其士大夫，則口雖競而心疲，心雖憤而氣茶；不肖者耽一日之娱嬉，賢者惜生平之進止；苟求無過，即自矜君子之徒，談及封疆，且視爲前生之夢。如是，則孝宗雖踸踔以興，疾呼已亟，❶固無如此充耳無聞者何也。故苻離小衄，本無大損於國威，而生事勞民之怨謗已喧囂而起。及其稍正敵禮，略減歲幣，下即以此獻諛，上亦不容不以自安；無可奈何，而委之於命，而一仆不能再起，奄奄衰息，無復生人之氣矣。

女直之初起也，以海上之孤軍，跳梁而不可禦，駸駸而有中夏者，恃其力之彊也。以力立國者，興衰視乎其力。至完顏亮之時，梟雄之將，敢死之兵，或老或死，而存者

❶「已」，原作「心」，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心』作『已』，是。」

僅矣。逆亮又以猜忌之威虔劉其部曲，牽率以南犯者，皆疲弱離心之下駟也。故采石問渡，虞允文以不教之兵折之而有餘。完顔雍雖爲衆所推，實簒弑也。乘機委順，徇衆志以藏身，而幸保其富貴；夫豈能秉鉞一麾，操生死以制人，使冒白刃以馳蕩乎天下者？衆胥曰：逆亮之毒我，而藉爾以圖安也。雍亦曰：吾亦懲亮之佳兵而安爾也。❶遑問江左乎？且以海濱穴處之衆，浮寄於中華，衣錦食甘，❷笙歌燕婉，蕩其犢雛之心。雍方四顧徬徨，無可託以騁雄心而窺江海。則延首以待王之望之來，與宋共謀姑息，無可奈何之情，猶之宋也。講敵國之禮，得四州之地，爲幸多矣，而抑又何求！

是則宋之爲宋，一女直也；女直之爲女直，一宋也。相效以趨於銷鑠，何賢乎？而豈果有不忍斯民之情，使脱干戈以安衽席乎？君爲之名曰：「吾以息民也。」下之貢諛者僉曰：「息民者，大君之仁也。」貿貿之民，偷旦夕之安，争效其順曰：❸「吾君與當國者之能息我也。」汝欲息，而有不汝息者旁起而窺之。一息之餘，波流日靡，大不可息之禍，亘百餘年而不息，自其所必致者，奚待禍之已烈而始知哉？乃害已烈，而論者猶不知其兆先於此矣，則甚矣古今之積惑，不可瘳也。故曰：「天下雖安，忘

❶「佳」，嘉怡鈔本同，金陵本作「佳」。劉《校》、馬《校》、周《校》均未舉此異文。中華本據金陵本，本應作「佳」，而誤爲「佳」。其餘各本作「佳」（聽雨軒本）、作「佳」（太平洋本、《萬有文庫》本、《四庫備要》本）不一。按《老子》「佳兵不祥」佳字，至清王念孫始讀作「佳」（唯），則船山所書當不如此，仍當從鈔本也。

❷「食」，原作「含」，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含』作『食』，是。」

❸「順」，馬宗霍《校記》作「頌」。

戰必危。」安而忘戰，其危可必；況在危而以忘戰爲安乎！

女直則去其故穴，盡部落以棲苴於客土，耽鹵獲之樂，解驕悍之氣，據廣斥之中原，無江、淮之米粟，其危也如彼。宋則冀、代之士馬不存，河山之險阻已失，撫文弱之江東，居海陬之絶地，其危也又如此。危之不懲，亡將何恃？繫之苞桑，猶恐不固，而繫之春華浮豔之卉艸，奚待有識而後爲之寒心邪！以既衰之女直，而宋且無如之何，則彊於女直者，愈可知矣。以積弱之宋，而女直無如之何，則苟非女直，固將能如之何也。女直一傾，而宋隨以潰，奇渥温氏談笑而睥睨之，俟其羽翮之成而已。羽翮成而復能以旦夕延哉？

使宋能深入以伐女直，則威伸於北方，而踵起者亦有懼心。宋不能大逞志於女直，而女直之兵不解，則女直日習於戰，而不自弛其備。即使女直能窺宋而犯江、淮，宋亦知警而謀自壯之略，尚不至蒙古之師一臨，而疾入於海以亡。故兀朮之南侵亟，而岳、韓、劉、吴之軍日增其壯。迫之者，激之成也。拓拔氏通好於齊、梁，宴坐雒陽，緣飾文雅，而六鎮寇起，元氏之族以赤。驕之者，陷之溺也。乍然一息，而國既危，民且終不保其生。此有通識者之洞觀，非流俗之所得與知也。

宋論卷十二

光　宗

一　孝宗急傳位於其子

孝宗急傳位於其子，何爲者也？春秋方盛，國步未康，廷無心膂之臣，子有愚蒙之質，而遽以天下委之，誠不知其何爲者也。以謂高宗崩，哀慕切，欲執三年之喪，謝絶庶政，日奉几筵；曾是以爲孝，非其飾辭，則愚甚矣。古之宅憂於諒陰者，總百官以聽冢宰，六官之常職無與聞耳。至於宗社安危，生民生死，大臣進退之大政，則天子固居大位，操大權，而不敢以先君之付畀委之人，而孤致其哭踊。且所聽之宰，抑必綽有餘裕於負荷之親臣。夫豈不欲專致其哀哉？盡道以盡孝，初不相爲妨也。況乎高宗之恩，均於生我者，唯其以天下授己也。則所以慰高宗於冥漠者，亦唯以社稷有主，爲精爽之所憑依。則孝宗之視天下也，如視高宗，亦殫心竭力以奠安天下，而以報高宗者至矣。若夫几筵之侍，必躬必親，則但不息心以燕處，不分志於聲色，罷昏祭之吉禮，停慶賞之覃恩，正自有餘日餘力以伸饋奠。奚必塞耳閉目，一不與物相接，而後可終喪紀哉？故以爲哀之至而不能復居天位者，吾未之能信也。

夫身未耄倦，而遽傳位於子，以自處於一人之上，於古未之前聞，始之者趙主父，

繼之拓拔弘而已矣。斯皆蔑禮敗度，以褻大位者也。若高宗之内禪也，則又有説：己未有嗣，而孝宗以久廢之宗支，七世之疏屬，拔之於幼沖，膺元良之休命。高宗年垂六十，内禪時五十有七。爲三代以後人君之所希有，國無可顧命之宗臣，一旦危病至而姦邪乘之，不容不早防其變。且於時女直寒盟，兵争復起，衰年益餒，抑無以支不固之封疆。知孝宗之可與有爲也，用其方新之氣，以振久弛之人情，則及身之存，授以神器，亦道之權而不失其中也。自非然者，天子者既至尊而無尚矣，積累而上之，又有人焉，以俯而相臨；則天位不尊，而事權相錯，持兩端者得起而售其姦矣。亦唯孝宗之猶堪負荷也，故高宗得優游於琴書花鳥之側，而國事一無所問。則兩宫之歡，無有從中間之。非此，而理亂安危不能盡釋諸懷抱，小有箴砭，遂授宵人以離間之隙。基累者必傾，棟隆者且撓，大耋之嗟，焚如之咎，必不能保其終矣。又況光宗者，愚頑之聲音笑貌，千載而下，猶可想見其情形，抑非有楊廣之姦，可矯飾以欺其君父，則其不可以高宗之付己者付光宗，灼然易見。而何造次之頃，遽委神器於浮沈邪？

與子之法，定於適長，誠大常之經矣。然而漢武舍燕王旦而立昭帝，光武舍東海王彊而立明帝，卒以允臧。則變而能通，未爲失也。晉武帝拒衛瓘之諫以立惠帝，賈氏之惡以宣；唐太宗徇長孫之請以立高宗，武氏之禍以烈。則守而不變，未爲得也。夫光宗之視晉惠，差辨菽麥耳，其於唐高，猶在層累之下也。孝宗即守成憲，而不以意廢置乎，則輔以正人，導以正學，懲其宵小，飭其宫闈，迨及彌留之際，簡德望之

大臣，受顧命而總百揆；即有雷允恭、任守忠之内蠱，無難施竄殛之刑；光宗雖闇，亦何至滅絶天彝，貽宗社以阽危之勢哉？教之無方也，輔之無人也，俟之不待其時也，昏懦之習不察也，悍妻之煽無聞也。俄而使參國政矣，俄而使即大位矣。己已處於貴而无位、高而无民之地，乃惡李氏而有廢之之語，嚅囁於閒宫，以激其悖逆，豈非教不肖者以冥行乎？菀結而不永其天年，亦自貽之矣。

高宗經營密勿者數十年，裁之以道，審之以宜，舉以授之於己；己乃無所圖維，急遽以授不肖之子，而坐視其敗；孝宗之於孝也，抑末矣。汶汶無擇，與其在位之用人行政，殊不相肖。繇今思之，誠不測其何心？意者嗣位之初，鋭意有爲，而功墮不就，故不欲居此位也已久；特以高宗在，而不容釋，甫在苦次，迫欲脱屣，憤恥之餘，激爲鹵莽。誠然，則亦悁悁悻悻，非君子之度矣。在位二十七年，民心未失，國是未亂，自可保遺緒以俟後人之興。功不自我成，而能得守所付畀者，即其功也。亦何用此卞躁爲也！

附手稿鈔件

孝宗急傳位于其子，何爲者也？春秋方盛，國步未康，廷無心膂之臣，子有愚蒙之質，而遽以天下授之，誠不知其何爲者也。以謂高宗崩，哀慕尤切，欲致三年之喪，謝絶庶政，日奉几筵；曾如是以爲孝也，不亦愚乎！古之宅憂于諒陰者，總百官以聽冢宰，六官之常職無與聞耳。至于宗社安危，生民生死，大臣進退之大政，則天子固居大位，操大權，而不敢以先君之付

畀委之人，而孤致其泣踊。且所聽者，必綽有餘裕于負荷之親臣也。夫豈不專致其哀哉？盡道以盡孝，初不相爲妨也。況乎高宗之恩，均于生我者，唯其以天下授己也。則所含以歸爾者，亦唯以社稷得人，爲其精爽之所憑依。則孝宗之視天下也，如見高宗，亦殫心竭力以治天下，而高宗之……降而几筵之侍，❶致其哀慕，但使減服食、撤聲色、罷吉禮、停慶賞，自封疆民社而外，庶政一……所司，正自有餘時以供饋奠，奚必塞耳閉門，一不與物相接，而後可綏我思成哉？……而不親政者，吾未之能信也。

若夫身未耄倦，而……父，繼之者拓拔弘而已矣。而高宗……伍之中，膺元良之命，而年將六十……之宗臣，則窺伺之姦邪足懼。于時逆亮敗盟……之可與有爲也，而使以方新之氣悉帥羣工，此變而不失其貞道之得焉者也。自非然者，天子者……累而上之，又有人焉以俯而相臨，則天位不尊，而事權相錯。亦唯孝宗之克負荷也，故高宗優游于琴書花鳥之側，而鼂政一無与聞，則兩宫之歡，無敢有從中間之者。非此而得失安危不能盡釋諸懷，小有箴砭，遂授宵人以離間之隙，紊棊者必傾，棟隆者必橈，大耋之嗟，焚如之咎，必不能保其終矣。又況光宗者，愚頑之聲音笑貌，千載而下猶可想見其情形，抑非有楊廣之姦能矯飾以欺君父，則其不可以高宗之付己者付光宗，灼然易見，而何造次之頃，遽委神器於浮沈邪？

与子之法，定于適長，誠大常之經矣。

❶「……」，示手稿糟朽缺損之字，未知其數。下同。

然而漢武舍燕王旦而立昭帝，置不肖而授之賢者，終以令譽；光武舍東海王彊而立明帝，兩俱賢而授之允者，卒以允臧；則變而能通，未爲失也。晉武帝拒衛瓘之諫立惠帝，而賈氏之惡宣；唐太宗徇長孫之請立高宗，而武氏之禍以烈；則守而不變，未爲得也。夫光宗者，視晉惠爲有一隙之明，視高宗猶在層纍而下者也。即不欲以意廢置，而違百王之定憲乎，古之人有豫教之道焉，裁之以祖訓，正之以聖學，絀其暬御之私人，飭其後宮之家法，漸摩之已久，迨及彌留之際，尤有顧命定策之元臣以鎮撫而匡導之，若韓魏公之於任守忠，無難自我而行其竄殛。然後身雖没，子雖立，而世德相扶，宗祊永固。即其弗克肯堂，亦不至滅裂天彝，貽廟社以阽危之勢。教之無方也，輔之無人也，昏懦之習不察也，悍妻之煽無聞也，俟之又不待其時也。俄而使參國政矣，俄而授以大位矣。迨及貴而無位、高而無民之日，乃惡李氏而有廢之之語，徒嚅囁于閒宮，以激其悖逆，豈非教不肖者使疾趨于狂惑哉？鬱邑而不永其天年，亦自貽之矣。

高宗經營懷抱者數十年，裁之以道，審之以宜，舉以授之于己，己乃無所圖，惟急遽以授不肖之子，而坐視其敗。孝宗之于孝也，亦徒有其末而失其本矣。其汶汶無擇也，与其生平之所爲，殊不相肖。固繇今思之，誠不測其何心。意者嗣位之初，鋭意有爲，蹭蹬不成，莫遂其志，其不欲居此位也已久，以高宗在而不容釋也，故于苦次迫欲脱屣以自解其憤懣。誠然，則亦悁悁悻悻，非君子之度矣。在位二十七年，民心未失，國是未亂，尚可垂統緒以俟後人之興。

功不自我成，而能得所畀付者，即其功也，亦何用此卞躁者爲也！

二　朱子請行經界法

朱子知潭州，請行經界法，有詔從之。其爲法也，均平詳審，宜可以行之天下而皆準，而卒不能行。至賈似道乃竊其説以病民，宋繇是亡，而法終沮廢。然則言之善者，非行之善，固如斯乎！蓋嘗探其原而論之，天下之理，思而可得也；思而不得，學焉而愈可得也。而有非思與學之所能得者，則治地之政是已。

今試取一法而思之，無形而可使有形，無迹而可使有迹，張之使大，研之使密，委曲經營，即若有可繪可刊之圖，了然於心目，如是者自信以爲至矣。乃更端思之，又有一成型者，亦未嘗不至也。則執其一以概見於施行，其不盡然者必多；而執其信諸心者堅，人固弗能辨也。故思者，利與害之交集也，故曰「殆」也。無已，其學乎！所學者，古之人屢言之矣。古人之所言者，亦既有行之者矣。然而言者非行也。古人之行，非我之行也；我之行，非天下之所行也。五味無定適，五色無定文，五音無定和。律吕在，而師曠之調，師延之靡也。規矩在，而公輸之巧，拙工之橈也。❶古之人教我以極深研幾之學，而我淺嘗而躁用之，舉天下萬民之情，皆以名相籠而驅入其中，故曰「罔」也。

所以然者，何也？天下之思而可得、

❶「橈」，原作「撓」，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撓』作『橈』，是。」

學而可知者，理也；思而不能得、學而不能知者，物也。今夫物，名則有涯矣，數則有量矣。乃若其實，則皆有類焉，類之中又有類焉，博而極之，盡巧曆之終身而不能悉舉。大木之葉，其數億萬，求一相肖而無毫髮之差者無有也，而名惡足以限之？必有變焉，變之餘又有變焉，流而覽之，一日夜之間，而不如其故。晴雨之候，二端而止，擬一必然而無意外之差者無有也，而數惡足以期之？夫物則各有情矣。情者，實也。故曰：「先王以人情爲田。」人情者，非一人之思所能皆慮，非古人之可刻畫今人而使不出於其域者也。乃極其所思，守其所學，以爲天下之不越乎此，求其推行而準焉，不亦難乎！

今夫經界，何爲者邪？以爲清口分之相侵越者乎？則民自有其經界矣，而奚待於上？先世之所遺，鄉鄰之所識，方耕而各有其埒，方穫而各計其獲，歲歲相承，而惡乎亂？若其積漸匿侵，自不能理，鄉鄰不能詰，則以南北殊方、乍來相涖之文吏，唯辭是聽，睹此山川相繆之廣甸，亦惡能以一日之聰明，折羣疑於不言之塊土乎？徒益其爭，而獄訟日繁，智者不爲也。

以爲辨賦役之相詭射者乎？詭射者，人也，非地也。民即甚姦，不能没其地而使之無形。而地之有等，等之以三，等之以九，亦至粗之率耳。實則十百其等而不可殫。今且畫地以責賦，豪民自可詭於界之有經，而圖其逸；貧民乃以困於所經之界，而莫避其勞。如之何執一推排之法而可使均邪？故均者，有不均也。以不均均，而民更無所怨矣。

以爲自此而可限民之田，使豪彊之無

兼并乎？此尤割肥人之肉置瘠人之身，瘠者不能受之以肥，而肥者斃矣。兼并者，非豪民之能鉗束貧民而彊奪之也。賦重而無等，役煩而無藝，有司之威，不可嚮邇，吏胥之姦，不可致詰。於是均一賦也，豪民輸之而輕，弱民輸之而重；均一役也，豪民應之而易，弱民應之而難。於是豪民無所畏於多有田，而利有餘；弱民苦於僅有之田，而害不能去。有司之鞭笞，吏胥之挫辱，迫於焚溺，自樂輸其田於豪民，而若代爲之受病；雖有經界，不能域之也。夫豈必陻其溝洫，夷其隧埒，而後畸有所歸哉？誠使減賦而輕之，節役而逸之，禁長吏之淫刑，懲猾胥里蠹之恫喝，則貧富代謝之不常，而無苦於有田之民，則兼并者無可乘以恣其無厭之欲，人可有田，而田自均矣。若其不然，恃一旦之峻法，奪彼與此而不恤其安，

疲懦之民，且匿走空山而不願受。無已，則假立疆畛，而兼并者自若，徒資姍笑而已。若夫後世爲經界之説者，則以搜剔民之隱田而盡賦之，於是逐畝推求，而無尺寸之土不隸於縣官。嗚呼！是豈仁人君子所忍言乎？

三代之制，有田有萊，萊者非果萊也。有一易，有再易，易者非果易也。留其有餘以勸勤者，使竭力以耕，盡地利而無憂賦税耳。今彼此相推，而情形盡見，塊泥株粟，無能脱也，夫是之謂箕斂也，奚辭哉！夫田爲姦隱不入賦額者，誠有之矣。婢妾臼竈之姦，不足爲富人病也，況仁君之撫四海者乎？抑有地本磽确，而勤民以有餘之力，强加水耕火耨之功，幸歲之穰而薄收者；亦有溪江洲渚，乍涌爲邱，危岸穹崖，將傾未圮，目前之鱗次相仍，他日之沈坍不

保者；亦有昔屬一家，今分異主，割留横亘於山隈水曲而不可分疆場者；若此之類，難以更僕而數。必欲執一畫定之溝封，使一步之土必有所歸，以悉索而徵及毫末，李悝之盡地力，用此術也。爲君子儒，以仁義贊人君之德政，其忍之乎？是則經界之弊，必流爲賈似道之殃民。仁邪？暴邪？問之天下，問之萬世，必有審此者矣。

夫原本《周官》，因仍《孟子》，不可謂非學也。規畫形勢，備盡委曲，不可謂未思也。乃抑思商、周之天下，其於今者何如哉？侯國之境土，提封止於萬井；王畿之鄉遂，采邑分授公卿。長民之吏，自酇鄙之師至於鄉大夫，皆百里以内耳目相習土著之士。爲利爲病，周知無餘，因仍故址，小有補葺而已定。今則四海一王，九州殊壤，窮山紆曲，廣野浩漫。天子無巡省之行，司農總無涯之計，郡邑之長，遷徙無恒。乃欲懸一式以驅民必從，賢智者力必不任，昏暴者幸以圖成。在天，則南北寒燠之異候；在地，則肥瘠高下之異質；在百穀，則疏數穉壯之異種；在疆界，則陂陀欹整之異形；在人民，則彊弱勤惰之異質；在民情，則愿樸詭譎之異情。此之所謂利者，於彼爲病；此之所欲革者，彼之所欲因。❶固有見爲甚利，而民視之如荼棘；見爲甚害，而民安之如衽席。學不可知也，思不可得也。言之娓娓，行之汲汲，執之愈堅，所傷愈大。以是爲仁，其蔽也愚，而害且無窮，久矣！

故善治地者，因其地而治之。一鄉之善政，不可以行之一邑；一邑之善政，不可

❶「欲」，據嘉怡鈔本補。馬宗霍《校記》：「鈔本『所因』作『所欲因』，是。」

以行之一州；一州之善政，不可以行之四海。約略其凡，無所大損於民，而天下固已大均矣。均之者，非齊之也。設政以驅之齊，民固不齊矣。則必刑以繼之，而後可齊也。政有成型，而刑必濫，申、商之所以爲天下賊，唯此而已矣。若夫匹夫以錙銖之利，設詐以逃唯正之供，則唯王者必世後仁之餘，自輸忱以獻，豈元后父母所宜與争論也哉？以君子競小人之智，以王章察聚斂之謀，以雞鳴夢覺所虚揣之情形，以閉户繙書所乍窺之經史，❶束四海兆民而入於圖繢之中。❷言之誠是也，行則非所敢也。雖然，亡慮也。言此者未有能行之者也。

附手稿鈔件

朱子知潭州，請行經界法，有詔從之。其爲法也，均平詳審，宜可以行之天下而皆準，而卒不能……乃始窃其説以病民，宋繇是亡，而法終沮廢。然則言之善者，非行之善，固如斯乎？蓋嘗論之……思之而可得也；思而不得，學焉而愈得也。而有非思与學之所能得者，則治地之政是已。

今試取一……無聲而可使有聲，無形而可使有形，張之使大，研之使密，委曲經營，即若有可繪可刊之圖，了然于心……如是者，自信以爲至矣。乃更端思之，而又有一成型者，亦未始不至也。則執其一以概之，悉見于施行，其不然者必多，而執其信諸心者堅，人固未能辨也。故思者，利與病

❶「繙」，原作「讀」，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讀』作『繙』，是。」

❷「圖」，嘉怡鈔本作「圈」。

之交集也，故曰「殆」也。無已，其學乎？所學者，古之人而見言之矣。古人之所言者，而既有行之者也。然而言者非行也。古人之行，非我之行也；我之行，非天下之所行也。五味無定適，五色無定文，五聲無定和。律吕在，而師曠用之則精，師延用之則靡；規矩在，而公輸用之則巧，拙工用之則橈。古之人教我以極深研幾之學，而我淺嘗而躁用之，忘其可用之心，而天下之情皆以名相籠而驅入其中，故曰「罔」也。

所以然者何也？天下之思而可得，學而可知者，理也；思而不能得，學而不能知者，物也。今夫物，名則有涯矣，數則有量矣。物皆有類焉，類之中又有類焉。博而極之，盡巧曆之終身而不能悉舉。大木之葉，其數億萬，求一相肖而無毫髮之差者無有也，而名惡足以限之？物必有變焉，變之餘又有變焉，流而覽之，一日夜之間，而不如其故。晴雨之候，二端而止，擬一必然而無意外之差者無有也。而數惡足以期之？夫物則各有其情矣。情者，實也。故曰：「先王以人情爲田。」人情者，非一人之思所能皆慮，非古人之所刻畫今人而使不出於其域者也。乃極其所思，守其所學，以爲天下之不越乎此，求其推行而準焉者，不亦難乎！

今夫經界何爲者邪？以爲口分之相侵越乎？則民自有其經界矣，而奚待于上？先世之所遺，鄉鄰之所識，方耕而各有其埒，方穫而各有其獲，歲歲相承，而惡乎亂？其懷慝相凌而越分以亂之者，則自且不能知，鄉鄰且不能詰，而欲以南北殊方、乍來相涖之長吏，暫履其地，唯辭是聽，以代爲之清刷。山川相繆，廣野茫然，雖智

如神物，亦何能以一日之聰明折羣疑于不言之塊土乎？徒益其亂，而訟愈興，智者不爲也。

以爲賦役之相詭射乎？詭射者，人也，非地也。民即甚姦，不能没其地而使之無形。而地之有等，等以之三，❶等之以九，亦至粗之率，實則十百其等而不可殫。今且畫地以責賦，豪民自可詭于界之有經而圖其逸，貧民乃以困于所經之界而莫避其勞，如之何執一推排之法而可使均邪？故均者，有不均者也。以均不均，而民更無所訴矣。

以爲自此而可限民之田，使强豪之無兼并乎？此尤割肥者之肉置瘠者之身，瘠者不能受之以肥，而肥者斃矣。兼……之能鉗楚貧民而强奪之也。賦重而無等，役煩而無藝，有司之威不……賦也，豪民輸之而輕，弱民輸之而重；均一役也，豪民應之而易，弱民應之而難。于是……便而獲利不貲，弱民竭其終歲之勞以應其必供之職而不足，乃至有司之鞭笞不能規免，吏……不能酬對，自樂輸其田于豪民，而若代爲之受病。誠使減賦而輕之，節役而易之，禁長吏之淫刑，懲姦胥里猾之淩壓，則貧富代謝有其恒數，而民皆樂于有田，兼并者無所容其無厭之欲，而田自均。恃一旦立峻法，奪彼与此，而不恤其安，固有疲懦之民匿走空山而不願受者。無已，則假爲之名，而兼并自若，徒資姗笑而已矣。乃若後世爲經界之説者，則以民之隱田而不任賦以病國，則必逐畝推求，而無尺寸之土不隸于司農。嗚呼！此豈仁人君子所忍言者乎！

❶「等以之三」，鈔本作「等之以三」。

古之有田有萊，非果萊也；有一易，有再易，非果易也。留其有餘以勸勤者，使竭力以修本務而邀樂利尔。今彼此相推，而情形畢見，塊泥株粟，無能遯也。夫是之謂箕斂也，奚辭哉？夫田爲姦隱而不入賦役者有矣。然抑有地本磽确，而勤民以有餘之力强治隴畝，幸歲之穰而薄收之；亦有山溪崖岸，乍湧爲丘弍，形埒將傾，猶可支數年之耕種，而目前之鱗次相接，他日且荒塌而無存；亦有自昔族屬分析，鬻産割留，橫亘其中，不成行列，山隈水曲，貧民藉以苟安。若此者難以更僕而數。而窮地之力，據今之有，使一步之地必有所歸，恐李悝之服上刑不是逾也，而經國養民者其忍之乎！以此數者，舉其大凡，則經界之敝，必流爲賈似道之殃民，謂之曰均平，而豈知物情之不齊，厚德載物者初不以察察爲明哉！

夫原本《周官》，因仍《孟子》，不可謂非學也。盡心以察，析極秋毫，不可謂非思也，乃抑思孟子所言商、周之制，一國之規耳。國之大者，提封止于萬井，爲邑宰乃至爲司徒者，皆其土著之士，百里以内，耳目相習之土，爲利爲病，周知無餘。而一統之天下，疆域如此其遠，土田如此其衆，天子高拱于深宫，地官總聽于廊廟，郡邑之長，遷除無恒。以四海之人，盡三年之力，賢知者必不能給，而昏暴者亦幸以圖成。在天則南北寒燠之有異候，在地則肥瘠高下之有異壤，在百穀則疏密穉壯厚薄之異種，在疆界則陂陀欹整之異形，在人民則有强弱勤惰之有異質，在民情則有愿譎愚智之有異材。此之所謂利者，于彼爲病，此之所急欲革者，在彼欲因；固有見爲甚利而民視

之如荼毒，見爲有害而民安之如宴寢。學不可及也，思不可得也。言之□□，❶行之□□，執之愈堅，所傷愈大，以是爲仁，其蔽也愚，而害且無涯，久矣。

故善治地者，因其地而治之則得矣。一鄉之善政，不可以行之一邑；一邑之善政，不可行之一路；一路之善政，不可行之四海。約略其大凡，無所大損于民，而天下固已均矣。均之者，非齊之也。設政以驅之齊，民固不齊矣。而惟刑可以齊之。政有成型，而刑必濫。申、商之所以爲天下賊，唯此而已矣。若夫匹夫以錙銖之利，設詐以逃惟正之供，則唯王者必世後仁之餘，自潛消而与爲爲體。以君子而与小人争……智，以天子而……競□之資，以雞鳴夢覺所虛繪之情形，以閉户繙書所乍窺之法術，束四海兆民而入于圈繢之中。善言者言之而已矣，行則非所敢也。雖然，亡慮也，言此者未有能行之者也。

三　留正請建皇太子

君拒諫以宣欲，臣嫉賢而獻諛，其於正諫之士，名之曰「沽名」。夫亦念名之所自生乎？名者，義之所顯也，天下後世公是公非之衡也。有名可沽，則名在諫者矣。自處於不可名之慝，而以名授諫者，使可沽焉，其爲無道之尤也，奚辭？故沽名者，使人君知有名而不可干者也。君非無名，而沽者無可沽矣。

雖然，人臣以此事君，而國又奚賴哉？君有巨慝，大臣任之；大臣不能言，而後諫

❶「□□」，漫漶難辨之字。下同。

臣任之；諫臣不能言，而後羣工下至士民，皆可奮起而言之。若夫羣然競起，合大小臣民言之恐後，則首其議者，蓋亦誠出於不容已。而相踵相附，未問從違，喧争不已，則其間以沽名故喋喋相仍者，十有八九矣。於是而激庸主姦臣以不相下，言者且競以削斥爲榮，空國以去，置宗社於姦邪之掌，徒自獎曰：吾忠而獲罪之正人也。則沽名之咎又奚逭邪？且夫君之過，不至於戕天彝，絶人理，❶猶可浣濯於他日，則相激不下，猶小也。若夫天倫之敍斁，人禽之界，存於一綫，一陷於惡，而終無可逸；是豈可雷同相競，使處於無可解免之地者哉？

子之事其親也，仁之發也，即義之恒也。然豈以爲義在當孝而始孝乎？其不孝者，固非謂宜於不孝而孝非義也。故稱説孝道於孝子之前者，皆無當於孝子之心；稱説孝道於不孝之前者，亦無能動不孝之心。無他，可言者，義之當然，而惻怛內動，絪緼不解之忱，固非言之所能及。其或利欲熒之，婦人宵小間之，奪其心以背其初志，皆藏於隱微，非可以言言者也。故舜之孝也至矣，蔑以尚矣。而其以人倫授契教民者，曰「敬敷五教在寬」。上不可以法繩其下，優而游之，乘罅而導之，去其熒之間之者，以使自顯其初心，則知悔者，若吾訓以漸啓仁愛之天懷；怙惡者，抑不相激以成人倫之大變。寬之用，大矣哉！而能以此導人主以全恩，李長源而外，難其人矣。長源始用之肅宗，繼用之德宗，皆以父處子者也。涕泗長言，密移其情於坐論而

❶「理」，原作「望」，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望』作『理』，是。」

不洩，獨任其調停之責，而不待助於羣言。其轉移人主之積忿，猶掇輕羽也。乃至於肅宗事父之逆，獨結舌而不言，夫豈忘其爲巨慝而吝於規正哉？力不與張良娣、李輔國争，則言者不聽，而激成乎不測之釁；則弗如姑與含容，猶使不孝者有所惜，而消不軌之心。長源之志苦矣，而唐亦苟安矣。

嗚呼！人君之忍絶其心，公爲不孝以對天下而無怍者，唯光宗獨耳。豈光宗者，曠古彌今、人貌禽心之無偶者乎？於是而留正之啓，不能逃矣。叩閽牽衣，百僚庶士之喧争，無與弭之，而委大臣之責以倒授之。乃使寧宗之立不正，韓侂胄之姦得逞，毒流士類，禍貽邊疆，其害豈淺鮮哉？蓋鬨然羣起而争者，皆有名心，非能以推己之孝成盡己之忠者也。正之所自處者，諫不從則去而已。去者，名之所歸也。君益彰其不孝之名，而己得潔身之名以去。天理民彝，争存亡於一間，而心膂大臣，忍以覆載不容之名歸之君父乎？若以去言，則光宗之不足相與爲荃宰，灼然易見者也。知不可相，而不去之於早；其去也，又且行且止，反覆於郊關，以摇衆志；舉動之輕，適足資姦邪之笑，久矣。

夫光宗之惡，非若劉劭之凶威不可嚮邇者也，悍婦宵人，噂沓而成否塞。正爲大臣，上被孝宗之知遇，内有兩宫太后之倚任，誠能忘生死以衛社稷，而救人倫之斁絶，夫不有雷允恭、任守忠之家法乎？楊舜卿、陳源抑非有李輔國、魚朝恩擁兵怙黨之威，得兩宫片紙，竄逐在須臾之間爾。而正不能。如其不能，則留身密語，涕泣以導之，從容以引之，諱其大惡於外，而俾有可自新之路。李氏雖悍，而光宗易位，不能從

中以起，則固未嘗不可銜勒使馴者，而正又不能。如其不能，則以唐肅之逆，❶猜嫌之甚，南内一遷，幾有主父之危，而朝廷不爲驚擾，國方亂而不害其固存。當是時也，彊敵無壓境之危，宗室無窺覦之釁，大臣無逼篡之謀，草澤無弄兵之變，静正之朝野，自可蒙安於無事。正乃無故周章，舍大臣之職，分其責於百僚，招引新進喜言之士，下逮太學高談之子，一鳴百和，呼天籲地，以與昏主妒后争口舌之短長。不勝，則相率而奔，如烈火之焚身，須臾不緩，此何爲者哉？昏悖之主固將曰：「吾不孝之名，大臣已加我矣，羣臣已加我矣，海内士民莫不加我矣，無可謝於後世矣！即以身試危機，就兩宫而見幽廢，人且曰非吾之能事吾親也；舉國之人，以大義束我，而使修寢門之節、倚廬之文也。惡不可浣，而惡用浣爲？彼分崩而去者，自少味而反，奚所恤而不任吾之高卧哉？」於斯時也，張皇失據者，若有大禍之在旦夕，而不知其固無妨也。疑愈深，人心愈震，而後易位之策突起，以詫再造之功。揆其所繇，非正使然而孰使然乎？

人而與人争名，名得而實已虧矣；大臣而與君争名，名在己而害在國矣。況君子而與至不肖之人争名，争其所不待争，而徒啓其争，爲愈陋乎？一諫一去，又惡足以增益留正君子之名哉？故以正爲宗社

❶「以」，原作「姑已」，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按：依刻本，『則姑已』三字自爲一句，似與上文『如其不能』相屬，但義不甚貫。依鈔本，『則以』二字直貫下文十三句，似較刻本爲長。」按馬言是也。船山手稿正作「以」字（見下二五八頁下栏右數第七行），茲據改。

計，非也；宗社尚未有危，危之者，正之倡衆以去國也。以正爲大倫計，尤非也；光宗之不孝，光宗自致之，正莫能救之，寧宗之不孝，背父以立，則正實使之然也。且使盈廷呼號奔散之後，光宗懼而就苫次以執喪，其於不孝之名，十不能減其一二，不孝之實，百不能救其毫末。正乃引以自居曰：「此吾帥衆以争之力也。」則謂之曰「沽名」，亦非求全之毁矣。

奚以知大臣之能盡其道哉？不倚諫臣以興雷同之議，則體國之誠至矣。奚以知諫臣之能盡其職哉？不引羣臣士庶以興沸騰之口，則直道之行伸矣。若留正諸人者，任氣以趨名，氣盈而易竭；有權而不執，有幾而不審；進退無恒，而召物之輕；生死累懷，而不任其害。宜乎其爲庸主、悍后、奄人所目笑，而不恤其去留者也。

附手稿鈔件

君拒諫以宣欲，臣嫉賢而獻諛，其于正諫之士，爲之罪名曰沽名。夫亦念名之所自生乎？名者，義之所顯也，天下後世公是公非之衡也。有名可沽，則名在諫者矣。自處于不可名之慝，而以名授之諫者，使可沽焉，其爲無道之尤也，奚辭？故沽名者，使人君知有名而不可干者也。君非無名，而沽者無所沽矣。

雖然，臣以此事其君，而國又奚賴哉？君有巨慝，大臣任之；大臣不能言，而後諫臣任之；諫臣不能言，而後群工下至士民皆能奮起而言之。若夫羣然競起而言之恐後，則首其議者蓋亦誠出于不容已，而相踵相附，喧争不已者，則以沽名故而喋喋相

仍，十有其八九矣。于是而激庸主姦臣以終不相下，言者且競以削斥爲榮，空國以去，而置宗社于姦邪之掌，徒自獎曰：吾忠而獲罪之正人也。則沽名之咎又其奚逭耶？若此者，君之過在可浣濯之污，猶將不可，而況天倫之際，人禽之界，美惡在心而不徒以迹者哉！

子之孝其親，仁之發也，即義之恒也。然子之孝其親，豈以爲義在當孝而始孝乎？子之不孝其親，固非謂義之宜于不孝，而孝非義也。故稱説于孝子之前者，皆無當于孝子之心；稱説于不孝之前者，亦無能動不孝者之心。無他，能言者義之當然，而惻怛内動、絪緼不解之忱，言之所不能及。其或利欲熒之，婦人宵小間之，奪其心以背其初念，皆藏于隱微，非可以言言者也。故舜之孝也至矣，蔑以尚矣，而其以人倫授契教民者，曰「敬敷五教在寬」。上不可以法繩其下，下不可以言矯其上，優柔而養之，去其熒之間之者，以使自顯其初心，則若吾訓者，仁愛之心自油然以生；即不若吾訓，而抑不相激以成天倫之大變。寬之用大矣哉！而能以此導人君以全恩者，唯李長源爲得之。長源之于肅、德二宗，皆以父處子者也，而密移之于坐論之際，涕泗以將之，密謀而不以告人，獨任而不以待衆。然其于肅宗事父之逆，結舌而不言，非不敢言也，言之而不聽，則勢愈激而逆乃滋甚，姑與含容，猶不至駭天下而召禍亂也。

嗚呼！人君之忍絶其心，公爲不孝，以對天下而無怍者，唯光宗獨爾。豈光宗者爲曠古亘今人貌禽心之無偶者乎！于是而留正之咎不能逃矣。叩閽牽衣，百僚庶士之喧争，無與弭之，而委大臣之責以倒

授之，乃使寧宗之立不正，韓侂胄之姦益逞，毒流士類，禍貽逸疆，其害豈淺哉！蓋闒然羣起而興者，皆有名心，而非能以因心之孝成盡己之忠者也。留正之所以自處也，諫不從則去而已。去者，名之所歸也。君不能掙其不孝之名，而已獲潔身之名以去。天理民彝，爭大惡于一間，而心膂大臣忍以貽之君父乎！光宗之不足爲人君，灼然易見者也。正知不可事而不去之于早；其去也，又一行一止，反覆于國門内搖衆志；舉動之輕，適足資小人之誹笑，久矣。

且夫光宗之惡，非梟獍之凶不可嚮迩者也。悍婦宵人，噂沓而成否塞。正爲大臣，上被孝宗之知遇，内有兩宮太后之倚任，誠能忘生死、遺榮辱以效于君，而救人倫之斁敗，夫不有雷允恭、任守忠之家法乎？楊舜卿、陳源抑非有李輔國、魚鼂恩握兵怙黨之淫威，得兩宮之片紙，竄逐在須臾之間尔，而正不能。如其不能，則留身密語，涕泣以道之，從容而俟之，諱其大惡于外，而俾可有自新之路。光宗亦是人也，而心亦動，李氏雖悍，然光宗易位而不能從中以起，則固未嘗不可檠括使馴者，而正又不能。如其不能，則以唐肅之逆，猜嫌之甚，南内一遷，幾有商臣之禍；而鼂廷不爲驚擾，則國方亂而不害其圖存。當是時也，强敵無壓境之危，宗室無窺覦之輩，大臣無篡逆之謀，静正之鼂，自可苟安于無事。而正無故而驚呼震竦，舍大臣之職守，下分其責于百僚，使新進喜言之士，下逮太學高談之子，一唱百和，呼天籲地，以与昏主妬后争口舌之短長，不勝，則相率而奔，如烈火之焚身，須臾不緩，此何爲者哉？昏悖之主固將曰：「吾之不孝，大臣知之矣，羣士知

之矣，海内之士民莫不知之矣。即從其言而以身試危機，人且曰非吾之能事其親也，舉國之人驅我而使爲孝子以成其忠也。惡不可浣，善不可遷，彼奔馳而去者，自少味而反，復奚所恤而不任吾之情哉！」然後人心始張皇失據，若有大禍之在旦夕，而不知其固傷也。疑之深，難且自作，而後易位之策不可緩。究其所以致此，非留正使然而孰使然乎？

人而与人争名，名得而實已虧矣。大臣而与君争名，名在己而害存國矣。況君子而与至不孝之人争名，每況愈下，而名亦不足以立乎！故以正爲宗社計，非也。宗社尚未有危，而危之者，正之倡衆以去國也。以正爲天倫計者，尤非也。光宗之不孝，光宗自致之，正不能正之；寧宗之不孝，而背父以立，則正實成之也。且使舉鼂呼號奔散之後，光宗悔而就苫次以執喪，不孝之名，十不能救其一二，而不孝之實，百不能存其毫釐，正乃引以自居曰：「此吾率衆以争之力也。」則謂之曰沽名，亦非過情之毁矣。

奚以知大臣之能盡其道哉？不藉諫臣以興雷同之論，則體國之誠至矣。奚以知諫臣之能盡其職哉？不引羣臣士庶以沸騰之議，則直道之行伸矣。若留正諸人者，任氣以趨名，氣盈而易竭；有權而不執，有幾而不審，進退無恒而爲物所輕，生死熒懷而不任其害，具臣而已矣。宜乎其爲拒諫之君、嫉賢之宵小所輕而不恤其去留者也。

宋論卷十三

寧　宗

一　趙汝愚不行定策之賞

趙忠定不行定策之賞，致韓侂胄、趙彥逾之怨，竄死湖湘，國乃危亂。或謂金日磾不受擁立之封，丙吉不言護養之勞，此君子之高致，不宜以望小人，薄酬以厭二豎之欲，國庶以靖。嗚呼！是豈足以知忠定之心哉？忠定之言曰：「身爲貴戚之卿，侂胄爲椒房之戚，宜勞於國，不宜膺賞。」此其可以言言者也。乃若中心內蘊，有必不可以策功賞者，則不可以言言者也。

光宗雖云內禪，其實廢也。寧宗背其生父，正其不孝之罪而急奪其位，且以扶立者爲有大勳勞而報之，天理民彝，其尚有毫髮之存焉者乎？寧宗以是感侂胄而重任之，加以不貲之榮寵。人知光宗之不孝，而不知寧宗之不孝尤倍於光宗。忠定其忍以此自待，忍以此待其君乎？寧宗之立，忠定處於不得已之勢，無可曲全，而行非常之事。揆其所自，非事勢之必然，留正爲之耳。於斯時也，廷臣空國而逃，太學捲堂而譟，都人失志而驚。乃亦何嘗至此哉？光宗絕父子之恩，誠不足以爲人君，而以視唐玄武之戈，南宮之錮，猶爲末減。以害言之，唐且無宗社之憂，而況於宋。方其時，外戚無呂、武之謀，支庶無七國、八王之

釁；李氏雖逆，而無外援；楊舜卿、陳源雖姦，而無兵柄。徒以舉國張皇，遂若有不能終日之勢，迫忠定以計出於此，而忠定之心滋戚矣。

所冀者，寧宗而有人之心邪，婉順以事父母，而消其嫌隙；抱媿以臨臣民，而勤於補過；塗飾以蓋君父之愆，隆恩以報孝宗之德。則寧宗可無疚於天人，忠定亦自安其夙夜。此之不務，施施然佩扳己者以爲德，獎廢父者以爲功，若奪拱璧於盜賊之手，而勒其勳勞於旂常以告天下。則忠定之生，不如其竄死，宋室之安，不如其瀕危矣。何也？無君有君，而父子之倫必不可滅也。桀無道而湯代以興，猶曰慚德。父爲桀，子爲湯，爲之臣者，居割正之功以徼榮利，是可無慚，則其違禽獸奚遠哉！褚淵、沈約之所不敢爲，而爲君子者忍之邪？夫忠定不欲以禽獸自處，不敢以禽獸處君，且不忍以禽獸處同事之勞人，厚之至也。❶顧不能以此言告人者，一出諸口，而寧宗即無以自容也。故曰心滋戚矣。

然則忠定之爲相者，何也？曰：相非賞功之官也。忠定既決策造非常之舉，扶危救弊，唯其任而不可辭也。光宗無釋位之心，李后有驕横之力，嗣主童昏，姦回充塞，弗獲已而引大任於躬，生死之不謀而又何多讓焉！舍忠定而他求，爲耆舊者則留正爾。時艱則逃之江上，事定則復立廷端，其不足以規正宮闈、讋服羣小也，久矣。正而可任也，亦何至倒行逆施以致有今日哉？其復起也，聊以備員而已矣。然則其朱子乎！忠定則已急引而晉之，與共圖宗

❶ 本句三「禽獸」，嘉怡鈔本均作「禽狄」。

社矣。資序未及而進以漸，其常也，賢者之所可受也。拔之於儔伍，躋之於上位，唯英主之獨斷，非大臣之自我而專之，抑賢者所必不受也。升居館閣，以俟嗣己而興，則亦唯己既相，而後志可伸也。利有所不徼，害有所不恤，嫌有所不避，怨有所不辭，昭昭然揭日月而行之，何足以議忠定哉！

二　道學之禁

小人蠱君以害善類，所患無辭，而爲之名曰「朋黨」，則以鉗網天下而有餘。漢、唐以降，人亡邦瘁，皆此之繇也。而宋之季世，則尤有異焉，更名之曰「道學」。道學者，非惡聲也。揭以爲名，不足以爲罪。乃知其不類之甚，而又爲之名曰「僞學」。言僞者，非其本心也。其同類之相語以相誚者，固曰道學，不言僞也。以道學爲名而殺士，劉德秀、京鏜、何澹、胡紘等成之，韓侂胄尸之，而實不自此始也。高宗之世，已有請禁程氏學者。迨及孝宗，謝廓然以程氏與王安石並論，請禁以其說取士。自是而後，浸淫以及於侂胄，乃加以削奪竄殛之法。蓋數十年蘊隆必洩之毒，非德秀等突起而遽能然也。

夫人各有心，❶不相爲謀。諸君子無傷於物，而舉國之狂狺如此。波流所屆，乃至近世，江陵踵其戾氣，奄黨襲其炎威也，又如此。察其所以蠱惑天下而售其惡者，非彊辯有力者莫能也。則爲之倡者誰邪？揆厥所繇，而蘇軾兄弟之惡，惡於向魋久矣。

君子之學，其爲道也，律己雖嚴，不無

❶「夫」，原作「天」，據文義改。

利用安身之益；涖物雖正，自有和平温厚之休。小人之傾妒，亦但求異於國事之從違，而無與於退居之誦説。亦何至標以爲名，惑君臣朝野而共相排擯哉？蓋君子之以正人心、端風尚，有所必不爲者。淫聲冶色之必遠也，苞苴賄賂之必拒也，劇飲狂歌之必絶也，詼諧調笑之必不屑也，六博投瓊、流連晝夜之必不容也，緇黄遊客、嬉談面諛之必不受也。凡此者，皆不肖者所耽，而求以自恣者也。徒以一廁士流，而名義相束，君子又從而飭之，苟踰其閑，則進不能獲令譽於當官，退抑不能以先生長者自居於士類。狂心思逞，不敢自遂，引領而望曰：誰能解我之桎梏，以兩得於顯名厚實之通軌哉？而軾兄弟乘此以興矣。

自其父洵以小有才而遊丹鉛之壘，弋韓愈之章程，即曰吾韓愈也；竊孟子之枝葉，即曰吾孟子也。軾兄弟益之以氾記之博，飾之以巧慧之才，浮游於《六藝》，沈湎於異端，倡爲之説曰：「率吾性，即道也；任吾情，即性也。」引秦觀、李廌無行之少年爲之羽翼，雜浮屠黄冠近似之卮言爲之談助；左妖童，右遊妓，猖狂於花月之下。而測《大易》之旨，掠《論語》之膚，以性命之影迹，治道之偏端，文其耽酒嗜色、佚遊宴樂之私。軒然曰：「此君子之直道而行者也。彼言法言、服法服、行法行者，皆僞也。」僞之名自此而生矣。於是苟簡卑陋之士，以爲是釋我之縛而遊於浩蕩之宇者。欲以之遂，而理即以之得；利以之享，而名即以之成；唯人之意欲，而出可爲賢臣，處可爲師儒，人皆仲尼，而世皆樂利。則褰裳以從，若將不及，一呼百集，羣起以攻君子如仇讐，斥道學如盜賊，無所憚而不爲矣。

故謝廓然之倡之也，以程氏與安石並論，則其所推戴者可知矣。視伊川如安石者，軾也。廓然曰：「士當信道自守，以六經爲學，以孔、孟爲師。」夫軾亦竊六經而倚孔、孟爲藏身之窟。乃以進狹邪之狎客爲入室之英，逞北里之淫詞爲傳心之典，曰「此誠也，非是則僞也」，抑爲鉤距之深文，詭浪之飛語，摇闇君以逞其戈矛，流濫之極，數百年而不息。軾兄弟之惡，夫豈在共、驩下哉？姑不念其狐媚以誘天下後世之悦己者，乃至裁巾割肉，東坡巾，東坡肉。争庖人縫人之長，辱人賤行之至此極乎！眉山之學不熄，君子之道不伸，禍訖於人倫，敗貽於家國，禁講説，毁書院，不旋踵而中國淪亡，人胥相食。嗚呼！誰與衛道而除邪慝，火其書以救僅存之人紀者？不然，亦將安所届哉！

三　朱子祧廟之議

孝宗升祔，趙丞相議祧僖、宣二祖，毁其廟，朱子力争以爲非。繇此觀之，朱子之講祭法也，不用漢儒之説，刻畫周制，禁後王之損益，多矣。

漢儒之言周制，周固未盡然也。説周制者曰：「天子七廟，太祖一也，文、武二世室，三也，自禰至高祖，四世而已。遞祔遞祧，高祖以上，則撤榱桷更新之。」抑考周公定禮之日，武王已升祔矣，上至太王，四世已訖；而云「上祀先公，自組紺以上至於公劉」，則與「壇墠無禱乃止，去墠爲鬼」之説，顯相背戾。故六經之文不言毁廟，周公之遺典，孔、孟之追述，未有異也。言毁廟者，漢儒始之。鄭玄、王肅互相競諍，或七或九，或

云藏之祖廟，或云瘞之階間。洵使其然，後王尚可損益；況其不然，何爲安忍哉？

古之有天下而事其先者，必推其所自出，立太祖之廟，非漫然也。古之天子，自諸侯而陟，其上世以元德顯功，既啓土受封而有社稷之事矣，則或守侯服，或膺大位，屈伸之間，其爲君一也。有天下而非驟享其榮，失天下而不終絶其食，則自太祖以後，世守其祀，綿延不絶，情以相引而升，理以相沿而格。而間於其中，斷其所續，❶則四世之祖上承太祖，亦遼闊而不相爲紹。亘塞陵躐，精氣不聯，其所以事太祖者，亦蒼茫恍忽而不信之以心矣。若曰「繼世之君，雖承大位，而德不足以享無涯之位」，則子孫之事其先，唯所評隲，而生我之德，不足以當一獻之恩，固非人心之所忍自信也。況乎近者非無失德，遠者或有累仁，固未可芟夷先世之休光，置若行路矣。且其言曰：「壇墠有禱則祭，無禱則止。」禱而能庇佑及我者，必其精爽之在希微，固有存焉者也。精爽未亡，待有禱而後諂之，山川土木之神且將厭惡，而況一本相嗣，子孫之於先祖乎？

又其説曰：「誠之所至，祭乃可通。五世以上，生不相及，情不相慕，雖仁人孝子居崇高之位，度其精意不能昭格，無事以虛文爲致孝。」此抑非也。情文之互相生起也，久矣。情生文者文爲輕，文生情者文爲重。思慕篤而祭行焉，情生文者也；思慕易忘，而因昭格之頃，感其洞洞屬屬之心，

❶「而間於其中，斷其所續」，「於」、「所」二字原闕，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鈔本有二字是，當據增。」

以思成而不忍斁，文生情者也。故禘所自出之帝，祖其始封之君，思慕不逮，而洋洋如在者，百世如旦夕焉。祭之爲用大矣！而惡可以情所不逮，遂棄其文邪？且夫繼世之君，非必有聿追之忱矣。中材之主，知有禰而不知有祖；其在下愚，則方在殯而情已睽。其抑將並虞祔之祭，問其情之奚若而後行乎？天子之祀，靡所不通，名山大川百神之享，身未履其域，心未諳其實，遥聞以耳，因循以舊，柴、禜、沈、貍，未嘗廢也。奚徒其祖而以遠不相知澹忘若非有也？

三代以降，與子法立，親親之道，尚於尊賢，上以事其先祖，下以傳其子孫，仁至而義行焉，一也。自身以下，傳之子，傳之孫，傳之曾玄以放，神器攸歸，無所限止。徒於其祖，遠而斥之壇墠，横於四世以上、太祖以下爲之割絶。何其愛子孫者無已，而敬祖考者易窮？度及此，❶能勿慘怛於中乎？嗚呼！一代之興，傳至五世七世，祚運已將衰矣，百年内外，且有滅亡之憂。一旦天不佑而人不歸，宗廟鞠爲茂草，子孫夷乎輿皁，陌紙杯漿，無復有過陵園而洒涕者。乃此國步尚康之日，惜錙銖之牲帛，憚一日之駿奔，倡爲以義裁恩之説，登屋椓削，棄主土壤，不待仁人孝子而可爲寒心者矣！

漢儒之叢喙以争，言祧言毁，奉一若信若疑之周制，割人心不忍背之恩，固君子所撫心推類而惡聞其説者也。漢高之祀，止於太上皇，或其先世之弗傳也；光武之親廟，止於四世，以其承漢之大宗也；抑叔孫通、曹褒保殘守陋，不即人心，而以天下儉其親也，惡足以爲萬世法哉！四世以上，

❶「度及此」，嘉怡鈔本作「度彼參此」。

相承而紹統者，爲祖禰之所自出，則親無與尚矣；保世滋大，以君萬邦，則尊無與尚矣。親至而不可諼，尊至而不可詘，曾不得與井竈之神、貓虎之鬽歷百世而享一朝之報乎？稽之聖訓，未有明文，周道親親，其不然也必矣。

天子有禘，諸侯有祫，大夫、士有饋食，庶人有薦，降殺因乎其分，而積累弗絕者因乎其情。則後世無毀廟，而同堂異室，以儉而可久；順人情，合天理，聖人復起，當無以易也。朱子之欲復斯世於三代，言之詳矣。獨於祧廟之説，因時而立義，誠見其不忍祧也。則後之言禮者，又胡忍以喋喋辯言，導人主以薄恩邪？

四　蔡元定之竄死

韓侂胄立「僞學」之禁，以空善類，其必不兩立者，留、趙二相，其次則朱子也。蔡季通隱處論學，未嘗持清議以譏朝政，未嘗作詞章以斥權姦，其於侂胄遠矣。乃朱子雖罷，猶得優游林泉，爲學者師。而季通獨嬰重罰，竄死遐方，且爲之罪名，「僞」不足以盡之，而斥之曰「妖」。夫真與僞，難誣者心，而可倒者言也。真者僞其所僞，僞者僞其所真，相報以相誣，而名亦可立。今所講者日用彝倫之事，而題之曰「妖」，雖佞人之口給，其能無據而咨其狂詞哉？蓋季通亦有以取之，而朱子於此亦不能無惑矣。

侂胄之深怨朱子者，以争殯宮故也。當是時，侂胄勤勞方著，惡蹟未彰，即欲防

其姦而斥遠之，亦無可施其憲典。唯殯宮一議，足以傾動宮府，置諸不赦之罪。王孝先以加諸丁謂而俯首以死海濱者，此而已矣。今朱子之言曰：「不爲宗社血食久遠之計。」侂胄之奪魄寒心，與朱子不並立之勢成矣。朱子既以此爲侂胄罪，而抑請廣詢術人以求吉地。其所欲詢者誰也？蔡神與以葬師爲世業，季通傳其家學，而參之理數以精其説，推崇邵氏，以與濂、雒相抗，是季通者，儒之淫於小道，而爲術人之領袖者也。殯宮之吉否，朱子未能知之，而季通自謂知之；朱子即知，而亦以季通之術知之。然則其云術人者，蓋有季通之徒，挾術思售，而季通隱主其取舍也。《禮》曰：假於時日卜筮以惑民者殺。則挾指天畫地之説，以撓仁人孝子之心者，謂之曰「妖」，亦奚不可哉？此季通所以授小人以名，而使戕士類，誠有以致之。故早自知其不免於禍，誠哉其不可免也。

嗚呼！學君子之學，使小人得加以惡名而不能辭，修遯世無悶之德，而情移於吉凶，覆以與凶相觸而危其身。處亂世之末流，正學衰，邪説逞，流俗之好尚易以移人。苟欲立於無過之地，履坦道以守貞者，可褻其身心以殉游食者之言，而自罹於咎哉？

夫道之與術，其大辨嚴矣。道者，得失之衡也；術者，禍福之測也。理者，道之所守也；數者，術之所窺也。《大易》即數以窮理，而得失審；小術托理以起數，而禍福淫。審於得失者，喻義之君子；淫於禍福者，喻利之小人。故葬也者，藏也。仁人孝子不忍暴其親之形體而藏之也，知慎此而

已矣。❶而喻利之小人，舍死者之安危，就生人之利害，則彝倫斁而天理滅矣。今有人焉，役其父母之手足，飾其父母之色笑，以取富貴，則鮮不以爲禽獸矣。身已死，骨已寒，乃欲持此以求當於茫茫之土而希福焉，則是利其死以徼非望之獲，❷爲君子者，何忍出於此邪？

且夫以禍福言，而其說之妄，亦易知矣。自古有天下而祚永者，莫周若也。諸侯世其國，大夫、士世其禄，傳家之永者，亦莫周若也。考之於《禮》，有墓大夫以司國君之墓，有墓人以司卿大夫之墓。正始祖之兆域於上，而後世以昭穆序葬於東西，非有擇於形勢也。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春秋》：「雨，不克葬，日昃而葬。」非有擇於時日也。而血食之長，子孫之庶，後世莫能及焉。豈徒後世之士，能以福澤被其戶而施及子孫乎？祈天永命者，德也；保世滋大者，業也。內政修，外侮禦，而宗社必安；君不漁色，后不妒忌，而子孫必衆。推以及乎士庶，厚以傳家，勤以修業，則福澤自遠。舍此不務，而以所生之骨骼，求大塊之榮施，仁者所不容，尤智者所不齒也。

小人之欲售其術也，必詭於道以惑君子。故爲葬師之言者，亦竊理與氣之迹似以藻帨之，而君子坐受其罔。乃亂道者，道之所必窮。故京房之諫邪佞，非不正也，而爲倖臣所困；郭璞之折篡逆，非不義也，而

❶「知慎」，嘉怡鈔本作「慎如」。全句讀爲：「仁人孝子不忍暴其親之形體而藏之也慎，如此而已矣。」馬宗霍《校記》：「鈔本似勝刻本。」

❷「之獲」下，嘉怡鈔本有「其於彼事不異而情尤慘」十字。

爲權姦所殺。妄言天者，天所不覆；妄言地者，地所不載；侮陰陽者，陰陽之災必及之。房與璞之窮，自窮之也。充其說以浸淫於後世，於是而有委之野而不葬，以罹水火之災者矣；於是有已葬復遷，割析之，焚烈之，以極乎慘毒者矣。導天下以梟獍之惡，而以獲罪於天、卒隕其世者，接踵相繼。夫君子方欲闢異端以閑先聖之道，奈之何尸瑣陋之術，曾不足以望異端之後塵者，公言於朝廷，姑試之君父也！以季通之好學深思也，於以望道也近矣。而其志亂，其學淫，卒以危其身於桎梏。爲君子者，不以一眚喪其大德，可弗慎哉！可弗慎哉！

五　南渡後和戰之爭議

言期於相勝而已邪？則言之非難也。是之勝非，直之勝曲，正之勝邪，操常勝之勢，揆之義而義存，建以爲名而名正，何患乎其不勝哉？故言之也，無所復屈。其或時不能用，覆以得禍，而言傳於天下，天下感之，言傳於後世，後世誦之，其殆貞勝者乎？貞勝則無患其不勝矣。雖然，勝者，勝彼者也。彼非而勝之，則勝者是矣；彼曲而勝之，則勝者直矣；彼邪而勝之，則勝者正矣。是勝者僅以勝彼也，非貞勝也。且夫立兩說而衡其得失，有定者也。就一事而計其初終，有恒者也。然而固無定而無恒也。特以庸主佞臣之所陷溺，而其爲失也，天下交起而憎惡之；已而又有不然者，天下又起而易其所憎惡。故一事之兩端，皆可執之以相勝，然則所以勝者之果爲定論乎？

定論者，勝此而不倚於彼者也。定論

者，隨時處中而自求之道皆得也。斯則貞勝者也。故言者以此而扶天下之危而定其傾，皆確乎其有不拔之守；推而行之，皆有不匱之業；不僅以勝彼者取天下後世之感誦，而言皆物也，故曰「君子之言有物」也。物也者，實也。言吾之是，非以折彼之非；言吾之直，非以辨彼之曲；言吾之正，非以争彼之邪。故曰「訏謨定命，遠猶辰告」。唯其有定，故隨時以告，而猶皆以致遠，斯以爲謨之訏者也。

宋自南渡以後，所争者和與戰耳。當秦檜之世，言戰者以雪讐復宇爲大義，則以勝檜之邪也有餘。當韓侂胄之世，言和守者，以固本保邦爲本計，則以勝侂胄之邪也有餘。於是而爲君子者，不遺餘力而言之，以是而忤權姦，獲罪罟；而其理之居勝者，煌煌奕奕，莫有能揜之者矣。乃誠如其言，絀秦檜而授之以兵柄，其遂能雪讐復宇邪？抑否也？斥侂胄而授之以國政，其果能固本保邦邪？抑否也？奚以知其未之逮也？其言也，至於勝檜與侂胄而止，而既勝之後，茫然未有勝之之實也。執檜之説，則可以勝侂胄矣，檜未嘗不以固本保邦求當於君也。執侂胄之説，則可以勝檜矣，侂胄未嘗不以雪讐復宇昌言於衆也。反檜而得侂胄，反侂胄而又得史彌遠。持之皆有故，號之皆有名，而按以其實，則皆義之所不許，名之所不稱。故檜死，和議不終，苻離之師，先侂胄而沮敗。侂胄誅，兵已罷，宋日以坐敝而訖於亡。無他，操議者但目擊當國者之非，遽欲思反。而退求諸己，所以扶危定傾之實政，足以勝彼而大服其心、使無伺我之無成以反相嗤笑者，一無有也。不世之功，豈空言相勝之可坐致

乎？侂胄倡北伐之謀，而岳飛之恤典行，秦檜之惡謚定；彌遠修講好之説，而趙汝愚之孤忠顯，道學之嚴禁弛；是宜足以大快人心者，而人心益其危懼。徒相勝者，一洩而無餘，天下亦何恃此清議哉？

嗚呼！宋自仁宗以後，相勝之習愈趨而下，因以相傾，皆言者之氣矜爲之也。始以君子而求勝乎小人，繼以小人而還傾君子，繼以君子之徒自起相勝，繼以小人之還自相勝而相傾。至於小人之遞起相傾，則竊名義以大相反戾，而宗社生民皆其所不恤。乃其所竊之名義，固即前之君子所執以勝小人者也。

言何容易哉？言而不自省於心，爲己之所有餘，則是之與非，曲之與直，正之與邪，其相去也不遠。何也？義在外，則皆襲取以助氣之長者也。故君子知爲之難而言之必訒。豈懸一義以爲標準，使天下後世爭誦之，遂足以扶三綱、經百世、無所疚於天人乎？熟慮之於退思，進斷之於密勿，舍之而固有所藏，用之而實有所行。持至是之術，充至直之用，盡至正之經。有弗言也，言之斯可行之。經之緯之，斡之旋之，道備於己，功如其志。則姦邪之異己者不能攻，相傾者不能竊，斯以爲貞勝也矣。

六　史彌遠愈於秦檜韓侂胄賈似道

唐之中葉，禍亂屢作，而武、宣之世，猶自振起，禦外侮，修内政，有可興之幾焉。宋則南渡以後，孝宗欲有爲而不克，嗣是日羸日茶，以抵於亡。非其主之狂惑如唐僖、懿比也，唯其當國大臣擅執魁柄者，以姦相傾而還以相嗣，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

道躡迹以相剥，繇辨及膚，而未嘗有一思效於國者間之也。然而抑有辨焉。《春秋》之法，原情定罪以爲差等，同一惡而罪殊，同一罪而法殊。欒書、荀偃不與公子歸生均服汙瀦之刑。齊之滅紀，晉之滅虞，不與衛燬滅邢等膺滅同姓之誅。知此，然後可以服小人之心，而元惡無所分咎。抑君子以馭小人，處置有方，足以弭其惡而或收其用。衡有定而權可移，權不可移，則衡弗能爲準也。夫然，則取史彌遠而等之三凶，未可也。且取韓、賈二豎而等之秦檜，抑未可也。

秦檜者，其機深，其力鷙，其情不可測，其願欲日進而無所訖止。故以俘虜之餘，而駕耆舊元臣之上，以一人之力，而折朝野衆論之公，唯所誅艾。藉其有子可授，而天假以年，江左之提封，非宋有也。此大憝元凶，不可以是非概論者也。韓侂胄、賈似道狹邪之小人耳。托宫闈之寵，乘間以竊權，心計所營，不出於納賄、漁色、驕蹇、嬉遊之中。上不知有國之瀕危，下不知有身之不保。其挑釁開邊、重斂虐民者，皆非其本志，獻諛之夫爲之從臾，以分徼幸之榮利，彼亦惛焉罔覺，姑且以之爲戲。則抑楊國忠、王黻之儔，而固不如檜之陰慘也。然以之而亡人之國有餘矣。

夫彌遠則固有不然者。其一，擅置君之柄，以私怨黜濟王竑而立理宗，非寧宗意也。然寧宗亦有以致之，而竑亦自有以取之也。仁宗之立英宗也，與韓魏公密謀之，韓公且不敢誦言其名，以須仁宗之獨斷。高宗之立孝宗也，以秦檜之挾權罔上，而不能與聞其事。寧宗則一任之彌遠，而已無

所可否，虛懸儲位以聽彌遠之游移。❶彌遠懷變易之心，然且密屬余天錫、鄭清之以徐察其德性；非若王莽、梁冀貪立童昏，以爲竊國地；固欲遠己之害，而不忘措國之安。等爲支庶，而理宗之静，固賢於竑之躁也。是可原也。其一，函侂胄之首以媚女直，損國威而弛邊防也。然誅止侂胄，而不及將領，密謀預備，固未忘北顧之憂。非若秦檜之陷殺人宗族，而盡解諸帥之兵，大壞軍政，粉飾治平，延及孝宗而終莫能振也。其一，進李知孝、梁成大於臺省以攻真、魏。而二公之進，彌遠固推轂焉。及濟邸難行，二公執清議以置彌遠於無可自全之地，而激以反噬，禍福生死決於轉移之頃，自非内省不疚者，未有不決裂以逞，而非堅持一意與君子爲難，無故而空人之國者也。故彌遠者，自利之私與利國之情，交縈於衷，而利國者不如其自利，是以成乎其爲小人。平情以品隲之，其猶在呂夷簡、夏竦之間。以主昏而得逞，故惡甚於呂、夏；乃以視彼三凶者，不猶愈乎？

君子之道，以人治人者也。如其人以治之，則誅賞之法允；如其人治之而受治，則駕馭之道得。不然，任一往之情，見天下無不可殺之小人，反激而成鼎沸之朝廷，此漢、唐以來亂亡之階也，而奚足尚哉？故使明主秉鑑於上，大臣持正以贊之，而酌罪以明刑，則唯秦檜者，當其履霜而早謹堅冰之戒者也。❷自虜來歸，巧行反間，其膺上刑，不宜在宋齊愈之下。蓋其陰鷙之才，抑

❶「彌遠」，嘉怡鈔本作「人」字。

❷「者也」，原闕，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按有二字則文勢足，似可據增。」

之而彼自伸，遠之而彼自近。嚴以制之，而不敵其懷蠆之毒；柔以化之，而適入其網阱之中；則非服上刑，莫之能戢。若侂胄、似道，則世固不乏其人矣。不授以權，則亦與姜特立、張説均爲佞幸，弗能爲天下戎首也。若彌遠，則檠之使正，導之使順，損其威福，録其勤勞，邪心不侈，而尺效可收；固弗待於迸逐，而惡不及於宗社。馭之之術，存乎其人而已矣。

秦檜擅，而趙鼎、張浚不能遏；侂胄專，而趙汝愚、留正不能勝；似道橫，而通國弗能詰；君子之窮也。當彌遠之世，君子未窮，而自趨於窮，亦可惜也夫！亦可惜也夫！

宋論卷十四

理宗

一 真德秀魏了翁訟濟王竑之冤

濟王竑之死，真、魏二公力訟其冤，責史彌遠之妄殺，匡理宗以全恩，以正彝倫，以扶風化，韙哉其言之也！弗得而訾之矣。雖然，言之善者，善以其時也，二公之言此也，不已晚乎！

潘壬誅，湖州平，濟王之於此也危甚。彌遠積恨而益之以懼，理宗隱憂而厚用其疑。夫誠欲全竑以敦厚道，固當乘其未即殺竑之時，迪天良以詔理宗，明大義以告彌遠，擇善地、簡守令以護竑，而俾遠於姦人，則竑全而理宗免殘忍之愆。如其不聽，引身而退，無可如何而聊以自靖，君子之道，如斯而已。竑既殺矣，復其王封，厚其祭葬，立嗣以世奉其祀，皆名也。塗飾之以掩前慝，非果能小補於彝倫也。而竑之受誣既白，則彌遠擅殺宗親之罪不可逭。彌遠之罪不赦，則必追論其廢立之惡，以爲潘壬昭雪。追論廢立之非，則理宗不可無所受命，聽彌遠之扳己，而遂爲天下君。引其端者，必竟其緒，以此而望之庸主與不令之臣，其將能乎？

夫潘壬之起，其禍亦酷矣。使李全如壬之約，舉兵内嚮，則與何進之召董卓也奚殊？宋之宗社不一旦而糜爛也，幾何哉？

天下方岌岌焉，而我咎既往以起風波。言則善矣，抑將何以保其終也？夫以竑先之以避匿，繼之以入告而討壬，謂其無心争立而終可無他者，非也。李嗣源爲亂兵劫以同反，嗣源跳出，會師以討反者，亦未嘗遽與同謀，不思自拔。而其後竟如之何也？竑之始，亦與壬有勿傷太后及官家之約矣。李全不至，鬨然起者皆太湖漁人，知事不成，而後改圖入告，以勢爲從違，非以義爲逆順。竑可弗殺，而豈必其不可殺乎？

若夫廢立之故，寧宗汶汶而委之彌遠，當其時亦未有昌言爲竑定策者。且竑之不足以爲人子，即不足以爲人君，西山亦既知之矣。均之爲宗支也，以族屬言，則更有親焉者；以長幼言，則更有長焉者。知其不可，而更易之於未册立之前，非奪適亂宗，道法之不可易者也。均可繼，而擇之也唯其人。理宗無君人之才，而猶有君人之度。竑以庶支入嗣，拒西山之諫，而以口舌筆鋒睨彌遠而欲致之死，其爲躁人也奚辭？躁人而能不喪其匕鬯者，未之前聞。孝宗之鋭志恢復，爲皇子時，非無其志。秦檜乘權，而緘默以處；岳飛入見，交相信愛，抑視其死而不争。乃至李林甫之姦，迫脅肅宗，憂生不保，形容槁悴，妃孕而欲墮之；然不敢斥林甫之姦，以恤投鼠之器。爲人子者，道固然也。梁昭明小有同異，而懷鬱以死；戾太子致恨江充，而身膺國刑。竑曾不察，而忿戾形於聲色，且以未受誓命之國儲，延眄宫車之晏駕，以逞志於君父之大臣，見廢固其宜也。潘壬，亂人耳。名曰義舉，何義哉？匹夫不逞，挾賊興戎，竑弗能遠，則其死也，較之子糾，尤爲自取。其視涪陵廢錮，背約幽冥，推刃同氣者，不愈逕

庭乎？君子於此，姑置之可也。彌遠病國之姦，欲爲國而斥遠之也，不患無名。乃挾此爲名，伸竑以抑彌遠，則彌遠無所逃其死，理宗亦不可居人上。己論伸而國惡彰。將孔子爲司寇，掌國刑，亦必追季氏逐君之惡，俾定公不安其位，而後變魯以至道哉？言不可以無擇，情不可以不平。奉一義以赫赫炎炎，而致人於無可容之地，豈非君子之過與？

二　史彌遠請録儒先子孫授以山長

自史彌遠矯韓侂胄之姦，解道學之禁，褒崇儒先，而請謚、請贈、請封、請録子孫、請授山長，有請必得，迄於蒙古渡江，旦夕垂亡之日而不輟，儒者之榮也。嗚呼！以此爲榮，而教衰行薄，使後世以儒爲羶，而儒爲天下賊，胥此啓之也。夫君子之道異於異端者，非徒以其言，以其行也。非徒以其行，以其心也。心異端之所欲，行異端之所尚，以表章儒者之言，而冀以動天下之利於爲儒，則欲天下之弗賤之也，不可得已。

古之治教統於一，君師皆天子之事也。天子建極以爲立教之本，而分授於司徒、師保、司成，皆設官以任教，非因其能教而寵之以官。人習於善，士習於學，學成而習於教，各盡其職分之所當爲，無假於寵，而抑豈人爵之所能寵哉？周衰教弛，而孔子不用於天下，乃以其道與學者修明之，不得已而行天子之事，以紹帝王之統。故上不待命於宗周，下不假權於魯、衛。其没也，哀公以下大夫之禮誄之曰尼父而無謚，子思自列於士而無世官。非七十子之不能請，而哀公缺於尊賢也。君子之道，行則以治

邦國，不行則以教子弟。以治邦國，則受天位而治天職；以教子弟，則盡人道以正人倫。其尤重者，莫大於義利之分。受天位者，利之所歸，而實義之所允，極乎崇高而非有所讓。盡人道者，義之所慎，而必利之所遠，世雖我貴，而必有所不居。崇廉恥，謹取舍，導天下以遠於榮利，俾人知雖在衡茅，而分天降下民寵綏以善之重任，斯孔子所以德逾堯、舜而允配乎天也。孔子没，七十子之徒，學散而教淫，於是有異端者興，若田駢、惠施之流，道不足以勝天下之賢智，乃假借時君之推尚，以誘人之師己。故齊王欲以萬鍾養弟子，而孟子斥爲壟斷之賤夫，退而著書以開來學。其視世主之尊禮，如塵垢之在體，而浣濯之唯恐不夙。存義利之大閑，而後不辱君子之道。嚴哉！舜、蹠之分，其不容相涉久矣。

老子之學，流而爲神仙，其説妖，其術鄙，非得勢不行也。故文成、五利之於漢，寇謙之之於拓拔氏，趙歸真、柳泌之於唐，王老志、林靈素之於宋，錫以師號，加以官爵，没而祀之，而後天下之趨黄冠也如騖。浮屠之學，流入中國，其説纖，其術悖，非得勢不行也。故佛圖澄之於石虎，鳩摩羅什之於苻堅，寶誌之於梁，智顗之於隋，乃至禪學興而五宗世繼，擅名山之利者，必倚詔命，錫以金紫，寵以師號，没而賜以塔廟，加以美謚，而後天下之趨緇流也如騖。奈之何爲君子儒者，一出登朝，急陳其所師者推爲教主，請於衰世之庸君姦相，徼一命以爲輝光？與緇黄争美利，而得不謂之辱人賤行乎？

夫君子之道，弘傳奕世，非徒以迹美而名高也。使後起之君相，知之真，行之力，學

其所學，以飭正其身；行其所行，以治平其天下；則曠百世以相承，而君子之志得矣。如其不能，而徒尚以名，則雖同堂而處，百拜以求，登之於公輔，而視之無異於褐夫；祿之以萬鍾，而視之無殊於草芥。則身沒以後，片語之褒，一官之命，以莛叩鐘，漠乎其不相應也。爲之徒者，弗能推此志以尊其師。而營營汲汲，伏伺於輦轂，奔走於權門，迨其得之，乃以驕語於儔伍。身辱者，自取之也；辱其所師以辱道，不已甚乎！

夫爲此者之志，大可見矣。志之未壹也，業之未崇也，大義弗能服躬也，微言弗能得意也。委瑣因仍以相授受者，非浸淫於異教，則自比於蒙師。所恃以自旌於里塾，曰吾理學之正傳，推所淵源，而天子尊之矣，天下其何弗吾尚也？非是，則豐屋之下，三歲而不覿一人，其爲儒也亦鮮味矣。燿枯木之餘焰，續白日之光輝，故朱子沒而嗣其傳者無一人也，是可爲長太息者也！理宗之爲理也末矣。則朱門之儒爲山長者，愈不足道矣。宜其借光於史彌遠、賈似道之竈煬也。

三　許蒙古夾攻女直

會女直以滅契丹，會蒙古以滅女直，旋以自滅，若合符券。懸明鑑於眉睫而不能知，理宗君臣之愚不可瘳，通古今天下未有不笑之者也。雖然，設身以處之，理宗之應此也亦難矣。

會女直以滅契丹，非女直之爲之也。女直無藉援於宋之情，亦無遽思吞宋之志。童貫聽趙良嗣間道以往約，而後啓不戢之戎心。使宋閉關以固守，則女直不能測宋

之短長以思淩奪。且宋之於契丹也，無君父之讎，則援而存之以爲外蔽，亦一策也。不此之慮，而自挑之，其咎無可委也。會蒙古以滅女直，則宋未有往迎之心，❶而王檝自來，其勢殊矣。蒙古之蹂女直也，聞之則震，當之則靡，左馳右突，無不逞之願欲。其將渡河而殄絕之，豈待宋之夾攻而後可取必？然且間關命使，❷求之於宋者，其志可知矣。女直已歸其股掌，而涎垂及宋，姑以是探其情實，❸使遲回於爲訢爲拒之兩途，而自呈其善敗。故曰宋之應此亦難矣。

藉不許其約而拒之與？則必有拒之之辭矣。有其辭，抑必有其踐之之實矣。拒之而不以其理，則辭先詘，如其辭之不詘，而無以踐之，則爲挑釁之媒，而固苶然不敢盡其辭。

將應之曰：「金，吾與國也，世與通好，盟不可寒。今窮而南依於我，固不忍乘其危而規以爲利。」如是以爲辭，而我詘矣。君父囚死於彼，宗社傾覆於彼，陵寢發掘於彼，而以迫脅要盟之約爲信，抑將誰欺？明恃女直爲外護，以緩須臾之禍，而陽託不忍乘危以誇志義；怯懦之情不可揜，而使其謀我之志益堅，則辭先詘，而勢亦隨之以詘矣。惟其不可，故史嵩之亦無可如何，寧蹈童貫敗亡之軌而不容已於夾攻之約。昏庸之臣主，勢所不能自免也。

誠欲拒之而善其辭，必將應之曰：「金，吾世讎也，往者我有不令之臣，聽其詐

❶「迎」，嘉怡鈔本作「通」。

❷「關」，原作「道」，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道』作『關』，是。」

❸「姑」，原作「殆」，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殆』作『姑』，是。」

誘，資之兵力以滅遼，謂舉燕、雲以歸我；遼命既剿，猝起敗盟，乘我不備而傾我宗社，吾之不與共戴天久矣。徒以挫折之後，國本未固，姑許之和，以息吾民而用之。今者生聚於數十年之餘，正思悉率師武臣力以洒前恥，而天假於彼，驅之渡河，使送死於汴、蔡。今河北之地，彼且漸收之以入版圖，河南爲吾陵寢之土，我固將起而收之，俘守緒而獻之祖廟。定河北者，在彼有餘力而可不須我也；河南者，固在我運籌之中，而抑可不重煩於彼。吾視吾力以進，各以所得爲疆域；待之金孽盡殄，封畛相聯，然後遣使修好，講睦鄰之盛事。今方各有中原之事，未遑將幣，信使之來，欽挹嘉問，敬聞命矣。」如是以答之，則我義既伸，彼姦亦擿辭不詘矣，而實不足以踐之，狡焉思逞之猾虜，豈可以虛聲讋服者哉？志不定，膽不充，固吶焉不能出諸口也。

雖然，宋於此時，誠欲踐此言，抑豈無可恃之具哉？童貫之夾攻契丹也，與劉延慶輩茸闒之將，率坐食之軍，小入則小敗，大入則大潰，殘遼且競起而笑之。禍已成，勢已傾，所仰望以支危亡者，又种師道之衰老無能者也。及理宗之世而勢屢變矣，岳、韓、劉、吳之威，挫於秦檜，而成閔、邵弘淵、王權、張子蓋習於選愞，[1]故韓侂胄蹶起而旋仆。乃自侂胄之樂進武人而重奬之也，於是而虔矯之才亦爲之磨厲。孟宗政、趙方、孟珙、余玠、彭大雅之流起，而兵猶足爲兵，將猶足爲將，戰猶有以戰，守猶有以守，勝猶非其徼幸，敗猶足以自持。左支右拒

[1] 「選愞」，嘉怡鈔本作「巽懦」。按：選通巽，愞通懦，選愞即巽懦，皆怯懦之意。

於淮、襄、楚、蜀之間，不但以半割殘金，而且以抗衡蒙古。垂至於將亡之際，而西川之争，旋陷旋復，襄、樊之守，愈困愈堅。吕文焕、劉整反面倒戈，而馳突無前，率先阿术、伯顔以進。如使君非至闇，相匪甚姦，則盡東南之力，以撲滅分崩之女直而收汴、雒，固有可奏之功。以視昔之聞聲而惵、望影而奔者，彊弱之相差亦遠矣。誠奉直詞以答蒙古，奚患言之不踐，徒資敵笑乎？

君國者，理宗也；秉成者，史嵩之也；繼之者，賈似道也。通蒙古亦亡，拒蒙古亦亡，無往而不亡，則雖欲善爲辭以應之，而固無可應，不得已而姑許之，明懸一童貫、王黼之昭鑑，爲異日敗亡之符券，而有所不能避，固其必然矣。通而計之，酌時勢而度之，固有可不亡之道。而要非徒拒蒙古會師之約，可以空言爲宋救也。空言者，氣矜而不以實者也。

四　史嵩之毒殺徐元杰劉漢弼杜範

嘗論之曰：浮屠氏以生死爲大事，生死者，一屈一伸之數，天之化，人無得而與焉，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而可矣，惡足以當大事哉！君子之大事，在仕與隱。仕隱者，君子之生死也。方仕而隱，伸而必屈也，而唯己自屈，物不能屈焉。方隱而仕，伸其所屈也，而唯己自伸，物不能伸焉。有可以仕，有不可不仕；有可以隱，有不可不隱。持之以大貞而存其義，酌之以時宜而知其幾。生以之生，死以之死，生不虚而死不妄。不輕以身試天下，不輕以天下試其身。終身守之，俄頃決之，皆存乎一心。故曰仕隱者，君子之生死也。

君子之道，仕者其義也，隱者其常也，知仕則知隱矣。故君子之仕，其道非一，而要皆以可於心者爲可於道，則一也。天下待以定，民待以安，君待以正，道誠在己，時不可違，此其不可不仕者也。魯兩生之德，不足以勝之，而高自驕語，無謂也。其次，則天下已治安矣，出而無以大異於出也，而君以誠求，賢以彙升，治以贊襄而益盛，則義在必仕而時順之，雖可以隱弗隱也。周黨、嚴光、魏野、林逋之欲自逸者，非也。其次，則治與亂介，而國是未定；賢與姦雜，而流品未清；君子急將伯之呼，小人深側目之妒，可弗仕也。而自牖之約可納，同聲之應不鮮，志誠貞而憂患誠不能以中輟，則出入於風波之中，而猶可不爲之葸退，固志士之自命者然也。其下，則君昏而不察、相姦而不容，懷悲憤以慼顛隮，忤權臣而爭邪正，於是斥之、罷之、竄之、逐之，乃至誣以罪罟，羅以朋黨，而伏尸於都市，此誠不可仕矣。而業已在位，無可避之鈇鉞，則逢、比之遺烈，未嘗不可追，而勿爲挾全軀保妻子之謀，以引身佚處。仕與死相因，死不可畏，仕亦不可爲之中沮矣。

嗚呼！小人之殺君子，君子弗避焉者，假以君之威靈，誣以國之刑典，既分義之不可逃；而其死也，昭昭然揭日月以正告於天下，則奚必死之愈於生哉？凡小人之賊賢以亂國者，類出於此。唯理宗之世，史嵩之當國，其殺人獨異於是。忌之也愈甚，而讐之也愈隱。議論弗爭也，祿位弗奪也，醻酢如相忘也，宴笑如相好也，投酖於杯酒盂羹之中，倉卒以死，而片語不能自伸。天子莫能測其械，盈廷莫能訟其冤。若此者，猶與之共立於朝以相抵牾，是抱蝮

以寢而採堇以茹也。則誠所謂巖牆者矣。焉有君子而隕其生於杯酒盂羹者乎？需遲顧眄，不勇退於崇朝，不亦惑乎？

不可死，則不可仕。不可仕而不謀隱，可不死而不貴生，死有輕於鴻毛，徐元杰、劉漢弼、杜範當之矣。乃於時環顧在廷，無有引身而去者，則當時之人才亦大可見矣，尚望其能扶人之社稷之亡而致之存哉？嗚呼！士有不可仕而猶可隱，❶以視進不可仕、退不可隱者，又奚若邪？嵩之殺士之日，去宋之亡猶三十餘年，則知命貴生以不自辱，固有餘地以置此身。若嵩之者，不與争權而毒亦釋矣。過此而愈難矣。謝皋羽、龔聖予、鄭憶翁、汪水雲諸子者，仕既無君，隱亦無土，欲求一曲之水，一卷之山，散髮行吟，與中原遺黎較晴雨、採橡梠而不可得，然後君子之道果窮。如之何可隱不隱，而以死殉簪紱也哉？

五　起復史嵩之之衆諫

不仁者不可與言，不可與言而言，失言。不仁之尤，至冒不孝之惡，❷爲清議所攻，猶多其口説以相拒，惡至斯而極矣。如是，而可執名義以與之争得失哉？尸大臣之位，徼起復之命，以招言者之攻擊，自史嵩之始，而李賢、張居正、楊嗣昌仍之。徐元杰抗論以强抑之而死於毒，至不仁者爲蛇蠍以螫人，無足怪也。然則羅彝正、鄒爾瞻、黄幼元之昌言名義，娓娓而不窮，不已

❶「士有」，原闕，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鈔本『嗚呼』下有『士有』二字，是也。當據增。」

❷「至」，原闕，據嘉怡鈔本增。

贅乎！夫子之斥宰予也，曰：「女安，則爲之。」弗與争也。但言安，而其天良之剿絶，不可復容於覆載者，❶君子一字而烈於鈇鉞，自此以外，無足與不仁者辨矣。

先王之使人子終喪而後從政，豈以禁制之哉？以仁人孝子之道相期，深愍而慰安之，意良厚也。以爲子之所致於親者已窮矣，但此三年之内，可薄效其哭踊奠送之忱，創鉅痛深，有毁瘠滅性之憂，不忍復以國事相勞而重困之也。是上之所以待之者，方舉而登之君子之堂；而顧自滅裂之以陷於禽獸之阱，❷則惻隱之心亡，而羞惡之心亦絶矣。夫至於羞惡之心絶，則莠言自口，誰捫其舌，而立身揚名、移孝作忠之説，皆唯其口給以與人相齧蹄，復何所忌，而尚可與之正言乎？

且夫庸主之徇其邪心，而必欲逆衆論以起復之也，豈果謂此一人者不可旦夕不立於廷哉？藉其觸嚴寒、犯炎暑、五日不汗以死，而社稷遂無所託邪？蓋不仁者之得此於庸主，亦非易易也。或側媚宫闈以傾主志，或結交宦寺以窺主心，或援引邪朋以稱其才，或簧鼓吏民以頌其功。當父母尚存之日，早億其且死，而爲不可去之情形，脅上以禍福，留未了之殘局，待己以始終。汶汶者遂入其囮而堅信之，曰：是誠不可使旦夕去我者也。夫然，則其爲此也亦勞矣，而起復在位之日，靦顔以居百僚之上，氣必有所沮，事必有所掣，終不能昂首伸眉，若前此之得志而驕。

❶ 「者」，原闕，據嘉怡鈔本增。馬宗霍《校記》：「按此『者』字兼爲起下之詞，當據增。」

❷ 「禽獸」，嘉怡鈔本作「禽狄」。

夫終喪之日短，而仕進之日長，亦何吝此三年之姑退，以需異日之復興。然而決忍於禽獸之爲，❶亦有繇已。持大權，居大位，與聞國之大計，而進退綽然，可因時以任己志者，唯君子能也。否則居心以坦，制行以恪，無險陂刻覈之政，可寡過以免於彈謝者也。旦進之而夕可退矣，夕退之而旦又可進矣。任事數十年，而決去一朝，可矣；投閒已久，而復起一朝，可矣。若夫不仁者，褊妒以妨賢，其積怨者深也；飾姦以罔上，其匿情者多也；擅權以遠衆，其欲相代以興者夥也。所恃以鉗盈廷之口、揜不軌之情者，唯魁柄在握，日得與宮廷相接納，而欲指摘之者不得其要領耳。非無同惡之淫朋，而兩姦相暱者，必隱而相傾。則一離乎其位，大則禍亟隨之，小亦不能以更進。故史嵩之一退，而徐元杰果大反其所爲。不得已而以酖毒殺正士，以自全也。不然，嵩之誤國之辜，其不爲丁謂、章惇之竄死也幾何哉？

知小人之情出於此，則知其滅絶天彝之繇，實爲國家之大蠹。直揭其所以求容之隱，勿但以求君子者責之於仁孝，姦無所容，而惡亦戢矣。賓賓然取仁人孝子孺慕之哀，天經地義人禽同異之理，與之相折，使得逞違心之邪説，蒙面以相詰，❷復惡從而禁之？斬蛇者，不責其大之吞小也，防其毒也；敺梟者，不責其子之食母也，惡其妖也。爲毒爲妖，足以當一死矣。是故諸君子之以仁孝攻史、李、張、楊也，褻道而失言，不如其已之也。

❶「禽獸」，嘉怡鈔本作「禽狄」。
❷「詰」，嘉怡鈔本此下有「辨」字。

六　刑具之酷始於宋末

刑具之有木棓、竹根、箍頭、拶指、絞踝、立枷、匣牀諸酷具，被之者求死不得，自唐武氏後，無用此以毒民者。宋之末年，有司始復用之。流及於今，法司郡邑下至丞尉，皆以逞其暴怒，而血肉横飛，不但北寺緹帥爲然也。嗚呼！宋以此故，腥聞於上天，亟剿其命，不得已授赤子於異類，而冀使息虐，亦慘矣哉！宋之先世以寬仁立國，故其得天下也不正，而保世滋大，受天之祐，不期後之酷烈至此也！揆其所繇，自光宗以後，君皆昏痿，委國於權姦；吏以賄升，恣行其汙暴。雖理宗製「疾痛猶己」之刑箴，降「延及無辜」之禁令，而不爲之式遏。祖宗矜恤之至意，炳於日星，數小人殄滅之而有餘。小人之害亦烈矣！

雖然，端本清源，以究其害之所自興，則不但自小人始也。大臣之不法，小臣之不廉，若唐之有韋保衡、路巖，宋先世之有蔡京、秦檜，惡豈減於史、賈哉？而有司不爲之加暴。故知淫刑之害，不但自小人始也。

異端之言治，與王者之道相背戾者，黄、老也，申、韓也。黄、老之弊，掊禮樂，擊刑政，解紐決防，以與天下相委隨，使其民宕佚而不得遊於仁義之圃。然而師之爲政者，唯漢文、景，而天下亦以小康。其尤弊者，晋人反曹魏之苛核，蕩盡廉隅，以召永嘉之禍。乃王導、謝安不懲其弊而仍之以寬，卒以定江左二百餘年五姓之祚，雖有苻堅、拓拔弘之彊，❶莫之能毀。蓋亦庶幾有

❶「弘」，原作「宏」，據嘉怡鈔本改。

勝殘去殺之風焉。

若申、韓，則其賊仁義也烈矣。師之者，嬴政也，曹操也，武瞾也，楊堅也，其亡也忽焉。晝一天下而齊之以威，民不畏死，以死威之，而民之不畏也益滋。則惟慘毒生心，樂人之痛徹心脾，而自矜其能也。以君子慎修畏咎之道責小人，小人固不能喻；以小人愚惰頑惡之禁禁君子，君子亦所不防。以閨房醉飽之愆，督人於名義，而終陷於污；以博弈嬉遊之失，束人於昏夜，而重困其情。於是薄懲之而不知戒也，則怒激於心，忿然曰：「此驕悍之民，恃其罪之不至於死，而必不我從，則必使之慘徹肌膚，求死不得，而後吾法可行焉。」其爲説亦以近似乎治人之術也。而宋之爲君子者，以其律己之嚴，責愚賤之不若，隱中其邪。顧且曰：「先王之敕法明刑，以正風俗、起教化者，必是而後不與黃、老之解散綱維者等。」於是有狡悍不輸情實之姦民，屢懲不知悛改之罷民，觸其憤懣，而以酷吏虐民之刑具施之；痛苦亦其所宜也，瘐死亦其自取也，乃更涣然釋其悁疾之心，曰：「吾有以矯惡俗而正之矣。」

夫惟爲君子者，不以刑爲不得已之事而利用之，則虐風乘之以扇，而酷吏益以此市威福而導天下以樂禍之情。懦民見豪民之罹此，則快矣；愚民見黠民之罹此，則快矣；貧民見富民之罹此，則快矣；無藉之民見自矜之民罹此，則抑快矣。民愚而相胥以快也，乃愈栩栩然自慰曰：❶「吾之所爲，大快人心也。」嗚呼！人與人爲倫，而幸彼

❶「愈」，原作「反」，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反』作『愈』，是。」

之裂肌肉、折筋骨以爲快，導天下以趨於殘忍，快之快之，而快人者行將自及，抑且有所當悲閔而快焉者，浸淫及於父子兄弟之不知。爲政者，期於紓一時愚賤之忿疾而使之快，其率天下以賊仁也，不已甚乎！毒具已陳，亂法不禁，則且使貪墨者用之以責苞苴，懷毒者用之以報睚眦；則且使飲食之人用之以責厨傳，淫酗之夫用之以逞酒狂。避道不遑，而尸陳於市廛；雞犬不收，而血流於婦稚。爲君子者，雖欲挽之而莫能，孰知其自己先之哉！

帝王之不得已而用刑也，惡之大者，罪極於死，不使之求死而不得也。其次，流之也有地，釋之也有時。其次，杖之笞之也有數，荆竹之長短大小也有度。所以養君子之怒，使有所止而不過，意甚深也。無所止，而怒雖以理，抑且以覆蔽其惻隱之心，而傷天地之和。審是，則黄、老之不尚刑者，愈於申、韓遠矣。夫君子之惡惡已甚，而啓淫刑之具，豈自以爲申、韓哉！而一怒之不止，或且爲申、韓之所不爲。故甚爲宋之君子惜，而尤爲宋以後之愚民悲也。虔劉已亟，❶更投命於異類，有王者起，其尚念之哉！

七　陳宜中等攻丁大全之逐董槐

世降道衰，有士氣之説焉。誰爲倡之？相率以趨而不知戒。於天下無裨也，於風俗無善也，反激以啓禍於士，或死或

❶「虔劉已亟」以下十九字，原作十八白匡，聽雨軒本作十八墨格，《萬有文庫》本則並墨格白匡而無之。今據馬宗霍《校記》補。

辱，而辱且甚於死。故以士氣鳴者，士之荑稗也，嘉穀以荒矣。夫士，有志、有行、有守，修此三者，而士道立焉。以志帥氣則氣正，以氣動志則志驕；以行舒氣則氣達，以氣鼓行則行躁；以守植氣則氣剛，以氣爲守則守窒。養氣者，不守其約，而亟以加物，是助長也。激天下之禍，導風俗之澆，而還以自罹於死辱；斯其爲氣也，習氣而已矣。

且夫氣者，人各有之，具於當體之中，以聽心之所使，而不相爲貸。不相爲貸者，己之氣，不以人之動之而增；人之氣，亦非己氣之溢出以相鼓動而可伸者也。所謂士氣者，合衆人之氣以爲氣。嗚呼！豈有合衆氣以爲氣而得其理者哉？今使合老少、羸壯、饑飽、勞佚之數十百人，以鬨然與人相搏，其不爲敵所撓敗者鮮矣。故氣者，用獨者也。使士也以天下爲志，以道義爲行，以輕生死、忘貧賤爲守；於以憂君父之危，傷彝倫之斁，恤生民之苦，憤忠賢之黜，而上犯其君、下觸權姦之大臣以求直；則一與一相當，捐頂踵以争得失，雖起草茅干九閽，越其畔矣，而氣固盈也。乃憂其獨之不足以勝，貸於衆以襲義而矜其羣，是先餒也。於己不足，而資鬨然之氣以興，夫豈有九死不回之義哉？以爲名高，以爲勢盛，惟名與勢，初無定在，而彊有力者得乘權以居勝地。於是死與辱及其身，而益彼之惡，以爲天下害，斯豈足爲士氣之浩然者乎！

宋之多有此也，不審者以爲士氣之昌也，不知其氣之已梏也。當李伯紀之見廢，而學宫之士鬨然一起矣；逮史嵩之之復起，鬨然再起矣；徐元杰、劉漢弼以毒死，而蔡德潤等鬨然三起矣；丁大全之逐董

槐，而陳宜中等鬨然四起矣。凡其所言，皆憂國疾讒、飭彝倫、正風化者也。理以御氣，而氣固可伸；乃以理御氣，而氣配理，亦從乎人之獨心而已。己正而邪者屈，己直而枉者伏。乃凡此羣競而起者，揣其志，果皆憂國如家，足以勝諸姦之誣上行私者乎？稽其行，果皆孝於而親，信於而友，足以勝諸姦之汙辱風化者乎？度其守，果皆可貧可賤，可窮可死，而一介必嚴，足以勝諸姦之貪叨無厭者乎？倡之者，或庶幾焉。而聞風而起，見影而馳，如鶩如奔，逐行隨隊者之不可保，十且八九也。諸姦且目笑而視之，如飛鳥之集林；庸主亦厭聽之，如羣蛙之喧夜。則弋獲國士之名，自詡清流之黨，浸令任之，固不足以拯阽危之禍，國家亦何賴有此士哉！政之不綱也，君之不德也，姦之不戢而禍至之無日也，無能拯救，而徒大聲以號之，怨詛下逮於編氓，穢迹彰聞於彊敵，羣情摇動，而墮其親上死長之情。則國勢之衰，風俗之薄，實自此貽之矣。輯輯翻翻，游談之習勝，物極必反，烖必逮身。迨至蒙古入杭，羣毆北徙，瘃足墮指，啼饑僦食於原野；曾無一人焉，捐此蟪蛄之生，就孔子之堂，擇乾浄土以爲死所。則曏之浮氣坌興、山摇川決者，今安往邪？

先王之造士也，賓之於飲，序之於射，節之以禮，和之以樂。其尊之也，乞之而後言；其觀之也，旅而後語。分之於黨塾、州序，以静其志；升之於司馬，而即試以功。其以立國體也，即以敦士行也。馴其氣而使安也，即以專其氣而使昌也。使之求諸己而無待於物也，即以公諸天下而允協於衆也。故雖有亂世暴君、姦人逆黨，而不能

加以非道之刑戮。戰國之士氣張，而來嬴政之坑；東漢之士氣競，而致奄人之害；南宋之士氣囂，而召蒙古之辱。誠以先王之育士者待士，士亦誠以先王之育士者自育，豈至此哉？《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各安於其所，而作人之化成。魚亂於下，鳥亂於上，則網罟興焉。氣機之發，無中止之勢，何輕言氣哉！

八　失川蜀襄陽

恃險，亡道也；棄險，尤必亡之道也。恃險而亡，非險使之亡也。任非其人，行非其政，民怨而非其民，兵窳而非其兵，積金粟而糜之，非其金粟，險無與守，均於無險，恃險之亡，亦棄險亡之也。《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是故守國者，不可以不知險。知險者，明乎險與非險之數，非一山之岩嶂，一水之波濤，足以爲險也。有可據之險，而居高積厚，以下應乎廣衍之神皋，如手足處末而衛其頭目，夫是之謂真險。善攻者期於争此，善守者亦守此而已矣。

江東自孫氏以來，東晉、南宋因之以立國者皆百餘年。長淮、大江爲其障蔽，「天塹」之號，繇此而興。而以實求之，險固不在是也。曹魏臨濡須而退，石勒至壽春而返，苻堅渡淝水而奔，拓拔飲江水而止，周世宗破滁陽而罷，完顔亮窺采石而潰，則既已全有長淮而分江之險。乃至兀术直搗建康，立馬金山，東陷四明，南馳豫章，❶終以寢不安席，遽求北走。蓋一葦之可杭，無重關之足扼，江東之險，不在此悠悠之帶水

❶「豫章」，嘉怡鈔本作「皁口」。

明矣。

險不在此，則其立國而不可拔者，固有在也。昭烈有漢中，而曹仁乃卻；劉弘鎮襄、漢，而琅邪乃興；桓温縛李勢，而氐、羌不敢内犯；張浚督荆、襄，二吴争秦、隴，而女直息其南窺。其亡也：秦滅巴蜀，而捍關破，鄢郢舉，走楚於吴，而楚以熸；魏滅蜀漢，迫西陵，❶王濬因以興師東指，❷而孫氏以亡；宇文氏滅蕭紀，下蕭巋，而隋人南渡之師長驅無忌；宋俘孟昶，下高季興，而南唐之滅易於摧枯。以是驗之，江東之險在楚，楚之險在江與漢之上流。恃大江者非所恃，棄上流者棄其所依。得失之樞，未有爽焉者也。

蓋吴、越，委也；江、漢之上流，源也。以攻者言，從源而輸於委，順也；不得其源而求諸委，逆也。應援之相踵，芻糧之相濟，甲杖車牛之相補，❸順以及之，而軍無中匱之憂。順而下攻，易也；逆而上退，難也。知進之易於攻，而退之難於卻，則人有致死之心。此横江而渡者之無成功，而憑高以下者之得勝算也。以守者言，擊其頭而手足應，制其手足而頭不能援。江與漢之上流，芻糧之所給也，材勇之所生也。故吴、越雖已糜爛，而巴、蜀、湘、粤，可阻險以争衡；上游已就沈淪，則吴、會、越、閩，先魂奪而坐斃。蘇峻據石頭，而陶侃、温嶠率江、湘之義旅，搶取之如籠鳥；侯景陷臺

❶「迫西陵」，嘉怡鈔本作「而西陵爲戰地」，馬宗霍《校記》以爲鈔本義勝。

❷「興師」，嘉怡鈔本作「舟師」，馬宗霍《校記》以爲鈔本義勝。

❸「補」，原作「輔」，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鈔本『輔』作『補』，是。」

城，而王僧辯、陳霸先以脆弱之粵人，網舉之如游鯈。險在千里之外，而機應於桴鼓之捷，古今轍迹，無有不同焉者。

然則宋當理宗之世，豈其必亡哉？棄險以自亡，而賈似道之罪，不可勝誅。非但其納款忽必烈而背之以召寇也。❶以賄賂望閫帥，以柔媚掌兵權，以伉直爲仇讐，以愛憎爲刑賞，於是余玠死而川蜀之危不支，劉整叛而川蜀之亡以必，吕文煥之援絶而陽邏之渡不可復遏。迨及臨安已破，江南瓦解，揚州之守猶巋然而存。江、淮之塹，不足以固江東，勢所不趨，非存亡之紐明矣。故知險者，知天下之大險也，非一山一水在眉睫之間，見爲可恃，以使人驕玩者也。以南爲守，而失漢中、巴、蜀，以孤江、湘；以北爲守，而失朔方、雲中，以危河朔。北倚南之資糧，而徐、泗無銜尾之運；南恃北之捍蔽，而相、魏無屯練之兵；雖英主不能以撫中夏，況中材而際運會之屯者乎？故險者，非可恃也，尤非可棄也；此千秋之永鑑也。

❶「忽必烈」，此前各本包括嘉怡鈔本及各印本均作「拖雷」。今據馬宗霍《校記》改。馬宗霍《校記》云：「按拖雷乃元世祖忽必烈之父。據劉毓崧《校勘記》，宋理宗開慶、景定之間，元世祖督兵攻鄂，其時拖雷之歿已久。此文『拖雷』當作『忽必烈』。」

宋論卷十五

度宗

一　吳潛諫理宗立儲

宋迨理宗之末造，其亡必矣。然使嗣立之主，憤恥自彊，固結衆志，即如劉繼元之乘城堅守，屢攻而不下，猶有待也。抑不能然，跳身而出，收潰散之卒，勉以忠義，如苻登之誓死以搏姚萇，身雖死，國雖亡，猶足爲中原存生人之氣。而偷一日之安富，懷擁立之私恩，委國以授之權姦，至於降席稽顙，恬不知怍，而後趙氏之宗祊瓦解灰飛，莫之能挽。嗚呼！迹其爲君，蓋周赧、晉惠之流，得死牖間，猶爲幸矣。

晉惠之立也，議者猶咎武帝之託非其人。以分則適，以年則長，嗣國之常經在焉，苟非通識，莫能易也。而度宗異是。理宗無子，謀立之於吳潛，潛曰：「臣無彌遠之才，忠王無陛下之福。」夫豈言之無擇而鹵戇若斯哉？度宗之不任爲君而足以亡宋者，臣民具知之矣。出自庶支，名位未正，非有不可廢者存也。選於太祖之裔孫，豈無愈者，而必此是與；則理宗晚多內寵，宦寺內熒，姦臣外擁，度宗以柔選無骨，❶貌似仁孝，宵小以此惑上，幸其得立，而居門生天子之功也。故吳潛以爲不可者，正似

❶「選」，嘉怡鈔本作「茸」。

道之所深可。一立乎位，而屈膝無慚，江萬里莫能掖止，果以遂小人之願欲，其所以得立者可知已。河山虛擲，廟社邱墟，豈似道之所置諸懷抱者乎？則甚矣理宗之愚以召亡也。

夫選賢以建元良，謀之大臣，以致慎也。而決之於獨斷者，大臣不敢尸焉。故與聞定策以相翼戴，雖優以恩禮，而必不可懷之以爲私恩。非是，則權柄下移，而禍必中於家國。故昭子不賞豎牛，而叔孫氏以安。漢文之於周勃，漢宣之於霍光，雖曰寡恩，亦宰制綱維之大義，不可徇矣。天子者，極乎尊而無上者也。有提之攜之以致之上者，則德可市，功可居，而更臨其上。故小人樂以其身任廢立之大權，而貪立菲才，以唯己之志欲。亂之所繇生，莫可救藥，必然之券也。

且夫拔起而登天位，遺大投艱於眇躬，亦甚難矣。況在彊寇壓境之日，其難尤倍。錦衣玉食處堂之嬉，亦奚足爲惠而懷之？即令膺祚以及子孫，抑亦宗廟之靈，先君之義，天下臣民之所推戴，豈贊我以立者之可鬻販以爲厚德哉？自寧宗委廢立於彌遠，而理宗感之以爲恩；彌遠以享厚利，姦人垂涎而思效之，無足怪者。吳潛曰：「臣無彌遠之才。」非無其才也，無其市天位以擅大權之姦謀也。夫彌遠避禍之情，深於邀福。雖懷私以廢濟王，猶知密訪理宗之器識以冀得人。故理宗雖闇，早歲之設施，猶有可觀者。其隙既開，其流愈下，似道乃利建此行尸坐肉之童昏，俯伏以聽己；於是而一絲九鼎之殘疆，唯其所棄擲，而莫敢誰何。要其禍之所自生，則寧宗始之，理宗成之，非旦夕之故也。夫以韓魏公之公忠，而

兩朝定策，引退不遑，豈可望之史、賈之流者乎？孝宗嗣而婁寅亮、張燾之賞不行。小人懷惠，而天下隨傾，亦烈矣！[1]故王珪之言曰：「陛下有富貴傳子孫，皆先帝之恩。」君子甚惡其言。以有天下享崇高之奉，而感之以爲恩，此鄉里小生得一舉而感舉主者，尊之爲師，戴之如父，寒乞之情也。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恭宗　端宗　祥興帝

一　文天祥奉太后命如元軍

文信國之言曰：「父母病，知不可起，無不下藥之理。」悲哉！身履其時，爲其事，同其無成，而後知其言之切也。今夫父母之病，當其未篤，則无妄之藥，不敢輕試；無所補而或有所傷，寧勿藥也。故《春秋傳》曰：「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言孝子之情，不敢不慎也。迨及革矣，望其愈而終不可愈，冀其生而不可得生。於斯時也，苟有以療之者，不以藥之珍而患貧也，不以炮制之難而憚勞也，不以迂而罔濟而忽之也，不以緩而弗及而輟之也，不以後之追悔太過而屢試無功而中沮也，不以前之懷疑也。其求之也，瞿瞿乎其若貪也；其營之也，惘惘乎其若愚也。夫豈不知有命自天之不可强哉？欲已之，而心不我許，抑竭力殫心以爲其所能爲而已矣。然而或

[1] 劉毓崧《校勘記》：「上下文皆言賈似道誇張定策之功。所謂小人，即指似道。蓋以孝宗比例度宗，而以婁寅亮，張燾針對似道。繹其詞意，『不行』之下，『小人』之上，當有數句轉折，傳寫者脱去耳。」

爲之謀者，謳雞封豕，以媚山獛妖狐之神而乞命，則孝子弗爲。其弗爲也，非有所吝也，不敢以辱吾親，不忍以辱吾親也。

夫忠臣於君國之危亡，致命以與天爭興廢，亦如是焉而已。當德祐時，蒙古兵壓臨安，亡在旦夕，求所以存宋者，終無術矣。誠不忍國亡而無能爲救，則嬰城死守，君臣畢命以殉社稷，可也。奉君出走，收餘燼以借一，不勝則委骨於原隰，可也。死不我值，求先君之遺裔，聯草澤之英雄，有一日之生，盡一日之瘁，則信國他日者亦屢用之矣。乃倉卒之下，聽女主乞活之謀，銜稱臣納貢之命，徼封豕長蛇之恩，以爲屬國於江介。愛君而非所以愛，存國而固不可存，信國之忠，洵忠而過矣。

曾元請及旦以易簀，而曾子斥之曰：「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姑息云者，姑貸須臾之安，以求活鮒於霑濡，婦寺之忠孝也。以堂堂十五葉中國之天子，匍伏丏尺土於犬羊，❶生不如死，存不如亡，久矣。信國自處以君子，而以細人之道愛其君乎？且夫爲降附稱臣之說，其愚甚矣。即令蒙古之許之與，蕭巋臣於宇文以保一州，而旋以滅亡；錢俶臣於宋以免征伐，而終於納土。朝菌之晦朔，奚有於國祚之短長？況乎徐鉉之辨言，徒供姍笑；徽、欽之歸命，祇取俘囚。已入虎吻，而猶祝其勿吞，詞愈哀，志愈辱，其亡愈可傷矣！信國之爲此也，搖惑於婦人之柔靡，震動於通國之狂迷，欲以曲遂其成仁取義之心，而擇之不精，執之不固，故曰忠而過也。

❶「犬羊」，原作「他族」，中華本仍之。此據嘉怡鈔本改。馬宗霍《校記》：「此亦刻本避改，當從鈔本。」

或曰：句踐之請命於吳也，自請爲臣，妻請爲妾，而卒以沼吳。信國之志，其在斯乎！而奚爲不可！

曰：巽以行權者，惟其理也；屈而能伸者，惟其勢也。吳之與越，以爵土言，皆諸侯也；以五服言，皆蠻夷也；以先世言，一爲泰伯之裔，一爲大禹之冑也。春秋之世，友邦相伐，力不敵而請降者多矣。受其降者，不得而臣之，已而復與於會盟，仍友邦也。上有守府之天子，其以彊大相役屬，同是冠帶之倫，而義可以相服者也。故句踐即不沼吳，而終不爲吳之臣妾。宋之於蒙古，豈其比哉？❶宋之亡，亡於屈而已。澶淵一屈矣，東京再屈矣，秦檜請和而三屈矣。至於此，而屈至於無可屈。以哀鳴望瓦全，弗救於亡，而徒爲萬世羞。時異而勢異，勢異而理亦異。句踐之所爲，非宋所得假以揜其恥也。故楊后之命可以不受，而後信國之忠純白而無疵。擇義以行仁，去其姑息者而得矣。

二　宋以河北無重兵而亡

漢、唐之亡，皆自亡也。宋之亡，❷則舉黃帝、堯、舜以來道法相傳人禽紀別之天下而亡之也。❸是豈徒徽、欽以降之多敗德，蔡、秦、賈、史之挾姦私，遂至於斯哉？其所繇來者漸矣。

古之言治者，曰「覿文匿武」。匿云者，非其銷之之謂也，藏之也固，用之也密，不

❶「宋之於蒙古，豈其比哉」，嘉怡鈔本作「區區沙漠之豺豕，得勢以驕，而汗顔稽顙之餘，尚可以君一國哉」。

❷「之」，原闕，據嘉怡鈔本及馬宗霍《校記》補。

❸「人禽紀別」，原闕，據嘉怡鈔本及馬宗霍《校記》補。

待覿而自成其用之謂也。故《書》曰：「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競之不大，棟折榱崩，欲支之也難矣！其競之也，非必若漢武、隋煬窮兵遠塞而以自疲也。一室之棟，一二而已，欂、櫨、榱、桷，相倚以安，而不任競之力。故用之專者，物莫能勝；守之壹者，寇莫能侵。率萬人以相搏，而其相敵也，一與一相當，而羣無所用。自遼海以西，迄於夏、朔；自賀蘭以南，垂於洮、岷；其外之逐水草、工騎射、好戰樂殺、以睥睨中土者，地猶是地，人猶是族，自古迄今，豈有異哉！

三代之治，千有餘歲，天子不以爲憂，其制之之道，無所考矣。自春秋以及戰國，中國自相爭戰，而燕、趙獨以二國之力，控制北陲。秦人外應關東，而以餘力獨捍西圉，東不貸力於齊，南不藉援於韓、魏。江、淮以南，則尤耳不聞朔漠之有驕虜也。❶及秦滅燕、代，併六合，率天下之力以防胡，而匈奴始大。漢竭力以禦之，而終莫之能抑。至於靈、獻之世，中國復分，而劉虞、公孫瓚、袁紹，不聞有北塞之憂。曹操起而撫之，鮮卑、匈奴皆内徙焉。蜀、吴不相聞也。晉兼三國，而五胡競起。垂及於唐，突厥、奚、契丹相仍内擾。及安、史之亂，河北叛臣各據數州之土以抗天子，而薊、雲之烽燧不聞者百年。❷繇此言之，合天下以求競而不競，控數州以匿武，而競莫加焉。則中國所以衛此覿文之區者，大略可知矣。

東漢之彊，不敵西漢，而無北顧之憂

❶「驕虜」，原作「天驕」，據嘉怡鈔本改。

❷「而薊、雲之烽燧不聞者百年」，嘉怡鈔本作「薊門、雲内烽燧不聞者百年」。

者，有黎陽之屯在也。天寶以後，内亂方興，不敢開元以前，而無山後之警者，有魏博之牙兵在也。外重漁陽、上郡、雲中之守，而黎陽承其後；外建盧龍、定難、振武之節，而魏博輔其威。以其地任其人，以其人守其地。金粟自贍也，士馬自簡也，險隘自固也，甲仗自營也。無巡邊之大使以督其簿責，無遥制之廷臣以掣其進止，雖寡而衆矣，雖弱而彊矣。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言四裔之邊臣各自守，而不待天子之守之也。牽帥海内以守非所自守之地，則漫不關情而自怠；奔走遠人以戰非所習戰之方，則其力先竭而必頽。然而庸主具臣之謀，固必出於此者，事已迫，則不容不疲中國以争；難未形，則唯恐將帥之倚兵而侵上也。

嗚呼！宋之所以烈天維、傾地紀、亂人羣、貽無窮之禍者，此而已矣。其得天下也不正，而厚疑攘臂之仍；其制天下也無權，而深懷尾大之忌。前之以趙普之佞，逢其君猜妒之私；繼之以畢士安之庸，徇愚氓姑息之逸。於是關南、河北數千里闃其無人。迨及勍敵介馬而馳，乃敺南方不教之兵，震驚海内，而與相枝距。未戰而耳目先迷於嚮往；一潰而奔，保其鄉曲。無可匿也，斯亦無能競也。而自軒轅迄夏后以力挽天綱者，糜散於百年之内。嗚呼！天不可問，誰爲爲之而令至此極乎！嚮令宋當削平僭僞之日，宿重兵於河北，擇人以任之，君釋其猜嫌，衆寬其指摘，臨三關以扼契丹；即不能席捲燕、雲，而契丹已亡，女直不能内蹂。亦何至棄中州爲完顏歸死之穴，而召蒙古以臨淮、泗哉！

人本自競，無待吾之競之也，不挫之而

亦足以競矣。均此同生並育於聲名文物之地，以相爲主輔，而視若芒刺之在背。威之弗能也，信之弗固也，宰之弗法也。棄其人，曠其土，以榱支宇，而棟之折也已久。孰令宋之失道若斯其愚邪？天地之氣，五百餘年而必復。周亡而天下一，宋興而割據絶。後有起者，鑑於斯以立國，庶有待乎！平其情，公其志，立其義以奠其維。斯則繼軒轅、大禹而允爲天地之肖子也夫！❶

❶ 鈔本此下另行有「辛未孟夏成」五字，又另行有「庚申嘉平月望六日録畢」十字。馬宗霍《校記》云：「霍按《宋論》無自序。據鈔本末卷之後有『辛未孟夏成』五字，攷辛未爲清康熙三十年，時先生七十三歲，翌年壬申春正月二日先生卒。則此書蓋成於最晚之歲。此可補劉毓崧《船山先生年譜》所未及。」

中華本點校例言

王船山《讀通鑑論》與《宋論》，爲船山遺書史類中之兩種。遺書舊刻衹有零種單行，不成部帙，其板早絶。清道光時，船山裔孫名世全者，始謀彙刻各種，新化鄧氏實主其事，然亦衹經類十八種，板復旋毁。至同治初，湘鄉曾氏重刻於金陵，則於遺書搜訪較備，經史子集四類皆有。由劉毓崧、張文虎等參與校讎。惟書中凡觸及當時忌諱者，或加改竄，或留空格。而史論兩種，因誦習者衆，流傳頗廣，坊間多有翻刻，石印排印，不一而足，要皆自金陵刻本出。今茲校點，即用金陵刻本爲底本。二十年前，馬宗霍先生嘗先後獲見衡陽劉氏、邵陽曾氏所藏船山遺書抄本若干種，史論兩種適在其内。因借抄本就刻本對讎，則空格之字皆全，改竄之跡亦顯。比迻寫爲校記，初未示人，士彦此次承中華書局之約，從事整理，實得力於此校記。遇刻本有空格而抄本不空者，即據以補之；遇刻本有改竄，而審其文義，抄本確勝於刻本者，即據以訂之。略舉數例，如：

《讀通鑑論》卷三漢武帝第十五論末段，刻本有云：「冀州堯、舜之餘民，□爲□□，即奉□□歸一統，而□□□□□□□□，以亂天下，非天也，人喪之也，將孰□焉以廓風沙霾曀之宇，使□□若□□哉！」空格相間，計十有八。抄本作「冀州堯、舜之餘民，化爲禽俗，即奉冠帶歸一統，而黨邪醜正，與宫奄比，以亂天下，非天也，人喪之也，將孰俟焉以廓風沙霾曀之宇，使清明若南國哉！」

一字不缺。卷七後漢安帝第三論刻本篇首空四格，抄本作「母后臨朝」四字。

《宋論》卷七哲宗第三論中段，刻本有云：「□□□□□，帝一日不得□□。」空格凡七。抄本上五空格作「后一日不亡」五字，下二空格作「親政」二字。卷十四理宗第六論結處，刻本空十八格。抄本作「虔劉已亟，更投命於異類，有王者起，其尚念之哉！」十九字。

凡若此等，皆所當補者也。又如：

《讀通鑑論》卷十八陳宣帝第二論篇末小注引崇禎時童謡，刻本作：「殺了王洽，敵人容易殺。殺了李邦華，走破敵人韡。」抄本兩「敵人」皆作「韃子」。卷二十唐太宗第十七論首段刻本有云：「邊外之法，嚴於中國，中國安能不爲邊外屈。」抄本兩「邊外」皆作「夷狄」。

《宋論》卷一太祖第八論首段刻本有云：「其視瀛、莫、河朔之曠野千里可恣騎兵之馳突者奚若？」抄本「騎兵」作「胡騎」。卷八徽宗第一論首段刻本有云：「舉國而授之它人，無足怪者。」抄本「它人」作「非類」。

凡若此等，皆所當訂者也。今於當補者，去其空格，照抄本所有者録入，於校記中説明之（惟《讀通鑑論》卷四漢元帝第一論篇中空格十三，卷八後漢靈帝第十六論篇末空格二十二，抄本亦缺。兹仍留其空格，以待異時發現原稿本或其他抄本不缺者補之）。當訂者，則於原有之字外加圓括弧，排爲六號字，校改之字外加方括弧，以示區別，並附校記説明。若非依抄本，而别據他書，及以意校改者亦同。

尚有《宋論》卷四仁宗第十四論，刻本錯

簡，前後互混，詞氣隔閡，殆不可通，使不得抄本校之，竟無以下讀。今全依抄本改正。

至若刻本抄本雖文有同異，而義可兩通者，或抄本字句偶多於刻本，而於通篇大義無出入，可有可無者，則仍刻本之舊。惟《宋論》卷三真宗第六論後段刻本有云：「於是而八口無宿舂，而民多窮瘠。」抄本「窮瘠」作「捐瘠」。案「捐瘠」二字連文，見《漢書·食貨志上》，彼注云：「孟康曰，肉腐爲瘠。捐，骨不埋者。或曰，捐，謂民有飢相棄捐者。或謂貧乞者爲捐。師古曰，瘠，瘦病也，言無相棄捐而瘦病者耳。」據此，是船山正用《漢書》成語，則「窮瘠」義雖可説，不若作「捐瘠」之爲有本。又卷十四理宗第八論刻本有云：「賈似道之罪不可勝誅，非但其納款拖雷而背之以召寇也。」劉氏《校勘記》謂「拖雷當作忽必烈」。案以《宋史》、《元史》及各書考之，則劉校是也。刻本仍誤，今亦據以改正。

其有抄刻兩本均同，而尋檢《資治通鑑》原文略有出入者，此由臨文之際，引用《通鑑》，或節取之，或隱括之，故與原書未能盡符，斯蓋前人引書恒例，不足爲異。惟《讀通鑑論》卷七後漢安帝第二論篇首引延平之詔有云：「不媿於天，不畏於人。」案《通鑑》本作「不畏於天，不愧於人」。與《後漢書·孝殤帝紀》合。詔文蓋用《詩·小雅·何人斯》篇語，則論中「媿」「畏」二字當互易。疑此傳寫偶疏，未必原稿如是也。

金陵刻本於清帝諸名，俱爲避諱，借用他字替代，每字外加方框，以示區別。如「玄」作「[元]」，「曄」作「[煜]」，「胤」作「[允]」，「禛」作「[正]」，「弘」作「[宏]」，「曆」作「[厤]」，「顒」作「[禺]」，「琰」作「[炎]」，「旻」作「[旻]」，「寧」作

「甯」，「淳」作「湻」等皆是。今仍復其本字。惟後魏拓拔氏獻文帝名弘，孝文帝名宏，父子相承，書中涉及孝文帝者頗多，皆稱拓拔宏，則「宏」字是其本名，刻本亦於「宏」外加方框作「宏」，與避諱字無殊，非也。如《讀通鑑論》卷十五宋明帝第六論首段刻本有云：「故宏年甫二十，急欲樹宏於大位。」此即敍魏獻文帝授位於孝文帝事，上「宏」字指獻文，本是「弘」字之諱，外加方框可也；下「宏」字指孝文，又加方框，則父子名混矣。故今改回本字，遇後魏二帝之名，特爲分別。太平洋書店《船山遺書》鉛印本，凡「宏」字均改作「弘」，殊誤。

《讀通鑑論》刻本分卷三十，抄本分卷二十，案王敔《先子薑齋公行述》稱「末年作《讀通鑑論》三十卷、《宋論》十五卷」。則知刻本所據者爲定本，抄本所據者非定本也。惟抄本漢景帝時多一論，漢宣帝時多一論，後漢明帝時多一論，順帝時多一論，靈帝時多一論，共五篇，皆刻本所無，宜若可補。但抄本後漢明帝第七論（自「史有溢詞流俗羨焉」起，至「謀國者失其道也」止）篇末有注云：「此同宣帝論，去其一可耳。」則知今刻本宣帝少一論，蓋據此注而去之。以此推之，疑抄本多出之五篇，或定本已先删去，亦未可知，不必金陵刻本所佚。但爲便於讀者參考計，此五篇未刊稿，仍分別插入各卷相當處，並加注説明。

兩書刻本抄本皆僅有卷第，而無篇目。《讀通鑑論》每卷之中，以朝代爲別，每代之中，以帝王之號爲別；《宋論》則祇別以帝號，讀者頗感不便。今於各帝所繫諸論，每篇之前，依次標以一二三四等字，藉代篇目。

船山史論兩種，成於最晚之歲，蓋讀史有感，隨事觸發，初無意於爲文，故每篇皆不立題目；而於上下古今興亡得失之故，制作輕重之原，均有論列。又自以身丁末運，明幟已易，禹甸爲墟，故國之痛，字裏行間，尤三致意焉。然刻本懲於時忌，對原書猶託詞日久漫漶，有所刓落，令面目不可盡覩。今者欣值王船山逝世二百七十週年，士彥因整理之役，藉手抄本校記，得以訂其竄易而補其奪缺，使久晦之真，一朝披露，度亦讀此書者所當引爲快事也。顧惟學識淺薄，而船山行文，或跌宕從衡，或逶迤奧折，往往勢似斷而脈猶聯，意若止而氣仍貫。標點分段未能盡當（初於各篇祇分大段，書局編輯部爲便利讀者起見，又重加分析），尚望讀者有以正之，幸甚。

舒士彥識於北京一九六二年六月

《讀通鑑論》、《宋論》兩書經舒士彥整理後，我們請王孝魚、童第德看過。王孝魚在舒士彥原來分段的基礎上，又作了一些分析。王、童兩同志在校勘上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們研究了他們的意見，在書中加了幾條編者按語。另外，我們就抄本和刻本義可兩通的文字異同給兩書加了校記。在校勘工作中並曾參看過周調陽依嘉愷抄本所作的校勘記。❶ 劉毓崧的校勘記也移附於各篇相當處，以便讀者參看。

中華書局哲學編輯組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❶ 「愷」當作「怡」。按周調陽所見與馬宗霍所見者爲同一鈔本，即船山五世從孫嘉怡之鈔本，見下《編校後記》。

宋論編校後記

《宋論》十五卷，向與《讀通鑑論》並稱，皆爲船山著名史論，其版本之多亦相仿，更有部分手稿流傳，彌足珍貴。兹略依年代先後，臚述此次整理所見各本如下：

（一）手稿一卷：共十一葉，係卷十二光宗凡三論。此稿爲解放後衡陽縣人民政府所搜集，輾轉移送至中央歷史博物館保存。一九八二年岳麓書社出版之《王船山手迹》中有影印件，其邊角間有糟朽，惟大體完整；圈改頗多，字句與今本出入，似係本書之初稿。兹取其首葉拍照，印於卷端，並鈔録其文，附於今本各論之後，俾便參閲。

（二）船山五世從孫嘉怡之鈔本：爲一九五一年湖南進行土地改革時在邵陽縣東鄉太平曾家所得船山遺著鈔本十一種之一。周調陽《王船山著述考略》一文中曾有著録云：「《宋論》十五卷，分裝四册。没有寫撰者的姓名。鈐有『明王驍騎之裔』、『石齋五世孫嘉怡』、『容齋』等朱印。末頁有『辛未孟夏成』、『庚申嘉平月望六日録畢』等字句。考辛未孟夏爲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年）四月，船山卒於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初二，是他完成這一不朽著作時，距他逝世之日只有八個多月的光景了；這種勤勉著述的精神，不能不令人油然起敬。又從這時順推下去，此後的庚申，爲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再遲一點，則爲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因此知道這個鈔本寫完的時間，不是乾隆五年，便是嘉慶五年了。」

（見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王船山學術討論集》下册）周氏曾以此鈔本與金陵本、太平洋本對照，作有校勘記。又馬宗霍《船山遺書校記序》記其四十年代曾獲見衡陽劉氏、邵陽曾氏所藏船山遺書鈔本多種，其中「嘉怡録者兩種」，一即《宋論》，據馬氏所述書中鈐記，知其所見者即周調陽著録之本。馬《校》係以鈔本與金陵本對照，與周《校》同爲此次整理參閲之件。

按本書舊鈔之已知者，尚有衡陽莫氏所藏之一種，其寫録源流與夫校勘之價值，迄尚未爲世知。無緣拜讀，祇得闕疑。姑誌於此，以待賢者之博採。

（三）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聽雨軒刻本：此刻爲迄今所見本書之最早印本。各卷首行頂格爲書名、卷次，行末有「船山史論」四字；末頁有「善化賀長齡、安化羅繞典同校刊」字樣。審其字句，與嘉怡鈔本頗有差異，而與金陵本相同。賀、羅均湖南著名學者，然此本刻校未見精善，訛字極多。如石敬瑭名數見，而瑭均作塘；陳摶之摶作搏之類，皆常見字而誤。金陵本則均已改正。

（四）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湘鄉曾氏所刻之《船山遺書》本，即金陵本。按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湖南出版之《船山學報》第一卷第五期刊有劉審吾所作《衡陽劉氏珍藏王船山先生遺稿記》一文，記其家於曾氏刻書時曾出家藏鈔本相授。劉文具列「船山先生在吾家所著書目四十八種」，《宋論》列爲第三十七。然審閲金陵本字句，則與聽雨軒本初無二致，似二者所據爲同一之底本，甚至有可能金陵本之底本即爲聽雨軒本。其可作爲證據者，即二本諱隱諱

改字之相同。按本書金陵本所諱之字凡兩類，一與種族歧視有關，一與慈安、慈禧兩宮聽政有關。其前一類，聽雨軒本有一處用墨格隱去原字，有多處予以删改，而金陵本皆與之相同。隱去之字爲理宗第六論之末：「虔劉已極，更投命於異類，有王者起，其尚念之哉！」凡十九字，聽雨軒本作十八墨格，金陵本作十八白匡。删改之字如太祖第十五論「一監於夷狄盜賊毒民侮士之習」句，「夷狄盜賊」四字删去；仁宗第三論「終宋之世迄於胡元」句，「胡」字删去；太祖第八論「踞燕山以扼北狄」、「舉中夏投之夷狄」、「北狄闌入之禍」，第十二論「反授中國於北狄」四句，四狄字分别改作邊、敵、邊、敵；徽宗第一論「舉國而授之非類」，「非類」改「它人」；欽宗第四論「舉國臣民寄死生於異類之手」，「異類」改「他人」。以上均兩本相同，殊不得謂之偶然。諸作匡及删改之字，皆藉嘉怡鈔本而知之。又金陵本於忌諱文字作匡隱去者數倍於聽雨軒本，其删改則皆沿襲聽雨軒本而未有新增。

此外在金陵本之後者，由清季以迄民國，尚有：

（五）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湖南經元書局之《船山史論》本（與《讀通鑑論》合刻）。

（六）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湖南澹雅書局之《船山史論》本（與《讀通鑑論》合刻）。

（七）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上海環地福書局《王船山經史論八種》本。

（八）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上海會文堂書局《標目讀通鑑論》附《宋論》本。

（九）民十稍後（？）商務印書館《王船

山讀通鑑論》附《宋論》（油光紙鉛排線裝十册）本。

（十）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上海太平洋書店《船山遺書》本。

（十一）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十二）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第二集）本。

按以上八種，如經元、澹雅、會文堂、商務油光紙本及中華《四部備要》本，俱標有「《船山遺書》」、「用《船山遺書》本」、「據《船山遺書》本校刊」等字樣，其餘三種雖無説明，而字句與金陵本無異，知其固同出一源也。中惟會文堂本於全書一百一十五論皆着標題，有别於他本，遂據以録入本版，以便讀者。此外據所見書目，又有「清末順德龍氏重刻朱印本」一種，則未之見。

（十三）解放後中華書局於一九六四年出版之舒士彦點校本：舒氏作有《點校例言》，篇末綴以中華書局哲學編輯組之短語，今均附録見前。按此點校本雖以金陵本爲底本，然經舒氏吸收馬宗霍《校記》之校勘成果，對金陵本諱隱、諱删、諱改及其他訛脱衍倒之處大加訂正，對恢復船山著作之原貌貢獻極大，又爲首次之分段標點，實乃從來最佳之本。然經校讀，則知其訂正未盡，蓋有應改而未改，僅以鈔本異文作註備參，甚或並鈔本異文而未予録存者，爲數不少。此類多屬文字區别較爲精微，金陵本初讀似亦可通，細審則殊未是，兹舉數例如下：

仁宗第九論：「才注於斯，學效於斯，喜怒循斯以發，量之所規不能度越乎斯，而欲以此概及乎規之所不至，則何如不足其

所不足者，上怵心於天時，下增疑於物理，謹以待物之至，而治之以時，(使)〔爲〕可受益於天人，而量固未嘗不弘遠也。」倒數第二句「使」字屬金陵本，「爲」字屬嘉怡鈔本。中華本沿金陵本以「使」字爲正，未在頁註中録存「爲」字。馬《校》云：「鈔本『使』作『爲』。按此與上五句爲一氣相承，作『爲』字是。當從鈔本。」（見第一〇五頁第一行起及有關頁註）

神宗第六論：「在昔繼遷死，德明弱，(儻)〔謂〕從曹瑋之請捕滅之，可以震讋契丹者，彼一時也。席太宗全盛之餘，外無澶州納賂之辱，宋無所屈於契丹，内無畢士安散甲歸農之令，兵雖力未有餘，而尚未自形其不足。且繼遷肉袒稱臣，與契丹爲脣齒，則威伸於德明而契丹自震，固必然之勢也。」第三句「儻」字屬金陵本，「謂」字屬嘉怡鈔本。中華本沿金陵本以「儻」字爲正，未在頁註中録存「謂」字。馬《校》云：「鈔本『儻』作『謂』。按就上下文勢言，『謂』字是。『謂』者，蓋其時有人爲此説也。」（見第一四二頁第六行起及有關頁註）

同論：「收蜀者棧道(劍)〔夔〕門夾攻之術也。」「劍」字屬金陵本，「夔」字屬嘉怡鈔本。中華本沿金陵本以「劍」字爲正，未在頁註中録存「夔」字。馬《校》云：「鈔本『劍』作『夔』是。按陸從棧道，水從夔門，故曰『夾攻』。」（見第一四一頁第十二行及有關頁註）

高宗第三論：「議巡幸，決戰守，急矣，而行(伍)〔在〕之憑藉，孰爲干城？彊敵之爭趨，何從控禦？芻糧何庤以不匱？器仗何取以求精？豈天子匹馬以前，疲卒扶羸以進，遂足定百年之鼎，成三捷之功

乎！」首行「伍」字屬金陵本，「在」字屬嘉怡鈔本。中華本沿金陵本以「伍」字爲正，未在頁註中録存「在」字。馬《校》云：「鈔本『伍』作『在』。按『在』字是，此『行在』謂高宗巡幸所在之地也。」（見第一九二頁第十六行起及有關頁註）

神宗第四論：「天有成象，春其春，秋其秋，人其人，物其物，秩然名定而無所推移，此其所昭示而可言者也。」中華本於「名」字出校云：「校記『名』作『各』。」按所云「校記」即馬宗霍《校記》，作「各」者嘉怡鈔本。然馬《校》云：「鈔本『名』作『各』」，是。」「名」字蓋形似而誤，「秩然名定」費解，自當據鈔本改正。（見第一三四頁第十行起及有關頁註）

同論：「知言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謂也。明道早失之，而終得之。温公則一失已彰，而又再失焉；悔之於安石敗露之餘，而又與蘇氏爲緣。無他，在知其人之言，而不知古今先哲之言也。」中華本於末句「在知其人之言」之「在」字，出校云：「校記『在』字作『唯』字。」然馬《校》云：「鈔本『在』作『唯』，是。」按「唯」，獨也；「唯知」猶言獨知。《論》謂温公一失再失之故無他，獨知王、蘇之言而不知古今先哲之言而已。舍「唯」取「在」，則語氣平弱而强調之意味全失，非原文之恉也。（見第一三六頁第九行起及有關頁註）

以上各例，其異文之是非取舍均見馬《校》。按馬氏《校記》之《宋論》部分凡四百五十五條，中華本所引者不及二分之一。此皆前賢之勞，允宜細檢詳讀，俾免闕遺之過，以全校勘之功。

綜前所述，此次《宋論》收入《全書》，決

仍以中華之舒氏點校本爲主而加以補校，對照嘉怡鈔本，隨時參閲其餘各本，並充分利用馬、周兩《校》。周《校》惟録異文，不加評論；馬《校》則多附有校者之意見，本書利用時皆予署名，以示所出。中華本原有校記二〇六條，依其内容可分三類：訂正文字（包括訂正諱隱諱删諱改及其他訛脱衍倒）者一三二條，録存異文者七三條，其他一條。補校後，删去原校記一〇六條（餘剩各條則皆據本書體例改寫其文字），新增校記一二〇條。全書現有校記共二二〇條，其中訂正文字者一五二條，録存異文者六三條，其他五條。所删去之原校記，皆刻本訛脱顯然，已無疑義，舒氏點校時既予改正，遂亦不再保存其訛脱原狀，並有關校記一同删去。如點校本原校記之第一條屬太祖第一論：「是豈所望於兵權乍擁、（守）〔寸〕長莫著之都點檢哉？」（見第二頁第十三行起，中華本第二頁第六行起）「寸」字校記：「據《校記》改。」（按謂據馬宗霍之《船山遺書校記》，下同。）原校記第二條屬太祖第二論：「於是衆望丕屬，幼君託命，魁柄在握，物莫與争，（會）〔貪〕附青雲之衆，已望絶於沖人，黄袍猝加，欲辭不得。」（見第三頁第十六行起，中華本第三頁第十四行起）「貪」字校記：「據《校記》改。」原校記第三條屬太祖第三論：「以忠厚養前代之子孫，以寬大養士人之正氣，以節制養百姓之生理，非求之彼也；捐其疑忌之私，忍其忿怒之發，戢其奢吝之情，皆求之心、求之身〔也〕。」（見第五頁第十二行起，中華本第五頁第二行起）末字「也」校記：「『也』字據《校記》增。」似此者，删去度無大礙；其略可供日後參考者則仍存之。

蓋經舒氏初校及此次補校，兩共恢復金陵本諱隱作匡之字八十餘，訂正其删改及訛誤之字一百九十，增補其脱文五十餘字，删去其衍文二十餘字，乙轉其倒文兩處、四字，並理順其大段錯簡者一篇。此外鈔本異文尚有六十餘處、一百九十餘字，皆存録備參。

本書由楊堅補校。

（楊　堅）

文史通義

〔清〕章學誠 撰
武玉梅 校點

目録

文史通義外篇一……二二六

文史通義外篇二……二七〇

文史通義外篇三…………三三〇

文史通義外篇四……四〇九

校點說明

《文史通義》十卷，清章學誠撰。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字實齋，浙江會稽（今浙江紹興）人。曾入國子監學習，授國子監典籍。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中進士，但自以迂疏，不願入仕，畢生致力於講學、修志、著述。先後在肥鄉清漳、永平敬勝、保定蓮池、歸德文正等書院講學，主修《和州志》、《永清縣志》、《亳州志》、《湖北通志》、《常德府志》、《荆州府志》等地方志，撰有《文史通義》、《校讎通義》、《史籍考》、《方志略例》等，曾襄助畢沅編纂《續資治通鑑》。

乾嘉時期，考據之風盛行，學者多以章句訓詁爲能事，而宋學流弊，則捨日用倫常而空談義理，章學誠因撰《文史通義》，冀以矯正風尚之偏，有補於人心風俗。

因而《文史通義》的內容，主要以闡發儒家的「學以致道」思想爲宗旨。論經，認爲六經皆史，爲載道之器，學者治經，當即器以求道；論文，認爲無論辭章、詩賦、制義，無論時文、古文，貴在明道，而文入於史，方能言之有物；論史，認爲「史學所以經世」，因而强調史意、史德。在此宗旨下，《文史通義》對乾嘉以前的學術做了全面總結，對當代學風進行了批評。

《文史通義》始撰於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此後一直續寫不輟，但未能定稿。章氏臨終前，將手稿託付友人蕭山王宗炎代爲編次。王宗炎完成編目後，章學誠次子章華紱認爲王目「所遺尚多，亦有與先人原編篇次互異者」，「自應更正，以復舊觀」，於是重新編目，並鈔録副本。但鈔録未畢，時在鄧州的章學誠四子章華練言稱鄧州有人欲出資刊印，索要書稿，於是原稿寄往鄧州。

但章華紱並無刊刻打算，只是將父親遺稿視作財産據爲己有。章華紱欲刊印父親著作，卻苦於没有完本，於是將未鈔完之副本裝訂爲十六册，請劉師陸（字子敬）、姚椿（字春木）二人校勘，然後在此本基礎上刊印了僅包括《文史通義》與《校讎通義》兩種的《章氏遺書》。該本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刊刻於開封，世稱大梁本。大梁本《文史通義》共八卷，内篇五卷，外篇三卷，内篇爲論學論史論文的文章，外篇均爲方志例議類文章。

大梁本刊刻後，《章氏遺書》又有山陰徐氏刊本、浙江書局本、南海伍氏《粤雅堂叢書》本、貴陽刻本、志古堂刻本等，基本都是翻刻大梁本。

一九二〇年，浙江圖書館據會稽徐氏鈔本排印《章氏遺書》十二種，二十四卷，收文較全，但校勘不精。

當年王宗炎編目的稿本《章氏遺書》，幾經流轉，直到一九二二年，才由吴興劉承幹將其刊印（劉氏在原目基礎上有增加），是爲嘉業堂本。嘉業堂本《文史通義》共九卷，内篇六卷，外篇三卷，内篇與大梁本大同小異，外篇則多爲與文史相關的書序及書信。

此外，北京大學圖書館現存有一種道光會稽章氏鈔本《章氏遺書》，是一九三六年北京粹雅堂書店售賣給北京大學圖書館的。北大圖書館購入時，曾請時任北大歷史系教授的錢穆先生鑒定，錢先生認爲極有可能是章華紱鈔本，並撰寫《記鈔本章氏遺書》一文，介紹該本。錢先生晚年在《師友雜憶》中提到此事時説：「嗣經收得其他證明，乃知此本確係章氏家傳。」鈔本《章氏遺書》共十六册，三十二卷。大部分爲寫本，少部分爲章學誠生前自刻本（二十二篇）。寫本爲藍格紙，行款與自刻本一致，均爲半頁十二行二十五字。全書包括《文史通義》《校讎通義》《方志略例》《文集》《外集》《湖北通志檢存稿》《湖北通志未成稿》七種，有數十篇有目無文。此本《文史通義》共十卷，内篇六卷，外篇四卷，目録篇目一

百八十八篇，其中十篇有目無文。

上世紀二十年代以後，《文史通義》的標點本、校注本亦出版了十餘種，多以大梁本爲底本，亦有以嘉業堂本爲底本者。其中倉修良先生的《文史通義新編》，是在嘉業堂本基礎上，廣泛收録《章氏遺書》中有關文章，重新編次而成。

本次《儒藏》精華編《文史通義》的校點，以北大藏會稽章氏鈔本爲底本，以嘉業堂本和大梁本爲校本。選定底本之理由有三：

一、北大藏鈔本《章氏遺書》確爲道光初年章華紱所録副本。該本夾有一些審校題簽，其中一張題簽審校意見後有「師陸記」字樣，師陸顯然就是劉師陸。章華紱於道光七年（一八二七）鈔録副本後，曾於道光十年、十一年間請劉師陸、姚椿二先生審校。大梁本就是在二人審校後刻印的。題簽上的一些審校意見，大梁本都遵照辦理了，鈔本上的一些改動之處，大梁本也都與改動後一致，鈔本與嘉業堂本異文處，多與大梁本相同，説明大梁本是以此鈔本爲祖本重新編輯刻印的。另外，鈔本有數十篇文章有目無文，與章華紱副本「鈔録未竟」的情況也相符合。

二、北大鈔本《文史通義》是章華紱對王宗炎編目的修訂，更符合章學誠「原編篇次」，且較嘉業堂本多四十餘篇，是以往流傳各本中收文最多的，更能反映章學誠的學術思想與撰述宗旨。

三、鈔本文字工整清晰，且經過劉師陸、姚椿等人校勘，錯訛較少。外篇與嘉業堂本異文部分，多能校正嘉業堂本脱誤。

劉承幹刊刻嘉業堂本《文史通義》時，在王目基礎上補入一些文章，如《題隨園詩話》（卷五附録）、《博雜》（卷六），此兩文北大章華紱鈔本未收；嘉業堂本屬於原王目中的《與邵二雲書》（卷九）和《答大兒貽選問》兩文，北大鈔本亦無。本次整理，遵從底本原目，不附録此四篇文章。底本有目無文者十篇，本次整理時，七篇據嘉業堂本《文史通義》補入正文，三篇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的《文

集》或《外集》補入正文。如此，或可彌補章華紱「鈔録未竟」的缺憾而爲全本。

校點者：武玉梅

文史通義内篇一

易教上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詩》、《書》、《禮》、《樂》、《春秋》，則既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不相襲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傳》所謂庖羲、神農與黄帝、堯、舜是也。《歸藏》本庖羲，《連山》本神農，《周易》本黄帝。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新視聽，神道設教，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托之詭異妖祥、讖緯術數，以愚天下也。

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坤乾焉。」夫夏時，夏正書也；坤乾，《易》類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爲觀於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曆

明時，❶同爲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著一書，以謂明道也。夫懸象設教與治曆授時，天道也；《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人事也。天與人參，王者治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之在魯可也。《易》象亦稱周禮，其爲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夫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顧氏炎武嘗謂《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太卜所謂「三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連山》作於夏后，而夫子乃謂《易》興於中古，作《易》之人獨指文王，則《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又其徵矣。

或曰：文王拘幽，未嘗得位行道，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曰：八卦爲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商道之衰，文王與民同其憂患，故反覆於處憂患之道，而要於无咎，非創制也。武周既定天下，❷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無可復加，懼其久而失傳，故作《彖》、《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所謂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勢固有所不可也。

後儒擬《易》，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謂理與數者，有以出《周易》之外

❶「曆」，原作「憲」，因避清高宗弘曆諱而改，今改回。以下同，不一一出校。

❷「武周」，大梁本作「周武」。

邪？無以出之，而惟變其象數法式，以示與古不相襲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爲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十四矣。後代大儒，多稱許之，則以其數通於治曆，而蓍揲合其吉凶也。夫數乃古今所共，凡明於曆學者，皆可推尋，豈必《太玄》而始合哉？❶ 蓍揲合其吉凶，則又陰陽自然之至理。誠之所至，探籌鑽瓦，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離其文，艱深其字，然後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托《歸藏》，不足言也。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不免賢者之多事矣。故六經不可擬也。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此指揚氏《法言》，王氏《中説》，❷ 誠爲中其弊矣。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道，經緯世宙之迹，而非托於空言。故以夫子之聖，猶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擬聖之嫌，抑且蹈於僭竊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歟！

易教中

孔仲達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先儒之釋易義，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得其説而進推之，《易》爲王者改制之鉅典，事與治曆明時相表裏，其義昭然若揭矣。許叔重釋「易」文曰：「蜥易，守宫，象形。秘書説『日月爲易』，象陰陽也。」《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鄭氏注：「《易》

❶ 「玄」，原作「元」，因避清聖祖玄燁諱而改，今改回。以下同，不一一出校。

❷ 「説」，原作「論」，據嘉業堂本改。

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朱子以謂「《易》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皆因文生解，各就一端而言，非當日所以命《易》之旨也。三《易》之名，雖始於《周官》，而《連山》、《歸藏》可并名「易」，《易》不可附《連山》、《歸藏》而稱爲「三連」、「三歸」者，誠以「易」之爲義，實該羲、農以來不相沿襲之法數也。「易」之初見於文字，則《帝典》之「平在朔易」也。孔傳謂「歲改易，而周人即取以名揲卦之書」，則王者改制更新之大義，顯而可知矣。《大傳》曰：「生生之謂易。」韓康伯謂「陰陽轉易，以成化生」。此即朱子交易、變易之義所由出也。三《易》之文雖不傳，今觀《周官》太卜有其法，《左氏》記占有其辭，則《連山》、《歸藏》皆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羲、農以來，易之名雖未立，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上古淳質，文字無多，固有具其實而未著其名者，後人因以定其名，則徹前後，而皆以是爲主義焉，一若其名之向著者，此亦其一端也。

欽明之爲敬也，允塞之爲誠也，曆象之爲曆也，曆象之曆，作推步解，非曆書之名。皆先具其實而後著之名也。《易·革》象曰：「澤中有火，君子以治曆明時。」其《彖》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曆自黃帝以來，代爲更變，而夫子乃爲取象於澤火，且以天地改時、湯武革命爲革之卦義，則《易》之隨時廢興，道豈有異乎？《易》始羲、農而備於成周，曆始黃帝而遞變於後世，上古詳天道，而中古以下詳人事之大端也。然卦氣之説，雖創於漢儒，而卦序卦位，則已具函其終始，則疑大撓未造甲子以前，羲、農即以卦畫爲曆象，所謂天人合於一也。《大傳》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

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黄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創造也。觀於義和分命，則象法文宜，其道無所不備，皆用以爲授人時也。是知上古聖人，開天創制，立法以治天下，作《易》之與造曆，同出一源，未可强分孰先孰後。故《易》曰：「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書》曰：平秩敬授，作訛成易。皆一理也。

夫子曰：「加我數年，❶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學《易》者，所以學周禮也。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子學《易》而志《春秋》，所謂學周禮也。夫子語顔淵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是斟酌百王，損益四代，爲萬世之圭臬也。曆象遞變，而夫子獨取於夏時，筮占不同，而夫子獨取於《周易》，此三代以後，至今循行而不廢者也。然三代以後，曆顯而《易》微，曆存於官守，而《易》流於師傳，故儒者敢於擬《易》，而不敢造曆也。曆之薄蝕盈虧，有象可驗，而《易》之吉凶悔吝，無迹可拘，是以曆官不能穿鑿於私智，而《易》師各自爲説，不勝紛紛也。故學《易》者，不可以不知天。觀此，益知《太玄》、《元包》、《潛虚》之屬，乃是萬無可作之理，其故總緣不知爲王制也。

易教下

《易》之象也，《詩》之興也，變化而不可

❶「加」，嘉業堂本作「假」。

方物矣。《禮》之官也，《春秋》之例也，謹嚴而不可假借矣。夫子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君子之於六藝，一以貫之，斯可矣。物相雜而爲之文，事得比而有其類。知事物名義之雜出而比處也，非文不足以達之，非類不足以通之，六藝之文，可以一言盡也。夫象歟，興歟，例歟，官歟，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其辭可謂文矣，其理則不過曰通於類也。故學者之要，貴乎知類。

象之所包廣矣，非徒《易》而已，六藝莫不兼之，蓋道體之將形而未顯者也。雎鳩之於好逑，樛木之於貞淑，甚而熊蛇之於男女，象之通於《詩》也。五行之徵五事，箕畢之驗雨風，甚而傅巖之入夢賚，象之通於《書》也。古官之紀雲鳥，《周官》之法天地四時，以至龍翟章衣，熊虎志射，象之通於《禮》也。歌協陰陽，舞分文武，以至磬念封疆，鼓思將帥，象之通於《樂》也。筆削不廢災異，《左氏》遂廣妖祥，象之通於《春秋》也。《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萬事萬物，當其自靜而動，形迹未彰，而象見矣。故道不可見，人求道而恍若有見者，皆其象也。

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營構之象。天地自然之象，《説卦》爲天爲圜諸條，約略足以盡之。人心營構之象，睽車之載鬼，翰音之登天，意之所至，無不可也。然而心虛用靈，人累於天地之間，不能不受陰陽之消息，心之營構，則情之變易爲之也。情之變易，感於人世之接構，而乘於陰陽倚伏爲之也。是則人心營構之象，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

《易》象雖包六藝，與《詩》之比興，尤爲表裏。夫《詩》之流別，盛於戰國人文，所謂長於諷喻，不學《詩》，則無以言也。詳《詩教》

篇。然戰國之文，深於比興，即其深於取象者也。《莊》、《列》之寓言也，則觸、蠻可以立國，蕉、鹿可以聽訟。《離騷》之抒憤也，則帝闕可上九天，鬼情可察九地。他若縱横馳説之士，飛箝捭闔之流，徙蛇引虎之營謀，桃梗土偶之問答，愈出愈奇，不可思議。然而指迷從道，固有其功，飾奸售欺，亦受其毒。故人心營搆之象，有吉有凶，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衷之以理，此《易》教之所以範天下也。

諸子百家，不衷大道，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則以本原所出，皆不外於《周官》之典守。其支離而不合道者，師失官守，末流之學，各以私意恣其説爾。非於先王之道，全無所得，而自樹一家之學也。至於佛氏之學，來自西域，毋論彼非世官典守之遺，且亦生於中國，言語不通，没於中國，文字未達也。然其所言與其文字，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殆較諸子百家爲尤盛。反覆審之，而知其本原出於《易》教也。蓋其所謂心性理道，名目有殊，推其義指，初不異於聖人之言。其異於聖人者，惟舍事物而别見有所謂道爾。至於丈六金身，莊嚴色相，以至天堂清明，地獄陰慘，天女散花，夜叉披髮，種種詭幻，非人所見，儒者斥之爲妄，不知彼以象教，不啻《易》之龍血玄黄，張弧載鬼。是以閻摩變相，皆即人心營搆之象而言，非彼造作誑誣以惑世也。至於末流失傳，鑿而實之，夫婦之愚，偶見形於形、憑於聲者，而附會出之，遂謂光天之下，别有境焉。儒者又不察其本末，攘臂以争，憤若不共戴天，而不知非其實也。令彼所學，與夫文字之所指擬，但切入於人倫之所日用，即聖人之道也。以象爲教，非無本也。

《易》象通於《詩》之比興，《易》辭通於《春秋》之例。嚴天澤之分，則二多譽，四多懼焉。謹治亂之際，則陽君子，陰小人也。杜微漸之端，姤一陰而已惕女壯，臨二陽而即慮八月焉。慎名器之假，五戒陰柔，三多危惕焉。至於四德尊元而無異稱，亨有小亨，利貞有小利貞，貞有貞吉貞凶，吉有元吉，悔有悔亡，咎有无咎，一字出入，謹嚴甚於《春秋》。蓋聖人於天人之際，以謂甚可畏也。《易》以天道而切人事，《春秋》以人事而協天道，其義例之見於文辭，聖人有戒心焉。

書教上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今存虞、夏、商、周之策而已，五帝僅有二，而三皇無聞焉。左氏所謂《三墳》、《五典》，今不可知，未知即是其書否也？以三王之誓、誥、貢、範諸篇，推測三皇諸帝之義例，則上古簡質，結繩未遠，文字肇興，書取足以達微隱、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命篇，本無成法，不得如後史之方圓求備，拘於一定之名義者也。夫子叙而述之，取其疏通知遠，足以垂教矣。世儒不達，以謂史家之初祖，實在《尚書》，因取後代一成之史法，紛紛擬《書》者，皆妄也。

三代以上之爲史，與三代以下之爲史，其同異之故可知也。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夫記注無成法，則取材也難，撰述有定名，則成書也易。成書易，則文勝質矣，取材難，則僞亂真矣。僞亂真而文勝質，史學不亡而亡矣。良史之才，間世一出，補偏救弊，憊且不支。非後人學識

不如前人，《周官》之法亡，而《尚書》之教絕，其勢不得不然也。

《周官》三百六十，具天下之纖析矣。然法具於官，而官守其書。觀於六卿聯事之義，而知古人之於典籍，不憚繁複周悉，以爲記注之備也。即如六典之文，繁委如是，太宰掌之，小宰副之，司會、司書、太史又爲各掌其貳，則六典之文，蓋五倍其副貳，而存之於掌故焉。其他篇籍，亦當稱是。是則一官失其守，一典出於水火之不虞，他司皆得藉徵於副策。斯非記注之成法，詳於後世歟？漢至元、成之間，典籍可謂備矣。然劉氏《七略》，雖溯六典之流別，亦已不能具其官。而律令藏於法曹，章程存於故府，朝儀守於太常者，不聞石渠、天祿別儲副貳，以備校司之討論，可謂無成法矣。漢治最爲近古，而荒略如此，又何怪乎後世之文章典故，雜亂而無序也哉？

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蓋言王化之不行也，推原《春秋》之用也。不知《周官》之法廢而《書》亡，《書》亡而後《春秋》作，則言王章之不立也，可識《春秋》之體也。何謂《周官》之法廢而《書》亡哉？蓋《官禮》制密，而後記注有成法，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以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而典、謨、訓、誥、貢、範、官、刑之屬，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爲一定之例焉，斯《尚書》之所以經世也。至官禮廢，而注記不足備其全，❶《春秋》比事以屬辭，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

❶ 「注記」，大梁本作「記注」。

實書，以備其事之始末，其勢有然也。馬、班以下，演左氏而益暢其支焉。所謂記注無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故曰：王者迹息而《詩》亡，見《春秋》之用，《周官》法廢而《書》亡，見《春秋》之體也。

《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愆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尚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爲事，未嘗分事、言爲二物也。劉知幾以二典、貢、範諸篇之錯出，轉譏《尚書》義例之不純，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豈曰記言之謂哉？

六藝並立，《樂》亡而入於《詩》、《禮》，《書》亡而入於《春秋》，皆天時人事，不知其然而然也。《春秋》之事，則齊桓、晉文，而宰孔之命齊侯，王子虎之命晉侯，皆訓、誥之文也，而左氏附傳以翼經，夫子不與《文侯之命》同著於編，則《書》入《春秋》之明證也。馬遷紹法《春秋》，而删潤典、謨，以入紀傳，班固承遷有作，而《禹貢》取冠《地理》，《洪範》特志《五行》，而《書》與《春秋》不得不合爲一矣。後儒不察，又謂紀傳法《尚書》，而編年法《春秋》，是與左言右事之强分流别，又何以異哉？

書教中

《書》無定體，故易失其傳，亦惟《書》無定體，故託之者衆。周末文勝，官禮失其職

守，而百家之學，多争託於三皇五帝之書矣。藝植託於神農，兵法、醫經託於黄帝，好事之徒，傳爲《三墳》之逸書而《五典》之别傳矣。不知書固出於依託，旨亦不盡無所師承，官禮政舉而人存，世氏師傳之掌故耳。惟三、五之留遺，多存於《周官》之職守，則外史所掌之書，必其籍之别具，亦如六典各存其副之制也。左氏之所謂《三墳》、《五典》，或其概而名之，或又别爲一説，未可知也。必欲確指如何爲三皇之墳，如何爲五帝之典，則鑿矣。

《逸周書》七十一篇，多官禮之别記與《春秋》之外篇，殆治《尚書》者雜取以備經書之旁證耳。劉、班以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似逸篇，初與典、謨、訓、誥同爲一書，而孔子爲之删彼存此耳。毋論其書文氣不類，醇駁互見，即如《職方》、《時訓》諸解，明用經記之文，《太子晉解》，明取春秋時事，其爲外篇别記，不待繁言而決矣。而其中實有典言寳訓，識爲先王誓誥之遺者，亦未必非百篇之逸旨，而不可遽爲删略之餘也。夫子曰：「信而好古。」先王典誥，衰周猶有存者，而夫子删之，豈得爲好古哉？惟《書》無定體，故《春秋》官禮之别記外篇，皆得從而附合之，亦可明《書》教之流别矣。

《書》無定體，故附之者雜。後人妄擬《書》以定體，故守之也拘。古人無空言，安有記言之專書哉？漢儒誤信《玉藻》記文，而以《尚書》爲記言之專書焉。於是後人削趾以適屨，轉取事文之合者，削其事而輯録其文，以爲《尚書》之續焉，若孔氏《漢魏尚書》、王氏《續書》之類，皆是也。無其實，而但貌古人之形似，譬如畫餅餌之不可以充飢。況《尚書》本不止於記言，則孔衍、王通

之所擬，併古人之形似而不得矣。劉知幾嘗患史策記事之中，忽間長篇文筆，欲取君上詔誥、臣工奏章，別爲一類，編次紀傳史中，略如書志之各爲篇目，是劉亦知《尚書》折而入《春秋》矣。然事言必分爲二，則有事言相貫、質與文宣之際，如別自爲篇，則不便省覽，如仍然合載，則爲例不純。是以劉氏雖有是説，後人訖莫之行也。至如論事章疏，本同口奏，辨難書牘，不異面論，次於紀傳之中，事言無所分析，後史恪遵成法可也。乃若揚、馬之辭賦，原非政言，嚴、徐之上書，亦同獻頌，鄒陽、枚乘之縱橫，杜欽、谷永之附會，本無關於典要，馬、班取表國華，削之則文采滅如，存之則紀傳猥濫，斯亦無怪劉君之欲議更張也。

杜氏《通典》爲卷二百，而《禮典》乃八門之一，已占百卷，蓋其書本《官禮》之遺，宜其於禮事加詳也。然敘典章制度，不異諸史之文，而禮文疑似，或事變參差，博士經生，折中詳議，或取裁而徑行，或中格而未用，入於正文，則繁複難勝，削而去之，則事理未備；杜氏並爲採輯其文，附著禮門之後，凡二十餘卷，可謂窮天地之際，而通古今之變者矣。史遷之書，蓋於《秦紀》之後，存録秦史原文。惜其義例未廣，後人亦不復踵行。斯並記言記事之窮，別有變通之法，後之君子所宜參取者也。

濫觴流爲江河，事始簡而終鉅也。東京以還，文勝篇富，史臣不能概見於紀傳，則彙次爲《文苑》之篇。文人行業無多，但著官階貫系，略如《文選》人名之注，試牓履歷之書，本爲麗藻篇名，轉覺風華消索，則知一代文章之盛，史文不可得而盡也。蕭統《文選》以還，爲之者衆，今之尤表表者，

姚氏之《唐文粹》、吕氏之《宋文鑑》、蘇氏之《元文類》，並欲包括全代，與史相輔，此則轉有似乎言事分書，其實諸選乃是春華，正史其秋實爾。史與文選，各有言與事，故僅可分華與實，不可分言與事。

四部既分，集林大暢。文人當誥，則内制外制之集，自爲編矣。宰相論思，言官白簡，卿曹各言職事，閫外料敵善謀，陸贄《奏議》之篇，蘇軾進呈之策，又各著於集矣。萃合則有名臣經濟、策府議林，連編累牘，可勝數乎！大抵前人著録，不外别集、總集二條，蓋以一人文字觀也。其實應隸史部，追源當系《尚書》，但訓、誥乃《尚書》之一端，不得如漢人之直以記言之史目《尚書》耳。

名臣章奏，隸於《尚書》，以擬訓、誥，人所易知。撰輯章奏之人，宜知訓、誥之記言，必叙其事，以備所言之本末，故《尚書》無一空言，有言必措諸事也。後之輯章奏者，但取議論曉暢，情辭慨切，以爲章奏之佳也，不備其事之始末。雖有佳章，將何所用？文人尚華之習見，不可語於經史也。班氏董、賈二傳，則以《春秋》之學爲《尚書》也，即《尚書》折入《春秋》之證也。其叙賈、董生平行事，無意求詳，前後寂寥數言，不過爲政事諸疏、天人三策備始末爾。賈、董未必無事可叙，班氏重在疏策，不妨略去一切，但録其言，前後略綴數語，備本末耳，不似後人作傳，必盡生平，斤斤求備。噫！觀史裁者，必知此意，而始可與言《尚書》、《春秋》之學，各有其至當，不似後世類鈔徵事，但知方圓求備而已也。

書教下

《易》曰：「筮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

智。」間嘗竊取其義，以概古今之載籍，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周官》三百六十，天人官曲之故可謂無不備矣。然諸史皆掌記注，而未嘗有撰述之官，祝史命告，未嘗非撰述，然無撰史之人。如《尚書》誓、誥，自出史職，至於帝典諸篇，並無應撰之官。則傳世行遠之業，不可拘於職司，必待其人而後行，非聖哲神明，深知二帝三王精微之極致，不足以與此。此《尚書》之所以無定法也。

《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此人之所知也。然圓神方智，自有載籍以還，二者不偏廢也。不能究六藝之深耳，未有不得其遺意者也。史氏繼《春秋》而有作，莫如馬、班，馬則近於圓而神，班則近於方以智也。

《尚書》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遷書遠異左氏，而班史近同遷書，蓋左氏體直，自爲編年之祖，而馬、班曲備，皆爲紀傳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則遷書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遷書也遠。蓋遷書體圓用神，多得《尚書》之遺，班氏體方用智，多得官禮之意也。

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略示區

分，不甚拘拘於題目也。《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例，非專爲伯夷傳也。《屈賈列傳》所以惡絳、灌之讒，其叙屈之文，非爲屈氏表忠，乃弔賈之賦也。《倉公》録其醫案，《貨殖》兼書物産，《龜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爲一人具始末也。《張耳陳餘》，因此可以見彼耳。《孟子荀卿》，總括遊士著書耳。名姓標題，往往不拘義例，僅取名篇，譬如《關雎》、《鹿鳴》，所指乃在嘉賓淑女，而或且譏其位置不倫，如孟子與三鄒子。或又摘其重複失檢，如子貢已在《弟子傳》，又見於《貨殖》。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訾古人之變通，亦知遷書體圓而用神，猶有《尚書》之遺者乎！

遷《史》不可爲定法，固《書》因遷之體，而爲一成之義例，遂爲後世不祧之宗焉。三代以下，史才不世出，而謹守繩墨，待其人而後行，勢之不得不然也。然而固《書》本撰述而非記注，則於近方近智之中，仍有圓且神者，以爲之裁制，是以能成家，而可以傳世行遠也。後史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注撰述，兩無所似，而古人著書之宗旨，不可復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猶拘守成法，以謂其書固祖馬而宗班也，而史學之失傳也久矣！

曆法久則必差，推步後而愈密，前人所以論司天也。而史學亦復類此。《尚書》變而爲《春秋》，則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者，得從比事屬辭，爲稍密矣；《左》、《國》變而爲紀傳，則年經事緯，不能旁通者，得從類別區分，爲益密矣。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飲饑食，無更易矣。

然無别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守科舉之程式，不敢稍變，如治胥吏之簿書，繁不可删。以云方智，則冗複疎舛，難爲典據，以云圓神，則蕪濫浩瀚，不可誦識。蓋族史但知求全於紀、表、志、傳之成規，而書爲體例所拘，但欲方圓求備，不知紀傳原本《春秋》，《春秋》原合《尚書》之初意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紀傳實爲三代以後之良法，而演習既久，先王之大經大法，轉爲末世拘守之紀傳所蒙，曷可不思所以變通之道歟？

左氏編年，不能曲分類例，《史》、《漢》紀、表、傳、志，所以濟類例之窮也。族史轉爲類例所拘，以致書繁而事晦，亦猶訓詁注疏所以釋經，俗師反溺訓詁注疏而晦經旨也。夫經爲解晦，當求無解之初，史爲例拘，當求無例之始。例自《春秋》左氏始也，盍求《尚書》未入《春秋》之初意歟？

神奇化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解《莊》書者，以謂天地自有變化，人則從而奇腐云耳。事屢變而復初，文飾窮而反質，天下自然之理也。《尚書》圓而神，其於史也，可謂天之至矣。非其人不行，故折入左氏，而又合流於馬、班，蓋自劉知幾以還，莫不以謂《書》教中絶，史官不得衍其緒矣。又自《隋·經籍志》著録，以紀傳爲正史，編年爲古史，歷代依之，遂分正附，莫不甲紀傳而乙編年。則馬、班之史，以支子而嗣《春秋》，荀悦、袁宏，且以左氏大宗，而降爲旁庶矣。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

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録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録之家，便觀覽耳。但即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復化爲神奇，本一理耳。

夫史爲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也。此《尚書》之所以神明變化，不可方物。降而左氏之傳，已不免於以文徇例，理勢不得不然也。以上古神聖之制作，而責於晚近之史官，豈不懸絶歟！不知經不可學而能，意固可師而倣也。且《尚書》固有不可盡學者也，即《紀事本末》，不過纂録小書，亦不盡取以爲史法，而特以義有所近，不得以辭害意也。斟酌古今之史，而定文質之中，則師《尚書》之意，而以遷《史》義例，通左氏之裁制焉，所以救紀傳之極弊，非好爲更張也。

紀傳雖創於史遷，然亦有所受也。觀於《太古年紀》、《夏殷春秋》、《竹書紀年》，則本紀編年之例，自文字以來，即有之矣。《尚書》爲史文之别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於編年，即傳也。以《尚書》之義，爲《春秋》之傳，則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尚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皆可倣左氏而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叙人事終始，或究一人之行，即列傳本體。或合同類之事，或録一時之言，訓誥之類。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翼經，可無

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列，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義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於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非可本末該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別繪爲圖，以表明之。蓋通《尚書》、《春秋》之本原，而拯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至於創立新裁，疏別條目，較古今之述作，定一書之規模，別具《圓通》之篇，此不具言。

邵氏晉涵云：「紀傳史裁，參仿袁樞，是貌同心異。以之上接《尚書》家言，是貌異心同。是篇所推，於六藝爲支子，於史學爲大宗，於前史爲中流砥柱，於後學爲蠶叢開山。」

詩教上

周衰文弊，六藝道息，而諸子爭鳴。蓋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故論文於戰國，而升降盛衰之故可知也。戰國之文，奇袤錯出，而裂於道，人知之，其源皆出於六藝，人不知也。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人不知，其源多出於《詩》教，人愈不知也。知文體備於戰國，而始可與論後世之文。知諸家本於六藝，而後可與論戰國之文。知戰國多出於《詩》教，而後可與論六藝之文。可與論六藝之文，而後可與離文而見道。可與離文而見道，而後可與奉道而折諸家之文也。

戰國之文，其源皆出於六藝，何謂也？

曰：道體無所不該，六藝足以盡之。諸子之爲書，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於道體之一端，而後乃能恣肆其説，以成一家之言也。所謂一端者，無非六藝之所該，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非謂諸子果能服六藝之教，而出辭必衷於是也。《老子》説本陰陽，《莊》、《列》寓言假象，《易》教也。鄒衍侈言天地，關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尹文之言，蘇、張、孫、吴之術，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録》之所叙論，皆於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典之遺也。

戰國之文，既源於六藝，又謂多出於《詩》教，何謂也？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説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之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九流之學，承官曲於六典，雖或原於《書》、《易》、《春秋》，其質多本於《禮》教，爲其體之有所該也。及其出而用世，必兼縱橫，所以文其質也。古之文質合於一，至戰國而各具之，質當其用也，必兼縱橫之辭以文之，周衰文弊之效也。故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

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何謂也？曰：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著作衰而辭章

之學興。文集者，辭章不專家，而萃聚文墨，以爲蛇龍之菹也。詳見《文集》篇。後賢承而不廢者，江河導而其勢不容復遏也。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立言不專家，即諸子書也。而文集有論辨。後世之文集，舍經義與傳記、論辨之三體，其餘莫非辭章之屬也。而辭章實備於戰國，承其流而代變其體製焉。學者不知，而溯摯虞所裒之《流別》，摯虞有《文章流別傳》。甚且以蕭梁《文選》，舉爲辭章之祖也，其亦不知古今流別之義矣。

今即《文選》諸體，以徵戰國之賅備。摯虞《流別》，孔逭《文苑》，今俱不傳，故據《文選》。京都諸賦，蘇、張縱横六國，侈陳形勢之遺也。《上林》、《羽獵》，安陵之從田，龍陽之同釣也。《客難》、《解嘲》，屈原之《漁父》、《卜居》，莊周之惠施問難也。韓非《儲説》，比事徵偶，《連珠》之所肇也。前人已有言及之者。而或以爲始於傅毅之徒，傅玄之言。非其質矣。孟子問齊王之大欲，歷舉輕煖肥甘，聲音采色，《七林》之所啓也，而或以爲創之枚乘，忘其祖矣。鄒陽辨謗於梁王，江淹陳辭於建平，蘇秦之自解忠信而獲罪也。《過秦》、《王命》、《六代》、《辨亡》諸論，抑揚往復，詩人諷諭之旨，孟、荀所以稱述先王，儆時君也。屈原上稱帝嚳，中述湯、武，下道齊桓，亦是。淮南賓客，梁苑辭人，原、嘗、申、陵之盛舉也。東方、司馬，侍從於西京，徐、陳、應、劉，徵逐於鄴下，談天雕龍之奇觀也。遇有升沉，時有得失，畸才彙於末世，利禄萃其性靈，廊廟山林，江湖魏闕，曠世而相感，不知悲喜之何從，文人情深於《詩》、《騷》，古今一也。

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後世

之文體備，其言信而有徵矣。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何謂也？曰：古未嘗有著述之事也，官師守其典章，史臣録其職載。文字之道，百官以之治，而萬民以之察，而其用已備矣。是故聖王書同文以平天下，未有不用之於政教典章，而以文字爲一人之著述者也。詳見外篇《較讐略·著録先明大道論》。道不行而師儒立其教，我夫子之所以功賢堯舜也。然而「予欲無言」，「無行不與」，六藝存周公之舊典，夫子未嘗著述也。《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曾子、子思俱有述作以垂訓，至孟子而其文然後閎肆焉，著述至戰國而始專之明驗也。《論語》記曾子之没，吴起嘗師曾子，則曾子没於戰國初年，而《論語》成於戰國之時明矣。春秋之時，管子嘗有書矣，《鬻子》、《晏子》，後人所託。然載一時之典章政教，則猶周公之有官禮也。記管子之言行，則習管氏法者所綴輯，而非管仲所著述也。或謂管仲之書，不當稱桓公之謚，閻氏若璩又謂後人所加，非《管子》之本文，皆不知古人並無私自著書之事，皆是後人綴輯，詳《諸子》篇。兵家之有《太公陰符》，醫家之有《黄帝素問》，農家之《神農》、《野老》，先儒以爲後人僞撰，而依託乎古人，其言似是，而推究其旨，則亦有所未盡也。蓋末數小技，造端皆始於聖人，苟無微言要旨之授受，則不能以利用千古也。三代盛時，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是以相傳以口耳，而孔、孟以前，未嘗得見其書也。至戰國而官守師傳之道廢，通其學者，述舊聞而著於竹帛焉。中或不能無得失，要其所自，不容遽昧也。以戰國之人，而述黄、農之説，是以先儒辨之文辭，而斷其僞託也，不知古初無著述，而戰國始以竹帛代口耳。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及四方之志，與孔子所述六藝舊典，皆非著述一類，其説已見於

前。實非有所僞託也。然則著述始專於戰國，蓋亦出於勢之不得不然矣。著述不能不衍爲文辭，而文辭不能不生其好尚。後人無前人之不得已，而惟以好尚逐於文辭焉，然猶自命爲著述。是以戰國爲文章之盛，而衰端亦已兆於戰國也。

詩教下

或曰：若是乎三代以後，六藝惟《詩》教爲至廣也。敢問文章之用，莫盛於《詩》乎？曰：豈特三代以後爲然哉？三代以前，《詩》教未嘗不廣也。夫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古無私門之著述，未嘗無達衷之言語也。惟託於聲音，而不著於文字，故秦人禁《詩》、《書》，《書》闕有間，而《詩》篇無有散失也。後世竹帛之功，勝於口耳，而古人聲音之傳，勝於文字，則古今時異，而理勢亦殊也。自古聖王以禮樂治天下，三代文質，出於一也。世之盛也，典章存於官守，禮之質也，情志和於聲詩，樂之文也。迨其衰也，典章散，而諸子以術鳴。故專門治術，皆爲官禮之變也。情志蕩，而處士以横議，故百家馳説，皆爲聲詩之變也。名、法、兵、農、陰陽之類，主實用者，謂之專門治術，其初各有職掌，故歸於官，而爲禮之變也。談天、雕龍、堅白、異同之類，主虛理者，謂之百家馳説，其言不過達其情志，故歸於詩，而爲樂之變也。戰國之文章，先王禮樂之變也。六藝爲官禮之遺，其説亦詳外篇《較讎略》中《著録先明大道論》。然而獨謂《詩》教廣於戰國者，專門之業少，而縱横騰説之言多。後世專門子術之書絶，僞體子書，不足言也。而文集繁，雖有醇駁高下之不同，其究不過自抒其情志。故曰：後世之文體，皆備於戰國，而

《詩》教於斯可謂極廣也。學者誠能博覽後世之文集，而想見先王禮樂之初焉，庶幾有立而能言，學問有主即是立，不盡如朱子所云肌膚筋骸之束而已也。可以與聞學《詩》、學《禮》之訓矣。

學者惟拘聲韻之爲詩，而不知言情達志，敷陳諷諭，抑揚涵泳之文，皆本於《詩》教。是以後世文集繁，而紛紜承用之文，相與沿其體，而莫由知其統要也。至於聲韻之文，古人不盡通於《詩》，而後世承用詩賦之屬，亦不盡出六義之教也，其故亦備於戰國。是故明於戰國升降之體勢，而後禮、樂之分可以明，六藝之教可以別，《七略》九流諸子百家之言，可以導源而濬流，兩漢、六朝、唐、宋、元、明之文，可以畦分而塍別，官曲術業，聲詩辭說，口耳竹帛之遷變，可坐而定矣。

演疇皇極，訓誥之韻者也，所以便諷誦，志不忘也。六象贊言，爻繫之韻者也，所以通卜筮，闡幽玄也。六藝非可皆通於《詩》也，而韻言不廢，則諧音協律，不得專爲《詩》教也。傳記如《左》、《國》，著說如《老》、《莊》，文逐聲而遂諧，語應節而遽協，豈必合《詩》教之比興哉？焦貢之《易林》，史游之《急就》，經部韻言之不涉於《詩》也。《黄庭經》之七言，《參同契》之斷字，子術韻言之不涉於《詩》也。後世雜藝百家，誦拾名數，率用五言七字，演爲歌訣，咸以取便記誦，皆無當於詩人之義也。而文指存乎咏歎，取義近於比興，多或滔滔萬言，少或寥寥片語，不必諧韻和聲，而識者雅賞其爲《風》、《騷》遺範也。故善論文者，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班氏固曰：

「賦者，古詩之流。」劉氏勰曰：「六藝附庸，蔚爲大國。」蓋長言咏歎之一變，而無韻之文可通於詩者，亦於是而益廣也。屈氏二十五篇，劉、班著録，以爲《屈原賦》也。《漁父》之辭，未嘗諧韻，而入於賦，則文體承用之流別，不可不知其漸也。文之敷張而揚厲者，皆賦之變體，不特附庸之爲大國，抑亦陳完之後，離去宛丘故都，❶而大啓疆宇於東海之濱也。後世百家雜藝，亦用賦體爲拾誦，竇氏《述書賦》、吴氏《事類賦》，醫家藥性賦，星卜命相術業賦之類。蓋與歌訣同出六藝之外矣。然而賦家者流，猶有諸子之遺意，居然自命一家之言者，其中又各有其宗旨焉。殊非後世詩賦之流，拘於文而無其質，茫然不可辨其流別也。是以劉、班《詩賦》一略，區分五類，而屈原、陸賈、荀卿，定爲三家之學也。說詳外篇《較讎略》中《漢志詩賦論》。馬、班二史，於相如、揚雄諸家之著賦，俱詳載於列傳，自劉知幾以還，從而抵排非笑者，蓋不勝其紛紛矣，要皆不爲知言也。蓋爲後世《文苑》之權輿，而《文苑》必致文采之實蹟，以視范史而下，標《文苑》而止叙文人行略者，爲遠勝也。然而漢廷之賦，實非苟作，長篇録入於全傳，足見其人之極思，殆與賈疏、董策，爲用不同，而同主於以文傳人也。是則賦家者流，縱横之派别，而兼諸子之餘風，此其所以異於後世辭章之士也。故論文於戰國而下，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論文拘形貌之弊，至後世文集而極矣。蓋編次者之無識，亦緣不知古人之流别，作

❶「丘」，原作「邱」，係避孔子名諱。今改回。下同，不一一出校。

者之意指，不得不拘貌而論文也。集文雖始於建安，魏文撰徐、陳、應、劉文爲一集，此文集之始，摯虞《流別集》，猶其後也。而實盛於齊、梁之際，古學之不可復，蓋至齊、梁而後蕩然矣。摯虞《流別集》乃是後人集前人。人自爲集，自齊之《王文憲集》始，而昭明《文選》又爲總集之盛矣。范、陳、《晉》、《宋》諸史所載文人列傳，總其撰著，必云詩、賦、碑、箴、頌、誄若干篇，而未嘗云文集若干卷，則古人文字，散著篇籍，而不强以類分可知也。孫武之書，蓋有八十二篇矣，說詳外篇《較讎略》中《漢志兵書論》。而闔閭以謂「子之十三篇，吾既得而見」，是始《計》以下十三篇，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韓非之書，今存五十五篇矣。而秦王見其《五蠹》、《孤憤》，恨不得與同時。是《五蠹》、《孤憤》，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呂氏春秋》自序，以爲良人問十二紀，是八覽六論，未嘗入序次也。董氏《清明》、《玉杯》、《竹林》之篇，班固與《繁露》並紀其篇名，是當日諸篇，未入《繁露》之書也。夫諸子專家之書，指無旁及，而篇次猶不可强繩以類例，况文集所裒，體製非一，命意各殊，不深求其意指之所出，而欲强以篇題形貌相拘哉！

賦先於詩，騷別於賦。賦有問答發端，誤爲賦序，前人之議《文選》，猶其顯然者也。若夫《封禪》、《美新》、《典引》，皆頌也。稱符命以頌功德，而別類其體爲符命，則王子淵以聖主得賢臣而頌嘉會，亦當別類其體爲主臣矣。班固次韻，乃《漢書》之自序也。其云述《高帝紀》第一，述《陳項傳》第一者，所以自序撰書之本意，史遷有作於先，故已退居於述爾。今於史論之外，別出一體爲史述贊，則遷書自序，所謂作《五帝

紀》第一，作《伯夷傳》第一者，又當別出一體爲史作贊矣。漢武詔策賢良，即策問也。今以出於帝制，遂於策問之外，別名曰詔。然則制策之對，當離諸策而別名爲表矣。賈誼《過秦》，蓋《賈子》之篇目也。今傳賈氏《新書》，首列《過秦》上下二篇，此爲後人輯定，不足爲據。《漢志》，《賈誼》五十八篇，又賦七篇，此外別無論著，則《過秦》乃《賈子》篇目明矣。因陸機《辨亡》之論，規仿《過秦》，遂援左思「著論準《過秦》」之説，而標體爲論矣。左思著論之説，須活看，不可泥。魏文《典論》，蓋猶桓子《新論》、王充《論衡》之以論名書耳。《論文》，其篇目也。今與《六代》、《辨亡》諸篇，同次於論。然則昭明《自序》，所謂「老、莊之作，管、孟之流，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其例不收諸子篇次者，豈以有取斯文，即可裁篇題論，而改子爲集乎？《七林》之文，皆設問也。今以枚生發問有七，而遂標爲七，則《九歌》、《九章》、《九辨》，亦可標爲九乎？《難蜀父老》，亦設問也。今以篇題爲難，而別爲難體，則《客難》當與同編，而《解嘲》當別爲嘲體，《賓戲》當別爲戲體矣。《文選》者，辭章之圭臬，集部之準繩，而淆亂蕪穢，不可殫詰，則古人流別，作者意指，流覽諸集，孰是深窺而有得者乎？集人之文，尚未得其意指，而自裒所著爲文集者，何紛紛耶？若夫總集別集之類例，編輯撰次之得失，今古詳略之攸宜，録選評鈔之當否，別有專篇討論，不盡述也。

經解上

六經不言經，三傳不言傳，猶人各有我而不容我其我也。依經而有傳，對人而有

我，是經傳人我之名，起於勢之不得已，而非其質本爾也。《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布政教而齊法度也，未有以文字爲一家私言者也。《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經綸之言，綱紀世宙之謂也。鄭氏注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經之命名，所由昉乎？然猶經緯經紀云爾，未嘗明指《詩》《書》、六藝爲經也。三代之衰，治教既分，夫子生於東周，有德無位，懼先聖王法積道備，至於成周，無以續且繼者而至於淪失也，於是取周公之典章，所以體天人之撰，而存治化之迹者，獨與其徒相與申而明之。此六藝之所以雖失官守，而猶賴有師教也。然夫子之時，猶不名經也。逮夫子既殁，微言絶而大義將乖，於是弟子門人，各以所見、所聞、所傳聞者，或取簡畢，或授口耳，録其文而起義。左氏《春秋》，子夏《喪服》諸篇，皆名爲傳，而前代逸文，不出於六藝者，稱述皆謂之傳，如孟子所對湯武及文王之囿是也。則因傳而有經之名，猶之因子而立父之號矣。

至於官師既分，處士橫議，諸子紛紛著書立説，而文字始有私家之言，不盡出於典章政教也。儒家者流，乃尊六藝而奉以爲經，則又不獨對傳爲名也。荀子曰：「夫學始於誦經，終於習禮。」莊子曰：「孔子言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曰：「繙十二經，以見老子。」荀、莊皆出子夏門人，而所言如是，六經之名，起於孔門弟子亦明矣。

然所指專言六經，則以先王政教典章，綱維天下，故《經解》疏別六經，以爲入國可

知其教也。《論語》述夫子之言行，《爾雅》爲群經之訓詁，《孝經》則又再傳門人之所述，與《緇衣》、《坊》、《表》諸記相爲出入者爾。劉向、班固之徒，序類有九，而稱藝爲六，則固以三者爲傳，而附之於經，所謂離經之傳，不與附經之傳相次也。當時諸子著書，往往自分經傳，如撰輯《管子》者之分别經言，《墨子》亦有《經》篇，《韓非》則有《儲説》經傳。蓋亦因時立義，自以其説相經緯爾，非有所擬而僭其名也。

經固尊稱，❶其義亦取綜要，非如後世之嚴也。聖如夫子，而不必爲經。諸子有經，以貫其傳，其義各有攸當也。後世著録之家，因文字之繁多，不盡關於綱紀，於是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之羽翼，皆稱爲經。如《論語》、《孟子》、《孝經》，與夫大、小《戴記》之别於《禮》，《左氏》、《公》、《穀》之别於《春秋》，皆題爲經，乃有九經、十經、十三、十四諸經，以爲專部，蓋尊經而并及經之支裔也。而儒者著書，始嚴經名，不敢觸犯，則尊聖教而慎避嫌名，蓋猶三代以後，非人主不得稱我爲朕也。然則今之所謂經，其强半皆古人之所謂傳也。古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章法度見於政教行事之實，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字以傳後世也。

經解中

事有實據，而理無定形，故夫子之述六經，皆取先王典章，未嘗離事而著理。後儒以聖師言行爲世法，則亦命其書爲經，此事理之當然也。然而以意尊之，則可以意僭

❶「固」，原作「同」，據嘉業堂本改。

之矣。蓋自官師之分也，官有政，賤者必不敢强干之，以有據也。師有教，不肖者輒敢紛紛以自命，以無據也。孟子時，以楊、墨爲異端矣。楊氏無書，墨翟之書，初不名經。雖有《經》篇、《經説》，未名全書爲經。而莊子乃云：苦獲、鄧陵之屬，皆誦《墨經》，則其徒自相崇奉而稱經矣。東漢秦景之使天竺，《四十二章》，皆不名經，佛經皆中國繙譯，竺書無經字。其後華言譯受，附會稱經，則亦文飾之辭矣。《老子》二篇，劉、班著録，初不稱經，《隋志》乃依阮《録》，稱《老子經》，意者阮《録》出於梁世，梁武崇尚異教，則佛、老皆列經科，其所倣也。而加以《道德真經》，與《莊子》之加以《南華真經》，《列子》之加以《冲虚真經》，則開元之玄教設科，附飾文致，又其後而益甚者也。韓退之曰：「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則名教既殊，又何妨於經其所經，非吾所謂經乎？

若夫國家制度，本爲經制。李悝《法經》，後世律令之所權輿。唐人以律設科，明祖頒示《大誥》，師儒講習，以爲功令，是即《易》取經綸之意。國家訓典，臣民尊奉爲經，義不背於古也。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地界言經，取經紀之意也。是以地理之書，多以經名，《漢志》有《山海經》，《隋志》乃有《水經》，後代州郡地理，多稱圖經，義皆本於經界，書亦自存掌故，不與著述同科，其於六藝之文，固無嫌也。

至於術數諸家，均出聖門制作。周公經理垂典，皆守人官物曲，而不失其傳。及其官司失守，而道散品亡，則有習其説者，相與講貫而授受，亦猶孔門傳習之出於不得已也。然而口耳之學，不能歷久而不差，則著於竹帛，以授之其人，説詳《詩教上》篇。亦

其理也。是以至戰國而羲、農、黄帝之書，一時雜出焉。其書皆稱古聖，如天文之甘、石《星經》，方技之《靈》、《素》、《難經》，其類實繁，則猶匠祭魯般，兵祭蚩尤，不必著書者之果爲聖人，而習是術者，奉爲依歸，則亦不得不尊以爲經言者也。

又如《漢志》以後，雜出春秋戰國時書，若師曠《禽經》，伯樂《相馬》之經，其類亦繁，不過好事之徒，因其人而附合，或略知其法者，託古人以鳴高，亦猶儒者之傳梅氏《尚書》與子夏之《詩大序》也。他若陸氏《茶經》，張氏《棋經》，酒則有《甘露經》，貨則有《相貝經》，是乃以文爲諧戲，本無當於著録之指。譬猶毛穎可以爲傳，蟹之可以爲志，琴之可以爲史，荔枝、牡丹之可以爲譜耳。此皆若有若無，不足議也。

蓋即數者論之，異教之經，如六國之各王其國，不知周天子也。而《春秋》名分，人具知之，彼亦不能竊而據也。制度之經，時王之法，一道同風，不必皆以經名，而禮時爲大，既爲當代臣民，固當率由而不越，即服膺六藝，亦出遵王制之一端也。術藝之經，則各有其徒，相與守之，固無虞其越畔也。至諧戲而亦以經名，此趙佗之所謂妄竊帝號，聊以自娱，不妨諧戲置之。六經之道，如日中天，豈以是爲病哉！

經解下

異學稱經以抗六藝，愚也。儒者僭經以擬六藝，妄也。六經初不爲尊稱，義取經綸爲世法耳。六藝皆周公之政典，故立爲經。夫子之聖，非遜周公，而《論語》諸篇不稱經者，以其非政典也。後儒因所尊而尊

之，分部隸經，以爲傳固翼經者耳。佛、老之書，本爲一家之言，非有綱紀政事，其徒欲尊其教，自以一家之言，尊之過於六經，無不可也。强加經名以相擬，何異優伶效楚相哉？亦其愚也。揚雄、劉歆，儒之通經者也。揚雄《法言》，蓋云時人有問，用法應之，抑亦可矣。乃云象《論語》者，抑何謬邪？雖然，此猶一家之言，其病小也。其大可異者，作《太玄》以準《易》，人僅知謂僭經爾，不知《易》乃先王政典而非空言，雄蓋蹈於僭竊王章之罪，弗思甚也。詳《易教》篇。衛氏之《元包》，司馬之《潛虚》，方且擬《玄》而有作，不知《玄》之擬《易》已非也。劉歆爲王莽作《大誥》，其行事之得罪名教，固無可説矣。即擬《尚書》，亦何至此哉？河汾六籍，或謂好事者之緣飾，王通未必遽如斯妄也。誠使果有其事，則六經奴婢之誚，猶未得其情矣。奴婢未嘗不服勞於主人，王氏六經，服勞於孔氏者，又何在乎？

束晳之《補笙詩》，皮日休之《補九夏》，白居易之《補湯征》，以爲文人戲謔而不爲虐，稱爲擬作，抑亦可矣。標題曰補，則亦何取辭章家言，以綴《詩》、《書》之闕邪？

至《孝經》，雖名爲經，其實傳也。儒者重夫子之遺言，則附之經部矣。馬融誠有志於勸忠，自以馬氏之説，援經徵傳，縱横反覆，極其言之所至，可也。必標《忠經》，亦已異矣。乃至分章十八，引《風》綴《雅》，一一效之，何殊張載之《擬四愁》，《七林》之倣《七發》哉！誠哉非馬氏之書，俗儒所依託也。宋氏之《女孝經》，鄭氏之《女論語》，以謂女子有才，嘉尚其志可也。但彼如欲明女教，自以其意立説可矣。假設班氏惠姬與諸女相問答，則是將以書爲訓典，而先

自託於子虚、亡是之流，使人何所適從？彼意取其似經傳耳，夫經豈可似哉？經求其似，則譁騙有卦，見《輟耕録》。韡始收聲，有《月令》矣。皆譜謔事。

若夫屈原抒憤，有辭二十五篇，劉、班著録，概稱之曰《屈原賦》矣。乃王逸作注，《離騷》之篇，已有經名。王氏釋經爲「徑」，亦不解題爲經者，始誰氏也。至宋人注屈，乃云「一本《九歌》以下有傳字」，雖不知稱名所始，要亦依經而立傳名，不當自宋始也。夫屈子之賦，固以《離騷》爲重，史遷以下，至取《騷》以名其全書，今猶是也。然諸篇之旨，本無分别，惟因首篇取重，而强分經傳，欲同正《雅》爲經，變《雅》爲傳之例，是《孟子》七篇，當分《梁惠王》經，與《公孫》、《滕文》諸傳矣。

夫子之作《春秋》，莊生以謂議而不斷，蓋其義寓於其事其文，不自爲賞罰也。漢魏而下，倣《春秋》者，蓋亦多矣。其間或得或失，更僕不能悉數。後之論者，至以遷、固而下，擬之《尚書》，諸家編年，擬之《春秋》。不知遷、固本紀，本爲《春秋》家學，書、志、表傳，殆猶《左》、《國》内外之與爲終始發明耳。諸家《陽秋》，先後雜出，或用其名而變其體，《十六國春秋》之類。或避其名而擬其實，《通鑑綱目》之類。要皆不知遷、固之書，本紹《春秋》之學，並非取法《尚書》者也。故明於《春秋》之義者，但當較正遷、固以下其文其事之中，其義固何如耳。若欲萃聚其事，以年分編，則荀悦、袁宏之例具在，未嘗不可法也。必欲於紀傳編年之外，别爲《春秋》，則亦王氏《元經》之續耳。夫異端抗經，不足道也。儒者服習六經，而不知經之不可以擬，則淺之乎爲儒者矣！

禮　教❶

經《禮》之學，開端先辨經曲。經曲之義未明，是出入不由户也，而學者往往昧之。

《中庸》篇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劉向以三百爲《官禮》，所謂經也，三千爲《儀禮》，所謂曲也。其説蓋得之矣。鄭康成乃以三百爲《儀禮》，三千爲《禮》文。無論三千三百，名數難以强索，且大禮與天地同節，惟建官立典，經緯天人，庶足稱禮之實，容儀度數，不過一官之長，何足當之？古人所謂儀也，非禮也。

經曲之説，朱子從鄭而不從劉，然注《論語》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則禮之不僅於威儀也，亦可見矣。蓋非盡人官物曲之精微，豈足以稱天理節文之義？孔子曰「吾學周禮」，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禮之所包廣矣，官典其大綱也。

或曰：周公作官禮乎？答曰：周公何能作也？鑒於夏、殷而折衷於時之所宜，蓋有不得不然者也。夏、殷之鑒唐、虞，唐、虞之鑒羲、農、黄帝，亦若是也，亦各有其不得不然者也。故曰：「道之大源，出於天也。」孔子曰「吾學周禮」，學於天也，非僅尊周制而私周公也。

《帝典》之命羲和，咨九官，蓋六典之權輿，然必别有籍矣。而禮特九官之一耳，而在《周官》，則三禮又五禮之一也。前後詳略不同如此，可以想鑒夏鑒殷之所自矣。

❶ 本篇，原有目無文，據嘉業堂本補。

《漢·藝文志》《官》、《儀》二禮與禮家諸記合爲一種，後世「三禮」所由名也。其實諸記多爲《儀禮》，而傳《周官》者，非專門之學，即無成書，名爲「三禮」，實二禮也。二禮同傳，而儒者拘於威儀之説，遂異經《禮》三百而歸之《儀禮》，反若官典爲禮家之贅疣，而先王制作之原，與道出於天之義微矣。今之三禮，乃《官》、《儀》二禮合《小戴記》耳。此乃學校所頒，其實當合《大戴》爲四禮也。正以内外四傳三傳加《國語》。猶可想見《春秋》之意，而禮之不盡《官》、《儀》二經也，學者所當知也。

近人致功於三禮，約有五端：溯源流也，明類例也，綜名數也，考同異也，搜遺逸也。此皆學者應有之事，不可廢也。然以此爲極則，而不求古人之大體以自廣其心，此宋人所譏爲玩物喪志，不得謂宋人之苛也。

諸城王君森文，積學士也。治三禮多年，視世之所謂五端，致力無不及也，而有見於五端之不足以盡此禮也，以書來商其進步。意謂六藝莫精覈於《禮》，而莫變動於《易》，今質於《禮》而求通於《易》，可乎？噫！王君用心如此，可畏敬也。雖然，未敢決也。

「君子學以致其道」，道者，自然而已。見爲卑者擴而高之，見爲淺者鑿而深之，見爲小者恢而大之，皆不可爲道也。王君果有見於《禮》之必進於《易》歟？精思奥義，發前人之未發，可也。苟疑其然而未見其必然，則姑存其説，以待他日參驗可耳。有心求之，擴高鑿深之弊出矣。

以《官禮》之制言之，三法掌於周官太卜，是《易》本春官之典守，故韓子見《易》象

而以爲周禮在魯也。說詳《易教》篇。若求《禮》於《易》，則《大傳》所云「天尊地卑」十數語，約略足以盡之。先儒演爲《易》例，則如陰陽、剛柔、貴賤、時位、得失、貞吝之類，一如《春秋》發凡。大抵《易》之抑陰扶陽，與《春秋》之防微杜漸，皆以經《禮》爲折中也。

《易》曰：「知以藏往，神以知來。」夫名物制度，繁文縟節，考訂精詳，記誦博洽，此藏往之學也。好學敏求，心知其意，神明變化，開發前蘊，此知來之學也。可以藏往而不可以知來，治《禮》之盡於五端也。推其所治之《禮》而折中後世之制度，斷以今之所宜，則經濟人倫，皆從此出，其爲知來，功莫大也。學者不得具全，求其資之近而力能勉者，斯可矣。

宋制試士多重策論，故宋人所備策括諸書，多有可觀。其最佳者，幾如著述，若章氏《考索》，馬氏《通考》之類，皆有補於後學。然終不免爲策括者，以其無心得而但知比類以求備也。故藏往之學欲其博，知來之學欲其精。真能知來者，所操甚約而所及者甚廣。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神而明之，存於其人。可意會而不可言傳，人皆戛戛，我獨有餘，不可强也。

禮家講求於纂輯比類，大抵於六典五儀之原，多未詳析，總緣誤識以儀爲禮耳。夫制度屬官而容儀屬曲，皆禮也。然容儀自是專門，而制度兼該萬有，舍六典而拘五儀，恐五儀之難包括也。雖六典所包甚廣，不妨闕所不知，而五儀終不可以爲經《禮》之全，綜典之書，自宜識體要也。

近日金匱秦尚書蕙田纂輯《五禮通考》，既以五儀爲綱，而於天文、地理、官制三門顯然關制度者，皆强歸之於嘉禮。蓋

以朝覲會同，於五儀爲嘉禮耳，遂以天文、地理、官制謂出朝典也。不知一代章程，何條不出朝典？雖司馬軍政、司寇比讞，亦朝典也，皆稱嘉禮，可乎？夫天文，春官保章氏職也；地理，夏官職方氏職也；官制，天官太宰氏職也。三百六十之官，體大物博，學者不能悉究，不務求備也。但於典故官守，不可昧所自也。

史家書志之原，本於《官禮》。《史記》「天官」、「平準」等書，猶以官職名篇，惜他篇未盡然也。班氏不知此意，改爲「天文」、「食貨」，告朔廢而並去餼羊矣。嗣是而後，書志棼於亂麻，皆數典而忘其祖焉。然班氏雖失遷意，而其志藝文也，猶沿向、歆《七略》之舊，於群書部目之後，必條別其淵源，出於古者某官之掌，猶不忘《周官》之舊法也。夫一朝制度，經緯天人，莫不具於載籍，守於官司。故建官制典，決非私意可以創造，歷代必有沿革，厥初必有淵源。溯而上之，可見先王不得已而制作之心，初非勉强，所謂「道之大源出於天」也。文字不隸於官守，制度不原於載籍，是謂無本之學，夫子所謂「不知而作」是也。噫！吾見不知而作者，蓋紛紛矣。

或問：天下之書皆官禮，則經分爲六，略分爲七，子别九流，術標七種，何不悉統於官禮乎？史家書志，但合職官、禮儀爲一志可矣，何必更分天文、地理、禮、樂、兵、刑諸篇目？答曰：類别區分，正所謂禮也。且如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太史亦掌邦之六典，宗伯亦掌邦之六典，同一掌邦之六典，而各有職事之輕重詳略，乃見一本萬殊而萬殊一本之妙也。史家書志，自當以一代人官爲綱領矣。而官守所隸，巨細無遺，

勢難盡著，則擇其要者。若天文、地理、禮、樂、兵、刑，略如八書、十志例，而特申官守所繫以表淵源，而文則舉其梗概，務使典雅可誦，而於名物器數，無須屑屑求詳，聽其自具於專門掌故之書，始可爲得《官禮》之意，而明於古人之大體者也。後史昧淵源而詳名數，典雅不如班、馬之可誦，實用不如掌故之詳明，秦人所謂驢非驢，馬非馬，是爲贏也。

或曰：掌故專書與人官綱領，其詳略之例，可得聞歟？答曰：六經其鼻祖也。《易》爲周禮，見於太卜之官，三《易》之名，八卦之數，占揲之法，見於《周禮》，所謂人官之綱領也。然三《易》自有專書，則掌故也，豈能盡述乎？《書》亦周禮也，見於外史之官，三皇五帝之名，見於《周官》，所謂人官之綱領也。百篇自有專書，則掌故也，豈能盡述乎？《詩》亦周禮也，見於太史之官，風、雅、頌之爲經，賦、興、比之爲緯，見於《周官》，所謂人官之綱領也。三百篇自有專書，則掌故也，豈能盡述乎？史志皆可例推。故史志存其綱領而掌故別具其詳，後史自宜師法其意，庶不至於繁簡失當矣。至區區書志，雜次記、傳、年表之中，勢不能爲杜佑之《通典》，王溥之《會要》，連牀充棟，至於不可勝也，是可以悟修辭之圭臬，著書之大體也。

文史通義内篇二

原道上

道之大原出於天，天固諄諄然命之乎？曰：天地之前，則吾不得而知也。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居室，而道形矣，猶未著也。人有什伍而至百千，一室所不能容，部别班分，而道著矣。仁義忠孝之名，刑政禮樂之制，皆其不得已而後起者也。

人生有道，人不自知。❶三人居室，則必朝暮啓閉其門户，饔飧取給於樵汲，既非一身，則必有分任者矣。或各司其事，或番易其班，所謂不得不然之勢也，而均平秩序之義出矣。又恐交委而互争焉，則必推年之長者持其平，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長幼尊卑之别形矣。至於什伍千百，部别班分，亦必各長其什伍，而積至於千百，則人衆而賴於幹濟，必推才之傑者理其繁，勢紛而須於率俾，必推德之懋者司其化，是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作君作師，畫野分州，井田、封建、學校之意著矣。故道者，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爲，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不得已而出之，故曰天也。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未有人而道已具也。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是天著於人，而理附於氣，故可形其形而名其

❶ 「人生有道，人不自知」，嘉業堂本作「人之生也，自有其道，人不自知，故未有形」。

名者，皆道之故，而非道也。道者，萬事萬物之所以然，而非萬事萬物之當然也。人可得而見者，則其當然而已矣。人之初生，至於什伍千百，以及作君作師，分州畫野，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救之。❶羲、農、軒、顓之制作，初意不過如是爾。法積美備，至唐、虞而盡善焉，殷因夏監，至成周而無憾焉。譬如濫觴積而漸爲江河，培塿積而至於山嶽，亦其理勢之自然，而非堯、舜之聖過乎羲、軒，文、武之神勝於禹、湯也。後聖法前聖，非法前聖也，法其道之漸形而漸著者也。三皇無爲而自化，五帝開物而成務，三王立制而垂法，後人見爲治化不同有如是爾。❷當日聖人創制，則猶暑之必須爲葛，❸寒之必須爲裘，而非有所容心，以謂吾必如是而後可以異於前人，吾必如是而後可以齊名前聖也。此皆一陰一陽往復循環所必至，而非可即是以爲一陰一陽之道也。一陰一陽往復循環者，猶車輪也。聖人創制，一似暑葛寒裘，猶軌轍也。

道有自然，聖人有不得不然，其事同乎？曰：不同。道無所爲而自然，聖人有所見而不得不然也。❹聖人有所見，故不得不然，衆人無所見，則不知其然而然。孰爲近道？曰：不知其然而然，即道也。非無所見也，不可見也。不得不然者，聖人所以合乎道，非可即以爲道也。聖人求道，道無可見，即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聖人所藉以

❶「給救之」，嘉業堂本作「給之，有所鬱而後從而宣之，有所弊而後從而救之」。

❷「爾」，原缺，據嘉業堂本補。

❸「則猶」，嘉業堂本作「祇覺事勢出於不得不然，一似」。

❹「也」下，嘉業堂本有「故言聖人體道可也，言聖人與道同體，不可也」十八字。

見道者也。故不知其然而然，一陰一陽之迹也。學於聖人，斯爲賢人。學於賢人，斯爲君子。學於衆人，斯爲聖人。非衆可學也，求道必於一陰一陽之迹也。自有天地，而至唐、虞、夏、商，迹既多而窮變通久之理亦大備。周公以天縱生知之聖，而適當積古留傳，道法大備之時，是以經綸制作，集千古之大成，則亦時會使然，非周公之聖智能使之然也。蓋自古聖人，皆學於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而周公又遍閱於自古聖人之不得不然，而知其然也。周公固天縱生知之聖矣，此非周公智力所能也，時會使然也。譬如春夏秋冬，各主一時，而冬令告一歲之成，亦其時會使然，而非冬令勝於三時也。故創制顯庸之聖，千古所同也。集大成者，周公所獨也。時會適當然而然，周公亦不自知其然也。

孟子曰：「孔子之謂集大成。」今言集大成者爲周公，毋乃悖於孟子之指歟？曰：集之爲言，萃衆之所有而一之也。自有天地，而至唐、虞、夏、商，皆聖人而得天子之位，經綸治化，一出於道體之適然。周公成文、武之德，適當帝全王備，殷因夏監，至於無可復加之際，故得藉爲制作典章，而以周道集古聖之成，斯乃所謂集大成也。孔子有德無位，即無從得制作之權，不得列於一成，安有大成可集乎？非孔子之聖遜於周公也，時會使然也。孟子所謂集大成者，乃對伯夷、伊尹、柳下惠而言之也，❶恐學者疑孔子之聖與三子同，❷無所取譬，譬

❶「之也」下，嘉業堂本有「意謂伯夷、尹、惠皆古聖人」十字。

❷「同」下，嘉業堂本有「公孫丑氏嘗有若是其般之問矣。故言三之偏，與孔子之全」廿四字。

於作樂之大成也。故孔子大成之説，可以對三子，而不可以盡孔子也。以之盡孔子，反小孔子矣。何也？周公集羲、軒、堯、舜以來之大成，周公固學於歷聖而集之，無歷聖之道法，則固無以成其周公也。孔子非集伯夷、尹、惠之大成，❶孔子固未嘗學於伯夷、尹、惠，且無伯夷、尹、惠之行事，豈將無以成其孔子乎？夫孟子之言，各有所當而已矣，豈可以文害意乎？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今人皆嗤黨人不知孔子矣，抑知孔子果成何名乎？以謂天縱生知之聖，不可言思擬議，而爲一定之名也，於是援天與神，以爲聖不可知而已矣。斯其所見，何以異於黨人乎？天地之大，可以一言盡，孔子雖大，不過天地，❷獨不可以一言盡乎？或問：何以一言盡之？❸則曰：學周公而已矣。周公之外，別無所學乎？曰：非有學而孔子有所不至，周公既集群聖之成，則周公之外，更無所謂學也。周公集群聖之大成，孔子學而盡周公之道，斯一言也，足以蔽孔子之全體矣。「祖述堯、舜」，周公之志也；「憲章文、武」，周公之業也。一則曰：「文王既没，文不在茲。」再則曰：「甚矣吾衰，不復夢見周公。」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又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哀公問政，則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或問：仲尼焉學？子貢以爲「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述而不作」，周公之舊典也。「好古敏求」，周公之遺籍也。黨人

❶「非」字，嘉業堂本無。

❷「孔子雖大，不過天地」，嘉業堂本作「孔子之大，亦天地也」。

❸「之」，嘉業堂本作「孔子」。

生同時而不知，乃謂無所成名，亦非全無所見矣。後人觀載籍，而不知夫子之所學，是不如黨人所見也。而猶嗤黨人爲不知，奚翅百步之笑五十步乎？故自古聖人，其聖雖同，而其所以爲聖，不必盡同，時會使然也。惟孔子與周公，俱生法積道備至於無可復加之後，周公集其成以行其道，孔子盡其道以明其教，符節吻合，如出於一人，不復更有毫末異同之致也。然則欲尊孔子者，安在援天與神，而爲恍惚難憑之説哉？

或曰：孔子既與周公同道矣，周公集大成，而孔子獨非大成歟？曰：孔子之大成，亦非孟子所謂也，蓋與周公同其集，集羲、農、軒、頊、唐、虞、三代之成，而非集夷、尹、柳下之成也。❶蓋君師分而治教不能合於一，氣數之出於天者也。周公集治統之成，而孔子明立教之極，皆事理之不得不然，而非聖人異於前人，❷此道法之出於天者也。故隋唐以前，學校並祀周、孔，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蓋言制作之爲聖，而立教之爲師。故孟子曰：「周公、仲尼之道，本一也。」然則周公、孔子，以時會而立統宗之極，聖人固藉時會歟？宰我以爲夫子「賢於堯、舜」，子貢以爲「生民未有如夫子」，有若以夫子較古聖人，則謂「出類拔萃」，三子皆舍周公，❸獨尊孔氏。朱子以謂事功有異，是也。然而治見實事，教則垂空言矣。後人因三子之言，而盛推孔子過于堯、舜，因之崇性命而薄事功，于是千聖之經綸，不足當儒生之坐論矣。伊川論禹、稷、顔子，謂禹、稷較顔子爲粗。朱子又以二程與顔、孟切比長

❶「亦非孟子」以下，嘉業堂本異文較多，不詳列。

❷「聖人」下，嘉業堂本多「故欲如是，以求」六字。

❸「皆舍周公」至段末，嘉業堂本異文較多，不詳列。

短。蓋門户之見，賢者不免，古今之通患。夫尊夫子者，莫若切近人情。不知其實，而但務推崇，則玄之又玄，聖人一神天之通號耳，世教何補焉？故周、孔不可優劣也，塵垢秕糠，陶鑄堯、舜，莊生且謂寓言，曾儒者而襲其説歟？故欲知道者，必先知周、孔之所以爲周、孔。

原道中

韓退之曰：「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説長。」夫説長者，道之所由明，而説長者，亦即道之所由晦也。夫子明教於萬世，❶夫子未嘗自爲説也。表章六籍，存周公之舊典，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子所雅言，《詩》、《書》執《禮》。」所謂明先王之道以導之也。非夫子推尊先王，意存謙牧而不自作也，夫子本無可作也。有德無位，即無制作之權。空言不可以教人，所謂無徵不信也。教之爲事，羲、軒以來，蓋已有之。觀《易大傳》之所稱述，則知聖人即身示法，因事立教，而未嘗於敷政出治之外，別有所謂教法也。虞廷之教，則有專官矣，司徒之所敬敷，典樂之所咨命，以至學校之設，通於四代，司成師保之職，詳於《周官》。然既列於有司，則肄業存於掌故，其所習者，修齊治平之道，而所師者，守官典法之人。治教無二，官師合一，豈有空言以存其私説哉？儒家者流，尊奉孔子，若將私爲儒者之宗

❶「夫子明教於萬世」，嘉業堂本作「夫子盡周公之道，而明其教於萬世」，大梁本作「夫子明教於萬世」。

師，則亦不知孔子矣。孔子立人道之極，豈有意於立儒道之極耶？❶ 儒也者，賢士不遇明良之盛，不得位而大行，於是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出於勢之無可如何爾。人道所當爲者，廣矣，大矣。豈當身皆無所遇，而必出於守先待後，不復涉於人世哉？學《易》原於羲畫，不必同其卉服野處也；觀《書》始於《虞典》，不必同其呼旻號泣也。以爲所處之境，各有不同也。然則學夫子者，豈曰屏棄事功，預期道不行而垂其教邪？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後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經，以謂六經載道之書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易》之爲書，所以開物成務，掌於春官太卜，則固有官守而列於掌故矣。《書》在外史，《詩》領太師，《禮》自宗伯，《樂》有司成，《春秋》各有國史。三代以前，《詩》、《書》六藝，未嘗不以教人，非如後世尊奉六經，❷ 別爲儒學一門，而專稱爲載道之書者。蓋以學者所習，不出官司典守，國家政教，而其爲用，亦不出於人倫日用之常，是以但見其爲不得不然之事耳，未嘗別見所載之道也。夫子述六經以訓後世，亦謂先聖先王之道不可見，六經即其器之可見者也。後人不見先王，當據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見之道。故表章先王政教與夫官司典守以示人，而不自著爲說，以致離器言道也。夫子自述《春秋》之所以作，則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

❶ 「豈有意於立儒道之極耶」，嘉業堂本作「未可以謂立儒道之極也」。

❷ 「非」，原作「不」，據嘉業堂本改。

明」，則政教典章，人倫日用之外，更無別出著述之道，亦已明矣。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夫秦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耳。至云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則亦道器合一，而官師治教，未嘗分歧爲二之至理也。其後治學既分，不能合一，天也。官司守一時之掌故，經師傳授受之章句，亦事之出於不得不然者也。然而歷代相傳，不廢儒業，爲其所守先王之道也。而儒家者流，守其六籍，以爲是特載道之書耳。夫天下豈有離器言道，離形存影者哉？彼舍天下事物、人倫日用，而守六籍以言道，則固不可與言夫道矣。

《易》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矣。」然而不知道而道存，見謂道而道亡。大道之隱也，不隱於庸愚，而隱於賢智之倫者紛紛有見也。蓋官師治教合，而天下聰明範於一，故即器存道，而人心無越思。官師治教分，而聰明才智不入於範圍，則一陰一陽，入於受性之偏，而各以所見爲固然，亦勢也。夫禮司樂職，各守專官，雖有離婁之明，師曠之聰，不能不赴範而就律也。今云官守失傳，而吾以道德明其教，則人人皆自以爲道德矣。故夫子述而不作，而表章六藝，以存周公之舊典也，不敢舍器而言道也。而諸子紛紛，則已言道矣。莊生譬之爲耳目口鼻，司馬談別之爲六家，劉向區之爲九流，皆自以爲至極，而思以其道易天下者也。由君子觀之，皆仁智之見而謂之，而非道之果若是易也。夫道因器而顯，不因人而名也。自人有謂道者，而道始因人而異其名矣。仁見謂仁，智見謂智，是也。人自率道而行，道非人之所能據而有也。自人各謂其道，而

各行其所謂，而道始得爲人所有矣。墨者之道，許子之道，其類皆是也。夫道自形於三人居室，而大備於周公、孔子，歷聖未嘗別以道名者，蓋猶一門之内，不自標其姓氏也。至百家雜出而言道，而儒者不得不自尊其所出矣。一則曰堯、舜之道，再則曰周公、仲尼之道，故韓退之謂「道與德爲虚位」也。夫「道與德爲虚位」者，道德之衰也。

原道下

人之萃處也，因賓而立主之名。言之龐出也，因非而立是之名。自諸子之紛紛言道，而爲道病焉。儒家者流，乃尊堯、舜、周、孔之道，以爲吾道矣。道本無吾，而人自吾之，以謂庶幾別於非道之道也。而不知各吾其吾，猶三軍之衆，可稱我軍，對敵國而我之也，非臨敵國，三軍又各有其我也。夫六藝者，聖人即器而存道，而三家之《易》，四氏之《詩》，攻且習者，不勝其入主而出奴也。不知古人於六藝，被服如衣食，人人習之爲固然，未嘗專門以名家者也。後儒但即一經之隅曲，而終身殫竭其精力，猶恐不得一當焉，是豈古今人不相及哉？其勢有然也。古者道寓於器，官師合一，學士所肄，非國家之典章，即有司之故事，耳目習而無事深求，故其得之易也。後儒即器求道，有師無官，事出傳聞，而非目見，文須訓故而非質言，是以得之難也。夫六藝並重，非可止守一經也；經旨閎深，非可限於隅曲也。而諸儒專攻一經之隅曲，必倍古人兼通六藝之功能，則去聖久遠，於事固無足怪也。但既竭其心思耳目之智力，則必於中獨見天地之高深，因謂天地之大，人

莫我尚也，亦人之情也。而不知特爲一經之隅曲，未足窺古人之全體也。訓詁章句，疏解義理，考求名物，皆不足以言道也。取三者而兼用之，則以萃聚之力，補遥溯之功，或可庶幾耳。而經師先已不能無牴牾，傳其學者又復各分其門户，不啻儒墨之辨焉。則因賓定主，而又有主中之賓；因非立是，而又有是中之非。門徑愈歧，而大道愈隱矣。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文字之用，爲治爲察，古人未嘗取以爲著述也。以文字爲著述，起於官師之分職，治教之分途也。夫子曰：「予欲無言。」欲無言者，不能不有所言也。孟子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後世載筆之士，作爲文章，將以信今而傳後，其亦尚念欲無言之旨，與夫不得已之情，庶幾哉。言出於我，而所以爲言，❶初非由我也。夫道備於六經，義藴之匿於前者，章句訓詁足以發明之。事變之出於後者，六經不能言，固貴約六經之旨，而隨時撰述以究大道也。「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立言與立功相準，❷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之，有所鬱而後從而宣之，有所弊而後從而救之，而非徒誇聲音采色，以爲一己之名也。《易》曰：「神以知來，智以藏往。」知來，陽也，藏往，陰也，一陰一陽，道也。文章之用，或以述事，或以明理。事溯已往，陰也，理闡方來，陽也。其至焉者，則述事而理以昭焉，言理而事以範焉，則主適不偏，而文乃衷於道矣。遷、固之史，董、韓

❶「言」下，嘉業堂本有「者」字。

❷「立功」，嘉業堂本作「功德」。

之文，庶幾哉有所不得已於言者乎！不知其故，而但溺文辭，其人不足道已。即爲高論者，以謂文貴明道，何取聲情色采以爲愉悦，亦非知道之言也。夫無爲之治而奏薰風，靈臺之功而樂鐘鼓，以及彈琴遇文，風雩言志，則帝王致治，賢聖功修，未嘗無悦目娱心之適，而謂文章之用，必無咏歎抑揚之致哉？❶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蓋夫子所言，無非性與天道，而未嘗表而著之，曰此性，此天道也。故不曰「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曰「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也。所言無非性與天道，而不明著此性與天道者，恐人舍器而求道也。夏禮能言，殷禮能言，皆曰「無徵不信」，則夫子所言，必取徵於事物，而非徒託空言以爲明道也。曾子真積力久，則曰「一以貫之」，子貢多學而識，則曰「一以貫之」，非真積力久與多學而識，則固無所據爲一之貫也。訓詁名物，將以求古聖之迹也，而侈記誦者，如貨殖之市矣。撰述文辭，欲以闡古聖之心也，而溺光采者，如玩好之弄矣。異端曲學，道其所道而德其所德，固不足爲斯道之得失也。記誦之學，文辭之才，不能不以斯道爲宗主，而市且弄者之紛紛忘所自也。宋儒起而争之，以謂是皆溺於器而不知道也。夫溺於器而不知道者，亦即器而示之以道，斯可矣。而其弊也，則欲使人舍器而言道。夫子教人博學於文，而宋儒則曰：「玩物而喪志。」曾子教人辭遠鄙倍，而宋儒則曰：

❶ 「致哉」下，嘉業堂本多「但溺於文辭之末，則害道已」十一字。

「工文則害道。」夫宋儒之言，豈非末流良藥石哉？ 然藥石所以攻臟腑之疾耳。 宋儒之意，似見疾在臟腑，遂欲并臟腑而去之。將求性天，乃薄記誦而厭辭章，何以異乎？然其析理之精，踐履之篤，漢唐之儒，未之聞也。 孟子曰：「義理之悦我心，猶芻豢之悦我口。」義理不可空言也，博學以實之，文章以達之，三者合於一，庶幾哉。 周、孔之道雖遠，不啻累譯而通矣。 顧經師互詆，文人相輕，而性理諸儒，又有朱、陸之同異，從朱、從陸者之交攻，而言學問與文章者，又逐風氣而不悟，莊生所謂「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悲夫！

邵氏晉涵曰：「是篇初出，傳稿京師，同人素愛章氏文者，皆不滿意，謂蹈宋人語録習氣，不免陳腐取憎，與其平日爲文不類。 至有移書相規誡者。余諦審之，謂朱少白名錫庚。曰：『此乃明其《通義》所著一切，創言別論，皆出自然，無矯强耳。 語雖渾成，意多精湛，未可議也。』」

族子廷楓曰：「叔父《通義》，平日膾炙人口，豈盡得其心哉？ 不過清言高論，類多新奇可喜，或資爲掌中之談助耳。 不知叔父嘗自恨其名雋過多，失古意也。 是篇題目，雖似迂闊，而意義實多創闢。 如云道始三人居室，而君師政教，皆出乎天；賢智學於聖人，聖人學於百姓；集大成者，爲周公而非孔子，學者不可妄分周、孔；學孔子者，不當先以垂教萬世爲心；孔子之大，學周禮，一言可以蔽其全體。 皆乍聞至奇，深思至確，《通義》以前，從未經人道過，豈得謂陳腐耶？ 諸君當日

詆爲陳腐，恐是讀得題目太熟，未嘗詳察其文字耳。」

原學上

《易》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學也者，效法之謂也。道也者，成象之謂也。夫子曰：「下學而上達。」蓋言學於形下之器，而自達於形上之道也。「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希賢希聖，則有其理矣。「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聖如何而希天哉？蓋天之生人，莫不賦之以仁、義、禮、智之性，天德也；莫不納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倫，天位也。以天德而修天位，雖事物未交隱微之地，已有適當其可，而無過與不及之準焉，所謂成象也。平日體其象，事至物交，一如其準以赴之，所謂效法也。此聖人之希天也，此聖人之下學上達也。伊尹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人生禀氣不齊，固有不能自知適當其可之準者，則先知先覺之人，從而指示之，所謂教也。教也者，教人自知適當其可之準，非教之舍己而從我也。故士希賢，賢希聖，希其效法於成象，而非舍己之固有而希之也。然則何以使知適當其可之準歟？何以使知成象而效法之歟？則必觀於生民以來，備天德之純，而造天位之極者，求其前言往行，所以處夫窮變通久者而多識之，而後有以自得所謂成象者，而善其效法也。故效法者，必見於行事。《詩》、《書》誦讀，所以求效法之資，而非可即爲效法也。然古人不以行事爲學，而以《詩》、《書》誦讀爲學者，何邪？蓋謂不格物而致知，則不可以誠意，行則如

其知而出之也。故以誦讀爲學者，推教者之所及而言之，非謂此外無學也。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夫子斥以爲佞者，蓋以子羔爲宰，不若是説，非謂學必專於誦讀也。專於誦讀而言學，世儒之陋也。

原學中

古人之學，不遺事物，蓋亦治教未分，官師合一，而後爲之較易也。司徒敷五教，典樂教冑子，以及三代之學校，皆見於制度。彼時從事於學者，入而申其占畢，出而即見政教典章之行事，是以學皆信而有徵，而非空言相爲授受也。然而其知易入，其行難副，則從古已然矣。堯之斥共工也，則曰：「静言庸違。」夫静而能言，則非不學者也。試之於事而有違，則與效法於成象者異矣。傅説之啓高宗也，則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高宗舊學於甘盤，久勞於外，豈不學者哉？未試於事，則恐行之而未孚也。又曰：「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説雖出於古文，其言要必有所受也。夫求多聞而實之以建事，則所謂學古訓者，非徒誦説，亦可見矣。夫治教一而官師未分，求知易而實行已難矣，何況官師分，而學者所肄，皆爲前人陳迹哉？夫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又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夫思，亦學者之事也。而别思於學，若謂思不可以言學者，蓋謂必習於事，而後可以言學，此則夫子誨人知行合一之道也。諸子百家之言，起於徒思而不學也。是以其旨皆有所承稟，而不能無敝耳。

劉歆所謂某家者流，其源出於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其失而爲某事之敝。夫某官之掌，即先王之典章法度也。流爲某家之學，則官守失傳，而各以思之所至，自爲流别也。失爲某事之敝，則極思而未習於事，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不能知其行之有病也。是以三代之隆，學出於一，所謂學者，皆言人之功力也。統言之，十年曰幼學是也。析言之，則十三學樂，二十學禮是也。國家因人功力之名，而名其制度，則曰鄉學、國學，學則三代共之是也。未有以學屬乎人，而區爲品詣之名者。官師分而諸子百家之言起，於是學始因人品詣以名矣，所謂某甲家之學，某乙家之學是也。學因人而異名，學斯舛矣。是非行之過而至於此也，出於思之過也。故夫子言學思偏廢之弊，即繼之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夫異端之起，皆思之過，而不習於事者也。

原學下

諸子百家之患，起於思而不學，世儒之患，起於學而不思，蓋官師分而學不同於古人也。後王以謂儒術不可廢，故立博士，置弟子，而設科取士，以爲誦法先王者勸焉。蓋其始也，以利禄勸儒術，而其究也，以儒術狥利禄，斯固不足言也。而儒宗碩師，由此輩出，則亦不可謂非朝廷風教之所植也。夫人之情，不能無所歆而動，既已爲之，則思力致其實，而求副乎名。中人以上，可以勉而企焉者也。學校科舉，奔走千百才俊，豈無什一出於中人以上者哉？去古久遠，不能學古人之所學，則既以誦習儒業，即爲

學之究竟矣。而攻取之難，勢亦倍於古人，故於專門攻習儒業者，苟果有以自見，而非一切庸俗所可幾，吾無責焉耳。學博者長於考索，侈其富於山海，豈非道中之實積？而騖於博者，終身敝精勞神以徇之，不思博之何所取也。才雄者，健於屬文，矜其艷於雲霞，豈非道體之發揮？而擅於文者，終身苦心焦思以構之，不思文之何所用也。言義理者似能思矣，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薄，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此皆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也。程子曰：「凡事思所以然，天下第一學問。」人亦盍求所以然者思之乎！

天下不能無風氣，風氣不能無循環，一陰一陽之道，見於氣數者然也。所貴君子之學術，爲能持世而救偏，一陰一陽之道，宜於調劑者然也。風氣之開也，必有所以取，學問、文辭與義理，所以不無偏重畸輕之故也。風氣之成也，必有所以敝，人情趨時而好名，徇末而不知本也。是故開者雖不免於偏，必取其精者爲新氣之迎，敝者縱名爲正，必襲其僞者爲末流之託，此亦自然之勢也。而世之言學者，不知持風氣，而惟知徇風氣，且謂非是不足邀譽焉，則亦弗思而已矣。

博約上

沈楓墀以書問學，自愧通人廣座，不能與之問答。余報之以學在自立，人所能者，我不必以不能愧也。因取譬於貨殖，居布帛者，不必與知粟菽，藏藥餌者，不必與聞金珠，患己不能自成家耳。譬市布而或闕於衣材，售藥而或欠於方劑，則不可也。

或曰：此即蘇子瞻之教人讀《漢書》法

也，今學者多知之矣。余曰：言相似而不同，失之毫釐，則謬以千里矣。或問蘇君曰：「公之博贍，亦可學乎？」蘇君曰：「可。吾嘗讀《漢書》矣，凡數過而盡之。如兵、農、禮、樂，每過皆作一意求之，久之而後貫徹。」因取譬於市貨，意謂貨出無窮，而操賈有盡，不可不知所擇云爾。學者多誦蘇氏之言，以謂良法，不知此特尋章摘句，如近人之纂類策括者爾。問者但求博贍，固無深意。蘇氏答之，亦不過經生決科之業，今人稍留意於應舉業者，多能爲之，未可進言於學問也。而學者以爲良法，則知學者鮮矣。夫學必有所專，蘇氏之意，將以班書爲學歟？則終身不能竟其業也，豈數過可得而盡乎？將以所求之禮、樂、兵、農爲學歟？則每類各有高深，又豈一過所能盡一類哉？就蘇氏之所喻，比於操賈求貨，則每過作一意求，是欲初出市金珠，再出市布帛，至於米粟藥餌，以次類求矣。如欲求而盡其類歟？雖陶朱、猗頓之富，莫能給其賈也。如約略其賈，而每種姑少收之，則是一無所成其居積也。蘇氏之言，進退皆無所據，而今學者方奔走蘇氏之不暇，則以蘇氏之言，以求學問則不足，以務舉業則有餘也。舉業比户皆知誦習，未有能如蘇氏之所爲者，偶一見之，則固矯矯流俗之中，人亦相與望而畏之，而其人因以自命，以謂是學問，非舉業也，而不知其非也。

蘇氏之學，出於縱橫。其所長者，揣摩世務，切實近於有用，而所憑以發揮者，乃策論也。策對必有條目，論鋒必援故實，苟非專門夙學，必須按册而稽。誠得如蘇氏之所以讀《漢書》者嘗致力焉，則亦可以應猝備求，無難事矣。韓昌黎曰：「記事者必

提其要，纂言者必鈎其玄。」鈎玄提要，千古以爲美談，而韓氏所自爲玄要之書，不但今不可見，抑且當日絶無流傳，亦必尋章摘句，取備臨文摭拾者耳。而人乃欲仿鈎玄提要之意而爲撰述，是亦以蘇氏類求，誤爲學問，可例觀也。或曰：如子所言，韓、蘇不足法歟？曰：韓、蘇用其功力，以爲文辭助爾，非以此謂學也。

博約中

或曰：舉業所以覘人之學問也。舉業而與學問科殊，末流之失耳。苟有所備以俟舉，即《記》之所謂博學强識以待問也，寧得不謂之學問歟？余曰：博學强識，儒之所有事也。以謂自立之基，不在是矣。學貴博而能約，未有不博而能約者也。以言陋儒荒俚，學一先生之言以自封域，不得謂專家也。然亦未有不約而能博者也。以言俗儒記誦漫漶，至於無極，妄求遍物，而不知堯、舜之知所不能也。博學强識，自可以待問耳。不知約守，而祇爲待問設焉，則無問者，儒將無學乎？且問者固將聞吾名而求吾實也，名有由立，非專門成學不可也，故未有不專而可成學者也。

或曰：蘇氏之類求，韓氏之鈎玄提要，皆待問之學也，子謂不足以成家矣。王伯厚氏搜羅摘抉，窮幽極微，其於經、傳、子、史，名物制數，貫串旁騖，實能討先儒所未備。其所纂輯諸書，至今學者資衣被焉，豈可以待問之學而忽之哉？答曰：王伯厚氏，蓋因名而求實者也。昔人謂韓昌黎因文而見道，既見道，則超乎文矣。王氏因待問而求學，既知學，則超乎待問矣。然王氏

諸書，謂之纂輯可也，謂之著述則不可也，謂之學者求知之功力可也，謂之成家之學術則未可也。❶今之博雅君子，疲精勞神於經、傳、子、史，而終身無得於學者，正坐宗仰王氏，而誤執求知之功力，以爲學即在是爾。學與功力，實相似而不同。學不可以驟幾，人當致攻乎功力則可耳，指功力以謂學，是猶指秫黍以謂酒也。

夫學有天性焉，讀書服古之中，有入識最初，而終身不可變易者是也。學又有至情焉，讀書服古之中，有欣慨會心，而忽焉不知歌泣何從者是也。功力有餘，而性情不足，未可謂學問也。性情自有，而不以功力深之，所謂有美質而未學者也。夫子曰：「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不知孰爲功力，孰爲性情。斯固學之究竟，夫子何以致是？則曰：「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今之俗儒，且憾不見夫子未修之《春秋》，又憾戴公得《商頌》，而不存七篇之闕目，以謂高情勝致，至相贊歎。充其僻見，且似夫子刪修，不如王伯厚之善搜遺逸焉。蓋逐於時趨，而誤以襞績補苴謂足盡天地之能事也。❷幸而生後世也，如生秦火未燬以前，典籍具存，無事補輯，彼將無所用其學矣。

博約下

或曰：子言學術，功力必兼性情，爲學之方，不立規矩，但令學者自認資之所近與力能勉者，而施其功力，殆即王氏良知之遺

❶「術」，原作「述」，據嘉業堂本改。
❷「襞」，原作「擘」，據嘉業堂本改。

意也。夫古者教學，自數與方名，誦詩舞勺，各有一定之程，不問人之資近與否，力能勉否。而子乃謂人各有能有所不能，不相强也，豈古今人有異教歟？答曰：今人爲學，❶不能同於古人，非才不相及也，勢然也。自官師分，而教法不合於一，學者各以己之所能私相授受，其不同者一也。且官師既分，則肄習惟資簡策，道不著於器物，事不守於職業，其不同者二也。古學失所師承，六書九數，古人幼學，皆已明習，而後世老師宿儒，專門名家，殫畢生精力求之，猶不能盡合於古，其不同者三也。天時人事，今古不可强同，非人智力所能爲也。然而六經大義，昭如日星，三代損益，可推百世。高明者，由大略而切求，沉潛者，循度數而徐達。資之近而力能勉者，人人所有，則人人可自得也，豈可執定格以相强歟？王氏致良知之説，即孟子之遺言也。良知曰致，則固不遺功力矣。朱子欲人因所發而遂明，孟子所謂察識其端而擴充之，胥是道也。而世儒言學，輒以良知爲諱，無亦懲於末流之失，而謂宗指果異於古所云乎？

或曰：孟子所謂擴充，固得仁、義、禮、智之全體也。子乃欲人自識所長，遂以專其門而名其家，且戒人之旁騖焉，豈所語於通方之道歟？答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道欲通方，而業須專一，其説並行而不悖也。聖門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然自顔、曾、賜、商，所由不能一轍。再傳而後，荀卿言《禮》，孟子長於《詩》、《書》，或疏或密，途徑不同，而同歸於道也。後儒途徑所由寄，則或於義理，或於制數，或於文辭，三者其

❶ 「爲」，原作「不」，據嘉業堂本改。

大較矣。三者致其一，不能不緩其二，理勢然也。知其所致爲道之一端，而不以所緩之二爲可忽，則於斯道不遠矣。狥於一偏，而謂天下莫能尚，則出奴入主，交相勝負，所謂物而不化者也。是以學必求其心得，業必貴於專精，類必要於擴充，道必抵於全量，性情喻於憂喜憤樂，理勢達於窮變通久，博而不雜，約而不漏，庶幾學術醇固，而於守先待後之道，如或將見之矣。

浙東學術

浙東之學，雖出婺源，然自三袁之流，多宗江西陸氏，而通經服古，絶不空言德性，故不悖於朱子之教。至陽明王子，揭孟子之良知，復與朱子牴牾。蕺山劉氏，本良知而發明慎獨，與朱子不合，亦不相詆也。梨洲黃氏，出蕺山劉氏之門，而開萬氏弟兄經史之學，以至全氏祖望輩尚存其意，宗陸而不悖於朱者也。惟西河毛氏，發明良知之學，頗有所得，而門户之見，不免攻之太過，雖浙東人亦不甚以爲然也。

世推顧亭林氏爲開國儒宗，然自是浙西之學。不知同時有黃梨洲氏，出於浙東，雖與顧氏並峙，而上宗王、劉，下開二萬，較之顧氏，源遠而流長矣。顧氏宗朱，而黃氏宗陸。蓋非講學專家，各持門户之見者，故互相推服，而不相非詆。學者不可無宗主，而必不可有門户，故浙東、浙西，道並行而不悖也。浙東貴專家，浙西尚博雅，各因其習而習也。

天人性命之學，不可以空言講也。故司馬遷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説，而爲經世之書。儒者欲尊德性，而空言義理以爲功，此

宋學之所以見譏於大雅也。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之所以經世也。聖如孔子，言爲天鐸，猶且不以空言制勝，況他人乎？故善言天人性命，未有不切於人事者矣。三代學術，知有史而不知有經，切人事也。後人貴經術，以其即三代之史耳。近儒談經，似於人事之外，別有所謂義理矣。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此其所以卓也。

朱陸異同，干戈門户，千古桎梏之府，亦千古荆棘之林也。究其所以紛綸，則惟騰空言而不切於人事耳。知史學之本於《春秋》，知《春秋》之將以經世，則知性命無可空言，而講學者必有事事，不特無門户可持，亦且無以持門户矣。浙東之學，雖源流不異，而所遇不同。故其見於世者，陽明得之爲事功，蕺山得之爲節義，梨洲得之爲隱逸，萬氏兄弟得之爲經術史裁。授受雖出於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彼不事所事，而但空言德性，空言問學，則黄茅白葦，極面目雷同，不得不殊門户，以爲自見地耳。故惟陋儒則争門户也。

或問：事功氣節，果可與著述相提並論乎？曰：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經，同出於孔子，先儒以爲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切合當時人事耳。後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則吾不得而知之矣。學者不知斯義，不足言史學也。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

朱陸

天人性命之理，經傳備矣。經傳非一

人之言，而宗旨未嘗不一者，其理著於事物，而不託於空言也。師儒釋理以示後學，惟著之於事物，❶則無門户之争矣。理譬則水也，事物譬則器也，器有大小淺深，水如量以注之，無盈缺也。今欲以水注器者，姑置其器，而論水之挹注盈虚，與夫量空測實之理，争辨窮年，未有已也，而器固已無用矣。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治學分而師儒尊知以行聞，自非夫子，其勢不能不分也。高明沉潛之殊致，譬則寒暑晝夜，知其意者，交相爲功，不知其意，交相爲厲也。宋儒有朱、陸，千古不可合之同異，亦千古不可無之同異也。末流無識，争相詬詈，與夫勉爲解紛，調停兩可，皆多事也。然謂朱子偏於道問學，故爲陸氏之學者，攻朱氏之近於支離；謂陸氏之偏於尊德性，故爲朱氏之學者，攻陸氏之流於虚無。各以所畸重者，争其門户，是亦人情之常也。但既自承朱氏之授受，而攻陸、王，必且博學多聞，通經服古，若西山、鶴山、東發、伯厚諸公之勤業，然後充其所見，當以空言德性爲虚無也。今攻陸、王之學者，不出博洽之儒，而出荒俚無稽之學究，則其所攻，與其所業相反也。問其何爲不學問，則曰支離也。詰其何爲守專陋，則曰性命也。是攻陸、王者，未嘗得朱之近似，即僞陸、王以攻真陸、王也，是亦可謂不自度矣。

荀子曰：「辨生於末學。」朱、陸本不同，又况後學之嘵嘵乎？但門户既分，則欲攻朱者，必竊陸、王之形似，欲攻陸、王，必竊朱子之形似。朱子之形似必繁密，而

❶「惟」，原作「非」，據嘉業堂本改。

陸、王之形似必空靈，❶一定之理也。而自來門户之交攻，俱是專己守殘，束書不觀，而高談性天之流也。則自命陸、王以攻朱者固僞陸、王，即自命朱氏以攻陸、王者亦僞陸、王，不得號爲僞朱也。同一門户，而陸、王有僞，朱無僞者，空言易而實學難也。黄、蔡、真、魏，皆承朱子而務爲實學，則自無暇及於門户異同之見，亦自不致隨於消長盛衰之風氣也。是則朱子之流別，優於陸、王也。然而僞陸、王之冒於朱學者，猶且引以爲同道焉，吾恐朱氏之徒，叱而不受矣。

傳言有美疢，亦有藥石焉。陸、王之攻朱，足以相成而不足以相病。僞陸、王之自謂學朱而奉朱，朱學之憂也。蓋性命、事功、學問、文章，合而爲一，朱子之學也。求一貫於多學而識，寓約禮於博文，❷是本末之兼該也。諸經解義不能無得失，訓詁考訂不能無疏舛，是何傷於大體哉？且傳其學者，如黄、蔡、真、魏，皆通經服古，躬行實踐之醇儒，其於朱子有所失，亦不曲從而附會，是亦足以立教矣。乃有崇性命而薄事功，棄置一切學問文章，而守一二章句集注之宗旨，因而斥陸譏王，憤若不共戴天，以謂得朱之傳授，是以通貫古今、經緯世宙之朱子，而爲村陋無聞、傲狠自是之朱子也。且解義不能無得失，考訂不能無疏舛，自獲麟絶筆以來，未有免焉者也。今得陸、王之僞，而自命學朱者，乃曰：「墨守朱子，雖知有毒，猶不可不食。」又曰：「朱子實兼孔子與顔、曾、孟子之所長。」噫！其言之是非，

❶「王」，原脱，據嘉業堂本補。
❷「寓」，原作「而」，據嘉業堂本改。

毋庸辨矣。朱子有知，憂當何如邪？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動心者，不求義之所安，此千古墨守之權輿也。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能充之以義理，而又不受人之善，此墨守之似告子也。然而藉人之是非以爲是非，不如告子之自得矣。

藉人之是非以爲是非，如傭力佐鬬，知爭勝而不知所以爭也。故攻人則不遺餘力，而詰其所奉者之得失爲何如，則未能悉也。故曰：「明知有毒，而不可不服也。」

末流失其本，朱子之流别，以爲優於陸、王矣。然則承朱氏之俎豆，必無失者乎？曰：奚爲而無也。今人有薄朱氏之學者，即朱氏之數傳而後起者也。其與朱氏爲難，學百倍於陸、王之末流，思更深於朱門之從學，充其所極，朱子不免先賢之畏後生矣。然究其承學，實自朱子數傳之後起也，其人亦不自知也。而世之號爲通人達士者，亦幾幾乎褰裳以從矣。有識者觀之，齊人之飲井相捽也。性命之説，易入虚無。朱子求一貫於多學而識，寓約禮於博文，其事繁而密，其功實而難，雖朱子之所求，未敢必謂無失也。然沿其學者，一傳而爲勉齋、九峰，再傳而爲西山、鶴山、東發、厚齋，三傳而爲仁山、白雲，四傳而爲潛溪、義烏，五傳而爲寧人、百詩，則皆服古通經，學求其是，而非專己守殘，空言性命之流也。自是以外，文則入於辭章，學則流於博雅，求其宗旨之所在，或有不自知者矣。生乎今世，因聞寧人、百詩之風，上溯古今作述，有以心知其意，此則通經服古之緒，又嗣其音矣。無如其人慧過於識而氣蕩乎志，反爲朱子詬病焉，則亦忘其所自矣。夫

實學求是，與空談性天不同科也。考古易差，解經易失，如天象之難以一端盡也。曆象之學，後人必勝前人，勢使然也。因後人之密而貶羲、和，不知即羲、和之遺法也。今承朱氏數傳之後，所見出於前人，不知即是前人之遺緒，是以後曆而貶羲、和也。蓋其所見能過前人者，慧有餘也，抑亦後起之智慮所應爾也，不知即是前人遺藴者，識不足也。其初意未必遂然，其言足以懾一世之通人達士，而從其井捽者，氣所蕩也。其後亦遂居之不疑者，志爲氣所動也。攻陸、王者，出僞陸、王，其學猥陋，不足爲陸、王病也。貶朱者之即出朱學，其力深沉，不以源流互質，言行交推，世有好學而無真識者，鮮不從風而靡矣。

古人著於竹帛，皆其宣於口耳之言也。言一成而人之觀者，千百其意焉，故不免於有向而有背。今之黠者則不然，以其所長有以動天下之知者矣，知其所短不可以欺也，則似有不屑焉。徙澤之蛇，且以小者神君焉。其遇可以知而不必且爲知者，則略其所長，以爲未可與言也，而又飾所短，以爲無所不能也。雷雹以神之，鬼神以幽之，鍵篋以固之，標幟以市之，於是前無古人，而後無來者矣。天下知者少，而不必且爲知者之多也；❶知者一定不易，而不必且爲知者之千變無窮也；故以筆信知者，而以舌愚不必深知者，天下由是靡然相從矣。

夫略所短而取其長，遺書具存，强半皆當遵從而不廢者也。天下靡然從之，何足忌哉！不知其口舌遺厲，深入似知非知之

❶「必」，原脱，據嘉業堂本補。

人心，去取古人，任偏衷而害於道也。語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其人於朱子，蓋已飲水而忘源，及筆之於書，僅有微辭隱見耳，未敢居然斥之也，此其所以不見惡於真知者也。而不必深知者，習聞口舌之間，肆然排詆而無忌憚，以謂是人而有是言，則朱子真不可以不斥也。故趨其風者，未有不以攻朱爲能事也。非有惡於朱也，懼其不類於是人，即不得爲通人也。夫朱子之授人口實，强半出於《語録》。《語録》出於弟子門人雜記，未必無失初旨也。然而大旨實與所著之書相表裏，則朱子之著於竹帛，即其宜於口耳之言。是表裏如一者，古人之學也。即以是義責其人，亦可知其不如朱子遠矣，又何争於文字語言之末也哉！

書朱陸篇後

戴君學問，深見古人大體，不愧一代鉅儒，而心術未醇，頗爲近日學者之患，故余作《朱陸》篇正之。戴君下世今十餘年，同時有横肆駡詈者，固不足爲戴君累。而尊奉太過，至有稱謂孟子後之一人，則亦不免爲戴所愚。身後恩怨俱平，理宜公論出矣，而至今無人能定戴氏品者，則知德者鮮也。凡戴君所學，深通訓詁，究於名物制度，而得其所以然，將以明道也。時人方貴博雅考訂，見其訓詁名物有合時好，以謂戴之絶詣在此。及戴著《論性》、《原善》諸篇，於天人理氣，實有發前人所未發者，時人則謂空説義理，可以無作，是固不知戴學者矣。戴見時人之識如此，遂離奇其説曰：「余於訓

詁、聲韻、天象、地理四者，如肩輿之隸也。余所明道，則乘輿之大人也。當世號爲通人，僅堪與余輿隸通寒温耳。」言雖不爲無因，畢竟有傷雅道，然猶激於世無真知己者，因不免於已甚耳，尚未害於義也。其自尊所業，以謂學者不究於此，無由聞道，不知訓詁名物，亦一端耳。古人學於文辭，求於義理，不由其説，如韓、歐、程、張諸儒，竟不許以聞道，則亦過矣。然此猶自道所見，欲人惟己是從，於説尚未有欺也。

其於史學義例、古文法度，實無所解，而久遊江湖，耻其有所不知，往往强爲解事，應人之求，又不安於習故，妄矜獨斷。如修《汾州府志》，乃謂僧僚不可列之人類，因取舊志名僧入於古蹟。又謂修志貴考沿革，其他皆可任意，此則識解漸入庸妄，然不過自欺，尚未有心於欺人也。余嘗遇戴君於寧波道署，居停代州馮君廷丞。馮既名家子，夙重戴名，一時馮氏諸昆從，又皆循謹敬學，欽戴君言，若奉神明。戴君則故爲高論，出入天淵，使人不可測識。人詢班、馬二史優劣，則全襲鄭樵譏班之言，以謂己之創見。又有請學古文辭者，則曰：「古文可以無學而能。余生平不解爲古文辭，後忽欲爲之而不知其道，乃取古人之文，反覆思之，忘寢食者數日，一夕忽有所悟，翼日，取所欲爲文者，振筆而書，不假思索而成，其文即遠出《左》、《國》、《史》、《漢》之上。」雖諸馮敬信有素，聞此亦頗疑之。蓋其意初不過聞大興朱先生輩論爲文辭不可有意求工，而實未嘗其甘苦。又覺朱先生言平淡無奇，遂恢怪出之，冀聳人聽，而不知妄誕至此。則由自欺而至於欺人，心已忍矣，然未得罪於名教也。

戴君學術，實自朱子道問學而得之，故戒人以鑿空言理，其説深探本原，不可易矣。顧以訓詁名義，偶有出於朱子所不及者，因而醜貶朱子，至斥以悖謬，詆以妄作，且云：「自戴氏出，而朱子徼倖爲世所宗已五百年，其運亦當漸替。」此則謬妄甚矣！戴君筆於書者，其於朱子有所異同，措辭與顧氏寧人、閻氏百詩相似，未敢有所譏刺，固承朱學之家法也。其異於顧、閻諸君，則於朱子間有微辭，亦未敢公然顯非之也。而口談之謬，乃至此極，害義傷教，豈淺鮮哉！

或謂言出於口而無蹤，其身既殁，書又無大牴牾，何爲必欲摘之以傷厚道？不知誦戴遺書而興起者尚未有人，聽戴口説而加厲者滔滔未已。至今徽歙之間，自命通經服古之流，不薄朱子，則不得爲通人。而誹聖排賢，毫無顧忌，流風大可懼也。向在維揚，曾進其説於沈既堂，先生曰：「戴君立身行己，何如朱子？至於學問文章，互争不釋，姑緩定焉可乎？」此言似粗而實精，似淺而實深也。

戴東原云：「凡人口談傾倒一席，身後書傳，或反不如期期不能自達之人。」此説雖不盡然，要亦情理所必有者。然戴氏既知此理，而生平口舌求勝，或致憤争傷雅，則知及而仁不能守之爲累歟？大約戴氏生平口談，約有三種：與中朝顯官負重望者，則多依違其説，間出己意，必度其人所可解者，略見鋒穎，不肯竟其辭也；與及門之士，則授業解惑，實有資益；與欽風慕名而未能遽受教者，則多爲恍惚無據，玄之又玄，使人無可捉摸，而疑天疑命，[1]終莫能

[1] 「命」，原作「帝」，據嘉業堂本改。

定。故其身後，縉紳達者咸曰：「戴君與我同道，我嘗正定其某書某文字矣。」或曰：「戴君某事質成於我，我贊而彼允遵者也。」而不知戴君當日特以依違其言，而其所以自立，不在此也。及門之士，其英絶者，往往或過乎戴。戴君於其逼近己也，轉不甚許可之，然戴君固深知其人者也。後學向慕，而聞其恍惚玄渺之言，則疑不敢决，至今未能定戴爲何如人，而信之過者，遂有超漢、唐、宋儒爲孟子後一人之説，則皆不爲知戴者也。

文德

凡言義理，有前人疏而後人加密者，不可不致其思也。古人論文，惟論文辭而已矣。劉勰氏出，本陸機氏説而昌論文心；蘇轍氏出，本韓愈氏説而昌論文氣；可謂愈推而愈精矣。未見有論文德者，學者所宜深省也。夫子嘗言「有德必有言」，又言「修辭立其誠」，孟子嘗論「知言」、「養氣」，本乎集義，韓子亦言仁義之途，《詩》、《書》之源，皆言德也。今云未見論文德者，以古人所言，皆兼本末，包内外，猶合道德文章而一之，未嘗就文辭之中言其有才、有學、有識又有文之德也。凡爲古文辭者，必敬以恕。臨文必敬，非修德之謂也？論古必恕，非寬容之謂也？敬非修德之謂者，氣攝而不縱，縱必不能中節也；恕非寬容之謂者，能爲古人設身而處地也。嗟乎！知德者鮮，知臨文之不可無敬恕，則知文德矣。

昔者陳壽《三國志》紀魏而傳吴、蜀，習鑿齒爲《漢晉春秋》，正其統矣。司馬《通

鑑》仍陳氏之説，朱子《綱目》又起而正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應陳氏誤於先，而司馬再誤於其後，而習氏與朱子之識力，偏居於優也。而古今之譏《國志》與《通鑑》者，殆於肆口而駡詈，則不知起古人於九原，肯吾心服否邪？陳氏生於西晉，司馬生於北宋，苟黜曹魏之禪讓，將置君父於何地？而習與朱子，則固江東南渡之人也，惟恐中原之争天統也。此説前人已言。諸賢易地則皆然，未必識逊今之學究也。是則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論古人文辭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處，亦不可以遽論其文也。身之所處，固有榮辱隱顯、屈伸憂樂之不齊，而言之有所爲而言者，雖有子不知夫子之所謂，况生千古以後乎？聖門之論「恕」也，「己所不欲，勿使於人」，其道大矣。今則第爲文人，論古必先設身，以是爲文德之恕而已爾。

韓氏論文，「迎而拒之，平心察之」。喻氣於水，言爲浮物。柳氏之論文也，「不敢輕心掉之，怠心易之，矜氣作之，昏氣出之」。夫諸賢論心論氣，未即孔、孟之旨，及乎天人、性命之微也。然文繁而不可殺，語變而各有當。要其大旨則臨文主敬，一言以蔽之矣。主敬則心平而氣有所攝，自能變化從容以合度也。夫史有三長，才、學、識也。古文辭而不由史出，是飲食不本於稼穡也。夫識生於心也，才出於氣也。學也者，凝心以養氣，鍊識而成其才者也。心虚難恃，氣浮易弛。主敬者，隨時檢攝於心氣之間，而謹防其一往不收之流弊也。夫「緝熙敬止」，聖人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其爲義也廣矣。今爲臨文，檢其心氣，以是爲文德之敬而已爾。

文理

偶於良宇案間見《史記》録本，取觀之，乃用五色圈點，各爲段落，反覆審之，不解所謂。詢之良宇，啞然失笑，以謂己亦厭觀之矣。其書云出前明歸震川氏，五色標識，各爲義例，不相混亂。若者爲全篇結構，若者爲逐段精彩，若者爲意度波瀾，若者爲精神氣魄，以例分類，便於拳服揣摩，號爲古文秘傳。前輩言古文者，所爲珍重授受，而不輕以示人者也。又云：「此如五祖傳燈，靈素受籙，由此出者，乃是正宗；不由此出，縱有非常著作，釋子所譏爲野狐禪也。余幼學於是，及遊京師，聞見稍廣，乃知文章一道，初不由此。然意其中或有一二之得，故不遽棄，非珍之也。」

余曰：文章一道，自元以前，衰而且病，尚未亡也。明人初承宋、元之遺，粗存規矩。至嘉靖、隆慶之間，晦蒙否塞而文幾絶矣。歸震川氏生於是時，力不能抗王、李之徒，而心知其非，故斥鳳洲以爲庸妄，謂其創爲僞體，秦、漢，至併官名、地名而改用古稱，使人不辨作何許語，故直斥之曰文理不通，非妄言也。然歸氏之文，氣體清矣，而按其中之所得，則亦不可强索。故余嘗書識其後，以爲先生所以砥柱中流者，特以文從字順，不汨没於流俗，而於古人所謂閎中肆外，言以聲其心之所得，則未之聞爾。然亦不得不稱爲彼時之豪傑矣。但歸氏之於制藝，則猶漢之子長、唐之退之，百世不祧之大宗也。故近代時文家之言古文者，多宗歸氏。唐宋八家之選，人幾等於五經、四子所由來矣。惟歸、唐之集，其論説文字

皆以《史記》爲宗，而其所以得力於《史記》者，乃頗怪其不類。蓋《史記》體本蒼質，而司馬才大，故運之以輕靈。今歸、唐之所謂疏宕頓挫，其中無物，遂不免於浮滑，而開後人以描摩淺陋之習。故疑歸、唐諸子，得力於《史記》者，特其皮毛，而於古人深際，未之有見。今觀諸君所傳五色訂本，然後知歸氏之所以不能至古人者，正坐此也。

夫立言之要，在於有物。古人著爲文章，皆本於中之所見，初非好爲炳炳烺烺，如錦工繡女之矜誇采色已也。富貴公子，雖醉夢中，不能作寒酸求乞語；疾痛患難之人，雖置之絲竹華宴之場，不能易其呻吟而作歡笑。此聲之所以肖其心，而文之所以不能彼此相易，各自成家者也。今舍己之所求而摩古人之形似，是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西家偕老之婦亦學其悲號；屈子自沉汨羅，而同心一德之朝，其臣亦宜作楚怨也，不亦傎乎？至於文字，古人未嘗不欲其工。孟子曰：「持其志，無暴其氣。」學問爲立言之主，猶之志也，文章爲明道之具，猶之氣也。求自得於學問，固爲文之根本，求無病於文章，亦爲學之發揮。故宋儒尊道德而薄文辭，伊川先生謂工文則害道，明道先生謂記誦爲玩物喪志，雖爲忘本而逐末者言之，然推二先生之立意，則持其志者，不必無暴其氣。而出辭氣之遠於鄙倍，辭之欲求其達，孔、曾皆爲不聞道矣。但文字之佳勝，正貴讀者之自得，如飲食甘旨、衣服輕暖，衣且食者之領受，各自知之而難以告人。如欲告人衣、食之道，當指膾炙而令其自嘗，可得旨甘；指狐貉而令其自被，可得輕暖，則有是道矣。必吐己之所嘗而哺人以授之甘，摟人之身而置懷以授之暖，

則無是理也。

韓退之曰:「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其所謂鉤玄提要之書,不特後世不可得而聞,雖當世籍、湜之徒,亦未聞其有所見。果何物哉?蓋亦不過尋章摘句,以爲撰文之資助耳。此等識記,古人當必有之。如左思十稔而賦《三都》,門庭藩溷,皆著紙筆,得即書之。今觀其賦,並無奇思妙想,動心駴魄,當藉十年苦思力索而成。其所謂「得即書」者,亦必標書誌義,先掇古人菁英,而後足以供驅遣爾。然觀書有得,存乎其人,各不相涉也。故古人論文,多言讀書養氣之功,博古通經之要,親師近友之益,取材求助之方,則其道矣。至於論及文辭工拙,則舉隅反三,稱情比類,如陸機《文賦》、劉勰《文心雕龍》、鍾嶸《詩品》,或偶舉精字善句,或品評全篇得失,令觀之者得意文中,會心言外,其於文辭思過半矣。至於不得已而摘記爲書,標識爲類,是乃一時心之所會,未必出於其書之本然。比如懷人,見月而思,月豈必主遠懷?久客聽雨而悲,雨豈必有愁況?然而月下之懷,雨中之感,豈非天地至文?而欲以此感此懷藏爲秘密,或欲嘉惠後學,以謂凡對明月與聽霖雨,必須用此悲感,方可領略,則適當良友乍逢及新昏宴爾之人,必不信矣。是以學文之事,可授受者,規矩方圓,其不可授受者,心營意造。至於纂類摘比之書,標識評點之册,本爲文之末務,不可揭以告人,祇可用以自誌。父不得而與子,師不能以傳弟。蓋恐以古人無窮之書,而拘於一時有限之心手也。

律詩當知平仄,古詩宜知音節。顧平仄顯而易知,音節隱而難察,能熟於古詩,

當自得之。執古詩而定人之音節，則音節變化，殊非一成之詩所能限也。趙伸符氏取古人詩爲《聲調譜》，通人譏之，余不能爲趙氏解矣。然爲不知音節之人言，未嘗不可生其啓悟，特不當舉爲天下之式法爾。時文當知法度，古文亦當知有法度。時文法度顯而易言，古文法度隱而難喻，能熟於古文，當自得之。執古文而示人以法度，則文章變化，非一成之文所能限也。歸震川氏取《史記》之文五色標識，以示義法，今之通人，如聞其事，必竊笑之，余不能爲歸氏解也。然爲不知法度之人言，未嘗不可資其領會，特不足據爲傳授之秘爾。據爲傳授之秘，則是郢人寶燕石矣。夫書之難以一端盡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詩之音節，文之法度，君子以謂可不學而能，如啼笑之有收縱，歌哭之有抑揚，必欲揭以示人，人反拘而不得歌哭啼笑之至情矣。然使一己之見，不事穿鑿過求，而偶然瀏覽，有會於心，筆而誌之，以自省識，未嘗不可資修辭之助也。乃因一己所見，而謂天下之人皆當範我之心手焉，後人或我從矣，起古人而問之，乃曰：「余之所命，不在是矣！」毋乃冤歟？

古文公式

古文體制源流，初學入門，當首辨也。蘇子瞻《表忠觀碑》，全録趙抃奏議，文無增損，其下即綴銘詩。此乃漢碑常例，見於金石諸書者，不可勝載，即唐、宋八家文中，如柳子厚《壽州安豐孝門碑》，亦用其例，本不足奇。王介甫詫謂是學《史記》諸侯王年表，真學究之言也。李耆卿謂其文學《漢

書》，亦全不可解。此極是尋常耳目中事，諸公何至怪怪奇奇，看成骨董？且如近日市井鄉閭，如有利弊得失，公議興禁，請官約法，立碑垂久，其碑即刻官府文書、告諭原文，毋庸增損字句，亦古法也。豈介甫諸人，於此等碑刻猶未見耶？當日王氏門客之訾摘駭怪，更不直一笑矣。

以文辭而論，趙清獻請修表忠觀原奏，未必如蘇氏碑文之古雅。史家記事記言，因襲成文，原有點竄塗改之法。蘇氏此碑，雖似鈔繕成文，實費經營裁製也。第文辭可以點竄，而制度則必從時。此碑篇首「臣抃言」三字，篇末「制曰可」三字，恐非宋時奏議上陳、詔旨下達之體，而蘇氏意中揣摩《秦本紀》「丞相臣斯昧死言」及「制曰可」等語太熟，則不免如劉知幾之所譏，貌同而心異也。余昔修《和州志》，有《乙亥義烈傳》，專記明末崇禎八年，闖賊攻破和州，官吏紳民男婦殉難之事，用記事本末之例，以事爲經，以人爲緯，詳悉具載，而州中是非鬨起。蓋因闖賊怒拒守而屠城，被屠者之子孫，歸咎於創議守城者陷害滿城生命，又有著論指斥守城者部署非法，以致城陷，甚至有誣創議守城者縋城欲逃，爲賊擒殺，並非真殉難者。余搜得鳳陽巡撫朱大典奏報和州失陷，官紳殉難情節，乃據江防州同申報，轉據同在圍城逃脱難民口述親目所見情事，官紳忠烈，均不可誣。余因全録奏報，以爲是篇之序，中間文字點竄，甚有佳處。然篇首必云：「崇禎九年二月日，巡撫鳳陽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朱大典謹奏，爲和城陷賊，官紳殉難堪憐，乞賜旌表，以彰義烈事。」其篇末云：「奉旨，覽奏惻惻，該部察例施行。」此實當時奏陳詔報式也。或

謂中間奏文既已删改古雅，其前後似可一例潤色。余謂奏文辭句，並無一定體式，故可點竄古雅，不礙事理。前後自是當時公式，豈可以秦、漢之衣冠，繪明人之圖像耶？蘇氏《表忠觀碑》，前人不知，而相與駭怪，自是前人不學之過。蘇氏之文，本無可議。至人相習而不以爲怪，其實不可通者，惟前後不遵公式之六字耳。夫文辭不察義例，而惟以古雅爲狥，則「臣抃言」三字何如「岳曰於」三字更古？「制曰可」三字何如「帝曰俞」三字更古？舍唐、虞而法秦、漢，未見其能好古也。

汪鈍翁撰《睢州湯烈婦旌門頌序》，首録巡按御史奏報，本屬常例，無可訾，亦無足矜也。但汪氏不知文用古法，而公式必遵時制，秦、漢奏報之式，不可以改今文也。篇首著「監察御史臣粹然言」，此又讀《表忠觀碑》「臣抃言」三字太熟，而不知蘇氏已非法也。近代章奏，篇首敘銜，無不稱姓，亦公式也。粹然何姓，汪氏豈可因摩古而删之？且近代章奏，銜名之下，必書「謹奏」，無稱「言」者。一語僅四字，而兩違公式，不知何以爲古文辭也？婦人有名者稱名，無名者稱姓，曰張曰李可也。近代官府文書，民間詞狀，往往舍姓而空稱曰氏，甚至有稱爲「該氏」者，誠屬俚俗不典。然令無明文，胥吏苟有知識，仍稱爲張爲李，官所不禁，則猶是通融之文法也。汪氏於一定不易之公式，則故改爲秦、漢古款，已是貌同而心異矣。至於正俗通行之稱謂，則又偏舍正而狥俗，何顛倒之甚耶？結句又云「臣謹昧死以聞」，亦非今制。汪氏平日以古文辭高自矜詡，而庸陋如此，何耶？汪之序文，於「臣粹然言」句下，直起云「睢州諸生湯某

妻趙氏，值明末李自成之亂」云云，是亦未善。當云「故明睢州諸生湯某妻趙氏，值李自成之亂」，於辭爲順。蓋突起似現在之人，下句補出「值明末李自成」，文氣亦近滯也。學文者，當於此等留意辨之。

古文十弊

余論古文辭義例，自與知好諸君書，凡數十通，筆爲論著，又有《文德》、《文理》、《質性》、《黠陋》、《俗嫌》、《俗忌》諸篇，亦詳哉其言之矣。然多論古人，鮮及近世。茲見近日作者，所有言論與其撰著，頗有不安於心，因取最淺近者，條爲十通，思與同志諸君相爲講明。若他篇所已及者，不複述，覽者可互見焉。此不足以盡文之隱，然一隅三反，亦庶幾其近之矣。

一曰凡爲古文辭者，必先識古人大體，而文辭工拙又其次焉。不知大體，則胸中是非，不可以憑，其所論次，未必俱當事理。而事理本無病者，彼反見爲不然而補救之，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矣。有名士投其母氏行述，請太興朱先生作誌。叙其母之節孝，則謂乃祖衰年病廢卧牀，溲便無時，家無次丁，乃母不避穢褻，躬親薰濯，其事既已美矣。又述乃祖於時蹙然不安，乃母肅然對曰：「婦年五十，今事八十老翁，何嫌何疑？」嗚呼！母行可嘉，而子文不肖甚矣。本無芥蔕，何有嫌疑？節母既明大義，定知無是言也。此公無故自生嫌疑，特添注以斡旋其事，方自以謂得體，而不知適如冰雪肌膚，剜成瘡痏，不免愈濯愈痕瘢矣。人苟不解文辭，如遇此等，但須據事直書，不可無故妄加雕飾。妄加雕飾，謂之剜

肉爲瘡，此文人之通弊也。

二曰《春秋》書内不諱小惡。歲寒知松柏之後彫，然則欲表松柏之貞，必明霜雪之厲，理勢之必然也。自世多嫌忌，將表松柏而又恐霜雪懷慚，則觸手皆荆棘矣。但大惡諱，小惡不諱，《春秋》之書内事，自有其權衡也。江南舊家，輯有宗譜。有群從先世爲子聘某氏女，後以道遠家貧，力不能婚，恐失婚時，僞報子殤，俾女别聘。其女遂不食死，不知其子故在。是於守貞殉烈，兩無所處，而女之行事，實不愧於貞烈，不忍泯也。據事直書，於翁誠不能無歉然矣。第《周官·媒氏》禁嫁殤，是女本無死法也。《曾子問》，娶女有日，而婿父母死，使人致命女氏。注謂恐失人嘉會之時，是古有辭昏之禮也。今制，婿遠遊，三年無聞，聽婦告官别嫁。是律有遠絶離昏之條也。是則某翁詭託子殤，比例原情，尚不足爲大惡而必須諱也。而其族人動色相戒，必不容於直書，則匿其辭曰：「書報幼子之殤，而女家誤聞以爲婿也。」夫千萬里外，無故報幼子殤，而又不道及男女昏期。明者，知其無是理也，則文章病矣。人非聖人，安能無失？古人叙一人之行事，尚不嫌於得失互見也。今叙一人之事，而欲顧其上下左右前後之人皆無小疵，難矣。是之謂八面求圓，又文人之通弊也。

三曰文欲如其事，未聞事欲如其文者也。❶嘗見名士爲人撰誌，其人蓋有朋友氣誼，誌文乃倣韓昌黎之誌柳州也，一步一趨，惟恐其或失也。中間感歎世情反復，已覺無病費呻吟矣。末叙喪費出於貴人，及

❶「文」，原作「人」，據嘉業堂本改。

内親竭勞其事。詢之其家，則貴人贈賻稍厚，非能任喪費也，而内親則僅一臨穴而已，亦並未任其事也。且其子俱長成，非若柳州之幼子孤露，必待人爲經理者也。詰其何爲失實至此？則曰倣韓誌。《柳墓》終篇有云：「歸葬費出觀察使裴君行立，又舅弟盧遵，既葬子厚，又將經紀其家。」附紀二人，文情深厚。今誌欲似之耳。余嘗舉以語人，人多笑之。不知臨文摹古，遷就重輕，又往往似之矣。是之謂削趾適屨，又文人之通弊也。

四曰仁智爲聖，夫子不敢自居，瑚璉名器，子貢安能自定？稱人之善，尚恐不得其實，自作品題，豈宜誇耀成風耶？嘗見名士爲人作傳，自云吾鄉學者，鮮知根本，惟余與某甲爲功於經術耳。所謂某甲，固有時名，亦未見必長經術也。作者乃欲援附爲名，高自標榜，恧矣。又有江湖遊士，以詩著名，實亦未足副也。然有名實遠出其人下者，爲人作詩集序，述人請序之言曰：「君與某甲齊名，某甲既已弁言，君烏得無題品？」夫齊名本無其説，則請者必無是言，而自詡齊名，藉人炫己，顔頰不復知忸怩矣。且經援服、鄭，詩攀李、杜，猶曰高山景仰，若某甲之經，某甲之詩，本非可恃，而猶藉爲名。是之謂私署頭銜，又文人之通弊也。

五曰物以少爲貴，人亦宜然也。天下皆聖賢，孔、孟亦弗尊尚矣。清言自可破俗，然在典午，則滔滔皆是也。前人譏《晉書》，列傳同於小説，正以採掇清言，多而少擇也。立朝風節，强項敢言，前史侈爲美談。明中葉後，門户朋黨，聲氣相激，誰非敢言之士？觀人於此，君子必有辨矣。不

得因其强項申威，便標風烈，理固然也。我憲皇帝澄清吏治，裁革陋規，整飭官方，懲治貪墨，實爲千載一時。彼時居官，大法小廉，殆成風俗，貪冒之徒，莫不望風革面，時勢然也。今觀傳、誌、碑、狀之文，叙雍正年府州縣官，盛稱杜絶餽遺，搜除積弊，清苦自守，革除例外供支，其文洵不愧於《循吏傳》矣。不知彼時逼於功令，不得不然，千萬人之所同，不足以爲盛節，豈可見奄寺而頌其不好色哉？山居而貴薪木，涉水而寶魚蝦，人知無是理也，而稱人者乃獨不然。是之謂不達時勢，又文人之通弊也。

六曰史既成家，文存互見，有如《管晏列傳》而勳詳於《齊世家》，張耳分題而事總於《陳餘傳》，非惟命意有殊，抑亦詳略之體所宜然也。若夫文集之中，單行傳記，凡遇牽聯所及，更無互著之篇，勢必加詳，亦其理也。但必權其事理，足以副乎其人，乃不病其繁重爾。如唐平淮西，《韓碑》歸功裴度，可謂當矣。後中讒毁，改命於段文昌，千古爲之歎惜。但文昌徇於李愬，愬功本不可没，其失猶未甚也。假令當日無名偏裨，不關得失之人，身後表阡，侈陳淮西功績，則無是理矣。朱先生嘗爲編修蔣君撰誌，中叙國家前後平定準回要略，則以蔣君總修方略，獨力勤勞，書成身死，而不得叙功故也。然誌文雅健，學者慕之。後見某中書舍人死，有爲作家傳者，全襲蔣誌原文，蓋其人嘗任分纂數月，於例得列銜名者耳，其實於書未寓目也。是與無名偏裨居淮西功又何以異？而文人喜於摭事，幾等軍吏攘功，何可訓也？是之謂同里銘旌。昔有夸夫，終身未膺一命，好襲頭銜，將死，遍召所知，籌計銘旌題字，或徇其意，假藉

例封、待贈、修職、登仕諸階，彼皆掉頭不悦。最後有善諂者，取其鄉之貴顯，大書勳階師保殿閣部院某國某封某公同里某人之柩，人傳爲笑。故凡無端而影附者，謂之同里銘旌，不謂文人亦效之也，是又文人之通弊也。

七曰陳平佐漢，志見社肉，李斯亡秦，兆端厕鼠。推微知著，固相士之玄機，搜問傳神，亦文家之妙用也。但必得其神志所在，則如圖畫名家，頰上妙於增毫。苟徒慕前人文辭之佳，强尋猥瑣，以求其似，則如見桃花而有悟，遂取桃花作飯，其中豈復有神妙哉？又近來學者，喜求徵實，每見殘碑斷石，餘文剩字，不關於正義者，往往藉以考古制度，補史缺遺，斯固善矣。因是行文，貪多務得，明知贅餘非要，卻爲有益後世，推求不憚辭費。是不特文無體要，抑思居今世而欲備後世考徵，正如董澤矢材，可勝暨乎？夫傳人者，文如其人，述事者，文如其事，足矣。其或有關考徵，要必本質所具，即或閒情逸出，正爲阿堵傳神。不此之務，但知市菜求增，是之謂畫蛇添足，又文人之通弊也。

八曰文人固能文矣，文人所書之人，不必盡能文也。叙事之文，作者之言也。爲文爲質，惟其所欲期如其事而已矣。記言之文，則非作者之言也，爲文爲質，期於適如其人之言，非作者所能自主也。貞烈婦女，明詩習禮，固有之矣。其有未嘗學問，或出鄉曲委巷，甚至傭嫗鬻婢，貞節孝義，皆出天性之優，是其質雖不愧古人，文則難期於儒雅也。每見此等傳記，述其言辭，原本《論語》、《孝經》，出入《毛詩》、《内則》，劉向之《傳》，曹昭之《誡》，不啻自其口出，可

謂文矣。抑思善相夫者，何必盡識鹿車鴻案，善教子者，豈皆熟記畫荻丸熊？自文人胸有成竹，遂致閨修皆如板印。與其文而失實，何如質以傳真也？由是推之，名將起於卒伍，義俠或奮閭閻，言辭不必經生，記述貴於宛肖。而世有作者，於斯多不致思，是之謂優伶演劇。蓋優伶歌曲，雖耕氓役隸，矢口皆叶宮商，是以謂之戲也。而記傳之筆，從而效之，又文人之通弊也。

九曰古人文成法立，未嘗有定格也。傳人適如其人，述事適如其事，無定之中，有一定焉。知其意者，旦暮遇之。不知其意，襲其形貌，神弗肖也。往余撰和州故給事成性志傳，性以建言著稱，故采録其奏議。然性少遭亂離，全家被害，追悼先世，每見文辭，而《猛省》之篇尤沉痛，可以教孝，故於終篇全録其文。其鄉有知名士賞余文曰：「前載如許奏章，若無《猛省》之篇，譬如行船，鷁首重而舵樓輕矣。今此婁尾，可謂善謀篇也。」余戲詰云：「設成君本無此篇，此船終不行耶？」蓋塾師講授四書文義，謂之時文，必有法度以合程式，而法度難以空言，則往往取譬以示蒙學。擬於房室，則有所謂間架結構；擬於身體，則有所謂眉目筋節；擬於繪畫，則有所謂點睛添毫；擬於形家，則有所謂來龍結穴。隨時取譬，習陋成風，[1]然爲初學示法，亦自不得不然，無庸責也。惟時文結習，深錮腸腑，進窺一切古書古文，皆此時文見解，動操塾師啓蒙議論，則如用象棋枰布圍棋子，必不合矣。是之謂井底天文，又文人之通弊也。

[1] 「習陋成風」，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十曰時文可以評選，古文經世之業，不可以評選也。前人業評選之，則亦就文論文可耳。但評選之人，多非深知古文之人。夫古人之書，今不盡傳，其文見於史傳，評選之家，多從史傳采録，而史傳之例，往往删節原文，以就隱括，故於文體所具，不盡全也。評選之家，不察其故，誤謂原文如是，又從而爲之辭焉。於引端不具而截中徑起者，詡謂發軔之離奇，於刊削餘文而遽入正傳者，詫爲篇終之嶄峭。於是好奇而寡識者，轉相歎賞，刻意追摹，殆如左氏所云「非子之求，而蒲之覓矣」。有明中葉以來，一種不情不理自命爲古文者，起不知所自來，收不知所自往，專以此等出人思議，誇爲奇特，於是坦蕩之塗，生荆棘矣。夫文章變化侔於鬼神，斗然而來，戛然而止，何嘗無此景象？何嘗不爲奇特？但如山之巖峭，水之波瀾，氣積勢盛，發於自然，必欲作而致之，無是理矣。文人好奇，易於受惑，是之謂誤學邯鄲，又文人之通弊也。

文史通義內篇三

辨似

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言者，心之聲，善觀人者，觀其所言而已矣。人不必皆善，而所言未有不託於善也。善觀人者，察其言善之故而已矣。夫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恐其所言不出於意之所謂誠然也。夫言不由中，如無情之訟，辭窮而情易見，非君子之所患也。學術之患，莫患乎同一君子之言，同一有爲言之也。求其所以爲言者，咫尺之間，而有霄壤之判焉，似之而非也。

天下之言，本無多也。言有千變萬化，宗旨不過數端可盡，故曰言本無多。人則萬變不齊者也。以萬變不齊之人，而發爲無多之言，宜其迹異，而言則不得不同矣。譬如城止四門，城內之人千萬，出門而有攸往，必不止四途，而所從出者，止四門也。然則趨向雖不同，而當其發軔，不得不同也。非有意以相襲也，非投東而僞西也，勢使然也。

樹藝五穀，所以爲烝民粒食計也。儀狄曰：「五穀不可不熟也。」問其何爲而祈熟，則曰：「不熟無以爲酒漿也。」教民蠶桑，所以爲老者衣帛計也。蚩尤曰：「蠶桑不可不植也。」詰其何爲而欲植，則曰：「不植無以爲旌旗也。」夫儀狄、蚩尤，豈不誠然須粟帛哉？然而斯民衣食，不可得而賴矣。

《易》曰:「陰陽不測之爲神。」又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此神化神妙之説所由來也。夫陰陽不測,不離乎陰陽也。妙萬物而爲言,不離乎萬物也。聖不可知,不離乎充實光輝也。然而曰聖、曰神、曰妙者,使人不滯於迹,即所知見以想見,所不可知見也。學術文章,有神妙之境焉。末學膚受,泥迹以求之,其真知者,以謂中有神妙,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者也。不學無識者,窒於心而無所入,窮於辨而無所出,亦曰可意會而不可言傳也。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伯昏瞀人謂列御寇曰:「人將保汝矣,非汝能使人保也,乃汝不能使人毋汝保也。」然則不能使人保者,下也,能使人毋保者,上也,中則爲人所保矣。故天下惟中境易别,上出乎中,而下不及中,恒相似也。學問之始,未能記誦,博涉既深,將超記誦。故記誦者,學問之舟車也。人有所適也,必資乎舟車,至其地則舍舟車矣。一步不行者,則亦不用舟車矣。不用舟車之人,乃託舍舟車者爲同調焉。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程子見謝上蔡多識經傳,便謂玩物喪志,畢竟與孔門「一貫」不似。

理之初見,毋論智愚與賢不肖,不甚遠也。再思之,則恍惚而不可恃矣。三思之,則眩惑而若奪之矣。非再三之力,轉不如初也。初見立乎其外,故神全,再三則入乎其中,而身已從其旋折也。必盡其旋折,而後復得初見之至境焉。故學問不可以憚煩也。然當身從旋折之際,神無初見之全,必時時憶其初見,以爲恍惚眩惑之指南焉,庶幾哉有以復其初也。吾見今之好學者,初

非者也。

「學問不可以憚煩」！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繫之舟，雖日馳千里，何適於用乎？乃曰

攻苦，以謂吾學可以加人而已矣。泛焉不

非有所見而爲也，後亦無所期於至也，發憤

夫言，所以明理，而文辭則所以載之之器也。虛車徒飾，而主者無聞，故溺於文辭者，不足與言文也。《易》曰：「物相雜，故曰文。」又曰：「其指遠，其辭文。」《書》曰：「政貴有恒，辭尚體要。」《詩》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記》曰：「毋勦説，毋雷同，則古昔，稱先王。」《傳》曰：「辭達而已矣。」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經傳聖賢之言，未嘗不以文爲貴也。蓋文固所以載理，文不備，則理不明也。且文亦自有其理，妍媸好醜，人見之者，不約而有同然之情，又不關於所載之理者，即文之理也。故文之至者，文辭非其所重爾，非無文辭也。而陋儒不學，猥曰「工文則害道」。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陸士衡曰：「雖杼軸於予懷，怵他人之我先，苟傷廉而愆義，亦雖愛而必捐。」蓋言文章之士，極其心之所得，常恐古人先我而有是言，苟果與古人同，便爲傷廉愆義，雖可愛之甚，必割之也。韓退之曰：「惟古於文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勦襲。」亦此意也。立言之士，以意爲宗，蓋與辭章家流不同科也。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宇宙遼擴，故籍紛揉，安能必其所言古人皆未言邪？此無傷者一也。人心又有不同，如其面焉，苟無意而偶同，則其委折輕重，必有不盡同者，人自得而辨之，此無傷者二也。著書宗旨無多，其言則萬千而未有已也。偶與古人相同，不過一二，所不同者，足以概其偶同，

此無傷者三也。吾見今之立言者，本無所謂宗旨，引古人言而申明之，申明之旨則皆古人所已具也。雖然，此則才弱者之所爲，人一望而知之，終歸覆瓿，於事固無傷也。乃有黠者，易古人之貌而襲其意焉。同時之人有創論者，申其意而諱所自焉。或聞人言其所得，未筆於書，而遽竊其意以爲己有，他日其人自著爲書，乃反出其後焉。且其私智小慧，足以彌縫其隙，而更張其端，使人瞢然莫辨其底蘊焉。自非爲所竊者覿面質之，且窮其所未至，其欺未易敗也。又或同其道者，亦嘗究心反覆，勘其本末，其隱始可攻也。然而盜名欺世，已非一日之厲矣。而當時之人且曰某甲之學不下某氏，某甲之業勝某氏焉。故君子惡夫似之而非者也。

萬世取信者，夫子一人而已矣。夫子之言不一端，而賢者各得其所長，不肖者各誤於所似。「誨人不倦」，非瀆蒙也。「予欲無言」，非絶教也。「好古敏求」，非務博也。「一以貫之」，非遺物也。蓋一言而可以無所不包，雖夫子之聖，亦不能也。得其一言，不求是而求似，賢與不肖，存乎其人，夫子之所無如何也。孟子善學孔子者也。夫子言仁知，而孟子言仁義；夫子爲東周，而孟子王齊、梁；夫子信而好古，孟子乃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而求孔子者，必自孟子也。故得其是者，不求似也。求得似者，必非其是者也。然而天下之誤於其似者，皆曰吾得其是矣。

繁稱

嘗讀《左氏春秋》而苦其書人名字不

爲成法也。夫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此則稱於禮文之言也，非史文述事之例也。左氏則隨意雜舉而無義例，且名、字、謚、行以外，更及官爵封邑焉，一篇之中，錯出互見，苟非註釋相傳，有受授至今，不復識爲何如人也。是以後世史文，莫不鑽仰左氏，而獨於此事，不復相師也。

史遷創列傳之體，列之爲言，排列諸人爲首尾，所以標異編年之傳也。然而列人名目，亦有不齊者，或爵淮陰侯之類。或官李將軍之類。或直書名，雖非左氏之錯出，究爲義例不純也。或曰：遷有微意焉。夫據事直書，善惡自見，《春秋》之意也。必標目以示褒貶，何怪沈約、魏收諸書，直以標題爲戲哉！況七十列傳，稱官爵者，偶一見之，餘並直書姓名，而又非例之所當貶，則史遷創始之初，不能無失云爾。必從而爲之辭，則害於道矣。

唐末五代之風詭矣，稱人不名不姓，多爲諧隱寓言，觀者乍覽其文，不知何許人也。如李曰「隴西」、王標「瑯琊」，雖頗乖忤，猶曰著郡望也。莊姓則稱「漆園」，牛姓乃稱「太牢」，則詼嘲諧劇，不復成文理矣。凡斯等類，始於駢麗華詞，漸於尺牘小說，而無識文人乃用之以記事。宜乎試牘之文流於茁軋，而文章一道入混沌矣。

自歐、曾諸君擴清唐末五季之詭僻，而宋、元三數百年，文辭雖有高下，氣體皆尚清真，斯足尚矣。而宋人又自開其纖詭之門者，則盡人而有號，一號不止，而且三數未已也。夫上古淳質，人止有名而已。周道尚文，幼名冠字，故卑行之於尊者，多避名而稱字。故曰「字以表德」。至表德不足

而加之以號，❶則何説也？ 流及近世，風俗日靡，始則去名而稱字，漸則去字而稱號，於是卑行之於所尊，不但諱名，且諱其字，以爲觸犯，豈不諂且瀆乎？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稱號諱字，其不正不順之尤者乎！

號之原起不始於宋也，春秋、戰國蓋已兆其端矣。陶朱、鴟夷子皮，有所託而逃焉者也。鶡冠、鬼谷諸子，自隱姓名，人則因其所服、所居而加之號也，皆非無故而云然也。唐開元間，宗尚道教，則有真人賜號，南華、冲虛之類。法師賜號，葉靖法師之類。女冠賜號，太真玉妃之類是也。僧伽賜號，三藏法師之類。三藏在太宗時，不始開元，今以類舉及之。此則二氏之徒所標榜，後乃逮於隱逸，陳摶、林逋之類。尋播及於士流矣。然出朝廷所賜，雖非典要，猶非本人自號也。度當日所以榮寵之意，已死者同於謚法，未死者同於頭銜，蓋以空言相賞而已矣。

自號之繁，倣於郡望，而沿失於末流之已甚者也。蓋自六朝門第爭標郡望，凡稱名者，不用其人所居之本貫，而惟以族姓著望，冠於題名，此劉子玄之所以反見笑於史官也。沿之既久，則以郡望爲當時之文語而已矣。既以文語相與鮮新，則爭奇弔詭，各隨其意，自爲標榜。故别號之始，多從山泉林藪以得名，此足徵爲郡望之變，而因託於所居之地者然也。漸乃易爲堂、軒、亭、苑，則因居地之變，而反託於所居之室者然也。初則因其地，而後乃不必有其地者，造私臆之山川矣。初或有其室，而後乃不必有其室者，構空中之樓閣矣。識者但知人

❶ 「至表德」，原脱，據嘉業堂本補。

心之尚詭，而不知始於郡望之濫觴，是以君子惡夫作俑也。

峰泉溪橋，樓亭軒館，亦既繁複而可厭矣，乃又有出於諧聲隱語，此則宋、元人之所未及開，而其風實熾於前明至近日也。或取字之同音者爲號，或取字形離合者爲號。夫盜賊自爲號者，將以惑衆也。赤眉、黄巾，其類甚多。娼優自爲號者，將以媚客也。燕、鶯、娟、素之類甚多。而士大夫乃反不安其名字，而紛紛稱號焉，其亦不思而已矣。

逸囚多改名，懼人知也。出婢必更名，易新主也。故屢逸之囚，轉賣之婢，其名必多，所謂無如何也。文人既已架字而立號，苟有寓意，不得不然，一已足矣。顧一號不足，而至於三且五焉。噫！可謂不憚煩矣。

古人著書，往往不標篇名。後人較讎，即以篇首字句名篇。不標書名，後世較讎，即以其人名書，此見古人無意爲標榜也。其有篇名書名者，皆明白易曉，未嘗有意爲弔詭也。然而一書兩名，先後文質，未能一定，則皆較讎諸家易名著録，相沿不察，遂開歧異。初非著書之人自尚新奇，爲弔詭也。

有本名質而著録從文者，有本名文而著録從質者，有書本全而爲人偏舉者，有書本偏而爲人全稱者，學者不可不知也。本名質而著録從文者，《老子》本無經名，而書尊《道德》；《莊子》本以人名，而書著《南華》之類，是也。漢稱《莊子》。唐則敕尊《南華真經》，在開元時，《隋志》已有《南華》之目。本名文而著録從質者，劉安之書本名《鴻烈解》，而《漢志》但著《淮南内外》；蒯通之書，本名《雋永》，而《漢志》但著《蒯通》本名之類是也。

《雋永》八十一首，❶見本傳，與志不符。 書名本全而爲人偏舉者，《呂氏春秋》有十二紀、八覽、六論，而後人或稱《呂覽》；《屈原》二十五篇，《離騷》特其首篇，❷而後世竟稱《騷賦》之類是也。劉向名之《楚辭》，後世遂爲專部。 書名本偏而爲人全稱者，《史記》爲書策紀載總名，而後人專名《太史公書》；《孫武》八十餘篇，有圖有書，而後人即十三篇稱爲《孫子》之類是也。 此皆較讎著録之家所當留意。已詳《較讎通義》。 雖亦質文升降，時會有然，而著録之家不爲別白，則其流弊，無異別號稱名之弔詭矣。

子史之書，名實同異，誠有流傳而不能免者矣。 集部之興，皆出後人綴集，故因人立名，以示誌別，東京訖於初唐，無他歧也。 中葉文人，自定文集，往往標識集名，《會昌一品》、元白《長慶》之類，抑亦支矣。 然稱舉年代，猶之可也。 或以地名，杜牧《樊川集》，獨孤及《毘陵集》之類。 或以官名，韓偓《翰林集》。 猶有所取。 至於詼諧嘲弄，信意標名，如《錦囊》、李松。《忘筌》、楊懷玉。《披沙》、李咸用。《屠龍》、熊皦。《聱書》、沈顔。《漫編》，元結。 紛紛標目，而大雅之風，不可復作矣。

子史之書，因其實而立之名，蓋有不得已焉耳。 集則傳文之散著者也。 篇什散著，則皆因事而發，各有標題，初無不辨宗旨之患也。 故集詩集文，因其散而類爲一人之書，則即人以名集，足以識矣。 上焉者，文雖散而宗旨出於一，是固子史專家之遺範也。 次焉者，文墨之佳而萃爲一，則亦雕龍技曲之一得也。 其文與詩，既以各具

❶「八十一」，原作「一十八」，據嘉業堂本改。

❷「特」，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標名，則固無庸取其會集之詩文而別名之也。人心好異而競爲標題，固已侈矣。至於一名不足，而分輯前後，離析篇章，或取歷官資格，或取遊歷程途，富貴則奢張榮顯，卑微則醞釀寒酸，巧立名目，橫分字號。遂使一人詩文，集名無數，標題之録，靡於文辭，篇卷不可得而齊，著録不可從而約；而問其宗旨，核其文筆，❶黄茅白葦，毫髮無殊。是宜概付丙丁，豈可猥塵甲乙者乎？歐、蘇諸集，已欠簡要，猶取文足重也。近代文集，逐狂更甚，則無理取鬧矣。

匡謬

書之有序，所以明作書之旨也，非以爲觀美也。序其篇者，所以明一篇之旨也。至於篇第相承，先後次序，古人蓋有取於義例者焉，亦有無所取於義例者焉，約其書之旨而爲之，無所容勉强也。《周易・序卦》二篇，次序六十四卦相承之義，乾、坤、屯、蒙而下，承受各有説焉。《易》義雖不盡此，此亦《易》義所自具，而非强以相加也。吾觀後人之序書，則不得其解焉。書之本旨，初無篇第相仍之義例，觀於古人而有慕，則亦爲之篇序焉。猥填泛語，强結韻言，以爲故作某篇第一，故述某篇第二。自謂淮南、太史、班固、揚雄，何其惑耶？夫作之、述之，誠聞命矣。故一、故二，其説又安在哉？且如《序卦》，屯次乾坤，必有其義。盈天地間惟萬物，屯次乾、坤之義也。故受之以屯者，蓋言不可受以需、訟諸卦，而必受以屯之故也。蒙、需以下，亦若是焉而已

❶「筆」，原作「華」，據嘉業堂本改。

矣。此《序卦》之所以稱次第也。後人序篇，不過言斯篇之不可不作耳。必於甲前乙後，强以聯綴爲文，豈有不可互易之理，如屯、蒙之相次乎？是則摹《易》序者，不如序《詩》、《書》之爲得也。《詩》、《書》篇次，豈盡無義例哉？然必某篇若何而承某篇則無是也。六藝垂教，其揆一也，何必優於《易》序，而歉於《詩》、《書》之序乎？趙岐《孟子篇序》，尤爲穿鑿無取。

夫書爲象數而作者，其篇章可以象數求也。其書初不關乎象數者，必求象數以實之，則鑿矣。《易》有兩儀四象，八八相生，其卦六十有四，皆出天理之自然也。《太玄》九九爲八十一，《潛虛》五五爲二十五，擬《易》之書，其數先定，而後摛文，故其篇章，同於兵法之部伍，可約而計也。司馬遷著百三十篇，自謂紹名世而繼《春秋》，❶信哉，三代以後之絶作矣。然其自擬，則亦有過焉者也。本紀十二，隱法《春秋》之十二公也。《秦紀》分割莊襄以前，别爲一卷，而末終漢武之世，爲作《今上本紀》，明欲分占篇幅，欲副十二之數也。夫子《春秋》，文成法立，紀元十二，時世適然，初非十三已盈，十一則歉也。漢儒求古，多拘於迹，識如史遷，猶未能免，此類是也。然亦本紀而已，他篇未必皆有意耳。而治遷書者之紛紛好附會也，則曰十二本紀，法十二月也，八書法八風，十表法十干，三十世家法一月三十日，七十列傳法七十二候，百三十篇法一歲加閏，此則支離而難喻者矣。就如其說，則表法十干，紀當法十二支，豈帝紀反用地數而王侯用天數乎？歲未及三，何以

❶「謂」，原作「爲」，據嘉業堂本改。

象閏？七十二候，何以缺二？循名責實，觸處皆矛盾矣。然而子史諸家，多沿其説，或取陰陽奇偶，或取五行生成，少則併於三五，多或配至百十，❶寧使續鳧斷鶴，要必象數相符。孟氏七篇，必依七政，屈原《九歌》，難合九章，近如鄧氏《函史》之老陽、少陽，《景岳全書》之八方、八陣，則亦幾何其不爲兒戲耶？

古人著書命篇，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六藝之文，今具可識矣。蓋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要皆取辨甲乙，非有深意也。一定之名，典、謨、貢、範之屬是也。《帝典》、《皋陶謨》、《禹貢》、《洪範》皆古經定名。他如《多方》、《多士》、《梓材》之類，皆非定名。無定之名，《風》詩、《雅》、《頌》之屬是也。皆以章首二字爲名。諸子傳記之書，亦有一定之名與無定之名，隨文起例，不可勝舉，其取辨甲乙，而無深意，則大略相同也。象數之書，不在其例。夫子没而微言絶，《論語》二十篇，固六藝之奥區矣。然《學而》、《爲政》諸篇目，皆取章首字句標名，無他意也。《孟子》七篇，或云萬章之徒所記，或云孟子自著，要亦誦法《論語》之書也。《梁惠王》與《公孫丑》之篇名，則亦章首字句取以標名，豈有他哉？説者不求篇内之義理，而過求篇外之標題，則於義爲鑿也。師弟問答，自是常事，偶居章首而取以名篇，何足異哉？説者以爲衛靈公與季氏，乃當世之諸侯、大夫，孔子道德爲王者師，故取以名篇，與《公冶》、《雍也》諸篇，等於弟子之列爾。《孟子》篇名有《梁惠王》、《滕文公》，皆當世之諸侯，而與《萬章》、《公孫丑》篇同列，亦此例也。此則可

❶「十」，原作「千」，據嘉業堂本、大梁本改。

謂穿鑿而無理者矣。就如其説，則《論語》篇有《泰伯》，古聖賢也。《堯曰》，古聖帝也，豈亦將推夫子爲堯與泰伯之師乎？微子，孔子祖也。《微子》名篇，豈將以先祖爲弟子乎？且諸侯之中，如齊桓、晉文，豈不賢於衛靈？弟子自是據同時者而言，則魯哀與齊景亦較衛靈爲賢，不應取此也。晏嬰、蘧瑗，豈不賢於季氏？同在章中，何不升爲篇首，而顧去彼取此乎？孟子之於告子，蓋卑之不足道矣。乃與公孫、萬章，躋之同列，則無是非之心矣。執此義以説書，無怪後世著書，妄擬古人而不得其意者，滔滔未已也。

或曰：附會篇名，强爲標榜，蓋漢儒説經，求其説而不免太過者也。然漢儒所以爲此，豈竟全無所見，而率然自伸其臆歟？余曰：此恐周末賤儒已有開其端矣。著書之盛，莫甚於戰國，以著書而取給爲干禄之資，蓋亦始於戰國也。故屈平之草稿，上官欲奪，而《國策》多有爲人上書，則文章重而著書開假借之端矣。《五蠹》、《孤憤》之篇，秦王見之，至恨不與同生，則下以是干，上亦以是取矣。求取者多，則矜榜起，而飾僞之風亦開。余覽《漢·藝文志》，儒家者流，則有《魏文侯》與《平原君》書。讀者不察，以謂戰國諸侯公子，何以入於儒家？不知著書之人，自託儒家，而述諸侯、公子請業質疑，因以所問之人名篇居首，其書不傳，後人誤於標題之名，遂謂文侯、平原所自著也。夫一時逐風會而著書者，豈有道德可謂人師，而諸侯卿相，漫無擇決，概焉相從而請業哉？必有無其事而託於貴顯之交，以欺世者矣。《國策》一書，多記當時策士智謀，然亦時有奇謀詭計，一時未用，而著書之士，愛不能割，假設主臣問難以快其

意，如蘇子之於薛公及楚太子事，其明徵也。然則貧賤而託顯貴交言，愚陋而附高明爲伍，策士誇詐之風，又值言辭相矜之際，天下風靡久矣。而説經者，目見當日時事如此，遂謂聖賢道德之隆，必藉諸侯卿相相與師尊，而後有以出一世之上也。嗚呼！此則囿於風氣之所自也。

假設問答以著書，於古有之乎？曰：有從實而虛者，《莊》、《列》寓言，稱述堯、舜、孔、顔之問答，望而知其爲寓也。有從虛而實者，屈賦所稱漁父、詹尹，本無其人，而入以屈子所自言，是彼無而屈子固有也，亦可望而知其爲寓也。有從文而假者，楚太子與吴客，烏有先生與子虛也。有從質而假者，《公》、《穀》傳經，設爲問難，而不著人名是也。後世之士摛詞掞藻，率多詭託，知讀者之不泥迹也。考質疑難，必著其名。不得其人，而以意推之，則稱或問，恐其以虛搆之言，誤後人也。近世著述之書，余不能無惑矣。理之易見者，不言可也，必欲言之，直筆於書，其亦可也，作者必欲設問，則已迂矣。必欲設問，或託甲乙，抑稱或問，皆可爲也。必著人以實之，則何説也？且所託者，又必取同時相與周旋而少有聲望者也，否則不足以標榜也。至取其所著，而還詰問之之人，其人初不知也，不亦誣乎？且問答之體，問者必淺，而答者必深，問者有非，而答者必是。今僞託於問答，是常以深且是者自予，而以淺且非者予人也，不亦薄乎？君子之於著述，苟足顯其義，而折是非之中，雖果有其人，猶將隱其姓名而存忠厚，況本無是説而强坐於人乎？誣人以取名，與劫人以求利，何以異乎？且文有起伏，往往假於義有問答，是則在於文勢則

然，初不關於義有伏匿也。倘於此而猶須問焉，是必愚而至陋者也。今乃坐人愚陋，而以供己文之起伏焉，則是假推官以叶韻也。昔有居下僚而吟詩謗上官者，上官召之，適與某推官者同見。上官詰之，其人復吟詩以自解，而結語云「問某推官」。推官初不知也，惶懼無以自白，退而詰其何爲見誣。答曰：非有他也，借君銜以叶韻爾。

問難之體，必屈問而申答，故非義理有至要，君子不欲著屈者之姓氏也。孟子拒楊、墨，必取楊、墨之說而闢之，則不惟其人而惟其學。故引楊、墨之言，但明楊、墨之家學，而不必專指楊朱、墨翟之人也。是其拒之之深，欲痛盡其支裔也。蓋以彼我不兩立，不如是不足以明先王之大道也。彼異學之視吾儒，何獨不然哉？韓非治刑名之說，則儒、墨皆在所擯矣。墨者之言少，而儒則《詩》、《書》六藝，皆爲儒者所稱述，故其歷詆堯、舜、文、周之行事，必藉儒者之言以辨之。故諸「難」之篇，多標儒者，以爲習射之的焉。此則在彼不得不然也，君子之所不屑較也。然而其文華而辨，其意刻而深，後世文章之士，多好觀之。惟其文而不惟其人，則亦未始不可參取也。王充《論衡》，則效諸「難」之文而爲之。效其文者，非由其學也，乃亦標儒者而詰難之。且其所詰，傳記錯雜，亦不盡出儒者也。强坐儒說，而爲誌射之的焉，王充與儒何仇乎？且其《問孔》、《刺孟》諸篇之辨難，以爲儒說之非也，其文有似韓非矣。韓非絀儒，將以申刑名也。王充之意，將亦何申乎？觀其深斥韓非鹿馬之喻以尊儒，且其自敘，辨别流俗傳訛，欲正人心風俗，此則儒者之宗旨也。然則王充以儒者而拒儒者乎？韓非

宗旨，固有在矣。其文之雋，不在能斥儒也。王充泥於其文，以爲不斥儒，則文不雋乎？凡人相詬，多反其言以詬之，情也。斥名而詬，則反詬者必易其名，勢也。今王充之斥儒，是彼斥反詬，而仍用己之名也。

質性

前人尚論情文相生，由是論家喜論文情，不知文性實爲元宰，離性言情，珠亡櫝在，撰《質性》篇。

《洪範》三德，正直協中，剛柔互克，以劑其過與不及，是約天下之心知血氣，聰明才力，無出於三者之外矣。孔子之教弟子，不得中行，則思狂狷，是亦三德之取材也。然而，鄉愿者流，貌似中行而譏狂狷，則非三德所能約也。孔、孟惡之爲德之賊，蓋與中行狂狷，亂而爲四也。乃人心不古，而流風下趨，不特僞中行者，亂三爲四，抑且僞狂僞狷者流，亦且亂四而爲六，不特中行不可希冀，即求狂狷之誠然，何可得耶？孟子之論知言，以爲生心發政，害於其事。吾蓋於撰述諸家，深求其故矣。其曼衍爲書，本無立言之旨，可弗論矣。乃有自命成家，按其宗旨，不盡無謂，而按以三德之實，則失其本性，而無當於古人之要道，所謂似之而非也。學者將求大義於古人，而不於此致辨焉，則始於亂三而六者，❶究且因三僞而亡三德矣。嗚呼！質性之論，豈得已哉？

《易》曰：「言有物而行有恒。」《書》曰：

❶「亂三而六」，原作「亂六而三」，據嘉業堂本、大梁本改。

「詩言志。」吾觀立言之君子，歌咏之詩人，何其紛紛耶？求其物而不得也，探其志而茫然也，然而皆曰吾以立言也，吾以賦詩也。無言而有言，無詩而有詩，即其所謂物與志也。然而自此紛紛矣。

有志之士，矜其心，作其意，以謂吾不漫然有言也。學必本於性天，趣必要於仁義，稱必歸於《詩》、《書》，功必及於民物，是堯、舜而非桀、紂，尊孔、孟而拒楊、墨，其所言者，聖人復起不能易也。求其所以爲言者，宗旨茫然也。譬如《彤弓》、《湛露》，奏於賓筵，聞者以謂肄業及之也。或曰：宜若無罪焉。然而子莫於焉執中，鄉愿於焉無刺也。惠子曰：「走者東走，逐者亦東走，東走雖同，其東走之情則異。」觀斯人之所言，其爲走之東歟？逐之東歟？是未可知也。然而自此又紛紛矣。

豪傑者出，以謂吾不漫然有言也。吾實有志焉，物不得其平則鳴也。觀其稱名指類，或如詩人之比興，或如説客之諧隱，即小而喻大，弔古而傷時，嬉笑甚於裂眦，悲歌可以當泣，誠有不得已於所言者。以謂賢者不得志於時，發憤著書以自表見也。蓋其旨趣，不出於《騷》也。吾讀騷人之言矣：「紛吾有此内美，又重之以修能。」太史遷曰：「余讀《離騷》，悲其志。」又曰：「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其志潔，其行廉，皭然泥而不滓，雖與日月争光可也。」此賈之所以弔屈，而遷之所以傳賈也，斯皆三代之英也。若夫託於《騷》以自命者，求其所以牢騷之故而茫然也。嗟窮歎老，人富貴而己貧賤也，人高第而己擯落也，投權要而遭按劍也，争勢利而被傾軋也，爲是不得志，而思託文章於《騷》、《雅》，以謂古人之志

也。不知中人而下，所謂「齊心同所願，含意而未伸」者也。夫科舉擢百十高第，必有數千賈誼，痛哭以弔湘江，江不聞矣。吏部敘千百有位，必有盈萬屈原，搔首以賦《天問》，天厭之矣。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吾謂牢騷者，有屈、賈之志則可，無屈、賈之志則鄙也。然而自命爲騷者，且紛紛矣。

有曠觀者，從而解曰：是何足以介也！吾有所言，吾以適吾意也。人以吾爲然，吾不喜也，人不以吾爲然，吾不慍也。古今之是非，不欲其太明也，人我之意見，不欲其過執也。必欲信今垂後，❶又何爲也？有言而啓人爭，❷不如無言之爲愈也。是其宗旨蓋欲託於莊周之齊物也。吾聞莊周之言曰「內聖外王之學，暗而不明」也，「百家往而不反，道術將裂」也，「寓言十九，巵言日出」。然而稠適上遂，❸充實而不可以已，則非無所持，而漫爲達觀，以略世事也。今附莊而稱達者，其旨果以言爲無用歟？雖其無用之說，可不存也。而其無用之說，將以垂教歟？則販夫皁隸，亦未聞其必蘄有用也。豕腹饕饕，羊角戢戢，何嘗欲明古今之是非，而執人我之意見也哉？怯之所以勝勇者，力有餘而不用也。訥之所以勝辨者，智有餘而不競也。蛟龍戰於淵，而蠙螘不知其勝負，虎、豹角於山，而狌狸不知其強弱，乃不能也，非不欲也。以不能而託於不欲，則夫婦之愚，可齊上智也。然而遁其中者，又紛紛矣。

❶「垂後」，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❷「而啟人爭」，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❸「稠適」，原作「適綢」，據嘉業堂本、大梁本改。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陽變陰合，循環而不窮者，天地之氣化也。人秉中和之氣以生，則爲聰明睿智。毗陰毗陽，是宜剛克柔克，所以貴學問也。驕陽沴陰，中於氣質，學者不能自克，而以似是之非爲學問，則不如其不學也。孔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莊周、屈原，其著述之狂狷乎？屈原不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不屑不潔之狷也。莊周獨與天地精神相往來，而不傲倪於萬物，進取之狂也。昔人謂莊、屈之書，哀樂過人。蓋言性不可見，而情之奇至如莊、屈，狂狷之所以不朽也。鄉愿者流，託中行而言性天，剽僞易見，不足道也。於學見其人，而以情著於文，庶幾狂狷可與乎！然而命騷者鄙，命莊者妄。狂狷不可見，而鄙且妄者，紛紛自命也。夫情本於性也，才率於氣也。累於陰陽之間者，不能無盈虛消息之機。才情不離乎血氣，無學以持之，不能不受陰陽之移也。陶舞慍戚，一身之內，環轉無端，而不自知。苟盡其理，雖夫子憤樂相尋，不過是也。其下焉者，各有所至，亦各有所通。大約樂至沉酣，而惜光景，必轉生悲，而憂患既深，知其無可如何，則反爲曠達。屈原憂極，故有輕舉遠遊、餐霞飲瀣之賦，莊周樂至，故有後人不見天地之純、古人大體之悲，此亦倚伏之至理也。若夫毗於陰者，妄自期許，感慨橫生，賊夫騷者也。毗於陽者，猖狂無主，動稱自然，賊夫莊者也。然而亦且循環未有已矣。

族子廷楓曰：「論史才、史學，而不論史德，論文情、文心，而不論文性，前人自有缺義。此與《史德》篇，俱足

發前人之覆。」

黠陋

取蒲於董澤，承考於《長楊》，矜謁者之通，著卜肆之應，人謂其黠也。非黠也，陋也。名者，實之賓，狥名而忘實，并其所求之名而失之矣，質去而文不能獨存也。太上忘名，知有當務而已，不必人之謂我何也。其次顧名而思義，天下未有苟以爲我樹名之地者，因名之所在，而思其所以然，則知當務而可自勉矣。其次畏名而不妄爲，盡其所知所能，而不强所不知不能。黠者視之，有似乎拙也，非拙也，交相爲功也。最下狥名而忘實。

取蒲於董澤，何謂也？言文章者，宗《左》、《史》。《左》、《史》之於文，猶六經之删述也。《左》因百國寶書，《史》因《尚書》、《國語》及《世本》、《國策》、《楚漢春秋》諸記載，己所爲者十之一，删述所存十之九也。君子不以爲非也。彼著書之旨，本以删述爲能事，所以繼《春秋》而成一家之言者，於是兢兢焉，事辭其次焉者也。古人不以文辭相矜私，史文又不可以憑虚而别搆，且其所本者，並懸於天壤，觀其入於删述之文辭，猶然各有其至焉，斯亦陶鎔同於造化矣。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也。傳記之文，古人自成一家之書，不以入集，後人散著以入集，文章之變也。既爲集中之傳記，即非删述專家之書矣，筆所聞見，以備後人之删述，庶幾得當焉。黠於好名而陋於知意者，窺見當世之學問文章，而不能無動焉，度己之才力，不足以致之，於是有見史家之因襲，而黠次其文爲傳記，將以淵

海其集焉，而不知其不然也。宣城梅氏之曆算，家有其書矣。裒録曆議，書盈二卷，以爲傳而入文集，何爲乎？退而省其私，未聞其於律算有所解識也。丹溪朱氏之醫理，人傳其學矣。節鈔醫案，文累萬言，以爲傳而入文集，何爲乎？進而求其説，未聞其於方術有所辨别也。班固因《洪範》之傳而述《五行》，因《七略》之書而叙《藝文》。班氏未嘗深於灾祥，精於校讎也，而君子以謂班氏之删述，其功有補於馬遷，又美班氏之删述，善於因人而不自用也。蓋以《漢書》爲廟堂，諸家學術，比於大鏞鼖鼓之陳也。今爲梅、朱作傳者，似羨宗廟百官之美富，而竊取庭燎反坫，以爲蓬户之飾也。雖然，亦可謂拙矣。經師授受，子術專家，古人畢生之業也。苟可獵取菁華，以爲吾文之富有，則四庫典籍，猶董澤之蒲也，又何沾沾於是乎？

承考於《長楊》，何謂也？善則稱親，過則歸己，此孝子之行，亦文章之體也。《詩》、《書》之所稱述，遠矣。三代而後，史遷、班固俱世爲史，而談、彪之業，亦略見於遷、固之叙矣。後人乃謂固盗父書，而遷稱親善。由今觀之，何必然哉？談之緒論，僅見六家宗旨，至於留滯周南，父子執手欷歔，以史相授，僅著空文，無有實跡。至若彪著《後傳》，原委具存，而三紀論贊，明著彪説，見家學之有所授受，何得如後人之所言，致啓鄭樵誣班氏以盗襲之嫌哉？第史遷之叙談，既非有意爲略，而班固之述彪，亦非好爲其詳，孝子甚愛其親，取其親之行業而筆之於書，必肖其親之平日，而身之所際不與也。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焉。其親無所稱述歟？闕之可也。其親

僅有小善歟？如其量而録之，不可略而爲漏，溢而爲誣，可也。黠於好名而陋於知意者，侈陳己之功績，累牘不能自休，而曲終奏雅，則曰吾先人之教也。甚至敷張己之榮遇，津津有味其言，而賦卒爲亂，則曰吾先德之報也。夫自叙之文，過於揚厲，劉知幾猶譏其言志不讓，率爾見哂矣，况稱述其親，乃爲自詡地乎？夫張湯有後，史臣爲薦賢者，勸也，出之安世之口，則悖矣。伯起世德，史臣爲清忠者，幸也，出之秉、賜之書，則舛矣。昔人謂《長楊》、《上林》諸賦，侈陳遊觀，而末寓箴規，以謂諷一而勸百。斯人之文，其殆自詡百，而稱親者一歟？

矜謁者之通，何謂也？國史叙《詩》，申明六義。蓋《詩》無達言，作者之旨，非有序説，則其所賦，不辨何謂也。今之《詩序》，以謂傳授失其義，則可也，謂無待於序，不可也。《書》之有序，或者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當有篇目歟？今之《書序》，意亦經師授受之言，倣《詩序》而爲者歟？讀書終篇，則事理自見，故《書》雖無序，而書義未嘗有妨也。且《書》故有序矣，訓誥之文，終篇記言，則必書事首簡，以見訓誥所由作。是記事之《書》無需序，而記言之《書》本有序也。由是觀之，序之有無，本於文之明晦，亦可見矣。吾觀近日之文集，而不能無惑也。樹義之文，或出前人所已言也，或其是非本易見也，其人未嘗不知之，而必爲之論著者，其中或亦有微意焉，或有所託而諷焉，或有所感而發焉，既不明言其故矣，必當序其著論之時世，與其所見所聞之大略，乃使後人得以參互考質，而見所以著論之旨焉。是亦《書》序訓誥之遺也。乃觀論著之文，論所不必論者，十常居七矣，

其中豈無一二出於有爲之言乎？ 然如《風詩》之無序，何由知其微旨也。 且使議論而有序，則無實之言類於經生帖括者，亦可稍汰焉，而人多習而不察也。 至於序事之文，古人如其事而出之也。 乃觀後世文集，應人請而爲傳誌，則多序其請之之人，且詳述其請之之語。 偶然爲之，固無傷也，相習成風，則是序外之序矣。 雖然，猶之可也。 黠於好名而陋於知意者，序人請乞之辭，故爲敷張揚厲以諛己也。 一則曰：吾子道德高深，言爲世楷，不得吾子爲文，死者目不瞑焉。 再則曰：吾子文章學問，當代宗師，苟得吾子一言，後世所徵信焉。 已則多方辭讓，人又搏顙固求。 凡斯等類，皆入文辭，於事毫無補益，而借人炫己，何其厚顔之甚邪？ 且文章不足當此，是誣死也，請者本無是言，是誣生也。 若謂事之緣起，不可不詳，則來請者，當由門者通謁，刺揭先投，入座寒温，包苴後饋，亦緣起也，曷亦詳而誌之乎？ 而謂一時請文稱譽之辭，有異於是乎？

著卜肆之應，何謂也？ 著作降而爲文集，有天運焉，有人事焉。 道德不修，學問無以自立，根本蹶而枝葉萎，此人事之不得不降也。 世事殊而文質變，人世酬酢，禮法制度，古無今有者，皆見於文章。 故惟深山不出則已矣，苟涉乎人世，則應求取給，文章之用多而文體分，分則不能不出於文集。 其有道德高深，學問精粹者，即以文集爲著作，所謂因事立言也。 然已不能不雜酬酢之事，與給求之用也，若不得爲子史專家，語無泛涉也。 其誤以酬酢給求之文爲自立而紛紛稱集者，蓋又不知其幾矣。 此則運會有然，不盡關於人事也。 吾觀近日之文

集，而不能無惑也。史學衰，而傳記多雜出，若東京以降，《先賢》、《耆舊》諸傳，《拾遺》、《搜神》諸記，皆是也。史學廢，而文集入傳記，若唐、宋以還，韓、柳誌銘，歐、曾序述，[1]皆是也。負史才者不得身當史任，以盡其能事，亦當搜羅聞見，覈其是非，自著一書，以附傳記之專家。至不得已，而因人所請，撰爲碑、銘、序、述諸體，即不得不爲酬酢應給之辭，以雜其文指，韓、柳、歐、曾之所謂無可如何也。黠於好名而陋於知意者，度其文采不足以動人，學問不足以自立，於是思有所託以附不朽之業也，則見當世之人物事功，群相誇詡，遂謂可得而藉矣。藉之，亦似也。不知傳記專門之撰述，其所識解又不越於韓、歐文集也，以謂是非碑誌不可也。碑誌必出子孫之所求，而人之子孫未嘗求之也，則虛爲碑誌以入集，似乎子孫之求之，自謂庶幾韓、歐也。夫韓、歐應人之求而爲之，出於不得已，故歐陽自命在五代之史，而韓氏欲誅奸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作唐之一經，尚恨託之空言也。今以人所不得已而出之者，仰窺有餘羨，乃至優孟以摩之，則是詞科之擬誥，非出於綠綸，《七林》之答問，不必有是言也。將何以徵金石，昭來許乎？夫舍傳記之直達，而效碑誌之旁通，取其似韓、歐耶？則是矉里也。取其應人之求爲文望邪？則是卜肆也。昔者西施病心而矉，里之醜婦美而效之，富者閉門不出，貧者挈妻子而去之。賤工賣卜於都市，無有過而問者，則曰某王孫厚我，某貴卿神我術矣。

[1]「序」，原作「敘」，據嘉業堂本、大梁本改。

俗嫌

文字涉世之難，俗諱多也。退之遭李愬之毁，《平淮西碑》本末略李愬功。歐陽辨師魯之誌，從古解人鮮矣。往學古文於朱先生，先生爲《吕舉人誌》，吕久困不第，每夜讀甚苦。鄰婦語其夫曰：「吕生讀書聲高，而音節凄悲，豈其中有不自得邪？」其夫告吕。吕哭失聲曰：「夫人知我。假主文者，能具夫人之聰，我豈久不第乎？」由是每讀則向鄰墻三揖。其文深表吕君不遇傷心，而當時以謂佻薄，無男女嫌，則聚而議之。又爲某夫人誌，其夫教甥讀書不率，撻之流血。太夫人護甥而怒不食，夫人跪勸進食，太夫人怒批其頰，夫人怡色有加，卒得姑歡。其文於慈孝友睦，初無所間，而當時以謂婦遭姑撻，耻辱須諱，又笞甥撻婦，俱乖慈愛，則削而去之。余嘗爲《遷安縣修城碑文》，中叙城久頽廢，當時工程更有急者，是以大吏勘入緩工，今則爲日更久，圮壞益甚，不容更緩。此乃據實而書，宜若無嫌。而當時閲者，以謂碑叙城之宜修，不宜更著勘緩工者以形其短。初疑其人過慮，其後質之當世號知文者，則皆爲是説，不約而同。又嘗爲人撰《節婦傳》，則叙其生際窮困，親族無係援者，乃能力作自給，撫孤成立。而其子則云：「彼時親族不盡窮困，特不我母子憐耳。今若云云，恐彼負慚且成嫌隙，請但述母氏之苦，毋及親族不援。」此等拘泥甚多，不可更僕數矣。亦間有情形太逼，實難據法書者，不盡出拘泥也。

又爲朱先生撰《壽幛題辭》云：「自癸巳罷學政歸，門下從遊，始爲極盛。」而同人中，有從遊於癸巳前者，或憤作色曰：「必

於是後爲盛，是我輩不足重乎？」又爲梁文定較注《年譜》云：「公念嫂夫人少寡，終身禮敬如母。遇有拂意，必委曲以得其歡。」而或乃曰：「嫂自應敬。今云念其少寡而敬，則是防嫂不終其節，非真敬也。」其他瑣瑣爲人所摘議者，不可具論，姑撮大略於此，亦可見文章涉世，誠難言矣。

夫文章之用，內不本於學問，外不關於世教，已失爲文之質，而或懷挾偏心，詆毀人物，甚而攻發隱私，誣涅清白，此則名教中之罪人，縱倖免刑誅，天譴所必及也。至於是非所在，文有抑揚，比擬之餘，例有賓主，厚者必云不薄，醇者必曰無疵，殆如賦詩必諧平仄，然後音調，措語必用助辭，然後辭達。今爲醇厚著說，惟恐疵薄是疑，❶是文句必去「焉」、「哉」、「乎」、「也」，而詩句須用全仄全平。雖周、孔復生，不能一語稱完善矣。嗟乎！經世之業，不可以爲涉世之文。不虞之譽，求全之毀，從古然矣。讀古樂府，形容蜀道艱難，太行詰屈，以謂所向狹隘，喻道之窮。不知文字一途，乃亦崎嶇如是。是以深識之士，黯默無言。自勒名山之業，將俟知者發之，豈與容悅之流較甘苦哉！

鍼名

名者，實之賓。實至而名歸，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君子順自然之理，不求必然之事也。君子之學，知有當務而已矣，未知所謂名，安有見其爲實哉？好名者流，狥名而忘實，於是見不忘者之爲實爾。

❶「是」，原作「見」，據嘉業堂本、大梁本改。

識者病之，乃欲使人後名而先實也。雖然，猶未忘夫名實之見者也。君子無是也。君子出處，當由名義。先生所以覺世牖民，不外名教。伊古以來，未有舍名而可爲治者也。何爲好名乃致忘實哉？曰：義本無名，因欲不知義者由於義，故曰「名義」；教本無名，因欲不知教者率其教，故曰「名教」。揭而爲名，求實之謂也。譬猶人不知食，而揭樹藝之名以勸農，人不知衣，而揭盆繅之名以勸蠶，煖衣飽食者，不求農蠶之名也。今不問農蠶，而但以飽煖相矜耀，必有輟耕織而忍饑寒，假借糠秕以充飽，隱裹敗絮以僞煖，斯乃好名之弊矣。故名教、名義之爲名，農蠶也。好名者之名，飽煖也。必欲騖飽煖之名，未有不强忍飢寒者也。

然謂好名者喪名，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昔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實至而名歸，名亦未必遽歸也。天下之名，定於真知者，而羽翼於似有知而實未深知者。夫真知者，必先自知。天下鮮自知之人，故真能知人者，不多也。似有知而實未深知者，則多矣。似有知，故可相與爲聲名，實未深知，故好名者得以售其欺。又况智干術馭，竭盡生平之思力，而謂此中未得一當哉？故好名者，往往得一時之名，猶好利者，未必無一時之利也。

且好名者，固有所利而爲之者也。如賈之利市焉，賈必出其居積，而後能獲利。好名者，亦必澆漓其實，而後能狥一時之名也。蓋人心不同如其面，故務實者，不能盡人而稱善焉。好名之人，則務揣人情之所向，不必出於中之所謂誠然也。且好名者，必趨一時之風尚也。風尚循環，如春蘭秋

菊之互相變易，而不相襲也。人生其間，才質所優，不必適與之合也。好名者，則必屈曲以狥之，故於心術多不可問也。脣亡則齒寒，魯酒薄而邯鄲圍，此言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也。學問之道，與人無忮忌，而名之所關，忮忌有所必至也。學問之道，與世無矯揉，而名之所在，矯揉有所必然也。故好名者，德之賊也。

若夫真知者，自知之確，不求人世之知之矣。其於似有知實未深知者，不屑同道矣。或百世而上，得一人焉，弔其落落無與儔也，未始不待我爲後起之援也。或千里而外，得一人焉，悵其遥遥未接迹也，未始不與我爲比鄰之洽也。以是而問當世之知，則寥寥矣，而君子不以爲患焉。浮氣息，風尚平，天下之大，豈無真知者哉？至是而好名之伎，亦有所窮矣。故曰實至而名歸，好名者喪名，皆自然之理也，非必然之事也。卒之事亦不越於理矣。

砭異

古人於學求其是，未嘗求異於人也。學之至者，人望之而不能至，乃覺其異耳，非其自有所異也。夫子曰：「儉，吾從衆。泰也，雖違衆，吾從下。」聖人方且求同於人也。有時而異於衆，聖人之不得已也。天下有公是，成於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也，聖人莫能異也。賢智之士，深求其故，而信其然。庸愚未嘗有知，而亦安於然。而負其才者，耻與庸愚同其然也，則故矯其説以謂不然。譬如，善割烹者，甘旨得人同嗜，不知味者，未嘗不以謂甘也。今耻與不知味者同嗜好，則必啜糟棄醴，去膾炙

而尋藜藿，乃可異於庸俗矣。語云：「後世苟不公，至今無聖賢。」萬世取信者，夫子一人而已矣。夫子之可以取信，又從何人定之哉？公是之不容有違也。夫子論列古之神、聖、賢人，衆矣。伯夷求仁得仁，泰伯以天下讓，非夫子闡幽表微，人則無由知爾。堯、舜、禹、湯、文、武、周公，雖無夫子之稱述，人豈有不知者哉？以夫子之聖，而稱述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不聞去取有異於衆也，則天下真無可以求異者矣。

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至於聲色臭味，天下之耳目口鼻，皆相似也。心之所同然者，理也，義也。然天下歧趨，皆由争理義，而是非之心，亦從而易焉。豈心之同然，不如耳目口鼻哉？聲色臭味有據而理義無形，有據則庸愚皆知率循，無形則賢智不免於自用也。故求異於人，未有不出於自用者也。治自用之弊，莫如以有據之學，實其無形之理義，而後趨不入於歧途也。夫内重則外輕，實至則名忘。凡求異於人者，由於内不足也。自知不足，而又不勝其好名之心，斯欲求異以加人，而人亦卒莫爲所加也。内不足，不得不矜於外，實不至，不得不騖於名，又人情之大抵類然也。以人情之大抵類然而求異者，固亦不免於出此，則求異者，何嘗異人哉？特異於坦蕩之君子爾。夫馬，毛鬣相同也，齕草飲水，秣芻飼粟，且加之鞍韉，而施以箝勒，無不相同也。或一日而百里，或一日而千里，從同之中而有獨異者，聖賢豪傑所以異於常人也。不從衆之所同，而先求其異，是必詭銜竊轡，踶趹嗌齕，不可備馳驅之用者也。

砭俗

文章家言及於壽屏祭幛，幾等市井間架，不可入學士之堂矣。其實時爲之也。涉世不得廢應酬故事，而祝嘏陳言，哀輓習語，亦無從出其性靈，而猶於此中斤斤焉，計工論拙，何以異於夢中之占夢歟？夫文所以將其意也，意無所以自申，而概與從同，則古人不別爲辭，如冠男之祝，醮女之命，但舉成文故牘而已矣。文勝之習，必欲爲辭，爲之而豈無所善？則遂相與矜心作意，相與企慕倣效，濫觴流爲江河，不復可堙閼矣。夫文生於質也，始作之者，未通乎變，故其數易盡。沿而襲之者之所以無善步也，既承不可遏之江河，則當相度宣防，資其灌溉，通其舟楫，乃見神明通久之用焉。文章之道，凡爲古無而今有者，皆當然也。稱壽不見於古，而叙次生平，一用記述之法，以爲其人之不朽，則史傳竹帛之文也。輓祭本出辭章，而歷溯行實，一用誄謚之意，以爲其人之終始，則金石刻畫之文也。文生於質，視其質之如何，而施吾文焉，亦於世教未爲無補，又何市井間架之足疑，而學士之所不屑道哉？

夫生有壽言，而死有祭輓，近代亡於禮者之禮也。禮從宜，使從俗，苟不悖乎古人之道，君子之所不廢也。文章之家，卑視壽輓，不知神明其法，弊固至乎此也。其甚焉者，存祭輓而恥錄壽言。近世文人自定其集，不能割愛而間存者，亦必别爲卷軸，一似雅鄭之不可同日語也。汪鈍翁以古文自命，動輒呵責他人，其實有才無識，好爲無謂之避忌，反自矜爲有識，大抵如此。此則可謂知一十而昧二五也。

彼徒見前人文集有哀誄而無壽言，以謂哀誄可通於古，而祝嘏之辭爲古所無也。不知墓誌始於六朝，碑文盛於東漢，於古未有行也。中郎碑刻，昌黎誌銘，學士盛稱之矣。今觀蔡、韓二氏之文集，其間無德而稱，但存詞致，所與周旋而俯仰者，有以異於近代之壽言歟？寬於取古，而刻以繩今，君子以爲有耳而無目也。必以銘誌之倫實始乎古，則祝嘏之文未嘗不始於《周官》六祝之辭，所以祈福祥也。以其文士爲之之晚出，因而區別其類例，豈所語於知時之變者乎？

夫文生於質，壽祝哀誄，因其人之質而施以文，則變化無方，後人所闢，可以過於前人矣。夫因乎人者，人萬變而文亦萬變也。因乎事者，事不變而文亦不變也。醮女之辭，冠男之頌，一用成文故典，古人不別爲辭，載在傳記，蓋亦多矣。揖讓之儀文，鼓吹之節奏，禮樂之所不廢也。然而其質不存焉，雖有神聖制作，無取儀文節奏，以爲特著之奇也。後人沿其流而不辨其源者，則概爲之辭，所爲辭費也。進士題名之碑，必有記焉，明人之弊，今則無矣。錄，必有序焉。此則今尚有之。似可請改用一定格式，如賀表例。自唐、宋以來，秋解春集，進士登科，等於轉漕上計，非有特出別裁之事也。題名進錄，故事行焉。雖使李斯刻石，指題名碑。劉向奏書，指進呈錄。豈能於尋常行墨之外，別著一辭哉？而能者矜焉，拙者愧焉，惟其文而不惟其事，所謂惑也。成室上梁，必有文焉，婚姻通聘，必有啓焉。同此堂構，同此男女，雖使魯般發號，高禖紹賓，豈能於尋常行墨之外，別著一辭哉？而能者矜焉，拙者愧焉，惟其文而不惟其

事，所謂惑也。而當世文人，方且劣彼而優此，何哉？

國家令典，郊廟祝版，歲舉常事，則有定式，無更張也。推恩循例，群臣誥敕，官秩相同，則有定式，無更張也。萬壽慶典，嘉辰令節，群臣賀表，咸有定式，無更張也。聖人制作，爲之禮經，宜質宜文，必當其可。文因乎事，事萬變而文亦萬變，事不變而文亦不變。雖周、孔制作，豈有異哉？揖讓之儀文，鼓吹之節奏，常人之所不能損者，神聖之所不能增，而文人積習相尋，必欲誇多而鬬靡，宜乎文集之紛紛矣。

《禮》曰：「君子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喪禮遠近有別，而文質以分，所以本於至情也。近世文人，則有喪親成服之祭文矣，葬親堂祭之祭文矣，分贈弔客之行述矣。《傳》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縈縈苫塊之中，杖而後能起，朝夕哭無時。」尚有人焉，能載筆而摛文，以著於竹帛，何以異於蒼梧人之讓妻，華大夫之稱祖歟？或曰：未必其人之自爲，相喪者之代辭也。夫文生於質也，代爲之辭，必其人之可以有是言也。鴟鴞既處飄搖，不爲睍睆之好音，鮒魚故在涸轍，不無憤然之作色，雖代禽魚立言，亦必稱其情也。豈曰「代爲之辭」，即忘孝子之所自處歟？

或謂代人屬草，有父母者，不當爲人述考妣也。顏氏著訓，蓋謂孝子遠嫌，聽無聲而視無形，至諄諄也。雖然，是未明乎代言之體也。嫌之大者，莫過君臣，周公爲成王詔臣庶，則不以南面爲嫌。嫌之甚者，莫過於男女，谷永爲元帝報許后，即不以内親爲忌。伊古名臣，擬爲册祝制誥，則追謚先

朝，册后建儲，以至訓敕臣下，何一不代帝制以立言，豈有嫌哉？必謂涉世遠嫌，不同官守，樂府《孤兒》之篇，豈必素冠之棘人？古人寡婦之歎，何非鬚眉之男子？文人爲子述其親，必須孤子而後可，然則爲夫述其妻，必將閹寺而後可乎？夫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君子弗爲，蓋以此哉！

文史通義內篇四

言公上

道聽塗説，争名趨詭，腑械心竊，斯文如燬，著《言公》上中下三篇。[1]

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志期於道，言以明志，文以足言。其道果明於天下，而所志無不申，不必其言之果爲我有也。《虞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此以言語觀人之始也。必於試功而庸服，則所貴不在言辭也。誓誥之體，言之成文者也。苟足立政而敷治，君臣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周公曰「王若曰多方」，誥四國之文也。説者以爲周公將王之命，不知斯言固本於周公，成王允而行之，是即成王之言也。蓋聖臣爲賢主立言，是謂賢能任聖，是亦聖人之治也。曾氏鞏曰：「典謨載堯、舜功績，併其精微之意而亦載之，是豈尋常所及哉？當時史臣載筆，亦皆聖人之徒也。」由是觀之，賢臣爲聖主述事，是謂賢能知聖，是亦聖人之言也。文與道爲一貫，言與事爲同條，猶八音相須而樂和，不可分屬一器之良也。五味相調而鼎和，不可標識一物之甘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司馬遷曰：「《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所爲作也。」是則男女慕悦之辭，思君懷

[1] 本行文字，嘉業堂本、大梁本無。

友之所託也；征夫離婦之怨，忠國憂時之所寄也。必泥其辭，而爲其人之質言，則《鴟鴞》實鳥之哀音，何怪鮒魚忿誚於莊周？《萇楚》樂草之無家，何怪雌風慨歎於宋玉哉？夫詩人之旨，温柔而敦厚，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戒，舒其所憤懣，而有裨於風教之萬一焉，是其所志也。因是以爲名，則是争於藝術之工巧，古人無是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夫子曰：「述而不作。」六藝皆周公之舊典，夫子無所事作也。《論語》則記夫子之言矣。「不恒其德」，證義巫醫，未嘗明著《易》文也。「不忮不求」之美季路，「誠不以富」之歎夷、齊，未嘗言出於《詩》也。「允執厥中」之述堯言，「玄牡昭告」之述湯誓，未嘗言出於《書》也。《墨子》引《湯誓》。《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詩》、《書》初無識别，蓋亦述作無殊之旨也。王伯厚常據古書出孔子前者，考證《論語》所記夫子之言，多有所本。古書或有僞託，不盡可憑，要之古人引用成説，不甚拘别。夫子之言，見於諸家之稱述，諸家不無真僞之參，而子思、孟子之書，所引精粹之言，亦多出於《論語》所不載。而《論語》未嘗兼收，蓋亦詳略互託之旨也。夫六藝爲文字之權輿，《論語》爲聖言之薈粹，創新述故，未嘗有所庸心，蓋取足以明道而立教，而聖作明述，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周衰文弊，諸子争鳴，蓋在夫子既殁，微言絶而大義之已乖也。然而諸子思以其學易天下，固將以其所謂道者，争天下之莫可加，而語言文字，未嘗私其所出也。先民舊章，存録而不爲識别者，《幼官》、《弟子》

之篇，《月令》、《土方》之訓是也。《管子·地圓》、《淮南·地形》皆土訓之遺。輯其言行，不必盡其身所論述者，管仲之述其身死後事，韓非之載其李斯《駁議》是也。《莊子·讓王》、《漁父》之篇，蘇氏謂之僞託，非僞託也，爲莊氏之學者所附益爾。《晏子春秋》，柳氏以謂墨者之言，非以晏子爲墨，爲墨學者述晏子事，以名其書，猶孟子之《告子》、《萬章》名其篇也。《吕氏春秋》，先儒與《淮南鴻烈》之解同稱，蓋謂集衆賓客而爲之，不能自命專家，斯固然矣。然吕氏、淮南，未嘗以集衆爲諱，如後世之掩人所長以爲己有也。二家固以裁定之權，自命家言，故其宗旨未嘗不約於一律，吕氏將爲一代之典要，劉安託於道家之支流。斯又出於賓客之所不與也。諸子之奮起，由於道術既裂，而各以聰明才力之所偏，每有得於大道之一端，而遂欲以之易天下。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故將推衍其學術，而傳之其徒焉。苟足顯其術而立其宗，而援述於前，與附衍於後者，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夫子因魯史而作《春秋》，孟子曰「其事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自謂竊取其義焉耳。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惟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爲存義之資也。世之譏史遷者，責其裁裂《尚書》、《左氏》、《國語》、《國策》之文，以謂割裂而無當，出蘇明允《史論》。世之譏班固者，責其孝武以前之襲遷書，以謂盜襲而無恥，出鄭漁仲《通志》。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遷史斷始五帝，沿及三代、周、秦，使舍《尚書》、《左》、《國》，豈將爲憑虚、亡是之作賦乎？必謂《左》、《國》而下，爲遷所自撰，則陸賈之《楚漢春

秋》，高祖、孝文之傳皆遷之所採摭，其書後世不傳，而徒以所見之《尚書》、《左》、《國》，怪其割裂焉，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矣。固書斷自西京一代，使孝武以前，不用遷史，豈將爲經生決科之同題而異文乎？必謂孝武以後，爲固之自撰，則馮商、揚雄之紀，劉歆、賈護之書，皆固之所原本，其書後人不見，而徒以所見之遷史，怪其盜襲焉，可謂知白出而不知黑入者矣。以載言爲翻空歟？揚、馬詞賦，尤空而無實者也。馬、班不爲文苑傳，藉是以存風流文采焉，乃述事之大者也。以叙事爲徵實歟？年表傳目，尤實而無文者也。《屈賈》、《孟荀》、《老莊申韓》之標目，《同姓侯王》、《異姓侯王》之分表，初無發明，而僅存題目，褒貶之意，默寓其中，乃立言之大者也。作史貴知其意，非同於掌故，僅求事文之末也。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則史氏之宗旨也。苟足取其義而明其志，而事次文篇，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漢初經師抱殘守缺，以其畢生之精力，發明前聖之緒言，師授淵源，等於宗支譜系。觀弟子之術業，而師承之傳授，不啻凫鵠黑白之不可相淆焉，學者不可不盡其心也。公、穀之於《春秋》，後人以謂假設問答以闡其旨爾。不知古人先有口耳之授，而後著之竹帛焉，非如後人作經義，苟欲名家，必以著述爲功也。商瞿受《易》於夫子，其後五傳而至田何。施、孟、梁丘，皆田何之弟子也。然自田何而上，未嘗有書，則三家之《易》，著於《藝文》，皆悉本於田何以上口耳之學也。是知古人不著書，其言未嘗

不傳也。治韓《詩》者，不雜齊、魯，傳伏《書》者，不知孔學，諸家章句訓詁，有專書矣。門人弟子，援引稱述，雜見傳紀章表者，不盡出於所傳之書也，而宗旨卒亦不背乎師説。則諸儒著述成書之外，別有微言緒論，口授其徒，而學者神明其意，推衍變化，著於文辭，不復辨爲師之所詔與夫徒之所衍也。而人之觀之者，亦以其人而定爲其家之學，不復辨其孰爲師説，孰爲徒説也。蓋取足以通其經而傳其學，而口耳竹帛，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

言公中

嗚呼！世教之衰也，道不足而爭於文，則言可得而私矣，實不充而爭於名，則文可得而矜矣。言可得而私，文可得而矜，則爭心起而道術裂矣。古人之言，欲以喻世，而後人之言，欲以欺世。非心安於欺世也，有所私而矜焉，不得不如是也。古人之言，欲以淑人；後人之言，欲以炫己。非古人不欲炫，而後人偏欲炫也，有所不足與不充焉，不得不如是也。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操術不可不慎也。」古人立言處其易，後人立言處其難。何以明之哉？古人所欲通者，道也。不得已而有言，譬如喜於中而不得不笑，疾被體而不能不呻，豈有計於工拙敏鈍，而勉强爲之效法哉？若夫道之所在，學以趨之，學之所在，類以聚之，古人有言，先得我心之同然者，即我之言也。何也？其道同也。傳之其人，能得我説而變通者，即我之言也。何

也？其道同也。窮畢生之學問思辨於一定之道，而上通千古同道之人以爲之藉，下俟千古同道之人以爲之輔，其立言也，不易然哉？惟夫不師之智，務爲無實之文，則不喜而强爲笑貌，無病而故爲呻吟，已不勝其勞困矣，而况挾恐見破之私意，竊據自擅之虚名，前無所藉，後無所援，處勢孤危而不可安也，豈不難哉？夫外飾之言，與中出之言，其難易之數可知也。不欲争名之言，與必欲争名之言，其難易之數，又可知也。通古今前後，而相與公之之言，與私據獨得，必欲己出之言，其難易之數，又可知也。立言之士，將有志於道，而從其公而易者歟？抑徒競於文，而從其私而難者歟？公私難易之間，必有辨矣。嗚呼！安得知言之士，而與之勉進於道哉？

古未有竊人之言以爲己有者，伯宗梁山之對，既受無後之誚，而且得蔽賢之罪矣。古未有竊人之文以爲己有者，屈平屬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既思欺君，而且以讒友矣。竊人之美，等於竊財之盜，老氏言之斷斷如也。其弊由於自私其才智，而不知歸公於道也。向令伯宗薦輦者之賢，而用縞素哭祠之成説，是即伯宗興邦之言也，功不止於梁山之事也。上官大夫善屈平而贊助所爲憲令焉，是即上官造楚之言也，功不止於憲令之善也。韓琦爲相，而歐陽修爲翰林學士，或謂韓公無文章，韓謂「琦相而用修爲學士，天下文章，孰大於琦？」嗚呼！若韓氏者，可謂知古人言公之旨矣。

竊人之所言以爲己有者，好名爲甚，而争功次之。功欺一時，而名欺千古也。以己之所作，僞託古人者，奸利爲甚，而好事

次之。好事則罪盡於一身，奸利則效尤而蔽風俗矣。齊丘竊《化書》於譚峭，❶郭象竊《莊》注於向秀，君子以謂儇薄無行矣。作者如有知，但欲其説顯白於天下，而不必明之自我也。然而不能不惘心於竊之者，蓋穿窬胠篋之智，必有竄易更張以就其掩著，而因以失其本指也。劉炫之《連山》，梅賾之《古文尚書》，應詔入獻，將以求禄利也。侮聖人之言，而竊比河間、河内之蒐討，君子以爲罪不勝誅矣。夫墳典既亡，而作僞者之搜輯補苴，如古文之採輯逸書，散見於記傳者，幾無遺漏。亦未必無什一之存也。然而不能不深惡於作僞者，遺篇逸句，附於闕文，而其義猶存，附會成書，而其義遂亡也。向令易作僞之心力，而以採輯補綴爲己功，則功豈下於河間之《禮》、河内之《書》哉？王伯厚之《三家詩考》，吴草廬之《逸禮》，生於宋、元之間，去古浸遠，而尚有功於經學。六朝古書不甚散亡，其爲功，較之後人，必更易爲力，惜乎計不出此，反藉以作僞。郭象《秋水》、《達生》之解義，非無精言名理可以爲向之亞也，向令推闡其旨，與秀之所注相輔而行，觀者亦不辨其孰向孰郭也，豈至遽等穿窬之術哉？不知言公之旨，而欲自私自利以爲功，大道隱而心術不可復問矣。

學者莫不有志於不朽，而抑知不朽固自有道乎？言公於世，則書有時而亡，其學不至遽絶也。蓋學成其家，而流衍者長，觀者考求而能識别也。孔氏古文雖亡，而史遷問故於安國，今遷書具存，而孔氏之《書》未盡亡也。韓氏之《詩》雖亡，而許慎治《詩》兼韓氏，今《説文》具存，而韓嬰之

❶ 「齊丘竊化書於譚峭」，原作「譚峭竊化書於齊丘」，據嘉業堂本改。

《詩》未盡亡也。劉向《洪範五行傳》與《七略》、《别録》雖亡，而班固史學出劉歆，歆之《漢記》，《漢書》所本。今《五行》、《藝文》二志具存，而劉氏之學未亡也。亦有後學託之前修者，褚少孫之藉靈於馬遷，裴松之之依光於陳壽，非緣附驥，其力不足自存也。又有道同術近，其書不幸亡逸，藉同道以存者，《列子》殘闕，半述於莊生，楊朱書亡，多存於《韓子》。蓋莊、列同出於道家，而楊朱爲我，其術自近名法也。又有才智自騁，未足名家，有道獲親，幸存斧琢之質者，告子杞柳湍水之辨，藉孟子而獲傳；惠施白馬三足之談，因莊生而遂顯。雖爲射者之鵠，亦見不羈之才，非同泯泯也。又有瑣細之言，初無高論，而幸入會心，竟垂經訓。孺子濯足之歌，通於家國，時俗苗碩之諺，證於身心。其喻理者，即淺可深，而獲存者，無俗非雅也。凡若此者，非必古人易而後人難也，古人巧而後人拙也，古人是而後人非也。名實之勢殊，公私之情異，而有意於言與無意於言者，不可同日語也。故曰：無意於文而文存，有意於文而文亡。

今有細民之訟，兩造具辭，有司受之，必據其辭而賞罰其直枉焉。所具之辭，豈必鄉曲細民能自撰哉？而曲直賞罰，不加爲之辭者，而加之訟者，重其言之之意，而言固不必計其所出也。墓田隴畝，祠廟宗支，履勘碑碣，不擇鄙野，以謂較論曲直，舍是莫由得其要焉。豈無三代鐘鼎，秦、漢石刻，款識奇古，文字雅奥，爲後世所不可得者哉？取辨其事，雖庸而不可廢，無當於事，雖奇而不足争也。然則後之學者，求工於文字之末，而欲據爲一己之私者，其亦不足與議於道矣。

或曰：指遠辭文，《大傳》之訓也。辭遠鄙背，賢達之言也。「言之不文，行之不遠」，辭之不可以已也。今曰求工於文字之末者非也，其何以爲立言之則歟？曰：非此之謂也。《易》曰：「修辭立其誠。」誠，不必於聖人至誠之極致，始足當於修辭之立也。學者有事於文辭，毋論辭之如何，其持之必有其故，而初非徒爲文具者，皆誠也。有其故，而修辭以副焉，是其求工於是者，所以求達其誠也。「《易》奇而法，《詩》正而葩」，「《易》以道陰陽」，「《詩》以道性情也」。其所以修而爲奇與葩者，則固以謂不如是，則不能以顯陰陽之理與性情之發也。故曰：非求工也。無其實而有其文，即六藝之辭，猶無所取，而况其他哉？

文，虛器也；道，實指也。文欲其工，猶弓矢欲其良也。弓矢可以禦寇，亦可以爲寇，非關弓矢之良與不良也。文可以明道，亦可以叛道，非關文之工與不工也。陳琳爲袁紹草檄，聲曹操之罪狀，辭采未嘗不壯烈也。他日見操，自比矢之不得不應弦焉。使爲曹操檄袁紹，其工亦必猶是爾。然則徒善文辭，而無當於道，譬彼舟車之良，洵便於乘者矣，適燕與粵，未可知也。

聖人之言，賢人述之，而或失其指，賢人之言，常人述之，而或失其指。人心不同，如其面焉。而曰言託於公，不必盡出於己者，何也？蓋謂道同而德合，其究終不至於背馳也。且賦詩斷章，不啻若自其口出，而本指有所不拘也。引言互辨，與其言意或相反，而古人並存不廢也。前人有言，後人援以取重焉，是同古人於己也。前人有言，後人從而擴充焉，是以己附古人也。仁者見仁，知者見知，言之從同而異，從異

而同者，殆如秋禽之毛，不可遍舉也。是以後人述前人，而不廢前人之舊也。以爲並存於天壤，而是非失得，自聽知者之别擇，乃其所以爲公也。君子惡夫盜人之言，而遽鏟去其跡，以遂掩著之私也。若夫前人已失其傳，不得已而取裁後人之論述，是乃無可如何，譬失祀者，得其族屬而主之，亦可通其魂魄爾。非喻言公之旨，不足以知之。

言公下

於是泛濫文林，迴翔藝苑，離形得似，弛羈脱韁，上窺作者之指，下挹時流之撰。口耳之學既微，竹帛之功斯顯。窟巢託足，遂啓璇雕，毛葉禦寒，終開組纂。名言忘於太初，流别生於近晚。譬彼觱沸酌於觴賓，斯褰裳以厲津，隄防拯於横流，必方舟而濟亂。推言公之宗旨，得吾道之一貫。惟日用而不知，鴞炙忘乎飛彈。試一攬夫沿流，蔚春畦之葱蒨。

若乃九重高拱，六合同風，王言綸綍，元氣寰中。秉鈞燮鼎之臣，襄謨殿柏，珥筆執簡之士，承旨宸楓。於是西掖揮麻，北門視草。天風四方，淵雷八表。敷洋溢之德音，述憂勤之懷抱。崇文則山韶海濩，厲武則泰秣汎驅。敷政則雲龍就律，恤灾則鳩鵠迴腴。斯並石室金縢，史宬尊藏掌故，而縹函緗軸，學士輯爲家書。左史右史之紀，王者無私，内制外制之集，詞臣非擅。雖木天清閟，公言自有專官，而竹簟茅簷，存互何妨於外傳也。制誥之公。

至於右文稽古，購典延英，鸞臺述史，虎觀談經。議簧校幟，六天五帝、三統九疇

之論，專家互執，《禮》仇《書》訟，齊言魯故、孔壁梁壙之説，稱制以平。《正義》定著乎一家，《晉史》約刪以百卷。六百年之解詁章疏，《五經正義》取兩漢六朝專家之説而定於一。十八家之編年紀傳。《晉史》一十八家。譬彼漳分江合，濟伏河橫，淮申沔曲，汩兮朝宗於谷王；翡翠空青，蔚藍芝紫，水碧砂丹，爛兮章施於采絢。凡以統車書而一視聽，齊鈞律而抑邪濫，雖統名乎敕定，實舉職於儒臣。領袖崇班，表進勒名首簡，群工集事，一時姓氏俱湮。蓋新廟獻功，豈計衆匠奔趨，而將作用紀？明禋成禮，何論庖人治俎，而尸祝辭陳？館局之公。

爾其三台八座，百職庶司，節鎮統部，郡縣分治。羅群星於秋旻，茁百穀於東菑。簿書稠匝，卷牒紛披。文昌武庫，禮司樂署之燦爛，若輻湊而運軸於車輪；甲兵犴訟，錢貨農田之條理，若棋置而列枰以方罫。雁行進藍田之牒，準令式而文行；牛耳招平原之徒，奉故事而諾畫。是則命筆爲刀，稱書曰隸。遣言出自胥徒，得失歸乎長吏。蓋百官治而萬民察，所以易結繩而爲書契。昧者徒争於末流，知者乃通其初意。文移之公。

若夫侯王將相，岳牧群公，鈐閤啓事，戟門治戎。稱崇高之富貴，具文武之威風。則有書記翩翩，風流名士，幕府賓客，文學掾史。鶚擊海濱，仲連飛書於沙漠；鷹揚河朔，孔璋馳檄於當塗。王粲慷慨而依劉，賦傳荊闕；班固倜儻以從竇，銘勒狼居。芻毀塗摧，死魄感惠連之弔；鶯啼花發，生魂歸希範之書。斯或精誠貫金石之堅，忠烈奮風雲之氣。輸情則青草春生，騰説則黄濤夏沸。感幽則山鬼夜啼，顯明則海靈

朝霽。並能追杳入冥，傳心達志，變化從人，曲屈如意。蓋利禄之途既廣，則揣摩之功微至。中晚文人之集，强半捉刀之技。既合馭而和鑾，豈分途而爭轍？書記之公。

蓋聞富貴願足，則慕神仙。黄白之術既絀，文章之尚斯專。度生人之不朽，久視弗若名傳。既懲愚而顯智，遂以後而勝前。則有爵擅七貂，抑或户封十萬，當退食之委蛇，或休沐之閑晏。耻汩没於世榮，乃雅羨乎述贊。於是西園集雅，東閣賓儒，列鉛置槧，紛墨披朱。求藝林之勝事，遂合力而并圖。或抱荆山之璞，或矜隋侯之珠，或寶燕市之石，或濫齊門之竽。皆懷私而自媚，視匠指而奔趨。既取多而用閎，譬峙糧而聚稾。藉大力以賅存，供善學之搜討。立功固等乎立言，何嘗少謝於專家之獨造也哉？募集之公。

至如《詩》、《騷》體變，樂府登場。《朱鷺》、《悲翁》，《上邪》、《如張》之篇題，學士無徵於詮解；呼豨、瑟二，存吾、幾令之音拍，工師惟記乎鏗鏘。則有擬議形容，敷陳推表。好事者爲之説辭，傷心人別有懷抱。金羈白馬，酒市釵樓，年少之樂也；關山楊柳，行李風煙，離別之情也；草蒨禽肥，馬驕弓逸，遊獵之快也；隴水嗚咽，塞日昏黄，征戍之行也。或以感憤而申征夫之怨，或以悒鬱而抒去妾之悲，或以曠懷而恢遊宴之興，或以古意而託艷冶之詞。蓋傳者未達其旨，遂謂《子夜》乃女子之號，《木蘭》爲自叙之詩。苟不背於六藝之比興，作者豈欲以名姓而自私？樂府之公。

別有辭人點竄，略仿史删。因襲成文，或稍加點竄，惟史家義例有然。詩文集中，本無此例。間有同此例者，大有神奇臭腐之別，不可不辨。鳳困荆墟，

悲迷陽於南國；莊子改《鳳兮歌》。《鹿鳴》苹野，誦宵《雅》於《東山》。魏武用《小雅》詩。女蘿薜荔，《陌上》演《山鬼》之辭；綺紵流黄，《狹斜》襲《婦艷》之故。樂府《陌上桑》與《三婦艷》之辭也。梁人改《隴頭》之歌，增減古辭爲之。韓公删《月蝕》之句，删改盧仝之詩。❶豈惟義取斷章，不異賓筵奏賦。歌古人詩，見己意也。以至河分岡勢，乃聯春草青痕；宋詩僧用唐句。積雨空林，爰入水田白鷺。譬之古方今效，神加減於刀圭，趙壁漢師，變旌旗於節度。藝林自有雅裁，條舉難窮其數者也。苟爲不然，效出於尤。仿《同谷》之七歌，宋後詩人頗多。擬河間之《四愁》，傅玄、張載尚且爲之，大可駭怪。非由中以出話，如隨聲而助謳。直是孩提學語，良爲有識所羞者矣。點竄之公。

又有詩人流別，懷抱不同。變韻言兮裁文體，擬古事兮達私衷。旨原諸子之寓辭，文人沿襲而成風，後人不得其所自，因疑作僞而相攻。蓋傷心故國，斯傳塞外之書，李陵《答蘇武書》，自劉知幾以後，衆口一辭，以爲僞作。以理推之，僞者何所取乎？當是南北朝時，有南人羈北，而事類李陵，不忍明言者，擬此書以見志耳。灰志功名，乃託河邊之喻。世傳鬼谷子《與蘇秦張儀書》，言河邊之樹，處非其地，故招翦伐，託喻以招二子歸隱，疑亦功高自危之人所託言也。不異騷人之賦。出之本人，其意反淺，出之擬作，其意甚深，同於騷也。其後詞科取士，用擬文爲掌故。莊嚴則詔誥章表，威猛則文檄露布。作頌準於王褒，著論裁於賈傅。兹乃爲矩爲規，亦趨亦步。庶幾他有心而予忖，亦足闡幽微而互著。擬文之公。

又如文人假設，變化不拘。《詩》通比

❶「盧仝」，原作「盧同」，據嘉業堂本、大梁本改。

興，《易》擬象初。莊入巫咸之座，屈造詹尹之廬。楚太子疾，有客來吴。烏有、子虚之徒，争談於較獵；憑虚、安處之屬，講議於京都。《解嘲》、《客難》、《賓戲》之篇，衍其緒，鏡機、玄微、冲漠之類，濬其途。此則寓言十九，詭説萬殊者也。乃其因事著稱，緣人生義。譬若酒襲杜康之名，錢用鄧通之字。空槐落火，桓温發歎於仲文之遷；庾信《枯樹賦》所借用者。其實殷仲文遷東陽，在桓温久卒之後。素月流天，王粲抽毫於應、劉之逝。謝莊《月賦》所借用者，其實王粲卒於應、劉之前。斯則善愁即爲宋玉，豈必楚廷？曠達自是劉伶，何論晉世？善讀古人之書，尤貴心知其意。愚者介介而争，古人不以爲異也已。假設之公。

及夫經生制舉，演義爲文，雖源出於訓故，實解主於餐新。截經書兮命題，制變化兮由人。長或連篇累章，短或片言隻字。脱增減兮毫釐，即步移兮影徙。爲聖賢兮立言，或庸愚兮申志。並欲描情摩態，設身處地。或語全而意半，或神到而形未。如雲去而尚留，如馬躍而未逝。縱收俄頃之間，刻畫幾希之際。水平劑量，何足喻其充周？曆算交躔，曾莫名其微至。《易》奇《詩》正，《禮》節《樂》和，以至《左》誇《莊》肆，《屈》幽《史》潔之文理，無所不包，天人性命，經濟閎通，以及儒紛墨儉，名鉥法深之學術，無乎不備。惟制頒於功令，而義得於師承。嚴民生之三事，約智力於規繩。守共由之義法，申各盡之精能。體會爲言，曾何嫌乎擬聖？因心作則，豈必縱己説而成名？制義之公。

凡此區分類別，鱗次部周。夭華媚春，碩果酣秋。極淺深之殊致，標左右之分流。其匿也幾括，其争也寇讎。其同也交譽，其

異也互糾。其合也沾沾而自喜，其違也耿耿而孤憂。孰鴻鵠而高舉，孰鷃鵲而啁啾？孰梧桐於高岡，孰茅葦於平洲？衆自是而人非，喜伐異而黨儔。飲齊井而相捽，曾不知伏泉之在幽。由大道而下覽夫群言，奚翅激、謞、叱、吸、叫、譹、宎、咬之殊聲，而醞釀於鼻、口、耳、枅、圈、臼、洼、污之異竅。厲風濟而爲虛，知所據而有者，一土囊之噫嘯。能者無所競其名，黠者無所事其剽。覈者無所恃其辨，誇者無所争其耀。識言公之微旨，庶自得於道妙。或疑著述不當入辭賦，不知著述之體，初無避就，荀卿有《賦篇》矣，但無實之辭賦，自不宜溷著述爾。

説林❶

道，公也。學，私也。君子學以致其道，將盡人以達於天也。人者何？聰明才力，分於形氣之私者也。天者何？中正平直，本於自然之公者也。故曰道公而學私。

道同而術異者，韓非有《解老》、《喻老》之書，列子有《楊朱》之篇，墨者述晏嬰之事，作用不同，而理有相通者也。術同而趣異者，子張難子夏之交，荀卿非孟子之説，張儀破蘇秦之從。宗旨不殊，而所主互異者也。

渥洼之駒，可以負百鈞而致千里，合兩渥洼之力，終不可致二千里。言乎絶學孤詣，性靈獨至，縱有偏闕，非人所得而助也。兩渥洼駒，不可致二千里，合兩渥洼之力，未始不可負二百鈞而各致千里。言乎鴻裁

❶ 本篇，嘉業堂本非連續性地多出數段文字，不一一出校。

絶業，各效所長，縱有牴牾，非人所得而私據也。

文辭非古人所重，草創討論，修飾潤色，固已合衆力而爲辭矣。期於盡善，不期於矜私也。丁敬禮使曹子建潤色其文，以謂後世誰知定吾文者，是有意於欺世也。存其文而兼存與定之善否，是使後世讀一人之文，而獲兩善之益焉，所補豈不大乎？

司馬遷襲《尚書》、《左》、《國》之文，非好同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司馬遷點竄《尚書》、《左》、《國》之文，班固點竄司馬遷之文，非好異也，理勢之不得不然也。有事於此，詢人端末，豈必責其親聞見哉？張甲述所聞於李乙，豈盜襲哉？人心不同，如其面也。張甲述李乙之言，而聲容笑貌，不能盡爲李乙，豈矯異哉？

孔子學周公，周公監二代，二代本唐、虞，唐、虞法前古，故曰：「道之大原出於天。」蓋嘗觀於山下出泉，沙石隱顯，流注曲直，因微漸著，而知江河舟楫之原始也。觀於孩提嘔啞，有聲無言，形揣意求，而知文章著述之最初也。

有一代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整齊故事與專門家學之義不明，詳《釋通》、《答客問》。而一代之史，鮮有知之者矣。州縣方志與列國史記之義不明，詳《方志》篇。而一國之史，鮮有知之者矣。譜牒不受史官成法，詳《家史》篇。而一家之史，鮮有知之者矣。諸子體例不明，文集各私撰著，而一人之史，鮮有知之者矣。

展喜受命於展禽，則卻齊之辭，謂出展禽可也，謂出展喜可也。弟子承師説而著書，友生因咨訪而立解，後人援古義而敷言，不必諱其所出，亦自無愧於立言者也。

子建好人譏訶其文，有不善者，應時改定。譏訶之言可存也，改定之文亦可存也。意卓而辭躓者，潤丹青於妙筆，辭豐而學疏者，資卷軸於腹笥。要有不朽之實，取資無足諱也。

陳琳爲曹洪作書上魏太子，言破賊之利害，此意誠出曹洪，明取陳琳之辭，收入曹洪之集可也。今云：「欲令陳琳爲書，琳頃多事，故竭老夫之思。」又云：「怪乃輕其家邱，謂爲倩人。」此掩著之醜也，不可入曹洪之集矣。

譬彼禽鳥，志識其身，文辭其羽翼也。有大鵬千里之身，而後可以運垂天之翼。鷃雀假鵰鶚之翼，勢未舉而先躓矣，况鵬翼乎？故修辭不忌夫暫假，而貴有載辭之志識，與己力之能勝而已矣。噫！此難與溺文辭之末者言也。

諸子，一家之宗旨，文體峻潔，而可參他人之辭。文集，雜撰之統彙，體製兼該，而不敢入他人之筆。其故何耶？蓋非文采辭致不如諸子，而志識卓然，有其離文字而自立於不朽者，不敢望諸子也。果有卓然成家之文集，雖入他人之代言，何傷乎？

莊周《讓王》、《漁父》諸篇，辨其爲真爲贋，屈原《招魂》、《大招》之賦，争其爲玉爲瑳，固矣夫文士之見也！

醴泉，水之似醴者也。天下莫不飲醴，而獨恨不得飲醴泉，甚矣！世之貴夫似是而非者也。

著作之體，援引古義，襲用成文，不標所出，非爲掠美，體勢有所不暇及也。亦必視其志識之足以自立，而無所藉重於所引之言，且所引者並懸天壤，而吾不病其重見焉，乃可語於著作之事也。考證之體，一字

片言，必標所出。所出之書，或不一二而足，則必標最初者。譬如馬、班並有，用馬而不用班。最初之書既亡，則必標所引者。譬如劉向《七略》既亡，而部次見於《漢·藝文志》，阮孝緒《七録》既亡，而闕目見於《隋·經籍志》注，則引《七略》、《七録》之文，必云《漢志》、《隋注》。乃是慎言其餘之定法也。書有並見，而不數其初，陋矣。引用逸書而不標所出，使人觀其所引，一似逸書猶存。罔矣。以考證之體，而妄援著作之義，以自文其剽竊之私焉，謬矣。

文辭猶三軍也，志識其將帥也。李廣入程不識之軍，而旌旗壁壘一新焉，固未嘗物物而變，事事而更之也。知此意者，可以襲用成文，而不必己出者矣。

文辭猶舟車也，志識其乘者也。輪欲其固，帆欲其捷，凡用舟車，莫不然也。東西南北，存乎其乘者矣。知此義者，可以以我用文，而不致以文役我者矣。

文辭猶品物也，志識其工師也。橙橘樝梅，庖人得之，選甘脆以供籩實也，醫師取之，備藥毒以療疾疢也。知此義者，可以同文異取，同取異用，而不滯其迹者矣。古書斷章取義，各有所用，拘儒不達，介介而爭。

文辭猶金石也，志識其鑪錘也。神奇可化臭腐，臭腐可化神奇。知此義者，可以不執一成之説矣。有所得者即神奇，無所得者即臭腐。

文辭猶財貨也，志識其良賈也。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則賈術通於神明。知此義者，可以斟酌風尚而立言矣。風尚偏趨，貴有識者持之。

文辭猶藥毒也，志識其醫工也。療寒以熱，熱過而厲甚於寒，療熱以寒，寒過而厲甚於熱。良醫當實甚而已有反虚之憂，

故治偏不激，而後無餘患也。知此義者，可以拯弊而處中矣。

轉桔槔之機者，必周上下前後而運之。上推下挽，力所及也。正前正後，力不及也。倍其推，則前如墜，倍其挽，則後如躍，倍其力之所及，以爲不及之地也。人之聰明知識，必有力所不及者，不可不知所倍以爲之地也。

五味之調，八音之奏，貴同用也。先後嘗之，先後聽之，不成味與聲矣。郵傳之達，刻漏之直，貴接續也。並馳同止，並直同休，不成郵與漏矣。書有數人共成者，歷先後之傳而益精，獲同時之助而愈疏也。先後無争心，而同時有勝氣也，先後可授受，而同時難互喻也，先後有補救，而同時鮮整暇也。

人之有能有不能者，無論凡庶聖賢，有所不免者也。以其所能而易其不能，則所求者，可以無弗得也。主義理者拙於辭章，能文辭者疏於徵實，三者交譏而未有已也。義理存乎識，辭章存乎才，徵實存乎學，劉子玄所以有三長難兼之論也。一人不能兼，而咨訪以爲功，未見古人絶業不可復紹也。私心據之，惟恐名之不自我擅焉，則三者不相爲功，而且以相病矣。

所謂好古者，非謂古之必勝乎今也，正以今不殊古，而於因革異同，求其折衷也。古之糟魄，可以爲今之精華。非貴糟魄而直以爲精華也，因糟魄之存，而可以想見精華之所出也。如類書本無深意，古類書尤不如後世類書之詳備，然援引古書，爲後世所不可得者，藉是以存，亦可貴寶矣。古之疵病，可以爲後世之典型。非取疵病而直以之爲典型也，因疵病之存，而可以想見典型之所在也。如《論衡》最爲偏駁，

然所稱說，有後世失其傳者，未嘗不藉以存。是則學之貴於考徵者，將以明其義理爾。

「出辭氣，斯遠鄙悖矣。」悖者修辭之罪人，鄙則何以必遠也？不文則不辭，辭不足以存，而將併所以辭者亦亡也。諸子百家悖於理而傳者有之矣，未有鄙於辭而傳者也。理不悖而鄙於辭，力不能勝，辭不鄙而悖於理，所謂五穀不熟，不如荑稗也。理重而辭輕，天下古今之通義也。然而鄙辭不能奪悖理，則妍媸好惡之公心，亦未嘗不出於理故也。

波者水之風，風者空之波，夢者心之華，文者道之私。止水無波，靜空無風，至人無夢，至文無私。

演口技者，能於一時並作人畜、水火、男婦、老稚千萬聲態，非真一口能作千萬態也。千萬聲態，齊於人耳，勢必有所止也。取其齊於耳者以爲止，故操約而致聲多也。工繪事者，能於尺幅並見遠近、淺深、正側、回互千萬形狀，非真尺幅可具千萬狀也。千萬形狀齊於人目，勢亦有所止也。取其齊於目者以爲止，故筆簡而著形衆也。夫聲色齊於耳目，義理齊於人心，等也。誠得義理之所齊，而文辭以是爲止焉，可以與言著作矣。

天下有可爲其半，而不可爲其全者。偏枯之藥，可以治偏枯，倍其偏枯之藥，不可以起死人也。此說見《呂氏春秋》。天下有可爲其全，而不可爲其半者。樵夫擔薪兩鈞，捷步以趨，去其半而不能行，非力不足，勢不便也。風尚所趨，必有其弊，君子立言以救弊，歸之中正而已矣。懼其不足奪時趨也，而矯之或過，則是倍用偏枯之藥而思起死人也。僅取救弊，而不推明斯道之全量，

則是擔薪去半，而欲恤樵夫之力也。十寸爲尺，八尺曰尋。度八十尺而可得十尋，度八百寸而不可得十尋者，積小易差也。一夫之力，可耕百畝，合八夫之力而可耕九百畝者，集長易舉也。學問之事，能集所長，而不泥小數，善矣。

風會所趨，庸人亦能勉赴，風會所去，豪傑有所不能振也。漢廷重經術，卒史亦能通六書，吏民上書，訛誤輒舉劾。後世文學之士，不習六書之義者多矣。義之俗書，見譏韓氏。韓氏又云：「爲文宜略識字。」豈後世文學之士，聰明智力，不如漢廷卒史之良哉？風會使然也。越人相矜以燕語，能爲燕語者，必其熟遊都會，長於閱歷，而口舌又自調利過人者也。及至燕，則庸奴賤婢，稚女髫童，皆燕語矣。以是矜越語之丈夫，豈通論哉？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五霸。必謂五尺童子，其才識過於管仲、狐、趙諸賢焉，夫子之所不許也。五穀之與稊稗，其貴賤之品，有一定矣。然而不熟之五穀，猶遜有秋之稊稗焉。而託一時風會所趨者，詡然自矜其途轍，以謂吾得寸木，實勝彼之岑樓焉，其亦可謂不達而已矣。尊漢學，尚鄭、許，今之風尚如此，此乃學古，非即古學也，居然唾棄一切，若隱有所恃。

王公之僕圉，未必貴於士大夫之親介也。而是僕圉也，出入朱門甲第，詡然負異而驕士大夫曰：「吾門大！」不知士大夫者固得叱而縶之，以請治於王公，王公亦必撻而楚之，以謝閑家之不飭也。學問不求有得，而矜所託以爲高，王公僕圉之類也。

「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以謂非君子之言。然則有爲之言，不同正義，聖人有所不能免也。今之泥文辭者，不察立言之

所謂，而遽斷其是非，是欲責人才過孔子也。

《春秋》譏佞人，《公羊傳》。夫子嘗曰：「惡佞口之覆邦家者。」是佞爲邪僻之名矣。或人以爲「雍也仁而不佞」，或人雖甚愚，何至惜仁人以不能爲邪僻？且古人自謙稱不佞，豈以不能邪僻爲謙哉？是則佞又聰明才辨之通稱也。荀子著《性惡》，以謂聖人爲之「化性而起僞」。僞於六書，人爲之正名也。荀卿之意，蓋言天質不可恃，而學問必藉於人爲，非謂虛誑欺罔之僞也。而世之罪荀卿者，以謂誣聖爲欺誑，是不察古人之所謂，而遽斷其是非也。

古者文字無多，轉注通用，義每相兼。諸子著書，承用文字，各有主義，如軍中之令，官司之式，自爲律例。其所立之解，不必彼此相通也。屈平之靈修，莊周之因是，韓非之參伍，鬼谷之捭闔，蘇、張之縱衡，皆移置他人之書而莫知其所謂者也。佛家之根、塵、法、相，法律家之以、准、皆、各、及、其、即、若，皆是也。

馮煖問孟嘗君，收責反命，何市而歸？則曰：「視吾家所寡有者。」學問經世，文章垂訓，如醫師之藥石偏枯，亦視世之寡有者而已矣。以學問文章，徇世之所尚，是猶既飽而進粱肉，既煖而增狐貉也。非其所長，而强以徇焉，是猶方飽粱肉，而進以糠粃，方擁狐貉，而進以裋褐也。其有暑資裘而寒資葛者，吾見亦罕矣。

寶明珠者，必集魚目。尚美玉者，必競碔砆。是以身有一影，而罔兩居二三也。罔兩乃影旁微影，見《莊子》注。然而魚目碔砆之易售，較之明珠美玉爲倍捷也。珠玉無心，而碔砆有意，有意易投也。珠玉難變，而碔砆能隨，能隨易合也。珠玉自用，而碔砆聽

用，聽用易愜也。珠玉操三難之勢而無一定之價，碔砆乘三易之資而求價也廉，碔砆安得不售，而珠玉安得不棄乎？

鴆之毒也，犀可解之。瘴之厲也，檳榔蘇之。有鴆之地，必有犀焉。瘴厲之鄉，必有檳榔。天地生物之仁，亦消息制化之，理有固然也。漢儒傳經貴專門，專門則淵源不紊也。其弊專己守殘，而失之陋。劉歆《七略》，論次諸家流別，而推官禮之遺焉，所以解專陋之瘴厲也。唐世修書置館局，館局則各效所長也。其弊則漫無統紀，而失之亂。劉知幾《史通》，揚搉古今利病，而立法度之準焉，所以治散亂之瘴厲也。學問文章，隨其風尚所趨，而瘴厲時作者，不可不知檳榔、犀角之用也。

所慮夫藥者，爲其偏於治病，病者服之可愈，常人服之，或反致於病也。夫天下無全功，聖人無全用。五穀至良貴矣，食之過乎其節，未嘗不可以殺人也。是故知養生者，百物皆可服。知體道者，諸家皆可存。六經三史，學術之淵源也。吾見不善治者之瘴厲矣。

學問文章，聰明才辨，不足以持世，所以持世者，存乎識也。所貴乎識者，非特能持風尚之偏而已也，知其所偏之中，亦有不得而廢者焉。非特能用獨擅之長而已也，知己所擅之長，亦有不足以該者焉。不得而廢者，嚴於去僞，風尚所趨，不過一偏，惟僞託者，并其偏得亦爲所害。而慎於治偏，真有得者，但治其偏足矣。則可以無弊矣。不足以該者，闕所不知而善推能者，無有其人，則自明所短而懸以待之，人各有能有不能，充類至盡，聖人有所不能，庸何傷乎？今之僞趨逐勢者，無足責矣。其間有所得者，遇非己之所長，則强不知爲知，否則大言欺人，以謂

此外皆不足道。夫道大如天，彼不見天者，曾何足論。已處門内，偶然見天，而謂門外之天皆不足道，有是理乎？曾見其人，未暇數責。亦可以無欺於世矣。夫道公而我獨私之，不仁也。風尚所趨，循環往復，不可力勝，乃我不能持道之平，亦入循環往復之中，而思以力勝，不智也。不仁不智，不足以言學也。不足言學，而囂囂言學者，乃紛紛也。

知難

爲之難乎哉？知之難乎哉？夫人之所以謂知者，非知其姓與名也，亦非知其聲容之與笑貌也，讀其書，知其言，知其所以爲言而已矣。讀其書者，天下比比矣，知其言者，千不得百焉。知其言者，天下寥寥矣，知其所以爲言者，百不得一焉。然而天下皆曰：我能讀其書，知其所以爲言矣。此知之難也。

人知《易》爲卜筮之書矣，夫子讀之，而知作者有憂患，是聖人之知聖人也。人知《離騷》爲詞賦之祖矣，司馬遷讀之，而悲其志，是賢人之知賢人也。夫不具司馬遷之志，而欲知屈原之志，不具夫子之憂，而欲知文王之憂，則幾乎罔矣。然則古之人，有其憂與其志，不幸不得後之人有能憂其憂，志其志，而因以湮没不彰者，蓋不少矣。

劉彦和曰：「《儲說》始出，《子虛》初成，秦皇、漢武恨不同時，既同時矣，韓囚馬輕。」蓋悲同時之知音不足恃也。夫李斯之嚴畏韓非，孝武之俳優司馬，乃知之深，處之當，而出於勢之不得不然，所謂迹似不知而心相知也。賈生遠謫長沙，其後召對宣室，文帝至云：「久不見生，自謂過之，見之

乃知不及。」君臣之際，可謂遇矣。然不知其治安之奏，而知其鬼神之對，所謂迹似相知而心不知也。劉知幾負絶世之學，見輕時流，及其三爲史臣，再入東觀，可謂遇矣。然而語史才則千里降追，議史事則一言不合，所謂迹相知而心不知也。夫迹相知者，非如賈之知而不用，即如劉之用而不信矣。心相知者，非如馬之狎而見輕，即如韓之讒而遭戮矣。丈夫求知於世，得如韓、馬、賈、劉，亦云盛矣，然而其得如彼，其失如此，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遇合之知所以難言也。

莊子曰：「天下之治方術者，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夫「耳目口鼻，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而皆以己之所治爲不可加，是不自知之過也。天下鮮自知之人，故相知者少也。凡封己護前不服善者，皆不甚自知者也。世傳蕭穎士能識李華《古戰場文》，以謂文章有真賞。夫言根於心，其不同也如面。穎士不能一見而決其爲華，而漫云華足以及此，是未得謂之真知也。而世之能具蕭氏之識者，已萬不得一。若夫人之學業，固有不止於李華者，於世奚賴焉？凡受成形者，不能無殊致也；凡稟血氣者，不能無争心也。有殊致，則入主出奴，黨同伐異之弊出矣；有争心，則挾恐見破，嫉忌詆毁之端開矣。惠子曰：「奔者東走，追者亦東走；東走雖同，其東走之心則異。」今同走者衆矣，亦能知同走之心歟？❶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同道之知所以難言也。

歐陽修嘗慨《七略》、四部，目存書亡，

❶「亦能知同走之心歟」，嘉業堂本作「豈能皆出於同心」。

以謂其人之不幸。蓋傷文章之不足恃也。然自獲麟以來，著作之業，得如馬遷、班固，斯爲盛矣。遷則藏之名山，而傳之其人，固則女弟卒業，而馬融伏閣以受其書，於今猶日月也。然讀《史》、《漢》之書，而察徐廣、裴駰、服虔、應劭諸家之注釋，❶其間不得遷、固之意者，十常三四焉。❷以專門之攻習，猶未達古人之精微，況泛覽所及，愛憎由己耶？夫不傳者，有部目空存之慨，其傳者，又有推求失旨之病與愛憎不齊之數。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此身後之知所以難言也。

人之所以異於木石者，情也。情之所以可貴者，相悅以解也。賢者不得達而相與行其志，亦將窮而有與樂其道；不得生而隆遇合於當時，亦將歿而俟知己於後世。然而有其理者，不必有其事，接以迹者，不必接以心。若可恃若不可恃，若可知若不可知。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嗟乎！此伯牙之所以絶絃不鼓，而卞生之所以抱玉而悲號者也。夫鶡鴠啁啾，和者多也；茅葦黄白，靡者衆也。鳳高翔於千仞，桐孤生於百尋，知其寡和無偶，而不能屈折以從衆者，亦勢也。是以君子發憤忘食，闇然自修，不知老之將至，所以求適吾事而已。安能以有涯之生，而逐無涯之毁譽哉？

釋通

《易》曰：「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❶「服虔」，原作「伏虔」；「注釋」，原作「詁釋」，均據嘉業堂本改。

❷「三四」，嘉業堂本作「四五」。

説者謂君子以文明爲德，同人之時，能達天下之志也。《書》曰：「乃命重、黎，絶地天通。」説者謂人神不擾，各得其序也。夫先王懼人有匿志，於是乎以文明出治，通明倫類，而廣同人之量焉。先王懼世有棼治，於是乎以人官分職，絶不爲通，而嚴畔援之防焉。自六卿分典，五史治書，内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學專其師，官守其法，是絶地天通之義也。數會於九，書要於六，雜物撰德，同文共軌，是達天下志之義也。夫子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漢氏之初，《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然而治《公羊》者，不議《左》、《穀》，業韓《詩》者，不雜齊、魯，專門之業，斯其盛也。自後師法漸衰，學者聰明旁溢，異論紛起。於是深識遠覽之士，懼《爾雅》訓詁之篇，不足以盡絶代離辭、同實殊號，而綴學之徒無由彙其指歸也。於是總五經之要，辨六藝之文，石渠《雜議》之屬，班固《藝文志》，《五經雜議》十八篇。始離經而别自爲書，則通之爲義所由倣也。劉向總校五經，編録三禮，其於戴氏諸記，標分品目，以類相從，而義非專一，若《檀弓》、《禮運》諸篇，俱題通論，則通之定名所由著也。《隋志》有《五經通義》八卷，注，梁有九卷，不著撰人。《唐志》有劉向《五經通義》九卷。然唐以前，記傳無考。

班固承建初之詔，作《白虎通義》，《儒林傳》稱《通義》，固本傳稱《通德論》，後人去「義」字，稱《白虎通》，非是。應劭愍時流之失，作《風俗通義》。蓋章句訓詁，末流浸失，而經解論議家言起而救之。二子爲書，是後世標通之權輿也。自是依經起義，則有集解、杜預《左傳》、范寧《穀梁》、何晏《論語》。集注、荀爽《九家易》、崔靈恩《毛詩》，孔倫、裴松之《喪服經傳》。異同、許慎

《五經異義》、賀瑒《五經異同評》。然否何休《公羊墨守》、鄭玄《駁議》、譙周《五經然否論》。諸名，離經爲書，則有六藝、鄭玄論。聖證、王肅論。匡謬、唐顔師古《匡謬正俗》。兼明宋丘光庭《兼明書》；諸目。其書雖不標通，而體實存通之義，經部流别，不可不辨也。若夫堯、舜之典，統名《夏書》；《左傳》稱《虞書》爲《夏書》。馬融、鄭玄、王肅三家，首篇皆題《虞夏書》。伏生《大傳》首篇亦題《虞夏傳》。《國語》、《國策》，不從周記；《太史》百三十篇，自名一子；本名《太史公書》，不名《史記》也。班固《五行》、《地理》，上溯夏、周；《地理》始《禹貢》，《五行》合《春秋》，補司馬遷之闕略，不必以漢爲斷也。古人一家之言，文成法立，離合銓配，惟理是視，固未嘗别爲標題，分其部次也。梁武帝以遷、固而下，斷代爲書，於是上起三皇，下訖梁代，撰爲《通史》一編，欲以包羅衆史。史籍標通，此濫觴也。嗣是而後，

源流漸别。總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樵《通志》作焉。《通志》精要，在乎義例。蓋一家之言，諸子之學識，而寓於諸史之規矩，原不以考據見長也。後人議其疏陋，非也。統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禮》，杜佑《通典》作焉。《通典》本劉秩《政典》。合紀傳之互文，紀傳之文，互爲詳略。而編次總括乎荀、袁，荀悦《漢紀》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皆易紀傳爲編年。司馬光《資治通鑑》作焉。彙公私之述作，而銓録略倣乎孔、蕭，孔逭《文苑》百卷、昭明太子蕭統《文選》三十卷。裴潾《太和通選》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規，《通志》是也。自《隋志》以後，皆以紀傳一類爲正史。或正編年之的，《通鑑》。或以典故爲紀綱，《通典》。或以詞章存文獻，《通選》。史部之通，於斯爲極盛也。大部總選，意存掌故者，當隸史部，與論文家言不一例。至於高氏《小史》，唐元和中，高峻及子迥。姚氏《統史》唐姚

康復。之屬，則撙節繁文，自就隱括者也。羅氏《路史》、宋羅泌。鄧氏《函史》明鄧元錫。之屬，則自具別裁，成其家言者也。譙周《古史考》、蘇轍《古史》、馬驌《繹史》之屬，皆採摭經傳之書，與通史異。范氏《五代通録》，宋范質以編年體，紀梁、唐、晉、漢、周事實。熊氏《九朝通略》，宋熊克合呂夷簡《三朝國史》，王珪《兩朝國史》，李燾、洪邁等《四朝國史》，以編年體爲九朝書。標通而限以朝代者也。易姓爲代，傳統爲朝。李氏《南》、《北史》，李延壽。薛、歐《五代史》，薛居正、歐陽修俱有《五代史》。斷代而仍行通法者也。已上二類，雖通數代，終有限斷，非如梁武帝之《通史》，統合古今。其餘紀傳故事之流，補輯纂録之策，紛然雜起，雖不能一律以繩，要皆仿蕭梁《通史》之義，而取便耳目，史部流別，不可不知也。夫師法失傳，而人情怯於復古，末流浸失，而學者囿於見聞。訓詁流而爲經解，一變而入於子部儒家，應劭《風俗通義》，蔡邕《獨斷》之類。再變而入於俗儒語録，程、朱語録，記者有未別擇處，及至再傳，而後浸失，故曰俗儒。三變而入於庸師講章。《蒙》、《存》、《淺》、《達》之類，支離蔓衍，甚於語録。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經解之通，而失其本旨者也。載筆彙而有通史，一變而流爲史鈔，小史統史之類，❶但節正史，並無別裁，當入史鈔。向來著録，入於通史，非是。史部有史鈔，始於《宋史》。再變而流爲策士之括類，❷《文獻通考》之類，雖倣《通典》而分析次比，實爲類書之學。書無別識通裁，便於對策敷陳之用。三變而流爲兔園之摘比，《綱鑑合纂》及《時務策括》之類。不知者習而安焉，知者鄙而斥焉，而不知出於史部之通，而亡其大原者也。且《七略》流而爲

❶「統史」，原作「通史」，據嘉業堂本、大梁本改。
❷「括類」，嘉業堂本作「類括」。

四部，類例顯明，無復深求古人家法矣。然以語録講章之混合，則經不爲經，子不成子也。策括類摘之淆雜，則史不成史，集不爲集也。四部不能收，九流無所別，紛紜雜出，妄欲附於通裁，不可不嚴其辨也。夫古人著書，即彼陳編，就我創制，所以成專門之業也。後人併省凡目，取便檢閲，所以入記誦之陋也。夫經師但殊章句，即自名家，費直之《易》，申培之《詩》，《儒林傳》言其別無著述訓詁，而《藝文志》有《費氏説》、《申公魯詩》，蓋即口授章句也。史書因襲相沿，無妨並見，如史遷本《春秋》、《國策》諸書，《漢書》本史遷所記及劉歆所著者，當時兩書並存，不以因襲爲嫌。專門之業，別具心裁，不嫌貌似也。勦襲講義，沿習久而本旨已非，明人修《大全》，改先儒成説以就己意。摘比典故，原書出而舛訛莫掩，記誦之陋，漫無家法，易爲剽竊也。然而專門之精，與剽竊之陋，其相判也，蓋在幾希之間，則別擇之不可不慎者也。

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詳鄰事。其長有二：一曰具剪裁，❶二曰立家法。其弊有三：一曰無短長，二曰仍原題，三曰忘標目。何謂免重複？夫鼎革之際，人物事實，同出並見。勝國亡徵，新王興瑞，即一事也。前朝草竊，新主前驅，即一人也。董卓、吕布，范、陳各爲立傳，禪位册詔，《梁》、《陳》並載全文，所謂複也。《通志》總合爲書，事可互見，文無重出，不亦善乎？何謂均類例？❷夫馬立《天官》，班創《地理》，《齊志·天

❶「剪裁」，原作「裁剪」，據嘉業堂本、大梁本改。
❷「類」，原作「體」，據嘉業堂本改。

文》，不載推步，《唐書·藝文》，不叙淵源，依古以來，參差如是。鄭樵著《略》，雖變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書》、《七音》，原非沿革，《昆蟲草木》，何嘗必欲易代相仍乎？惟通前後而勒成一家，則例由義起，自就隱括。《隋書·五代史志》，梁、陳、北齊、周、隋。終勝沈、蕭、魏氏之書矣。沈約《宋志》、蕭子顯《南》《齊志》、魏收《魏志》，皆參差不齊也。何謂便銓配？包羅諸史，制度相仍。惟人物挺生，各隨時世。自后妃、宗室，標題著其朝代，至於臣下，則約略先後，以次相比。《南》、《北史》以宗室分冠諸臣之上，以爲識別，歐陽《五代史》始標別朝代。然子孫附於祖父，世家會聚宗支，《南》、《北史》王謝諸傳，不盡以朝代爲斷。一門血脈相承，時世盛衰，亦可因而見矣。即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同傳，周之太史，偕韓之公子同科，古人正有深意，相附而彰，義有獨斷，末學膚受，豈得從而妄議耶？何謂平是非？夫曲直之中，定於易代。然晉史終須帝魏，而周臣不立韓通，雖作者挺生，而國嫌宜慎，則亦無可如何者也。惟事隔數代，而衡鑑至公，庶幾筆削平允，而折衷定矣。何謂去牴牾？斷代爲書，各有裁制，詳略去取，亦不相妨。惟首尾交錯，互有出入，則牴牾之端，從此見矣。居攝之事，班殊於范，二劉始末，劉表、劉焉。范異於陳，統合爲編，庶幾免此。何謂詳鄰事？僭國載紀，四裔外國，勢不能與一代同其終始，而正朔紀傳，斷代爲編，則是中朝典故居全，而蕃國載紀乃參半也。惟南北統史，則後梁、東魏悉其端，而五代彙編，斯吳越、荆、潭終其紀也。凡此六者，所謂便也。何謂具翦裁？通合諸史，豈第括其凡例，亦當補其缺略，截其浮辭，平突填砌，乃就一家

繩尺。若李氏《南》、《北》二史，文省前人，事詳往牒，故稱良史。蓋生乎後代，❶耳目聞見，自當有補前人，所謂憑藉之資，易爲力也。何謂立家法？陳編具在，何貴重事編摩？專門之業，自具體要。若鄭氏《通志》，卓識名理，獨見别裁，古人不能任其先聲，後代不能出其規範。雖事實無殊舊録，而辨名正物，諸子之意，寓於史裁，終爲不朽之業矣。凡此二者，所謂長也。何謂無短長？纂輯之書，略以次比，本無增損，但易標題，則劉知幾所謂「學者寧習本書，怠窺新録」者矣。何謂仍原題？諸史異同，各爲品目，作者不爲更定，自就新裁。《南史》有《孝義》而無《列女》，詳《列女》篇。《通志》稱《史記》以作時代，《通志》漢、魏諸人，皆標漢、魏，稱時代，非稱史書也。而《史記》所載之人，亦標《史記》，而不標時代，則誤仍原文也。一隅三反，則去取失當者多矣。何謂忘題目？帝王、后妃、宗室、世家，標題朝代，其别易見。臣下列傳，自有與時事相值者，❷見於文詞，雖無標别，但玩叙次，自見朝代。至於《獨行》、《方伎》、《文苑》、《列女》諸篇，其人不盡涉於世事，一例編次，若《南史》吴逵、韓靈敏諸人，幾何不至於讀其書不知其世耶？凡此三者，所謂弊也。

《説文》訓通爲「達」，自此之彼之謂也。通者，所以通天下之不通也。讀《易》如無《書》，讀《書》如無《詩》。《爾雅》治訓詁，小學明六書，通之謂也。古人離合撰著，不言而喻，漢人以通爲標目，梁世以通入史裁，則其體例，蓋有截然不可混合者矣。杜佑

❶ 「乎」，原作「成」，據嘉業堂本改。

❷ 「相值」，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以劉秩《政典》爲未盡，而上達於三五，《典》之所以名通也。奈何魏了翁取趙宋一代之掌故，亦標其名謂之《國朝通典》乎？既曰國朝，畫代爲斷，何通之有？是亦循名而不思其義者也。六卿聯事，職官之書，亦有通之義也。奈何潘迪取有元御史之職守，亦名其書謂之《憲臺通紀》耶？又地理之學，自有專門，州郡志書，當隸外史。詳外篇《亳州志議》。前明改元代行省爲十三布政使司，所隸府、州、縣、衛，各有本志。使司幅員既廣，所在府縣，懼其各自爲書，未能一轍也，於是裒合所部，別爲通志。通者，所以通府、州、縣、衛之各不相通也。奈何修通志者，取府、州、縣山川人物，分類爲編，以府領縣，以縣領事實人文，摘比分標，不相聯合。如是爲書，則讀者但閱府縣本志可矣，又何所取於通哉？夫通史人文，上下千年，然而義例所通，則隔代不嫌合撰。使司所領，不過數十州縣，而斤斤分界，惟恐越畔爲虞，良由識乏通材，遂使書同胥史矣。

申　鄭

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陳、范而下，或得或失，粗足名家。至唐人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不明。至於辭章家舒其文采，❶記誦家精其考核，其於史學，似乎小有所補，而循流忘源，不知大體，用功愈勤，而識解所至，亦去古愈遠而愈無所當。

❶「文采」，原作「文辭」，據嘉業堂本改。

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見於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不徒以詞采爲文，考據爲學也。於是遂欲匡正史遷，益以博雅，貶損班固，譏其因襲，而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册，運以別識心裁，蓋承通史家風，而自爲經緯，成一家言者也。學者少見多怪，不究其發凡起例，絕識曠論，所以斟酌群言，爲史學要删，而徒摘其援據之疏略，裁翦之未定者，紛紛攻擊，勢若不共戴天。古人復起，奚足當吹劍之一吷乎？若夫二十略中，《六書》、《七音》與《昆蟲草木》三略，所謂以史翼經，本非斷代爲書，可以遞續不窮者比，誠所謂專門絕業，漢、唐諸儒不可得聞者也。創條發例，鉅製鴻編，即以義類明其家學。其勢不能不因一時成書，❶粗就隱括，原未嘗與小學專家，特爲一書者，絜長較短，亦未嘗欲後之人，守其成說，不稍變通。夫鄭氏所振在鴻綱，而末學吹求，則在小節。是何異譏韓、彭名將不能鄒、魯趨蹌，繩伏、孔鉅儒不善作雕蟲篆刻耶？

夫史遷絕學，《春秋》之後，一人而已。其範圍千古，牢籠百家者，惟創例發凡，卓見絕識，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學耳。若其事實之失據，去取之未當，議論之未醇，使其生唐、宋而後，未經古人論定，或當日所據石室金匱之藏，及《世本》、《諜記》、《楚漢春秋》之屬，不盡亡佚，後之溺文辭而泥考據者，相與錙銖而校，尺寸以繩，不知更作如何掊擊也。今之議鄭樵者，何以異是？孔子作《春秋》，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自謂有取

❶「勢」，原作「事」，據嘉業堂本改。

乎爾。夫事即後世考據家之所尚也，文即後世詞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此。則史家著述之道，豈可不求義意所歸乎？自遷、固而後，史家既無別識心裁，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惟鄭樵稍有志乎求義，而綴學之徒，囂然起而爭之。然則充其所論，即一切科舉之文詞，胥吏之簿籍，其明白無疵，確實有據，轉覺賢於遷、固遠矣。

雖然，鄭君亦不能無過焉。馬、班父子傳業，終身史官，固無論矣。司馬温公《資治通鑑》，前後一十九年，書局自隨，自辟僚屬，所與討論，又皆一時名流，故能裁成絶業，爲世宗師。鄭君區區一身，僻處寒陋，獨犯馬、班以來所不敢爲者而爲之，立論高遠，實不副名，又不幸而與馬端臨之《文獻通考》並稱於時，而《通考》之疏陋，轉不如是之甚。末學膚受，本無定識，從而抑揚其間，妄相擬議，遂與比類纂輯之業同年而語，❶而衡短論長，岑樓寸木且有不敵之勢焉，豈不誣哉！

答客問上

癸巳在杭州，聞戴徵君震與吴處士穎芳談次，痛詆鄭君《通志》，其言絶可怪笑，以謂不足深辨，置弗論也。其後學者，頗有訾謷。因假某君叙説，辨明著述源流。自謂習俗浮議，頗有摧陷廓清之功。然其文上溯馬、班，下辨《通考》，皆史家要旨，不盡爲《通志》發也。而不知者又更端以相詰難，因作《答客問》三篇。

❶「年」，原作「言」，據嘉業堂本、大梁本改。

客有見章子《續通志叙書後》者，問於章子曰：《通志》之不可輕議，則既聞命矣。先生之辨也，文繁而不可殺，其推論所及，進退古人，多不與世之尚論者同科，豈故爲抑揚，以佐其辨歟？ 抑先生別有説歟？夫學者皆稱二十二史，著録之家，皆取馬、班而下，至於元、明而上，區爲正史一門矣。今先生獨謂唐人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焉。豈晉、隋而下，不得名爲一史歟？ 觀其表志成規，紀傳定體，與馬、班諸史，未始有殊。開局設監，集衆修書，亦時勢使然耳。求於其實，則一例也。今云學者誤承流別，敢問晉、隋而下，其所以與陳、范而上截然分部者安在？

章子曰：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陳、范以來，律以《春秋》之旨，則不敢謂無失矣。然其心裁別識，家學具存，縱使反脣相議，至謂遷書退處士而進奸雄，固書排忠節而飾主闕，要其離合變化，義無旁出，自足名家學而符經旨，初不盡如後代纂類之業，相與效子莫之執中，求鄉愿之無刺，侈然自謂超遷軼固也。若夫君臣事蹟，官司典章，王者易姓受命，綜核前代，纂輯比類，以存一代之舊物，是則所謂整齊故事

之業也。開局設監，集衆修書，正當用其義例，守其繩墨，以待後人之論定則可矣，豈所語於專門著作之倫乎？

《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史才不世出，而時世變易不可常，及時纂輯所聞見，而不用標別家學，決斷去取爲急務，豈特晉、隋二史爲然哉？班氏以前，則有劉向、劉歆、揚雄、賈逵之史記，范氏以前，則有劉珍、李尤、蔡邕、盧植、楊彪之《漢記》，其書何嘗不遵表志之成規，不用紀傳之定體？然而守先待後之故事，與筆削獨斷之專家，其功用足以相資，而流別不能相混，則斷如也。溯而上之，百國寶書之於《春秋》、《世本》、《國策》之於《史記》，其義猶是耳。唐後史學絕，而著作無專家。後人不知《春秋》之家學，而猥以集衆官修之故事，乃與馬、班、陳、范諸書，並列正史焉。於是史文等於科舉之程式、胥吏之文移，而不可稍有變通矣。間有好學深思之士，能自得師於古人，標一法外之義例，著一獨具之心裁，而世之群怪聚罵，指目牽引爲言詞，譬若猵狙見冠服，不與齕決毀裂，至於盡絕不止也。鄭氏《通志》之被謗，凡以此也。

嗟乎！道之不明久矣。六經皆史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孔子之作《春秋》也，蓋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然則典章事實，作者之所不敢忽，蓋將即器而明道耳。其書足以明道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君子不以是爲瑣瑣也。道不明而争於器，實不足而競於文，其弊與空言制勝、華辯傷理者，相去不能以寸焉，而世之溺者不察也。太史公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當今之世，安得知意之人，而與論作述之旨哉？

答客問中

客曰：孔子自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敏以求之」，夏殷之禮，夫子能言，然而無徵不信，慨於文獻之不足也。今先生謂作者有義旨，而籩豆器數，不爲瑣瑣焉。毋乃悖於夫子之教歟？馬氏《通考》之詳備，鄭氏《通志》之疏舛，三尺童子所知也。先生獨取其義旨，而不責其實用，遂欲申鄭而屈馬，其説不近於偏耶？

章子曰：天下之言，各有攸當，經傳之言，亦若是而已矣。讀古人之書，不能會通其旨，而徒執其疑似之説，以争勝於一隅，則一隅之言，不可勝用也。天下有比次之書，有獨斷之學，有考索之功，三者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六經之於典籍也，猶天之有日月也。讀《書》如無《詩》，讀《易》如無《春秋》，雖聖人之籍，不能於一書之中備數家之攻索也。《易》曰「不可爲典要」，而《書》則偏言「辭尚體要」焉。讀《詩》不以辭害志，而《春秋》則正以一言定是非焉。向令執龍血鬼車之象，而徵粤若稽古之文，託熊蛇魚旐之夢，以紀春王正月之令，則聖人之業荒，而治經之旨悖矣。若云好古敏求，文獻徵信，吾不謂往行前言可以滅裂也。多聞而有所擇，博學而要於約，其所取者有以自命，而不可概以成説相拘也。大道既隱，諸子争鳴，皆得先王之一端，莊生所得「耳目口鼻，皆有所明，不能相通」者也。目察秋毫，而不能見雷霆；耳辨五音，而不能窺泰山。謂耳目之有能有不能，則可矣，謂耳聞目見之不足爲雷霆山岳，其可乎？

由漢氏以來，學者以其所得，託之撰述

以自表見者，蓋不少矣。高明者多獨斷之學，沉潛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學術，不能不具此二途。譬猶日晝而月夜，暑夏而寒冬，以之推代而成歲功，則有相需之益，以之自封而立畛域，則有兩傷之弊。故馬、班史祖，而伏、鄭經師，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亦並行其道而不相爲背者也。使伏、鄭共注一經，必有牴牾之病，使馬、班同修一史，必有矛盾之嫌。以此知專門之學，未有不孤行其意，雖使同儕爭之而不疑，舉世非之而不顧，此史遷之所以必欲傳之其人，而班固之書所以必待馬融受業於其女弟，❶然後其學始顯也。遷書有徐廣、裴駰諸家傳其業，固書有服虔、應劭諸家傳其業，專門之學，口授心傳，不啻經師之有章句矣。然則《春秋》經世之意，必有文字之所不可得而詳，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準。而今之學者，凡遇古人獨斷之著述，於意有不愜，囂然紛起而攻之，亦見其好議論而不求成功矣。

若夫比次之書，則掌故令史之孔目，簿書記注之成格，其原雖本柱下之所藏，其用止於備稽檢而供采擇，初無他奇也。然而獨斷之學，非是不爲取裁，考索之功，非是不爲按據。如旨酒之不離乎糟粕，嘉禾之不離乎糞土，是以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書，不可輕議也。然獨斷之學，考索之功欲其智，而比次之書欲其愚。亦猶酒可實尊彝，而糟粕不可實尊彝，禾可登簠簋，而糞土不可登簠簋，理至明也。古人云：「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爲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難以萃合而行遠也，於是有比次之法。不名家學，不

❶「書」，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立識解，以之整齊故事，而待後人之裁定，是則比次欲愚之效也。舉而登諸著作之堂，亦自標名爲家學，談何容易邪？且班固之才，可謂至矣，然其與陳宗、尹敏之徒撰《世祖本紀》與《新市》、《平林》諸列傳，不能與《漢書》並立，而必以范蔚宗書爲正宗，則集衆官修之故事，與專門獨斷之史裁，不相綴屬又明矣。

自是以來，源流既失。鄭樵無考索之功，而《通志》足以明獨斷之學，君子於斯有取焉。馬貴與無獨斷之學，而《通考》不足以成比次之功，謂其智既無所取，而愚之爲道，又有未盡也。且其就《通典》而多分其門類，取便翻檢耳。因史志而裒集其論議，易於折衷耳。此乃經生决科之策括，不敢抒一獨得之見，標一法外之意，而奄然媚世爲鄉願，至於古人著書之義旨，不可得聞也。俗學便其類例之易尋，喜其論説之平善，相與翕然交稱之，而不知著作源流之無似。此嘔啞嘲哳之曲，所以屬和萬人也。

答客問下

客曰：獨斷之學與考索之功，則既聞命矣，敢問比次之書，先生擬之糟粕與糞土，何謂邪？

章子曰：斯非貶辭也。有璞而後施雕，有質而後運斤，先後輕重之間，其數易明也。夫子未删之《詩》、《書》，未定之《易》、《禮》、《春秋》，皆先王之舊典也。然非夫子之論定，則不可以傳之學者矣。李燾謂左氏將傳《春秋》，先聚諸國史記，國别爲語，以備内傳之采摭，是雖臆度之辭，然古人著書，未有全無所本者。以是知比次

之業，不可不議也。

比次之道，大約有三：有及時撰集，以待後人之論定者，若劉歆、揚雄之史記，班固、陳宗之《漢記》是也；有有志著述，❶先獵群書，以聚薪櫄者，若王氏《玉海》，司馬《長編》之類是也；有陶冶專家，勒成鴻業者，若遷録倉公技術，固裁劉向《五行》之類是也。夫及時撰集以待論定，則詳略去取，精於條理而已。先獵群書以爲薪櫄，則辨同考異，慎於覈核而已。陶冶專家，勒成鴻業，則鈎玄提要，達於大體而已。比次之業，既有如是之不同，作者之旨，亦有隨宜之取辨。而今之學者，以謂天下之道，在乎較量名數之異同，辨别音訓之當否，如斯而已矣，是何異觀坐井之天，測坳堂之水，而遂欲窮六合之運度，量四海之波濤，以謂可盡哉？夫漢帝春秋，年壽也。具於《别録》，臣瓚注。伏生、文翁之名，徵於石刻，高祖之作新豐，詳於劉記，《西京雜記》。孝武之好微行，著於外傳，《漢武故事》。而遷、固二書，未見采録，則比次之繁，不妨作者之略也。曹丕讓表，詳《獻帝傳》，甄后懿行，盛稱《魏書》，哀牢之傳，徵於計吏，見《論衡》。先賢之表，著於黄初，而陳、范二史，不以入編，則比次之私，有待作者之公也。

然而經生習業，遂纂典林，辭客探毫，因收韻藻。晚近澆漓之習，取便依檢，各爲兔園私册，以供陋學之取攜，是比次之業，雖欲如糟粕糞土，冀其化朽腐而出神奇，何可得哉？夫村書俗學，既無良材，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一矣。所徵故實，多非本文，而好易字句，漓其本質，以致學者寧習

❶「有有」，原脱一「有」字，據嘉業堂本、大梁本補。

原書，怠窺新録，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二矣。比類相從，本非著作，而彙收故籍，不著所出何書，一似己所獨得，使人無從徵信，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三矣。傳聞異辭，記載別出，不能兼收並録，以待作者之決擇，而私作聰明，自定去取，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四矣。圖繪之學，不入史裁，金石之文，但徵目録，後人考核，徵信無從，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五矣。專門之書，已成鉅編，不爲采録，大凡預防亡逸而聽其孤行，漸致湮没，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六矣。拘牽類例，取足成書，不於法律之外，多方購備，以俟作者之辨裁，一目之羅，得鳥無日，則比次之業，難於憑藉者七矣。凡此多端，並是古人未及周詳，而後學尤所未悉。

苟有志於三月聚糧，則講習何可不豫？❶ 而一世之士，不知度德量力，咸囂囂以作者自命，不肯爲筌蹄嚆矢之功程，劉歆所謂「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者也。術業如何得當？ 而著作之道，何由得正乎？

橫通

通人之名，不可以概擬也。有專門之精，有兼覽之博，各有其不可易，易則不能爲良，各有其不相謀，謀則不能爲益。然通之爲名，蓋取譬於道路，四衝八達，無不可至，謂之通也。亦取其心之所識，雖有高下、偏全、大小、廣狹之不同，而皆可以達於大道，故曰通也。然亦有不可四衝八達，不

❶「何」，原脱，據嘉業堂本、大梁本補。

可達於大道，而亦不得不謂之通，是謂橫通。橫通之與通人，同而異，近而遠，合而離。

老賈善於販書，舊家富於藏書，好事勇於刻書，皆博雅名流所與把臂入林者也。禮失求野，其聞見亦頗有可以補博雅名流所不及者，固君子之所必訪也。然其人不過琴工碑匠，藝業之得接於文雅者耳。所接名流既多，習聞清言名論，而胸無智珠，則道聽塗説，根底之淺陋，亦不難窺。周學士長發，以此輩人謂之橫通，其言奇而確也。故君子取其所長，而略其所短，譬琴工碑匠之足以資用而已矣。無如學者陋於聞見，接橫通之議論，已如疾雷之破山，遂使魚目混珠，清流無别。而其人亦遂囂然自命，不自知其通之出於橫也。江湖揮麈，别開琴工碑匠家風，君子所宜慎流别也。

徐生善禮容，制氏識鏗鏘，漢廷討論禮樂，雖宿儒耆學，有不如徐生、制氏者矣。議禮樂者，豈可不與相接？然石渠天禄之議論，非徐生、制氏所得參也。此亦禮樂之橫通者也。

橫通之人可少乎？不可少也。用其所通之橫，以佐君子之縱也。君子亦不没其所資之橫也。則如徐生之禮容，制氏之鏗鏘，爲補於禮樂，豈少也哉？無如彼不自知其橫也，君子亦不察識其橫也，是禮有玉帛，而織婦琢工，可參高堂之座，樂有鐘鼓，而鎔金制革，可議河間之記也。故君子不可以不知流别，而橫通不可以强附清流，斯無惡矣。

評婦女之詩文，則多假借，作橫通之序跋，則多稱許，一則憐其色，一則資其用也。設如試院之糊名易書，俾略知臭味之人，詳

晰辨之，有不可欺者矣。雖然，婦女之詩文，不過風雲月露，其陋易見。横通之序跋，則稱許學術，一言爲智爲不智，君子於斯，宜有慎焉。

横通之人，無不好名。好名者，陋於知意者也。其所依附，必非第一流也。有如師曠之聰，辨别通於鬼神，斯惡之矣。故君子之交於横通也，不盡其歡，不竭其忠，爲有試之譽，留不盡之辭，則亦足以相處矣。

辛亥修《麻城志》，❶有呈《食貨志》稿者，内論行市經紀，即市司評物價者也。乃曰：「貧人荒年，需升斗活八口家。與錢不如數，睫毛長一尺，無顧盼情。出百錢爲壽，輒强顏作鸕鷀笑。」此乃《聊齋志異》小説内譏貪鄙教官者，其人竊以責行市經紀，則風馬牛矣。此公以藏書之富著名也。

所見

孔子曰：「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又曰：「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夫天下蓋有有其語而無其人者矣，未有無其語而有其人者也。然而世風已降，人類不可窮，而語有不及造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乃至造語者有時而窮，可謂人力侔於造化矣。且夫食芻豢者悦其肥甘之味，被狐貉者樂其輕暖之適，足乎己無待於外，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求芻豢者意不在肥甘，惟欲人知其食芻豢；求狐貉者意不在輕暖，惟欲人知其披狐貉。人皆知其食芻豢，

❶ 本段，大梁本無，底本有勾删符號，疑内容與「横通」無關而擬删削之。

其悦過於肥甘之味也；人皆知其披狐貉，其樂過於輕暖之適也。乃知不必得芻豢也，欲人知其求芻豢勝於得芻豢矣；不必得狐貉也，欲人知其求狐貉勝於得狐貉矣。未聞其語也，吾見其人矣。

居山饒材木，濱海饒魚鹽。人之喜其饒也，喜其可通所有於人也，喜其可以致人之所饒以補己之所乏也。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居山以材木自豪而欲人之羨其材木，不欲人之有其材木也；濱海以魚鹽自豪而欲人之羨其魚鹽，不欲人之有其魚鹽也。居山知其乏魚鹽，不欲以材木致魚鹽而力詆魚鹽不如材木也；濱海知其乏材木，不欲以魚鹽致材木而力詆材木不如魚鹽也。未聞其語也，吾見其人矣。

燕趙擅悲凉慷慨之歌，吴越妙宛轉回波之舞。燕藝遊吴門而聲增十倍，吴伶至燕市而賈重連城。非其鄉，人情珍其所罕也。燕人自雄其歌，而欲得吴舞以和其節，吴人自媚其舞，而欲得燕歌以壯其觀。擅其偏，物情喜其相濟也。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吴人至燕，舍其吴勝而强學燕歌以求合於燕，燕人至吴，舍其燕奇而强學吴舞以求合於吴，則是强己所短，而非效人所長也。吴學燕歌而不工，燕人喜其學己而不計其不工，其喜之也，過於賞其所善之舞焉。燕學吴舞而不似，吴人喜其學己而不計其不似，其喜之也，過於賞其所最之歌焉。則是但學求同於己，而非欲取濟於人也。未聞其語也，吾見其人矣。

一人善射，百人決拾，一人善琴，百人操縵。決拾者未必能射，而射師善人之決拾，不喜人之羿也。使決拾者由己而羿焉，則惟恐人之不僅羿焉。操縵者未必知音，

而琴工喜人之操縵，不喜人之曠也。使操縵者由己而曠焉，則惟恐人之不僅曠焉。決拾者舍射而操縵，羿不顧也，曠則來斯受之矣；操縵者舍音而決拾，曠不顧也，羿則來斯受之矣。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羿欲人之舍其操縵而從己於射，因詆音爲不足學也。既舍操縵而從之矣，喜其慕羿，因恐其竟羿也，則曰惜其嘗操縵也，不可入羿之神也。詢其何以爲神，則遯曰不易言也。曠欲人之舍其決拾而從己於音，因詆射爲不足學也。既舍決拾而從之矣，喜其慕曠，因恐其竟曠也，則曰惜其嘗決拾也，不可入曠之玄也。詢其何以爲玄，則遯曰是難言也。未聞其語也，吾見其人矣。

道者大路，行者遊之。垣墻門户，一室之司。逮其甚也，陰鍵陽閉，腑鱗腸介，宇棘心睫，火守金流，竅九藏六，百病交發，大道塊然，竈坼瓦裂。噫，難以哉！

文史通義内篇五

史德

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職是故也。昔者劉氏子玄,蓋以是説謂足盡其理矣。雖然,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義則夫子自謂竊取之矣。」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記誦以爲學也,辭采以爲才也,擊斷以爲識也,非良史之才、學、識也。雖劉氏之所謂才、學、識,猶未足以盡其理也。

夫劉氏以謂有學無識,如愚估操金,不解貿化。推此説以證劉氏之指,不過欲於記誦之間,知所決擇,以成文理耳。故曰:古人史取成家,退處士而進姦雄,排死節而飾主闕,亦曰一家之道然也。此猶文士之識,非史識也。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夫穢史者所以自穢,謗書者所以自謗,素行爲人所羞,文辭何足取重?魏收之矯誣,沈約之陰惡,讀其書者,先不信其人,其患未至於甚也。所患夫心術者,謂其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也。夫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粹,大賢以下所不能免也。此而猶患於心術,自非夫子之《春秋》不足當也。以此責人,不亦難乎?是亦不然也。

蓋欲爲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盡其天而不益以人，雖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稱著述者之心術矣。而文史之儒，競言才、學、識，而不知辨心術以議史德，烏乎可哉？夫是堯、舜而非桀、紂，人皆能言矣。崇王道而斥霸功，又儒者之習故矣。至於善善而惡惡，褒正而嫉邪，凡欲託文辭以不朽者，莫不有是心也。然而心術不可不慮者，則以天與人參，其端甚微，非是區區之明所可恃也。夫史所載者事也，事必藉文而傳，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於爲事役也。蓋事不能無得失是非，一有得失是非，則出入予奪相奮摩矣，奮摩不已而氣積焉。事不能無盛衰消息，一有盛衰消息，則往復憑弔生流連矣，流連不已而情深焉。凡文不足以動人，所以動人者，氣也。凡文不足以入人，所以入人者，情也。氣積而文昌，情深而文摯，氣昌而情摯，天下之至文也。然而其中有天有人，不可不辨也。氣得陽剛，而情合陰柔，人麗陰陽之間，不能離焉者也。氣合於理，天也，氣能違理以自用，人也。情本於性，天也，情能汩性以自恣，人也。史之義出於天，而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人有陰陽之患，而史文即忤於大道之公，其所感召者微也。夫文非氣不立，而氣貴於平。人之氣，燕居莫不平也。因事生感，[1]而氣失則宕，氣失則激，氣失則驕，毗於陽矣。文非情不深，而情貴於正。人之情，虚置無不正也。因事生感，而情失則流，情失則溺，情失則偏，毗於陰矣。陰陽伏沴之患，乘於血氣而入於心知，其中默運潛移，

[1] 「事」，原作「氣」，據嘉業堂本改。

似公而實逞於私，似天而實蔽於人，發爲文辭，至於害義而違道，其人猶不自知也。故曰心術不可不慎也。夫氣勝而情偏，猶曰動於天而參於人也。才藝之士，則又溺於文辭，以爲觀美之具焉，而不知其不可也。史之賴於文也，猶衣之需乎采，食之需乎味也。采之不能無華樸，味之不能無濃淡，勢也。華樸爭而不能無邪色，濃淡爭而不能無奇味，邪色害目，奇味爽口，起於華樸、濃淡之爭也。文辭有工拙，而族史方且以是爲競焉，是舍本而逐末矣。以此爲文，未有見其至者，以此爲史，豈可與聞古人大體乎？

韓氏愈曰：「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仁者情之普，義者氣之遂也。程子嘗謂：「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吾則以謂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蓋言心術貴於養也。史遷百三十篇，《報任安書》所謂「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自序》以謂「紹名世，正《易傳》，本《詩》、《書》、《禮》、《樂》之際」，其本旨也。所云「發憤著書」，不過叙述窮愁，而假以爲辭耳。後人泥於發憤之説，遂謂百三十篇，皆爲怨誹所激發，王允亦斥其言爲謗書。於是後世論文，以史遷爲譏謗之能事，以微文爲史職之大權，或從羡慕而倣效爲之，是直以亂臣賊子之居心，而妄附《春秋》之筆削，不亦悖乎？今觀遷所著書，如《封禪》之惑於鬼神，《平準》之算及商販，孝武之秕政也。後世觀於相如之文，桓寬之論，何嘗待史遷而後著哉？《游俠》、《貨殖》諸篇，不能無所感慨，賢者好奇，亦洵有之。餘皆經緯古今，折衷六藝，何嘗敢於訕上哉？朱子嘗

言：「《離騷》不甚怨君，後人附會有過。」吾則以謂史遷未敢謗主，讀者之心自不平耳。夫以一身坎軻，怨誹及於君父，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此乃愚不安分，名教中之罪人，天理所誅，又何著述之可傳乎？ 夫《騷》與《史》，千古之至文也。其文之所以至者，皆抗懷於三代之英，而經緯乎天人之際者也。所遇皆窮，固不能無感慨。而不學無識者流，且謂誹君謗主不妨尊爲文辭之宗焉，大義何由得明，心術何由得正乎？

夫子曰：「《詩》可以興。」説者以謂興起好善惡惡之心也。好善惡惡之心，懼其似之而非，故貴平日有所養也。《騷》與《史》皆深於《詩》者也，言婉多風，皆不背於名教，而梏於文者不辨也。故曰必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

史釋

或問：《周官》府史之史，與内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之史，有異義乎？曰：無異義也。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書役者，今之所謂書吏是也。五史則卿、大夫、士爲之，所掌圖書、紀載、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謂内閣六科、翰林中書之屬是也。官役之分，高下之隔，流別之判，如霄壤矣。然而無異義者，則皆守掌故，而以法存先王之道也。

史守掌故而不知擇，猶府守庫藏而不知計也。先王以謂太宰制國用，司會質歲之成，皆有調劑盈虛、均平秩序之義，非有道德賢能之選，不能任也。故任之以卿士大夫之重。若夫守庫藏者，出納不敢自專，

庶人在官，足以供使而不乏矣。然而卿士大夫討論國計，得其遠大，若問庫藏之纖悉，必曰府也。

五史之於文字，猶太宰司會之於財貨也。典、謨、訓、誥，曾氏以謂「唐、虞、三代之盛，載筆而紀，亦皆聖人之徒」，其見可謂卓矣。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選，推論精微，史則守其文誥、圖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專，然而問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

夫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先王道法，非有二也，卿士大夫能論其道，而府史僅守其法，人之知識有可使能與不可使能爾。非府史所守之外，別有先王之道也。夫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曾子乃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籩豆之事，則有司存。」非曾子之言異於夫子也，夫子推其道，曾子恐人泥其法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亦何常師之有？」入太廟，每事問，則有司、賤役、巫祝、百工，皆夫子之所師矣。問禮問官，豈非學於掌故者哉？故道不可以空銓，文不可以空著。三代以前未嘗以道名教，而道無不存者，無空理也。三代以前未嘗以文爲著作，而文爲後世不可及者，無空言也。蓋自官師治教分，而文字始有私門之著述，於是文章學問，乃與官司掌故爲分途，而立教者可得離法而言道體矣。《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學者崇奉六經，以謂聖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時，各守專官之掌故，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章也。

《傳》曰：「禮，時爲大。」又曰：「書同文。」蓋言貴時王之制度也。學者但誦先聖遺言，而不達時王之制度，是以文爲鞶帨絺

繡之玩，而學爲鬭奇射覆之資，不復計其實用也。故道隱而難知，士大夫之學問文章，未必足備國家之用也。法顯而易守，書吏所存之掌故，實國家之制度所存，亦即堯、舜以來，因革損益之實迹也。故無志於學則已，君子苟有志於學，則必求當代典章，以切於人倫日用，必求官司掌故，而通於經術精微，則學爲實事，而文非空言，所謂有體必有用也。不知當代而言好古，不通掌故而言經術，則鞶帨之文，射覆之學，雖極精能，其無當於實用也審矣。

孟子曰：「力能舉百鈞，而不足舉一羽。明足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難其所易，而易其所難，謂失權度之宜也。學者昧今而博古，荒掌故而通經術，是能勝《周官》卿士之所難，而不知求府史之所易也。故舍器而求道，舍今而求古，舍人倫日用而求學問精微，皆不知府史之史通於五史之義者也。

以吏爲師，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爲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爲師。《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學備矣。其守官舉職而不墜天工者，皆天下之師資也。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不合於一，於是人之學術，不盡出於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爲師，始復古制，而人乃狃於所習，轉以秦人爲非耳。秦之悖於古者多矣，猶有合於古者，以吏爲師也。

孔子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烖及其身者也。」李斯請禁《詩》、《書》，以謂儒者是古而非今，其言若相近，而其意乃大悖，後之君子不可不察也。夫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不知禮時爲大，而動言好古，必非真知古制者也，是不守法之亂民也，故

夫子惡之。若夫殷因夏禮，百世可知。損益雖曰隨時，未有薄堯、舜而詆斥禹、湯、文、武、周公而可以爲治者。李斯請禁《詩》、《書》，君子以謂愚之首也。後世之去唐、虞、三代，則更遠矣。要其一朝典制，可以垂奕世而致一時之治平者，未有不於古先聖王之道，得其仿佛者也。故當代典章，官司掌故，未有不可通於《詩》、《書》六藝之所垂。而學者昧於知時，動矜博古，譬如考西陵之蠶桑，講神農之樹藝，以謂可禦飢寒而不須衣食也。

史注

昔夫子之作《春秋》也，筆削既具，復以微言大義口授其徒。三傳之作，因得各據聞見，推闡經蘊，於是《春秋》以明。諸子百家既著其說，亦有其徒相與守之，然後其說顯於天下。至於史事，則古人以業世其家，學者就其家以傳業。孔子問禮必於柱下史。蓋以域中三大，非取備於一人之手，程功於翰墨之林者也。史遷著百三十篇，《漢書》謂之《太史公》，《隋志》始曰《史記》。乃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其後外孫楊惲，始布其書。班固《漢書》自固卒後，一時學者，未能通曉。馬融乃伏閣下，從其女弟受業，然後其學始顯。夫馬、班之書，今人見之悉矣，而當日傳之必以其人，受讀必有所自者，古人專門之學，必有法外傳心，筆削之功所不及，則口授其徒，而相與傳習其業，以垂永久也。遷書自裴駰爲注，固書自應劭作解，其後爲之注者猶若干家，則皆闡其家學者也。魏、晉以來，著作紛紛，前無師承，後無從學。且其爲文也，體既濫漫，絕無古人筆削謹嚴

之義，旨復淺近，亦無古人隱微難喻之故。自可隨其詣力，孤行於世耳。

至於史籍之掌，代有其人，而古學失傳，史存具體。惟於文誥案牘之類次，月日記注之先後，不勝擾擾，而文亦繁蕪複沓，盡失遷、固之舊也。是豈盡作者才力之不逮，抑史無注例，其勢不得不日趨於繁富也。古人一書，而傳者數家，後代數人，而共成一書。夫傳者廣，則簡盡微顯之法存，作者多，則牴牾複沓之弊出。循流而日忘其源，古學如何得復，而史策何從得簡乎？是以《唐書》倍《漢》，《宋史》倍《唐》，檢閱者不勝其勞，傳習之業，安得不亡？

夫同聞而異述者，見崎而分道也，源正而流別者，歷久而失真也。九師之《易》，四氏之《詩》，師儒林立，傳授已不勝其紛紛。士生三古而後，能自得於古人，勒成一家之作，方且徬徨乎兩間，孤立無徒，而欲抱此區區之學，待發揮於子長之外孫，孟堅之女弟，必不得之數也。太史敘例之作，❶其自注之權輿乎？明述作之本旨，見去取之從來，義詳《敘例》篇。已似恐後人不知其所云，而特筆以標之。所謂不離古文，及考信六藝云云者，皆百三十篇之宗旨，或殿卷末，或冠篇端，未嘗不反復自明也。班書年表十篇，與《地理》、《藝文》二志皆自注，則又大綱細目之規矩也。其陳、范二史，尚有松之、章懷爲之注，至席惠明注《秦記》，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則雜史支流猶有子注，是六朝史學家法未亡之一驗也。自後史權既散，詳《三變》篇。❷紀傳浩繁，惟徐氏《五代史

❶「敘例」，大梁本作「自敘」。

❷「詳三變篇」，大梁本無此四字。

注》亦已簡略，尚存餼羊於一綫，而唐、宋諸家，則茫乎其不知涯涘焉。宋范沖修《神宗實録》，别爲《考異》五卷，以發明其義，是知後無可代之人，而自爲之解。當與《通鑑舉要》、《考異》之屬，同爲近代之良法也。劉氏《史通》畫補注之例爲三條，其所謂小書人物之《三輔決録》、《華陽士女》與所謂史臣自刊之《洛陽伽藍》、《關東風俗》者，雖名爲二品，實則一例。皆近世議史諸家之不可不亟復者也。惟所謂思廣異聞之松之《三國》、劉昭《後漢》一條，則史家之舊法，與《索隱》、《正義》之流，大同而小異者也。

夫文史之籍，日以繁滋，一編刊定，則徵材所取之書，不數十年，嘗亡失其十之五六，宋、元修史之成規，可覆按焉。使自注之例得行，則因援引所及，而得存先世藏書之大概，因以校正藝文著録之得失，是亦史法之一助也。且人心日漓，風氣日變，缺文之義不聞，而附會之習，且愈出而愈工焉。在官修書，惟冀塞責，私門著述，苟飾浮名，或剽竊成書，或因陋就簡。使其術稍黠，皆可愚一時之耳目，而著作之道益衰。誠得自注以標所去取，則聞見之廣狹，功力之疏密，心術之誠僞，灼然可見於開卷之頃，而風氣可以漸復於質古，是又爲益之尤大者也。然則考之往代，家法既如彼，揆之後世，繫重又如此，夫翰墨省於前而功效多於舊，孰有加於自注也哉？

傳記

傳記之書，其流已久，蓋與六藝先後雜出。古人文無定體，經史亦無分科。《春秋》三家之傳，各記所聞，依經起義，雖謂之

記可也。經《禮》二戴之記，各傳其説，附經而行，雖謂之傳可也。其後支分派别，至於近代，始以録人物者，區爲之傳，叙事蹟者，區爲之記。蓋亦以集部繁興，人自生其分别，不知其然而然，遂若天經地義之不可移易。此類甚多，學者生於後世，苟無傷於義理，從衆可也。然如虞預《妬記》、《襄陽耆舊記》之類，叙人何嘗不稱記？《龜策》、《西域》諸傳，述事何嘗不稱傳？

大抵爲典爲經，皆是有德有位，綱紀人倫之所制作，今之六藝是也。夫子有德無位，則述而不作，故《論語》、《孝經》皆爲傳而非經，而《易·繫》亦止稱爲《大傳》。其後悉列爲經，諸儒尊夫子之文，而使之有以别於後儒之傳記爾。周末儒者，及於漢初，皆知著述之事，不可自命經綸。蹈於妄作，又自以立説，當稟聖經以爲宗主，遂以所見所聞，各筆於書而爲傳記。若二《禮》諸記、《詩》、《書》、《易》、《春秋》諸傳是也。蓋皆依經起義，其實各自爲書，與後世箋注自不同也。後世專門學衰，集體日盛，叙人述事，各有散篇，亦取傳記爲名，附於古人傳記專家之義爾。明自嘉靖而後，論文各分門户，其有好爲高論者，輒言傳乃史職，身非史官，豈可爲人作傳？世之無定識而强解事者，群焉和之，以謂於古未之前聞。夫後世文字，於古無有而相率而爲之者，集部紛紛，大率皆是。若傳則本非史家所創，馬、班以前早有其文。孟子答苑囿湯、武之事，皆曰：「於傳有之。」彼時並未有紀傳之史，豈史官之文乎？今必以爲不居史職，不宜爲傳，試問傳記有何分别？不爲經師，又豈宜更爲記耶？記無所嫌，而傳爲厲禁，則是重史而輕經也。文章宗旨，著述體裁，稱爲例義。今之

作家，昧焉而不察者多矣，獨於此等無可疑者，輒爲無理之拘牽，殆如村俚巫嫗妄説陰陽禁忌，愚民舉措爲難矣。明末之人，思而不學，其爲瞽説，可勝唾哉！今之論文章者，乃又學而不思，反襲其説，以矜有識，是爲古所愚也。

辨職之言，尤爲不明事理。如通行傳記，盡人可爲，自無論經師與史官矣。必拘拘於正史列傳，而始可爲傳，則雖身居史職，苟非專撰一史，又豈可別自爲私傳耶？若但爲應人之請，便與撰傳，無以異於世人所撰。惟他人不居是官，例不得爲，己居其官，即可爲之，一似官府文書之須印信者然。是將以史官爲胥吏，而以應人之傳爲倚官府而舞文之具也，説尤不可通矣。道聽之徒，乃謂此言出大興朱先生，不知此乃明末人之矯論，持門户以攻王、李者也。

朱先生嘗言：「見生之人，不當作傳。」自是正理。但觀於古人則不盡然。按《三國志》，龐淯母趙娥爲父報仇殺人，注引皇甫《烈女傳》云：「故黄門侍郎安定梁寬爲其作傳。」是生存之人，古人未嘗不爲立傳。李翱撰《楊烈婦傳》，彼時楊尚生存，恐古人似此者不乏。蓋包舉一生而爲之傳，《史》、《漢》列傳體也，隨舉一事而爲之傳，左氏傳經體也。朱先生言，乃專指列傳一體爾。

邵念魯與家太詹，嘗辨古人之撰私傳，曰：「子獨不聞鄧禹之傳，范氏固有本歟？」按此不特范氏，陳壽《三國志》裴注，❶引東京、魏、晉諸家私傳相證明者凡數十家，即見於隋、唐《經籍》、《藝文》志者，如《東方朔傳》、《陸先生傳》之類，亦不一而

❶「三」，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足，事固不待辨也。彼挾兔園之册，但見《昭明文選》、唐宋八家鮮入此體，遂謂天下之書，不復可旁證爾。

往者聘撰《湖北通志》，因恃督府深知，遂用別識心裁，勒爲三家之學。人物一門，全用正史列傳之例，撰述爲篇。而隋、唐以前，史傳昭著無可參互詳略施筆削者，則但揭姓名爲《人物表》。說詳本篇《序例》。其諸史本傳，悉入《文徵》，以備案檢。所謂三家之學，《文徵》以擬《文選》。其於撰述義例，精而當矣。時有僉人，窮於宦拙，求余薦入書局，無功冒餐給矣。值督府左遷，小人涎利搆讒，群刺蜂起，當事惑之，檄委其人校正。余方恃其由余薦也，而不虞其背德反噬，昧其平昔所服膺者，而作譸張以罔上也。別有專篇辨例。乃曰《文徵》例仿《文選》、《文苑》，《文選》、《文苑》本無傳體。因舉何蕃、李赤、毛穎、宋清諸傳，出於遊戲投贈，不可入正傳也。上官乃亟贊其有學識也，而又陰主其説，匿不使余知也。噫！《文苑英華》有傳五卷，蓋七百九十有二至於七百九十有六，其中正傳之體，公卿則有兵部尚書梁公李峴，節鉞則有東川節度盧坦，皆李華撰傳。文學如陳子昂，盧藏用撰傳。節操如李紳，沈亞之撰傳。貞烈如楊婦、李翺。竇女，杜牧。合於史家正傳例者，凡十餘篇，而謂《文苑》無正傳體，真喪心矣！

宋人編輯《文苑》，類例固有未盡，然非僉人所能知也。即傳體之所采，蓋有排麗如碑誌者，庾信《邱乃敷敦崇傳》之類。自述非正體者，《陸文學自傳》之類。立言有寄託者，《王承福傳》之類。借名存諷刺者，《宋清傳》之類。投贈類序引者，《强居士傳》之類。俳諧爲游戲者，《毛穎傳》之類。亦次於諸正傳中，不如李漢集韓

氏文，以《何蕃傳》入雜著，以《毛穎傳》入雜文，義例乃皎然矣。

習固

辨論烏乎起？起於是非之心也。是非之心烏乎起？起於嫌介疑似之間也。烏乎極？極於是堯非桀也。世無辨堯桀之是非，世無辨天地之高卑也。目力盡於秋毫，耳力窮乎穴蟻。能見泰山，不爲明目，能聞雷霆，不爲聰耳。故堯桀者，是非之名，而非所以辨是非也。嫌介疑似，未若堯桀之分也。推之而無不若堯桀之分，起於是非之微，而極於辨論之精也。故堯桀者，辨論所極，而是非者，隱微之所發端也。

隱微之創見，辨者矜而寶之矣。推之不至乎堯桀，無爲貴創見焉，推之既至乎堯桀，人亦將與固有之堯桀而安之也。故創得之是非，終於無所見是非也。堯桀無推者也。積古今之是非而安之如堯桀者，皆積古今人所創見之隱微而推極之者也。安於推極之是非者，不知是非之所在也。不知是非之所在者，非竟忘是非也，以謂固然而不足致吾意焉爾。

觸乎其類而動乎其思，於是有見所謂誠然者，非其所非而是其所是，矜而寶之，以謂隱微之創見也。推而合之，比而同之，致乎其極，乃即向者安於固然之堯桀也。向也不知所以，而今知其所以，故其所見有以異於向者之所見，而其所云實不異於向之所云也。故於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創見，皆其平而無足奇者也。

酟家釀酒而酸，大書酒酸減直於門，以

冀速售也。有不知書者，入飲其酒而酸，以謂主人未之知也。既去而遺其物，主家追而納之，又謂主人之厚己也。屏人語曰：「君家之酒酸矣，盍減直而急售？」主人聞之而啞然也。故於是非而不致其思者，所矜之創見，乃告主家之酒酸也。

堯桀固無庸辨矣。然被堯之仁必有幾，幾於不能言堯者，乃真是堯之人也。遇桀之暴必有幾，幾於不能數桀者，乃真非桀之人也。千古固然之堯桀，猶推始於幾，幾不能言與數者，而後定堯桀之固然也。故真知是非者，不能遽言是非也。真知是堯非桀者，其學在是非之先，不在是堯非桀也。是堯而非桀，貴王而賤霸，遵周、孔而斥異端，正程、朱而偏陸、王，吾不謂其不然也，習固然而言之易者，吾知其非真知也。

詩話

詩話之源，本於鍾嶸《詩品》。然考之經傳，如云：「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又云：「未之思也，何遠之有？」此論詩而及事也。又如「吉甫作誦，穆如清風」，「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此論詩而及辭也。事有是非，辭有工拙，觸類旁通，啓發實多。江河始於濫觴，後世詩話家言，雖曰本於鍾嶸，要其流別滋繁，不可一端盡矣。

《詩品》之於論詩，視《文心雕龍》之於論文，皆專門名家，勒爲成書之初祖也。《文心》體大而慮周，《詩品》思深而意遠，蓋《文心》籠罩群言，而《詩品》深從六藝溯流別也。如云某人之詩，其源出於某家之類，最爲有本之學。其法出於劉向父子。論詩論文而知溯流別，

則可以探源經籍，而進窺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矣。此意非後世詩話家流所能喻也。鍾氏所推流別，亦有不甚可曉處。蓋古書多亡，難以取證。但已能窺見大意，實非論詩家所及。

唐人詩話，初本論詩，自孟棨《本事詩》出，亦本《詩小序》。乃使人知國史叙詩之意，而好事者踵而廣之，則詩話而通於史部之傳記矣。間或詮釋名物，則詩話而通於經部之小學矣。《爾雅》訓詁類也。或泛述聞見，則詩話而通於子部之雜家矣。此二條，宋人以後較多。雖書旨不一其端，而大略不出論辭論事，推作者之志，期於詩教有益而已矣。

《詩品》、《文心》，專門著述，自非學富才優，爲之不易，故降而爲詩話。沿流忘源，爲詩話者，不復知著作之初意矣。猶之訓詁與子史專家，子指上章雜家，史指上章傳記。爲之不易，故降而爲説部。沿流忘源，爲説部者，不復知專家之初意也。詩話説部之末流，糾紛而不可犁别，學術不明，而人心風俗或因之而受其敝矣。

宋儒講學，躬行實踐，不易爲也。風氣所趨，撰語録以主奴朱、陸，則盡人可能也。論文考藝，淵源流别，不易知也。好名之習，作詩話以黨伐同異，則盡人可能也。以不能名家之學，如能名家，即自成著述矣。入趨風好名之習，挾人盡可能之筆，著惟意所欲之言，可憂也，可危也！

説部流弊，至於誣善黨姦，詭名託姓。前人所論，如《龍城録》、《碧雲騢》之類，蓋亦不可勝數，史家所以有别擇稗野之道也。事有紀載可以互證，而文則惟意之所予奪，詩話之不可憑，或甚於説部也。

前人詩話之弊，不過失是非好惡之公，今人詩話之弊，乃至爲世道人心之害。失

在是非好惡，不過文人相輕之氣習，公論久而自定，其患未足憂也。害在世道人心，則將醉天下之聰明才智，而網入於禽獸之域也。其機甚深，其術甚狡，而其禍患將有不可勝言者，名義君子，不可不峻其防而嚴其辨也。

小說出於稗官，委巷傳聞瑣屑，雖古人亦所不廢。然俚野多不足憑，大約事雜鬼神，報兼恩怨，《洞冥》、《拾遺》之篇，《搜神》、《靈異》之部，六代以降，家自爲書。唐人乃有單篇，別爲傳奇一類，（專書一事始末，不復比類爲書。）大抵情鍾男女，不外離合悲歡。紅拂辭楊，繡襦報鄭，韓、李緣通落葉，崔、張情導琴心，以及明珠生還，小玉死報，凡如此類，或附會疑似，或竟託子虛，雖情態萬殊，而大致略似。其始不過淫思古意，辭客寄懷，猶詩家之樂府古艷諸篇也。宋元以降，則廣爲演義，譜爲詞曲，遂使瞽史絃誦，優伶登場，無分雅俗男女，莫不聲色耳目。蓋自稗官見於《漢志》，歷三變而盡失古人之源流矣。

小說、歌曲、傳奇、演義之流，其叙男女也，男必纖佻輕薄，而美其名曰才子風流，女必冶蕩多情，而美其名曰佳人絕世。世之男子有小慧而無學識，女子解文墨而闇禮教者，皆以傳奇之才子佳人爲古之人、古之人也。今之爲詩話者，又即有小慧而無學識者也。有小慧而無學識矣，濟以心術之傾邪，斯爲小人而無忌憚矣，何所不至哉？

詩話論詩，非論貌也。就使論貌，所以稱丈夫者，或魁梧奇偉，或豐碩美髯，或丰骨稜峻，或英姿颯爽，何所不可？今則概未有聞，惟於少年弱冠之輩，不曰美如好

女，必曰顧影堪憐，❶不曰玉映冰膚，必曰蘭薰蕙質，此亦約略之辭，非一定字樣也。不知其意將何爲也？甚至盛稱邪説，以爲禮制但旌節婦，不褒貞男，以見美男之不妨作嬖，斯乃人首畜鳴，而毅然筆爲詩話，人可戮而書可焚矣！男子爲娼，古有禁律，❷其人不學，無由知也。

古今婦女之詩，比於男子詩篇，不過千百中之十一。詩話偶有所舉，比於論男子詩，亦不過千百中之十一。蓋論詩多寡，必因詩篇之多寡以爲區分，❸理勢之必然者也。今乃累軸連編，所稱閨閣之詩，幾與男子相埒。甚至比連母女姑婦，綴合娣姒姊妹，殆於家稱王謝，户盡崔盧。豈壺内文風，自古以來，於今爲烈耶？君子可欺以其方，其然，豈其然乎？且其敘述閨流，强半皆稱容貌，非誇國色，即詡天人，非贊聯珠，即標合璧，遂使觀其書者，忘爲評詩之話，更成品艷之編，自有詩話以來所未見也。

婦女内言不出閫外，詩話爲之私立名字，標榜聲氣，爲虚爲實，吾不得而知也。詩話何由知人閨閣如是之詳？即此便見傾邪，更無論僞飾矣。丈夫姓字，弧矢四方，詩話所名，豈能終秘？其中名德鉅公，志其餘事，奇才宿望，著其精能，或有身地寒微，表其幽雋，一節可取，藉端留芳，此誠詩話應有事也。今乃玉石不分，苗莠無別，往往詩話識其名姓，邂逅偶遇斯人，實乃風塵游乞，庸奴賤品。助語不辨虚實，引喻全乖向方，臃腫無知，贅瘤可厭，亦不乏其徒焉。此而可

❶「必」，原作「則」，據嘉業堂本改。
❷「有」，原作「爲」，據嘉業堂本改。
❸「區」，原作「律」，據嘉業堂本改。

邀題品，則真才宿學，寧不以同類爲羞乎？乃知閨閣稱詩，何從按實？觀其鏤雕纖曲，醖釀尖新，雖面目萬殊，而情態不異，其爲竄易飾僞，情狀顯然。豈無静女名姝，清思佳什？牽於茅黄葦白，轉覺惡紫奪朱矣。

自衒自媒，士女之醜。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凡人之足以千古者，必有得於古人之所謂誠然，而終身憂樂其中，不顧舉世之所爲是與非也。傾邪之人，欲有所取於世，則先以標榜聲氣，騷激人心。❶又恐人之不爲動也，則誘人以好名，甚且倡爲邪説，至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以好名也。夫好名之人，矯情飾僞，競趨時譽，雖禽獸所不爲耳。亦猶椎埋胠篋，亦禽獸所不爲。今倡説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以能椎埋胠篋也，可乎？至於附會經傳，肆侮聖言，尤喪心而病狂矣！《論語》「君子去仁，惡乎成名」，「疾没世而名不稱」，皆妄引爲好名之證。

人之所以應傳名者，義類多矣。而彼之誘人，惟務文學之名，不亦小乎？即文學之所以應得名者，途轍廣矣。而彼之所以誘人，又不過纖佻輕雋之辭章，才子佳人之小説，男必張生、李十，女必宏度、幼微，將率天下之士女，翩翩然化爲蛺蝶楊花，而後大快於心焉。則斯人之所謂名，乃名教之罪人也，斯人之所謂名，亦有識者所深耻也。

學者亦知雅俗之别乎？雅者，正也，亦曰常也。安其正而守其常，實至而名自歸之，斯天下之大雅也。好名者流，忘己徇人，世俗譽之，則沾沾以喜，世俗非之，則戚

❶「騷激」，原作「逸結」，據嘉業堂本、大梁本改。

戚以憂。以世俗之予奪爲趨避，是己之所處，方以俗爲依歸也。且人以好名爲雅，好利爲俗，尤非也。名者，有所利而好之，所好不同，而其心無異。故好名之人，其俗甚於好利也，誘人好名者，其罪浮於教人胠篋也。一有名心，即沾俗氣，與衆争趨，俗安可醫？

傾邪之人，必有所恃。挾纖仄便娟之筆，爲稱功頌德之辭，以摩符抵掌之談，運宛轉逢迎之術。權貴顯要無不逢也，聲望鉅公無不媚也。筆舌不足，導以景物娱游，追隨未足，媚以烹庖口味。自記爲某貴人品嘗屬下進饌，又某貴人屢索其姬妾手調飲饌，有謝賞姬人啓事。至乃陪公子於青樓，貴人公子，時同句曲。頌嬌姿於金屋，貴人愛寵，無不詳於筆記。尤稱絶技，備極精能。貴人公退之餘，亦思娱樂。優伶是其習見，狗馬亦所常調。數見不鮮，神思倦矣。忽見通文墨之優伶，解聲歌之犬馬，屈曲如意，宛約解人，能不愛憐？幾於得寶。加之便佞閒如諧隱，飾情或託山林，自託山林隱遁之流，足迹不離戟轅鈴閣。使人誤認清流，因而揖之上座，賜以顔色，假以羽毛。遂能登高而呼，有挾以令，舟車所向，到處逢迎，熒惑聽聞，干謁州縣，或關説陰訟，恣其不肖之圖，乘機漁色。或聚集少年，肆爲冶蕩之説。斯乃人倫之蟊賊，名教所必誅。昧者不知，誇其傳食列城，風聲炫燿，是猶羨儀、衍之大丈夫，而不知其爲妾婦所羞也。

聲《詩》三百，聖教所存，千古名儒，不聞異議。今乃喪心無忌，敢侮聖言，邪説倡狂，駭人耳目。六義甚廣，而彼謂《雅》、《頌》劣於《國風》，《風》詩甚多，而彼謂言情妙於男女。凡聖賢典訓，無不横徵曲引，以爲導欲宣淫之具，其罪可勝誅乎？自負詩

才天下第一，庸妄無知甚矣。昔李白論詩，貴於清真，此乃今古論詩文之準則，故至今懸功令焉。清真者，學問有得於中，而以詩文抒寫其所見，無意工辭，而盡力於辭者莫及也。毋論詩文，皆須學問，空言性情，畢竟小家。彼方視學問爲仇讎，而益以胸懷之鄙俗，是質已喪而文無可附矣。斤斤争勝於言語之工，是鸚鵡、猩猩之效人語也，不必展卷，而已知其詩無可録矣。

人各有能有不能，無能强也。鄙俗之懷，傾邪之心，詩則無其質矣。然舍質論文，則其輕隽便給之才，如效鸚鵡、猩猩之語，未嘗不足娱人耳目，雖非藝林所貴，亦堪附下駟以傳名矣。彼不自揣，妄談學問文章，古文辭似有才氣，而文理全然不通。而其言不類，殆於娼家讀《烈女傳》也。學問之途甚廣，記誦名數，特其一端。彼空疏不學，而厭漢儒以爲糟粕，豈知其言之爲糞土耶？經學歷有淵源，自非殊慧而益以深功，不能成一家學也。而彼則謂不能詩者，遁爲經學。是伏、鄭大儒，乃是有所遁而爲之，鄙且悖矣。考據者，學問之所有事耳。學問不一家，考據亦不一家也。鄙陋之夫，不知學問之有流別，見人學問眩於目而莫能指識，則概名之曰考據家。夫考據豈有家哉？學問之有考據，猶詩文之有事實耳。今見有如韓、柳之文，李、杜之詩，不能定爲何家詩文，惟見中有事實，即概名爲事實家，可乎？學問成家，則發揮而爲文辭，證實而爲考據。比如人身，學問其神智也，文辭其肌膚也，考據其骸骨也，三者備而後謂之著述。著述可隨學問而各自名家，别無所謂考據家與著述家也。鄙俗之夫，不知著述隨學問以名家，輒以私意妄分爲考據

家、著述家，而又以私心妄議爲著述家終勝於考據家。❶彼之所謂考據，不過類書策括。所謂著述，不過如伊所自撰無根柢之詩文耳。其實皆算不得成家。是直見人具體，不知其有神智，而妄別人有骸骨家與肌膚家，又謂肌膚家之終勝骸骨家也。此爲何許語耶？❷詩話論詩，全失宗旨。然暗於大而猶明於細，比於雜藝，小道可觀，君子猶節取焉。至其妄不自忖，僭論學問文章，直如蜀晴嶺雪，奔吠蒼黄，每論學問處，輒厭惡如吠所怪。揣籥聞鐘，臆言天日。比類則置甲而誤聯乙丙，摘非則忘衰而覈議功緦。勦襲唾餘，稍近理者，皆出勦襲，淺顯易知。强效不類，學人口氣，每失其意。妄雖可惡，愚實堪憐。俚女村姬，臆度昭陽長信，畦氓野老，紛争金馬玉堂。大似載鬼一車，使人噴飯滿案。豈天奪其魄乎？何爲自狀其醜，津津有餘味耶？

書坊刻《詩話》後

蘇子瞻議學校貢舉，極言策論之弊，不如詩賦，其理甚辨，而引喻以明文辭華樸不可定人邪正，其言有離有合，如云：「文章華靡，莫如楊億，億爲清忠鯁亮之士；通經服古，莫如孫復、石介，則迂闊矯誕之士也，又可施於政事之間乎？」按蘇氏論楊大年，洵如所議，然亦不可一概論也。即如大年文出義山，義山爲人又豈大年可比例乎？至孫明復文，今已罕見，觀《宋史》本傳，其人初無可疵。《石徂徠集》具存，其學雖出於孫，而矯亢立異，不免激於聲名，然卓然

❶「著述家」，原脱「家」字，據嘉業堂本補。

❷「爲」，原作「謂」，據嘉業堂本改。

有以自立，亦未可厚非也。蘇氏所見有異，據所見以證明其言，讀者自可不以辭害耳。近有傾邪小人，專以纖佻浮薄詩詞倡道末俗，造言飾事，陷誤少年，蠱惑閨壼。自知罪不容誅，而曲引古説，文其姦邪。又其不學無識，畏見正言讜論。不能附會高深，自暢其説，則竊取前人成言，委曲周納以遂其私。而不知有識觀之，則肺肝如見也。蘇氏論楊大年，彼則竊之而穿鑿其説。又爲曲喻廣證，一似人若不爲纖佻浮薄之詞，即無由爲正人君子，又似人若通經服古，即爲風雅罪人。斯人喪其天良，而惟恐人之不喪天良，不知具何肺腑而忍出此也！

略《易》、《書》、《禮》、《樂》、《春秋》而獨重《毛詩》，《毛詩》之中又抑《雅》、《頌》而揚《國風》，《國風》之中又輕國政民俗而專重男女慕悦，於男女慕悦之詩又斥詩人諷刺之解，而主男女自述淫情，甚且言：「采蘭贈芍，有何關係？而夫子録之。」以駁詩文須有關係之説。自來小人倡爲邪説，不過附會古人疑似以自便其私，未聞光天化日之下，敢於進退六經，非聖無法，而恣爲傾邪淫蕩之説，至於如是之極者也。

其人不學無識，視學問如讎仇。陽排陰擠，往往見於筆札。幸其胸無點墨，凡語涉學問，如夏畦一流談中書堂事，開口便成笑端。曾略括其概於他篇，此不具論。然其膽實内怯，其有名已顯著而素有學問名者，亦不敢公然排擊。而又心瞀目眩，而不能識其爲何如品詣，則概稱之爲考據博雅。每見所稱，輒使人胡盧絶倒也。蓋其中有專門名家，取精不騖博者，有古文辭家，博覽不甚考者，彼亦妄以古文辭自許，然無學問，不成古文家也。遇真古文辭，自然不識，故妄名爲博雅考據。

又有本無學問，惟知纂類策括以爲史學，改竄帖括經問以爲經學而鶩名者，彼皆不能辨識，强署考據博雅，藉爲龍蛇之菹焉。譬如乞兒，衣敝緼而哺殘餘，即其衣食之道矣。見人鮮衣美食，不能定其爲何如人，則概目之爲富貴人。夫鮮衣美食，亦有其人所自致者，亦有藉人之餘力者，亦有叨竊而終非所據者，其中豐約崇卑之分，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而爲乞兒者，但見其非敝緼殘餘，即莫非富貴中人，蓋其眼界然也。斯人之所謂考據博雅，作如是觀可爾。

無知之徒不知學問淵源不同，而臆撰爲考據家，不知文章流别不同，而臆撰爲著述家，其意將以己之纖佻浮薄辭章，此不足成家，乃清客密騙家也。私詡爲著述家也。故云：「先有著述而後有經傳，有經傳而後有考據，觀先後而知所優絀。」又云：「辭章爲作者之聖，考據爲述者之明。」此如風狂夢囈，不值一笑。如渠所説，孔子述而不作爲劣，而孺子之歌、苗碩之諺爲優矣。即以先後而論，先有結繩而後有書契，則今日當以綫畫籌馬優於著述矣。小慧私智，不知大體，自安於蛙鳴蚓叫，君子亦無校也。必欲以牧竪村僮之見，妄争金馬石渠，何太不自量也？然正是自具胸無墨點之供狀，可惡而亦可憐矣。

忽然假裝門面，如喬坐衙，則曰「九經如廳堂，十七史如寢室，詩文集如花園别館」云云，見之使人喉噦。廳堂寢室，不知如何取譬，以《論語》升堂入室况之，是經學淺境，而史乃深境矣。經止有五，乃是六藝亡《樂》之定數，否則當計部而稱十三經，彼謂九經，則前人計所去取而定之，非經部正數。此人不學無識，自然不能正其稱謂，猶

可恕也。十七史名，乃宋人所言，今則正數有二十二史，兼存有二十五史，乃三尺童子所知，彼襲人成言以遮面目，而不知今時非宋時也。經史之不可判也，如道器之必不可分也。如以第宅而論，則十五經十三經外，加《國語》、《大戴禮記》。乃梁柱，而正史編年二家乃墻壁户牖也。文集詩集，家數甚多，取譬不止一端，不成家數而但以言語悦人者，名爲花園別館可耳。斯人心目中不知天地間有學問家數，宜其如鸚鵡、猩猩之强效人言而終不似也。

無知小子，妄作雌黄以爲詩話，其僭語學問文章，一切稱説不倫，令人絶纓、令人髮指之處，不一而足。然其不知學問文章，人所信也。彼於辭章詩賦一途，君子不以爲重可也，不知彼於此道亦茫如也。蓋辭章未有不宗《文選》，而《文選》首賦《京都》，爲是學者幾於家絃而户誦矣。今觀彼之論曰：「古無類書、志書、❶字彙，字書亦儘多矣，何不可以字書一例渾舉，而惟知字彙？亦陋極矣。故《三都》、《兩京》必搜輯群書，廣采風土，然後成文。洛陽所以紙貴，直是家置一本，當類書、志書、字彙用耳。故成之亦須十年五年。今類書、字彙無所不備，亦此人之秘本耳，他人未必如此陋。使左思生於今日，必不作此種賦，竟是一字不通人語。即作之，不過翻摘故紙，一二日可成，而鈔誦者亦無有也。」此真不直一笑，觀《詩話》者，亦不知其庸妄無知至於此極也。京都諸賦，本於《國策》，陳説六國形勢。《管子》、《吕覽》、《淮南》俱有地理風物之篇，至班、左諸君，而益暢其支，乃有源流派別之文，辭章家之大著作也。若如此

❶「志」，嘉業堂本作「字」。

人所言，則古人極意營搆，止作得《廣事類賦》、《類林新詠》兔園册子而已，愚妄何至出此！且彼時字書自《三蒼》、《急就》、《説文》、《字林》，韻書如《聲類》、《韻集》，著於《梁録》、《隋志》者凡百餘家，而云古無字書，自《山海》、《州郡》、《風土》、《道理》、《圖經》志記，見於《梁録》、《隋志》者亦百餘家，而云古無志書，自《皇覽》、《偏略》、《會林》、《物始》以及《袖中》、《備遺》諸記，《語麗》、《事對》、《要録》、《文府》之屬，鉅細大小，見於《梁録》、《隋志》者亦數十家，而云古無類書，此真是一丁不識、一字不通之無知妄人！而耳食者震其盛名，即稍識者亦疑其於詩賦詞章當有擅長之處，不知止是傳奇小説之佻薄纖詭伎倆。世猶稱其詩才之雋，天下豈有不識《文選》之詩才哉？

人皆言其筆墨顛倒是非，誣枉黑白。大抵經史家學視如不共戴天，故竭力排擠。所幸稱説無一語通竅，識者一見知其猥陋，無能惑人。至於記叙事實，則不知其有無顛倒，初未有以覈其情也。偶見《詩話》中記吾鄉童二樹先生，以謂論詩少所許可，惟傾倒於此人，甚至不辭跋涉遠訪。不值，童病將死，猶力疾畫梅寄贈，題詩其上，未竟而逝。生死不忘欲伊作序，伊感其意，爲定詩十二卷，序而行之。此則誣罔太甚，不可不辨白也。童君爲吾鄉高士，生平和易近人，非矜高少許可者。惟見江湖聲氣一流，惡其纖佻儇俗，絶不與通交往。此人素有江湖俗氣，故蹤跡最近，而聲聞從不相及。蓋童君論詩尚品，此人無品而才亦不高，童君目中，視此等人若糞土然。雖使匍匐納交於童君，童君亦必宛轉避之。無端乃至死生之際，力疾畫梅，求伊爲序，真顛倒是

非，誣枉黑白之甚者矣。且此人逢迎貴顯，結交聲望，浪得虛名已數十年，童君歷聘諸公亦三十餘年，其彼此聞名已非一日，童君果肯傾倒此人，則數十年中，蹤跡又不甚遠，何至全無片簡往還，直待將死，方爲力疾畫梅，題詩絶氣，結此身後之緣？即以情理推之，亦萬無此事也。由是觀之，則其叙述貴顯鉅公與聲望名宿種種傾佩納交之事，亦半屬子虛亡是之言，讀者幸勿爲所愚也。童君不尚標榜，生平從無求人作序之事。

興妖作怪，疑鬼疑神，雖有識觀之不直一笑，而無根之智，亦正劇費苦心，不過爲阿堵起見耳。抑思清客密騙，大抵皆爲阿堵。陳眉公、李笠翁諸人行業，未嘗不可結富貴之歡，仰聲勢之庇，僞託於清流之末也。是人所長，略與陳、李伯仲，而妄不自揣，僭言學問文章，以愚無識。然天下自有具眼，不能大爲害也。惟造作淫詞邪説，蠱惑士女競趨浮薄儇佻，務令網入於禽獸之域，而後慊於其心。嗚呼！清客密騙雖近俳優，未嘗爲名教所誅也，及其末流之弊，乃有斯人！是又清客密騙之罪人矣。

婦學

《周官》有女祝、女史，漢制有内起居注，婦人之於文字，於古蓋有所用之矣。婦學之名，見於《天官》内職，德言容功，所該者廣，非如後世祇以文藝爲學也。然《易》訓正位乎内，《禮》職婦功絲枲，《春秋傳》稱賦事獻功，《小雅》篇言酒食是議，則婦人職業，亦約略可知矣。男子弧矢，女子鞶帨，自有分別。至於典禮文辭，男婦皆所服習。蓋后妃、夫人、内子、命婦，於賓享喪祭，皆有禮文，非學不可。

婦學之目，德容言功。鄭注：「言爲辭令。」自非嫺於經禮，習於文章，不足爲學。乃知誦《詩》習《禮》，古之婦學，略亞丈夫。後世婦女之文，雖稍偏於華采，要其源流所自，宜知有所受也。

婦學掌於九嬪，教法行乎宮壺，內而臣采，外及侯封，六典未詳，自可例測。《葛覃》師氏，著於風詩，侯封婦學。婉娩姆教，垂於《內則》。卿士大夫。歷覽《春秋》內外諸傳，諸侯夫人，大夫內子，並能稱文道故，斐然有章。若乃盈滿之祥，鄧曼詳推於天道，利貞之義，穆姜精解於乾元，魯穆伯之令妻，典言垂訓，齊司徒之內主，有禮加封，士師考終牖下，妻有誄文，國殤魂返沙場，嫠辭郊弔。以至泉水毖流，委宛賦懷歸之什，燕飛上下，淒涼送歸媵之詩。凡斯經禮典法，文采風流，與名卿大夫有何殊別？然皆因事牽聯，偶見載籍，非特著也。若出後代，史必專篇，類徵《列女》，則如曹昭、蔡琰故事，其爲矞皇彪炳，當十倍於劉、范之書矣。是知婦學亦自後世失傳，三代之隆，並與男子儀文，率由故事，初不爲矜異也。不學之人，以《溱洧》諸詩爲淫者自述，因謂古之孺婦矢口成章，勝於後之文人，不知萬無此理，詳辨其説於後，此處未暇論也。但婦學則古實有之，惟行於卿士大夫，而非齊民婦女皆知學耳。

春秋以降，官師分職，學不守於職司，文字流爲著述。古無私門著述説，詳《校讎通義》。丈夫之秀異者，咸以性情所近，撰述名家。此指戰國先秦諸子家言，以及西京以還經史專門之業。至於降爲辭章，亦以才美所優，標著文采。此指西漢元、成而後及東京而下諸人詩文集。而婦女之奇慧殊能，鍾於閒氣，亦遂得以文辭偏著，而爲今古之所稱，則亦時勢使然而已。

然漢廷儒術之盛，班固以謂利禄之途使然。蓋功令所崇，賢才争奮，士之學業，等於農夫治田，固其理也。婦人文字，非其職業，間有擅者，出於天性之優，非有争於風氣，騖於聲名者也。好名之習，起於中晚文人，古人雖有好名之病，不區區於文藝間也。丈夫而好文名，已爲識者所鄙。婦女而騖聲名，則非陰類矣。

唐山《房中》之歌，班姬《長信》之賦，風雅正變，雅指《房中》，風指《長信》。起於宫闈，事關國故，史策載之。其餘篇什寥寥，傳者蓋寡，《藝文》所録，約略可以觀矣。若夫樂府流傳，聲詩則效《木蘭》征戍，《孔雀》乖離，以及陌上采桑之篇，山下蘼蕪之什，四時《白紵》，《子夜》芳香，其聲嘽以緩，其節柔以靡，則自兩漢古辭，皆無名氏。訖於六朝雜擬，並是騷客擬辭，思人寄興，情雖託於兒女，義實本於風人。故其辭多駘宕，不以男女酬答爲嫌也。如《陌上桑》、《羽林郎》之類，雖以貞潔自許，然幽閒女子，豈喋喋與狂且争口舌哉？出於擬作，佳矣。至於閨房篇什，間有所傳，其人無論貞淫，而措語俱有邊幅。文君，淫奔人也，而《白頭》止諷相如；蔡琰，失節婦也，而鈔書懇辭千吏。其他安常處順，及以貞節著者，凡有篇章，莫不静如止水，穆若清風，雖文藻出於天嫺，而範思不踰閫外。此則婦學雖異於古，亦不悖於教化者也。

《國風》男女之辭，皆出詩人所擬，以漢、魏、六朝篇什證之，更無可疑。古今一理，不應古人兒女，矢口成章，後世學士，力追而終不逮也。譬之男優，飾静女以登場，終不似閨房之雅素也。昧者不知斯理，妄謂古人雖兒女子，亦能矢口成章，因謂婦女宜於風雅。是猶見優伶登場演古人事，妄疑古人動止，必先歌曲也。優伶演古人故事，其歌曲之文，正如史傳中夾

論贊體，蓋有意中之言，決非出於口者，亦有旁觀之見，斷不出本人者，曲文皆所不避。故君子有時涉於自贊，宵小有時或至自嘲，俾觀者如讀史傳，而兼得詠歎之意。體應如是，不爲嫌也。如使真出君子小人之口，無是理矣。如謂《國風》男女之辭，與古人擬男女辭，正當作如是觀。如謂真出男女之口，無論淫者萬無如此自暴，即貞者亦萬無如此自褻也。

昔者班氏《漢書》未成而卒，詔其女弟曹昭，躬就東觀，踵而成之。於是公卿大臣執贄請業，大儒馬融從受《漢書》句讀。可謂擴千古之所無矣。然專門絶學，家有淵源，書不盡言，非其人即無所受爾。又苻秦初建學校，廣置博士經師，五經粗備，而《周官》失傳，博士上奏太常韋逞之母宋氏家傳《周官》音義，詔即其家講堂，置生員百二十人，隔絳幃而受業，賜宋氏爵號爲宣文君。此亦擴千古之所無矣。然彼時文獻，盛於江左，苻氏割據山東，遺經絶業，幸存世學家女，非名公卿所能强與聞也。此二母者，並是以婦人身行丈夫事。蓋傳經述史，天人道法所關，恐其湮没失傳，世主不得不破格而崇禮，非謂才華炫耀，驚流俗也。即如靖邊之有譙洗夫人，佐命之有平陽柴主，亦千古所罕矣。一則特開幕府，辟署官屬，一則羽葆鼓吹，虎賁班劍。以爲隋、唐之主措置非宜，固屬不可，必欲天下婦人以是爲法，非惟不可，亦無是理也。

晉人崇尚玄風，任情作達，丈夫則糟粕六藝，婦女亦雅尚清言。步障解圍之談，新婦參軍之戲，雖大節未失，而名教蕩然。論者以十六國分裂，生靈塗炭，轉咎清談之滅禮教，誠探本之論也。

王、謝大家，雖愆禮法，然其清言名理，會心甚遥。既習儒風，亦暢玄旨，方於士學，如中行之失，流爲狂簡者耳，近於異端，非

近於娼優也。非僅能調五言七字，自詡過於四德三從者也。若其綺旎風光，寒温酬答，描摩纖曲，刻畫形似，脂粉增其潤色，標榜飾其虚聲，晉人雖曰虚誕，如其見此，挈妻子而逃矣。王、謝大家，雖愆禮法，然實讀書知學，故意思深遠，非如才子佳人，一味淺俗好名者比也。

唐、宋以還，婦才之可見者，不過春閨秋怨，花草榮凋，短什小篇，傳其高秀。間有别出著作，如宋尚宫之《女論語》，侯鄭氏之《女孝經》，雖才識不免迂陋，欲作女訓，不知學曹大家《女誡》之體，而妄擬聖經，等於《七林》設問子虚烏有。而趨向尚近雅正，藝林稱述，恕其志足嘉爾。此皆古人婦學失傳，故有志者所成不過如此。李易安之金石編摩，管道昇之書畫精妙，後世亦鮮有其儷矣。然琳琅款識，惟資對勘於湖州，筆墨精能，亦藉觀摩於承旨。未聞宰相子婦，得偕三舍論文，李易安與趙明誠集《金石録》，明誠方在太學，故云爾。翰林夫人，可共九卿揮麈。蓋文章雖曰公器，而男女實千古大防，凛然名義綱常，何可誣耶？

蓋自唐、宋以訖前明，國制不廢女樂。公卿入直，則有翠袖薰鑪，官司供張，每見紅裙侑酒。梧桐金井，驛亭有秋感之緣，蘭麝天香，曲江有春明之誓。見於紀載，蓋亦詳矣。又前朝虐政，凡搢紳籍没，波及妻孥，以致詩禮大家，多淪北里。其有妙兼色藝，慧擅聲詩，都士大夫，從而酬唱。大抵情緜春草，思遠秋楓，投贈類於交游，殷勤通於燕婉。詩情闊達，不復嫌疑，閨閤之篇，鼓鐘閫外，其道固當然耳。且如聲詩盛於三唐，而女子傳篇亦寡。今就一代計之，篇什最富，莫如李冶、薛濤、魚玄機三人，其他莫能並焉。是知女冠坊妓，多文因酬接之繁，禮法名門，篇簡自非儀之誡，此亦其

明徵矣。

夫傾城名妓，屢接名流，酬答詩章，其命意也，兼具夫妻朋友，可謂善藉辭矣。而古人思君懷友，多託男女殷情，若詩人風刺邪淫，文代姣狂自述。區分三種，蹊徑略同，品騭韻言，不可不知所辨也。夫忠臣誼友，隱躍存懇摯之誠，諷惡嫉邪，言外見憂傷之意。自序説放廢，而詩之得失懸殊，本旨不明，而辭之工拙迴異。《離騷》求女爲真情，則語無倫次，《國風・溱洧》爲自述，亦徑直無味。作爲擬託，文情自深。故無名男女之詩，殆如太極陰陽之理，存諸天壤，而智者見智，仁者自見仁也。名妓工詩，亦通古義，轉以男女慕悦之實，託於詩人温厚之辭，故其遺言，雅而有則，真而不穢，流傳千載，得耀簡編，不能以人廢也。第立言有體，婦異於男。比如《薤露》雖工，惟施於挽郎爲稱，櫂歌縱妙，亦用於舟婦爲宜。彼之贈李和張，所處應爾。良家閨閣，内言且不可聞，門外唱酬，此言何爲而至耶？自官妓革，而閨閣不當有門外唱酬。丈夫擬爲男女之辭，不可藉以爲例。古之列女皆然。

夫教坊曲里，雖非先王法制，實前代故事相沿，自非濂、洛諸公，何妨小德出入。故有功名匡濟之佐，忠義氣節之流，文章道德之儒，高尚隱逸之士，往往閒情有寄，著於簡編，禁網所施，亦不甚爲盛德累也。第文章可以學古，而制度則必從時。我朝禮教精嚴，嫌疑慎別，三代以還，未有如是之肅者也。自宫禁革除女樂，官司不設教坊，則天下男女之際，無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娼頓妓，漁色售姦，並干三尺嚴條，決杖不能援贖。職官生監，並是行止有虧，永不叙用。雖吞舟有漏，未必盡罣爰書，而君子懷刑，

豈可自拘司敗？每見名流板鐫詩稿，未窺全集，先閲標題。或紀紅粉麗情，或著青樓唱和，自命風流倜儻，以謂古人同然。不知生今之世，爲今之人，苟於禁令未嫻，更何論乎文墨？周公制禮，同姓不昏。假令生周之後，以謂上古男女無別，而瀆亂人倫，行同禽獸，以謂古人有然，可乎？名士詩集，先自具枷杖供招，雖謂未識字可矣。

夫才須學也，學貴識也。才而不學，是爲小慧。小慧無識，是爲不才。不才小慧之人，無所不至，以纖佻輕薄爲風雅，雅者，正也，與惡俗相反。習染風氣謂之俗，纖佻鄙俚之俗，猶無傷於世道人心，纖佻之俗，則風雅之罪人也。以造飾標榜爲聲名。好名之人，未有不俗者也。炫燿後生，猖披士女，人心風俗，流弊不可勝言矣。夫佻達出於子衿，古人所有，矜標流於巾幗，前代所無。蓋實不足而爭騖於名，已非夫而藉人爲重，男子有志，皆耻爲之。乃至誼絶絲蘿，禮殊授受，輒以緣情綺靡之作，託於斯文氣類之通，因而聽甲乙於臚傳，求品題於月旦。此則釵樓勾曲，前代往往有之，静女閨姝，自有天地以來，未聞有是禮也。

古之婦學，如女史、女祝、女巫，各以職業爲學，略如男子之專藝而守官矣。至於通方之學，要於德、言、容、功。德隱難名，必如任、姒之聖，方稱德之全體。功粗易舉。蠶績之類，通乎士庶。至其學之近於文者，言、容二事爲最重也。蓋自家庭内則，以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莫不習於禮容，至於朝聘喪祭，后妃、夫人、内子、命婦，皆有職事，平日講求不預，臨事何以成文？漢之經師，多以章句言禮，尚賴徐生善爲容者，蓋以威儀進止，非徒誦説所能盡也。是婦容之必習

於禮，後世大儒，且有不得聞也。但觀傳載敬姜之言，森然禮法，豈後世經師大儒所能及？至於婦言，主於辭命，古者內言不出於閫，所謂辭命，亦必禮文之所須也。孔子云：「不學《詩》，無以言。」善辭命者，未有不深於《詩》。但觀春秋婦人辭命，婉而多風。乃知古之婦學，必由《禮》而通《詩》，非《禮》不知容，非《詩》不知言。六藝或其兼擅者耳。穆姜論《易》之類。後世婦學失傳，其秀穎而知文者，方自謂女兼士業，德色見於面矣。不知婦人本自有學，學必以禮爲本，舍其本業而妄託於詩，而詩又非古人之所謂習辭命而善婦言也。是則即以學言，亦如農夫之舍其田，而士失出疆之贄矣，何足徵婦學乎？嗟乎！古之婦學必由禮以通詩，今之婦學，轉因詩而敗禮。禮防決而人心風俗不可復言矣。夫固由無行之文人倡邪說以陷之，彼真知婦學者，其視無行文人若糞土然，無行文人學本淺陋，真知學者不難窺破。何至爲所惑哉？古之賢女，貴有才也。前人有云「女子無才便是德」者，非惡才也，正謂小有才而不知學，乃爲矜飾騖名，轉不如村姬田嫗，不致貽笑於大方也。

飾時髦之中駟，爲閨閣之絕塵，彼假藉以品題，或譽過其實，或改飾其文。不過憐其色也。無行文人，其心不可問也。嗚呼！己方以爲才而炫之，人且以爲色而憐之，不知其故而趨之，愚矣。微知其故而亦且趨之，愚之愚矣。女子佳稱，謂之靜女，靜則近於學矣。今之號才女者，何其動耶？何擾擾之甚耶？噫！

《婦學》篇書後

《婦學》之篇，所以救頹風，維世教，飭

倫紀，别人禽，蓋有所不得已而爲之，非好辨也。説者謂解《詩》與朱子異指，違於功令。不知諸經參取古義，未始非功令也。蓋以情理言之，蚩氓婦豎，矢口成章，遠出後世文人之上，古今不應若是懸殊。且兩漢之去春秋，近於今日之去兩漢。漢人詩文存於今者，無不高古渾樸，人遂疑漢世人才遠勝後代。然觀金石諸編，漢人文辭不著竹素而以金石傳後代者，其中實多蕪蔓冗闒，與近人不能文者未始懸殊，可知漢人不盡能文，傳者特其尤善者耳。三代傳文，當亦如是。必謂彼時婦豎，矢音皆足以垂經訓，豈理也哉？朱子之解，初不過自存一説，宜若無大害也。而近日不學之徒，援據以誘無知士女，踰閑蕩檢，無復人禽之分，則解《詩》之誤，何異誤解《金縢》而起居攝，誤解《周禮》而啓青苗？朱子豈知流禍至於斯極？即當日與朱子辨難者，亦不知流禍之至斯極也。

從來詩貴風雅，即唐、宋詩話，論詩雖至淺近，不過較論工拙，比擬字句，爲古人所不屑道耳。彼不學之徒，無端標爲風趣之目，盡抹邪正貞淫，是非得失，而使人但求風趣。甚至言「采蘭贈芍之詩有何關係？而夫子録之」。以證風趣之説。無知士女，頓忘廉檢，從風波靡，是以六經爲導欲宣淫之具，則非聖無法矣。

或曰：《詩序》誠不可盡廢矣。顧謂古之氓庶不應能詩，則如役者之謡，輿人之祝，皆出氓庶，其辭至今誦之，豈傳記之誣歟？答曰：此當日諺語，非復雅言，正如先儒所謂殷盤周誥，因於土俗，歷時久遠，轉爲古奧，故其辭多奇崛，非如《風》詩和平莊雅出於文學士者，亦如典、謨之文雖歷久

而無難於誦識也。以《風》詩之和雅，與民俗之謠諺絶然不同，益知《國風》男女之辭，皆出詩人諷刺，而非蚩氓男女所能作也。是則風趣之説，不待攻而破，不待教而誅者也。

至於古人婦學雖異丈夫，然於禮陶樂淑，則上自王公后妃，下及民間俊秀，男女無不相服習也。蓋四德之中，非《禮》不能爲容，非《詩》不能爲言。《詩》教故通於《樂》，故《關睢》化起房中，而天下夫婦無不治也。三代以後，小學廢而儒多師説之歧，婦學廢而士少齊家之效。師説歧而異端得亂其教，自古以爲病矣。若夫婦學之廢，人謂家政不甚修耳。豈知千載而後，乃有不學之徒，創爲風趣之説，遂使閨閣不安義分，慕賤士之趨名，其禍烈於洪水猛獸，名義君子，能無世道憂哉？昔歐陽氏病佛教之蔓延，則欲修先王之政，自固元氣，《本論》所爲作也。今不學之徒，以邪説蠱惑閨閣，亦惟婦學不修，故閨閣易爲惑也。婦人雖有非儀之誡，至於執禮通詩，則如日用飲食，不可斯須去也。或以婦職絲枲中饋，文辭非所當先，則又過矣。夫聰明秀慧，天之賦畀，初不擇於男女，如草木之有英華，山川之有珠玉，雖聖人未嘗不寶貴也，豈可遏抑？正當善成之耳。故女子生而質樸，但使粗明内教，不陷過失而已。如其秀慧通書，必也因其所通，申明《詩》《禮》淵源，進以古人大體，班姬、韋母，何必去人遠哉？夫以班姬、韋母爲師，其視不學之徒，直妄人爾。

文史通義内篇六

文集

集之興也，其當文章升降之交乎？古者朝有典謨，官存法令，風詩采之閭里，敷奏登之廟堂，未有人自爲書，家存一説者也。劉向校書，叙録諸子百家，皆云出於古者某官某氏之掌，是古無私門著述之徵也。餘詳外篇。自治學分途，百家風起，周、秦諸子之學，不勝紛紛，識者已病道術之裂矣。然專門傳家之業，未嘗欲以文名。苟足顯其業而可以傳授於其徒，諸子俱有學徒傳授，管、晏二子書多記其身後事，《莊子》亦記其將死之言，韓非《存韓》篇之終以李斯駁議，皆非本人所撰，蓋爲其學者各據聞見而附益之爾。則其説亦遂止於是，而未嘗有參差龐雜之文也。兩漢文章漸富，爲著作之始衰。然賈生奏議，編入《新書》，即《賈子書》，唐《集賢書目》始有《新書》之名。相如詞賦，但記篇目，《藝文志》《司馬相如賦》二十九篇，次《屈原賦》二十五篇之後，而叙録總云詩賦一百六家，一千三百一十八篇，蓋各爲一家言，與《離騷》等。皆成一家之言，與諸子未甚相遠。初未嘗有彙次諸體，裒焉而爲文集者也。

自東京以降，訖乎建安、黄初之間，文章繁矣，然范、陳二史《文苑傳》始於《後漢書》。所次文士諸傳，識其文筆，皆云所著詩、賦、碑、箴、頌、誄若干篇，而不云文集若干卷，則文集之實已具，而文集之名猶未立也。《隋志》云「别集之名，東京所創」，蓋未深考。自摯虞創爲文章流别，學者便之，於是别聚古人之作，標爲「别集」，則文集之名，實仿於晉代。

陳壽定《諸葛亮集》二十四篇。本云《諸葛亮故事》，其篇目載《三國志》，亦子書之體。而《晉書·陳壽傳》云定《諸葛集》，壽於目録標題亦稱《諸葛氏集》，蓋俗誤云。而後世應酬牽率之作，決科俳優之文，亦汎濫横裂而争附别集之名，是誠劉《略》所不能收，班《志》所無可附。而所爲之文，亦矜情飾貌，矛盾參差，非復專門名家之語無旁出也。

夫治學分而諸子出，公私之交也，言行殊而文集興，誠僞之判也。聲屢變則屢卑，文愈繁則愈亂。苟有好學深思之士，因文以求立言之質，因散而求會同之歸，則三變而古學可興。惜乎循流者忘源，而溺名者喪實，二缶猶且以鍾惑，況滔滔之靡有底極者！❶

昔者向、歆父子之條别，其周官之遺法乎？聚古今文字而别其家，合天下學術而守於官，非歷代相傳有定式，則西漢之末，無由直溯周、秦之源也。《藝文志》有録無書者亦歸其類，則劉向以前，必有傳授矣。且《七略》分家亦未有確據，❷當是劉氏失其傳。班《志》而後，紛紛著録者，或合或離，不知宗要，其書既不盡傳，則其部次之得失，叙録之善否，亦無從而悉考也。荀勖《中經》有四部，詩賦、圖讚與汲冢之書歸丁部，王儉《七志》以詩賦爲《文翰志》，而介於《諸子》、《軍書》之間，則集部之漸日開，而尚未居然列專目也。至阮孝緒撰《七録》，惟《技術》、《佛》、《道》分三類，而《經典》、《紀傳》、《子兵》、《文集》之四録，已全爲唐人經史子集之權輿。是集部著録，實仿於蕭梁，而古學源流，至此爲一變，亦

❶ 「底」，原作「抵」，據嘉業堂本改。

❷ 「未有」，原作「有未」，據嘉業堂本、大梁本改。

其時勢爲之也。

嗚呼！著作衰而有文集，典故窮而有類書，學者貪於簡閲之易而不知實學之衰，狃於易成之名，而不知大道之散。江河日下，豪傑之士從狂瀾既倒之後而欲障百川於東流，其不爲舉世所非笑而指目牽引爲言詞，何可得耶？且名者，實之賓也，類者，例所起也。古人有專家之學，而後有專門之書，有專門之書，而後有專門之授受，鄭樵蓋嘗云爾。即類求書，因流溯源，部次之法明，雖三墳五典可坐而致也。自校讎失傳而文集、類書之學起，一編之中，先自不勝其龐雜，後之興者，何從而窺古人之大體哉？

夫《楚詞》，屈原一家之書也，自《七録》初收於集部，《隋志》特表「楚詞」類，因併總集、別集爲三類，遂爲著録諸家之成法。充其義例，則相如之賦，蘇、李之五言，枚生之《七發》，亦當別標一目而爲賦類、五言類、七發類矣，總集、別集之稱，何足以配之？其源之濫，實始詞賦不列專家而文人有別集也。《文心雕龍》，劉勰專門之書也，自《集賢書目》收爲總集，《隋志》已然。《唐志》乃併《史通》、《文章龜鑑》、《史漢異義》爲一類，遂爲鄭略、馬考諸子之通規。鄭志以《史通》入通史類，以《雕龍》入文集類。夫漁仲校讎義例最精，猶舛誤若此，則俗學之傳習已久也。充其義例，則魏文《典論》、葛洪《史鈔》、張騭《文士傳》《典論·論文》篇如《雕龍》，《史鈔》如《史漢異義》，《文士傳》如《文章龜鑑》，類皆相似。亦當混合而入總集矣。史部、子部之目，何得而分之？《典論》，子類也；《史鈔》、《文士傳》，史類也。其例之混，實由文集難定專門，而似者可亂真也。

著録既無源流，作者標題，遂無定法。

郎蔚之《諸州圖經集》，則史部地理而有集名矣。《隋志》所收。王方慶《寶章集》，則經部小學而有集名矣。《唐志》所收。玄覺《永嘉集》，則子部釋家而有集名矣。《唐志》所收。百家雜藝之末流，識既庸闇，文復鄙俚，或鈔撮古人，或自明小數，本非集類而紛紛稱集者，何足勝道！雖曾氏《隆平集》亦從流俗，當改爲傳志，乃爲相稱。然則三集既興，九流必混，學術之迷，豈特黎丘有鬼，歧路亡羊而已耶？

答問

或問：前人之文辭，可改竄爲己作歟？答曰：何爲而不可也！古者以文爲公器，前人之辭如已盡，後人述而不必作也。賦詩斷章，不啻若自其口出也，重在所以爲文辭，而不重文辭也。苟得其意之所以然，不必有所改竄，而前人文辭與己無異也。無其意而求合於文辭，則雖字句毫無所犯，而陰仿前人之所云，君子鄙之曰竊矣。

或曰：陳琳爲曹洪報魏太子，諱言陳琳爲辭，丁敬禮求曹子建潤色其文，則曰後世誰知定吾文者，唐韓氏云惟古於文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竊，古人必欲文辭自己擅也，豈曰重其意而已哉？答曰：文人之文，與著述之文不可同日語也。著述必有立於文辭之先者，假文辭以達之而已。譬如廟堂行禮，必用錦紳玉佩，彼行禮者不問紳佩之所成，著述之文是也。錦工玉工未嘗習禮，惟藉製錦攻玉以稱功，而冒他工所成爲己製，則人皆以爲竊矣，文人之文是也。故以文人之見解而議著述之文辭，如

以錦工玉工議廟堂之禮典也。

或曰：古人辭命，草創加以修潤，後世詩文，亦有一字之師，如所重在意而辭非所計，譬如廟堂行禮，雖不計其紳佩，而紳佩敝裂不中制度，亦豈可行邪？答曰：此就文論文，別自爲一道也。就文論文，先師有辭達之訓，曾子有鄙倍之戒，聖門設科，文學言語並存，説辭亦貴有善爲者。古人文辭未嘗不求工也，而特非所論於此疆彼界，❶争論文必己出以矜私耳。自魏晉以還，論文亦自有專家矣。樂府改舊什之鏗鏘，《文選》裁前人之篇什，並主聲情色采，非同著述科也。《會昌制集》之序，鄭亞削義山之腴，元和《月蝕》之歌，韓公擢玉川之怪，或存原款以歸其人，或改標題以入己集，雖論文末技，有精焉者，所得既深，亦不復較量於彼我字句之瑣也。

或曰：昔者樂廣善言而摯虞妙筆，樂談摯不能對，摯筆樂不能復，人各有偏長矣。然則有能言而不能文者，不妨藉人爲操筆邪？答曰：潘岳亦爲樂廣撰讓表矣，必得廣之辭旨而後次爲名筆，史亦未嘗不兩稱之。兩漢以下，人少兼長，優學而或歉於辭，善文而或疏於記，以至學問之中，又有偏擅，文辭一道，又有專長，本可交助爲功，而世多交譏互詆，是以大道終不可得而見也。文辭，末也，苟去封畛而集專長，猶有卓然之不朽，而况由學問而進求古人之大體乎？然而自古至今，無其人焉，是無可如何者也。

或曰：誠如子言，文章學問可以互託，苟有黠者，本無所長，而謬爲公義以濫竽其

❶ 「特」，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中，將何以辨之？答曰：千鈞之鼎，兩人舉之不能勝，五百鈞者，仆且蹶矣。李廣入程不識之軍，而旗旌壁壘爲之一新，才智苟遜於程，一軍亂矣。富人遠出，不持一錢，有所需而稱貸，人爭與之，他人不能者，何也？惟富於錢而後可以貸人之錢也。故文學苟志於公，彼無實者不能冒也。

或曰：前人之文不能盡善，後人從而點竄以示法，亦可爲之歟？答曰：難言之矣。著述改竄前人，其意別有所主，故無傷也，論文改竄前人，文心不同，亦如人面，未可以己所見，遽謂勝前人也。劉氏《史通》著《點煩》之篇矣，❶左、馬以降，並有塗改，人或譏其知史不知文也。然劉氏有所爲而爲之，得失猶可互見，若夫專事論文，則宜慎矣。今古聰明智慧，亦自難窮，今人所見，未必盡不如古。大約無心偶會，則收點金之功，有意更張，必多畫墁之誚。蓋論文貴乎天機自呈，不欲人事爲穿鑿耳。或問：近世如方苞氏刪改唐宋大家，亦有補歟？夫方氏不過文人，❷所得本不甚深，況又加以私心勝氣，非徒無補於文，而反開後生小子無忌憚之漸也。

小慧私智，一知半解，未必不可攻古人之間，拾前人之遺。此論於學術，則可附於不賢識小之例，存其說以備後人之采擇可也。若論於文辭，則無關大義，皆可置而不論。即人心不同如面，不必強齊之意也。果於是非得失，後人既有所見，自不容默矣，必也出之如不得已，詳審至再而後爲

❶「點煩」，原作「斥煩」，據嘉業堂本改。
❷「方氏不過文人，所得本不甚深」，原作「方氏不過古人，所謂本不甚深」，據嘉業堂本改。

之，如國家之議舊章，名臣之策利弊，非有顯然什百之相懸，寧守舊而毋妄更張矣。苟非深知此意而輕議古人，是庸妄之尤，即未必無尺寸之得，而不足償其尋丈之失也。方氏删改大家，有必不得已者乎？有是非得失顯然什百相懸者乎？有如國家之議舊章，名臣之策利弊，寧守舊而毋妄更張之本意者乎？在方氏，亦不敢自謂然也。然則私心勝氣求勝古人，此方氏之所以終不至古人也。凡能與古爲化者，必先於古人繩度尺寸不敢逾越者也。蓋非信之專而守之篤，則入古不深，不深則不能化。譬如人於朋友，能全管鮑通財之義，非嚴一介取與之節者，必不能也。故學古而不敢曲泥乎古，乃服古而謹嚴之至，非輕古也。方氏不知古人之意，而惟徇於文辭，且所得於文辭者本不甚深，其私智小慧又適足窺見古人之當然，而不知其有所不盡然，宜其奮筆改竄之易易也。

篇卷

《易》曰：「艮其輔，言有序。」《詩》曰：「出言有章。」古人之於言，求其有章有序而已矣。著之於書，則有簡策，標其起訖，是曰篇章。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是連策爲篇之證也；《易大傳》曰：「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是首尾爲篇之證也；左氏引《詩》，舉其篇名而次第引之，則曰某章云云，是篇爲大成，而章爲分闋之證也。要在文以足言，成章有序，取其行遠可達而已，篇章簡策，非所計也。後世文字繁多，爰有較讎之學，而向、歆著録，多以篇卷爲計。大約篇從竹簡，卷

從縑素，因物定名，無他義也。而縑素爲書，後於竹簡，故周、秦稱篇，入漢始有卷也。第彼時竹素並行，而名篇必有起訖，卷無起訖之稱，往往因篇以爲之卷，故《漢志》所著幾篇，即爲後世幾卷，其大較也。然《詩經》爲篇三百，而爲卷不過二十有八，《尚書》、《禮經》亦皆卷少篇多，則又知彼時書入縑素，亦稱爲篇，篇之爲名專主文義起訖，而卷則繫乎綴帛短長。此無他義，蓋取篇之名書古於卷也，故異篇可以同卷，而分卷不聞用以標起訖也。考班氏《五行》之志，《元后》之傳，篇長卷短，則分子卷，是篇不可易而卷可分合也。嗣是以後，訖於隋、唐，書之計卷者多，計篇者少。著述諸家所謂一卷，往往即古人之所爲一篇，則事隨時變，人亦出於不自知也。惟司馬彪《續後漢志》八篇之書，分卷三十，割篇徇卷，大變班書子卷之法，作俑唐、宋史傳，失古人之義矣。《史》、《漢》之書十二本紀、七十列傳、八書、十志之類，但舉篇數，全書自了然也。《五行志》分子卷五，《王莽傳》分子卷三，而篇目仍合爲一，總卷之數仍與相符，是以篇之起訖爲主，不因卷帙繁重而苟分也。自司馬彪以八志爲三十卷，遂開割篇徇卷之例，篇卷混淆而名實亦不正矣。歐陽《唐志》五十，其實十三志也。年表十五，其實止四表也。《宋史》列傳二百五十有五，《后妃》以一爲二，《宗室》以一爲四，李綱一人，傳分二卷，再併《道學》、《儒林》以至《外國》、《蠻夷》之同名異卷，凡五十餘卷，其實不過一百九十餘卷耳。至於其間名小異而實不異者，道書稱弓，即卷之別名也。元人《說郛》用之，蒯通《雋永》稱首，則章之別名也，梁人《文選》用之。此則標新著異，名實故無傷也。唐、宋以來，卷軸之書，又變而爲紙冊，則成書之易，較之古人，蓋不啻倍蓰已也。

古人所謂簡帙繁重，不可合爲一篇者，

分上、中、下之類。今則再倍其書而不難載之同册矣。故自唐以前，分卷甚短，六朝及唐人文集所爲十卷，今人不過三四卷也。自宋以來，分卷遂長。以古人卷從捲軸勢，自不能過長，後人紙册爲書，不過存卷之名，則隨其意之所至，不難鉅册以載也。以紙册而存縑素爲卷之名，亦猶漢人以縑素而存竹簡爲篇之名，理本同也。然篇既用以計文之起訖矣，是終古不可改易，雖謂不從竹簡起義可也，卷則限於軸之長短，而並無一定起訖之例，今既不用縑素而用紙册，自當量紙册之能勝而爲之界。其好古而標卷爲名，從質而標册爲名，自無不可，不當又取卷數與册本故作參差，使人因卷尋篇，又復使人挾册求卷，徒滋擾也。夫文之繁省起訖不可執定，而方策之重今又不行，古人寂寥短篇，亦可自爲一書，孤行於世，蓋方策體重，不如後世片紙難爲一書也。則篇自不能孤立，必依卷以連編，勢也。卷非一定而不可易，既欲包篇以合之，又欲破册而分之，使人多一檢索於離合之外，又無關於義例焉，不亦擾擾多事乎？故著書但當論篇，不當計卷，卷不關於文之本數，篇則因文計數者也。故以篇爲計，自不憂其有闕卷，以卷爲計，不能保其無闕篇也。必欲計卷，聽其量册短長而爲銓配可也。不計所載之册而銖銖分卷，以爲題籤著録之美觀，皆是泥古而忘實者也。《崇文》、《宋志》間有著册而不詳卷者，明代《文淵閣目》則但計册而無卷矣，是雖著録之闕典，然使卷册苟無參差，何至有此弊也？古人已成之書，自不宜强改。

天喻

夫天，渾然而無名者也。三垣、七曜、

二十八宿、十二次、三百六十五度、黄道、赤道，曆家强名之以紀數爾。古今以來，合之爲文質損益，分之爲學業、事功、文章、性命。當其始也，但有見於當然而爲乎其所不得不爲，渾然無定名也。其分條别類，而名文、名質，名爲學業、事功、文章、性命，而不可合併者，皆因偏救弊，有所舉而詔示於人，不得已而强爲之名，定趨向爾。後人不察其故而徇於其名，以謂是可自命其流品，而紛紛有入主出奴之勢焉。漢學宋學之交譏，訓詁辭章之互詆，德性學問之紛争，是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學業將以經世也，如治曆者盡人功以求合於天行而已矣，初不自爲意必也。其前人所略而後人詳之，前人所無而後人創之，前人所習而後人更之，譬若《月令》中星不可同於《堯典》，太初曆法不可同於《月令》，要於適當其宜而可矣。周公承文、武之後而身爲冢宰，故制作禮樂，爲一代成憲，孔子生於衰世，有德無位，故述而不作以明先王之大道。孟子當處士横議之時，故力距楊、墨以尊孔子之傳述。韓子當佛老熾盛之時，故推明聖道以正天下之學術。程朱當末學忘本之會，故辨明性理以挽流俗之人心。其事與功皆不相襲，而皆以言乎經世也。故學業者，所以闢風氣也。風氣未開，學業有以開之，風氣既弊，學業有以挽之。人心風俗不能歷久而無弊，猶羲和、保章之法不能歷久而不差也。因其弊而施補救，猶曆家之因其差而議更改也。曆法之差，非過則不及，風氣之弊，非偏重則偏輕也。重輕過不及之偏，非因其極而反之，不能得中正之宜也。好名之士，方且趨風氣而爲學業，是以火

救火而水救水也。

天定勝人，人定亦能勝天。二十八宿，十二次舍，以環天度數盡春秋中國都邑。夫中國在大地中東南之一隅耳，而周天之星度屬之，占驗未嘗不應，此殆不可以理推測，蓋人定之勝於天也。且如子平之推人生年月日時，皆以六十甲子分配五行生克。夫年月與時，並不以甲子爲紀，古人未嘗有是言也。而後人既定其法，則亦推衍休咎而無不應，豈非人定之勝天乎？《易》曰「先天而天弗違」，蓋以此也。學問亦有人定勝天之理。理分無極、太極，數分先天、後天，圖有河圖、洛書，性分義理、氣質，聖人之意，後賢以意測之，遂若聖人不妨如是解也。率由其説，亦可以希聖，亦可以希天，豈非人定之勝天乎？尊信太過，以謂真得聖人之意，固非，即辨駁太過，以爲諸儒詬詈，亦豈有當哉？

師説

韓退之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又曰：「師不必賢於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師。」「道之所在，師之所在也。」❶又曰：「巫醫百工之人，不耻相師。」而因怪當時之人以相師爲耻，而曾巫醫百工之不如。韓氏蓋爲當時之敝俗而言之也，未及師之究竟也。

《記》曰：「民生有三，事之如一，君、親、師也。」此爲傳道言之也。授業解惑，則有差等矣。業有精粗，惑亦有大小，授且解者之爲師，固然矣，然與傳道有間也。巫醫

❶ 兩「在」字，大梁本作「存」。韓愈《師説》亦作「存」。

百工之相師，亦不可以概視也。蓋有可易之師與不可易之師，其相去也不可同日語矣。知師之説者，其知天乎？蓋人皆聽命於天者也。天無聲臭而俾君治之。人皆天所生也，天不物物而生而親則生之。人皆學於天者也，天不諄諄而誨而師則教之。然則君子而思事天也，亦在謹事三者而已矣。人失其道則失所以爲人，猶無其身則無所以爲生也。故父母生而師教，其理本無殊異。此七十子之服孔子，所以可與之死，可與之生，東西南北，不敢自有其身。非情親也，理勢不得不然也。

若夫授業解惑，則有差等矣。經師授受章句訓詁、史學淵源、筆削義例，皆爲道體所該。古人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竹帛之外，別有心傳，口耳轉受，必明所自，不啻宗支譜系不可亂也。此則必從其人而後受，苟非其人，即己無所受也，是不可易之師也。學問專家，文章經世，其中疾徐甘苦，可以意喻不可言傳。此亦至道所寓，必從其人而後受，不從其人，即己無所受也，是不可易之師也。苟如是者，生則服勤，左右無方，没則尸祝俎豆，如七十子之於孔子，可也。

至於講習經傳，旨無取於別裁，斧正文辭，義未見其獨立，人所共知共能，彼偶得而教我，從甲不終，不妨去而就乙，甲不我告，乙亦可詢，此則不究於道，即可易之師也。雖學問文章，亦末藝耳。其所取法，無異梓人之惎琢雕，紅女之傳絺繡，以爲一日之長，拜而禮之，隨行隅坐，愛敬有加，可也。必欲嚴昭事之三而等生身之義，則責者罔而施者亦不由衷矣。

巫醫百工之師，固不得比於君子之道，

然亦有説焉。技術之精，古人專業名家，亦有隱微獨喻，得其人而傳，非其人而不傳者，是亦不可易之師，亦當生則服勤而没則尸祝者也。古人飲食，必祭始爲飲食之人，不忘本也。況成我道德、術藝，而我固無從他受者乎？至於「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則觀所得爲何如耳。所争在道，則技曲藝業之長，又何沾沾而較如不如哉？

嗟夫！師道失傳久矣。有志之士，求之天下，不見不可易之師，而觀於古今，中有怦怦動者，不覺囅然而笑，索焉不知涕之何從，是亦我之師也。不見其人而於我乎隱相授受，譬則孤子見亡父於影像，雖無人告之，夢寐必將有警焉。而或者乃謂古人行事，不盡可法，不必以是爲尸祝也。夫禹必祭鯀，尊所出也，兵祭蚩尤，宗創制也。若必選人而宗之，周、孔乃無遺憾矣。人子事其親，固有論功德而祧禰以奉大父者邪？

假年

客有論學者，以謂書籍至後世而繁，人壽不能增加於前古，是以人才不古若也。今所有書，如能五百年生，學者可無遺憾矣。計千年後，書必數倍於今，則亦當以千年之壽副之。或傳以爲名言也。余謂此愚不知學之言也。必若所言，造物雖假之以五千年，而猶不達者也。

學問之於身心，猶飢寒之於衣食也。不以飽煖慊其終身，而欲假年以窮天下之衣食，非愚則罔也。傳曰：「至誠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

之性。」人之異於物者，仁義道德之粹，明物察倫之具，參天贊地之能，非物所得而全耳。若夫知覺運動，心知血氣之禀於天者，與物豈有殊哉？夫質大者所用不得小，質小者所資不待大，物各有極也。人亦一物也。鯤鵬之壽十億，雖千年其猶稺也，蟪蛄不知春秋，朞月其大耋也。人於天地之間，百年爲期之物也。心知血氣，足以周百年之給欲而不可强致者也。夫子十五志學，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聖人，人道之極也。人之學爲聖者，但有十倍百倍之功，未聞待十倍百倍之年也。一得之能，一技之長，亦有志學之始與不踰矩之究竟也。其不能至於聖也，質之所限也，非年之所促也。顏子三十而夭，夫子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蓋痛其不足盡百年之究竟也。又曰：「後生可畏，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不足畏。」人生固有八十九十至百年者，今不待終其天年，而於四十五十謂其不足畏者，亦約之以百年之生，度其心知血氣之用，固可意計而得也。五十無聞，雖使更千百年，亦猶是也。

神仙長生之説，誠渺茫矣。同類殊能，則亦理之所有，故列仙洞靈之説，或有千百中之十一，不盡誣也。然而千歲之神仙，不聞有能勝於百歲之通儒，則假年不足懋學之明徵也。禹惜分陰，孔子「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又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蓋懼不足盡百年之能事，以謂人力可至者，而吾有不至焉，則負吾生也。蟪蛄縱得鯤鵬之壽，其能止於啾啾之鳴也。蓋年可假，而質性不可變。是以聖賢愛日力而不能憾百年之期蹙，所以謂之盡性也。世有童年早慧，誦讀兼人之倍蓰

而猶不止焉者，宜大異於常人矣，及其成也，較量愚柔百倍之加功，不能遽勝也。則敏鈍雖殊，要皆畫於百年之能事，而心知血氣可以理約之明徵也。

今不知爲己而騖博以炫人，天下聞見不可盡而人之好尚不可同，以有盡之生而逐無窮之聞見，以一人之身而逐無端之好尚，堯、舜有所不能也。孟子曰：「堯、舜之智而不徧物，堯、舜之仁不徧愛人。」今以凡猥之資而欲窮堯、舜之所不徧，且欲假天年於五百焉，幸而不可能也，如其能之，是妖孽而已矣。

族子廷楓曰：叔父每見學者自言苦無記性，書卷過目輒忘，因自解其不學。叔父輒曰：「君自不善學耳。果其善學，記性斷無不足用之理。書卷浩如烟海，雖聖人猶不能盡。古人所以貴博者，正謂業必能專，而後可與言博耳。蓋專則成家，成家則已立矣。宇宙名物，有切己者，雖錙銖不遺，不切己者，雖泰山不顧。如此用心，雖極鈍之資，未有不能記也。不知專業名家，而泛然求聖人之所不能盡，此愚公移山之智而同斗筲之見也。」此篇蓋有爲而發，是亦爲誇多鬬靡者下一鍼砭。故其辭亦莊亦諧，令人自發深省，與向來所語學者足相證也。

同居

九世同居，前人以爲美談，洵足尚矣。然三代封建井田之制，皆以分別爲義。至於王者合姓綴食，鄉閭守望相助，分而未始不合也。時勢殊異，封建井田必不可行，人

事不齊，同居亦有不可終合之勢。與其慕虛名而處實患，則莫如師其意而不襲其迹矣。家庭離間，始於婦女，蓋兄弟由合而分，夫婦由分而合，斯固然已。自私自利，天真易漓，中人而下，往往不免。則欲家庭之敦孝友，莫如擇人世之易惕而難忘者，君子以爲合則不如分也。昔有老親訟逆子者，官縶其子而不問。久之，乃欲歸省其親。子歸見親，孺慕之誠動於顔色，其後卒以孝聞。或詢其子，則曰：「昔也習見吾親，狎而忘之，今久不見，乃知所生之恩大也。」夫狎則易忘，離則思合，人情莫不然也。天屬之親，苟非至性，得毋狎處而忘者乎？山川修阻，風雨雞鳴，亦以人遠始有室邇之思，況天屬耶？然則一本之誼，友昆之愛，上者奕世同居，不分畛域。苟爲不然，則當分別區處，早爲之所，使之間阻而生契合之思，難即而知易離之感，則《棠棣》華萼之詩，其載咏乎！夫師古而得其意，固勝乎泥古而被其毒也。

感遇

古者官師政教出於一，秀民不藝其百畝，則餼於庠序，不有恒業，謂學業。必有恒産，無曠置也。周衰，官失道行，私習於師儒，於是始有失職之士，孟子所謂尚志者也。進不得禄享其恒業，退不得耕穫其恒産，處世孤危所由來也。士與公卿大夫皆謂爵秩，未有不農不秀之間可稱尚志者也。孟子所言，正指爲官失師分，方有此等品目。聖賢有志斯世，則有際可公養之仕，三就三去之道，遇合之際，蓋難言也。夫子將至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

能安其身。孟子去齊，時子致矜式之言，有客進留行之説。相需之殷而相遇之疏，則有介紹旁通，維持調護，時勢之出於不得不然者也。聖賢進也以禮，退也以義，無所攖於外，故自得者全也。士無恒産，學也禄在其中，非畏其耕之餒，勢有不暇及也。雖然，“三月無君，則死無廟祭，生無宴樂，霜露怛心，淒涼相弔，聖賢豈必遠於人情哉！君子固窮，枉尺直尋，羞同詭御，非爭禮節，蓋恐不能全其所自得耳。

古之不遇時者，隱居下位，後世下位不可以倖致也。古之不爲仕者，躬耕樂道，後世耕地不可以倖求也。古人廉退之境，後世竭貪倖之術而求之，猶不得也。故責古之君子，但欲其明進退之節，不苟慕夫榮利而已，責後之君子，必具志士溝壑、勇士喪元之守而後可。聖人處遇，固無所謂難易也，大賢以下，必盡責其喪元溝壑而後可，亦人情之難者也。商鞅浮嘗以帝道，賈生詳對於鬼神，或致隱凡之倦，或逢前席之迎，意各有所爲也。然而或有遇不遇者，商因孝公之所欲，而賈操文帝之所難也。韓非致慨於《説難》，曼倩託言於諧隱，蓋知非學之難，而所以申其學者難也。然而韓非卒死於説而曼倩尚畜於俳，何也？一則露鍔而遭忌，一則韜鋒而倖全也。故君子不難以學術用天下，而難於所以用其學術之學術。古今時異勢殊，不可不辨也。古之學術簡而易，問其當否而已矣，後之學術曲而難，學術雖當，猶未能用，必有用其學術之學術，而其中又有工拙焉。身世之遭遇，未責其當否，先責其工拙。學術當而趨避不工，見擯於當時，工於遇而執持不當，見譏於後世。溝壑之患逼於

前，而工拙之效驅於後。嗚呼！士之修明學術，欲求寡過而能全其所自得，豈不難哉？

且顯晦，時也，窮通，命也。才之生於天者有所獨，而學之成於人者有所優，一時緩急之用，與一代風尚所趨，不必適相合者，亦勢也。劉歆經術而不遇孝武，李廣飛將而不遇高皇，千古以爲惜矣。周人學武而世主尚文，改而學文，主又重武，方少而主好用老，既老而主好用少，白首泣塗，固其宜也。若夫下之所具，即爲上之所求，相須綦亟而相遇終疏者，則又不可勝道也。孝文拊髀而思頗、牧，而魏尚不免於罰作，理宗端拱而表程、朱，而真、魏不免於疏遠，則非學術之爲難，而所以用其學術之學術，良哉其難也！望遠山者，高秀可挹，入其中而不覺也；追往事者，哀樂無端，處其境而不知也。漢武讀相如之賦，歎其飄飄淩雲，恨不得與同時矣，及其既見相如，未聞加於一時侍從諸臣之右也。人固有愛其人而不知其學者，亦有愛其文而不知其人者。唐有牛李之黨惡白居易者，緘置白氏之作，以謂見則使人生愛，恐變初心，是於一人之文行殊愛憎也。鄭畋之女諷詠羅隱之詩，至欲委身事之，後見羅隱貌寢，因之絶口不道，是於一人之才貌分去取也。文行殊愛憎，自出於黨私，才貌分去取，則是婦人女子之見也。然而世以學術相貴，讀古人書，常有生不並時之歎，脱有遇焉，則又牽於黨援異同之見，甚而效鄭畋女子之別擇於容貌焉。則士之修明學術，欲求寡過而能全其所自得，豈不難哉？

淳于量飲於斗石，無鬼論相於狗馬，所謂賦《關雎》而興淑女之思，咏《鳴鹿》而致

嘉賓之意也。❶ 有所託以起興，將以淺而入深，不特詩人微婉之風，實亦世士羔雁之質，欲行其學者，不得不度時人之所喻以漸入也。然而世之觀人者，聞《關雎》而索河洲，言《鹿鳴》而求苹野，淑女嘉賓則棄置而弗道也。中人之情，樂易而畏難，喜同而惡異，聽其言而不能察其言之所謂者，十常八九也。有賤丈夫者，知其遇合若是之難也，則又舍其所長而强其所短，力趨風尚，不必求愜於心。風尚豈盡無所取哉？其開之者嘗有所爲，而趨之者但襲其僞也。夫雅樂不亡於下里而亡於鄭聲，鄭聲工也；良苗不壞於蒿萊而壞於莠草，莠草似也；學術不喪於流俗而喪於僞學，僞學巧也。天下不知學術未嘗不虚其心以有待也，僞學出而天下不復知有自得之真學焉。此孔子之所以惡鄉願，而孟子之所爲深嫉似是而非也。然而爲是僞者，自謂所以用其學術耳。昔者夫子未嘗不獵較，而簿正之法卒不廢，兆不足行而後去也。然則所以用其學術之學術，聖賢不廢也。學術不能隨風尚之變，則又不必聖賢，雖梓匠輪輿，亦如是也。是以君子假兆以行學，而遇與不遇聽乎天。昔揚子雲早以雕蟲獲薦，而晚年草玄寂寞，劉知幾先以詞賦知名，而後因述史減譽，誠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也。

感　賦

庭風颯起，檜槭變聲，横雲埽迹，秋氣孤清。主人夙負不羈，懷抱縱横，撫兹節

---

❶ 「鳴鹿」，《詩經》篇名作「鹿鳴」，疑作者爲同「關雎」對仗而改。

序，齋居感生。思啓口而儔語，欲舉足以何向？聆蟋蟀之淒苦，送寒鴻之嘹亮。於是灑掃一室，陳書披圖，發憤鼓篋，與古爲徒。宇宙擴而書生小，文事畸而遇合殊，天何爲而生才？才何爲而見需？既及時而或遇，乃巧扼而終疏。感同聲而異喟，何今古之分區？

假如公子發憤，著書負奇，悲勵廉直，軒赤姦欺，諫韓王而不悟，顧郊壘兮興思。《五蠹》文成，三秦路遠，無翼而飛，不媒以款，慨息雄才之主，恨同生而見晚。方期願符魚水，志愜雲鴻，何我覹而子玖，厄同棲於兩雄，冤沉獄底，《孤憤》誰通？

至若洛陽少年，英標遒上，慟哭萬言，鈞天震蕩。得恭儉之令主，慕垂裳兮無爲，將摩仁兮漸義，佇《箾韶》兮鳳儀。豈期錐屠將相，蒼蠅讒巧，遠謫長沙，傷嗟《鵩鳥》。感鬼神於夜半，雖前席而無因。秋風高兮湘水闊，弔騷客兮誰親？

若乃居巢絶學，欲溯獲麟，鞭《左》撻《史》，調班劑荀，鄒鑒秋懸，頡鬼夜哭，洞堅析微，斷絃入木，自擅名家，聲飛天禄。既而再入蘭省，三爲史臣，天子前席，宰相避塵。方欲追作述於東周，聳唐德於盛漢，直周勃於西清，拜張飛於東觀，榷鑿方圓，輟觚長歎，卒貶安州，浮沈薄宦。

及夫眉山奏策，深結主知，風采佇於延覽，文章沁乎心脾，❶子孫宰相，他日爲期。如何青苗遇厄，老檜詩冤，托江湖兮浩渺，悲玉宇兮高寒。至尊輟食，太息才難。再躓再起，恩深命賤，慟先皇於夜直，徹金蓮乎別殿，瘴海浮生，躬耕陽羨。

❶「文」上，原有「春秋」二字，據嘉業堂本删。

至於龍川布衣，長揖朝堂，陳萬世之奇策，感風雷於孝皇。一鳴驚人，群刺蜂起，謝一官之虛拘，遂拂袖而歸里。狂言驚俗，再遭滅趾，十死累囚，九重知己。雖白首而成名，重皇言於甲第，念櫰桷兮先人，感鶺鴒兮昆季，宿草荒原，竟成賫志。

且夫李廣不侯，重瞳失王，秋風廉頗，落日馮唐，此人皆抱非常之略，萃百錬之鋼。卒使三軍失道，呼騅不逝，遠間趙王，遲逢漢帝。莫不扼腕欷歔，飲恨殁世！晴草醺煙，霜楓秀天，人隨落葉，世閱清川，望九原之累累，埋古恨兮千年！况夫俎豆之學，文章自壽，闃寂當年，榮華身後，低回蠹簡，慟哭螭珉，桓君出而玄顯，蔡帳秘而論珍，情隨往屈，氣逐來申，諒斯須之得喪，又何喜而何嗔！

雜說上

夫書法之妙，藝林爭重，後人追溯，惟謹臨摹。臨則離形而得似，摹乃撫蹟以追神，要皆心具鑪錘，思通曲折，然後生同春煦，妙析秋毫。苟神妙難追，臨摹乏術，欲存故蹟，無踰雙鈎。雙鈎者，原於飛白而不自爲主，略同撫摹而不運其筆，兩面夾描，中虛著墨，雖使不知書者細意鈎之，可使神明絶藝，纖渺無遺。文章之道，亦如是也。鍾、王不世出而雙鈎不絶於天下，則謹守故蹟以待神明於鍾、王之法者變而通焉，左、馬不世出而掌故不絶於天下，則整齊故事以待神明於左、馬之才者筆而削焉，此則自然之理也。乃今之言書法者不廢雙鈎，而矜文章者耻言掌故，動以作者自命，不肯謹

拾聞見以待其人，是猶不能書者見元常之巧妙，窺逸少之雄奇，而思奮筆追蹤，以謂變化由我也，其不同於畫墁也者，亦幾希矣。

夫禮失者常求諸野，文勝者必反於質，雙鉤不擅書名而書賴以傳，文家必欲文名而真文喪矣。吾於文章一道存雙鉤之意者，得二家焉：一爲竺國之經律，一爲官府之文移。夫其語必疊謰，字無單著，寧周復而存質，無徑省以趨文。苟無左、馬之才，而欲當前情事，如風可捕，似電可蹤，文人竭力追摹，不若彼二家之自然無失者矣。原彼二家，創斯體例，聿求情理，翳豈無由？竺國經律，本出西域梵書，白馬東來，華言譯受，名諱秘密，例故不翻，若取波羅揭諦，菩提薩哆之類，凡未及翻者，對音洛誦，初不辨其云何。至於疊文周匝，所謂無上妙覺、真實不虛等語，乃是循繹漢文，通其義意云爾，本質不如是也。使不周詳復折，則言語尚不可通，況文理乎？至於官府文移，所以約束期會，敷政出治，苟無定式，則事必擾亂，莫知適從。是以字有隸書，文稱刀筆，隸書取其簡易，刀筆明其判決。文字重規疊矩，不可一字游移，如官曰官員，吏云吏典，田稱田畝，房作房間，亦已不憚繁矣。至於錢穀，則冊明四柱，舊管一，新收二，間除三，見在四。刑名則勘疊三重，刑部三覆奏，文俱重疊。此皆有似雙鉤，復而不厭。苟使才人飾以黼藻，文士加以琢雕，則施之有政，達於其事，必有窒礙而不可行者矣。嗟乎！所貴文章，貴乎如其事也，乃文士與而事實亡。以爲才不及乎？曷亦思彼竺國經律與夫官府文移，不必才者而後能也！所患知有文而不知所以爲文，譬若畫

史徒善丹青而不必肖所圖者之形象矣。

雜説中

嵇生賦琴，從椅梧而詳及高岡，馬君賦篴，由竹筍而先徵幽谷，雖曰數典窮源，亦覺萬物本天，不免從同賦六合矣，先輩縱有沿流，後學未宜效也。六朝習尚，爭以郡望相高，記傳用之，全乖史法。其有史官撰碑，文士銘墓，叙人姓氏，亦必排偶其辭，溯厥淵源，追所自出，莫不上追三五，下逮春秋，采摭成文，鋪叙端委，其爲繁複，豈特梧岡、筍谷而已哉？夫封建罷爲郡縣，姓氏合而不分。至於上古名號，春秋國族，並於譜牒之書詳其授受，如張爲晉族，李出皋支，自《世本》以降，久有明文，則張、李千載著稱，直書自見。今爲之文者，必援絳翼舊都，庭堅故號，如類書之記典實，策士之疏記誦，豈惟載薪荻以卻車，亦見積塵垢以盈橐者矣。

《春秋》比事屬辭，必徵其類，詩人抑揚詠歎，則興於物。文雖淺近，旨實閎深。孟子窮舍牛之心，可以推恩反本，史遷徵伯夷之怨，極於盜跖、顏淵，比類參觀，甚資啓悟，一隅三反，文章不可勝用矣。夫義理精微，疏而剔之，恐人昧而不知也，情事顯白，指而示之，恐人習而不察也。要必有爲而發，則指月可以示人，如其無病而呻，雖抽蒲何益亡子邪？每見文士效矉，無端生慨，如叙婦女貞節，必痛斥鬚眉丈夫，述韋布綱常，必力詆金貂卿相，傳微賤名義，必苦訾詩禮名儒，以謂彼望重而不免隨流，此責輕而竟能樹立，因而歌且蹈足，憤至裂眥。君子觀之，不免千篇一律，貌雖似於古

人，義實流於浮泛，歌哭雖殷，悲喜何有哉？《易》曰：「君子以類族辨物。」《論語》曰：「譬諸草木，區以别矣。」天地之大，品物之繁，❶此宜有而弗有，彼當然而不然，何可勝道？比如山海生植，雲霞變幻，事雖奇詭，理實尋常，偶舉爲證，於理無傷，必欲歷歷數之，則何可盡也？昔歐陽詠歎李氏，懲二臣也，柳子激贊宋清，悲窮途之無與援也，莊生歎異申屠，表德充之符也。無莊生與歐、柳之意，而但取婦女、市儈、殘疾之人以衡天下之名教，且謂於是寄感慨，則感慨不可勝用矣。有病風者，索居一室，怒罵不休，或問其所仇毒，則曰：「余拙言辭，恐遇侮而口不給也，兹固貯蓄以備他日需爾。」若斯人之感慨，其殆貯蓄歌泣以備他日之需者歟？ 近見文士爲人撰宗祠義學規例，序端毒口肆罵世人不知睦族，與勉人進學以反襯之，真惡習也。又韓昌黎作《柳子厚墓誌》，叙其與劉禹錫交誼，至欲以柳易播，因痛詆當世交情反覆，落穽坑不救，反擠之又下石等語，亦有所爲而發，文亦激昂盡致。後人不解其故，而但賞其文，亦開肆酒罵座、無病而呻之漸。

雜説下

「古文」之目，始見馬遷，名雖託於《尚書》，義實取於科斗。古者稱字爲文，稱文爲辭，辭之美者可加以文，言語成章亦謂之辭，口耳竹帛，初無殊别。《春秋傳》曰「辭不可已」，《易》曰「指遠辭文」。夫鄭相口宣，叔向稱爲輯懌，則言語成章，可爲辭也。文、周繫《易》，夫子贊辭爲文，則嘉尚其辭，乃謂文也。未有以所屬之辭即稱爲文，於

❶「天地之大，品物之繁」，嘉業堂本作「天物之大，品類之繁」。

文之中又稱爲古辭者也。

自東京以還，訖於魏晉，傳記皆分史部，論撰沿襲子流，各有成編，未嘗散著。惟是騷賦變體，碑誄雜流，銘頌連珠之倫，七林答問之屬，凡在辭流，皆標文號。《後漢》始有《文苑傳》，魏文《典論》有《論文》篇，摯虞有《文章流別》，而碑文、祭文皆以文名，其類實繁。西漢如司馬相如《封禪文》，亦後人改題，本傳稱書，不稱文也。於是始以屬辭稱文，而《文苑》、《文選》所由撰輯。彼時所謂文者，大抵別於經傳子史，通於詩賦韻言，斯則李《苑》姚《粹》，猶沿其例，覆檢部目，可得而言者矣。李《苑》指李昉《文苑英華》，避上句《文苑》也。上句《文苑》乃指梁時《文苑》，在《文選》之前，姚《粹》乃《唐文粹》。

文緣質而得名，古以時而殊號。自六代以前，辭有華樸，體有奇偶，統命爲文，無分今古。自制有科目之別，士有應舉之文，制必隨時，體須合格，束縛馳驟，幾於不勝。於是吾衰誰陳？太白慷慨於大雅；於今何補？昌黎深悲於古人。玉溪自恨於幕游，劉伉希風於作者，師魯之矯崑體，永叔之謝楊劉。自後文無定品，俳偶即是從時，學有專長，單行遂名爲古。古文之目，異於古所云矣。

宋元經義，明代始專，策論表判，有同兒戲。學者肄習，惟知考墨房行，皆《四書》文。師儒講求，不外《蒙》、《存》、《淺》、《達》。皆《四書講義》。間有小詩律賦，駢體韻言，動色相驚，稱爲古學。即策論變調，表判別裁，亦以向所不習，名曰古文。斯則名實不符，每況愈下，少見多怪，俗學類然。充其義例，異日科舉程文，改易他制，必轉以考墨房行爲古文矣。凡著述當稱文辭，不當稱古文。然以時文相形，不妨因時稱之。

胡虔氏曰：「文」字古有二訓：「依類象形謂之文」，此文字之「文」也；「青與赤謂之文」，「五采備曰文」，此文質之「文」也。其以文質之文爲贊言辭之美者，《易》之「旨遠辭文」，《左傳》之「言之無文，行之不遠」，皆是也。則「文」字乃虛字，不過與「辭輯」、「辭懌」之「輯」、「懌」相等耳。魏、晉以來，以辭章爲文，❶單稱曰文，不與辭字相屬，竟作實字用矣，此亦徇俗而昧初義之失也。

雜說

萬物之始，吾皆不得而知也。或問先有卵乎？抑先有時夜乎？非時夜弗能伏卵，非卵弗能生時夜也。然積水生魚，則化生亦常理矣。非鐵無以爲鑪錘，非鑪錘無以攻鐵，鑪錘之始，豈亦出於化生者歟？學問生於神智，而神智又出於學問也，制度生於聰明，而聰明又啓悟於制度者也。

「神以知來」，學者之才識是也，「知以藏往」，學者之記誦是也。才識類火日之外景，記誦類金水之内景，故才識可以資益於人，而記誦能受於人，不能授之於人也。然記誦可以生才識，而才識不能生記誦，故金水能受火日之光，而火日不能受金水之光也。

三代以前，學未嘗爲一成之名。學校之學，制度之名也。然本於「教學半」及「學於古訓」之學以爲名，學皆稱人之功力，而非以名人之造詣也。子夏之學流而爲莊

❶「辭章」，原作「詞章」，據嘉業堂本改。

周，豈至子夏而始以所造名學邪？才、學、識雖各有所長，而皆當以學副之。或疑學與才、識並列爲三，何又以學統承三者？不知並列之爲三者，已定之名也。統承三者而勉人，則功力之謂也。

道亦公共之名。即人以名其道，亦始春秋，如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悦周公、仲尼之道」，蓋因有他道而始别其名也。如曰「許子之道」，「墨者以薄爲其道」，誠如韓子所謂「道其所道」是也。

文非古人所重，而言則非一端而已。故聖人之言，亦有專指文辭而言，即稍知學問之人，亦有推見其底藴者，不可以論文爲文士之言而薄之也。

學問以知入，知學先須知人，知人先須自知。自知所長易，自知所短難，自知所短易，自知所長之中猶有所短難。知長中之短，則進學自不容已矣。自知既明，則不患不知人矣。人各有長有短，與人相形，見短而不以爲患者，恃别有所長也。知長中猶有所短，而喪然失所恃矣。然不學亦不知也。學而能知長中之短，則幾矣。

朋友之交，道同德合，聲名相埒，旁人未能軒輊而己心有獨歉者，必其所見有極精微者也。

文生於情，情又生於文，氣動志而志動氣也。故有所識解而著文辭，辭之所及，忽有所觸而轉增識解，皆一理之奇也。

隔河見伐鼓，捶落無聲，而響從後報。蓋一水之隔，聲之自來有漸也。因知雷發必先之以電，非電在雷之先也，度必光與聲俱，以其積遠而報響於後也。是知聰明之用，目之所交，捷於耳也。使在子夜之交，則先見電而聞雷後一日矣，使在晦朔之交，

則相差且一月矣。夫耳目之所親接，不免參差如是，學者求古，乃憑耳目所不及者以懸斷之邪？

世之能文章者，以爲言語之工，體撰之妙，能狀難言之景，顯難達之情，擬之化工造物，而文章之能事盡矣；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擬之萬斛泉源隨地湧出，而文章之能事盡矣；思涉樂其必笑，方言哀而已歎，擬之雍門鼓瑟，成連蹈海，而文章之能事盡矣。夫知古人之所言，而不知古人所不言，未可謂之知言也。知古人之所蹈，而不知古人所不蹈，未可謂之知行也。三百之《詩》具在也，文字無所加損也，聲音無所歧異也，體物之工，言情之婉，陳義之高，未嘗有所改變也。然而説《詩》之旨一有所異，則《詩》之得失霄壤判焉。是則文章之難，不在其言，而在其所以爲言也。

琢玉爲器，所棄之玉未必不良於所存者也，玉人攻去而不惜者，以爲瑜而無當，不異於瑕也；製錦爲衣，所割之錦未必不美於所留者也，錦工斷棄而不顧者，以爲華而無當，不異於敝也。噫！吾觀文學之士，不求其當而争誇於美且富者，何紛紛耶？熙載賡歌，見於《虞典》，《詩》非不可入《書》也。《鴟鴞》之詩，《金縢》存目而略其辭，典籍互存，不必取備於一篇之中也。相如詞賦，未足當於《離騷》之經也，史遷詳賦而略《騷》，義取弔賈，不以屈氏主篇累其正旨也。賈生政事之疏，傳賈生者宜莫重焉，合屈爲篇，《鵩鳥》足悲其志，《懷沙》有同慨焉，政事之疏，等於屈氏之屬艸未定可也。古人之去取，古人之心也。紛紛争於文字之末者，古人不計也。

冬之日短，照於地下者長也，非是不足

以成歲功；初月光纖，受於輪背者多也，非是不足以成氣朔。文有不言而勝其言之者，説在莊子之述九淵而壺子僅疏三也。晉人風目憐心，而取解於夔蚿，義已足也。晉人以四方上下之無窮，謂梁不異於蠻觸，君知無辨而客可不言以出也。《易》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文有闕逸，而不可以求備者，説在《周官》之《考工》，其文不可補司空，而五官割裂以備六典爲已支也，《笙詩》取備於束皙，《湯征》取備於白居易爲已瀆也。繪雪月者無色，畫史著色於雲，而虚其質素以爲雪月也。刻陰款者無質，刻工留質於金石而虚其中款以爲文字也。不宜有而有者，謂之贅，贅於事詞而玷於文，傖父不知，而文士知之，贅於篇章而玷於道，文士不知，惟有道者知之。相如無《封禪》之書，則《子虚》、《上林》，詩人諷諫之旨也；揚雄無《美新》之篇，則《太玄》、《官箴》，六藝羽翼之書也。朱子《魏國》之狀，陸游《南園》之記，論者不能無憾焉。

《羯鼓録》載，有善音者客長安邸，月下聞羯鼓聲，尋聲訪至，則其先人供奉太常者也。詢以技甚精能，何無尾聲，則曰：「檢舊譜而亡之，故月下演聲以求之耳。」問以「調成亦意盡乎？」曰：「盡矣。」曰：「意盡則止，又何求焉？」曰：「聲未盡也。」因拊掌曰：「可與言矣！」遂教之借調以畢餘聲，其人鼓之而合，至於搏顙感泣，斯固藝事之神矣。文章之道，亦有然者。文固用以明理，或以記事，然有時理明事備而文勢闕然，乃若有所未盡。此非辭意未至，辭氣有所受病而不至也。求義理與徵考訂者，皆薄文辭，以爲文取事理明白而已矣，他又何求焉？而不知辭氣受病，觀者鬱而不

暢，將并所載之事與理而亦病矣。周子虛車之說，誠探本之言也。而抑知敝車撓軸之不可以行，則亦一偏之說爾。故曰「持其志毋暴其氣」。曾子曰「辭氣遠鄙悖」，夫子曰「辭達」，《春秋傳》曰「辭之不可已也」。

文以氣行，亦以情至，人之於文，往往理明事白，於爲文之初指，亦若可無憾矣。而人見之者，以謂其理其事不過如是，雖不爲文可也。此非事理本無可取，亦非作者之文不如其事其理，文之情未至也。今人誤解「辭達」之旨者，以謂文取理明而事白，其他又何求焉？不知文情未至，即其理其事之情亦未至也。譬之爲調笑者，同述一言而聞者索然，或同述一言而聞者笑不能止，得其情也；譬之訴悲苦者，同敘一事而聞者漠然，或同敘一事而聞者涕洟不能自休，得其情也。昔人謂文之至者，以爲不知文生於情，情生於文。夫文生於情，而文又能生情，以謂文人多事乎？不知使人由情而恍然於其事其理，則辭之於事理，必如是而始可稱爲達爾。

子建厭薄辭賦，欲采史官實録，昌黎鄙棄科舉，欲作唐之一經，蓋諸子風衰，苟有志於著述，未有不究心於史學者也。魏文論建安諸子，推徐幹著書成一家言，今觀偉長《中論》，義理皆人所可喻，文辭亦不出黃初，蓋效《法言》、《申鑒》諸家而有作者爾。變其書記、銘、箴、頌、誄、詩、賦之規模音節，初無不得已而立言宗旨，遂謂所著足以成一家言，可乎？然子建之所願者，未遂於前，昌黎之欲作者，又虛於後，亦見成一史者，不易易也。蓋諸子不難其文，而難於宗旨之卓然有其不可滅，諸史不難其事，而難其有以成一家之言。故諸子僅工文辭，

即後世文集之濫觴，史學惟求事實，即後世類書之緣起。古人篇無標題，摘篇首字命篇之類。書無定名，即其人以名書之類。部無專屬，子史不分，諸子立言，往往述事，史家命意，亦兼子風。後世流分派別，遂若天經地義之不可兼也，非一日之故矣。先有名而後有書，如何得有立言宗旨哉？

文史通義外篇一

立言有本

史學本於《春秋》，專家著述本於官禮，辭章泛應本於《風》詩，天下之文盡於是矣。子有雜家，雜於衆不雜於己，雜而猶成其家者也。文有别集，集亦雜也，雜於體不雜於旨，集亦不異於諸子也。故諸子雜家與文集中之具本旨者，皆著述之事，立言之選也。

史乘而有稗官小説，專門著述而有語録説部，辭章泛應而有猥濫文集，皆末流之弊也。其中豈無可取？然如披沙檢金，貴於精審。否則沿流忘源，汩其性而不可入德矣。蓋其人本無所得，而矜才好名之習足以誤心術也。

江都汪容甫，工辭章而優於辭命，苟善成之，則淵源非無所自。古者行人之遺，流爲縱横家學，其源實出於《風》詩也。引伸比興，抑揚往復，可以窮文心之極變，達難顯之至情，用以規諫諷諭，興起好善惡惡之心，其爲功也大矣。無如其人聰明有餘而識力不足，聰明要於至當乃佳，凡有餘之聰明，必有所不足也。不善盡其天質之良而强言學問，恒得其似而不得其是，當世翕然稱之，則疢之矣。蓋得其是者，貴自得而難於投衆好之緣，物貴則知自希，千載若旦暮之遇也。得其似者，掠光影而易於招聲氣之附也。

汪氏晚年自定《述學》内外之篇，余聞之而未見，然逆知其必無當也。蓋其平日

談經論史，燦然可觀，甚有出於名才宿學之所不及，而求其宗本，茫然未有所歸，故曰聰明有餘識力不足也。散萬殊者爲聰明，初學之童，出語驚其長老，聰明也，等而上之，至於學充文富而宗本尚未之聞，猶聰明也。定於一者，爲識力。其學包羅富有，其言千變萬化，而所以爲言之故，則如《詩》之三百，可以一言蔽也，是識力也。

今有文章如入萬花之谷，學問如窺五都之市，可以媿奄陋而箴鄙僿矣。問其何以爲言，不能答也。蓋與荒經滅古，舍學識而空言一貫者，其功雖有難易之殊，其於無當則一也。舍學識而空言宗本，是窶子據空室而指其門闌以爲家也。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是莞庫爲人守藏，多財而不得主其財也。窶子但指門闌，内空而外亦不可恃也，守藏全非己有，譬之多賓無主，孰爲之内，孰爲之外哉！

今觀汪氏之書矣，所謂内篇者，首解參辰之義，天文耶？時令耶？説文耶？據《説文》解之。次明三九之説，文心耶？算術耶？考古耶？言三與九之字義不可泥。其言有得有失，其考有是有非。别有辨論。大約雜舉經傳小學，辨别名詁義訓，時尚是趨。初無類例，亦無次序。苟使全書果有立言之宗，恐其孤立而鮮助也。雜引經傳以證其義，博采旁搜以暢其旨，則此紛然叢出者，亦當列於雜篇，不但不可爲内，亦并不可謂之外也，而况本無著書之旨乎！彼謂經傳小學，其品尊嚴，宜次爲内篇乎？嗚呼！古人著書，各有立言之宗，内外分篇，蓋有經緯，非如藝文著録，必甲經傳而乙丙子史也。汪氏之書，不過説部雜考之流，亦田氏之中駟，何所爲内篇哉！古人著書，凡内篇必具

立言要旨，外雜諸篇，取與內篇之旨相爲經緯，一書只如一篇，無泛分內外之例。觀其外篇，則序記雜文，泛應辭章，代畢制府《黃鶴樓記》等亦泛入。斯乃與「述學」標題如風馬牛，列爲外篇以擬諸子，可爲貌同而心異矣。雖然，此正汪之所長，使不分心於著述，固可進於專家之業也。內其所外而外其所內，識力闇於內而名心騖於外也，惜哉！

或問：舍學與文而言宗本，與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又有力學攻文尚未有得而强言宗本，三者皆無當於立言之道也，然其優劣何如也？答曰：舍學與文而言宗本，棄材也，然亦無能惑人者也。力學攻文，未有得而强言宗本，蓋欲速成者也，師友切磋，使之遠名而趨實，苟知辨僞體而有創心，斯進矣。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終身不可入德也，蓋負其博學能文，方自以謂道在是矣，愈逞而去道愈遠，是以終身不可入德也。人必有損也而後可以受益，有疑也而後可以徵信，有危也而後可以求安，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自必不知損，不知疑，不知危，而加以世好者衆，才鋒足以奪人故也。天益其疾矣。

《述學》駁文

《周官·媒氏》仲春會男女，余前有說矣。今觀汪容甫《述學》，乃謂男子三十不娶，女子二十不嫁，則奔者不禁，所以恥民，教民及時嫁娶，非教民淫也。猶之《月令》仲冬之月，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非教民盜也。又云：「非徒恥之，抑又罰之，故曰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

而嫁之令也。若有故，雖不用令可也，《内則》所謂有故二十三而嫁是也。」其説甚不安。據汪所言，經文當云「於斯時也，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奔者不禁」，方與「積聚馬牛取之不詰」文法一例。今「不用令」句在「奔者不禁」之下，又以「若無故」字轉其上文，則「奔者不禁」不得預注「無故不用令」句，文義甚明。且男女婚姻失時而即許淫奔，雖衰世猶無其法，而《周官》有此法乎？先儒謂「奔」指六禮未備，此即所謂不用令也。於此時權許不備六禮，其義可通，於此時權許淫奔，則男過三十，女過二十，欲恥其父母，何時不可許，而必待二月乎？先王之政，昏姻以時，不聞淫奔以時也。且父母果知恥，則男女淫奔，恥已定矣，非禁與不禁所能損益，與積聚牛馬取之不詰，可作戒於後者，其理迥不相通，何政教之足？

云「有故雖不用令可也」，文指亦不合。三年之喪，古今通義，「有故二十三而嫁」，正是令也。豈可謂不用令而僅免於罰歟？如律令親喪丁憂解官，法也，又無故不許擅離官守，亦法也，今云無故擅離官守謂之犯法，如父母喪，雖犯法可也，文理尚可通乎？然則汪氏所解兩義，皆不可通。且父子無異財，古之教也，奔者既不禁矣，又罰其父母，則是兒女淫奔，罰在父母，仍是禁矣，何不禁之有？是以事理推之，亦不可通，非徒文義之不合也。

《柏舟》之詩，先儒所解未一，女子未昏，夫死守貞，或以身殉，故不見於經傳。中古以後，往往有之，誠不免於賢知之過，故律令不在旌典。其有已然者，有司上聞，則破格旌之，於是知功令爲仁至而義盡也。事不出於先王典禮，故旌典不立其名目。

然天性獨至，各行心之所是，豈必皆爲鶩名？則憐其意而破格旌之，亦所以樹清風也。先儒議其非禮之正可矣，謂其義之有乖名教，則不可也。按《柏舟》之義雖不可執，觀於遷葬嫁殤之禁，古者女子未昏守志，亦有之矣。雖曰禁令古今異宜，遷葬今未嘗禁，則嫁殤亦不能悉禁矣。汪容甫引《禮》折之，至斥之爲愚，爲無耻，比之爲狂易，自謂維世教，而不知有傷於名義也。且其所引《曾子問》「既納幣，有吉日，女父母死」一節，執「壻弗取而後嫁之」一語，以謂問名之後可以改嫁凡四，而皆謂之禮，則仍鄭注誤解，先儒多辨正之，汪必據鄭誤説以爲確義，矯矣！又事止一條，而分壻女各有父母爲四，亦見其好爲駁雜，惟取其説之富而不顧其理之安。夫六禮已行，三年喪畢而改已定之昏因，天理人情所必無者，而謂之禮，無論鄭注誤解，使鄭解不誤，則此條當與周公踐阼，同爲《戴記》之駁文，豈可爲定論歟！即引《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夫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苟無夫婦之義，男女可妄弔乎？而汪反以爲不成夫婦之證，何也？又引「婦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歸葬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今不胖合，强與同穴，生稱來婦，殁稱先妣，可耻孰甚？則亦不達於禮意矣。遷祖祔姑，皆封建宗廟之制，廟見必待三月，亦古封建廟制，後世士大夫不世爵禄，五廟三廟之制、大宗小宗之法不行，神主或奉於寢，三月廟見之禮亦廢，婦未三月而死，亦無歸葬女氏之事。古今時異，周、孔復生，亦必不盡强今以服古也。即如「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往弔」，後世亦不甚行，若「夫死亦如

之」，則未昏之女，齊衰往弔於未昏之夫，而又別嫁於人，天下必大駭怪矣。是則先王制禮，有必不可易者，亦有必不能仍者，如井田、封建、宗法堯舜，不能復行於後世。昏因中之末節，本不可悉繩之以古義，況所引經記之文，不必盡得聖人之意者乎？若五倫大義，夫婦等於君臣，此説誠不可易，但即汪氏君臣之義解之，其理亦不合也。汪云：「仇牧、荀息，君亡與亡，忠之盛者也。其君正命而終，雖近臣尤不死也。若齊、楚之君薨，魯、衛之臣號呼而自殺，則必爲狂易喪心之人矣。」此指女未昏而殉夫者也。未昏殉夫，誠不免過，然指爲狂易喪心，汪氏幾喪心矣。據其所引《禮》文推之，未昏之女，夫死，義當齊衰而往弔矣。齊、楚之君薨，魯、衛之臣亦有齊衰之義乎？據其所引《禮》文，壻父母死，女之父母待壻免喪而請，壻弗取而後嫁。就汪氏仍鄭説之誤而言。齊、楚之君薨，魯、衛之臣，亦有三年弗仕之義乎？以齊衰及三年待取之義，同於齊、楚、魯、衛之泛，汪氏直本祭足妻云「人盡夫也」之語而立論也，祭足妻言，可以折貞女乎？夫婦比於君臣，是矣，昏者爲已仕，未昏同未仕也。伯夷、叔齊未嘗仕商，而不食周粟，孔子仁之；四皓未嘗仕秦，而不爲漢出，君子高之。未昏守志，雖非中道，意亦近是而已，何深責也？又引歸太僕曰「女子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也」，此説是矣。若鍾建負我，人事之變，雖身許人，亦無罪也。至未昏之壻，則固父母所許，從父母之所許，不得謂其自以身許也。又曰：「女未嫁而爲夫死，且不改適，是六禮不備，壻不親迎，比之於奔。」歸氏之言，刻而無理，汪氏歎其婉而篤，則吾不得而知也。六

禮不備，壻不親迎，比之於奔，爲其居常也，惡其得爲而不爲也。若壻已死，非其不爲，乃不得爲也。果如歸氏之説，則《禮》文不特親迎以前尚有同牢合巹諸文，在昏禮者皆不可廢者也。假如親迎女在途，而壻父母死，夫子謂「女改服深衣縞總以趨喪」，是已執婦道於夫家矣。其同牢合巹之文，醴婦享從者之儀，彼喪中將行之乎，抑不行也？然則亦爲昏不如禮而同名於奔，可乎？歸氏之説，何以異此！汪又引歸説曰：「女子在室，惟其父母爲許聘於人，而己無與焉，純乎女道而已。」此説亦有是有非。安常處順，歸説是也。假而父母不道，或鬻於娼，或聘於叛逆賊盜，亦將父母是聽乎？或已聘之後，悔盟而改慕富貴，亦從之乎？又何以解於不從亂命之説也？未昏守貞，於義自不合於中庸，賢知之過則有之矣。汪容甫謂過猶不及，是將與淫濫失節一流等例之矣。充其所論，伯夷與盜跖無分也。

《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女父母死」一節，至「壻免喪，女父母使人請，壻弗取句，而後嫁之」，蓋證以魯人朝祥暮歌，夫子以謂「逾月則其善也」之義，可以明矣。喪期有不敢過，二十七月而免喪，是也。孝子之心，嫌於即吉太速，故於不爲限制之事，嘗有所遲迴以致其意。孟獻子禫，懸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謂其加人一等。由是例之，壻免喪，女之父母使請，禮也。壻弗取，弗遽取也，即比御不入之意，夫子「逾月其善」之旨也。「而後嫁之」，仍嫁是壻也。不曰「壻弗取而後取之」，推壻不忍遽取之義，故從嫁之者起義，其實嫁即取耳。古人文指，往往如此，不可泥也。若云壻棄盟不

取，則前此初喪致命，已非其婦，女家不必待三年而後嫁也。爲不知誰何之人守三年不嫁之義，而又再嫁他人，其不情無理，與未昏守志，豈可同日語哉！而汪乃是此非彼，其胸中是非取舍，殆於別具肺腸矣。如鄭氏說，則男女之有父母者，雖納采問名以後，皆不保其必合者也。且問名之壻，誰無父母，爲一壻守三年不嫁之期而又易壻，後壻又如遭喪不幸，至再至三，可使年過三十不得嫁矣，何云「有故二十三而嫁」也？

未昏守貞，如謂好名，則僻鄉陋巷，其女未聞前人紀載、功令表章之事，而亦有感激殉身、篤志守節者，豈非秉彝之良，出於天性？是則本人心之所有，非矯强而不情。人心所有，不可謂非《禮》文之所許也。以謂於義無取，則儘有撫孤立後，昌大其宗，繼絕舉廢，爲功不小。至於孀姑鰥舅，年老無依，得此而延年永祀，又天理人情之所推允。今乃憤若不共戴天，吾不知其說也。

聖人過猶不及之言，爲學者求理失中言之。如墨氏泛愛則太過，楊氏爲我則不及，沉潛剛克，高明柔克，皆不可於過與不及分優劣耳。❶《中庸》賢知之過與愚不肖之不及，亦止言其失中則一，非謂賢智與愚不肖同也。林放問禮，夫子告以與奢寧儉，與易寧戚，聖人豈以一失中和，即無上中又次之別而概貶之哉！汪中以未昏守志謂過猶不及，不知以不及指何如人也？其胸次之黑白，乃如是耶！宜其有墨氏誣孔，孟子誣墨之詭論也！

諸子之書，多《周官》之舊典，劉、班敘九流之所出，皆本古之官守，是也。古者治

❶「耳」，嘉業堂本作「且」，則屬下。

學未分，官師合一，故法具於官而官守其書。然世氏師傳，講習討論，則有具於書而不必盡於書者，猶今官司掌故，習見常行，不必轉注傳授，繁言曲解，其一端也。又有精微奥妙，可意會而難以文字傳者，猶今百司執事，隱微利病，惟親其事者知之，而非文案簿書所具，又一端也。至於周末，治學既分，禮失官廢，諸子思以其學用世，莫不於人官物曲之中，求其道而通之，將以其道易天下，而非欲以文辭見也。故其所著之書，則有官守舊文與夫相傳遺意，雖不能無失，然不可謂全無所受也。故諸子之書雖極偏駁，而其中實有先王政教之遺。惟所存有多寡純駁之不同，而其著書之旨則又各以私意爲之，蓋不肯自爲一官一曲之長，而皆欲即其一端以易天下，故莊生謂「耳目口鼻不能相通」是也。陋儒習於成説，概闢之爲異端非聖，而置不足道，世之涉學未深而好爲高論翻成説者，則見其中亦有先王政教，而因謂其指初不異於聖人。如汪中之叙《墨子》，至謂孔、墨初不甚異，墨子誣孔，孟子誣墨，等於諸子之相非，則亦可謂好誕之至矣。孔子未修《春秋》以前，並無諸子著書之事。如其有之，則夫子必從而討論，不容絶不置於口也。其人有生孔子前者，如管子，上溯太公之類，皆是後人撰輯，非其本人之所自爲。墨子生去孔子未遠，其書未必出其手著，其經言古奥難讀，或其所傳古遺之書，至入戰國之事，則其徒相與附益。汪皆不能犁别，而疑其時年，亦未達於理矣。《漢志》道家有《伊尹》、《太公》，墨家有《尹佚》等六家之書，皆在墨子以前，前人疑爲古書。夫春秋以前，尚無諸子著書之事，而厚誣商周之初有如衰世，百

家自於官守典章之外，特著一書以傳世乎？夫子信而好古，商周之初有書可傳至於漢世，而夫子曾不之知，安在夫子之好學耶？蓋道家有稱太公、伊尹之言，後人誤爲即太公、伊尹之書，墨家有稱尹佚之言，後人誤爲即尹佚之書。《藝文》叙次先後，多有可議，余於《校讎通義》嘗辨之矣。❶而汪中叙六家爲墨氏淵源，不其傎乎！孫淵如謂墨出夏禮，余已於《淵如書》辨之詳矣。夏商典禮，其損益者已入《周官》，譬如伊洛已入河流，固無從分其原派。其未嘗損益者，守在子孫，故孔子之於夏、殷禮，不求之於《周官》，而求於杞、宋之文獻也。孔子既曰杞、宋文獻不足徵矣，生孔子後者，又能學於夏禮，是誣世也。而汪乃獨韙其說，是則好爲高論而不切事情，亦其惑也。

《述學》有《釋三九》，論三爲數之加，九爲數之極，古人以數之加累爲三，極多爲九，其字義不可拘執，說甚明通。利市三倍，九牛一毛，比例可推。其次篇欲明古語不可執泥，而廣引文法不可執者，以見類例，則如才人作賦，好爲敷張，其實不煩如此費也。其曰古語不與今同，而約以兩例曰「曲」，曰「形容」。以膳不祭肺，明其不殺爲「曲」，以豚肩不掩豆，明儉爲「形容」。此等皆出《史通·摹擬》、《雕龍·形容》諸篇，六經三史，殆於巧歷不能盡其數也。然掞才摛藻，作詞賦觀，亦資觸類，未爲不可。若謂此即古語不同於今，則確乎其不可矣。無論今之文辭不遠於古，即俚俗方言，可與汪氏所例「曲」與「形容」相比例者，豈少也哉！且如「三」字不可泥，俗語「三起三倒」又可泥

❶「義」，原作「議」，據現通行書名改。

乎？「九」字不可泥，俗語「十室九空」又可泥乎？至曲言，俗語市語尤多，如云「八九七十二，黄狗想陰地」，不曰狗畏熱，而曰「想陰地」，曲何如也？形容亦然，「眉開十丈」，天下無一尺之面，而有十丈之眉乎？然則「曲」與「形容」，今人之言可成鉅帙，安在古語不與今同哉！若論古人文辭之妙，意會不可言傳者，則余嘗欲倣《文心》例，搜爲專篇，其例甚多，亦不獨曲與形容兩例已也。大抵汪氏之文，聰明有餘，真識不足，觸隅皆悟，大體茫然。

《淮南子洪保》辨

《淮南子洪保》，錢塘馮山公先生諱景所著《解春集》中篇名也。先生人品文名，高視兩浙，即《解春集》文，亦頗有卓然不朽之作。然《洪保》之篇，助閻徵君攻僞《古文尚書》，中無所得，而全務矜張誇詡，類於趨風好名者之所爲，不可爲訓。豈先生少作，而後人編次失刪除邪？恐後生小子未能學先生之高致，而惟以此類習於浮誇，其害非淺。今取其關文史者辨而正之，期余《通義》有所發明，不得不然，非好辨也。他則存而不論，非余專門，不敢强不知以爲知也。

《淮南子洪保》

古人著書，標題命篇，隨事爲名，初無深意。六經諸子，莫不然也。自讖緯矯誣，釋老争幟，於是始有《鈎命》、《援神》、《三洞》、《三藏》，無數鉅名偉號，相與眩惑，此實不足，而求耀於名，理勢然也。儒者著書，平正通達，是非得失，争於實而不争於

名，何須故作大言駭流俗哉！即如「淮南子洪保」五字，矜張誇詡，全非儒者氣象，且於理亦不合也。據云與閻氏合於淮南，則當云「淮南二子」，直稱爲「淮南子」，敢問「子」爲誰？

「洪保」者何？馮子讀閻子《尚書古文疏證》而作也。儒者之學，莫大乎正經而黜譌，今文《尚書》爲晚出，古文淆亂其間，莫之或正，儒者之耻也。閻子唱之，馮子和之，其義大安，故曰「洪保」。閻子，晉産也，馮子，吴産也。一西一南，地之相去幾千里，而作合於淮南，以卒其業，豈非天哉？故亦號「淮南子」云。

洪保之名，蓋自擬於大禹障川，周公兼夷驅獸，孔、孟以下，能繼此者，鮮矣。如此標名，讀者方將拭目以觀孔、孟重生，六經再出，爲千古開聾聵矣。及披閱其文，不過因閻氏《古文尚書疏證》中有商訂數條，未及閻書百分之一。且即此數條，理多未愜，其稍可者，亦於閻書無甚損益，存録别簡以誌旁觀之一得，尚嫌瑣也。大書「洪保」而自誇與閻共功，且盛稱爲儒者莫大之學，一似古文之僞自古無人能覺，惟閻氏獨發其覆，而閻又全賴山公與之唱和，否則閻亦不能獨力致也。嗚呼！宋元以來先儒成説具在，閻氏《疏證》與山公此書亦具在，識者參互觀之，山公之於僞古文《書》，其辨證之功當居何等，山公於閻氏之書，其襄助之功當居何等，必有知之者矣。

孔安國止名《堯典》，無《舜典》，自姚方興之二十八字出，始析而二之，以迄於今不易。横隔二十八字於中間，試思「帝曰欽哉」何以蹶然而止？「愼

徽五典」何以突如其來？不可通者固多矣。景即遷書《五帝紀》而論，知二十八字之爲僞造，其當黜去無疑也。何也？《帝紀》於「舜飭下二女於嬀汭，如婦禮，堯善之」下，即云「乃使舜愼和五典，五典能從」云云，文氣連注如水之流，誠所謂雖有利刃亦不能截之使斷者，便知安國古文《堯典》止一篇，合《舜典》在其中，且無此二十八字明甚。矧遷《五帝紀》尚雜采《春秋》、《國語》、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孟子》、百家語成文，所謂「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説」者是也。夫他説尚采之，信《堯典》有此二十八字，豈反删而不録邪？遷明云「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著爲《本紀》書首」，如此二十八字出入經史，猶謂其不雅耶？自塗廩、穿井以及思舜鬱陶，瑣瑣事跡，無不畢載，豈有高文典册，又弁《舜典》之首，削而不録，獨何心哉？知本無此二十八字，决也。

「欽哉」之下，「愼徽五典」之上，横隔二十八字，文義多不可通，閻氏之説已足。此又取證遷書《五帝紀》中述《帝典》文無此二十八字，謂遷於此處不當有所删削，則轉不足以服僞古文矣。《堯典》「欽明文思」以下一十四字，故出伏生今文者也，亦非言之不雅者也，亦非塗廩、穿井之比，不爲高文典册者也，然遷史亦略而不載，則史文增删之間，不足以析僞古文也，明矣。

二十八字之僞，閻氏之辨盡矣。山公猶以爲不足，而務欲有以加之，於是取證遷史《五帝紀》文云云，山公於是乎不通於文理矣。幸今二十八字固僞書耳，設古經真

有二十八字如今傳本，史遷撰《五帝紀》，屬文至此，亦必删去而無疑也。蓋在僞書取冠篇首，故用「重華協帝」諸文，摩倣「欽明文思」一十四字，皆是包舉内外，隱括生平，爲全篇綱紀，體例當然，無足怪也。若史遷併二典文合爲一紀，則《堯紀》篇首《堯典》一十四字，猶在可用不用之間，尚且删之，此處叙事中間忽入《舜典》篇首二十八字，似贊非贊，似叙非叙，不倫不類，更復成何文理？譬如徽二屋材埴合造一屋，則有一屋之規模矣，勢不能於檐霤之間重施鴟吻，宗桶之下再峙岑樓。今議匠氏不當缺舊有之鴟吻岑樓，豈非慎邪？

蘇子由《古史》論《莊子》三四篇譏議孔子處，❶以爲决非莊子之言，是後人截斷《莊子》本文攙入。朱子亦言《莊子》此數篇甚俚。此其識見最高明，考據甚精密。如《舜典》二十八字，正所謂後人截斷本文攙入者也。信孔傳《舜典》舊有此，奚以直至齊蕭鸞時始出，而又直至隋開皇初購求始得邪？

《莊子》詆孔子處，謂非莊子之言，可也。謂後人截斷《莊子》本文攙入，此蘇氏亦未深思耳。後人雖妄，無端作此，意欲何爲？蓋爲莊周之學者所附益爾。其人殆爲莊之學而未通乎莊之意，但見莊之言多不與孔同趣，遂謂可得而詆之耳，非僞托也。古人爲其學者效其言，其於文辭，不争此彊彼界，如後世之私據也，何僞托之有？

然觀《書》序，原有《舜典》逸書及《汩作》、《九共》、《槀飫》十一篇，皆爲

❶「古史」，原作「古文」，據嘉業堂本改。

舜事。閻子曰：此即後代作史法也。史有本紀，爲一史之綱維，猶《書》有《帝典》，體以謹嚴爲主，故《堯典》所載，皆用人行政大者，其他節目，如設官居方，別生分類，則散見《汩作》諸篇，蓋即後代志與傳所從出也。

此又閻氏之錯解也。以後世紀傳之密，擬《尚書》大經之要略，則禹、湯、文、武，亦當補作典矣。

史遷帝紀，予最愛其「惟刑之静哉」下詳述四凶獲罪之由一段，而曰「於是舜歸而言於帝，請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云云，方是《春秋》紀事之體，自與《尚書》紀言者不同。

《尚書》、《春秋》，文各有體，是也，截分紀事紀言，則仍前人之誤而不察矣。然先生既知《尚書》、《春秋》之文各有體，則不當

疑帝舜之稱在篇首也。

馮子曰：甚矣，姚方興之二十八字，陋且罔，而其爲禍實大以深也。即欲横截二十八字於其中，析帝典而二之，夫獨無其法乎？使此二十八字者，攙入「四海遏密八音」之下，「月正元日格於文祖」之前，世即有明知其非真，夫誰敢議？蓋殂落而堯之巽位正其終，格於文祖而舜之即位正其始，於是焉攙入二十八字，弁《舜典》之首，何不可之有？爲其於義無害也，曷爲在「釐降二女」之下，「慎徽五帝」之前，而遽曰「古帝舜」哉？或曰「稽古」云者，以後史追記前史，似不嫌稱帝舜。不知此正與晚出之《湯誓》、《泰誓》諸篇，於南巢未放、太白未懸之前，即稱「王曰」同一手筆，古史臣寧有此等書法

邪？此即律以朱子《綱目》書法，亦與君非正統正系，則分注細書之，及僭帝恒稱主之例相應矣。彼但知襲諸篇首爲文，謂與帝堯一例，不與大禹一例，乃合於典而非謨，而不知其有乖大義，入於僭篡，至此極也。又案《綱目·改元例注》曰：「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即位，改元建興，而《通鑑》於目録舉要，自是年之首，即稱建興。凡若此類，非惟失其事實，而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故今正之。」蓋《綱目》所書，皆《春秋》之法也。而謂孔子删《書》，乃存此等僭亂之文，以昭示來學，三綱奚以明？九法奚以正？不特誣舜，且誣孔子矣。侮聖言，非正法，惑亂後世，爲莽、操輩藉口，其害匪細。夫孟子云「舜相堯二十有八載」，稱「相」，明其爲臣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言「避」，不敢當君也。及朝覲、訟獄、謳歌皆歸，「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果若史稱帝舜於攝政之時，是篡而已矣。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堯在而舜帝，其謂之二天子與？其不謂之二天子與？吾今而知此二十八字也者，乃魏晉六朝革命之秋，陽稱禪讓而陰行篡奪之護身符也。禮絶常典，君在即真，彼將曰虞舜實然。嗚呼！禍萬世之人心，易兩間之定位，充塞仁義而公行亂賊，自此二十八字始矣。邪説之害，烈於洪水。孟子之功，不在禹下，豈不以此也歟！堯老而舜攝也，非帝也。曰「帝舜」，則非攝也。「舜既爲天子矣，又率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

二天子矣。」孟子有以斷斯獄矣。

人犯劫殺之罪，而誣以探囊，其人必不服也。非劫殺輕而探囊重也，爲失其實也。故治獄得其實，殺之而不怨，不得其實，笞之而不心折也。僞古文之誣世害教，如閻氏之所舉，已足蔽其辜矣。《舜典》篇首二十八字，謂其文理窒礙可也，必謂舜未即位，篇首不當稱「稽古帝舜」，因罪其開僭亂之端，魏、晉、六朝之陽禪陰篡，皆本乎此，則莫須有之疑獄，直欲坐人以反叛矣。按曹丕篡漢，在延康元年庚子，歷三國、晉、宋，至蕭齊建武四年丁丑，相去二百二十八年，姚方興始言得古本《舜典》於大航頭，《書》多篇首二十八字。其時猶未施行，至隋開皇初，始行於世，則又近百年矣。二三百年前之篡逆，歸咎於二三百年後之僞書，是昨日殺人，而明日方造意也。且二典之體，實與後史本紀一例。《史》、《漢》於高祖未即位前，本紀皆稱「漢王」，未王之前，則稱「沛公」，未嘗不有等差，而篇首則必稱「高祖」，所以正其名而定全篇之主義也。且承「粤若稽古」之文，其總統全篇主義，較後史本紀篇首，尤爲莊嚴鄭重，而顧怪其不當稱帝，且謂緣此而生篡亂。嗚呼！《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弑亂禍變不絕書，三代以前，亦有蚩尤之亂，羿、浞之篡弑，豈盡文字所致哉？儒者動擬孟子之拒楊、墨比於禹、周、孔子，遂以洪水猛獸一切凶惡歸於文字議論，意所不愜之人，直作爾汝字義用耳。程朱、陸王之末流，交排互詆，人亦莫識真是非矣。若僞《古文尚書》，則如已敗之寇，堂堂正正，自足勦除，正不必深文曲詆，轉藉人以口舌，翻覺不近情也。

前人謂宋人執泥「一飯不忘君」之說，

穿鑿以注杜詩，杜詩無心之山水花鳥，觸處皆成譏切，遂開東坡詩獄之禍。按文字之禍，漢已有之，然穿鑿文致不必理解，則宋人實甚，此言不得爲苛刻也。今山公因惡古文之僞，不復平心察理，而於篇首文法所必應具之「帝舜」二字，無故坐以簒逆首謀，而甚其詞於洪水猛獸。在山公不過取便位置己功，上同禹、周耳，非真有深仇疾怨，不與共戴者也。然二十八字不過造僞，實非關簒逆也。山公此種苛刻議論，足開駕辭砌款、挾仇誣告之端，所關非細故也。

太史公《五帝紀》於「弟放勳立，是爲帝堯」，於是首揭「帝堯者」三字，正其稱也。篇中言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者再，曰「權授舜」，曰「卒授舜」，一筆不苟，末采孟子語，而終之曰「是爲帝舜」，於是首揭「虞舜者」三字，不蒙上「帝」字，慎其稱也。因歎太史公此等書法，即何異《春秋》、《綱目》！非僞撰二十八字者所能夢見。

按《史紀》堯舜二紀，通篇皆無「帝」字，與前三紀異。然堯則首句猶稱「帝堯」，舜則首句亦無「帝」字，此正史遷創例，不免疏略之故，非有義例可解説也。乃僞古文既受求全之毀，《史記》又蒙此不虞之譽，真有幸不幸哉！

《五帝紀》每帝首句皆揭「帝」字，惟舜獨無「帝」字，實史遷之疏略。山公無端生其歎贊，曷即史遷十二本紀凡例觀之？以後紀例之，則高祖、孝文紀中，未即位時固稱「漢王」、「代王」，而篇首未嘗不稱「高祖」與「孝文皇帝」也。藉曰後世之例，非所論於上古，則開端黃帝，篇首已稱帝矣，而中間又叙神農世衰，諸侯侵暴，軒轅習用干

戈，則與帝舜未即位前何異？何以在黄帝則可稱帝，而虞舜獨不可乎？且紀文之中，如黄帝阪泉未勝，止稱「軒轅」，阪泉既勝以後，乃稱「黄帝」，則舜於未即位前，紀文自當止稱「虞舜」，既即位後，何以直至終篇，不見「帝舜」之稱？且堯則篇首稱帝，而紀文亦無帝堯之稱，蓋史遷創造之初，不能如後人之詳密，無容深責可耳。乃全然不顧古今史法及本書前後義例，一味盲誇瞽贊，謂非僞古文所夢見，正恐造僞古文者有知，轉笑先生如夢耳。

閻公言：十三經，經皆有傳，傳即在經之中。如《十翼》傳《易》，三傳傳《春秋》，皆不待言。《爾雅》，《書》、《詩》傳也。《戴記》，《儀禮》傳也。《儀禮》又自有子夏《喪服傳》。《孟子》即謂《論語》之傳也可。《孝經》内有經有傳。其無傳者，獨《周官》耳。景按：金仁山氏曰：《周官》一篇，《周禮》之經也，《周禮》其猶《周官》之傳與？由是觀之，《周禮》非經也，傳也。恨今文《周官》不存，爲僞古文所淆亂耳。

閻氏之言未爲大失，惟不當稱十三經，當仍以六經分部耳。《孟子》爲《論語》傳，便不可訓。《論語》、《孝經》、《爾雅》，皆傳也。《孟子》從《論語》部，而同稱爲傳可矣。班固名標《六藝》而書分九類，最爲知所原本。蓋有附經之傳，有離經之傳，《論語》、《孝經》、《爾雅》，蓋離經之傳，故别出部次而分類爲九。然傳究不可混經，故標題仍稱《六藝》也。此則閻氏所未知也。若山公引金仁山言，而附會《周官經》六篇爲真古文《尚書·周官》篇之傳，則沿閻氏之失而更甚矣。山公方引朱子之言，以《周官》爲

事之綱目，諸目之外當别有傳。今又以《官經》爲傳，是傳下之傳，經上之經，支離糾葛，將何底止？夫文有彼此相參，書有詳略互證，此古今之常理。必以經傳之説銖銖作解，則《周官》内史掌書王命，是真古文《尚書·周官》篇又《周官經》之傳也。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是《尚書》全經亦《周官經》之傳也。然則充山公之説，諸書互相經傳，將如兵家六奇八陣，互相制勝者歟？

太史公《商君傳》，趙良引《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蔡澤傳》引《書》曰：「成功之下，不可久處。」先生謂此皆在秦未燔書之前，意所引出全《書》百篇中，非也。秦燔《詩》、《書》，獨未燔周史記。按《漢·藝文志》云「《周書》七十一篇」，注云「周史記」。乃知周史記亦名《周書》，趙良、蔡澤所引，蓋皆史記之《周書》也。

自司馬以前，「史記」爲史籍載記之總名，猶後世之稱史策爾，並無專取一書名爲「史記」者也。故史遷謂「史記放失」，杜預稱《春秋》爲「魯史記」，無定名也。《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即今《逸周書》也。班固自注爲「周史記」，劉向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然則《尚書》無論百篇内外，皆得稱「周史記」，不必云「周史記亦名《周書》」，又别出史記之《周書》，若截然有兩種也。

朱子嘗言，《周禮》中多説事之綱目，如屬名讀法，其法不可知，司馬職乃陳車徒如戰之陳，其陳法亦不可見。景謂：此必詳《周官傳》四篇中，今可惜亡矣。

山公此論，幾於癡絶。若如此分别經傳，將岱岳聚書，滄海量墨，盈天地間莫非

《周官傳》矣。且如六藝之《易》，不過太卜所掌「三易」之一耳。《詩》歸太師，《書》存外史，《禮》、《樂》、《春秋》各有職司，他如保相、天文、職方、地理、兵農百家、巫祝九流，何一非《周官》之傳哉？見《藝文》著録區區四篇，揆情度理，豈容如許書策？而山公乃知讀法之文、車徒之戰，必詳於此四篇中，豈幸其篇亡而轉藉爲無盡之藏耶？

即以《周官》而論，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則全書皆太宰職之傳矣。且太史亦掌建邦之六典，則雖太宰諸職，又太史職之傳矣。司會、司書俱掌邦之六典，則太宰、太史諸職，又司會之傳，司會又與太宰諸職同爲司書之傳，衹一六卿聯事，則三百六十之職，無不互相經傳矣。昔周公以六典致太平，今如山公之言，官職經傳，先已棼如亂麻，安在其能治天下哉！劉向比肩，揚雄接踵，不能較此等經傳也。

大司樂之《九夏》，乃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他如六樂九變，所爲一變而致羽物，再變而致贏物之類，亦第言其變而不詳其所以變，則《樂》之有記而無經者，時勢使然。惟「孔子語魯太師樂」一章，其節奏可想見，劉子念臺以爲備四時之氣，此則可爲《樂經》冒子，《大司樂》章未足以當之。

樂歌自在經，《詩》非隨《樂》俱亡。《九夏》之類，先儒解亦不一，要不以論《樂經》也。《樂經》自是有節奏而無文辭，易以亡耳。夫子之言，自當敬誦，然虛言實事，各有當也。取「語魯太師樂」一節，輕視《大司樂》章，然則讀「伯魚趨庭」一節，可廢《詩》、《禮》二經矣。夫子生民未有，孺婦所知，但

學者推求，正須切於實事，否則玄之又玄，聖人不過一神天之通號，何益於人世乎？有如一咳唾而備四時之氣，一旋便而關天下之安，一動而可備百王，片言而可該萬典，宋元以來，不少此種推崇。夫子亦人情耳，聞之果慊於心否？

宋人推尊孔、孟，多不近情。蓋不知聖賢之實，務以空言相高，往往入於飄渺玄虛，翻覺不近情也。動謂夫子賢過堯、舜，百王曾不足當孔、孟之一吷，六經亦不敵《語》、《孟》之片言。「加年」一章可以蔽《易》，「無邪」一語可以廢《詩》，鐘鼓玉帛可埽《禮》、《樂》，知我罪我可廢《春秋》，《武成》取二三策可以無《書》。此等見解，必至太極歸於無極，不容一字留於人間。咸陽之焚，不如是之甚也。或問：此亦未見諦證，何知宋人必如是耶？答曰：見於《孟子集注》之《序說》也。趙岐謂「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此言必有所受。今觀七篇之書，則誠然也。而程子乃以仕止久速定孟子之長《易》，《詩》亡然後《春秋》作，定孟子之長於《春秋》，尹氏因言趙氏僅謂長於《詩》、《書》，豈知孟子？直是空言爭勝，不復顧事理矣。今尊「始作翕如」一節爲《樂》之經，而謂《大司樂》之經文不足當之，其言如出一轍。夫尊論說經籍之言而可輕經籍，則存《藝文》一序，而古今典籍可以付一炬也。❶孔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我非生知，好古敏以求之」，誠恐人以生知天縱之言，矯誣失實，不憚言之諄諄。宋人視「古」、視「述」、視「好」、視「求」，皆蔑如也。

❶ 「古今典籍」，嘉業堂本作「百千萬卷」。

假古題以運古事，豈惟六朝學士家有此種撰著哉？ 自漢以來已有之。按《藝文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云「近世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文子》九篇，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黄帝君臣》十篇，云「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力牧》二十二篇，云「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黄帝泰素》二十篇，云「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大禹》三十七篇，云「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景疑《大禹謨》及《五子之歌》，必多采用之。《神農》二十篇，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伊尹説》二十七篇，云「其語淺薄，似依託也」，景頗疑今《伊訓》、《太甲》、《咸有一德》諸晚出古文，必多采用之。《鬻子説》十九篇，云「後世所加」。《師曠》六篇，云「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也」。《務成子》十一篇，云「稱堯問，非古語」。《天乙》三篇，云「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景頗疑《仲虺之誥》及《湯誥》中必采用。《黄帝説》四十篇，云「迂誕依託」。以上凡十三種。可見西漢時即有此等撰著，至於如是之多，以僞亂真，爲晚出古文嚆矢，其源遠矣，其流毒長矣。區區孔衍之三書，王通之百二十篇，虞溥之《學誥》，顏延之之《庭誥》，夏侯湛之《昆弟誥》，白居易之《補湯征》，蘇伯衡之《周書補亡》三篇，較之《漢·藝文志》所依託諸書，乃其么麿者爾。

古人有依附之筆，有旁託之言，有僞撰

之書，有雜擬之文，考古之士，當分別觀之。依附之筆，門人弟子爲其學者輾轉附益，或得其遺，或失其旨，或離其宗，各抒其所見也。旁託之言，諸子著書，因寄所託，標其風旨，有所稱引，人即傳爲其人自著。如墨者著書稱述晏子，人傳爲晏子書，儒者著書稱魏文侯，人傳爲文侯書是也。《藝文》所著諸子九流，劉、班注謂似依託者，多不出此二種，皆非有心於造僞也。僞撰之書，後世求書懸賞，姦人慕賞造僞，與上二種不同。雜擬之文，則始於文人托興寓意，其後詞科取士，因以命題，古人所無，斷始於六朝，非惟與僞造不同，亦與前二種迥不類也。山公於古人著述，不甚曉析源流，故比而同之。不知僞古文才高學富，遠出山公之上，穿穴典籍，窮幽極遠，劉、班明指爲淺陋依託諸書，彼時亦未必具存，即存亦必不以爲依據，已經爲人指斥而猶據之，雖愚不至此也。至僞《五子歌》必取於僞《禹書》，僞《伊訓》、《太甲》必取僞《伊尹説》，是造僞券者必須用盜跖之楮墨邪？噫！以此論古，窒滯多矣。

閻先生謂《玄鳥》詩既云「降而生商」，下自不得云「宅商土芒芒」，易「商」爲「殷」，文字宜然。嗚呼！何其謬也。《詩》三百篇，其重句疊字不知凡幾。聊舉一二，如《江有汜》章「不我以，不我以」，「不我與，不我與」，「不我過，不我過」，《叔于田》章「巷無居人，豈無居人」，「巷無飲酒，豈無飲酒」，「巷無服馬，豈無服馬」，《汾沮洳》章「美無度，美無度」，「美如英，美如英」，「美如玉，美如玉」，《園有桃》二章皆曰「其誰知之」，「其誰知之」，《碩鼠》三章

則曰「適彼樂土，樂土樂土」，「適彼樂國，樂國樂國」，「適彼樂郊，樂郊樂郊」；《鳲鳩》四章則曰「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其帶伊絲，其帶伊絲」，「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國人，正是國人」。如此之類，未可更僕數，然猶曰疊句耳。不知古人韻亦重用，如《行露》之首章曰「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重二「露」字，《簡兮》之卒章曰「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重三「人」字，《株林》之首章曰「胡爲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重二「林」二「南」字。然猶曰《風》也，乃《小雅》、《大雅》亦然。《六月》之卒章曰「飲御諸友」，又曰「張仲孝友」，重二「友」字，《小雅・大明》之六章曰「命此文王」，又曰「篤生武王」，重二「王」字，《民勞》之二章曰「汔可小休」，又曰「以爲王休」，重二「休」字，《板》之六章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蕩》之首章曰「蕩蕩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皆重二「辟」字，《雲漢》之三章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昊天上帝，則不我遺」，重二「遺」字。不惟《雅》也，《頌》亦然。《執競》卒章曰「威儀反反」，又曰「福禄來反」，《賚》一章曰「敷時繹思」，又曰「於時繹思」。此可見質有其文，雖周猶爾，況商道尚質，而謂恐其重一「商」字，乃易爲「殷」，有是理乎？請即以《商頌》徵之，《那》固其首篇也，其二章曰：「鞉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六句三韻，疊用「聲」字，奇絶千古！蘇軾作《潮

州韓文公廟碑》詩曰：「公昔騎龍白雲鄉，手抉雲漢分天章，天孫爲織雲錦裳。」開章三句，疊用「雲」字，愈疊愈古，乃有無知小學，譏其率筆，妄加塗竄，何異蚍蜉撼大樹也！

《記》曰：「善待問者如撞鐘，大叩大鳴，小叩小鳴。」豈惟待問，即辨駁之文，何獨不然？書有大誤，自當詳辨而博議之，其小誤失，祇須隨文檢正，無煩軒然起大波也。閻氏謂「天命玄鳥」詩中易「商」爲「殷」，文字宜然。閻氏蓋謂文字承用，義同文異，臨文變易，以化拘攣，如《中庸》「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文異意同，《大誥》「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休」、「吉」同義，變文便誦。此類甚多，不可勝舉。閻氏以此推之，於義未爲大失。惟此等變文，謂之文字有然則可，必謂宜然及不得不然，則幸而「殷」、「商」二字可以互文，設當夏、周，止有一字，將以何字易之？辨者但當發明此意，不三數言足矣。今乃置其本意於不論，而反舉《詩》之重句疊韻，以證閻説之非。夫「生商」與「殷土」二句，「商」、「殷」互文，並不在押韻處，又非全句犯重，山公泛引毛詩重句疊韻，侈其富有，何異攻天文者泛引地理書以侈便富邪？且此等詩篇，童子能誦，舉以明例，三數條足矣。今乃累牘連篇，偏引童子所誦習者以誇富有，則董澤之蒲可勝暨邪！夫錙銖得失，故鑿高深以矜論鋒，目前經傳，連篇鈔撮以誇便腹，雖所論甚當，君子猶病其淺陋，况所論非其質乎？

山公文雖成家，學似未富，其於閻氏之書，不能有所損益，審矣。而閻屢稱之，特喜其附和耳。不知彼欲藉以爲名，則肆論

之際，更不計閻爲何許人矣。如此條所論，似閻氏生平尚不識古詩之有重韻疊句，其與目不識丁一流相去有幾？

末論蘇氏《韓文公廟碑》詩首三句疊用三「雲」字。蘇氏本屬無心，讀去亦不甚窒口，於義自無傷也。必謂疊用三「雲」字爲有心，且美其辭曰「愈疊愈古」，轉似不用此三疊字必不可者，正如別本唐詩，於崔顥《題黃鶴樓》開首必疊三「黃鶴」字，流俗相與矜奇詫絶，乃謂壓倒李白全在此等處者，同一庸陋之見。

君子之學，貴闢風氣，而不貴趨風氣也。蓋既曰風氣，無論所主是非，皆已演成流習，而諧衆以爲低昂，不復有性情之自得矣。《古文尚書》之僞，自宋迄今六百餘年，先儒歷有指駁，已如水落石出。至閻氏而專門攻辨，不遺餘力，攻古文者，至此可以無遺憾矣。譬如已斃之虎，雖奮挺搏之，不足爲勇。況搏之不以其道，前人所已盡之說，而務欲有以加之，則不免轉授人以罅隙。又如追窮寇者，反遭背水之回戈而致敗也。昔者每怪毛西河氏無端撰《尚書古文冤辭》，恃其才雄學富，言之成理，究不足以爲公是也，亦何樂乎爲之？今觀山公諸論，非深文太過，則言之不關款要，高自矜詡，義襲取名，而於經學初無所入。意當時趨風氣者大率如是，毛氏不免有激以至此耳。因知古今是非，祇欲其平，不欲其過，自來門户干戈，是非水火，非必本質如是，皆隨聲附和者之求加不已而激至於反也。古文之案，本可置不問矣，必欲加功，莫如取閻氏書，刊其蕪雜，剔其不中肯綮與過甚之言，抑亦可以爲其次矣。蓋閻氏之書，深沉博奥，用力精堅，實能制僞古文之死命，

雖以毛西河之强辭雄辨，不能奪人心之公，何須更爲烏獲喝闞方成勇乎？惟大醇之中，不無小疵，附和之徒，不知藥石之愛而轉爲美疢之加，則反爲全書玷缺，而資黨古文者以口舌也。陶朱公曰：「人棄我取，人取我與。」非特賈術然也，天下事凡風氣所趨，雖善必有其弊。君子經世之學，但當相弊而救其偏，轉不重初起之是非，謂既入風氣，而初起之是非已失實也。然則《洪保》諸書，不但附贅懸疣，直是趨風氣而反爲風氣之罪人矣。嗚呼！趨風氣者，豈特《洪保》而已哉！

論文辨僞

大人君子將以身繫天下之望，好惡不可不慎也。得一君子而天下未即蒙其利，失一小人而流毒足以禍世矣。毒既被於世矣，而君子猶曰：「取其適吾意耳。」噫！取人而求適其意，其弊何所不至哉！朱竹君、石君兩先生，一代人文之望，然善善不能惡惡，則不免有累。夫江湖清客，以俳優伎倆逢迎貴顯，於義原無大傷。如某甲者，混厠清流，妄言文學，附會經傳，以聖言爲導慾宣淫之具，蠱惑年少，敗壞風俗人心，真名教中之蟊賊，非僅清客之謂也。石庵相公官江寧時，欲法誅之，可謂知所務矣。而竹君先生爲解脱之，遂令術逢顯要，登高而呼，號召無知士女，凡可以敗人倫而傷風化者無所不爲。竹君先生天性坦易，平日固多汰許之弊，石君先生似近方嚴，然亦嘗與此人書問往來。余疑問之，則云：「狎客耳，何遽不容？」噫！賢者如此，況他人乎？昔李穆堂《書傳燈録後》以爲士大夫

退老林泉，好與釋子往還，其徒往往借名引重，如李習之、白樂天、蘇子瞻、黄山谷等，皆表表人倫之望，乃被彼家録爲法嗣，亦可恨矣。雖衲子無忌憚，然亦諸公有以招致之也。余謂二先生之狎弄某甲，亦猶是也。

偶於坊間見賣某甲尺牘，因取閲之，則其書中如評論女色，爲人相妾，關説陰訟，爲妓求情，爲要路購古玩，爲貴人品食味，以及納人贈妾而報先孕，復收逃妾而謝珠還，種種不堪污目、不堪對人之事，津津如道佳勝。是其恥心久喪，較陳繼儒、李漁一流，可謂況愈下矣。乃彼不自度量是何人物，有靦面目，僭言學問文章。噫！學問文章，豈爲若輩設乎？其間如夢如囈，如瘋如狂，一切不可理解情喻之言，姑未遑數。內有與人一書，言杭州見朱侍郎石君，蒙其推許，謂古文有十弊，惟某甲能掃而空之。某問其目，則曰：「談論心性似宋人語録，一也。俳辭偶語學六朝靡曼，二也。記序不知體裁，傳誌如寫賬簿，三也。優孟衣冠，摩仿秦漢，四也。謹守八家空套，不思自出心裁，五也。餖飣成語，死氣滿紙，六也。措辭率易，頗類應酬尺牘，七也。窘於邊幅，有文無章，如枯木寒鴉，淡而無味，且受不住一個大題目，八也。平弱敷衍，襲時文調，九也。鈎章棘句，艱深文其淺陋，十也。」某曰：「此外尚有三弊。」侍郎驚問，則曰：「徵書數典，瑣屑零星，誤以注疏爲古文，一也。馳騁雜亂，自夸氣力，甘作粗才，二也。尚有一弊，某不敢言。」侍郎再三詢之，乃云：「寫《説文》篆隸，教人難識，字古而文不古，又一弊也。」侍郎知有所指，不覺大笑。噫！小人而無耻，一至此乎！

石君先生初爲古文，嘗就正於其兄，平日論文，未嘗與竹君先生有歧。昔者竹君先生視學安徽，幕中有妄人出某甲門下者，戛戛自詡，同列無不鄙之。其人出某甲爲乃父所撰墓誌，矜示於人。余時未識某甲行徑，一見其文，遽生厭惡，指摘其文紕繆，其人怫然，竹君先生解之。陰謂余曰：「流俗習弊已久，豈可以吾輩法度繩之？」則朱氏論文，必無許可某甲之説。石君先生爲文，初不自名，惟平日不輕許可，亦未嘗執繩尺以裁量時人。某甲所述古文十弊之説，不知何來，大指陰勦李穆堂《古文辭禁》而增飾以似是之非，石君先生斷不出此。意者竹君先生嘗舉李穆堂與方望溪争辨古文義例，多右李説，石君先生或偶舉李氏《辭禁》以證時弊，未必爲稱詡某甲而設。而某甲生平最喜緣飾附會，藉人揚己，集中大半空中樓閣，烏有子虚，歷有明證，又不特此簡爲然也。石君先生不幸失人失言，遂爲若輩所污，則君子辭色，豈可輕易假人？奈何不自愛也？

十弊之説，後生易惑，余爲詳析辨之，小人肺肝何嘗不如揭哉！一曰「談論心性，似宋人語録」。其説出於李氏。李氏言是，而某甲誤會其説，則不可通也。李氏蓋曰宋人語録喜用俚俗字句，如「彼此」二字自可用也，必曰「這個那的」，又「如何」、「如是」二語自可用也，必曰「怎的」、「恁地」，故其引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悖矣。」若宋人之語録，無論理之悖否，辭之鄙亦甚矣。古文禁用語録，蓋謂此也。某甲附會其説，以爲談論心性似宋人語録。夫談論心性即不可爲古文，則孔子性近習遠，孟子與告子、公都諸辨，皆不可爲文，而六經强半當

删却矣。且文字苟非犯李氏所指鄙俚字句，即似宋人語録，又何傷乎？某甲如鍼之眼，止知推八家古文，然八家首韓，韓之「五原」何嘗不論心性，何嘗不可入語録乎？其不通一也。二曰「俳辭偶語，學六朝靡曼」。此説亦出李氏。李氏言是，而某甲誤會其説，又不可通也。李氏蓋禁四六綺語，以謂六朝浮靡之風入於古文，令人不辨作何許語。如故鄉之稱，必曰「桑梓」，兄弟之名，易以「壎篪」，凡如此類，名義混淆，有失清真之體爾。某甲附會其説，以爲俳辭偶語不可以爲古文。夫苟非庾隱增減，有礙稱謂名義，則六經之中，尚多俳辭偶語，豈曰俳偶即靡曼乎？余著《文史通義》，有通體長俳以比例者，或以體近時文爲譏，余謂此人正坐有一成式古文在其胸中，怪人不似之耳。邵二雲曰：「胸有奇偶雙單之見者，豈可與論古文？」真知言哉！某甲本不知文，而偏又習知文家似是而非之説，宜其拾人牙慧而又失所指，其不通二也。三曰「記序不知體裁，傳誌如寫賬簿」。此條直是無謂，如不知事小兒强勉作老成語，愈顯其不知事也。體裁專爲記序，賬簿特防傳誌，此趙普之上下半部《論語》分創守也。借曰互文見義，則體裁、賬簿兩不相應，令人何所法戒？即以賬簿而論，文法千變萬化，惟其是爾，固有似賬簿而失體裁者，亦有似賬簿而得體裁者。且體裁既非一端可盡，賬簿亦非全當諱避，不知體裁弊甚多，又非有得有失之賬簿可以一概。其言上不黏天，下不著地，不知意欲云何。噫！如此伎倆，尚欲抵掌論文，不知世間有羞耻事矣！其不通三也。四曰「優孟衣冠，摹仿秦漢」。此自明嘉靖後王、李、歸、

唐分争門户，早有此説。今則三家村塾蒙師，舌爛口臭久矣，此猶矜作創義，大可嗤也。然李穆堂之《辭禁》則猶及之，蓋以王、李摩古，併改後世官名、地名皆同於古，實於事理有窒，至今作者尚多犯此，故李氏諄諄戒也。某甲不知其所以然，但戒摩仿秦漢。夫於文理無礙，雖仿秦漢何傷？不揣本而齊末，其不通四也。五曰「謹守八家空套，不自出心裁」。此説與上條秦漢一例，皆爲似是之非。文非有得於中，發而爲不得已之言，皆空套也，何論秦漢唐宋？某甲即其人也。彼方以自出心裁爲訓，不知某甲之所謂自出心裁，正空套之尤也。某甲與人論文，大戒文章須有關係，又云「天下關係，前人俱已説盡，今人斷不能出古人之外」，此等議論，重見複出，是其生心發見，原以文章爲敷衍應酬之用矣。試問既無關係，又不能出古人之外，文之質既喪矣，又如何能不入空套？終其身於空套之中，而反以譏人，正如酗酒甚者，必自辨其飲不醉耳，其不通五也。六曰「餖飣成語，死氣滿紙」。此又上不黏天，下不著地，無謂之甚者也。成語有當用者，有不當用者，豈可概以餖飣爲戒？氣之死生，關乎義之充餒，非可立爲成格，教人爲趨避也。凡論文者必有指實，然後學者有轍可循，從未有喬情客氣，矯作官樣堂評，而能使人法戒者也。聞有名流爲縣觀風課文，既集生徒，將題品矣，適有公事，委其衙官攝之。衙官初不識字，升堂作莊，論曰：「文章無他，佳則可佳，不佳則不足佳耳。」此笑令也。若此所云，其殆不佳則不足佳歟！其不通六也。七曰「措辭率易，頗類尺牘應酬」。此亦本李氏説而失之也。蓋彼以謂辭命之與

敘述，稱謂各有所宜，不可牽混耳。尺牘亦有義例，非取率易爲也。某甲誤自以爲率易，不知古人臨文，並無必當率易之事，其不通七也。八曰「窘於邊幅，有文無章，如枯木寒鴉，淡而無味，且當不住一大題目」。此條不倫不類，無一語連貫，無一字明白。夫論文者，大有淵源，細有派別，顯有體裁義例，微有心術性情，未有論邊幅者。論及邊幅，則已論所不必論矣。既曰窘於邊幅，又如何謂之有文無章？文章二字見於《禮》注，清赤白黑，是其本義。後代借爲屬辭之稱，則省「章」言「文」，而「章」義已包，未聞「章」字可別出而與「文」互相爲有無者。既無章矣，又安得尚有文乎？既有「有文無章」，勢必又有「有章無文」者矣，其義又何如也？此四字爲句，已不自貫，若接上文，尤不可通。若夫「枯木寒鴉」，乃景光譬況之語，可以指定篇章，評一文之意境，而不可立爲規例以裁量群文。且「有文無章」，如何又似「枯木寒鴉」？枯木寒鴉，畫家以布景物，亦非淡而無味。已上數語，既已各不相攝，若云「不能當大題目」，其勢尤風馬牛。此條措語，如摶散沙，譬之鵲啾鼠唧，在彼雖有意謂，難以人意譯之，不特不可言通，亦且無從議不通也。惟「時文平弱」，「鈎棘艱深」二條，則近似矣。然出老生常談，盡人所知，毋庸拾餘唾也。十條殆無一言可取，至彼所益三言，則尤無理也。一云「徵書數典，瑣屑零星，誤以注疏爲古文」。某甲纖詭小才，畏人稱道經術，如妖狐懼見閃電，藏身無地，故平日疾此道如仇讎。積畏生忌，遂思先發制人，自以爲黠，不知正其愚也。夫文亦各有體耳，徵書數典，豈可爲病？漢廷奏議，强半皆經術也。

諸史志傳，議禮議刑，大經大法，廟堂經綸政要，皆藉經傳注疏爲豐年也。無端坐以瑣屑零星，此乃某甲吠日吠雪之言，何能傷日雪哉！注疏不可爲古文，是本草不可入方劑也。今之治經學者，或不能爲文，工於文者，或不本於經術。某甲所指之文，余蓋禱祀以求而不可得者，彼乃反爲厲戒，真小人之尤哉！一可誅也。二云「馳聘雜亂，自誇氣力，甘作粗才」，此即某甲之本色也。蓋某甲未聞大道而小有才，故除却一切邪説淫辭、狂惑喪心文字，其自命通人而妄稱著作者；或勦襲前人而掩其面貌，或矯誣飾僞以張其聲名，馳騁雜亂，猝難辨詰。小人而竊君子器矣，然由君子觀之，則肺肝如見，二可誅也。其云「寫篆隸字，教人難識，字古而文不古」，此則明譏竹君先生。蓋先生中年，好以篆法行於楷書，自是一時癖性，原不可訓，然亦未嘗有害名義，存而不論可矣。某甲論字，以此爲譏可也，論文而譏其作字，是品酒而譏及瓶罍，辨珠而訾其篋櫝矣。然則千古流傳載籍，某甲何從而一一考其當日刀錐摹畫之善否耶？此尤小人谿刻不情之明徵也。且是時竹君先生下世，石君先生，君子人也，焉有對君子而以谿刻不情之説妄譏其死兄，而且誣其弟之隨和者乎？其可誅三也。雖然，小人何尤，君子自失慎爾。嗚呼！石庵相國，其有古大臣之風烈歟！

史學例議上

《史學例議》，不知何人所撰，其説雖甚膚淺，聞見亦不免猥陋，然持議尚不失先民矩度。以朱子《綱目》謂朱子巾箱自便之

書，非爲著作，而又未成稿，其擬之《春秋》而筆削褒貶，乃是尹起莘輩推尊太過之弊，尤爲善於解紛。惟以司馬遷本紀，謂本非編年之體，因舉《秦紀》之類世家，《項紀》之類列傳，以見紀傳不過分別君臣尊卑，非若《春秋》經傳之例，又云「果用《春秋》經傳之例，則不應於本紀云事具某傳」，此則所見全非。太史遷以十二本紀隱法《春秋》，一書之中，再三致意，余别有專篇討論甚詳，兹不具論。且本紀又曰《春秋考紀》，班氏因之，劉歆著其説於《春秋》部次，如何不以《春秋》經傳之例同觀？且其所舉秦、項之紀及紀文中有事具某傳等語，乃是創始之書法度未能畫一，世家列傳，標目著例，皆有不齊，又豈可一一强爲之解乎？至於本紀之載詔令，自是創始之書，不能畫一體例之故，乃謂兩漢詔令温雅，又出人主親裁，故班、馬宜書於紀，後代詔書不宜廣收入紀，此尤不明義理之言。其意將以史家所録詔令，等於蕭統選文，何其陋邪！如云人主親裁，故應入紀，則《周書》八誥之文，多出周公之手，亦非成王親裁，便當删乎？惟是本紀止宜取法《春秋》，若兼載詔令，是《尚書》與《春秋》合而爲一，於例不純，不如散著志傳爲合。如别有《漢魏尚書》之類，專録詔誥章疏，則自應博收，以準古之書體可爾。

至於歐陽名賢，何可輕議？但其《五代史記》實無足矜。蓋歐陽命意則云筆削折衷《春秋》，而文章規仿司馬，其説甚得其似而非其是也。蓋筆削自當折衷《春秋》，而歐陽所見之《春秋》，乃是村荒學究之《春秋講義》，非《左》、《國》經緯，賈詁杜解之《春秋》。文章自當規仿司馬，而歐陽所見

之司馬,乃是俗師小儒之《史記評選》,而非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之司馬。故習經生決科之文者,往往推尊《新五代史》,不難祧班而直接史遷,何知陳、范? 以其臭味本相近也。

今某子自命著作,而亦爲流俗所惑,佩服《新五代史》,何歟? 但歐陽之病在逐文字而略於事實,其有佳處,則本紀筆削深得《春秋》法度,實馬、班以來所不能及,此其質於尹師魯氏而有得者,較之列傳標題之誤法《春秋》,相去遠矣。今某子乃反稱其列傳書事能簡,本紀書事不免於鬱,真不可解。《春秋》去三傳而但見「春王正月」之書,其鬱更何如耶! 又紀傳不過分别尊卑,並不以紀編年,乃浦起龍評《史通》語,其言本不甚確,不知某君何以取之?

史學例議下

《例議·緣起篇》叙古者史書之所由興,以謂古者有史官而無史書,歷叙《周官》五史,謂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文書以貳六官。小史掌侯國記録之事,内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外令,御史掌王命贊書,是太史、小史所掌,即如近世閣部之文書、檔案與内外揭帖、章奏,而内史、外史、御史所掌即如科鈔、閣鈔與翰林中書所撰誥敕,皆非薈萃詮次,勒爲史書,因歷引《玉藻》左右史及前代起居注,辨論甚詳,以實其古有史官而無史書之説。至推史官所起,則云侯國上於王朝而掌於小史者,必綴集成書,此後世史有成書之所起也。某君之於史事,蓋嘗究心,而所論往往不出前人

規範，緣所得本不甚深也。首篇之論緣起，則欲探入深微，似有見古人無意文章之旨，而不善體會，求之太過，轉謬於事理矣。原其立説，非有他義，祇爲《周官》五史不見有如後世修史之分别纂修、總裁、校閲諸官職名，因謂古人無史書也。然五史之文，程君既歷引之矣，獨於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删而不引，三皇五帝之書非史書歟？三皇五帝之書又豈侯國上於王朝者歟？其推之於《周官》，又當出於何人所撰歟？至五史所掌不過如後世之科鈔、檔案、揭帖、文書，此則理之自然，抑今古史書，豈有外於文書、檔案而爲鑿空之文者歟？徒曰此等皆是散著，未見專官取此轉爲成書，故以云云，則虞、夏、商書固無論已，試問《周書》今著於經，不得不稱謂當日之史書矣，其在《周官》，又出何人所纂輯邪？即《尚書》諸篇，如誓、命、訓、誥之文，謂如後世科鈔、文揭可也，帝典、皋謨，又豈文誥之比？謂非史臣特撰之文，可乎？又豈周官所領諸史，有當任此撰述者乎？且某君辨《玉藻》篇之左史右史，謂《周官》無左右史名，孔氏穎達强分太史爲左、内史爲右者爲非，又謂當如後代以詞臣充講官，輪注起居，不必專職，蓋亦有所見矣。如此，則五史所掌，安知彙而輯者之必無其人，略似後世之爲撰著，而不必有專官者邪？唐李商隱《讀淮西碑》詩「古今世稱大手筆，此事不繫於職司」，即此意也。雖然某君此篇其言甚舛，而意則有甚深者也。彼見後代史家以文辭相矜，意氣相軋，而攻而習之者，從而揚其波而熾其燄也，不知所争皆末務耳。古人之於文，取足適用而已，無意成書以示後也，此或某君有所見也。審如是，則當爲古

人原心，謂古人初非有意可也，如何遽曰古人有史而無書乎？

史篇別録例議

編年、紀傳同出《春秋》，二家之書，各有其利與弊，劉知幾論之詳矣。古書無多，讀者精神易徹，故利易見而弊不甚著。後史江河日廣，攬挹不易周詳，利故未能遽領，而弊則至於不可勝言。是以治書之法，不可不熟議也。

紀傳之書，類例易求而大勢難貫。劉知幾謂一事分書，或著事詳某傳，或標互見某篇，不勝繁瑣，以爲弊也。不知馬、班創例，已不能周，後史相沿，皆其顯而易見者耳。倘使通覈全書，悉用其例，則不至於紀傳互殊，前後矛盾，如校勘諸家所糾舉者矣。劉氏不知其弊正由推例未廣，顧反以爲繁瑣，所議未爲中其弊也。

《春秋》經傳不出一人，遷史以下，皆自以紀傳爲經緯矣。傳以詳紀，其文別自爲篇可也，一篇之中，文辭自相委屬，其體乃清。忽著事詳某傳，忽標互見某篇，於事雖曰求全，於文實爲隔閡，前此經傳子史，命辭無此例也。夫以局中之言，俾人循辭以得事，忽參局外之語，又復使人覈事以參辭，勢有未安，故劉氏以啓其議爾。

史家自注之例，或謂始於班氏諸志，其實史遷諸表已有子注矣。表志中有名數，不係屬辭，故大書分注，其道易行。紀傳自以純體屬辭，例無自注。故歷史紀傳，凡事涉互詳，皆以旁注之義同入正文。習久不察其非，無人敢於糾正。則有委巷小說，流俗傳奇，每於篇之將終，必曰「要知後事如

何，且聽下回分解」，此誠薦紳先生鄙棄弗道者矣。而推原所受，何非「事具某篇」之作俑歟！

史以記事者也。紀傳之史，事同而人隔其篇，猶編年之史事同而年異其卷也。《左氏》年次正文，忽入「詳具某年」之句，人知無是理也。馬、班紀傳正文，遽曰「詳具某人之傳」，何以異乎？然杜氏之治《左》也，於事之先見者，注曰「爲某年某事張本」，於事之後出者，注曰「事見某公某年」，乃知子注不入正文，則屬辭既無扞格，而覈事又易周詳，斯無憾矣。馬、班未見杜氏治《左》之例，而爲是不得已，後人盍亦知所變通歟！

史以記事者也。紀傳紀年，區分類別，皆期於事有當而已矣。今於紀傳之史，取其事見某傳、互見某篇之類，以其紊入正文，隔閡屬辭義例，因而改爲子注，洵足正史例矣。而於史之得以稱事而無憾，猶未盡也。一朝大事，不過數端，紀傳名篇，動逾百十，不特傳文互涉，抑且表、志、載記無不牽連，逐篇散注，不過便人隨事依檢，至於大綱要領，觀者茫然。蓋史至紀傳而義例愈精，文章愈富，而於事之宗要愈難追求，觀者久已患之。故於紀傳之史，必當標舉事目，大書爲綱，❶而於紀、表、志、傳與事連者，各於其類附注篇目於下，定著別録一編，冠於全書之首，俾覽者如振衣之得領，張網之挈綱。治紀傳之要義，未有加於此也。

紀傳之最古者，如馬、班、陳氏，各有心裁家學，分篇命意，不可以常例拘牽，如馬

❶「書」，嘉業堂本作「事」。

之《老莊申韓》，班之《霍金》、《元后》，陳之《夏侯諸曹》之類。❶《春秋》微隱，難以貌求，不有别録以總其綱，則耳目爲微文所蔽，而事迹亦隱而不章矣。

紀傳之次焉者，如《晉》、《隋》、《新唐》之書，雖不出於一手，人並效其所長，全書不免牴牾，分篇各有其雋，所謂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者，固其道矣。不有别録以總其綱，則同異因分手而殊，而載筆亦歧而難合矣。

紀傳之最敝者，如《宋》、《元》之史，人雜體猥，不可究詰。或一事而數見，或一人而兩傳。人至千名，卷盈數百，不有别録以總其綱，則手目窮於卷帙之繁，而篇次亦混而難考矣。

夫别録不特挈紀傳之要，而且救紀傳之窮。蓋史遷創例，非不知紀傳分篇，事多散著，特其書自成家，詳略互見，讀者循熟其文，未嘗不可因此而識彼也。降而《晉》、《隋》，降而《宋》、《元》，史家幾忘書爲記事而作，紀、表、志、傳將以經緯一朝之事，而直視爲科舉程式，胥吏案牘，所謂不得不然之律令而已矣。誠得以事爲綱，而紀、表、志、傳之與事相貫者，各注於别録，則詳略可以互糾，而繁複可以檢省，載筆之士，或可因是而恍然有悟於馬、班之家學歟！

馬、班篇叙之法亡，而後史乃於篇首爲目録。劉知幾之譏范史也，謂其列傳題目全録姓名，歷短行於卷中，❷叢細字於標外，其子孫附出者注於祖先之下，乃類俗之文案孔目，藥艸經方。然如劉氏所譏，則必書

❶「夏侯諸曹」，《三國志》原傳名作「諸夏侯曹傳」。
❷「歷」，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盡馬、班家學，人皆裴、應專攻，然後約舉篇名，首尾可挹，則范之繁注，誠多事矣。否則史傳浩繁，端緒難究。昔項羽言「書足以記姓名」，言其粗也。今書具而求其姓名，博雅之儒猶且難竟，則別編目録而加以子注，實後史之不得不然者也。

人至數千，卷盈累百，目録子注可以備尋檢而不能得其要領，讀史者知所苦也。作史者誠取目録子注之意，而稍從類別區分，以爲人物之表焉，則列傳之繁不勝收，可以從併省者，殆過半而猶未已矣。此説別有專篇。表以緯之，別録以經之，紀傳之末流浸至於橫溢，非是經緯以爲之隄防焉，未有以善其後也。

紀傳苦於篇分，別録聯而合之，分者不終散矣。編年苦於年合，別録分而著之，合者不終混矣。蓋枉欲矯而直欲揉，歸於相濟而已矣。

紀傳之初，蓋分編年之事實而區之以類者也。類則事有適從而尋求便易，故相沿不廢，而紀傳一體，遂超編年而爲史氏之大宗焉。今之編年，則又合紀傳之類，從而齊之以年者也。《春秋》經世，編年實史之正體，而世以紀傳爲大宗，蓋取門類分而學者知所倫別耳。既合紀傳爲編年，而徇編年者遂忘其倫別，何以異於嘗酒而忘黍麴歟！

《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鄭氏以「綸」爲「論」，言論撰書禮樂施政事，則撰述之事，固取經緯相宣以顯其義者也。故散者欲其聯而和者欲其節，凡以言乎其經綸也。杜氏之治《左氏春秋》也，《集解》隨文以經之，《釋例》別類以綸之，《春秋》經世之旨，若杜氏其庶幾乎！杜氏生馬、班之

後，而《左氏》實爲編年之大宗。《集解》之書，蓋以編年之法治編年，《釋例》之書，則以紀傳之意治編年者也。後世注《通鑑》與詮《綱目》者，皆以《集解》爲宗，而不知有《釋例》之區別，比如有經而無綸，烏能爲組織哉？

杜氏《釋例》之書，今不得其全矣，其篇第之可見者，乃有《世族》、《公子》諸篇，聯其屬系，則諸表之道，究其始終，則列傳之目也。又有《地名》、《盟會》之篇，覈其壤域，則書志爲部，別以内外，則載記所分也。杜氏未嘗求合於紀傳，而攻治既深，其意自近於紀傳，殆猶縱經不可無橫緯，勢自有所必至耳。

紀傳神明，多得《尚書》之遺，如馬、班諸家，折衷六藝成一家言，往往以意命篇，不爲常例。後人不達微言，或反以爲譏耳。必如元氏《科録》，則流而爲類書之摘比，胥吏之簿籍，布密殆如算子，不得法外之微意矣。至如東觀以後，集衆修書，則又不可無繩準也。是則同一紀傳，亦有區分，微言爲著書之宗旨，類例爲治書之成法，固各有其當也。

今爲編年而作別録，則如每帝紀年之首，著其后妃、皇子、公主、宗室、勳戚、將相、節鎮、卿尹、臺諫、侍從、郡縣守令之屬，區別其名，注其見於某年爲始，某年爲終，是亦編年之中可尋列傳之規模也。其大制作、大典禮、大刑獄、大經營亦可因事定名，區分品目，注其終始年月，是又編年之中可尋書志之矩則也。至於兩國聘盟，兩國争戰，亦可約舉年月，繫事隸名，是又於編年之中可尋表歷之大端也。如有其事其人不以一帝爲終始者，則於其始見也注「其終詳

某帝」，於其終也注「其始詳某帝」可也，其有更歷數朝，倣其意而推之可也。必以每帝爲篇而不總括全代者，《春秋》分紀十二，傳亦從而分焉。林氏《諸國興廢》，亦隨代而著録，取其近而易覈，義較前人爲長爾。

編年之史，能徑而不能曲，凡人與事之有年可紀、有事相觸者，雖細如芥子必書，其無年可紀與無事相值者，雖鉅如泰山不得載也。《左氏春秋》之記夫子，且不如鄭僑、晉肸之詳，其勢然也。是故以編年之法治紀傳則有餘，以紀傳之例治編年，則類例不能無所缺矣。儒林、列女之篇，文苑、隱逸之類，紀傳之所必具，而編年不必皆有其人，別録但當據其有者而著之，不能取其無者而補之，此則一書自有其義例，毋庸强編年以全同於紀傳也。

班氏《古今人表》，人皆詬之，其實不可厚非。別有專論，此不具論。此非班氏所能自爲，疑出漢世《春秋》經師相爲授受，意亦劉向《世本》之屬也。班氏多傳劉學，故裁取以入史耳。史以記事，事皆人之所爲，則人名乃史學要删也。項羽未見史遷列傳，即曰「書足以記姓名」，由是推之，古人爲《春秋》之學者，必有名字之書，《人表》乃其遺也。自名氏之書不得其傳，而史策棼其難治，編年、紀傳交受其累者也。別録之作，豈得已歟！

史以記人記事，而言辭亦未嘗不詳也。編年之史，多録詔誥章奏，間及書牘文檄，猶必與事相關，不重翰藻，至於紀傳之史，則辭賦雜文，浩如烟海。別録區人與事，豈於言辭無所取歟？是當摘取篇名，別爲凡目，自成一類，殿於諸類之後，以見本末兼該之旨也。

「别録」之名，倣於劉向，乃是取《七略》之書部，撮其篇目，條其得失，録而奏上之書。以其别於本書，故曰《别録》。今用其名以治紀傳、編年二家之史，亦曰「别録」，非劉氏之旨也。蓋諸家之史，自有篇卷目録，冠於其首，以標次第，今爲提綱挈領，次於本書目録之後，别爲一録，使與本書目録相爲經緯，斯謂之「别録」云爾。蓋與劉氏之書，同名而異用者也。

文史通義外篇二

《三史同名録》序

《遼》、《金》、《元》三史，人多同名，如前人所論，元有五伯顔、四脱脱，金有兩婆盧火、三婁室，遼有兩蕭韓家奴，其類甚多。汪上湖《韓門綴學》嘗論及之，且云：「或謂譯無定字，同名者不妨易换同音之字，若遼之耶律撻不也與耶律塔不也，『撻』、『塔』異文，阿里海牙與阿禮海牙，『里』、『禮』異文，可以示别。」汪氏以謂同者太多，勢難盡變，是固然矣，抑有未也。譯取同音，本無定字，史官以私意改易字形，取其易於分别爾，假如「撻」甲而「塔」乙，「里」丙而「禮」丁，惟史官得自知之，他處紀載仍可彼此互换，或一概無分，蓋本無一定不易之義例，其勢自不能盡人皆心喻也。故汪氏之説，徒慮太多不能盡變，不知縱能盡變，其勢亦不行也。又云：「金有兩婆盧火，皆太宗時宗室，以在後者附前。有兩訛可，皆内族之護衛，又同守河中，因合爲一傳。兩蒲察六斤，一與謀逆，一守門不肯從亂，並見《胡沙虎傳》，分其所分，合其所合，《金史》首創其例，似可爲法也。」按《金史》創例，固未足以立訓，而汪氏以爲可法，則亦不知古人之大體矣。夫窮則必變，變必求通，而後可垂久，凡事莫不然也。史家發凡起例，當爲後世師法，遇此等參差之事，皆爲前代所無而後世之所必不免者，尤宜立法，以濟其窮，豈可以巧術小數，穿鑿私智，苟免己責，而

不顧後人之難爲典要哉？

夫對音繙譯，文字無多，名字相同，觸處多有。作史者自應推《春秋釋例》，兼法古人《同姓名録》，特撰爲《同名考》，將全史所載，毋論有傳無傳之人，凡有同名，詳悉考別，勒爲專篇，與《國語解》並編列傳之後，豈不軒目豁心，可爲久法？又何苦心曲意，斤斤於列傳分合之間求識別乎？且史家銓配列傳，自有精義，或以事聯，或以道合，或以類從，或以時次，其常例也。至於老、莊、申、韓之異操同歸，屈原、賈生之絶代同録，霍光、日磾之敬肆非倫，夏侯、諸曹之宗戚無辨，古人比事屬辭，其道通於神明變化，是何如絶業也！而區區以名字之同，强爲分合，則亦無異兒童數枚之見矣。况人名豈盡限於列傳？本紀、志、表參差雜出，即使列傳可分，閲紀、志者又豈能皆悉歟？夫不明於法度，而維以小慧苟爲彌縫，未有不反失大體者也。余向所撰著《文史通義》之篇也。

今見龍莊《三史同名》之録，蓋先得我心之同然矣。龍莊問序於余，即以舊稿貽之。事理之當然者，不容有異説也。龍莊是書，蓋三易其稿，再涉寒暑，有苦心矣。前人謂元有五伯顔，或廣至九伯顔，以爲詳矣，今龍莊所考，蓋同名伯顔幾二十人，視前人所考，不啻倍蓰，此則書之精詳，不可不著者也。❶

《史姓韻編》序

吾友龍莊先生，惇行工文。初以名幕

❶「者也」下，嘉業堂本有「嘉慶戊午暮春下浣」八字。

成名進士，試爲州縣，以名宦聞。究以直道齟齬，投劾歸里。著書滿家，多孝友藴積及愷惠緒言。其書布粟而不雕繪，識者稱之。又以其餘力爲《史姓韻編》及《二十四史同姓名録》二書，以備讀史者之稽檢。蓋君嘗謂居處宜窮經藴，在官宜覽史事，然則二書非徒著書餘工，抑亦臨政之餘課也。君自謂此事殆於古人所云「無補費精神」者，然十許年之功力，不忍虚擲，俾余序言其端。

序曰：古人讀書精專，務大而不遺其細。經史囊括甚富，大義昭矣。其間名數事物，非具數家專門之學，分途攻取，不足盡其藴也。《姓編》倣於劉宋《姓苑》，《名録》倣於蕭梁孝元，人皆知爲比類徵事之書而已，不知《周官》小史掌奠系世，而譜牒爲姓氏專司，御史掌贊書數從政，而仕版爲人名綜要。古人六典存其官守，所謂制也。後代禮亡官失，師儒沿其遺意，遂爲治經業史專門名家。至專家又失其傳，而比類徵事之書紛然雜出，剽掠近似，以爲耳目玩弄之具，而古人之家學亡矣。昔者諸侯去籍，周譜僅存，史遷因之以作世家、系表，而餘文遂不復究。《世本》流傳，六朝尚有其書，杜預之治《左氏春秋》，所爲世卿公子諸譜，多所取質，此姓系名録所以爲經史專門之家學也。班氏《古今人表》爲世詬厲，史識如劉知幾，乃亦從而非之，至今史家以爲瘡痏。嗟夫！此正《春秋》家學流傳，非班氏所能私創，史遷忽略，而班氏特取以補其疏，與《地志》、《藝文》諸篇，並爲要典。後世於《藝文》、《地志》之補，則爲有功，而《人表》一篇，不但不知闡其絶學，且隨聲附和而詆毀之，宜史家之列傳，日出日繁而不可簡料矣。

蓋史以記事，事出於人，人著於傳，凡史莫不然也。溯古之傳，非得人表以爲總彙，則於故籍必有偏枯去取之嫌，徵今之傳，非得人表以爲總彙，則於近人必有隨類求全之弊。故人表者，《春秋》譜曆之遺，而類聚名姓之品目也。人表入於史篇，則人分類例，而列傳不必曲折求備。列傳繁文既省，則事之端委易究，而馬、班婉約成章之家學可牽而復也。夫史之大忌，文繁事晦，史家列傳，自唐宋諸史，繁晦至於不可勝矣。使欲文省事明，❶非復人表不可。而人表實爲治經業史之要册，❷而姓編名録又人表之所從出也，故曰專門之學，不可同於比類徵事書也。余嘗歎史家絶學，千載失傳，而史籍猥繁，殆如昔人之論治河，所謂增修故隄，勞費無已，且不知於何底也。其故雖不止列傳一端，而列傳實爲尤甚。若由汪君之書，而思類别人名，因以復人表而清列傳也，亦廓清蕪蔓之一道歟！

删訂曾南豐《南齊書目録序》

古人序論史事，無若曾氏此篇之得要領者。蓋其窺於本原者深，故所發明直見古人之大體也。先儒謂其可括十七史之統序，不止爲《南齊》一書而作，其説洵然。第文筆不免稍冗，而推論史家精意，亦有未盡。余不自揣，僭爲删訂以示學者，惜無能起先生於九原而更訂之也。

《南齊書》八紀，十一志，四十列傳，合五十九篇，而《隋志》著六十卷者，連序目

❶「使」，原作「伊」，據嘉業堂本改。

❷「册」，原作「删」，據嘉業堂本改。

也。《北史·許善心傳》云其父亨有《齊書》五十卷者，《隋志》已不著録，《隋志》所著爲正史者，江淹有《齊史》十三卷，劉陟有《齊紀》十卷，沈約有《齊紀》二十卷，今俱不傳。度其卷數，並是未全。吴均有《齊春秋》，王逸、蕭方等並有《齊典》，而又著於編年之部。則《齊書》之完備者，特蕭子顯一家而已。臣等因校正其訛謬，而序其篇目曰：

將以是非得失、興壞理亂之故著爲法戒，則必得其所托而後能傳，此史之所爲作也。所托不得其人，雖有殊功偉績，亦闇而不章，而奸回兇慝之行，可幸而掩也。古之所爲良史，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四者備具，然後其任可得而稱也。《周官》大小内外諸史可謂備矣，然皆辭命記注之職，未有任作史者。聖人以謂非常之才不恒有，職司謹守故事，必待其人而後行，非可於時百執事之中，設專官以期必之也。昔者唐、虞有神明之性，微妙之德，使由之者不能知，知之者不能名，以爲治天下之本；號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設，其言至約，其體至備，以爲治天下之具。而爲帝典者，撰而述之，豈獨傳其迹邪？并其深微之意而亦傳之。小大精粗，本末先後，一以貫之，俾誦習者如出乎其時，即乎其人。使於向之四者，有一不具，而能之乎？方是時，豈特任政皆天下士哉？其執簡操筆而隨者，亦皆聖人之徒也。獲麟絶筆以還，左氏不免誣誇，史遷是非不能無謬於聖。蓋理疎，則氣勝而見奇；質薄，則文長而生色。其於四者，非竟無所得，得而不全，全而不能充其量之所極至也。是豈心思才力之有所限哉？蓋

聖賢之高致，左、馬有不能會心於微，而顯示於後者矣。後世之史，其視左、馬之見奇而生色，已如九天，況敢議其他乎！然萬物之情，各有其至，約《宋》、收《魏》之書，雖難語於中人而上，第就其所得，尚足成一家言。至子顯之於斯文，喜自雕琢，其更改破碎之變尤多，而文爲最下。蓋蕭齊立國，不逾二紀。用武不如劉宋之强，❶文彩不敵蕭梁之郁，質之不存，文於何附？而撰述又適不得其人，宜其皆無取也。然七帝二十四年事跡，粗在於是，當附《南史》並存，待其人而筆削者也。謹序目録以上。

《藉書園書目》序

《藉書園書目》者，歷城周林汲編修籍録所藏經史百家之書，用隋唐四庫例，粗具孔目以備稽檢者也。周君嘗患學之不明由於書之不備，書之不備由於聚之無方，故竭數十年博采旁搜之力，棄産營書，久而始萃。今編目所録，自經部以下，凡若干萬卷，而舊藏、古槧、繕鈔、希覯之本亦略具焉。然周君之志，蓋欲構室而藏，托之名山，又欲强有力者爲之贍其經費，立爲紀綱，而使學者於以習其業，傳鈔者於以流通其書，故以藉書名園。又感於古人藏書之義，著《儒藏説》一十八篇，冠於書首，以爲永久法式。嗚呼！周君於斯可謂勤矣。

夫古者官府守書，道寓於器，《詩》、《書》六藝，學者肄於掌故而已。及其禮失官廢，師儒授受，爰有專門名家，相與守先待後，補苴絶業。夫官不侵職，師不紊傳，

❶「用」，原缺，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一補。

其名專而易循，其道約而可守，是故書易求而學業亦易成也。自學問衰而流爲記誦，著作衰而競於詞章，考徵猥瑣以炫博，剽掠文采以爲工，其致力倍難於古人，觀書倍富於前哲，而人才愈下，學識亦愈以卑污，則專門之業失傳，古職之失守而學者無所向方故也。間有好學深思之士，能自得師於古人，而典亡學絶之後，聞見局於隅墟，搜討窮於寡陋，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而挾村書以守旃蒙者，遂得以暖姝菌蠢。學一先生之言，不復深維終始，則以書之不備，聚之無方，弊固至乎此爾。孔子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孟子曰：「博學而詳説之，將以反説約也。」士生三古而後，苟欲有志乎官守師傳之業，非有所獨得者，固不可以涉獵爲功，而未能博稽載籍，遍覽群言，亦未有以成其所謂獨得之學，而使之毫髮之無憾，此周君之所以蒐而聚，聚而藏，藏而籍録部次，以爲永久之指也。

近世著録，若天一閣、菉竹堂、傳是樓、述古堂諸家，紛紛著簿，私門所輯，殆與前古藝文相伯仲矣。然或以炫博，或以稽數，其指不過存一時之籍，而不復計於永久，著一家之藏，而不復能推明所以然者，廣之於天下。其智慮之深淺，用心之公私，利澤之普狹，與周君相去，當何如耶？雖然，群書既萃，學者能自得師，尚矣。擴四部而通之，更爲部次條别，申明家學，使求其書者可即類以明學，由流而溯源，庶幾通於大道之要，而有以刊落夫無實之文詞，泛濫之記誦，則學術當而風俗成矣。斯則周君之有志而未逮，讀其書者，不可不知其義也。

爲謝司馬撰《楚辭章句》序

太史公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讀古人書而求其意，蓋難矣哉！六藝先王舊典，以言建事，其道簡易平直，人皆可知，即曰《詩》以言志，而正風、雅、頌，揄揚功德，歌詠盛平，亦無隱而不彰之義，又何意之難求者哉？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與《春秋》之有升降，三代後世之所以分也。蓋太師陳詩觀風之職廢，而賢者多抱隱憂，乃以《詩》爲忠憤之所寄託，不得不微其辭矣；太史執簡奉諱之職廢，而聖人乃有懼志，遂以《春秋》爲予奪之所寓，不得不嚴其辨矣。三代以後官師分，而學士始以著述爲一家言，而著述者又自以謂不當其位則不可以徑遂其辭，往往旁申反託，側出互見。後世詩才史學，託文采以傳不朽者，胥是道也。既不得不託於文采，則凡無其質而謬託於斯文者，亦理勢所必然。是以讀古人書，貴能知其意也。然《春秋》而後，繼以《左》、《國》，而傳者遂多，變雅以後，繼以屈辭，而知者愈少，何哉？史體猶直而詩旨更婉也。太史公曰：「余讀《離騷》，悲其志。」夫讀屈子之文而知悲其志，可謂知屈子矣。然未明言其志，而後人懸揣其意而爲之説者，則紛如也。蓋求寄託之志而不得，[1]則遂至於太過，猶夫習《春秋》者，求褒貶之志而不得，則穿鑿而不可通也。夫屈子之志，以謂忠君愛國，傷讒疾時，宗臣義不忍去，人皆知之。而不知屈子抗懷三代之英，一

[1]「志」，原作「旨」，據嘉業堂本改。

篇之中，反覆致意，其孤懷獨往，不復有春秋之世宙也。故其行芳志潔，太史推與日月争光，而於賈生所陳三代文質，終見讒於絳、灌者，同致弔焉，太史所謂悲其志歟！至於文字流傳，義有主客，古人著述，道豈拘墟！《東皇太一》不過祀神，而或以謂思君；《橘頌》嘉樹，不過賦物，而或以爲疾惡。朱子曰：「《離騷》不甚怨君，後人往往曲解。」洵知言哉！夫人即清如伯夷，未有一咳唾間即寓懷高餓，忠如比干，未有一便旋間亦留意格君。大義不明而銖銖作解，此治書者之不如無書也。

余讀屈子之書，向持此論。而與詞章之士言之，則徒溺於文藻，與理義之士言之，則又過於膠執，竊歎二十五篇之隱久矣！及官蘄水，得交明經劉君，談文講藝，雅與余相契合。暇日，出其伯兄雲翼先生所著《屈子章句》，請余爲序。余觀雲翼自序，以屈子之志比於《小弁》之仁，以頃襄之忘仇結婚，同平王之遣戍申許，騷雅同源，一言得其梗概，可謂讀古人書能知古人之意者矣。他若定其二十五篇以從《漢志》，章剖句析，不必斤斤求合而自能以意逆志，可以一空前人之支離附合，與余夙所疑者不啻冰釋而節解也。雲翼之於斯文，不已深歟！雲翼以名孝廉官饒陽知縣，有政聲，所學具有本末，此特其可見之一端耳。余故表而出之，以俟天下之善知古人意者。

《唐書糾謬》書後

校讎攻辨之書，如病之有藥石，如官之有糾彈，皆爲人所患苦者也。然欲起痼疾而儆官邪，則良醫直史，不憚人之患苦而必

有以期於當也。疾愈而醫者酬，奸擿而彈者賞。惟校讎攻辨之書，洞析幽渺，摧陷廓清，非有絶人之姿，百倍攻苦之力，不能以庶幾也。其有功古人而光於後學，不特拯一人之疾，刻一官之邪而已也。而人多不甚悦之，則以氣之凌厲，義之精嚴，不肯稍有假借，雖爲前人救偏，往往中後人之隱病，故悦之者鮮也。縱使心服其言，亦必口訾其過，甚或陰勦其説而陽斥其非，甚矣人心之偏，而從善服義之公，難望之於晚近也。

吴縝《唐書糾謬》凡二十卷，一曰「以無爲有」，二曰「似實而虚」，三曰「書事失實」，四曰「自相違舛」，五曰「年月時世差互」，六曰「官爵姓名謬誤」，七曰「世系鄉里無法」，八曰「尊敬君親不嚴」，九曰「紀表志傳不相符合」，十曰「一事兩見而異同不完」，十一曰「載述脱誤」，十二曰「事狀叢複」，十三曰「宜削而反存」，十四曰「當書而反闕」，十五曰「義例不明」，十六曰「先後失序」，十七曰「編次未當」，十八曰「與奪不常」，十九曰「事有可疑」，二十曰「字書非是」。觀其貫串全書，用心精密，誠有功於研唐事者。前人擬之箴膏肓，起廢疾，殆將過之無不及也。

而王氏《揮麈録》乃云：縝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於文忠，願預官屬之末，文忠以其年少輕佻，去之。逮《新書》成，指摘瑕疵，爲《糾謬》一書。老爲郡守，與《五代史纂誤》俱并刊行。紹興中，胡仲實爲湖州教授，復刻於郡庠，且爲《後序》，不知縝著書之本意也。夫書亦問其理之當否，著書者之何所感發，豈與刻書作序之意相入哉？夫子感獲麟而作《春秋》，後世習《春秋》者，

豈復搜討麟之毛角與夫子之如何興感哉？晁公武曰：「縝不能屬文，多誤有所詆訶，如《張九齡傳》云，武惠妃陷太子瑛事，九齡奏之，故卒九齡相而太子得不廢，縝以謂時九齡已相，而太子竟以廢死，以爲《新書》似實而虛。按史文謂終九齡在相位日，太子得不廢也，豈謂卒以九齡爲相，太子終無患乎？」是說良允。然二十篇書，隸四百餘事，偶因一事失檢，而遂謂多有誤詆，毋乃刻歟？觀其自序與進書之表，頗識文章體要，史氏鴻裁，而竟因一言之失，謂其不能屬文，何惡之甚邪？

蓋歐公爲當代文宗，史學非所深造，學者多喜美疢之護，不容一言有所詆訶，况於專著一書，攻擊不遺餘力者哉！至於載筆之任，自宜心術端醇，縝以年少輕佻，歐公拒之，當矣。然主裁史局，譬之大匠度材，宋桷棟梁，毋枉其質，負才如縝，即其苦心精核，豈易多得？不必能持大體，而付以檢討之職，責其覆審之功，自能經紀裕如，必有出於當日史局諸人之上，何歐公計不出於此耶？且其所謂年少輕佻，亦恐言議之間，英鋒銛鍔，有爲歐公所不能禦者，而因以年少輕佻目之，未必他有所不可也。嗟乎！秉局修書，有如此之才而不用，則十五年之擾擾，所與趨蹌而從事者，概可知矣。後人無歐公之學與文，而忝居前輩，見後生知識高出於己，即思排抑挫折，惟恐力之不至，挾恐見破之私，日甚一日，所由來矣。其所成就，又安敢望《唐書》哉？

《皇甫持正文集》書後

《皇甫湜文集》六卷，凡三十九篇。乾

隆辛卯秋，假朱笥河先生家藏汲古閣刻本，倩族孫道周映抄一册，存之篋笥，去今十二年矣。湜與李翱俱稱韓門高弟，世稱學於韓者，翱得其正，湜得其奇。今觀其文，句鑱字削，筆力生健，如挽危弓，臂盡力竭而强不可制，於中唐人文，亦可謂能自拔濯者矣。第細按之，真氣不足，於學蓋無所得，襲於形貌以爲瑰奇，不免外强中乾，不及李翱氏文遠矣。按二人文雖俱學韓，李能自立，不屑屑隨韓步趨，雖才力少遜而學識足以達之，故能神明韓法，自闢户庭。皇甫則震於韓氏之奇，而不復求其所以致奇之理，藉口相如、揚雄，不知古人初非有意爲奇，而韓氏所得尤爲平實，不可襲外貌而目爲奇也。中唐文字，競爲奇碎，韓公目擊其弊，力挽頹風，其所撰著，一出之於布帛菽粟，務裨實用，不爲矯飾雕鏤，徒侈美觀。惟其才雄學富，有時溢爲奇怪，而矯時勵俗，務去陳言，學者不察，輒妄詡爲奇耳。湜於韓門，所得最爲粗淺，而又漸染中唐奇碎之病，宜其有是累也。

史稱湜性卞急使酒，裴度修福先寺，將求白居易撰碑，湜大怒曰：「何近舍湜而遠徵居易？」度爲謝過，即請斗酒，援筆立成。度贈給甚厚，又大怒曰：「吾自爲《顧况集序》，未嘗許人，今碑字三千，一字三縑，何遇我薄耶？」度如數與之。今碑文不見集中，而《顧况集序》不過中唐雕琢常調，未見聲價當高出也。集中《答李生三書》，喜争好勝，文結氣躁，殊少理解。始終癖在一奇，而究亦不能奇也。李生不知何人，觀書中所舉問難之辭，雖似主張不定，然非無所見者，湜不虛心商搉而矯折强辯，史稱卞急使酒，此亦其明徵也。

如李生初問，以謂今之工文或先於奇怪，則當對以水之波瀾，山之巖峭，所積深厚，發於外者不知其然而然，乃可使後生者知文章之本於所積，是亦韓氏仁義之途，《詩》、《書》之源之旨也。今乃答以虎豹之文不得不炳於犬羊，鸞鳳之音不得不鏘於烏鵲，是欲使人不揣其本，但襲炳與鏘者，而冀至乎鸞鳳、虎豹，則固不知鸞鳳、虎豹之質矣。

李生再問，有薄屈、宋之意，而謂一詩一賦非文章，又厭薄於浮艷聲韻之文而有志於古，則當告以場屋之業所以爲出疆之贄，不可遽廢，屈、宋詞賦乃六義之遺，不可因聲韻而鄙之同於場屋文字也。若其有之於中而發之於外，則場屋文字，亦未嘗不可見其端倪。則後進之士，可以曉然於志古趨時，雖各有道，其實兩不相妨，但問中之有得否耳。今乃摘其一詩一賦之言，以謂詩賦非文章耶？三百篇可燒矣。一之少非文章，《盤銘》是何物耶？則是不察李生言意而狡獪於口舌之勝氣，豈先達之開示後學哉？必以當時應試詩賦，如昌黎所稱顏忸怩而心不寧者，等於湯銘與三百篇，雖三尺童子，猶知其不可也。無實之辨，盈篇累軸，豈有窮乎？

及李生三書，摘湜之言奇而無傷於正，以謂如《易》之凡言「無咎」，本皆有咎，可見「無傷」本有傷也。此緣湜之論奇，不本於內而從外襲，故止可云無傷於正，李生從而駁之，是已授人以隙，無可辨矣。湜猶不得於言，弗求諸心而抗無理之辨，以謂《易》之「無咎」不一，有咎由慎故免，又有咎自己招，不可咎人，生今以「凡」目之，當是讀書未熟。此與詰問之旨，若風馬牛，遁辭之

窮，亦可見矣。若就其言而論，則《易·繫》三百八十四爻，「無咎」皆爲一例，惟《節》之六三，獨作「無所歸咎」之解，豈可以一而概衆乎？孔子《大傳》曰：「無咎者，善補過也。」豈不以凡目乎？倘使李生更據《大傳》明文，責湜讀書未熟，湜又何辭以自解乎？

李生又以松柏不艷比文章，此言可與入道矣。蓋浮艷非文所貴，而有意爲奇，乃是僞體。松柏貞其本性，故拔出於群木，惟其不爲浮艷與有意之奇，故能凌霜雪而不凋。其鬱青不改者，所以爲真艷也，不畏歲寒者，所以爲真奇也。文能如是，兩漢以還，不多覯也。李生以爲文章不艷不奇，故欲取以爲比，而不知果能如是，乃是真艷真奇，絶非凡葩衆卉所敢擬也。誠得是説，引而進之，李生必有悟也。湜也不足知此，而又不能反衷以思，乃强辨曰：「松柏可比節操，而不可比文章。」莊子曰：「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榮華非草木乎？草木既可比文章，而獨謂松柏不可比，湜殆自處於蒲柳之質，故見松柏而不免色懼也。且比事稱物，理本相通，自古未聞有商論文學，稱引比喻，辨者不即所喻以通其義，而强曰某物不可喻某，某物僅可喻某，去彼所喻，以就己喻，庶以救其窒塞不通之窮也。且人人皆曰爾之所喻不如我喻，則誰能心愜？而輾轉狡飾，亦復何所底耶？

李生又曰《詩》、《書》之文不奇，此言離合參半，無庸深辨，而湜則曰：「平處多，奇處少，《易》文大抵奇也。」不知湜意將爲《易》文勝《詩》、《書》耶？抑謂《詩》、《書》奇處之少勝平處之多耶？《易》比虎豹鸞鳳，而《詩》、《書》不堪比耶？《詩》、《書》奇

處少者可比虎豹鸞鳳，而平處多者不堪比耶？即湜之喻而窮湜之辨，則悖義害道，不可以殫詰也。惜李生者名位卑微，且其所得亦未能卓然自樹，故不及終抗其辨。向令兩持不下，取其平於韓子，韓子雖甚愛湜，恐有不得而終諱者焉。吾故辨而正之，以戒後之好奇而不衷於理者，使之有以自反，且俾爲先達者，慎毋恃其通籍偶前，遽任偏性大言以欺後學，而後進之士，亦自慎寶其璞，毋輕投於浮誕淺躁，更出皇甫以下之先達名流也。

此本訛字甚多，毛氏不知所據何本。第四卷《論進奉書》下註悉照抄本，與《文苑》異，不知抄本從何得之也。毛氏跋云三十六篇，晁公武《讀書志》云三十八篇，今爲篇實三十有九，豈傳寫誤耶？跋并載《浯溪詩》一篇，得於《容齋隨筆》，亦不收入集中。編次類例，亦多不可曉。第一卷爲雜著，中有賦及韻文，雜體論著合而爲一。第四卷爲書，其《論進奉書》乃是奏御之作，今編次《上李大夫書》後，《答李生三書》之前。第六卷又爲雜著，則碑碣誌銘祭文及雜體韻文，漫無區别，俱不可解。行篋無書，姑記於此，俟他日考焉。

《李義山文集》書後

《李義山文集》十卷，崑山徐樹穀藝初箋，徐炯章仲注。無序跋，有凡例，當是坊本偶缺也。例云：「箋以考證時事，注以博稽典故。」今觀其本，亦可謂詳贍者矣。其所云「朱長孺本詮釋未備」及「閩本缺訛頗少」，朱本閩本，今俱未見。義山本爲古文，不喜對偶，從事令狐楚幕，工章奏，遂以其

道授之，博學强記，下筆不能自休。《唐・藝文志》有《樊南甲乙集》各二十卷，更有《文賦》一卷，《宋志》於《甲乙集》外又有《文集》八卷，《別集》二十卷，《詩集》三卷。今惟《詩集》傳世，《文集》、《四六》俱是掇取諸書所載，其佐幕之作與《文集》、《別集》所收，僅可於篇題約略辨之，不能得原書梗概也。

觀義山自序《樊南甲集》曰：「四六取六博五格四數六甲之取，未足矜。」序《乙集》曰：「此事非平生所尊尚，應求備猝，不足以爲名。」是蓋有志古人，窮移其業，亦可慨也。四六之文，如《宣公奏議》、《會昌一品》，俱是經緯古今，敷張治道，豈可以六博小技輕相詆訶者哉！ 義山佐幕，止是應求備猝，辭命之才，其中初無獨立不撓，自具經綸之識，則其進於古人，不爲四六之時，亦是陳琳、阮瑀儔耳，欲如徐幹成一家言，不亦難乎？

辭命之學，本於縱横，六朝書記文士，猶有得其遺者。至四六工而羔雁先資，專爲美錦，古人誦詩專對，言婉多風，行人之義微矣。然自蘇、張以還，長辭命者，類鮮特立之操，則詩人六義之教不明，而興起善善惡惡之心，學者未嘗以身體也，徒取其長於風諭以便口給，孔子所由惡夫佞矣。

義山古文今不多見，集中所存如《元次山集序》、《李長吉小傳》、《白傅墓誌銘》，其文在孫樵、杜牧間。《紀事》五首，《析微》二首，頗近元、柳雜喻，小有理致。大約不能持論，故無卓然經緯之作，亦其佐幕業工，勢有以奪之也。

《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

宋汲郡吕大防撰《韓吏部文公集年譜》一卷，信安程俱致道撰《韓文公歷官記》一卷，丹陽洪興祖慶善撰《韓子年譜》五卷，南宋慶元中建安魏仲舉刊《韓集五百家注》，總輯三家譜，記爲《韓文類譜》七卷。紹興中，潞國文安禮撰《柳文年譜》一卷。嗣是刻韓、柳集者，俱不刊譜，故韓譜散見於方崧卿《舉正》及朱子《考異》所援引，而不見其全，柳譜則未有言及者矣。雍正庚戌，揚州馬嶰谷購訪韓譜於藏書家，復得宋槧柳集殘本，其中年譜尚爾完好，遂合刻爲八卷，款式一依宋刻，楮板精好，良可寶貴，而長洲陳景雲俱爲之跋，並誌其搜訪始末，今併附於卷後。

年譜之體，倣於宋人，考次前人撰著，因而譜其生平時事與其人之出處進退，而知其所以爲言，是亦論世知人之學也。文集者，一人之史也。家史、國史與一代之史，亦將取以證焉，不可不致慎也。嘗讀茅鹿門《與查近川太常書》，痛柳子厚一斥不復，而怪韓退之由考功晉列卿，光顯於朝矣，竟不能爲子厚稍出氣力。李穆堂謂茅氏不考韓、柳時世，退之光顯，乃在子厚既卒之後。今按茅氏之書，乃是詩之比興，欲望查太常之援手，而借古事以爲抑揚，義取斷章，固不必泥韓、柳之實事也。若就其事考之，則退之陽山之貶在貞元十九年，子厚正由藍田尉授監察御史，韋、王用事，退之爲其黨人所排，子厚固未嘗有所顧惜也。後子厚坐黨人貶永州司馬，自永貞元年乙酉至元和十年乙未，凡十年，乙未例召至

京，又出爲柳州刺史，至十四年乙亥，又五年，而子厚卒矣。退之於元和九年甲午拜考功郎中，知制誥，十一年丙申拜中書舍人，轉右庶子，明年丁酉兼御史中丞，充彰義軍行軍司馬，旋拜刑部侍郎，從裴度討淮蔡。是時子厚猶在柳州，吴武陵爲營説於裴度，謂西原蠻未平，柳州與賊犬牙，宜用武人，又謂子厚無子。考吴武陵北還在元和十年，其營解於裴度，正當退之自右庶子辟爲行軍司馬之時，何爲不可稍出氣力？蓋韓、柳雖以文章互相推重，其出處固自不同，臭味亦非投契，觀二公文集，俱可考見。李氏不暇細考，而遽責茅氏之疏，殆非其質矣。

文人之有年譜，前此所無，宋人爲之，頗覺有補於論世知人之學，不僅區區考一人文集已也。蓋文章乃立言之事，言當各以其時，即同一言也，而先後有異，則是非得失，霄壤相懸。酈食其請立六國之後，時勢不同楚、漢之初，是亦其一端也。前人未知以文爲史之義，故法度不具，必待好學深思之士，探索討論，竭盡心力，而後乃能仿佛其始末焉。然猶不能不缺所疑也。其穿鑿附會與夫鹵莽而失實者，則又不可勝計也。文集記傳之體，官階、姓氏、歲月、時務，明可證據，猶不能無參差失實之弊。若夫詩人寄託，諸子寓言，本無典據明文，而欲千百年後歷譜年月，考求時事與推作者之志意，豈不難哉？故凡立言之士，必著撰述歲月以備後人之考證，而刊傳前達文字，慎勿輕削題注與夫題跋評論之附見者，以使後人得而考鏡焉。至於傳記碑碣之文與哀誄策誥之作，前人往往偏重文辭，或書具官，或書某官，而不載其何官；或書某

某，而不載其何名何姓；或書年月日，或書某年某月某日，而不載其何年月日。撰者或不知文爲史裁，則空著其文，將以何所用也？傳録者或以爲無關文義，略而不書，則不知録其文，將欲何所取也！凡此諸弊，皆是偏重文辭，不求事實之過。前人已誤，不容復追，後人繼作，不可不致意於斯也。

按韓子三家譜記之外，尚有方崧卿《考正年譜》，方出三家之後，考訂尤爲詳備。且其《舉正》十卷，至今尚有傳本。而馬氏彙刻不及方譜，陳景雲跋語亦以《考異》所引方本爲言，似亦未見方氏本者，殆不可解，當俟他日考之。

《貫道堂文集》書後

《貫道堂文集》四卷，題爲成都費錫璜滋衡著，蓋康熙間人，生於新繁。自序爲漢費詩後裔，其父密於鼎革間占籍江都，而本其始生，稱成都也。據文，錫璜蓋生於康熙三年甲辰，而文中有及其六十餘歲之事，則雍正初年尚有其人矣。其父生前明天啓六年，卒康熙三十八年，講陸王之學，著書甚多，門人私謚爲中文先生。錫璜承其家學，亦有著述，詩古文辭，兼擅其名，自稱有詩五千，文二百。兹集一百二十九篇，宜得其大概也。詩集今不可見，文則斐然可觀，雖不能醇，要於學有所得，能自道其所見，非依附於人而隨風氣者所爲也。

明末姚江末流入於狂禪理障，殆不可救。國初風尚醇正，程朱之學復昌然趨風氣，而貌爲程朱，其中流别亦遂不可問矣。費氏父子當風氣禪易之際，而卓然有守，能自信之於心，亦可爲豪傑士矣。其論經旨，

則謂：「聖人言事實，不言虛理。《易》言天地，不言天地之先，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聖人之所不知，則不言之，所以立教也。九頭、五龍之紀，開皇、龍漢之年，百家非不有述，删《書》斷自唐、虞，知其所可知也。」論古書則云：「開元《五經》，往往以俗字易其舊文。然顏之推謂葛洪《字苑》加『彡』於『景』，而世改《周禮》、《尚書》，則變易經文，不始於開元矣。《孟子》中『知』作『智』，『伯』作『霸』，『弟』作『悌』，『彊』作『强』，尤俗。」因於徐氏《經解》中得薛氏書古文訓，欲致力於此。此近日風氣所開，彼時一二魁儒創論而未有和者，費氏已見及此，可謂卓矣。其論儒術謂：「儒貴能治天下，猶工貴能治木也。宋儒崇性命而薄事功，以講治術爲粗，是猶見工之操繩墨斧斤，斥以爲粗，而使究木理之何以作酸，何以克土，何以生火，何以生東方而主甲乙也，終身探索，未有盡期，而大不能爲宮室，小不能爲輪轅，尚可以爲工乎？則徒講性命之非儒術，亦可喻矣。」此尤切宋儒以後之痼疾。其《務知篇》謂「求知當知所務」，《是非篇》謂「欲定是非，不可偏執己見」，縱横博辨，閎肆而有繩準。周秦諸子，無以過之，而又切中時弊，理較諸子爲醇，在集中高出他文不啻尋丈也。其有補於政事者，言：「《月令》季夏命漁師伐蛟，竊疑蛟不可伐，歷代亦無其制，而蛟變爲害甚大，無如之何。及入楚、豫，聞山中人言，地將出蛟，蒸蒸暖於他處，冬不積雪，常時木竹葉盡捲。獵者知之，即掘入數丈，有物若脂膏，積數十石，煎之可燎，或形已具者，甲鱗鱗然，除之則絶蛟害。凡正月蛇與雉交生卵，遇雷即入土中數丈，成蛇形，數百年後爲蛟。乃悟伐蛟

當在未出之際。先王之制久廢，儒者又亡其義，今幸民間尚有其法，似可著律令而懸賞募，則永絶其害矣。」其論古事，謂《明太宗實録》載方正學伏地乞哀，出於史臣誣罔，此亦有人辨之矣。至甲申之變，受賊刑拷諸臣，史傳皆指爲降辱，錫璜獨謂：「當時賊聚諸公問之，從者冠帶以去，否則極刑隨之。南都阮大鋮主國，欲報逆案之辱，所仇中有爲賊夾斃者，大鋮目爲順案，不以死節與之。❶於是陳演、方岳貢、邱瑜、魏藻德以下，皆誣以從賊爲辱。自古未有受賊刑戮而稱辱者，自阮大鋮始創，豈可爲據？」是言極有關係，不特立意忠厚已也。費氏父子生當其時，其言必有所受，非可誣也。至刑拷諸臣中，原有灼然失節，費氏亦未嘗不分别言之，讀者可自擇耳。余嘗見邱瑜、李國楨别本傳記，與史載絶異，似非盡無據者，必有受誣者矣。

但費氏生於《明史》未成之前，其有已經史館審定無可疑者，尚未與聞，如建文出亡及從亡諸臣，尚謂必有其人其事，則未與史局諸老一發覆耳。又其學不甚富，而震於楊升庵名，且爲鄉曲過推，言至失實，轉自形其淺陋。升庵雖爲諸家指摘，其博贍自不易得，然附會緣飾，英雄欺人，其書實亦不免。今乃謂升庵所釋禹碑、石鼓、延陵碑字，所引多人間不經見之書，又云在滇四十年，讀諸土司書，土司多周、漢世家藏書，皆非世有，則因升庵僞造《秘辛》，假託土司藏本以欺天下，費君又受升庵之欺而推廣之，不知君子可欺以方，而是説之不可通於方也。「一言以爲不智」，此之謂矣。延陵、

❶「與」，嘉業堂本作「予」。

禹碑不待識者而知其僞，石鼓亦多介疑似之間，至云明代土司尚有周、漢舊書未入中朝，則是委巷之言，不但日本《尚書》之誕也。他不具論，即如升庵論古人避諱，以謂必取同音，史遷諱「談」爲「同」，以「談」、「同」古音同也，明帝諱「莊」易「嚴」，以「嚴」、「莊」古音同也。毋論所證古音確否，試問高帝諱「邦」稱「國」，豈「邦」、「國」古音同乎？武帝諱「徹」稱「通」，豈「通」、「徹」古音同乎？又如升庵引古詩「尺素如霜雪，疊成雙鯉魚，要知心裏事，但看腹中書」，以解《十九首》中古詩「客從遠方來，遺我雙鯉魚」之句，謂古人寄書疊絹素爲魚形，詩云「雙鯉」者，乃絹素，非真魚也，昧者作真魚解，可笑。此言明白，不必出於未見書也。然此詩二句下文即接云「呼童烹鯉魚，中有尺素書」云云，豈絹素疊成之魚又可烹耶？夫以一例諱字明見史策，而顧此失彼，其説不能自掩。人人所見之古詩，而强解上句，不顧下句文理之安，則其附會緣飾，觸處皆是，何必求解於未見之書哉？書苟非在天上，人間必有能見之者，何以數百年來，升庵所見之書，更無他人見耶？

又傳經之學，自東京以後，即不能一一究其受授淵源，觀儒林諸傳可知大略，即宋人所謂不傳之絶學，其授受後人亦至元代而止。其所謂某家之學，某氏之傳，多是得於遺書，如歐文之學韓，陸詩之師杜，非有人受之於韓、杜，而轉授於歐、陸也。即如姓氏譜系，乃一家血脈相承，最爲有據，尚且不能追至千載以上，間有詳者，多出六朝附會，識者不以取徵。此即費氏所云「《易》不言太極，聖人不言不可知之理」也。乃其爲父密作傳，敘乃父受學於孫徵君，謂徵君

之學出於陽明，爲第五世，已多事矣。陽明之學，再世失傳，李贄狂僻，耿氏之佛，顧氏之仙，皆稱王學，豈足以辱陽明，而何所争於世次！然孫君出於東廓，其學不失師法，猶之可也。至叙乃父著《中傳正紀》百二十卷，序儒者授受源流，爲傳八百餘篇，儒林二千有奇，自推其學出於子夏七十二傳，則妄誕不經甚矣。費氏出於子夏，不知所得何傳，傳者如何相授？又謂先聖以來七十子傳人具在，則尤夢中説夢。七十子自《家語》、《史記》紛紛著録，同異分合，已不能齊，其未見《語》、《孟》記傳者，强半若明若滅。今無端推出七十二家之學，且分七十二家之傳，此豈必待見書，而知爲妄哉？況密以陽明五世爲師，自命陽明第六傳也，陽明未嘗自命其學爲出子夏之六十六傳，則密又安從而溯七十二邪？今有祖所未能定支系者，而孫乃直自居爲幾十幾世，天下有是理乎？佛氏宗門，惠能而後，歧分爲五，潙仰、雲門、法眼皆絶，臨濟、曹洞二宗至今流行，彼爲幾十幾世，則披剃有師，摩戒有印，度牒衣鉢有傳，雖不知於教何得，而授受實不可誣。今費氏所傳分支別派，各注源流，欺天乎？抑欺人乎？自以爲儒而闢佛氏，不知佛氏五宗，絶者不可續而傳者不可誣，若以子夏七十二傳及七十子宗派皆有傳人，質之彼教，無此妄矣。此二事皆費氏之大謬戾者，其故出於不甚學而喜穿鑿也，其餘瑣細得失，不足深校，觀者不以瑕瑜相掩可也。又其論《史記・封禪書》所謂三神山者謂方士之讔語：「蓬萊者，蓬蒿草萊也。曰方壺、曰方丈者，棺之形也。曰圓嶠者，墓之象也。曰瀛洲、曰弱水者，黄泉也，至則溺焉，故曰反居水下。

其物盡白者，喪之儀也。蓋言世之好神仙者，必至於是而後甘心，其未至是則可望而不可即也，及至是則又與世人絶，是生人終不可至也。」雖近附會，然可爲惑者戒。《貫道》一集之得失，盡於此矣。

書孫淵如觀察《原性篇》後

昔夫子罕言命，子貢以性與天道不可得聞，夫子自謂「無行不與」，又謂「時行物生，天何言哉」，乃知性命非可空言，當徵之於實用也。夫子嘗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言簡而意該矣。余竊以謂諸家言性之旨，本相近也，好事者之辨論，實相遠也。孫君《原性》之篇，繁稱博引，意欲獨分經緯，而按文實似治絲而棼之矣。余不敢强所不知，亦不欲以火救火，姑就其文論之。

如孫君以陰陽五行言性，則「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明著其文，何藉引伸《農經》哉？孫君引《易》而倒「成性」句於「繼善」之上，意似便於性善之説，而不知善不先於氣化中見，則性善爲無根矣。孟子良知、良能自與四端擴充互發，今乃謂其有性無教，王君朝梧又附和之，漫引昔人譏孟子不讀《易》不知性有陰陽，殊不知「口之於味」章性命兼疏，陰陽均徹，諸家未見有能出其範圍，豈可誣詆先賢，轉取百家子緯偶合之言與夫似是之説，有心爲矯異哉？僞書「習與性成」與「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二語，有何殊别？而去此取彼，但論氣數循環，不能不兼善惡。今云「夏至陰生，而夏不得謂冬」，夫夏固不得謂冬，而陰亦豈得謂之不生於夏耶？謂商臣、越椒形惡而非性惡，其義甚舛。果形有

一定之惡，則天下豈有無形之性？是性亦有惡矣。余意商臣、越椒雖惡，苟諛之以忠孝，未有不喜，斥之爲亂賊，未有不怒，是即可見性本善耳。若梟之食母，鸇之搏擊，亦謂性善，則犬牛之性，同人性矣。天下果别有不食母之梟，不搏擊之鸇，或有可教孝之梟，可教讓之鸇，則謂鸇、梟性善可也。商臣、越椒形惡，不妨他人之形善也，梟、鸇形惡，亦有他梟、鸇之形善者否？人之貴於萬物，正在於此。物本不齊，豈可求圓而反窒耶？道與德爲虚位，則誠然矣，忠恕亦爲虚位，於古未之聞也。道有亂道，德有凶德，未聞忠有凶忠，恕有亂恕也。孫君以非其親暱而任其難爲似忠非忠，小人腹度君子心爲似恕非恕，則襲取之義，力假之仁，煦煦者似仁非仁，孑孑者似義非義，是五常亦虚位矣。其説無稽，不待辨也。挾求勝之心，持一隅之説，欲於棼如亂麻之中獨闢宇宙，正如陰陽反復，後人復起而争，何時已乎？秦王遺玉連環，趙太后金椎一擊而解，今曰性理連環，全藉踐履實用以爲金椎之解。博徵廣譬，愈益支離，雖夫子生於今日，空言亦不能取信於人也。

戴東原力詆宋儒，未敢上議孟子，今則孟子又不免矣。浸假而上，夫子且有將及之勢。蓋古人無口，不能不畏後生，豈不岌乎殆哉！夫子嘗言「君子貞而不諒」，則諒非美名也，他日論友，又曰「直」、「諒」，豈益友非君子乎？「小人同而不和」，是「同」非善道也，他日傳《易》，又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豈同人爲小人乎？「君子矜而不争」，是「矜」爲嘉德也，他日論疾，又曰「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廉」與「忿戾」又豈君子之所尚乎？夫言各有所謂，

不可文義拘牽。同一夫子之言,又同出於經論,非駁書雜記不可徵信者比,而拘文牽義,已不可通,況萃集百家,不求所謂,但冀穿貫,謂非周納傅會,吾將誰欺!設使「和」、「同」、「貞」、「諒」之言旁出漢、宋諸儒,不知又當如何掊擊。然則今人自謂折衷前聖,恐如汧陽豕味,幸無庖人爲左證爾,豈可謂定論哉?

孫君言聖人貴實惡虚,是矣,不知《原性》之文正蹈虚言之弊。宋儒輕實學,自是宋儒之病,孫君以謂三代之學異於宋學,當矣。顧以性命之理徒博堅白異同之辨,使爲宋學者反唇相譏,亦曰但騰口説,身心未嘗體踐,今日之學,又異宋學,則是燕伐燕也。戴東原著《原善》諸篇,實有先儒未發之旨,雖補經訓可也,但其論宋儒之躬行實踐,則謂釋、老亦有躬行實踐,不足爲賢。然則戴君所以不求踐履,非不能也,特惡其近釋、老爾。噫!

書《郎通議墓誌》後

人心不同如面,文辭亦如是也。不見著文之人而相與商搉爲文之意,則不可以擅改其文,恐作者之意未必爾也。乃世風不古,欲傳先德,既託能文者爲之矣,又與不必能文者私增損之,是求其文而誣其人矣。往者郎氏子弟請爲按察君傳,余既應之,又請代故大學士梁文定公爲撰誌銘,蓋藉榮於頭銜,而不知文之重也。然非一日之故矣。余亦以世法應之,初不爲怪也。後聞有知余者,謂見郎氏傳,疑余近業荒廢,余不解所謂,最後於京師見郎傳刻本,則於余文大有删改,全非余意,乃知其疑有

由。閲五年，又見梁文定公誌銘石刻，則題款全失法度，文定有知，當不爲然，是郎氏誣余不已，而轉誣文定也。其尤悖理法者，改「刑部侍郎阿揚阿公」爲「少寇阿公」，改「禮部尚書吉林德保公」爲「德定圃公」，殆於一字不可通矣。不知郎氏子弟請之何人，其人亦不知具何胸腑，而爲此更張。

夫官名地名，必遵當代制度，不可濫用古號以混今稱。自明中葉王、李之徒相與爲僞秦漢文，始創此法，當日歸震川氏已斥爲文理不通矣。近因前人講貫已明，稍知行文者，皆不屑爲也。然王、李雖乖法度，亦必古有此官而始借用，如户部尚書稱大司徒，兵部侍郎稱少司馬，以周官六卿混作明制爲不通耳。今縱欲襲其例，「刑部侍郎」亦當稱「少司寇」，文雖不通而語猶完也，今删「司」字而稱「少寇」，則古今皆無其號，直是市井諧謔，非復學士大夫之言。此而可入於文，即求爲不通，不可得矣。夫文字承用，必有其解，「寇」則賊盜之謂也，「司寇」詰奸邪，故以「司」字爲職掌耳，去「司」而稱「寇」，則大寇少寇乃是大賊小賊耳。以此而稱刑部長官，安得有是理耶？

至於滿洲、蒙古名稱，近古男不稱姓，而婦女稱姓，《春秋》例也。其稍異者，男子皆特稱名，不似古人之同姓分氏耳。然官府文移，漢人著姓，滿洲、蒙古既不稱姓，則以名之首字著稱，從權宜也。以故滿洲、蒙古生子命名，無止取一字者，亦勢所必然，其實二字三字或四五字，皆聯綴成語，不可斷也。故行文者於當世達尊，漢人可稱某公某甲，某公某乙，若滿洲、蒙古某甲某乙，本以聯屬爲名，未嘗著姓，止可稱某甲公、某乙公，而不可中斷其文，失其本然語意。

且「某公」之與「公某」，止一顛倒其文，初無軒輊，試觀元人所爲蒙古、色目傳誌文字，可覆檢也。今於阿揚阿公删去「揚阿」二字，而稱「阿公」，已不通矣，然猶曰官府文移有此例也，於德保公删去「保」字而稱「德定圃公」，則又求爲不通而不得矣。德保爲名，而定圃爲字，截其名上一字而連字爲稱，是買臣字翁子可稱「買翁子公」，相如字長卿可稱「相長卿公」，有是理乎？且稱名不拘莫如《左氏傳》例，忽名忽字，忽稱采邑，忽稱謚號，可爲變矣。要皆因事成文，未有割裂名字，混合爲一者也。魯有公孫歸父，當時以「歸父」著稱，猶滿洲名也，其字子家，不聞可以稱「歸子家」也；鄭有罕氏嬰齊，當時以「嬰齊」著稱，猶滿洲名也，其字子齹，不聞可以稱「嬰子齹」也。古今無此語，文章無此理，請改者不知何心，爲之改者亦不知何意。「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余恐後人不察，而猥以嗤文定也。

按滿洲、蒙古有姓無氏，其著籍僅以名行，官府文書不得已而取名之首字以代姓矣。而詢之旂籍，凡家規譜例，其名首一字，子孫未嘗不避諱也。此人於阿揚阿公删去「揚阿」二字而稱「阿公」，於德保公删去「保」字而稱「德定圃公」，固屬庸妄無知，然其意則欲避人之名諱爾，不知即「阿」字「德」字已犯其諱，不必更連下文始謂之犯，蓋由不明事理又不知滿洲、蒙古之家規譜例也。而傳記行文實有難者，雖元人爲蒙古、色目文字，亦未足盡其變也。如阿揚阿公、德保公，固傳誌文字，傳信不當諱矣。誌文尚有「故大學士英廉公」語，此人改爲「英文肅公」，其截用諱首一字，固不通矣。

但公孤大臣，已有易名之典，而臨文仍斥其名，於理亦有不安。文肅公本馮姓，則於書謚不稱名者，或可著其姓而綴謚號歟？又滿洲大臣亦間有著姓者，如棟鄂氏稱「鄂」，高佳氏稱「高」，傅察氏稱「傅」之類，則於三合四合之姓，或舉其著稱之一二字以入文，亦可行歟？又金石傳記之外，如序跋小文，札牘短語，例不必書名，又不必特書姓氏者，莊重書之，既非其體，禿書其字，又恐人之難知，行文斟酌輕重，權宜爲之，固無不可。著爲一定之法，以範後人，殊不易易。蓋我輩爲之如是，其反覆周詳，不敢苟也，彼不問是非，妄加塗竄，全無心肝者哉！

古人二名不偏諱，顔氏《匡謬正俗》，謂世俗二名止稱一字者爲非，皆謂命名二字連而不可斷也。然介之推即介推也，孟子反即反也，王羲之之子實名獻之，蓋「之」「以」之類，虛字成文，「子」「甫」之屬，丈夫通號，則又不盡拘於合字成文之例也。旂籍人名有「阿某」者，「阿」爲發語之音，有「某阿」者，「阿」爲收語之音，似與「之推」、「之反」、「羲之」、「獻之」一例，則「阿」字在名首者或可不爲諱歟？又兄弟聯名，有同上一字者，有同下一字者，其同上一字者或可斷文以稱略，視古人之命氏歟？然《天潢玉牒》，雍正年間親王名上一字同御名者，至乾隆年則謹避廟諱，是則臣庶之家，子孫諱其祖父上下二字，不容有所擇矣。故行文之遇滿洲、蒙古，其文關史法者，必聯書其名，而不可斷其名首一字以代姓氏，其尋常筆録，則書其字而注其名以備考可爾。至於鄂公、高公、傅公之類，本爲其姓，雖用漢人之例，無不可也。

《朱先生墓誌》書後

余爲《鄭學齋記書後》，極言墨守之弊，或舉《朱先生誌》有云「名物象數，訓詁文字，並主漢人之學」，謂是心不滿於先生，於此有微辭焉。此則拘文牽義，難以語於通方者矣。先生學問文章，誌語頗得其要，不敢溢美，不敢歉量，固無隱無犯之大義也。若謂主漢人學即與墨守同譏，不知先生爲文章家言，經傳訓詁，取足疏證立言宗旨，與專門治經，師授淵源，一字不容假借者，義不同科。誌文又云「漢人不能無失，近古得之者多」，此見先生善所因矣。

近世學者不知文章自有其體，而偏重學問，因見文章稱述小與舊説異同，即譁然紛争，如見所怪。不知巫醫可以證《易》，貧富可以通《詩》，聖人稱述六藝，本無一成之例。苟稍滯焉，則《北山》至於臣父，《雲漢》可以無民，觸處皆窒礙矣。今之攻小學者，以爲六書不明，則言語尚不可通，况乎義理？然韓子曰「凡爲文辭，宜略識字」，略識云者，未如今之輾轉攻取，畢生莫能殫也。以其畢生莫殫，故終其身而無可屬辭之日，然不應妨他人之屬辭也。韓子立言，如《五原》、《禹問》諸篇，昔人謂與孟、揚相表裏者，其中仁義道德諸名，修齊治平諸目，不知於六書音畫有何隱奥未宣究也。讀《易》而知寡過，讀《書》而得知人安民，讀《詩》而知好善惡惡，讀《春秋》而論其謹嚴名分，不待窮《説文》之偏旁，辨《廣韻》之音釋，與夫諸子之紛紛攻辨，而六經大義，昭如日月，雖使許慎復生，康成再出，卒莫能

有加重於此也。

夫專門絶學，自可寶貴，立言之士，擇其善而從之，所謂爲高因丘陵也。必强天下之人，皆作丘陵，則亭臺樓觀，將以因高而爲之者，又當責之何人耶？偏心自是，於義不可通矣。夫自大視細者不入，自細視大者不盡，交相非而未有能定，是以貴通人之識也。

《鄭學齋記》書後

戴東原云：「鄭學微而始以鄭氏名學。」其説洵然。時文興而文辭始有古文之名，同一理也。戴君説經不盡主鄭氏説，而其《與任幼植書》，則戒以輕畔康成，人皆疑之，不知其皆是也。大約學者於古，未能深究其所以然，必當墨守師説。及其學之既成，會通於群經與諸儒治經之言，而有以灼見前人之説之不可以據，於是始得古人大體而進窺天地之純。故學於鄭而不敢盡由於鄭，乃謹嚴之至，好古之至，非蔑古也。乃世之學者喜言墨守，墨守固專家之習業，然以墨守爲至詣，則害於道矣。昔人謂「寧道周孔誤，勿言馬鄭非」，墨守之弊，必至乎此。墨守而愚，猶可言也，墨守而黠，不可言矣。愚者循名記數，不敢稍失，猶可諒其愚也，黠者不復需學，但襲成説，以謂吾有所受者也。蓋折衷諸儒，鄭所得者十常七八，黠者既名鄭學，即不勞施爲，常安坐而得十之七八也。夫安坐而得十之七八，不如自求心得者之十一二矣。而猶自矜其七八，故曰「德之賊也」。惟墨守者流，非愚則黠，於是有志之士，以謂學當求其是，不可泥於古所云矣。

夫是者天下之公允也。然不求於古，而惟心所安，則人各有心，略相似也。是堯、舜而非桀、紂，亦咸所喻也。依傍名義，采取前言，折中過與不及，參以三占從二，人皆可與知能，因而自信於心，以謂學即在是，則六經束高閣，而五尺之童皆可抵掌而談學術矣。任氏鋭思好學，非荒經蔑古者也。然未能深有得於古人，而遽疑鄭學，此戴君之所以深懼也。故又以爲戒耳。然墨守之愚及墨守之黠，與夫憑心自是而不爲墨守者，各執似是之非以詰戴君，戴君將反無辭以解，故曰：「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

《説文字原》課本書後

六書小學，古人童蒙所業，原非奇異。世遠失傳，非專門名家，具兼人之資，竭畢生之力，莫由得其統貫。然猶此糾彼議，不能畫一。後進之士，將何所適從乎？或曰聯文而後成辭，屬辭而後著義，六書不明，五經不可得而誦也。然則數千年來，諸儒尚無定論，數千年人不得誦五經乎？故生當古學失傳之後，六書七音，天性自有所長，則當以專門爲業，否則粗通大義而不鑿，轉可不甚謬乎古人，而五經顯指，未嘗遂雲霾而日食也。

周君之刻《説文字原》，蓋欲初學粗明大義，而其説至紛紛而不可撩者，則未嘗以染指也。左右楷釋，則其弟穉圭侍講所爲，而右方篆書，則用釋夢英之石刻，而跋云陳竹厂氏爲之，蓋初欲陳君爲之，而陳君病懶，遂取英本付刻，而跋語未及改也。有鄉曲儇子與竹厂忤者，譁曰：「此篆不合許

氏！」因痛詆竹厂自誤誤人。如訟不得直，而掩得仇家陰事然者，勢洶洶且未有已。余意周君此刻，本爲童子塾課，非著述也。即有得失，亦無足議。然彼所謂不合許氏，必有見於許氏云何，是亦不可以不察也。高郵王懷祖氏深於小學，因遂質焉。懷祖曰：「此篆無甚不合，彼所謂不合者，乃不合於汲古閣毛氏刻本耳。非別有許氏真傳不相合也。毛刻在今固稱佳本，但亦有不合。此與英本相較，字畫小異，而義各無傷者，固可弗計。即有違異，亦互著長短，未見此劣而彼優也。」余曰：近日考訂之學，正患不求其義，而執形迹之末，銖黍較量，小有同異即囂然紛争，而不知古人之真不在是也。文字有畫以著義，猶笙簫因孔以出聲也。笙簫之孔苟於鐘律無訛，自能和聲以入樂，而漆色之淺深，畫文之疎密，不與焉。鐘律苟不取諧，但求畫文、漆色，雖同大舜之《簫韶》，無能協也。今之自命爲考訂，而好争無益之名數者，率皆不知鐘律而侈言漆色、畫文者也。

讀《史通》

凡有推奬於人，不難屈己，凡欲求知於人，不嫌炫己，人之情也。有所爲而言之，不必遽爲定論，聖人所不免也。而炫己者人情所易，故聞者不甚取平，屈己者人情所難，故聞者多據爲實，而不知其不盡然也。世傳沈休文與齊明帝賭徵栗典，故少三事，退爲後言，以明己之出於故讓，是非不好勝者也。其著《宋書》，雖不敢希蹤班、馬，而文辭典雅，頗具别裁，抑亦范氏之亞匹也。史稱裴子野删沈《書》爲《宋

略》三十卷，❶約見之歎曰：「吾不如也。」《史通》因飾之曰：「由是言宋史者，以裴《略》爲上，沈《書》次之。」此豈情理之言哉！裴《略》今已不傳，前人録入編年部次，是荀悦《漢紀》、袁宏《後漢紀》之屬也。是與紀傳之史絶不相蒙，前史謂删約《書》，固已謬矣。荀氏之《紀》不盡出於班《書》，袁氏之《紀》不盡由於一史。假而易編年於紀傳，而止憑一書，删繁就簡，乃荒陋者所爲，通人不出此也。裴氏之書未必至是，而史顧侈爲美談，何其陋歟！約之歎服，大抵取其剪裁簡當，至謂己所不如，不過一時推奬之辭，且亦明知己之撰述足以流傳，不致爲所掩也，❷而史氏録之，則未察其本矣。劉氏斟酌群言，揚搉史品，自宜知所別擇，乃又從而實之，❸後人不見裴書，而因劉氏之言以謂裴《略》實勝沈《書》，有定品矣。姑無論子野史筆文才，未聞可駕休文而上，正使其書不愧荀、袁，亦與馬、班諸書風馬牛之不相及也。

劉氏《二體》之篇，明言班荀二家缺一不可，未聞言漢事者以荀《紀》爲上，班《書》次之，言東漢之史以袁《紀》爲上，范《書》次之。何則？短長優絀，必以其類相形。體製各不相蒙，短長何自見哉？三家之《易》，四氏之《詩》，治經之門户也。施、孟當與梁丘相衡，齊、魯必與韓、毛爲比，則其理也。今云施氏之《易》勝於韓氏之《詩》，轅固之《詩》優於梁丘之《易》，豈復成評論乎？而人乃習而不察，則以沈氏有自歎不

❶「沈書」，嘉業堂本作「宋書」。
❷「也」下，嘉業堂本有「故不妨爲假藉」六字。
❸「實之」下，嘉業堂本有「曰由是言宋史者以裴略爲上沈書次之」十六字。

如之説，而不知一時推獎之言，不足爲定論也。

吾嘗見有少年學子所業，殊不足以加人，而前輩負物望者過爲推獎，至謂己所不如，其人惘然自喜，鄉曲之無知者篤信不疑，以謂彼固自謂不如者耳。而其人初無他長，惟有黯默寡言，人見之者以謂是深藏而不露者也，畏之愈甚，不知是黔驢之未踶者也。他日或有撰著，必不足以傳世，後人聞其撰著部目，而惜其書亡，安知不如世人之惜裴《略》，度其必勝於沈《書》邪！昔人謂劫火之後，書之傳者有幸，而不知書之未必盡佳，而不傳之幸，固勝傳者之遠絶也。裴《略》未必盡屬虚名，吾慨世人以耳爲目，而不察端末者之衆也，故推言及此云。

駁張符驤論文

符驤《答陳大始書》云：足下議驤傳士誠，不當連稱「我」字，驤前書歷引魯、吴、七國之嘗稱「我」者以解足下之惑，足下以爲史遷仍列國舊史，未盡削去也，此語何所受之耶？足下言《項羽本紀》未嘗「我」項羽，《陳涉世家》未嘗「我」陳涉。足下知之乎？史公之不得「我」項羽，猶今日之不得「我」明代也。項羽之不得没其紀者，史家是非之公，項羽之不必概爲「我」者，史臣向背之私也。故史公不敢「我」項羽，等而下之，明代即不敢「我」士誠，今日即不敢「我」明代，而於士誠轉無忌也。史遷於世家、年表，各隨本國稱「我」，

其爲誤仍本史原文，失於改易，理甚明顯。符驤生於今世，並無張吴舊史可承，而竟稱士誠爲「我」，則是出自心裁，其胸次是何主見，莫可詰矣。遇人指摘，謝過而改正焉可也，乃引《史記》誤文，以爲强解，已屬謬戾。及陳氏指明《史記》失删本史原文，則亦兒童可喻之理，如《左傳》當陳桓公在時即稱之爲桓公，當田恒未死之時即歌稱爲陳成子，此類甚多，觀書自曉，何必有所受之，而符驤乃折以此語之何所受耶！陳氏又云《項羽本紀》未嘗「我」項羽，《陳涉世家》未嘗「我」陳涉，駁辭亦可爲允矣。符驤乃云史公不得「我」項羽，猶今日不得「我」明代，史公不得「我」項羽，明代不敢「我」士誠，今日不敢「我」明代，而於士誠轉無忌也，直是全不通於文理，邪辭離而遁辭窮矣。據其意，惟勝國稱「我」爲嫌，隔代不妨稱「我」，則《史記》於五帝三王之紀，皆可稱「我」矣。試問《史記》有此例否邪？三十世家惟春秋、戰國諸侯各有國史可以致誤襲者，《史記》襲文稱「我」，其餘如孔子、外戚及蕭何、張良諸篇，同一世家，而無舊史原文可致誤者，《史記》果否通稱「我」邪？即此觀之，《史記》之稱「我」者，出於馬遷之筆誤，而非其心裁，有明驗矣。且《史記》所撰世家，如春秋、戰國本古諸侯開國承家，其國自有國史，國史稱「我」，故亦從而「我」之，雖誤而猶有解於致誤之由。又一書之中，並載列國世家，亦有互相賓主之意，故「我」其本國以對他國，雖不可爲正理，猶有非禮之禮可解釋也。符驤自以己意作《士誠傳》邪？抑修《明史》作《士誠傳》邪？自以己意，直悖亂矣，即修《明史》，亦必有《明史》通例，非出一手，他人有此稱謂否邪？士誠草茅

崛起，非有開國承家如古諸侯事迹，當編列傳而不可爲世家。若夫列傳之文，《史記》從無稱「我」之例，《項羽本紀》、《陳涉世家》，項不帝而爲紀，陳非侯而世家，前人久已議之，非符驤所知矣。然二篇不稱「我」者，非史遷有所避而不敢「我」，蓋不成國而未有史，無舊文之可爲沿習，雖爲本紀、世家，實與列傳無別者也。然則符驤以士誠比之吴、魯諸篇，可謂胸中有倫類邪？况文無難易，惟其是爾。史遷之例，即使出於心裁，亦有後世不可行者。義帝不著本紀而項羽作紀，秦自莊襄以上列在諸侯而作《秦紀》，后妃不稱后妃而標「外戚」，此皆灼然名實不正，雖出史遷心裁，後人亦可遵行否邪？至所云史家是非之公，史臣向背之私，尤可怪矣。符驤之於張士誠，何所用其私向？私向在張士誠，私背又何人耶？「我」者，對人之稱身，不立乎其朝，「我」字從何位置？君臣大義，猶夫婦大倫也。婦人謂嫁曰歸，夫家即其家矣。如符驤言，則婦人于歸之後，惟於其夫有仇隙者，避嫌不敢稱「我」，但於其夫無所仇隙，雖張王李趙不知誰何之人，不妨皆稱爲「我家」邪？

駁孫何《碑解》

凡爲文辭，必則古昔，得其意而已矣。古人法度，有必不可違者，有界在可否間者，亦有必不可行者，不可不辨也。必不可違者而違之，是謂悖矣，必不可行者而行之，是謂愚矣。愚之與悖，稍通於文字者，皆知免矣。惟界在可否間者，其中又有輕重之别，雖無一定科律，而作者選言，不能不决出於一途，則權衡事理，務於至當，如

韓退之之所謂「無難無易，惟其是而已矣」。

唐末五季，文章破碎，遺辭命字，使人不辨作何許語，文運之末厄也。歐陽擢陷擴清之烈，比於唐之韓公，其溯宋初爲古文者始於尹氏。余觀孫氏何文，亦良有意乎追古作者，感慨末俗流訛，不得古人立言之法。雖其力未必遽逮，而趨向近正，抑亦歐、曾之前驅也。然其推論文章義例，尚有界在可否，而權衡輕重之間，未得其至當者，則爲進士鮑源所作《碑解》是也。何之言曰：「碑非文章之名，後人假以載其銘耳。銘不能盡，前之以序，而編録者通謂之文，失矣。陸機曰『碑披文而相質』，則本末無據焉。」且以盤、盂、几、杖有銘不可稱其文爲盤、盂、几、杖，例碑銘之不可稱碑。又考古之碑制，乃葬祭饗聘之際所植一大木，與後世勒銘及刻石制度有異。反覆辨達，尤以正名爲言順之要，是何之論篤矣。

雖然，古人文字初無定體，假借爲名，亦有其倫。劉彦和曰：「秦并七王，而戰國有策，録而弗叙，故即簡而名。」然則策乃竹木之屬，載書於上，亦非文章名也。而朝廷策書，科舉策對，莫不因是立名，與碑豈異指乎？羽、檄、露、板皆簡書制度，亦非文章名也。文人撰著，不聞别器與文，異其稱謂，又何執於碑乎？樂府，漢官名也，其有歌辭，乃采被音律之詩耳。然自蕭梁以來，選詩之例，必於詩外别出樂府，即以官名爲詩定體。是殆較碑爲尤甚矣。何不正彼而顧沾沾責此？是亦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矣。且何言後世石刻已非麗牲繞紼之舊，此正見後世刻石爲文，原非古人植木鑿竅之用，名之爲碑，不過借形似而命之名矣。制度既不相蒙，則即碑紀事，雖謂與古毫不

相涉，可也。况朝廷有制，品官有秩，趺首有式，撰述有例，東京以還，制度久已別爲一物，文家又已自爲一體，稱器而文可共知，無疑義也。於斯必欲斤斤而較其是器非文，且欲正其植木之制，則策書、檄板、樂府之屬，亦當一一追正其名，追改其制，不亦繁且擾乎？孔子謂：純儉則從衆。拜下。泰也。雖違衆，吾從下。然則文章典制，名實異名，有推移於不知其然而然，而於事理無所隔閡，君子固不欲戛戛與世爭也。

通説爲邱君題南樂官舍

丙戌丁亥之交，與饒平邱君向閣同遊太學，又同學文章於大興朱先生竹君。君工爲制舉文，一時門下攻藝業者凡數十輩，莫不斐然可觀，及言能事，雅推君最擅。戊子君舉順天解試，又與君同受知於江寧秦先生慎之。前後閲四五年，出處多合而知心最深。已而君出爲南樂知縣，不煩而治，所設施多書室舊聞。辛丑中夏，余自河南返轍都門，便道訪君，留連數晨夕，爲溯舊事，猶指顧間爾。君曰：「我薄宦十年，家無長物，前歲請於使司，貸廉俸五年，歲什之二，用葺官廨。因於廳事之西，仿古畫舫，搆軒數楹，爲宴息之所。南北二門四牖，東西鑿方員二竅，延朝夕景陰。暇日獨坐其中，周視軒豁，無隔閡者。因憶朱先生言：『學者讀書求通，當如都市逵路，四通八達，無施不可，非守偏隅一曲，便號通才。』至今有味其言，因篆『通達』二字，榜於軒右，庶幾觸目致思，受政不患僿窒矣乎！今將乞記於朱先生，子盍爲我疏

別其義？」

余謂學貴乎思，思肖乎人，人苟善所用，其於古人，旦暮遇之矣。昔者夫子登高，以謂「於此致思，無所不至」，而顔、季、端木所見同，而所思各極其量，此見古人之觀化也。今君以斯室之洞豁，而有會於舊聞通達之義，可謂善致思矣。學以是成，政以是通，於朱先生言，又何歉焉？然吾以爲先生言通，蓋擴乎其量而未循乎其本。苟不善究其旨，則高明者馳騖於浩博難罄之數而無所得，中人以下又謂古之人必有天授神詣，非常人所可幾及，而自安固陋，以爲當然。是「四通八達，無施不可」之説，適足爲學者患。

孟子曰：「堯、舜之知，而不遍物，堯、舜之仁，不遍愛人。」後之學者，不知用其資之所近而力之能勉，而泛泛焉求堯、舜之所不知不能，則求通而騖於其名之過也。古人讀《易》如無《書》，讀《書》如無《詩》，漢初儒者學守專經，言無旁出，推而及於當世，卓然見其本末，儒效於是見矣。元、成而後，學者旁通曲究，不專一家之言，其業可謂富矣。而儒術之顯，乃轉不如漢初，君子又多乎哉！凡人之性，必有所近，必有所偏，偏則不可以言通。古來人官物曲，守一而不可移者，皆是選也。薄其執一而舍其性之所近，徒泛騖以求通，則終無所得矣。惟即性之所近而用力之能勉者，因以推微而知著，會偏而得全，斯古人所以求通之方也。然則學者不患不知通之量，而患無所以致通之原。蓋欲自得資深，然後可以取資左右而無閡也。且君居斯軒中，户牖四闢，乃見所謂通達矣。去而之他，斯軒之闢如故，然其中已無居者，又安有通達之可見

哉？爲學臨政，亦有所居，君求通達於是，亦求君之所居而已矣。請以是説質朱先生，爲何如也？

辛丑閏月十四，天晴爽，午暑，有南風微吹，草於畫舫中央。

此文去今十九年矣。覆取觀之，雖爲一時遊戲之筆，而於義理實有發明，尤切時事風俗，及學者務博不精、夸大失實之弊，非苟然也。邱君頗不甚取。文章嗜好，真有如面之不同也。

朱先生學甚通博，而宗主卻少歸宿，一時門弟子能得先生仿佛者實鮮，故於先生所言，多河漢置之。邱君則服習甚深，以謂金科玉律，不容稍異者也。故于文旨有異同者，多疑而不信，其誠篤不愧古人矣。然「無犯無隱」之義，不爲苟同之合，則有所未喻也。

墓銘辨例

涉世之文，不比杜門著述，師古而不戾於今，協時而不徇於俗，斯庶幾矣。墓有誌銘，前人謂始宋顔延之，潘濟南遠引西漢滕公，或又引《莊子》衛靈公石槨之銘。其實《禮經》銘旌之制已肇其端。誌，古作志，亦見《檀弓》。古人一字一言，皆可稱銘稱志，文多文少，亦無定格。誌亦銘也，銘亦誌也。銘則取其可名，誌則取其可識，如是而已。自西京以還，文漸繁富，銘金刻石，多取韻言，往往有序文銘頌，通體用韻，前後皆一例者，古人不過取其易於誦識，無他義也。六朝駢麗，爲人誌銘，鋪排郡望，藻飾官階，殆於以人爲賦，更無質實之意。是以韓、柳諸公力追《史》、《漢》叙事，開闢蓁蕪。

其事本爲變古，而光昌博大，轉爲後世宗師，文家稱爲韓碑杜律，良有以也。但韓、柳之文，舉世所宗，而彼所取裁，則非末學所喻。《淮西》、《南海》諸碑，户誦家絃，而不知經史異本。柳州《孝門》之銘，録奏爲序，乃《西嶽華廟》及《孔廟卒史》諸碑之遺本，屬漢人常例，而宋人一見蘇氏《表忠觀碑》，即鶻突不得其解，末學拘繩，少見多怪，從古然矣。

今於諸家文字，變化錯綜，難於備舉，即如世人知有韓文，世人於韓文中又知推其碑誌。姑就韓文碑誌而論，如盧殷、李楚金之墓，則有誌無銘，盧渾、胡允明之墓，則有銘無誌，張圓之墓，即稱散文之誌爲銘。彼蓋心識古人源流，隨時通其變化，未聞當日子孫以爲歉闕，觀者以爲疵議也。今爲張松坪編修撰墓誌銘，所謂涉世之文，自當相體以裁衣矣。刊送事實具在，可叙之事無多，而巨册大書，鋪張前後，不過酒食燕會之簿録，風雲月露之詩題。駢體賦人，成篇自易，如欲清真結撰，摩寫傳真，自當簡削其辭，擬於伐毛洗髓，隱括要節，謀茲短篇，庶知文者以謂曲折無盡，此竹數尺而有千尋之勢，文短而神味長也。譬之釀酒，少糧則減水，而醇醲始發，理易明也。至於閒情逸韻，補入銘辭，銘者，《詩》《騷》之流，長言詠歎，正爲短誌傳神，所謂繁簡各有當也。乃論者以爲誌短銘長，不合體式，不知論者以如何爲文體式也。韓公作《劉統軍碑》，誌不滿二百言，銘辭四百七十餘言，不聞劉統軍人品減色，韓昌黎文失體裁。且此亦不始於韓，上自漢、魏，下訖宋、元，殆於更僕難數，不知論者曾見否也？即如張司寇爲《給諫公誌》，則誌長而銘短矣，給諫

事實雖不盡詳，張公誌文亦自雅飭。但如粥厰監散，考童審音，乃科道尋常職事，又無他故，而鋪叙入文以爲稱頌，則幾於呵殿排衙，升堂畫諾，皆可稱功，此實情理可推，非後生之妄議前輩也。必欲效之以爲長篇，何難之有？恐真有識者不謂然耳。古云鳧不可續，鶴不可斷，文章自有體裁，非深知者不可輕議。蓋師古原未嘗戾今，協時實不敢徇俗，或者少見而多怪，則亦無從曲避之也。

或問墓銘之例，誌如史傳，銘如史贊，可乎？史贊之文不可加長於傳，而銘或加長於誌，可乎？答曰：史贊不得加長於傳，正也。如《伯夷》、《屈原》諸篇，叙議兼行，則傳贊亦難畫矣。然其變也。至於墓銘，不可與史傳例也。銘金勒石，古人多用韻言，取便誦識，義亦近於詠歎，本辭章之流也。韓、柳、歐陽惡其蕪穢，而以史傳叙事之法誌於前，簡括其辭以爲韻語綴於後，本屬變體。兩漢碑刻、六朝銘誌本不如是。然其意實勝前人，故近人多師法之，隱然同傳記文矣。至於本體，實自辭章，不容混也。古人誌、銘二字本不甚分，今以後世之例分之，則誌爲序而銘乃其正文，非若史傳以傳爲主，而贊則其餘文也。今人不解此意，但其流傳書款尚有可推論者，如文士集中爲人作傳而有論贊者，其「論曰」、「贊曰」字樣，必冠論贊正文之上，而不附於傳末，所以明傳爲正文，而論贊別自爲文，附於後也。其爲人作誌銘者，「銘曰」二字不冠於首，必附誌文之末，而銘辭則特起書之，所以明銘爲正文，而誌不過爲銘作緣起之義也。故銘長而誌短，或銘、誌長短相仿，體之正也，漢碑之舊法也。散體古文，詳書事

實，而一二韻言作結者，體之變也，唐、宋以後之別裁也。文人意之所往，大體苟得其餘，詳略短長，惟其所宜，要於一是而已。

即如韻語之道，本通於詩，詩有序長而詩短，詩長而序短，或詩與序適相均者，自三百篇以迄於今，何可勝舉也哉？夫銘金勒石，難言之矣。具史之才，酌經之旨，比象本《易》，載言本《書》，詠歎本《詩》，制度本《禮》，筆削本之《春秋》，其間如何宜古宜今，如何稱情準法，嫌介疑似之間，往往一字聱牙，不免踟躕搔首，蓋戛戛乎其難之！摯虞、劉勰之品隲，陸機、李充之議擬，六朝如何而猥濫？唐宋如何而更張？潘昂霄之纂例，盧疎齋之宗旨，孰是孰非？王止仲之墨守，王伯厚之指南，孰通孰執？近世顧寧人之糾摘，黃梨洲之補苴，孰爲通達可行，孰爲偏拘未化？凡如此類，皆有淵源流別，講習正須專門名家，深願有識之士，不憚推敲而正定之。至於舍其文理，而以字數多寡爲言，不待辭終而聞者胡盧絶倒矣。

魏文《典論》曰：「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然則誌銘與哀誄同科，韻文又兼韻叙，見於《文選》，亦一班也。《文選》墓誌一篇，全體韻文而不稱銘，豈此等尚未見耶？

夫相馬以神駿氣骨，不問肥瘦，古鼎辨款識色澤，不計銅斤，人皆知之矣。今之論文，有異乎是。據酒食宴會之帳記，裁而爲曲折隱秀之高文，比擬於升堂畫卯之堂簿以爲誌銘，自覺相去不可道里計矣。其中經營爐錘，具有苦心，而一切皆置不論，但以誌銘字數較量多寡爲言，是相馬而存屠沽賣肉之心，鑒鼎而用市販秤銅之見。然

則彼之所謂名篇雋筆，可懸想而知矣，噫！

評周永清書其婦孫孺人事

此篇情真，文亦切至。篇首「亥時」二字，不如易以「人定」。甲子乙丑，古人取以紀日，不以紀年。今則紀年，且以紀十二時刻，時憲之書，已有其文，用之亦自無傷。但古文辭用以紀年者多，紀時刻者尚不甚見。不如夜半爲子，雞鳴爲丑，以至黄昏爲戌，人定爲亥，凡十二時刻，俱有定名，見於孔仲達《左傳正義》，較爲古雅。

文有本無成法，作者自以其意斟酌於宜古宜今，擇其善者從之，此類是也。「乙科」二字，不可以稱鄉舉，蓋其名目見於漢制，賢良孝秀，分第甲乙諸科，擬於今制，則乙科即今之二甲進士也。以進士爲甲榜，舉人爲乙榜，乃流俗承襲之訛，不可以入古文。此等字句，雖平日講求文律者亦多不察，然亦不容忽也。

又，爲婦人作傳記，庶出子女，宜有分別，此則不必拘古，情理自當然耳。其餘小有推敲，則不關法度，要以意善體會，久久將自得之。

漢人云：「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深厚存乎所爲辭矣，文章稱其爾雅，則近正之謂也。近正也者，猶俗語云官常説話，不似鄉曲土音難共喻耳。

古人修辭，非爲觀美，謂必如是始可行遠而傳久也。故名理以峻潔著之，莊言以凝重敦之，和氣以温潤含之，厲辭以嚴肅薦之，隱懷以婉約寓之，深情以往復生之，所謂順其勢而導之也。醒昏昧以警闢，靖躁遽以春容，洗荒穢以清遒，收疎蕪以縝密，

拓湫隘以雄健，還破碎以渾璞，挽頹靡以卓犖，催庸腐以精堅，所謂反其病而藥之也。斷續若刺繆，錯綜類複沓，微文似迂闊，牽聯如不倫，此則能事已極，反將如不能也。要其所歸，變化擬於《易》象，從容得於《詩》興，《書》意疏通，《禮》文繁密，《春秋》得其懼志，《左氏》獵其腴情。折衷羣言，運以寸心微妙，當其命辭遣意，如孫、吴名將將百萬之師，變化縱橫，幾於鬼神造化。此境我輩蓋心知之，而特愧其不能至爾。

評沈梅村古文

同年友梅村沈君，名赤然，錢塘人。雜鈔前後所著古文詞爲一卷示余，辱問可否。君志潔才清，識趣古雅，所撰皆直舒膺臆，無枝辭飾句，讀其書，可想見其爲人。至於文字利病，則有可以言者。大約書翰辭命，多貧賤故交，攄情言志，又早處窮困，倦於遊涉，而意氣不挫，敘述窮況，無憔悴不聊景象，亦無干謁乞憐意態，與人開誠以達，不爲矯辭客氣，此所長也。惟是辭命之文本於風人遺旨，朱子注《論語》誦《詩》專對之義，則曰「《詩》本性情，長於諷諭」，蓋陳情述悃，貴乎温厚和平，故曰：「不學《詩》，無以言。」春秋交聘致辭，戰國縱橫馳説，行人之官，本於學《詩》，能言而後能喻難達之情，能動有心之聽，皆此具也。書翰解此，則命意深厚，出辭温雅，往復之勝，較之矢臆陳辭，又長一格矣。

記序之文，因事命篇，理趣自足。然記山水遊宴，形容景物，要使文不入靡，琢不傷樸。大則班氏志地，小則酈氏注水，皆當觀法，最忌辭賦藻麗，駢體工巧，字句破壞

古文法度。夫古文之與辭賦，道不同謀，惟山川景物，刻畫追摩，流連光景，宛與辭賦相近，而其中實有毫釐千里之分，不可不辨。譬之犀玉珠貝，工人用飾器物，欲其光華；醫師用和方劑，僅取質性。夫飾器珠玉，爲人玩弄，久漓真性，取配藥餌，不如蚌胎璞結者良，理甚曉然，是一物而爲用不同。文辭字句所施，何以異此！序論近人文字，揄揚工拙，掎摭利病，忌用無根浮語，漫爲贊賞，有累文體，不合古法。先要推勘作者之旨，折衷道要；次則裁量法度，斟劑規制，使人有律可循，乃爲論文準則。即或侔色揣稱，研鈎練律，亦當推尋匠巧，紬繹文理，如老伶審曲，良估評賈，是非可否，必有精理要言，可資啓悟，若摯虞《流别》、劉勰《文心》、鍾嶸《詩品》，斯爲美也。世俗喜諛，末學忘本，不解文字理趣，猥用精奇神妙、典麗清新等語，蕪雜填湊，文有市氣，豈可入於古文？是則不可不别擇也。

傳述文字，全是史裁，法度謹嚴，乃本《春秋》家學。官名地名，必遵現行制度，不可混用古稱，使後世無可考證，亦不可襲用易字省字陋習，均於事理有礙，前人久已言之。或舉唐、宋大家如韓、歐陽氏間有襲用不查之處，以謂可法而强解者，又有虚作議論不妨假借，實敘事蹟乃必嚴謹之語以爲調停，不知唐、宋大家猥承六朝駢麗浮辭之後，摧陷廓清之烈，誠不可誣，而語失檢點，仍蹈前人餘弊之處，亦所不免，不特如方苞氏所舉韓子《滕王閣記》、《女挐壙誌》諸篇，以刑部侍郎爲少秋官，以潮州爲揭揚而已也。是正古人之病，豈可引以爲法？又豈可强作解説，爲古人所愚哉！即如二名不可偏舉一字，古人二名不偏諱者，正以省去

一字，不得即爲其人之名故也。顏氏《匡謬》謂：「延壽稱壽，相如稱如，猶與命名之義無礙，若棄疾稱疾，不害稱害，無忌稱忌，則於命名之義且大背矣。」是則唐人已明戒之，而韓氏《平淮西碑》光顏稱顏，公武稱武，《張中丞傳後敘》忽曰南霽雲，忽曰霽雲，又忽曰雲；亦豈可因韓氏文而即爲善歟？又如敘事紀年，古人必書當代年號，近代苟圖簡便，往往以甲子干支代紀年歲。夫甲子干支，古人用以紀日，未嘗取以紀年，顧炎武氏辨之甚嚴。第《爾雅》既有太歲在甲在子之文，則義理已有可通，苟於情事無礙，何必拘拘於閼逢困敦之古稱邪？然但書甲子而不著年號，則康熙二十三年甲子，與乾隆九年甲子，何所辨歟？又有但書年號甲子，而不詳歲次，則康熙壬寅，不知元年壬寅與六十一年壬寅，豈不於事有所妨歟？今爲折中之法，則首書壬寅，必著康熙元年，其癸卯、甲辰而下，但紀甲子，可以推求而得，從簡可也。至於雍正癸卯，又必重著元年，甲辰、乙巳而下亦以甲子省文，推求可得，從簡可也。凡此雖非古人之法，但求事理可通，抑亦可以爲其次矣。

前輩論文，欲矯時弊，動言法古，則誠然矣，然必須有「儉則從衆，泰則違衆」之意，乃可與言法古，否則有心矯異，即非學者所宜。又有古人已疎，而今宜稍密者，書日甲子是也。《春秋》三傳之文所書甲子，今已不辨上中下旬。杜氏《春秋長曆》，毋論先儒謂其多誤，且亦安所盡得通曉曆法之人，而讀吾文哉！是宜略仿《尚書》，謹志晦朔。古文以日紀事，亦不常用，然有必須紀日之處，則不可以不知者矣。

至於古文之要，不外清真，清則氣不雜也，真則理無支也。理附氣而辭以達之，辭不潔而氣先受其病矣。辭何至於不潔？蓋文各有體，六經亦莫不然。故《詩》語不可以入《書》，《易》言不可以附《禮》，雖以聖人之言，措非其所，即不潔矣。辭不潔，則氣不清矣。後世之文，則辭賦綺言，不可以入紀傳，而受此弊者，乃紛紛未有已也。如故鄉自可曰父母之邦，而或以「桑梓」綺語代之，不知桑梓本爲二木名也；伯仲自可曰昆弟，而或以「塤篪」綺語代之，不知塤篪二樂器也。充此而論，詞人綺語橫入古文，背義害理者，蓋不少矣。太史遷《伯夷列傳》有云：「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顔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夫驥乃馬名而尾乃馬體，以此而代先聖門牆，得毋不潔不清之尤者歟？又云：「非附青雲之士，烏能施於後世？」夫青雲在天，修士則亦人耳，如曰置身若在青雲之上，明作比喻可也，直以青雲稱士，是亦賢者好奇之過也。雖然，百三十篇有此累者，僅一見耳，其他固絶無之，此其所以不害爲尺璧之微瑕耳。或爲之解，非也；或又從而效之，謬也。

韓子曰：「文無難易，惟其是耳。」學者動言師古，而抑知古人亦有不可法者，後人亦有不可廢者？體裁義例，規矩法律，古人小有出入，不妨於寬，而今則實有不得不嚴之勢，非貴古而賤今也。古人無意於文，口耳授受，竹帛著辭，皆出於不得已，其間往往有可意會而不可以言傳者，未可悉裁以後世之法，《左氏》稱人名、氏字、謚爵、封邑，全無定例，斷不可學。道固然也。後人不知其意，而徒競於文，苟不繩之以法，則滔滔橫決，且

氾濫而無所歸也。

夫河自積石而上，縱橫分合，出没隱顯，未有過而理焉者也。龍門、厎柱之間，則造梁通道，鑿渠溉田，用法簡而獲利多也。至於淮泗、洪澤之間，逆河入海之際，洪濤迅流，悍厲非常，風雨蛟龍，變患不測，非方舟不能濟涉，非重隄不能固流，非閘壩不能蓄洩，苟爲不然，則城郭、官廨、村田、廬墓，不可一日得寧居也。六朝駢麗，唐宋小説，以及語録俚言，應酬遊語，皆古文之淮海也，此則不可不知所隄防也。至於雜著短篇，説鈴小品，莊周《寓言》，韓非《儲説》，所爲即小喻大，言近指遠，意至善也。然而莊周稠適上遂，韓非引切繩墨，所言無大小，意各有所爲也。唐人小品雜説，取其新穎可喜，求其宗旨，或亦靡矣。就其善者，韓子而外，元氏次山、柳氏子厚，庶幾近之，餘則不免緋俳嘲弄，不可登大雅之堂矣。故聰明不可妄用，才氣不可妄馳。古之作者，不患文字之不工，而患文字之徒工而無益於世教；不患學問之不富，而患學問之徒富而無得於身心。《易》曰：「言有物而行有恒。」又曰：「修辭立其誠。」所謂物與誠者，本於人心之所不容已，仁者見仁，知者見知，要於實有其所見，故其所言自成仁知而不誣，不必遽責聖賢道德之極至，始謂修辭之誠也。

蓋人各有能有不能，與其飾言而道中庸，不若偏舉而談狂狷，此言貴誠不尚飾也。文士懷才，譬若勇夫握利兵焉，弓矯矢直，洞堅貫札，洵可謂利器矣；❶或用之以爲盜，或用之以禦盜，未可知也，此則又存

❶「洵」，原作「詢」，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補遺》改。

乎心術矣。

論課蒙學文法

文辭末也，而不可廢。童子欲其成章，譬彼梓匠輪輿，莫不有繩墨也。乾隆乙巳，主講保定之蓮池書院，諸生多授徒爲業。童子之學，端以先入爲主。初學爲文，使串經史而知體要，庶不悞於所趨。因條二十六通以爲之法，說甚平易，而高遠者亦不外此，宜於古而未嘗不利於時。能信而有恒心，斯得之矣。

蒙幼初學爲文，最忌輕清圓轉，易於結構。若以機心成其機事，其始惟恐不解成章，多方勸誘，期於庶幾得之，其後演習成慣，入於俗下時文，將有一言之幾於道而不可得者。先人爲主，良不可以不慎也。

世俗訓課童子，必從時文入手。時文體卑而法密，古文道備而法寬。童幼知識初開，不從寬者入手而使之略近於道，乃責以密者而使之從事於卑，無論識趣庸下，即其從入之途，亦已難矣。

時文法密，不能遽責備於童子，則必使之先爲破題；破題能屬句矣，乃使演爲承題；承題能成語矣，則試學爲起講；後乃領題提比，出題中比，以漸而伸；中比既暢，然後足後比而使之成篇。夫文之有前後，猶氣之有呼吸，啼笑之有收縱，語言之有起訖，未聞欲運氣者學呼多年，而後學吸，爲啼笑者學縱久之，而後學收，習言語者學起語幾時，而後學訖語，此則理背勢逆，不待知者決矣。其不可者一也。

即如一篇位置，前虛後實，前緩後緊，亦勢之所不能免。苟胸中無所謂緊與實

者，將有所發，則亦安有所謂虚與緩者先作之勢？此亦事之顯而易見者也。胸中本無而强作之勢，則如無病之呻，非喜之笑，其爲之也倍難。蒙師本欲從其易者入手，而先使之難，不可解也。胸中或亦有時而有其意，而强使之截於部位，而不能暢其所欲言，則拘之也更苦。蒙師本欲迎其悦樂而利導之，而反使之苦，不可解也。此不可者二也。

屬句爲文，猶備體爲人。嬰孩不滿一尺，而面目手足無一不備，天也。長成至於十尺九尺，即由是而充積，初非外有所加也。如云魁偉丈夫，其先止有面目，後乃漸生肩背，最後乃具手足，此不可以欺小兒矣。

今使孺子屬文，雖僅片言數語，必成其章。當取《左氏》論事，君子設辭，使之熟讀而倣爲之。其三五語爲章法者，爲破承題者所易辨也；其十數語爲章法者，爲起講提比者所易辨也；其三數百字爲一章者，初學成篇者所易辨也。由小而大，引短而長，使知語全氣足，三五言不爲少，而累千百言不爲多也。亦如嬰兒官骸悉備，充滿而爲丈夫。豈若破題起講者之先有面目，次生肩背，最後乃具手足也哉？

四書文字，必讀《春秋左傳》，爲其知孔子之時事，而後可以得其所言之依據也。孺子能讀《左傳》者，未必遂能運用，其不能誦讀，與讀而不能記憶，又無論矣。今使倣《傳》例爲文，文即用以論事，是以事實爲秋實，而議論爲春華矣。華實並進，功不妄施。其便一也。

四書文字，必讀《易》、《書》、《詩》、《禮》，爲其稱説三代而上，不可入後世語

也。孺子之於四經，未必盡讀，讀而不識，識而不知所運用者，又比比也。《左氏春秋》稱述《易》、《書》、《詩》、《禮》，無所不備，孺子讀經傳而不知所用，則分類而習其援經證傳之文辭，擴而充之，其文自能出入於經傳矣。根底深厚，得於幼學，他日豈可量其所至也？其便二也。

四書文字，本於經義，與論同出一源，其途徑之分，則自演人口氣始。蓋代聖賢以立言，所貴設身處地，非如論說之惟我欲言也。孺子議論既暢，則使擬爲書諫、辭命。《左氏春秋》名卿大夫出使專對，與夫諫君匡友，出辭可謂有章者矣。苟於議論成章，而後使之分類而誦習焉。因事命題，擬爲文辭，則知設身處地而立言。既導時文之先路，而他日亦爲學古之資矣。其便三也。如擬臧僖伯諫觀魚，便代臧僖伯口氣，必切魯隱公時勢；如擬展喜受命於展禽，便代展禽口氣，必切齊、魯時勢。

初學先爲論事，繼則論人，事散出而易見，人統舉而稍難，故從入之途有先後也。孺子既於論事之文暢茂條達，爲之師者即當導以纂類《春秋》人物，自天子諸侯，后妃夫人，以至卿士大夫，聞人達士，略倣紀傳之史，區分類例，逐段排比。使一人之事，首尾完具，鉅細無遺，然後於其篇末，即倣《史記》論贊之文，作爲小論。其體與論事之文，亦自不同。論事之文欲其明暢，論人之文欲其含蓄。論事之文疏通知遠，本於《書》教；論人之文抑揚詠嘆，本於《詩》教。孺子學文，但拘一例，則蹊徑無多，易於習成括調；體格時變，使之得趣無窮，則天機鼓舞，而文字之長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

纂類《春秋》人物，區分略倣紀傳，句析

條分，未遽連屬爲紀傳之文字也。然而纂類之法，則啓牖於幼學者，爲不尠焉。《春秋》爲魯國之書，《左傳》稱謂皆主魯以立例，今既散爲列國紀傳，則王不加天，而魯不稱我，事實無所改易，而稱謂各係主賓，可以知撰輯之不可因襲舊稱也。《春秋》爲編年之書，《左傳》書事，君臣同載。今既各爲紀傳，則二人共事，當分詳略，事有出入，當存互見，可以知行文之剪裁繁複也。傳有分合，事有始末，或牽連而並書，或因端而各出，可以知比事屬辭之法也。即此舉隅立例，俾初學者知所用心，於事不勞，而資益者不但文字之長而已也。

纂類《左傳》人物，而學論贊，必讀司馬遷書。遷書五十萬言，不易讀也。日取一篇紀傳，節其要略而講説之，遂熟讀其論贊之文，不過四五閲月，可以卒其業也。村塾蒙師授讀無用時文，奚止一二百篇？而孺子懵然無所知也。今讀百三十篇論贊，不過百餘起講之篇幅也，遂使孺子因論贊而略知紀傳之事，因紀傳而妙解論贊之文。文之變化，與事之貫串，是亦華實兼收之益也。且以史遷之法而法《左氏春秋》，他日經經緯史之學，不外是矣。而其實裨益於時文，實有事半功倍之明效，較之徒業時文者，不可道里計矣。

史遷論贊之文，變化不拘，或綜本篇大綱，或出遺聞軼事，或自標其義例，或雜引夫《詩》、《書》，其文利鈍雜陳，華樸互見，所以盡文章之能事，爲著述之標準也。初學不可有所別擇，不特使其胸羅全史，亦可使知文境之無不備也。一自評選文家删取雋語佳章，勸誘蒙俗，而樸拙平鈍、不以工巧見長者，屏而勿録，而子弟遂悮學問文章爲

二事，而所爲之文，其不成者固無論矣。幸而成者，亦皆剽而不留，華而無實，不復可見古人之全也。蓋可惜也！夫人之一身，耳目聰明，百骸從令，心具虛靈，臟納滓穢，雖有清濁、靈蠢之别，要必相附而後爲人也。今欲徒存耳目心知，而去百骸臟腑，安得有是人哉！

論人之功既畢，則於《左氏春秋》之業，思過半矣。子弟文境，亦復稍展拓矣。於是而使之數典，亦馴而易入之功也。蓋《左氏》人物事實，既倣紀傳而區分矣，兵、刑、禮樂，典章制度，當倣史遷八書之例而分纂也。其於時文，則典制、經制、題文，爲切近矣。紀傳倣其論贊，書表倣其序論，文章體製，論贊欲其抑揚詠嘆，序論欲其深厚典雅，論事論人、擬書擬諫之後，學爲序例，而變遷其境，其體亦幾於備矣。更取世家譜系，列國年表，又若晉卿分軍，魯卿執政之屬，參稽書傳，而倣以爲表，序論亦用十表之例，是亦舉而措之之事也。

凡此别類分求，華實並進，縱横貫串，其於《左氏》一書，亦既無遺義矣。再取所纂人物事跡，參以《公》、《穀》、《國語》、《禮記》、《史記》、周秦諸子、《新序》、《説苑》、《韓詩外傳》、劉向《列女傳》、《漢書·五行志》之屬，凡及春秋時事者，按其人名，增其未備，録其異同，以類相從，以時相次，詳悉無遺，則人物事跡無遺缺矣。先所作之論贊，與參補之事不相符者，可以隨時改正。其同事異敍，同敍異言，同言異用，或此詳而彼略，或彼合而此分，或虛實而實虛，或有去而有取，孺子留意玩索，即可學爲敍事之文。向所倣紀傳而分别纂輯者，首尾既已完具，即可使之聯綴，以爲紀傳。先其事小而傳簡者，漸及稍

多而差長者，然後乃及長篇紀傳，亦如始學論事之積小以高大也。豈不誠易易哉！

文章以敘事爲最難，文章至敘事而能事始盡。而敘事之文，莫備於《左》、《史》。今以史遷之法，而貫《左氏》之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非盡初學可幾也。而初學從入之途，實亦平近而易習，且於時文，尤爲取則不遠也。豈非至奇至平之法歟？

敘事之文，所以難於序論辭命者，序論辭命，先有題目，後有文辭，題約而文以詳之，所謂意翻空而易奇也。敘事之文，題目即在文辭之內，題散而文以整之，所謂事徵實而難巧也。翻空之文，但觀古人所作，可以窺其意匠經營，爲其文成而題故在也。徵實之文，徒觀古人所作，一似其事本自如是。夫人爲文，必當如是敘述，無由窺作者之意匠經營。爲其題在文辭之內，文成而題已隱也。自非離析其事，無由得其所以爲文。此以紀傳體例，貫串編年之所資也。且非萃合諸家之同事異敘，同敘異言之互見，其說已詳於上章。無由通其文境之變化。此以《左傳》事實，參互子史諸家同異之所資也。故學敘事之文，未有不宗《左》、《史》，而世之讀《左》、《史》者，徒求之形貌，而不知分析貫串之推求，無怪讀文者多，而能文者少也。

序論辭命之文，其數易盡，敘事之文，其變無窮。故今古文人，其才不盡於諸體，而盡於敘事也。蓋其爲法，則有以順敘者，以逆敘者，以類敘者，以次序者，以牽連而敘者，斷續敘者，錯綜敘者，假議論以敘者，夾議論而敘者，先敘後斷，先斷後敘，且敘且斷，以敘作斷，預提於前，補綴於後，兩事合一，一事分兩，封敘插敘，明敘暗敘，顛倒

敘，迴環敘，離合變化，奇正相生。如孫、吴用兵，扁、倉用藥，神妙不測，幾於化工。其法莫備於《左氏》，而參考同異之文亦莫多於春秋時事，是固學文章者，宜盡心也。

敘事之文，亦既試編爲紀傳矣。向所倣八書而纂輯典章制度之門類，又當參以三禮、《國語》、《公》、《穀》、《管子》、《吕氏春秋》、賈誼《新書》、董子《繁露》、《白虎通義》、馬《書》、班《志》諸篇，以類纂附，增入之事，有與先所擬作序例不符，亦可隨時改正。使之熟而習之，即可倣書志而學爲考覈之文。較其完缺，訂其同異，折衷前人成説，自以己意明之，則其爲功亦不尠矣。孺子知識未充，學力未逮，敘事與考訂之文，未可求全責備，但隨類編輯，循次用功，亦可使之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但有途徑可尋，自不患其無從措力也。表亦參取群書，考訂世系年代。

論事之文，疏通致遠，《書》教也。傳贊之文，即論人之文。抑揚詠嘆，辭命之文，長於諷諭，皆《詩》教也。敘例之文與考訂之文，明體達用，辨名正物，皆《禮》教也。敘事之文，比事屬辭，《春秋》教也。五經之教，於是得其四矣。若夫《易》之爲教，《繫辭》盡言，類情體撰，其要歸於潔淨精微，説理之文所從出也。論事以下之文，即上所分之六類也。實而可憑，故初學藉以爲資。説理之文，虚而難索，故待學問充足，而自以有得於中者，發而爲文，乃不入於恍惚也。是知文體雖繁，要不越此六七類例，其源皆本於六經，而措力莫切於《左傳》，學者其可不盡心乎？

時文之體，雖曰卑下，然其文境無所不包，説理論事，辭命記敘，紀傳考訂，各有得其近似，要皆相題爲之，斯爲美也。平日既

未諳於諸體文字，則遇題之相彷彿者，不過就前輩時文，而爲摩倣之故事爾。夫取法於上，僅得乎中。今不求其本原，而惟求人之近似者以爲師，則已不可得其近似矣。

或疑初學試爲《左傳》論事，以至編纂紀傳，貫串考訂，文體凡數變易，待其成功而後學爲時文，則非十年不爲功也。又待時文加功，亦必須三數年，是曠日而持久，不可訓也。其說非也。古文時文，同一源也。惟是學者向皆分治，故格格而不相入耳。若使孺子初學論事之文，以漸而伸，可以聯五六百言爲一篇矣，自三五句學起，至此工夫，敏者不過三二月，鈍者亦不過半年。即可就四書中，摘其有關《春秋》之時事者，命題作論，當與《春秋》論事，無難易也。既而隨方命題，不必有關《春秋》之時事者，而並試之，度亦不難於成篇也。既作四書論矣，即當授以成、弘、正、嘉單題制義，❶孺子即可規倣完篇，不必更限之以破承小講也。自作四書論，至此工夫，敏者不過三二月，鈍者亦不過半年。於是漸而慶、曆機法，漸而啓、禎才調，❷漸而國初氣象，漸而近代前輩之精密，與夫窮變通久之次第，自讀慶、曆至此工夫，敏者一年，鈍者亦不過二年。不過三年之功，時文可以出試，而《左傳》之功，亦且貫串博通，十得其五六矣。此固並行而不悖者也。學問與文章並進，古文與時文參營，斯則合之雙美，而離之兩傷者爾。每月六課，古體三篇，時文三篇，相間爲之。逐日課程，編纂經傳半日，誦讀時文半日，相間爲之，勿疾勿徐。

善爲教者，達其天而不益以人，則生才

❶「弘」，原作「宏」，避清高宗弘曆名諱而改，今回改。

❷「禎」，原作「正」，避清世宗胤禛名諱而改，今回改。

不枉，而學者易於有成也。《左氏》論事，文短理長，語平指遠，故自三語五語，以至三數百言，皆孺子意中之所有，資於《左氏》而順以導之，故能迎機而無所滯也。其後漸能窺尋首尾，則纂輯人物，而論贊倣焉。即論人之文也。稍能充於辭氣，則擬爲書諫，而辭命敷焉。又能略具辨裁，則規爲書表，而敘例著焉。經此四變，約用三年之功，參學時文，亦當成片段矣。至於習變化而學爲敘事，互同異而習爲考訂，則又識遠氣充，積久而至貫通之候也。自爲敘例之後，至此約須二三年，參學時文，亦當成大觀矣。是皆孺子自有之天倪，豈有強制束縛，而困以所本無哉？或者不察，而以宋人所爲博議、史論諸篇課童子，以爲攻《左氏》者入門之資也。夫博議、史論諸篇，皆有意於搆文，凡遇尋常之事，務欲推而高之，鑿而深之，俱非童孺意中之所有。使之肆而習焉，作其機心，而行其機事，於是孺子始以文字爲圓轉之具，而習爲清利浮剽之習調。其體能輕而不能重，其用宜今而不宜古。成之也易，則其蘊蓄也必不深；趨之也專，則其變通也必不易。是則益之以人，而不達其天之咎也。語云：「點鐵成金易，反金爲鐵難。」古人誘啓蒙學，不憚委曲繁重，豈不欲有一蹴可幾之境哉？爲童幼之初，天質未泯，遽強以所本無，而穿鑿以人事，揠苗助長，槁固可立而待也。夫鳳雛出轂，不必遽能飛也，急以振翼爲能事，則藩籬鷃雀，何足喻其多哉！

或疑以史遷之法，貫串《左氏》之書，是已著述成一家言矣。童蒙縱因師授而纂成之，亦祇一人之攻取，而他人無庸更架屋下之屋也。此説非也。學問文章，蓋天下之公器也。因其資之所習近，而勉其力之所

能赴，初非一人爲之，而他人不可更爲也。無論學者習業，未必遽爲不刊之著述，就使名門鉅手，蔚成傳世之編。人心不同如面，各以其意爲之，譬如經書命題，各爲文義，雖更千萬人手，豈有雷同勦襲之嫌哉？即如《古史》、《路史》、《函史》、《繹史》之類，皆是纂輯古人成編，何嫌並出？

或疑如前所言，皆是學成著述之事，不可以爲初學攻取之方。其説非也。少小之所攻取，與老大之所成就，截然分途，正近日教學不事根柢之陋習也。其意以爲學古趨時，各有界畫，不知一以貫之，不惟不可分界，亦且交相資益。古今名世傳世之人，大率生平所業，迥異流俗，而其人初非山林枯槁，不取巍科高第之人也。然則編摩經傳，所業在是，所以應科舉者，亦即在是；幼學在是，所以爲畢生之業者，初不外是。是則逸而有成，孰若截界分疆之勞而寡效者哉？

童孺知識初開，甫學爲文，必有天籟自然之妙，非雕琢以後所能及也。譬若小兒初學字畫，時或近於篆籀，非工楷以後所能爲也。迎其機而善導，固莫如向之所陳矣。然而學識未充，其數易盡，必參之以變化，使之氣機日新。故自論事論人以下，諸體迭變，復又使之環轉無窮。所謂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而終身用之不竭也。前章言教以論事，論事既暢，而後論人，以至辭命、敘例、紀傳、考訂，莫不皆然，亦就大概而言，其實反復循環，不時變易，乃易長。爲之而善，懼其易盡，變易其體，所以葆其光也；爲之不善，懼其厭苦，變易其體，所以養其機也。善教學者，必知文之節候，學之性情，故能使人勤而不苦，得而愈奮，終身憤樂而不能自已也。

文史通義外篇三

與周永清論文

孟子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學問文章，亦復如是。因天質之所良，則事半而功倍，强其力之所不能，則鮮不躓矣。足下於古文辭，蓋長於叙情而短於持論，故僕當時一見，便曰詩人之文，可以自成一家。今十許年，所見足下之文，皆不出此一語。而足下卒不相信，偏好持論，尤好論學論文，真不善用所長也。大抵論學論文之言，非出鄉氣稚氣，即是勦襲人言，而又失其本旨者也。夫無者不可强而爲有，猶有者不可誣以爲無，足下自謂「好名之心，不免倒行逆施」，夫好名而能遂其名，雖倒行逆施可也。非徒無益而反有所損，又以天質所良之業不得專一其工，以致進退失據，豈不惜哉！

足下曾記在京師日，有無識子駁《永清志例》，足下欲僕作書報之，僕終不作書，果何意邪？又記在永平差所，足下見僕《詩教》篇言三代之盛，未有著述文字，足下當面作書指駁，索僕報書，僕又不答，何邪？蓋嫌如村塾孺子争論冬烘章句，難於施答辨也。夫人各有能有不能，雖堯、舜之知，不徧物也。足下天質不能遠過中人，而學問文章，則欲盡天下人之所長而皆有於己，即此已自無定識矣，而度力不能，往往出於術取計勦，天下豈無真耳目邪？王懷祖氏嘗言不暇著書，欲得能文之士授以所學，俾

自著爲書，不必人知出於王氏，僕亦嘗欲倩人爲《通義》外篇，亦不願人知所授宗旨本之於僕，然竟不得其人。則學問中之曲折，非一時授受所能盡也。夫有心傳授，尚不能得其曲折，而賓筵燕談之間，行文流露之語，偶然得之，便可掩爲己有，而人遂不能分别，有是理乎？僕嘗謂功力可假，性靈必不可假，性靈苟可以假，則古今無愚智之分矣。

又與永清論文

近日撰《亳州志》，頗有新得，回視《和州》、《永清》之志，一半爲土苴矣。主人雅相信任，不以一語旁參，與足下同，而地廣道遠，僕又逼於楚行，四鄉名蹟，未盡游涉，而孀婦之現存者，不能與之面詢委曲，差覺不如《永清》。然文獻足徵，又較《永清》爲遠勝矣。此志擬之於史，當與陳、范抗行，義例之精，則又《文史通義》中之最上乘也。世人忽近貴遠，自不察耳，後世是非，終有定評。如有良史才出，讀《亳志》而心知其意，不特方志奉爲開山之祖，即史家得其一二精義，亦當尊爲不祧之宗。此中自信頗真，言大實非夸也。《和州全志》已亡，近日删定叙論作一卷，不過存初見耳。《永清全志》頗恨蕪雜，近已删訂二十六篇爲《永清新志》十篇，差覺峻潔，俟録有副本，當即呈上，稍贖十二年前學力未到之愆。或再示永清人士，有好事者，别刊一本，如新舊《唐書》之並行，亦佳事也。否則僕著述内自當列爲一種，雖不得與《亳志》並論，在宋人諸方志中，固有過之而無不及者矣。出都三年，學問文章差覺較前有進。永清撰志，去

今十二年，和州則十八年矣。由今觀之，悔筆甚多，乃知文字不宜輕刻板也。然觀近所爲文，自以謂差可矣，由此以往，少或五七年，多或十許年，安知不又視近作爲土苴乎？念及於此，而日暮途長，勉求進業，以庶幾於立言之寡愆，真有汲汲不容稍緩者已。《亳志》俟有刻本，再當奉寄。

答周永清辨論文法

僕文「天府生員」，爲人誤加「順」字，僕辨其非，足下乃疑「天府」二字出於《周官》，不當爲京府之代語，此説非是。「天府生員」，猶言「京國生員」云爾，本屬行文常語，於理無礙，即著於文，當日本無成心，亦非必不可易之句。但謂必不可用，未免不識變通耳。至引《周官》天府之職，恐其相混，則更非矣。經傳謰語，與後世同名異實，卻車不可勝載，但問行文有礙否耳。無礙於理，雖同何害？果礙於理，雖無同名之嫌，豈可用耶？諸葛公對昭烈問，則曰「益州沃野，天府之土」，是稱天府，人豈遂疑西周之官屬，隸東漢之職方哉？漢人治四代之書，則稱《尚書》，豈嫌秦官有尚書職耶？夫語有繁省，例有常變，惟行文純熟，則無施不可，否則鮮不窒矣。「天府生員」自是變例，語省而意自足也。今加「順」字其上，則莊稱矣。莊則於法當備，宜云「隸某縣籍，補順天府學生員」，乃無窒礙。今去籍貫，但云「順天府生員」，又不著學，則五州二十三縣之廣，茫茫何所指哉？

來示又以「八股」稱四書文出《明史·選舉志》，不得謂之俗語，且舉《明志》文云「仿宋經義，體用排偶，謂之八股」，此則所

舉史文，正足證僕之言不可易矣。夫史不能直稱「八股」而曰「謂之八股」，「謂」者孰謂？律文無有，會典無有，而有其「謂」，非俗語而何哉？大抵「謂之」之言，非出組織文語，即是流俗俚語。語不無稽，史家既不可以直書，又欲不没其實，則曰「謂之」云爾。《唐摭言》記科舉事，有「謂之報羅」、「謂之燒尾」等語，書事者用以入文，因而代言紀事，讀者又當解爲何許語乎？

文有顛倒一字，義意懸絶，不可不辨别也。唐宋以後，諸經斷無越前人而别自作注之理，熟於經部義例，當自知之。如治經而自作解詁、考訂，其書本不以「注」爲名，記傳稱之謂「注某經」，於理無礙，蓋「注」爲虚辭也。如直曰「某經注」，於法爲非，蓋「注」爲實據也。竹厂嘗云「欲注《大戴禮記》」，「欲注」之言，亦屬虚辭，觀所言論，乃是補輯考訂之功，度其成書，必不敢毫無標别而混稱爲「大戴禮注」也。不敢稱爲「大戴禮注」，則因前有盧注，毋論不敢冒越，亦嫌於彼無分别也。前書所云既稱爲「注」，必於盧注當識同異，乃不易之論。足下謂須序跋方可分别，似未察矣。至云古來紀傳書人著述，但云「注某書」，不聞取前注而分其同異，則亦誤會書意。夫曰「注某書」，固異於「某書注」矣。後世之稱「經注」與古人異，則已别白於前，不更贅焉。

與嚴冬友侍讀

學誠頓首冬友先生足下：别來惘惘，幾兩年矣。江湖浪跡，與京洛風塵意境不殊，每於物變時移，多一低徊惝恍爾。足下近況定佳，魚門、叔度諸君子於朱先生時通

問訊，可附一緘相聞，用慰鄙人遥念，企俟企俟！皖江，足下舊遊地也，風土人情，故自不惡，第武陵一穴，久爲捷足争趨。邵與桐、莊似撰諸君，相守終年，竟無所遇，文章憎命，良可慨也。鎖院校文，生計轉促，以此悒悒，思爲歸計。正恐歸轉無家，足下能爲我謀一官書舊生業否？歲杪返浙，故鄉風景，猶爾依戀，第老幼急切未得遽回。朱先生爲謀西山卜築，良便耕種畜牧，十畝一廛之間，課奴問婢，亦自不惡。意欲春夏山居務農，秋冬入都講肄，閒居奉母，何必潘生！已有書托叔度爲購薄田，想聞之也。日月倏忽，得過日多，檢點前後，識力頗進，而記誦益衰。思歛精神爲校讐之學，上探班、劉，溯源官禮，下該《雕龍》、《史通》，甄别名實，品藻流别，爲《文史通義》一書。草創未多，頗用自賞。曾録内篇三首，似慕堂光禄，乞就觀之，暇更當録寄也。冬春之交，准擬歸覲老母，便爲明歲決科計。元寧館舍，壺酒盤蔬，爲道數年契闊，視江湖落拓，離羣索居，所得何似！書到此，正值南州春雨纏綿，簷坎心坎，使人悒悵無已。足下見此，亦頗有天末故人之感否？表兄史君廷標，文量舅氏族子，向官嫠源丞，快士也，服闋赴挑，晉謁左右，惟足下進而教之。羽便，草草不宣。

與汪龍莊書 三月

穀塍來，又得手書，輒當晤語，把玩無已。《韻編》、《名録》兩書，共製一序，非習嬾也。序意發明，實爲史學大關鍵，俾閲是兩書者，大開眼孔，知有經史專門之學，各自理會大本領，成古今來大著作，毋以比類

徵事、文人游戲手眼褻玩此書，方爲不負吾兄十數年功力。不知有當吾兄尊旨否也？近日學者風氣，徵實太多，發揮太少，有如桑蠶食葉而不能抽絲，故近日頗勸同志諸君多作古文辭。而古文辭必由紀傳史學進步，方能有得。蓋古人無所謂古文之學，但論人才，則有善於辭命之科。而《經解》篇言「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因悟《論語》「不學《詩》，無以言」，「誦《詩》不能專對，雖多奚爲」，乃知辭命之文出於《詩》教，叙事之文出於《春秋》比事屬辭之教也。左丘爲古文之祖，❶司馬因之而極其變，班、陳以降，真古文辭之大宗。至六朝古文中斷，韓子文起八代之衰，而古文失傳亦始韓子。蓋韓子之學，宗經而不宗史，經之流變，必入於史，又韓子之所未喻也。近世文宗八家，以爲正軌，而八家莫不步趨韓子，雖歐陽手修《唐書》與《五代史》，其實不脱學究《春秋》與《文選》史論習氣，而於《春秋》、馬、班諸家相傳所謂比事屬辭宗旨，則概未有聞也。八家且然，况他人遠不八家若乎？

拙撰《文史通義》，中間議論開闢，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爲千古史學闢其蓁蕪。然恐驚世駭俗，爲不知己者詬厲，姑擇其近情而可聽者，稍刊一二，以爲就正同志之質，亦尚不欲徧示於人也。然大旨終不能爲知好者諱，輒因大刻序言史學，亦開鑿新論之一端，故云云之多至於此也。如何如何？❷

❶ 此句，嘉業堂本作「左丘明，古文之祖也」。

❷「如何如何」下，嘉業堂本有「餘具别紙不宣」六字。

與胡雒君

大抵攻辨文字，義蘊惟恐有所不暢，有蘊不暢，便留後人反詰之端。而措辭又不欲其過火，過火亦開後人反詰，所謂太過反致不及也。但太過之弊，作者不知，方自以爲暢足，而不知其似是而非也。因歎昌黎迎距之説爲不可易。丁敬禮能受曹子建之潤飾，斯已佳矣，必云「後世誰知定吾文者」，反覺其所見小也。觀前人所謂一字之師，如「僧推」之改「僧敲」，「數枝」之改「一枝」，雖不足以盡文章之妙蘊，然兩傳其説，後世未嘗不爲佳話，亦有補於學者之心思。鄙意欲將生平撰著爲師友所正定者，仍注正定之人，❶及未正定之原文，與所以正定之故，於其下方，明示後人。非敢爲矯情也，一則不没人善，且恐其人不幸不傳，而鄙著幸存，其人可附而傳；一則文辭增減改易，字句小異，意義懸殊，實有補於後學之推尋研究。二者關係皆非鮮淺，故雖冒矯情之嫌而不自阻也。前撰《婦學》之篇請正，而賜正頗略，恐尊意有所嫌而不盡其辭，故言此以解尊疑也，如何如何？

又區區之長頗優於史，未嘗不受師友之益，而歷聘志局，頻遭目不識丁之流横加彈射，亦必補録其言，反復辨正，此則雖爲《文史通義》有所藉以發明，而屢遭坎坷，不能忘情。昔觀《吕覽》，見孔子征馬食人之禾，野人縶之。子貢縱横陳説，野人益怒不解。鄙人有新役者，突前呼曰：「子不生於南海，我不生於北海也，我馬安得不食於

❶「注」，原作「著」，據嘉業堂本改。

子？」野人大喜，以謂解人如是，不亦辨乎！厚爲贈而歸之。彼時以爲諸子寓言，必無其事，今知人世觸處多此境也，未免激昂申其孤憤，此古人亦所不免，又何諱焉！

與孫淵如觀察論學十規

淵如先生執事：十年不見，積思殊深，雲泥道殊，久疎音問。前歲維揚税駕，劇欲踵訪旌轅，適以俗事南旋，不克一罄積愫，至今爲悵。頃晤少白於皖撫署中，詳悉近狀，良慰良慰！

又從少白索君《問字堂集》，往復讀之，如鄉人入五都市，驚耳駭目，處處得未曾有，畏氣外斂，愧心内生。大約博綜貫串，而又出以穎敏之思，斷以沉摯之識，卓然不朽，夫復何疑！顧諸家商復疑問，不必盡同尊旨，而皆列首簡，不以爲忌，則又虚懷樂善，雖在古人，猶且難之，集思廣益，愈見包涵之大。因思鄙人所業，至爲專陋，凡學業途徑，苟非夙所專門，不欲强與其事。尊著貫徹天人，包羅富有，多非鄙見所及，無論不敢妄彈，即稱説亦恐不得其似，謹謝無能爲役矣。惟文史、校讐二事，鄙人頗涉藩籬，以謂向、歆以後，校讐絶學失傳，區區略有窺測，似於大集校刊諸家書序所見不無異同，謹獻其疑，猶願執事明以教我，幸矣。

一曰校定《神農本草》，據大觀本取白字書别出古經，是也；其過信皇甫氏《帝王世紀》，而謂《本草》與《素問》之書皆出炎、黄之世，則好奇之過矣。文字最古，莫過羲畫虞典，五經則多三代之文，下逮春秋而止。若夫傳記與諸子家言皆出戰國，同爲籍去官亡而作。春秋以前，凡有文字，莫非

官司典守，即大小術藝，亦莫非世氏師傳，未有空言著述，不隸官籍，如後世之家自爲書者也。《本草》、《素問》，道術原本炎、黄，歷三代以至春秋，守在官司世氏，其間或存識記，或傳口耳，迭相受授，言不盡於書也。至戰國而官亡籍去，遂有醫家者流，取所受授而筆之於書，今所傳本是也。《靈》《素》問難，旨多精微閎奥，出於炎、黄故也。若其文辭，非惟不類三代，並不類於春秋時言，出於後人撰集故也。執事好奇太過，欲求古於六經之上，往往據《靈》、《素》諸文以折經傳是非，則戰國時固有爲神農言者矣，恐未可全信也。《素問》文字爲春秋前所無者甚多，即開端「上古天真論」中「真」字從化，乃神仙家言，字出戰國，亦春秋以前所無。前人疑《漢・藝文志》不載《本草》，王伯厚據《郊祀志》及《樓護傳》證明西京實有《本草》，足破其疑。執事猶以爲不足，而漫據賈氏《周官疏》引《漢・藝文志》「《食禁》」文爲「《食藥》」，遂取以當《本草》，則畫蛇又添足矣。按「食藥」二字，文義難曉，必賈疏傳本之誤。《食禁》七卷，蓋出《周官》食醫之遺。食醫固與疾醫、瘍醫分科而治者也。若取《食禁》以當《本草》，無論名目卷數全不相符，且《漢志》遺漏之書甚多，豈能悉補？即如《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言公乘陽慶傳黄帝、扁鵲《脈書》，今《漢志》並無其書，又將何物當之？叔孫朝儀，蕭何律令，尤頗著紀傳，爲一朝之大制作，今《漢志》不載，亦豈有他書之相似而可證者耶？李氏《本草綱目》，如論考古，則本經已下，各有敘録辨證，未嘗變亂古人；如論證今，則數百年來醫家奉爲圭臬，未嘗誤人術業。且其書乃彙集諸家，自爲經緯，並非墨守大觀舊本，不可移易，今仍

謂其割裂舊本，何耶？又詆其命名已愚，夫正名爲綱，附釋爲目，名正言順，何愚之有？

二曰《墨子》之書謂出夏禮，説似奇創，實無所本。據本書與公孟辨，謂法周不如法夏，及《莊子》敘《墨子》稱「禹自操橐耜」諸語，及《淮南·要畧》謂其背周而行夏政，遂定爲墨出夏禮。不知戰國諸子稱道黄、農、虞、夏，殆如賦詩比興，惟意所欲，並非真有前代之禮可成一家學術者也。當籍去官亡之際，本朝典制尚不能稽，況夏禮無徵，甚於殷宋，孔子生春秋時已不可見，而謂戰國尚可學其禮哉？如以墨子尚儉之説推於菲衣惡食爲出夏禮，則茅茨土階，安知不合唐虞？如以荒度勤勞爲合禹事，則己溺己飢，安知不合稷、尹？一偏似是之説，觸處皆可傅合，非定論也。三年之喪，《孟子》明著三代共之，夏喪三月，自是傳記之訛。薄喪之説，孟子嘗詰夷子，如果出於夏禮，夷子必據儒家尊禹之説以抗其辨，何轉引《周書》保赤文哉？且殷人尚鬼，正與明鬼之義相近，若致孝鬼神，則大舜宗廟享之，武王、周公達孝，又未見其必爲夏也。

三曰柳子厚論《晏子》書，謂齊人爲墨學者爲之，其説是也。蓋尚儉之意，似諷齊俗侈也，然在田齊之時，而非姜齊時書，蓋春秋時本無著述，而其文辭輕利，並不類於戰國初年文也。執事斥柳氏爲文人不學，蓋以晏氏爲春秋名卿，不當稱之爲墨學耳。不知柳氏之意以書爲墨學，非以晏子爲墨者徒也。且其説亦不始於柳氏，《孔叢·詰墨》之篇，所詰孔子相魯及晏事三君、路寝哭聲諸條，凡指謂墨説者，今俱在《晏子》書中，古人久有明證，柳説不爲無本，豈可輕譏？鄙嘗疑《漢·藝文志》道家有《伊尹》、

《太公》，儒家有《魏文侯》、《平原君》書，其書已亡，其名不倫不類，以意度之，當出諸子稱述，如《孟子》之有《梁惠王》、《滕文公》，《論語》之有《季氏》、《陽貨》、《衛靈公》之類耳。校讎諸家或取篇目名書，如經《記》之有《檀弓》，使其書亡，人亦必疑檀弓爲著書人矣。然則《晏子》書爲墨者所述，何足爲異？執事必欲晏子列於儒家，意非僅從《漢志》，且爲晏子争其地位，則大惑矣。儒家者流，誦法先王，不得位而行道，入孝出弟，守先生之道以待後之學者，不得已而著書，後世列爲儒家，若曾、孟、荀卿諸人是也。晏子身爲齊相，行事著於國史，與列國名卿子產、叔向諸人先後昭灼《春秋》之傳，豈皆守先待後之流耶？且管、晏同稱久矣，如以班、馬之法修齊史，將管、鮑、甯、隰諸賢皆入《儒林傳》乎？至《晏子春秋》之名，亦戰國時人習氣，自孔子筆削《春秋》，有「知我」、「罪我」之説，後人因以「春秋」二字爲胸中别具是非之通名，不盡拘於編年例也。虞卿、吕不韋之書與《晏子春秋》，所出未知孰先孰後，何以見其效法而襲其號？亦何必謂從國史中刺取其事，而用《齊春秋》名也？如管子生春秋初年，《管子》之書皆後人採取齊史及齊官掌故而成，不聞仍《齊春秋》，何獨於《晏子》變其例乎？晏子卒於齊景公前，齊景公卒於周敬王三十年辛亥，爲魯哀公五年，下距哀公十四年庚申《春秋》絶筆，又二年夫子卒。當春秋時，並無諸子著書之事，孔子之前亦無别出儒家之名。《儒行》之篇乃戰國雜出傳記，非孔子時所撰述也。皆不足爲晏子儒家之證明矣。《墨子序》稱與奢寧儉，又稱節用愛人，謂孔子未嘗非墨；《晏子序》言晏子居喪，亦與墨子短喪法

異，皆任情予奪。

四曰執事不信春秋之世無著書事，而據《史記》列傳「闔閭稱《孫武》十三篇」，遂爲當時手著。不知《春秋》内外傳記吴楚交兵甚詳，並無孫武其人，即《縱横》、《短長》之言，亦鮮稱述之者，故葉水心氏疑其子虚烏有。且觀闔閭用兵前後得失，亦與《孫武》之書大相剌謬，天下固有所行不逮其所言者，必出遊士空談，不應名將終身用兵，所言如出兩人。是則史遷誤采不根傳記著於列傳明矣。至其書實可爲精能，校讐之司當列撰人闕疑，而不得憑誤采傳聞之列傳耳。《藝文》稱八十二篇、圖九卷者，書既亡逸，當著缺篇，亦不得懸斷合圖爲八十二篇，又不得懸斷十三篇爲上卷，而知中下二卷皆圖，鄙人向有專篇討論，行笈未帶，容後録呈。强合《七録》三卷之數也。《孫子》書言興師十萬，出征千里，日費千金，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春秋用兵，未有至十萬者，即此便見非闔閭時。且以十萬之師，而云不得操事七十萬家，明著七國，顯證決非春秋時語矣。執事謂其文在《列》、《莊》、《孟》、《荀》之前，似未審也。

五曰《文子》之書，《漢志》疑周平王問出於依託，執事以書稱「平王」，本無「周」字，遂謂是楚平王，班氏誤讀。今按《文子》全書，未有託春秋初年事者，此言指楚平王，以時考之，良是，但非文子手著，亦出戰國時人撰述，執事所未信也。蓋其書有秦、楚、燕、魏之歌，執事以謂楚平王時之人，六國之時猶在，試以年計，可乎？按《十二諸侯年表》，楚平王卒於周敬王四年乙酉，是爲魯昭公二十六年，下距哀公十四年庚申《春秋》絶筆，爲敬王三十九年，凡三十六

年；又四年，爲敬王四十三年甲子，共四十年；又歷元王八年、定王二十八年、考王十五年，凡五十一年；再歷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三晉始得列於諸侯，乃有秦、楚、燕、魏之稱，相去已一百十四年矣。文子見楚平王亦須生十有餘歲，見時未必即其薨年，秦、楚、燕、魏之語未必即在三家分晉之年，是文子必須一百四五十歲方合尊旨。神仙長生之説起於後世，春秋之季未聞有此壽也。

六曰天文曆算，鄙人懵然不敢與聞，惟執事力闢歲差之説，則以淺説度之，不能無疑。《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而曆家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如以其言爲不可信，則何以冬至日躔子年不與丑年同度？如以其言可信，則閏月止能盡氣盈朔虛之平，不能齊四分度之一也。若果無歲差，則周天必三百六十有六度，更無絲毫盈歉而後可，果無絲毫盈歉，則每周朞冬至日躔又當同度無參差矣。此二説不容兩立，則此事容待徐商否耶？

七曰古人疏證論辯之文，取其明白峻潔，俾讀者洞若觀火，是非豁然足矣。立言莫如夫子，而文武之政則云布在方策；好辨莫如孟子，而孟獻子之五友忘其三人，封建井田但舉大略，豈孔孟學荒記疎，不如今之博雅流哉？言以達意，不過如斯而已。竊見執事序論諸篇，繁稱博引，有類經生對策，市廛揭招，若惟恐人不知其腹笥便富，而於所指是非轉不明豁，淺人觀之，則徒增迷眩而無所解；深人觀之，則曰吾取二三策而餘則皆可置勿論，毋乃爲紙墨惜歟？且言多必失，古人之言，本不可以一端而

盡，巧構形似，削趾適履，以證一隅之説，《原性篇書後》已詳辨。轉授人以反證，致啓莊惠濠梁之辨。夫稱先述古，以云明例，非云窮類也。例足明而不已，是將窮其類矣。明例則舉一自可反三，窮類則掛九不免漏一，則是欲益而反見損也。經傳之外，旁徵子緯百家亡逸古書，博采他書，所引極爲考古之樂近，則誇多鬥靡，相習成風，賴識者能擇要耳。欲望高明稍加删節，必云不能割愛，則裁爲小注，附於下方，姑使文氣不爲蕪累，抑其次也。

八曰人不幸而爲古人，不能閲後世之窮變通久，而有未見之事與理，又不能一言一動處處自作注解，以使後人之不疑，又不能留其口舌，以待後生掎摭之時，出而與之質辨，惟有升天入地，一聽後起之魏伯起爾。然百年之後，吾輩亦古人也，設身處地，又當何如？夫辨論疏證之文，出自名家者流，大源本於官禮。鄙人所業文史校讎，文史之争義例，校讎之辨源流，與執事所爲考覈疏證之文，途轍雖異，作用頗同，皆不能不駁正古人，譬如官御史者不能無彈劾，官刑曹者不能不執法，天性於此見優，亦我輩之不幸耳。古人差謬，我輩既已明知，豈容爲諱？但期於明道，非争勝氣也。古人先我而生，設使可見齒讓，亦當在長者行，馬、鄭、孔、賈諸儒，於前代經師説不合者，但辨其理，未嘗指斥其人。即今官修奏御之書，辨證先儒同異，尚稱孔氏安國、鄭氏康成云云，未有直斥先儒姓名，史傳又是一例，不與論辨相涉。可覆按也。尊著於前古諸賢皆直斥姓名，横肆詬詈，不曰「愚妄」，則曰「庸陋」，如官長之責胥吏，塾師之訶弟子，何其甚也！劉子玄曰：「談經諱

言服鄭之嗤，論史畏聞遷固之失。」《史通》多譏先哲，後人必不服從，至今相去千年，其言頗驗。蓋其卓識不磨，史家陰用其法，其論鋒可畏，故人多陽毀其書。鄙人於文史自馬班而下，校讐自中壘父子而下，凡所攻刺古人，未有能解免者，雖云不得不然，然人心不平，後世必將陽棄而陰用其言，則亦聽之，無可如何而已。吴氏《新唐書》之《糾謬》，爲治唐史者之準繩，乃人競責其憾歐陽而快私憤，何耶？蓋攻摘本無所非，而人情不容一人獨是，故擊人者人恒擊之，莊生所以著《齊物》也。今請於辨正文字，但明其理而不必過責其人，且於稱謂之間，稍存嚴敬，是亦足以平人之心。且我輩立言，道固當如是耳。鄙著亦染此病，特未如尊著之甚耳。今已知悔，多所删改。

九曰天地之大，可一言盡，學固貴博，守必欲約，人如孔子，不過學周禮，一言足以盡其生平。別有專篇論著，容另録呈。執事才長學富，膽大心雄，《問字堂集》未爲全豹，然兼該甚廣，未知尊旨所在。内而身心性命，外而天文地理，名物象數，諸子百家，三教九流，無不包羅，可謂博矣。昔老聃以六經太泛，願問其要，夫子答以要在仁義。説雖出於諸子，然觀《漢志》所敘諸家流別，未有無所主旨者。昔人謂愛博而情不專，愚謂必情專而始可與之言博。蓋學問無窮而人之聰明有盡，以有盡逐無窮，堯舜之知不遍物也。尊著浩瀚如海，鄙人望洋而驚。然一蠡之測，覺海波似少歸宿，敢望示我以尾閭也。

十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君子雖尚泛愛，氣類亦宜有別。簡端刻諸家商訂異同，是矣，集中與某人論考據書，可爲太不自

愛，爲玷豈止白圭所云乎哉！ 彼以纖佻傾仄之才，一部優伶劇中才子佳人俗惡見解，淫辭邪説，宕惑士女，肆侮聖言，以六經爲導欲宣淫之具，敗壞風俗人心，名教中之罪人，不誅爲幸，彼又烏知學問文章爲何物？所言如夏畦人議中書堂事，豈值一笑？ 又如瘋狂譫囈，不特難以取裁，即詰責之，亦無理解可入。 天地之大，自有此種沴氣，非道義所可喻也。 此可與之往復，豈不自穢其著述之例乎？ 別有專篇聲討，此不復詳。 幸即刊削其文，以歸雅潔，幸甚幸甚！

嗟乎，學術豈易言哉！ 前後則有風氣循環，同時則有門户角立，欲以一人一時之見，使人姑舍汝而從我，雖夫子之聖，猶且難之，況學者乎？ 前輩移書辨難，最爲門户聲氣之習，鄙人不敢出也。 鄙人所業，幸在寂寞之途，殆於陶朱公之所謂人棄我取，故無同道之争，一時通人亦多不屑顧盼，故無毁譽之勸阻，而鄙性又不甚樂於舍己從時尚也，故浮沉至此。 然區區可自信者，能駁古人尺寸之非，而不敢並忽其尋丈之善；知己之才不足以兼人，而不敢强己量之所不及；知己學之不可以概世，而惟恐人有不得盡其才，以爲道必合偏而會於全也。 杜子美曰「不薄今人愛古人」，是矣，鄙請益曰：不棄春華愛秋實。 故於執事道不同科，而欲攀援調劑以斟於盡善，是則區區相愛之誠，未知有當裁擇否耳？ 行笈無書，而記性又劣，書辭撮舉大指，如有訛誤，容後檢正也。

與胡雒君論文

詩文異派，同出於經，後代名家各有其

至。昔人所稱杜詩韓筆，各不相兼，亦各不相下也。杜、韓而下，學者雖不能至，然苟有所得，足自成家，君子所不廢也。惟後世以詩文游者，文則必須通人爲之，可以無疵，詩則不必通人而皆可支展。蓋五七韻句，雙單轉换，其中機變易盡，略識字而不通文理之人，播其小慧，亦能遮人耳目。故江湖詩人，其迹最爲混濁，不可不辨，其人不必盡出士流也。嘗論詩文有得而能自成家，古人不皆兼擅長也。第專工文者不能不作韻語，碑銘、傳贊之類是也。其不能詩者，韻語率多簡質古直，不失古人銘金勒石之意而已。專工詩者不能不作散語，題贈小序、景物注記之類是也。其不能文者，散語率多古拙疏樸，間或不免冗碎險澀而已。文人不能詩，而韻語不失體要，文能兼詩故也；詩人不能文，而散語或至蕪累，詩不能兼文故也。然既爲真詩人矣，才雖短於屬文，心必通乎文理，故其散語佳者，淳雅不讓古人，即其病而或至蕪累，則寧樸無華，寧野無市，寧拙無俗，故辭雖不工而自饒古趣。古之詩人不工文者，難更僕數，大要不出此也。

鄙見近刻號名家詩者，詩雖未必有得，而挹覽尚無敗闕，無如一涉於文，則市井科諢、纖佻儇俗，諸惡全集，令人不辨作何許語。視古人之不工文而僅傳詩者，較其所爲題贈小序、景物注記，其諠譁俗艷，轉覺過之。蓋通人能自知所短，而每藏其拙，此流不自知其所短，而好自逞也。但諦審其辭，僅求如詩人所爲蕪累之文，疏野質樸，終不失淳古意者，畢生不能一語相似。譬如薦紳高會，清談其中，有妙言語者，亦有絀口辨者，相對自無媿怍，忽有夏畦負販，

衣冠揖讓其中，不待啓口，即見本色，毋論爲謹爲放，皆無是處。乃知文理未明通者，能遁於詩，必不能自遁於文。而流俗乃謂詩有别長，不知文理尚未明通，安有所長？所謂五七雙單，機變易盡，而小慧可以施狡獪耳。至於江湖游乞，則每況愈下，然遇朋儕，則解酬唱，於貴顯亦能貢諛，調平諧仄，叶韻成章，一時亦莫測其中之有無。間嘗退省其私，不但不通文理，甚至家書、説帖，簿册、注記，不能一字明白，而其人非狂妄輕佻，不可向邇，即贅瘤臃腫，一無所知。生平見此甚多，初亦疑之，後見故人有好蓄孌童者，嘗於吴閶買一小家孺子，巧慧便嬖，寵極專房，躬自教習，勤過師弟，三數年後，便解吟五七言，與江湖游乞一輩所爲頗不甚遠，及與言古人文辭，即格格不入。乃恍然悟詩文之道，源合流分，文必通人始能，而詩則雖非士流，皆可影附，直如音律一道，可以下通於倡優也。語云：「觀人所忽。」今之詩人，可謂衆矣，蘭艾薰蕕，不易别矣。如於倉卒之間難以遽定，但觀不經意之文筆，而真僞可立判也。人焉廋哉！特恐真知文者亦鮮，而魚龍終莫辨耳。

與家正甫論文

正甫孝廉足下：别離如昨，歲忽兩周，側想丰裁，時深遥企。春氣正和，敬想絃誦多暇，起居迪吉，不日金門獻賦，久羈健羽，會見凌雲也。羨甚羨甚！去夏一緘，從家逢之轉達，商論文事且有過直之言，蓋以一切奉問置不答也。兒子歸亳，乃知前書未曾入照，而《後海紀事》與叢書目則已拜到。

宋二姑事，尚缺咨訪，爲之悵然。聞足下云遍看秋審招册，竟不可得真，大悮矣。此丙午年事，入於丁未秋審，二姑救親殉命即詳於招册中。鬬毆傷命，按法擬抵應入情實。二姑年始十二，閲其救母情節堪憫，凡致傷幼命者例擬加重，況二姑之情更爲可憫，則正犯即於是年勾決無疑。正犯既決，餘犯又無監候重情，戊申以後豈得復入秋審册乎？欲得此事端末，但須向直隸司檢乾隆五十二年秋審舊册即可，指名而得，何爲更檢戊申以後爰書邪？僕《書事》一篇，於二姑情事已詳，所必欲得其父母名氏及其居住籍貫者，爲後人修志地也。志有其名，則他日俎豆馨香，即可入議，傳諸來禩，豈讓曹娥、朱女專美於前哉！雖金君公私稍暇，但明開司分及年代節略，則飭諭當該書吏一檢閲之勞耳。名教之重闡幽表微之心，金君與足下皆不宜視爲泛泛者。幸與金君酌之，并重録《書事》原文再寄一通，以便按文尋訪，不勝致囑。

又與正甫論文

足下《後海紀事》，經邵先生又訂數處，可云完善，然僕尚有一二處異同，暇當訂定，俟後寄也。近日爲古文辭，絶少其人，吾與邵先生言之慨然，所望後起之秀，如朱少白與足下，皆不易得，然不可不勉也。學問文章，古人本一事，後乃分爲二途。近人則不解文章，但言學問，而所謂學問者，乃是功力，非學問也。功力之與學問，實相似而不同。記誦名數，搜剔遺逸，排纂門類，考訂異同，途轍多端，實皆學者求知所用之功力爾。即於數者之中，能得其所以然，因

而上闡古人精微，下啓後人津逮，❶其中隱微，可獨喻而難爲他人言者，乃學問也。今人悞執古人功力以爲學問，毋怪學問之紛紛矣。文章必本學問，不待言矣。而學問中之功力，萬變不同。《爾雅》注蟲魚，固可求學問，讀書觀大意，亦未始不可求學問，但要中有自得之實耳。中有自得之實，則從入之途，或疎或密，皆可入門。聖門如顏、曾、賜、商，未能一轍，而今之悞執功力謂學問者，但趨風氣，本無心得，直謂舍彼區區掇拾，即無所謂學，亦夏蟲之見矣。近日言學問者，戴東原氏實爲之最。以其實有見於古人大體，非徒矜考訂而求博雅也。然戴氏之言，又有過者。戴氏言曰：「誦《堯典》至乃命羲和，不知恒星七政，則不卒業；誦《周南》、《召南》，不知古音，則失讀；誦古《禮經》，先士冠禮，不知古者宮室衣服等制，則迷其方。」戴氏深通訓詁，長於制數，又得古人之所以然，故因考索而成學問，其言是也。然以此概人，謂必知其所舉，始許誦經，則是數端皆出專門絶業，古今寥寥不數人耳，猶復此糾彼訟，未能一定，將遂謂古今無誦五經之人，豈不誣乎！孟子言井田封建，但云大略；孟獻子之友五人，忘者過半；諸侯之禮，則云未學；爵禄之詳，則云不可得聞。使孟子生於後世，戴氏必謂未能誦五經矣。馬、班之史，韓、柳之文，其與於道，猶馬、鄭之訓詁，賈、孔之疏義也。戴氏則謂彼皆藝而非道，此猶資舟楫以入都，而謂陸程非京路也。曾子之於聖門，蓋篤實致功者也，然其言禮，則重在容貌、顔色、辭氣，而籩豆器數，非君子

❶ 原本脱「逮」字，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九補。

之所貴。由是言之，文章之用，較之區區掇拾之功，豈可同日語哉！雖然，矯枉者戒其過甚，文章嗜好，本易入人，今以僞學風偏，置而不議，故不得不講求耳。倘時隨勢變，溺文亡實，亦君子之所憂，故吾輩加意於文，益當敦茂其學。韓氏本深實遂，形大聲宏，實千古立言之經律。而所謂深與大者，畢竟何物，學者所當深長思爾。足下向所留意於學，如地理、職方之類，爲之亦既有年，而未能得其旨趣，則於功力猶未成也，豈可謂學問乎？功力苟無僞襲之心，亦求學者所資，即不能自成其學，亦可有功後人。如王氏《玉海》之類，亦止功力而非學問也。但不得其趣，則不可以强爲，當求資之所近而力能勉者，由漸而入於中，得究其所以然，所謂道也。又由是道擴而充之，隅而反之，所謂大道也。由道德而發爲文章，乃可謂之立言，乃可不爲戴氏所譏，謂藝可不務乎？近與朱少白書，爲論學文之要，其中所言，亦有必欲與足下言者，就近自可取觀。且凡論文之言，俱彙史餘村處，故不復綴述。匆匆此布，尚希惠音。不宣。

與吴胥石簡

仲魚行篋出君家譜文稿數篇讀之，一臠可窺鼎味，知君撰著不苟然也。然譜學久亡，今之譜法與古人所求，大同之中當有小異。古人之譜不傳，學者不知源委，而盛稱歐、蘇，乃震於其名也。不知歐、蘇文人，而未通史學。今存歐、蘇之譜，疵病甚多，而世競稱之，不免於耳食矣。足下全譜義例，有可舉示者否？弟亦將有志纂輯先世遺聞，留示子弟也。閱尊刻至終篇，附弟爲

足下致書往復，見之赧然。曾記前此從兒子家書兩次報書後，記鷺庭來札，言足下猶有所待，而未得見來書，今見重問之書，則更惶媿。

昔先達論文，謂生人不當作傳，弟向亦嘗云爾。今觀古人，則殊不然。按《三國志》裴注引梁寬爲《趙娥傳》，皇甫氏采梁傳而誤其句逗。❶梁氏實於趙娥生前爲之。李習之傳楊烈婦，亦不在楊之身後，此可破世人拘墟之見矣。足下謂如畫史圖其小影，得自覯其形貌，比喻極是，俟從容，當勉圖之。然君謂周永清亡，自是彼時新故之慨，而弟在楚中，已撰永清之傳，且與乃郎論刻永清遺稿，今並録奉左右，當慨念京華舊游也。弟以永清晚年貪名騖博，一切失其故步，故書中勸其孝子慈孫，慎所持擇，且知其《廣親屬記》爲吾兄手訂，似稍可憑，囑其校刻，而其令嗣久不見報，不知其意將何如也。

去年於吴閶見徐敬齋所選刻之《國朝二十四家古文》，北上揚州，水程三日，往復觀之。噫！古文故不易言。自來評選之家，類多不解古文源委，豈敢輕加責備？但知亭林而不知梨洲，知愚山、堯峰、湛園、竹垞而不知西河、念魯，且方望溪選至二十，而李穆堂寥寥七篇，已駭人矣。乃至陳繼儒、李漁之所不忍爲、不屑爲、不敢爲之袁枚，亦入二十四人之數，豈但老子、韓非同傳，亦且糞壤、申椒共一室矣。嗚呼！衡文至此，曾不若三家村塾《古文觀止》、《古文析義》，庸惡陋劣，猶未得罪名教。徐君何所見而取之？而吾兄落落之度，竟不

❶「逗」，原缺，據嘉業堂本補。

辭而爲之作序！《春秋》責備賢者，甚怪汰哉叔氏之專以禮許人也。

作啓事訖，仲魚陳君謂斥夫己氏不當與選，❶其言允愜。或謂徐君解説，論文不必論人，入選之文，但有可觀，古人亦不盡苛平素。不知正是就文論文，斯人豈有片言之可取乎？徐君選其與人論文之書，濃賞密讚，不知正是此人自具不學無識，斷然不可爲文之供招。今爲明白指剖，則斷識此人筆墨萬無可以玷辱簡編之理，又何論其他耶？如《與程蕺園論文》，以古文爲形上之道，考據爲形下之器，古文似水，非翻空不能見長，考據似火，非附麗於物不能有所表見。水則源泉達乎江海，火則所餘不過灰燼。此直是風狂人作夢囈語，不但不識文理，併不識字畫矣。古人本學問而發爲文章，其志將以明道，安有所謂考據與古文之分哉？學問文章，皆是形下之器，其所以爲之者，道也。彼不知道，而以文爲道，以考爲器，乃是夏畦一流爭論中書堂事，其謬不待辨也。大抵彼本空疏不學，見文之典實不可憑空造者，疾如仇讎，不能名之，勉强目爲考據，天下但有學問家數，考據者，乃學問所有事，本無考據家。因而妄誹詆之。充其所見，六經宜去三禮，《尚書》宜去典、謨、貢、範而但存訓、誥，《春秋》宜去《左傳》而但存《公》、《穀》，《詩》宜删《雅》、《頌》而但存《國風》，六經之文大半灰燼，而達江海者寥寥無幾。謂非喪心病狂，何至出此？至於與友人論文，則深戒文章須有關係，甚至言欲著不朽之書，必召崔浩之災，欲冒難成之功，必爲安石新法之厲，此其不可理解，

❶「夫」，原脱，據嘉業堂本補。

直是驢鳴狗嗥。推原其意，不過嫌人矯揉造作爲僞體耳。天下原有一種僞體關係文字。然不反其本，而但惡天下有僞君子，因而昌言於衆，相率爲真小人。是其所刻種種淫詞邪説，狎侮聖言，至附會經傳，以爲導欲宣淫之具，得罪名教，皆此書爲之根源。此等文字，方當請於當事，搜訪禁絶之，猶恐或有遺留，爲世道人心之害。而徐君乃選之刻之，贊之服之！嗚呼！人心嗜好，固不可同，然亦何至此耶！此乃吾輩憂患之言，二三同志共之，不過爲子弟戒，不足與外人道也。幸勿播揚，致爲逐臭之徒增詬詈而啓争端，可矣。

爲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

宋、元編年之役，垂二十年，始得粗就隱括，拾遺補闕，商榷繁簡，不無搔首苦心。古人著書，貴有家法，聞見猥陋，不足成家，而好騁繁富，不知所裁，亦失古人著書宗旨。大約頰上添毫，與蛇下畫足，相去止在幾希之間。要於著之有故，則稗稊亦珍，否則新奇亦塵垢耳。此中甘苦，難爲博雅者流摧其盛氣，知高明必有以裁取之也。

按司馬氏書，於南北朝之争相雄長，五代十國之角犄鼎峙，其詳略分合，本於《左氏春秋》之詳齊、晉，而陳、王、薛三家紛紛續宋、元事，乃於遼、金正史，束而不觀，僅據宋人紀事之書，略及遼、金繼世年月，其爲荒陋，不待言矣。徐崑山書最爲晚出，一時相與同功如萬甬東、閻太原、胡德清諸君，又皆深於史事，宜若可以爲定本矣。顧《永樂大典》藏於中秘，有宋東都則丹稜李氏《長編》足本未出，南渡則井研李氏《繫年

要録》未出，元代則文集説部散於《大典》中者，亦多逸而未見，於書雖稱缺略，亦其時勢使然，未可全咎徐氏。然如遼、金正史止閲本紀，間及一二名人列傳，而諸傳、志、表全未寓目，宋嘉定後，元至順前，荒略至於太甚，則不盡闕遺編逸事之未出矣。至於偶據所見騁其繁富，如西夏備述姻戚世系，元末瑣事取資《鐵崖樂府》，編年之書，忽似譜牒，忽似詩話，殊爲失於裁制。然其徵引較富，❶考核較詳，已過陳、王、薛氏數倍，則後起之功，易於藉手，亦其道也。

夫著書義例，雖曰家法相承，要作者運裁，亦有一時風氣。即如宋、元編年諸家，陳、王、薛氏雖曰未善，然亦各有所主。陳氏草創於始，亦不可爲無功，薛氏值講學盛行之時，故其書不以孤陋爲嫌，而惟詳於學派，徐氏當實學競出之際，故其書不以義例爲要，而惟主於多聞。鄙則以謂風尚所在，有利即有其弊，著書宗旨，自當因弊以救其偏，但不可矯枉而至於過爾。今兹幸值右文盛治，四庫搜羅，典章大備，遺文秘册，有數百年博學通儒所未得見，而今可借鈔於館閣者，縱横流覽，聞見廣於前人，亦藉時會乘便利有以致此，豈可以此輕忽先正苦心，恃其資取稍侈，憪然自喜以謂道即在是？正恐起涑水於九原，乃有「賜也賢乎，我則不暇」之誚，則謂之何耶？

今宋事據丹稜、井研二李氏書而推廣之，其《遼》、《金》二史所載大事無一遺落，又據旁籍以補其逸，亦十居三四矣，元事多引文集，而説部則慎擇其可徵信者。仍用司馬氏例，折衷諸説異同，明其去取之故，

❶「徵引」，嘉業堂本作「徵材」。

以爲考異。惟不別爲書，注於本文之下，以便省覽，即用世傳胡天台注本考異散附本文之義例也。計字二百三十五萬五千有奇，爲書凡二百卷，較之涑水原書，已及三分之二。或疑涑水以二百九十四卷，記載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而宋、元二代，紀年四百六十有八，爲書已占三分之二，❶似乎繁簡懸殊。然史家詳近略遠，自古以然。即如《左氏》一書，莊、閔以前與僖、文而後，不可一概爲例。涑水身生宋世，其所閱涉，自詳於唐而略於漢、魏以上，亦其理也。鄙見區區自謂此書差有功於前哲，然眉睫之喻，實著書之通患，高明何以教之？

邵與桐較訂頗勤，然商定書名，則請姑標「宋元事鑑」，言《說文》「史」訓記事，又《孟子》趙注亦以「天子之事」爲「天子之史」，見古人即事即史之義，宛轉遷避，蓋取不敢遽續《通鑑》，猶世傳李氏謙稱爲《長編》爾。章實齋因推孟子其事其文之義，且欲廣呂伯恭氏撰輯，別爲《宋元文鑑》，將與《事鑑》並立，以爲後此一成之例。鄙以謂李氏續編，今已不見原書，《通考》言其分別子目，多至千有餘卷，《癸辛雜識》稱韓彥古盜寫其稿，至盈二廚。通鑑不宜如此之多，則長編自是李氏著書本旨，非謙避「續鑑」名也。《通鑑》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示不敢續《春秋》，謹避聖經，則有其理矣。後世編年之史，本與紀傳同垂，紀傳至《漢書》而規模始定，猶編年至《通鑑》而法式始□，同一理也。班《書》而後，范、沈、蕭、李所爲紀傳，其文雖去班《書》遠甚，未嘗謙避而不敢名「書」，人不以爲僭也，則馬《鑑》而後，續

❶「三分之二」，原作「三分之一」，據嘉業堂本改。

者似可不以「通鑑」爲諱。且書之優劣，不在名目異同，蓋詩文之名一定，❶而工拙本自萬殊，詩即甚劣，未嘗不名爲詩；文即不工，未嘗不名爲文。名爲「通鑑」，而書之可嗣涑水與否，則在乎後人之衡度矣。❷尊意以爲何如？

惟涑水之書中有評論，亦本左氏設辭「君子」，以示學者，❸司馬則著「臣光曰」字以進於朝，徐氏亦仿之而著「臣乾學」云云，其例皆有所授。鄙則以謂據事直書，善惡自見，史文評論，苟無卓見特識，發前人所未發，開後學所未聞，而漫爲頌堯非桀，老生常談，或有意騁奇，轉入迂僻，前人謂如釋氏說法，語盡而繼之以偈；文士撰碑，事具而韻之以銘，斯爲贅也。今則姑從缺如，未爲失司馬氏意否？其年經國緯，撮其精要以爲目録，亦歲内可以訖功，大約明歲秋冬，擬授刻矣。

而章實齋乃云：「紀傳之史，分而不合，當用互注之法以聯其散。編年之史，渾灝無門，當用區別之法以清其類。」就求其說，則欲於一帝紀中略倣會要門目，取后妃、皇子、將相、大臣、方鎮、使相、諫官、執事、牧守、令長之屬，各爲品類，標其所見年月，定著別録一篇，冠於各帝紀首，使人於編年之中，隱得紀傳班部，以謂較涑水《目録》、《舉要》諸編，尤得要領，且欲廣其例而上治涑水原書，以爲編年者法，其說甚新。然續書而遽改原書規模，嫌於無所師授，實齋則言其意本於杜氏治《左》，別有世卿、公

❶「蓋」，原缺，據嘉業堂本補。
❷「在」，嘉業堂本作「存」。
❸「示」，原缺，據嘉業堂本補。

子諸譜例耳。鄙意離合參半，未能決擇。凡此一皆就質高明，如何如何？

全書并録副本呈上，幸爲檢點舛誤，所謂校書如埽落葉，討論不厭多往復也。昔司馬氏書所以裁成絶業，非第十九年之用心，亦以一時相與商榷如二劉、范氏，並一時碩學，今觀所存辨難之辭，如攻堅扣巨，皆足開拓後人識力，不特爲一書發明也。鄙則何敢希蹤古人？而高明之有以教正，所益或過於古人矣。聞大著《元史》比已卒業，何時可以付刻？嘉惠後學，争先快覩，引領望之。筆削義例，有可先示其要領者耶？無任翹企！

與李訥齋太守論碑刻書

中山王墓碑呈削其文較原稿稍繁冗，亦不得已也。其碑款亦略爲改易，祈斟酌之。凡金石文字，地名、官稱俱用當代制度，庶便後人考證，故不敢假借。其碑題似當篆書於額，文即直書其下，更不用旁列文題，此法最古雅，古碑皆如是也。「碑」字下更不用「記」字，「碑」下稱「記」，始於唐人。六朝以前，稱爲碑文，亦文士集中題目，其石刻之本則不常見也。古人銘金刻石，託於器物以傳永久，刻畫文字，但欲銘其名耳。今之所謂「記」、「文」，皆古人銘其名下之注腳，如大書題額，標爲「碑記」，則是從我之文以正名，而非從其器物之本號矣。刻石起於先秦，彼時尚有立石而絶無文字者，可知古人創始之際，初不爲文辭設也。茲緣俗例拘牽已久，故不得不略爲辨別。至碑陰所記工料、形制及捐輸姓氏，似宜小書，省節餘地，留空一半，以待後人之踵其

事者可以續刻於下，此亦古法。如史晨碑之雜記數十年以後工程，皆屬後人續刻，茲例固可倣耳。管見區區，俯俟裁擇，不盡。

與汪龍莊簡

前日過蕭山，又值大雨，與王十三盤桓半日。大約蕭山大尹將來欲禱甘霖，但須鄙人渡江，必沾足也。笑笑。彼時欲候足下起居，聞陶君言尊體失調，是以不便驚動。邇日想霍起耶？聞王十三言令子愛讀古書，足下怪其不爲時墨，故得失學之名。以《病痕録》質之，良然甚矣！足下有如此賢子，而足下反屈折之也。讀古何損於舉業哉？弟生平不見考墨之卷，榜後下第，不但不敢隨風而罵魁墨，且每科魁墨從未到眼，雖欲罵而無從也。然登第在四十外，則命使然。中間七應科場，三中兼副榜。一薦一備二落，又何嘗受讀古之累哉！憶初入都門，大興朱先生一見許以千古，然言及時文，則云：「足下於此無緣，不能學，然亦不足學也。」弟云家貧親老，不能不望科舉。朱先生曰：「科舉何難？科舉何嘗必要時文？由子之道，任子之天，科舉未嘗不得。即終不得，亦非不學時文之咎也。」弟信其説，故但教人爲文而不教人爲揣摩之文。足下與弟議論浹洽者多，何教子與弟大異？弟責小兒不爲文，非責小兒不爲時墨也。雖然，其父殺人報仇，其子不免行刼。昨大兒寄來爲人作墓誌銘，次兒代弟爲人作傳，其稱謂字句、法度規矩，居然矯出時弊，令人可解説矣。近來紀傳古文，不必問其佳否，先使人不可解。而外强中乾，中無旨味，如初學擬成弘時藝，貌似前輩，而梈然無物，

乃轉不如時髦月露風雲之作，尚有意趣耐人尋味也。弟文於紀傳體，自不如議論見長，然所爲記事文，雖嚴法律，未嘗以乾枯爲老成也。第初學入手，意趣本難，但筆路必須開展，不可拘局，此則無論時文古學，皆一理也。惟此爲令子效他山助，且近日亦以此示兒輩也，如何如何？

又近日編輯《史考》，閲《隋·經籍志》有晉代環濟著《吴紀》之書，欲核環濟生平，檢大著《史姓韻編》，不但無其人，且未嘗收此姓也。因檢《萬姓統譜》，則漢有河東太守環餘，隗囂將環饒，公孫述將環安，而環濟名下乃注「漢博士，撰《要畧》十卷」，則又與《隋志》異。《萬姓統譜》不注所出何書，然環濟《吴紀》實已見於《隋書》，今不見收，則疑《姓韻》之遺漏猶不少也。弟意書有本末交修之法，大著以史爲主而類其姓，乃當以姓爲主而證其史，則彼此互通，又可得許多增益。如《元和姓纂》，鄧名世《姓氏書辨證》、鄭樵《氏族畧》等書，大抵以韻分編，若將諸書購集，與《萬姓統譜》、《姓苑》諸編一體采取，反證史書，可以得往復交推之益，不知足下以爲如何？幸惟留意。

答某友請碑誌書

昌黎文起八代之衰，大書深刻，群推韓碑，然譽墓之譏，❶當時不免。今觀韓集碑誌諸篇，實未嘗有所苟譽，惟應酬牽率無實之文，十居其五，李漢編集，不免濫收，爲少持擇爾。然此特論著述精微之極致當如是也，如以文論，未見其可貶也。邇日此道衰

❶「譽」，嘉業堂本作「諛」。

歟，萬不敢高論古人著述，即僅求牽率應酬，得以文從字順，有如通邑大都官音常話盡人可通曉者，千百之中不得十一，間有遇者，幾於空谷足音，僕雖不敢昌言而私怪於心者，非一日矣。

今足下爲某公代致狀述，請爲借銜誌名。某公家世，簪纓累代，清華文學之選，又弈葉多知名士，今以其先人大事撰具狀述，將求顯貴頭銜，鴻文名筆，以光泉壤，其於所求之文宜如何也？乃披閲狀述，通篇竟不知作何許語，覽之如醉如迷，凡銘誌法所必應具者，竟無可藉以措手，不免擱筆而窘於命辭。❶ 或疑僕論文過嚴，不知非於事理有礙，僕又何苦而不從衆耶？今之所謂文，古之所謂言也，今之所謂字，古之所謂名也。夫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今非徒不順不正而已，名不知其所名何等，言不知其所言何謂，乃欲據以銘勒金石，❷ 豈不難哉！

即如首叙其七世祖「光禄公」三字，大費推究，稱公不稱名諱，則不知其何人，以雍正甲第上推七世，計其時必在明代，而不書明代，則不知其何時。光禄之稱，尤難逆億，蓋故事官至一品，均階光禄，非職司也。如叙職司，則三品正卿，五品少卿，其屬典簿、署正、署丞在六七品，高卑懸絶，俗例皆可稱光禄公，則不知其何官。叙人之祖而不知其何代、何官、何人，豈成文理？故「光禄公」止於三字，流俗視爲常談，而不知其已犯「三不可名」、「三不可言」之弊，使載

❶「命辭」，嘉業堂本作「辭命」。

❷「據」，嘉業堂本作「擬」。

筆者茫然束手而無措也。通篇官資錯亂不可究詰者，大率視此，不能悉數之也。凡叙遠祖在前代者，自當表著朝代，及至高、曾以下，何人始入本朝，亦必表著本朝，一定法也。今則遠自七世，近及其身，皆在不今不古之間，後人將何觀覽？祖、考皆書名諱，而伯父、叔父僅稱其字，外祖亦書名諱，而已之兒女姻家，則皆稱字稱公，亦不知其是何理也！子孫稱其先妣爲太夫人，不問品秩，律以《春秋》魯君稱公之義，亦自無傷，❶但既從私尊，則不應又與「太宜人」名號雜出，似二人也。又婦人封號，因夫封贈，不得稱「太」，因子封贈，惟夫亡而身存，則加「太」字，若與夫俱亡而同受子贈，或與夫俱存而同受封者，均不稱「太」，妾受子封，無論生死，皆得稱「太」，蓋不能上係於夫，故必下從其子而加「太」也。五品以上爲誥，六品以下爲敕，一二品同爲夫人，則加隆於其尊者而稱一品夫人，七八九品同爲孺人，則分別於其卑者而稱八品孺人、九品孺人，八九品官推貤得及其母，正封不及其妻，故八九品官之母，未命可稱例封例贈，其妻不得稱封贈也。此皆典例，胥吏行文之所曉悉，而學士大夫，往往茫然。若此篇所叙，尤不可情理測也。

又文評詩話，原始六朝，於文辭中別爲一種，其間稱謂物色，間雜俳諧，譬如賓客寒温之文，不可以達尊嚴之座，各有體也。試觀歷史《文苑傳》文，與諸家詩話文評最相切近，而其辭初不相犯，亦可思其故矣。今乃稱其先德耽詩，「出入東坡、香山之間」，又不知爲何許語也。唐白氏居易、宋

❶「自」，嘉業堂本作「似」。

蘇氏軾，入傳紀文，稱爲「樂天」、「子瞻」，已失慎重，如云「東坡」、「香山」，則峰泉邱壑，因寄爲名，人有同焉者矣，安在其必蘇、白邪？必云蘇、白人所共識，正恐讀者未如作者之博洽多聞。且人所共識，莫如夫子，而馬遷世家，未嘗諱不書名，後世功令崇奉，雖朱子亦不稱名，然傳記之文，不以功令稱子，而以「紫陽」、「考亭」之類爲之名號，亦豈可以爲訓乎？而是文述其先世之交，多出一時名輩，乃云「松陵、義門諸先正，推服所爲時藝」，夫「義門」爲浦江鄭氏擅稱，不聞其家有「時藝」名者。或云長洲何焯亦有此稱，然豈可獨擅邪？不知「松陵」又是何人，詢之時文家流，竟未有能知其諦者。此則幾如禁方内之藥名，牙市中之暗號，以此入文，又不知爲何許語也？他如述朋輩之徵逐，則曰「夜鯉晨鳧」，叙幼學之能文，則曰「龍文虎脊」，高才不遇曰「荆玉屢蹶」，晚歲亭佳曰「蔗味回甘」，祝父壽考曰「椿庭長蔭」，稱婦節行曰「柏舟矢志」，諸如此類，或似優伶科諢，或似觴政藏謎，對之如墮雲霧，不知説鬼説夢。名不可正，言不可順，至於此極，殆於文字之否厄矣。而一時文人才士或自命古文辭者，於此多不甚爲怪也。既已習而不怪，則必以怪者爲怪，❶故非今日窒於事理，推之所名實有不可得言，所言實有不可得行，如上所云云，則亦何敢違衆昌言以取謗邪？

夫人既不知删所當删，則必不知取所當取。具狀一萬五六千言，可謂富矣。關書法者既已坐人雲霧，疏行實者又復引人睡魔，凡於精采可以聳神，情款可以沃腑，

❶「怪者」，原作「不怪者」，據嘉業堂本改。

行堪模楷，言合經綸，隅可反三，微能推顯者，含毫往復，莫可尋求。至於世禄之家，推解是其應爾，家傳如是，學古亦屬媿辭。婦侍姑疾，人事之常，繡佛長齋，亦非典要，彼則侈爲人倫盛事，敷陳累牘連篇，則其先人懿美，昔人所謂「傳神寫照在阿堵」者，又茫如矣。僕嘗謂具事狀者與撰文人之才識比於馬足，相去僅可在上中駟間，❶則彼此可以不負，如相去在百步外，即多不協。如在千百步外，則心思耳目各不相知，比如穴鼠欲爲駿馬聚糧，必不合矣。況人才相去竟有百千萬里而猶不止者，世人但知具事狀以徵文，談何容易？

僕少從大興朱先生學古文辭，每見投事狀而乞爲文者，先生披其事狀，輒擲不顧，必召其人再三詰問，然後爲文。初甚疑之，及見所爲之文，則可觀矣。徐取事狀較之，則所具全非所用，文之與狀，殆風馬牛之不相及，然後恍然其故。因歎昔人所謂「忠孝節義，不死於刀鋸鼎鑊，而死於文人之筆」，誠有味乎其言之也。僕數十年來，於應請之文，每用朱先生法，輒有可觀。大抵即事狀以究詰情文，頗類據訟牒以平反疑獄，獄情既得，視訟牒所陳，固有全失其事理者，乃知臨文研擇之功，同於老吏，非朱先生示法，前人未有及此者也。今某公既非可以召致，狀中疑議無從詰問，又假藉頭銜，代爲顯者措辭，亦未識如何可以當貴人意。躊躇惶惑，莫知所裁。謹將禮幣還納，原來行述并繳，惟冀婉言辭謝，無任感荷！不宣。

❶「在」，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上石君先生書

五月在蘇州，於陳方伯處附達牋記兼貢《雲龍記略》一卷，因論古文匠冶之義，不知有當裁擇否也？日内伏庚，恣烈躁人，不耐爐煅，頗荒夏課。先生道履沖和，旌門静鎮，列城風偃，隨在清涼界也。憶去年别時，論及當代人才，蓋有戛戛慎重許可之意。小子書生如竇之眼，無以仰助山海高深塵露之末，且以銖銖身家寒乞之營，亂其神識智慮，如蒙如瞶，實恨且慚。然亦未嘗不訝閣下方當韓、歐、范、富之任，平居無事，胸中未聞緩急可恃之人。假而起温國於河東，命晉公於淮蔡，則其所以分旌麾之寄而集廣思之益者，未知有其人否？恐雪車冰柱，攘諛墓金，虹氣星羅，賦高軒過者，學士習氣所狎，不免對風雲而色變也。抑閣下沉幾淵度，固有其人，而不示人以可揣耶？小子不但非其人，且非其所知，并非其所當言者，不過恃愛而竊有冀於清望之下，或庶幾於一言之或當耳。至其身之所處，則固無異冰車、星羅一流。方同浴而譏人裸裎，甚可笑也。雖其所得稍有異於世尚，然争食雞鶩而欲人之軒我，則更非所宜言。惟於蘇州城市偶見坊刻尺牘，其人其書極可賤惡，乃有誣閣下與彼論文，大加傾倒，且附和其人譏及先師，因歎小人之無忌憚至於斯極，而君子遭侮則不可謂無其因也。因取其言辨之，謹録奉上。所謂蒼蠅玷父兄面，不容不拭，要之其人何足責哉！正恐君子受侮有由，則古人所恃將以集廣思而分旌麾者，或無暇及矣。伏惟留意，爲蒼生造福無量，小子無任惶悚！

上辛楣宫詹書

學誠從事於文史校讐，蓋將有所發明。然辨論之間頗乖時人好惡，故不欲多爲人知。所上敝帚，乞勿爲外人道也。夫著書大戒有二：是非謬於聖人，忌諱或干君父，此天理所不容也。然人苟粗明大義，稍通文理，何至犯斯大戒。惟世俗風尚，必有所偏，達人顯貴之所主持，聰明才雋之所奔赴，其中流弊必不在小。載筆之士不思救挽，無爲貴著述矣。苟欲有所救挽，則必逆於時趨。時趨可畏，甚於刑曹之法令也。戴東原嘗於筵間偶議秀水朱氏，籜石宗伯至於終身切齒，可爲寒心。韓退之《報張司業書》謂：「釋老之學，王公貴人方且崇奉，吾豈敢昌言排之？」乃知《原道》諸篇，當日未嘗昭揭衆目。太史公欲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不知者以謂珍重秘惜，今而知其有戒心也。韓退之云：「傳來世莫若書，化當世莫若口。」又曰：「親以言喻之，頑然不入。」則韓氏《原道》諸篇，雖未示世，口談固已及之。然戴氏之遭切齒，即在口談，則今世較唐時爲尤難矣。惟由韓氏之言體之，則著書爲後世計，而今人著書，欲以表襮於時，此愚見之所不識也。若夫天壤之大，豈絶知音？針芥之投，寧無暗合？則固探懷而出，何所秘焉？

與阮芸臺學使論求遺書

使節南指，兩浙人士如瞻威鳳儀麟，從此春華秋實，俱歸鑪冶，牛溲馬勃，亦入奚囊，風教所施，將爲後此數十年氣運人文開

積石矣，無任欣慰翹企之至！衡文課士之暇，搜訪遺文逸典，以補柱史之藏，亦輶軒采風之遺意也。鄙人久役於外，故鄉文獻，不甚周詳。惟浙中自元明以來，藏書之家不乏，蓋《元》、《明》兩史，其初稿皆輯成於甬東人士。故浙東史學，歷有淵源，而乙部儲藏，亦甲他處，近俱散失盡矣。三十年前，京師鬻舊書者，多從浙江舊家收販，近十許年，不復顧也。聞海外番舶，如日本、琉球，頗用重價購書，江浙之間，有司不甚稽察，此恐所關非細。或與大吏言之，凡諸海口商舶，毋許私販書籍，則所全者，不特爲徵文考獻已爾。又謝承《後漢書》，前輩有及見者，而《四庫》未登於録。然其書今在敝郡，郡人力不能致，則如委宛琅函，必待其人而後發也。閣下上會稽，探禹穴，修司馬之故事，則山陰諸生有王樹實者，積學世家，其尊人名記善者，現官富陽訓導，家多藏書，而謝氏《後漢》一編，秘藏什襲，不以示人。往聞許侍御寶善以法納交王君，曾得借鈔一本，仍相約誓不以告人，故亦無從詢訪。蓋王君父子，好古而不免於癡，其秘而不出，非徒慮借人傳鈔，恐損失其世傳手澤也，蓋直視此書爲異國名香，開囊恐洩其氣；仙符禁方，傳世懼失其靈。故鄉黨非無大力，而賄賂不足以動之；當道非無權勢，而要挾不可以臨之。所幸子衿學博，均在門墻甄鑄之中，倘循循以善誘，俾封蔀之漸消，則蘭亭真蹟，未嘗不可躡崇梯而出斗拱也。如何如何？幸善圖之。

夫古書亡而再出，誠屬佳會，然古書亦有有用無用之别。無用之書，不過摩挲古澤，略同彝鼎，間備旁證而已。鄙人不甚好古，往往隨人浮慕而旋置之，以謂古猶今

爾。至於古而有用，則幾於身命殉之矣。若謝氏《後漢》之作，則其人生於三國，見聞多確，勝今本者一也；范史雅有别裁，然文多刊削，謝氏紀載詳密，劉知幾謂其書多於班史，而今傳范書乃反少於班，則勝今本者二也；藝文爲千古學術淵源，而東京一朝，學者通專門而趨博攬，著述亦收諸子而開文集，彼時校讐著録，最爲絶續關鍵之所繫，劉氏父子校讐之學，隋唐之際猶存崖略於内典著録，而史志已失其意，惟謝氏《藝文》一仍班史體例，著録皆與劉氏父子繩貫珠聯，校讐之業大有原委，則勝今本者三也。諸志想亦多用班例，則爲益更多。此書如出，必當請於廟堂，倣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例，與范史並刊，以頒學宫，亦藝林之勝事也。又王氏先人名雨謙者，隱居不仕，後名白鶴，嘗著《廉書》，卷軸甚富，不知全目幾何。亦鈔本存笥，不示外人。鄙人童子塾時，嘗見先人借閲，皆大幅鉅册，細字密書，且多塗抹，先人亦間有鈔摘，大約似比類書也。類書出於近代，固無足重，然王氏家多藏書，其所採摭，必多遺文秘册，今訪得其書，或可全刊，或堪采輯，亦未必無裨補也。

又四書文藝，雖曰舉子之業，然自元、明以來，名門大家，源分流别，亦文章之一派，藝學之專門也。近日通人多鄙棄之，不知彼固經解流别，殆如賦之於詩，附庸蔚成大國者也。鄙人嘗欲彙輯古人名選佳刻，博采前輩評論故事，倣《詩品》、《文心》及唐、宋詩話之意，自爲一書，以存其家學。無如時文風獘，前輩名刻，不甚購求，坊估無所利，而不復估販，亦恨事也。會稽前進士徐廷槐號笠山者，以四書文藝名家，與桐

城方氏，金壇王氏、淳安方氏、長洲河氏，一時角立，互相推許，其平日所撰，有《文航》一書，選文二千餘篇，皆前明天啓、崇禎及國初前輩名作，外間不甚著者，以帙大不及付梓，嘗取十分之一刻爲《文航簡鈔》，學者尚有流傳。其《文航》全稿現藏於家，子孫式微，恐不能無散失。其書所重，不盡在文，文後評跋，多記明末遺聞逸典。東南文獻，師友淵源，棘闈故事，多可考見。蓋徐氏之意，在於史法論文，觀所評跋，則知作者之所用心，實有裨於論世知人之學，非習舉業者所能知也。如能求得其本，或刻其全，或采其要，表章絶學，功德非淺鮮也。爲此，區區不遠千里敬佈端由，惟大雅名公善爲裁鑒，斯文幸甚！

鄙人楚遊五年，秋帆制府《史考》功程，僅什八九，以苗頑稽討，未得卒業，暫歸省視家室，復作京師之遊，擬明年赴楚終其役耳。比如訪得謝書，則報緘但寄邵二雲侍讀處，鄙人必與知之，争先爲快覩也。冬寒，伏惟寶攝，不盡。

報謝文學

披讀大著，具見深功苦心，嘉惠後學不尠，無任欽佩！辱承虛懷下問，不免慚悚。學誠素非專門，凡有筆撰，承用文字，臨時略有選擇，或不致甚乖古法，猶未知能免訛舛與否。蓋於本源之地，未嘗專精殫究故也。至於校對字畫，行笈亦無其書，真是無能爲役，媿甚媿甚！然盛意不可以虛，鄙見所及，稍獻芻蕘，以備采擇可耳。

如吴刻《四書五經集字》，於經部既未完備，而次序又以四書居前，五經首《易》，

次《書》，而後《詩》、《禮》、《春秋》，重文見於前者，後不復録。竊意《集字》雖訓蒙學，然小學爲經術淵源，古今文字承用，後先亦宜稍知次第。自結繩畫象以來，由質趨文，反復更變，其不可知者則亦已矣。如以經傳而論，則《尚書》文字最古，以「允」爲「誠」，以「亮」爲「信」，唐、虞文字異於三代，而周初之言亦異春秋，即如《論語》，有「義」字而無「理」字，有「斯」字而無「此」字，《孟子》相去無幾，而已具其文，亦可以知前後語辭緩急詳略之一端矣。按《大學》、《中庸》，戰國初年文也，《論語》，春秋季年文也，《孟子》，戰國末年文也，乃冠於三代文辭之上。《易》雖出於羲、農，經文出於商末，而《繫傳》出於周衰，亦豈宜在唐、虞之前？因後出諸經而没先出諸經文字，亦已徇流忘源，況用朱子《大學章句》之文夾雜其間，直以宋人文字而滅古經，尤爲不可訓矣。如「理」字不見於《論語》，猶見於《易・繫傳》，可援引也。今乃引朱子《大學章句》補傳「在即物而窮其理」，則大誤矣。

聞大著廣及《周官》、《儀禮》諸經，於義甚善，鄙意世傳十三經外，如《國語》可合三傳，《大戴》可合三禮，總分十五經傳，計字不過六七十萬，目力亦不難周。至如《史》、《漢》所引經傳，其原本有古於今經文者，周、秦諸子，若《管》、《老》、《莊》、《荀》、《墨翟》、《鬼谷》、《申》、《商》、《韓非》、《吕覽》，其文字古者多出孔孟之前，皆宜彙集以爲經傳旁證。但一書之中，文字不宜重複，其別爲一書，即於文下注明「又見某書」，雖至三書五書或十餘部書，如俱有者亦俱注之，庶使人知三代以前承用文字，亦有彼時之今古不同也。既彙諸書同注，則編字必依《廣韻》部次，便人稽檢。其注書先後，當以

《尚書》爲先，《官》、《禮》次之，《詩》、《易》、《春秋》四傳、大小戴《記》、周秦諸子、《史》《漢》之書，以次列之。訓詁浩繁，不可勝載，但注書出處，必詳篇第。其同文而異音義者，則必注同異，備人考索，是亦有功於後學也。吴刻《四書五經集字》，迴避重文，往復檢勘，劇有苦心，然實有偏徇去取之弊。今仿《班馬字類》而編韻爲次，則有韻可依，不費往復檢勘之勞，自然於一書内不致誤重，力省而功倍，亦可爲快事矣。

《初學辨字》之刻，可謂辨析微茫。内有「皷」不從「皮」而從「支」、「攴」兩部者，按《廣韻》引《説文》「鼓擊」從「支」，信矣，其「鐘皷」之「皷」實從「皮」旁，解云：「春分之音，萬物廓皮甲而出也。」此或又是一解，還祈詳察。至《正音》之所云平誤上、去者，如僉、膚、徂、丕、胝、冥、間、髦之類，敝鄉人故讀平聲，所云上誤平者，如撙、靡、抒、煒，去誤平者，如裔、粲、霤、葴，入誤平者，如億、室、躍、乏之類，敝鄉人故讀上、去、入聲，不異官音也。至如《正譌》未舉之平聲「虺」字，敝鄉誤作去聲，上聲「稌」字，誤作平聲，去聲「娶」字，誤作上聲，上聲「腐」字，誤作去聲，入聲「滷」字，誤作上聲，此類不可勝數，皆敝鄉之與官音異者，而尊處不訛。江浙之音，最爲相比，而參差業已如是，此則字體可正而字音難正，揚氏所以有《方言》之纂也。然《方言》具存，而彼時所指謂青徐之言云何，江淮之言云何，燕趙之言云何，今即其處而求當日之音，茫不可得。是知同時而地隔千里者，音不可齊，同地而時隔千年，音亦不可得而齊也。前高陽知縣武進胡君文英嘗撰《吴下方言考》，雖於經訓微覺附會，而於蘇常之間土音，實有證

明。鄙意四方文士，各以官韻正定一方土諺，修方志者必采録之，彙集一統志館，勒爲成書，亦同文之要典也。國史采以附《地理志》，後人即爲成規，則是每代必有一揚子雲，何患訓詁之難通乎？ 然則尊刻當名《揚州方言正譌》，不可概名爲《正譌》，以所正者他處不盡譌，而他處有譌，此書又不盡正。一方自爲一方之書，以待聞風興起，洵斯文之幸也。

《爾雅》之功，深細精密。偏旁目治，音韻耳治，訓詁心治，音形自當以義理爲歸。但此書爲訓詁淵源，前人於此，專門名家不可勝數，書不盡傳，而雜見群書稱引，故自不乏。近日名流，尤多攻習於此，鄙人所見亦各隨功力，所至自爲淺深，未見有彙輯者。鄙意欲仿李氏《本草》，撰爲《爾雅綱目》一書，爲功當不尠也。蓋取詁經證傳，辨字審音，旁證廣推，分別爲類，以次經文之下，庶幾後學易於辨析。第恐爲之不易，或糾一二同志共之，畢竟隋唐以前存書無多，亦不致浩博而難罄也。此書雖雜入後世經師解詁，然其原自是三代學校師氏保氏流傳訓國子者，其來甚遠，雖周公亦不能無因而創造之，即六典文字，皆當如是觀也。

古人學問文章出於一，後世多不能兼。《文選》揚、馬諸賦，非通《爾雅》，善小學，不能爲之。後代辭章之家多疏闊於經訓，韓昌黎文起八代之衰，乃云「凡爲文辭，宜略識字」，「略識」云者，不求甚解，僅取供文辭用也。又云：「《爾雅》注蟲魚，定非磊落人。」又苦《儀禮》難讀，蓋於經學不專家也。然當時如孔、賈、徐、陸諸君，有功諸經，文即不少概見。非古今人不相及，去古久遠，

音義訓詁再失師傳，非終身專力於是，不能成家，是以不可兼也。然能文之士略知大意而不能致精，可矣，必附韓公之意而輕小學，非也；專門之家能抉深微而不長於文，可矣，必抗大言而譏世人爲不識字，亦不可爲訓也。故生後世，而偏有所長，宜交相取而不可交譏，庶幾有合古人大體。不知高明以爲何如？

與周次列舉人論刻先集

兒子書來，聞尊公辭世，哀咤累日。自丁未殘臘出都，與尊公别於保陽旅次，尊公既惜其别，又哀僕之窮，願僕之遊而得所遇也，祝曰：「願與君且無相見。」然而其意甚悲，不謂自是遂不復見也。哀哉！僕出都至今，不過六七年，一時故人，如南谿、幼植、伯思、書昌諸君子，相繼淪没，尊公爲僕刻《庚辛亡友傳》尚未及之，今亡友連編，又將續卷，而尊公生平在焉，則人世事，真如朝菌蜉蝣！僕且經營刻畫，妄思以區區之文，爲諸君子壽，真不足以當吹劍之一吷矣！雖然，慰生者無窮之意，則亦有不容已也。兒子致足下意，欲僕爲尊公撰傳，此無俟囑也。然比緣志事，碌碌鮮暇，尚俟稍緩，當有以報。以僕與尊公交深，爲文以誌不朽，義與世俗所謂頭銜填諱，分贈弔客，爲喪儀作外飾者有異，爲之巧速不知拙遲，足下必知其意。

聞兒子言，足下承尊公遺命，將刻平日著述，此事僕亦頗欲分任校讐，幸以遺筆副本見示，不厭商復，而後付刊，乃爲慎之至也。大抵學問文章，善取不如善棄。天地之大，人之所知所能，必不如其所不知不

能。故有志於不朽之業，宜度己之所長而用之，尤莫要於能審己之所短而謝之，是以輿薪有所不顧，而秋毫有所必争，誠貴乎其專也。又學者之於術業，不難於辨異，而難於辨同中之異，如徵經之與考史，其跡顯然二途，故不相附，亦不相非也。詩之與文，亦不相附相非，蓋皆置身於事外也。以僕觀之，置身事外者，雖不能盡其曲折，或時窺大略，當不甚遠。惟同此術業，而同中有其殊異，爲己身所未歷，於此而能深信異之不害於同，斯可以見道矣。蓋登太山絶頂，則知千萬途徑之所通也。登者止擇一徑，而以他徑謂非登山之道，人皆知其不可，而學術之封己，往往似之。故僕生平持論，以謂成己欲其精專，取人貴乎兼攬，杜少陵謂「不薄今人愛古人」，可謂善挹取矣。尊公性行淑清，天才深秀，詩文斐然，有一唱三歎、餘音繞梁之致，此其足以不朽者也。其原出於《詩》、《騷》，長於言情而短於持論，故往復有餘而振宕不足，則亦無庸爲諱，且亦無傷其雅者也。晚年聞見漸擴，志願益奢，雖壯往殊亦可喜，然必欲盡天下精能之業，而皆有之於己，則如秦人作楚謳，又兼吴語而越吟，縱使甚工，亦不能得天然之意矣。故於遺墨，有不出於意之所爲誠然，而取備家數者，可姑置也。詩與時文，精能之至，然于他人之詩與文，少不由其軌轍，則概以爲非，恐於兼攬之道有未盡耳。曹子建云：「獲麟絶筆以還，文字鮮能無病。」是古人文字，不以病爲諱也。生前良友，取其善規，身後佳文，貴於得實。世風不古，而文有市風，於是過情之譽，矯飾之辭，求者必如是而始飫於心，與者必如是而方慰其意。比如丹青，不求肖貌，而惟魁梧碩美以

求適於觀，豈有其人之不朽歟！ 足下天質最優，熟聞趨庭之訓久矣，度僕此言，當不以爲駭怪。 故敢布區區，聊以表惓惓終始之意，且以質之稚圭令叔父，爲如何也？ 傳稿即當續上，因風幸惠德音，不宣。

上畢撫軍書

鄙人聞之，物無定品，以少見珍；遇無常期，以知見貴。 空青火浣，非必重於布帛粟菽，而世寶之，以其少也。 陳倉石鼓，非必輕於秦、漢刻畫，而自唐以前無題品者，未爲世所知也。 昔歐陽子振興古學，亟稱尹師魯文，今觀尹氏之才，未爲勝於楊、劉，而歐陽重之，以其獨爲於舉世不爲之日也。 康成遊馬氏門，三年不見短長，一旦以算術見，始奇其人，卒有道東之歎。非康成鈍於先而敏於後也，前不及知而後始知也。

閣下人文爐冶，當代宗師，鄙人傾佩下風之日久矣。 嘗以私語儕輩，生平尺寸之長，妄詡所得，亦非偶然，不得有力者稍振拔之，卒困於此。 昔韓昌黎結帶而見王孫，裴晉公輦縑而酬皇甫，其人果不可見，信乎命之窮矣。 閣下今之韓公、晉公，而門下從遊，視皇甫諸人所遇，殆將過之。蓋二公所得多才華士，閣下則兼收華實，陶鎔成就，遠出古人。 當此之際，而不使鄙人一得置身其側，開口吐其胸中之奇，他日論遇合者，以謂愛才如閣下，而不得鄙人過從之蹤，負異如鄙人，而不入閣下裁成之度。 其爲闕陷，奚翅如昔人所論莊、屈同孟子時，而不得一見孟子受其陶鑄爲可惜哉？

鄙人職業文墨，碌碌依人，所如輒蹶，巧於遇者，争非笑之，鄙人不知所悔，以謂世不我知，無害也。然坐是益困窮甚，家貧累重，僑寓保陽，疾病饑寒，顛連失措，瀕溝壑者亦幾希矣。豈無他人？恐非真知，易地猶是耳。用是裹糧跋涉，不遠千里，竊願聽命於下執事，閣下引而進之，察其所長而試策之。雖不敢擬空青火浣、陳倉石鼓之奇，抑聞王公大人飽嘗芻豢，偶進薇蕨，轉以爲美，庶幾其一當焉。閣下之客，多與鄙人往還，聞有道鄙人名者，閣下未嘗不知之也。而鄙人猶復云云者，蓋竊有所感也。昔李文饒惡白樂天，緘置其詩，不以寓目，以謂見詩則愛，恐易初心，是愛其文不必愛其人也。鄭畋之女喜誦羅隱之詩，及見隱貌不揚，因不復道，是棄其貌因棄其才也。鄙人既無白氏之詩，而有羅隱之貌，坐困於世，抑有由矣。然尺短寸長，不敢妄自菲薄，而必欲合軌於大匠之門，以其所操，亦有似爲於舉世不爲之日，而及其見知，雖三年之無所短長，不爲病也，況向者未嘗一日居門下哉！謹贄舊刻《和州志例》二十篇，《永清縣志》二十五篇，用塵斧正。其生平撰著，有《校讐通義》、《文史通義》，尚未卒業，然頗有文理可備采擇，稍暇當覓抄胥繕寫上呈。不揣冒昧，干瀆清嚴，學誠惶悚載拜！

與胡孚中兵部

涂君來，得手書，領悉一切。槐陰夏靜，敬想課誦之餘，起居多暇。所云采訪事，涂君亦言其概，然云聞見未真，不敢不慎，雖足徵《春秋》謹嚴之旨，却於情理有未

盡也。一人耳目幾何，儒者抗言千古，倘必責於一人聞見而後爲書，則孔子立於定、哀之間，而删唐、虞以來之籍，毋亦近於不知而作歟！志乘不過文墨之事，猶然以親耳不聞親目不見爲疑，則使足下爲刑部尚書，平斷天下疑獄，不取於兩造之辭，旁參之證，顯明易見之理，曲折可達之情，從而定讞，而曰「吾目未見，吾耳未聞」，則天下遂無可決之獄，有是理乎？

方志固爲國史取裁，而方志取裁則不離乎家譜、傳狀，而家譜、傳狀各出私家之言，是以良有司者，必取其鄉端人楷士，以司采訪。彼端人楷士，不過心術公正，無所阿私，其耳聞目見，各有所限，猶夫人也。必責其無所不聞、無所不見而後爲采訪，則不特天下無可修之志，亦且一方無可司采訪之人，而公事又何所定歟？此間長吏，多急於簿書，而未遑文獻，鄉之縉紳又不能無待而興，然猶有各舉所知，互相告白，方恨不得盡量而收。今鄉望之隆如足下，制府深知如足下，弟所欽佩如足下，方謂得此名賢縉紳以司月旦，可慰當事殷佇之懷，而鄙得藉手以免掛漏之譏，乃以聞見未真，竟至一無所白，較他處各舉所知、互相告白者，反遜之遠甚，豈所望於足下者哉？諺云：「人人歸潔其身，而天下無可爲之事。」此指經緯世務言之也。若區區以文墨之事，搜羅墜獻遺文，而猶恐舉手觸礙，若將浼焉以祈自免於是非得失之外，則固不如絶人逃世，遁於窮谷，而始可以免世俗聞見辱清高之耳目也。願足下大破拘牽，與長吏師儒互相勸勉，但取聞見所及，而公道自有兼聽並觀，必不歸咎於一人耳目，務責其何以不親歷也。如何如何？

與朱少白論文

兒子言邵先生近勸足下學古文辭，足下不肯竟學，意謂文不可學而工，學養優餘，文自沛然而至。此説誠然，但足下於今言此，猶未可也。孟子曰：「持其志，毋暴其氣。」著述將以明道，文辭非所急耳，非不用功也。知有輕重本末可矣，不當偏有所務，偏有所廢也。《易》曰「修辭立其誠」，誠立何預於辭。而亦要於修，此明不偏廢也。夫子曰「辭達而已矣」，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聖賢教人忠信，何嘗不言修辭之功哉！《易》曰「其旨遠，其辭文」，《詩》曰「吉甫作誦，穆如清風」，此皆後世評論辭致工拙所由倣也。《春秋》傳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禮記》曰：「毋剿説，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此則明言文辭之作用也。古人何嘗不治文乎？所惡於學文者，謂其但知捶章鍊句，形貌以求古人，識者所不取耳。若志持而氣必求其毋暴，旨遠而辭必要於有文，聖賢猶不外此。足下豈謂六經之文，聖人當日直以道德有餘，讕言常語，矢口而成，不復更須修飾之功邪？且足下所謂學者果何物哉？學於道也。道混沌而難分，故須義理以析之；道恍惚而難憑，故須名數以質之；道隱晦而難宣，故須文辭以達之，三者不可有偏廢也。義理必須探索，名數必須考訂，文辭必須閑習，皆學也，皆求道之資，而非可執一端謂盡道也。君子學以致其道，亦從事於三者，皆無所忽而已矣。今足下之於義理，不能不加探索之功，名數不能不加考訂之功，獨於文辭乃謂不須閑習，將俟道德至而

發爲自然之文，不知閑習文辭，亦學以致道之一事，致之之功不盡，道亦安能遽至乎？是則欲求文之大原，即於其原先受病也。道由粗以致精，足下未涉其粗，豈可躐等而言神化邪？近日學者，多以考訂爲功。考訂誠學問之要務，然於義理不甚精求，文辭置而不講，天質有優有劣，所成不能無偏可也。紛趨風氣，相與貶義理而薄文辭，是知狥一時之名，而不知三者皆分於道，環生迭運，衰盛相傾，未見卓然能自立也。

又答朱少白

先生家傳，不久定當屬草。聞墓誌頗爲外人譏彈，則家傳奉呈，更願足下深藏勿出也。太史公言「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蓋言難其人也。然吾輩爲文，又有不欲使人遽知其意。才不逮古，而苦心則更甚於古人，亦可慨也。

淮揚間人有從先生遊者，其才甚美，學問雖未成家，記誦則甚侈富，亦能爲古文辭，尤長辭命，僕向以爲畏友。近見之於湖湘間，與之談款，一妄人耳。文既遜於往日，言大而不知慚。切而按之，枵然空落而無所有。此人非不用功者也，有才無識，不善用其所長，激以名心，鑿以私智，久遊江湖，客氣多而志不遜也。向欲使撰先生事狀，今似可不必矣。夫以彼之甚才而美，又加十許年之功力，不但無進而反有遜者，傲與慢也。是以學問文章，必收攝於身心，而凡事思所以然，自能辨别真僞。此人才華傾倒一世士矣，能窺其微而知其不足畏者，前有邵先生，近日有沈楓墀耳。僕必灼見其謬而始知，甚愧見晚於二君也。此言并

質二君，勿他宣也。

又與朱少白論文

先生别傳，懷之十年，始獲筆償，謹録奉質，不知有當否也？昔撰誌銘，粗得先生學問文章，兹爲别傳，略見先生心術行誼。事師無犯無隱，是其本懷，不知果能否也？誌銘之文顯而實，别傳之旨約而微，誌銘已爲叢詬所加，别傳幸勿遽爲不知者道爾！邵先生、史餘村、家逢之、史蒼言，可一質之。足下意有未愜，不妨賜以教答，或當遵改，或當辨達，期於先生適相當爾。

《文鳥賦》辭，小有改易增損，與先生原稿不妨兩存。僕於文筆，喜爲顯朗，間遇幽折文字，往往竄易字句以就其文氣，此乃義例有然，非謂原文有歉，須筆削而後可也。墓誌論文之處，頗爲人所掎摭，以謂阿私之見，推許太過。不知先生文才，實遇歐陽，劉貢父生於今日，不能譏先生爲不讀書，蓋敷腴古澤，六一居士良不逮也。而先生之集，不如歐陽之壯，則時不同也。歐陽諫疏，輝光簡册，先生不爲言官，且亦時無失政，故無所用也。歐陽碑版，彪炳丹青，先生生逢堯、舜在上，將相公卿奔走率職，不似叔季之世，遇變而顯瑰奇之行，有以峥嶸其文字也。昔者任幼植謂先生詩勝昌黎，僕謂先生文勝歐陽，先生皆不肯自居。詩勝昌黎之説，僕不敢議，文勝歐陽，僕自論才，非論二集之作用也。石刻原文，意未清析，故招致人言，今酌改字句，可謂無愧辭矣。然非於此中深得甘苦之意，正未易語此也。足下豈不以爲然乎？

又與朱少白

足下自謙，謂不志古而復遺於今，固屬虛挹之意，然僕則甚懼足下有過人之美質而不善成也。一切專門名家，苦心孤詣，自非造次可達，即案頭有翻涉之書，每日必有所記，而劄記於册，以待日後之會通。豈猶有所難者？亦消遣所藉以不寂寞也。寧不圖之？先師門下如李畏吾、朱滄湄，邵君舊徒如寒族正甫、逢之兩孝廉，皆有志於古，不知近來新出一輩人才，亦必有可觀者。足下苟有所取，皆有所資。京師人海，不比外間氣類孤寂，宜善自爲計，勿負私篆所鐫自命「能讀父書」四字，去歲遊維揚晤蘭泉先生，遊蘇州晤辛楣先生，皆有責望足下之意，且有所見不如所聞之議。乃僕禱祀而求者也。勉之勉之，勿以人廢言也！然學者風氣，不知近來京師如何？江浙之間，一二聞見所及，實爲世道人心憂慮。蓋好名之習，漸爲門户，而爭勝之心，流爲忮險。學問本屬光明坦途，近乃釀成一種枳棘險隘。詭譎靄昧，殆於不可解釋者，轉覺時髦。株守二寸書册，揣摩墨卷、律詩，自命干禄養親，可爲嘉秀子弟，否則力田服賈，目不識丁，粗知事親敬長，尚不失爲愿農良賈，賢於講學術而誤入此輩之流毒也。即如足下屢促僕爲邵先生傳，僕亦自謂邵君之傳，實有一二非僕著筆必不得其真者，蓋平日實有印證，非漫言也。然能言其意而無徵於實，則文空而説亦不爲人所據信，故從其家問遺書。已刻《爾雅正義》只是邵氏皮毛，世人之知邵氏不過在皮毛，是以須僕爲發幽潛。昔韓昌黎將銘誌樊氏，先從樊氏求書，古人無不如此，非僕創也。邵氏次

君自命讀父書者，遇僕求請，輒作無數驚疑猜懼之象，支離掩飾，殆難理喻。僕初猶未覺，後乃至於專書不報，姚江赴杭，至郡又過門不入。僕甚疑駭，久乃得其退後之言，直云僕負生死之誼，盜賣畢公《史考》，又將賣其先人筆墨，獻媚於謝方伯，是以不取於僕。嗟乎！斯豈人口中語哉？孺子何知，遂至於此？聞其結交近日一種名流，所謂好名争勝、門户忮忌之輩，陰教導之。世風至此，我輩更何言哉！《史考》之出於畢公，自十數年前，南北藝林，争相傳説。謝公有力，能招賓客纂輯考訂，何事不可由己出之，而必掩耳盜鈴，暗襲衆目皆知之畢氏書爲己所創，人情愚不至此。況浙局未定之前，僕持《史考》殘緒，遍籲請於顯貴有力之門，君家宫保，亦曾委折相商，且援桐城方制軍、德州盧轉運共勷秦大司寇《五禮通考》爲例。當時知其事者，並無疑僕有如盜賣獻媚。所云伐國不問仁人，此言何爲至哉！且學問之途，本自光明坦蕩，人自從而鬼蜮荊棘，由於好名争勝，而於學本無所得故也。邵君《雅疏》未出，即有竊其新解，冒爲己説，先刊以眩於人。邵君知之，轉改己之原稿，以避勦嫌。又其平日應酬文稿，爲人連笥攫去。辛楣詹事嘗有緒言未竟，而黠者已演其意而先著爲篇。兒子常問古書疑義於陳立三，立三時爲剖辨，有鄉學究館於往來之衝，每過必索答問，竊爲己説，以眩學徒。君家宋鐫秘笈，李童山借本重刊，亦勝事也，其轉借之人冒爲己所篋藏，博人敘跋，譽其嗜奇好古，亦足下所知也。此輩行逕，大者不過穿窬，細者直是胠篋。彼郭象之襲《莊》注，齊邱之冒《化書》，已具田常盜齊之力，猶未能掩千古耳目，況

此區區鬼蜮，不直一笑者哉。然吾黨子弟，用此相猜，則世道人心，實不勝其憂患。鄙著《通義》之書，諸知己者許其可與論文，不知中多有爲之言，不盡爲文史計者，關於身世有所棖觸，發憤而筆於書。嘗謂百年而後，有能許《通義》文辭與老杜歌詩同其沉鬱，是僕身後之桓譚也。《通義》書中《言公》、《説林》諸篇，十餘年前舊稿，今急取訂正付刊，非市文也，蓋以頹風日甚，學者相與離跂攘臂於桎梏之間，紛争門户，勢將不可已也。得吾説而通之，或有以開其枳棘，靖其噬毒，而由坦易以進窺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也，或於風俗人心不無小補歟！印本呈正，其副餘可以分贈同志中人，如又不足，續寄可也。此番書辭，乞與邵楚帆侍御、邵耿光中翰及家逢之、正甫二孝廉，此外邵君弟子有能真知其師者，可共觀之。邵傳則徐當以意屬草，而闕其不可知者以識遺憾，此僕不敢負死友也，然所負已不少矣。長者行事，不使人疑，今遭疑如是，僕亦良自愧也。如何如何？足下鑒之而已。

與族孫守一書 戊子

誠白守一足下：僕南北奔走，忽忽十年，浮氣嚚情，消磨殆盡，惟於學問研搜、交遊砥礪之處，不自知其情之一往而深，終不能已。至於跡之落落，久乃有合，合輒離去，愈益思而不能忘者，惟吾守一一人。淵明詩云：「昔欲居南村，非爲卜其宅。聞多素心人，樂與數朝夕。」守一今去，僕之與晨夕者誰歟！

去夏辱手書，知旋里後近況，又承家務多艱，進退尚無定局，以爲耿耿。第久客到

門，眷屬無恙，仰事俯畜間，覺人生真樂，靄然若春煖之被體。迴念十數載京洛緇衣，車塵馬驛，恍如隔世。足下知之否耶？僕分手以來，自以落落不能與屠沽小兒作生活計，故所如不合，退卧朱笥河師擷英書屋，又一年矣。日月不居，坐成老大。去秋即擬屏攝一切，發憤爲決科計，而太學志局初開，一二當事猥以執筆見推，僕緣積困日久，聊利餐錢，枉道從事，非所好也。又笥河師被詔撰順天志，亦囑僕輩經紀其事。此非館局之書，既不限年，又無牽掣，向與足下及讓木輩抵掌劇談窮日不休者，頗得行其六七，爲差慰矣。近日徙寓允功大兄儆齋，所居清謐，可謝賓客。四月後即當暫卸書局，槐夏洛誦，以待秋闈。比來人亦粗遣，第秋冬行止，又未知天時人事，更作如何位置耳。讓木明春又當北上，相見有期，恐僕以東西南北之身，彼時不復能待，未可知也。擬作問訊一通，匆匆不果。足下爲我道意，且問吾於讓木不薄，臨別諄諄囑訪一二事，何三年來絶無一言見報，豈鄙僕爲不足道耶？抑效胞轉公之嬾，直至此耶？志於古者，不宜若是。足下今之有心人也。前所云邵氏文稿，吾宗二女節烈首趾，元臣北來，即爲留意，僕亦不他托也。書到此，想見故山春色，應接不暇，胡麻筍鱖，偁心寺裏，看春花怒放，山鳥亂啼，足下遊目之餘，亦頗有天末故人之感否？學誠再拜。

與族孫守一論史表

去冬辱書，悉近況，粗遣爲慰。聞《二十二史年表》已卒業，想見老學不倦。此書

告成，其資於史家考訂之功，甚不細也。僕處所存《春秋》、《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諸表，攜挈有年，竟未爲足下一加參訂，媿甚。今已各録副本，仍將足下原本奉上。其《晉書》而下，僕處所無，仍祈足下鈔一副本寄來。僕當日原計爲足下博考群書，然後付刻，今思志願太奢，則成功無日。且足下寒士生涯，不能徒手望人助力，莫若畫定正史爲斷，而以參質群書，考訂同異，彌補缺遺諸事，待之日後，此時但將原書校訂一番，便可付刻。其刻費則當爲足下商謀，已致書邵先生道此意矣。但正史一門，不宜遺漏，如《舊唐書》與《舊五代史》、《資治通鑑》、《通鑑綱目》數書，必須涉遍，然後可以成書。都門借書，尚似不難，此等又非僻書，想與邵君及家逢之輩謀之邪？至參訂群書，在隋、唐以前，古書存者無多，甚易爲力，唐、宋以後，文集説部滋多，目力恐難周耳。或先作《十七史考》附於其後，或糾約同志，合力爲之。今既畫正史爲斷，則先刻亦自無礙參訂之篇，另起卷軸可耳。

僕在和州時，病諸史列傳人名錯雜，難於稽檢，曾令人將《明史》列傳人名編韻爲書，初意欲取全史人名，通編爲韻，更取諸篇人名重複互見者，遍注其下，則不特爲讀史要領，且爲一切考訂關人事者作資糧也。後以爲功稍繁，先將列傳所著人名編爲一卷。今録本呈覽足下，如治年表之暇，再能將廿二史列傳人名，亦倣此例編之，可與年表互相經緯。史部自唐宋以來，浩博難罄，毋論能讀者未見其人，即授書而令其按籍稽索，亦不易易。今得足下爲之經緯條理，使考古之士，於棼如亂絲之中，忽得梳通櫛理，則足下嘉惠後學之功，爲何如邪！

夫近人之患，好名爲甚，風氣所趨，競爲考訂，學識未充，亦强爲之。讀書之功少，而著作之事多，耻其言之不自己出也，而不知其說之不可恃也。足下好學之志，老而不衰，不汲汲於自己立說，惟勤其力於治棼糾散，待有心於考古者，得足下之書，可執簡以御繁，惟不自居考古之功，而功乃倍蓰於考古矣。蓋考古專明一事，此則凡事皆可推求，考古不能無意見之偏，此則無所用其意見。譬之飲食，考古者如釀酒炊飯，各有所宜。足下所業，則力農之登五穀，無施不可，其爲輕重，不待較而明矣。足下一生力學而無所遇，晚歲勉成二書，功亦足以不朽。雕板印行，於世有用，亦不致虧少刻資，故僕以商諸邵君。如都門難以猝辦，僕擬南中爲足下圖之，三數年内，當有成功也。何如何如？

與史餘村論學

去冬歸太守入都，所寄近著文字甚多，足下想皆寓目，所見又何如耶？冬杪又有所著，今録數篇，從邵先生轉寄永清，惟足下閲訖即轉致也。頗聞足下入官以來，身爲境累，不復能力於學，而恬淡之性，拘入於世法，不得所性之安，此非細故。淵如天姿學力甚近於古，僕則嫌其嗜好過多，雖處境較足下爲順，而精力分於聲色與一切世俗酬應，殆較足下不啻倍蓰，然尚能於紛擾之中從事古人之學。度其所爲，不特志奇好古而已，當以聲色嗜好，疲精勞神，終日馳騾，不得性命之恬，故藉學問文章，以爲藏息遊休之地，未可知也。夫淵如高明而心多外馳，故學問以柔克之；足下沉潛而

心多内結，豈不當以學問爲剛克之具乎？十年遠客孤寒，一旦身登上第，服官以後，事與寒素殊科，外有應酬，家增日用，精神疲於酬酢，心力困於借籌，足下淡定天懷，如膠泥入水，日夕攪之，何日得以澄徹？學問之事，正如醫家良劑，不特志古之道不宜中輟，亦正以其心力營於世法，不勝其疲，不可不有所藉，以爲斯須活潑地也。如云今困於世，姑且止之，俟他日償其夙願，則夙願將有不可得償者矣。僕困於世久矣。坎軻潦倒之中，幾無生人之趣。然退而求其所好，則覺饑之可以爲食，寒之可以爲衣，其甚者直眇而可以能視，跛而可以能履，已乎！已乎！旦暮得此，所由以生，不啻魚之於水，虎豹之於幽也。於此不得藏息，則不如狥世俗之所求，猶爲不失所業。足下計之，當何如也？

與史餘村

文章經世之業，立言亦期有補於世，否則古人著述已厭其多，豈容更益簡編，撑床疊架爲哉？僕於學有未至，或文於理有未足耳，若謂著述文字尚有名心勝氣，有若文人相輕者然，則十年以來無此累矣。僕與邵先生書，書有論戴東原語，偶舉爲辭，非莊論也。邵先生正辭厲色，爲戴辯誣，其意不忘死友，真古人之用心，惜其猶未達也。

近三四十年學者風氣，淺者勤學而闇於識，深者成家而不通方，皆深痼之病，不可救藥者也。有如戴東原氏，非古今無其偶者，而乾隆年間未嘗有其學識，是以三四十年中，人皆視以爲光怪陸離，而莫能名其爲何等學。譽者既非其真，毁者亦失其實，

强作解事而中斷之者，亦未有以定其是也。僕爲邵先生言，戴氏學識雖未通方，而成家實出諸人之上，所可惜者心術不正，學者要須慎別擇爾，邵先生深以僕爲知言。僕自爲世道計，别有專篇辨論深細，此時未可舉以示人，恐驚一時之耳目也。夫知之如是深切，而來書辨戴，猶恐僕惑浮言，是未審矣。僕答書頗申委曲，僕無私心勝氣，世道人心所係，名教大義所關，蓋有不得已於中者，非好辨也。

僕嘗以告後進，僕於學業文辭，不知於古有合與否，惟尺寸可自信者，生平從無貳言岐説，心之所見，口之所言，筆之所書，千變萬化，無不出於一律，著書命世，廷對颺言，科舉進身，上書干謁，同志述懷，以至與初學言，答鄙夫問，或莊或諧，或詳或略，或淺或深，言有萬殊，理無二致。自謂學問之中，即此亦可辨人心術，而竊怪今之議學問者，往往不求心術，不知將以何者爲學爲問，而所爲學與問者，又將何所用也？

戴氏好闢宋學，其説亦豈無因？然以世儒推重宋人躬行實踐，謂其無以異於釋老，則其平日言行相違，於此正可見也。由其筆著之書，證其口勝之説，不啻相爲矛盾，即以對甲之言，證之辨乙之語，亦多不似一人。豈亦因佛氏有口語之誡，故戴氏力作狡詭，以示不類釋迦邪？僕謂人當問其果類聖賢君子否耳，由兼求退，高明沉潛，從入之途，古人已不一致，皆以聖賢君子爲準可也，必斤斤而摘其如何近釋，如何似老，不知釋老亦人，其間亦有不能與聖人盡異者。宋儒於同志中所見有岐，輒以釋老相爲詆毀，此正宋人之病。戴氏力闢宋人，而自度踐履萬不能及，乃併詆其躬行實踐，以爲釋老所同。

是宋儒流弊，尚恐有僞君子，而戴氏一反，直甘爲真小人矣。戴氏著於文者尚且如是，何況勝口欺人，遺厲至今方未艾邪！

僕著書無他長，辨論學術精微，實有離朱辨色、師曠審音之妙，近則能於學問文章別擇心術邪正。然所見既深，所言必少所可，而所以見怪於世人者，亦必益多，故辨戴諸説，不欲遽爲今人所知也。

與史餘村簡

近撰《史德》諸篇，所見較前有進，與《原道》、《原學》諸篇足相表裏。而《原道》諸篇既不爲人所可，此篇亦足下觀之可耳，勿示人也。夫子曰：「知德者鮮。」嗟夫，知文亦豈易易！通人如段若膺，見余《通義》有精深者，亦與歎絶，而文句有長排作比偶者，則曰惜雜時文句調。夫文求其是耳，豈有古與時哉？即曰時文體多排比，排比又豈作時文者所創爲哉？使彼得見韓非《儲説》，淮南《説山》、《説林》，傅毅《連珠》諸篇，則又當謂秦、漢人惜有時文之句調矣。論文豈可如是？此由彼心目中有一執而不化之古文，怪人不似之耳。

與邵二雲書[1]

學誠頓首與桐五兄足下：相別半載，積思萬千，足下邇日眠食何如？情興頗復佳耶？弟以蹇運，所如輒蹶，顛倒狼狽，竟至不可復支。以海度之素交，而刻薄無情，

[1] 此題，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二作《與邵與桐書》。

迴出意計之外，是所謂病寒而益之冰雪也。言之可爲交道中作一鑒戒，亦弟之劣命有以致之也。羈棲肥鄉，忽忽半載，羝羊藩觸，進退斯難。天津一席，既爲豎子所欺，蓮池又復再成畫餅。從兹以往，非第謀事多難，即當事薦牘，亦更難啓齒矣。

夏間接讀手示，以關中一席，畢中丞覆以緩商，不識中丞覆意如何，倘淡漠無意，則無可投矣。若猶有平原舊意，或未得坐擁臯比，即從事編摩術業，不無少有所獲，惟足下斟酌爲之。度其不可，則竟不須繞舌，如在可否之間，則再以一牘訊問，應俟有言，「疑則少嘗之」，此類是也。但不爲則已，果其爲之，不妨少假羽毛，高抗其説，意謂中丞愛才如性命，慕賢如饑渴，而蘭苕翡翠，無不處之上林，碧海長鯨，幾不免於溝壑，當亦仁人君子所不忍聞。往者竹君先生汎愛及衆，有所舉於中丞，皆一時之選，然亦有拯憫饑寒，僅就尺短寸長，使之有以自效。中丞雅善衡量，亦既隨其器之大小，❶有以滿其劑量，以是人稱中丞能得士矣。而斯人亦出竹君先生門下，袖手冷笑，獨謂人世不必更求知音，倔强自喜，不復顧屑，❷以至於今，故困窮轉出藩離鷃雀下也。某屬公門下，辱知爲深，當此相需甚殷而相遇甚疎之際，苟不爲公一言，則負知遇之恩，莫斯爲大。如中丞試一接之，使之進其所長，果有一言出於中丞先後延納之士同所見及者，某便爲欺謾大君子，不宜在門下籍。昔退之爲孟郊致書張建封，子瞻爲董傅致書歐陽子，俱是其人已死，乞當道有力

❶「既」，原缺，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二補。
❷「屑」，原缺，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二補。

者爲之卹其後人，[1]葬其遺骸，而辭旨斐惻，神氣激昂，千載而下誦之，猶足令人興起，何況當日身親其事者耶！惟足下酌采其意，脩飾其辭而潤色之，使不乖今人之視聽，而不掩鄙人之所長，抑亦可謂善矣。其成與不成，天也，又何尤焉？如待既轉溝壑之後，而後有如退之、子瞻之所請焉，抑其晚矣！然亦今世必無之事也。

比日肥鄉、永年二縣，亦皆議修志事，然擾擾數月，竟無定局。蓋畿輔州縣，多困差繇，當事者憔悴拮据，雖有雅意，而力實難副。肥鄉主人於弟有厚，故一時未得舍去，非此間竟有安身處也。連接兒子來書，竹君先生竟作古人，竹厂、文子又先後逝去，師友之間，零落多故，既悲宿艸，行自念也。兒子又以西監事例，得旨停科，此實君父隆恩，曲貸成全，不可不勉思稱副。十年之內，既免科場擾亂心曲，鎔經鑄史，華實兼修。例限滿後，譬如引弓者之持滿而發，較彼三年一次，徒搔無益之首，仰問無臭之天，忽忽亦復十年，其間孰得孰失，不待愚夫而辨之矣。所慮爲日太寬，心懈力弛，則是不能仰副朝廷教養人材至意。此等無根之艸，即使歲歲覲塲，何益之有？惟願足下時時悚愓，使其從茲以往，讀書作文，勉學勵行，不懈益虔，則停科之益，較之特開恩科，其得爲尤重也。風便草草，語不宣心，惟足下賜之教言，幸甚幸甚！

與邵二雲論文書

《顧文子傳書後》當寄永清，附刻《亡友

[1] 「卹」，原缺，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二補。

傳》後。内序顧父善畫，顧母通經，教子課孫，亦藉以稍慰文子請撰家傳之志爾。但中有「小李將軍畫法」一語，本之李君所開節略。「小李將軍」畫名，亦耳熟之，其爲何代何官及何名字，僕性村劣，實未識也。一時無書可考，姑仍原文，然於古文之法不合，幸足下爲改正之。自六朝以來，《詩品》《文心》，書評畫斷，角出鼎峙，相與雌黄，文府鑒賞藝林，蓋出古人所未有矣。而浮靡之朝，文體破碎，稱人不拘名姓，俚言游語，皆入品評，佐以疊韻雙聲，取適觀美。此種文字，列於文史之末，聽其自爲一家之言，可也。近代爲古文辭者，往往襲而用之，且謂其來有自，此其爲病又在昔人所論小説、語録諸弊之外矣。

《郎通議墓誌書後》，則《通義》之外篇也。旂籍名字書法之難，本文論之詳矣。

僕無争名之心，平日爲人撰文，其人自以意改，蓋亦多矣。初未嘗與校也。每謂歐陽公撰《尹師魯誌銘》，辨俗人之妄議，猶嫌急於自暴其意，亦可諒矣。此則實於文字義例，必當有發明爾。庸妄者流，塗竄文字，如醉如夢，何必有理可詰哉？惟思我輩平日亦嘗爲人正定文字，往往未見其人，而文有不愜，亦復以意改之。人心不同，正恐彼我易觀，交譏目睫，亦可儆也。憶昔朱先生與嘉定錢曉徵詹事，以學問文章互相推重。僕方學古文辭於朱先生，值先生爲蔣漁村編修墓誌，蔣君歸葬有期，而先生又逼福建典試之役，倚裝具草，意不自愜，臨行屬僕與曉徵詹事更參定之。後僕如命以詣詹事，詹事略商數語，俾僕持擇，不肯涉筆。僕固請之，則曰：「如其面訂，則筆削無嫌。今既行矣，君自當得其意，涉筆無嫌，他人

不宜輕改竄也。」僕乃仿佛其意，爲之改定。朱先生歸，未嘗以爲非也。僕彼時嘗疑詹事遠嫌過甚，❶今知前輩自有深意。蓋不見其人，遽改其人文字，正恐所改雖工，未必即其本意，況未必工乎？詹事推僕著筆，蓋謂弟子面承師說，轉可無嫌。諒哉，深知文字之要害也！杜陵云「晚節漸於詩律細」，僕則以爲文律亦然。閱歷既多，不特知文字甘苦，且并所以處此文字之情理，亦不可不知也。

與邵二雲論學

聞足下之刻《爾雅正義》，劇有苦心，婉轉屈曲，避人先勦之於口說，而轉謂筆於書者，反襲之於彼也。足下素慎於言，雅學又博奧而難竟，然猶燕談所及，多爲拾牙慧者假借不歸。乃知風氣之儇，正復何所不有？是知影止一而罔兩居二三也。鄙性淺率，生平所得，無不見於言談，至筆之於書，亦多新奇可喜。其間游士襲其談鋒，經生資爲策括，足下亦既知之，斯其淺焉者也。近則遨遊南北，目見耳聞，自命專門著述者，率多陰用其言，陽更其貌，且有明翻其說，暗勦其意，幾於李義山之敝緼，身無完膚，杜子美之殘膏，人多沾丐。才非先哲，而涉境略同，言之可慚，亦可慨也。鄙昔著《言公》篇，久有謝名之意，良以立言垂後，無非欲世道之闡明。今既著有文辭，何必名出於我？後見王懷祖氏，自言所得精義，不暇著書，欲求善屬辭者承其指授而自著爲書，不必人知所著本於王氏，乃知王君

❶「僕」，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與僕有同志也。然而有其志而不能遂其事者，則以承指授而屬辭，遂能達其心之曲折，千萬人中不能得一二也。且使果具此才，亦可不藉榮於王氏矣。然則專心指授，猶不敢望人達其曲折，況勦襲言辭，安能不謬其初指乎？故學無心得而但襲人言，未有可恃者也。是以不得不别白而存其真也。顧寧人云：「良工不示人以璞。」恐其以未成之器誤人。我輩書未出，而微言要旨，往往先見言論，遂使人得掩爲似是之非，雖曰士風之澆，而輕露其璞以誤人，我輩不得不職其咎矣。

又與邵二雲論學

二月初旬，亳州一書奉寄，屈指又帀月矣。僕於二月之杪，方得離亳，今三月望始抵武昌。襄陽館未成，制府即令武昌擇一公館，在省編摩，於僕計亦較便也。移家一事，已詳餘村書中，可便省之。古人朋友之道，久不相見，則考訂學業有無長益，見解有無商質，不僅述寒温、溯離合甚或嗟貧而歎老，相與作楚囚之泣也。足下今年四十有八，僕則五十又過三矣。古人五十無聞，謂不足畏。所謂聞者，不僅遠近稱述，知其能文善學而已也。蓋必實有可據於己，性命休戚其中，如公輸之巧，師曠之聰，舉其事即可知其爲人。如曠以聰聞，輸以巧聞，乃可謂之聞也。足下與僕自都門初遇之日，皆自以爲稍出流俗，荏苒二十年矣，不幸名過其實，薄有文學之名，稱者固未必深知。假有真知者出，求我輩之可聞，果何物哉？夫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夫必朝聞而可夕死，甚言不聞道者爲枉生也。世

儒言道，不知即事物而求所以，然故誦法聖人之言，以謂聖人別有一道在我輩日用事爲之外耳。故宋人譏韓昌黎氏以謂「因文見道」，不知韓子未至於孔孟者，義方敬直之功，❶存心養性之學，不能無間然耳。若以「因文見道」爲韓子之弊，是離學問文章以言道，恐韓子所不屑也。子夏曰「小道必有可觀，致遠恐泥」，蓋指技曲術業而言也。我輩平日既以文學爲業，而究所成就，乃與技曲術業無甚懸殊，則文章學問不任受過，學而不思，學中無進境也。

足下《爾雅正義》，功眩而力勤，識清而裁密，僕謂是亦足以不朽矣。抑性命休戚之故，亦有可喻者乎？「爾雅」字義，猶云近正，近正之義，猶世俗云官常説話，使人易解。足下既疏《爾雅》，則於古今言語，能通達矣。以足下之學，豈特解釋人言，竟無自得於言者乎？君家念魯先生有言：「文章有關世道，不可不作，文采未極，亦不妨作。」僕非能文者也，服膺先生遺言，不敢無所撰著，足下亦許以爲且可矣。足下於文，漫不留意，立言宗旨，未見有所發明，此非足下有疏於學，恐於聞道之日，猶有待也。足下博綜十倍於僕，用力之勤，亦十倍於僕，而聞見之擇執，博綜之要領，尚未見其一言蔽而萬緒該也。足下於斯，豈得無意乎？

《宋史》之願，大車塵冥，僕亦有志，而内顧栲然，將資於足下而爲之耳。足下如能自成一史，僕則當如二謝、司馬諸家之《後漢》，王隱、虞預諸家之《晉書》，亦備一家之學。如其未能，則願與足下共功。其

❶「直」，原作「立」，據嘉業堂本改。

中立言宗旨，不侔而合，亦較歐、宋《新唐》必有差勝者矣。歲月不居，節序川逝，足下京師困於應酬，僕亦江湖疲於奔走，然僕能撰著於車塵馬足之間，足下豈不可伏篋於經摺傳單之際？此言並示餘村，策以及時勉學，無使白首無成，負其靈秀之鍾，而與世俗之人歸趣不相遠也。如何如何？不宣。

與邵二雲

與桐五兄足下：摺差回，得手書，寥寥數語，未足慰意。兒子寄到亳州家書内，鈔足下書稿寄來，則略有論文之意，而引端又未竟其緒，以此益知遠涉江湖，欲溯都門舊雨往復論文，良不易也。僕所規足下期足下者，不一置可否，但云非尺幅可竟，則往來不過尺幅，足下終不爲僕一言耶？承指僕文謂精神未振，又《裴撫軍傳》「秉臬」二字承改「提刑」二字，甚感衷言與直道也。然文字所寄既多，語云「言多必失」，恐疵病猶不止此，足下仍不免有姑恕爾。至以僕書自言「文有進境」，疑僕太自得意，則不盡然。敘事之文，向苦文爲事役，今覺事自就文，向苦掇拾艱難，今覺位置稍易。譬挽强弓，往來形勢，人皆得而見其工拙，至於用力，由重而輕，由難而易，挽者之所自知，必不能自欺也。今得足下之所指示，又翻覆以深思，或恐以率易爲自然，草菅爲結構，有似誤學淵明詩者，率爲淺俚之句，則毫釐以千里矣。尚容迎而距之，平心察之，果其有之，則拜足下之賜，爲不尠也。

僕持文律，不外「清」、「真」二字，「清」則氣不雜也，「真」則理無支也。此二語知

之甚易，能之甚難。君家念魯先生嘗言文貴謹嚴雄健，夫謹嚴存乎法度，雄健存乎氣勢。氣勢必由書卷充積，不可貌襲而强爲也，法度資乎講習，疏於文者則謂不過方圓規矩，人皆可與知能，不知法度猶律令耳。文境變化，非顯然之法度所能該，亦猶獄情變化，非一定之律令所能盡。故深於文法者，必有無形與聲而又復至當不易之法，所謂文心是也；精於治獄者，必有非典非故而自協天理人情之勘，所謂律意是也。文心律意，非作家老吏不能神明，非方圓規矩所能盡也。然用功純熟，可以旦暮遇之。期與足下共勉，足下豈無意耶？《宋史》之議，不置一辭，豈慮有任氏《字林》之補正邪？則僕且閉口矣，如何如何？順時自愛，不宣。

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

足下今生五十年矣，中間得過日多，約略前後自計生平所欲爲者，度其精神血氣，尚可爲者有幾？蓋前此少壯，或身可有爲，未可遽思空言以垂後世，後此精力衰頹，又恐人事有不可知，是以約計吾徒著述之事，多在五十六十之年。且閱涉至是不爲不多，中間亦宜有所卓也。足下宋史之願，大車塵冥，恐爲之未必遽成，就使成書，亦必足下自出一家之旨，僕亦無從過而問矣。近撰《書教》之篇，所見較前似有進境，與《方志三書》之議，同出新著，前已附致其文於足下矣。其以圓神方智定史學之兩大宗門，而撰述之書，不可律以記注一成之法，又遷書所創紀傳之法，本自圓神，後世

襲用紀傳成法，不知變通，而史才、史識、史學轉爲史例拘牽，愈襲愈舛，以致圓不可神，方不可智。如《宋》、《元》二史之潰敗決裂，不可救挽，實爲史學之河淮洪澤，逆河入海之會，於此而不爲迴狂障隳之功，則滔滔者何所底止！夫《通鑑》爲史節之最粗，而《紀事本末》又爲《通鑑》之綱紀奴僕，僕嘗以謂此不足爲史學，而止可爲史纂、史鈔者也。然神奇可化臭腐，臭腐亦復化爲神奇，《紀事本末》本無深意，而因事命題，不爲成法，則引而伸之，擴而充之，遂覺體圓用神，《尚書》神聖制作，數千年來可仰望而不可即者，至此可以仰追。豈非窮變通久，自有其會，紀傳流弊至於極盡，而天誘僕衷，爲從此百千年後史學開蠶叢乎？今仍紀傳之體而參本末之法，增圖譜之例，而删書志之名，發凡起例，別具《圓通》之篇，推論甚精，造次難盡，須俟脱稿，便當續上奉郢質也。但古人云「載之空言，不如見諸實事」，僕思自以義例撰述一書，以明所著之非虚語。因擇諸史之所宜致功者，莫如趙宋一代之書，而體例既與班、馬殊科，則於足下之所欲爲者，不嫌同工異曲。惟是經綸一代，思慮難周，惟於南北三百餘年，挈要提綱，足下於所夙究心者，指示一二，略如袁樞《紀事》之有題目，雖不必盡似之，亦貴得其概而有以變通之也。昔東漢諸家，今存惟范，典午群史，唐修僅傳，蓋班、馬家學失傳之初，一史而群起爭趨，一代而攻者數家，各盡所長，以自表見，傳不傳則聽於其際與數。此雖不如世業專家，猶勝後人之拘守繩尺，不復成家學也。前人攻宋史者，如柯氏之《新編》，邵氏之《宏簡録》，陳氏之《通鑑續編》，其效略可覩矣。僕於此

役，未必遽爲柯、邵之流，恐如鄭氏之《通志》，例有餘而質不足以副耳。然足下進而教之，或竟免於大戾，未可知也。足下亦宜自力。次公傳家學否？念念，不宣。

答邵二雲

來示問《朱先生傳》於《文鳥賦》小有改易，因言馬、班之史於相如、揚雄諸賦，雖博奧奇古，未嘗輕有改易，疑僕於古未有所師，甚矣足下之好學也！此事僕初無甚深意，不過就己筆之所便，隨文更易，非有心於法古也。古人記言與記事之文，莫不有本。本於口耳之授受者，筆主於創，創則期於適如其事與言而已。本於竹帛之成文者，筆生於因，因則期於適如其文之旨。或録成文而無所更易，或就字句而小作更張。如書家臨帖，屈伸存乎筆性，將命傳言，增減時乎口氣，苟使帖意得神，辭命稱旨，固不可有意求異，亦不須勉强從同，此則史家通義，嘗與餘村詳辨之矣。至於詩詞歌賦，遷、固諸史不改揚、馬賦篇，僕固未嘗參校。然以韻言之法例之，則楚狂接輿之歌，《莊子》與《論語》有詳略矣。

僕於詞賦一道，本不甚解，而朱先生則於《詩》、《騷》蓋深有得者。以僕屬傳稿手鈔賦語中，有一二辭句不甚愜心，自度此中斷無能勝先生之理，姑從同異，而竊附於別本之義云爾，不知足下以爲何如？僕近校勘先子遺文，有《耳鳴賦》，不過三四百言，辭甚奇崛，而通篇無韻，私度先子當日必有取法，亦不甚訝。又於敗簏得先友程副貢《文選》小簡，則甚稱賦佳，而亦疑通篇無韻，詢所矩範，偏檢故册，又不得先子報書。

因思《詩》三百篇，《周頌》有無韻之什，屈賦二十五篇，《漁父》全篇設爲問答，亦不入韻，似可援以爲案。此亦因所見以推求義例云爾，未知先子當日命意果何如也，足下或有以推廣其宗旨耶？

答邵二雲書

來書於戴東原自稱《原善》之書欲希兩廡牲牢等語，往復力辨，決其必無是言。足下不忘死友，意甚可感。然謂僕爲浮言所惑，則不然也。戴君雖於足下相得甚深，而知戴之深，足下似不如僕之早。丙戌春夏之交，僕因鄭誠齋太史之言，往見戴氏休寧館舍，詢其所學，戴爲粗言崖略，僕即疑鄭太史言不足以盡戴君。時在朱先生門，得見一時通人，雖大擴生平聞見，而求能深識古人大體，進窺天地之純，惟戴氏可與幾此。而當時中朝薦紳負重望者，大興朱氏，嘉定錢氏，實爲一時巨擘。其推重戴氏，亦但云訓詁名物，六書九數，用功深細而已，及舉《原善》諸篇，則羣惜其有用精神耗於無用之地。僕於當時力争朱先生前，以謂此説似買櫝而還珠，而人微言輕，不足以動諸公之聽。足下彼時周旋嘉定、大興之間，亦未聞有所決擇，折二公言，許爲乾隆學者第一人也。惟僕知戴最深，故勘戴隱情亦最微中，其學問心術，實有瑕瑜不容掩者。已別具專篇討論，篋藏其稿，不敢示人，恐驚曹好曹惡之耳目也。至於兩廡牲牢等語，本無足爲戴輕重，僕偶舉爲《原道》諸篇，非有私意之旁證耳。足下疑其言之卑鄙，不似戴平日語，此説似矣。抑知戴氏之言，因人因地因時，各有變化，權欺術禦，何

必言之由中？以僕親聞，更有甚於此者，皆可一笑置之，固不必執以爲有，亦不必辨以爲無也。

夫子教人，必使言行相顧。宋儒鑿空，説理解經，不能無失，而其所以不可及者，綱常倫教，不待名物象數而後明者，莫不躬行實踐以期於聖賢也。戴譏躬行實踐，釋老所同，非儒者之所以自異，然則戴之踐履，遠遜宋人，乃其所以求異於釋老耶？是則闢釋老者，固便於言是行非者也。此則戴之癥結，不可爲諱。若兩廡牲牢，人固知其以口給也。夫行不踐言，學者亦所時有，要其所言本於所見，卓然不可誣也。獨至戴氏，而筆著之書與口騰之説，或如龍蛇，或如水火，不類出於一人，將使後人何所準也？吾輩辨論學術，當有關於世道，私心勝氣，何以取後世之平？戴氏筆之於書，惟闢宋儒踐履之言謬爾，其他説理之文，則多精深謹嚴，發前人所未發，何可誣也！至騰之於口，則醜詈程、朱，詆侮董、韓，自許孟子後之一人，可謂無忌憚矣。然而其身既死，書存而口已滅，君子成人之美，取其書而略其口説可也。不知誦戴遺書而得其解者，尚未有人，聽戴口説而益其疾者，方興未已，故不得不辨也。以僕所聞，一時通人表表於人望者，有謂異日戴氏學昌，斥朱子如拉朽者矣；有著書闢宋理學，以謂六經、《論語》無「理」字，不難以《易傳》「窮理盡性」爲後儒之言，而忘「義理悦心」已見《孟子》者矣。漢人言「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蓋言經典存文，不如口耳之授受也。今之尊戴而過者，亦以其法求戴遺言，不知其筆金玉而言多糞土，學者宜知所決擇也。夫愛美玉者，攻其

瑕而瑜乃粹矣。僕之攻戴，欲人別瑕而擇其瑜，甚有苦心，非好爲掎摭也。或謂戴氏生平未嘗許可於僕，僕以此報怨者，此則置之不足辨也。僕之所學，自一二知己外，一時通人，未有齒僕於人數者，僕未嘗不低徊自喜，深信物貴之知希也。而於諸通人之所得，何嘗不推許稱説？幾於老估評值，未嘗有浮抑矣，又何修怨之有哉！嘗謂司馬、班、劉，果不生於今之世乎，則未有可以毁譽輕重我者；司馬、班、劉，其果生於今之世乎，則其於僕，將如慈石召鐵，琥珀拾芥，僕不彼求，彼將於僕，致性命焉。且夫鐵不我前，僕已非慈石矣，何敢尤人？僕既幸慈石矣，則彼相靡而不動者，必其非真鐵也，於僕又何患乎？足下嘗許僕爲君家桓譚，僕則不敢讓也。今求僕之念魯身後桓譚，舍足下其誰與！雄、譚並時而生，於古未有，可無名言高論激發後生氣志，而顧嘿嘿引嫌，不敢一置可否，豈不惜哉！足下勉之而已。不宣。

與陳鑑亭論學

鑑亭四兄足下：屢辱手書，不獲專上報答，則以與足下言不離文墨，二雲先生及史餘村處，言論互相詳略，足下館於二雲先生，屬以轉致，不啻如面談耳。然於禮文儀節，自媿脱略甚矣。兒子來，又讀惠言，不惟恕其簡脱，且辱許可教，而諄諄以文字往復相商，想見足下淵谷之懷，真令鄙人感且媿也。辱諭鄙著《原道》諸篇，更徵關愛。

前在湖北見史餘村，言及先後所寄文字，則怪《原道》諸篇與《通義》他篇不類，其意亦謂宋人習氣，不見鮮新。及兒子回家，

則云同志諸君皆似不以爲可，乃知都門知己俱有此論。足下諭編卷末，尚爲姑恕之辭耳。道無不該，治方術者各以所見爲至。古人著《原道》者三家，淮南子託於空蒙，劉勰專言文旨，韓昌黎氏特爲佛老塞源，皆足以發明立言之本。鄙著宗旨，則與三家又殊。《文史通義》專爲著作之林較讎得失，著作本乎學問，而近人所謂學問，則以《爾雅》名物、六書訓故謂足盡經世之大業，雖以周、程義理，韓、歐文辭，不難一吷置之。其稍通方者，則分考訂、義理、文辭爲三家，而謂各有其所長，不知此皆道中之一事耳。著述紛紛，出奴入主，正坐此也。鄙著《原道》之作，蓋爲三家之分畛域設也。篇名爲前人疊見之餘，其所發明，實從古未鑿之竇。諸君似見題襲前人，遂覺文如常習耳。

夫文章以六藝爲歸，人倫以孔子爲極，三尺孺子能言之矣，然學術之未進於古，正坐儒者流誤欲法六經而師孔子耳。孔子不得位而行道，述六經以垂教於萬世，孔子之不得已也。後儒非處衰周不可爲之世，輒謂師法孔子，必當著述以垂後，豈有不得已者乎？何其蔑視同時之人而惓惓於後世邪！故學孔子者，當學孔子之所學，不當學孔子之不得已。然自孟子以後，命爲通儒者，率皆願學孔子之不得已也。以孔子之不得已而誤謂孔子之本志，則虛尊道德文章別爲一物，大而經緯世宙，細而日用倫常，視爲粗迹矣。故知道器合一，方可言學。道器合一之故，必求端於周、孔之分，此實古今學術之要旨。而前人於此，言議或有未盡也。故篇中所舉，如言道出於天，其説似廓，則切證之於三人居室，若夫窮變通久，則推道體之存即在衆人之不知其然

而然，集大成者實周公而非孔子。孔子雖大如天，亦可一言而盡。孔子於學周公之外，更無可言。六經未嘗離器言道，道德之衰，道始因人而異其名，皆妄自詡謂開鑿鴻蒙，前人從未言至此也。《原學》之篇，即申《原道》未盡之意，其以學而不思爲俗學之因緣，思而不學爲異端之底蘊，頗自喜其能得要領。又以其説渾成，不煩推究，誠恐前人已有發此論者，偏詢同人，皆云未見。然鄙著《通義》，凡意見有與古人不約而同者，必著前人之説，示不相襲。幸足下與同志諸君爲檢先儒緒論，審有似此者否也？如其有之，幸即寄示，俾得免於雷同勦説之愆，感荷非淺鮮矣。

古人著書，晚年别有進境，世人無由窺測，轉謂後不如前，故有少壯聲名滿天下，而晚年漸不爲人所許，大抵即是其人之至詣也。鄙人何敢狂言及此？然學者才多於識，往往用其所長足以自樹立矣，又復希名求異，自矜新得，土苴平日之功，而窺所作爲，乃轉不值一笑。鄙人自反，亦尚不至此也。但著述之旨，微妙難言，纔脱稿而群口交稱，正恐所得未必深耳，不同聲而附和，正見諸君古誼。故聊一申明，非敢自是其愚，不受彈摘也。足下以爲何如？

與邵二雲論文

去冬爲次兒改所代撰譜傳，遂覺作文少而改文多。文不加工，而於體裁、法度、義例，殆於杜陵所謂「晚節漸於詩律細」也。不知者以謂文貴抒己所欲言，豈可以成法而律文心，殊不知規矩方圓，輪般實有所不得已。即曰神明變化，初不外乎此也。

昔汪鈍翁謂不習制義，不能作古文辭，今稍知學古者，皆知笑之。僕向亦曰馬、班、韓、歐何嘗學制義。今悔言之不致思也。汪氏所見，未得古人深處，且其説亦有所本。王秋澗《玉堂佳話》，嘗引鹿菴先生言曰：「作文當從制科中來，不然，汗漫披猖，出入不由户也。」其説尚主理義，至汪氏則直論文法，爲見卑耳。然馬、班、韓、歐未爲制義之説，實不足以折服汪氏。蓋文人之心，隨世變爲轉移，古今文體升降，非人力所能爲也。古人未開之境，後人漸開而不覺，殆如山徑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也。方其未開，固不能豫顯其象；及其既開，文人之心，即隨之而曲折相赴。苟於既開之境而心不入，是桃李不豔於春而蘭鞠不芳於秋也。蓋人之學古，當自其所處之境而入，古人亦猶是也。譬冀趙之人詣京都，自不須渡洪河，陳許之人詣京都，亦不必涉大江，非不能渡江河也，所處之地然也。今處吴會之間，欲詣京都，問程而得江河，則曰彼冀趙、陳許之人未嘗不至京都，吾何取於江河？則亦可謂不知言矣。凡學古而得其貌同心異，皆但知有古而忘己所處境者也。

古文之與制義，猶試律之與古詩也；猶近體之與古風，猶駢麗之與散行也。學者各有擅長，不能易地，則誠然矣。苟於所得既深，而謂其中甘苦不能相喻，則無是理也。夫藝業雖有高卑，而萬物之情各有其至，苟能心知其意，則體制雖殊，其中曲折，無不可共喻也。每見工時文者則曰不解古文，擅古文者則曰不解時文，如曰不能爲此，無足怪耳，并其所爲之理而不能解，則其所謂工與擅者，亦未必其得之深也。僕

於時文甚淺近因改古文，而轉有窺於時文之奧，乃知天下理固通也。

雖然，汪氏之言信有徵矣，而謂其見卑，何耶？ 蓋汪氏多取時文法度以論古文，殆於用舟車之尺寸度棟宇也。故其教人作合傳之文互相詳略，謂如制義截搭題文之相映帶，可謂陋矣。必若王秋澗之所引，乃名言耳。惜王氏引之而未足以知其大也。

王氏嘗謂《漢書》列傳加以銘辭，便是絕佳碑誌，此以《文選》見解測量《史》《漢》，亦陋甚矣。所引鹿菴先生之言，「作文當從制科中來，否則汗漫披猖，是出入不由户也」，其言甚大，恐王氏見解未足以及此也。蓋今人論文，無不宗仰西漢，西漢人文，原本經術，與三代典謨相去未遠，而其立言莫不各有家法，出於博士經師，承學之士筆於書者，終身守其師說而不敢變，後代制科所自倣也。鹿菴元人，未見明人制義，而其所云制科，乃元代學校所習經義策問耳。雖制度前代各殊，而一朝之興，必立科舉學校，定著功令，以範圍才俊之心思耳目，一也，必若律度量衡之出於一，所以謂同文之治也。夫學校必宗先聖，先聖之言，具於六藝，作文當從制科中來，猶云立言折衷於六藝也。太史公曰：「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又曰：「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又曰：「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太史公嘗問故於孔安國，而安國實傳《古文尚書》，故百三十篇，多古文說。孝武表彰六經，孔氏古文雖不立於學官，當時實有師授。一則曰「余讀功令」，再則曰「余聞之董生」，是則馬遷作史，猶不能不自制科中來。今人動曰發憤著書，遂可惟意所欲，豈知古人之謹嚴

乎？孔子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又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及其身者也。」春秋之時，固無制科，然由夫子之言觀之，則其所爲删述六經，皆尊時制，不異後世之由制科也。

夫立言與於不朽之三，苟大義不在君父，推闡不爲世教，則雖斐如貝錦，絢若朝霞，亦何取乎？人知誹謗妖言之禁，起於後世，豈知言僞而辨，爲王法之所誅，辨言之亂舊章，爲聖世之所絶歟！故讀書知崇功令，文字當依制科，則文境醇而心術正，特不可如汪氏之直以時文而言古文爾。夫不由規矩繩尺，即無以爲大匠，至於神而明之，則固存乎其人，學者慎毋私智穿鑿，妄謂别有名山著述在廟堂律令之外也。噫！斯言也，鹿菴先生未必推論及此，然學者不容不知其理也。

與史餘村論文

爲文不可不知師承，無師承者，不能成家學也。僕嘗學古文辭於朱先生，彼時識力，頗有參朱先生所未及者，然遺詞造句，侔色揣稱，蓋不啻其一步一趨，不敢稍越，縱使左、馬復生，不以易吾範也。如是有年，乃悟行文之道，縱横馳驟，惟吾意之所之。今足下視吾文，豈與朱先生相似哉，亦足以發明吾道而已。

夫爲文欲自成家，初必專法一家，非謂古人不足學也，師主於一，則耳目心思有所範圍而成功易也。莊子曰：「嬰兒生無所師而能言，與能言者處也。」僕尚憶生二三歲時，初學言語，凡意所欲達而不能出諸口

者，遍聽人言，恍惚而不可蹤跡，惟姊氏長我六歲，提攜抱負，朝夕相親，又時時引逗吾言以資歡笑，僕於當時，覺非姊氏之言，不可學也。今之成人，鮮憶孩提時事，以僕之所憶揣之，當亦情不相遠。是嬰兒雖與能言者處，亦必於能言之中，擇取一人，然後有所據而學之。行文擇師，豈有異於是乎！

又與史餘村

近撰《亳州志》，更有進境。《新唐書》以至《宋》、《元》諸史，書志之體，不免繁蕪，而汰之又似不可，則不解掌故別有專書，不當事事求備也。列傳猥濫，固由文筆不任，然亦不解表例，不特如顧寧人所指班馬諸年表已也。班氏《古今人表》，史家詬詈，幾如衆射之的。僕細審之，豈惟不可輕訾，乃大有關係之作，史家必當奉爲不祧之宗。頗疑班氏未必出於創造，於古必有所受，或西京諸儒治《春秋》者所傳，班氏删改入《漢書》耳。此例一復，則列傳自可清其蕪累，惜爲叢毀所集，無人進而原其心爾。今州志創立其例，便覺舊撰諸志列傳，不免玉石雜而不分，正坐不立人表故耳。

答陳鑑亭

足下自謂應酬人事中學爲古文，恐無長進，此與史餘村前此來書，自言欲學古文，苦無題目，同一意也。僕意則謂文以明道，君子患夫於道有所未見，苟果有見于意之所謂誠然，則觸處可以發揮，應酬人事，亦以吾道施之。昌黎詩文七百，其離應酬

而自以本意著文者，不過二十之一；《孟子》七篇，凡對齊、梁諸君，答弟子問，與時人相辨難者，皆應酬也，是何傷哉！ 世人以應酬求之，吾以吾道與之，豈必擇題而後爲文字乎？ 自諸子風衰，而文集有辨論，史不專門，而文集有傳、誌、序、記。 足下如能倣諸子而著心言，倣史别而著爲專門之傳記，或不暇爲人事之應酬，否則正藉人事應酬以爲發揮之地也，可不務乎！ 至于學文之要，在乎養氣，養氣之功，不外集義。中有所主，而不能暢然于手與心，則博稽廣覽，多識前言往行，使義理充積于中，然後發而爲文，浩乎其沛然矣。

文史通義外篇四

與史氏諸表姪論策對書

聞南中書塾相傳，謂僕與邵二雲侍講均有秘本擬策，爲科舉之士所資，此悞傳也。策問之設，所以覘人學植，學植而有秘本可傳，則學植不足難矣。往者邵君會試第一，號爲五策冠場，有鄉薦紳固求邵君策學，邵君實無以應，其人怫然怒去，謂邵君長於策學，吝不與人，此真有冤無可訴也。策以覘人之學，學蘊於中而策發之，豈別有策學邪？善養生者，飲食藥餌，務精以良，其形於外也，精神煥發，面目光華，則其道矣。今見善養生者精神面目與人不同，不問藥餌飲食之方，而顧謂是有面目精神之學，人知無是理也。世之舍學植而疑別有所謂策學，何以異是？原策問之程式，所以試人記誦名數，名數具在簡策，豈人所得秘邪？揣摩時事，摘抉要略，則坊刻策括，亦已無所不備。科舉之士，學不素豫，則取坊刻策括，擇與近事相關合者，記其名數，臨場如欸以對，十亦可得七八，雖使宿學之士數家珍而出者，不能毫髮異也。第其中有不異而異者，同一名數，而出之有學識者，不但對其所問，而并對所問之意，告往可以知來，一隅可以三反，其言非積卷軸不能，而執卷軸以求之，又不可得。比如鼎俎之實，籩豆之羞，不過果疏魚肉，而出於市沽行販與出於良庖精製，品物不殊，而色臭與味相天淵矣。然而我輩所見，理固如是，

考官鑒賞，則不盡然。科舉之士能留意於策括，場中十不得二三，考官加意於三場策對者，亦十不得四五，學蘊於中而自然流露於策對者，千萬人中，間有一二而已，甚而通場竟無一人，亦常事也。則誦策括以備應對者，畢竟易於見長。後生致力於此，足應考官之求，已是巧趨捷徑，此外更無秘密傳授，爲人世所難知者也。學之真者，必有專長，科舉策問，本無一定，以專長之學而當無定之問，其勢不盡合也。故精學之士，不屑屑於策括，見策問之與己合者，引伸觸類，精理名言，直可刊爲著述。其疎濶者，則以己意支展而已，轉不能如攻策括者誦拾名數無遺失也。故考官具識鑒者，於諸策士所對，不課實而課虛，不觀其所詳而觀其所略，不喜其無間而喜其有間，所謂觀過知仁，真學而不免有疎，遠勝策括之拾誦無罅漏也。然言策至此，則考官與策士，皆非尋常科舉之所有矣。今附去僕應順天丁酉鄉試五策，試觀所問與所對者，何能盡合？其推演所問之旨，則皆平素閱歷所得，固無書册可稽，亦豈豫擬所能定哉？是科搆備策括名數較僕加詳備者，尚有其人。會稽相公乃取僕策特奏，戊戌會試，金壇相公又爲特奏其名，皆前此絕無之事，一時僕遂濫竊虛譽。其實自庚辰以後，七應鄉試，累遭擯棄，凡所對策，豈盡劣於此邪？僕於學業，亦小有得，故平日言論，亦小有家數。又口談筆述，初無兩岐，或出矜心，或出率意，詳略正變，無所不有，然意皆一律，從無欺飾。與僕久相處者，聞僕所言，可以知僕應試之對，考官見僕之對，可以知僕所著之書。生平惟此不欺二字，差可信於師友間也。然戊子鄉試，以國子生修國子監志，與

國子長官争論義例，既不合矣，其秋主試，即此長官，發策即問監志義例，僕仍執所見以對，不稍遷就。長官初賞其文，後見策而抑置副榜。或咎僕以明知故犯，不知僕之生平不能作違心之論。司衡鑒者，或好或惡，或無心而置之，或極意以賞之，則存乎時與命耳。僕於科舉，無必得之技，亦無揣摩以求必得之心。如謂不信，但取歷應舉闈策論，以及進士登第廷對颺言朝考擬奏前後文字，反覆究之，曾有一言不與平日口談以及筆存著述相爲呼吸發明者歟？私心妄許，以爲即此不欺君父之素志，亦可以見學人之心術，而世之言舉業者，且以斯言爲河漢矣。

然僕之言，於僕之遇有幸不幸，而少年子弟聞僕言者，亦有幸不幸也。僕性中隘，言不留中。少年子弟進問於僕，無不以其所心得者宛曲爲之開喻。真能信者，惟族子廷楓知縣、君家致光修撰二人而已。當時族人無不爲知縣切戒，以謂師僕必將終身蹭蹬，戚屬亦無不爲修撰丁寧，以謂信僕即爲不祥之兆。二子屹不少動，契僕益深，其意亦不盡爲科舉也。而廷對敷颺，往往有其緒論，又皆爲大臣激賞奏名，或擢大魁，或不免於知縣，則有幸不幸耳。而一時皆傳僕有授受，得毋因此而有秘本擬策之訛歟？然大魁上第每科不乏，何嘗必由乎此？信僕深而不疑，僅二人耳。設二人之外，更有如二人之信者，又豈必得上第高科？則僕之所業，惟不礙於得耳，非可操必得也。能不失其我耳，非盡求合於人也。雖爲專攻科舉之士駭而不信，然於天人離合、名利得失之際，與彼相去竟不甚遠，則是知「不可求而從吾所好」，所得不差逸

歟！子弟求名，必深悉此意，終身之利益也。

報黄大俞先生

古香同年來，拜到家刻，無任感荷！奉讀手示，獎借逾分，媿不敢當。即日履兹炎暑，想長者道心静攝，起居安和，無任遥企！承論近人修志，每事必標出處，以示博洽，乃是類書之體，不關史裁，此誠破的之論。然古人一事必具數家之學，著述與比類兩家，其大要也。班氏撰《漢書》，爲一家著述矣，劉歆、賈護之漢記，其比類也；司馬撰《通鑑》，爲一家著述矣，二劉、范氏之《長編》，其比類也。兩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拙刻《書教》篇中，所謂「圓神」「方智」，亦此意也。但爲比類之業者，必知著述之意，而所次比之材，可使著述者出，得所憑藉，有以恣其縱横變化。又必知己之比類與著述者，各有淵源，而不可以比類之密而笑著述之或有所疏，比類之整齊而笑著述之有所畸輕畸重，則善矣。蓋著述譬之韓信用兵，而比類譬之蕭何轉餉，二者固缺一而不可，而其人之才固易地而不可能良者也。

方志一家，宋、元僅有存者，率皆誤爲地理專書，明代文人見解，又多誤作應酬文墨。近代漸務實學，凡修方志，往往侈爲纂類家言。纂類之書，正著述之所取資，豈可有所疵議？而鄙心有不能愜者，則方志纂類諸家，多是不知著述之意，其所排次襞績，仍是地理專門見解。如朱氏《日下舊聞》，書隸都邑之部，故稱博贍，若使著述家出，取以爲《順天府志》，則方鑿圓枘，格格

不相入矣。故方志而爲纂類，初非所忌，正忌纂類而以地理專門自畫，不知方志之爲史裁，又不知纂類所以備著述之資，而自以爲極天下之能事。是以雖纂類而仍無可藉，宜長者之致疑於近時風尚也。此非造次可盡，粗陳崖略，長者或不以爲謬耶？

又承尊意，欲類選本朝文集，此事極佳。然辭章易購，古學爲難。昔《明史》未成，天下才俊争思史館進身，故多爲古文辭。自史館告竣，學者惟知舉子業矣。及三通、四庫前後討論二三十年，而鄉、會試程增添詩律，於是擷春華者蔚爲辭章，慕秋實者競爲瑣屑考訂，其成家者固甚可觀，惟古文辭則甚鮮覯，以其無所用也。昔曹子建自謂辭賦小道，而欲采庶官實録，辨時俗得失，成一家言。韓退之自謂記事提要，纂言鈎玄，而正言其志，則欲求國家遺事，考賢人哲士終始，作唐一經。然則辭章記誦，非古人所專重，而才識之士，必以史學爲歸。爲古文辭而不深於史，即無由溯源六藝而得其宗，此非文士之所知也。今長者欲論次其書，宜先定爲凡例，意有所主，不妨畸重畸輕，例有所專，尤宜戒貪割愛。至於家藏諸集，其已有者，乞賜部目，庶所無者，可以多方購緝，如有所遇，必當與同志者共玉其成也。輒因風便，順佈區區，未罄所懷，俟續上，不盡。

論文上弇山尚書

《浦公譜傳》，荒陋殊甚，法度所關，實有難措筆處。如欲爲伊贈公撰碑，而家傳並無贈公名字及高曾三代官階名諱，亦奇事也。幸於母夫人行述得贈公諱，而字與

三代竟不可得，事迹亦無實據可稱述者，今勉强結構，謬託簡括，惟於銘辭稍事鋪張，爲藏掩地也。譜則荒謬尤甚，題爲「族譜」，而凡例乃云止載本支，甚至同縣同祖行輩可稽者，一概不入，以謂倣蘇氏親盡不及之意，其實誤會蘇指而大失情理者也。譜序不切作書之指，便涉浮泛，如依其凡例所言，不復成文理矣。今附會形似，使稍近理，其實所稱非其書意，特痕迹不甚顯耳。未識當否，惟削正之。

學誠竊以文字一途，愛古而不薄今，學者不當先有固必。至於古人著述，雖各從所好，孟子不云口味耳聲目色，天下相似？古人已定之評，斷不可以私見求異。然頗有舉世交稱，翕無異辭，而鄙意推求，實亦不可得其解者。如歐、蘇族譜，殊非完善，而世多奉爲法式，康氏《武功》之志，體實蕪雜，而世乃稱其高簡，其名均可爲幸著矣。鄙選《文史通義》，均有專篇討論，妄謂頗中其失，容日繕呈，博一哂也。近見志譜諸家，更有慕《武功》而併失《武功》之意，慕歐、蘇譜而併失歐、蘇譜意者，流弊伊於何底？是以文字遇此等處，不敢輕爲稱許，但稍含混，使求文者不致怪詫而已。不知閣下尚許可與知言否也？五月十日。

與喬遷安明府論初學課蒙三簡

二十日晚間接到十九來簡，知此間十七日啓事亦於十八日始得入照，想雨水泥濘，道途有阻滯也。承貴僕於十九啓程，不識先至京師，抑先至保府？又不知前所云十八啓行者即此人，抑十八已行而此又重遣之耶？幸便賜示知之。甘霖應候，德政

是徵，可爲額手！然此間已聞霑足之後，若再不休，未免有礙布種，而昨今以來，晴爽尤覺可愛。西成兆豐，青氈措大亦得飽食，豈特爲賢守令賀而已邪！

《説文》檢字生疏，須取俗下《詩韻》一本，將小篆九千餘文通與注明部次，朱筆標於楷韻之下，如遇經傳文字，先按韻而得其部次，再按部次而得其篆文，其功特易易耳。且《説文》字少，經傳字多，《説文》中字先不編韻，則遇經傳所有而《説文》所無者，必有空翻全部《説文》而終無所得之患矣。此事前與大阮世講已道及之，彼忘記耳。且編韻之功，爲之甚易，一人讀全部《説文》，一人逐字檢韻注之，如有四人八人，則分部可辨，不必一手，且但注偏旁，不用更書本篆，❶即僅兩人爲之，不過十日可畢。是經傳文字未及考正，却已先得一卷《説文缺字考》矣。爲學之事，動手必有成功，此類是也。又此時《經典釋文》、《十三經注疏》尚未到手，則所謂認字之法，現今亦無可作。樂得乘此暇日，先與備此巧法，以俟臨時之取用如攜可矣。愚意以爲此事之所難者，在節取注疏，詳略之間，不無苦心耳。此等乃是皮毛之事，易爲力也。諸世講現在讀書功課何如？得讀書之意者，不在驟也。若有所商，希開首尾示下。大阮世講讀書有疑，有所不便，即按款目開單，積三數日寄來相商，至便，善學者正在善於問耳。此間生徒，邇日心氣稍定，要自求益者，十中不二三焉。六月初旬，或得少暇，當造粉署，一觀鯉庭課業爲快。匆匆此布，不盡。五月二十一日申刻。

❶ 「不用」，嘉業堂本作「不必」。

昨接來教，適以客至，又小有酬應，少稽裁答。新晴如沐，良苗懷新，南牖披薰，定得佳趣。承《説文》編韻，變例難歸，自宜斟酌簡明，乃易推用。蓋古人著書無例，隨所觸而著例，故窮始變，變始通，而通可久也。近人作書，先定凡例，而書中變化，決非凡例之所能盡，而其初爲例所拘，已成篇帙，中遇不可行處，不得不往復追改，則事勞而牴牾亦易見也。今爲程課之計，自與著書不同，然其意不可不知。如編習中間忽有疑義，與通編前後凡例不侔者，必須另册札録，以存闕疑之意，此闕疑即學問也。至《説文》所無之字，但空此格，不必填注，蓋由古字少而後世字多，經傳文字，多有後世傳寫，因義變化，故不必合也。然亦有《説文》原有其字，而今之傳本脱落無存，如「劉」字今本所無，而「瀏」下注云「從水劉聲」，是許氏當日原有「劉」字，而今本脱落之明徵也。又「由」字亦今本所無，而「宙」下注云「從宀由聲」，是許氏當日原有「由」字，爲今本脱落之明徵也。空格不填，以待考證補填，如云「《説文》本無」，或「《説文》原有，見某字某注，今本脱落」之類，皆可填也。至一字省文而義異，如「裘」、「求」之類，自當以義爲斷，「求」注「與求」，而「裘」注「衣裘」，各自爲篆，不相涉也。又一字義同而形體有異，如「㳅」、「流」之類，按《説文》本字從「㳅」，而「流」乃大篆之法，故注云「篆作流」，《説文》中所載，間有古文、籀文、大篆等字，俱列本文之下，並是義同而形體異者。今此所編，但用《説文》本字，其篆、籀古文，别爲一册記之，足資把玩，餘則無所用之。蓋篆、籀古文，其學久已失傳，取零落散見者而彙輯之，不過存好古之意

可耳。又一字兩解兩音，而《説文》止一音，如「曑星」名又「參差」之類，但篆注一處，而他處用互詳之法。如已篆「參差」之文，而於《釋星》之篇，注云「與某韻某文同義」可也，「參差」之下，亦注「又詳某韻」，乃便依檢。此即前次所授大阮世講四條之中「檢韻」之一條也。又一字義同而音異，如「芼」字，《詩》注作上聲，《廣韻》作去聲之類，從注從韻，皆無不可，但從上聲則去聲必須互注，從去聲則上聲必須互注耳。所謂互注之法，但注列部次，其詳則但列本門之下，仍不致重勞也。連日生徒課業及賓客應酬，又畏繁熱，書至此處，衡司馬又來邀飲，不可得辭，先此佈覆。匆匆不果自書，生徒録艸，不恭，恕之！其諸郎君應作如何啓發及大阮世講所問，均候明日專書奉答。此達，並候，不宣。二十六日未刻。[1]

昨日作札及半，爲邀飲者中止，今取原艸視之，則《説文》歸類之説既得粗陳其崖略矣，又承諸郎君但知記誦而不能開發性靈，此事固亦不可不籌及也。學問大端，不外經史，童蒙初啓，當令試爲經解史論。經解須讀宋人制義，先以一二百言小篇，使之略知開合反正，兼參之以貼墨大義，發問置對，由淺入深，他日讀書具解亦易入也。史論須讀四史論贊，晉、宋以後，姑緩待之。史家論贊本於《詩》教，與綱目、發明、書法、通鑑、輯評之類有異，彼乃源於《春秋》之教，與紀傳史家本屬並行不背。然攻編年史者，其人率多庸陋淺俗，所著議論，大抵迂拘不達事體。村塾蒙師用以謬托《春秋》之學，習爲一種庸惡講章風氣，雖胡康侯，

[1]「未刻」下，嘉業堂本有「學誠頓首」四字。

猶不免膠泥中外之見，穿鑿元正之例，況其他乎？若馬、班諸人論贊，雖爲《春秋》之學，然本《左氏》假説君子推論之遺，其言似近實遠，似正實反，情激而語轉平，意嚴而説更緩，尺幅無多，而抑揚咏歎，往復流連，使人尋味行中，會心言外，温柔敦厚，《詩》教爲深。蒙幼初開，得其調達，正如春艸初生，鬱葱氣象，妙於青碧有無之間，較之夏器高麗，尤爲美含不盡。而且其體本於風人，其事關乎學識，其體參乎記述，其流達乎辭章，他日變化無窮之業，盡於此中寓之，以是不可不急務也。又且短篇易於結構，淺近易於仿摩，俾與經解相間爲之，即使欲爲舉業文字，亦自燦然可觀，又何憚而不與習邪？此間課期，間出論題，諸生多爲八股款式，去其破承而加以粗率，真使人悶絶也。比有臨榆張童子開泰，年甫十六，能讀五經、《左傳》，隨其伯兄鈞泰來此肄業，頗似可教，然恐父兄俗解漸漬已久，行且試窺出手，再爲勸誘之方，因材或可以就達也。

大阮世講所問同字而不同聲韻，平仄分收數部，慮其并載，致有眉目不清之弊，因擬字畫、音義、訓詁分爲三層，此説未爲不可，特紙太費耳。且所慮之事，未及詳察，檢韻、闕疑、訂訛、補韻四條，前此原令别自爲一編也。字同而平仄音韻異者，如解義無殊，但於所同之部，歸明韻類，下注「詳見某韻」可矣。音義異者，則本音之下注明本解，别音之下又注别解，仍於二處各注「又見某韻」字樣，以備稽檢可也。音義皆同而筆畫多寡不同者，篆字止有大篆，籀古小篆無此例也。其説已見昨札矣。至於楷書，則亦用别册記出，仍於本字之下注云

「又作某字」字樣，如「無」又作「无」之類，皆可推也。至云俗下韻本遺字甚多，因欲仍注《廣韻》之下，此説可也。前書欲使注俗韻者，恐《廣韻》佳本遭塗抹耳。今思此事亦自無妨，《廣韻》注出《説文》部次，可考古字與古韻之異同，亦未嘗非佳事也。但既作此事，别册記録之本不可不備，既可於正課之外，觸類摘録稽古之得以爲餘課，且有疑不能解，質問無從之事，亦可以記録而待將來也。賤軀最不耐熱，眼有溢眥，又愛食蒜頭，葷氣所蒸，急切未得痊可。草草佈達，餘俟續報，不宣。二十七日申刻。

與朱滄湄中翰論學書

惠書辱許過質，所謂愛之忘其醜也。往復數番，益增慚悚。足下學業，得之趨庭，天質兼倍，弱冠之年，富有卷軸，詞筆秀挺，擺脱流輩，言論文事，有白首儒生所不逮者，得於天者優矣。玆於學問之事，不耻下詢，而殷然有見於前人，根柢不外經史，將於是中求其本末源流，是志於古之不朽者也。鄙人薄植，自信不篤，豈敢遽爲足下定厥指歸？粗陳所歷，以備采擇，抑亦可矣。

蓋其始也，誦法先民成言，輒欲推其言之之意，久之似有所得，而世之同誦習者，不爲然也。蓄疑内憤，又求之於古人，則往往有先我而得，同時誦且習者，亦不爲然，始知學業之事，將求此心之安，苟不悖於古人，流俗有所毁譽，不足較也。

三代而下，士無恒産，舉子之業，古人出疆之贄是也。孔、孟生於今日，欲罷而不能矣。但舉業將以求知於人，而學問之道

又不可以同於世之毁譽，足下所以有不克兼營之懼也。鄙人以謂學而不求有得則已，苟有所得，毋論治經業史，專門名家，其於舉子之業，不惟不相妨害，且有相資之益，患在人自不思而誤歧之耳。蓋學問之事，非以爲名，經經史緯，出入百家，途轍不同，同期於明道也。道非必襲天人、性命、誠正、治平，如宋人之别以道學爲名，始爲之道，文章學問，毋論偏全平奇，爲所當然而又知其所以然者，皆道也。《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不離器，猶形不離影。日月光天，終古不變，而群生百物，各以質之所賦而被其光，謂其所得光影各有大小高下之不齊，則可矣，謂盡去形質而始爲日月之光，不知光將何所附也。以所得之大小高下而推測日月之光，則可矣，以謂光即在此大小高下而不復更有中天之日月焉，不知争此大小高下，將何用也。由此觀之，學術無有大小，皆期於道，若區學術於道外而别以道學爲名，始謂之道，則是有道而無器矣。學術當然，皆下學之器也，中有所以然者，皆上達之道也。器拘於迹而不能相通，惟道無所不通，是故君子即器以明道，將以立乎其大也。歷觀古今學術，循環衰盛，互爲其端，以一時風尚言之，有所近者必有所偏，亦其勢也。學者祈嚮，囿於時之所趨，莫不殫精竭智，攻索不遺餘力，自以所得遠過前人，聖人復生，不可易矣。及其風衰習變，後人又以時之所尚追議前人，未嘗不如前人之視古昔。漢、唐、宋、明以訖昭代，作者遞相祖述，亦遞相訾議，終身遁於其中而不自知，其守器而忘道，豈有當哉！惟夫豪傑之士，自得師於古人，取其意之所誠然而中實有所不

得已者，力求其至，所謂君子求諸己也。世之所重而非吾意所期與，雖大如泰山，不遑顧也，世之所忽，而苟爲吾意之所期與，雖細如秋毫，不敢略也。趨向專，故成功也易，毁譽淡，故自得也深。即其天質之良，而懸古人之近己者以爲準，勿忘勿助，久之自有會心焉，所謂途轍不同而同期於道也。

今足下有見於學問根柢不外經史，而又見古人窮經之難，心有慕於史學，又恐史部卷帙浩繁，且疑前人論史其説不一，恐其精力有限而思淹貫之得其術，誠所謂年少志盛，鋭氣無前，視世之人營營干禄惟恐不工，不知此外更復有何事者，直霄壤矣。然於學問途徑，則似有所徇焉。充其所至，可以閎通博雅，有聞當世，久之有所成就，亦足垂名來禩，稱不朽矣。至於内得諸心，上通於道，古人精微由我而闡，後學津梁自我而開，將以有功斯世而不欲苟以名傳，則猶未也。古人不憂名之不傳，而憂名之徒傳而無功於人世，不憂學之不成，而憂學之徒成而無得於身心，是故遑遑汲汲，自力於學，將以明其道也。經史者，古人所以求道之資，而非所以名其學也。經師傳授，史學世家，亦必因其資之所習近而勉其力之所能爲，殫畢生之精力而成書，於道必有當矣。譬如識大識小，莫不有文武之道，否則豈有當於聖人之擇哉！若先懸經史以爲標準，仰而企之，俯而就之，斤斤焉必有當於一得，而後思以其學名，則是徒見世人所尊奉，而我從而徇其聰明智力焉，其無當於道也審矣。

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言人美質，不難覯也。人之性情才質必有所近，童子塾時知識初啓，蓋往往以無心得之，行

之而不著也，其後讀書作文與夫遊思曠覽，亦時時若有會焉，又習而不察焉，此即道之見端而充之可以無弗達者，未有人焉從而明示之，蓋至終身汩没而不自知爲枉其才者，比比然也。足下於此，亦將有所省乎？如有所省，則毋論治經業史，皆可求所得矣。若夫世方尚經，從而鑽研服、鄭，世方貴史，從而攻習馬、班，尚考證者穿穴墳籍以爲博，工詞章者搜獵華藻以爲奇，夫世之所尚，未必即我性之所安，時之所趨，何必即吾質之所近？舍其所長而用其所短，亦已難矣，而毁譽之勢眩其外，利鈍之見惑其中，雖使十倍古人之智力，而成功且不能以及半焉，何况中才而下，本無所以自通哉？

夫科舉之業，學者鄙之，爲其有所爲而爲，非出於中之不得已也。科名將以爲利，而學問將以爲名，同逐時趨，而非出於中之不得已，乃人之無所得而勉强言學問者，輒視舉業爲小技，識者旁觀，何以異於五十步之笑百步哉！雖然，舉業無當於學問，斯固然矣，必謂學問有妨於舉業，則未也。舉業雖代聖賢立言，亦自抒其中之所見，誠能從於學問而以明道爲指歸，則本深而末愈茂，形大而聲自宏。未聞學問有得，而舉業之道，其所見者不磊落而光明也。夫學問之途，歧出百變，塗轍小異，即不可以易地爲良，而舉業非其所營，乃謂獨不相悖者，何耶？蓋學問爲質，而舉業乃其文著之一端，故學不皆同，而苟有所得，自可相因而見也。制舉之初意，本欲即文之一端以覘其人之本質，而世之徒務舉業者，無其質而姑以文欺焉，是彼之過也。舉業既爲無質之文，而學問不衷於道，則又爲無根之質，是又爲學者之過也。兩者絶不相蒙，有由

來矣。足下志學，而慮兼營舉業之不易，得無於此未晰與？

雖然，鄙人爲之四十年矣。其始未嘗有獨立之見而徒知好之，則已謬爲人之所許矣。❶年至三十，所得似有進焉，人則從而疑之。至於今，蓋又土苴三十之所爲矣，一二心知之外，從而鄙且笑者十之四五，怒且罵者且倍焉。「志乎古必遺乎今」，昌黎韓氏言之慨然，向疑有激之言，今乃信其良不誣也。足下負兼人之資，在英妙之年，即有不朽之志，千萬人中不得一焉，不鄙迂塞而殷然以學業是詢，鄙人豈敢有所愛乎！然而答非所問，則固以謂學問之道貴端始基，如素之爲絢焉，素質不立而求五采之章施，未有能成文章者。至於因端竟委，由粗至精，功程先後，條目洪纖，則願繼是而言，效愚者之一得，惟高明之裁擇可矣。

答沈楓墀論學

六月自太平返亳，道出維揚，夫子大人款留幾及市月，足慰十許年飢渴之思。彼時則以足下遥隔燕雲，不獲共斯朝夕，不免悵悵。七月抵亳，值兒婦病亡，經營旅殯，拮据殊甚。八月游楚，十月自楚中回，往還兩月，泥塗霖雨，行役爲勞。此間一二月，稍歇風塵，而匆匆歲事，擾擾志局應酬，遥計正月之杪，志事未能卒業，便須挈此遺緒，又作楚游矣。逴逴升斗，終歲奔馳，足下謂我心樂否耶？十一月中，從亳州署接到足下六月廿日手書，竊慨薰風拂楮，霜雪開緘，魚雁羈遲，至於如此。來書滔滔千數

❶「之」，原作「人」，據嘉業堂本改。

百言，殷然以學業事往復相商，而并引當日都門晤語，徵其歸宿，非謙懷若谷，不耻下問，恐一善之有遺，曷克臻此！慰甚慰甚！

足下所問，節目雖多，其要則可一言而蔽曰「學以求心得」也。韓昌黎之論文也，則曰：「文無難易，惟其是耳。」明道先生之論學，曰：「凡事思所以然，天下第一學問。」二公所言，聖人復生，不能易也。夫文求是而學思其所以然，人皆知之而人罕能之，非其才之罪也，直緣風氣錮其習而毀譽不能無動於中也。三代以還，官師政教不能合而爲一，學業不得不隨一時盛衰而爲風氣。當其盛也，蓋世豪傑，竭才而不能測其有餘，及其衰也，中下之資，抵掌而可以議其不足。大約服、鄭訓詁，韓、歐文辭，周、程義理，出奴入主，不勝紛紛，君子觀之，此皆道中之一事耳。未窺道之全量，而各趨一節以相主奴，是大道不可見，而學士所矜爲見者，特其風氣之著於循環者也。足下欲進於學，必先求端於道。道不遠人，即萬事萬物之所以然也。道無定體，即如文之無難無易，惟其是也。人生難得全才，得於天者必有所近，學者不自知也。博覽以驗其趣之所入，習試以求其性之所安，旁通以究其量之所至，是亦足以求進乎道矣。今之學者則不然，不問天質之所近，不求心性之所安，惟逐風氣所趨而徇當世之所尚，勉强爲之，固已不若人矣。世人譽之，則沾沾以喜，世人毀之，則戚戚以憂，而不知天質之良，日已離矣。夫風氣所在，毀譽隨之，得失是非，豈有定哉？辭章之習既盛，輒詆馬、鄭爲章句，性理之談方張，則嗤韓、歐爲文人，循環無端，莫知所底，而好名無

識之徒，乃謂託足於是，天下莫能加焉，不亦惑歟？由風尚之所成言之，則曰考訂、詞章、義理，由吾人之所具言之，則才、學、識也，由童蒙之初啓言之，則記性、作性、悟性也。考訂主於學，辭章主於才，義理主於識，人當自辨其所長矣。記性積而成學，作性擴而成才，悟性達而爲識，雖童蒙可與入德，又知斯道之不遠人矣。夫風氣所趨，偏而不備，而天質之良，亦曲而不全，專其一則必緩其二，事相等也。然必欲求天質之良而深戒以趨風氣者，固謂良知良能，其道易入。且亦趨風氣者未有不相率而入於僞也，其所以入於僞者，毀譽重而名心亟也。故爲學之要，先戒名心，爲學之方，求端於道。苟知求端於道，則專其一緩其二，乃是忖己之長未能兼有，必不入主而出奴也。擴而充之，又可因此以及彼。風氣縱有循環，而君子之所以自樹，則固毀譽不能傾，而盛衰之運不足爲榮瘁矣，豈不卓歟？

前明制義盛行，學問文章，遠不古若，此風氣之衰也。國初崇尚實學，特舉詞科，史館需人，待以不次，通儒碩彦，磊落相望，可謂一時盛矣。其後史事告成，館閣無事，自雍正初年至乾隆十許年，學士又以四書文義相爲矜尚。僕年十五六時，猶聞老生宿儒自尊所業，至目通經服古謂之雜學，詩古文辭謂之雜作，士不工四書文不得爲通，又成不可藥之蠱矣。今天子右文稽古，三通、四庫諸館以次而開，詞臣多由編纂超遷，而寒士挾策依人，亦以精於校讎輒得優館，甚且資以進身，其真能者，固若力農之逢年矣。而風氣所開，進取之士恥言舉業，熊、劉變調，亦諷《説文》、《玉篇》，王、宋別裁，皆考容金篆石，風氣所趨，何所不至

哉！夫考訂、辭章、義理，雖曰三門，而大要有二，學與文也。理不虛立，則固行乎二者之中矣。學資博覽，須兼閱歷，文貴發明，亦期用世，斯可與進於道矣。夫博覽而不兼閱歷，是發策決科之學也，有所發明而於世無用，是雕龍談天之文也。❶然而不求心得而形迹取之，皆僞體矣。比見今之傑者，多偏於學文，則詩賦駢言亦極其工，至古文辭，則議之者鮮矣。夫文非學不立，學非文不行，二者相需，若左右手，而自古難兼，則才固有以自限，而有所重者意亦有所忽也。陶朱公曰「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學業將以經世，當視世所忽者而施挽救焉，亦輕重相權之義也。今之宜急務者，古文辭也。攻文而仍本於學，則既可以持風氣，而他日又不致爲風氣之弊矣。足下於此豈有意乎？

語云：「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人生不朽之三，固該本末兼內外而言之也。鄙人則謂著述一途，亦有三者之別：主義理者，著述之立德者也，主考訂者，著述之立功者也，主文辭者，著述之立言者也。「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宋儒語録，言不雅馴，又騰空説，其義雖有甚醇，學者罕誦習之，則德不虛立，即在功言之中，亦猶理不虛立，即在學文二者之中也。足下思鄙人之舊話，而欲從事於立言，可謂知所務矣。然而考索之家，亦不易易，大而《禮》辨郊社，細若《雅》注蟲魚，是亦專門之業，不可忽也。阮氏《車考》，足下以謂僅究一車之用，是又不然。治經而不究於名物度數，則義理騰空，而經術因以鹵莽所係，

❶「談」，原無，據嘉業堂本補。

非淺鮮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皆夫子之所師也。人生有能有不能，耳目有至有不至，雖聖人有所不能盡也。立言之士，讀書但觀大意，專門考索，名數究於細微，二者之於大道，交相爲功，殆猶女餘布而農餘粟也，而所以不能通乎大方者，各分畛域，而交相詆也。足下有志於文，正當益重精學之士，能重精學之士，則發爲文章，必無偏趨風氣之患矣。昔朱竹君先生善古文辭，其於六書未嘗精研而心知其意，王君懷祖固以六書之學專門名家者也，朱先生序刻「説文」，中間辨别六書要旨，皆咨於懷祖而承用其言。僕稱先生諸序，此爲第一。非不知此言本懷祖也，而世或譏之。此不可語於古人爲文之大體也。

近代學問如戴東原，未易易矣。其所考訂與所發揮，文筆清堅，足以達其所見。而記傳文字，非其所長，纂修志乘，固亦非其所解，委而不爲，固無傷也，而强作解事，動成窒戾，此則不善趨避而昧於交相爲功之義者也。要之，文易翻空，學須摭實。今之學者，雖趨風氣，競尚考訂，多非心得。然知求實而不蹈於虛，猶愈於掉虛文而不復知實學也。夫醫之療疾，攻寒以熱，治積宜消，然而寒熱相搏，幾於無止，是以良醫當積實而預爲反虛之防，今日之論文而不敢忽學是也。願足下思之度之，忖其所能而次第求之。如有所疑，則就高明而斟酌之。至於從事之餘，功程先後，❶條目鴻纖，不妨千里惠言。因病發藥，非一時楮筆所能宣究。春闈彈指，翹首捷音。臨書增懷，

❶「先後」，嘉業堂本作「疏數」。

不勝企望之至！

又答沈楓墀

足下自謂，通人廣座，不能與之問答，因而內愧。此由自信未真，不免氣奪於外也。人心不同如面，彼有所能，而吾不解，情理之常，何足愧哉！ 但學人必有所以自恃，如市廛居貨，待人求索，貴於不匱，不貴兼也。居布帛者，不必與知米粟；市陶冶者，不必愧無金珠。是以學欲其博，守欲其約。學而不博，是貨乏之而不足應人求也；守而不約，是欲盡百貨而出於一門也。昔揚子雲默而好深沉之思，范蔚宗自謂口不調利，以此無談功，然彼二家之所成就，豈不卓可觀哉！ 比見江湖遊士，於諸門之學，略窺其藩，乍與之言，則其所不知者蓋寡，切磋究之，則或離或遁，古人之深，未嘗有一得焉。僕謂是直可供觴燕清談，科場對策，舍是二者，別無所用之矣，曷足貴乎！ 願足下反求諸己，深惟無忽。

論文示貽選

古文辭蓋難言矣。古人謂之屬辭，不曰古文辭也。《記》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夫「比」則取其事之類也，「屬」則取其言之接續也。紀述文字，取法《春秋》，比屬之旨，自宜遵律，顯而言之，昌黎所謂文從字順是也。爾於學問，三十之年，未見能立，前見爾所爲《王君家傳》，則喜於古文辭，略有片段，故累誠加意於古文辭，希於古之立言。夫立言亦以學問爲主，學問未能有主，則姑學古文，亦古人志氣交養之

道。范蔚宗自敘年少爲文，未見所長，既造《後漢》，轉得統緒，則知古人亦有因文辭而恍得於學問者，在從入之途，固不可以一例拘也。爾乃遊移不信，則逡巡歲月，與庸流亦不遠矣。

前寄《庚辛亡友列傳》，自喜情真，文體變而不詭於正，惟辭鋒有未斂處，恐不合於時人，故改正二處，續寄附訂，不料郵書遲滯，尚未到也。今接到永清刻本，於《樂子謂傳》內「天府生員」上，加一「順」字，於事無礙，然「天府生員」四字自穩愜，加一「順」字便覺少卻大興籍貫矣。此無明例，細辨文義，當自得之。《顧文子傳》內，己亥下第，「同考官」三字之下，原稿及録本並未出其姓氏，刻本忽填姓氏。孟子曰：「言人不善，如後患何？」毋論世法非宜，且文章隱惡揚善，於此等瑣事，無關激揚大義，又於文子才學無所加損，必著其人姓氏，亦何取邪？吾涉世文字，嘗自檢點，不敢輕訾於人，猶恐不自省察，爲人隱恨，此則何爲？又《文子傳》中，「自戊徂辛」四字，今刻改爲「自戊徂丑」，雖無甚礙，然題目爲《庚辛亡友》，則此等處，亦須文字一律。蓋用天干不用地支，《尚書》辛壬癸甲，即其例也。

杜工部云「晚節漸於詩律細」，惟文亦然。吾近歲文字，較五十以前不甚拘於法度，所著《文史通義》，彈劾古人，執法甚嚴。而近著文字不甚拘者，正與《通義》之旨絲毫無背。其中往往有行文本屬無意，而爲人改易一二字句，反覆諦審，乃覺改易終有弊病，不如原本完善，非熟於法度不能辨也。吾入徐學使幕，爲之整頓家傳，徐君奉使以來，勇任文辭，見所草傳不當其意，遽

自改削，然無一語可協文律。吾謂吾文豈如咸陽縣金，一字不可增減？然求文從字順者也。今求文從字順，則罕見其人矣。凡記往事，必類記牽連而及之事，不必入於文者，亦歷憶之，使本事始末了然，然後下筆，乃無失實之弊。至萬無如何不可憶者，則須參以活變存疑，不可斷定，此亦「慎言其餘」之旨，不可不致思也。俗學以謂此等無關緊要，不妨意爲出入，不知《易》曰「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辭有不誠，則心浮而業不居矣。每見江湖遊客趨奉貴人，但探貴人意指所向，附會文飾，以博其歡，稍自好者，皆知鄙之。彼之附會文飾，豈必關於利害得失？人鄙之者，以謂巧令從人，不可以自立也。今人不解屬辭，欲附會以飾色，豈不與彼一例？可不誡歟！

凡爲古文辭，稱人學問文章，正如關榷估物，市司評賈，豈可率爾稱道，自貽不知之誚？臨文而稱先達聞望，非若唐之昌黎，宋之廬陵，童叟皆知，中外共識之人，則必著其名諱，不可泛稱字號，使人不知爲何人也。八股稱四書文義，乃流俗俚語。文體分股，八股爲篇，經傳子史，往往有之，何必四書文義獨擅其稱？而四書文義則又何嘗必定拘股於八？此亦臨文不可不審思也。學古文辭，而但窺古人成文，如工不居肆，而就市廛玩索待鬻之成器，其無所解也必矣。故吾教人爲古文辭，必以屬文草稿示之，可以觀草創之加潤色也。必以時人屬文之就正者，指其瑕纇而摘抉出之，可以見去取之有法律也。劉知幾《史通》中有《斥繁》之篇，則《左》、《國》、《史》、《漢》皆有改削，雖損益未必皆當，然經營文字，以爲當時論事之觀法，古人已有之矣，非摘人之

瑕炫己長也。

家書一

出門惘惘有離別意，三數日即已如常。肩輿行春光熳爛中，亦且可消遣。途中日製一文，多有可觀，惜不得鈔胥就録之也。文章學問之事，即景多所會心，筆墨既便，隨處劄録，夜店罷餐，稍潤飾之。其深遠者，别爲著作，其有切於學者用功之事，則爲爾輩言之。此非一日所記，亦非專意爲文，隨得即書，故於先後次第未嘗庸心。爾輩可以意會，或自作一番編排，置之座右，以時展玩可也。天下至理，多自從容不逼處得之，矜心欲有所爲，往往不如初志。故爾輩於學問文章未有領略，當使平日此心時體究於義理，則觸境會心，自有妙緒來會，即泛覽觀書，亦自得神解超悟矣。朱子所謂常使義理澆洗其心，即此意也。但劄記之功，必不可少。如不劄記，則無窮妙緒，皆如雨珠落大海矣。或做祖父日記，而去其人事，閑文或做我之日草，而不必責成篇章，俱無不可。華紱雖有先生功課，❶但其心最動，一切壞事，皆從動處得來，其患不小。今自館課之外，强使習静，静中有所見解，即筆於書。不論時學古學，有理無理，逐日務要有所筆記，或亦治病之一法歟！每日用一香綫工夫爲之，餘則不爾責也。即如華紱逐日責令記功課簿，原爲用過之功不棄置也，然彼竟如胥吏造文案簿，一登簿册，不復措意，則與不登簿者何異？今使日逐以所讀之書與文作何領會，劄而

❶ 「華紱」，嘉業堂本作「和尚」。下「華紱」同。

記之，則不致於漫不經心。且其所記雖甚平常，畢竟要從義理討論一番，則文字亦必易於長進，何憚而不爲乎？劄記之功，日逐可以自省，此心如活水泉源，愈汲愈新，置而不用，則如山徑之茅塞矣。

家書二

古人重家學，蓋意之所在，有非語言文字所能盡者。《漢書》未就而班固卒，詔其女弟就東觀成之。當憲宗時，朝多文士，豈其才學盡出班姬下哉？家學所存，他人莫能與也。大儒如馬融，豈猶不解《漢書》文義，必從班姬受讀？此可知家學之重矣。後世文章藝曲，一人擅長，風流輒被數輩，所謂弓冶箕裘，其來有自，苟非天棄之材，不致遽失其似者也。吾於史學，蓋有天授，自信發凡起例，多爲後世開山，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不知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截然分途，❶不相入也。至論學問文章，與一時通人全不相合。蓋時人以補苴襞績見長，考訂名物爲務，小學音畫爲名，吾於數者皆非所長，而甚知愛重，咨於善者而取法之，不強其所不能，必欲自爲著述以趨時尚，此吾善自度也。時人不知其意而強爲者，以謂舍此無以自立，故無論真僞是非，途徑皆出於一，吾之所爲，則舉世所不爲者也。如古文辭，近雖爲之者鮮，前人尚有爲者，至於史學義例、校讎心法，則皆前人從未言及，亦未有可以標著之名。愛我如劉端臨，見翁學士詢吾學業究何門路，劉則答以不知，蓋劉深

❶「分」，嘉業堂本作「兩」。

知此中甘苦，難爲他人言也。故吾最爲一時通人所棄置而弗道，而吾於心未嘗有憾，且未嘗不知諸通人所得，亦自不易，不敢以時趨之中不無僞託，而并其真有得者亦忽之也。但反而自顧，知己落落，不過數人，又不與吾同道。每念古人開闢之境，雖不知歿身之後，歷若干世而道始大行，而當其及身，亦必有子弟門人爲之左右前後，而道始不孤。今吾不爲世人所知，餘村、虎脂又牽官守，恐未能遂卒其業，爾輩於斯，獨無意乎？

家書三

子女之生，必肖父母，雖甚不似，而必有至肖者存，此至理也。學問文章，亦有然者。吾於古文辭，全不似爾祖父，然祖父生平極重邵思復文，吾實景仰邵氏而媿未能及者也。蓋馬、班之史，韓、歐之文，程、朱之理，陸、王之學，萃合以成一子之書，自有宋、歐、曾以還，未有若是之立言者也。而其名不出於鄉黨，祖父獨深愛之，吾由是定所趨向。其討論修飾，得之於朱先生，則後起之功也，而根底則出於邵氏，亦庭訓也。吾於史學，貴其著述成家，不取方圓求備，有同類纂。祖父嘗辨《史記索隱》謂「十二本紀法十二月，十表法十干」諸語，斥其支離附會。吾時年未弱冠，即覺鄧氏《函史》上下篇卷分配陰陽老少爲非，特未能遽筆爲説耳。又十五六歲時，嘗取《左傳》删節事實，祖父見之，乃謂編年之書仍用編年删節，無所取裁，曷用紀傳之體分其所合？吾於是力究紀傳之史而辨析體例，遂若天授神詣，竟成絶業。祖父當時亦詑爲教吾之時，初意不及此也，而不知有開於先，固

如是爾。吾讀古人文字，高明有餘，沉潛不足，故於訓詁考質，多所忽略，而神解精識，乃能窺及前人所未到處。初亦見祖父評點古人詩文，授讀學徒，多闢村塾傳本膠執訓詁，不究古人立言宗旨。猶記二十歲時購得吳注《庾開府集》，有「春水望桃花」句，吳注引《月令章句》云「三月桃花水下」，祖父抹去其注，而評於下曰：「望桃花於春水之中，神思何其緜邈！」吾彼時便覺有會，回視吳注，意味索然矣。自後觀書，遂能別出意見，不爲訓詁牢籠。雖時有鹵莽之弊，而古人大體，乃實有所窺。爾輩於祖父評點諸書，曷細觀之？

家書四

夫學貴專門，識須堅定，皆是卓然自立不可稍有游移者也。至功力所施，須與精神意趣相爲浹洽，所謂樂則能生，不樂則不生也。昨年過鎮江訪劉端臨教諭，自言頗用力於制數，而未能有得，吾勸之以易意以求。夫用功不同，同期於道，學以致道，猶荷擔以趨遠程也。數休其力，而屢易其肩，然後力有餘而程可致也。攻習之餘，必靜思以求其天倪，數休其力之謂也；求於制數，更端而究於文辭，反覆而窮於義理，循環不已，終期有得，屢易其肩之謂也。夫一尺之捶，日取其半，則終身用之不窮，專意一節，無所變計，趣固易窮，而力亦易見絀也。但功力屢變無方，而學識堅定不易，亦猶行遠路者，施折惟其所便，而所至之方，則未出門而先定者矣。

家書五

宋儒之學，自是三代以後，講求誠正治平正路，第其流弊，則於學問文章、經濟事功之外，别見有所謂道耳。以道名學，而外輕經濟事功，内輕學問文章，則守陋自是，枵腹空談性天，無怪通儒耻言宋學矣。然風氣之盛，則村荒學究，皆可抵掌而升講席，風氣之衰，雖朱、程大賢，猶見議於末學矣。君子學以持世，不宜以風氣爲重輕，宋學流弊，誠如前人所譏，今日之患，又坐宋學太不講也。往在京師與邵先生言及此事，邵深謂然。廿一史中，《宋史》最爲蕪濫，邵欲别作宋史。吾謂别作宋史成一家言，必有命意所在，邵言即以維持宋學爲志。吾謂維持宋學，最忌鑿空立説，誠以班、馬之業而明程、朱之道，君家念魯志也，宜善成之。然邵長於學，吾善於裁，如不可以合力爲書，則當各成一家，略如東漢之有二謝，司馬諸書，亦盛事也，但恐不易易耳。爾輩此時講求文辭，亦不宜略去宋學，但不可墮入理障，蹈前人之流弊耳。五子遺書、諸家語録，其中精言名理，可以補經傳之缺而意義亦警如周、秦諸子者，往往有之，以其辭太無文，是以學者厭之，以此見文之不可以已也。但當摘其警策，不妨千百之中存其十一，不特有益身心，即行文之助亦不少也。

家書六

人之才質，萬變不同，已成之才，推其何以至是，因而思所效法，道亦近矣。然有

不可據者，不容以不察也。觀前輩自述生平得力，其自矜者多故爲高深，如戴東原言一夕而悟古文之道，明日信筆而書，便出《左》、《國》、《史》、《漢》之上，此猶戴君近古，使人一望知其荒謬，不足患也。使彼真能古文而措語稍近情理，豈不爲所惑歟？其有意主勸誘來學而言之太易者，亦須分別觀之。雖聖賢教人，亦有至平近者，如孟子教曹交，即於徐行疾行求堯、舜之道矣。有自諱初習之陋而以後之所得一似生知之者，如都門有先達擅時文名，其先實學墨裁而後取法先正，因絶口不言前業，雖固亦無傷，未免使後學之已誤所趨者，不知其道尚可變也。又有天姿之高，不盡由於學力而意之所主自足成家，惟嫌天姿不足爲訓，遂舉生平所得，❶强歸功於所主之説，而不知其所以得者不在此也。是又不可不因人而別其言也。

如吾所得，亦不自解。二十歲以前，性絶騃滯，讀書日不過三二百言，猶不能久識，學爲文字，虚字多不當理。廿一二歲，駸駸向長，縱覽群書，於經訓未見領會，而史部之書，乍接於目便似夙所攻習然者，其中利病得失，隨口能舉，舉而輒當。人皆謂吾得力《史通》，其實吾見《史通》已廿八歲矣。廿三四時所筆記者，今雖亡失，然論諸史於紀、表、志、傳之外更當立圖，列傳於《儒林》、《文苑》之外更當立《史官傳》，此皆當日之舊論也。惟當時見書不多，故立説鮮所徵引耳。其識之卓絶，則有至今不能易者，但悔向來不察。往往以此概人，不能皆合。每見少年十五六時，文理粗通，或讀

❶「所得」，原作「得力」，據嘉業堂本改。

書多而能識，便覺遠勝於吾，不免深爲期望，欲其十倍增益，而不知廿歲以後，不但不能勝吾，且遠遜吾者甚多。乃知吾之廿歲後與廿歲前不類出於一人，自是吾所獨異，非凡人生過廿歲，皆可一日而千里也。汝弟兄廿歲前之所業，較吾當日皆似勝之，廿歲後不能如吾，則所謂勝吾者不足喜也。至吾十五六歲雖甚騃滯，而識趣則不離乎紙筆，性情則已近於史學。塾課餘暇，私取《左》、《國》諸書，分爲紀、表、志、傳，作《東周書》，幾及百卷，則兒戲之事，亦近來童子所鮮有者，豈以是故，遂不妨於開悟稍晚邪？故吾近日教人用功，不爲高論異説，知人之所具才質，不可一例限也。惟歸其要於識趣，則自閲歷之言，差覺信而有徵，爾輩宜自辨之。

家書七

名者實之賓，猶文者質之著也。無質不可以言文，而初學爲文者，未必具也。則先學爲文以求致乎道，亦未始非學者之進業也。無實不可以好名，而初學入德者未必能也，則姑循其名，以漸致其實，亦未始非教者之善誘也。邵先生嘗舉黄梨洲言「好名乃學者之病，又爲不學者之藥」，吾當時頗不爲然，今知黄氏之言，良有味也。因憶吾生二十許歲，亦頗好名，彼時祇以己之所業，欲得人贊賞爾。尚不至舍己之長，徇人所好，以干譽也。後見鄉曲儇子，好名有甚，愚者誦拾名數以炫侈博，幾於冬月握冰，盛夏擁火，勞苦倍蓰於人，而究其所得，毫無端緒，已可憐矣。而名心所激，恐人輒

己，猜嫌疑畏，至於草木皆兵，舉動乖張似喪心者，一時舊交故友，莫不苦之。吾於是惕然知戒，以謂好名流弊，乃至於此！故常爲之説曰：「好名之甚，必壞心術。」又曰：「好名之心與好利同，凡好名者，歸趣未有不俗者也。」邵先生亦頗善吾言，與黄梨洲説常並稱之。今思天下之人，中才爲多，勉以力學，猶未能從，更不許其好名，則彼未知學中旨趣，將謂吾何樂乎爲學？是欲戒好名而先令惰學也。此亦吾以後之所得，忘其先事，不免期初學以過高也。但好名亦自宜别，盡其所當爲而無所矯飾，雖欲人之知而贊賞，可也，有意徇人而不自求其有得，則終身無入德之階矣。華紱天質，[1]可進之於學古，而彼不甚樂，正坐不好名之故也。夫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俗師言登第之難也。夫於牛毛之中得稱麟角，豈不榮甚？但以登第視未成名，登第爲麟角矣，以學問文章知名傳世之業較之，則登第又如牛毛，而知名傳世爲麟角矣。昔朱先生言：「傳世以時文爲最輕，科第以狀頭爲至貴。」然自有明至今，時文中如王、唐、歸、胡、金、陳、章、羅、熊、劉、二方諸家，名氏人皆知之，而三四百年中狀魁名氏，未有能熟憶者。夫以狀首之貴，不敵一時文之名，況進而學問文章，又遠出時文聲名百倍者乎？以此而求有出於人，豈不較彼沾沾一科第者，隔天淵耶？況彼之所求，固未必得，而從事於此，未必不得，得之而爲名進士、名翰林，亦視世之所謂翰林、進士加一等矣。此吾自悔向來立説過高，故爲爾輩開示及此，可不勉體吾言歟！

[1]「華紱」，嘉業堂本作「和尚」。

與琥脂姪

別來頗相念。鎖院校文，與家塾談藝，意思不過爾爾。不得英特奇俊如琥脂一輩人，面悉文章利病，便減却一半興致。故人落落，多在天末。繩床夜雨，轆轤牽引，輒到眼前。坐此兀兀，全無意氣矣。仲夏回墟中，晤得侯知都門近況，及老姪授經西城甚悉。日月如駛，轉瞬甲午秋闈，幸著急鞭，已冬午春，准擬快然相見也。比來作何課程？余存吾檢討處，常請益否？便中寄示一二，以慰懸懸。

與定武書院諸及門書

友人章學誠拜書定武書院諸賢友足下：季夏溽暑中，諸君餞送，宛然如昨，忽已披裘擁爐，兀坐山館。屈指日月，良可怛心。編摩永清志事，與定州高坐談經，意興不甚懸殊，特少諸君左右論文，遂覺中懷黯淡耳。昔人謂「一年人住豈無情」，僕在定州日淺，而從遊諸君，於僕均似不爲無意，豈僕果有可取耶？蓋亦士氣醇，而學者習尚近古處也，此僕之所以愈不能忘情也。惟是書院之在今日，不盡爲講學論文之地，而當事者又本非臭味中人，僕偶然與諸君子相得耳。未離定州之時，先受永清之聘，則所謂「色斯舉而翔後集」，知其必不可以道義相終始者，此僕所以爲不得已也。至於諸君子惓惓之意，則固不關當事之去留也。

定州地曠而瘠，封界南北之衝，科役應差，終歲擾擾，故支持門閥者，子弟卒業一

經，即思速化入黌序，以謂庶幾免繇役耳。幸得一衿，則不復知有向上一層，弊所由來久矣。學校無經史，而縉紳之家至不能備六經、三傳，後生域於見聞，無由自廣，又其病也。然志勤不遷，風樸而不靡，聰明才俊，天質粹美，可礱錯以底於成者，在及門諸君，亦往往不乏其人也。噫！人事無定，相見之不可期。僕於諸君，不能恝然而置，又不暇一一具寒温，故總爲一通，俾諸君傳觀之，庶諒僕之本意也。

何生超凡，文藝醇熟，書法工秀，農夫不舍耒耜，干禄之具，亦若是則已矣。惟詩律尚須推敲，《文選》中祧去漢魏，由鮑、謝五古下逮梁、陳諸家見於古詩選者，散璞流衍，漸次入律，譬八分變隸，乃習楷書者所必究也，宜於斯留意。蓋不拘於唐律，則庶幾知詩本性靈，而應制特其一類耳。古體律體，間而爲之，欲其漸近自然，習之不覺苦，則趣易入也。

王生南琛，寒士竭蹶，入闈不易，又外孫山，命也。君文過密，密亦無傷，間有未諧格調之句，則疎或可藏而密乃難掩矣。曷澤之以古，使下筆俱有成處？《左傳》、《戴記》，精字善句，可備文料者，不妨小册摘之。昌黎所謂「纂言必鈎其玄」，❶乃知此等陋學，古人亦不諱言之也。今科落卷如何，薦否？念之。

王生飛九，文如其人，老成穩練，參以國初前輩風裁，當更有進步耳。西關設教，近況何如？高生彦、王生炳鑑、何生景瑞暨令弟清桂、翼龍，朝夕相見，爲僕道相念。高生、王生，所授《日知録》數則，能不忘

❶「玄」，原作「元」，避清聖祖玄燁名諱而改，今回改。

否？如念僕，則毋忘臨别之言也。焦世講瑞露甚慧，而文工夫未醇熟，日月不居，轉瞬三年，幸爲傳語，勿蹉跎也。

沈生殿英，老驥伏櫪，不肯受羈束，可謂傑矣。然戞戞好奇，亦是一病。蘇子瞻云「平淡至足，溢爲奇怪，奇蓋出於不得不然」，真知言也。夫不能争勝於意，而求奇於格，格本無定，而徒詫庸俗之耳目，則爲累反不小矣。然生年長於僕，而志不衰，虎氣騰上，企與望之。

鄭生兆珂，文有規矩，書法亦佳，李太守屬望甚殷，嘗與何生目爲工俊，勉之勉之！然生文尚宜開展，孟子言「浩然之氣」，本乎集義，文氣之浩然，非集卷軸之義以充之不可。嗟乎！中年以往，人事蹉跎，安得閉户十年，讀所未讀？但聚徒授經，《詩》、《書》、《左》、《戴》，俾學徒各治一書，而日與講解，孜孜不倦，則惟教學半，其裨補當不淺矣。

尚生風古，淳朴好學，爲及門諸子之最，顧他人病在游移，而君似病在執滯，只坐看命字不徹也。僕書案無百年内之時文，生平不解鄉、會墨卷爲何物，然亦許濫竊一第，前此亦屢叨房薦，初不盡遭擯斥，則讀書不必趨時之一驗也。足下本法先輩大家，而臨場忽摩時墨，不旮五穀之不熟，而取必於荑稗之有秋，則惑矣。僕嘗謂讀書作文，求爲可知而已，揣摩而欲其必得，無是理也，而有害於心術，所謂定命無毫髮增，而道德有邱山損也。吾賢信僕最深，幸勿以是爲迂談。令姪廷琳，髫齡秀慧，惜無善啟發者，僕去定州而就永清，於計甚得，惟諸及門可念，而幼童子六七輩，皆是鳳凰鶵也，不能與之拊冀刷翅，頗用耿耿，而廷

琳尤爲難得。臨别所授分經認字條例，近亦倣而行之否？《十三經註疏》已購得否？念甚念甚！

劉生輝山，文章大雅不群，微似欠警策耳。鹿生廷鍔，文成片段，尚須澤以書卷之氣。二君皆教授學徒，盍取五經白文，日與講解三五百字？約略三年可畢，學徒既得成就，而二君之文，亦日浸潤於古而不自知矣。幸留意焉。

王生集義，氣質温淳，文乃不稱，由其初學，入手即爲墨裁。夫墨卷之污人，如膠油玷素，百浣不清。昔公乘陽慶使淳於意盡去故方，更授秘術。生年幸未至三十，宜盡去平日所誦讀，而急謀易轍，乃可進耳。墨卷尚機調，而生於平仄未諧；墨卷用辭語，而生於字句多湊率。夫畫虎不成，猶恐類狗，矧畫狗而又不成乎？愛生甚，故不覺言之直也。❶

成生光勳，文格老成，所不足者，新穎之色，舒展之氣，要當澤以《詩》《書》，非可就時文選本討生活也。生喜僕古文辭，而抄選者乃在策對，誤矣，此不足爲文也。生授徒張氏，張氏諸子俱可造就，而隣乎特爲鳳毛，器宇固非凡，而聰明要爲有入頭處，譬彼璞玉，生其善琢之哉！僕臨去時，授彼《讀書凡例》，幸勿作輟爲囑。

郝生文衡，清才嗜學，惜以家務分心。今歲入闈，又以病阻其行，此亦數也。君弟兄承其家學，入手不爲習俗所染，素可爲絢，莫如二君。然經傳太疎，不可不銖積黍累，所謂「七年病求三年艾」，幸熟思之。定州去京師不遠，如於讀書論文有所商搉，尺

❶「言」，原作「年」，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二改。

牘可以時至，無異僕在定州時也。諸同人中亦爲傳語及之。

王生亞裸，體清而不健。沈生清溪，神秀而不蒼。張生調元，時出奇特，然不從已熟之經傳，攄其津液而乞靈於先輩之成文，恐游談無根，精華易竭也。牧羊者鞭其所後，幸咸知自勉，其庶幾乎！田生香圃，童子場中最爲易售，書法工楷，惟吾言試帖，尚宜嫻之。王先允恭，書法既佳，而文亦清潤，所乏者精采，則經書未熟故也。太夫人病體愈否？別後猶有餘閒作文讀書否耶？相念之至！尚生盛功，文如駿馬下坡，賞其氣勢可耳，律以水曲交衢，和鑾節奏，則全未有及，如何如何？馬生冀北，文自清通，特少作意。薛生時可，頗能用意，而有時喜襲前人之言，病不在小也。幸各自努力！庚子秋闈，可都門快晤也。

錢氏叔姪弟兄，俱循謹有禮法，而文筆時有出入，然求售於童子場，亦自不難，勿以一領青衿，畢一生事業，乃所深望，惟卓千殊異凡兒。僕今歲秋試第三場，同號中有正定童子王定柱，年甫十七，神采迥異，叩其所有，則經書子史，頗涉藩籬，因與訂約，出闈當相從講業。榜發竟登第，與僕同房領薦。又渠祖若父，亦僕中副榜時同年友生，今稱三輩同年，斯爲奇矣！窺其氣局才質，乃與尚定琳、錢士杰宛然相肖。二子勉之，三年内但學力不倦，欲似王君，不難也。保定王先生猶在生家否？見時幸爲道相念。得名師如此，亦在弗負之而已矣。牛生净紛，亦善長、震一伯仲之間，沿河而下，苟爲不止，則遲速疾徐，未有不達於海者也。勉之勉之！

朱生敬止，篤信好學，幼童子中不可多

得，須熟讀經書，待其積久貫通，庶幾療其凝滯之氣。孫生岳秀，文筆鬆潤，養以卷軸，未可量也。僕臨别時爲生等立童子會，分經識字，最爲要義，近日聚者幾人？編者幾部？得弗中止耶？幸便中作札相聞，弗辜僕之屬望焉。尹生衡髫齡向學，志自可嘉，惜其體羸多病，近日略健壯否？尊人久病，有起色否？僕既去定州，想書院中幼童一局散矣。願諸幼童弗以書院月課爲榮辱得失，而勉圖其遠者大者，乃僕私心之所禱囑耳。其餘城鄉遠近與課生童，見時俱爲道意，紙短情長，不能通體敘契闊也。

又南生湘錦，遠道來歸，爲李太守所擯落，僕則憐而收之，爲其志可取也。生在院中，並不以讀書學問爲事，惟與燕朋損友杯酒往還，言非及義，泄泄沓沓，彼此倡酬，會文則共相勦襲，課業則掩飾支吾。僕之待生不薄，而生乃入京之時，足不登門，何其謬耶！願生力改前非，庶有進步，遠絶損友，不入岐趨。張生逢聖，文清健，可望造就，僕蓋屢奬進之，乃以不補内課，懟而與僕絶交。夫補課之事，非僕職掌，生之見懟，無理已甚。蓋事賢友仁，學者之要，生所從者，難以語夫仁賢，宜乎聞見所染，識量卑狹，至於如此！願生勉之而已。非關愛無已，則不得爲是言也，二生思之！

丁酉十月二十有八日，自永清縣志館中書寄。

與族孫汝楠論學書丙戌

蒹水來，得手書，兼詢悉近狀，甚歡喜。嗣於守一家閲後書又承記憶，以公私煩擾，

無緣作報言，爲歉歉！比者太夫人健飯，賢昆仲善著書，即娘子輩都好，念切念切！

憶昨都門聚首，聲氣孤寂，惟與守一及足下兩三失意人，相與論文慰寂寞。今落落散去，惟僕作長安蠹粟傖矣。秋高氣清，齋心孤悄，脱葉聚庭，輒增逆旅年華之感。望稽山而夢湘流，潸焉不知涕之何自！閒中檢點故人札牘，大約並嘆流光之易逝，恐美人之遲暮，慇惜勸勉，用致惓惓。自惟駑劣無似，對之太息。得足下所謂讀書須真種，而反覆於當日劇談養氣鍊識之旨，誠不勝其欣喜，而繼之以慨焉。

僕自念幼多病，一歲中銖積黍計，大約無兩月功。資質椎魯，日誦纔百餘言，輒復病作中止。十四受室，尚未卒業四子書。顧老父聚徒授經，僕尚爲羣兒嬉戲左右。當時聞經史大義，已私心獨喜，決疑質問，間有出成人擬議外者。自後知識漸通，好泛覽，老父以業患不精，屏諸書令勿閲。而嗜好初入，不忍割置，輒傍徨久之。年十五六，在應城，館師日課以舉子業。又官舍無他書得見，乃密從内君乞簪珥易紙筆，假手在官胥史，日夜抄録《春秋》内外傳及衰周戰國子史，輒復以意區分，編爲紀、表、志、傳，凡百餘卷，三年未得成就。後爲館師所覺，呵責中廢，勤而無所，至今病之。老父解組來，饑驅寒迫，北走燕、秦，南楚、越，往返一萬餘里，至今不得税駕。比雖識力稍進，而記誦益衰。時從破簏檢得向所業編，則疎漏牴牾，甚可嗤笑。迴首當日，不覺憮然。夫讀書之年，悮貪撰著，小成無本，古人攸悲。而僕乃更爲文墨兒戲，日月如馳，忽不我與，知弗及守，宜其勤苦鮮成功矣。

學問之途，有流有别。尚考證者薄辭

章，索義理者略徵實，隨其性之所近而各標獨得，則服、鄭訓詁，韓、歐文章，程、朱語録，固以角犄鼎峙，而不能相下。必欲各分門户，交相譏議，則義理入於虚無，考證徒爲糟粕，文章詆爲玩物。漢唐以來，楚失齊得，至今囂囂，有未易臨決者。惟自通人論之則不然，考證即以實此義理，而文章乃所以達之之具，事非有異，何爲紛然自同鷸蚌，而使異端俗學得以坐享漁人之利哉？

往僕以讀書當得大意，又年少氣鋭，專務涉獵，四部九流，泛覽不見涯涘。好立議論，高而不切，攻排訓詁，馳鶩空虚。蓋未嘗不憪然自喜，以謂得之。獨休寧戴東原坦振臂而呼曰：「今之學者，毋論學問文章，先坐不曾識字。」僕駭其説，就而問之。則曰：「予弗能究先天後天，河洛精蘊，即不敢讀元亨利貞；弗能知星躔歲差，天象地表，即不敢讀欽若敬授；弗能辨聲音律吕，古今韻法，即不敢讀關關雎鳩；弗能考三統正朔，周官典禮，即不敢讀春王正月。」僕重愧其言，因憶向日曾語足下所謂「學者只患讀書太易，作文太工，義理太貫」之説，指雖有異，理實無殊。充類至盡，我輩於四書一經，正乃未嘗開卷卒業，可爲慙惕，可爲寒心！

近從朱先生遊，亦言甚惡輕雋後生，枵腹空談義理，故凡所指授，皆欲學者先求徵實，後議擴充。所謂不能信古，安能疑經？斯言實中癥結。僕則以謂學者祈嚮，貴有專屬，博詳反約，原非截然分界。及乎泛濫渟蓄，由其所取愈精，故其所至愈遠。古人復起，未知以斯語爲何如也。要之，談何容易？十年閉關，出門合轍，卓然自立，以不愧古人，正須不羡輕雋之浮名，不揣世俗之

毁譽，循循勉勉，積數十年中人以下所不屑爲者而爲之，乃有一旦庶幾之日，斯則可爲知者道，❶未易一一爲時輩言耳。嗟乎！家無百年之業，世無百歲之人，而升沉聚散，人事疾病諸緣，往往不能餘二三之日力，必待百畝可耕，十椽可庇，南面百城，名山獨往，而後許以千古焉，則墓門楸栢，直俟答秣陵之問矣。昔人云：「年未三十，憂老將至。」僕行且及之，而家貧親老，勉爲浮薄時文，妄想干禄，所謂行人甚鄙，求人甚利也。顧又無從挾資走江湖，糴販逐什一，而加之言訥辭鈍，復不能書剌干謁，坐此日守呫嗶，餘力所及，不得希古人之一二。閒思讀書劄記，貴在積久貫通，近復時作時輟。自少性與史近，史部書帙浩繁，典衣質被，纔購班、馬而下，歐、宋以前十六七種。目力既短，心緒忽忽多忘，丹鉛往復約四五通，始有端緒，然猶不能舉其辭，悉其名數。嘗以二十一家義例不純，體要多舛，故欲遍察其中得失利病，約爲科律，作書數篇，討論筆削大旨。而聞見寥寥，邈然無成書之期。况又牽以時文，迫以生徒課業，未識竟得償志否也。他所撰著，歸正朱先生外，朋輩徵逐，不特甘苦無可告語，且未有不視爲怪物，詫爲異類者。意氣寂寞，追憶曩遊，不覺淚下。山寺秋爽，足下坐擁臯比，執經問業者欣動遠近，解奇析異，何快如之！講讀之餘，新著自當成帙，便中寄示一二，以慰鄙願。

所要家譜義例，允功大兄手録支系，初完記序，碑版搜羅尚未成帙，大約全城十五支以下略疏源流，近自高曾，詳繪譜牒，參

❶「爲」，原作「謂」，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二改。

取老泉《譜例》及邵念魯序全氏《譜法》，徹析其衷。❶至嘉言懿行，閒範逸事，遺書宗約之屬，擬倣雜著體，區類爲篇，以便省覽。而行狀傳誌，投贈詩文之屬，則別輯爲外篇，以附其後。俟略成卷軸，便當附寄商搉。《天門志》呈覽，中爲俗人所改，所存纔十之六七。著作之事，必自己出，即此亦見一端。宗二女逸事，即條首趾寄下，近日改正記事一篇，手録奉郢。四月間得楚中家書，老幼俱如常，特寒窘殊甚耳。然細君去秋又舉一子，附聞，想一抃手。人還草草，因風復惠德音。不宣。

候國子司業朱春浦先生書

不侍函文，纔匝歲耳，意思惘惘，輙如積數十年之忱不獲一面訴然者。夫非先生別路孤賞，向推肉骨心腎之愛，何以及此？學誠二十年不見江南秋矣！當微風脱葉，候雁初鳴，輙憶兒時鄉里情事，歷歷如昨。今忽爲羈客悲秋，曩遊邈不可得，因知荏苒年華，倏如馳羽，身世變化，曾無常期，宵虚氣清，警怛無已。每念人生不過閲歷數十寒暑，其中無論菀枯遲疾，終必同歸於盡，而所以耿耿不可磨滅者，精神而已。薄俗好名，争爲無本之學，如彼草木榮華，紛紜莫定，然一旦落其實而取其材，必其精神所獨結者也。向者學志之役，小子以薄業從事編摩，初志謀食而已。先生獨取其撰述，謂非一切碌碌所可辨者。因白之同官，咨之銓部，俾一官償勞，使得盡其夙抱。既而當事盧公惜才，如定圃、瑶圃、確三先生一

❶「徹析」，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二作「倣折」。

時罷去，卒事不成。先生猶復惓惓小子，欲使卒業則例一書，爲後日敘勞地。學誠用是喟然謝去，非無所見而然也。昔李翺嘗慨唐三百年人文之盛，幾至三代兩漢，而史才曾無一人堪與范蔚宗、陳承祚抗行者，以爲歎息。夫古人家法，沈約以前，存者什五，子顯以下，存者什三。唐史官分曹監領，一變馬、班以來專門之業，人才不敵陳、范，固其勢也。每慨劉子玄以不世出之才，歷景雲、開元之間，三朝爲史，當時深知如徐堅、吴競輩，不爲無人，而監修蕭至忠、宗楚客等，皆癡肥臃腫，坐嘯畫諾，彈壓於前，與之錐鑿方圓，牴牾不入，良可傷也。子玄一官落托，十年不遷，退撰《史通》，竊比元撲，蓋深知行尸走肉，難與程才，而釣弋耕漁，士亦有素故耳。歐、宋之徒，不察古人始末，以爲子玄工訶古人而拙於用己。嗟乎！使子玄得操尺寸，則其論六家、二體，及程課銓配之法，縱不敢望馬、班堂奥，其所撰輯，豈遽出陳壽、孫盛諸人下，而吴縝得以竊其緒論，《糾謬》致於二十有四也哉？向令宗、蕭又使子弟族屬托監領之勢，攘臂其間，顛倒黑白，子玄抑而行之，必將憤發狂疾，豈特退而不校已耶！假而事非東觀之隆，官非太史之重，以升斗之故，與睢盱一輩進退其間，宜子玄所尤不屑矣。後之人或以致誚，何哉？夫人之相知，得心爲上。學誠家有老母，朝夕薪水之資不能自給，十口浮寓，無所棲泊。貶抑文字，稍從時尚，則有之矣。至先生所以有取於是，而小子亦自惜其得之不偶然者，夫豈紘紘者所得損益？是以出都以來，頗事著述，斟酌藝林，作爲《文史通義》。書雖未成，大指已見。辛楣先生候牘所録内篇三

首，併以附呈。先生試察其言，必將有以得其所自。伏惟拯其没溺，究其終始之意而進止之，不勝企竦！臨發匆匆，不能盡布所懷，尚俟續聞，臨池神溯。

上梁相公書

自違函丈，荏苒經年，依戀之忱，與時俱積。秋初曾肅寸緘，諒邀清鑒，忽又再閲月矣。初冬晴淑，節序暄和，敬想起居萬安，仲將隨侍左右，趨庭請業，學植自益精進，不勝企望！

學誠前此倉皇出都，不得已之苦衷，已悉前啟。兹則馳驅半載，終無所遇，一家十五六口，浮寓都門，嗷嗷待哺，日來秋盡無衣，數年遭困以來，未有若此之甚者。目今留滯肥鄉，至於都門内外，一切餬口生涯，無論力不能謀，且地處僻遠，消息亦無從刺訪。當此水火急迫之際，不得不仰望長者知己一爲拯援，先生當不以爲躁也。

學誠自蒙拂拭，幸得大賢以爲依歸，妄自詡謂稍辨菽麥，不甘自棄，又自以爲迂拘，不合世用，惟是讀古人書，涇渭黑白，差覺不誣。若不逼於困苦饑寒，呼籲哀號，失其故態，則毛生穎故投囊，張儀舌猶在口，尚思用其專長，殫經究史，寬以歲月，庶幾勒成一家。其於古今學術，未必無少裨補。若使塵封筆硯，僕僕風霜，求一飽之無時，混四民而有愧，則不過數十寒暑，便無此身。以所得之甚難，而汩没之甚易，當亦長者之所惻然憫惜者也。

昔范希文守睢陽，有孫秀才上謁，希文贈以千錢。明年復來，問其何爲僕僕道途，答以家貧無養，日需百錢。希文謂曰：「吾

補子學職，月奉足以供養，子能安於學乎？」孫生受之。其後十年，聞泰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即昔日索遊秀才也。古今相傳，以爲美談。學誠術業不敢望孫先生，然先生當代之希文也。俾小子得以一席棲身，十年卒業門墻之下，未必遽無表見也。夫干謁貴人，熱中躁進，小子竊所深恥。惟是水火求拯，饑寒呼救，伊古豪傑，有時不免。是以敢作再三之瀆，以冀終有所成，庶幾不辜三沐之雅意耳。情隘辭蹙，不知所裁，惟冀鑒其蹟而原其心，小子幸矣。九月初三日。

上執政論時務書

某雖忝廁甲科，曾叨廷對，而未登仕版，分同子衿，義當謹守卧碑，豈敢越俎言事？但聞天子虛己求言，竊謂大臣亦宜集思廣益，則掾史末流、青衿賤士有所呈獻，可備采風，不致以草野無稽之説，簡編塵腐之言，煩瀆九重，而言路可以稍清。即師友淵源，知交氣誼，雖朝野異處，而苟有見聞，相與尺牘諏商，則於義分不爲踰越。

兹者大憝既剪，壅蔽俱開，一切補弊救偏，已見次第興禁。即有未盡之善，未去之弊，自當有九列之咨諏，或兩衙之條舉，譬如陰陽布化，以漸而成，無容汲汲爲杞憂也。但求治誠不可以過急，而除患則不可以稍延。近年以來，內患莫甚於蒙蔽，外患莫大於教匪。事雖二致，理實相因。今蒙蔽既決於崇朝，則教匪宜除於不日。而强半年來未見鑿然可以解宵旰憂者，恐言路諸公未有以教匪所致之由，爲當宁洞言

之也。

逆賊揚言官逼民反，九重既知之矣。「脅從中多良民」，見寬大之詔矣。夫由官逼民反觀之，則吏治一日不清，逆賊一日得籍口以惑衆也。以良民脅從推之，則吏治之壞，恐亦有類於脅從者也。蓋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天下之患，莫患於知其不可，而群趨於不得不然之勢，今之州縣是也。既曰群趨，則賢者拔擢無由，而不肖者轉因之以滋利；既曰不得不然，則犯者有以藉口，而監臨董率之者，不得不相原諒，而爲之委曲調劑，以自蓋其愆。夫逆賊之反，以官逼爲辭，而吏治之壞，又有不得不然之說，則吏治與寇患相爲呼吸。必當切究其故而急去之，斯非一切庶事可以從容待次第者比也。

州縣倉庫空虛，緩急俱不可恃，此本根之説也。州縣典守皆不可信，一切留存預備之項，多提貯於司庫，此救弊而不揣其本者也。此猶未見寇患相與呼吸，其最與寇患相呼吸者，情知虧空爲患，而上下相與講求彌補，謂之設法。天下未有盈千百萬已虧之項，祇此有無出納之數，而可爲彌補之法者也。設法者，巧取於民之别名耳。猶憶乾隆三十年間，故湖南巡撫李因培欲爲虧帑屬官設法彌補，高宗皇帝謂其必至病民，重抵其罪，有成案矣。然當日不過一二州縣偶然之事，撫臣得用私情，未有今之明目張膽，率土成風，幾等頒繇上計然者。官吏奉行故事，咸相習而不復覺也。然則此名一日不去，吏治一日不可得清；吏治一日不清，逆賊一日有藉口也。

夫設法之弊，非僅曰虧空之數取償於民已也。假如吏治澄徹，大法小廉，特著功

今，以現今所虧之數，分年展限，量別民之有力與稍有力者而取償之，此萬無之理。然使陰爲設法，與明懸功令，二端聽擇於民，則無論智愚，必亟避設法而奔趨功令，不啻如水之就下矣。蓋既講設法，上下不能不講通融，州縣有千金之通融，則胥役得乘而侔萬金之利；督撫有萬金之通融，州縣得乘而侔十萬之利。孟子所云何以利國，必至利身利家，上下交征，理勢然也。設法之權操於督撫，然則督撫將設法而補今闕數，民間將受百倍之累，其與明責民償，相去輕重爲何如哉？

且設法之弊，非僅傷吏治，亦壞人才。人之才器各殊，而地之宜否迥別，銓部不可以資格拘，是以移簡調繁，甄別陰陟之權授之督撫。自有設法以來，而督撫不能不以設法之巧拙，定爲人地之相宜，而才地之與政俗，未必果相宜也。爲屬吏者，亦多以善於設法爲獲上有道，而有用之才，不肯盡心於吏治民生爲急務也。天下中才爲多，習染易於變易，況州縣多由科目出身，讀書初入仕途，正如素絲全視所染。如督撫專以吏治民生爲課，則稍近中才以上，誰不勉爲賢良？今以韋布書生，初膺民社，正恐問道無由，而趨謁大吏，首請指揮，即令肩承前官累萬盈千虧項，責以分卯限年，設法彌補。強者欲矯名節而無從，弱者欲退初服而無路，惟有俯就羈勒，馳驅於習俗之中。久且心與之化，而不肖者之因以爲利，又無論矣。然則人才爲設法之所悞，豈少也哉！側聞所設之法，有通扣養廉，而不問有無虧項者矣；有因一州縣所虧之大，而分累數州縣者矣；有人地本屬相宜，特因不善設法，上司委員代署，而勒本員閒坐會

城，或令代攝佐貳者矣；有貪劣有據，勒令繳出贓金，而掩覆其事者矣；有聲名向屬狼籍，幸未破案，而丁故回籍，或陞調別省，勒令罰金若干，免其查究者矣；有膴腴之闕，不問人地宜否，但能擔任彌補，許買陞調者矣。又前此西捐冒賑破案，州縣抵罪甚多，固不爲枉。但聞有初任人員，前官已多虧空，其人拘謹不肯接收。大吏責令肩承，許其冒捐抵補，補後亦未再捐。其後竟罹重罪，無可申冤。此雖往事，但爲設法而起，保無誘人犯科，事敗或驅於陷穽，而非其罪也。是種種意料難測，筆墨難罄之弊，皆由設法而生也。

且設法之弊非特損下已也，抑且損上。《記》曰：「與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甚言聚斂之爲害也。國家財賦皆出於民，豈盜臣真可畜哉？竊聞所設之法，聚斂於民十之七八，侵盜於國亦十之二三也。國家重民瘼，水旱災蝗，不惜千萬帑金，以拯民難。官吏借端浮冒，上司通同狥隱，以爲設法不得不然，往往有倍蓰實賑之數者矣。國家重民事，水利堤閘，守衛城垣，祈保祠宇，一切工程，不惜千萬帑金，以利民生。官吏往往先爲設法起見，度其可以侵漁若干，然後奏請興舉，不特上司通謀，抑且賄囑部議，亦云設法不得不然。是何異竊内府之藏實外府哉！假使明白奏請，移内府金，抵外虧空，固萬無之理。然試爲國計，與其設法爲之，轉不如明奏之爲愈矣。蓋明奏不過如數那移，設法而爲浮冒，則冒支十萬，彌補所虧之數，斷不能滿五萬，緣非上下相蒙不可爲此，而旁分中飽，所去固已多矣。側聞有某總督，憫通省之虧空，窮於設法，因值災賑之會，浮請數百萬金，將以全彌其

鋳。隨有不肖州縣，浮報所虧之數，請項彌補，陰載以歸置田產者，然彼時倉庫，已無虧矣。後督素號凶貪，察知其事，但先劾誅一二州縣以示意指，群屬震怖，相與歸命求解，則將前督浮銷之項，毋論已填倉庫及私蝕者，悉數追出，併入該督貪囊，方寢其事。而各屬虧空，依然如故。至今彼地言之爲太息矣。設法之弊，至於斯極，民生固萬不堪此。即爲國計，亦何堪有此哉！此皆朝野通知，又值聖主虛懷納諫，何所疑畏而未有直陳其事者？蓋恐禁止設法，則千百萬之虧項，將何措爾。愚竊以爲，此無患也。夫理財之道，同於治水。古人以貨爲泉，良有精義。天下止有此水，其有決而溢者，即爲竭而乾者之所注也。不挽所竭之流以歸故道，而日鑿既竭之澤，以冀原泉之復故，人知理勢所難。而今之設法，乃正類乎此也。且今之虧空，所謂竭且乾者，其所決之流，可以指諸掌也。自乾隆四五十年以來，訖於嘉慶三年而往，和珅用事幾三十年，上下相蒙，惟事婪贓瀆貨，始如蠶食，漸至鯨吞；初以千百計者，俄而非萬不交注矣，俄而萬且以數計矣，俄以數十計，或百萬計矣。一時不能猝辦，率由藩庫代支，州縣徐括民財歸款。貪墨大吏，胸臆習爲寬侈，視萬金呈納，不過同於壺簞餽問，屬吏迎合，非倍往日之搜羅剔括，不能博其一歡。官場如此，日甚一日，則今之盈千百萬所以乾而竭者，其流溢所注，必有在矣。道府州縣，向以狼籍著者，詢於舊治可知；而奸胥鉅魁，如東南户漕，西北兵驛，盈千累萬，助虐肥家，亦必可知；督撫兩司，向以貪墨聞者，詢於廷臣可知。聖主神明朗鑒，亦必有知其概者。此輩蠹國殃民，今之寇患，皆其

所釀，今之虧空，皆其所開，其罪浮於川陝教匪，駢誅未足蔽辜。聖上仁恕，不究已往情罪，可爲幸矣。其所飽之貪囊，皆是國帑民膏，豈可遺患他人？公私交困，而尚許其安然肥家，以長子孫，非惟人事不可，天道亦不容矣。且康熙末年，嘗虧空矣。彼時上及部庫通倉，其數甚於今日。世宗皇帝洞悉其弊，躬行節儉，風勵臣工，裁革陋規，小廉大法，未嘗責令設法彌補，而所虧之項，則取康熙末年貪劣顯著之員，查抄抵補，十得六七，再有不足，則以耗羨盈餘，分年犁析。當時吏治澄徹，而府藏充盈，恭讀一十三年硃批上諭可覆核也。皇上法而行之，則清釐倉庫與整飭官方，正相資而不相背也。

整飭官方之與消弭寇患，又爲治其源而清其流也。蓋醫家治疾，必洞悉臟腑受病之根，則深於醫者，乃有隔二隔三之治。如有餘則洩其子氣，不足則培其母源，不必見癥而拘所主之焦腑也。今之要務，寇匪一也，虧空二也，吏治三也。或謂寬陋規以補虧空，或謂裕軍實以弭寇患，愚謂此皆見癥而拘所主之焦腑也。蓋事雖分三，尋原本一，虧空之與教匪，皆緣吏治不脩而起。故但以吏治爲急，而二者可以抵掌定也。

然欲清吏治，必勵廉隅，欲勵廉隅，必使州縣先無法外之累，然後可以責其守法。州縣之累，固由貪橫大吏誅求無厭，亦有鉅工大役、軍需差務常支之外，又有例不開銷，坐派捐廉見奏報者。州縣廉俸幾何？辦公尚憂不給，坐派出何款乎？督撫大吏公私詿誤，❶議罰繳養廉，動逾數萬，罰賠攤

❶「誤」，原無，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九補。

賠之類，往往累數十萬，雖清廉督撫，不能不取給於屬吏。至如東撫有犯，後調西撫事發，是東省之殃貽西省矣。或歷數省督撫，一旦議罰過重，一省力不能辦，而他省門生故吏處當道者，勢自不能坐視，是一省之殃累數省矣。大抵操守愈清，則求助愈急，以家囊無可應誅求也。州縣爲貪墨督撫累者十八九矣，其爲清廉督撫所累，未嘗無什一二也。竊謂因公之用例不報銷，但須核實無虛，當籌閒款抵補，不必坐派捐廉。憲皇帝屢誡捐俸字樣，聖慮遠矣。督撫如犯贓私，自宜抄没家產，如其因公之誤，益可如律議處。罰廉罰賠，動以十累萬計，彼非素封鉅富，勢必輾轉累人。即使不盡出於屬下，孰非朝廷編户？總爲損下益上。而不肖督撫，轉藉以恣剥削者，更無論矣。今使法外之累皆去，則官方整飭，民困立蘇，逆賊無能蠱惑良民，其黨不攻自散，除之特易易耳。

抑聞軍興之地，因有例不開銷官吏攤賠諸款，而有司計無所出，科歛民間，甚於他省。然而軍儲支給，國帑民膏，巧者朘剥而有餘，拙者罄輸而不足。賞罰功罪，不得其平，奏報軍情，未盡得實。恐逆賊有以生漫易之心，此則尤當加意體察者也。

上韓城相公書

自丁未叩辭，浮沉江湖十二年矣。癸丑常因公車之便，附禀候安，自爾許久未通箋記。非敢疎也，蓋惶惶衣食，日月遂多，深恐没齒無聞，愧負知己。不欲以瑣屑寒温之問，嗟貧嘆老之辭，混瀆清嚴，轉以遥企爲不忘耳。

邇惟聖主初親大政，首剪鉅憝，庶事更新，一如重華承倦勤之後矣。閣下以清忠鯁亮之節，蒙兩朝特達之知，密勿綸扉，正殷調燮，昔人所稱聖主賢臣之頌，何足擬兹！某忝出大賢門下，束髮讀書之日，亦頗有志古人。資質萎弱，壯年累於貧賤。登第歸銓，自惟才幹不足以治百里，區區文墨之長，無階可效，屈折用之，爲餬口計，命也。近者屢閲邸抄，聖天子深懲壅蔽，虚抱求言，廷臣斐然興起見於議可施行，天下莫不雍雍向風，可爲極一時盛矣。然未有以第一要義爲聖主言者，心竊惑之。夫此時要務，莫重於教匪。而致寇之端，全由吏治。吏治之壞，由於倉庫虧空，講求設法彌補。設法之獘，實與寇匪相爲呼吸。聖天子方勵精圖治，此事朝野通知，而未見有人陳奏，必有慮及國計，恐難於集議也。言路諸臣不免疑阻，則非閣下居朝夕啓沃之地，殆難以筆墨罄也。小子不揣，擬爲《論時務書》，反復三千餘言，無門可獻，敢以備采納也。夫整肅官常，禁止設法彌補，國計必無憂不足者。愚已於《時務書》中概言之矣，猶未盡也。

本朝列聖相承，深仁厚澤，淪浹民心，即萬礫之逆賊，敢於反叛，而猶不聞怨誹君父之言，可以卜民心矣。然以如此之民心，而不免寇患，則吏治之極獘，不可不急挽也。愚以爲整飭吏治，不但不可過取，亦不可過有與也。高宗仁德如天，而於十年普免丁糧及全截漕運，慶賞亦過優矣。賦税經制，計臣不但量入爲出，亦必量出爲入。户部一年比較出入，常數所餘，不過數百萬耳。水旱災蝗，蠲入賑出，鉅工大役，慶賞軍旅，一切非常例者，無歲無之，是度支

歲入，本不如額，而十年一加普免，則於不如額之中，又去十之一也。且丁糧漕米，惟富民多田方有沾益，彼本不藉乎此，而貧民又無所利也。而統計前後耗費，已億萬矣。計臣灼見，國計所耗過多，則於一切攤罰攤賠、捐廉捐俸等項，追駁搜求，不能稍恕。以致官吏不能不累於民，而所累者，又未必向沾免賦之户也。故欲清吏治，不特民間宜除弊累，即國家亦當慎惜恩膏。但使財貨無偏重輕，而天下固已平矣。如乾隆年間，屢豁新舊民欠，不下數千百萬，其爲當時災沴免者，當矣；其爲慶典加恩，多是官吏冒濫。江浙財賦之區，州縣那新掩舊，往往甲年已納乙年奏銷之數，豈有反逋欠者？而高宗皇帝歸政特恩，免者又千百萬，豈果皆民欠哉？故賑恤之恩宜普，而慶賞之恩可節，則國計裕如矣。吏治清肅，則工賑不敢冒濫，國計又裕如矣。

愚身處草茅，無由仰窺工部户部架閣，未知乾隆四五十年以來工賑支銷，比雍正年間如何？竊疑必加倍蓰，蓋灼知侵冒多也。雖工有大小，災有重輕，不應牽長計算，彼時偏值工小災輕，近來偏值工鉅災重也，此則疑未敢決者也。治體宜尚寬大，而追籍貪汙官吏，搜查隱匿，不得不嚴，此本國帑民膏，嚴括貪囊，盡得一分，則體恤民隱，寬得一分，其勢不能兩全。貪吏上盜下斂，并合所聚，必不止於見今所虧之數，以之量抵虧空，國計又裕如矣。

夫治世之財貨，與亂世之財貨，在天地間均此數也，所以分治亂者，在得所與失所耳。聞軍興之地，盈歉苦樂尤爲不平，非細故也。夫堯舜同聖而舉錯異，文武同聖而

張弛異，蓋天運人事，自有循環，非前聖必與後聖異也。聖祖如天之仁，而康熙末年積弊，非憲皇帝不能擴清至治。高宗如天之仁，而乾隆末年略似康熙末年，我皇上於祖述列聖之中，尤宜效法皇祖憲皇帝之所爲。則民累悉除，區區逆賊之擾，誰與脇從？不待智者而決，其不足患矣。

惟小子身無官守言責，不敢越俎言事。然以貧賤之故，周流南北，於民生吏治聞見頗真。每念古人一飯不忘君父之誼，深惟師友淵源，聞見不忘規勉之忱，則爲閣下言之，不爲逾分。且少壯已無宦情，中朝故舊多疎，今垂老之年，華髮盈顛，兩耳重聽，惟以文墨度窮，豈別有希冀可爲世用？自可諒無干進之嫌。惟閣下鑒裁，爲蒼生造福無量，無任翹切！

再上韓城相公書

前附驛使敬奉牋書，不揣愚陋，極言吏治之弊，由於設法彌補倉庫，爲患甚大。未知其言有當采擇否也？比遇一二同志，間出書稿示之，則云意則誠然，而辭有未盡。隱情由下而將達於上，則必旁推曲暢，於餘思伏義，悉爲摘抉無遺，則其聽從也易。

前書暢言，國計無憂不足，是矣，抑猶有餘義未盡剖歟！愚因反復邸抄，恭繹諭言，既罷貢獻，又云各處陋規甚多，勢難遽絶，又云陋規之名本不可以著爲明文，但當徐爲整理，仰見堯舜用心，率先恭儉，而又體恤有司，使不苛暴於民，至矣！極矣！議國是者，必曰貢獻既罷，陋規又不遽絶。有司力既寬餘，自當彌補虧空，且按年分

卯，又不責之以驟，於事亦不難也。愚竊以爲不然。所謂整飭吏治，乃除一切極弊，如漕規之斗斛倍蓰，丁糧之銀錢倍折，采買之短價抑勒，公事之借端横歛；印官上任，書役饋送輒數萬金，督撫過境，州縣迎送必數千金。此皆日朘月削，閭閻不可旦夕安者，非如雍正年間蕩滌振刷，則不可以弭寇患也。至若相沿陋規，如加一二之平餘斛面，以及雜税盈餘，鹽當節規，衝要地方間有舟車貼費、行市官價之類，此在國家律令無文，故曰陋規。民間相安已久，亦不復覺其爲陋規矣。州縣雖甚清廉，刑名錢穀，不能不延幕客辦理，雜事不能不用親友長隨。禄取代耕，八口必將需養；仕爲光寵，六親豈廢周旋？而額設廉俸，多不過千金，少則不過數百，雖以龔黄卓魯爲之，未有徒恃區區廉俸可給足者。憲皇帝整飭官常，未嘗不留餘地，所謂王道本人情也。然此僅可敷衍自給，非可藉爲彌補虧空之資。縱使偶有膴腴之闕，不過百十中之一二，本不足以濟衆，其人有幸得之，亦萬物不齊之數偶有如是，不可因而爲挹注計，有類巨屨小屨之必同賈也。枯瘠之區不能有所資助，亦如是耳。蓋由州縣而上推之，督撫大吏必曰正己率屬，嚴絶贓私，可也；必曰屬吏進謁，務絶門巡數金之給，巡閲所經，必斥酒食輿騶之犒，人情必不可行。即有一二矯情爲之，亦於政治無補，是以徒設具文，而不能踐也。由州縣而下推之，書吏伍役，責其奉公守法，毋爲奸蠹，可也；書吏文册照票，酌酬紙筆手工，伍役拘緝傳唤，量給酒飯足力，人情物理皆然，是以徒懸禁令而不能遵也。凡若此者，律令雖無弛禁之文，當官自有原情之論。州縣所謂陋規，不過

如是等例。未有虧空之前，固已如是，不見有餘；則既有虧空之後，欲藉是以彌補，勢必不給。是一切所謂日朘月削，閭閻不可朝夕安者，無怪其藉口矣。夫陋規無明文，上官得以成數約之；設法彌補，亦無明文，上官不得以成數約之。前書所謂上下通融，轉可因以爲利是也。然則設法不禁，則吏治必不可清；吏治不清，則虧空轉不易於彌補。有司方藉設法以爲利己之謀，必不肯速補以絶設法之路也。且設法不已，則今之虧空方填而後之虧空又起，蓋取民無制，則上官亦將乘緩急而自便其私。前此一二十年，各省非不講彌補也，或旋補而旋虧，或將盈而又闕，以其設法原無程限，人無從而詰其故也。前書所謂貪吏之囊可籍，慶賞之恩可節，工賑之冒可除，國計必無憂不足者，有數可憑，有法可處者也。設法本無明文，所設又無定法，以不著明文之言，行毫無約束之事，藉不得不然之説，赴無程無限之途，俗吏行事，言之寒心。苟非列聖深仁厚澤，皇上天縱仁明，人心猶可恃乎？且康熙二十年前嘗征三叛，草創之始，闕於軍儲，亦嘗扣借俸工，預徵賦税，彼時民間瘡痍未復，不聞稍有怨言，況今累洽重熙之後，百數十年奠安衽席，覃思愷澤疊賜重頒，小民具有天良，豈飲食而忘所自耶？然而教匪脅誘，實蕃有徒，其故何哉？蓋吏治肅清，國家偶有緩急，雖遇有所取，而民不驚疑；吏治不清，國家雖值殷盈，至過有所與，而民不受惠。是故國家大計，未問財賦之盈虧，先問政治之得失。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然則理財亦以治政爲先，非但弭寇先須清吏治也。如曰稍寬吏治以補虧空，則與孟子之言適相

反矣。伏惟覽前後陳述之情，詢四方聞見之實，按時切勢，酌理斟情，爲聖主洞達言之，一慰蒼生霖雨之望，不勝大願！小子惶恐載拜。

三上韓城相公書

封書未寄之間，反復深思，覺前言猶有未盡。夫時事得失，所係億萬生命所關。進言大人君子之前，有懷不盡，不如其不言也。是以願終言之，閣下必不以爲瀆也。

蓋聞設官定制，上下尊卑，國家所以立治體也。以夫子之聖，而在朝與上大夫言、下大夫言，必有分别，尊卑分定故也。然至治之世，班聯有上下之分，而在公無挾附之私，上之使下以禮，而不爲威權，下之奉上以義，而不爲阿附。昔者憲皇帝整飭官方，小廉大法，彼時以督撫之威嚴，至不能彈一執法縣令；罣悞之吏，但使操持可信，大吏雖欲擠之死，而皇鑒能燭其微。愚嘗讀硃批諭旨，而嘆當時清節孤直之臣，遭逢如此，雖使感激殺身，亦不足爲報也。吏治之壞，大吏酷以濟貪，州縣之畏督撫，過於畏皇法矣。督撫驕，而不敢執儀注；督撫刻，而不敢遵律例；督撫貪，而甘舍其身爲之鷹犬爪牙，雖至身敗名裂，死而不悟。噫！奈何食禄天家，而甘爲督撫作私人哉？然此特言其常也，若其情事之變，則尤有不忍言者。州縣有時亦竟不畏督撫，非雍正年操持可信之謂也。蓋先以非道非義取悦督撫之心，蠹國殃民以飽督撫之欲。倉庫遇有虧空，人之彌補以千，而彼則巧能致萬；督撫遇有賠罰，人或隨衆均攤，而彼則倡率

領袖。督撫外事賴其斡旋，隱情爲所挾持，則如虎豹就餌，太阿倒柄，而惟其所欲爲矣。愚生三十年，前州縣間有虧空，不敢聞於上官，未既漸商於道府，未既竟白於撫藩矣。其後官場相見，浮夸之吏轉以多負虧空爲能，矜言飾説，并以多虧爲挾制督撫之計，總緣督撫不能無染指也。上行下效，相習成風。州縣先以術餌督撫，而隨挾督撫；奸吏蠹役亦先以術餌州縣，而隨挾州縣。前書所云奸胥鉅魁，盈千累萬，助虐肥家，當與貪汙官吏同籍以爲彌補，盡爲此也。夫督撫挾於州縣，州縣挾於吏役，天下之勢，方且倒持，而欲吏治之清，奸民之靖，使教匪不得施其蠱惑，其道何由？　夫吏治清平，上下安以義分，上也；吏治稍馳，上下攝以文貌，次也；吏治既壞，上下臨以勢利，弊也。勢利既極，變而相餌相挾，幾忘其爲上下，吏治民生，均不可問矣。夫督撫無賠罰之累，則潔身而不受屬吏之餌挾；州縣無法外之累，則潔身而不受吏役之餌挾。所謂無慾則剛，國家宜爲臣工養剛氣也。於是乎寬之以文網，勵之以廉隅，優之以歲月，課之以治功。全中才以稱其器使，拔循卓以樹厥風聲。督撫考成，一以察吏之得失爲憑；州縣考成，一以民事之舉廢爲主。憲皇帝即於澄敘官方之中，默寓造就人才之意，有家法也。

聖天子方懲壅蔽，言路廣開，斯時進言，不患不多，在集議之善持擇耳。議非一人之所見，見或一面之偶偏，則蒙蔽又不在言路之不通，而在擇言之不審矣。惟閣下居朝夕論思之際，先以積誠啟沃聖心，豁然無疑，斷而行之，蒼生幸甚！　天下幸甚！

上尹楚珍先生書

五月間定軒侍御寄到四月都門賜緘，乃如慈雲天半，飛集襟懷，展慰之情，非可言喻！閣下耿介孤直，深契九重。新政之初，驛徵萬里，既陳情而遂養，隨進秩以褒忠，拜賜北堂，封章南國，聖主賢臣之遇，史策不數逢也。

學誠忝出門下，樗櫟之材，無用於世。然讀書著文，恥爲無實空言。所述《通義》，雖以文史標題，而於世教民彝，人心風俗，未嘗不三致意，往往推演古今，竊附詩人義焉。比閱邸抄，天子初親大政，舉錯張弛，不異重華承放勳矣。加以聖不自聖，虚己求言，乃至胥史末流，青衿賤士，罔知忌諱，冒瀆宸嚴，無不曲賜優容，冀來忠讜，尤非尋常納諫之主所可幾希。然竊怪邸抄傳播，凡特詔興禁之事，無不洞中利獘，深關治忽，其廷臣條奏，即其可施行者，亦多微文末節，無當要害。豈其有堯舜而無皐夔，公卿依日月之光，而科道少風霜之節歟？閣下倉卒召對，未罄所懷。小子竊不自揣，極推吏治之壞，其原由於上下通融，講求設法彌補虧空，民不聊生，教匪所以得而蠱惑。三上書於韓城老師，文多未能遽繕，俟後寄呈，但不知廟堂公論爲何如也？

閣下圖報殊遇，辱詢蒭蕘，意謂閣下身居萬里之外，中朝聞見或未遽周悉，建白自當擇其大且要者，所謂得綱領而餘可推也。此時進言不患不多，而未見大收言之益者，竊意求之必有其道，擇之必有其方，按之必有其實，三者既備，然後良謨出而莠言除也。

何謂求之必有其道？夫卿曹各有職守，封疆各專方面，聖諭所謂舍己耘人，必荒本業是也。然則天下利弊，惟科道得而言之。科道數十人中，豈必深明治要、洞悉民隱，又皆公正無私、輸忠自靖者哉？翰林以文字爲職業，則有朝考拔之於先，又有大考甄之於後；科道以建白爲事功，其擢之也，僅以資俸；其任之也，惟事注銷。國計民生，常時素未究心，一旦求言詔下，掇取經生策套，摭拾影響傳聞，豈其立心不忠？蓋經濟世務，貴有學識，非可取具於朝夕也。竊謂科道之見任者，宜以建白第其高下。而翰林部屬將膺科道選者，嚴扃密試，一以經濟時務策議，決其去取。非若向來考選故事，僅取具文，則朝紳競講於經世之學矣。今當大開言路之時，則科道一途，尚嫌其隘，宜令部院京堂、督撫、學政，保舉明習治體、經濟世務之儒，畧仿直言科目，寬收而嚴别之，即不能拔十得五，亦必多差次可用之才，或較常例恩科，稍新其精銳之氣也。

何謂擇之必有其方？聖主深懲壅蔽，天下應無伏言，而不能不慮其有所伏者，言非一端已也。唐虞之世，君臣齊聖，然其疇咨吁咈，往復亦至再三，不如是，則理不盡也。況人之言語辭命，才具不同，蓋有瞭然於心而不能了然於口，有工於口說而拙於文辭，苟使其意誠長，宜許引伸其說，又敷奏之體，簡明易直。即使善爲辭者，亦不能無隱衷伏義須待啓發，其勢不容預防駁詰而過爲周曲，皆情理所必然也。一遭議駁，雖有嘉謨碩畫，無可復申，則壅蔽不在封事，而在集議矣。論者謂駁議皆經聖斷，駁而不當，聖主豈肯俯俞？不知禹、臯詢考

咨疇，當其未踋於一，帝舜亦無由遽悉其情。帝舜執兩端而用其中，亦必使兩端皆無遺義，非一駁所可盡也。且集議之事，或下本部，或下軍機，大學士、九卿會集，雖有多人，主裁不過一二顯要，仍不免一偏之見，一面之辭。但使言之成理，聖上亦無由逆探進言者之本心而曲諒之。況此意未發，猶可望於善爲辭者相機言之於後，既經條奏議駁，本人即應避固執之嫌，他人又復懼黨護之跡，是駁議之獘，無異於言路之杜塞也。宜請建言有關國計民生，會議諸臣，無論品秩崇卑，皆許各申己見。此本舊制，而久不奉行，今特愷切申明，毋再雷同附和，則收集議之實而無偏主之患也。至於公論僉同，議駁者本人果有隱情伏義，許其往復申辨。往復至再三，則事理顯著，必無不剖之情，然後執兩用中，聖主斷而行之，毫髮無遺憾矣。至於黨援門户，前朝惡習，防微杜漸，爲公爲私，自有睿照權衡，不在條議之往復同異也。

何謂按之必有其實？官邪民隱幸得上聞，又幸議准施行，觀者翹首而望效矣，乃文書一行，仍爲具文故事。此則建言與不言同，議准與不准同，所謂不壅蔽之壅蔽，其害尤甚於壅蔽。壅蔽有時可望其開，此則終古不可開矣。竊謂條奏之員熟察外閭隱，議准當施行者，即令條奏之員熟察外閭果否實力奉行，或簡員勘驗，或因事參稽。如此，則條奏之員或有欲劾之人而先爲此奏，且或拘泥原奏，迴護執拗以釀事端，如安石之青苗者，似不可行。且責成原奏之員隨時糾劾，量加甄敘，以旌讜言，則封事皆非傳播空文，可以收實效矣。

聖主佇言若渴，宵旰憂勤，講求治理，

可謂至矣。而教匪未息烽警，吏治未抵肅清，民生未除疾苦，此理之不當然者，是以妄意求言，而未得取言法也。惟閣下試采其意，上報九重。是不獻言，而獻受言之方，其視專爲一事之言，爲功亦不尠矣。小子亦用是以報知己。不知有當裁擇否也？小學誠惶悚再拜。

與曹定軒侍御論貢舉書

自乾隆丙子丁丑，高宗皇帝懲科場有名無實之獘，删表判而改用詩律，實爲去腐易新，有益科舉，聖制非苟然也。然自此一變之後，紛紛條奏，科塲日新月異，四十年來不知經幾度更張，而言路諸公争言尚未有已。其爲程才起見，既未見有益實學；其爲防獘起見，亦未見洞中窾要；徒令寒士受法外苛求之苦，拘儒罣朝更暮改之誤，於防獘、程才均鮮實效。是以世俗譏科道之莠言，至以條奏科塲爲訾謷。科道之條奏科塲不當而蒙嚴飭者，亦復不一而足。豈科塲真不可敷奏者哉？

愚謂科塲防獘，外簾之獘，法已足防，特慮奉法有不至耳。内簾之獘，本非法所能防，紛紛限字分篇諸法，誠如上諭所云「關節全不在此」者也。然愚以爲，關節雖不可以法防，而法但能防其常，而不能盡其變，防其人爲，而不能知其天幸，常者千百，變者十一，人爲千百，天幸十一。然則苟用吾法，不過千百之中疎其十一，則所杜之獘固已多矣。按學政考試生童，其數不下鄉會試之舉子，然千萬生童之卷，皆學政一人操其去取，而鄉會試卷，則分房十八，主試或二或三或四，豈慮目力之不給哉？蓋將

多立參同，於以杜偏私之弊也。然人多則權分，可以杜弊，亦惟人多則路廣，易於鑽營。蓋彼此通融，則一人關節，可廣二十倍之張羅，彼網鳥者，固不止一目矣。今當收多人分權之益，而力除彼此通融之弊，則惟房考主司各不倂面。入闈之日，公讌既撤，內簾監試即送主司、房考各歸私舍監試，旋即公同封鎖。每日公同監視，啟閉一次，以放供給薪蔬。其有命題發策，查考經書，參質疑義，商摧去取，房考呈薦，主司搜駁，皆明開説帖，各用標記，加鈐監試關防，令監試官公同閲轉遞，仍將説帖存檔備查。主司閲卷，如果何房佳卷闕額，止許駁還本房補薦，不妨至再至三，以防屈抑；毋許徹底檢查，以防主司情弊。至中卷備卷，俱有定數，然後主司各以中卷彼此傳遞互閲，以示公衡。如有抽駁，亦只許就備卷中挑換，毋許通搜落卷。直至草榜已定，不復更改，方許主司房考公堂相見，填牓揭曉。則關節之適相值者，十不能倖一矣。

至於程式之文，雖蘇氏云「立法取人，不過如是」，然亦寬爲之地，則人無枉材。如經義詩賦，自可分科。憶己酉庚戌之間，有山東貢士單可虹，以覆試不能爲詩被斥，聞單實優於經義，則知才地固有不可兼也。然今春秋二試兼文與詩，所得人才又未有以遠勝，則古人分科取士之法，未嘗不可變通。如頭場試以經書文義，二場則治經義者試以經解，長詩賦者試以韻言，三場發策，則三禮、三傳、三史、算學、律令、會典之類，分科對策，可以優勵實學，其無專長者，即其經義詩賦所關酌試論可也。凡專門諸科，必須酌示程式，限年學習，三年五年之後，方可試之，未及年限，姑仍舊例可也。

或有不待設科，先具專家之學，隨時酌取，無則闕之，亦所以勸學者也。

至如三場分試，皆有取義，試有次第，業無重輕，所謂本末兼該，華實並擷，斯其道矣。乃試官向例偏重頭場，遂至策對不知朝代後先，人物不知古今存歿，見於磨勘籤議，動成笑柄，此豈可以玷科第哉？愚謂三場諸體，本無苛求，苟曰未能，豈堪上第？況分科別目，原不責以兼該，則欲場不空開，題無虛設，莫若逐場分取，庶幾不致偏枯。首場經書文義，初不分科，如三、八月初九頭場，試官但取文理稍明通者，録其十分之三，移字號於外簾，拆填草榜。約二十三四等日，止令録取者考試二場。再令試官分別諸科諸項字號，正額中式一名，録取備卷約三四名，移號拆填揭示，一如頭場。至四、九月初一二，止令二場取備者考試三場，以實學定去留，以文辭第高下。則程式俱有實效，無虛設矣。

再如變法之初，諸卷既已分別，又有諸項中額分別，間有字號孤單，易於弊倖者，則於鄉試科舉會試投文截數之時，暫將卷數過少難定中額之字號，散入經義詩賦通科之中，先期示令士子遵照，分科既久，習者漸多，則無事於此矣。

又如三年大比，周官之法，興賢與能，亦待人之三年學也。恩科廣作人之雅化，非不盛舉，但寒士奔波，連年不息，亦有可憫者矣。國家有此覃恩，但於正科倍取，是亦足省勞費，不特寒士免跋涉之頻也。且聖主正殷求治理，虛己招言，而言者多未饜於聖心，則建白非易事也。天下之大，未必無才，恩科無異常科，不過多添千餘爛八股耳。如移此舉而開直諫之科，責令九卿節

鎮，訪遇明達治體、深通時務之儒，聖上親策於廷，使條舉方今利弊，務取切實有用，可見施行，拔擢數百十人試之以事，總不十得其五，亦必較尋常科舉中人，稍有新鋭氣也。《論語》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謂人與言非一例也。然《堯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則用人未嘗不先以言，特須因言以試其功，無取静言庸違耳。聖天子求言孔殷，則用人亦亟務矣。管見區區，未知有當採擇否？

再如從前條陳科場防弊之人，多係本身作弊之人，故於真正弊源毫無補救，而多於繁文曲節，好爲谿刻，不近人情。如順天鄉試，國子監南、北、中四額數本寬，故監中録科，較外省稍易。亦以遠方之士跋履艱難，録文止憑一日短長，遽使向隅，情亦可憫。且正録不取，例有録遺，亦外省學政羅試之例，非濫設也。乃條奏者謂例監必須分外加嚴，定於七月下旬欽派大臣並點監試，御史照大場例，嚴行甄别，一經取定，即截數投卷。去取既嚴，則勢不能無倖無屈。聞壬子鄉試，國子監有遺名舉子，向本能文，偶然斥落，憤激自盡，則亦何辜至於斯也？科舉中如章學誠，公論似不斥其倖矣。然彼時成均未定嚴例，鄉試録科屢被斥矣。皆以寬收羅試，幸叨聯第。然其出身，亦例監也。若在斯人條奏而後，豈有幸乎？且監臣五六人，皆不可信，外省學政一人，其録取例監，何以又可信乎？外省例監，原有科試、羅試，科試不取，羅試得而補之。成均首善之地，作人自宜寬於招來，而反止一試，較外省嚴刻，至於過甚，畢竟何補科場之明效歟？順天尹丞之爲監臨提調，事由素定，自明以來數百年，不聞其

弊也。尹而有作弊之思，則無弊而妄謂有弊，臨期必請欽點監臨。外省巡撫監臨，亦素定也，何以又不須特簡歟？私心而托公議，無故而好更張，皆此類也。

與王春林書

春林十二弟足下：自丁未殘歲，於保定旅館分手，荏苒六七寒暑，追念舊遊，恍如夢寐。中間兒子家書，言於亳州館舍得足下與書論學，不忘向來切磋之意，遥爲慰藉。又得雲龍四兄遠惠一書，訴其困苦，則慨然致念，曾報一緘，由京師郵寄，不知達否？此間晤王垂紀明府，亦諸城人，則言四兄已任雲龍兩三年，近況稍可，則又爲之欣然。

昨冬兒子於京師下第後，聞足下高捷東國賢書，其書辭踴躍快抃，竟似身得者然。僕亦爲之喜不夜寐，不啻躬受意外之獲也。科第自是君家舊物，偶然得之，雖亦足以快意，然亦何必振矜如非常之獲？而愚父子乃爲是狂喜者，非以世俗之見爲之矜許。以足下天姿粹美，志學好古，求於後起，罕見其人，而困於鄉曲，囿於聞見，徒有其志，而不能赴。雖至朴鄙如僕輩，猶不能朝夕與處，但得經年，幸以一書往還，且不可必，則亦無由效其切磋。況天下賢才固千百倍於僕輩，其聞足下之懿脩美志，無不欲罄困倒篋，而悉陳於足下者，皆無緣以相接，而資其廣益。故嘗私謂生才而不得其時其地，則不免於枉屈，良有所惋惜也。今拜名賢書，長安期集，輦下人文薈萃，從此事賢友仁，擴充聞見，而有以成其才美，良可喜也。《記》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

僕謂學問文章，禮之筆也。學期有獲，本於盡己之忠也；文以立言，本於有諸己之信也。苟謂不然，康節靳授皇極之數，恐人徒長奸雄利器。而假非其人，非徒無益，而害之矣。今以足下之美質，而益以他山之切磋，即忠信學禮而有成，豈非吾黨之快事哉！此僕所以爲喜爲賀之意。足下當有樂於此，而非世俗所云聯捷館選，足盡生平事業者也。勉之勉之，毋忽毋怠！

僕遊楚本爲歸山之計，無如楚宦清苦，未得遽遂所求。幸大府力拯援之，得以通志書局勉屬菲材，大約明歲告成，足以歸厝先柩，所餘以置十畝三椽之業，八口恃以無饑。歸家料理一二年，粗定所居，或再以舟車南北，尋訪故人，與足下輩一罄積悃，未可知也。鷦鼠飲河，不過滿腹，此遊所得，以視得意宦途，未足以當百一。而儕輩中出宰百里，百憂萬慮，終日不得寧謐，而并此十畝三椽且不能得者，則比比矣。以此自遣，且以爲知我者慰。便中幸以此言達於雲龍令兄，爲何如也？不宣。

與李訥齋太守

醉德中山，倏逾匝歲，光風霽月，長此送思。即目秋高景清，山水秀濯，敬想老先生使車多暇，動止萬福，康侯晝覲，三接爲榮，翹企五雲，曷勝抃抃！

鄙人落寞生平，碌碌無似。濫竊一第，已覺逾涯，臚唱歸班，便是清時棄物。從此寒氊破硯，便是資生。有負知己者之所期許，如何如何？六月之杪，於豐山師座間，得晤嗣君太史，辱頒手諭，獎借有加，愧矣！又承厚貺，感與慚并，即擬專啟道謝，

以永清志事急圖卒業，忽忽兩月，未遑報命，言之歉然。茲乘周青在居停赴差之便，肅函附候興居，並鳴謝悃。臨楮神溯，不宣。

與宗族論撰節愍公家傳書

學誠頓首宗長暨諸父兄及宗縉紳諸君足下：學誠少小遊學於外，先疇舊德，蓋僅聞之庭訓，而未詳也。三十年來，苦饑謀食，輒藉筆墨營生，往往爲人撰述傳誌、譜牒，輒嘆寒女代人作嫁衣裳，而己身不獲一試時服。嘗欲自輯墟里遺聞逸獻，勒爲一書，以備遺忘。竊與守一、尚木言之，而皆困於勢不遑，且力不逮也。先節愍事，一向未知。今夏得星槎八弟來書，謂宗人欲爲立傳，且抄史閣部傳與本家行述寄下。隨取《明史》考之，不得其事，搜閱家譜，亦止得崇禎元年趙府長史誥命而已。其世系亦不可詳，不知出於何宗何派，今子孫何如，墟中有何遺跡，皆無從懸斷。惟公生前事跡，傳述已備，故就所見者，結撰爲篇，且爲推論《明史》何以不載，又論事跡可補《明史》闕疑之處，以見徵信。又按史公傳，先吏科格菴公與公之子爲兄弟行，則知公於添十九府君，爲十四世爾。家譜既有誥封，何以獨無世系？疑脱簡也。不知墟中原本如何？便中乞查示。傳文已於九月撰就，寄回星槎八弟轉呈矣。今於十月初間，接一存大兄來札，則知前歲宗人曾有公書見委，恐學誠奔走無暇，此則不知前次所寄傳述，並未接到。且公書亦未寓目，并不知有此事也。若果得之，此乃表章先德，自當黽勉爲之，豈有徐徐久置不答之理？今知

南北書問艱難，恐帶回八弟轉呈之稿又有遺失，特再抄一本，從新平南貨號中寄回。惟諸父兄正定而後付刻，不勝大願！至墟中遺文逸獻，以及太占叔祖、集甫叔祖、華甫三兄宗之且毅諸君，現今有無遺賸、筆墨流傳子孫？可否録一副本見寄？其先世所藏傳狀、行述、碑誌，有可搜訪者否？倘不鄙棄而有以惠教之，敬當載筆以竢。十月既望，學誠載拜。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文安宰幣聘脩志，兄於史事久負，不得小試，此行宜踴躍。僕有何知，乃承辱詢？抑盛意不可不復，敢於平日所留意者，約舉數條，希高明裁擇。有不然處，還相告也。

一，州郡均隸職方，自不得如封建之國別爲史，然義例不可不明。如傳之與志，本二體也。今之脩志，既舉人物典制而概稱曰志，則名宦鄉賢之屬，不得別立傳之色目。傳既別分色目，則禮、樂、兵、刑之屬，不得仍從志之公稱矣。竊思志爲全書總名，則皇恩慶典當録爲外紀，官師銓除當畫爲年譜，典籍法制則爲考以著之，人物名宦則爲傳以列之。變易名色，既無僭史之嫌，綱舉目張，又無遺漏之患。其他率以類附。至事有不倫，則例以義起，別爲創制可也。詳瑣屑繁碎，無關懲創，則削而不存可也。否則瞻明備，整齊畫一，乃可爲國史取材。否則總極精采，不過一家小説耳，又何裨焉！

一，今世志藝文者，多取長吏及邑紳所爲詩賦、記序雜文，依類相附，甚而風雲月露之無關懲創，生祠碑頌之全無實徵，亦胥入焉。此姑無論是非，即使文俱典則，詩必

雅馴，而銓次類録，諸體務臻，此亦選文之例，非復志乘之體矣。夫既志藝文，當倣「三通」、《七略》之意，取是邦學士著撰書籍，分其部彙，首標目録，次序顛末，删蕪擷秀，掇取大旨，論其得失，比類成編，乃使後人得所考據，或可爲館閣讐校取材，斯不失爲志乘體爾。至壇廟碑銘，城隍紀述，利弊論著，土物題詠，則附入物産、田賦、風俗、地理諸考，以見得失之由，沿革之故，如班史取延年、賈讓諸疏入《河渠志》，賈誼、鼂錯諸疏入《食貨志》之例可也。學士論著，有可見其生平抱負，則全録於本傳，如班史録《天人三策》於《董仲舒傳》，録《治安》諸疏於《賈誼列傳》之例可也。至墓誌傳贊之屬，核實無虚，已有定論，則即取爲傳文，如班史仍《史記·自序》而爲《司馬遷傳》，仍揚雄《自序》而爲《揚雄列傳》之例可也。此一定之例，無可疑慮，而相沿不改，則甚矣史識之難也！

一，凡損資脩志，開局延儒，實學未聞，凡例先廣，務新耳目，頓易舊書，其實顛倒狙公，有何真見？州郡立志，倣自前明，當時草創之初，雖義例不甚整齊，文辭尚貴真實，剪裁多自己出。非若近日之習套相沿，輕雋小生，史字未曾全識，皆可奮筆妄脩，竊叨餼脯者。然其書百無一存，此皆後凌前替，脩新志者，襲舊志之紀載，而滅作者之姓名。充其義類，將班書既出，《史記》即付祖龍；歐、宋成書，《舊唐》遂可覆甕與？僕以謂脩志者，當續前人之記載，不當毁前人之成書。即前志義例不明，文辭乖舛，我别爲創制，更改成書，亦當聽其並行，新新相續，不得擅毁。彼此得失，觀者自有公論。仍取前書卷帙目録，作者姓氏，録入新

志藝文考中，以備遺亡，庶得大公無我之意，且吾亦不致見毁於後人矣。

一，志之爲體，當詳於史，而今之志乘所載，百不及一。此無他，搜羅采輯，一時之耳目難周；掌故備藏，平日之專司無主也。嘗擬當事者，欲使志無遺漏，平日當立一志乘科房，僉椽吏之稍通文墨者爲之。凡政教典故，堂行事實，六曹案牘，一切皆令關會，日録真跡，彙册存庫。異日開局纂脩，取裁甚富，雖不當比擬列國史官，亦庶得州閭史胥之遺意。今既無及，當建言爲將來法也。

一，志乃史體，原屬天下公物，非一家墓誌壽文，可以漫爲浮譽，悦人耳目者。聞近世纂修，往往賄賂公行，請託作傳，全無徵實。此雖不肖浮薄文人所爲，然善惡懲創，自不可廢。今之志書，從無録及不善者，一則善善欲長之習見，一則懼罹後患之虚心爾。僕謂譏貶原不可爲志體，據事直書善否，自見直寬隱彰之意，固不可專事浮文，以虚譽爲事也。

一，史志之書，有裨風教者，原因傳述忠孝節義，凜凜烈烈，有聲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貪者廉立。《史記》好俠，多寫刺客畸流，猶足令人輕生增氣，況天地間大節大義，綱常賴以扶持，世教賴以撑柱者乎！每見文人修志，凡景物流連可騁文筆，典故考訂可誇博雅之處，無不津津累牘，一至孝子忠臣，義夫節婦，則寥寥數筆，甚而空存姓氏，行述一字不詳，使觀者若閲縣令署役卯簿，又何取焉！竊謂邑志搜羅不過數十年，採訪不過百十里，聞見自有真據，宜加意採輯，廣爲傳述，使觀者有所興起，宿草秋原之下，必有拜彤管而泣秋雨者

矣。尤當取窮鄉僻壤，畸行奇節，子孫困於無力，或有格於成例，不得邀旌奬者，蹤跡既實，務爲立傳，以備採風者觀覽，庶乎善善欲長之意。

已上六條，就僕所見，未敢自謂必然，而今世刻行諸志，誠有未見其可者。丈夫生不爲史臣，亦當從名公巨卿，執筆充書記，而因得論列當世，以文章見用於時。如纂修志乘，亦其中之一事也。今之所謂修志，令長徒務空名，作者又鮮學識，上不過圖註勤事考成，下不過苟資館穀禄利。甚而邑紳因之以啟奔競，文士得之以舞曲筆，主賓各挾成見，同局或起牴牾，則其於修志事，雖不爲亦可也。乃如足下，負抱史才，常恨不得一當牛刀小試，向與僕往復商論，窺兄底蘊，當非苟然爲者。文安君又能虚心傾領，致幣敦請，自必一破從前宿習。殺青未畢，而觀者駭愕，以爲創特，又豈一邑之書，而實天下之書矣。僕於此事，無能爲役，辱存商推，陳其固陋之衷，以庶幾螢燭增輝之義，兄其有以進我乎？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日前敬籌末議，簿殖淺陋，猥無定見，非復冀有補高深，聊以塞責云耳。乃辱教答，借奬有加，高標遠引，辭意摯懇，讀之真愧且畏也！足下負良史才，博而能斷，軒視前古，意志直欲駕范軼陳，區區郡邑志乘，不啻牛刀割轂。乃才大心虚，不恥往復下問。鄙陋如僕，何以副若谷之懷耶？前書粗陳梗概，遇辱虚譽，且欲悉詢其詳，僕雖非其人，輒因高情肫摯之深，不敢無一辭以覆，幸商擇焉。

一，體裁宜得史法也。州縣志乘，渾雜無次，既非正體，編分紀表，亦涉僭妄。故前書折衷立法，以外紀、年譜、考、傳四體爲主，所以避僭史之嫌，而求紀載之實也。然虛名宜避國史，而實意當法古人。外紀年譜之屬，今世志乘，百中僅見一二。若考之與傳，今雖渾稱志傳，其實二者之實，未嘗不載，特不能合於古史良法者，考體多失之繁碎，而傳體多失之渾同也。考之爲體，乃仿書志而作。子長八書，孟堅十志，綜核典章，包函甚廣。范史分三十志，《唐書》廣五十篇，則已浸廣。至元修《宋史》，志分百六十餘，議者譏爲科吏檔册。然亦僅失裁制，致成汙漫，非若今之州縣志書，多分題目，浩無統攝也。如星野、疆域、沿革、山川、物產，俱地理志中事也；户口、賦役、征榷、市糴，俱食貨考中事也；災祥、歌謡、變異、水旱，俱五行志中事也；朝賀、壇廟、祀典、鄉飲、賓興，俱禮儀志中事也。凡百大小，均可類推。篇首冠以總名，下乃縷分件悉，彙列成編，非惟總萃易觀，亦且謹嚴得體。此等款目，直在一更置耳。而今志猥瑣繁碎，不啻市井泉貨注簿，米鹽淩雜，又何觀焉？或以長篇大章，如班固《食貨》，馬遷《平準》，大難結構，豈知文體既合史例，即使措辭如布算子，亦自條理可觀，切實有用。文字正不必沾沾顧慮，好爲繁瑣也。

一，成文宜標作者也。班襲遷史，孝武以前，多用原文，不更別異，以《史》、《漢》同一紀載，而遷史久已通行，故無嫌也。他若詔令書表之屬，則因其本人本事而明敘之，故亦無嫌於抄録成文。至《史記》贊秦，全用賈生三論，則以「善哉賈生推言」一句引起；《漢書》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

「遷之自序云爾」一句作收，雖用成文，而賓主分明，不同襲善。志爲史體，其中不無引用成文。若如俗下之藝文選集，則作者本名自應標於目録之下。今若刊去所載文辭，分類載入考傳諸體，則作者本名易於刊去，須仍復如《史》、《漢》之例，標而出之。至文有蔓長，須加删節者，則以「其略曰」三字領起，如孟堅載賈誼諸疏之例可也。援引舊文，自足以議論者，則如《伯夷列傳》中入「其傳曰」云云一段文字之例可也。至若前綴序引，後附論贊，今世纂家，多稱「野史氏曰」，或稱「外史氏曰」，揆之於理，均未允協。莫如直做東漢之例，標出「論曰」、「序曰」之體爲安。至反覆辨正，存疑附異，或加「案曰」亦可，否則直入本文，不加標目，隨時斟酌，均在夫相體裁衣耳。

一，傳體宜歸畫一也。列傳行述入藝文志，前書已辨其非。然國史取材邑志，人物尤屬緊要。蓋典章法令，國有會典，官有案牘，其事由上而下，故天下通同，即或偶有遺脱，不患無從考證。至於人物一流，自非位望通顯，太常議謚，史臣立傳，則姓名無由達乎京師。其幽獨之士，貞淑之女，幸邀旌獎，按厥檔册，直不啻花名卯册耳。必待下詔纂修，開館投牒，然後得核，故其事由下而上。邑志不詳備，則日後何由而證也？夫傳即史之列傳體爾，《儒林》、《遊俠》，遷史首標總目，《文苑》、《道學》，《宋史》又畫三科。先儒譏其標幟啟争，然亦止標目不及審慎爾，非若後世志乘，傳述碑版，統列藝文。及作人物列傳，又必專標色目，若忠臣、孝子、名賢、文苑之類，挨次排纂，每人多不過八九行，少或一二三行，名曰傳略。夫志曰輶軒實録，宜詳於史，而乃

以略體行之，此何説也？至於標目所不能該，義類兼有所附，非以董宣入《酷吏》，則於《周臣》闕韓通耳。按《史記》列傳七十，惟《循吏》、《儒林》而下九篇，標出總目。《漢書》自《外戚》、《佞幸》而上七篇，標出總目。江都傳列《三策》，不必列以《儒林》；東方特好恢諧，不必列入《滑稽》。傳例既寬，便可載瑰特之行於法律之外，行相似者，比而附之，文章多者，録而入之。但以庸濫狗情爲戒，不以篇幅廣狹爲拘，乃屬善之善耳。

一，論斷宜守謹嚴也。史遷序引斷語，俱稱「太史公曰」云云，所以别於敘事之文，並非專標色目。自班固作贊，范史撰論，亦已少靡。南朝諸史，則於傳志之末，散文作論，又用韻語，倣孟堅自敘體作贊，以綴論文之後，屋下架屋，斯爲多文。自後相沿，製體不一。至明祖纂修《元史》，諭宋濂等據事直書，勿加論贊，雖寓謹嚴之意，亦非公是之道。僕則以爲，是非褒貶，第欲其平，論贊不妨附入，但不可作意軒輊，亦不得故恣弔詭。其有是非顯然，不待推論，及傳文已極抑揚，更無不盡之情者，不必勉强結撰，充備其數。

一，典章宜歸詳悉也。僕言典章自上而下，可較人物爲略，然是極言傳之宜更詳耳。學校祭祀，一切開載會典者，苟州縣所常舉行，豈可因而不載？會典簡帙浩繁，購閲非易，使散在州縣各志，則人人可觀，豈非盛事？況州縣舉行之典，不過多費梨棗十餘枚耳。今志多删不載，未知所謂。

一，自注宜加酌量也。班史自注，於十志尤多。以後史家文字，每用自注。宋人刻僞《蘇注杜詩》，其不可强通者，則又妄加

「公自注」三字，後人覺其僞者，轉矯之曰：「古人文字，從無自注。」然則小司馬《潛虚》自加象傳，又何如耶？志體既取詳贍，行文又貴簡潔，以類纂之意，而行紀傳之文，非如自注，何以明暢？但行文所載之事實，有須詳考顛末，則可自注。如《潛虚》之自解文義，則非志體所宜爾。

一，文選宜相輔佐也。詩文雜體入藝文志，固非體裁，是以前書欲取各體歸於傳考。然西京文字甚富，而班史所收之外，寥寥無覯者，以學士著撰，必合史例方收。而一切詩文賦頌，無昭明、李昉其人先出而採輯之也。史體縱看，志體橫看，其爲綜核一也。然綜核者，事詳而因以及文，文有關於土風人事者，其類頗夥，史固不得而盡收之。以故昭明以來，括代爲選，唐有《文苑》，宋有《文鑑》，元有《文類》，明有《文選》，廣爲銓次，鉅細畢收。其可證史事之不逮者，不一而足。故左氏論次《國語》，未嘗不引諺證謡，而十五《國風》，亦未嘗不别爲一編，均隷太史，此文選志乘交相裨益之明驗也。近楚撫於《湖廣通志》之外，又選《三楚文獻録》，江蘇宋撫軍，聘邵昆陵修《明文録》外，更撰《三吴文獻録》等集，亦佐《江南通志》之不及。僕淺陋寡聞，未知他省皆如是否？然即此一端，亦可類及。何如略倣《國風》遺意，取其有關民風流俗，參伍質證，可資考校，分列詩文記序諸體，勒爲一邑之書，與志相輔，當亦不爲無補。但此非足下之力所克爲者，盍乘間爲當事告焉？

一，列女宜分傳例也。列女名傳，創於劉向，分彙七篇，義近乎子，綴頌述雅，學通乎《詩》，而比事屬辭，實爲史家之籍。班馬

二史，均闕此傳。自范蔚宗《東漢書》中，始載《列女》，後史因之，遂爲定則。然後世史家所謂列女，則節烈之謂，而劉向所敍，乃羅列之謂也。節烈之烈爲列女傳，則貞節之與殉烈已自有殊，若孝女義婦，更不相入，而閨秀才婦，道姑仙女，永無入傳之例矣。夫婦道無成，節烈孝義之外，原可稍略，然班姬之盛德，曹昭之史才，蔡琰之文學，豈轉不及方技伶宦之倫，❶更無可傳之道哉？劉向傳中，節烈孝義之外，才如妾婧，奇如魯女，無所不載，即下至施旦，亦胥附焉。列之爲義，可爲廣矣。自東漢以後，諸史誤以羅列之「列」爲殉烈之「烈」，於是法律之外，可載者少，而蔡文姬之入史，人亦議之。今當另立貞節之傳，以載旌獎之名。其正載之外，苟有才情卓越，操守不同，或有文采可觀，一長擅絶者，不妨入於列女，以附方技、文苑、獨行諸傳之例，庶婦德之不盡出於節烈，而苟有一長足録者，亦不致有湮没之歎云。狂瞽之言，幸惟擇之。醉中草草，勿罪！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

辱示文選義例，大有意思，非熟知此道甘苦，何以得此？第有少意商復。夫踵事增華，後來易爲力，括代總選，須以史例觀之。昭明草創，與馬遷略同。由六朝視兩漢，略已，先秦略之略已。周則子夏《詩序》，屈子《離騷》而外，無他策焉。亦猶天漢視先秦，略已，周則略之略己。五帝三王，則本紀略載而外，不更詳焉。《昭明》兼

❶「倫」，原作「論」，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十五改。

八代，《史記》採三古，而又當創事，故例疎而文約。《文苑》、《文鑑》皆包括一代，《漢書》、《唐書》，皆專紀一朝，而又籍前規，故條密而文詳。《文苑》之補載陳、隋，則續《昭明》之未備，《文鑑》之併收制科，則廣《昭明》之未登，亦猶班固地志之兼採《職方》、《禹貢》。《隋書》諸志之補述梁、陳、周、齊，例以義起，斟酌損益，固無不可耳。夫一代文獻，史不盡詳，全恃大部總選，得載諸部文字於律令之外。參互考校，可補二十一史之不逮。其事綦重，原與揣摩家評選文字不同，工拙繁簡，不可屑屑校量。讀書者但當採掇大意，以爲博古之功，斯有益耳。

駁文選義例書再答

來書云：得兄所論文選義例，甚以爲不然。文章一道，所該甚廣，史特其中一類耳。選家之例，繁博不倫，四部九流，何所不有？而兄概欲以史擬之，若馬若班，若表若志，斤斤焉以蕭、唐諸選削趾適履，求其一得符合，將毋陳大士初學時文，而家書悉裁爲八股式否？東西兩京文字，入《選》寥寥，而班、范兩史，排纂遂爲定本。惟李陵塞外一書，班史不載，便近齊梁小兒，果選裨史之不逮乎？抑史裨選之不逮乎？編年有綱目，紀傳有廿一史，歷朝事已昭如日星。而兄復思配以文選，連床架屋，豈爲風雲月露之辭，可以補柱下之藏耶？選事倣於六朝，而史體亦壞於是，選之無裨於史明矣。考鏡古今，論列得失，在乎卓犖之士不循循株守章句，孺歌婦歎，均可觀采，豈皆與史等哉？昔人稱杜甫詩史，而楊

萬里駁之，以爲《詩經》果可兼《尚書》否。兄觀書素卓犖，而今言猶似牽於訓詁然者，僕竊不喜。或有不然，速賜裁示！

又，❶惠書甚華而能辨，所賜於僕，豈淺鮮哉！然意旨似猶不甚相悉，而盛意不可虛，故敢以書報。文章一道，體製初不相沿，而原本各有所自。古人文字，其初繁然雜出，惟用所適，豈斤斤焉立一色目，而規規以求其一似哉？若云文事本博，而史特於中占其一類，則類將不勝其繁。《伯夷》、《屈原》諸傳，夾敘夾議，而《莊周》、《列子》之書，又多假敘事以行文。兄以選例不可一概，則此等文字，將何以畫分乎？經、史、子、集久列四庫，其原始亦非遠。試論六藝之初，則經目本無有也。大《易》非以聖人之書而專之，一子書耳；《書》與《春秋》，兩史籍耳；《詩》三百篇，文集耳；《儀禮》、《周官》，律令會典耳。自《易》藏太卜而外，其餘四者，均隸柱下之籍。而後人取以考證古今得失之林，未聞沾沾取其若綱目、紀傳者，而專爲史類，其他體近繁博，遽不得與於是選也。《詩》亡而後《春秋》作，《詩》類今之文選耳，而亦得與史相終始，何哉？土風殊異，人事興衰，紀傳所不及詳，編年所不能録，而參互考驗，其合於是中者，如《鴟梟》之於《金縢》，《乘舟》之於《左傳》之類；其出於是外者，如《七月》追述周先，《商頌》兼及異代之類，豈非文章史事，固相終始者與？兩京文字，入《選》甚少，不敵班、范所收。使當年早有如選《文苑》其人，裁爲大部盛典，則兩漢事跡，吾知更赫赫如昨日矣。史體壞於六朝，自是風氣

❶「又」，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十五無此字。

日下，非關《文選》。昭明所收過略，乃可恨耳。所云不循循株守章句，不必列文於史中，顧斤斤畫文於史外，其見尚可爲之卓犖否？楊萬里不通太史觀風之意，故駁詩史之説。以兄之卓見而惑之，何哉？

與史梧園書

辱示《讀〈韓非子〉八則》、《讀〈淮南子〉十二則》，信哉，足下多奇貨也！然謂韓非疎屬公子，處衰世而自憤其遇，故辭悲，而其旨鑱刻以廉深；淮南富貴子弟，溺豢養而漸驕，故辭泰，而其旨誕漫而華侈。然則然矣，而僕意猶以爲《淮南》一書，亦有憂患以之者。誕漫華侈，殆亦子建《洛神》之類，屈原《天問》之遺，多爲瑰琦光怪，以舒其憤懣不平而已。西漢自七國反後，朝廷操籓國如束薪。安以罪人之後，武帝尤多猜忌。坐反獄辭，未知信否？觀《漢書》載伍被之仇訐，公孫宏、審卿之讒搆，則四十餘年之粱肉文繡，不啻針氊棘綮也。賓客神仙，黄白丹術，亦趙佗之所謂聊以自娱者與！但非子自傷疎賤，而欲以文自顯者也，故思苦，苦而益精，則《五蠹》、《説林》，近於可用；淮南深憂富貴，而欲以文自掩者也，故思誕，誕而愈放，則道應氾論，漫而無著。處境各異，而憂生之慮，頗復不殊。足下以爲然否？

上朱大司馬論文

乙部之學，近日所見，似覺更有進步，殆於杜陵所謂「晚節漸於詩律細」者。世士以博稽言史，則史考也；以文筆言史，則史

選也；以故實言史，則史纂也；以議論言史，則史評也；以體裁言史，則史例也。唐宋至今，積學之士，不過史考、史纂、史例；能文之士，不過史選、史評；古人所爲史學，則未之聞矣。昔曹子建薄詞賦，而欲采庶官實録，成一家言；韓退之鄙鴻辭，而欲求國家遺事，作唐一經。似古人著述，必以史學爲歸。蓋文辭以敘事爲難，今古人才，騁其學力所至，辭命議論，恢恢有餘，至於敘事，汲汲形其不足，以是爲最難也。

前明皮傳論文，則有秦、漢、唐、宋，相與奴主出入，何信陽謂「昌黎文起八代之衰，而古文失傳由昌黎始」，杭堇浦氏斥其病狂。夫昌黎道德文辭，並足泰山北斗，信陽何所見聞，敢此妄議！杭氏斥之，是也。然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左、史、班、陳家學淵源，甚於漢廷經師之授受。馬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班曰「緯六經，綴道綱，函雅故，通古今」者，《春秋》家學，遞相祖述，雖沈約、魏收之徒，去之甚遠，而別識心裁，時有得其彷彿。而昌黎之於史學，實無所解。即其敘事之文，亦出辭章之善，而非有「比事屬辭」、「心知其意」之遺法也。其列敘古人，若屈、孟、馬、楊之流，直以太史百三十篇，與相如、揚雄辭賦同觀，以至規矩方圓如孟堅，卓識別裁如承祚，而不屑一顧盼焉，安在可以言史學哉！歐陽步趨昌黎，故《唐書》與《五代史》，雖有佳篇，不越文士學究之見，其於史學，未可言也。然則推《春秋》「比事屬辭」之教，雖謂古文由昌黎而衰，未爲不可，特非信陽諸人所可議耳。蓋六藝之教，通於後世有三：《春秋》流爲史學，《官禮》諸記流爲諸子論議，《詩》教流

爲辭章辭命，其他《樂》亡而入於《詩》、《禮》，《書》亡而入《春秋》，《易》學亦入《官禮》，而爲諸子家言，源委自可考也。昌黎之文，本於《官禮》，而尤近於孟、荀，荀出《禮》教，而孟子尤長於《詩》，故昌黎善立言而又優於辭章，無傷其爲山斗也，特不深於《春秋》，未優於史學耳。噫！此殆難以與文學士言也。

與孫淵如書❶

二月初旬，一緘奉候，并兩與邵二雲先生書，皆屬與足下共觀之，想俱邀鑒悉也。春氣正和，敬想起居無恙。鄙人比日與洪、淩諸君爲中丞編《史籍考》，泛覽典籍，亦小有長進，《文史通義》亦庶可藉是以告成矣。

編摩多暇，亦擬力於撰著。而紀述文字，多是誌狀碑銘，未免應求取給，不得性情之安。去冬力償舊逋，撰述誌傳，動成卷軸，文筆豈無小有可取？終恨歲月坐荒，不得專力著作，以枉用其精神。因悟昌黎詩文七百，其實堪不朽者，不過二十之一，餘亦不免牽率應酬，宜張文昌譏爲駁雜而無實也。向令韓公早用文昌之專意著作，則孟荀之閒，當高置一座矣。獲麟絕筆而後，僅見此才，而猶以不善自樹，使人遺憾於千載後，況我輩聰明智慧曾不足以當韓公千萬之一也哉！韓碑杜律，竝稱久矣。韓碑佳者，十不二三，而杜律冗者，不過什一。非論工拙，蓋言文貴關性命也。其言

❶ 本篇，原有目無文，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九補。

一飯不忘報者，情私而理自公，此言可爲知者道也。鄙人不能詩，而生平有感觸，一寓於文。朱滄湄中翰曾相見否？屢欲爲其尊甫映榆觀察作事狀，而徵其節目，竟不見付，何耶？幸以此意告之。尚欲有言，而紙盡矣，容後補也，呵呵。

報孫淵如書❶

得手書，具悉一切。又見近日與稚存書，知都門酬接之餘，力於校讎，自進於學，慰甚羨甚！承詢《史籍考》事，取多用宏，包經而兼采子集，不特如所問地理之類已也。前有條例與邵二雲，求其相助，如足下從事校讎，其於古今載籍，耳目所及，幸有以指示之也！至義例所定有應采者，邵君處已有大凡，可就詢之。此間編得十卷八卷，亦當寄京，請足下輩爲參定也。愚之所見，以爲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之史以垂訓者耳。子、集諸家，其源皆出於史，末流忘所自出，自生分别，故於天地之間，别爲一種不可收拾不可部次之物，不得不分四種門户矣。此種議論，知駭俗下耳目，故不敢多言。然朱少白所鈔鄙著中，亦有道及此等處者，特未暢耳。俟爲尚書公成書之後，亦當以涉歷所及，自勒一家之言，所爲聊此自娱，不敢問世也。然相知數君子，終不敢秘，幸時有以教政之，爲幸多矣。屬遣兒子入都，心緒紛紛，不及詳述，一切詢兒子，可俱知也。此達，并問近佳，不宣。五月二十三日。

---

❶ 本篇，原有目無文，據嘉業堂本補。

與林秀才❶

承示《三餘筆録》六卷，反復數過，具徵志古好學，不虚歲月。昔人謂「開卷有益」，又云「善學如關津，不可輕易放過一人」，讀書能如是用心，則無淺非深，隨在皆學問矣。無任欽佩之至！但細覈全書，義例多未完善，考訂亦鮮詳備，存録案間，以爲劄記用功之草稿可耳，編次目録，犁分篇卷標題，儼若已成之書，似尚宜稍待也。

天下學業，後人或多不及前人，惟説部之書，後人實勝於古。正以專門著述不如古人，説部書無定體，人人可爲，而精華所萃，轉爲前人所不及也。韓子曰：「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鈎其玄。」即此尋章摘句之劄記也。然其鈎玄提要之書，不特今無所見，抑且當日亦無所聞，何哉？蓋韓氏長於文辭，其所劄記，取爲文辭之用，非著述也。宋人所爲章氏《考索》、王氏《玉海》之屬，皆爲制科對策，如峙糗糧，初亦未爲著作，惟用功勤而徵材富，亦遂自爲一書，譬如蒸糟，未釀酒醴，而亦可爲醃淹漬食物之用也。顧氏之《日知録》，則空前絶後矣。其自序乃日逐劄存，晚年删定而類次者也。閻氏之《潛邱劄記》，則例類未清而編次雜亂，蓋其未定之本，然其隨時劄録，中有定見，故義例雖未清析，而書足自成一家，不可廢也。

今觀大著所録，書分六卷，事隸千百餘條，而類例不分，先後失次，忽引成書而未究其緒，忽入己説而未得其裁。如《三家詩

❶ 本篇，原有目無文，據嘉業堂本補。

考》，王氏所輯尚有遺漏，後人已多增補，今重録之，轉多不備也。逸詩章句，自楊升庵以還，輯者數家，今既不能廣益，亦可無煩綴録也。《七略》、《七録》本一例之事，而分載前後，且《四簿》、《七志》同類，亦不應詳此略彼也。又如疏證六經無「餻」字，引《周官》疏謂六經原有此字，不知疏乃唐人之言，劉禹錫故唐人也。論《七發》命名，自枚乘以下凡十餘家，不知此自六朝人言之，而唐、宋文人所爲七體文字，不啻百家，不可襲舊文也。凡斯等類，隨筆劄録以待日後參訂，固學者之功程，遽爲成書定説，即無取矣。

大抵學問文章，須成家數，博以聚之，約以收之，載籍浩博難窮，而吾力所能有限，非有專精致力之處，則如錢之散積於地，不可繩以貫也。古人以學著於書，後人即書以爲學，於是專門經史子術之外，能文之士則有文集，涉獵之家則有説部，性理諸子乃有語録。斯三家者異於專門經史子術，可以惟意所欲，好名之士，莫不爭趨，故閒嘗有美玉焉而不勝其碔砆之多以雜也，有夜光焉而不勝魚目之汩以擾也。故爲今學者計，札録之功必不可少，即顧氏所爲《日知》，義本子夏氏教，然存爲功力，而不可以爲著作，亦俟類次既多，積久而胸有定識，然後貫串前後，去其不合與不定者，慎取而約收之，雖謂不媿顧氏可也。既以此爲功力，當益進於文辭。《易》曰：「修辭立其誠。」辭不能不出於修，近日學者，正坐偏學而不知文耳。孟子曰：「博學而詳説之，將以反説約也。」夫博約自是學問，乃必云「詳説」，又云「説約」，所謂「説」者，非文而何？宋人譏韓子爲「因文見道」，然如宋人

語録，又豈可爲文乎？因文見道，又復何害？孔、孟言道，亦未嘗離於文也。但成者爲道，未成者爲功力，學問之事，則由功力以至於道之梯航也。文章者，隨時表其學問所見之具也，劄記者，讀書練識以自進於道之所有事也。足下有志於古，正當因是而進勉之，無怠無怠！四月二十日。

報胡荆門使君❶

《麟山退食記》已入文徵，昨示《荆門風土記》，似有未愜意者。長吏宦於其地，三年奏績，必不擇地而委於無可如何。醫書論病，雖甚劇厲，亦必著其方術，未有有癥而無治者也。荆門於《宋圖經》則云「男勤耕耨，女勤桑麻」，舊《通志》云「俗尚緇黄，自陸九淵知軍事，風俗丕變」。《州志》前明知州徐泰有惠政，丁艱將補，州民萬餘赴闕，請仍補荆門。本朝知州南鵬，於民有兄弟争訟，鵬諭之，感服泣下，是見於記載，非必不可化誨者。至所屬二縣，當陽舊稱事簡俗樸，勤農尚儉，《遠安志》稱士尚廉恥，民務農桑。雖紙上之言，未可盡信，而前人奏效，亦不可謂盡誣。今一切略置，而但訾其偷薄，一似從古至今，荆門竟如化外，難以施治然者。固曰蟠根錯節，以見利器，然於立言之體，似失忠厚，抑且有癥無藥，登於志乘，嫌似無所取義。妄謂此篇宜存商也。辱見知愛，不敢不盡其愚。想雅懷若谷，不爲忤也。

❶ 本篇，原有目無文，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九補。

與洪稚存博士書[1]

廿一日早行，走訪王判府，始終不得晤。留話令渠監奴致意，遂發長路。

出自東門，陽烏過天秤矣。風起塵暗，車行不甚快意。柳色向青，惜其因風塵中，不見濯濯新致。四十里至陳留，天色未晚，騶從俱倦，欲駐足，徧覓旅店不得。又强行二十五里，草店一宿。五夜雞鳴，下弦巽月出東南方，鳴鐸宵征，平沙作爛銀色，天翠細潤，涼欲增裘。十許里，東方漸作，曙霞秀天，遠樹掩映，作灣環勢。麥繡平畦，村莊點綴。杏花如雪，煙光淡宕。晴風細流，沙塵不起。三十五里，杞縣小食，七十里睢州，鞠使君以事赴郡城，蓮幕沈君懷清，故鄉人也，將使君意，迎款署中，設饌，道故鄉舊事。衙鼓初嚴，歸行館寢署中。遣刺將意，已而黄君來訪，使君壻也。韶秀温文，問年則二十矣。

廿三日早起，遲州隸不至，辰刻始行。五十里寧陵縣，買麥餅作中食，天卓午矣。自此以東，皆昨歲黄河漫溢地。淤沙高出，如波濤起伏，車行時登降，不得里許平衍。風起天陰，沙勢迷漫，不辨遠近。大樹埋身沙底，枝柯著地，扶蘇盤蔚，如偉丈夫屈身作童子戲。時見佛寺浮圖，累累出土，僅二三級，乃如南州春筍，驚雷乍坼甲也。村舍人家，陷入地中，或露其脊，或出其簷。村民結葦，列屯平沙，相與掘地，尋故棲址，搜其蓋藏，猶能不失故處。其有力者，斬茅築

[1] 本篇，原有目無文，據嘉業堂本《章氏遺書》卷二十二補。

壘，棟宇一新，下視故址，則登天矣。小舟無數，横沙礫閒，蓋黄水盛時，滔漫田野，居民舟楫通道，今則置高閣矣。乃知滄海桑田，何必蓬萊三島，始爲異事？行五十里，黄昏始抵郡城。俾隸先驅報當事者。隸迷所往，停車四達之衢，不知從適。鞠使君行館，乃在咫尺。騶人走相告語，因止驂館中。使君赴酌未回，家人供晚食訖，將覓旅店，暫作棲止。已而館人至，禮掾至，太守遣刺申意，商邱諸明府饋餐，則腹已果矣。夜來宿書院中，深宅窅窱，如在空谷。夙興投刺通謁，紛紛報訪，數日未有已也。

書院在東城内，西與府學爲鄰。臺門聳起，牓題「文正書院」。入門由右折，重門北啟，其内爲正心堂。堂後小院，門隸及外司廚，家於其右。傍門腋出小巷，與儒學衡宇相望者也。其中爲文昌閣，砌臺如城闉，傑閣重簷，聳然高矗。下爲洞門，陰氣森然。穿洞北上，是爲講堂。上有層樓，牓題「藏書」，然今已無書矣。其樓三棟，憑窗而窺，四鄰房宇，在几席下。左右有四翼室，東西兩廡各五間，諸生肄業處也。堂後爲文正祠堂，軒敞高爽，實院中主室。東西廡亦俱五棟，則院長所居，較諸生塾舍寬衺殆將倍蓰。庭院曠蕩，亦倍於前。有古柏三株，上竦無枝柟。高槐二株，亦直上少陰。桃樹五株，夾植中唐甃甓，於時桃且華矣。紫丁香、木海棠、月季紅各一，又有玫瑰二叢，楮材一樹，皆蕪穢未修，枯枝殘葉，滿地不掃。東廡簷下有井，城中得水不易，東郭附近居民，朝夕取汲於是，不勝譁也。當事者議以後院爲院長安頓家累，禁止居民行汲，院長病其妨民，俾以籬落閒之，每日早暮，放汲二次，啟閉有度，限之以時，亦於居

室無礙。如是，庶幾不以便於己者，或累於人。東北偶有小院，軒敞四楹，可爲別館。西北隅亦一小院，則廚竈也。館舍寬廣，足以僑置家累；窗几明浄，足以編摩文史。學校苦無藏書，詢其所有，自《明史》外，皆不知也。陳翰林濂爲城中鉅紳，時通往返，間有藏書可借，然未必富也。舊家如侯氏、宋氏，向來頗有子弟在院肄業。今以當事者公冗，急不得暇，旬日以來，尚未考録入院生徒。此時啟館未有期日，書院門可張羅，院長正喜藉此優游。回憶豫懋堂株守斗室，户外市井紛囂，不得跬步一散積鬱，到此乃如盆魚移置池塘，總不得江湖浩蕩，亦且免曳尾觸四圍矣。

官場報訪及宴會徵逐，稍已即閒，三月朔日爲始，排日編輯《史考》。檢閲《明史》及《四庫》子部目録，中間頗有感會，增長新解，惜不得足下及虚谷仲子諸人，相與縱橫其議論也。然蘊積久之，會當有所發洩。不知足下及仲子，此時檢閲何書，史部提要已鈔畢否。《四庫》集部目録，便中檢出，俟此間子部閲畢送上，即可隨手取集部，發交來力也。《四庫》之外，《玉海》最爲緊要。除藝文史部毋庸選擇外，其餘天文、地理、禮、樂、兵、刑各門，皆有應采輯處，不特藝文一門已也。此二項訖工，廿三史亦且漸有條理，都門必當有所鈔寄。彼時保定將家既來，可以稍作部署。端午節後，署中聚首，正好班分部别，豎起大間架也。至檢閲諸書，采取材料，凡界疑似之間，寧可備而不用，不可遇而不采。想二公有同心也。兹乘羽便，先此佈聞。其餘一切，須開學後接見諸生，與此間人士多有往返，性情相喻，乃可因地制宜。此時固無課業紛擾，然

亦頗少文墨接談，得失參半，亦勢之無如何耳。三月初一日。

與劉寶七昆弟論家傳書❶

開示《三代節略》，見之實深慚汗，蓋較鄙人失去戒謀先生原稿，遺佚多矣。先生《三代行略》及其高祖，而考士望公則別爲篇。今所開者，入士望公爲三代，而先生高祖汝臨公，不復可憶矣。鄙人則憶原稿有云「汝臨公事，雖先生亦無由悉，因檢故書中有壽幛題辭，得其一節可傳，故爲行略之首」，此則記憶甚確，而所謂一節者，其事云何，則不能識矣。計時相去已二百年，難以質訪，兹用疑以傳疑之法，仍著其說於傳，而不敢鑿實其事，庶觀者或鑒其情焉。前此所惠《水澄全譜》，天幸尚在敝篋，故於《節略》所開，皆取譜覆校，然後爲文。其函三公所戒好名外慕二語，按譜乃守常公家訓，函三公必舉祖訓申戒子孫，非創説也。至譜與《節略》皆云函三公官廣東山陽縣丞，按《明史·地理志》，縣名有兩山陽，一屬南直隸淮安府，一屬陝西西安府，廣東並無山陽，必是陽山之誤。史法，縣名無重復者不著統部，陽山本無復名，法可不著廣東，今此譜則又幸著廣東，故得考正山陽之誤。故仍著之，將來譜刻，須改正也。又伯謙公節略，謂函三公卒，庶子俱幼，此當因士望公事相似而誤。按譜，函三公卒於順治十年癸巳，側室楊有二庶子，長世閎，生於天啓壬戌，至是已三十二歲，次世庸，生於崇禎庚午，至是已二十四歲，俱非幼矣。

❶ 本篇，原有目無文，據嘉業堂本補。

傳以徵信，欲垂久遠，不敢漫然爲之，故不嫌往復考訂，雖事迹荒落之餘，闕疑徵信，書法尤不敢不謹也。傳文別寫奉上，併與蘭輝令弟共參訂之，如何如何？

答周筤谷論課蒙書 癸卯❶

久不奉文墨教言，懸企甚至。伻來，齎到鉅囊，如獲異寶。發緘快誦，恍接笑言，載展撰著及所論述文字，琳琅滿目，使人意得神移，歡慰無已。甚矣，足下之好學也！鄙人筆墨資生，文字乃其職業，然屈指半載，病荒其半，窮愁又荒其半，檢校前後所得，竟無大進。足下於簿書奔走之暇，乃能如是淬勵，真是使人愧且畏也。承示課蒙之法，甚善。令郎天質本高，而賢父兄之啓發，亦絕非流俗所擬，他日成就，豈可量所至也！然文先之輯，果足嘉惠幼學，而微窺意指，仍似不脱時文習氣，與俗下所選《左》、《國》、《史》、《漢》、唐宋八家以及七種八集之類，究未相遠，恐童幼習慣專意詞致文采，遂以機心成其機事，而難於入道耳。

蓋古學俗學之分，不在文字，在乎有爲而言與無爲而言，文辭高下，猶其次也。大家著述，利鈍雜陳，華樸互見，非不知樸不如華之可悦，鈍不如利之入人，而其意以謂非此不足盡其學而成其立言之功能，以故世俗有所棄取决擇，而彼亦不恤焉。所謂有爲之言，不得不如此也。惟夫枝葉名流，務爲娟潔美好，波瀾意度，獵取古人膚廓，嫣然以媚於人，其道能工而不能拙，能章而不能闇，能使人抵掌稱歎而不能使人冥然

❶ 本篇，原有目無文，據嘉業堂本補。

深思，能使雅俗共賞聲名一時，而不能使人浮沈抑揚，初無定論，直俟一二心知其意之人，爲之慟哭喜笑於千載而下，此則無爲之言，專求文字語言之末者也。

童幼初啓，先入爲主，務使文不雜質，錦不去絅，珠玉示以可珍，而布粟示以可服，不可急急以成章爲能事，是亦中人以上之取資，不知愚見亦有當否？此間生徒，難與深言。幼子今年十二，孤甥今年十四歲矣，天姿俱不敏於誦讀，視令郎所誦不及十之四五，媿孰甚焉！然喜弄筆墨，鄙人不甚禁之。聞講《孟子》，便擬《孟子》問答文字，聞講《毛詩》，便擬四字斷句韻語，此則天質之可造者，恐其易於成章，故欲培其本質。所選文字，不盡取輕快流利一路，擬取《詩疏》爲制舉之權輿，史贊爲古學之底蘊。半山制藝，邵二雲謂後人僞撰，且於初學亦不甚切，足下以爲教之不入，誠哉前言之誤也！所屬文字，俱於七月二十以前，必可應命。彼時遣役一來，是所禱切！會晤何時？臨風悵惘，不盡欲言。

再答周筤谷論課蒙書 癸卯❶

伻來，接讀手書，甚慰遥念。向來叨惠已多，愧無以報，兒子又承厚貺，無任感荷！來示論課蒙事，往復數番，殊慚所見之不逮。詳味足下之意，蓋不外乎先易後難，使童幼易於入手。足下之言是也。然窺文先之序及前後書示之説，不過取坊刻古文選本倒翻前後次序，而加以《東萊博議》耳，江浙時下館師，亦儘有能之者，子弟

❶ 本篇，原有目無文，據嘉業堂本補。

取效，亦復不過爾爾，未見其爲一定之良法也。

鄙人前書所論，足下疑爲過高。非高也，約其他日所至而爲之基。其中預期之言，足下視爲遽責之於童子云耳。若果如是，則豈高之云乎？直是罔矣。先易後難，鄙人無以易乎足下之説，而足下之課童子，文字以有題目蹊徑者爲易，而鄙人之課童子，以無題目蹊徑者爲易。然而各用其法以課其子弟，亦已各有其效，父兄各盡其心，子弟各致其力，待他日落實取材，亦何不可？而鄙人不免芻蕘之獻者，有題目與蹊徑，仍是不用八股之時文，他日見解終不離乎依墻傍壁耳。書中所云「積華與利，而拙與樸將不期而至」，此言未免倒施，天下無是理也，足下亦見樹之先枝葉，而後有根本者歟？古今之人一也，如云立言有益將來而不爲今日地，鄙人無此意也。言惟其是，待將來亦何妨？如其非也，今之人豈可徇乎？足下又云「有德有言，與我輩此時所論皆非是者」，此則鄙見與高明之見終始歧異之原也。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之謂，不必一定聖人道德之極至也。凡立言者，必於學問先有所得，否則六經、三史皆時文耳，况於他乎？學問而至於有得，豈可概之學者，是以利鈍華樸雜陳焉，而使之文境不拘室，他日可以爲有得之基，此前書之所謂勿以機心成其機事也。若不察其指，徒一望而驚其難，則不如從事歸震川之八家，儲宜興之七種，任其播弄而先後施之，固已能如足下之期矣，又何勞勞焉選輯而叙論爲哉？

近日生徒散去，荒齋闃然，補葺《文史通義》内篇，撰《言公》上、中、下三篇，《詩

教》上下二篇，其言實有開鑿鴻濛之功，立言家於是必將有取。然文繁字多，至萬餘言，不能遽録，先以《言公》三篇致邵二雲，《詩教》二篇俟續寄去，足下不可不與聞也。或令人鈔去，置之座右，較之《史例》、《校讎》諸篇，似有進矣。足下近作叙論文字，居然斐蔚，叙事文微冗碎，要當鍊之使其老潔，真傳世之業也。辱承諄委，輒爲更易數處，惟酌采之。匆匆不備。秋凉好自愛，不宣。



